郭 衞 輯

第

至第一〇〇〇號止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冊

上海图书馆藏书



第 册 至自 第 一第

○號 此起 十十一月九日)二月十六日)

郭

衞

編輯緣起

發 我 月 全 本 元 社 號 月 成 表 十 立 數 社 國 表。 之 年 爲 起 五 五 即 之 後。 搜 統 便 於 編 日 行。 有 求。 字 於 部 爲 日 最 院 還 巳 流 第 法 字 院 解 高 查 分。 都 律 下 字。 字 不 傳 閱 除 法 南 `解 已 第 號 院 可 起 已 已 京 自 釋。 繼 得。 久。 起 見。 為 + 由 加 號 此 事 自 將 止。 八 大 至 法 北 年 書 近 _ 計 起。 該 解 理 令 京 僅 Ŧ Ξ 字 院 可 ___ ____ _ 週 十 Ŧ 月 零 大 7 而 至 而 在 刊 年。 十 + 歷 理 _ 為 餘 酌 易 院 該 __ 號 六 百 解 史 為 登 百 號 始。 院 釋。 院 彙 要 十 日 四 上 大 為 旨 解 六 止。 院 + 編 留 卷 五 宗 理 Ξ 外。 字。 字 為 __ 余 號 院 信 多 曾 巨 第 號 解 淪 解 册。 其 而 学。 E 編 獻 ___ 陷 按 釋 號 中 自 止。 自 矣。 遺 列 噩 失 編 攺 為 第 在 第 起。 + 多 為 陪 至 由 無 未 六 或 統 存。 冊 都 年 民 見 八 本 司 巨 冊 宁。 今 自 及。 所 政 七 年 法 -欲 院 府 自 本 發 六 五 由

册。 之 止。 號 第 起 則 解 字 至 所 Ξ 號 冊 有 我 自 册。 _ \bigcirc 國 \bigcirc \bigcirc 共 之 號止第 全 為 部 四 法 册。 號 二冊 律 全 起 部 至 解 釋 Ξ 自 皆 次 **一** 六 出 完 \bigcirc 整 版。 \bigcirc 無 號 若 號 缺 止。 盆 矣。 以 起 至 爱 前 連 誌 大 同 _ \bigcirc 其 理 最 \bigcirc 緣 院 高 起 法 號 如 巨 院

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中

右。

衛元覺謹識

司法院解釋例全文

院字第一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

今仰遵照此令。 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查來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函

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在雙方亦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所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問契約之所載如何而以洋元 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說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錢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 折合以為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時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囤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 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 可兩造因此爭點起訴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爲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爲輔幣之一。 逕啓者案據洪洞縣縣長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錢乙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 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已賠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由雙方協意而成旣成而後。 銀百元足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 公允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固為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洋一元合錢五串 約使錢五百吊言定一年歸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 種具容 方為

說未知孰是呈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為根據契上載明是洋履行時則以洋計算載明是錢履行時亦以錢計算旣不違背契約的性質復能免去民間多少糾葛以上一 價值之漲落為標準實恐在事實上未能通行幷法律不外人情理想尤貴實行與其以無固定性洋元率為標準莫若以契約所

院字第二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旣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债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甯陽縣商民放債利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具解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照司法院銑印。

對於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辦現有二說甲說謂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 罪條抑仍可依不溯既往之原則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率斷理合呈請鈞長指示以資遵循而便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本院 釋明白批示俾衆便遵以弭糾紛等情前來據此查甯陽民間確有此項情形惟依照國民政府通令法定年利爲百分之二十則 民為債息之多寡究以何者為進則向社正詰問者日不一起社正等對於新章多有未諳不敢妄行解釋致失乎平但 利息债款管持藉口重利盤剝有干刑律抗不歸還而债主亦因此不能討要甚至有本利漂沒破產不能爲家者民等忝膺社 等呈稱為怨請解釋債息俾衆便遵以弭糾紛而安民生事竊甯陽在義師未北伐之前商民放債利息有三分四分至五分者及南 南京最高法院察案據省陽縣法院審判官魏勳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張文達呈稱為據情呈請指示以便遵循事繞據社 此法定利率之數額當然無效已無疑義但在通令以前所訂定之非法利率除無效外是否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 北統一之後政府規定民間放債利息至多不過二分逾此者即係盤剝有干刑律而民間得此消息即在新章未預以 定債務利息命令未頒布以前民間所放之利息是否有效或無論前後債息統遵新章辦理民等昧無所適為此來案叩乞准予解 國民政 前所揭各 正張元昌 府 Œ. 逾 鄉 頂 新

削

當事人所訂之重利並不觸犯何種刑事法規債權人根據契約請求本息受訴法院除應將其利息之請求減縮至年利以百分之 第九條載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等語則是當事人所訂重利契約縱 國民政府以前然於隸屬以後仍復根據重利契約請求還利應認爲觸犯該條例重利 11十計算外揆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行為自不能認爲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乙說謂懲治土豪劣紳 盤剝之罪以上 **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 在 條 隷屬 例 解

釋合亟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文印。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前來內開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為合選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非訟事件之程序應採用何說 **- 遵照此**令。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主張各有 狀向法院聲請備案查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從無明文規定足資依據此項請求究竟應否照准頗滋疑問討論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茲有某甲因房屋失火其價置乙或丙產業所有契據概被焚毀甲恐權利無所附託具 時。 說謂現行法例如保護心神耗弱者及浪費子弟產業各地方向有呈請法院立案之習慣得予准案至管有人喪失其產業之契據 署為管轄 **釣院指示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仓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 雖 無先例 惟湘 班由如採乙說已無問題若採甲說又應其備何種書狀踐行何種程式及其他如何手續以憑辦理案懸以待理。 可援而律以民事得為類推解釋之義此項請求自非法律所不許乙說謂不動產登記固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 省尚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爲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二說。 結果約有二說甲 法院。

院字第四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命湖北高等法院

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 為介遵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 開

附湖北 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鄖西縣司法委員王瓊林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載判決確 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又同規則第九條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設甲乙為產業涉訟早經確定該敗訴 唯定顯然

證人又不交納保證金究應如何辦法現分子丑二說子說謂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其管理目的在使遵判 履行以

履行據勝訴人乙之聲請依照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將甲管押在案乃時逾三月甲仍

達抗

如

前。

既無相當保

λ

甲迭次違抗不遵判

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今三月旣滿自應遵照該規則將早開釋以防濫押之弊 該被押之甲既不遵判履行又無相當保證人及相當保證金額之提出仍可繼續管押以達執行之目的丑說謂 **五**新符規: 即所定二說究以何說 該規則 \維判決之效力。 縞 是。 第九條旣)職署現

俾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

轉解釋像便遵循質爲公便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敞院

未

便 (擅專相

應兩請釣

院逃

賜

院字第五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寒日代電致最 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銑印。 前來內開。 (一)改嫁之母如係 :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 (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 高 法院請 解釋刑法 上直系尊親屬

一案茲據最上

高法

院

擬

具解答案呈核

其総父刑

护

Ŀ

不能認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 姓氏其子對於其 京最高法院 勛鑒據桂 〈繼父刑法上是否認為直系尊親屬怨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見覆為荷廣西高等法 林 地 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全代電稱改嫁之母刑法上是否認為直系尊親屬又子隨 母改 院叩 嫁。 寒印。 改從繼

逕啓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七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江海關輪船與美商汽船相撞請解釋管轄權應屬某種法院一案茲據最高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交通部 函

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之上海臨時法院旣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相應函達貴部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爲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爲本國 人民或

附交通部原

照飭遵此致交通部。

齃 關 逕啓渚據江海關監督李景曦代電稱據職關稅務司梅樂和 小輪在黃浦江 藺 問 律師出庭代表反對管轄於念二日開庭本關律師當堂聲明拒絕管轄後即由該院給予一星期限由關自行呈請政府指 面碰撞嗣經本關港務長查明碰撞責任不屬於本關小輪現該美商已在上海臨時法院 函稱上年九月間有美商卡爾薩比所有之吉字第二號汽 起訴開庭本關委任 油

院字第七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定轉請迅賜電示等情查此案對於管轄權

示辦法等情查中國海關

本為政府機關之一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此項案件似不應管轄受理但究應如何

核辦。

應

由 F.

級機關決

由

船

與 本

一節究應係屬於某種法院應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除電復外此致最高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三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妾請離異應否准許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妾之制度雖爲習慣所有但與男女平等原則不符基於此點若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合行

心遵照此令。

本院長召集統

令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甲乙為雛異涉訟會甲與乙雖曾立有婚東並未舉行婚禮儀式過門數月之後甲已有正室乙因不願爲妾訴甲重婚 經刑 事判決認甲係納妾諭知無罪

院字第八號 係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敝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女平等之原則乙旣不願為妾應准予離異乙說妾之制度在現行法令尚屬存在非有法律上原因不得任意解除妾與家長之關

確定在案乙又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離異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按國民黨黨綱在

法律

上

確 認男

姻是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 74 [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 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同姓不宗之婚姻。 最高法院解釋同 固 高馬現行 法 姓 婚

所不禁惟甲爲其子乙與丙之女所結婚約如曾得乙之同意自不得藉口兼祕再與戊重訂婚姻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院 附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根據怨祈轉請院長解釋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莊叩元印。 婚臨期丙某糾約甲之內戚多人往丁家阻止主張破毀乙戊婚約而乙戊均不服檢察官對於此種案件究應如何主張法律殊。 玆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現行法例同姓為婚應歸無效現在女權運動又復去張同姓婚姻爲有效但未奉命令不敢臆斷 **一有陳甲之子乙。旦與某丙之女締結婚約尚未過門乙又兼祧其叔陳丁,復爲乙聘得同姓不宗之女戊爲婦且先甲爲乙戊結**

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依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典契十年限滿業主

院字第九號

取典主不得拒絕仰卽遵照司法院銑印。 得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但典主於過戶投稅之先應催 告 業主問 贖。 如典 主 一並未催贖則業主於期限滿後仍得於相 當 圳 凶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趙局長覽該局長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典贖房田爭執發生法律疑問一案在據最高法院

屆

限

不

贖

雖

備

脑

擬具

無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北平特別市公安局電

附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原代電

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自置房田當於某乙契約內規定五年之後錢到 惟典業以不過十年為限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故若設定不到十年之典約而附有逾期不准回贖之條件 部會於咨覆令行吉林高審檢廳摺陳內詳細釋明謂第八條規定在畫清典賣界限如係賣業即不准囘贖如係 當辦法第六條典當期間為十年原約無論如何規定現已逾期甲無取贖之權對該條解釋於此有三說焉子謂該條解釋前 最高法院 鈞鑒轎查職局接收前 警察廳房田 轉 移案卷因典贖爭執發生法 一同贖現在甲備價向乙贖取 律問 題亟宜 得 正確解釋庶 田房乙謂按照 足以憑辦理今有某甲。 Ìψ 業即 情 理 概 不動 一者為本 准 司法 囘 產

贖。

典

或 在 法所不許 何 期 間 等因是第八條所謂違者卽謂典產仍有作絕規定者故設定十 有 作絕規定者對於典主拒贖之一 種 強行 時效非謂 切 典産 統以十年 年爲典當期間 為滿期自亂其例。 仍准囘贖蓋純 顯 **無與該辦** 爲保護業主救濟典產 注 第 屆十年 一二兩條

及判 滿應 時效 甲乙所 行 過 例 戶 准 故 愈旨專品 報 業主即 相 無涉况 爲五年之後錢到囘贖一 稅 抵 者。 為防 應井 九典主迄 制以 催 告原 未催贖依例 資本壓迫動抑謀產除 業 宋<u>主</u>囘贖若 逾五年隨時依約皆可取贖旣無從發生作絕期問 更 典主末 無不能取贖之理乙之拒贖毫無理 爲催 一二兩規定時效外於任 .告仍准原業主於法定期 何 山土謂 期間不得 間 限 滿後。 不

%贖等因。

是該條立

法

於

宁 年

腿

滿

脚三尺·

主義

趧

愿

相合。

根

本

2結當約7

稿

Ħ.

年之後

6錢到

與當

期間

為十

贖權於立

約

嵵

早

否

則

自

成

立當:

約

時

主

能

追

悔

拒

贖。 經

況 朋

已 白 年。 1表示地 贖。 - 質言之即 年之前。 .棄故規定五年之後發到囘贖依大理院七年上字七四零號 .觸也然社會澆瀉變詐百出亦多有寫作死典永典或延至十年外規定作絕以謀產者故該條上半段調 贖 取期 時取贖原咨末段又復援據大理院二年上字第二零二號判例對於保護業主為充分主持凡典戶 自不得取贖是典主預 間 為十 ·年易言之業主典 將十 年 後之無 產 後 有十 限 年 **拒贖權先行行** 取 贖 權。 典主在 判例 便並合意限用五年則十年後之拒 1-權利 年 後有 無 經拋棄不能更行主張乙目不 問題則第八條所規定之救濟時效 限 動產與當辦法第八條設定 變典當權為所有權。 和當期 拒 贖 照標甲乙二 |||| 内取 所

甲 均應. 爲五 直同 之日 陳伏 起不 年之後錢到囘 在 絕賣是法 裁 华. 核電示 論 双 制之列若徒根 贖 如 何 權。在 律 遵行。 不啻援驗者以 規 定統以十年 .贖然要不能不受該條之限制。跟正立約之日已逾十年依據該辦法第八條甲 五年之内既不能 北平 據打 特別 倒資本主義以解 謀產密計絕無此種法律官 為典當期間 市公安局局長趙以寬叩 行 使於第六年 逾期即 釋法 律。 示 起方始享有至今尚不及十年亦不受第八條時 准 **然失平** [闾贖]則成立當約如寫有十年以內不得囘 ĬŢ. 前。 謂該辦法第八條謂定典當期間 **衡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鉤院爲統** 以十年為限甲乙所 無取贖之權况資 效限制。 贖 学樣是非 解釋法律 著 於 本家與 成立 當約。 當約 雖 謹 規規定 地 肅

院字第一〇號 · 个遵事查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申送更新裁判案件應否另徵訟費一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 一北京大理院無效裁判。當事人請求申 ·送最高法院 更新 裁判。 如前已繳第三審訴訟費用自毋

收以維護當事人之利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遵照此合。 逕啓渚査 政府領 附四川 域 以後北京 新 高等法院原函 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京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 京非法 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 院更新裁判等語 竊四 Ш 省區 發還卷宗其收受日 隸屬於國 民政 府領域係在民國十七年 期

送惟查此至 經裁判發還者亦在七八十案以上。其執行完結或執行中自行和解者亦正復不少茲因上開條例頒行均紛紛來院請 月本院改組以前當未改組之先民庭判決之案經當事人表明不服請求申送北京大理院者截至改 種 一案件前之裁判旣因失效而另為裁判則 當事 人前所繳訟 費亦當然隨案消滅。 **亟應另行徵** 組時止計有百餘案之多已 收勢 另所必然擬於 水檢卷 援再審程

院字第一

序仍

然徵取

訟費之規定凡此確定案件

而 請

求申送者均須照章徵收

訟費是否可行好候覆示。

、俾資遵循:

此

致最

崮

1):

申

庭權一案茲據

最

高

派財

產權

等語。

本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女子 為介選事查該法院上 年第六一一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出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 與夫離異留居於父母之家如遺產 朱經分析。 嫁後 與 或另有遺留財產仍得享有繼 、夫雖異是否享有繼承財

長審核 無 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蘇高等法院原函

四 逕啓索案准 與末出嫁女子同有繼承財産權不應有所歧視方合立法之本旨以上二說各具理由莫衷一是事關法律疑問應請貴會迅 號 確 概以出嫁論當然不能再有承繼權否則必致弊端叢生莫可究詰乙謂出嫁女子旣經 定 承 财 在 產權。 案惟今有某女子雖 上海 頗 律 師公 滋疑義於此 會常務委員會據何員杜 |有二說焉甲謂旣經最高法院明白解釋未出嫁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則凡 曾出嫁然已 |與夫離異現寄居於父母之家有時亦 學文函 稱。 竊查未出 嫁女子與 **努男子同** É 行 別居迄末日 有繼 與夫離 承財 再嫁。 產 異郎 權。 次究竟此 業經最 與未嫁女子 已嫁者無論 種 崮 離婚 法院 有無難 **元女子是否** 無異。 解字第三

自當

賜

庸

另行

徵

在各省區隸屬

於國

民

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經本會第六次執監聯席會議決由會轉請解釋在案合取請求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

級公誼等情到院事關 法 一律疑義相應兩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二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湖

北高等法院

來內開查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逕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顯屬違背訴訟程序來電列舉兩說應以乙說為是等 湖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議即。 北高等法院湯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提起控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附 湖 北 高等法院原代電

十二條之規定自無從適 論以滋訟累至同律第五百三十二條係指控告程序中無明文規定者而言以決定駁囘不合法之控告旣有明文規定第四百六 辩 律控告程序中關於此點並 等法院既 高 論以判決將其控告駁囘乙說謂控告須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為控告必要條件之一若不具備此條件其控告爲不合法高。 .法院鈞鑒當事人不服初級管轄案件之第一審判決向高等法院提起控告究應如何辦理計分兩說甲說謂修正 非初級管轄案件之控告法院故應依 用事關法律解釋兩說未知孰是敬祈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叩文印。 無明文規定自應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票傳兩造到案為言記 修正 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囘不必容為言詞辯 民事訴訟 訶

院字第一三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 法院訓 建高等法院

為介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一二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書田書儀女子應否同一享受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其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查此項書田書儀原為獎勵求學而設現在男女旣均受同等教育自無歧視之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 此

附

福

建 高

等

· 法院原

逕 一啓者案准福建教育廳兩開據福建省立第一 高級中學校肄業生李金媛等十人呈稱寫男女平等已爲世界所公認我國明清

為膏火佐讀之資而女子不與焉茲者男女均在學校肄業將來畢業後則此項習慣例女子可否與男子同一待遇理合具文呈請 以來女子不得參與考試民間對於學子所設優待條件女子概不得均沾現在學校制度女子與男子同受平等教育則從 釣長察核 優待男子之條件女子亦應同一享受查民間祖上墳墓多設有書田又宗祠中亦設有書儀向遇子孫得科目時即 出于。並乞通飭各縣俾有所遵循以昭公允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 此項書田書儀女子應否與 第子同 享受事關 可分沾祖澤以 前民 法 浆 律

院字第一

核前來內開罰金

強制

執行之程序應依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辦

理 等語。

本院長審

核無異。

令仰遵照。

爲分遵事查

該法院上年第

四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範圍除批示外相應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三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 院請解釋刑 完法上罰金強制執行之程度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附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執行。 遵等情到 執行惟強制執行之程度可否將被告拘押後更將其家產標封拍賣抑只能將其易科監禁深滋疑義理合其文呈請釣院察核示 敬 齊者案據邵武縣司法委員呈稱竊查現行刑法第 其求完納者易科監禁云云茲有刑事被告人業經查實確有資產受罰金裁判期滿多時抗不完納依照法 3院事關法 .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 Ti. 十五 條載罰 金於裁判 致最 高法院。 一確定後令

月以内完納之期滿

ĬſijĨ

不完納者強制

例

Ĥ

應予

以強

院字第一 五 號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 法 院訓令廣

西高等法

地上權本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 為介選事查該 法院上年第四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上權存續期間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消滅果如來函所述不定期間之地上權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等語。** 本院長 內開。 查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無異合行 命仰 一遵照此合。

審

得 存續期間已六十年現十餘座房屋因火災消滅土地所有人乘此收囘此十餘座房屋之地上權自建主張地上權之期間。 逕啓耆查地上權之設定依法應定有存續期間如有某地多數人向二二土地所有人取得地上權建築房屋七百餘座並未定有 地 上權人根據該 地習慣欲永遠使用其土地能否依習慣判予地上權不定期間永遠存在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 一級公誼。

此致最高

院字第一六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開查破產事件管轄問題中國現無成文法律可據惟依破產條理應屬於管轄債務入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其無營業所考則。 為命邀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八一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破產事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於管轄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合。

來囚

附江蘇高等法院 原函

逕啓常案據 秱 事件屬於初級管轄排地方管轄請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 ŀ 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熉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職院受理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管轄無成法足以依據究竟此 此致最 高

院。

七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 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訟法又無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告訴人明文此種辦法亦無根據惟該條第六項係強姦及殺人之結合罪縱因欠缺訴追條件難論 該條項之罪卽該條第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於第二百四十條之犯罪既定為須告訴乃論則非有合法告訴自不得遽依該條項論科劑 為分選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二日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對於姦殺案件疑義 項之強姦罪亦不得論科但 其殺 人並非親告罪尚應負相當刑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一案茲據最高 遵照。 崩 法院 4. 此

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現據高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頒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載犯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同律。 第二百五十二條載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各等語設有甲乙男女二人乙女寡居一屋分賃與 (甲男

憐綠醵重貲呈繳該管警察區署懸賞緝兇以重人命事隔數月警署竟據探報告將甲弋獲屢次庭訊甲均狡展圖卸堅不招供迨 同居詎相住未幾甲竟殺乙逃遁乙室旣無他人復無親屬以故無人告訴同街無利害關係之丙丁戊已等見乙死狀甚慘惻然生

等語。查甲男年僅三十而女年六十有奇所稱強姦似難遽置憑信然而人之獸慾衝動又似不限於年齡旣據自白確鑿亦未始不 本月新頒刑法施行後甲忽遞狀請求續訊直承故意殺人不諱據狀及供均稱某夕向乙強姦被乙辱罵隨用所懷利刃忿將殺死 足採為罪證資料但是否因新律施行後受人教唆故意自誣以期避免檢舉無從判別復經詳細合法偵查而對甲所供犯罪情形。

又不能發見何種反證應否依照上開條規因無人告訴下不起訴處分當庭將甲釋放事關出入死生懸疑待決理合備文呈請察 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被害人死亡旣無親屬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告訴人於此情形檢察官能否以職權指定 人告訴之處事關法律解釋職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轉函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辦理謹呈最高法院首席 告訴

院字第一八號

檢察官王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代行首席檢察官職務錢耀。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

高等法院

異合行合仰遵照此 內開查來函所稱應以乙丑兩說為是惟抗告並無明文限制自不適用民事訴訟律第五六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 為合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三九九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告利益計算法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無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

回某甲在某審之請求者此項上告案件仍應將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及上告審爭執之部分合併計算若仍不滿二百元始不准其 告利益計算法有廣狹二義中廣義的計算謂財產上請求案件旣經提起上告則控告審之判決尚未確定常有因附帶 逕啓渚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及解字第四十五號解釋凡訟爭利益不滿二百元渚不得上告本甚明瞭惟 上告而 協於上

殿

合以判決或決定予以駁回查上列兩問題就民訴律條文論理解釋似應以乙丑兩說爲是究應如何辦理。 明文然因修正民訴律第六百十條再審訴訟除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此種上告或抗告不問有無理由均應認為不 項法條及解釋之限制仍應就實體上審查俾得為法律上之救濟丑說謂前項條文及解釋對於再審後之上告或抗告雖無限 及解釋以上告案件為限則對於確定判決之再審請求經再審管轄法院判決或決定時當事人對之聲明上告或抗告不應受前 審於是亦分子丑兩說子說謂再審爲對於確定判決(一)有違背重要法規或(二)損害當事人權利之救濟方法上述法。 除控告審判決之部分外者上告時爭執之部分不滿二百元卽不許上告又前項財產權上請求上告案件於判決確定後聲請再 上告乙狹義的計算法謂上述律文係以(因上告所受之利益)為前提則凡財產上請求案件不問為初級管轄抑為地方管轄。 相應函 請 核示祗遵此

制

致最高法院。

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已公布施行。

FL

擴入勒贖之盜匪。

Á

應適用該項

條例辦理如果因

而致被害人於死應並引用刑

法

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四條從一

重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電遵照司

以法院歌印。

泰安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寢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院字第一九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復泰安高等法院電 擄人勒贖致死適用法律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 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不無疑義請核示祗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叩寢叩。 則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法院釣鑒據恩縣 法院審判官呈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 並無規定 條第一 如遇 擄 款規定擴入勒贖而擴入勒贖因 人勒贖因 而致被害人於死之案究應適用刑 而致被害人於死。 法。抑

院字第二〇號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查該法院一月篠日 民國十八年三月五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花戶起訴首事攤糧不公法院應否受理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電所稱某甲訴訟標的既係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自屬行政範圍普通法院未便受理惟

近如以首

案茲據最高

事 假行 政 處分侵 医害私 ·權為理· 曲。 請求損害賠 償っ 則 173 屬民事訴訟等語。 本院長審 核 無異。 合電 遵照司 法 即。

附 河 高等法 院原 代電

率假公舞 事提 該 河 宜多地少而惡者宜少首事徒利自己不依定率派令某甲多納糧 計 卽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沿河 數 村應攤糧銀數 Œ 《村首 各 《秉公攤》 分三說子謂科派糧賦。 豁免為事甚易若由 係 國家 村首 起 過損害賠償 事 弊減 機關 派 地 事 受縣 朦 多質美納 《輕自己加 報官廳 償之訴者以各村首事損害私權 對 额 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 以 政 內擬定個人分擔細數報由政府徵收是各村首事之分配行為係屬輔 府之命令於各村應認糧 糧 法 加 電較輕伊 院辦理旣有變更行政處分之嫌又有裁判棘手之虞應不受理究以何說爲是。 己負擔是直接攻擊 乃國家對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之權力行為各村首事之分配糧銀數 重 某甲 灘 地 出沒無常糧賦負擔亦因時 糧 地 賦。 少 質惡。 則 權 訟 派糧 爭 力表示村民如 首事 糧 銀 [反重主張] 數為 爲由。 總額 攤 「訴請 Йo 派 兩 成之不公郎 造私 就各 **首事利己損人攤糧不公提起訴訟請** 變 認爲分 洪 更行政處分法院即不應受理丑謂科派 村民所有灘 而異當其水漲地沒糧差豁免及其涸 1: 賦 權 H 配不公只能向 係違 接攻 義關 擊官廳核定納糧 地 係。 反例規侵害私益法院應為受理寅謂 可 數 由 目。 分配 行 法 院施以 政 以機關提 糧 銀。 裁判。 處分之不當由。 莇 報 國家機關之行 起 由 自既係受縣政 固 訴 減 縣 四應受理: 糧 政 岜。 願。 糧 | 賦藉免損失法院應否受理。 府 分別地質美惡酌定稅率沿 或 年 關法 徴收。 賦 向 岩 定有 司 行 政 訴 動。 法 機 省 省 律解釋應請 稅 機 府命分於指定該 事攤糧 事不 率。 經 關 關 審 縣政 地 對 於各 哲 按 多 不按 府 裁 地 而 斷。 質 美者 承認。 鈞 糾

號

迅予解釋電

覆遵

循。

南

高等法院篠

即。

民國十八年三 月六 H 司 法 院復 ŀ 泊 和界 臨時 法

關於綁 核 核前 上海 無異。 :來內開查懲治綁匪 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查 共合電道照司 既各規定係懲治盜匪 可法院魚印。 一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 暫行 該法 條例第 院第八八號 一條第一 投函 代電 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 致最 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 高 注: 院請 解 释懲 治綁 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 匪 b贖者的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 條例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科等語本院長著 具解答案呈

條

附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項載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頗滋疑義甲說

以 何 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勒贖係一項故凡投函恐嚇者均得認為綁匪之一種然投函恐嚇為犯罪之手段究其恐嚇之目 |極刑恐非立法者之眞意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勒贖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此說與法條文意又不甚相符。 在。 尙 未明 瞭。 丽 即以綁匪論罪殊覺含混即使恐嚇之目的在於得財然刑法上之恐嚇取財刑僅五年而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

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禁雖係並列然均以勒贖爲構成之要件換言之卽僅僅投函恐嚇而無勒贖之事實不能構成本條之罪。

載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揣立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從犯未遂犯均應與 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謂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相同此說似較爲有據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 īF.

楨 叩。 旣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似可援川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上海租界臨時法 犯同處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固極 明顯至刑法第七十七條之情形即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在懲治綁匪條

何 #

院字第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旣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 為分選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致最高法院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無異。 、合行命仰遵照此令。

附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妻親並 夫親三字實萬不可少究竟本款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紙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 為呈請事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績呈稱案查前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二親等內之 |無或夫親三字後司法部續發勘誤表亦未述及此節惟本法旣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屬範圍從夫之規 70分案關 **烷定似或**

解釋法律。 避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釋犯

罪在刑

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輕准

其易科罰

金一案茲據最

院字第二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 爲合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最高法院解

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旣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遵

此合。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據泰安縣法院檢察官康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繞查刑法第二條原則從 釋法律職院未敢 法 施行 前 丽 判於刑法 擅專理合備文懇請鈞處解釋示遵等因前來職檢察官以語意含混。 施行後者其宣告刑旣未滿

一年而

執行上又實有窒礙可否採用從輕准

其

易

科

罰

金以示

新。

(E)

出

尚欠明瞭當指令該

N檢察官:

呈敍明去後茲據續呈稱為遵命補敍仰祈聽核解釋事竊查疊由受刑人請求易科案件大都依據現行刑法第二條但書適

律處斷者其宣告刑均未超越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謂受五等有期徒刑宣告之範圍皆係單純

. 書規定適用刑律處斷而受五等有期徒刑

햋

拘役之宣告案

前來案

罪並無供發問

四題茲奉前]

M.

刑

是否可行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送請示遵各等語。

其執行若實有窒礙予以易科罰金核與刑法但書從輕本旨似不相違。 : 賜鑒核示遵各等因來院查依刑法第二條但 ·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

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旣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爲是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 第五六四五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司 號公函致最高 法 院請解釋 法 院訓 令江 貼用印花疑義一 蘇高等法院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

前

來。

内

崩。

種。

亚

#

件

為介遵事查該法院上年

關法

律解釋相應據情

渊 請 件。 理

合補

敍

明白呈請俯

前刑

矜 恤。

事

關解

從輕岩犯於刑

別

3.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遵照此令。

16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 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項銀錢收據按照印 花稅 暫行

條例應貼印花固 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爲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花制度一方增

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據記明貨物或款項卽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明尊處該貨款若干先行

鈔

數

通知務希如數鄉下一 俟該款收到後即掣給印花收據或尊册揭該洋若干即希台核俾得派員即 日前來領取之類即是賬單。 亦

既未表示某項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尚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附援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 削 取 嚴格解釋若如甲說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掣給印花收據顯無購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 花 · 枕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俠義說謂印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 非特 別刑 法。應

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是孰非若不預請解釋定有

標準一

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

院字第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司 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權數額為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第三審法院曾否誤依所有權價額命其照百 杏 贖產案件其計 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 元以上之訴訟 上訴 標的 所聲 繳 明之債 納 訟

川該

暫行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或會為實體上之審究發囘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之債權數額旣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並援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報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釋關於贖產訴訟計算訴訟標的之

價格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額為標準又查江蘇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 之第二審判決若因 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假合贖產案件其債權額不滿百元依所有權價額計算又在百元 項載對於財產權上

訴訟

以上此種案件在未有前項解釋前業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經第三審法院裁決限令上訴人按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 訟費追獲有解釋後方始補費第三審法院是否可就實體法上爲判決又如上開情形在未有前項解釋前已由高等法院依實體

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法 上之見解發囘更審於接奉解釋後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復提起上訴是否能以解釋為根據認其訴訟價格為未滿百元依民

院字第二六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爲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原爲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文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為處分經聲請再議者認為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查該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元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疑義 案。 茲

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

院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法

卷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奉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係指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初級案件情形而言兼理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鈞鑒案照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全 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之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是否仍依通常審級將證卷送地方法院首 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尚有疑義敬懇鈞長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 克。 席檢察官抑或

院字第二七號

一**七號**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電

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訴訟法 內開(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 福建高等法院劉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歌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法律上疑點 Ŧī. 则兹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可認為 自

之犯罪 應適用刑法 第七十三 依 州律 條 經測。 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為規定不容牽混羈 已因經 五 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 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 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 押期滿仍 有機 續羈 押之必要自應依 四 律 法聲請 與 依刑 刑 延長其 法 規定不同應依刑 法第二條 期 間。 透用刑: 刑 法處 律 广之刑者仍 法 施 行

刑 第二審 刑之拘 抑仍 律既 闖 規定之案件被害 最高 是否依 將 訴者始可認為自訴人然後可以自訴人資格提起上訴(二) 滴 刑 年 直 岡省交通 法施行 九月以 属 接告訴原無公訴自 法第十五條旁系尊親屬之規定為刑律所無設如在適用刑律時期對於旁系尊親屬犯輕微傷害罪之案至刑 用 滿。辦 依刑 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變 犯 福 建高等 院院長勛鑒茲有法律上疑點列舉如下(一)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訴訟之縣公署未配置檢察官刑事案件 東或應照該條項加重 犯 檢察官 《後上訴主張依刑法第九十七條計算時效究應如何辦 罪 法 時 前 理 不 第 適用刑 殊威 便僻遠各縣到省程期往返常須四 、時之法律仍認為普通傷害罪查照 法 律之刑外其他如關於總則 法 爲上訴人(參照現准 院原 編各章之規定(五) 困 人不服縣司 一律時期判決之案認被告犯罪之起訴 難究竟此項期限可 代電 訴之分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自訴之規定可否適用如可適用是否凡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 處斷。 法 機 無庸依刑法第二條但 關 判決者其 援用之修 否如審 查輕微傷害罪之刑現行刑法較刑律為重前 規定各事項是否除刑 · 提起上訴 。 限規 正縣 刑 五十日命盗重案之被告有未便 法第二條但 知事 則 第四 書辨 權已罹同律第六十九條之時效渝知無罪而 審 概 理 可 條 視 羈押刑事被告之期限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惟 「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理以上各點適用上不 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不受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 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外亦概適 理 第 爲以自訴 五條 四 所 人資格 刑事案件遇有 定期 《保釋候審者每。 限得以扣除及另行 Ŀ 二訴無庸白 無疑義相應電請貴院敬希解釋俾資遵循。 經解字第二三九號解釋 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辦理 向第二審檢察官呈 照司法院皓 票傳人證一 抑須 起算。 在 他造當事 原審告 次之後羈 即。 (Ξ) 用 函 訴不服。 犯罪 人 法施行後判 覆 訴 觙 在九月 第 時 **於有案惟 非時之法律**。 有聲明 項加 押 亦不以 審 期 渚除 重 限。 在

H

本

福建高等法院歌印。

院字第二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刑 施行改依刑法計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為命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犯 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 法 施行時其 起訴 權未 因 刑 律所定時 ·罪起訴時效之適用疑義 效期 限消 滅者自應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用刑 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即不得復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說謂犯 之時效 原則在 函 行 在 適 逕啓者案據湖 後其 荊法 為 闸 鈞 院解釋介選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便 Œ 刑 \起訴時效自應按照刑法之規定依法辦理該條但 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已有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明文之規定告訴 復活致被告人負事後延長期間之責任況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二 確 注 刑法施行 施行前告訴 現 日時效之規定則凡時效並未中斷者當然依刑 在 此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 類案件極多急須解決理合怨請轉呈最高 前觸犯刑律上之罪名依刑律上之規定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既已消滅自不能因刑法之施行使提起公訴 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 皇爲呈 法第二條但 書係指科刑而言不能與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混爲一談以上兩說。 請 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轉 轉令遵行此致 函解釋事案 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 書之規定為 條載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 ·刑律茲有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已爲立 最 高法 類推解釋適用刑 院院 長 秫。 律之時效予以 茅 旣 起訴處分乙 稱。 法 在 刑 查犯 上 未 法 種 罪 施 知

院字第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院訓命河南高等法院

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二)凡遇第 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囘不合法之控告得為卽時 為合遵事查該法院第一 零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律疑義兩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抗告依修 Œ 民事 審判決一 訴 訟 部或全部 律第 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定有朋文並 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 無不逾二百 開。 **元不得** 用 原

州來內開。

因

刑

法

照。 判 此命。 廢棄字樣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囘時始得用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遵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另為裁判者後用原判變更字樣則無其他裁 以 餘 抗告為上訴程序之一種亦自應認為受特別規定之限制當然在不准抗告之列且此種控告審決定即為終審決定亦無抗告之 明文但查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抗告事項以除去本律特別規定者為限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既有不得上告之特別規定則 免與法意背馳兄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抗告之規定乃對於通常訴訟而設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抗告程序 護當事人利益之旨殊欠周密乙謂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者立法意旨在減少輕微事件之訟累若不准上告者准 三項明定駁囘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為抗告而抗告程序內又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 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難 准其抗告况控告審以不合法決定駁囘並未施行實體上之審理若竟不准抗告倘控告審之決定一有疎忽卽無救濟之法於保 有明文規定若不逾二百元之財產訴訟控告審因不合法決定駁囘者能否准其抗告分為兩說甲謂民訴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 敬啓者查民事財產上請 究應如何 、判決變更第一審判決此項規定於一部或全部變更原判另為裁判者適用固無不便但遇原判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 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外關於有理由之控告應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聲請變更部 地兩說以何者為是應請解釋者 援用應請解 、釋者二以 求對於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 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 一再查民訴律控告程序除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控告法 、判以為代替語意似覺未完'援用原 判廢棄字樣則又無發囘必要主文用語 **公擅專相應** 函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署 院電 雖 無不 **中分為限得** 其抗 院得將第 頗 准 河 告未 南高 毋庸 抗告 咸 困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剂法第一七九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院字第三〇號

21

院長審核

湖 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 問亦應謂 員各等語 事 務。 有廣 某證人在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應否成立偽證罪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不應成立偽證罪其論據謂審判與檢察雖同 尤不足以貫澈具結之意義 二條規定檢察官與被告俱爲當事人則證人之向檢察官虛偽陳述與對於被告之虛偽陝述殊無以異當然不在 判 為必要偵查時訊問證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具結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定有明文倘此時為虛偽陳述不 十九條論罪之列自應依同 遵循等情案關法 時 最 ihi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 其性質則顯 高法院徐院 一義就狹義解釋所謂審者固應指 爲 म 審 見 理該證人旣 法 三律解釋用特據情電達即請貴院迅賜 律 有 對於審判 長勛鑒頃據宜昌 區別。 在偵查 例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稱有訴 法第一條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應不為罪之律文處斷乙說應成立偽證罪。 兩說相持莫衷一是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 職務確 時向檢察官虛偽陳述應即 地 與檢察職務分而為二則 方法 推 事 院院長方仲 審理 案件而言但 前或供後具 解釋示覆以便飭 穎有 其專 代電 構 就廣 《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 成 州法第 對審判為規定者自不得適用於檢察官且 稱查刑法第 |義解釋則凡屬訊問皆可謂之審理即 遵為荷湖 一百七十九條之僞證罪且該條犯罪之成立以 一百七十 北高等法院院長湯 請 的院鑒核 九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 轉 電 一樣光叩 最高 其論 法院 檢 追 江 察官債查 據 依 犯 即予解 即。 謂 刑 刑 罪 成立偽證罪。 法第 事 職 審判之審 訴 務 屬司 之公務 釋俾 時 訟 一百七 之訊 法第 具 法 字。

院字第三 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犯普通刑

車

審

湖

北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法之案件不能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保衛 團 係 遵照司 警察性 內法院侵印。 質團 內從事職 務之人無論 釋 名 保衛 目 1如何皆非 團常 練丁 陸 犯 軍軍 罪。 人。 否 其觸 歸

水

附湖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內有觸 衞團 最高法 |內有常練丁名目係直接歸各 .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保衞團團丁並非陸軍軍人其被告刑事案件向歸普通法院受理著有成例惟現在湖北各縣保 犯 刑 法之團 丁應否歸陸軍審判職處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 縣清 鄕 **|委員長統率並歸湖北淸鄉督** 辨監督 1指揮似 與普通保衛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團團 J 略 有區別。 鄧濟 在 淸 安叩 鄉

圳

院字第三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 為分遼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二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 判。 指 起訴後法院之審判而言檢察官監司法警察官之值 七九條疑義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查犯罪行為不能包括 在內等語。 核

前

來內

本

院長

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審

逕啓考案據常德地 湖 南高等法 1院原函

方法

院院長鍾馥魚

訟審 警察官署均為執行審判之公署證人在上述機關之虛偽供述均應構 重要關係之等項(下略) 他 到中證人達背與實陳述之義務為構成該條罪刑之要作若證人於執行審判職務以外之公署如有偵查職 司 法警察官署為虛偽之供述仍不處罰乙說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應採廣義的解釋凡有值查 該條解釋約分兩說甲說執行審判之公署應採狹義的解釋所謂審判限於民事訴訟審 代電稱查刑法第一七九條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 成該條犯罪蓋刑事 訴 訟法 第二九二條 職 權之檢察官及 在偵 權之檢察官及 查 理中刑事訴 胩。 其 曾 他 司 經 訊 法

予解釋見覆俾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1判中必要採用之證據若對於偵查中違背眞實陳述義務之證人不令其負刑法上之責任實鷵擾害國家之司 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代電呈請解釋令遵 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 律問題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 茵 法權上 請 查 照。 迅 說

兩說均: 足爲審 問之證

||人鑑定人依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訊問 (下略

)依此規定證人在偵查時之訊問筆錄雖不能爲審判中之絕對拘

束。

然

共,

院字第三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審判。 機關審判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軍隊中之秘書係其所屬文官應認為軍屬如為刑事被告應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佳日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部秘書為刑事被告應屬何 (參照陸軍刑律第十條及陸軍審判條例第 條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 法院文印。 由 軍 法會

附湖 南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湖 人時究歸普通法院受理抑歸軍事機關審判。 南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佳 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貿壽嵩齊代電稱軍部秘書是否以準軍人論如爲刑事被告 FIIO 事關法律解釋敬祈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懇鈞座轉函。 釣院解釋介選署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代電致 院字第三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案呈核前來內開甲等將乙推入廁坑並 加 一輕微傷害應適用刑法第二百 九十三條第一 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電 轉筋

最 高法

院請解釋適用刑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

照司 7法院文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廖案據修仁縣縣長黃守先號日郵電 稱茲有甲乙二人比鄰居住因婦女小孩口角細故投局理處斷乙向 Ці

燃炮賠禮甲仍不服竟率族衆數人預伏路旁廁坑之側 [法三二四條抑用二九三條或按七四條處斷怨賜示覆祗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 使 八誘乙前來即將乙強行 推入廁坑並 加 輕 微傷害甲等此種 行為適用 、西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 信印。 刑

院字第三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 法院電

一年十一月冬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因姦和誘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24

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姦夫姦婦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須本夫告訴乃論其因戀姦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者關於和誘部分法無處罰正條應不爲罪但丙旣獲甲

送縣究竟有無告姦之意應視事實爲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侵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縣以事實論自愿 南京最高法院緊據蒙山縣長會貫一皓日代電稱今有甲男與已滿二十歲之乙婦通姦乙婦戀姦情熱背夫隨里被夫丙獲甲送 速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冬印。 條第二項處斷則又欠缺略誘條件如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則又未據本夫告訴究應如何辦理抑無正條不為罪之處乞 因姦和誘惟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處斷則與未滿二十歲脫離享有親權等規定不符如依同法第三百十五

院字第二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法院擬具解答案是核前來內開應以子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震印。 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虞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代匪購送食品應否論 罪列舉子丑兩說一案茲據最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巢後甲乙自匪巢贖出後以丙通匪報請團董將丙拿獲送案於此場合丙之行為應否論罪約分兩說子說謂依前。 著於民國八年九月保在軍政府成立之後自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今丙將雞及豬肉送入匪巢顯保接濟匪徒此種行爲如竟認爲 無異。向不能認為犯罪云云丙之行為旣與解釋例之情形相同而又未加入實施擴入勒贖自不能論罪等語丑說謂上 高審廳統字第 **南京最高法院勛鑒案據博白縣長關錫琨養代電稱茲有某甲某乙被綁匪擄至山上勒贖當在匪巢時曾見某丙送雞及豬肉入** 第五款之罪,丙乃明知之而爲之故意輸送糧食是不啻對於匪徒之嘯聚山澤而予以幫助俾能持久按之刑法第四十 無罪而不處罰則不 零八零號解釋例載代匪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謂爲盜執炊 特無以 示做且不足以絕匪患况匪徒在山上結巢抗拒官兵在匪徒方而旣觸犯懲治盜匪暫行 大理院覆本省 四條第 例第 開解 釋例 條

有此種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選等情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選照廣西高等法院叩廣印。 頃之規定亦當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從犯自應量罪科刑方稱得當等語二說各持一理究竟孰是孰非職縣現

院字第三七號

一七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復商昌高等法院電

審核無異仰轉飭遵照司法院元印。 前來內開凡判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因新刑法無易科罰金規定不得適用舊刑律第四十四條易科罰金等語本院長 南昌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贛州高等分院上年十一月智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附贛州高等分院原電

十四條之規定究竟可否照准乞電示遵贛州高等分院叩得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新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五等以下之刑適於新法施行後傳案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經查係合於舊刑律

院字第三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署令軍力與章小置等在將軍者

開凡以竊盜爲常業者無論其行爲合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抑合於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規定應以甲說爲是適 用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七款論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遵照此合 為合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九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竊盜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三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均應包括在內乙說謂該款係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加重條文並不包括第三百三十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茲因適用該款發生疑義甲說謂該款既稱以犯竊盜爲常業不問其所犯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或第三百 逕啓者案據麗水分院院長洪達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七款云。

可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該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竊盜爲常業者反僅得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積耗之罪刑反較偶發 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竊盜罪如係包括在內設有甲偶犯該條一至六款之竊盜罪二三次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倂合論

犯 為輕似與立法之本旨不合兩說未知孰是事關 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法 ·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據此除指令外 相

院字第三九號 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等之處分應由第 前來內開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據物件在未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以 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 一審法院裁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元印。 月元日代電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 前關於刑事訴訟 事 訴訟法疑義 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撤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 銷 押票停止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法文 之若卷證已依同 在第 包括檢察官在內原審法院雖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但在檢察官轉送第二審法院之檢 多果如甲說所主張檢察官處分不限於值查中與如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規定檢察官於此際亦可逕為處分豈不與。 字樣遂指檢察官之核定僅限於值查中也乙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係規 被告適於此時向該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應由何機關為之處分則有甲乙丙三說甲說刑訴法第八十五條第 法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著有明文自無疑義惟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原審法院已將卷證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 裁定案件在第二審上訴 南京最高 項之當然結果不必更有明文證以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益為顯著蓋八十四條所定停止羈押之處分其 (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 :法院此時檢察官有處分之全權雖同法第八十四條有偵查中字樣然係指案件未終結者而言決不能以該條有偵 審 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 法院釣鑒據青島 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 期限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 地方法院呈稱查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等處分值查中由檢察官核定審判中 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之規 審法院裁定若卷證已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送交檢察官則被告羈押已不隸屬於 項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則此 定顯 在第一審 相 違反。 定卷證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 項處分應待第二審法院裁定此為解釋第八十 法院者其處分由第一審 丙說刑 訴法第八十五條法院二字應取廣 法院裁定之此在刑 由法院或受命 項既以 法 卷證 事訴 Ŧi. 院 條第 裁定 1: 例 杳

察官以前,其卷證即不得謂非在第一審法院此際應仍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由第一 審法院裁定三說未知孰是事關法

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山東高等法院元。

院字第四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 高等法

親屬 內開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被害人雖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該 為介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上自訴疑義一 配 偶 或 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遇有此類案件發生應由被害人向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理不適用自訴之規定等 條規定於直系

案兹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

語本院 長審 核無 異合行令仰 心遵照此合。

「高等法 4院原函

關解釋。 親屬起 刋 當然得為自訴但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 逕啓渚案據杭縣 十六條之妨害婚 法各條所稱告訴乃論凡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皆不得自訴矣凡遇有此種自訴案件由配偶者起訴或 相 訴。 應否依 應函請貴院迅賜核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 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准 地方法院嘉興分院院長任家駒以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及同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 其: 自訴抑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不適用自訴等情呈請核示 法院。 1-九條皆須告訴 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等語是遇 乃論而: 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款 到 可院據此。 H 盾 系質 ŀ: 511 π

院字第四一 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

為介遵事該分院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減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第二條死刑減等之案件應查照

...特別刑

4

之規定

辦 《理等語 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合仰 遵照。 此 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

附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原呈

28

速明白 無分等之明文嗣後辦理盜匪案件如遇有第二條一二三等項情形之一者照死刑減一等減爲若干年減二等又減爲若干年請 例 查前所頒 呈為呈請解释事案准雲南高等法院函開據河西縣縣長趙培元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竊職縣奉發國民政 行條例下縣 亦只於第二條載有一 1% 統 口核示以便公 解釋職 之新 自應遵辦性查第一 刑 運行 律始 分院未 将有 謹呈等情據此查解釋法 等或二等字樣其餘各條均未分等此外如民國刑法其主刑分爲五種而有期徒刑中。 敢 **½擅擬理**。 期徒刑 條載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 分為 一合據情轉呈伏乞迅賜解釋以 Ti. 等但 民國 律係屬最高 刑法既 經頒 法院 職權。 布則 便 轉 函 相應函請貴分院查 前 時之新刑律自應廢止不能適用。 飭 遵謹呈最 **心高法院最** 核 《辨理等山》 高 法院雲南 准 此。 卽 一等或二等各等語又 案關適用法律應由 府制定懲治盜匪 如懲治盜 分院監督 -僅以年 下為分別仍 惟 匪暫行條 事王 ħ 派

院字第四 為合資事該檢察官上 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陝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徒刑 執 行 车 ÷ r 吏 犯有期徒刑以 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上之罪 應以 後罪 轉請 所科之刑與 解 釋 再 犯 罪 前 適用 科之刑合併 法律 疑 義 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一案茲據最 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

來內開在

有期

陝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释電示祗遵 呈爲呈請 設有某甲 徒刑 部之執行 在有期徒刑執行 事案據陝 **烃等情據此**。 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 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藩侯敬 事關 法律 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上述 :解釋。 合具文轉呈鈞 席廳核轉請解釋。 一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 代電稱查刑 謹呈。 法第六十五 一條載受有期 有疑義究應如何辨 犯數 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 X罪者併 理。 合論罪各等語 浙 辺轉 是解

院字第四三號

為合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新刑法 \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無易

科 剖 (金之規定凡依刑律判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 役之案件在刑法 ·施行後即使執行實有窒礙亦不得適 用 舊刑律易 罰金等

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令仰 遵照。 此

福 建高等法 院首 席檢察官原

受刑 行後常若有窒礙 呈為呈請 人來署聲明實 一效力之規定係指刑法施行前已准許易科 轉院解 、情形可否准予依照從前刑律第四 釋事竊據仙 有筆礙。 請予折易罰金職署未敢 遊司法委員項彬呈稱查刑 了者而言至的 --專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 四條易科罰金之處尚無 一判決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案件在 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載。 照文規定職署現有是項判決應執 遵等情前來理 刑法施行 前依刑律第四十四 刑法施行 三合據情! 呈請的 前 確定。 長祭核 之其執行 條易 4i 科 之案件。 낈 뗈 Æ 金渚不 挪 刑 法施 荢

經

爲介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 院学第四四號

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於懲治盜匪

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

。謹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部器驅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淸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 請解釋榜 人勒贖 祖: 院訓命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紫件 適 河 法律疑论 義 案茲據最高 法 院 擬具解答案呈

附河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之期

問。

故

於適用法 短此介。

律

暫

行細

训

餅

載刑

律

字樣未予更改。

以以應用

刑法並無疑義。

惟應仍

照較

輕之刑律科

刑

等語

本院

異。 'n

此

合行令仰

遵

用刑

律處斷但刑律

中現經廢止

一依刑法第二條前半段之規定前

用

刑律 定為

者均應適

用刑法而同條例於刑法施行後叉因

18

ZiF.

長

加

暫行條例之罪固

同

條

例預

行 前已

經第一

審判決現尚繫屬於上

審

13

iki

No

核

前

來。

内

案發生 訴於第一 篘 審 . 判決現尙紫屬於上訴審者仍適用刑律處斷等語查特別法優於普通 事案據信陽地方法院院長萬身正 在 審。 Ħ 第 於 適 審 用法 剕 決時懲治 律。 分為 兩說甲 盜匪 暫行 說謂盜匪案件 偨 快郵代電 例 尙 未 公佈舊懲治 稱竊職庭受理 適用 独 律暫 洛 行 匪 揚入勒贖案件頗多。 法 細 已有 則 第 明命廢 1法刑律字樣旣無明令修改凡判斷勝 條第二款載 企。第一 依法應按懲治 崩。 審 係引 在 | 添匪 用 |添匪 暫行 已廢 暫行 條 11: 例 之刑 頒 入勒 衛以 例 徘 處 41 贖案 前。 护。 Miro 已經 今上 惟

席檢察官王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傳廷楨。 核辦解釋指介遵行等情據此該兩說假以乙說為是但事關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呈鈞處鑒核轉院核示飭遵謹呈最高法院首 斷之辦法舊刑律已包括在內更不必拘泥刑律字樣仍專引用舊律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職庭受理此案懸待解決理合電呈鉤 之法律與 當然引用刑 判 ·律·毫無疑義乙說新刑法已頒行舊刑律失效遇有前項案件自應適用新刑法以昭劃一況刑法第二條載明犯罪 時之法律遇有變更時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之法律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是已規定比較新舊二法 處 胩

院罕第四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江蘇省政府電

行條例各規定為懲治綁匪條例所未及者於綁匪案件自應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同條例上犯罪所應適用之法令辦理等語。 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依其第一條顯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江蘇省政府勛鑒貴省政府上年十二月世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提具解 條第 款之特

別法則

凡懲治

添匪

屷

蘇省政府原代電

本院長審核無異特電查照司

內法院篠印。

最 |高法院勛鑒査懲治綁匪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兩點(一) 審判綁匪案件時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以

各條之規定辦理(二)凡處死刑或徒刑案件應否依照通常訴訟程序准當事人上訴或送覆判均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請速

解釋見復為要江蘇省政 府 世 即。

院年第四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 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爲命選事該法院第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放領官荒發生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業確實證據自應依照普通民事訴訟之證據法則辦理不受該條戊項之拘束(三)已淤成之荒地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蘆銀輾。 承領官荒人訴請排除他人侵害而被告抗辯該地實係民業法院自應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審究該地是否民業不能僅以承領 《為依據 (一) 查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所載各節係規定已放官荒淸理之標準若原業主對於承領官荒人出 而 告爭提出

爲民 訴 訟受理各等語本 一院長審 核無異各行 令仰 遊照此分。 轉買

賣且

築有

圩 堤。

入安無

異僅

未

(報官升)

科。

如

行政

官廳

依 職

權

收

爲官荒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

當與否之問

題法

院

不

得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 诼

人抗辯該地實係民業官廳無權處分斯時法院應否就該地是否民業先加審究抑僅。 逕啓渚查放領官荒本屬行政處分之一 一種如承 《領人以》 業經 承領 繑 理由。 對於他 入(即原 根據承領人之承領 占有人) 訴請 執照不 排除 侵害 問該 m 地是否民 被 訴 追之

業逕予判合承領人依據執照管業他人不得侵害此應請解釋著一叉安徽省墾荒條例第八條載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 前已放之官荒無論 公有私有以 及箇 ·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為準如因老契遺失會

效若係補訊 有 Æ 無籠置影射等情 民國 干二年六月 稅 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云云查該條例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呈請中央政府立案本屬單 弊了項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糧串而籠占官地) 以前。 取具鄰: 結選章: 補 契稅印又無丙丁兩項情弊者。 丙項調驗 紫月印 契糧中與領 地 及科 則是否 亦 得認為有 相 符。

行條例惟 紛。 且 呈請官廳補契本為契據遺失之一種救濟辦法年來地方秩序未定流離失所遺失契據事所 依現行民事 法例不動產之移轉不以交上首老契為要件實際上業主亦多未持有上首老契洛執 恆有如必限以 以 脖 繩。 H, 勢必引 因因 遺失

承領 且 墾條例第一 在後 築有圩堤人安無異僅未報官升科能否仍由行政官廳收為官荒另行發放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均關 原業主對於承領人出而 líi) 補契者顯難概認為無效再吾國田畝多未清丈契串往往不符以多報少無地無之如果官廳依該條處分之官荒。 條之規定係指江 海山林新 告爭法院應否依據該條例辨 漲 及舊廢無主未 經 開墾 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叉官荒依民國三年 者 而言。 1倘淤成 之荒地業經人民開墾成熟完納 北政 府 頒佈之國有荒 法律疑義 軜 相 經 應抄 買賣。 地承 私 Λ

附安徽 第 省 墾荒 總綱 條例 附

條例

公函

等件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見覆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

第一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行使會章第二條規定各項職掌時凡關於新漲舊廢之無主土地以及官產未辦之餘荒悉依本

條例規定行之。

第 Ш 林高原平原而言。 依照本黨最近政綱荒地屬省政府本條例所稱之無主土地係指應歸省有之全省沿江洲地濱河灘地湖蕩灘 地以及及

餘 凡省有無主土地除查明適宜地點呈由省政府指撥專款與辦墾殖分別放個與貧苦農民以創造新農村而樹模範外。

地 概由安徽全省聚務委員會按照本條例分別清理發放。

發放細則參酌本省習慣及現時狀況分別擬訂清理發放取締保護各項施行辦法以期易於通行。 本條例係謹遵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訓依照本黨最近政綱並查照從前官產墾荒等部章以及丈洲省單行法暨屯墾

第四條

清理方法

第五條 製就荒地調查表派委專員或頒發各縣由各該員或各該縣縣長按照表列事項如地名地勢面積境界土壤水利所有權等 .類逐一查明分別填載限期呈報墾務委員會派員復查。 本省荒地各處皆有然或為官荒或為民荒或為地方團體公有之荒產必須先從清理入手得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

地。 業經印委清理劃分即由墾務委員會遴派技術員前往 按照表列界址逐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調查

上表之呈報, 。

如認為調

查已明確保省有無主荒地或省有與民間公有私有夾雜之荒

一測量物文分別段落編列號碼畝數設立界標

細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據前項測量圖說之呈報應即審查上質等差分別定價發放如有特別廣大適宜之地股得依第 **沒繪圖貼說呈報核辦其測量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估 計工程繪圖說明呈請省政 政府核辦。 三條之規定隨時呈請省政

府收歸省辦。

倘 有

築堤開溝建閘防水

切工程非大資本不能與墾者亦當

由

墾務委員會派

員

第八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對於以前已放之官產無論公有私有以及個人團體均依左列之規定清理之

(甲)審查官產公產民業性質如係官產幷查明是否遵照官產墾荒等章程辦理及各該業戶承墾年限分別已墾未墾已熟

未熟已否納稅升科或已升科而未經繳價逐一列表造册呈報查核。

- (乙)清查官產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以及個人團體中冒認或冒充公產及私學之官荒分別呈報核辦。
- (丁)清查業戶契串時如有契無串或有串無契或以崩塌之地契及他業之糧串而籠佔官地均須明確呈報核辦。 (丙)調驗業戶印契糧串與領地及科則是否相符及有無籠罩影射等情弊呈報核辦。

第九條 (戊)調驗契據應以有上首老契為準如因老契遺失會在民國十二年六月以前取具 前條規定清理方法五項應由各該縣縣長或安徽全省政務委員會所派專員實力奉行惟皖南北情形不同如有疑難 項情弊者亦得認爲有效若係補稅新契又無老契鄰結者以無主官荒論。

鄰結遵章補契稅印又無本條丙丁兩

第三章 問題或情節重要不易解决者隨時呈明省政府請示。

(甲)沿江新張及舊廢之灘地。 荒地之類別如左。 按地定價

第十條

(乙)濱河新漲及舊廢之攤地。

[丙)原有湖蕩新舊變遷現在之灘地。

依前條規定之類別按地定價如查照民國三年北京部頒墾荒 核與現時價格大相懸殊茲參照本省時值及屯墾發放 細則酌定適宜價格分為兩等五則開列於左。 條例及民國七年本省查丈沿江十三縣洲地 章程所

第十一條

(戊)山嶺高原僅能種樹之荒地。

(丁)平原之荒地。

規定之地價。

甲等

上則每畝十元。

上中則每畝八元。

中則每畝六元。 中下則每畝四元。

下則每畝二元。

以上五則於第十條之(甲)(乙)(丙)(丁)四項均適用之。

乙等

上則每畝一元五角。 上中則每畝一元二角。

中下則每畝六角。

中則每畝九角。

下則每畝三角。

以上五則非合於第十條(戊)項不能適用。

與價格外或有膏產時值在十元以上或有不及則之瘠地時值不足三角者又或另有特別情形須變通定價者均由印委隨 前條所列各地地價應以地之肥瘠出產多寡為標準惟皖南北地質異宜價格亦高低懸殊如於前二條列舉之地質

第上三條 時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轉呈省政府核示。 爲估價出資買受如自願拆屋伐樹讓地者聽。 第十一條所列官地如經私墾人蓋有莊屋種有樹木而本人不願繳價承領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經印委另

第四章

發放繳價

第十四條 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既按地價或因有第十二條之原因臨時酌量定價後均即出示公告發放但無論個人團體承

領地畝應以呈遞呈請書及附繳保證金之先後為斷該呈請書應具左列各項。

- (甲)姓名年歲籍貫及現在住址。
- (乙)地之種類及畝數如經勘丈編 有號碼者一並列入。
- (丁)水利一切規畫。

(丙)四至界址及坐落

地點。

- (戊)附具簡明圖說並保狀。

(己)依照另定規則。 附繳保證金。

核准承領

地畝時並應注意於下列各條件以符本政府之政策。

(一)每一個人所承領之地畝不得過一千畝。

(二)公司領地應照該公司股東名册塡發執 照。

第十五條

應繳之價須一次繳足但數目過鉅或有特別原因得呈由墾務委員會核節分限分次措繳。

人民呈請書由印委呈轉或直接送呈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時均須詳加查核如與本條

例相合即便核准令其繳價。

語關

第十六條 各業戶繳價購領 官地時由印委造具詳細清册、彙送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登記由會發給省政府頒定執照加

防及縣印以憑執業。

第十七條 照地之等差補繳價款由印委造册彙送墾務委員會登記給照執業。 凡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清理查出官產未辦之餘荒以及公產民業中隱佔之夾荒幷私佔或私墾之荒地均須按

第十八條 送交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登記給照執業。 凡各業戶以前放領之官荒如地已開墾價未繳清僅執印收者自經此次調驗屬實應合接地補繳價款由印委造

第十九條 人民私墾之官荒准有優先承領之權惟須在各縣奉到本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報領方能照准如原墾人無力繳價。

得由他人承領均須按地繳價幷酌償墾本始能給照執業。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六條手續發給執照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之甲乙兩等徵收册照費如次。

4

(一)一畝以上二十畝未滿。

(三)五十畝以上一百畝未滿。(三)二十畝以上五十畝未滿。

(五)二百畝以上三百畝未滿。(四)一百畝以上二百畝未滿。

(八)五百畝以上六百畝未滿。

(六)三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九)六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十二)九百畝以上至一千畝爲止。

每照收費五角。

每照收费二元。

每照收費八元。

每照收費三十二元。

每照收費二百元十元。

每照收費三百元。

每照收費一百元。

每照收費六十元

每照收費一元。 每照收費五角。

(二)二百畝以上四百畝未滿。

(一)二百畝未滿。

(三)四百畝以上六百畝末滿。

毎 照收費二元。

(四)六百畝以上八百畝未滿。 (五)八百畝以上一千畝 為止。

各業戶所領之地日後如有賣買應隨時報

每照收費八元。 毎 照收 **人費四元**。

訂定之數減半繳納。

第二十一條 原墾戶因無力繳價經他人承領得優先向承領人請求個種或給予永個權但日後如有拖欠租 課情事承領

入得

種。

失或焚燬得取具鄰佑證明切結加具鋪保幷登報聲明呈由縣署轉呈墾務委員會核明補給執照應繳册照費均准照本條

緊過戶註册由縣呈請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更正戶名換發執照倘所

領執照遺

請求官廳取 銷其永佃 權收囘自種或召人佃

第五章 取締處罰

第二十二條 或縣署報告羽從寬免予置議倘始終匿不報告。 一切官荒凡有隱匿侵佔冒認私墾種種情弊如能於太條例公布後兩個月內自行檢舉向安徽全省墾務委員 經調查屬實或被他人告發當由會按地畝之多寡定處問之

一輕重。

仴

如

餡

际定限自

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屬業戶無論個人團體如有假藉公產名義希圖隱佔自私者或有私佔及盜賣者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 人外出不能依限於兩個月內檢舉者經縣署查明屬實得量予展限或免其議罰仍隨時由縣呈報核奪。

第二十四條 行檢舉亦免從議但私佔與盜賣之地仍須追還如逾期不報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查明後當分別懲罰。 凡公產民業中之隱佔夾荒如能遵照第二十二條定限自行檢舉亦免置議如逾限不報一經安徽全省墾務委員 凡查明契串相符而坐落界址不符者須有確切證明印據倘藉該項契串希圖籠罩影射者當以私佔巧取

會查實除勒令補 凡有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之事故應行處罰者得由該縣縣長或辦理墾務人員商同縣長查照 **置价外仍須處罰**。

法律按情節之輕重酌量處罰但仍須隨時呈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38

第二十七條 凡 經 查明各業戶所領官地施行工作有礙公共水利得令縣取締之

第二十八條 隨時 取 **城綿之。** ŀL 食 出各聖務公司其辦法與法令不合者或已開墾而中輟或到竣墾年限而未竣墾者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得

第二十九條 儿 人大段荒地。

呈請省政府盡法究辦。

往

往有劣紳士豪陽藉興辦慈善教育爲名陰行把持自肥既不遵章繳價且用種種手段以相

抵抗特

保護獎勵

第 第三十一 를 十 條 條 安徽全省聖務委員會放 凡 執業各戶發生糾葛興訟時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得筋命該縣縣長依法處斷如有特 餌 切官地如有他人藉故妨害承領人管業情事學務委員會得陷時 別情形沒委會縣辨理。 保護之。

凡有舉發私估官荒者。一經復查屬實當優子獎賞獎金由罰款內提給三成即每百元提獎三十元但舉發不實資

係挾嫌 評告亦應嚴予懲罰其罰法照第二十六條規定行之。

業戶領地內所佔公共使用之溝路官地得由安徽全省聚務委員會驗明劃除之以示體恤。

安徽全省經務委員會為辦事上便利起見得於各屬設立聚務專局或委派專員受聚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承辦

墾務事件。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三條

凡

每畝 費及提獎餘數十分之一充專局或專員之臨時經常各費及提獎依第二十條徵收之册照費歸縣署收充辦公費。 凡墾務委員會發放之官地照向章在 一徵收五分由墾務委員會收充測量費用。 一地價項下提出十分之二以半數即十分之一充墾務委員會之辦公臨時調查 共 勘驗等 測 丈費

第二十五條 不力或 措置失當亦應呈請從嚴懲戒。 各縣縣長與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所委人員辦事出力著有異常勞績者應由墾務委員會呈請從優獎勵倘辦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凡官荒區域坐落在兩省界內應呈請省政府轉咨鄰省會同委員辦理如界於本省兩縣之間者應分飭兩縣縣長

派專員 會同

本政府發放之官地無論平原洲灘湖蕩及山嶺一經領墾卽應由縣按照向章飭仓承領人限年升科如係已

第三十七條 經

凡

經墾熟之地即令升科。

所有荒價及官地佃租之收入除照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提成外悉數依照本黨最近政網撥充農民銀行基金之用。

各縣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因事處罰之款除依第三十二條提十分之三充賞外餘款十分之七悉充縣署辦

公經費及獎金以上各款之收付應按月造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或須修正之處由安徽全省墾務委員會之議決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為合選事該法院本年第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疑義二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 由安徽政務委員台之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請中央政府總司合部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 H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

院

立案。

院字第四七號

ĮΨ

條

本條例

一年因刑事案件被羈押之人犯至令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為繼續羈押之裁定依修正縣

十五

條之規定辦理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合。

巡啓者案據霍邱

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寒

代電稱查縣知事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

條第二項

(雖有

補充辦法亦無次數限制。

m 刑 衂

四條第

項

一羈押期間早已屆滿。

(二)告訴人告發人如經

法院傅案作證

而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

知事審

理訴

影響行

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證人經傳喚不到定有制裁辦法茲有告訴人或告發人自告訴告發後屢傳不到對於木集

自

民國十一

年

因

1刑事案件羈押至今並未裁判中間又未聲請上級法院關於繼續羈押之裁定此項羈押期滿如何算定應請解 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羈押期滿未經裁判者以撤 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 一四條 規定刑 事

銷 押

票論

茲有某甲

被 告輯

押不得逾三月同

40

事實又非本人到庭不足證明是否得準用上開條文關於制裁證人之規定。 和別有 補 較辦法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

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賜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

院字第四八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

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修 為合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零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上 Ī. 縣知事審 理 訴訟暫行章程關 訴期間 於上 訴 疑 期間。 義 一案茲據最 亚, 無 特別 規定依同章程第四十二條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應準用記

刑

訴 訟

挑

內開。

依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

Ŀ. 逕啓考案據寧鄉 一訴期間 川為十日。 無論 縣縣長李葽巧代電稱各縣縣長公署關 各級法院及各縣縣長公署應一 律 遊照適 於刑 事上訴 川乙説國民政府新頒 期間今有甲乙二說甲說國民政府新頒 《布之刑事訴訟法以法院爲限現 布之刑 4 犯在各縣

縣知事審 法例 律 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由縣長兼理尚未成立法院而縣知事審理訴 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以上二 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 最 恐暫 高法院。 行章程 適用法律理 上訴 圳 阊 爲一 合電經釣 四日又未明合廢止故各縣上訴期間仍應依 壓迅賜解釋電令祗遵等情據此。

紫關

逍

用

照

司

院字第四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命河南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私藏槍炮應依何法論罪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其解答案呈核

Ħi

感來內開。

院長審 私藏軍用槍炮應分別情形依前軍事委員會於上年十 |核無異合行令仰 遵 照。 此 月間呈准 備案之軍用 槍 炮取締條例第 條或第二條之規 定辦理等語。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

敬啓者案據通許縣縣長閻受典文代電稱茲有張甲私藏槍炮案經 百 條雖有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似之爆裂物等語而對於私藏槍炮 訊明惟查現行刑 法對於此 種行為。 业 無 **二專條治** 層並未明文規定。 罪本法第二

又查前 疑 行。 間。 刑 本 律 · 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五條對於私藏槍炮雖有明文規定然按之立法例新法頒布施行舊法當然廢止現在刑法 院 亦 表政 無明令廢止究竟張甲私藏槍炮一 擅断相 應 函 諦釣 一院迅賜 解釋見復以 罪應依何法及某條擬 便飭 遵 為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 判縣長未敢 專擅理合電請指示祗 遵等情前來查 貞纘。 既已奉令 事 關

院字第五〇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縣分庭初

附 最 高 法院檢察署原 級

案件聲請再議應送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

- 仰選照:

此

令。

逕啓済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呈稱案奉釣席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支代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呈稱案奉釣席第一九二八號訓令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支代

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聲請再議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無疑義但初級案件經該分庭檢察官處分不 院長解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 自應 遊照惟查粤省情形微 有 不

同因粤省

谷

縣 已設

有分庭受理地

方管轄案件及初

級案件其

他

地

方管轄

小起訴其

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

由者應將卷證巡送高等法

院

首席檢察官等因。

祖。

心經轉最

高

法院

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與刑事訴 法院首席檢察官者似 有未協頗滋疑 義理台具文呈請約

5席鑒核:

(俯賜轉

請

解釋示遵等情到

署。

相

應

阿

訟法第二百四

--

凢

條

第三

項規定送交上級

查照希即

聲請再議究送

地

第 院字第五一 月四日 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檢察官代電致最高 百八十二 公 (布之司) 條之該管公務員如係刑 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 事案件以有偵查犯 法 院請 罪 或受 解 釋 **「誣告罪** 理 * 쒜 之職

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 解答案呈

不得臟列其體事實等語本案原電內臟敍事實核與該條項規定不合惟念川省道遠前項規則彼時尚未奉到姑准變通作 法院統 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載司 法公報第 號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解 釋以 抽 象 之疑

權 者為

限等語本院長審

核

無 異

合 電

遵

照

再.

杳

本

年

爲

抽

問

爲

《前來內開:

刑法

限。

42

法

象問題予以解釋嗣後務須依照該規則辦理又原電發遞日期漏未填載亦屬不合合倂知照司法院篠印。

四 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訴為誣告兩淸職處照刑法一百八十條將甲起訴等由前來查甲是否會向該處告乙為匪此固事實問題惟查此案就 甲 南 曾向該處告乙為匪送由職處值查及集案訊問甲供稱乙是好人並非盜匪等語此案却下**詎航務管理處竟稱甲** 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處電稱茲有甲乙二人乗輪由萬到渝經渝埠航務管理處 ·前日 **沁**法律言。 檢察 向

俳

告

後謂

無淨 點有甲乙二說 甲說刑 法一百八十條所謂該管公務員係指該管行政衙門及司法衙門之官吏而言該航

請釣 旣非 查權 關 如教育局實業團練局等)之公務員均是如虛構事實控團務人員於團練局亦當以誣告論航務管理處對乘輪之人有檢 Ŀ 座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無任 即 有管轄權令甲告乘輪之乙為匪檢察不實當然以誣告論以上二說未知孰當現在職處發生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台電 列衙門即使甲會向該處告乙爲匪亦不得以誣告論(二)乙說刑法一百八十條之公務員就廣義言凡該管之地方機 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釣院俯賜鑒核解釋電 你的遵代 務管理處 理

院字第五二號

[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印。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遵照此令。 轄不起訴之案件經當事人聲請再議已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告訴人並未聲明 為令遵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 再議 案件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宗服其**

處分自應認

爲

何有效等語。

刑

事

初

最 高法院檢察署

或職院所轄各縣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向由職首席檢察官依法分別處分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奉鈞處第二八二五 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事稱查

初級管轄刑事案件。

院檢察官

訓令轉奉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二六號文開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卷

院字第五四號

合備文呈請解釋

便

|資源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

應函

一請貴院查照迅

賜核復以便飭選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此

其二以

上二端均滋疑

共主過戶

有典

當

不

投稅

以後是否認爲絕產不許業主再行找贖。

柳可比

照同辦法第三條後段規定業主尚有找價之權利。

是否仍 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因自應選照辦理惟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前職院初級聲請再議案件經職首席檢察官 |屬有效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 到院據此查 Ŀ 開 解釋對於該院十二月十三日未經奉令以前所有該院初級 已處分者。 聲請

請仰 再議案件由該院 **祈釣署鑒核俯賜** 首席檢察官處分者其處分應否認為有效抑應補 ·轉函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查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知此致最高 送職 院核辦之處事關 法律解釋職

院院長林。

院字第五三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

法院訓令浙

江高等

决

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載明典當期問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不動產贖當疑義二 **八主未爲催告則業主於** 滿限後得於 八相當期 十年爲限業主屆 間 内 備價 収 脑。 限不贖 . 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 參照司 聽憑與主過戶投稅但在未過戶投稅以前應催 法公 一報第九號本年二月院字第九號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清 遊照此命。 解釋 又上項條文旣 告業 丰 问腹。 如

浙江 高等法院原 無不許

告找之明文則原業主於典主過戶投稅後仍得告找作

典

逕啓者案據代理杭 縣 地方法院紹與分院院

長鄭式康呈

一种查清

Ħ

不

動

產與當

辦法

第八條規定設定典當期限以不過十

年者 絕之

得再行 期限。 條件。 為限違 . 達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等語是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以後之買賣產業所 律以十年爲限。 者 告 贖。 屆 惟 十年 典 當 ·限滿准 期 限 |在十年期限內之典產業主隨時可以告贖一逾十年之限度憑典主過戶投稅以後依文理解釋業主似。 雖 業主 逾 避十年而 : 卽 時收贖業 典主尚· 未過戶 北王府期 投稅者能否可以 不怕聽憑典 Ŧ. 過戶 告贖。 ,投稅不滿十 即是否以 年之典當不准 5過戶投 稅爲要件 附有 期限 此 其一又典 不贖 聽憑作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院末

便擅

專理

合備文呈

爲介遵事。 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 治 綁匪條例 該 法 判 院本年 處死刑之案依據上年十二月八日司 無異合行命仰 第 一口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懲 遵照。 が 此 介。 法院電字第七號電其審判及轉報復准等程序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 條例 Ż

附安徽高等 法院原 涵

十七 逕啓者案據滁 綏靖地方安撫人民現到皖北各縣竟有匪患成災縣長獲匪 例 條 例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 H 件 奉省政 灰 此 除 府 分行外合行 ·縣縣長盧中巖呈稱為呈請示遵事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奉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 代電內開 印發原件合仰 卽 頃奉國民政 通飭施行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府蔣 該 Ŧ, 政 府並 席 H 徐州 轉 伤 發 體知照。 來真電 人 押不辦者此後各縣如有此項情事發生凡被獲匪類。 內開。 此 介 等因业 訓 ·政伊始於地方建設當積極實施惟建設之首要須 轉飭 發懲治綁 所 屬 匪條 體知 例 照 一份到縣。 :此令等因並發懲治 奉此。 杳 | 准其不 本 查懲治綁匪 年

٠j٠

H

先

綁

JI.

餱

便等情查 义奉民 項 是否送請覆 條例 未 政 依 廳轉 便 懲治 選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嗣 **判抑或遵電** 奉國 綁 民政 厞 條 府合開京 例 先行執行再行呈報究竟適用何種 判 處死刑 查懲 治 案件應否 盗匪 暫 適 行 用懲治盜 條 [9] 施行 條例 匪 期 間。 暫行條例 縣長未敢 並 經延 長六個 第 擅 三條核 專理合具文呈請? 月至 軜 程 本 序。 年 4. ·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免發生疑。 後屬縣辦理綁 月十八日屆 仰 祈釣 院鑒核 匪案件 滿現 俯 查 賜 : 判處死刑者。 示 各省情形此 遵。 質為 1

批

着由

各

縣

縣長就

地

處決嚴厲剿

辨

等:

因奉此除

電

復

W.

讨

10)

等法

院及

分

電外合面。

命仰

該

縣

長即便

遵照。

等因十二

一月十八日。

待

院字第五五號 應函請貴院解釋 得賜覆以 便轉筋遵照此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湖 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

南高等法院

答案呈核 爲命題事該法院本年第六零二號公函 HÍ 南高等法院原函 來。 開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法無明文停止訴訟程序兩說中應採乙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致最 高 沙 院請解釋聲請指定 或 移 轉管轄疑 義 7列舉甲: 乙兩 説 案茲據最

遵照。 法院

此 擬

高

查所稱各節案既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但訴訟法上既無明文能否準用聲請迴避 明文規定惟對於聲請移轉管轄後原法院應否停止訴訟程序約分兩說甲說謂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印原法院關於管轄上發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庚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二十二條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轉對於管轄聲請之法院已有 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旣無明文規定停止訴訟程序自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兩說未知孰是理合代電呈請解釋合遵等情據此。 門題應由管轄聲請法院裁定以免為重複無益之程序刑訴法雖無朋文然立法精神仍以停止進行為適當乙說謂刑訴法

院字第五六號

為介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

四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訴律再審疑問各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訴法第三十條)規定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院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 `法院訓仓廣東高等法院

審為不合法依同 異 、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 一律第六百零八條所謂當事人之過失不以法院曾經命其提出者為限來面所列兩說應以乙說為是各等語本院長審 律第六百十三條第 項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囘時自可 查照第二百九十七餘辦理。

in.

冉

前來內開(一)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十四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所云爲辯論者自係指經辯論後以判決定之而言若認

附廣東高等法院 囫

條二項規定法院得於本案辯論前以決定命就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爲辯論是再審應許與否係本案實質辯論前之手續。 東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附送法律疑問一紙內稱(一)許可再審之決定應否經辯論程序甲說謂民訴律六一 逕 啓者現據澄海 律 師公會會長馬宗杰郵 電稱案准屬會會員潘澄修函稱茲有法律疑問 兩起各有二說無從解決請為代呈廣

24

汐; 能省略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而遽爲准許再審之決定(二)民訴律六零八條規定因當事人過失不能依前審程序主張再 院亦得以决定命於本案辯論前先為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其再審之辯論是應否許可再審之辯論僅待先於本案辯論 出人兩 造到案辯論乙說謂民訴律六一 四條二項規定本案辯論本應與再審理由及應否許可再審之辯 論同時爲之但 為之幷

不

第

刑

客理 是出 由 渚。 一面當 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甲說援引北京大理院六年 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者為限乙說謂六零八條之原案理 抗字一八號 画朋 刊例謂六零八條之所謂過失係指 白指定當事 人因其過失不於 前 法院曾經 訴 訟程 序主張 具體、 命當事 再審

與立法理 珋 由者不必保護該當事人之利益并不以會經法院具體命其呈出而當事人因過失未經呈出為限應依立法理 由 抵觸之失效判例以未曾經法院具體命其提出為免除當事人過失責任條件以上 兩問題各 有二說究以 曲 為準不應引 公何說為是。

院字第五七號

請

為轉

請解

.釋。 以

、資遵守等語事關法

(律疑問理)

合郵呈釣院請為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

相

應個

函

前

請貴院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公西高等法院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皓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盜匪案件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例 來內開在同 刑 第三條第一 法第七十四第七十五各條之情形自應依各本條論科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與該條例不抵觸之範圍內仍應適用。 處所同 項辦理之案不能免製判決書並省略宣告送達諸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 時有懲治盜匪暫 行條 例第 一條所列 兩款以上 之行為應就各具 八體案件 分 别 論 科 法院篠 不 能為概括之論斷。 故 依該 如

陝 西 高等法 院 原 代電

七十 期 商京 地 條倂 最高 點各異或被害法益不同各觸犯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款以上各別發覺者似均應依第十條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第 合論 法院徐院長鈞鑒案據陝 罪。 如 在 處同時 有第一條所列行為二款以上者或如同條第十二款列舉各殺傷行為俱發者是否均依本條以 一西體泉縣縣長曹健雄真代電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 之犯罪在裁 八判宣 告前 A. 如 其行

爲日

院字第五八號 關解釋法 續 罪 祇用呈敍事實援引條例擬處罪刑。 論 抑 應適 律本院未敢 用 刑 法 總則 擅 専 理合電 第九章論罪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請鉤院迅賜解釋示覆以 附送原卷報請覆核以期簡捷理合電請釣 科刑。 又依同條例第三條第 便轉飭遵 麗。 項辦理之案可 陝 西高等法 院鑒 院院長段韶九叩皓印。 核迅賜分 否免製判 決書並 别 指示俾有遵循 省略 宣 告 等情據 1送達申

47

冰此查事 一辦各手

來內開刑言 湖 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東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講解釋和誘罪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其解答案呈 法第二百五 十七條第一 **툌所稱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又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人誘拐時** 马法院篠印。 跳無字 一核前

可

48

權 之人若有監護人或保 佐 人無論 其 ·是否男子誘拐者仍應依該條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

附湖 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好被 · 向京最高法院约鑒·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未滿二十歲之女是否包括有夫之婦在內如不包在內設未滿二 人和 誘價賣對於 和 誘者無處罰專條又該條之規定係為保護監督 權而 設如未滿二十歲之女被人誘賣當時 1/7

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假就男子言)可否視爲無明文科以刑罰希

院字第五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迅賜解

·釋見覆

俾

便

涯

循

湖

北高等法

院東

無享有

親

一一歲之

法院請解釋懲治

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為令選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六號公函致最高

例關於鄉匪各規定係懲治盜

罪暫行條

例第

條第

款犯罪之特別

11:

辦

理

紼

匪案件。

自應按照懲治盜

IJ.

哲

開査懲

附察哈爾高等法 院 原

逕啓者案據懷安縣縣長李允文養代電稱懲治

定可否仍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程序

除指合外相應函請貴

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級公誼此

|致最高法院|

擬辦抑應適川

刑

12:

總則

依 刑訴

法辦理

怨請鑒核的

113

轉

請解

17

觩

便

if

循

等情

到

院據

此

왦 JE

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

惟 一个孩

條

例

關於如何

覆 淹、

如何

執行。

均

明確

規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

法

院訓令

福建高等

法院

院字第六〇號

為介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八

八五號公

函

致

最 冒

法 院請解

釋團

T

潛

逃 適用

法

律

疑

義

案茲據最

高 法院

揙

Ħ.

解

崩

來。

内開。

保衛團

J 攜械

潛逃

應構

成刑

法第三五七

條之罪如所

攟

之械。 攜械

係軍用槍

炮子彈者並應適用軍用焓炮取

締修

例第二

條

及刑

法第九條第七十四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 遵照此命。

治綁匪條

辦

序

附 福建高等法院原

衞團之組 敬啓者案據順昌縣縣長呈稱查上年六月十八日有保衞團丁攜槭潛逃破獲訊供不諱一案對於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甲說謂 軍刑 事 例各條處斷復核現行 織 大略 與軍隊相同應以陸軍刑事條例處斷乙說謂保衞團僅維地方之治安其性質與警察同應以警察犯罪 11 法法令輯要十年二月七 日軍政 一府分嗣後警察犯罪除關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 規定照 ikii 用 保 陸

常援 解釋合遵等情到院按保衞閉 公布之刑法又無警察攜械潛逃處罰之律條究竟亦案之團丁 一律適用暫行新刑律處斷不得援用軍法等語則攜械潛逃不列於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之內面暫行 丁攜械潛逃如無其他 犯意犯行似應依刑法第三五七條以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論罪 ,應以何律處斷莫衷一是懸案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釣長察核轉呈 新刑 作 及新 71 關 近 jiši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有日代電暨三月銑日代電先後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 院字第六一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電

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

法院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兩項均適用於懲治綁 未遂罪之科刑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號印。 D. 條例。 但 關 於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理合電請釣院俯賜解釋示遵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有印。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是否可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第三項辦理案關適 條第一 款犯罪· 用法律查該 之特別法關於依懲治綁匪 · 綁匪條例既 無 .明文規定未便擅 一條例審實之件。

附河 南 高等法 院原代電二

南京最 長吳貞纘銑印。 高 法院釣鑒依 綁匪 ·條例判決案件能否援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第三項辦理案懸待決乞速電示豫高法院

院字第六二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

罪 非 開。 為介遵事據該省長沙律 常上訴至 訴 者 一个会訴乃論之罪非有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得提起公訴但如已違法提起公訴經有第一審判決時仍得提起上 至為明顯其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係對於新法施行時已依舊法上訴各案件規定辦法與刑 既有明文限 上訴 **私制不得** 於第三審 師公會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請解釋告訴乃論之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上訴於第三審 法院本以 原 法院則原判 判決違背 法合為限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 決縱係 違背法合除依非常上訴 程序救濟 爲 年 以下有期徒刑、 外不得仍依通常 拘 役或專 程序提起第三審 訴或請求提起 部訴 科制 法第 金之

長沙律 師公會原呈 三百

八十七條之規定完全兩事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飭

知照。 此 令。

呈為呈請事案准屬會會員態頭張家恢周大賽等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一件亟待解釋例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告訴乃論之 一被害人告訴檢察官提起公訴第一審法 院判決論罪科刑。 被告人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被告人方面並未附帶 上訴第

罪。未

番

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 法施行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則** 於事實問 法關於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有無獨立上 原辦此案之檢察官又復獨立提 題 ②而言者: 法律 問題似 起上 不 在 有關於此項上 訴。請 此例按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本有明文規定而 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初級 求第二審 訴之規定倘 重 加 科 刑 查該 ·如前段所揭該案情形明明欠缺 案始終欠缺 訴追條件檢察官提起公訴及提起上訴是否合 刑 訴追條件而第二 **华訴訟法則** 法院管轄案件。 無 明文然刑 此種限制當係對 決對

院字第六三號 院釣鑒長沙律師公會正 會長邱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蘇州高等法院電

二事關

法律

疑義相

應函

清轉呈等因到會稱事

石震

察官之請求公然照准。

加

/重其刑

倘

於此場合既係法律錯誤在法定期間可否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以資救助此應請解釋者

審

剕

7於檢

事

訴訟

其最

關法律解釋權操鈞院理合據函呈請准予解釋見覆深為法便謹呈南京最

高法

來。內

法院訓命湖南高等法院

養。

採乙說又檢察事務

雖經移於別廳但值查終結如原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法院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電遵

照。

司 法院 訴以後兩說

中

應

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高 法院 首席檢察官鈞鑒竊查刑訴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關於移轉或指定管轄之規定甲說謂僅適用於已起訴之案

一百條後

段之規定

-H:

檢察官值查終結仍應起訴於子廳二說以何說為是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 申 件乙說謂不限於已起訴之案件即其案在告訴告發或值查時亦適用之二說以何說為是又法院編制法第 說 謂子戀檢察官之事務移於丑廳檢察官處理後其案即歸丑廳管轄乙說仍應由子廳管轄例如子廳之偵查事務移於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

院字第六四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

法院復

江蘇高等法院電

月青日代電致

一最高

法院請解釋擴

入勒贖案件適用

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

具解答案

處斷合電遵照司法院豔印。

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所發生之擴入勒贖案件。

一審判決現尚緊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行後所發生之掳

入勒贖案件已經第

一番

| 判決現尚罄屬於上

訴審或覆判

審者是否應援照

盗匪案件適用

法

律

暫 行

細 則

第

正 暫行

例

施

例及

條第二款之例仍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定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又不無疑義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青印。

處斷如亦應適用懲治綁匪條例則

關於幫助犯未遂犯等應否

仮刑

法第二條但

書規

盜匪案件

ોંધ

)用法律暫行細則各規定於懲治綁匪條例暫准

南京最高

法院廖查敝院前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發生疑問業經呈奉司法行政部轉奉司法院核示關於懲治盜匪暫行

一般用等因在案惟查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懲治盜

一經第

附

江

高等法院

原 代電

E

核

무

法

院編制

法

一百條後段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

院字第六五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 扎 H 司 法 院復 'nſ 闸 高等 法 院

暫行 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在懲治 河南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二月咸日代電致最高 細則 第一 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 丘條例處斷。 法 院 (| 參照司 綁匪條例頒行前 請 解釋綁 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 野楽 件 裁判 適 用 法律疑義 在 該條例頒行以後時應依盜匪案件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 適用 報 法 核 律

號 合電 遵照司法 院豔印。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問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 法當依據法例處斷。 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 伏乞鈞府轉請高等法院解釋疑惑實深盼稿謹呈等情據此。 施行。 南京最高: 現行 匪 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太康 犯當然依 侧 無不合據呈前情候再呈請高等法院解 照 執行設匪案發 三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渚適用較輕之刑此次中央公佈之綁匪條例對於以前 縣縣長阮藩 生 係 在 **一儕呈稱是** 頒佈 條 例 万之前破; 爲呈請解釋事。 除批查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 釋 H 獲 11 訊 此批。 朋 案據縣民 適 掛 Æ 發外。 綁 匪 條例 理合 尹樹模呈 施行 具文呈請解 時之法律與 三稱查懲治知 有效期内可 威印。 釋等 裁 綁 情前來。 綁匪案件並 判 否 匪 時之法律 適 特 用 別 此項 查 條 1 例 無規 遇有 條例治罪 業已公偷 關 Ď. 定辦 變更 疑

院字第六六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n 法院復山東高等法

釋示復以便筋選署河

南

高等

法院院長吳貞續叩

院電

其呈報程序自應依懲治盜匪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 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 行 細則第一 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懲治綁匪條例 統 解釋法令 法院一月 暫行條 會流流 住 例 辨理至在 H 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 決查懲治 懲治綁 處断(參照 왦 匠條例施行以 NE. 餱 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司法公報第二號 例 捌 榉 於 왦 匪案件 紛 裥 PE 礼罪 各 規 適 用 如未經第一 /L 係 決 懲治 律 疑 E 盗 畓 匪 案 弦 據 暫行 剕 決者應依盜匪 髌 [7] 最 第 高 注: 院擬 條 案件 當 Ħ, 款之特 適 用法律 案是 别 暫 J.,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合

電道照

司

ys):

院

陷

等情到院查懲治綁匪條例不過 懲治盜 例之程序呈報又在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前犯擄人勒贖之罪尚未判決者是否一律適用該條例處斷。 最高法院鈞鑒據齊河縣法院呈稱懲治綁匪條例業經奉到嗣後綁匪案件究應依普通訴訟程序呈報抑應依懲治盜匪暫行 匪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懲治綁 **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中擴入勒贖之盜匪從嚴規定其刑按之立法精神其呈報程序似應仍照** :匪條例施行以前其犯罪合於該條例之規定未經判決者似應依刑法第九條及第二 均未奉有明合請指 介祗 條 遵

院字第六七號 一南高等法院哲首席檢察官 條之規定辨理案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釣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山東高等法院叩佳。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 法院復 湖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所載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物已送審判者應於判決內併予宣告若案未起訴或不起訴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得專科沒收之物及第二百三十七條 短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豔代電星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收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則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

收 之合電源照司 法

之物得專科沒收第二百三十七條載不問屬於犯人與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釣鑒據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買壽嵩感代電稱韉查刑法第六十一條載前 附湖 闸 高德 法院首 席檢察官原代電

情形或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

四十

否沒收之既曰沒收似應以

判決行之假如被告人有第四章所

列 不罰各

庭

條第一

汰

四條各款不起訴處分時此項應沒收之物件是否仍送刑庭判決送刑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綁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院字第六八號 時又収 瀛 適 問蓋印。 ·川法律理合電請釣處鑒核轉電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函 如何方式如用起訴式則被告人未受訴追如不用起訴式則判決無所根據抑或適用聲請式以公函送請刑庭裁定事關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請釣院解釋 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

由

本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合買議議決(一 暫行 例之規 定 載司 法公報 第)依司 號 法院電字第七號電按照懲治綁匪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其呈報程序應適用 $\frac{1}{2}$ | 懲治郷 匪條例施行 前之犯 罪 尚 未 確定 審 剕 ||渚應依盜| 匪案件 適 角

細 则 第 條第一 款及第二 一款規定分別辦理。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印未經 第一審者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已經第一 參照司法院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指字第十號指令載 審依懲治盜 IJ. 暫

公報第二號 决。 現尚緊屬於上訴審或覆判審者仍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 三)見院字第二十 诼 號解釋。 載司 法公報第十 號 合行合仰 **小**遵照此合。

敬

行

一處決應請解釋者一本條例施行前之辦罪尚未確定審 · 啓索據 風台縣承審員趙宗鼎威代軍稱依懲治綁匪條例處死刑之案件。是否準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呈報程序抑 本條例之罪情形 判者是否援用本條例辨 條第三款酌 理 子減等應請解釋 抑仍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者三等語 處斷 香 第 應請 問前 解 選 釋

解釋當經本院 诼 一請大院一件解釋賜覆以 確有 轉請解釋在案迄今尚 可 原 者是否維用 懲治 Wi 未見復至第二 分別 浴 匪暫行 飾 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計柯。 一問第三問似應援引綁匪條 條 例 第

例

及刑法

ഡ

概處斷

催

事關

ijáį

用

律。

滁

隊縣是請

未敢擅擬相

應據情

院写第六九號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 H 13] 法院訓令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條第三項從重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爲命遊事該首席檢察官 |處斷即因而致普通傷害者亦應適用同法第七十四條從重 由 本院長召集統一 1: 年十月呈最高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故意妨害公務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問 法 院首 席 檢察官轉請解釋妨害公務 處斷 致 111 人傷害罪適 「均應查照同法第二十九條以 用 汐: 律疑義 應依刑 案茲據最高 犯人能 法 第 五預見其 法院 Ħ 四 1. 擬

適 **巡川刑法** 第六十 九條件 合 論罪 合行 令 仰 選 照。 此

發生者為限否

][]]

祇能

依

同

法第七十六條審酌

同情形定

科

刑之輕重(二)

故意妨

害公務並故意致死或重傷或普通傷

均應

致人死

福 呈事完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呈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懇請指示祇遵事竊查妨害公務因而 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54

法

律 懲

條

绀

[1] 例

法

之罪因 取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照遵等情事關 務員或佐理人施其強暴脅迫之行為既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其輕微傷害之行為自不應更行論罪然妨害公務之最重主刑 指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若因妨害公務致人輕微傷害者應否併合論罪抑係從重處斷於法又無根據或有主張人民對於 為三年而傷害罪之最重主刑為五年若僅科以妨害公務之刑則傷害行為轉因妨害公務而 傷之罪依前暫行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照俱發之例處斷。 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蓋由併合主義 法律解釋除指合外理合轉呈釣長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 惟查現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犯前二 變而爲從重主義但此 減輕其刑量殊失情理之平似 頂規 謹是最高 定。 近典 項 採 僅 公

院字第七〇號

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上告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六十六條第二項及同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上告利益不得將附帶請求之利息合倂計算如因倂算利息而逾二百元者仍 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上告利益僅滿二百元渚自仍在不逾之列不得上告(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上 告利益計算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並 由 不得 H 本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然考逾字之詮釋逾者越也過也可見得為上告者必越過二百元以上設有某甲與某乙因買賣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 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云云兆奇現有疑問兩點(一)查上開條文所謂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 逕啓渚案據瓊崖律師公會常任評議員翁兆奇呈稱賴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規定對於財産上請求之控告審 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可見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已逾二百元 大洋二百元者訴訟人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為上告(二)又查上開條文所謂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 二百元。此雖已滿二百元但者以不逾二字相繩一若訴訟標的之價額為大洋二百元者仍不得上告究竟訴訟標的 之價 《為大洋 額。 僅 判

者即得上告設有某甲揭欠某乙原本大洋壹百零五元人不償還發生訴訟當某乙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壹百零五元繳納訟

費彼時合倂利息計算亦尚未滿二百元奈第一審訴訟進行遲滯數月不爲判決因之某乙應得之利息竟已超過原本夫一本一 利 元至爲顯明而某乙於控告審判決仍受敗訴心殊不服者如徒執某乙於起訴時祇依照原本大洋一百零五。 十元繳納控告審訟費是某乙於控告審請求之判決其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元亦即上告審所應受之利益實已逾二百 在現行法 上本為某乙應得之利益迺某乙於第一 審判決敗訴後提起控告且自 願合倂本利 計算復依照 本一 元繳納訟費不許其 利

Ŀ 告似與上開條文所謂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之意義未免欠符究竟訴訟人於提起控告時復合併本利計算其訴訟標的

長羅文莊。

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

上兩點均關法律疑義理

合備文呈請察核俯

賜 轉

清解釋

俾有

之價

額。

已逾二百元者於控告審判決敗訴後若有不服可否得爲上告以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第 院字第七一 號 九號咨為浙江金華縣關 民國十八 年五 月三日司法院咨行 於處理勞資爭議適用 政院 法律發生疑義據工商部呈具意見一案事關

委員會經雙方代表同意訂定勞資協約之情形如果先有委員會之決定而 解答案呈核前來復經依照該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 請核復等由到院常經依照木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 .條第一項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旋據該法院擬

後雙方同意則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縣是所

稱臨

胩

調

解 Ji. 法

律解釋咨

在勞資爭

議

處理

法

施

書情形時雖無雙方聲請行政官署亦得交付仲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有

合於第五

條下半

段但

附行政

行政官署依照處理

法再行調解。

(三)聲請仲

變更之理(二)原協約業經實行是調解已有結果此時一方要求變更係發生新爭議不能認爲會經調解無結果而 行以前應認為與該處理法第三條之調解決定有同等之效力但原協約既未定明存續期間依照該條第三項規定自 裁程序處理法第五條上半段及第六條均 有明文規定僅 此項協約雖成立 方聲請自所 1無不許 付伸 不 裁應由 要 如 永

56

大洋二百

條第一 省仲裁 生異議 鹽核等情查縣是第 勞動契約不同故於該臨時調解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其有無定明存續 過調 業均 不受期間 定之協約 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 抑 協約係成立 既定明實行年月日雖未定明停止年月日其中已含有繼續性質遵照該規定不准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事屬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據浙江建設廳廳長呈據金華縣縣長呈稱竊查屬縣去年八九月間各業勞工 節自屬不成問題 法律。 **两解手續** 經雙方代表同 方聲請亦可仲裁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將處理勞資爭議引用條例困難情形呈請解釋祇遵等情到廳查案關 項之規定辦理至原是第三點所 抑 **一程者一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決定經雙方同意簽字之勞資協約如有發生異議是否即可認為已會經過調解手續送** 理合呈請解 狀請仲裁者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未經 起當經 之拘 而發生之爭議事件 或 Vi 在勞資爭議 紙有一方聲請仲裁是否遵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條之規定不准仲裁必須雙方聲請方准仲裁。 東該部所 H 職 職 府 惟案關解釋法分職部未敢 釋以 府 一意訂定勞資協約實行在案惟勞資協約內 會同縣黨部縣商會縣商民協會縣總工會省防軍組織臨時調解委員會由勞資雙方各派代表蒞會調解。 再召集調解 具 隔 條之規定適用該法處理之復查原呈第二點所稱之臨時調解委員會核與現在因變更當日 處理 便轉筋遵行等情據此查 意見謂 時 調解 原不相關 法施 如因 **[委員會及勞資雙方代表所訂協** 行以 委員會 關。 維持或變更該項協約 一稱各節由第二點解釋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既不能認為會經過調 前。 故不得以 調解。 核與勞資爭議 擅斷所有據呈解釋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加 事剧疑 經該會之決定即認爲已 原 星第一 問 處理 · 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二又該臨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 點 一發生爭 法施行後依該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視同 所稱臨時 |祇有定 約。 議 事在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 明從何年月日實行字樣並未定明 時應依勞資爭議處理 調解委員會所決定經勞資雙方代表同意訂定之勞資 一曾經過調解手續 定 明 存 期間如果因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自 續 期 准 論仍應適用勞資爭議 具意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 其 12: 提 處 以前又未定明何 11; 理似 變更該決定之要求抑成 無不 何 嵵 台 爭議當事 停止茲 四兩難未敢以 解 惟 如認為已曾 手續 胩 謂 處理法第三 停 該 該 案方有 ÌШ 臨 و:ال 者間 則 薪 仲裁 應 Hj 所 擅 風潮 決 依 Z 解 因

有

無

抵

委員會所訂定之勞資協約無論

有無定則存續期間云云是不認以前

切協約為有效究與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

又縣是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前半部分該部所具意見似尚安治惟第三點後半部分之一方聲請仲裁應否准許未有所論列。

明 事關 14: 三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覆以便飭遵。 此咨國民 政 府 司 法院。

院学第七二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11] 法院 復江

西 高等法 院

江 W 高等法院原代電

案呈核前亦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水利涉訟如何計算訴訟價額一 在紫茲經合議 議決變更認為應以原告 召集統 年內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益為準不得以二十倍計算合電遵照司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水利涉訟會於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一二七號

歷業以告請迅賜 解釋示遵江西高等 泪: 院叩 111 FPo

南京最高法院鉤寫關於水利涉訟案件是否以所際之田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之收穫量依民訴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訴訟

額。

安徽高等注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月敬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審理烟案違背程序如何救濟 民國十八 4 Hi. 月三 11 11 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整弦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 申書湯機関。 對於一 切烟菜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並未定為必須 一調査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八條。 或 派員則未 經 此 種程序審 剕 之案尚 不能 人

Ш 此 存 É 審 有錯誤及合於再審條 判如在該條例施行期內而未通知該地 指 為違法惟已廢 止之修正 例 自應依照 禁烟條例第十五條第一 再審程序救濟合電遊照司法院江 禁烟機關者 項後半既有審理軍警機關獲送之期犯應先通知該地)大審 **判程序即屬違背** 規定得依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如果原判 禁烟 機 [報] **师之規定**

安徽高等法院首 席 檢察官原代電

員出庭師述意見索經宣告無罪判決確定禁烟機關結以原審誤認事實判決違法請予救濟似此情形該判決是否違法可否呈 最高法院育席檢察官釣鑒按法院審理 一販賣鴉片烟案事前未曾通知禁烟機關亦未依審 日理烟案前易程序第八條規定請其派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法院江

席迅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会穀叩敬印。 請提起非常上訴又提起非常上訴依刑訴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其效力不及於被告則實際上有無其他救濟方法理合電懇鈞

院字第七囚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過失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 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值人故意犯罪之際而有過失之事實如依法應論過失罪自應認爲獨立之過失

福建高等法院原函

犯合行令仰

遊照此

失者準過失共同 逕啓渚案據屏南縣承審員代電稱查値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依暫行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苟其罪應論 IF. 犯論刑法共犯章關於此點未有明文規 定可否認為 獨立之過失犯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

過

院字第七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

法院。

繳租 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 為命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斷向法院起訴自應受理合行合仰 ifii 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 .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服該局權 遊照此。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浙江省佃農繳 和章程第三條第四 一款甲 Ħ 僅 規定關於 限以 外之伸 佃 業間 裁 因

浙江高 等法 4院原函

說究竟若何職院不無疑義查本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各款項所定經其總目 逕啓者案據義烏縣法院院長徐用錫呈稱轎查佃業糾紛案件應歸佃業理事局仲裁已奉訓令遵照在案惟所謂 法。 其第四款甲乙丙各項又經一再載明(因繳租而起之糾紛〕字樣則就法文意義解釋其糾紛之發生是否必須原因於 標明均係 (對付) 因繳 租 ihi 佃 **温業糾紛**。 起的 問 題之 其界

應繳租 撤 額多少之爭執始可歸佃業理事局仲裁若於應繳租額之多少並無爭執而僅係業主主張佃 佃。 卽 非佃業理 事 局所得仲裁此應請 解 釋者 也。非 因繳租 丽 起之佃業間 **画糾紛若如上**3 述不 應歸 種期限已滿因 佃 業 理 事 扃 m 伸 裁っ 租

訴請 應否視該佃 有 此 類案件

業主於已經

縣個

業理

事

局 鄉

區辨

事處仲

裁失敗後不上訴於省個業理

不事局。

M)

逕向

法院正式提起民

事

訴

訟。

法

院

核示等情據此相應抄同

品法院院長! 般

高 汝熊。

附 浙 江 省十七年個 農繳租章程

第一 條 繳 楓原租。

一)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爲最

(二)佃業依最高租減百分之二十五 (三)無論任何 租 織租。

高 租

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

主要農產之全收

一種量

ifii

言。

r 估定依: 佃 業理 各該鄉村 事局鄉 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 间 地 則 _ 般收 穫量爲全收 理之。

ĨF.

產全收

量

的

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估定之方法。

由佃業理事局鄉

區

會議。

標準。

有

因 動工、

加

料

租

之分者。

由

後。 均

皇山

縣 佃

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 產 業之收入概歸 佃 農所有

(六)如因天災虫害而特 五)正產照 **議決減收或免收**。 源則 繳 租 外。 副 别 歉收之田畝依照畝收 情形 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

年七月二十六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修正

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十七年佃業繳租章程 通過, 一份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最 業理事局之無權仲裁為無效逕子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疑義事關黨政與法權又係法律問題爲此呈請

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大租)(小

而特別豐收 · 水 者 或 因 怠工、 歉收者。

「辦事處會同當地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 (會議

60

不

收。

則

殼

第二條 實施辦法。

)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惡習之禁示。

在禁止之列。 業方之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攙粃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

(三)收租期限之規定。

縣佃

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

一縣佃業

第三條)限制撤 對付因繳租而起問題之辦法。 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爲租事終了期由 理 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佃。

甲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 佃 業農不遵縣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Z

丙

自耕農收囘或買得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 確係自耕者。

(二)限制不繳租。

甲

有

抑租

金渚扣押租金。

佃

Z

有永佃權者追租。

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芕 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限制預 向例徵而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

徽收預 租。

四 佃 農間 因 **l**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

Z 甲 關於佃農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佃農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佃農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於省佃農理事局如 佃農理事 軍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常邀同同級農民協會黨部及街村委員會共同審理。 局裁決者則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

執行 佃 農理

事 局

鄉區

經省

(五)遠背章程之罰則。

丙

辦

佃業間因繳租糾紛

m

有涉及刑事部分署佃業理

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分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甲

佃農如有和水援批過蒸等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如巧立名月额外需索或用大斗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應得租額之全部。 業主達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無故撤 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 額 《價值加倍之罰金。

(六)處罰所得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尚無上項組

Ţ

不遵章程

丙

Z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為原則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該街村委員組 織之。

織者。

應由

禁止

第五 條 各 縣有特殊情形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但當分呈省

黨部 省政 府備

省縣佃 業理事局之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 由省黨部、 省政府聯 席會議議決公布 施行。

院字第七六號 民國十八年五 月三日 ᆔ 法 院訓令浙 Ϋ́ 高等 法

為合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七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印

花

税暫行條例疑義數點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βŰ

並

當依

如

 \mathbf{F}_{\circ}

稱行

各文件之性質認定之不得僅以交付或使用為標準因之應受同條例處罰 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 (一)該條例第四條所稱應於交付或使用前 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印 貼 用云云係 以貼用時 花 一税暫行條例所 [11] 問 題非 之人亦當視其文件之性 何 入 | 列應貼印花之文件完竟應 省 ifii 爲 悧 曲 鑆 佪 ||人貼 173 分 用印 別 解 花

應由雙方各貼交換收執(三)請補 請分執業田單應 由請求者貼用。 四四 使用二字意義應以乙說為是惟不得與刑 貼用及處罰何人問題(二)婚書及析產字據 法所

使 混同 (五 附 ÌΓ. 高等)不問其人數若干每件祇能 法 院 原 涸 處 個罰金合行合仰遵 照。此 命。

於賣主買主方面係為收受文契之人。毫無責任之可言又如貿易所用之帳簿不貼印花之責任應屬於經營貿易之人因該 何者屬於交付何者屬於使用以為認定何人應受科罰之標準。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 各種護照 為其所行使也上舉二例係專屬於交付或行使之性質適用時固無問題發生然有 逕啓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案據職院推事沈必達呈稱查國民政府財政 執 5照交付之人為有權發給護照執照之官署行使之人則為遊歷家留學生僑工旅客及經營各項業務之人(戲券遊 ...貼用印花云云依此規定是凡遇有不貼印花之各種文契簿據應先研 例如買賣文製係由賣主交付與買 一種文據兼含变付行使兩種之性質者 主則其不貼印花之責任 部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 究其

藝券亦然其交付者為戲場遊藝場。

m

彷

使者則

為觀衆及遊客)

倘有不貼印花究應科罰交付護照執照之官署抑應科

例

如

帳

簿

應屬

性

質。

載。

罰

Ħ

爲收受其 護照、 (執照而) 責 任之界限 行 便之人此應請解釋者一。 殊 難 領瞭 此應請解 又如婚書及兄弟二人之析產字據雙方各執一紙雙方各有署名究竟何人爲交付何人。 釋者二印花稅 暫行 條例第二條第三類之人民請補請分執 業田 曜 其 不 貼印 花之責

法院。 任。 使之人有數人時能否依照共犯之例各科以百元以下十元以 爲是此應請解釋者 行使至於買主呈出買賣文契或第三人呈出他人之貿易帳簿於法院不過為訴訟上之證明不能謂之行使以上二說空以 用在於按 論 是否屬於發給單據之官署抑屬於人民此應請解釋者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載使用二字之意義可以分為二說甲說 何 種文據皆 ग 時繼續為營業上事項之記載遊歷護照其效用在於隨身攜帶以證明其遊 認買主或第三人為行使當處買主或第三人以罰金乙說行使二字須從文據本身效用上觀察之例 有行使之可能例如 四又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科處罰金之標準係以每一文件為單位倘有一件之文據其交付 不貼印花之買賣文契或帳簿由買主或第三人(非經營貿易之人)因 上之罰金此應請解釋 歷為 者五以上各點擬 Œ. 常故 惟 於記帳遊 請 **轉呈解釋等情據**

如貿易

帳

海其

訴訟問題呈出於

歷之時

方可名

爲

或

此

[p]

院字第七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

合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

呈核

前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 法 院上 年十月威代電致 最高 注: 院 請解 釋 適川 FII 花 稅暫行條例疑問數點茲據最 崮 法 院擬具 (解答案。

同

法院復

山東高等法

に院電

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熊。

該條例施行前。 政府者應以隸屬之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二)所貼印花足數與否應依照各該文件成立時所施行之法令分別核算。 施行後仍有交付或 來並 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 已成立之文件如依舊法 使用 之事 實應合 日召集統 医應貼印: 依該條例補 花而未貼者應仍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 貼不處罰但僅於事後提出 依舊法處罰 \cup 按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時。 作 證 者。 依 不 舊法不應貼

在 此

限合

電遊

麗司

法

院

iT.

FII.

mi

依該條例應貼者。

如

在該

該

地

方

傠

未隸愚國

山 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例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陵縣法院審判官呈稱適用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尚有疑問數點 (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係 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山東各縣是否以公布之日為施行或以我軍光復山東兵力達到各縣之日為各縣施行期(二)該條例第 Ŀ 车

臨審 印 **灾**規定均未貼 五條後半註明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查足數與否之問題是否一律依照該條例核算抑或依 文件成立時施行之條例核算(三)該條例第四 花應於文件 貼用應否 用現 成 律 立 在 適 時 應否 角該 胋 用始與該條 餱 徘 例 處罰 桶 貼 未補 例 四 第 老 該 條適 應否 條 法憑 例 律處罰以 條註 肵 刻 部 秱 明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 語 類。 近前 上數點急待解決請 相 合茲有於我軍光復 北京政 府頒行之印 核示戰遵等情。 H 拒 東 议 《使用前 税法多十 前 成立之文件當初 到 依 本條例 院案關解 餘種該類 貼 交件。 未 疁 用。 法 貼。 細 律 釋立 囚 人 雷初 一發生 合電 法本意。 訴 照各 AUE. 陳 朋 訟

長於本

年

Ť

月

日

召

集

統

解釋法

依

新

刑

法

應不為罪

但

一如合於

刑

湖

北高等

法

院

原

院字第七八號 解

釋俾 r便飭遵。 山 東高等法院 ull

圆

戊 以國十八 4: Ħi. 月三 H [i] 法 院訓 介湖 北高等法院

緎

節。

一个選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九 DЦ 號公函致

最 高 法院請解釋 刑 独

法第二百四 合會議 議 十六條規 決 和 誘已滿二十 将 應依 該條 城 科。

定

論

合行

冷

仰

遵

此

合い

Щ°о 誘成

純

和

確

利 之婦女僅係單 誘罪

疑義一案茲據最

į li 法院

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

由

本院

有 如 來 囫 历 が述真典 人為妻之情

十七條僅載和誘来滿二十歲之男女有問。 倘有人 和 诱

蘇高等法 是否 院 迅賜 |有罰| 加 解 巢 咎 旬 14 ij۰ 10 應適 飭 19 III Di: 护 紡 最高 刑 法 连院院長 仦 様っ 屬署 入湯葆光。 有 此種 案件

院字第七九號

歲以上之孀婦得錢賣與

Ā

Ä,

麦或

僅

和

透脱

跳車有

親

祁

人此

種

情

形

法第二百五

解決

理合電請約

座

进

明元

遵

等情

到

院

716

關

法律

解

釋

相

應面

請貴

逕啓渃案據枝江縣司法委員張金衡有代電稱查新刑

無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 用文規定自不得向 院擬 14: 院

具解答案呈核

削

來並

本院長於本

年

Ξi.

月一

H

召 院

集統

解釋法令督議議決準禁治產之實體

法。

現

民國十八年

Ήí

月

DU

H

司

法院指令

命

iI.

聲詩

合行

令仰

轉

行

知

照。 由

合っ

此

呈為 附 轉請解釋事案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為呈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據本會會員楊鏗 江 蘇高等法院原呈

商稱。

巡啓者會員現有法律問

題

院字第八一號 席檢察官王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復雲南高等法院電

請 例 則。 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方習慣等語則子對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數千年來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 番 謂 。即父如浪蛩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約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 判衙門酌用限制能力之條理予以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 因 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判衙 門爲之立案者審 判 衙 門 似 可 ·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指尊長對於卑 酌用限制能 力條 理予以立案等語是文如浪費其 纫 而言且 7 自 可 其

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

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一 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 月六日第八十七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為此呈請 **鉤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 此否有效現 在會員適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為此 日衛門宣告準禁治產二說不知以何者為是如以甲說為是設子有母在。 謹呈可 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函請貴會轉請

最高法院迅賜

解釋俾資遵

循

等

母不

聲講宣

迅

賜轉請解釋示遵.

院字第八〇號

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 為合邀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科處罰金之判決未定易科監禁之期間 民國十八年 Ħ. 月四 轉請解釋場科 H 司 法 院訓令湖 監禁程序疑義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北高等法 院首 席 『檢察官 如不能執行罰金時應由檢察官聲請同

由

本院長

級

附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院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前半之規定裁定之合行合仰遵照。

此

命。

民國刑 二審或第一審法院更為裁判之處請予驗核示遵等情據此事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有某甲犯許財及妨害公務案件經二審判處徒 二百元職處提案執行該某甲供稱所處罰金二百元無力繳納請求易科監禁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在民 法第五十五條第四 頂載 明折算 日之額數可否依舊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選以 關 独 律解 釋 理合轉呈 鈞 處鑒核轉請解 元元 折算 释示遵謹呈最高 ٠.. M Ho 刑 易 別三年) 填 法 施 監 禁物 行 苡 倂 法院首 前 科 應 未依 由 罰

第

氽

66

均同 按照清理不勘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支印。 **敛所有典產應由該管地方官署收囘或追取原價給還該寺廟。(民國四年公布管理寺廟條例及十年修正管理寺廟** 內開查寺廟住持於國民政府未公布寺廟管理 雲南高等法院王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廟產典當應否有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者其與當向在民國四年未有管理寺廟條例以前依該地習慣寺廟財 條例 以前將寺廟產業典 、當與人依原來有效之管理寺廟條例其法律 產得由住持與當著本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 行為仍 條例之規定 屬 無 來。

附雲南高等法院原代

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寺廟住持在寺廟管理採例未公布以前將寺廟產業典常與人此種典當行為應否有效其典期已逾三十

或已逾六十年者又應否分別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應請迅予解釋見覆爲荷雲南高等法院

院字第八二號 民國十八年 五月六日司 法院訓 分陝 西高等法院首席 檢 際官

聲請 為上級。其已經專設者應以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爲上級。(二)得用書而審查(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囘 於卒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凡未經專設辦理初級案件檢察官之地方法院應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選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 亦處分仍得聲請再議合行合仰遵照 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 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止其不服續行 令。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 **偵査之不** 由 本院長

附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起

此

官辦理但 款之罪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經原檢察官認為聲請 呈為呈請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法 **!院首席檢察官辦理上項案件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當然分別為左列處分或駁囘之固無疑義惟認定** 現時初級法院大都未經設置該條例第三項所謂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是否概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而言又上 劉文欽呈稱呈爲呈請 無理 由 依刑 4 轉送解释事查刑 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送交上級法 事告訴人對於刑 事訴訟法第八條左 院首席檢 刻 察 級

聲請有無理由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是否必須直接值查抑或得用書面審理又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所為駁囘之處

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釣座鑒核轉請。 分或對於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而下級檢察官再予以不起訴之處分仍復聲明不服應如何辦理別 訴法均無明 解釋謹呈最高法院 文可資依

檢察署署陝西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余俊。

呈悉業經本院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述情形為捕房負責之工部局難可為訴訟主體但上海地方法 院字第八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ï 蘇高等法院原呈 無管轄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轉飭知照

此

案查某乙基丙原係充當上海靜安寺路插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熉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籍職院受理某甲與某人某丙賠償損害涉訟 房所探。 - 之妻致死-

因奉捕房命令斜

拿嫌疑人開槍傷害某甲

由職院將某乙某丙分別

訟主 擬處 足非刑嗣 |體如可為訴訟主體職院對於該捕房有無管轄權官屬不 經某丙上訴業已判決確定茲據其甲 ile 稱 HIF 探 涂 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是請釣院俯賜解 被用人捕 房 係用主列入捕房為共同 彼 告究竟該捕房可 否為

院字第八四號

民國十八年五 月十 H [11 独 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11

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

-1-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被移送國外之被略誘人如係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適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樣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歳 、 之被誘男女則據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 釋 司 法院 刑法略 灰 印。 添罪 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 設為未滿二 高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原係根據前兩項而來即係專指未滿二十歲之

言如係包括 題如謂 言係 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乎此二項條文似又不免有重複之嫌矣究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所謂被誘人是否包括 婦女出民國領域外渚而言如有移送已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出民國領域外者則將適用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乎抑 罪凡係移送被和誘人於國外者即。 男女而言似無疑義惟查閱第一百期國民政府公報附錄內載鈞院解字第一七九號解釋文件則謂第二百五 被誘人則應包括 有 年 被略 齡之限制則 臨該人而 和略而言又何 言則 該條第一 有犯之者將適用何項條文處斷均不免有疑義理合電請釣席迅予 項 可構 人固統稱和 能強加區別如謂無年齡之限制則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亦係規定移送滿二十歲以 成並無年齡之限制云云然則移送被略誘人於民國外者是否須有年齡之限制 和誘略誘云云不能謂 和誘無年 齡 限制。 而略誘即 須有年齡之限制。 轉賜 解釋 以 便 一十七條第三項之 遵 **犯第三項** 循 彼略 安徽高等 將 是一 诱 人而 適用 上之 朋 問 朋

院字第八五號

法

一院首席檢察官余穀漾叩。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第 逕啓者貴部上年十二月勘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 一程處理 逆產 條 例 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 者 其 财 内 阑。 產 查民 視 脱爲逆産っ

依該條解釋苟係犯人現有之財產無論 無異。 (相應函 達貴部查照此致內政 部。 其為祖遺 條載。 抑為自置均包 犯暫行 反革命治罪法 括 在內如 係共有物並得就犯人應有部分沒收之等語

本院長審

國

阩 内 政 部 原代 核

是否專指犯反革命罪者個人私置私有之產業抑犯罪者祖遺之公同共有物或不可分割之共有物其應得之分亦應視 最高 法院林 院長勛鑒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財產視為逆產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已有規定此項 為逆

院字第八六號

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希解

片釋示復。

笍

政 部

勘

即。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附設於高等分院之地方庭既未特設長官該庭對內對外各種事務均由分院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 日司 法 院指 **介司法行政部**

持 院長兼管則 钏 公平起見應送由高等法院合議庭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合遵照。 對於當事人就執行上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自應由兼管地方庭事務之分院院長裁斷不服該裁斷提起抗 此

附 司 法行 政 部 原 무

時。

由廳長裁斷之第二項載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

쐼

廳聲明抗告各等語職院兼管地方庭事務

如當

事人等對於執行

異議

民事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養代電稱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 訴 訟執行 规 《即第十條第一項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 **侗呈稱為呈請鑒** 所聲請或 核示遵事。 聲 崩 查

事人不 嫌且恐起當事人誤會影響法院威信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 方 注 及執行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 服 裁斷向上級法院聲明抗告應否呈送釣院審核抑 異議應否由職 分院院長裁斷抑 由職分院受理者歸職分院受理似 由附設之信陽 地方庭庭長 裁斷 有合議庭推 如 H 職 串變更長 分院院長裁斷若當 官 裁斷之

分院未便擅專理台具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據此職

院

主張現

長對於該庭之職 有 兩 説甲 說謂 地方庭附設於分院並 心權 實典 (執行規則第十條所規定之廳長 宗專設長官所 有關於該庭對內對外各種行政事務既均由 無殊故凡關 於執行 上之聲請或聲明 異議應 一分院院長負責監 由 分院院長 怪 裁 斷。 则 分院院 7. 服該

是。 槵 裁 處理所有 斷之抗告為維持裁判公平起見應由本院合議庭受理乙說謂地方庭既未設有廳長則關於該庭司法行政事務。 旣 無 先 例 可 關於執行 援職院未敢 上之聲請或聲 擅擬案關 辦事權 明異議由庭長裁斷自係當然解釋不服該裁斷之抗告應由 限各省分院當有劃 辦 法理 合 電 請核示倬便 遵循 一分院合議庭受理究以 等情據此查本案關於 庭長即 法 何 律上 脱爲 屬 有

院字第八七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

解

釋事宜理合呈請釣

院核示以便轉合遵照謹呈

ii]

法院院長王司

法行

政 部

部

長

魏

道

H ii] 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時應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 本院長於本月十 為令遵事該 法院本年第四一 H 召集 統 解釋法 號公函 一个會議議決查 一致最高法院請 解釋刑 刑 4 訴 訟 訴 出法第四 法第四 百 八五條疑義 八十 五條之規定自指未受執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行 者而言若已在 解答案呈核 執 ΗÚ 來進由

行

H

ĬſſĨ

移送

維

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合行令仰遵照此合。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左 逕啓者現據瓊崖 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等語對於此條法文尚有疑義者即受徒刑或拘 地 方法院澄邁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觸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受徒刑或拘 ,役之諭 知 役之爺 ifii 有

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是該條專指受徒刑或拘役之論 知 2後在執行: 包括在內卽不能撥該條規定而准其停止執行乙說謂刑法係採威化主義犯罪者處刑 中是否包括在內面准其停止執行於是有二說焉甲說謂該條法文已明白規定受徒則或拘役之渝知面 511 未受執行 者面 言若已受執 有左 刻 慵

行者自分 也 收威化之效若受刑人於生命上有發生重大危險者。法律不能不設法以救濟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况法律貴 無一 平等不平者將依法律以平之而法律本身上 自不能有不平之規定者謂該條係指渝 知 押獄無非冀其改過遷善以 後未受執行者而 五條之規定蓋本此旨 言則 同

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速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 在 執行中者若發生有該條情形之一者自應准予停止執行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備文呈請鉤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 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 **人長羅文莊**。

事故未受執行者准停止執行已受執行者不准

停止執行不平孰甚於是可

知該條規定之真意實包

括已受執行者在內受刑人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何 院字第八八號 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 H 司法 院復 上海公共 和界臨時 壮: 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 種 惟同條例第 照。 **院**真印。 一百五 一十條所謂違背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電所魏選舉舞弊自不受該條期間之拘束。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按公司條例關於股東選任董事即 百万十條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股東會決議之一

上 海 臨 時法院原代電 合

遵

法

最

高法院鈞鑒查公司條例第一百五十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違背法令及章程時股東得呈控該管官廳註

出銷之其

呈控由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細釋文義董事之選舉倘有舞弊情事在數月以後發覺者則呈控時期是否須受該條 條所 稱決議是否包含選舉而言殊有疑問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有案紫屬亟待解決仰祈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 拘束。

院字第八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 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函所述婦女被略誘後願與犯人為婚之情形如其略誘時尚無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之意思即與該條第一 之本夫按照刑事訴訟法 **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 本院長於本月十日召集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並未告姦不予處罰(二)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刑事 為令遵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三點茲懷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該前來並 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得獨立告訴並 圖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 項之罪親屬告訴固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告訴 不受其限制 且刑法 第三百十五條係第三百十六條之加 內係被 重情 略 訴訟 諺 節。 **來** 市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為普通妨害自

由罪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三)仍許委代不限律師合行

分仰 遵照 此

項規定未合應認

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設有已滿二十歲有夫之婦被人和誘並未告姦又未舉行相當婚禮是否依照 遷啓渚據霍邱縣清理積案委員趙宗鼎灰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點請求解釋如下(一)查最高法院二二三 一號解釋 述

和

於本夫之訴不予受理 有夫之婦被人略誘之後因犯人身分財產遠勝本夫願與犯人為婚本夫告訴該婦出而反對其主張是否認為訴追條件欠缺對 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三項均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達反被略誘者之意思為限此項場合施之無夫婦女問 解釋辦理不予處罰應解 應請解釋者二。(三)刑事訴訟法告訴告發無不許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最高法院解字二〇 釋 者 一。(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 項略誘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無問 題設有

者三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 二號已有釋明惟是否限於律師抑盡人皆可敞縣旣 4HE 律師可委設有包 」攬訴訟為常業者經人委為代訴人是否能准應請解釋

院字第九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企業。 准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東代電悉該滕縣縣法院所請解釋會計師註册章程第六條第四款乙項疑義兩點除第一 财 政 自不發生疑義外至第二點亦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該項所謂充任會計 部復開原文係企業機關並無同業字樣 (商務印書館十八年 pg 月出版之增訂國民政府現行 法規己 主要職員 將同 ٠Ł 點業經本院函 年以 業二字改 上者 E 縞

附 Ш 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苁 有 無中斷但須前後積算在 :任時期七年以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遵司法院銑印。

機關是否指財政部立案之公司銀行而言其充任會計主要職員是否指一任七年以上不無疑義事關法令理合 内 國 軷 民 在財政部 政 府 [i]123 所認為合格之同業機關官廳公署或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主要職員七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等語 院院長王鈞際案據滕縣縣法院審判官趙冠駿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師註册章程第六條第四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 此分。 述情形某甲身故其子丙即為遺產承繼人無論子丙已否成年均應以

.為訴訟主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知 照

附 ïL 蘇高等法 医院原呈 丙

院字第九

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 合誠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

率斷。

理!

一合電請釣

院迅賜

解釋以

便飭遵山

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東

電請解問

祈

查謂

同 業 自款乙項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靖江縣縣長張汝澄呈稱竊查有甲某股開錢莊因倒閉虧款甚鉅甲某身故遺有家產及妻乙某 並子丙某業已成年今有丁某訴追該莊存款究應以承管遺產之甲妻乙某為被告主體抑應以已經成年之甲子丙某為被

體因鮮法

例

規定頗

滋疑義職

縣現有類

似此案急待解決為此據情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

2院事關

法

疑

職

院字第九二號 院未敢 ·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君度。

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自應由有過失之董事負責賠償至第一七零條一七一條一七二條雖係監察人權利。一而仍屬義務違背各該 為合遵事該法院十七年第一八八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兩項係規定董事之義務違反此義務當然為違背法令依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前段所定無論 公司 查

合仰 遵照 此 合。 條者自得以不盡 職 務論依第一 七六條規定對於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害亦應由有過失之監察人負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賠償其中亦有分別對於公司自應由負責者私財支出理尚明顯但對於第三者是否以公司所有財產爲限抑應另由董事或監 司 集第一百七十六條監察人有不盡職務時對於公司及第三老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各等語茲因 第一百七十一條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册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第一百七十二條認為必須特開股東會時得即 損害賠償之責又同條例第一百七十條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册信件 債務時董事應即呈請宣告破產又同條例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於公司業務應遵守章程妥慎經理如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 逕啓渚案准浙江 否即作為違背義務及違背法合論監察人如未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册及信件財產未獲核董事造送股 察人獨自負擔又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如不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不足抵價債務時董事又不呈請宣告破產是 條例 竊查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同條第二項公司財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同條第二項董事如有違背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行為雖係由股東決議而行者對於第三者不得 種簿 推廣營業對於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行詳細研究如上列各條文以云董事及監察人各有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 删 16 省政府 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未即召集股東會議是否即作為不盡職務論又公司已達破產程度董監隱匿不發 建設廳公函第九二七號內開案據江山縣縣長呈稱案准江山縣商倉函開據會董毛一磨 **摩等意欲遵照股分有** 產顯 及財產暨同 何錦 有不是抵償 此 項損 文等書

三者不知內情與其訂立契約而受損害董監個人應否負責賠償一麔等出身商界欠智法律對於前項條文尚有疑義用特書請

給第

限公

條例

合行

此。 **函縣轉呈高級司法機關賜予解釋以祛疑資無任公咸等情轉函到縣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 事關法律疑義。 相應函請查 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 由准此案關 法 |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 %解釋以便 轉複。 此致最高

院長般汝熊。

院字第九三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成都高等法

法。 擬 《都高等法院黄院長覽該法 具解答案呈核前 (二)原確定判決係就同居之訴所為之裁判。 來內 開。 <u>_</u> 院本年 夫婦同 四月篠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婚姻案件不能強 居之確定判決不能強制 與其後因不能同 **购行除以** 居面 提起離 和 平方法 婚之訴自屬 制執行於此後生二疑點一案茲據最高 勤 加 勸 兩 渝或 事。 业 無 使 以其自行! 4 Ŋ. 理之嫌 調解 外。 别 谷 停語 無執 本院 法院 行

成 都高等法院原 長

審核無異合電遊

照司

法 院

號

削。

夫甲以妻乙自娶之後僅同居一年即 第二審判決訟經第三審發交執行妻乙迭傳不到復經執行處派吏守傳仍不到其妻乙幷對於執行命令提起抗告亦經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成都 |強制執行前大理院早有解釋於此卽發生二疑點 (一) 審駁斥夫甲上訴第二審因變更為請求同居之訴經第二審判決合妻乙罔家與夫甲同居妻乙上訴第三審 地方法院院長葉先庚呈稱茲有夫甲因妻乙完 歸住娘家將近十年既經三審判決覺能聽其異居一 聚年餘即歸 再請求強制 住娘家數載不歸途提起離 執行。 職 院查 겜 決駁 婚 强义派。 姻 案殊不 **冷維持** 殿斥。 辦法。 現

院轉函最 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 等語。 除指令照 准外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 便飭 違っ 四 川高等 法院院長黃功 燃明

諸之望如夫甲或妻乙提起離婚之訴是否一

4

再理職

院對此問題

超難解

決用特呈

可否勒傳

到案剴切勸

仍不出

一頭或不從

蒯

渝。

如

何

院字第九四號

從經

過情形考查該

兩造已無和

民國 干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

法院復國民政

府文官處函

案奉諭交司法院核覆等因並抄同原電兩行到院當經本院依照統 逕復者准貴處第三八八零號公兩內開奉主席發下江 西省政府電陳關於共產黨人自首法管轄問 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發交最高 題因案發生 特 懇 解

等法 法 院解答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除共產黨入自首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人犯保釋應依同法 院核 准外其餘自首依同 、法第七條向法院或他官署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復請貴處查

理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江西省政府原常

未 勝。 准查反革命罪以高等法院爲一審機關本條第一審法院當然係指高等法院而言乙說謂該法第七條載自首應 機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關於共產黨入自首法管轄問題屬府因案發生爭議甲說謂該法第六條載呈經第 審 官署為之所謂 一法院並非指特別程序之一審法院等語屬府懸案以待特電 而以全省自首案件之多仰一高等法院綜核事實上亦多室礙該法第六條 其 他官署涵 義甚廣並 非僅 指管理司 法之縣 政 思詳細解釋以資應用江 府 丽 言如 謂必作 成 審法院明係指通常程序管轄刑事案件之一 判 決書呈經 西省政府叩 高等法 調印。 院核 准 1116 論各 向 法院或 審 官署力有 11: 其 他

院字第九五號

ル五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

日河

Y.E

院

復廣西高等

法院

十六條辦理若並不 救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 告訴通姦僅 院本年二月威 孫單純 和誘。 以日代軍 法無正條應不爲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致 甲某之妻年滿二十歲以上被內和誘如經甲告訴通簽當然依刑法 最高法院 請解釋 和誘 已滿二十 歲之婦女固無處罰 遵照司 马法院養印。 規定惟 相 33 成風應 如 [p]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罪。 宣告無 事實上尚有疑難之處不得不向釣憲瀆 南京最高 狀呈請組 惟甲淡濱不休據云和誘行為直接雖屬侵害個人之法益間接則屬侵害社會國家公共之法益如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不 罪。 軍不 究當筋警查 注: 院勛鑒據容縣 服 ŀ. 訴。旋 獲乙丙到案環集質訊。 破上 毛縣長豪代電稱資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定自應遵照辦 級 注: 院殿 陳之例如甲某之妻乙已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行 민 維 化無 持原 略誘之情甲 11 將 丙開 一釋囘家惟乙丙戀姦情熱引 對於乙丙通姦之部 分並不告訴當然 誘最 至 中途經 以易未幾一 團 丙叉和 練盤獲送案審查終結時 依 (據刑 誘甲 理。 法不 固屬毫無疑義。 妻乙潛 能處乙之和 逃甲 具 闪 惟

負刑法上之責任將來相習成風彼誘此逃爲害伊於何底等語查所訴各節頗有理由究應如何救濟方能應付環境適合 及法律問 題。 職 **末敢擅專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 理合據情轉請解釋見覆俾便飭遵。 至級公誼廣西高等 興

咸印。

解答案呈核前 為介選事該法院本年四月第六零一 院字第九六號 浙 ĬΤ. 高等 來內開來函 法院原函 所述情形應查明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號公函致最高 甲之遺產請求執行不得管收 法院 准杭 縣律 師公會請解釋執行債務之法律疑義一 其妻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案茲據最高

一院擬

ĮĮ.

分

卻

遵照

此

介。

起诉 逕啓若案谁杭縣律師公曾爾開垣據本會會員朱嵩達兩稱茲有法律疑義請轉呈解釋以便準總例如債權人於甲未死時。 **恂決確定甲** 應價 還債務若干債權人現向 ij 麦請求執行 說守志之婦對於夫之財產例應合 但 不能註 明甲 死時遺 有 財產法院執行庭可否根據民 承夫分而本案义無其

把被

告人

徐

例

Ш

管收

方法將甲妻管收

計

分

計

(他繼承之人是其

專刑

44

曾

夫院已亡位生

前所負

债務。聲請執行人雖不能證明債務人之妻持有夫之遺產。執行庭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執行至管收

以管於乙酰查現行通 字二六號六 節乃為執行上 鲜 F. 方法之一種非 7 74 例守志之婦合承夫分並 し號 獨立之處分如宣将人之妻既有被執行之義務聲請執行人雖未證明其嚴匿 日債 權人沙 訟時債務人之妻既未繼承訴訟不在被告人之列則 并繼承人之一僅有管理 一財產之身分。 散見前 大理院五 夫死後債權人既不 5E Ŀ **財産執行庭** 字五三號六年上 能證 亦得予 朋

事刑事獨押被告人條例第三條規定民事被告人非 法 據第三條有左列各款情形者施以羈 應嚴 格解釋不許 . 類 推。 **况孀婦改嫁** 柳. 對於前夫債務自 II. 第三條 1 無破 有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羈 匿其夫財產之事實執行庭不能向債務人之妻為身體上之執行又查民 告人及繼承人以及餘外之人均得 不負償還責任如夫亡無產其守志之婦因無力償還致遭羈 押明 fii 艘 **经告人**面 施以 言執行庭權能僅對於被 羈 押之規定此種 人身差 **料押勢必出** 医告人依 押。依

債務人死亡時還有財產或積極證明

假路人之是有殿

於改嫁以謀自保則法律設施反易奪人之志何得謂平因此債權人即認債務人之妻有持有或藏匿財產情事亦須證明後

務係 執 行。 法院執行庭不能僅憑債權人空言主張用管收方法調查債務人之妻有無持有其夫財產或藏匿行爲丙說查 特定人之關係執行庭依法僅 能根據判決主文向被告人執行如被告人死亡亦祇能向被告人財產執行至夫死妻既未繼 現行 通 例债

承 訴訟又不在 被告人之列聲詩 八不能 證 同其持有或藏匿夫之遺產自不負被執行之義務依 法非 但不能 觸押 債務人之妻。 78.

此事關解釋相應函 是請迅予轉 債務人之妻持有或藏匿夫之財產事實加以調查均係審判職權範圍內之能事非法院執行庭可以代謀綜上三說究以 第三者)並不得向債務人之妻加以 皇解釋等情經本會本年第四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予照轉。 「請貴院核覆以 ·執行在此場合執行庭可以指揮聲請人另向債務人之妻起訴。 知照。 最高法院院長殷 相 應函 請查照迅子轉請解釋見復傳資遵循等由。 因證明 夫有遺產以

何

說寫

及

朋

院字第九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 法院訓令江 蘇高 等法院

便轉

阿

此

致

汝熊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為合選事該法院本年 目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來函所 应 [月九日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公司條例第 按公司條例 關於股東會選任 逃選舉舞弊如向該管法院呈訴自不為該條期限所拘 董事。 亦即 股東會決議之一 百五十條及選舉舞弊各疑問一案弦據最高法院擬具 和。 惟 ļii] 條例第 束 百五十 參照本院院字第八八號 條所 調達背法

一个人

解釋)(二)舞弊之情形不同。 應否屬刑事範圍 依據刑法何條論科不能臆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遵照

江蘇高等法院原

證 問 控該管官廳註 事選舉時有舞弊情事是否與違背法 逕啓者案准 依公司條例 題 **哈事向** 法院 上海律師公會 一銷之,其呈控由 訴請][] Īī. 條第三 註 **出銷是否** 囫 稱據會員伍 項既有限制 決議之日 相 筒。 丁、 令 H 同論丙所謂該管官應者依公司 起算以一月內行之等語現發生疑問者有數點甲決議是否包括選舉在 澄字 而選舉權並 決議之日 痢 稱查公司條例一 起算以一月行之是否為訴權時 一無限制當然不包 五零條股東會之召集及決議 括選舉丑 誰 册向工商部呈明該管官廳當然為 說謂公司 效之得喪以 條例 丙並 Ŀ 遠背法令及章程 甲 無特別 闾 題。 分為 Ξ. 載 -商部惟 内乙現發現董 朋 峢 說。 子 選 時。 |股東得 躯 說調 一般見る 權。 依 公

市

條例一

四五條第一項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則選舉權當然括在決議之內關於乙問題有兩說子說謂舞弊與違背法

罪。 詳前 不能 特為 ٠Ł 別有作為即 係屬 累即屬故意圖謀 使 滅 畤 方既合意向 權得隨時故 會及地方議會議員之選舉為限此為大理院八年統字第九七五號所明 ifi 及法律關 期為 公法上之權利股東之有訴權本不待其決議之日 明 訴權丑說謂該條既載明由決議之日起算則 取得契約 阿茲 但 號之解釋 舞弊及其 上害然載 期間 一字四五時 間 事因違背 題 尙 係確定殊非利益統上各問題子丑 濟不 ·屬達 訴 上之權利及因非股東意思委任而行使職務致危害他人權利其為侵害法益當然爲刑法範圍。 分 有 成全之規定與公司條例 法 投票表決發現舞弊即依公司條例一八二條依法舉揭而 朋 他 訟 號對於上 चिन 疑 說子說謂何 經過三 1違背法 亦爲侵權行爲若有危害公司。 同論。 問者甲舞弊既與違背 訴請 闹. 一背關於丙問題有 法分係對法合有一 则 救濟。 圓 间 告人開列選舉違法四點已明示第二第三第四各論點屬於舞弊範圍為選舉犯罪今依刑事告發辦 個 法院訴請救濟不適用該條之該管官廳而法院即不受該條之拘束丑 縪 令云云可 弊之屬於刑 舞 月者不得提 H 學係為 無不許適 兩說子說謂該管官廳係指 見舞弊與 二六四 定程序 秱 事了 起。 |用該條之可言關於丁問題分為兩說子說謂決議之日起算以一月內行之係 法令及章程 偽造及欺詐之行為而董 而本條並 條之一 《遠背》 無可 或方式而言舞弊係在程序方式之外跡近刑事且 啊 祇負損害賠償責任 說以何為是又據聲稱關於公司條例一五零條請求代為轉呈最高法院解 疑。 月内不行使是 係屬兩事丑說問遊背法分即 無此限制。 月内同 係屬 而取得則亦不以一 :IL: 說調 树 事該舞 縦有舞弊而 具意義使不得遲滯 H 1 上控即屬 ,知所請! 商部該條所示祇 無刑 察能否認為刑法範圍乙舞弊雖為刑法範圍。 事資格本受股東一 董事 宗此為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不能依該條擬處其舞 一副可言至乙問題可分三說子說問 以 月內不行而消滅復參以北京大理 不得提起該項召集及決議即生效力者 參照民法草案一一一 一被選係 月內行之為示明不可遲滯之規 呈控之故。 包括舞 對向 種 種 工商部! 解在: 契約 放非 僱 備或 內舞弊為法 條第二項關 上之行為就能認為契約 一說謂該管官廳雖爲工 呈請 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 此 委任之契約今月 為以 註 頭而言與 時效 命所 於社 院 妨 稪 消 + 害 依前 定。 不 倣 載。 不為 訴權 選 但 业 團 訴 北京 為為造成 東罪 應以 一法人之議決。 4F. 非 丽 統字 以 況 商部。 決 在 應以 發生 夫 淀 院 何 時 訴 種 法 條論 移私 期間 _ -L: 前雙 **介外** 刋 欺 效 督 + 條 國 院 疵 理。 ıı E 促

投

如冒名簽字偽造選票純爲偽造文書印文罪因股東選舉董事為股票行使之一種權利旣非本人囑託行使股權掉名

觸犯刑法二二六條或因旨名而觸犯刑法二三四條之罪丑說謂妨害選舉罪雖經大理院統字九七五號解釋但依刑法條文並

法三六三條之罪以上甲乙兩問題分別子丑寅春說要以何說爲合統請猹照前函 W 無嚴格規定範圍。 說。 均係就犯罪行 · 此雖屬於有限公司發生之事件既認作刑事科罰當然依妨害選舉罪各條擬處不受院解所拘束寅說謂子丑 寫論 [経。 []]] 侵害法益係為對於企體股東以詐欺手段朦混 股東 因而取得董事資格圖利 **併代為轉呈最高法院詳細解釋傳資遵守** 自己當然為 觸 犯 刑

釋見復以便轉知至級 公演此致最高法院。

各等情經本會為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議決由

會轉請解釋在集合取具函請求轉請解釋示遵等因准此相應轉函貴院希即

新疆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四 院字第九八號

尺國 干八 年五月二十七

法院復新疆高等

法院

電

開繼母自屬直系館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出遠照司 法院威印。

月月馬

電致最

高法院清解釋繼母是否直系尊親屬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附 新 顯高等法院原 |扇關係妻於夫之父母刑法以旁系論子於繼

最

高

法

一院院長釣麽查親

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二 項規定請迅賜解釋遵辦祈刪高等法院院長張正地 馬 即。

母屬直系抑屬旁系律

無明

文不無疑義是否依民律草案

院学第九九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司

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審員密理之案件自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儉日 鈴 交由承密員審理並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义第二十一餘載裁判 效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信正 地不能發回第 審 行署名於判 更審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決書不得謂 代電致最高 非適法加承審員漏 筋進可 縣知事審理訴 法院請解 一法院威印。 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各等語是縣長「 未署名僅係形式不備不能謂其判決無效在第二審儘有糾正之 釋縣 訟暫行章程第 政府承審員審 现之案山 條第二頁被地方管轄案件得 縣長單獨署名者其 的粉 甪 排 绀 ·) 交山。 曲 决 縣知 以應否有

承

-17

附

浙江高等法院原代軍

理。 關於此種情形又未規定得以發問更審自應由第二審繼續審判乙說前項情形係以未經參與審判人員所爲之判決顯係違法。 最高法院公廳案據浙江高等第一分院院長鍾之翰巧代電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由 由縣長單獨署名判決者應否將其判決撤銷發則更審分甲乙兩說甲說第二審為繼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刑 承審員開庭 示訟法

合電清核轉釋明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電清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儉印。 與縣長得將地方管轄案件交由承審員審理並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之規定違背應將原判決撤銷發囘更審

二說孰

是。

院字第一〇〇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復蘇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押末 蘇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院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轉解釋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件。 債查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陪印 źř 侦查起訴 決云云又謂依照通常程序審判可見移交案件原係各該法庭已受理者受移交之法院應即按照通常程序而爲審判不生 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函 神遥送審判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疑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四條既謂

し受

究應

案件應按其情形分別辦理尚在偵查中者應即繼續負查已在審理中者應即繼續審理方為妥治丙說特庭不用檢察制 昭鄭重乙說特庭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已經審判者問不得重行偵查處分其未經債查處分者亦不得巡送審判故特庭未決 庭衙例員本策檢察職權其已受理之案件不得認為的已開 件究應重行直至起訴師或巡送審判見解不一該分甲乙內三說甲說依各級黨部與特庭刑事訴訟相互關係決議案第三條特 逕啓嵜索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青日快郎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廳職處接收特庭未決反革命案 **案件應由法院繼續審判徵諸取消特庭辦法第四條已受理未判決之案件移交該管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云云尤屬明顯否則** 特庭取消辨法第四 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 一條標明依通常程序審判字樣似 條載明不論何人均得起訴凡經具狀起訴而由特庭受理者即入審判程序是特庭已受理未判決之 'n **普通法院檢察官起訴後方得開始審判** 始審判故此種案件仍應由檢察官繼續值查處分不能巡送審 H. 害 彻 前經此值查程序尤足以 度放特 制。

況

重行偵查即發生起訴與不起訴問題如偵查結果認為應渝知不起訴處分者對於已依特庭訴訟條例第一條合法起訴之

累於此種情形似 案件 無導足資依據辦理反威困難以上三說未知執是理合電請轉院解釋示遵再職 : 未免忧! 悟况查釣院解 5.亦相符果如乙說所云就裝件進行程度分別偵查與審判。 字第九十五號解釋縣司 法公署依新法侗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在審理中者由刑庭 惟 一流同 處接收人犯觸押經時急待依法進行。 人員所為訴訟程序 isi 欲為之劃 繼 續衛 一分殊無 判 務乞從 以 苑

逨 電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以憑轉合

院字第一〇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

七日司法院指

命司

法

行

政

部

. 遵服。

此致最高

法院。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起訴人之上訴如在特 號

自難認為達背程式予以駁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轉飭遵照

此

介。 和

刑

臨時法

庭

取消以

M.

既為當時有效法分所

准

許。

法行 政 部 原呈

附

词

爲呈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 法院院長張

君度魚

代電稱籍查關於取消特

種

刑

事

臨時法庭辦法第四

條載。

刑

事 臨時

法

庭已

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第一項僅規

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

不服

落得

Ŀ

於上

級

等語 特種

故現行

刑

事

浦

無上

訴權嗣後特種刑

事案件經普

通

法 院制

决者。

告

訴人 訴

告發

人

即告訴人或告簽人)

依特種刑

事臨時

法庭

ijĒ

不無疑義職

院

收

有此

受理 法第三百五十八條(原文作三百八十五條顯係錯誤) 法院原告訴人及告發人依同法第三條規定不在當事人之列均 主来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

程序哲行條例第 人自均不得上訴惟前 條提 經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判決之案件業據起訴 起上訴現旣改歸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審判應否認其上訴違背程式依法駁囘。

法行 政部 部長 魏 道 崩。 類

案件亟待解決理

合電

怨釣部迅

賜

核示遵行等情據比查事關解釋法介理應呈請鉤院解釋示

小獲以便

神命

遵辦此

무

司

法院

院宣第

院長王司:

1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徵收訟費及刑事起訴權時效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號 民 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司法院復四

川高等法院

解

征

院以裁 H 補 答案呈核前 一停止值查 決 應就 限 處分後已逾 令 來內開(一)民事部。 訟費繳足之部分進行審判 補 繳得 向 原 Ξ 年未予起訴。 法 院提 田 分據來電所述原告於請求標 異議如上述攻擊方法。 而是時 .刑法又未施行則依刑律關於時效各規定其起訴權業經消滅自不得 刑事部分既係民國十 一視為 擴 的 城脹清水。 外叉以帳項 -四年前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原 告旣 安使蝕等詞。 在 言 詗 爲 辩 論 種攻擊方法。 前聲請 將該 原勿 於民國十 擴 張 部 庸 繳 分 所追等語。 緇 四 撤 4F, 訟 囘。 嫯 自 月 若法 勿 庸

院長審点 折盡甲 最高法院 其 例 附四 411 核 抗辩 次。 院釣廳案據重廣律師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為呈請解释事案據職會律師 Ш <u>M</u>E 高 異 等法院 **歇業後幷未實行** 合 夥員 電 遵照 原 告乙兼行經 代 ы 法院 總結算就 號 前。 到 職 務之合夥員。 **机帳考求**。 確侵 指 (蝕三萬 握股 本 八 萬 石、 ·T· 餘金。 T 乙遂辯 元請 判決償還起訴 稱既請 何耀光函稱逕啓者茲有法 澈 追 三萬餘金。 歷八年之人再三催促乙乃 ĿIJ 應照 此 律疑 數 31 補 6人懸不解。 辩 貔 訟費。 稱 股 於 木

是發生子工

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採用有償制

既要激

追三萬餘金審

判

ŀ:

對於此數

额。即

不

能不施查質及審殿種

種

Ţ.

續請

氷

٨

張之者 數給 即不能 或價 換言之即非 訴 非 指 額 為反對之裁決此項裁決即屬重大違法實難謂 為非法於是又發 又安有要 訟標 付。 額 不照 不 的 不過請在 論又據民 H :此數額: 依 算其 求 略 裁決補費斷不許為訴訟之進行 補 費之餘 些 價 徵 生子、 额是 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以一訴訟將利息或其他滋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收 補費丑說此為請 萬餘金中 審 || 判費。 H: 地。 附帶於主訴 啉 以 說子說、 Ŀ 此 例請 兩說言皆 劃 . . . 萬 五. 訟標的 水給 此種裁決係屬不得抗告之件 求給付之訴依據修 成 Ŧ 還 理 股 Mi 元 究以何 丑說法院為執行法律之機關法文上 請求給付之利息滋 歸 木 .為有效蓋法律效力斷不因審判上之偏徇而根本破毀況同條例第二 還股本其 一萬五千元。 說爲是又前 īE. 餘之數乃其他合夥員所 亦 **松松費用** Ĺij 為其 息及其 既不許抗告則該裁決 例設審判 規則第二條民事因財產權而 訴 訟標的之金額。 他 ŀ 種 種。 覓 認子 闹 不織 應歸之數額此純 既有極明白顯易之規定審 說 其請求撤追三萬金之侵蝕奸 養僅 為是裁決 不問有無違法及 僅 |攻擊方法中所指 命甲 起訴者依訴 附帶於主 爲 補 偏頗 種攻擊方 變。 iiii H 訟標的之金 넴 情 訴 形。 滔 訟標 Ŀ 則 提 竟不 侵蝕 注 均 非 出異議。 百四四 應遵 請 不 得 製 顧 求 ifii 以 全

或 Ŧi. 以 無 依 如 置 不 請 時 送 汉凡事 數 便 沪 繳 金額各規 此 不然既不許抗告又不許 勿 節以 無復 砿 解決 方 Ħ 參與辯論 理 月。 揮訴 訴 遵 法 為更正其不許抗 尚 迭 祇 未補 提 認 申 請 削 É 刨 訟條例第二百七十八條裁決經宣告或送達後為該裁決之法院審 釋事案據職 定亦 使照 抗告 異議均 級 訟裁決尚 對於 11 決 遵守之義務換言之即當然有捨棄該項費用之職 理 ||人若以 以駁斥其 **投**。 案解釋其 公 甲乙兩 補 公誼等由。 破毀 **総悪例** 為有 胺 **投之請** 審官幷未依自定之期限爲駁斥之判決是已自破毀其主張。 未 本 審 無遺: 不能 方 請 會 變更後審官當 理! 額 判 亦相 水甲 水審 告之裁決經當事人提出 由 爲 例 准 律 ~判決勝負 日者應更可 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決(中略 2列次如 開尤而效之層出不已而狡展刁健之風因茲益甚而 異議此項 無疑問何 師 此。 將 官或 以 理 無時不有訟費額之爭 Ħ. 何 一辯論。 依 合 耀 呈請 法 光 因 正原裁決是裁決幷 前 裁決。 其 民事法例得用 l然受其羈束而不能任 惟乙之代理人堅執非依照裁決繳費不能為實體法上之陳述於此又發生了 不 AIR 述 ທ 稱敬 計 補 他 裁決於請 鈞 如有 院 關 總 費 ** 水速 啓者。 俯 倸 根 覚遠 īli. 據。 准 水給付 異議者亦得依照上 如果照 大錯誤即為救濟之方且 結云云復 前 代 ¬執矣。 類推解 因法 電 法 裁決照 #: 最 岩 律問 尚 織っ 一額外對於甲攻擊侵蝕部分拜責合補繳訟要裁明限十日 **が釋**力一 Ŀ 意取消。 判 Æ 惡 法 提出 權且 製月 院解 准他 決 例 題人 兩說又孰為是特煩 有 造 般法學者所是認即 絕對拘 異議者法院應就 開為害滋大仍 甲會聲請 Æ: 173 懸不解請求轉呈解釋一 釋 シリ 述法例予以 說裁決上 習 示遵等情據此 不 此 判原審官旋去經後審官審查 束自身之效力其許抗 般 縞 將該部 **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 無理 誹 <u>l</u>: m 計 具狀否認拜聲 逕請 法所 裁判 述修 明 裁決之效力亦因期限之空過而 其異議爲裁決又第五百 分擱置. 限十 IE. 由 電請 許抗 認為兩者不能同一仍可以 四 之被告認定該案 而 ĬĒ. 川高等法院代電最高法 自為撤銷雖 H 訴訟 勿理 件尚有未盡之點茲特 試 補 補 繳否 復 ¥ 是即 告之裁決固 線則 崩 據該公會會長秦鴻恩呈稱呈 Дij 則以 如 規 該項 必須 쎎 變相之撤凹。 Щ 於補 認為 侚 及民事 經 訴 決駁 微点。 費之裁決 得 Ŧi. 羈束。 判 訟 ME 決於彼 印淪 (即請將) 4. 補 由 斥 九條原 類推 此战 院提前解 原 後審 喪失後審官 Ų; Ĥ: 49 緞 纉 訟條例 於 丽 說。 子 請 續 法 納如逾限 枢 是否 據已 僵局 示 援用。 決既 冒 求。 該 前 或審 法院 利。 因 玆 部 例。

臚

關 而

撤回而免令補費亦屬法所容許乙之代理人幷無代表法院徵費之權利何能堅持反對以上兩說又以何說為是此外又有

刑

JĘ

越

經

說、 為 擱

藉

當然有 期 滅 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為起算。(一) 偵查及預審上強制處分。(二)公判上訴訟行為此案於民國十 事上 H 嫌疑完全 在國府認該赦令為無效某甲因 無法解決後例刻來外州縣發生亦夥又多數係不得上訴於最 代電最高法院予以 間 m 卽 較長。 不 停止 法律疑問 復 訴 依法 偵查一 存在。 13. 追之必要丑 在。 律 雖國府否認赦 其例如次某甲告某乙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嫌疑經受理後即值赦令遂予擱置然亦未依法爲終結之處分現 且依據新刑 不 切行為自是日迄至於今年并未嘗繼續進行則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三年之時效起訴權當然因之消 湖既往之原則亦當然不能使已完成之時效更依新法令而! 解釋俾資遵守等由。 說查暫行 法第 令為有效然於犯三等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并不生如何影響至 I而復請訴追於是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該赦令旣無效受理之官廳又未為終結之處分則其犯罪 刑律第七十二條起訴權之時效係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七條起訴權時效之規定犯一 准 此理合呈請釣 院俯 准轉 高法院之件非有統 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非十年不能消 呈 一解釋指令祗遵各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 增加期間以上 解釋難杜糾紛特一 者三年第七十二條起訴 - 兩說又以 新刑 法第九十 (n) 纤呈請! 説 爲是前 七 權 滅則該 絛 四年 電請釣 時 四川高等法 之時效以左 例案懸八 效之規定 項 月 犯

〇三號

賜察

核解釋示遵署四

Ш

高等法院院長黃

功

懋叩

窓印

為合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五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 (會委員)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 四日 釋津貼 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貼實為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有俸給之公職 與俸給之異同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合等語: 本院長審 核 無異合行令 仰 **广遵照此**令。 來函所

稱管理

一公款公產委員

其給予

雖按該會章程

稱為津

ĬŢ. 高等法 院 原

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僅有津貼並無俸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名異實同律師胡瑞應旣已任金華縣管理縣公款公 等法院第二 逕啓渚案據署金華 九 Ŧi. 號 函開 地 **一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公函內開案准** 案准貴會 函 復律 ſij 胡 瑞應 兼任 金華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按修 敝會會員胡 瑞應函稱案准貴 心正管理 縣 公款公產 曾 涿 丰字 委員 浙 江

准 產委員會 此。 相 應兩請貴會員查照希卽見復等由准此查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蓋津 帯 務委員 如果 不願 執行 律師職務應自請 撤 銷 律師登錄以符定章相應函請貴會 貼性質與車馬費相同。 查照希. 故 即轉行 稱 貼不稱給 知照。 业 他。 希 見復等因。 im 俸給 [II] 86

由。准 分別 章程內對於常務委員監察規定為津貼而對於出納員事務員書記員則規定為薪給如果津 不然委其一種職務必有一定之俸其性質與僱傭無異故稱給不稱貼也。 此經緻會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相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祗遵實爲公便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規定可見津貼與俸給截然不同 來面謂 往 助與俸給名異實同似有誤會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 即以浙江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章程 貼與俸給名異實同 四請貴會 掉 請 則該章程 解 而論查該

院字第一〇四號

華律師公會查復並轉行

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

准

」貼與俸給名稱雖異而爲有給之職則一惟旣據請轉解

當經先後

2.函請念

行等情據此查是案前據金華縣民胡鎔蓀等以律師胡瑞應兼任金華縣保管公款公產委員會常務委員等呈請查明懲辦前 仰祈鈞院核轉施 釋 示 遵等 來。

相應函請貴院核復以便令飭轉行知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汝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合行事該注院本年第九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永嘉律師公會請解釋婦人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條文可否適用於男子 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面 所 引現行律例嫁與姦夫者婦人仍 離異等語顯與第二次代表大曾婦女運動決

者結婚之限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行知照此合。

造與人通姦均得為請求離異之原因至離異以後則

(結婚離婚絕對自由自無不得與相

案。

議

浙江高等法院原

案相

410

觸依照男女平等原則凡夫妻一

茲據最

雛 逕啓者案准永嘉律師公會養代電開頃據徐委員銓函稱查大理院判例七年上

條文原係專爲婦女失節而設但值此男女平權貞操義務夫婦共守之時可否將該條文適用於男方實一 遵等情到會業經本會臨時會議決議電請迅予核轉等由准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函 異等語係專指因姦而被離異之婦而言民法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載有因姦而被離異者。 字第四 九 號現行律 不得與相姦結婚之明文此項 所 問題所 稱嫁與姦夫者婦 知照 il.

轉呈解釋示

人仍

此致最高

肼

庸

民國 干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 法 院訓 令湖 北 高等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函所述應以甲說為是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一 為命行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六三 ·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夏口律師公會請解釋證書訴訟疑義列舉甲乙兩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法院 項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

異合行合仰轉飭

知

此 命。

照。

附湖 北 高 江 院 原

六條之規定法院仍照證書訴訟程序予以判決並 法之證據以爲偽造之證明然依民訴律第六四四 已提出借券以為起訴原因事實之證明方法被告雖爲借券偽造之抗辯完未依台法證據方法盡其舉證責任依民訴律第六四 逕啓者據夏口 其真偽遠依原告人甲之請求予以判決實有未當以上兩說未知就是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釣 律 師公會呈稱據會員萬修鍵請轉請解釋法律案分列兩說其述於後甲證書訴訟之證據應以書證爲限原告 一條之規定原告人甲所提出之書證。 無不合乙證書 訴訟無論 攻撃 防禦均應以 既已發生偽造之爭執 書證 為限本件被告人 ihi 法 院 八雖未提 不以 職 權 詌

院轉請最高法院迅子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子解釋函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訓介

浙

Ϋľ.

高等法

復以便

轉 知

為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周詒

為合行事該法

院本年第九零四

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王環縣縣長請解釋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準禁治產

案茲據

辦

到!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稱情形業見十八年院字第七九號解釋(載第二一號司法公報)自可查照 令。

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 轉行 知照此。

附浙 11. 高等法 院 原

父準禁治產關於此問題之主張得分兩說甲說謂前大理院四年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謂因有萬不得已情形聲請審 逕啓者案據玉環縣縣長張

王麟呈稱竊縣長辦理司法對於準禁治產之聲請發生疑問即父如浪費。

判衙

.爲

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

之立案者審判 衙門似可酌 [用限制能力之條例予以立案等語是父如浪費其子自可聲請審判衙門酌用限制能 力之條例。 子以

於父當然不能適用且中國向係父在子不得自專斷無子對於父限制能力之習慣故父縱浪費其子不能聲請審 準禁治產之宣告乙說謂前大理院統字二二八號解釋例係對於卑幼而言且其末段明定仍應斟酌各該地 禁治產二說不知 IJ >何者為是如以甲說為是設子有母在母不聲請宣告其夫準禁治產其子之聲請能 **尼否有效事** 方習慣等語 關法律 判衙門宣 解釋。 則 告 子 對 縣 準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知照此 院字第一〇七號

未敢擅

| 專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

此致最高法

伝院院長般:

汝熊。

令。

ini

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文

呈為呈請解釋事 上海公共 租界臨時法院原呈 竊查民國十六年四 月武漢政府頒發現金集中命令停止已發行銀行鈔票之兌現並將某銀行之未發行鈔

礙持券人領現之權此為持券人與銀行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然屬於普通之司法衙門管轄也乙國家於必要之際停止 義務所有政 發生行政與司 及庫存鈔票提用鉅數流通市面嗣 人所持之票有為銀行所發行。並非盡是政府所提用應不在整理範圍之內茲因銀行不履行兌現義務而以公債與持券人實妨 府 頒布之停兌命令及整理命令為政 法管轄上之爭議於此有二 經政府發行金融公債整理停免漢鈔而持票者有所不滿向某銀行提起請求免現之訴因 一說焉甲銀行之兌換分實爲一 為之行政處分銀行與持券人雙方均應遵守在命令未取消以 府 與銀行間 之借貸關係無論銀行承認與否不能以之對抗持券人也况持票 種無記名債券對於持券人應有按照票面兌付現金之

院字第一〇八號 說為正當 請求釣院迅賜 解釋。 ·俾資遵循實為德便謹呈司法院鈞鑒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何世楨。 民國十八年七月六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有不滿可提起行政訴訟或訴願以為救濟決不能置政府命令於不顧而

義務絕對免除

至整理

命命經過國務會議議決於公債條例

上註

明用途

一光為最顯明之行

政處分如果持券人對於

/ 政府命

介或

一理究以何

NI)

銀行之於現

銀行之

市普通之司法衙門受理也以上二說各執

鈔票兌現各國俱有先例此基於國家權利

作 用 所

民協會 議處理 委員會秘書處。 團 到院當經 **巡復者准貴處五月十一日兩開**。 恺 不同 組 法第十六條所稱僱主團體一案應交由司法院解釋等情原兩一 依照本院統 不得遽認為勞資 織 條 例經 中 央執行委員會議 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分議** 處 准中央政 理法第十 決通 **、治會議轉來立法院函復關於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 過後尚 條所 稱之僱主團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 常四條規定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 未公布原函 所 謂 商民協會如 件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交司法院等因並 係按照該條例組 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 成。則 其性 法院呈復 質 自 以此致中 业抄同原件。 興 前 來內開 單純 央執 之僱 函行 杳 13 丰

附 立法院原 涵

院院長但 疑問似 釋或行 之條文如須加以解釋時必其法規之性質關涉國家之根本或因現行法規條文缺乏以及其他特殊重大事由。 經本院於十八年 逕啓者關於中央民 子以解釋以 尚 政解釋之方法者始有採取立法解釋程序之必要查勞資爭議 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之議 **#** 須 昭劃 採取立法解釋之方法 月五日第五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報告內稱僉以為凡對於現行 聚訓練委員會請解釋商民協會是否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稱僱 ilii 杜紛歧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法院。 m 進查國民政 府 司 法院組 决如是則本件應仍交由該管解釋機關 織 法第三條之規定又明以行使統 處理法屬於通常 法規之一 種 学以 J: 今對於其 團 少解釋毋 體 解釋法命之權屬於司 相應錄案函 案。 前 不能 須 條文之意義發 經由本院之議 准 採用司 丽交本 達查照此 法規 院當 法解 生

院字第一〇九號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立

照司法院敬印。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

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修正司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廣代電悉所請解釋重 法印 紙規則第十二條內旣載不再徵收審判費等語來函所述重繳之審判費自應予以發還等語本院長審核 繳審判費可否發還一 案業經本院長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無 则來內開**本** 異合電纜

Ш 東高等 法院原代電

狀請求發還前繳之費究竟應否發還職院現有兩說了說管轄錯誤之案件不應徵二重費用按之司法部印紙規則第十二條規 南京 定至為除然是先繳之費應予發還丑說已購貼之司法。 院管轄當由甲院宣告判決認本件應歸乙院管轄尚未送達判決正本而該原告人即向乙院重繳同 司 院釣鑒茲有民事原告人在甲地方法院起訴照章繳納審判費未經言詢辯論復具狀以其普通審判籍 印紙除因司法機關計 算錯誤致超過定領者外概不退還原價業經司 ! 額審判費越日又向甲院具 應歸 乙山 方法 法

非司法機關之錯誤照上開規則自無後還之根據兩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司法收入且兩造均係外國人民亟待解決敬乞迅賜 前 · 紙規則第十一條定有明文。該原告人拜不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移送竟先

向乙院重繳即

院字第二〇號

解釋示意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處印。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雲龍縣旣在該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該高等分院所附設之地方分度辦 為命行事該分院亦年四月星最高法院請解釋雲龍縣公署如發見有上劣集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雲商 分院

案然態最高語

擬 近具解

最高法院雲南 分院原呈

等語本院長等核

無異。

合行

令仰轉行知照

此介。

简言。 理又縣公署查質土豪劣紳有第二條之行為者可否以檢查之資格自動檢舉按例判決理合電請查核統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解 呈為呈請解釋事業准雲南高等法院公函開案據雲龍縣長段作霖養日代電稱查國民政府頒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載。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等因遇有地方人民提起此種訴訟縣公署能否兼 地方人民是起或縣公署自行查實似祇能送交正式法院受理惟滇省正式地方法院僅有昆明一處其餘雖有設立計劃尚未知 釋法律係屬最高法院職權相應函請貴分院查核辦理等由准 其深理司法之縣長不得受理土豪劣紳反革命案件等因觀此則縣公署對於此種訴訟當然不能雜理法文已有規定遇有 此查國民政府第二 四號通 **分所謂普通地** 力法院 係指 īE 武法院

何日始能成立省城高等法院之外設有高等法院分院二處第一分院在大理第二分院在昭通該兩分院均附設有地方分庭雲 縣在第一高等分院管轄區內如發見有土豪劣紳案件應送交何處法院辦理案關 法律問題惟鈞院有解釋之權理合備

請迅賜解釋以便轉函飭遵謹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王承游。

院字第一 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青島憲兵司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憲兵隊長官應以中級以上直接有指揮命令部隊權之長官為限如無直接指揮命令部隊權之輔助官。 **青島憲兵司令部吳司令鑒貴司令五月庚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訴法二二七條二二八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不問

級 如何應仍以憲兵官長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感印。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查刑訴法二二七條規定憲兵隊長官為司法警察官有值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又同法二二八條 附青島憲兵司令原代電

總軍師經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綜核上列各法條遂有問題如下甲憲兵隊長官與憲兵官長以何者為區別幷無明文規定。 查憲兵中級官係薦任職以上其官階與檢察官 規定憲兵官長軍士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又陸軍審判條例二一條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一)陸軍憲兵官長軍士(二) 題案關法律解釋轍部未便擅擬應請迅賜解釋電復至級公誼憲兵司令吳思豫叩庚印。 委任職之下級憲兵官長而言乙副官之官階中級下級不等是否以中級副官為憲兵隊長官以下級副官為憲兵官長以上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相同所謂憲兵隊長官是否卽憲兵中級官以上之官長所謂憲兵官長者是否指

严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某甲旣經縣署依地方案件之法條為判決地方法院審理終結又認其所犯者確係地方管轄之罪。 院本年 一月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桂林地

一方法院請解釋刑事案件管轄疑義

案茲據最

高

独

院擬

各問

該地

合電轉筋知照司法院世印。

方法院自無第二審管轄權而其受上級法院判決之拘束者亦至此時為止對於該案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

南京 最高法院鑒據桂 林地 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庚日代電 稱茲有某甲犯地方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經兼理司法之縣 署判處罪 院

·不服聲 明上訴上 級法院審查 結果認定縣判錯誤某甲乃 ?犯初級法院管轄案件途以 /判決渝 知管轄錯誤發交地方法

院字第一 呈悉事關解釋訴訟管轄問 導訴訟 爲第二 刑 缃 決事屬 審審 法第三 法律 判。 一百七十· 地 三號 解釋理 方法院審訊 九條及第三百十 合 .題業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 電 恩轉請解釋合示 終結仍認為某甲實係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 九條規定為管轄錯誤之判 祇 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 犯 地方案件其上訴應屬上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囘第二審 決抑

應受上

級

法院發交審

剕

拘束逕爲第二

審

之科

級法院管轄。

此種:

情形該

地方法

伝院究應依照

照

刑

賜

覆。

俾

便轉

飭

遵照。

廣

九

高等 之判

法 决

院叩

有

即。

法行

政

部

附 司 法 行 政 部 原 院更

為

審

判後原第一

審法

院改隸於他

法院之事實。

並

無變更

《第三審判決之效力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轉飭

遵

照。

分。 法

此

呈 呈

哈爾高等 全地 經最 爲 陳 方法 高 請 事案據代理 法院判決發囘 法 院審 院第二審控訴案件。 理。 請 河 鑒 核訓 |職院或前直隸高等審判 北 高等法 示等情。 其未判決者約四 院院長邵 前來查案經第三審 修 文呈以萬全地 五起為提解 廳更審之案與上開第二審控訴案件情形 判決發囘原審 傳訊 方 法院 业 及河 當 法院更 事人候審便 北第四 《為審 監 判即 利 獄 遊令移 起見。 有 拘束效 均已 柏 同。 轉察哈爾省管轄所有 應否 移送察哈爾高等法 A力茲據前5 併將原案卷宗移送察 情究應如 院核辦至 職 院受 何 理。 理。

前

合呈請

鈞

院鑒核

訓

示以

便

飭

遵。

謹呈司

法

佐院院長王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魏

道

朋。

法

院

條例

第一

一條第十

款

疑義

冽

躯

子、

丑:

兩說。

疩

飭

知

照此

命。

萬

院字第 爲合知事該法院本年 案茲據最 四號 高 第二八六號公函 法院擬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述情形以丑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民 國 子八 致最 , 年七月三十 崮 ik 院據第二分 日 司 院請 法 院訓 將懲治 令山 土豪劣紳 西高等

附山 西高等法院原函

遙啓者據大同第二分院呈稱轎查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盤據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 照 左 綸 罪 云云設有某甲 充某旗務 處總管六七年所管旗 **小分二說列** 舉於下子說 兵 (餉項領 多發 官署的 少記 言 财 政 魔滅 也。 成發 給所 餘 數 Ho 盡入私囊計及

條 款之犯 罪。 職

本

官員。

豪亦

非

紳

也。

瓦

其任免由於國家招之則

來揮之則去無論在

職任

何年久不能謂爲盤據。

ep

或關

於旗偷領多發

少借飽

私

據

也

旗

餉

本

寫

公款

丽

侵

陸之即

係

觸

犯本條款之罪名不能

以普通刑

法之侵

占

挺處: 公共

11:

說本 關

條

例定名曰懲治土豪劣紳

管係

旗務

處係

機

某甲

充

任

總管

至六七年

之人

ÉP

盤

鉅

数財肥己者。

院對此

約

為介知

事該

法

院本

车

第二

四

[五六號]

公

函

致

及最高

法

院為

江

甯

律師

公會請

解釋

被害人能

否作

證疑義

案茲據最高

尚

法

擬

其

解

據

理

自

前

來內開。

查現行之刑

事

訴

訟法。

無

禁

被害

人於公訴

程序中為證人之規定惟證人之言可採與否法院應

院字第

五

號

民

國

干八

年

七月

三十一

日

司

法

院

訓

介江

蘇高等

法

所

稱

了-

11:

网

說。關

乎 職

法

公分解釋相

應函

請貴院釋

朗。以

便飭遵

宣寶級公誼:

此致最

高

佉

院。

說

各殊

未

知

熟是

院

現受有此種

案件急待解決理合

且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最高

法院

解釋

指示

俾有遵

循

等情據

此。

查該院

囊只應按刑

11:

侵

占論罪

必也地方紳董衙署吏

肾官員雖有

更換彼等不

T能動移借 P

公府為護符以長官為傀儡方得謂之盤據一

判

斷等

語本

院長

審

核

無

派異合行

令仰

轉行

知 16

照

此

介。 11;

附

17

蘇高等

法

原

害

Ā

雖

到

案。

何

無

其

他

證

據究 知伊

不得

認

為證

人以上二說以

何

說

為是。

和應

河

請貴

()會轉

三最

高法

院解

釋

筝

由。

准

此。

經

敝

於

93

函。

迅予解釋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解

片釋見復以

便

轉

行 會

遵

Ŧi.

月二

7

六日

召集第四次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轉

丙

為證人將來偽證之風不

於胡底況刑

訴法第

一零六條第四款猶不

得

命

其

具

結顯見雖有

舒

言不足採取今丙為許

财

被 認

如被乙詐

財。

何以

不

·赴法院告訴乃因

甲

·告發到庭證明。

、祇是空言主張並

無人證物證焉知

非

與甲

· 串通。 人不

翼圖

偽

避。

如

果 物

丙為證人於此

此有二說。

說案

由甲

·告發丙雖爲詐

財

被害人然已變爲證人

地位。

被害人同

時

亦可

認

為證

必再

要人證

逕

| 啓者案

據江

甯

律

師

公會

會長

Ŧ.

朝

幹呈

稱。

據會員

王培

槐

來函。

敬

啓者。

茲有

丙

報告

甲

謂

被

乙詐

财。

並

無

人證、

物

證。

由

甲

告

成

萬是否 構

灬此致最 高 決 院。

院字第 六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 日司 法院訓 令廣東高等法 院

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搶奪罪因 為合知事該 非 秘行之點言之與竊盜 **医法院** 本年 第三 **皿罪不同** 四 號 .公然奪取之行為而成立以 **公函致** 等語本院長審 最高法院為澄邁縣 核 無異。 合行 公其僅係 **一个仰轉** 地 方分庭請解釋刑 奪取 飭 知照。 而未施強暴脅迫之點言之與強盗罪不同 此介。 法第三四三條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以 其公然奪取 ifii

附 廣東 高等 法 院 原 跡

奪二 文明 意圖 逕啓者現據瓊崖 定以 一字又與強暴之情形相同。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強暴為手段搶奪罪 地 方 法院澄邁 蓋搶者強取也。 法文並未明定以 一縣分庭檢察官符元光呈稱縭查刑法第三百 須有搶奪他 奪者爭取 強暴為 手段似立 也。 人所有物之行爲第 也總之即 立法者意旨 強力奪取 之謂 抁 :四十三條搶奪罪其成立之要件有二(一 要件既為強盜竊盜之共同 奪罪幷不以 是則 搶奪罪與 強暴手段為成立 強盜罪 實無 要件。 要件。 Hi, 刎。 Mi 第二 如 反之強盜罪 此 要件 則 須 H 竊 有 法 搶

.院院長羅文莊。

洛

罪

相

同。

究竟搶奪罪

強

盗

罪

及竊盜罪

13

別

之標

準

m

在

職庭受

理

此

和

案件

頗 Ø0

~懸案待決"

理

合

備

文呈請

鈞

院

结

核。

伏乞迅

子

轉

請

解

釋

示

題

等情。

據此。 與

事

星

法

律

辨

釋。

相

應

據情

函

請

貴院

杳

照辺

賜

解

糬

見復以

便

餰

湾實

級

然公誼此

致

最

(4)

11:

院廣

東

高

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

情故未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八九號咨爲廣西省政府請 經 發 交最高 揭 報。 或 僅 法 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 於犯 罪 完 成 後始 行 知 情 擬具解答案呈 im 不揭告則刑 示關於清查戶 核 法 前 中 來內 並 無科 開。 口實行 以 査 刑 連 保中 罰 一之明文應不 連 保連坐 如果 確 案適 無 同 為罪等語本院長審 用刑法 謀 鵥 助 何條疑 或 扶 同 隱 義 居 核 情 案。 **4**E 異。 轉 4 相 illi 應咨 叉 解 並不 釋到 稪 烧。 知

附行政 院原

照

介遵

此咨

行

政

院。

為咨請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奉鈞院訓 ·合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廣西省政府電陳前奉合辦理清查

辨

法。

假

如 並

戶

П

不

知

情

放

知

情

匿密不 實行 未 + 掦 戶 報 連 連 我考或僅: 搊 保 保 報者亦 連坐 其 中 於犯 可 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後開合行合仰 戶 爲 罪完成之後始行 依 匪其: 照 刑 法第 他各戶有同 百六十二 知情 謀幫助 而 條 不揭告者當此場合若不予以處分自不能 或窩藏 辨 塑。 催 情事。 於 連 一該省政 保中之其 自 可 依 府 照 他各 遵照 刑 法 卢。 共 此 如 冷等因奉 犯 各條 無 同 謀幫助 分別 謂 此 查 繑 科 連坐。 或 斷。 連 保連 扶 卽 如果科 於犯罪 同 隱 坐 居 原 빓 為事前 情 可以 罪 44. 刑 ifij 預 叉 叉苦無 防 防 之際。 並 範

於犯 相 應咨請貴院加 罪完 成之後始 以 行 解 釋見 知情 復以 遙 不 與以 便 飭遵。 處分似又與連保連 至級公誼。 此咨 司

究應

如

侚

辦

璭

皇請察

核介遵等情

前來查刑

法第二十四

條有非故意之行爲不罰之規定但

既謂之連保

連

坐岩

人

並不

知

情。

或

從

根

據

(據刑法)

何條

辦理。

方為適當之

處

逕復 附 廣 西 省 政 府 咨 原 開 涿 本司 法 院發交貴院咨 轉 廣西 省 政府 法院。 坐之意義 請 解 釋關 未能 於清 質撤遇此場合究應根 查

院。 絕匪 西清查 份。 附 患。 以 抄 送 憑 戶 相 國民政 心解答等 П 關 1實行連 於清 以府十八 查 由 戶 准 П。 此查 連 年 坐。 业 連 國 既屬奉令辦 保連 月七 府於本年 坐之法是 H 第六號 理。 月七 規則 自必 訓 日曾 令 尚未見明令 具有此項條 件 訓 令 第六號 頒布。 規以 茲准 省 遵 各省 前 循 相應 由。 相 政 應 府 咨請貴院將清 戶 轉的所 抄 П 1實行 同 國 屬各 府 連 原 保 分 作戶 縣剋日清 連 坐 份。 口 疑 義 函 ile 請貴院 查月 實行 **案。** 口實行 連 查照。 保 挺 解 連 答到 此 連 坐

保連 致最

坐 檢

以

高

法

條規。

賜

院。

查

赝

政軍 大 綱。 奉 政 遵 事據行政 兩 職 部 核 部 辦 辦 去 理。 後 削 節經分咨 稱為呈請事案查前 各該 政 部 必省 政府: 復 稱查 一肅清: 奉釣 會 商 府交辨 盜 核 議 匪辦 在 法前 全 案 據 國 陳 一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 由內政部 前 情。 擬 擬定蘇 俟此案具 皖浙、 復 到 圆、 商會提議 部 **赣五省衞戍區之劃分及肅** 核定 後。 限 再請分令 期 肅 清 共 簿 Œ 照 案 施 行。 清 到 至 盗 朱、 J. 毛黨 飭 計

在

湘

贛

邊

境盤踞

經

车

亟

應迅謀剿滅。

除由職部令

飭

湘

贛

剿

涯

總副指揮先行

合同兜

剿。

限期肅清

具報外所有防

止遣

散

+:

兵

與

匪。

劃案

交

據此除指令呈悉准 分別 得以 匪 「混合一節擬請釣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 逐 溪漸 肃清。 **加理外所有** 是否有 防止遣 當理合具文呈請鈞 散 (士兵與) 理仰候令行遵 匪 混 合 5院鑒核俯? 節該部 也此合印發並 所 賜轉呈示遵 ·擬辦法事屬可行除: 面筋縣即日 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 外合行(指令外 清查戶口並實行 理 合據情呈請鈞府 盜匪及會剿 便遵 連保連坐絕其根 照妥籌辦理幷 朱毛辨法據呈已 鑒 核 施 行。 訓 株。 (無) 示 由該部 祗 遵等情。 無託

() 剋日 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衞地方是爲切要此

如

所

議辦

照可

分行

冷仰

該省政

府

卽

轉

筋所

屬

文其第二條第三項 院發交最高 為咨復 事前准貴院本年第 注 院解釋去 邡 稱之地 公後茲據該: 零八號咨據內政部呈請 方團體自係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咨行 法 院擬 具解答案呈 指為法合所 認 核 解 許 前來。 釋 在 縣政府行 內開縣政府行 定 地 政會議 方 辨理

行 政院原咨 一縣長聘約者之規

定。

此

Ąį

團體首領

須經縣長聘約者始得列為該會會員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

公共

事務

m 與 雏

縣

屬

政務

有

關之

團

體

而

惟

該

項

膏。

1復査照6

令

知。

此咨行政院。

規

処程第二

|條第三

一項所稱

地

方團

體

標

準

案。 當

經

政

會議為促

縣

屬政務

m

設該規

程第

條定

有

部

爲咨請事據內政

长

趙

之戴文呈稱案據

方公正 縣遵照 士: 搥 將各 紳 經 縣遵 縣長聘約 照 舉行 清等因 情形呈

報

在案茲據寧河

縣

縣長陳雲溥呈

三稱查縣行

政會議規程第二

一條第三項地

方團體

首

餌

或

河

北

省民政廳廳長孫與崙呈稱案奉

部

頒縣政府行

政會議規程到廳。

當經

轉行

所

屬

均在聘約之列等情:

削

來正核辨問

二端(一)行

婦女協會教職

員

聯合

:會反日·

查

所

謂

地

方團

一體凡縣黨務指委會及區

震激

區分

部

是否在

內他

如

新

成之農民協會

商民協會、

|八總會區會店員工

會

攤

販

I.

上會是否

會各項工會如脚行工會人力車夫工會等商民協會內有商

復據高陽縣縣長王文彬呈稱奉令趕速遵辦縣行政會議縣長對於縣行政會議會員資格。

|務但巡官爲外縣之人不能 代表 本區遇事不得不召集舊警董以

體之首領

所

反

义對職縣發生,

此

行兼代區長職

種困難究應如何召集代表各區之人以組織行政會議此應行請示者

水實際而 警董

也

(二)第三項

內載

地

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二項內載各區區長為本會議會員現在保送區長未經訓 在法令 上 練委用以前各 無 根 據又 為 區 般新 巡官暫 割

96

足。

會婦 體 首 領或地方公正 女協會等 及依法成 士紳。 經縣長聘約者所謂 立 一之團 |體現尙繼續有效 地方團體! 者。 是否為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團體。 如商會農會教育 會等。 蔨 至各團體之首 體 並 論。 但 遇開 領。 行 係 (如商民協 政 指縣總會首 會議 時。 應否 通知

明合 事宜。 該 其 會均已次第成立應否認 八品會 各區 叄 消各 商 秵 加。 會各首 如須 臨時結合亦 長 縣多有 育以 參加。 H 領 有 11 不 11 在 뒞 **ME** 能 職 表決權。 参預。 應否認為繼續 為地方團體 地方各團體不同惟 務 3者爲斷。 又縣黨務指導 此 至於本籍外籍毫 應行請示 **正項行政** 有效似 ·委員會係-者二 由 《會議應否聘約與會識別稍一含混卽 亦須 縣長聘約之會員。 也 心等情據 有明 無 本黨 關 係。 **各** 確規定之必要將來發生 此。 最高 協會係 當 權 由 力機 由該縣長自行 職 廳 在 黨部 分 關。 別 不 能 指 指 谓之下自· 命。 與 以查 疑 酹 地 問當不僅寧高兩 核辨 ·虞發生爭議。至於從前 方 縣

院字第一 九號

的院廳核

俯 係

1賜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

法

律解釋相

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

便筋

遵。

此

咨

司

法

法院復黑龍

11

高等法院

未敢

認

繑

適

當。

擬

誦

鈞

部

俯

賜

解

釋。

以 便

有所

循

守。

所

有關

於

縣

長行

政

會

議

第二

一條第三

項

地

體

轉請解

緣

由。 職

是否

有當。

H

縣。

由

廳分

別指

介。

農商教

育各

會尙

4116

州理各等語。

惟查

河

北各

縣所

有

各

種

1未便

約

其與

會。 性

反

日

自會之組

織。 地

純

係

對上

行

政

會議。

其

蛮

專

縞

討

論

方

行

収

īm

合具文呈請

鑒

核

示遵

等情據

此。

查

縣

政

府行

政

會議

规

程。

前

經

本

部

是

本

國民

府

核准。

以

部

令 方

公 團

布

通

行

在

案。 釋 E

現

値

訓[

政

時

期。

脏

有

地

方團

體。

關

最

完應以

何項

團

體

認為

地

方團

體自

應有

統

解

釋

以

示

標準。 政

而

昭劃

---- o 玆

公據前情除的

指

介

俠

示

外。

理

合

重。

黑龍江 高等 法 院院 長覽。 本 年 四 月陷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

司 法 院 江

鎗

炮

子-

彈應

依

軍

用

鎗

炮

取

縮

條

例

處斷

已見院字第四十

九號解釋文(

載第十八號司法公報

等

語。

本

院長

審

核

無

異。

遵

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

法院解

釋

去後茲據擬具

解

答案呈

核

前

來。

內開。

私

運、

藏

匿、

|販賣軍|

用

阳 黑龍 江 高等

鎗 司 法 炮字樣嗣後關於私運藏匿販賣軍火者應依何條論罪請示遵等情前來職院開會審議意見有二甲謂凡行為認爲犯罪 院王 一院長鈞 法院 察案據職屬

慶城

縣縣長韓之棟電

稱竊前奉頒

民國刑法第二百條及二百零一

條所定危

險物

罪。

有

用

才。 H

必

炮種 須律有明文刑法第二百條及二百零一條所舉之危險物不但 類 甚多究以 何種鎗炮為犯 犯罪何種 **(鎗炮為非犯罪及是否以軍用為限毫無標準可循。** .無軍用字樣卽鎗炮二字亦付闕如如謂已包括於爆裂物內。 適用 上亦威困難立法者果認

為係 查鎗 違

禁物品又何妨於條文內明白列入免費解釋足見刑 入者處以罪刑炸藥棉花藥雷汞等物尚在違禁物之列而軍用鎗炮於公共危險更大斷無放任不予取締之理以 法二百條及二百零一條原係因該類爆裂物於公共危險關係甚鉅故對意圖供犯罪之用或未受允准而製造持 法對於製造持有或自外國運入軍用 鎗炮係採放任主義不成犯罪乙謂 上兩說似均言 有或自外 國輸 刑

院字第一二〇號

之成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

序一

這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黑龍江高等法院院長王錫九陌印。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梗代電呈最高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特種刑庭移交已受理案件似 好庸

實施偵查程

辦

見院字第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五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後依其辦法第四條移交之案件無庸再施偵查程序。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照 法第四 **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過署以憑轉令遵照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逕啓者 庸 通常程序審 再 條 曲 1檢察官實施偵查程序是否有當怨請察核示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乞卽轉請解釋電復以 內載特種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梗代電 一判等語是已經臨時法庭受理而 刑 事 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 未判 決之案應由管轄法院逕行審 雖已判 稱據晉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決而 在 上訴中之案件仍依 判除公判時 一稱稱香 二兩 仍由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外似 條 關於取消 分別管轄移交各 特種刑 便飭遵等情據此。 事 臨 該 **吟管法院** 時 法庭 除

院字第一二一 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復四

告發人為原告抑由檢察官債查起訴請解釋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查 重 |慶律師公會本年六月效電致最高法院爲土豪劣紳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 案件現歸 地 方法院受理第 審是否仍 由

法

訳

川高等

法

第四條移交之土豪劣紳案件無庸檢察官再值查起訴。 參照院字第 一百號解釋文載第二五號司法公報)但移交後 切均依

通常程序應以檢察官為原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電 仰 轉行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四 川高等法院原電

最 事法庭取消關於上述案件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普通程序受理第一審是否仍由告訴告發人為原告抑由檢察官偵查 高法院鈞鑒查土豪劣紳案件原由告訴告發人自為原告並有上訴權會經鈞院解字第七二號明白解釋在案嗣後臨時特種

刑

院字第一二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

河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本年 ·四月有日代電已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

審 |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江印。

人代行所委之人亦不問其係屬律師

與否然律師代行告訴依現行法合尚不能與民事代理人刑事辯護人視同

一律等語

本院長

事告訴雖

得委

電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普通 词 法 禅師 一院鈞鑒竊查 待 遇 相 刑事告訴人於公判庭委任代理律無朋文現有刑事告訴人委任律師出庭代理可否准行。 同均無依據縣案以待擬請

准予解釋迅賜示遵代

理河

北高等法

院院長邵修

文叩 有 的。

如

准其代理。

是否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熱河高等法院電

一二三號

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當應適用普通刑法分別情形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第

熱河 法 高等法院原代電 長鈞鑒竊有甲妻乙與丙通

熱河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庚代電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遵照司法院陽印。

何 京司

įζį

另成夫婦謀成於某晚間乙備酒肉乘甲醉後酣睡之際內乙各持棒棍人室先將甲女拽入別室各以棒棍照定甲

!姦被甲知覺屢與乙爭

,吵乙乃約同丁丙殺甲平分其財產並將甲

頭部痛擊。

十五歲幼女妻丁乙與

因 財自當依照 小小腹 ·用力過猛棍折乙更以鐵鍁與之以致鐵木傷痕鱗遍甲體登時斃命乙復令丙丁將甲尸拾置鍋腔上。 次左石扎傷兩處並將陽物龜頭剪斷字畢乃詭稱被匪強搶**戕殺事主藉圖** 強盜 一殺人按刑 法普通程序處理一說因案情殘忍其性質既係謀財依廣義的解釋其行為自屬於行刼範圍。 l掩飾查該案一說謂乙丙丁之行為目的 用火燎烤乙更用剪將甲 非 旣 依 係謀

張永德叩

治盜

匪暫行條例之特別程序處理殊不足以懲兇惡二者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伏望迅予解釋以

便遵辨熱河

高等法

院院長

懲

崮

法院擬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一案茲據最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受理前特種 院字第一二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刑事 臨時法庭管轄之案件。當然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告依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

項之規定自可隨時

選任辯護人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電

地知照司

日法院虞印。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育京最· 事法庭案件的經廣東政治分會議決統歸廣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拜同時將廣東特別刑事法庭裁 一高法院釣廳現據廣東律師公會會長杜之秋等呈稱竊職公會現准會員葉夏聲等建議書內開為建議事查本省特

刑事

11:

朔利

百六十五條被告

於

心起訴

院

獲司

後得隨 年四 庭管轄之案件自歸併高等法院後當然適用刑事訴訟上通常訴訟程序以爲審理查刑事 7). 部 月十 丽 時選任 亦 乜 鄉 解釋刑 H 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幷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希轉飭查照等因是本省特別刑事案件事同一 辯護人依此 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電解釋云查反革命案件本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 事訴訟程序關於辯護人之規定與本條例 規定則特別刑 事案件之被告人似亦可隨時選任辯護人且查民國十七 (即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訴訟法第一) 幷無抵觸。 车 Ħ 九日 自得準用又十七 1最高法

質為公便等由當經職公會評議員第十一次會議議決應即呈請解釋在案會長自應照案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釣院察核轉電

轉電司法

院部最高

法院解釋電覆以資遵守

ini

保人權。

可

辞謎網

律。

應准被告人得選任辯護人方為合法可否建議本省司法當局請為查照。

法院部 最高 法院解釋電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見復俾俾飭遵廣東高等法院叩陷

院字第 二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一月魚代電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

7一案茲據

月二十

十五 最高 Ŧi. Ħ 條應暫行停止其效 . 法院提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禁烟法施行之日起至十八年三月一日止刑法第二百七 民政 府 · 介茲制定禁烟· 力但在該法未施行前已犯吸食鴉片之罪者不因施行禁烟法而免予論科等語正審核間適於七

無異 八合電 最 高 タカ 照。 法院檢察署原 司 法 院陽 FII. 法公布之等因查本案係就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公布之禁烟法請求解釋而予以解答本院長審

解釋過 逕啓渚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 (署以便轉令遵行至為公便此致最高法院()計抄送代電一 代電關於烟案事項疑義請解釋到署查案關解釋法律權相應抄錄原電函請查照 件

條治罪又第四條第一項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是否刑 日以前暫行停止在此期間 法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效力在 私吸鴉片 十八年三

最高

法院首席檢察官鉤鑒查禁烟法第二條第

一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

法第二百七十五

附浙

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

代電

院字第一二六號 月 察官鄭文禮 而發覺者是否因禁烟法施行亦一律免予論罪現所屬各院紛請解釋用特電請鈞座轉院解釋迅賜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 節 魚。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內吸食鴉片者概不論罪又在禁烟法未頒布以前因未遵照修正禁烟條例領有執照

開(一)人民對於國民黨孫總理遺像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 爲命知事前據淮 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則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

参照 侮 r 懸掛之總 ĬÏ. 本院長審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命令) (二) 理。 交院解釋 蘇高等法 自應認為 理 核無 遺 院原 像 示 **小撕毀應否** 点 異 合 行 遵事。 犯罪者表決結果主張 竊屬會 合仰轉行知照此 成 爲 П 犯 昨 罪 開 會 案。當 犯罪 有 令。 法 經討 者多遂又進而研究應適 律 **臚列**具體事 案 論 兩 崱。 有 Â 議 主張 決請 實請求解釋依統一 刑 求 法無 解釋。 謹分舉於下(一) JE. 條應不為罪 法條以治 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應不解 渚有 其罪。 人主張 议 有人與 總理 總理已死懸

罪 科以 合黨部 件。 公聘律 公然侮辱罪者 執 表 示干 師 詞。 為常 · 沙 強 真衷一 牟 迫各 独 更 是。 有 律 謂 商解除契約於此 鶶 事關適用 間。 總 訂 理為國民革命之領袖 M. 法律 契約。 公費 之 此場合該常 京 疑 義。 曲 公議請 商 自 認。事 務 撕 **以**設遺 委員與黨部之干 求 權 解 釋此 像即是有反對國民革命之心應依反革命治罪 無 礁 其 他 人乃該 一。(二) 設有商民協會內各業分會之前人因辦 涉是否合法又受委任之律師。 商民協會整理 三委員會之常務委員以 能否依照 法第六條後半段 照 M契約主張 密 未 徘 理 共 法 [1]

敬。

尾

有意將遺像撕

\$毀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一

條

論以

| 整濟

祀

與罪者又有謂

撕毀遺像即是侮辱總理應依刑

法第三百二十

四

條

用何項

有謂

掛

遺

像以

示景

入因

部邻執。

絃

濫

將

其

高國父撕

毁

遺像。

即是

民衆團 之權 利 體 案當經過 領 袖 對於民衆團體之行動 討 :論有謂商民協會係以 此認干涉爲有效者之說也反對之者謂各業商之延請律師辦理法律事件。 有糾正之權能各業商 各業商為組織 份子常務委員為其代表各業商之行動常務委員有 延 2聘律師 為法 律顧 問事先既未得常務委員之同意常 監督之權的 務委員 室部為 如

何 Ŀ 人或 述 兩 團 項 法 體 **/律案理** 芝所 म 一合具文呈新鈞 藉 口 Ŧ -涉受委任· 院俯 之律師。 賜鑒 核交最高法院解釋 自 應 依法 主張 權利。此又主張干 示遵。 實 為公便謹呈司 涉無 效 从者之說· 法院院長公鑒。 也。 兩派 谷執。 雅陰律 公決請 師公會會長丁承 求 解 釋 此

爲

必要

得聯

台黨部

出面

Ŧ

涉

既是依

以法委任<u>自</u>

非任

應得

流線 11

二七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 院

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 《管轄者自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犯罪為限乃所揭罪名於詐欺之外又及於背信者在立法之初亦不過因刑法第三十一 :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於第二款以下皆以條文爲列舉規定其第七款旣僅定明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則依該款屬於初 標目故以爲言實則並無深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

一章係以

詐 明示刑 欺及背信罪 逕啓渚按刑事 南 高等法院

小訴訟

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解釋約

心分兩說因

.而發生管轄問題之爭議甲說謂本條各款均係

者應屬:

地方管轄乙說謂本條第七款所

列舉條文本款既

原

囪

案關 條中既無背信情形是背信顯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尤無疑問準 法 律 罪係指第三六六條而言因背信罪在刑法上係屬專條。 法第三六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而無第三六六條字樣可見犯第三六六條之罪 争 議影響及於管轄問題敝院未便擅自解決相應函

院院長陳 長簇

一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般院長覽四

虞印。

司 法

司 法院院長 附 浙 江 高等 提起第二審上 (鈞鑒查土豪劣紳事件現歸普通

法院管轄原

告訴

人對於前

特種刑

事 地

方臨時

法

庭

審

判決能否

向高等法

劣紳 訴應照 案件如告訴人上訴在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六條施行以前自屬有效若上訴在後則依該辦法第五 通常 程序辦 《理之規定其上訴卽非

法 院原 代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月皓電及七月宥電均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浙江 合法但應注意有無檢察官因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情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高等法院 電

|訴案關法律解釋伏乞指示祗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皓

(無二條以上之規定)無須 ·此解釋則犯第三六六條之罪者應屬初 《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合遵至級公誼。 、明示條文當然了解且 の級管轄二

此致最高法

說未知孰是。 查第三六三

請貴院擬

異。 八合電遵照。 條關 於上 七家

因 司 案關 法院院長鈞鑒查土豪劣紳案件原告人對前特種地方臨時法庭第一審判決能否向高等法院呈訴不服提起第二審上 法 律 解釋曾於四 月皓日以 節。 快郵 一代電請鈞院解釋祗遵迄今三月未奉指示茲因懸案待結合再電請迅賜指 示以便减遵。 訴。

浙 Ί 「高等法 院院長殷汝熊宥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為綏涤縣縣長電請解釋遺產承受及管理疑義一案前據最高法院 院字第 一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例月 問 該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自不得更承夫分至族中現無昭穆相當之人可以立嗣依據現行 以縣原 .題之決議案現經於八月一日提出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暫不適用等因合併電 絕財產果 電 丙所 引 無同宗應繼之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等語。 鴎 時 聯 席會議決議 案並經 本院 函 · 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查復。 茲准 仰轉命知照司 復開 武 自可查照辨 漢中 央國 法院删 |所聯席 《理等語本院長審 即。 曾 議 關於財 核 無異。 產 承繼 至 律

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辦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勛鹽案據綏綠縣縣長徐家豫巧日 行 和當之人可以立嗣。 理請予核示等情應請貴院解釋所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第十六次會議決議案如無應繼之人及生前所立 可否 由族中選人管理遺產俟立嗣 嗣後交還。 1.抄電稱孀婦無子自行在故夫家招贅能否再承夫分遺產族中 抑依國民政 叩 府司 世 節。 法部第三四 合 法之遺囑所有財 一號訓 一个所列中 產收歸國有等 國國民黨中 現無 夾 辦 法 執 昭

院字第一三〇號

甘肃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有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 解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 載第十 七號司法公報 法總則各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第二問題所謂同一 之罪指同條之罪而言內亂與濱職旣非同

一核前來內開。

Z

非第六十六條所謂 附 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同 一款之罪 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删印。

罪。 第

問

題見院字第四十二號

亦

前

擬

顯無庸曲 爲同 於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抑或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認後犯脫逃為未經裁判之罪於裁判後再依第七十二條定 同 车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六十五條之累犯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 **《免除認為併合論罪則後犯之罪又在裁判宣告之後於此情形能否依從前大理院統字第H三三號解釋將後犯之脫逃一** 一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倂合論罪則以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爲限若在裁判宣告後更犯他 內 條第二 再犯 **又刑法第六十六條第** 有期 為解釋然於二者之間即不免發生疑問設有受徒刑之執行人犯在監更犯脫逃認為累犯則 一項同款之罪若先 徒刑 以上之刑者始能成立者執行並未完畢或免除即 項所謂不同一之罪與不同款之罪有無區別。 犯 **心内亂罪**。 後犯 **禿瀆職罪則** 其罪 死不同 一叉非同款究應解 另犯他罪亦祇能成爲倂合論罪初不發生 例如先犯內亂罪後。 為不同 罪。即 犯 夵 一之罪抑應解爲不 **%外患罪** 在 倂 初 合論 其 判之刑 罪 罪之列法文均 雖 一部而免除後五 非 尙 累 同 同 未執行完畢 犯 款之罪。 上其應執 問 尙 題。 可 惟 至 罪 朋 ĺÏ

院字第一三一 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解為不同

款之罪則所謂

不同一

之罪者是否另有他解以

均不

無疑義應請鑒核解釋

示遵。

世

清高

等法

院

叩有

JĮ.

之規定辨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五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當事人不服法院之批示能否抗告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理 等語。 本院 長審 法院批示其 核 無 異。 不合電 性質若係關 知照。 司 法 於刑事案件 公院咸印。 之裁定能否抗告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至第四百十六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法院之批示不服能否抗告未有 最 高 [法院院長勛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 明文規定如不能抗告當事人既有不服應如何救濟之處不無疑問怨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 ·百十四條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惟當

阮字第一三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叩支印

[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删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案件應以何機關受理

日司

法院

復四

川

高等

法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受理下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其訴訟程序應以上級法院為準。 106

如

Ŀ

訴

,服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之初級管轄案件第三審應由本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 配金之罪 。 究竟能否再提上訴其受理 法院鈞鑒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審判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又 非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 第三審上訴機關是否仍在鈞院或仍由本院另配庭員辦理訴訟法內並無明文規定敬祈

院字第一三三號

覆遵辨。

四川高等法院叩删

印。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四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得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

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伤

知照此合。

項所謂

有執

行

刑

刑罰。

理

此致

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庚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 一則電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

附湖 南高等 法院 原 诼

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

合代電怨請解釋介遵等情據此事屬解釋法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介遵至級公誼。 罰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看守所長及司法警察官又如前例之公務員羈押刑事嫌疑人是否得為同法同條項之執 逕啓渚案據湖

院字第一三四號 爲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 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四 五 五號公函

姦淫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犯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事前誘其女乙與丙姦淫自不能再有告訴之權。(二)甲係乙之直係尊親屬如意圖營利誘乙與內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 致最高法院為奉賢縣縣長請解釋姦淫案件援引法律疑義一 法院訓令江 蘇高等法院

案茲據最高

1):

擬

其 解

四)乙為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非告訴不得論罪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个仰轉飭知照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奉賢縣縣長洪立本養電稱有甲之女乙現年十五歲丙覬覦之經乙同意甲亦意屬營利而留丙與乙前後計姦宿數

有無告訴之權(二)甲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三)丙是否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四)乙有無告 倘甲欲留丙而丙不觊觎乙或丙觊觎乙而甲不留丙則丙與乙決無姦淫之事實惟對於援引法律發生疑義之點有五(一)甲 夜事後甲因不得續屬營利乃與乙二人告訴丙姦淫幼女查丙之覬覦乙及甲之意圖營利留丙與乙姦宿數夜均爲犯罪之要素。

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覆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訴之權(五)丙所犯之罪是否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須告訴乃論職縣現有類似之案件亟待審理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第五七號咨開據內政部呈覆核議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逆產案及高毓浵即高松泉呈請

院字第一三五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以性質言尚非絕對不可變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事委員會參謀廳之函告自與已廢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由個人具合法文書報告者有同等效力。但依該條例所爲之處分。 封房屋案各情形事關法律問題轉請解釋等由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前軍

附行政院原咨

倂案審核查高毓渺即高松泉此案係十七年四月間前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先後致函南京特別市政府謂毓渺曾任孫傳芳秘 渺呈請分飭簽還被封房屋以重民生而保產權呈一 巷成賢街兩處逆產 為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部長趙戴文呈稱為呈復事前准鈞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為處分高松泉之銅井 案奉諭交內政部核議具復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正在核議問復准鈞院秘書處函以奉院長發下高毓 件奉諭交內政部核辦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各等因准此遵將先後奉交原呈

長應將 予以 視 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 為逆產函達市 發還該會以處理 其 《銅井巷及成賢街兩處房屋沒收充公市政府卽據以令飭財政局派員接收而以十六年五月十日 政 府 查照市 |逆產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處理逆產條例辦 為依據迨十七年九月間 政府 即令 據市 處 理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成立業主高毓浵乃於十月間 上述事實則 逆產委員會復稱此案房屋 南京特別 (理高毓浵旣未經法庭 市政府沒收高毓浵之房屋係在十 沒收之時係 在 處理 |判罪亦未經通 逆產 具呈該會請將沒收之房屋。 條 例 七

定。 事 南京 被 於十七年十月間始向前中央處理 便 討房屋案各情形並擬請轉咨解釋。 援 關 特 角 初別市政 法 後 律 法 問 變 題擬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示再行遵辦所有 府沒收充公可否認為與前武漢國民政府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有同等效力本部 更 前 法處分確定之案等語根據

|逆產委員會呈訴似不能不認市政府之處分為完結惟查此案係前軍事委員會參謀

法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為此咨請貴院煩為解釋見復以便轉行

核議奉交南京特別市政府處分高松泉遊產業及高

毓洲呈請

還 斷

遵照。

此咨司 法

院字第 一三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電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及刑

事訴訟法各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時判決主文中不

必記載刑等至

折抵裁判

確定前

之羈

押

H

江西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梗代電 |核前來內開 (一) 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律較輕之刑

訴 訟 刑 不復 事 訴訟 存 在 法第三百二十 無 須

既應適用新刑

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

則

依

同

法第三百

七十

·七條加以裁定各等語本院長審

核 411

紫異合電

知照司法

云院養印。

條第二

一款所

謂

4

事實指犯!

罪 事實

而 言無

罪判

決不必敍

弘述事實 以期内羈

四

被 告

旣 已依

法撤

囘

Ŀ.

未決

押

日數等字

樣。

應採

說。 期

Ή 西高等 院原

代電

院鈞鑒茲有請解釋之點(一)關於新舊法比較輕重適用舊法科刑之案件查十七年七月一二零號解釋關

《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書

规

高

法

語係指適用刑

法論罪而處以舊法律所定之刑本無疑問惟判 決 (主文除依) 於刑

法

뮘

刑

108

前武漢國民

政

府

所

辦其財

產

便

未

經

公布之前。

似 未

未

车

四

月間。

而

高

艞

淝

廳

函

請

末

之規定者 者檢察官 告選 背。 然 載 實方與 之法院凡 府以一 訟法第三 行 羈 法 能 旨 自 完全 難 、條第一 論 證 使 押 向 任辩 於縣 Û 查 罪 朋 Ħ 法 渝 刑 、貫澈故被害人之自訴。 人兼 適 號解 數等字樣(二) 兩 同 字係 月刑事 百三十 一應停止 知 事 諭 項 護 法 謂 司 起 其依舊刑 訓則 第三百 第 被害人 法 **4**III 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 IJ 知 人之權 例又刑 無罪 指犯罪之事實并非指本案訴訟經 罪 숆 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遠背乙說縣 対於 案件則無 訴訟法之規定自可斷定況查法院因有提 百六 ·Ŀ 偵 檢 之判 四十 4 前氏 Ú 條係規定自 查之程序足 律科刑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應否將舊刑律條文上所記載之刑等標明又折抵是否亦依舊刑律用未決期內 訴之權祇 務 子 可行使於法院不能行 事訴訟法除與該章程抵觸 縣 決除於 司 關 九條第 庒 並 於自 條第 犯罪事實之可言自好 無 法 **ボ專員担任**場 只能 公署及縣 5訴之案件。 見立 可 訴人得向 主文內諭知被 百七 於正式法院行之(三) 項第二項第三百 行 使於 一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 干二 政 提起公訴 **//法院不能行** 款第二款規定相符乙說法院對於有罪案件之判決自應認定 法院起 府當 甲 使於縣 條 說 告 規定。 亦 依刑 過之事 訴該 庸 無罪。 (著外於縣知事(可 即 足見 加以認定即毋庸 五十 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 自 司 滔 1 縣司 法公署 使於縣 用前 訴 實第三番雖 由内 條第一 與 立 起公訴之檢察官始有 計之意思極 項規定按照 關於渝 法公署及縣政府並 非 法 及縣政 知事審 自訓 說 F 司 説明不 一對於被 款各規定既不能 法 即縣政府)準用之此為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所 即屬 公署及縣政府未免於立 知 府共 無 理 # 列事實一 論 事 罪之理 告選任 訴訟暫行 無由 一爲注重若認 罪 同法第三百 寶審。 判 原因 ·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 決書應否 分別如果依乙說之主張 然前 欄 保以 辯 非 由 且查刑 外业 被害人自訴之例外規定縣司 法院核與前 章程縣司法公署得準 適 護 |縣司 項 被害人自 四 用於縣司 人 **安條款依** 7 應列 記載 事訴 法公署及縣政府與法院 節。 事實甲 條第二項載 事 亦 法 訴之權。 實一 重視之而依據 Ŀ 同法第四 訟法第三百二十 法公署及 項章程顯 注 欄。 說 說第 重 (則關於同 祇可 被害人 用之鈞院早經著有第 有 百 犯 期 縣 在 1條第三 政 罪事 本案訴 行使於 偵 抵 現行 自訴 觸不 兩審 查 府。 實者 終 法第三百四 法 自 條第二 此之意旨 規定刑 審 訟經 於立 結前 能 公署及縣 法 法 繑 組織不同 例何 院。 法院 因 審 適用 犯 過 理 法 經 一款所 之意 以 不能 自 4 自 41 相 在 嘗 訴

罪之判

欄說明訴訟經過之事實而參閱最高法院所為有

進

中用之列

如謂

無

『罪判決雖無犯罪事實亦應依前項條款列事實一

則 有 事實 欄(前大理院關於無罪判 决述 無事實 欄) 所為發囘更審之判決則無事實一 欄足見諭

主張 權之效力原判。 Ŀ 冽 一訴職院依照 實 欄 應以 第三百七十七條應由 已屬確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認為上訴人自狀請撤囘上訴之日起即生喪失上訴 |被告有無犯罪之事實爲斷(**唯定除通** 知他 造當事人外法院並 **入裁定如果依** 四 關於 無 《其主張。 加以裁判之餘地當將卷宗送檢察處辦理。 被告撤囘上訴之案件查被告不服 執行之始期是否自 第 審 現檢察處仍將原卷送囘。 |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囘 知無罪之判決書應否

ï 西高等法院原

涿

自上

訴

人狀詩

撤

e

上訴之日起算不免發生

問題以

Ŀ

各

節乞電

示

小祗遵江

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пŊ

梗印。

依同

法

法

院加

以

崱

1法院准

子撤

间上

訴之裁定之日

起算。

抑

龙

逕啓者查被告不服第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狀請撤囘上訴案件轍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第 項第三百七十二條

地。 第三項認為上訴人自撤囘上 當將卷宗送檢察處 辨理。 檢察官仍將原卷送囘並 一訴之日 起即生 一喪失上訴權之效力原判 主張 旅應依同 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由 已屬 確定除通 知他造當事人外法 法 院加 以 **人裁定前** 院並 經 敝 院 無加 電

Ü

裁判之餘

在:

為

予以裁判究竟撤回 該 迄 一个日 條係指已經 八人 尚 1:未奉覆茲敝院又有此類撤 喪失上訴權後提起上訴者 上訴之案件是否應以裁定或判決駁囘抑應不加裁判案懸待決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 巴 而言參照同 上訴之案件檢察官復 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其義甚明自未便於已生撤回 主張 施依 刑 訴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以 判 決駁 凹 上訴效力之後。 上 訴。 請 敝 院以 释

高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

浙江高等法 食鴉片烟 罪 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 如何處置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首席檢察官電呈最 高 法 院檢察署為鄞 ||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 縣 地 方法 院首席

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調印。

之禁烟法第二條規定於該法施行後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已停止效力在此期 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間 四之案件自 檢察官 條關於吸 應分別依刑 轉 請 食 解 殦 釋 事訴 禁烟 片 烟 訟法第三百 罪 法 公 依 布 現 經 後 廢 對 於 + 止:

附 最 高 法院檢察署原

逕啓者案據浙 Ή 高 等 法 院首 席 檢察官員 快 郵 代電 稱。 據 鄞 縣 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 稱。 對於吸 食鴉片烟之人處制 法院。

如

何

辨

理。

釣鑒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呈稱竊查國民政府公佈之禁烟

最高

法院首

席

『檢察官》

中

華氏

國

十八

年三月

日以

後吸食鴉片烟

者

依刑

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

罪等

語。

如

是對於吸食鴉

片

烟罪。

究應

如

何

處置。

/規定。

цi

應

效

力。

法第二條第

項

內

開。

凡

在

請為 解 浙 釋各等 ìΙ 高等 法 語 院首席 前 來查 檢察官 案關 法 原電 律 解釋除 示 遵外 相 應 抄 錄 原 電送請查照迅賜解釋見 覆 復為荷此で 致最 高

說 焉 甲 禁烟 八 依 法 故 (年三月 往免除 照刑 遇 法第二條 吸 說謂 訴 食鴉片 其刑 法第二百四 日以 依 清係指刑 第 烟 照特 案件 前之吸食鴉片者既 項規定凡在民國十八年三月 别 7 在 法 事法令有特 公判 四條第四 例 於普 F 應依 通法之原 一款予 無免除其 别 照 以 荆 規定免除 不 颠 46 艄 旭 訴 訟法 刑 訴 法 處分乙說謂 **.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在十八年三月一** 其刑 明文之規定在 日以 第三百十 明 文之各 後 吸食鴉片 刑 七條第三 公判 罪 事 訴 iffi 渚依刑: 中自 言茲禁烟法 訟 一款認 法 不能遽予以免訴之判決在債查 第三百十 為 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 法律 近雖為刑: 免 七條第二款第二百 除 其刑。 法第十九章之特別 日以 應 前。 諭 罪。 因 知 免訴 禁烟 빓 立 四 立法本意除 Ż ф. --4字 應子 γ);;c 四 相 别 惟 條 决。 法停 第四 起 對 在 於民 訴。 指 JŁ. 偵 其 R H 款 查

院字第一三八號 首席 檢察官鄭 文禮 號 前。 民

偨

論

罪

科刑。

方足以

昭政

府

限期

禁絕之決意否則在民國十八年三月

日

D

前。

舊吸

不者固

無因

Mi

戒

絕新吸

《霜叉必

乘機

ifii

加

此

項

〈禁烟法又不 賣為獎勵吸

食鴉片而設矣二說未知孰是等情事關法律

解

釋職處未敢

擅專理 此

台

轉請

解釋示遵

ìT.

高等

十八

年二月底

撤廢

可

見

民國十八年三

月 犯

日以

前。

凡吸

《食鴉片

· 渚須

律

成絕若吃一

丽

不形仍

須

依

照

刑

法 所

第二百

·Ł

 \mathcal{H}

年三

月

日以

後吸

IIII

未

戒之鴉片烟

丽

然

就

禁烟

法

施行

條

例

第十

£.

條

第二項考

究戒

烟

肵

及

戒烟

分

應

律

於

民國

國

推討 國

4-

言。

河

南高

等法院吳院長覽該

法院本年

月陷

公國十八

年 電 八月二十二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援用刑 日 司 法 院復 河 南 高 等

法第九條規定

案茲據最

高

法院

院字第一四一號

第一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綁匪除同條例及應適用之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得援用刑法總則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

照司 当法院養印。

附 河南高等法院原電

最 高法院鉤鑒懲治綁匪條例能否拨用刑法第九條之規定案懸以待懇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陷。

院字第一三九號

湖

民

.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兩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各司令部參議顧問

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 是否陸軍軍屬犯罪應歸何處管轄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 法院養印。

均係

最高法 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湖 南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銑代電稱各司令部參議顧

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 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問是否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應歸何處管轄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呈鈎署轉請解釋迅賜示遵等情案關解

江西高等法院梁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

院字第一四〇號

逕啓者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梁仁傑電稱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福建禁烟委員會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高等法院分院管轄權限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職權與本院同自有受理反革命案件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案茲據 知 照 最高 司 法院碼印。 法 具

審高等法院專指本院抑包括分院而言乞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條規定反革命案件由高等法

112

福州福建禁烟委員會覽該會上月碼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鹽船夾帶烟上法律上可否將船 舶沒收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 具解

案呈核前來內開鹽船 非專供 |販運鴉片所用之物依法不得沒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 福 建禁烟委員 《會原

最 高 法 院 林院長 **人助鑒鹽船**

夾帶

烟土法律上可否將船舶

沒收乞電復福建禁烟委員會叩

騗。

附 禁烟委員會原 電

宥印。

最高法院林璧予院長廳禁烟委員會聽電盼速電復 四二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林雨時叩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處分聲請再議案件疑

審 核 無 異。 合 電 知 照。 法 一院碼 即。 解答案呈核

松前來內開。

(一)適用刑

事訴訟

|法第二百五十條(二)

依二百五十條由首席檢察官負責署名蓋章各等語

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

首

附 最 高 法 院 檢察署原 诼

名抑由 席檢察官駁囘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 究竟處 逕啓者案據湖 省 2分此項再議案件時應援引刑事訴訟法何條以為依據不無疑 席檢察官署名亦頗滋疑義理合併懇轉請解釋以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東代電稱查司法公報解釋類載司法院訓令第八二號開告訴 便遵循等情到暑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為荷此 **《義又再議或再議處分書係檢察官辦理** 法院首席檢察官為 渕 八對於上 一者究由檢察官署 級 2致最高 心止等語。 法院

法院。

院字第 四三 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

法令以前自應按照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通令就各該地方隸屬國民政府前所適用者酌予援用等語本院長審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查理藩院則例及番例條款原為特別法之一

法行

政部

113

無

種。

在

未經

頒 布

别

附 司 法 行 政 原

律適

件。 仍 呈爲 適 用理 用之處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 請 事案據 藩 院則例 甘肅高等法院敬 及番 131 條款現 代 値 電 稱查 百 度 維 甘 **松新法律普** 滿炭香· 人民 及之期 劣 沿沿 日國民政府通令內開國民政 國 舊習。 內民族似 普 通 法律 不宜有所 向不 滴 用。以 歧 異所 故 民國以 有 現行 來。 法律對於豪番 、對於此 項 八民訴 **施**在 [人民可] 訟 案 否

府

應法律待用孔

定

觸

各條

外。 未制

律

法院院

頒行以 長王。 准 司法行 援 心前凡從前於 用 等 政部 語。 該 部 理 施行之各種 長魏 藩 院 道 則 以例及番 阴。 實體法訴訟 例 條款是否仍准 法及其他 援用事 切法命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 關 別法合解釋習 理合具文呈請釣院鑒核示 遊實爲公便謹呈司 府法令抵

院字第 几 號

呈悉當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日司 法院指令 令 司 法行 政

部

法 行政部 原呈

1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 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 以甲 說為是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中轉動選照。 此

附 司

項會議 呈爲 同 條 例第 是請 限。 發生疑問職院不敢 幷 無取 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呈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 條。 次多數 旣 有 決議 **新文但** 字樣當然依 專理 有 一人不同² 會議通例取 意即 屬第六條所 、決於多數。 部。 調 必 可 權 不 限暫行 能 否 決定 同數 無從 應 條例第三條所定應召集臨時會議處理之事 鄮 請部 取 決 釋。 核 時。 定。 方能 一者皆言之成理究以 依 同 條 擬理 例 第六 八條請部 何 核定乙說 說 繑 填。 是事 甲 說、 關 謂 辦 該

院字第一四五號

)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

長魏道

明。

事

槺

擅

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

據此查

事關

法令解

職

部

未 便擅

合星

請 鈞

院俯

賜

鑒

核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 東高等法 院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合。 。 按來呈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為是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 命仰 遵

114

附 山 東高等 法 原

汳 還 一押金查某甲以 解釋 法 律疑 人身體 義事。 供 竊職院受理 抵 押使爲娼妓營業一 民事第三審案件有某甲以某乙遠反押妻 次給付押金若干以作報酬此種契約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法律 (未婚妻年十六歲) 爲娼之契約請求判 上當 令 然

之原因應負返還之責乙不法給 不生效力惟某乙應否返還 恐押金現有] 付說謂某乙所訂押妻爲娼契約係 :兩說甲不當利得說謂 和妻為娼之契約既經認為無效某乙收受某甲之押金即 違反現行 法令其押金係一 種不法之給付不 得請求 <u>#</u> **火返還以** 法 律 Ŀ

長易 恩侯。

Ŀ

Мg

說未

知孰當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

府

ᆔ

法院院長王署山

東高等

法院院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四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邵 院字第一 四六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 陽 地 法院訓令湖 方法 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程序各疑義 南高等法院

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疑

具

驗不 百四 解答案呈核 十三條第 ·成傷仍應論·知無罪之判決第三問同 前 來內開。 項 第二款以 來函第一問檢察官於自 裁定駁囘各等語 案件 本院長審 訴 程序既 巴 經 偵 查終結 1核無異合行合仰 無 庸 陳 沭 者。 或 刨 辯論。 為不得自訴之 轉 自亦 飭 無庸 知照此。 於驗傷之際出庭第二問自訴之傷害案件雖 種不得 自新而 自訴。 應依刑事訴訟 **出法第三**

附 捌 南 高 法 院 原呈

序應由 左(一) 或受命推事行之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二號復廣西高等法院函內已有解釋惟關 逕 啓者案據邵 檢察官陳述 推事 驗傷 陽 地 或 時應否通 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輕微傷害案件被害人如依自訴程序逕向 辩 論之事 知檢察官蒞庭關於此 項於自訴程序 由 自訴 一有二說甲說驗傷為勘驗程序之一,且查刑 人行之是對於自 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乙說自 於程序上尚有三 法院起訴時其生傷之檢驗應由 訴法第三 1訴案件 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 疑問應請核 一之起訴 審 示

法院

者

如

剕

均

與

公公

訴

ME

異刑

訴

法

第三百五十七條明

載。

於同

法第二

編第二章對

於自

訴有

特

別規

定外。

進用

第

章第二節

第三節關

於

理、

裁

公

訴之規定所謂特別規定者卽指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由自訴人行之而言是除刑

訴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

定除有特 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外其他公訴程序均可準用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在審判中之驗傷即審判程序之一。依刑 官之官職姓名如自訴案件檢察官可不蒞庭則筆錄之作成於法亦嫌未合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傷害案件 此有 驗不成傷在檢察官可 一十七條準用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檢察官自應蒞庭且查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載審判筆錄應記載推事檢察官書記 說子說傷害案件旣驗不 别 規定外非傳喚被告人到庭不得審判丑說旣驗不成傷卽明知被告人爲無罪而 '即時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在 成傷法院應依刑 訴 自訴中推事能否不傳被告人到庭卽予判決其判決應以何種名義行之關於 法第三百十六條諭知 **#** :罪之判決但公判庭依刑 必傳其到庭事實上 訴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 一殊嫌 **施累且**。 訴法第

自訴。 察官 第二款不得提 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駁囘之毋庸再傳被告訊問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三)同一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者不得提 嫌 疑不 法 有明文規定惟對於此 居於原告地位關於驗不成傷之件在檢察官旣不能提起公訴在自訴人亦不得提起自訴可依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在檢察官應不起訴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自訴案件與公訴同。 起 自 [訴者包括一 項 自 切 1訴究應以 不得提起自訴之情形 裁定駁 囘抑應渝 mi 言已經偵查終結之案法文既稱 知不受理之判決關於此亦 有二 不 一說一說刑 得 再向法院自 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 示自應依上 自 訴人即

代檢

犯

開

條

也

同

款以 規定或違反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言至自訴人以偵查終結之案件再向法院自訴即與檢察官對於已經起訴之案件在 由 言 者三以上三點均關 法院重行 裁定駁囘二說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款不得提起自訴一語。 法 院覆 起 核命遵至級 心訴 著相同應依刑訴法第三百五十七條準用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之判 程序疑義理 公誼此致最 合 [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 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即指所提起之自訴不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 相 決。 應函請貴院擬 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

院字第一 四七 號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刑字第七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樂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易科罰金疑義一案茲據最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核前來內開查現行刑法於宣告徒刑或拘役者並無得易罰金之規定至分則所稱易科係選擇刑之一種亦不得牽混等語。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本院

如

江 西高等法 院 原

逕啓 科 **口者案據兼** 理 뒴 法 三樂安縣縣長曾之樹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 法對於易科 一項係因受徒刑 宜告執行有: 室礙 准

刑 罰 颩 拘 金及無力繳 狡 亦 准 易科 級納罰 罰金規定雖其第五 金者准 其易科監禁原係便利 一十五條第七項之規定亦僅限於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而言並非受徒刑 推行 之 種 刑事政 《策茲查》 新刑 法刑 名章只有罰 命金易科 監 禁之條 或 狗役宣 淮 其易 無 徒

乙說 得併科或易科若干罰金規定如所犯之罪係該各專條指明得倂科或易科者准其以徒刑或拘役易科罰金否則不得易科罰金。 者亦得易科罰 了分則規定得倂科或易科之各專條類皆輕微罪犯故予以易科之利益倘所犯係屬輕微而. 金也倘有受徒刑或拘役宣告之被告請求易科罰金則執行殊感無所 、根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分則 所受之宣 七告係屬: 徒刑 各條有專指 或 以拘役即

縣以資遵守等情據此案關法 不屬於分則得倂科 或易科之各專條只須 律解釋做 **心院未敢擅專**和 認定其執行確 和應函 有 **|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 笔 礙 亦得 准 其易科 罰金以上二說孰是理合 便轉 飭遵 照。 **派至級公誼**: JĹ 文呈請解釋指 此致 最高 法院 令下

院長林院長張孚甲。

院字第一四八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為分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 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關: 效力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五七三 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嘉興分院電請解釋 於吸食鴉片烟之爲罪依現經 轉 飭 別知照此。 命。 臒 止之禁烟法第二 禁烟法條文疑義 一條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十八年三月 一案茲據最

高法院擬具解

答案呈

附浙 江 一高等法院原 Bi

日

Ü

前

停

JŁ

核

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應督飭員警就所轄區域內嚴禁败食鴉片如查有吸食鴉片人犯應送法庭依法辦理各等因依照上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治 巡啓者案據嘉 | 興分院院長任家駒漾代電稱頃奉釣院介發禁烟法及禁烟法施行條例各 罪又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十 二份存此。 -四條內載 查禁烟法第二條內載。 各縣市長官於民 Æ

此案關法 法條是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前吸食鴉片。似不能作犯罪論。現在職分院受理此等案件甚多究應如何辦理電請示遵等情到 律 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殷 汝熊。

院字第一四九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高法院檢察署據金華律師公會為司法行政部指令與最高法院解釋抵

不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最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固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 M. 其以 律師 代行告訴者自不能與辯護人視同

解 附 最 高法 無 衝突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院檢察署原 一种案據代 :轉飭知照此合。 理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呈稱案據金華律師公會會長朱

一律司法行政部

指字第七二二號指令否認告訴人延請律師

出庭

辨法。 庭

核與

前

|認告訴告發得委律師代行但已

明言與律

師出

辩

頀

性

質

觸轉請解釋

| 案茲據|

最高

開

倘

逕啓 ĬŢ. 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

鳳

吟賜呈

稱。

緉 屬會

會

員

田

鴻函

稱

查刑

事

訴訟法告訴

告發並

無不

許

委人代行之規定自應仍許其委代業經最高法院十七

月解字第二零二號明

É

「解釋在

全案現查司

法行

政部

指字第七二二

一號指令內開刑事

訴訟法業經

頒布

施行從前刑

事告訴

车

延請律 准 惟 此屬會 司法 (ii) 政部指令時在上開解釋之後究應依從何項未免發生疑問 出庭辦法旣與刑事訴訟法抵觸自應失效等語是解釋與指令顯有衝突就解釋權專屬於最 付本年一 月十七日第一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僉以解釋與指令既有牴觸認為有呈請解釋之必要為此呈請鈞院轉 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為此敬請同志公議進行等情。 高 11: 院言自當 依據解釋。

院字第一 呈浙 除 指 令外 江高等法院 理合 五〇號 備文呈請 鑒 **核轉呈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仓外理合呈請鈞** 轉 院 **辺賜解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 示遵 等情據此除 指 令外。 法院 相應函 訓 分 稲 一請査 建高等 照解 法 釋過署以憑轉 **屿處**鑒核俯 **令**遵 賜轉呈實爲公 照爲荷此致 公便等情? 木 作院院長。

為合知事該法 院本年三月致最高法院公函為晉江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

核前來內開(一)最高法院解字第

一四四號解釋所稱開始審理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所指之開始審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到

判

4 訴訟程序各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

118

院據

告所 犯人不明 在不明 之案於起訴權消滅前本不得終結偵查雖已傳案訊問仍不能 。尙應起訴可見起訴之案不以 被告 到案為必要各等語。 本院長審 認 為開始 核無異合行令仰 審 理。 轉飭 檢察官認被告有犯 知照。 此 令。 罪 嫌

疑

者。

縱被

福 建 高等 法院原函

敬 格者案據晉 江 地方法院呈稱竊查 |前縣法院依新法制由刑庭受理刑事未經偵查之案經最高法院第

四

四號解

釋。

旧

尚 有

制 疑 受理 項 義者二所謂 被 告所 未 經 在 偵 杳 不 在 一明亦得 之暗 審 理 · 殺案旣 中 ·渚。 似 起 訴 好者不同: 無 係 被 指 医告依刑? 已 依法 一經開庭審 既不 訴 法 6第二五 能終結偵 判 ifii 言若僅票傳均未 四 L條規定犯: 查 更無密 理之可可 入不明 到案可否以已經開 ?言刑庭" 水水於起 雖)訴權消滅前不 經訊 始審 問告訴人一 理 **活施應請解** 得終 次可 結 偵 否 查 釋 與第二 仍送偵 者 刑 四查應請解

爲在逃卽予起訴於此 不 明 者係, [有二說焉一謂被告所在不明旣可 言若可以拘提 起訴刑訴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若被告經軍事機關聲明禁在某部。 提者與被告不 起訴 被告 禁在 軍事機關 相背起 所在 (既明類) 推當然可以 以起訴一謂: 一謂: 被告所

偵

查仍

誤認

在

Ŧi.

條第

庭

依

新

法

釋

者二叉被告所

在

不明渚得以

釋 潜三。 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 指被告無從拘 提而 砿 心遵等情 到院事 imi 不予 關 拘 法 律 解 釋。 相 應 函 明意旨 時貴院 查照。 ?訴程序即係違背規定二 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 一說未知 高 法院。 **內孰是應請**

院字第 五 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

H

司

法

Bi

訓

分

Ш

東高等

法

法院請解

释

犯

擄

入勒

贖而

故

意殺

人適用

法律疑義一

案茲據最高法

院

擬

具

解

範圍之

條各款中分別規定可知擴入勒贖之行為不包括於行却

一條例第一條適用第二條之規定處罰外其殺

人行為祇能

成

刑

爲命知事該法院本年 第一 零五、 民國 號公函致最高

內於擴人勒贖時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擄 故意殺死 3人勒贖與行劫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非 被擄 等語。 人除擄人勒贖應依懲治綁匪

法

第二百八十二條第

款之罪

本院長審核

無異。

合行合仰

知

麗。

此

命。

逕啓 附 含者茲因 Ш 東高等 適 用 法 ||懲治盜| 院 原 汤 匪 暫 行 條例 第 條第十二款行却

贖

不論

既遂未遂〕而故意殺人(非被擄人者)能否適用該款頗有疑義甲說擄人勒贖爲恐嚇罪行却爲強盜罪其行爲旣

而

故

《意殺人之規定行刧二字是否包

括

擄

人

勒

贖

行為。

卽

犯

擄

119

第一條第二條外,其穀人行爲不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三百五 第 有 分別 款論 為 祇能 規 罪乙說擴人勒贖即為強盜行為之一凡擴 定。 構 彼 此 成 普 絕不 通殺 相 人罪不 体。 故擄 能 人勒 淌 用 贖 刑 時 法第三百 īMī 故 **高殺死** 人勒贖而 Ŧī. -}-非 條或懲治 被害人者除 故意殺死非被害人者除擴 盜 匪 擄 暫行 人勒 條例 贖 行 第 為適 十條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條第十二款。 用 懲治綁 入勒贖之行為應適用懲治綁 韭 心應依刑 條 例 第 法 第二百八十二條 條 第二條 匪條 外。 其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一五二號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呈最 高 法院 民 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 檢察署為 太原 (一)應採甲說。 地 方 法院 首席檢察官 法 院 訓 令 意圖 山 轉請 西高等法 供犯刑 解釋販 法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 院首 運 或 席 存 //檢察官 留乳 糖 咖 啡 精等 持有 物 應 高 n根安洛因: 否 論

二款以上

上南說究以

何說爲是事

- 關適用法律。

相應函

請鉤院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易

恩侯

心啓渚據山 最 高 法 「西高等 院檢察署原 法 院首席

依刑

一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論

科

不得藉

口於預備

配製藥品免除

工罪責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知

照。

此

罪疑

應

乳糖 逕 咖 啡 精 曾經化 驗 技 公士化 驗。 檢察官呈 未含有毒 稱。 爲 呈請 質 成 解釋事 分惟 因 乳糖 築據 咖啡 太原 精 地 確 方法 爲製造 院 首席 金丹必須之材料。 檢 察官 張 · 秉鉞呈稱為呈請 是以 遇 有 贩 運 解 此 釋 項 示遵 物 質案件。 1. 竊否 骗

丹之用: 片嗎啡、 此 預 行 常 販運 種 備 行 配 應子 高 為 製 此 應否論 樂品 物。 疑 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字樣 **恐問綜其說。** 論 不能認為犯 罪 之用 科刑。 《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罪 科刑。 時。 有甲乙兩點甲謂 則 綜 罪乙謂乳糖、 實 Ë 郁 审乙兩 無根 年 或 據因 郁 說。 月 此謹 咖 存 查刑 過 啡 而乳糖咖啡精初無毒質 知孰是再凡 精 [具意見具文呈請鈞處俯賜查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 岩干量數以 雖無 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 青 各 質 醫院 (成分然實為製造 L 始 構 中 如存有 成 犯 在內刑法上既未列舉又非化 罪。 茲 咖 値 啡 金丹必須之原料若普通人民販 精、 烟 冷禁 基 嚴 乳糖高根安洛 心之時此 項問 大 等 ?合質料可比律 物是否 題 屢 優發生。 關解 運 犯 罪。 釋 此 法律。 如謂 物確 無正 茍 無 除不爲罪專 係 脏 相應據情 存 均 定 供 以製造金 標準。 各物 載 有

則

函

保

請查

丘照解

釋見復

殺

例

院字第一五三號

死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内 開。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黨員犯罪適用法律疑義兩點轉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一)黨員背誓罪條例旣經國民政府公布自應有效(二)就具體事實請求解釋不擬答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令仰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情據此相 政部 巡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淞呈稱呈為呈請核轉解釋示遵事縭查國民政府公布黨員背誓罪條例。 適 用反革命治罪法由山西高等法院為第 .明令頒布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也又黨員藉勞工學院名義動捐工商款項經 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介遵照此致最 審審判應請解釋者二也右 高法院。 . 述二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 山西省黨部送交法院審理此 種案件是否 未奉司法行

院字第一五四號

五 四號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秦呈核前來內開查已廢止之禁烟法第二條第 治罪是自該法施行後限期未滿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應停止效力等語本院長審核 為分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二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廣州地方法院呈請解釋禁煙法條文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 項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 日以後吸食鴉片者依刑法第二百 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 知照。 此 令。 七十五 條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吸食鴉片烟者似無刑責之可言惟際茲嚴行厲禁之秋在未禁絕時期若無限制。 巡啓者現據廣州 現職院受理 七十五條治罪又第四條載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修正禁烟條例廢止之各等語依法文解釋在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此種案件頗多究應如何 地方法院院長廖愈簪呈請查禁烟法第二條載凡在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以後吸食鴉片烟渚依刑 辦理之處理 一合備文呈請釣院解 釋 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 准其自由吸食核與政府禁烟之本旨未免 法第 以 相

民 四 H 司 H

逕復渚奉本年六月二十八 五五號 日 鈞 會 函 |國十八年八月二十 開。 據 漢 П 總 陷 會呈 據 漢 П 法院致 鏠 業公會 央執行 函 請取 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銷 前 武 漢 政 治 分會治字第 院事

汽 漢 臨 腈 宵 4 11: 庭 解釋 理債 法 標 令及 準 第七 後更 條原文正 判 例 規則 立當解釋以 第四 條 規定發交最 解 糾 紛 等情。 照 法 抄 ·院解釋· 原 公皇檢同 去 後茲 油 FII 據該 附件。 法 函 院 希 擬 核 具解答案呈核 辦 等

員 曾 胶 冶 會 議 ñν. 書 資

産.

额

北

較

JĮ,

負

債

額。

分等償還

或全部

免除等

語。

本院長審核

無異

相

Æ

涵

稪

杏

照

轉

陳

爲荷。

油

削

附

伴

臍

函

泛還。 在

此

致

4

夾 額

入執行

ifii

言故該

條第二

款

各目所

列債務

Ä

因不能履行債務

m

起

糾

紛

時。

應依該款各

目

規定以

該

債務人現

營業資產

或停業

漢

贈

胩

商

12:

庭

理

債

進

第七

條

所謂

事

·實上不能履行債務

治係指債務

人雖有

資產

而事實上

因受現金集中

之影響。

不能履行

前

來。 解

內

開。

查武

由。

到

關

釋 訓

法

冷。

高

依

照

11

沙:

院

統

處。

附 司 玆 法 接中 秘 央政 書 處 治會議 原 函開。

逕啓者。

據

漢

會主席黃文植

恒呈據漢

口錢業公會函稱

准

公函

附

下武漢臨

時

PA

事

法

Ŋ

送淡

П

銀行公會對

於

理

債

標準第七

條提出

意見。 總商

是請

武

漢

政治

分會

詳

加

解

釋

原文及政治分會

訓 池

一个詩查

等

因除

原

函

附 庭

閱

不敍外後

玆

據

呈

前

相 應

照

杪

原

星。

倂

檢

同

原

附

'n

ËĮ

淮

漢

政

治

分

會

訓

冷及銀

行公會呈二

紙

沤

卽

希

杳

核

辦

理

達。 照

由。

復。

M 4 乢 入執行 委員 《會政治 會議 秘書處原 等語。 送查

4

關

法

律

疑

義 開

合

將

原

ামা

附

侔

倂

檢齊函

一送貴

注

院。

即希

查

照

辦

理

此

致

最高

法

院。

附

原

函

件

油

FI

紙

杪

呈

件。

司

法

院

秘

書

處

七

月

ĮЦ

啓。

於不 臨時 準第七條 巡啓者據漢口 顧 73 前 4 提出 武 訓 漢政治分會未加考慮遽令該商事 訟之特 意見。 總 商 會主席 是請 别 法 律。今 近 漢 黃文植呈據漢口 銀 政 行 治 公會 分會。 詳 請 加 錢業公會函 解 解 釋。 法庭依據呈釋條文作為裁判標準 釋 理 原文及 債 標 政 進 稱。 第 治 准 分會 公函 Ł 條 條文意見多從 訓 16 分請: 附 ጉ 武漢 查 照 臨時 等 嚴 敝會恐彼 因。 商事 格 杳 之普通 武 漢 法庭 此 臨 函送漢 牽涉 法 時 律 阴 致 立 事 起 論。 法庭 口 1銀行 糾 丽 紛。 條 置受現 用敢 例。 公會 為 對於 金集 讶 滴 請 用 於武 轉 中 理

影

漢

債

標

令。

仍

商事 同 同 並 央政治會議取銷前武漢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久懸不決之糾紛等情特據情轉呈請予核准。 原附 修 怨飭檢武漢臨時 心正近 法庭 油 印元 濩 條 (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例 及理 漢分會訓令及銀行公會呈二紙 商事 債 標準前 、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令行司法院湖北高等地方各法院分別遵照 經交山貴院審查嗣准 及理 生債標準工 函送國民政府令飭遵照並轉行貴院查照在案茲復據呈前 .函達即希查核辦理為荷此致司法院計抄原呈一件油印件二紙 報告審查結果曾經本 會議第一 八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無等由到 由。 到會據此一 相 應照 (此項 查武 1)原呈倂檢 (油印) 業經 漢臨時

辦 (畢仍希送還)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附 漢口 總 商會原 무

央政

治

取

銷

前

伴

檢

加解釋原文及政

而

起

月十六日

准

貴

育公

武漢 規定其所以不發生反響者蓋人人皆知其受現金集中之影響而 可 理 如此規定者蓋因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既非商人本身之過失而又無處可以取償故不得不如此耳以 人欠人之款仍當依照常法分別有限無限而 銀行公會之解釋則所謂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一語豈不等於空文若必謂商人所受現金集中之影響須由 糾 分會訓令印 函拜附下武漢臨時商事法庭兩送漢口 呈為據情 謂政 一舊債方法 粉者以下列方法 \政治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 府借款之影響也 轉 呈事。 .而論中國交通之借給政府諸借款事前既未得持票人之同意而此時之漢鈔掉換公債辦法則 項據漢口錢業公會函稱為法律不外乎 件到會請為查照等因准此查理債標準第七條規定凡商人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 ·解决之對於適用下列方法與否自以商人之是否會受現金集中之影響為先決問題語意至為明顯若必照 〕漢口中國銀行對於定期存款無論到期與否統改為五年分期攤還衡之常法亦無此單方得以 銀行公會對於理債標準第七條提出意見呈請前武漢政治分會詳 由 武漢臨時 責命賠償則與普通法院又何以異恐非設立臨時商事 商事 ,人情臨時商事 法庭依照原定條文準情裁 加以原 你諒故耳由! 法庭不可以 是以觀是銀行方面對於欠人者業已不守 判以以 拘 泥常法。 免治絲 懇請轉呈中 益棼事五 法庭之质旨

況臨 123 此

次漢口銀行界辦

其原文之所以

商人自負

工責商

確與常法不

合此

傠

處決之

法而對人欠者自不當過事苛求總之原頒條文既已明白規定絕不能斷章取義。由加解釋而置現金集中影響一語於不顧。

苛求庶: 原 政 溡 准 係前 設 治分會治字第二三零號訓令仍照原文正當解釋以解漢 商 《判之糾紛》 釋條文未免多從嚴格之普通法 事 立之本旨 :武漢政治分會鑒於武漢商場因前年現金集中所發生之債務糾紛,具有特殊情況呈經釣會准. 於人情法 法 **庭孫因** ffii 則 債權 是武 有 理 兩 現金集中之糾紛 債務 **#** 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燕遠背准**兩 且多 前 重 (律立論) 事訴訟糾紛; 因相應 始 特 別設立。 檢同 丽 即釣會核准適 既據錢業公會函 前武漢政治分會未蒙稍加考慮遽合該商事法庭依據於普通 一對藉 原文印本 П 取 一份随 用於武漢臨時商事訴訟之特別法律 П 巧 商場人懸不決之糾紛實為公便等因准 '者自不當稍予寬假對於確 图 請到 會理: 函復 陳貴會即希查照轉呈中 呈釣會俯賜察核如請施行幷怨 曾受現る 央政 金集 也。 銀行公會重 予設立以期解決常 治會議懇請取 此查武漢臨 中之影響者亦未

附中 央政治会 會議武漢分會訓令治字第二三零 號

件不至有彼此牵涉之處實爲公便謹呈中央政治會議附實印

4

法庭條例原文及其設立原案命行司

法院轉令湖

北高等地方各法

院分別遵照俾該商

事

独

庭審

理臨時

商事

訴

訟

案

法院殊失釣會特

飭

檢

豇

漢

在债

糖方

面。 法

合備文轉

紙二件漢口總商會主席黃文植。

會批

示。以

該公會所

陳

兩

點。均

屬

具有

第二點凡

獨資

Ŀ

兩點。

爲令 知事案據漢口 銀行公會呈請解釋商事法庭 理 债 標 準第 -1 條疑 義 兩 點 前 兩業經本命

理曲。

應

由 附

漢

П

[銀行]

公會

原

败

合資經營之商店及無 国關於第 1商事法庭本諸正當解釋予以裁判除批示外合抄原呈令交該庭查照此令。 點之解釋凡事實上 限公司本以營業人所有全部財產爲營業之擔保則營業人所負責任自不以營業資產爲限以 本能履行債務 洏 藉 口 不 ·肯履行考則 4 鷵 虚 爲 Ĥ 不在第七條 範 圍之內關 於

為請 求解 釋條文以 案查該法庭條例第六條規定得 資遵據事竊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

糾紛恢復金融之盛意惟查理債標準第七條稱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 列方

時

商

事

審判

處條例暨理

債

標準各

份到會仰

見

釣會

解除

準

件。

並本會呈報中

·央政治會議備案原文送請查照等因並附送臨

由貴

會派

員列

席

陳述意見相

應檢同

該條

例

及武漢常會

14

4

法庭

理

付

標

日

奉

鈞會秘書

處函

開

奉 Ė

席交下本會第四

十六次常會

議

決。

寸.

莊

淡商

46

法庭

便

銷前

漢

時商事

子法庭。 武

推 足 法 解決之(一 繹 抵 崩 償 負債 須 求解 者為三 免利還本(二) 釋 渚。 [等現在停業資產 約 有 點。 日、 債務分為五等計分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者為一等與負債 適 額 用標 不及負債 準之範圍。 額半數者為 謹 接 原文第七條 四 四等與負 明 債 訂。 额 事實 相 去過 上 示 遠者為 能 履行 Ŧi. 等各 債務 等 Mi 起 語。 額 敝會 僅 糾 紛 足 和 者。 將 以 此 抵者爲二等不 項條 ጉ 刻 方法 文詳

決之尋, 實不 該 經營之 蓋 債 116 在 額 業之 股 北 肯 徬 文解 較多 商 履 公司。 店。 11 部 豺 或 致 Ì, 自以 標 共 im 起 貧 金為信 般 糾 眀 定。 實際不 無限 東之責任 此 紛 項資產之多寡自係 者。 公司 用 其 基 解 能 內之事業平 者始 礎。 原 決 /屬有限。 方法 其所 可 是否 負 適 青 H 則 用 與之交往。 對 任 能否履行 不 此 條似 公司負 原 在 屬 此 無 限。 無 债 債當然限 疑 限。 人家皆 此 以務之惟 自 擬 意。 解 與 仴 係以 釋者 商 確 於以 4 编 其資 根 糾 股 公司 據。 份 紛 日、 惟 人 原 組 育產償還。 所有全部 計 織。 此 因 計 算資產 複雜。 標 算 朋 假定不 貧 有 定之範圍。 財產之信 而不能負 產 限 责任者 其 範 幸 謹 有 圍 不 同。 如何。 按五等債之區分。 刑 股 事 基礎。 份以 實 換言 毎随 上本 外之責任。 丽 非以 之。 其 能 印負 責 履 行 共 任 之有 均以 著 所 債 4116 限 投 在: 務。 於該 温資或 限、 資 Mi

無限

ifii

異。

產

额

與

亦

假藉

投 任 敝 之有 會 貨。 用。 之 理 Mi 合 價 讥 腿 貴 411 其 陳 文詩子 惟 任 限。 未 敝 亦 審 姐 Ŷ 負 既蒙釣會分舉代表列 有 批 朗 限 無 相等 限責 解 釋。 此擬 任者其資 便 清解 遊 這循是為公| 產之計 釋 で者に上に 席。 法 律 便。 算 知識 列二 範圍。 謹 屋中 點。關 是否 深 慚淺 央 八政治會 係 指 薄 裁 共出 所有 剕 之標 資 議 武 此次條文未經明 A 進 所 漢分 至為 有 資 重 產 要。 全额。 在 áľ. 審 抑 之處自 只 剕 委員 限 於
不敢 該出 自 本 不事前候 根 貧 本法文為其 入對 於 該事 考又未敢 依 業之 據。 任意 1116 待

利

用

其

Ý

產。

信

用

之程度

人大對於

公負债

之責

任

亦

固

非

平

時

則

為

無

限。

遇

事

則

爲

有

限

也。

주

原

文第七

條

只

稱

貧

產

额

ini

未

區

分責

任

上之商家。

商

议

大

五 一六號 K 國十 八年

八月二十六

日

司

法

院

指

分

市

法

行

政

部

呈悉當 判。 係指 尚 現金 未 終 經發交最 集中 結 應 前均 行 高 移 縞 送。 法 院解 其 76 人因 E 經 釋。 商 裁 44 判之案件 行 據 爲 擬 具解答案呈 m 成 公之債 : 負不

附

司

法行

政

部

原

在內

更不生

一裁判有效與否之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

合行命仰

轉

飭

知

照。 1/2

權

債

務

iffi

言。

賏

一普通債務應屬於

法 事

公院受理

香港電不牽

混。

正第五

條 (既明)

言

審

核

《前來內開》

按 修正

武

漢

節時

商

法庭

條

例

第

條

沂

謂

高

人

及

债

權、

債

六月 呈為轉 各商 均 改。 審 原 係以 屬 烶 所 以 旣 事 在 求 心賜提 真受理 (稱 謂 法院 **室。** 亦 5從之勢若不迅謀補救之法勢必在法院敗訴者請求移送該法庭 前 法庭。 规 須 ·件是否應 現 判 移 /權宜 金 Ħ. 處條 號 移送該 之債 送。 定 日中央 案 關 移送 葉中 耳 往 此 ini Mi 項條 例 修 事。 之辨 務。 於第 武漢三鎮 來 可 債 李據湖 磬 鳋 法法庭 不 正 li.j 須 權方面 廢 亦 例若 臤 、經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方得移送辦 法 理 腁 無 或 本 法解決債權債務之糾紛。 明定有支 棄 一輕輔因 公院受理 詳 债 條 普 辨 治會議 係 辦 係 **、對於特** 標準 理 商 商 示 加 北 又極 之訴 通 理。 解 !高等法院呈稱。 等語。 人因 該 朋 法 人。 **片釋以資遵** 定界限。 呈請 院之判 줆 修 到 八付之辨 訟事件 「抑應移歸該法庭受理又第五條載關於第 端反 法庭 院。 實 所 現金集中以後非 IE 定 對於 施現 謂 武 46 中 對。 武漢臨時 院當 勢 件。 央核 Ë 法。則 决。 審 H. 金 必 判 行 此 在 同 起訴於法院 法 細核此 事。 呈為 集 准 院 終 轇 特定區域 按照條文廣爲解釋 不 **杉輔叢**生謹 中竊查前. 商事 中 獨於 結是否僅 設 債 剕 在 決案件 政 武漢臨時 債權 立 務 策所 法庭條 商 項 武 訴 法 人或現 特定 漢 債務 而審 院威 條 щ 訟事 又是否 指判 央 理 生 將 例。 臨 之限制 例暨 範圍 政 翮 期 時 商 兩方 件。 判 信 以治會議: 韻 金集中 切 於法 商 事法庭條例疑義滋 尙 沙 有 在 示甚 而設。 事 法院 面利 未終結为 抑 债 理 法院對於普通債務之訴 關。 作 法庭原以 債 係指 且 爲 權、 律 關 時本非 人標準 崩瞭。 限制 害本極 於移送案件糾紛 債 武 於司 無 依 Ŀ 漢分會以 效。 務 判 疑 法 本極嚴密 ·全文將釣部 本易發生爭執。 應由 決確定 糾 義 辨理。 判 法 或 解除 粉之訴 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 為全部 系統 有 商 及 相 事 人而 「緊層 m 反以 權 民國 債權、 實上 多窒礙難行謹 亦 廢 丽 在該法庭敗 訟事 不謂 棄如 鄂 言。 在現金集中以 償 法院移送辦 有 尚 難 前 債 省現 -1-如謂 還。 凌亂之嫌 一件所謂 行各點。 頒發審 少近閱本年六月二十 **於訟事件** 惟因第五 務之糾紛。 在該 承認 自本年三月七 年武 嵵 係 法庭又 之情形 指 其 訴者又轉 商 爲 漢施行現 聲 幾無處理之權。 理 此 剕 判 有 朋 決確 一後又係商人關 人 鈞 減 處條例第五 條規定有起 法 權 iffi 心言之債務上 少人 渚。 部 辦 绀 律 理 廢 究竟以 理 債 定則 略 Ħ 而向法院起訴展轉 縞 Ŀ 棄。 陳之查 八民之痛苦。 奉 金 困 全部 標準 不無 則 īfii 難 是以 法院 審 鈞 集 九日司 條規 **- 第三條** 部 中 情 疑義 何 訴於法院 免除。 方面 惟 彻 政 形懇 為標 尙 於此 該條 頒發 暫 判 商 在: 定之限 策以 當事 決 未 継 4 者 時 請 未 法 武 政 無 決 對 終 進。 例 設 狐 來金融 公報載 芝債 立之臨 結。 如 第 而審 治 轉 庭之設立原 於現 也。 漢 À 經 문 案件 叉第 臨 分 確 應 果 制。 亦 拖 定案件。 務 有 條 會 有莫知 金集 剕 時 司 加 延為害 由 提案 紊亂。 本 倘 商 法 該樂 載本 不請 以 訴 Ŧi. 時 造 修 年 未 事 條 商

無已是欲以解除糾紛者反以增長糾紛欲以減少人民痛苦者反加重人民之痛苦此事實上窒礙難行者又一也總之該法庭本

係臨 所 發 生 時 債 商 事 權、 債務之訴訟事 法 一庭原擬限期僅 平件爲限云 بالب 年現已時逾數月其受理案件之標準似應以 illi 在該法庭條例第五條修正公布 以前業經 法院判決案件依 現金集中 時 兩造均 法令 係商人於該時 不 溯 旣 往 之原 期內因

當然 《有效似》 不應再送該法庭重 行受理是否有當理 合呈請 鈞 部 轉 呈 司 法 院迅賜 %提案修

E,

或詳

加

解

釋以

資救

濟

而

便

遵

則。

其

绀

決

[營業

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 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司

五七號

法院院長司法 行 政 部部 長 魏 道 阴

當然 請 江西高等法 解釋 **#** ··效。 未 案茲據最高 .院張院長覽該法院六月支日代電致最高法院為 確 定 前應依 注: 上訴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程 序照刑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電 訴法第三百 **感來內開**。 八十五條第三項規 來電所 · 述情形。 縣政 府 縣 判決之反革命案件檢察官認為無效另行 定辦理若已確定應經 判 如 在 特種刑 事 臨時法庭取

序審 剕 等 語。 本 院長審 核無 異。 谷 電 知照司法 院陷 即。

非常上

訴程序撤

放銷始得

3另行起訴。

Ē

公消以後即

屬管轄

誤。

业

非

起

訴應如何

救

殌

依

通

常

程

ŽΙ

西 一高等 法院原代

求 果系 南 為第 知事 京最高法 審 審 理 以院院長林鑒案查設有反革命案件經兼 彻 ij 決究應 訟暫行 如 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提 何 救濟之處縣案以待迅賜解釋見覆為荷江 一理司 起上訴請依刑 法縣 政府 判決後敞院檢察官認為該項裁判依法當然無效不依修 |西高等 事 訴訟 |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更爲判決竟另行起訴。 法院院長張孚甲 印

察哈爾高等法院 期限請解釋 五八號 院長覽該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法院五月監日 代電 致最高法院為四月八日 一核前來內開現值政 法 院復察哈爾高等法 .國會開幕紀念是否仍包 體更新該省法院於是日均照

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知照司 法院陷

EII. 常

辦公該日自不得

民國

千八

年八月三十

日

司

院

括

於刑

訴

法

所定慶

說

H

之範圍

爲 附察哈| 括刑 4 爾高等法院原代電 訴 訟法 **.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 內計

算上

訴

認

包

循察哈爾高等法院叩豔印。 **南京最高法院釣鑒查四月八日向例為國會開幕紀念日現值政體更新本省法院於是日均照常辦公惟此紀念日是否仍** ·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所定慶祝日之範圍內計算上訴期限頗滋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

民國十八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

為分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 五九號

否援用列舉甲乙兩 說 轉請解釋 Ŧi

JU

1號公函

致最

高法院據邵陽

地方法院呈為前

大理院關於第二

一審得

用書

ini

審

理 之判

例。

現

在

能

仰

춎

法院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以甲說為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飭

逕啓宮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 者為 剕 、限現刑事訴訟法業已頒行上開 衙 řЧ 認 為無 理 由 者得適用書 M 各項 亦 呈稱查前大理 理又五年上

服浴

得用

書面審

·理之明文前大理院對於呈訴案件。

許酌用書

|面審理

之判

: 例應認為與現行刑訴法抵觸。

不能有效乙說謂刑

訴法

肵

判

例

能否援用實為應

研究問題關於此有二說焉甲

·說現行刑訴

法

rfi

第二審並

無

字第三二四

號

判例

載第二審

用書

面審理。

應以

經

檢察官

土張

或

得此

同

院六年上

一字第八

四

號

判例載縣

知事

中判決無

《罪之案原告訴

人是訴不

意

:判例仍並行不悖現刑訴 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程序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 司 法雖已頒行而縣長 法 公院覆 夜核冷遵。 至 王級公誼: **父兼理司** 世 此 致 最

效各等語。

請貴院擬

具

解答案呈由

高

法院院長陳長簇

規定者係指不服正式法院判決上訴之案件而言至縣長兼理司法原爲一種特殊制度當從前刑訴條例施行時代上開

?法制度尚未廢止此項判例旣與該法及黨義黨綱

不

相

帜

觸

應仍

繼續

大理

院

·祗遵等情據此查本問題現無法令根據未便擅擬。

相應

囫 有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第一 院字第一六〇號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 日司

法院咨行政

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去後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行政院之意見甚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令 四號咨開據上海特別市呈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第五六兩條疑義一案分列意見咨請核復 等由。

128

包

附 行 政

收之房屋如有 院 竽 均 倘 收。 則 綁案合於懲治 有 曲 情。 為樓 租 咨 對於原 定 僅 賃期 業主 請 车 此。 東 限。 間 ጉ 事。 **冰呈各點**。 限。 作 所公有其勢萬不能劃 或 與 出 屆 據 前 敷 綁 則沒收標賣僅 租 滿 Ŀ 原呈 之房 綁 間。 匪 海 頂 原 意見 懲 本 地 F 其 榯 一丙項情形應由執行沒收機關就 |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時 治 糖壁界 屋。 收 別 直 如果 如下。 綁 市 巴。 是以 接關 匪 市 一甲懲治 限應 能 條 破 長 復。 及於屋 屋 獲 例。 係。 張 **必如何劃 还在法律** 分遇 綁匪。 主 羣 係 手呈稱。 奉 剉 綁 國民 按條 主自 有 於 厞 **一分又如** 此 遵。 茲查 條 1 地 置之建 類情形。 其所 百不 例 政 例 皮 7第六條 第 府 僅 懲 和之房屋。 治鄉 Ŧi. 頒 應 有 心負責丙上: 一 築部 條沒 布。 將如何解決以 屋 使 其所 院。 分租數戶而 僅 自 用 匪 收房 有以: 分其 應 權。 條例第 既非 軜 有 丽 呈鉤 一海房 窩 土 屋。 無所 部 應以 五六 匪 分斟酌執行但以不侵及他 係 地 **造之規定**。 院解釋除 上三點。 匪 應依 犯 屋多為數 有 自置。 案之戶適居 兩 綁 權。 限交囘土 涯 如 條 茍 自 規 自不能援用同 遇 指令外理合 棟毗 定。 置 不 對於房屋 此 小明白解釋 尚 或房東 種 地所 情形。 樓房則沒收之部 連 有 未盡 牆 是否仍 有 所 釋。 壁均為共用如果沒收 則 難免不 房屋沒 有部 明 條例第五條沒收丙依懲治綁匪 具文轉呈 人管業乙由二 入共 晰。 分爲限。 投第五 甲、上 有部 起 收 《標賣) 糾紛理合具文呈請核示 鈞 分當然僅及樓 海 條之規 此 分爲限惟事 院 房 房 案屋 後。 核 屋 東出 有 示 地 全部。 定而 皮叉將 主 祗遵 繑 租 | 租之房 旣 等情。 關 係 自 沒 面。 地 建 法律解釋 租 丽 無 收 如 屋如發生 築者訂 到院。 深、 柱、 之。如 問 地 何 題發生。 ·處分乙、 建築訂 上條例沒 查敝 其沒 椽、 祇 遵 丸

號

應備文咨

商貴院

希為查核

見

贸

便筋

此咨

司

法

民國十八年 九月十 日 司 法 院 訓 令 漏 建 高 等

法

來內 該 法院 開。 就 自訴案件 本 年八 月 執 行 H 致最 裁 判 仍應 高 法 由 院公函為晉 諭 知該 裁判 II 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與公訴案件 地 方 法 院是請您 解 釋自 1訴案件 執 行 疑 W 義 無 案茲據 區 別等語。 最 本院長審 高 独 院 擬 耳 核 無異。

附 福 建高等法院原

令

仰

轉

飭

知

照。

此

令。

案呈

三核前

為命知言

4

杳

應由 揮。 逕啓者案據晉江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執行裁決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 抑 **你依該條** 法院或審判長指揮 旧 書由 法院逕行指揮不無疑 ||渚不在此| 限 刑事准予自訴案件諭知裁判既無檢察官執 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乞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 行該裁判是否依上開法條前段由檢察官指 應函

照迅 ~賜解 釋俾便 飭 9. 選此致最 髙 法院。

院字第一六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最 高法院檢察署

開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所定七日期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 為命知事該檢察署本年第一二一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議期限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

仰 此合。

逕啓者前 所定七 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而 附 最 稱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囘聲請再議之處分不服時得再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bar{\mathsf{H}}$ 高 期 法 據 院檢察署原 限係專就告訴人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而言至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處分聲請再議並未規 陝西高等 法院首席 正其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仍得聲請再議等語自應照 檢察官 余俊轉請解 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

司

法院召给

集統

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其第

至管轄該案

辨惟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四十八條

期 限是否準 甪 該條規定不無疑 問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 高 法院。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

日

司 法 院訓

令江

院字第 六三號

為合行事據淮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據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旣受當事人之委託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 陰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未經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能否受聘為常年法 蘇高等法院

律顧

問

案。 前

經發交最高

経院

解

釋。

茲據

常年法律顧問

自屬

執

此介。

師 附 職 淮 \$ 務之一應遵照同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 陰律師公會原呈

行律

問 皇為呈請交院解釋示遵事竊屬會日昨開會經提議設有律師並未加入任何律師公會能否受人延聘正式登報通告擔任 4: 亦律師 顧 問 職 務之一。 案討論 既經 結果分甲乙二說。 登 報通 观告當然以. **此**甲說謂律(加入律師 師必須 公會 加 日為執行 入律 師 公會方能執行職務此為律師章程所明白規定者常年 此 種 職 務 之要件乙說謂 常年 法 律顧 問 爲私 人 延 聘 性 法 質。 與職 律 顧

遵深爲公便謹呈國民政

無沙不

必以加入律師公會為要件之二說究竟孰是案關律師

一職務末便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

7院隳核轉交最高法

院解釋

示

府司法院公鑒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

不動 答案呈 院字第一六四號 為令行事查該法院本年第四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師 一一一一一个 來內開來函 條例第五條當 所 稱 然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 第 點純係 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司 事實 問題未便解答至第二 本院長審 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 核 無異合行令仰轉行 公會請解釋不動 點如該處已實行登記制度則主張抵押權之人。

《東高等法院原函

錢莊借取款項二萬元嗣。 逕啓者現據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屬會會員黃英明 因該商營業被當地官廳取

· 締又因避免軍餉建設等般戶派款遂停止營業逃往租界復致函乙錢莊。

兩稱今有商人某甲在當地有不動產足以使人信用。

陸續

在乙

. 知 照。

派此 介。

產抵押債權疑問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八未爲登日

記。 具解

依

與某甲 查 勿對 院解釋示遵等語案關法律疑問理合照為轉呈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 情 張之債權應否作爲無效此疑問一。 作 形能 対某甲不 外人言伊 . 函 定抵 否對抗 一种伊業足抵之語不符茍認其抵押債權存在則乙錢莊卒不能受一文之清償此種情形顯係事後串通 押權惟查丙丁戊等既未向當地登記局聲請登記又未登報聲明若就丙丁戊等所言是某甲不動產經已抵押 動產定期拍賣忽有 第三者主張抵 之業足抵以冀洗除殷戶名稱繼託出公人要求減 押權 芮丁 又丙丁戊等主張抵押權旣無登記又不登報聲明僅於事後在不動產上 有效優先受償此疑問二以上二點事關解釋法律。 戊聲請 法 院制 止 |拍賣。謂伊等在某甲未停業時會被按揭款 成清償乙錢莊不允依照當地 用特函請轉呈廣東高等法 倒閉 頃弁 成 由 例。 某甲 函請商會移文公安局 一標貼 以 滋接揭 其不 院 丙丁戊等所 轉

清最

高

木牌。

此

動

產

契據

净盡

疑問相應據情

函請貴院 查 照迅賜解釋見 復以 便飭遵實級公誼。 **| 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六 五 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指令湖 南 法

判職 求救濟祇可訴請有檀審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權之機關 ·所為裁判者為限來問所稱行政委員會並 | 判之機關另爲第 一審審判如誤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不服無論其為抗告抑屬控告均在應予駁囘之列。 無兼理訴 按第二審法院受理上訴案件以當事 訟之明文其對於因財產涉)訟所為之判決當然無效當事 人不服 第 審 法 院或 兼 人欲 有 審

湖 南 高等法 院 原 問

呈為呈請解 釋事象據職 院第二分 院院長張 心翊 支代電稱竊兼 理司 法之縣公署未經 合法 組織。 僅以 縣 行 政委員會名義所判

後段所云廢棄原判應用何種程式等問題即不發生自可毋庸置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仰即轉飭知照此命

決之因 效然第二審可否即以決定廢棄發囘原縣從新審 맸 產 211. 件 涉訟之紫經常事 人聲明不 服。而 始終 理抑須用 派用 訟費用如須預納經 判 抗 ,決方爲合法如須用判決可否用書面審理抑 告 程序查該會則發有 Œ 式判 7決書此種 判 决。 依 須經言詞 法 固不 **吟辯論又如** 能 認 為有

轉 用書面審理 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釣 式判 或言詞 決駁囘。 辩 職院現有 篇是否應由聲明 行此案未敢 **|院俯賜解釋俾便** 臆斷。 不服之一 用特 飭 方預納訴 遵謹 電 怨 呈國 鉤院。 民 迅賜察核 政 府 司 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 法 院院長署湖 命令限期補 南高等法院院 **法律解釋職** 繳 而該當事人抗不繳納 長陳長簇 院未敢擅 專除指令應候 可否即 以

院字第一六六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 H 司 法 院 訓 令湖 北高等 法 院

月五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 得受委託代為訴追轉請解釋 一日院字第一 零七號解釋有案(載第二十八號司法公報)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命 ĮΨ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兩轉據夏口律師公會請求解釋之件已 [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夏口 律 師公會為持券人不願掉換公債與銀行發生爭 執案件。 律 師 是否

湖 北 高等 法 原

逕啓者案據夏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飭遵事據會員蕭崇勵函稱案奉公會第五十號公函雀江

政 府 函。 IJ 单, 交兩 行漢鈔掉換債票一 案係屬行政範圍訓 令上 海公共租界臨時 法 院對 於該項 訴 訟 不予受理等因。 轉 達 査 照。 面 附

詞。 錄 遽 原 以行 訓 令 政 **以命令限** 奉此。 制 查原文意旨不外以 持勞人訴之法 律 奉行 且. 以 上 政 以院令據財 海 胩 11: 政 係 部 呈據中 江 蘇省 政府 國 銀 管轄。 行董 事長 卽 不 李 經轉咨司 郊交通銀行董事 法 1院之手續逕以 長羅 學 行 溥 政 呈 命 稱片 令

遵辦。 姑 者。 無 論 持劣 入行 使 (票據債 權 與 (債務 力。 銀 筕 疑問。 發生 臨 爭 執 是否 院 會員 屬 於行 政 範 圍。 im 江 蘇 省 政 府轉 奉之行政 院命。 用以 前。

時

法

院

有

AME

拘

東全國

各級

法

院之

效

屬

本公會各

在

未

奉

到

司

法

院介

或

最

高

法

院

解

釋

介

以

對

於

漢

口

商

對

拘

束

Ŀ

游

臨

轉

飭

請 拤 求 有 依 漢 独 П 裁 rþ. 判。 交 丽 끜 關 行 1 鈔 節 票。 範 職 圍。 責 願 减掉換公 與司 间 11: 前途 債請 不能不提 求 依 照 **無據法** 田意見請予 原 理 及民 轉呈 使。 訴 -解釋甲 法 進 行案 說行 件。 政不能 是否 談。 得受委託 上于沙司: 法命令 向 有 管 不能 轄 權之法 變 更 注 院 與 銀 代為訴 律。 政 府

民之票款其 銀 行 發行 公債 原 因 雖 ŲH. 係 数量。 行 政 截 然 人尺 不 同 不 銀行兒 能 代 換鈔票純 殺。 即 介 剧 财 債權 部 欲 行 除 去 其 在 者不能併為 漢所 借 中交鈔 政 府 借銀 份 m 其 行之款或券或 (票額 仍 應 Ш 該 現 行 負 淫责持券 行欠 入

響人民 公 债不 側 標 行 必 問 利。 發 1/2: 生 共 借 院 爭 漢 無 執。 **炭鈔之多寡**。 褶 當 受理。 地 法 Hi. 院 更不 交 應 兩 有 管 必 行 考 轄 雖 係 權。 查 銀 商 律 師 股 行 有 Ħ RA 無不 辨 排 接受 人 當利 竹 委託。 代 得之差额及其資 理 代為 金庫 义 依 大 法 财 訴 部 追。 產之存餘。 有借 IJ 應 款關 依 法 係遂視 該銀行所 裁 判。 乙說、 同 革命 負之支付 國 家 銀 過 程 行。 責任。 财 FF. 因 部 巴由 政 旣 策之作 有 行 **命** 介 政 命令 ÄІ° 化 影

换

第 者為當本律師 。 代 為解除。 次常 Ц 任 蘇 評 天 省府管轄之上 議 員 有 會 此 類案 決 談 伴 認 · 發生亟 一海臨 有請 求解 時 待 法院。 釋之必 進 旣 行。 如此 理 要理 合備 辨 理。 合 豖 全國 據情景 請 求 法 公 院當然 鹋 曾。 迅子 鈞 院 轉呈司 變 致律 核。 卽 師 7 法 轉 院解釋分 對於持勞人之委託 呈同 法 - 遵等情。 院 解 釋 到 示 小遊實為 會。 卽 當 不 小應接受上 經 於九 便 月 等 情。 --刻 $\mathcal{T}_{\mathbf{i}}$ 兩 說。 此。 H 提 以 相 交 何 應

六七 號 民國 十八年十 月三十 H 11] 法 院 訓 令 ΊL 蘇 高等

法

院字第

诼

請貴院

迅

賜

解

釋。

俾便

쵿

冷

遵

照

實

為公

便。

此

致

最

高

il:

院院

長

周

計

柯

解答案呈核 令 知 事該 前 法 公院本年 來內開 圖董 第三三 地保不得認為有追訴 六號 《公函致》 最 高 法院為 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4116 錫 縣 縣長請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飭 解 釋刑 法第 一條適 用 疑 義 案茲據最大 知 此 高 法

院

擬

附 江 蘇高等 法 原 诼

逕啓者案據 腑 iffi 無故 百三十三條有 縦 情弊該董保是否爲公務員應受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制裁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貴 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茲有圖薰地保明知他人犯罪並不報告該管公署擅自驅逐了事即使偵查結果並 無 錫 追 縣 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 縣 長孫祖 基呈稱竊查刑 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第二款後段或知為有罪之人 法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第 無收受陋規及

釋以便 轉 行遵照為荷此

院字第一 六八號

致最高法院。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首席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者應敍明理由毋庸另製處分書等語。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 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 再議案件認為有理由者應否製作處分書抑僅用命令一案茲據最高

本院

最高法 院檢察署原

用指令 理。 逕啓渚據廣東高等法 |査同條下半段載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一)偵査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査(二)偵査 辦理。 現查最高 公院首席 .法院解字第二一零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所載駁囘再議應製作處 ||檢察官| 呈稱爲呈請解 釋事竊職處對於聲請再議案件無論駁 回再議及命令再行偵查或 **分書自應依** 心起訴向 照

法行 政部 核定頒行俾資適 用等情案關解釋相 應據情 函 詩査照。 解 釋見復 **设為荷此致** 最 高 法 院。 命命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

轉

請解釋示遵再查處分書格式尚

未奉規

定頒行各省所用亦不

一致並請轉

理由

或僅

苚

辦

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等語。但條文云處分款云命令究竟聲請有

院字第一 六九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 日司 法 院訓介福建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檢察官對於處刑命令可否聲請正式審判抑提起上訴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對於處刑命令不能提起上訴即使處刑錯誤或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六七條第二項非被告不得

請 Œ 判等語本院長審 核 無異。 合行令 仰 知 照 此令。

逕啓者茲據 附 最 高法 院檢察署原 福 建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職

不得逕行上 呈稱竊 刑 訴。 事訴訟法第四 檢察官於接收處 [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於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 処刑命令後. 如認為處刑錯誤或不當時究竟可否聲請 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 IF. **- 式審判抑可逕行提** 起 Ł 訴。 (無明文。

處檢察官

陳

世

深 長察核俯 疑 資理合具文呈請 賜 轉院解釋指 冷祇 轉請 遵等情據此相 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 應函請查照即 希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 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 呈等情據此。 高法院。 事關 法律疑義理合

具文呈請

院字第一 七〇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一 八號公函 一致最高 局法院為思 縣 法 院請 所解釋刑 法 上倂合論罪 執行疑義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

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徒刑拘役罰金各科其一 時法無特別規定 當 **|然倂予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伤**

细

照此

解

Ш 東高等 法 1院原函

拘役及罰金倂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有 逕啓者案據 期 徒刑 拘役及罰金各科 恩 縣法 に院審 日判官黃文華呈稱查刑 式一者有倂予執行之明白規定。 法之倂合論罪。 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有 即已廢刑律之所謂 但現行刑法第七十條對於倂合論罪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 俱發罪廢律第二十三條第六款對於俱 期 公發罪 仓

可否 科多數之刑。 關引用及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釋示祗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解釋賜復以便轉合遵照。 援 法律 當然解釋 1 非 指 各科 之例 其 者而 科多數者 言倘 既予 遇有 併合執行各科 倂 合 論 罪 有 莂 其 徒刑拘役罰 一渚自不 金各科 · 待言。 而適用第八款定為併予執行 其 一之案件。 應 如 何 上斷定執行於法似 之處。 未敢 無所 此致最 擅 引 便。

各科

共

水應如何定其

執

行

刑。

则

付諸

闕如雖第八款載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倂執行之等語然各該款所定者皆屬

高法院院長易恩侯。

號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

消滅仍可復充律師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 防知照: 此分。 (上之刑執行中或求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

司 法行 政 部 原

轉

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六九號函稱徒刑人犯無論曾否執行完畢及因何保釋一經大赦免除罪刑即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江 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熉呈稱案據上 海律師公會呈稱竊查前 本消滅又查律師 大理 章程第 院復

四條第 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律師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設某律師曾處法定五等有 根

依 大理 院統字第 九六九號之解釋仍 可 復充律師揆 諸

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經過大赦並

非

國事犯亦未受復權之宣

'告果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

款之規定不得復充

應呈請轉呈司

以部 鑒核。

批

遵照。

實爲公便謹呈 法行政

司

法

律師。

抑

應

示

祗

遵

登等情轉呈

到部

查該律師

公會所

理

合呈請釣

稱各 節事 關法律解釋。 L 開 兩項不無發生疑義相 院鹽核指令示遵以便轉令

院院長王司法行政部部 長魏道明

七二號

傷害罪發生疑

問分別列舉兩說。

轉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八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 清解 釋 案茲據最高 法 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泔 意刑 法第一 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 飭 知照。

此 介。

(一)應採乙說(二)應採子說但須

款之

附湖南高等 法院原函

列於下(1)刑法分則第八章脫逃罪各條有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語就文理解釋當然為逮捕之囚人與拘禁之囚人之總 逕啓渚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職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刑法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適用發生疑問二 則。 分

木

決之囚 法 段 田 稱惟逮 分則 氏日 洏 奪 第八章各條分別 取 λ 本 /捕之囚人。是否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内關於此有二說甲說徵諸多數學說及立法例必投諸一定之獄舍者始爲囚人**(岡** 時 丽 得依 言至甫 刑 法講 :妨害公務罪各條處斷乙說刑法 義言之甚詳) 被 .惟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法文僅有抽象的 逮 、論罪二説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二)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 補 尚未投諸獄舍者不得以逮 法文所謂 逮捕之囚人云者指提解中之囚人而 上所稱逮捕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之按律逮 補之囚人論遇有 :脫逃情事應依刑 言所謂拘禁之囚人云者指 法第 捕人遇有盗取或 一條第 上殊滋疑竇律以通 條不為罪但以 款之傷 害罪以 脱逃 在拘 強 禁中 情事。 暴脅 武 理武 應依 5迫之手 ·既決未

欺

良

《為加重

條件

規定究應以何為標準適用

Ť

條

斷

(如

地

方

壓迫之 重 保 訟 鄉 援懲治 衛團 紫珠 傷 曲 時。 云 郷 能 者當係指 鄉 遵斷否則 否以 切 土豪劣紳 曲 鎮警察或 行 、欺壓平民如誣良為匪或濫用非刑致人於死或傷害祇能依刑 土劣 縞 土劣于 丽 條例 清 言(武 刨 斷 鄉 加 第二 機關之官佐)據被害人告訴而逮 如 Ü 預 鄉 恐嚇或 曲、 強佔 地方詞訟超越 一條第 、欺壓平民致人傷害論關於此有二說子說既為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 人地強奪人物高 以拘禁**殿** 款辨 璭。 打之類). 仲 丑說、 :裁之程度強人服從己斷或對於不服之一方加以不法之侵害而言。 價閉 打倒土豪劣紳 ,欺壓平民云者當係指土 糶虐待農 捕嫌 疑人審 工之類 為國民革命之最 問 設原 或誣良為匪 法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之本刑 上劣憑藉至 為有 大目的豪劣武 偵 資產或其他 而逕行捕 緝 逮 補審 問 甚 至 擅 問權 優越勢 斷 鄉 限之行 曲、 係屬 力對於弱: 欺 壓平 用 職 非 政 1(如為 民 務 刑 佐 上 行為不得謂 理 毎 加 致 小 人員。 卒 多 重 人於死或 虚斷不 假 戌。 人調 施以

決囚 公職 具文呈請. 飭 為護 遵。 人而言應以乙說為是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之所稱 此 **。鈞院核示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按刑法上所謂依法** 符自爲刀 **令印發外相應函** 組以 他 心人為魚· [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 **、肉為害甚大應依特** 別法 法院復核介遵。 論 罪二 武斷鄉 逮 說 未 至級公誼此致最高 捕 曲 拘禁之囚 知孰是此應請 ,欺壓平民二語究應達於若何程 |人卽暫行刑律上之按律| :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關 法 院院長陳長簇 度仰 逮捕 候 監禁之旣決未 法 **吹轉請解** 律 疑義。 理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謂房客押租旣其性質與佃農上莊相同自應查照關於佃農上莊 七三號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 九日司 法院指令江蘇高等 法 院

之貼

補 内者有 劉 於退 六 更竟 呈為 先 效 Ŀ 給 錢 標 足 足 付惟 力是韓省長命令已難生效 大錢者以未經 湖 日 進 例 沚 莊錢莊存 後以 丽 奉 轉 -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合。 會商 南 至 江 謂最 給付 請解 法 房 相 場因 1院解釋不能更行援用者。(細釋最高法院解字第一零號釋令縱有前命令嚴禁 政局 四二五 差 時 鈞 |交還均係擔保性質) 院 高 他 款復經最高法院十 釋事業據隨 1多呈不安之象敝會等添為商界代表為解除社會糾 種 倍 不定及社會 鑒 法 或二三 院以 核 列 一號指令依照前大理 通用貨幣應否補亦及如何 《怨子 入請 原 前 詳 後 宗亦 倍之鉅所 垅 差額 賜解釋以便 經 緊酒業公會會長韋棻等呈稱竊險邑習慣田房典價佃農上莊房客押租契約上多載制錢(即足 濟影響制。 未奉 謬詞邪說頗惑人聽途致房客退房收囘抑租時對於補水問 為折 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六一號 舉 列 有從前 舉解 補標 院六年統字七二二號七年統字八五五號及八年統字一一二六號解釋以 反三似 錢多為好商所收鎔日見 | 遵行而杜糾紛 遊進之折 釋 H .折合之處頗多爭執後田 房典 惟 n 細 字應作 接用 核性 掋 及佃 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乃普 質 一農上莊 折 與 通 東解者有 佃農上 社 **元稀少復以**京 會缺 房客 釋令以前後差額為折 紛 莊 |房典價業| 乏法 押租 及永息訟爭起見爰特援本邑縣農會呈請 譄 相 同 本省前韓 毫無區 4 葯 清末創行 定之制 常識有 5 釣長俯 **介經本邑** 省長任 莂。 **。** 發現以 (佃農上田。 謂 銅 元鑄造。 」縣農 以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 房屋 補標準各在案其房屋押租約 加水對於現 內 題多相持不決釀 有單 押租。 制錢缺乏須以 會呈請 **心愈多市價** 行 既未 先交上莊房客

前高審廳。

於十四

月十

差

額

照補。 年七

佃

農

他

種

通用貨幣

為之

愈落。

前 後比

價

迭

變

大

折 衷

補

水之命令最

高

法

院

有之債

權人自

無拘

東之

成

訴訟者不一

illi

法院院長署江

前高審廳解

釋

經

刘舉不

在

解

釋

範 圍之 租

房先交押

租。

載制

錢或

院字第一七四號

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民國十八年十一 月十九日司 法院復 山 東高等 法院電

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自應由該通令到達該省之日始能生 山東高等法 院院長覽上月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

效。 於該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已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 《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後者應由其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倘被繼承人

承受之財產而欲享有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籍甲有子乙女丙甲於民國十五年春間死亡遺產由乙承受今丙未出嫁對於乙起訴請求分析甲之遺產。

[此發生法律上問題分為1]說甲說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係根據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該案經前司法行

因

爲乙之弟此際丙與乙當然有同等財產繼承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伏乞迅予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 享有繼承權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 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而魯省則於十七年五月始隸屬國民政府當民國十五年春間 之日乙已繼承甲之遺產其時女子尚未有以 產繼承權之法律頒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法理內現對於乙承受甲之遺產自不能 法律上經濟上 律平等丙雖係女子但尚未出嫁當甲死亡之日法律上不

甲死亡

政

一爾視 丙

侯叩 敬。

七五號

「首後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 (即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人自首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規定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惟

依法核辦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機關 自

411

船向何

種

江高等法院原呈

浙

情形外非必經高等法院處理顧查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於法雖得免減其刑要須經有罪之判決既須經有罪之判決則無論 免滅)向法院或其他官署均得為之不限於高等法院云云依江西省政府原函及上開文義似以全省之大自首案件除第五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反革命案件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六條所謂第一審法院係指高等法院而言業經鈞 院院字第九十四號解釋在案原無疑問惟同號解釋所揭其餘自首(如第一條之得免除其刑第二條得減本刑第三四院院字第九十四號解釋在案原無疑問惟同號解釋所揭其餘自首(如第一條之得免除其刑第二條得減本刑第三四 【條之得

《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何種機關自首後似仍須送由第一審法院(即高等法院)依法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文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向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院字第一七六號

內開。 第二條第四款之責任(原電誤作第三款)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出庭對質時應與通常案件之告發人受同 本年十月一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殷前院長九月寒代電悉永嘉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與當利 日司法院訓字第五一七號訓令載司法公報第四十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 息超過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法頒行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紳條

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法院真

節。

一待遇

照 例 來。

南京司 法院院長鈞廖桑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本月江代電稱典當利息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未將辦

出 法 頒行 [庭質對時是否與通常案件之告訴人告發人同 以前應暫從各地方習慣辦理者其股東應否負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罪刑責任又黨部職員檢舉土劣案件 待遇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

便防遵

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寒印。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九月漾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烟 院字第一七七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之規定處斷 (參照本年 司法院電字第六十一號電文載司法公報第三十六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飭知司

法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七月二十五日以後未經判決之烟案自應依禁烟法

內法院真印。

浙 江 占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院院長王鈞鑒據紹興分院鄭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禁烟法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

本甚明瞭惟同法第二十一條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查該施行規則至今未見公布究竟禁烟法公布前之犯罪是否

施行。 司法

140

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视 **介遵等情據此案關** 一七九號 法律解釋除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施行所有烟案仍應暫依刑法辦理。 兩說各有相當理由事關適用法律未便擅斷懸案以待乞速電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

適用刑

日以

後 未

經

法律職

處未敢擅

號

知照此令。

湖 南高等法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試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寒代電稱查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全章均屬初級法院管轄雖第二百七十

亟待解决此應請解釋者一叉刑法二百九十四條第一 條第十條均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關於管轄問題能否準用刑訴法第八條第三款定為初級法院管轄屬院關於此類案件頗多。 項所謂施用及方法是否指加害人所持之物能否致人於死或重傷抑

鴉片罪並不繁雜且易日常發生故概定為初級管轄現刑法鴉片罪各條之規定均因禁烟法施行而停止效力該法第六條第八

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亦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已列舉為初級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似係以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亦於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三款已列舉為初級法院管轄其立法意旨似係以

其施用之狀態及手段以為標準立法意旨之界說 准轉請核示外理 一合據情呈請釣 如何殊 ;難探索適用上頗 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 《威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代電呈懇轉 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審管轄權違反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者第 斷理合據情轉呈核示以便轉飭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诶印。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 刑事訴訟法第八條係列舉 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 法

死或重傷之方法。指其方法足以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而言非專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為標準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 决之烟案即應依禁烟法處斷乙說禁烟法明明訂有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一語現該施行規則旣未公布禁烟法當然無從 法總則第二條適用較輕之刑無從懸揣於是分兩說甲說禁烟法自身規定公布日施行則凡屬七月二十五 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二) **-**規定不合該條各款規定之案件.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

施 用

足以

致

仰轉

飭

初

級法

141

為合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 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鴉片罪管轄問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企之罪爲限。

事訴 超 過 三年而 訟法第 歸 八條初級 初 級法 院管轄者則以同條第二至第八各款為範圍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各條之罪最重主刑均為五 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原則上應以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 審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此

徒刑又不在

刑事

訴訟法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列舉範圍之內第一

阳 最 高法 院 檢察 署 原

一條之鴉

片

罪最

重

主

刑

鱦

縞

Ŧī.

年以

下有

期

徒

刑

ihi

刑

訴

法

第八

條第三款列舉為初級管轄案件歷經遵

照

辦理現奉

頒行

-Ł 訟 題。

重本

刑為三年以下

款規

逕啓渚據江 發生疑義應 法第八條第一 蘇高等 如何辦理所鑒核示遵事竊據上海地方法 定初級管轄案件最 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思默呈稱呈為江蘇上 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查禁烟法公布施行自應遵 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 有 地 方法院檢察處囚禁烟法頒行後對於鴉片 罪案件 照惟 杳 刑 音 1轄間 事訴

作爲 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鉤署鑒賜所轉解釋示遵等情到署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 禁烟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各罪最 地 方管轄案件施行規則 未制 定以 萷 重主 在法律 刑 均 上尚 為五 無 年 **! 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呈請轉呈核示祗** 以 下有 期 徒刑 應否 查照刑 訴 法第八條規定作為初級管轄案件即 面請核辦此致最高法院。 遵等情據此事關管轄審 級。 應

院字第一八〇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 前 來內開。 據禁烟 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法第二條載本法施行 拋 間 關 於違犯禁烟 刑。 應依本

三章所 之規定是凡 # 公務員 刻 行 與 各 條之規 違 、公務員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公務員犯禁烟法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罪依刑法第 犯 烟 禁者 定 科 刑 無論 Éþ 其犯罪 無適 用 時 刑 期是否在該 法 論 罪 之餘 ^陈地觀同· 法施行以 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 後均 應依 該法科刑意 極 期 顯。 條 但 至 科刑 第十 74 因 八 + 條各規定亦 犯 ·五條雖應認爲共犯但因 罪 illi 發生。 旣 ΉŢ 依 推 禁烟 知。

法 第

汐:

身

分而

刑

有

輕重時依同條第二項應科通常之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命。

依刑

最

重本刑

年以下

有

期

知。

呈爲 丰 條 規 在 州 呈 請 事 定 施 辦 行 理。 後 **没者應適** 刨 案 據 依 禁烟 Ш 用 西 法 何 高 處断 等 法。 頌 法 公院第二 Mi 炫 疑義 適 用 於此 分 刑 院院 法較 有 於輕之刑。 長王 = 說 馬甲 懷 乙説 明 說 儉 謂 調 代電 禁烟 按 注 稱。 法 律 杳 第二 不 禁 追 烟 一條前 溯 法 旣 於 段 往 本 乏規 之原 年 1 定。 月二 則 應 + 日 依 禁烟 在 Ŧī. 本 H 法 独 公 施行 第 布 施 條 行。 期 1:11 後 犯 迹 段 罪 30 滴 仼 用 炪 施 禁 刑 行 者。 應 法 前 第 加 依 裁

問 膴 犯 木 烟 滴 法 Ħį. 杰 文 用 科 僅 1 木 刑 烟 Z 以 15. Ĭſij 法 慮 科 111 日 第十 罰。 刑 依 木 應 刑 法 定名。 分 法第二條 施 Ŧi. 條 别 北 行 意 至 依 期 第十 [11] 刑 顯 佰 關 法 在 凣 谷 書 於 加 條均 遠 比較剂之輕 本 Ili 條 犯 刑 為公 治 烟 法 禁 罪 鴉 **冻者之科** 務 唯 芹 重之餘 於科 罪 員 遠 各 條之科 刑。 犯 刑 地 應 烟 胩 禁之 依 特 丙 說、 載 刑 木 生法之規定: 謂 加 朋 W 應 紫 币 未完全停 烟 滴 處 罰 注: 用 第二 主意 禁 就 4 11: 烟 條 餌 如 刑 法 第十 僅 某條之科 法 寫 鴉 載。 凡 本 芹 Ŧi, 邌 條為 罪 犯 法 施 刑 各 烟 條之適 天 耳。 禁者之科 行 公務 以 期 上三 間。 用。 不 員 身 說。 故 刑。 拘 究以 應 違 分 紮 媝 烟 依 犯 刑 烟 法 木 何 法之規 者為 施行 禁 有 加 在 稄 iii. ıΩ Œ 者。 定。 當っ 關 在 依 此 於 m 後。 違 刑 疑 第

之罪 適 焉 法 M 關 者 刑 於 四 + 法 111-無 身 Z 間 \overline{f}_{i} 人規定不 分之普通 一條第二 題 亦 有二 項 問 人民教唆、 洪洪 犯 說 單 罪 者之為 說、 身分之人仍 調 赵 此 助或與 1 種 務 場 員及 ~ 科 公務 依 通 普 常之 刑 通 法 員 入民 第 共 刑 同 TH 固 實施 屬 均 ---以 毫 Fi. 禁烟 III. 條 犯 罪 第 疑 法 1 問 .__-項 應 惟 各 第 應 否 條 之共 U 依 - |-共 共 (犯之規· 條 犯 犯 論。 論。 Ŧ 乙說 第十 禁 定與 烟 調 亢 法 、條之規 公務 禁烟 旣 1115 **過均按** 法 特 **定係因** 第 别 规 -|-禁烟 六 定。 四公務日 條 爊 依該 至 法 第十 治 員 八之身 法 罪 第二 凡 則 、條之刑。 不 分. 一條後 無疑 m 成 義 段 立

重之程 尔 要 Ħ. 度 牸 别 至 加 爲嚴 重 未 魔。 免 立 渦 法 酷。 原 故 意 普 端 通 在 人民 嚴 懲公務員之貪橫。 與公 務 員 (共同 以 犯 罪。 爲 雖 澈 雁 底 依 高 清 刑 独 烟 第四 毒 之地 + Ŧi. 步。 一若普 條 第 逝 人民與 項 論 以 共 公 犯。 務 然 員 173 共 應 犯 按 殊 刑 411 特 法 各 別 本 加 偨 重之

院字第一八 可 院 理 長 合 依 Ξ_c 禁 匍 署山 烟 懇 鑒 汝. 43 西 核。 高等 别 號 轉 請 加 法 迅 重。 院 賜 以 院 解 Ŀ 民 長 釋 兩 公國十八 說各 田 示 汝翼 遵 筝 有 年 情。 理 十二月十三日 由。 到 究應以 院。 據 此。 何 事 省 關 司 為 法 法院復 律 JE 常。此 解 釋。 山東高等 理 疑 合 間二 具 上 文呈請 法 述 疑 R鑒核轉交5 電 問 點。 均關 最 高 法 法 律 院解 解 釋。 釋。 職 院受有 便 飭 遵謹 此 此案急待 呈司

罪

必

法

院

解

決。

仍應繼 山 案茲據! 東 高 續審 法院 最 判之此 高 法 院 院 長 段覽該法 項規定依同 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院 Ŀ 戸戸 法第四百條為第三審所準用故凡檢察官以反革命 一代電 致最 刑事 高 法 院請解 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載審 釋 檢察官以反革命 起 判 起訴之案件。 開 始後。 起訴之案件經 法 院雖 經 杏 認 朋 高等 係屬普通案件究應如 為該案件 法院開 應屬下 始審 判後縱使查 級 袪 公院管轄。 何辨

9應歸 南京 第 附 審 地方法院管轄仍應由高等法院繼續審 最 Ш 之普 高法 [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院 鉤鑒高等法院檢察官以反革命起訴之案件。 如何 辨理有 :甲乙兩說甲說謂刑 |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事 訴訟 經高等法院審 法原 則 係 几 判 級三審制除內亂、 ·開始後查明 並 北非反革命で 外 小思妨害國子 實係應歸 一交及反革命幷刑 地方 法 **公院管轄**

訴訟 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定各罪之被告外均應受三審 通案件究應

法院於審

判開始後雖認為該案件應屬初級法院管轄仍

應機

續審判之類

)於三審制

無變更者而言該條係根據已廢

止

芝刑

制之利

益刑

事訴

訟法第三百零八條之規定係

指普

日通案件

如地

方

事訴 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而來已廢止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一條係對於原案(即刑 加 以 修 Ĩ. 細釋刑事 訴 訟律草案第三百 四十七條原文規定地方審 判廳 辯 綸 終結後始發見該案件係所屬 事 訴訟律草案)第三百 初級 番 判 廳 四十 管

轄渚。 法院管轄之第 零八條係 + 開 後 九條渝 始 經開 改為審 後。 亦應作為管轄案件 始 |查明實係歸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普通案件者為維持三審制度及保護被告之三審利益計應依刑 判開 卽 知管 槪 示不得再將案件移送下級法院非如原案第三百四十七條之以辯 括 5始後其適用範圍仍祇能以地方法院受理之初級管轄案件為限已甚明顯故檢察官以 的 轄錯誤之判 審案件仍應繼續審判之兩說究屬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速賜核示遵照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叩 規 定 無 行第 綸 決幷將該案移送地 何 種 案件 審之判決及刑 均 應適 涌 故檢察官以 方法院審 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 判。 香則。 反革命罪 將因檢察官之起訴而變更三 向 高等法院起訴 條修 論終結後始發見者為 IF. 理 由 心之案件。 所 稱 本條係 審 經開 制。 限 規定事 乙說謂刑 反革命 始審 也云 一云是僅 務管 判 事 事訴訟法第三百 雖 起訴之案件審 訴訟法 1轄之例 認為 將 應 辩 第三百 外。 綸 鯞 終 審 地 方 結 判 剕

覃印。

理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

來內開保衞團純係警察性質不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其所屬之常練隊固非陸軍軍人亦不能視同陸軍軍人。 湖 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虞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如觸 南京最高法 犯普通刑 北高等法 院 法不得歸陸軍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印。 :賜鑒保衞團常練隊係警察性質團內從事職務之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不得歸陸軍審判業經司。 院原 代

院字第一八三號 用是否包括於同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不無疑義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 解 **、釋有案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常練隊亦**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湖 北高等法 係為 地 公院虞印。 力警備 **油院院字第三** 及清 鄉 Z

呈開。 該法院 判決檢察官得於上訴期問 為命行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呈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疑義兩項到院當經檢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茲據 轉行 懲治土豪劣紳案件第 知照 中 提起上訴 審既已劃歸 判決 如已 確定。 地方法院受理。 高具備法定再審之條件並得請求再審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自應依普通訴訟程序適用三審制(1一)對於法院所

為無罪之

个
仰

蘇武進縣第十區區長諸壽康原呈

無上 訟程序伏乞鈞院鑒核賜予解釋批示祗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 涌 呈為請求解釋事竊區 法院審 訴之權惟 理是否沿用 法 院 根 **光舊制**。 [長請求解釋之點有二 (一) 查懲治土豪劣紳案件向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係兩級 據錯誤的 如照普通刑事程序為第三審之請求(二)查刑訴程序告訴人或告發人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本 事 事實竟將 原判撤銷為無罪之宣告告訴人或告發 が府司 法院院長江蘇省武進縣第十 人對此謬誤有無救濟 區區長諸壽康。 辨 法以上兩項。 兩審制現 元在案歸が

院字第一八四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關

訴

之處分以被害人不希望處罰爲條件 訟 呈悉業經發交最 法第三百十一 條之情 高法院擬 形依同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關於自 法第二 如果被害人提起自訴其希望處罰之意至為 一百七十 條 非 被告出庭不得審判又檢察官依 1訴之刑 小事案件。 卽 使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 明顯被害人希望處別在 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四 成犯罪。 公訴案件 7 五條 如 不合 檢察官尚不 所 於刑 爲 不 起訴 事

附 浙 IL 高等 法 一院原 1.不予起訴在自訴案件更不能免予判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累意至善 呈為 心 惟同 釋事案據諸 法第二百 曾 七十 縣 法 院 條審 院長李啓 勻 日 華呈稱竊 期除有特 朔 維 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而 刑事 訴 訟 法規定自 |訴制度原 所 以避 life 程序之繁重。 特別 規定 大抵指第三百 使人民得以 滅 -1-少 訟

不能 處分自訴案件則 情形未將 名叉不合於第三百十一 條最重本刑 成成立 犯罪 犯罪之案件而 為拘役或專科罰 嫌疑不足及行為 自 初 紫屬於審 條之情形此 必對 金者 被告 "怛程序。 不 而言檢察官債 放 窕 再傳拘是欲便民轉以擾民當非立 晴 承辦 雖 罪 兩端。 明 推 知 一被告不 件 4 제 訊問自訴人之後。 查案件遇有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可不待被告 TE. 能成 內之故仍 立 犯 須 罪 發現 傳喚 祇 因 被 刑 犯罪嫌疑顯 法本意似 告到象如果 訴法第三百 自 訴案件 然不足或其行爲不成 宋到 四十 週 為案件 四 一條所 栯 犯罪 刻 続 婎 東 得 起見 疑不足或行 不 犯罪 到案即為不起訴之 經 辩 闹 須 綸 而所自訴之罪 拘提 巡行 為不 迈 判決 成 阴 Ż 知 犯

程序可 程序不同 案件在檢察官 罪之時非 訴案件以 否 及有 變通 之故。 準照檢察官債 间 致 偵 無 辦 其 法第二百 查 時可不 他 法 調 迥 劑辦 相 查辦法不傳被告 四十五 起 殊 法未敢 異亦 訴而 條及檢察官遇 H Æ: 自 舶 率 事訴訟 訴程序中遇有此等案件因無特別明文之故勢須仍予判罪以 斷 理合備文呈請仰 到案巡行判決不足以貫徹立法之精神又具備刑 法採用自 犯 罪 嫌 訴制 疑不足與行為 祈 鑒核轉請解 度之原意不合究竟刑事 不成犯 釋 示遵 罪 等情據此事 一得不傳被告逕行處 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 1 一關法律 法第二百 分之辨 n 疑義理合轉 四十五 情形之案件因受理 條之規定於 法可 條各 呈釣 否 款情形之 準 院的 用

É

訴

於

自

賜

解

於釋以便

の筋選謹呈國民

政

府司

法

院院長署浙

江高等法

院院長般汝

能

訴

浙 ìΙ 一高等 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七月東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 暫 行特種刑 事 誣 告治 罪 参照 法 第七

條凡 觸 犯該法之案件準用 修正 特種 刑事 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定其管轄現 在該組織 織條例 旣 E 廢 ıt.o

通誣告罪之管轄標 遊第 一審態由地 · 方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元即。

附浙 ìΙ. 高等法 院 原代

無問 司 犯 法 罪案件之管轄準用 驞 k 惟 政釣鑒查時 祁 告反革命案件之管轄問題。 旣 由特種刑庭移於高院則 種 刑 修 41 il: 自 持種 4,5 秱 刑事 刑庭 臨時 取銷 ,其有管轄權之誣告反革命案件亦應由高院爲第一審此 则 有二說甲主 法庭 7後洪反革命及上劣案件。 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揆諸特種 一由高等法院受理 依刑 第 訴法已由 審。按 暫 高等 行 特種 法 院及地 刑 刑 排 其 4 泌 陥 告治 方法 一況誣告反革命之先決問 开宁 法庭 罪 院分別受 條例 組 第七 織 條例第一 理 第 條

規

定。

條

審。

之特別 管轄問 便此 題為被控反革命事 班二乙主 隘 題自 則 祁 fl.F 法庭 應依 告菜件決無特以高院為第 曲 組 刑 地方法院管理第 實是否虛偽反革命案件既由高院爲第一審則審究結果如爲虛誣而治以誣告亦 穮 訴法定之除反革命 條例 言之其反革命及土劣案件 審查特種別 性 審之理 質 得準 事臨時 此 内 【其二至謂反革命由高院管理第 亂 原均 罪外 法庭既 H W 告為普 特 種刑 經取 、銷而臨時: 庭 通 為第 刑 事自 一審者。自: 法庭組 應 由 地 審審究結果知爲虛誣。 院為第 隸屬普通 織 條例又已失效既 審管 法院後土劣案件 11轄此 應由 在特 址 高院管轄第 1亦應由: êþ, 種 既以 刑事 就 業經失效 高院治以 條件之 地 審爲 院爲

第 一審訊究事例: 相同 初 無 不 便此其三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 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 四 H 司 法院 訓 ,釋理合電請解 介江 蘇高等法 **下釋示遵浙** 院首 席 檢察 江高等 法

告為

便一

說實所不然例如通常刑事之誣告及第二審始白者恆將原判撤

銷由第二審諭

||知原被

告人無罪

ľ

將誣

前 為合行事該首 感來內開。 同 謀 殺 席檢察官呈最 人指 、大號

處罰則

(預備以)

方參與謀議 高法 院檢察署為 方已着手殺人既遂或未遂之情形 金 山 縣縣 Æ 人請解 釋 陰謀預 Mi 備 言若僅止 殺 人應否論 計 議殺 罪一 案茲 人即使達於預備 據最 高法院擬

前之陰謀行為更不能認為同謀科以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分。 刑

程度新

法

倘

具解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遵事竊據江蘇金山縣縣長徐桂代電稱茲有刑法疑義一則請求解釋示遵甲乙二人因事不快於丙某日甲知丙欲往某處特去 **函囑乙候於途中待丙至而殺之乃事不秘密丙於事先將甲致乙之函件查獲如果丙將甲某扭** 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為江蘇企山縣縣長對於陰謀預備殺人應否論罪請求解釋仰祈鑒核示 送官廳請求懲辦究竟甲某應負

何種 者為是則甲某似屬同謀殺人者應依二百八十八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電請核示等情除指合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過署。 同謀殺人之專條究竟該條所謂同謀殺人者係指旣遂未遂者而言抑無論旣遂未遂或預備陰謀同謀殺人者均可適用者以後 唆殺人之意思但尚在陰謀預備程度未至着手實行核以法律無明文不爲罪之法意似應不予論罪惟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有 刑事 ·責任查刑法殺人罪章除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外對於預備陰謀殺人者並 無專條處罰。 依上述事實觀之甲某雖有

以便轉令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八七號

七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元代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合於自訴規定案件原告訴人上訴程序疑義

原告職務是已成爲公訴案件非檢察官不能向第三審法院上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告訴人既未聲明自訴在第二審法院又係檢察官出庭執行。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訴訟除原 未以 訴而 及被告人均已甘服原訴人忽自行上訴究應按照公訴程序不許上訴抑應認為自訴案件許其上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 心啓考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顯元代電稱據署湖 檢察職權值查起訴經縣政府判決後原訴並未自行上訴或呈訴不服由被告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審理判決檢察官 呈訴 不 訴人已聲明 服 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業經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在案茲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原訴人旣未聲明自 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 權值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 角長沙 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蒸代電稱。 但 原 訴人若 縣 公署受理刑 部。 不自行上 縣長亦 早轉 7];

院字第一八八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 為命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為樂服食應否論 核前來內開素無鴉片 · 烟瘾因病以烟灰和佛子為治病之藥劑其行為無違法性不應論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 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此

最 高 注 院檢察器所 Øi

服

食其應否論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被告明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莆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有犯人因下痢以鴉片烟灰和佛手為

知州灰為違禁物故意代用縱係因病吸食亦應論罪乙說則謂被告以

烟

灰

和 佛

Ţ

爲治 關 Ü 山病之薬劑。 1 解釋職處 M 未敢 一非吸食鴉片之故意自 (擅便理 合具文呈請鉤長察核俯 無犯 罪之可言事關法律疑問。 賜轉院解释 以 (便飭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 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 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 照。 迅希 此。 案

釋見復為荷此致最 **滋高法院**。

解

院字第一八九 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呈核前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九月皓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而言與同條第八款第十款持械之用

相同聚衆抢刼之人雖未持鎗枝單持刀械亦可構成同條第十三款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附 四 Ш 知照司法院寒印。

高等法 公院原代 意

院字第一九〇號 械是否適用普通刑法乞示遵四 南京最高法院鉤鹽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所謂執持鎗械與 川高等法 伝院叩皓印。 八款十款持械有無區別抑或無人持鎗單 **平持刀棒等**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簽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 關於特種 刑事誣告案件應歸普通 法院依通常程序 受理(參照本年 十二月

十三日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河南 院字第 口 法行政部 八 五號 原 解釋 :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稱查特種刑事誣告案件應移交何法院管轄取銷特種刑 釋請核示脈遵等情到部查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 等語本院長審 核 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 遵照。 此

等法院土豪劣种案件。 剕 1 ·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解 決及在上 崩 文在特種刑 一訴中之案件究應移交何處法院審 24 誣 告治 由各 罪 地方法院或

法

未廢

止以

前。

此

一審是否

亦應

歸普

通法

院依

通

常程序受理

Ji; 從

前

特

種

刑

庭

尚

未

判職部 類案件

未敢 其第

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祗

遵

謹 星词

法

院院長司

法行

政

其節

||易庭依通

常程序受理第

審。

至關於特種

刑 事誣

告案件

應

如

何辨

理該辦

法

内

驱

條第二條僅規定

反革命案件

由

事臨時法庭辨

法内。

部長魏道 朋。

院字第一九

辨理。

歪

徴收

nZ: 費

與管轄係屬

兩事。

如訴

訟價

額

確

繁屬之法院

在修正

民事訴訟律第四

Ė

命仰

轉

飭

知 照。此

14

浙

T

高等法院原呈

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

八十三條 法院因訴 訟 無事

在于元以上自 有明文規定來呈關於第二審管轄疑 物管轄權而駁斥之

間。依

[6] 律第

Ŧ.

百三十二條自

[F]

周

等語

本院長審

核

似無異合行

判決已確

定者該判

決羈束其

後訴

心

呈稱案准金華律師公會函開案准敝會會員金品黃丁仁函稱茲有甲與乙 不因第二審屬於地方法院遂可減徵

轉請解釋事菜據署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 《告購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判費。 高等分 院上訴高等分院以初審只貼二十 元以上地方法院會議裁決渝令兩造 而乙在第 審為被告對於原審判決之爭執樹木價值干元以 五元未滿之審 判 費認為管轄錯 誤將 上訴

遵章購

斯二千

元末

滿之審判

費向

曲

地方法院審查結果兩

造均承認該山係爭樹木價值千

限日補繳審

判

費補

緞後仍

然

自

駁斥。

Lo

爲山

木洲

訟甲

在第

審為原

行審理不予移送當事人等以審判費遵令補繳無從取償對於管轄問題應先解決於是發生下列二說子說謂訴訟標的價 兩 額現

千元以上前高等分院不以所受利益核定雖就形式上認定管轄錯誤(即初審只貼二十五元未滿之審 判 之

拘束應由 判決駁斥 地方法院移送高等分院管轄受理丑說謂訴訟之標的 已 確定) 與 後 以地方法院實質核定訟爭利益在千元以上之裁決。向 雖價值千元以上、既經高等分院以管轄錯誤之判決駁斥。 .無抵觸仍可不受前高等分院形式認定 ~判決之

請金華地 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 一似應受此判決之拘束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認丑說為適當則兩造遵令繳納訟費究應如何處置相應函請貴 方法院轉呈最高法院一併解釋示遵等由准此相應函 l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呈請仰 ()會轉 (E 亦

九二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不動產所有 權人將標的物出典於人後依法雖有不得重典之限制但所有

日司法院指令山

東高等法

力若兩者均已登記自應以先後為 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知照此合。 一既未喪失故於不妨害典權之範圍內仍得為他人設定抵押權

至典

權與抵押權在

已實行登記制度之省分均非登記不生對抗

得房

東高等法 院原

呈為案關法

與丙丁 清償之權利乙說查前北京政府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現 賏. 後向該管地方法院依法登記均執有登記證明書為憑究竟誰應受優先清償之權利於此有二說甲說查現行律載若將已典 宅向該 八人田 管地 **坨朦朧重複典賣者准竊盜論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甲旣將房宅典與乙為業乙實已取得典權則甲復將同一** 一方法院依法登記迨民國十七年間甲 律疑義仰 權處分應不發生效力雖經登記亦屬無效自應適用現行律重行典賣之規定認乙就該房宅有完全受優先 祈 解 釋示 遵事竊有甲 將自己房宅於民國十五 因手頭拮据又將典乙房宅復行抵押於善意之丙丁各家而丙丁 年間典與乙爲業經甲立有典契交乙收執乙未將典 各家途即先 房宅抵

此項條例尚屬有效乙取得典權既未登記當然不能對抗第三人(即丙丁各家)是丙丁各家就其設定抵押權之房宅有優

受清償之權利至乙所取得典權受有何種損害祇能向甲另行請求賠償如果依甲說則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幾等具文登記

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究竟以何說為是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釣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定外應依從記之先後本件抵押權設定雖在典權之後而登記既在典權之先應認抵押權人較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此應請解釋 亦有兩說甲說與上 **效力不無影響此應請解釋者一叉有甲先以房屋典於乙並未為典權之登記嗣復以之抵押於丙依法登記後甲與乙始以典權** 一天以抵押文書上有准子拍賣抵押之記載訴請執行法院公告拍賣乙出而主張典權應較抵押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利於此 述甲說相 同不贅敍乙說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九條規定同 一不動產為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

法律 莂

有

规

法院院長王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公報第二十號) 廣東高等法院羅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九月 案呈核前 院字第一九三號 丽來內開。 在起訴前果應指定或移轉管轄檢察官自可依法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議即 移轉或指定法院之管轄不限於起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廣東高等法院電 **帶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疑義** ·訴以後已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解釋在案 (參照院字第六三號解釋載

一案茲據最高

出法院擬

具解答

司

附廣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縣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常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是否指已經法院受理者而 **以查中可否適用乞電示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言者未經起訴之案件在檢察

九四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十七年三月七日公布凡犯罪在該法公布前無論何時所犯如公布時未 安徽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適用疑 定審判依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據該法處斷至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係就財產應否視為逆產而爲規定與犯罪行爲應否 **《義一案茲據最高**

왩

命治罪法第十三條又有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 定者其財產視 最 高 法 安徽高等法 院院長 反革命治罪法未經確定審判者而言抑係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凡有慘殺黨人摧殘民黨之行爲皆可依該 爲逆產之規定似乎民國十 釣 一鑒查 院首席檢察官原 處理 逆產 條例 代電 第 條自民國 py 年七月一 子四 日以 年 一七月一 Ħ 卽 有慘 日 起犯。 一本法處斷之規定此案規定究係指民國 殺黨人摧殘民黨者未便治以反革命之罪。 暫行! 反革命治罪 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 干四 惟 [年七月 杳 暫

行

反革

H

7.

法

庭

彻

agunes agunes 九五 七日函開律

以

後有犯

*業懸待:

巡復者前准貴

成成本年·

九月

Bili

給理合電請鈞院俯賜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 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讓叩 法院致力

中

央監

釋

函復等由

當

經 依

照

灬本院統

解

法

分規

則

依

法令從事於

察委員會秘

書處

養。

第四條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核前來內開 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查照此 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 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 稱之公務員請解 一致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原 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

務之議員至於律師不能包括在內等語

逕啓者查 **被員抑是否** · 刑法第十七條規定。 有 公務員性質貴院以 一稱公務! M

有無此

項解釋

成例

'nJ

稽。

如

有

成例請爲錄復。

如

無

成例亦請解釋函復爲荷此致

(國民

政

府

依法令從事

於公務之議員對於律師

派

未列入究竟

律

師 是否

公

務

司 法 院中央監察委員會秘 書

綁之戶通 **| 訊情迹顯然不同。** 九六號

北高等法院邵院長覽上年九月元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自不得拨用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即。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前來內開:

代被綁之戶向綁匪求說與

八代綁

匪

北高等法 院原代 電

附河

被

153

院字第一九八號

2魏道明。

京

法

南京司法院總院長鈞鑒索據律師蔣澄宇呈稱竊查懲治綁匪條例第三條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 II 遵實爲公 水說與 綁匪 論 公便等情。 代綁匪向 **[等語如被綁之戶再三懇託求向綁匪通融贖釋事後並由被綁之戶向官廳聲明三次係此方懇託是代被綁之戶向** 到院事關法 被綁之戶通 律疑義用 訊者與 然有別刑律不許比附援引此種場合能否施用第三條之規定敬求解釋或轉呈解 特代電懇請 **西迅**賜解釋 實爲公便代理河 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 修文叩元印。 者 綁 示

言自應以各省省會謀屬之日為準舊而隸及京兆隸屬國民政 院字第二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

號 民國十 九年 月八 八日同 法院指令 合司 法 行 政 部

7.

細則第 條第二款所稱隸屬之日係指各省

併入之是該省政府現雖移設北平但 核無異合行令仰轉筋知 一隸屬時該省省會原在天津自應以 **郊照此**介。 府後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直隸省改名河北省而以舊京兆區各 天津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為準(即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縣

illi

附 司 法 行 败 部原 等語本院長審

政 呈爲呈請 府公報內並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事業據代理 河 北高等法 院院長邵 修文呈稱案據河北 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院長梁宓呈稱查

干八年八月二十

日國民

不齊

如

呼爲省會。

用前

項

心院未敢

部

所

稱隸屬

擅定理《 北京寫去 之日字在河北省究應以河口 小兆以 律應否以省會隸屬之日 一合備 大宛 **「年六月八日天津翁六月十二** 文呈請鉤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鉤院核示以便轉令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 為首 自區現省政治 為準押 府 移 為標準非經指定未便優用請聽核示遵等情到院查 設 战北平则· 應隨 日大名為五月一日保定為五月三十一日其 各 (如應以 縣之先後隸屬 省會隸屬之日 mi 有 不同再查河 為準究應定為北平隸屬之日抑定為天津 加 北省原係 河北各縣隸屬於國民政府之日並 直隸與京 他昌黎臨榆等縣更屬 兆 啊 H 合件。 隸屬 在後關 百. 隷以 之日職 等語 於適 大津

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二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分宜縣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等語本院長 具解

無

異合行令 仰 裥 來內開。 轉 飭 知 照。 縣政府兼 此 命。 有

附 ŽΙ 儿 高等 法 院 原 诼

巡啓水案據 刑 川事案件。 縣 兼 知 理 事因 [17 法 分宜 告訴告發自首或 縣縣長蕭景忠呈稱查縣政府兼理司 其他情事知有 犯罪 嫌疑 1法仍按照 或 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巡行審判)云云是縣政 修正 一縣知 事審 理訴訟章程辨 H. 該章程第十條內載。

合 벰 條各規定分別 刑 決 於 事案件應按照該章程第四十二條準用 時究應 刑 事 訴 訟 如 何 法 Iffi 第二百 辦 爲判 理 之處 決自屬毫無 Ш 一請解 一一四四 [條各款者] 糬 疑義。 苏 遵等情據此。 惟 縣政 **,刑者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十七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 丙 可 按照 肝 案關 雖

同

法

1:

開

條

Л

判

決行之如遇同

法第二百四

十五條各款情形不

能

適

Ш

法

律解

釋敞 各

院

赤敢

擅

專。

相

應據情

函

請

天院

进

2賜解釋見復以

便

飭遵。

至.

兼 有

審檢

Mi

職之權但

該章程未規定刑事案件可為不起訴處分之明文倘

府

番

11

糿 W公 立 此 |致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学第一九九 民國十九年一 月八日司法院致江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依照本 巡復者 條定明。 前准貴 院統 凡 解 財 會上年第九七零號公函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轉請解釋已嫁女子追 產繼承開 釋 法 冷規 始在 則發交最 左列 Ħ 高 期 法院擬具 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繼 解答案去 **乙後茲據該** 承財 法院擬 產權 并 **兴呈核前** 崱 凡 財 產 來。 內開 繼 溯繼承財產施行 承開

已嫁

《女子追》

溯繼承財

產施行

紃

則

細則各疑義

案。當

經

始。

在 於該

條

左 列 H

期 之後。

Ħ

不

第

益

任

何

年嫁

出之女子均有

財産

繼

承權。

至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應以親生者爲限財產繼承何

載第四十七號司法公報

)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

相 應函

復貴會轉行

知照此致江

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時

開始

杳

照

院字第一

七四

號

逕啓索據萬載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屬縣第三區黨部呈稱呈為呈請疊呈中央轉飭法院解釋細 西 省黨務指導委員 (會原函 則

事。

竊查

歿者不論任何 財產承繼開始 解 最 近司 發生 法院公布已 效 力時 案前經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通令達到之日 (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等語。 **一年嫁出之女子均有財產繼承權原文似欠明瞭且繼承財產對於親生女子始有享受抑本姓異姓承繼女子均得** 在該日期後究竟指在該日期後出嫁之女子始有財產繼承權抑指凡屬在該日期後分析者或父母在該日 則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 嫁 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 始在 左列日 細則第 期 一條民國十八年五 後者雖已嫁之女子亦有財產權。 決議呈請縣指委疊呈中 戸十 ·五日中 執委政治會議。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 關於女子承繼財 產

案相應錄案函達貴院請

備文呈請

鈞會准予

呈飭解釋併通令各省遵照。

至為黨便等情據此案經本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函

法院常務委員王廷瑞陳禮江。

承受均多未載

明茲

經 職部

第二次常

會准

丁委員耀華提

近出討論:

央轉

筋法

院解

深等語紀錄

然在案理合

期

後

惟

詢 司

法

院解釋等語

紀錄

在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 院訓令浙江高等法

原煩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國民政府司

匪暫行: 有關 為冷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 條例 前來內開(一)強盜罪 im 跌傷之結果 第 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不包含過失傷害及傷害未遂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 如非 犯 四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新登縣縣長轉請解釋強盜傷害人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人所能 並 此非以傷 預見即對之不負責任 人為當然之方法。 其實施強暴時 參照院字第六十 有 Ä 九號解釋載司 逃避跌傷即使逃避之原 法公報第二十號)(二)懲治盜 因與犯人之實施 飭 知 照。 此

逕啓渚案據新登縣縣長吳鎔養代電稱查強盜傷人為強盜實施犯罪時當然之手段假使有人因強盜暴力之侵入不能抵抗。 1. 高等法院原函

内 竭 逃避以 請 含責 示 者二以上二點關 應認為故 致 跌傷此等場合強盜對於跌傷 意抑屬 過失請 · 保法律解釋乞卽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 示者 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事 實固 無認 識然對於欲圖傷害他人之事實不能 條第十二款所載傷害二字是否包含過失傷 調無 認識究竟應否負傷害責任。 医害及傷力 害未遂

高

A:

如

法

院院長般

新

於 婦婦

院字第二〇一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再醮法所允許來函情形不成立遺棄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為命知事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寡媳適人老姑訴其遺棄是否成罪

筋知照此合。

逕啓者案據浙 附 最 高 法 !院檢察署原 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據建德分院首席檢察官李拱衡代電稱職院近有一事甲婦夫死適人家僅

無自救力者觀於第三百零九條凡人對於無自救力之人皆負罪責豈遇有老幼人人皆須贍養不贍養人人皆為犯罪乎可見平 依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論罪乙說遺棄罪章無自救力四字是狹義的一時的不包涵平日贍養而言申言之告能行乞尚 邁姑七十七歲並無遺產其姑以媳遺棄告訴是否成罪職院分二說甲說姑已七十七歲可認為無自救力之人媳是旁系卑幼

JH: 腈 、案與刑 赡 震不包涵於此章刑名之中告訴人以不 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皆不符合 顧贍養而去為遺棄係誤會法文媳雖屬旁系卑幼但 不能 **沿** 別 二 說 未 知孰 是 理合電 請 俯 准轉 電 解 釋遵 一法令並 行等情據此理合轉 無媳應贍養翁姑 呈解 根 碳。

賜鑒核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一〇二號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一) 刑法第十五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為限 (二) 已見院字第二十二號解釋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 法上親屬 9範圍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 載司法

擬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 最 高 法 院檢察署原函

報

第十

號

各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令仰轉

飭

知照此

令。

逕啓者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規定旁系尊親屬父之姊妹 在室為限母之姊妹不載明在室母之姊妹是否亦限於在室又修正刑法決議案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加或夫親三字新頒刑

法

情到 16 ME 處 或 、夫親三字妻對 查 事 關 解 釋 法律 大族 據 親屬。 電 前 應以 情 理 幾等親 合 其 父呈 爲限以上二 請鈞署察 核伏乞銌 則頗滋疑義亟應解 賜 轉 院 解 釋 經學資依據特電星 派 候 令 示 祇 遵等情據此除 請釣處察 指 核 **冷外**。 轉 請解 相應 函 示遵 請 杏

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 此致最高

院字第二〇三號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

查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關於案件之土地管轄各有

範

園不

相

統屬。

高等法

1

地管轄

請解釋指定

蚁

移轉管轄案件

裁

(定疑義

司

法之縣政

府 //管轄依i

刑

绯

訴

訟

法 院

第二十

條、

民 法 |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前首席檢察官鄭文禮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

第二十 範圍 内 地 條應由 方法 院之案件如 最 高法院裁定 | 欲指定或移 **定等語本** 院長審核 轉 於分院 無 士 無人 一年 地 管轄 知照 範 圍 司 內 地 法 院 方 法院或 眞印。 兼 理

附 高 法院檢察署原

司 由 逕啓者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虞代電稱查 法 共同之上 公之縣 照此致最高法院。 政 府 級 時 法 能否 院裁 **%定之現有** 由 本院裁定 本院 抑 由 直接受理 一鈞院辦一 理懸案待決乞迅賜 上訴之地方法院案件如指定或移轉於高等分院受理 指定及移轉 轉院解釋示 管轄 仮刑 遵等情據此。 **事訴訟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 相 應 涿 請 查照 Ŀ 訴之地 辺子 解釋過 方法 項規定應 院 署以 或兼 憑 理

院字第二〇四號

介遵

為介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福 尺國 7 九年一 月十一 山 地方法 日司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侵入竊盜罪計算時效疑義 法 院訓 令 山 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茲據最高

等語。

院擬 狡 本 院 歸 長 具解答案呈核前 番 核 滅 100 Πij 異。 É 合 刑 行 决 來內開。 令仰 施行 轉 後 飭 關 白晝侵入 於論 知 照。 此 罪 八住宅行 令。 及計 算 口竊在刑律方 肟 效均應依刑 有效 法辦理 時期。 係 屬 (參照院字第二十八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十 加重 鰯 浴 罪。 於刑 法施行以 前。 起 訴 權 旣 未 因 刑 Ŧ. 往 上之時

附

最

高

法院檢察署原

Bi

逕啓渚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快郵代電稱竊有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正月犯

一年十月始經發覺依照舊刑 律規定侵入竊盜罪之起訴時效爲七年自某甲

侵入竊盜罪(

非夜間)

至十七

不在

夜間。

依

荆

法

第二條之規定僅得處以普通

過竊盜罪。

ali

舊刑

律所定普通

竊

盗之時效

僅

係三年在

適用

售

刑

律

胩

久

E

經過。

毠

法

施行

之目

固

未

經過

時

时效遵照司

法

院十八年第二八號

解釋自應適

角刑

法之規定惟刑

法上侵入

(竊盜以

7夜間

爲

限。

某甲

犯

罪

·犯罪之日

起。

扣

至刑

竟能

"否處罰。

頗

生疑問子說某甲

在

舊刑律時代所犯侵入竊盜罪

至刑

法 施行

胩

起

訴

權旣

未因罹

時效

m

消

滅

依

照

萷

開

解釋。

費 用

四川

「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省自貢律師公會儉代電呈最

院字第二〇五

號

尺

國

7

九年一

月十一

日司

法

院復四

川高等法

院

電

高

法院請解

釋

敗訴人負擔訴訟費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

具解答

核。 迅

賜

轉

诼

解

一釋以

便

轉

飭

遵照等情到署。

相

應

旅情

涿

請

貴院

杏

照

解

釋

見

復爲

荷此

致

最

高

法

院。 解釋

Μġ

說。

各

執

見職

處現

在

受理此

類案件待決

甚急

法令

關

係

不敢

擅

自解釋

理

合

電請

轉

電

示

遊等情據

此

理

合

縒

算。 應 以

心無再

依

(舊刑

律侵入竊盜規定之餘地

一某甲

既在

舊刑

律

時代經過普通

[竊盜之時效其起訴權即

Ė

消

滅不

能再予

論

科以

Ŀ

夜間之限制

凡

非夜間之侵入竊盜應屬於普通竊盜已無侵入之問題其

(起訴

時效祇得依照舊刑

律普通竊盜所定之期

限

計

丑說刑法已將侵

入竊盜

加

用刑

決

規定

辨理

"雖刑

法上不認為侵入竊盜仍得向法院起訴依刑法第二條處以普通竊盜罪

案呈核前

來內開

吾國民事訴

訟

非採用

律

師訴訟

主義當事人所支出之律師

費用。

自不在

一訴訟費用之內至當事人之旅

碓

不

能

自

為訴

訟

行

爲必

須

、委任人代理之情

形所支出之代理

气人費用:

如

可認

爲伸

張

權

利

或

防禦上

所

必要者

應

屬

訴

種

於必要限度

及內得令敗

訴

入賠償。

所謂

必要

《限度依

訟爭或代理

之事

件

及當事人代理人之身分定之當

事

人

如

有

爭

執。 訟

由

法

院斷

定

等語

本院長審

核

炒無異合電

該

法

院轉

飭

知

加照司

法

| 院眞印

)1|

自貢律

公會原

立堂名子甲、

丙公共堂名丑顯然不同甲以子堂名做鹽井二

最

高法

公

一際茲

關 師

於敗

訴人負擔訴

訟費用問

問題適用

E

一發生疑義特

設例

.請求解釋今有甲負乙債甲與弟丙早分析。

申

私

人所

159

「眼更名寅卯寅井負債乙爲債權見卯井成功因甲在卯井以子堂名

一个知 也以 用。 種 利委任代理人 且 占 公會會長 或 他 代 押 丽 由 八資及旅 乙擔負 解 論 玾 言至若當事 ijį 此 債 造 H 井子丑 瀩 當 事該法院上 安至於律師公 務。 人等 份 釋 Ŀ m 一經三審終結時逾數載訟費不貲。 原告及關 Ŧi. 法令及變 兩 不 爲 ifii 事 天至丑 1梁開 賠 不 費不 (費預 其 甲 人受有 說。 堂名 說 火圈 何 償。 當 人之旅 者為 成 假 代 惟 約 語 訴訟費依 損害不 之檢證費 (同院五 仰儉。 竟受假 於假 堂名占 訴與 年第五 更 火 其: 扣 不 六流弊足以1 判例 是理 合 費及旅 图 押 律 m 費及 所 處分假執行假 法 受之損 可不 合 竟將 七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時種刑庭受理 規 扣 師 H 前 H 份 辩 律 则 電 費應照實 押之實施 亦 大 一為賠償 長奸 第三 請 論及旅費等等 難 理 趙、 ĠĠ 天丙妻 院四 害者 費等 一錢辰堂名火圈 民 於計 解 以國十九· 徒 條 釋 4: **第乙說** 若不 與 觝 賠償決不能以普通之訴訟費 因 僅 大 扣 依 年 Ė 遵再 押等均須 前 同 **倘照乙說** 仇藉案拖 如 此 抗字第三十 趙 一字第四三 年 先 欲 大理 與 规 E 為提 其生 **#** ĮII. 查從前呈請 開 圖 杳 月十 民 扣 補 院 第四 绀 押趙錢依 **选婚負則** "累之風! 一零六號 非 訴條 供。 母 提供擔保本案既是由乙聲請假扣 五年統字 例 救 爲保 錢以 條之規定並 與 而 至 Ħ. 日 解 始 訴 例 號 私 解 《辰之平白受金錢上之損失至巨。 全 設 判 司 H. 支用委任 釋 判 訟終結難 法 第三九 例指訴 釋法分釣院曾 例 財 E Z 他造當事 法 有 請律 院 當 擔 另立堂名辰。 訴 濡滯 訓 事人遇 無 貨 訟 **介河** 與設 訟印 保 $\widehat{\pi}$ 明文是否後 擔 師 代理 則 人不正 無不得 號解 保 Ĥ 代 稿 丽 期所 未結之營部司 有專章之訴訟擔保所 事 數 人 紙 理 **新多任** 章正 費、 釋當然不在 提 占目 不 與 經 八之慮 通 律 當之主張 生之訴訟費 鍅 加 起 法 軍鈔錄費承發吏送達費、 份 異議之訴 法 令 審 師 縞 慎動 及旅 心也故 頒 須由 何 當 天今乙控 行 人可 押 事 規定 書軍部政治處長反革命嫌疑案件 高等 、費本係為當然之處 前令 人因 以 而爲必要之支用須知 m 敗 狡 嗣 非 以 訴 (同院上字第一 及於辰之火圈辰屬女流爲保此 \擔任奚必L 法院 八擔負 自己所 失效幷請示知。 他 訟 於訴訟代 經 勞力、 規 拖累人之惡習。 判 甲 請准 決趙、 定之假 蚺 呈 嵵 爲 (之例) 問直接間 之行 茲查國 另設 錢辰堂名獲 假 理人之代 **最然人與** 如須 扣 扣 零八六 爲有 押。 謹 押等案件 此 置。 民 況 辰對於乙不負何 出 由 电。 訴 枚 **吳鑑定人** 政 接上之損 24 近來生活 訟 此種支付之費 理 不 旅 独 院照乙 河 府 權 當 費 號判例 勝 擔 保之 欠缺 之主 興 訴。 自 司 相 八之到 訴訟 提 律 法 貢 規定。 院統 失更 程度 與 項 張 師 並 權 外 致 等 庭 費 或 扣 師 論

核

異 八合行令 仰 知 照此 令。

'nJ 南 高等 法院原 138

敬啓将案查前第二集團 軍營部 司書軍部政治處長在任官任役中犯反革命嫌疑能否認為陸軍刑律第十條規定陸軍文官現

第 服 勤 審。 3務之軍屬; 應依 陸 前 軍 項 審 被 告人經特 判 條例第 ·種刑事臨時法庭受理未結究應依取 條第一 項規定由 軍 法機關 審 消 特種刑 人相應函 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一條規定 請 鉤院解釋見復此致最高法院署河南高 由高等法院受理

等法院院 長吳貞

院字第二〇七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

Н

[1]

法院咨行

政院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工商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四六號咨據 照 同 法 第十條及商 會 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當係 工商部呈據全國商 同業公會 法 公第九 執委性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條規 會聯合會電請解 定同 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 釋工商同 和應咨復查照飭 業公會法第九條疑義 9知此咨行 一案業經 政院。 委員等 發交最

附 行 EX 院 原

爲咨 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是否指執 執委或包括監委在內事關 請事 案據 Л: 滔 部 長孔祥 法文未敢隱斷合電釣部 2.委而言抑包括監委在內等由。 加熙是 稱案據全國問 會聯 察核請求解釋迅電示遵以便通 合會 香節九條條文統言委員未會分別執監委是否統名委員。 捌 代地 稱。 據河 П 南貨糖業公會函 知全國 「商會至辭等情據此。 涧。 Ξ. 冶 liil 業 公會 查該 決 第 會所請解 抑 九 係 條 規定 專

關 法 律 疑義相應據情 咨 二請貴 院查 麗。 解 釋見復以憑 筋 遵。 至級 "公 **泣**。 此咨 司 法

院字第二〇八號

釋工商

同業公會法第九條關

於委員人數應如何支配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鉤院鹽核。

呥

咨立

一法院解釋示遵

電爲公便等情。

事

浙

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該法院上年第六一

號代電致最高法

院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

罪法

第十條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

Ħ.

žĽ

高等

法

院

電

民國十 九 年: H 7十六日 'nj 沙; 院復浙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僅稱未遂犯罪之而無如 《何處刑之規定則關於未遂犯之科刑。 自應適 用

江 高等法院原

第九條第四十條辦理。 但應注意刑 法第七十六條等語。 本院長審 核 無 ·異合電, 知照司: 了法院銑印。

最高 [法院鉤鹽轎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條本法之未遂犯罪之按此 一條規定應否適用刑法總則 减 **赊等茲有** 甲乙兩說甲說謂

論罪 預備 第九條規 別規定即不應 *之規定而 或陰謀犯本法 定本 巡 用刑 無科刑之標準自仍得適用 法總則於其他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 法 總則 予以 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 減 心等不然則[。] 刑 渚。 得 注 第四 未遂 減 本刑 與陰謀 一一條減等至應否減等端在裁量而 等或二等曾於本法 預 有特 備。 別規 級 顯 **州定者不在:** 有 不 同。 第九 im 此 刑 條 **此限茲該法** 責乃 有 裁 崩 無差 文規 判時依別 別似 定。 對於未遂犯依一 ilii 非立 法第七十六條應審 對於未遂 一法之本意乙說謂 犯該 般 本 分 萴 法 之例。 旣

刑法

切

縞

411

北平警備司 院字第二〇九號 | 介部鑒貴司令部上 车十二 民國十 月虞日 電

情形未遂未必悉重於陰謀預備

也

兩說未知孰是案關

法

律解釋伏乞電示

祇

遵浙江

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

復

北

平

警備

可

令

部

電

九年一月二十 H 可 請解 法 院

致

最

高

法

院

釋

贩

運乳

糖

咖

啡

稿

是

否

犯 罪

案茲據

最

高

法

院

擬

具

呈核 一項之規定相當 前 來。 內開乳 糖 參照院字第 咖 啡 精 應子先行化驗如含 五二 號 解 釋 載司法 有 嗎 啡 公報第四 高 根 安洛因之毒 7 <u>-</u>號。 性。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或 係 嗎啡、 高 根安洛 因 [之化合物始] 合電查照司 與 法 5院哿印。 禁烟 法 第

北 平警備 令 原

最 待 ·結希速電示北平警備 高法院變世 電 心諒達乳 糖、 司 介 咖 一味精是否刑法第二七一 虞。 條所稱之化合質料及禁烟法第 條所稱之同類毒性物或化 合物案懸

〇號 **吳國** +

几 年一 月二十 Ė ni] 法 院 指令浙 ìΙ.

之程度定之於訴訟正在進行中經移轉於法院管轄則應否先之以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 裥 來內開。 縣 败 府 於公訴案件兼 **偵查抑應逕行審** 有 檢察審 判。 判 兩 亦應以原訴訟進行之程度爲斷 種 職 權。 其行 使 兩 權之界限 依 訟進 本院

高等

法

法

照。 此介。

浙江高等法

呈為轉 1訴該案係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並非向法院自訴之案件茲旣移轉法院管轄依照刑訴。 語解釋事案據署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院長姜內奎呈稱案查孝豐諸應歸詐財 院辦理職院對於該案應否先行值查抑逕予審判分為二說甲說謂法院審 判刑事案件 案聲請移轉管轄經鉤院裁定照准。 法第二百五十九條法院不得就 根據檢察官之起訴或 被害人之

不待 可 未經起訴之行為審判之規定自應先經檢察官之債查起訴而後方可予以審判良以若經檢察官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法院記 婔 言乙說謂刑 庸 過 問 记我定位云該案移 事移轉管轄案件應否先 轉吳興分院管轄檢察官包括 「價查當以被聲請移轉管轄之司法衙門其訴訟進行之程度是否已達審 **|在分院之內依照通常訴訟程序應先由檢察官管轄| 而爲**值 食。 更

釋以便筋遼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之程度以爲斷如已達審判之程度檢察官即 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爲當職院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示祗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 可不予偵查送 山 法院審判茲該案可視為已達 汝熊。 審 剕 程度應

加由法院

逕予

審

判。

兩

說

判

亦

鈞

院俯

賜

解

由檢察官

院字第二 號

民國十九年一

· 日司

長般

法院復湖北高等

月二十

月魚代電致最

高

14

公院為司

法公署判決刑案

1/2 無

筆

錄。

判

決書內僅

有

科

刑

主文上訴審

應

如

何辦理請解釋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八

者自屬違法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法院應撤銷之自爲判決等語。

來內開司

法公署之科刑

州決末

依

定式作

成

쇰 決 書其

쐼 胩

亦

未作

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

電

知照。 番

司

法

院智

FIL 成

附湖 北高等法 院原代電

鐌

最 高 法 院 賜 驅 弦 有司法公署判

除有特別規定外(附 其事 實 理 由。 僅 此案無適用特別規定之情形)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又同法第三百三十四條規定審判中之訴訟程 科 荊 主文經 、決之刑事案件。 被告提起 Ŀ 二訴後。 其案卷內僅有 第二 審 法院 究應 訴狀點單及證人結文並無訊問及辯論筆錄所作成之判決。 如 何 辦 理。約 分兩 說。 說謂 刑訴法第 百八十條規定。

決

亦未

法。 況其 Ü 筆 所 錄 《爲證此案既 判 决者。 僅 科刑 無辩 主文並未 **清筆錄**即 依 不能證明 照 刑 訴 法第三 仍為經過 百二十 辩 **論縱使依式作成判決亦係未以當事人辯論爲其基礎已** 條至 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作 成。 於是根本· 背法 律 上不 上之程·

決之存 在。 卽 不 能 依 同 法第三百七十五 條提 起上訴此時第二 審 法院應 依第三百八十三條 認為 Ŀ 訴違 證明

決駁囘 要不能 未依 第二審法院並 以 致 4 法定程 實證據 認為無此 M 式作 發 無 末 囘 :成亦不能認為合法之判決惟此乃違背訴訟程序及判決違法之問題現行刑訴法對於違背 न 原法院或發交就近與原審同等之法院更為審判乙說謂此案未附辯 能 刊 決 Ů 朋 發囘或發交更審之朋文至於違法之判 睬 13. 在o 則 第二 荷其上訴之本身上幷未遠背 一審法 院原為繼 相 審 理 事實之法 法律上之程式第二 7決亦並 院。 可 一非當然無效僅可為上訴之理由及得為撤 就 事實證 一審法 據從 院 刨 不能 論筆錄固不能 新調 查及 不予受理若因

民國十 九年一月二十

銷

Ú

爲

判

決

旣

间

糾正

原判之違

洪。

mi 於審

般 及程

序

1:

亦

W

無遠

背。

不能為駁

巴

Ŀ

訴

之判決亦

AIE.

發回或發交更

帝

之辨

Wi

(至審

理

成

熟

之後。

削

將原

剕

撤

原審未經

辩

論

、銷之原

因而已

何

一說為常懸案以

待怨請迟予解釋仰資遵循湖

北高等法院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七二

七 ū 號 解 辉載司 法公報

第

Ŧī.

一號。

等語。

本院長審

核無

·異合行

介

迎

1轉筋

知

此

照。

及

具解答案呈

一核前

來。

內開。

禁

烟

法第六條第

元條第十

-條第十六

八條第十

1

條之犯

罪

,均應由

地 ħ

γĮ:

院管轄

參

丽

於字第

七八

號

一號公函

致

最

高

法院為皇江

縣承

審員

轉請

解

釋

禁烟

沙 谷條

犯

非

管轄疑義

策。

一弦據最

高

法

擬

H

司

法

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原

逕啓考茲據望江縣承審員趙宗鼎講代也稱竊查刑法

. 鸦片烟罪依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一第三兩款之規定第一

審均屬.

初

級

無疑

敬

最

重

本 點。

刑

乞指示為叩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兩 均 管轄現禁烟 在三年 以 ン上管轄 法於 Ŀ 問 月二十五 調 是否 淌 H 另有 用 荆 公布自 訴 法第 一請大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最高 應遵 條第三款原 照 第二 條 则。 辦 抑應 理。 惟 適 查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 用 刑 訴 法院院長曾友豪。 法第 八條第 款前 段及第九 條原 條所定。 順不

難認爲合

能認

為

有

判

為經

過

辯論。

其判

決

式以

判

訴

訟程序之案件。

院字第二一 三號

民國十九年 月二十 一日司 法院訓命浙江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

罪 之物法無處罰 為分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蘭谿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販運咖 [朋文應不爲罪(參照院字第一五二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四十一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無法 | 啡素 院首席檢察官 如經 化驗並無毒質 轉請解釋 或 販 運咖 、雖有毒質而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 、啡素是否成 (立製造 合行合仰 鴉片代用品之未遂 同 轉 飭 類 毒 知

照。

性

此

最高 法 院檢察署原 130

逕啓 而 1者據: 販運 咖 浙 啡素。 江高等法 如經 化驗 院首 並無毒質或 席檢察官鄭 3雖有 毒 質但 「非與鴉片高根安洛因 解法 院首席檢察官林 同 類毒性之物是否比照 闹禮 世 四日代電稱經 可 法院院字第 竊查意圖 供製 五二 造 紅 號 丸之

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是否成立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之未遂罪案懸待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命與販運乳** 糖咖 啡 精同應不論罪查職 境製造紅丸較他處獨多的以是項咖啡素為製造紅丸必要原料。上述情形倘不 成 立運

論以 往 爲避免犯)製造紅].項糖質前經本處函送杭州醫院化驗。 九未遂罪 罪 起 見故意 為宜是否有當 缺 小 呱 啡 成 分使 理合 隣服 據情呈請鑒核。 者自 行 加 入 轉院解釋 嗎 啡 ÉD 與 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 AL. 丸 無異若不 論以 相當 應函 罪 荆。 請查 與 烟 禁前 照迅子解釋見復 **総大有** 妨 管似 應

致 最高

杳

此

僅 含

有咖

啡

素

亚

無其

他毒

地質若再。

加以嗎啡等藥品即

為紅丸原料則

與製造紅

九者往

訓

院字第二 四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復察哈爾高等法院電

院管轄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上 を 解院 字第 七 年十一 八號及第 月佳 七九 一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號解 **片釋載司** 法公報第五 + 號。 等語。 本院長審 |來內開禁烟法第六條之犯 核無 **滋異合電**. 知 照 司 法 **光罪應由** 號 地 方法

南京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禁烟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法第六條之犯罪究應仍歸初級法院管轄抑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事關 附 察哈爾高等 法 院原代電

法律

解釋。 一想速電 示 祗遵察哈爾 高等法院院長李鍾 翘 呵 即。

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兼行,判决主文中不必宜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五 號 具解答案呈核前 民 (國十九) 年 :來內開禁烟法第十一 月二十日 司 法院指令浙 條末段所載有 江高等 此 11: 癮

院

《者應限期令其戒絕云云係屬行政處分由

禁

附 浙 江 **|高等法** 1院原呈

令 其 呈為 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 絕若應於判決時宣示戒絕期限是否在監所執行抑出獄後送 轉請 通 风絶等語。 法 所 解 有 此項限令戒絕期限是否係一 荊 事。 竊據所屬 法 鴻片 罪 江 呈請釣院俯賜解釋以憑 章。 在 山 縣法 禁烟 院院長洪錫範 注: 有 種行政 規 定 社者依該: 飭遵謹呈國民政 處分由禁烟 庚代電稱查 法第二條 由禁烟機關執行 機關 禁烟 規 處理 定自應停效 法奉 府司法院院長署浙 抑係 國 府於本年七 聚案以待統希 迅子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 由法院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 無疑惟同 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月二 法第十 十四 H 條末段有容 公布 施 宗於若干! 行後。 癮 依特 者 业 日 應 别 內 限 法 期

民國十 九年一月二十一 日 言 法 院指 **介江蘇高等**

法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 條及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旣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他人代書由代書人記 呈悉業經發交最 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事訴訟當事人書狀應簽名而 知 照此 不能簽名者。 明事 修正 由 民事 並簽名自可 訴訟律第 生 ·效等語· H -Ł

IL 蘇高等法 原

布十月十 呈爲 託 轉請 師 撰 紙 ,明其事由已足乎甲說謂民訴條例為程序法於書狀之不能簽名者之補救方法既已規定則決不因實體法之公布 H 解 《考往往既不能簽名又無章可蓋只以十字了事於此場合須依民法總則之規定乎抑僅須 開 釋 件事案 據· 始 施行。 依 Ŀ 該總 海 律 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十字代簽名者在文件上似須 Biji 公會 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 呈爲 轉請解 釋 法 律 ¥. 秦據會 經二人簽名 員 (汪葆華 證明。 律 Bili 議 依 顧 稱。 戊法 民 鄉 訴 E 條 及 姉 例第百四 則 女之委 業已公

關

法

律

疑

求解釋之

立

相

應

N

請

轉

呈

司

呈司 廽 次 37 於 執 眀 相 由。 之限 監 反 惟 一般意以 地 聯 位。 制 席 會議 4 īfii 實上 委託 為須 決應予 殊 律 說明委託律師雖屬契約行為然與普通之雙務契約 威 師之契約則 轉呈。 困 法院院長林彪。 難。 双查來 理 合 具文呈請鑒核 (係與本人謀利益絕對無侵害本人權 函請 轉 呈司 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 法院解釋似乎應請最高法 利之處且 性質微有不同蓋普通契約雙方權義或立 一院解釋是否有當統祈公決等因。 訴訟當事人不識字者甚多若須受二人簽名 合具文呈請鈞長俯 賜 解 兹於屬 釋指 立於對等或

令

飭

遵

譁

會第二七

法 院院長署江 **蘇高等**

七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應如 無異。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邕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姦罪犯由巡警拘送偵查被害人不願告訴 合行令 何 辦 理 仰 案茲據最高 轉 飭 知 照。 此 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 杳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等語本院長審**

附 最 高 法 檢察署原

逕啓渚據廣

一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

二條規定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今有某甲強姦某乙當由巡警抓獲送案偵查訊據乙稱不願

瑚呈稱案據邕甯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

告訴。

院字第二一八號 法律。 合適 欠缺 淪 理合具文呈請釣署察 用。 此外又無 未 追 **小經告**訴。 (條件按刑事 朋 自 文可 應手 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應渝知不受理之判決而 資 以不 核。 依 **| 據究應如|** ·起訴之處分核之刑事 轉呈司法院解釋介示祗 何辨 理 之處 理 訴 遵等情據此除指 合具文呈請鑒 訟法第二百 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四 核。 谷外。 轉呈 相應函 最 高法 請 院 査照。 檢察署轉 條第 **迟予解釋見復為荷** 三百 請 解 釋等 四 于五 情到 檢察官對於告訴 條之規 此致最 處。 查 定似 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上海公共租界臨時

法院

167

高

法

關解

釋

均

未

功 則

呈悉。 交最 高 法 院 擬 具解 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心 來呈所 述 甲 法 院函 「囑乙法院執行則乙法院即 路執行 法院如 而乙法

異議 之訴自應受理 等語 本院長審 核 無 翼合行: 令仰 知照。 此

F. 海 公 共 (租界 臨 時 法 院 原

呈為

呈

解

釋

法

律

疑

義

事。

弦

有

甲

法

院

開

始

執

行之民

事

案

以

債

粉

٨

脏

有

動

產

À.

乙法

院

詧

轄

品

域

内心

131

煽

乙法

院

沓

封

賣

訓

訟

存。

得價 法 應 有 域 院 向 無管 药。 起 執 滙 解る 訴 轄 法 儘 法院 權。 院即 व 法 不 依 提 院 無 凝疑義計 起異議 照民 卽 予 受理。 事 飭 之訴若係 分二 吏 訴 訟法規 存 一說子說謂 封 去 對於 關於管轄之 後據第三人 果。 依 動 民事 產 主張 八對於查 訴 訟執 般 權 利 規定以定管轄 行 封 Mi 動 提 規 起異 則 產 主張 第 議 Ŧī. 芝訴 學 -1-所 如異議 匹 有 顧。 該 條 權 规 规 廁 乙法 定。 之訴之被告全體或有 說 則 第三人就對於 旣 無 院提 關 於管轄之特 起 執 之訴其 抭 公強制 異 (議之訴 執 别 規定 行 人之住 乙法 之不 自 院 勈 址 不 在 產 對 Z 有 於 il: 令 此 棉 Pic. 項 利 间 管轄 執行 者始

產所 於不 應 显 向 動 執 產 行 地 之法 物 法 院 權 院管轄。 涉 提 訟。 起。 可 民 庶 事 継 im 縱 訹 異議之訴猶 司 訟 法 使 裁 法 系 規有 統不 넴 結 紀須專向 專 致 影響 混 屬管轄之規定不 清。 執行 18 甲 JHE. 法 院之執 動 法 產 院 起訴 15 行 得不於此 動 產 则 命 (對於本 令 之區 亦 वि 再 别 不 4116 有 民 **灬專屬管** 事 特 别 訴 #: 訟 規 《定以免誤》 轄之動 謂 規 則 執行 第五 異議 產 會。 提 + 起異 現不 四 一條所 議 動 之亦 Ħ 以 產 物 4 的 其應 在 權 限 於 求 池 间 訟 不 撤 執行 本 動 銷 執 產 應 中屬 者蓋 法 行 公院爲之。 命 分。 1 以 動 關 Ĥ

理 院當指受訴第 合 口具文呈請你 俯 審審 賜解 釋 华刊 傯 廳及受移 資 遵 循 轉之審 懸 案以 待。 判 膍 É 远 迅 其 賜 他 訓 É 令 署 謹 丽 呈 言。 司 對於 注: 院代 異 理 議、 之訴應 Ŀ 海 租 無管 界 臨 轄權 胩 法 各等 院 兼 語 Ŀ 究以 洂 3 Bri [1] 長 說 此為是未引 吳 能 敢 斷。

院字第二 九號

更可

獅

推

解

釋

Ŀ

洲

情

形乙法院祇受甲法院之屬託

辦

理不

能

謂

為執

行

法

院

按民

虾

訴

訟

執行

規

M

第

Ŧî.

1 =

條

規

定

足執行法

民 國 7 九 年 月二十 七 H 司 法 院 訓 介 Ш 東高等法 院 首 席 檢 察官

案呈核 爲令知事該首 包括具保處分之範 前 來內 開 席 酒保證 檢察官呈 圍。 如有不 金原 最 **然聲請** 高 服。 法 得 院 依刑 具保 檢察署轉 事訴 而 設。 檢察官依刑 訟 請 |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之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解 释 被 告 事 請 詠 求 訟法第八十二條第 撤 銷沒 入保證· 金處 分應 項及第八十 如 何 辦 理 应 四條核定沒了 案茲 據最 入 高 知照。 保 江 部 院 金時 此 擬 具 應認

院提

祀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 起鳳巧代電 一稱茲有某甲犯私藏軍火罪在 地方法院檢察處繳納 保證 金二百 元。

檢察官核定之如不服此核定具狀抗告應以何種手續辦理刑訴法中尚無明文規定職處現有此類案件 金以檢察 出 外 7.找人嗣 官 檢察官以 體 而 論高 傳喚 級檢察官似有命合所屬檢察官之職責惟查刑 介到 依刑 事訴訟法第八十二條沒入其保證金某甲不服。 訴法第八十四條所規定沒入保證 具狀高檢處請 水撤銷 發生 金之處分值查 其處分發還 **亟待解決請求** 其 **平由** 取保 保 證

送最高法

院迅賜解釋以便

. 遵辦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

法

呈悉業紅發交最高法院擬 院字第一二〇號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多數被害人各有 訴人法院應分別判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 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獨 西立之自然

訴權。

於共同 知照。

提起自訴後。

部

分之自

訴

巴

自

. 轉飭

此

令。

訴其影響不及於其他之自

南

官高等法

公院原呈

第 呈為蒎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魚代電稱茲有自訴案件多數被害人對於同 向 法 院起訴 一項之所 後辯 論終結前。 謂 撤 巴 自 5訴究係指導 部分自訴人以書狀請求 撤 囘 其所訴之行 為抑 撤 囘 起訴。 或 撤 囘 其 他一 其 起 訓權 部分之自訴人又請求審 立法旨 趣 411 從 懸 測。 如係 判。 一查刑訴: 撤 巴 其所 法第三百四 訴之行 事實共同 爲則 十七七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撤 朋 文除 囘。 . 其影響是否及於共同 指 令 應仍 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覆核令遵實爲法便謹呈國民政府司 自訴 人該撤 凹 自 訴者如非共同自訴人之全體代表其影響自不及於其他之自訴

條

Ŀ

並

無

現

有

此類案件懸擱待決理合代電懇請轉賜解釋合遵等情據此查同一案件有多數被害人自訴於辯論終結前

,由前之說固無問題由後之說法院對於一部分自訴人撤囘自訴之書狀如何裁判刑

訴

求

他 院

自

人。

谿

據

其詩:

求訴訟即

不復存在應渝

知不受理之判

決如

倸 撤

囘

自訴

人

之起訴權則一

部

分之自訴人請求撤

间不

影響於

其

法

條

自

訴法

無明文規定殊

滋

疑實職

內有

部分自

169

法院院

八人但

法

茲據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 院字第二二一號 最 高 法院 挺 具解答案呈核前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上 來內 民 (國十九年一 開 犯暫行特 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海地 種 方法 刑 事 誣 院首席檢察官 告治 罪 法 第 轉請解釋誣 條之罪 者。 依刑 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 事 訴 訟 法 第九 條之規定應 管轄疑

院管轄 附 者案據江 最 参照院 高 法 **医院檢察** 字第 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爲關於誣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案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管轄發生疑義。 署原 八八 五號解釋文載司 涿 法 公報第五 十二 號。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点異合行? 分 仰轉 飭 知照。 此

呈為關 附 İΙ 蘇高等 於 誣 告 反革 法 院首 命 席 或 檢察官原 +: 豪劣 神案件是否 屬 於 普通 法 院管轄發生

鑒賜

解

釋示

遵等情到

一署事關

法

律

解 釋相

應鈔錄原呈轉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檢察官

沈

秉

謙

무

稱

竊查

暫

行

特

種

刑

4

祕

告治

罪法

第

條規定

一意圖

他

人受暫行

反革命治罪

法

1或懲治

土豪劣紳

條

《例之處罰。

疑義。

仰

解

釋

示

遵

事

竊據

ĬΓ.

蘇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浙

革 頗 向 命罪 黨務 滋 疑義茲 軍事 珳 土豪、 有 行 政或審 劣紳 兩說 甲說 罪 之反 判 此項誣 機 / 坐與 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 犯 生 一為特 反革命或土豪劣紳之罪相 種經 告與 刑 排 告者按其所告罪 第 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刑不同 等則 其管轄法 應科之刑處斷等語。 院即 應按 其科刑 既應按 現因關於此項誣 分別 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 山受理 告應 反革命或 由 何 **遊斷是即** 法院管轄。 1土豪劣 紳 反

之專 同 內 特 法 院線 法 秱 公第九條 外息 刑 周 4 Ŀ 生 院管 臨 Ėij ΜÝ 肘 由 與 說。 地方法 、取消 法庭 究以 轄乙說 特庭辦 組 何 此 說 院受理第 織 **此為是未敢** 條例第一 項 法第 **〈誣告雖** 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等語。 審 條所列情形 應 擅 催 專呈請核 按 其所 \$ 開法 4 律解釋職 心不符按諸 罪應 示等情據此。 心科之刑 刑事 處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轉院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最 現在 查 處 訴訟 特 斷 特 種 不過 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不屬 種 刑 刑事 適 事 用 泌 臨 告 法 時 治 與 法庭 刑 罪 之差 法 第七 組 織 别 條例 條 mi 初 載。 其 既已廢止。 級 管 本 法院及高等法院管轄似 法 轄仍 犯罪 應 案件 m 屬諸受理 此 一之管轄等 種 沙 告 普 5案件又非 準 通 一誣告之 用修正 應

依

高

法院檢察長鄭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思

獸。

義

案。

由

地

方

法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 院字第二二二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 七日司 法院指令司法 行政

跑狗場賽狗附有彩券如未經合法許可則購券人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

、條之賭博罪辦班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司法行动 部原

稱。 和界華人納稅會來面關於取締租界內之跑狗場因有領事裁判 權

Z

阻礙不能淤底禁止。 呈為呈請事案據外交部 一放提義對於在 特派江蘇交涉員署函 一胞夠場賭博之華人依法檢舉拘辦等 上海 由。 查 跑 狗 場 毎 文賽狗。必出附有犬號之彩券參觀者以

輕微之價。 (條之罪事 , 聯定某號彩券如競賽結果該號大得勝購券者即可獲得數倍之彩銀 相之賭博場所非如跑 此 項 、購買彩券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 馬之場向 有比賽技 上十 術 Z

意思密可比 注供給賭博場所行為核與上海通行之輪盤賭博頗多相同之處例如編列狗號嗾使競跑以。 關 法律 訚 題請迅予解釋示復等由谁比職部查上 海跑狗場似為變

先到者為勝與

輪

盤

彩券

刑

法 賭

1:

泚

運山。 頭

似

場之以機械旋轉著處為勝善辦法衙同如發行 二百八十一條之彩票性質。 以有不同。 。 所有大號之彩分與輪盤賭場之畫局編號者辦法亦復相 狗場賭博之華人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賭博罪檢舉核諸 近是此種

餀

來面

擬請

在跑

亦尚無不合之處惟事關法 公律解釋職 部未敢擅 專理 合據情呈請 鉤院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司 法行 政 部

長魏道 丽。

院字第二 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事實或新證據外。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不得逕命續行偵查或起訴下級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其有據以起訴者爲程序違背規 案呈核前來內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以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夏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刑事起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職權 一檢舉 犯罪命令下級檢察官偵查之案經下級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後除發見新

附湖 北高等法院原函 定等語本院長

審核

無

異合行令仰

轉行

知照此合。

附司法行

政部原呈

逕啓渚案據夏口律 罪 案據丑 供訴寅賄賂 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竊敝 公行子認為寅係 犯刑 法第 會會員受任刑事辯護案有 百三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 上級法院首檢子 項第二款後半之嫌疑。 就承辦。 Ŧ. 示服 縣 司 法委員。 依刑 事 訴訟 寅、 判

款節 決於是對 法 送達 .第二百二十二條特為告發密令 圍 百行 被告後越十有 於本案起訴 偵 查承辦 程式是否遠 檢察官辰依據該項 Ŧi. 日原上級 背規定有甲乙兩 地 法院首檢子指令原檢 方法院檢察處值 (指令向) 同 脱焉甲 院 起訴 查 處以 追 該院 說謂刑事 一訴該處檢察官卯偵查完結以 原 推事 處分未盡 訴訟 已未 依刑 法第二百四十七條及第二 偵 查 事訴訟 能事。 仰 其就 法第三百十八條第 寅 刑法第 一被告嫌疑不足處分不 百四十つ 百三十三條第一 八條第 款 為不受理之判 起訴。 **)** 項規定。 項第二 共

條之規定已不為不受理之判決亦屬 程序若並無合 之權自不得聲請 不 法之聲請 ·起訴之處分書應受送達及聲請再議均只限於告訴人至告發人旣 再議 法之聲 m 遠介下記 再議若謂 請 級 再 議。 即 法 HE 公院續行 平照刑事 遊飯依刑 值查與 違法乙說謂檢察官代表 訴訟法第二百四 訴 法 公第二百 刑 訴 法 五十二 第 --百五 九條第 條之規定受其 公益 + 條之規定 項原法院首檢得指定再行偵 本案寅之被告再議係基於公務上行 無明文規定應受送達不起訴處 公拘束子原 顯 不 相 當則 居 告發人 辰之起訴即 地 查。 位。 無聲請 顋 亦係有合法 【分書又 未顯示裨以 違 為不 刑 訴 再議之權又未有 惟奉 法 | 聲請 第 有上 再議後之 百 級首 五十二

再議

合

心據情 轉 150 貴院查核 請 煩 迅予解釋函 民國 干 九年一 復過 月二十 院以 便 八 轉 Ħ 飭 遵照此 司 法 院指令 致最高 司 注: 法院院長周 行 政 柯。

四號

常

評

議員

會討論。成以事關法

律

疑問決議呈請轉呈迅為解釋示遵理合具文呈請

鑒

核轉呈解

.释等情據此查案關

法

再議起訴即

本於職權上亦得復行檢舉另案告發不受刑

訴法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拘束兩說各有

相

當理

亩。

提交敞金

檢

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 內開反革命案內之被告應送入 反

應由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檢察官逕 行處分等語 一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再反省院條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並仰 公省院者除共產黨 人自首 法第 八條所定 轉 防注意此。 情形: 外。

處

分

呈為呈請事案據署浙江 $\widehat{\Xi}$)首都及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被告如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判決無罪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奉職部訓字第一二九五號訓令對於反革命案件 辦 或 法 依 四 項。 法 公 利 时。 (其第三

項內開 ぶ 化 特 m 比教育現 1116 認為被告係不良份子得送入反省院或威化院其組織宜採純粹分房制。 種 疑義。 刑 4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等情到部查該首 既移歸法院受理對於此種案件如遇有應送入反省院者是否由審 地方臨時法庭之組織 示以便轉令遵照 謹呈 《僅有審判員之設置。 司 法院院長王司。 法行 故辨理手續審檢混合對於審理上。 政部 席檢察官所請指示各 部 長 一種道 41 節。 方面 事關法律解釋職 以 判決或裁決行之抑 項 《被告人即以裁決送交反省院施以感 悟而 杜傳播等因。 部 未敢 擅 山 擬 檢察官處分 奉此。 理合 據情 查前

/辦理。

浙 iL

解字第六十一 院字第二五 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所 鉤院鑒核 指 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除 號 民國十: 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 將解字第六十一 稱情形見院 號解釋鈔附外合行命仰 法院指令汇 字第 蘇高等法 號解釋(院 轉飭 載司法公報第八號) 知 麗。 此介。

並參照最

通 州 蕞 11 旨 尚 髂 14: 院解字第六十一 入 時 代面 變 更 岩 號解 特種貨幣已失通 用之效 力。須 以他種通用貨幣為之給付他種通用貨幣

應比

較當事人

締

約

時

肵

房毎以 為是請 許回 釋辦 变貨幣以 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il. 法。 贖。 蘇高等法院 鏠 解 理! Mi 阿孝相 合態情電 111 H 释事案據太倉 計算。 THI. 入 主張 假 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 原 請聽核示 如 **就交時** 照 三契載 縣縣長袁希洛快郵 洋價短 錢數 遵等情到 償 還各執 小。 院事 契載 方合於當事 代電 關 鏠 說解決 法律疑義職院未便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爲公 碼 內稱竊據職 核 與 人締約 (現在 # ※從究應· [巴] 縣第一 贖 時之本意免使一 時之洋 如 何 區實習 計 算。 價 相 區長顧 足以 差 造受不當之損失。 有 昭平 倍 鍾 - 允理合電 之多在受典 瀚養代電

司

便

| 謹呈

請

核

示

祇

《遵等情』

據

此事

關

解

人要求出

ìlί

人

沔

貼損

失。 **方**

稱。

黐

查

鄉間

從前

習

慣。

抵

押

H

院字第二二六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 電

核前來內開按告知第三人參加訴訟在第三人未參加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 分院上年十二月魚代電請解釋民 亦訟以前。 不應列為當事人如該第三人於更審中聲明始終並未參加自 事 参加訴 於級疑義 案業經發交最高

逕為本訴訟之裁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轉飭 別知照司: 法院勘印。

南京司法院釣鑒茲有原告甲與被告乙因占有權涉訟於訴訟進行中乙告知所有權之丙丙提出買 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契派人到:

與當事人均應受判決之拘束更審法院依 到庭幷稱前以乙之請求出爲證明幷 非 **参加**。 法傳丙丙若拋 一審 法 院判 為訴訟 棄領 判權應即 相 對人實極錯誤關於本 遵傳到庭若丙不願拋 案法律上之疑點。 棄領判權則更審法院應受條約 **派途分二說**。 年謂: 法院

法

|院書面審判認丙爲已參加

不訴訟將丙與乙同列作被上訴人發還原審更爲審

判。

丙爲外國人及更審

法院傳

丙

時。

内

拒絕

庭

陳述。

因之第三

枝節丙之是否拋棄領判權亦無審查之必要以上二說各有理 時原未將丙牽入案內是本案目初無丙本應受理若 拘束本案不能受理乙謂法院與當事人雖應受判決之拘束但因既經主張僅係到庭作證並非參加訴訟甲乙係中國人甲訴乙 内 ·拒絕傳喚更審法院即可據甲乙間之訴訟而爲審判毋庸強 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涉外及法律問題應請鈞院發交最 丙參 高法院 加。 致 生

迅予解釋**介示**祗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魚叩。

院字第二二七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自應暫行援用鹽商於特許銷鹽之區域外銷鹽應即依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從前公布之私廳治罪法暨緝私 附浙 江高等法院原呈

條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旣無抵觸。

仍應按照民國三年公布之私鹽治罪法暨緝私 請 解釋事案據昌 化 縣縣 長趙 瑲 東 代電 稱。 條例辦理職縣現有此類事實發生懸案以待理合電請察核迅賜令遵等情據此。 浙境 內包 開 隨棧之鹽 商每 年 偸 銷 鹽 觔 至兩 浙 以 外之省分 额 鉅。

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

應

事關 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二二八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六八號咨開

開監督寺廟

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謂

以明界限

一案令據內政部議復應咨行司

法院解釋等情轉咨到

院當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

體

依法令或習慣由其管理者而

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及第二款所謂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自係指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

行政

以院原咨

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中

國佛教

曾常委圓瑛等呈清解釋監

督

寺

廟條例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

朋

ifii

育

遵循

案。當

經 冷行

內政部核議

吐案茲據:

復

稱案奉鈞院第四六零零號

凯凯令以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交下中

國

佛

案鈔同原呈合核議具復等因奉

·此竊查國民革命

旧者今欲

常委圓

| 瑛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

律

:恢復原狀事實上必多糾紛惟解釋法伶應屬於最高法院本部未便擅專應請鈞院咨行司法院迅予解釋以資遵循是否有當

(施行等情據此查法律解釋係屬貴院職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

法院。

以來各地方政府黨部所為之寺廟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

出

師

理合呈請鑒

核

附

中

國

佛

教

原呈

奉國民政府交辦中 國

日司法院容行 政院

「佛教會常委圓瑛等呈請解釋監督· 寺廟條例第三

一兩款 來。

經

以來各省寺廟財產或被地方政府任意沒收或由公共團體違法侵佔在根本上旣未合法雖管理實同強奪若認爲政

大多數尚在交涉收囘之中若概認爲已被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者則產權損失之交涉已無可進行將來寺廟財產。

章查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由政府機關管理及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是就根本上向係管理者爲限讀之尚懷

一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以明界限而資遵循事竊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由

立

法院會議

通過。

載諸

近

45

地

方團

體管

1理之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違法侵佔之舉已成合

. 法之管理從前被佔寺廟時隔八遠或難

挽

间。

近年侵佔之寺產。

府機關

及

寫 珋 關 %限應請! 及團 由 及事實為根據所有奉頒監督寺 I體之佔管亦皆引用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寺產前途將不堪設想矣職會一再討論咸以國家立法之精神自應以正當之 明 確 解 釋。 息疑 簡 丽 資標準為此 廟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從根 具文呈請仰祈 鈞 的府察核 俯准。 解釋示遵以資遵循實爲公便。 本上 向 由 政 府 機關 及地方公共團 謹呈國民 政府。 體

教會常務 委員圓瑛太虛仁山寂 山惠宗王一亭關 照絅之謝鑄陳康鍾侯。

四川高等法院寅院長覽該法院上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司 |年七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成 法院復四 都 地

荷被 義 院字第二二九號 告不 案茲據最高法 ·抗辩。 法院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無管轄權 而爲本案之言 |來內稱除不屬 嗣 辩 淪 渚自 應依 於財產權上之請求及有 修 IE. 民事 川高等法 訴訟 方法 律 院轉請解 院 第四

Dr.))] 高等法 院原

具體

質依

統

解

釋

法介及變更

43

例

规

則

第三條應不

解

於等語·

本院長審

核

必無異合電

轉

飭

知

照

司

法

院

灰印。

- | -

·條以合意管轄論。

至來文其

一餘問

題。

係臚

列

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均得適用合意管

一轄之規

釋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與銀本位爭執

代電

南京最高 之爭 法院釣鑒案據成都 執。 院認 此案須先將法律點解釋明 地 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

-1-

4

陰

拯

īE

月約借

乙執照

《生洋二千元每月以

分五

厘

行

因四

Ш

,從十六年陰歷

九月

旭

即發生

廠

維

問

題廠

洋

刨

pu

Ш

造

照甲 尤為

說

必

息っ

確然後可進

行

訴訟。

發特

·將爭執事實說明於后 (A)

管轄等

礼

查

Π

於以

國

三為

何 呈 請 轉

継解

釋事竊職院現有甲乙二人因債務涉訟發生管轄

對於二 謂以 通 的 完遂 行 1 別 千元 造之五 以損失問 因 **| 各錢莊** 金额 旣 H 角 題向 為二千元因此 並不 濫 銀 俗 發 執照 初級 邻 雜 執。 洋 即各軍 惟 法院請求裁判已經言詞辯論終結後尚未宣 經 **肾**允償 政府取 一發生訴訟當然屬於 防 燙 繙。 圖 市 内 廠造五角銀幣幷已將 私 面 造之五 |通行廠造壹元 地 角 銀 管轄2 說謂 **以幣先是成** 九大洋乙以. 和銀存儲 都 債 :銀行屬乙往取乙以收受五角廠 伊 各 儧 槽 銀行 剕 權係 原本二千元兩造 甲乃發生管轄爭議。 因 行使 年 滿期。 便 利。 间 早 甲主張 本 經 無爭 發有)事 應還 兌換 執。 造 現債務人既將金額全數 **建築幣應損** 大洋。 物管轄有二說焉1 轨 照 否 偛 幣潮 圓 Wz 失大洋八 還執 期 畄

以

厂廠

遊

一五角銀幣提存某銀號兩催債權人收款止利債權人因廠造五角銀幣與大洋價格相差約八百餘元拒未收受債務人

管理者

中國

佛

當事人對於管轄若有異議即應停止 法部 管轄亦有三 全以 $\overline{\mathcal{H}}$ 元六千零廠造壹元大洋每元可合銅元十千零價 >五角銀幣付還債權人乃主張損失以致涉訟其管轄問題應以訟爭損失金額八百大元爲準歸初級法院管轄(二) Мi 肵 頒 一曾有解釋自應照舊援用此即管轄問 民訴條例第四 一說焉。 說謂案件凡兩造於事前 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 淮 行以待直接上級法 不爭執已經過言詞 (自應: 題之應請解釋者一(B 類相差甚鉅乙主張 依 、據辦理2 說謂案件 広院之核定3 。 一辯論者應認爲合意管轄以免當事 說謂合 應收回 銀本 雖 經 過言 · 大洋如無大洋卽 位 意管轄不 爭執查四川 詞辯 論。 適 用於事 旣 未宣 現刻廠造 應以 人之遅 物 判. 管轄前: 原 卽 五角銀 約 慰 書明 滯。 未 北京 脫 乏某銀行 幣。 離 轳 大 第

銀幣在說問 甲與乙所 Ŀ 數 書朋 銷 滅。 執 可 III 書借約於生洋之上又冠以 照 厰 生 約 履行執 即係表示當時銀本位之價格現刻雖通用 照將來銀行付乙何 一幣雖在貨幣上不失為輔幣之資格 執照究竟是否於執 項 銀 幣 係 另

照

與生洋之中。

選擇其

以履行之3。

說謂當此幣潮

紊亂

期

間。

凡借

約

Ŧī.

仴

大洋而

廠造五

角銀幣仍不失為輔幣之資格甲對乙仍應償還

縞

况

1/4

署四

14

問

題。

均

問

題

興 Hi

111

沙2

說謂

生洋二字

依貨

觡

原

理

Mi

論。

业.

非

銀

乃

倸

銀

錠

元。 行

說 焉。 1 生洋還

說

謂

借

約

Ŀ

旣

註

明

執

照

生

洋。

現

錢莊

執

照

雖

經

取

締。

銀行執

照

派

未

水禁行。 執照取

且某銀行

已發行之執照

क्त

面

尙

在

使。

幷未

全.

歸即

Ė

張

現執照經

政

府取

以締禁止

一發行原約所書執照

:(生洋即

孫以

廠造五角銀幣之意不

能償還大洋於此

有

儿

執

照

元只能

理

審

審

判。

一院於民

车

北

京

可

合意

高等法 於法 現 律 時 院 實際 Ŀ 頗 院長黃功懋叩 有疑點。 Ŀ 造 | 奥主幣大洋價格縣殊如不照特約履行即應敷 $ar{\pi}$ 角銀 理合具文呈請 養印。 . 釣院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 但 **三既為輔幣**。 補 損失此卽銀本位 冷照 即使與主幣價格相等亦不能全認輔 轉外。 理合電 問 題之應請解釋 請 的院俯賜察核解釋以 著二以上A、 幣即 В 便 飭 兩 生洋 遵 種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第二七零號咨開。 院字第二三〇號 民 【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 推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據廣州總商會呈請解釋商 法令所議是否適當咨請核復等

前

來內開。

商會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係就最近十二個月使用

由。

到 院當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去

一後茲

據該

會

法

案經先交工

商

部

議復事關

解

釋

177

人數平均計算。

商會法第五條除但

[書情形外旣以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自不得在同

復査照。 此 答 行 政院。

行 政 、 院原

第十 爲咨 請事 條 案准 條文內

國

民

政

府文官處第

零八

-1:

號

囪

開。

奉

主席

彼

下廣東

省政

府呈。

據

建

設

膻

據廣

州

總

商

會呈

請

解

釋商

會

是。

各疑

間

轉請

迅予

明

Á

口解釋學

便

飭

遵

案奉渝

一一交行政

院

核

阴

逕 復

等因。

相

應

鈔

同

. 原 件。

涿

達

查

照

辨

理等

曲。

細 釗 准

得 單 即第八第九第十等條業已明 獨 或 聯合設立外。 此當經先交工商部 在同

百規

烷至最近

46

廁

自應以十二個月平均計算。

核

議

一去後茲據復稱查原呈所請解釋。

附 廣東 府 所議。 施行

|適當

相

應備文咨請貴

院查

照

核

復以

便

飭

遵。 商

至級

公誼。

此

各

司

法院。

觚

則

條

HE.

經

明

自

規

定。 一弦奉前

因。 域

理

合

檢

同

會

施

行

細

则。

具文呈復

仰

तीं ५

縣

之區

内自

不能

有

兩

商 法

向 會之設立。

如

同

時

逃有

法仰 會選 三為經備 查前奉鉤 照 议 並 轉 組 怨子 所頒 飭 所 《發商會》 備

案並

將

商

會

法解

釋以資遵守事竊奉釣廳第三五

 \mathcal{H}

號

及四三一

號

訓

合。

鈔

一發商會

法

及工

商

同

後

改

組籌

備

處學

員

(籌備)。

旋

盆 芝陳(

香鄉

李

 j_{ij}^{ij}

如、

Ή.

國琛張

沙;

份下府。

遵

經

通筋

所屬

贈

知

照有案現據本省建設廳廳長鄧彥華

呈稱。

現據廣州

總

商

公會 爲呈請事經

十月

九

H.

召集全體委員到

啓光鄭耀文等 業公會舉派之前 屬各 會 十 五 投 (票互 商 人得 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 會暨各行 一選以鄒殿邦蘇 票最多當選為改 商 體 知照: 熾 **風廷彭礎** 各等 組籌備處委員負責 其最近 因 立、 一胡頌 本 此。 棠、 自當 年 何 遵辦。 間之平均使用 **一籌備俾促進行**。 業經 趙 靜 山、 開 袁次 會 人數 決議。 [人或商店別 朗、 惟 超 查 傅 先

無同業公自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

毎

+ Ti.

人得增

加代表

人惟

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第十二

條內載商業的

法

無同

業或

雖

有

同業而

過十五·

人者。

就

其

超

^四過之人數。

商

曾法第十

條內

載公會曾

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

其超過之

員

弘山該同:

黴

軍夷

策仇

(一)商會法第十一十二兩條使 肵 兩 (二)依同 組以 鑒核飭遵等 上發起由 法第五條之規定除繁盛之區 情到院查事關 地 方主管官署核定之本法 用 解釋 人數本法施行 法合該部 鎮

178

區域內設立兩商會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

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究以何法計算又同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等語所云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完以何法計算又同

品 能 否 設 規定均屬疑 簡。 **亚應請求主管官廳解釋**。 遵循。 組 成立緣由

域 置 兩商會條文未有 無有 理 合 將 改 織 (籌備處

伏乞轉呈 姓名呈報釣廳察核備案並怨將 國民 ŒĆ 府將上列疑問 各節。 上列疑! 明白解釋指令 **純問各節**朋 白解釋統候批示祗 磩 遵以 便轉飭 知照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理 道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除 合備文呈請 批 復外。 理合 鈞 俪 府 文呈請釣 过予明

盲

府

察核。

俾便轉飭遵辦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項之規定則原告應 **上按贖產之訴其訴訟標的為不動** 們一之典價。 產所 有權。 遊非

江蘇高等法院原

例第五

百三十一

條第二項準用同條例第九條第

Ŀ

訴時

計

Ţ

利益仍應以

所

有權全部之價额

吸為 準等語之

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命仰

知照

此介。

爲

反對給

自 一不得

在不動產價額

单 扣

故

彼

典價依該省沿用民事訴

訟 條

呈為呈請解釋事務查贖產之訴贖產人在起訴時所主張之債權價額 元以上計算上 一訴利 益有甲乙兩說甲 說應以債 權額為準乙說應以所有 在百元以下。相對人在上訴時所主張之所有權 一種價額 為準前者本有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可為 價額 根 在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 產價不在典價究以何說為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祗遵謹呈司 法院訓令浙江高等

法院

用疑義 罪 為予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一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鄞縣 條例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 一條之罪旣 無論 黨員 《非黨員及已宣誓或未宣誓均應依該條例 法第一百四十條於公務員犯罪雖有 地 方法院轉請解釋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 處斷。 其第

院字第二二號

院院

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林彪。

後者

相

對人因

上訴所應受之利益在

刑

為重則依該條例

加刑後自不再適用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179

條所定之加刑又較刑

法第

百

四十條之加 犯黨員背誓

知照

此介。

加刑

規

定。

但公務員

條及刑法第一百

四

1

條適

法

江 法

形按刑律. 逕啓者案據 加 鄞 等以上處罰並經國民政府通令凡在軍政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其有犯黨員背誓罪條例 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竊查黨員背誓罪條例第 條第 一項規定黨員違背誓言而為不法行為者分別情 所 定

自無窒礙。 各條之罪者。 通 過人民科斷的 現行 惟 (中略) 均應照黨員背誓罪條例議處等語釋其用意原為申明黨紀整肅官常起見因之公務員犯罪均應比照普 前 刑法第 !開條例及通行頒布時尚 百四十條已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 在舊刑律施行時代舊刑律各章幷無公務員犯罪應加重之條文依照 **分外各罪** 者 條例加等議處。 加 重 本刑三分

惟

十條立 之加重係因於假借職務立 重者不問是否黨員均不必再依條例加重乙說謂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 等語是公務員 一法之意亦不外乎整肅紀綱用意旣屬相同如再 犯罪刑 一法用意既不相同 法已有加 重 明文應否 自當並行適用案關解釋 一再依黨員背誓罪條 依條例加重不 適用 無叠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犯罪 ·例遞加職院人員主張分甲乙兩說甲說謂 條第一項之加重係因於遠背誓言刑法第 法律疑義未敢擅自援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如已依該條所定條件 刑 法第 一百四十 诼 百 解 偨 加 Ш

釋等情據此。

相應函請貴

院 迅

心賜解釋以便飭遵。

此 致最

高

法院院長

般

汝熊。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 日司 法院摺 呈中 央執行委員會 政治會

约鑒轉行查照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案希解答見復等因當經依照本院統 法第一條所謂之勞工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屬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理合陳復 敬呈者前奉鈞會上年九月十一 日函 開。 一解釋法介規則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該法院呈核前來內開勞資爭議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天津特別市 政府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 條疑義

理

中央執行 委員會政治會議 原 诼

核

示

小遵等由: 1老准 中 [准此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原呈內稱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 央執行委員 (會秘 書處轉 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天津特 別市 政府呈請明合解釋勞資爭議處理 法疑義 **| 案請鑒**

為工人 永嘗不 有平 甲 織等語 總會 勞工 員及 之糾 雇傭方 三項 和 第 民 計 題 款。 衆團 通 I 經 有 等 條 產 及 團 店 紛。 過 卽 兩 及第三十六條第 浴若適 稱本條 那 (店員) Á 愄 員 简 可 的 通 涵 岌勞工。 様單 民協會 共 代表 級與 觀三 請 總 的 則 販 說謂 會除 用此 同 一總會不得認為 目 總 中 組 僅 一條條文明 **資產階** 權。 例 央訓 ī 會。 稱工人或 組 純 織 是否 外則 決 稱 為 所 項 原 組 北 織 那 基本 織條例 練部 方商 何 示 有謂 稱 處 則 樣無情其人還有人與人的 以工 級中 店員 F 商 兼括店員團體 理 及系統又反復申 民指 添附 勞工。 發 定 組 法。似 業 款第二款規 店 員若與 店員 店 間 織 組 人 4: T. 與 一會又查工 意見以 方 等 业 彼 例 商人店員及攤 店 非 員總會與 織 與工 係屬 立 語。 面 此 階 主 無 立法本旨。 商 **芝工** 活員 級。 採 壓 間 **股店員請**問 之糾 定。 迫之 便彙送貴院 商 厰 各 民 他 **歐迴異店員與** 字樣究竟 其中 述店員 別組 共 們 À 民。 會 商人總會及攤販總 乙說謂 弊。 組 組 紛。 同 店員 的 自可 待遇是比 織 贩 均 織 且 組 織 關係故 載有 im 性 的 法。 Ħ 織。 總 暫 阴 店員與· 言第十 行條 店員 質不 獨 藉 則 原則 會 解釋去後茲 白 ___ 店 與 體 解 冷 此 係 商號或商業 イン 大 中、 釋。 (亦為) 店員 Ī 發 店員決不 屬 例 盡 丰 及 淌 第二 笙 《系統甲 商 Ħ. 浦。 同 間 店 ٨ 八優渥他 心會合組 加 調 足 徐 泯 雇 於工人及店員決不 幷 主 小 兩 准復稱 在佛勞働 商 協 條 (争議 無 入商 稱商 間 說 協 會之一 字樣。 人共 款 A 具體 的 稱 爷 發 能劃入工會的 等情本 民協 生糾 民 執 商 作 Ι. 們 民協會各 著之一 協 用。 同 的 目 何 查 的 則 屋傭條件。 粉是否 之組 會以 H 是。 均 $\hat{\mathbf{2}}$ 生 部。 第 會。 組 稱 央前 一會議以 稱 一活是比工人快活况店員 關 織。 工 條所 全國商民協會為最高 不 種。 於這 Ŀ 會 織。 有 而 在商 組織 略 組 以 所 無相 本 能 地 適 謂 温制入 織又確 無所謂 各工 頒布之各 法所 商 用此 稱雇 案關民 個 店員 疑問 範圍 **其實** 當理 民 民協會中 八工會組織 會 稱 協會亦均 項 主。 旣 四維持或變更 八衆團體 處理 一下 店員 勞工 的 可 無 琙 由。 包 區 種 究 括 解 與 店 員可以 元竟勞資 一及勞工 法。 :商號店: 答前 店東 剘 略 曾 法 織 11'J 岌工 為工 規中。 尋釋 173 性 範 遵照條例 又商 組 園之 共 保 和 質不盡同 面 一人商 店東 一會單 織。以 團體 再按 已經 同 混 主 存 關 法 笷 **赊於商民** 理 條苦 人組 組 共 [6] 議 在: 位。以 之處 縣市 人適 組 | 内。 説 處 旣 織。 各 的 由。 於工人。 自 央第 週 關 理 未 則 織 411 則 別 織 (店員) 是 協 獨 係。 小 用 阴 無 乃是店員 Ľ íÝj 119 法 經 īfii 會 疑 立 原 決不 店員 H 確 組 Λ 法 第 朋 Л 央宣 為基 總 Ξī. 衈 則 他 律 確 與 规 義。 組 的 及系統 條所 傪 會、 店 定。 [ji]七 敝 系 們 不 规 但 (興店 廠主 次常 於此 統。 條 4: 间 得 本 店 異 定。 主 關 認 問 於 地 說 組 員 稱 店 liii 例

東

關

係

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盡相

同的緣故因爲店員與店東在金錢與勢力方面的關係確不

如其在

人與

八方

Ш

的

關係

重要 ((下略)等語觀此兩者說明於店員與店東的關係與工人與廠主的關係不同之點異常詳盡是店員與店東不能以勞資

與所僱用之工人間所生糾紛並非商號或商業主體人與店員間之糾紛統觀上列各點店員既不能同於工人其與店東的 稱任何工商業之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可見本法所指商號或商業上所生勞資糾紛係指商號或商業主體 相 比 |擬彰彰明甚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章第二十二第三十一等條雖有商號或商業字樣而第四章第三十五條第三節

於店員與店東問之糾紛

院字第二三四號

等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南京特別

又不能以工人與廠主的關係相比擬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旣無適用於店員之規定細釋條文又偏重於工人似本法不能

適

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達即希依法擬具解答案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中央執行委員會政 市政 府函

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某甲於某乙地上建築房舍收取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 逕啓者貴市政府本年第四二號公函致最高法 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此致南京特 院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緘盜罪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別市 政府。

用花

逕啓著茲有某甲於早年向某乙租用地畝若干自租用後復在乙其他所有之地畝上並未先事通知某乙而某甲竟私 南京特別市 政 府 原 诼

高法院劉紀文。 含收取 承認不諱似此行為是否可以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不動產竊盜罪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核見復為荷此致最 租金或私自開墾耕種收用花息事隔多年經乙調查始悉前情總計某甲所得房金花息為數甚鉅事經發覺以後某甲亦

自建築房

院字第二三五號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 能否拨用一

篠印。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 Ł 日司 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上年八月寢代電

案茲讓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出版法已經廢止不能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 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巴縣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轉 166知照司 出

法院

版

182

年出 南京最 法第十一條明文規定並定有罰則 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廳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查刑事案件在偵查中不得登載早經民國三 在秦設有訴訟人每於訴訟前或訴訟中 ·串通報館將案情事實變更登 ΙÈο 載意 現 在: 能否接 圆清 亂是

倸 此 非。 以 關 法令 項 《命令旣未與國民政府何》 疑 為訟爭 :解釋理合電請鈞處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資遵循臨電不勝 簡。 F說段政: 地 步本應依照出版法處罰惟查此項出 府未 經國民政府承認其所發命令當然不能生效是出 項法令抵觸 而此 項 畄 |版法又未| 版法於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臨時執政段祺 經國民政府明令恢復現 迫切待命之至等情理合轉請釣署俯賜鑒核。 版 法仍可援用乙說廢止 在 當然不能 混缓用。 没用以 出版 瑞明介廢 法分雖 上二說未知孰當案 (解釋訓 出 自段 執 政。

Ш ⁷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傅春宣叩寢印。

院字第二三六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 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可認為不起訴處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 £ 五號公函 **|致最高法院爲吳縣** 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 地 方 地 法 方法 院轉 院受理 請解釋共同 議。 特 並未移交法院該法院即不能倂案審 種 刑 被告中之數人經特種刑庭免予 事 地 方臨時 法庭 移交案件其 **六被告人數**。 置議。

理

但發

現新事 應以該法庭所移交者爲限設有共同 實或新證據者得再行 .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飭 一被告中之數人已經該法庭訊無關 知照此。 係免予置 令。

M 江 蘇高等法院原

被 為範圍設有共同 逕啓者案據吳縣 請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告請求倂案審 地方法院院長胡元 理 被告中之數人經該 前來究竟該法庭對於被告之免予 以法庭訊: 椿呈稱職院受理 無 關 際係発予 置議是否可 特 置 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移交案件。 議。 呈報省政 認 為檢察官之不起 府有案現告 二訴告發人等對於該法庭免予置 訴處分請鑒核轉院解釋等情到 其被告人數 自應以 該法庭所受理 院相應 議 之各

院字第二三七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十七年十二月魚代電致最高 法院為桂 林地方法院 轉請解釋刑

案茲據最立 高 1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一)刑法第十四條第 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稅精神狀態 一項第一 款規定之母非專指生母兼包嫡母 法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上 繼 母 丽 疑義 言。

第二三四號解釋文)(六)具體案件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不在解釋範圍之內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隱匿指夜間隱匿而言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專指動產 (參照院字 妾於所出之子自係直系尊親屬(三)精神狀

合電轉筋知照司 內法院號印。

高等法院原 代

用

Ë

南京最 |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茲謹逐項開列於次(一) 高 法 院勛鑒案據桂 一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呈稱。 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第一款父母此款 霧查職院各庭辦理刑事案件於中華民國刑法及反革命治罪法之適

第五 父妾非刑法上之尊親屬但父妾之子應否依同法第十二條後段之規定認為旁系親屬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刑法第二十條 所稱之母是否專指生母 |款身體與健康倂列所謂健康是否專指精神而言此應請解釋者三(四)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 項第| 款所謂或隱 而言嫡母繼母則依同法第十二條前段規定均不包括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查最高法院解釋

六條規定之罷此應請解釋者六以上六點見解不一適用上極易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與有遵循等情理合 匿其內其隱 書籍教授村民籍以秘密宣傳並於塾內藏有同善社打坐蒲團 [其中此應請解釋者五(六)茲有某甲原係同善社社員近因同善社被官廳解散該甲乃在 匿行為是否亦限於夜間此應請解釋者四(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所有物是否專指動產抑不 九張現被人指控到院似此案情該甲是否構成反革命治罪 鄉間設立私塾以迷信宜

動

產

亦

法第

轉

傳等

包括

院字第二三八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遼甯高等法 院電

請察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

魚

FII.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蒸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而言。

四

刑

來內開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其意圖詐財而留此項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不得依懲治盜匪暫行條

條第二款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遼甯高等法院原代

法院鈞鑒查軍用子彈是否爆裂物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子彈為爆裂物之一種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一一號解釋有 上異議乙說謂刑法第二次修正 案理 由書附删去原案第二百零五條之理 一由內載原案第二百零五條關於軍用

鎗炮本案

案自不

卽 內則子彈不在刑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稱爆裂物之列顯然可見蓋刑法上所舉爆裂物如炸樂綿花樂雷汞之類均屬 締 U 發。 以與爆裂物性質不同故歸之軍械取締特別法等語是修正案原以與爆裂物性質不同者歸之於軍 特 極其危險之物而子彈則須裝置鎗炮以內始其效用其性質本不相同解字第一一一號解釋出自上年六月間彼時軍用鎗 別 法係取 締 非爆裂物之軍械並非就某種爆裂物而 加以特別規定極為明瞭現在既將子彈規定於軍用鎗炮取 一械取 締特 莂 法。 締條例之 卽 軍 一械取 觸

炮取 取 彈為爆裂物則 締 條 締條例尚 例 旣 有明文取締 《該條例關於子彈之規定未免重複又意圖詐財而留子彈致人受損害者亦須依懲治盜匪暫行 法預行製造持有販運子彈者多係供犯罪之用。 子彈自不能再將子彈解為爆裂物且軍用 不可無以處罰故不得不解釋為爆裂物以資懲處現在 鎗 炮取 **以締條例旣** 非刑 法上處罰爆裂物之特 條例第 別法。 軍 而又認子 用鎗 炮

款處以死刑夫豈立法者之本意等語二說未悉孰是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遼甯高等法院蒸印。

院字第二三九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於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省立學校校長如經中央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 合行介仰轉飭 知照此合。

附河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 呈

稱之公務員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既認爲公務員則省立學校係依據教 呈為呈轉事竊據河 北 ·保定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廣錞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省立學校校長是否刑法第十七條所

育 法令而 號 "已有 設 $\widetilde{\mathfrak{I}}_{\mathfrak{o}}$ 釋乙說以 其校長 學 卽 ·校校長之職 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 務在於作育施教與 、實與 、普通 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 般從事 公務之職 員有 7相符民國 别。 卽 與. 刑 九年 法 第十七條所 削 大理 院統字第 稱之公務員不 員與

言斷 學 能 校 倂 ·無拘束刑法效力。 論。且 一職教員併列可見學校之職教員不包含於公務員之內尤可得明白之反證至前大理院解釋乃對於已失效之暫行 审 門法第五· 十六條第 說未知孰是職處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 款既載有爲公務員之資格復於同條第四款另載爲官立公立學校 一處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前來理合備文 一戰員教員之資格公務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間普通常

参照院字第一八九號解釋文載司法公報第五十二號)等語本院長審

核

經異合電查照司法院

馬印。

條第十三

激所謂械字之內

法院提

院字第二四〇號 Ш 呈請 西 1省政府勛鑒貴省政府 的院解釋介遵實為 Ŀ 公 4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年 ÷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 月庚電 用之木棒木棍皮鞭鐵 一致最高 1/3 院請 日司 [鞭杆等件包括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解 释 法院復 懲治 盗 山 匪 西省政 暫行 條例第 府電 條第十三款疑義一 案兹據最高

附 Ш 西省政 府 原

高

法院

勛

聖懲治盜匪

暫行

條例第

條第十三款執持槍械之械字除刀矛殳载以及一

切 兵器

illi

外。

所有民間普通

用之木

木 棍、 皮鞭鐵鞭杆等件 是否包括械字之內懸案以待請速 解 釋 電 復爲盼。 山 西 省政 府庚。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

令浙

江

高等

法院

院字第二四 號

爲分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 前 九十三條第一 來內開。 犯 高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 [等法院] 項之罪名自 原 七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九八條罪名之管轄疑義一 應仍以罪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等語。 刑 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 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 木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令仰 知照。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此介。 項前段之規定仍係刑 具解答案呈

百

逕

《啓渚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

項之罪係初級管轄刑事訴訟法原有明文規定其對於尊親屬犯同條之罪者依同

法第

核

刑 律而

之本刑 法第八 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上段有加 第一 質亦顯然不同 對於 尊親屬 他 謂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 所歧 定法 字樣途間強盜可變 條對於管轄依 、傷害直 心法條中 犯罪 何 不得謂 項之罪亦猶同 Wi 秱 《異是則 院之管轄) 八條第 系夠 刑 依 其管轄。 為立罪刑。 法。固 三条質親 傷害罪者之刑罰。 刑 親 **沿法應加** 非二百九十三條第二 對於 款是。 不得以 刑 扇獨 所不問是根本上 荊 屬 衆 且. 縞 原定三年以上 丽 **经**窩竊盜 非同 $\frac{\tilde{2}}{2}$ 説 概 法第三百 ĬL. Ti 肵 之罪 或減 紛紜。 其 項之本刑定其管轄或謂該條上段既曰 屬之普通 謂 括 施用 (條文中有犯第二百 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 的 規定依 其 輕。 刑 以罪名定者為同 歸納之遂 依 也。 至東規定茲因對於該條加重本刑四字或謂該條所謂加重幾分之幾不過爲省略複文之規定應 一明乎 亦自 刑 足以致死 條文中 仍 四十八條載 有期 已不生因 以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法應 傷害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律文旣曰 項本刑之加重仍應依刑訴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 有獨 罪為 是則傷害直系貧親屬之管轄 雖有 徒刑 分兩 加 成重傷 立 刻 重 立之刑與 果 犯第 因減輕而降至三等以下者而言蓋第八條二以下各款旣以 說甲主地方管轄查刑事 加重或減 或 條二以下各款是前 犯強盜罪而 九十三條第一項字樣遂謂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者亦係犯第二百九 减 的打 一之方法 車匹 規 項本刑之加 依刑法總則 九三條第 定 Z 誠 輕而牽及管轄之問題至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如係規定對於直 云。旣 如甲 Mi 云者係指第八條第二 傷害直 |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云云不得以 非對 說 項等罪字樣在 犯二八三條第一項之罪復曰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並 重卽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及第八條第四款規定以刑 顧第十二 加 加重情形 溶所 系質親 於同 問 訴訟法規定事 ·題不難迎刃而解云云之主初級管轄(1 ·採為概括主義後者所採為列舉主義同 法第八條刑 犯 條明 屬 必累犯 一立法者實爲省略法文之辨法蓋 第二百 載 款規定之罪依 傷害直 犯 物管轄之標準 與 加 罪 罪 重 九十三條第 有 依 系尊親屬致重傷 迥別以視: 刑 所 別擇。 法 刑 應 ·有二。(1) 法總則 稪 加 項之罪 為第二百 非 T 罪名定其管轄則其 或 依 有加 減 其有第三百三十八條 總 等條文然 則 車匹 儿 重 IJ 壬 復 本 加 法第十二 或 蚁 查 此 刑 百 分 刑 罰定者為本 刑 未獨立自 則 者。 刑 條 削 加 示 之加 第 法 訴 其 重 條 子三 分則 罪 沈 必 依 Ąį 本 分 本 113 木 减 所 項 定 泔; 條 性 有 刑 緆

幾

·分之幾按文理解釋則其應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定其管轄彰彰明甚

 $\widehat{2}$

)至刑法三百四十八條雖亦有援用

管轄乎又設有無訴追職 員誘惑下級公務員 未滿十六滿八十歲等問題何莫非省略複文之規定又甯獨親屬問題蓋第二九八條雖係傷害尊親屬罪之規定顧亦不得謂 幾條之罪者 三八條款項文字顧 有親屬身分者犯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等罪之規定也其雖有親屬身分而犯某條之罪依 自亦應依 (其本刑定其管轄(3 不過立法上省略文字避免重複之辦法初不足認為刑之加減云云查總則中各種加減規定如累犯俱發未遂自首 犯第一 其明定獨立刑期自無所 務之公務員假借職 百二十八條之瀆職罪依第 抑猾有言者洵 務上之權力犯第二九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或公務員爲債務人借職 謂 、本刑 ?如甲說分則中之加減均認爲省略文字之用各認爲獨 一百三十九條減輕二分之一其依刑法第八條第 問題即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下段亦然若謂 分則 立之罪刑 其本刑加 款之原則認為初 條文中載有犯第 幾分之幾者。 務上之權 則設有公務 級 非

款但 焉猶第二九八條 論 玾 解 書或第二款以前 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般汝熊 釋凡刑法中有犯某條之罪依本刑加減而獨立刑期之規定者亦應依各該本條定其管轄以 一項上段及第二項之於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也(5)要之刑訴法第十二條之特設條文而不 者足徵其立法精神決 非為第八條第 款專設之限 制 的 規定亦 非專指總則中之加 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 减 身分 丽 言是則 列於第 關 依

原以刑為標準而

[條之毀損罪依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其依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之原則均認為地方管轄乎

 $\stackrel{\cdot}{4}$

若謂

此

問 題

存

非以罪為標準則第一百三十九條之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百四十條之於三百八十四條固亦有身分的

院字第二四二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罪者。固以刑為標準定法院之管轄而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則以罪為標準定法院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疑義一 項前 設所 謂 本刑 渚即 第二百九十三條第 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 項第二百 分別 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所 刑法總則或 分則當然包括總分則 規 《定之刑』 但 丽 對於 膏。 至 案茲據最高 直系尊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 親 屬 法院 犯第二

之管轄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節知照此合。

逕啓渚據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稱查犯罪依 刑法 應加 重 或

以 減 法 公院之管 外其 輕 本 分 刑 者依 則 轄 ij 話。 有 刑 ·似有疑義請予核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 專條者是否不 事 訴訟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並未分別 在 此 限。 且查 刑 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 刑 法總則或 分則 一項前半 줆 言究竟此項 合 1呈請 段並 **哈鑒核俯** 無本刑。 規定於總則 賜 按與 轉 清最高: 刑 谷章所 訴 法 法第十二條仍 院解釋以 規定 加重 便 轉 依 或 減 飭 本 刑定 輕者 遵 照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食成癮 院字第二四三 號

等情案關解釋 法律事件 : 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 **区為荷此致** 法院指令浙 最 高 法 院。 江 高等法院

算入刑 別期之內。 叄 照 院字第八十 七號解釋 載司 法公報第二十三 號 11 烟 機發作 在 未執行之前

百八十 Ė. 條第四 款及禁烟 法 第十 條 末段 之規定辨 理 等 語本院長審 核 無 異。 合 行 冷仰 知照。 此 合。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Ш

期間

173

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

施適當之醫治者得

依

監

一樣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烟

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

限期

戒

烟

在

院

刑者應依司

刑

事

訴

訟

法

於徒刑執行中烟癮發作恐其變

有 年 ė 轉請解 一衰老或因 **深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張景煦呈稱竊查禁烟法公布施行後所有鴉片案件均應依禁烟** 病吸 食成癮者如依禁烟 法 判 處徒刑。 往 往 送監執行 行後烟瘾發作。 變成不治重症職 法處罰惟查吸食鴉片 縣為根本禁烟矜恤 罪 囚之 浙

察 核。 戒 計。 道蓮呈國民政府司 擬 絕 訓 依 後。 声子 刑 示 祇 法 執行。 各 遵 等情。 條 處罰。 則在醫院 據 此查 法 院 方 禁烟 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期間之內是否得 面 組 法第十 織 戒 烟 層院將所 條之規 視為羈 定揆 獲 押 吸 諸立 或 食鴉片各 監 禁 法 本意。 日 數 犯 折 低屬寓 送入醫院 算事關: 飛於 戒絕。 執 行 **公禁。** 疑義理 期於刑罰之中仍寓救濟之意是否 在 執行 合備文呈請。 之中是否可以 仰 祈鈞院俯 送入醫 院。 賜 有當。 解 如 釋以 送醫: 仰

院字第一四四號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189

便

院

管轄疑義 湖 北 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案署為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特種刑事誣告案件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褟 於特種刑事誣告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之規定應 由 地 方法

院 敬印。

轄

照

院

字第

八五號第二二一

號解釋載司

法公

報第五十二

號及第五十七號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轉

飭

知照。

司

法

最 高 法院檢察署原函

法庭 件自應依照暫行 逕啓者案據湖 組 織 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現在特種臨 .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歌代電稱案據第二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涂濬源快電稱關於特種刑事經告案 特種刑事 誣告治罪 法辦理本 類案件發生。 無疑義惟其管轄據同 時 法庭 旣 郊 明 令 取 消。 一法第七條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 該項 條 例 自 無再行準 牛據之理。 一密加

相 應 函轉查照即希解釋見復 為荷此致最高 法院。

庭辦

法

對

於特

種

如遇

此

係應

由

管轄

反革命案件

法院受理第

M

싎

地 方

的遵等情據此。 法院受理第 Mi

取 消

特

種

脑

11

刑

4

沙

一用修正

特

秱

"刑事臨時

審。

示

小無疑問職

處現

有此

【類案件發生須

待解

が決乞電

示

遵

之等情據此事關管轄疑義未便擅決謹乞鑒核**電示以便**

院字第二四五號 民國十 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

附廣 西高等 法院 原

俥

喚

(参照院字第一一

 $\overline{\mathcal{H}}$

號解

釋。

司

法公報第三十二

號

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

合仰

知

照此 事

開公訴案件之告訴

小人雖非

當事

人然如

法院為證

崩事

實起見

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

自得

適

用刑

訴訟

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三號

公函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

事

詠

、訟傳訊告訴人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

定日 訴 逕啓者案據律 人出庭為攻擊之陳述被告人可否以告訴人無當事人之資格拒絕其直接陳述查告訴人於縣判不服只有呈請上 期 傳喚被告並通 師 盧中琛呈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八十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第二百六十五條審判長應指 知 檢察官辯護人則告訴人既非當事人法律 Ŀ 16 無傳喚 告訴 人到 場陳 述之規定若刑庭審 理 一級法 刑 事 院

檢

訴人案件。 察官依 審 檢察官 中對 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呈請之當否檢察官於偵查中查其呈請是否確實於使用職權時或有傳喚告訴 既提起上 依法實無須傳喚告訴人乃近來法院審理上訴案凡有傳喚必被告與當事人並傳若 於 上訴之事實及證據有疑義時只可向負責上訴之檢察官詢問依法似無直接訊問告訴人之職務則第二審審 訴 法庭審判只傳喚被告與及通知上訴人之檢察官及辯 護人至告訴人既非當事人實無 告訴人到案即與被告 人陳述以憑採擇者 出庭陳述之 决必俟再 對 權責。 質。 告訴 Ŋ

Ŀ

傳喚 人然實居人證 人當庭 無 傅 告 ıŀ. 境似 訴 Ä 肆 與上 人與 到 其攻擊之手段一 案對質始行 地位法院認為有傳訊之必要時自應予以 被]請解釋之法律不符特請求察核如以法院審理中傳喚 告對質律師所見尙 惻 若視告訴 決者因此 1.在疑惑中怨求據情轉呈最高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本院查現行刑訴 或 人為上訴人者若告訴 一將到案之被告羈押以待告訴 傳訊。 人匿不到案則審 (訊問告訴人為違法請求合行管轄法 人之到案者告訴人匿不 理 推事 面渝本日 一到案終無 告訴人不到 法例告訴人雖非 判 文案不能 院依 決之日無辜受累將 自有權衡不得以 法辦理若必須 剕

函 請貴 4 、院察核解釋見復 訟法第二百六十 俾 ·五條無明文規定卽謂 便 **皮轉飭遵照**。 此 致 最 告訴人不 高 法院。 得傳喚該律師所呈各節其見解自屬錯誤惟

故審

刊!

刑事案件對於告訴人應否傳喚審判官

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

當事

院字第二四六號

江 一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禁烟法第六等條罪之管轄疑義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

日司

法院復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案茲據最高法院

號及第二一 擬 具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四號解 、釋載司法公報第五十號及第五十六號。 5.犯禁烟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地方法院管轄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 (參照院字第一七八號第 法院敬 即。 七

最 高 法 院 檢察署原

逕

啓者案據

1

西

高等

注

院首席檢察官世電

电稱竊查刑:

心法第十

·九章鴉片烟罪依刑

/訴法第

八條一三兩

E款均屬初

級管轄。

禁

便 11: 施行 擅 專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擬請轉院解釋迅賜令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規則 尚未頒行。 凡犯本法六八十等條之罪可否認為初級管轄抑應與 一十六條以下之罪併作 地 方案件。 事關管轄問

院字第二四七號

民 ||國十 九年三 月上 日司 法院指令江蘇高等 法

院

因 呈悉業經發交最 國文字訂 此 無效。 應 労別 立 契約。 論 高 定。 如 法 院擬 提 如 事 出 **予項有關** 具解 法 院 作 答案呈核 證時 於 中國 應 解以 強 前 制 來。 + 內開。 或 文繕 禁止之法 沒按當事 本至 伝規或有關: 約 À. 约 内 為中 載 眀 於中 國國 關 於該 -國之公 尺。 契約 在 中 共 國 發 八秩序 善 生 垮 任 內 何 締 良風 問 結 契約。 題。 俗者自不得認 岩 仫 關 某外 於 書 國 面 法 宜 爲有效等語。 解決其契約 用 中國文字。

審 核 公無異合行令仰 轉飭 知照。 此

長

呈寫 制 爲 訂 行於某國 雙方當 善 法 思 審 依 應 n立契約。 認為 合法不惟使 良風 其 解 相 判 政 轉 江蘇 Ŀ 铲 決 左。 禁 一故應認 俗 指 **4**K 事 請 糾 iŁ. 如 大省係 高等 定之外 境 解 公共 之法 紛。 改 效。 ffi 依 雖 驼 内之外 釋 尚 4 **计法院原** 一契約之全部 本國 木 有 秩序 有 规。 層違 案據 拾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 國 歪 則 國 di 之情 國法解決之查言語文字為 部 法律威權 反強 it 洪 其 阈 為認 無效 肵 國 Ŀ 律解決該契約 形の 制 訂 $\overline{\mathbb{R}}$ 粧 無效換言之卽視 識。該 及 :之契約是否應 在 律 戜 不 禁 無 師 中 妨 契約 止之規定認爲 部 形消失勢必助長刁民 國 公 認 無 會常務 境 內所發生之糾紛 效 药。 爲 內容全部權義之標準。 有效。 之兩 竟 委員 依民 純 審 說。 與自始並 用 表 湯 外國 判 無 法 主張 效。 總 應 Ŀ 示 文字 嵩 卽 mi 則 無契約 國民族 第七 媚外 姑 等 契約內所 即不免與 全 间 無論 皇 改 部 訂 習 7 依 其 無 立 稱。 其題 之所 案據 存 所 效 本 性 ___ 者謂 條前 種 訂之權義條款如與本 在等乙主張一 國 契約當事 指定之外 在 存。 屬 訂 與 雙 法 我國現行收囘 務 法律 為 該 段 締 會 以之規 定。 契約 契約。 一會員 解 此 國 人立約當時 政命為表 决 種 人之標準。 法。 在 一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 約 沈 部無效 內 既因 認為 豫 用 載 外 善 **- 換言之卽** 國文字 法權之政 示 崩 違 诼 **ME** 國法 者謂 所認 效在 反 關 稱。 國國 強 於該 為請 該契約 記識之權: 法律上 别 制 縮 權之所 契約 無 或 結 治 求 不 有礙如 之當 能 違反強制 禁 轉 띯 ?純用外國文倂指 藇 義標準及所表 發 止之規定不能 在今以 \該契約: 解 時雙 生任 政 治上。 審 釋 事。 **个** 方當 或 反忠實之義務及強 判 侚 禁 均 內 Ŀ rþ 問

認許

此

項

行

或

人民

相

互

[11]

有 題。

締

契

約

柠

依

當

時

逝 之

足

成

問

題。

如

事

人之意

思。

示之真

公實意

認為

有

效。

則

法。

遂否認該契約之全部有效以上

兩

說各

執一

是。 且·

本件法律

問

[題有涉]

國權

| 關係應請|

審酌。

1轉呈

國民政

府

司法院迅予解答等

指

定

適

用

外

國

止

規定及違背

定以

外

國

若以

是否

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

院字第二四八號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九日咨(第二三一號)開據北平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 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 政院

役字之內外股特定勤務之工人則否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而言(二)工會法第三條於官商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 咨請核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工會法第三條國家二字係總括該條列舉之各種事業 亦應適用(三)雜務工役包括於第三條所

附行政院原咨

國府早 定勤 項各規定是該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仍得組織工會惟條文內國家二字是否直貫公用事業字樣之下如係直貫所有官商 合辦之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省市立各學校工廠等對於該條應否 爲咨行事案據北平 3務之工人是否包括在內均不無疑義乞解釋示遵再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職業公會及產業工會之種類 《明令俾得有所遵循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除職業公會產業工會之種類由院令飭工商部議復核轉以 -特別市市長張陰梧冬電稱政密查工會法第三條祇有職員及員役字樣參以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 一體適用又該條所稱員役之役字範圍若何雜務公役外股 然究有若 命令定之並 干,件 怨轉請

院字第二四九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 (第二六四號) ,開靑島特別市政府請解釋工會法疑義一 **| 案經令據工商**

先電復該市政府外其餘各節究係如何意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迅予分別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

工會 開解釋 法第六條所 法 律 謂 ·咨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稱除(一) 不屬解釋 同 開 域。自 |係指市縣之全區 而言。 (三)工會法 係因修正 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 工會組

照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八十次常會決議案)則新法施行舊法當然廢止(四)工會法及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

織 偨

例

而制定(參

範圍

部陳復

院。

否

有

當。

敬

祈

鑒

核。

弁

指令示

遵

等

情。

據此。

杳

事

關

解

釋

法

律係

屬

貴

院

職

權。

指令

外。相

應

咨請

杳

照

解釋

見

復以

便飭遵。 意見

此咨

司

独

粲辨

理。

4116

疑

義。

惟

杳

Ŀ

冽

各

項

問

以關係

法

律

解釋。

至

一為重

要。

部

誠

(有未)

敢

擅

斷

之處。

奉

介

前

因。

11

合

將本

部

Ħ

文臚

陳。

是

11

俟

彻

題。

相 復 **设貴院查** 照 飭 知。 此 咨 行 政 院。 先

後

公布

施

行。

第

屆

r į i

央執

行

委員第三次全體

會議又議決訓

政

詩期

民衆訓練

《方案自

原態分別

照

辦

班

各

等語。

本

核

411

附行 政 院 原

命定之此 呈復事。 為咨 該 情。 釣 惟 時幷 偨 央明令定於本 法 有 當當 部 未明。 院 血 在 能。 完 行 請 核 核 同 應請 案奉 事。 定 議 會法之規定多有 411 廢 該局 項 案查前 效。 公 止。 區 其. 所 布 復。 應請 解 域 種 鈞 所呈各 年十 院第 有 後 Ü 釋 內 類。 者二新 之同 憑 據 祗 指 \mathcal{I} 在 示者三各群 未奉 會 遵。 四三八六號 靑 核 其 月 組 辦 節。 Ė 第二 尚係 織 此 妣 法 職 明 特 冷等 分 觸。 條 旣 業 日 别 項 業工 施行。 例 實 當 Ï 訂 ήi 經 及特 在 詳 因。 訓 如 市 頒 人 定 釋工 奉 情 mj 會 行。 豉 以 惟 令 長 形。 同 內開。 種 舊 前。 實 馬 此。 辨 向] 鄶 查 理 理。 由 頒 凡 施 福 為今遵 會組 原呈 過工 注: 合 應 黨部 產 ĺЩ I 祥 據情 二業工 請解 請 法 會 疑 人組 難之點 意。 所 指 織 法 根 選事案據: 條 請 當 Ħ 呈 據 No 釋 示 洛四 請 人民 例 雁 解 在 祇 織 T. 似 Ü 得 有 會 释 變 廢 工 一會當以 青島 葉作 設 ifi, 者 核 DI 團 11: 四。 法 善行 縣之全 敬 疑義 計 指 1 體 2 TE 四 示以 四 刹 劢 寫 特 項均 分 援 項。 何 惟 個 别 織 **案。** 當 用。 其第 別陳之查工 lin. 便 工會。 者 與 市 方案及各級 一為區 至 飭 為 1 爲 र्गा 第 遵 現 法 此 分 長 經 項本 元時急需! 類之 域。 等 馬 令 四 項 有 項 情。 庶 行 關 H 稲 一會法第 免紛 芝工 自 部 據 民 域 標 滩 T應 黎 是 進。 븦 商 前 此。 解 釋之點。 否 遵 歧。 團 鲄 俾 部 木 杳 稱。 爲辨 照 此 體 核復。 至: 鈞 組 係 竊 條產 第三 案事 據 國 院 整理 捐 織 理之 訓 懇 條 職 R ों। 16 業工 政 委員 項 分。 關 例 屬 指 請轉呈行 縣 勞工 党全 府 按 當 及特 規 分 市上 一會職 新 照 經 鲍。 睝 知 組 應請 当 扃 照 頒之人民 擬 行 mi 織 秱 業 政除 各 通 其 政院迅予 條 J. 抑 辦 會 解 I. 法 例 稱。 係 在 會之種 案茲 例。 法 指令外合行令 之規 釋 查工 組 市、 團 呈復 者 則 縣 織 核 之 曾 據 體 定。 新 條 同 示遵行 例 Ħ 頮 復 設 法 A: **瓜**員整理 法第六 一男以 案應 立 是 •稱。 公 冶 程序 否同 呈寫 布 奉 Mi o

4

ı]ı

是否 序 央執行 案及第三 復事。 T 雷。 委員第三次全體 III 曾 廢 4 前 屆 Jl:c 法 褟 准 貴 训 第三條僅 F 解 央執行 有 院上 釋 第三條所列 法 律 车 委員 配介談議 咨請查 一規定各機關職員及員役不得 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 一核見 、舉各種 決之訓 元復等由准: 全體 政 **事業之工人組** 時 咨 曾 議 期民衆訓 第二 此當 議 決之訓 經 心發交最 織工會者除 援用該 練 方案辦理(三) 號 政 時 法 開。 期 高 凡 組 法 间 衆訓 織工會則工人自 院擬 北省政 應遵照工 具解答案去後。 練 工會之組 方 府 案各 會法外並 電 請 規 核 織、 定。 不 示 **| 弦據呈復** 風於訓 監督 應遵 在此 İ, 會 派人 限。 指 法 練、 疑 導、 至 民團 指 訓 特 内 義 . 稱。 除 各點 練。 種 填。 體設 工會 應 依 笠 由 灣部 會法、 李。 經 ___ 立程序案及第三屆 組 織 爲之關 人民團 不 條 令 據工 例。 屬 E 解 因 釋 於監 體 商 範圍外。 設立 Т. 部 議 督 會

H 會第二 省、 1:1 宗岩 會之種類 寫 頹 附 ili 縣 行 沙: 了· 三: 規山 **企第三** 政 政 事 易以命令定之此 案查 院 府 四窝之其呈 條第 原 央是否 條 Ħij 内裁國家 Ξ 據 另 Ąį 河 有法 請 北 짉 省政 載第三條所 設 介 立 行 兩種工會分類 一時應先受黨 規 政、 府主席徐 定在 交通、 刻 軍事、 4 舉各 永昌 央 辨法 未 İ 部 一業國營 之指 規定以 電 事 業工 稱。工 在 導各 r þi 英明 前所 一會法 1 產 等語。 業教 組 有十七 分 織 業經奉令於十 本院長 之工 育 未 4 称 年七 曾。 業公 頒 番 不得宣言 布以 川 月二十六月 核 £ 1. 锏 月 無 業各 異。 'n 罷工。 否先 相 日施行查第一 應答 機 以關之職 第 | 由各地 窕 光竟第三 .復貴 Ħ, 方政 院 九次中 員 (及僱 條 查 以府參酌 條第二項 列 照 學各 央常務 用 飭 員役不得援 知。 事 地 此 會議 *業工 方情 答行 内載產業工 人 通過之特 形 政 人用本法 規定此 組 織 會職 Τ. 會應 應請 稙 組 織工 \mathbf{I} 依 Jill

作 後。 與 循等 其 之政 組 職 指 緇 業工 情。 府監 道 條 體減遵。 訓 到 例 一件此應請 足否仍 一會之種 院。 練各 當以 至工 項 繼 所 由 頮 續有 會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三 問 陳 黨 示者二又工 題。 各 部 效如須依據特 前 節 辦 理。 事 本 鈞 屬 抓 會之組 院第三九三六號 工 H 黨部 商 部 主 織 種 指 一管範圍。 遊訓 工會 監督、 組 練 抬 令行 導訓 織 訓 後 條例。 令。 再 項疑義各 該部 練 飭 請 由 各職 所有請求立案手續。 由 本 先 政 ·師前會· 權地 府 行 部 立案組 擬 議 定 復 方黨部及政 去後現 由 Ą. 復等 H 織 成 立。 央黨部 張該部 因 可否拨用 當 府 此 如何 應 訓練部召 經 請 문 擬 割分! 具辦 復稱。 示者二 I. 會 是否 法第五條所 集交通鐵道農鑛及本部開 法。 查 遵 Ī 所 有 令 會 H 皇 各 政 法 府監 第 復 項。 在案應 (謹請 規定是否受 條 一骨立案組織。 第一 鑒 俟 核 指 項 鈞 其 院 產 줐∘ 核定 曾 業 옏 成 所 ΝL. 有 討 Т. **7**1:

會

次。 由 各部簽註意見或擬具草案再行定期開 會討論至關於工會之組織監督指導訓練各職權問

等條規定外自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辦理自無疑義理合具文呈復廳核施行等情前來除關於該法第 法律該部議復各節是否適當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條第二項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種類問題前經令據工商部擬 具辦法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辦理外其餘各點事關解釋 四題除依 工會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 院字第二五一號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係就法院之行政事項爲規定其第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疑義

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二款所載之司法教育事項。自以法院自辦之教育事項為限若院外設立之法校旣與法院之行政事項無關當然不包含於該款之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界人才嘉惠後進定非淺鮮等由准此。查中央頒發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載有司法教育事 最高 法教育是否指院外設立之法校而言敞院長未便臆斷特電請貴院解釋賜復為荷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咸印 優長者充任校長無能收發展之效敦請院長充任校長兼法政講習所所長主持校務以資提倡倘蒙俯允將 1法院院長勛鑒現准安徽中山 一法政專門學校校董會董事何頤姜神 武等函開現設立中 山法政事後因事圖 來培 創辦端報: 植青 Щo 年養 肵 成法 學識

院字第二五二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節知照此令。 為得免懲處則烟癮如已戒斷自可免予論科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款之被害人則以私人被害時爲限等語。 高 爲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四一 1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禁烟 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江陰縣政府轉請解釋吸食鴉片業在醫院戒除應否判處罪刑一案茲據最 法施行規則業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公布其第十六條於烟民已戒絕烟癮

本院長

明定

法第五第六

起 心啓者案 事。應 ili. 刑。 如果該 權 計 香仍 有 业 무 效之 仮刑 犯 111 期 |飛除 驗 據為憑除 7): 間 縣 烟 皓 第二百 内。 代電 依 艫 公法不 或吸食鴉片。 稱。 七 非 質方 能 十五條第 屬縣受理 不予 Thu 處 在 14 罰。 同 由 在烟館內 乙說以 項判 法第九十七條第三款所定三年之起訴 屬 縣嚴 處罪 密調查 戒除烟瘾之人若未經 抓 、獲吸 荊。 對於此 依 食 法辨 鴻片 點發生疑 理 Λ 犯據 外。 查吸食鴉片 簡甲 過 供 前 時 效亦 ,說以上 兩 在醫院戒除。 應 榁 月 消 業 處 列條文對 罰。 滅之後其罪 在 醫 则 院成 吸 野於吸食 食鴉片之人對 如查係實情以 除。 刑 現 3鴉片(既) 固 在 應因 因事前 於成 途之犯均應 後並 肝 效 往 烟必 該處 ili 4AE ţij. 消 視爲 ル不 滅。 行

院字第二五 院查 照 解 **片**釋見復以 號 便 **一** 令遵實級公誼此 民國 干 九 年 74 致最 月 七 高 院 日 司 擬 法 法 其 解 院 復 答案呈 YE 蘇 省 核 前 政 府 來。

家。 國

家

對於已

戒

《烟之犯罪》

以不起

訴

寫

有實

益不希 清烟

望處罰。

則

,已戒除之吸食鴉片人犯自可

依

照

刑

事

訴 食

訟法

第二百

79

1-

Ŧī.

條 國

規

定。

以不

赵

起訴處分兩部

一說究以

何

說為是案關

法

律。

職縣未便

擅解。

理

合呈請解釋合遵

等情

到院據此。

4

關解

釋

法

公律相應備!

匑

途。 相

圶

隱匿。

不敢

公

然

投網

飛除殊

與

黨

國

序

毒之旨及國家處罰

犯

罪之刑

4

政

策。

相

違

背查

吸

鴻片

烟。

밫

波年

人爲

岩

Æ

112

科

以

岋

段

江蘇省政 府 勛鑒上 一年八月 感 代電悉業經 發交最 高 法

江 蘇 省政 府 原代電

擄

人出

外叉係使

介

籌款幷限期交付。

173

應

依

綁

涯

條

例

第

第二

兩

條

論

科

等

語。

本

院

長審

核

無

異。

合電

查

照。

77]

祖:

院陽

III.

內

綁

匪

經

擄

勒

贖。

其

犯

非

卽

絒

院逐。

间

肞

開。

害未 斷。 匪 司 條 乙說 法 得 例 第 綁 贼 鈞 際查 1 illi 第 辺 釋 綁 放 被 匪於擴 兩 搬 被 自由。 搬 條 人喪失自 人者。 論 [則據人勒贖之狀態已經消滅縱被害人因 人後商屬被擴 科。 係屬擴 丙 説、 亩。 勒贖 不 能 入 勒 爲 達 贖之中 綁 其勒 入出外籌款限期交付。 匪之構 贖 之目 此 犯。 成 要件。 應依 的。 因 懲 如 ilii 治綁匪: 未 釋 因而 輜 放 籌款。 得贓 條例 釋放 是其勒 mi 被擄 第 釋 放 被擄 · 贖之犯: 條第二 人者於此情形。 款項究與勒贖 人者雖 條 意依 及懲治盜 於釋 然存 可 分三 放 在。 深同。 時 依 匪 一說甲說謂 暫 附 法 行 自 有 難予 條例 出 外 籌款交付 第二 以 綁 宥 厞 條第 減仍 擄 入後。 之條件 應 依綁 款科 未加

侣

被

擄

人旣

已恢

復

一畏懼而仍交付

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

)條之恐嚇罪以上各說: **| 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 通行江蘇省1 政 以府威印。

院字第二五 几

民國十· 九 年四 月七日司 法院復四 JIJ 高等法 院

分院本年二月敬代電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訊問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

案茲據最高法院

[川高等法院黄院長覽該法院第一

四 擬 庭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詢問被告非經檢察官請求毋庸其

四川 八高等法 院原 代電

蒞

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最高 法院鉤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

ĴĹ

+

-七條四百·

九十八

條之訊問

一被告應否請檢察官蒞庭。

所解釋電

復為荷四川高等法院

一分院叩敬印。

院字第二五五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二月宥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尚未完畢即予保 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為有效殘餘之刑仍應 執行在執行完畢前

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得

視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 飭 知 **始照司法** 伝院虞印。

為累犯

等語。

釋。

附浙 1 高等法 院原代電

賜解釋以 南京司 之刑 甲 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毕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 ·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以上即 Tif 了否免除現實 法院王院長鈞察案據於潛縣縣長沈乃庚巧代電稱查在監人犯除呈准 犯之罪是否累犯事 ·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擅 山麻桃 准 保釋。 徒刑 4116 理山。 部之執行 斷。 ·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問 後三年內再犯徒刑以 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 開釋外縣長並 上之罪則其 無准 予保釋之權又查刑法第六 ?是項保釋是否有效。 上之罪者為累犯茲 理合電請釣院俯

一殘餘

有某

院字第二五六號 飭遵浙江高等法 院院長鄭文禮宥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 印门 FI) o 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便

198

習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押女爲娼之契約在法律上不能生效設有母因貧立約將其幼女押與他 高娟在 約定 ,期限前自將其女帶囘不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 人學

附 湖 南 高等法 院原

H: 呈為呈轉事案據試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支代電稱設有母因貧立據限期將其未成年幼女學習為娼期前擅 大人開 **《保似未斷絕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深資疑義懸案待決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種押女爲娼**

自帶

囘。

契約

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合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在法律上根本無效其母擅自帶回并不觸犯刑條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復湖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案茲據最

高

法

法

湖北高等法院何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 院字第二五七號

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牽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兩罪倂案起訴刑庭不予受理轉請解釋 連犯刑 法之罪者得由高等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規定倂案

受理如就該部分(刑法上之犯罪)誤爲無管轄權之判決檢察官自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

院虞印。

函

轉令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條倂案起訴刑庭對於刑法上 巡 啓者案據湖 附 最 高法院檢察署原

北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處電稱某甲

- 犯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罪又犯刑

法之罪職處依刑訴

法第十五

示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迅予解釋以

憑

一之罪不予受理騷案待決請轉院解釋

院字第二五八號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聲請再議疑義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訴訟法第二四八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爲限至公務員爲告發時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199

案茲據最言

法院擬

自

得 | 聲請再 議 語本院長審 核無 異。 合行合仰轉 筋知照: 此

最 高 法 檢察署原

於職 事於執行 逕 心啓者案據 處前 民 項 處 事 福 分聲詩 建高等法 判 決時。 再 發覺受執 議 院首席檢察官張清 前來於是有二 行 人有 妨 説。甲 害公務 澤 說謂 呈 嫌疑。 稱。 呈為轉 刑 訴 函 送 七日內以書 法 **心職處依** 第二二二 請解釋事案據 法 狀敍 條 偵査 公務員 述不 處分 龍 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服之理 ネ 因 執 起訴在案旋 行 由。 職 務 而 知 准 檢察官聲請再議各 有 本 犯罪 院院 調代電 嫌 抸 轉 疑 者得 稱。 懅 執行 本院執行 爲告發又同 等語。 覷 推

法 第二 條文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似僅 四 八條第 項告 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

比照 議之權以 前 碩 告訴人之例聲 Ŀ 兩 脱未知 請再 誰 **E**是合亟 議乙說謂妨害公務案屬侵害國權本院 電請

院字第二五 心轉請 解 一九號

應

釋見復爲荷此 致 最 高 法院。

核示。

仰有

遵循

等情。

理合具文呈

清鈞

長

察核迅賜轉

請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

執行

處以代表國家資格

告訴則

對

於不

起訴處分應有聲

請

再

限於告訴人本案執行

:推事係以公務員資格。

出

而告發自與

告

訴人性質不同似不

能

經

由

原

細

纙

事 處

對

推

民 國 十九 年 四 月 - I-- -H 13 法院 答 行 政

案業經發交最 爲咨復事前 言。以 在内 後議 地 已佔 准貴院本年一 高 定 用之土: 外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國 教 地及房屋應向 會 月十八 租 用 土 八日咨 地 主核前來內口 房 **汽該管官** 屋 第九號 契約 暑補行 開。 載 崩 按内 開。 必要 呈 據內 地 事 報。 外國 倘 政 項 其土 教 部 24 星請 襘 項。 內 地 租 用土 係 雖 解 删 **孫絕買** 釋內 去 地 /者以永 或 地 房

屋暫行章程第六條

載 房

明本暫行

章程

施行

前。 外國

租

權

論等語。

係

指

Ŀ

項章程

施行

HI

一經絕買

外

國教

會

租

用

1

地

屋暫行章程第六條

疑後

附 行 政 院 原 時。 者

自

可

據實

載

期

等

語。

本

院

長

審

核

無

異。

相

應咨

復

查

照

飭

知。

此

咨行

政院。

永租

一字然同章程第六條旣未

修正。

則

補 L

行星

教

會

而

E 訂 咨請事案據內 契約 内應否 政 律強制 部 呈稱案據浙 補 載再強制 江民政廳呈以 載明 事項內已删去或永租字樣而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 內 地外國教會租用 土地 房屋契約 内e 應強制 載 明必要事項 Ŵ Hi 洪。 在從

長審 1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自訴人又該條之三日期 、限於第二款之情形係就偵查之開始而言若開始後之實施偵查則不受此限制等

送達

處分書於

訴法第三百

五

於契約 内仍 為防 要事 稱強 情。 從 內 行 准 此 行 前 抽 條 本 Ą 童 程 約 部 准 接買者以 制 規 11: 傳 咨行 定 法 之補 載 怟 四 教。 内 所 Ŀ 自 崩 有 觸 項。 能 載 規 海 起見 必要 定。 辨 特 否 崩 亦 救 永 前 永 應 辦 租 永租 中 理。 别 由 必 光將第 本部 和權 嫑 外 原咨內有 市 法。 4 權 政府咨以 律補 該章 字 人民 珛 地 事 一樣。 畝或 論倘從前已訂契約須 會 項 四 **『行載明惟』** 頃。 項中或永租三字删 同 程第六條 24 因 外交司法 僅 項。 债 外人得在 江. 從前以 限於定 關於上海市執委會呈請轉合全國 民政 原 務 案 關係 旣 經 關 廳 兩部。 期和 通商 於 規定本 訂 野 在 立 ·法院外· 契約 永 1: <u>-</u>}: 租 E 用。 開 П 海 岸 暫 去此 不 權 内 特 曲 釯 准永租。 律補載則照第六條補行呈報時此項強制載明事項應如何載 行章程 交委員 永租 應 別 鈞院轉呈 圍 規定之適 頂辦 内發 否 市 地 政 屬轉 生之法律行為。 會 施行 律 畝爲居住 府 法 審查修 用不無疑義已據情呈 補 师 原為內地外國教 國民政府交立法 陳 前。 稱 載 各節。 解釋等因查內 外 國教 Ē۰ 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 節。 人民不得以 將或 杏 俱 係 自 會 此 無從 在 項 對於該條內永 永 內 曾 院審核經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 租 強制 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 三字 禁 地已占用之土地 租用土 地 三請行政 外國 載 ĴĿ 等 删 崩 教 語。 事 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補 去之用意有 項原 院轉咨司 會 租 與 權規 租用 內 在 内 係 地 及房 内 定之適用發生 + 外 地 永租 法 地 所 國 地 地房屋契約內容 屋應向 院解釋矣仰 教 外 批 地畝 國 觸 會 教 究 租 光惟 **造**。 以 為傳 該管官署補 霓 會 用 朋。 租 疑 以 1: **蒸** 験 以 教之用均分 清鹽核示 與土 卽 用 原章程第六條 應 後 地 蚁 強 邜 出賣 知照此 房屋 士:

地

權

有

關。

地

房

上

暫

E

悉

所

行呈報。

捌

軷

明

必

政

教

曾

在

應

強

倸

案。 前 遵等

院字第二六〇號

此

相 令

應咨 復浙

江

民

政

、廳幷先行咨復上海特別市

政

府外理合彙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以便分別

轉行遵

照等情據

介等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 家內開檢察官依刑 L 請貴 院查照解 釋見 高 法 復以便 **1院檢察署為** 民 國十 一十條第二款認爲有偵查之必要者應依 飭 九年 遵。 此 四 棲 咨司 月 1 1 1 1 千二 法 法 日 院檢察官轉請解 司 法 院 訓 令

山

東

高

等

法

院

首

席

檢察官

釋偵

杳

程序

疑

義

案。 茲

據

最

高法

院

擬

具解答案呈

核

公

訴之偵查程序辨

理。

但

何查

後認

爲

無

庸

起

訴。

不

必

201

語

本院

附 最 高法 院檢察署原

條第 逕啓者案據山 項第二 款所載認為有 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 ·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 起鳳呈稱案據棲霞縣 偵 查云云是檢察官接受前條 法院檢察官 何宜勤 諮詢 快郵 後如 代電 認 稱稱查 為有 值查之必要固可 刑 事 訴訟法第三 依照 百 公訴 五

送達處分書於自訴人不無疑問再認為應行偵查時其程序較煩是否仍受第一 開 婦 價查。 **1**H 值 查 後認為無庸 起訴此際是否依照本條第一 款僅附 |加意見書送交法院抑或檢察官尚可予以不起訴處分。 項三日內之限制亦屬疑問。 理合電請核示祇遵。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鉤署轉請解釋令知下院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備文函請貴院

解

釋見復為荷此致最 高法 院。

院字第二六

前來內開乙婦與綁匪甲

有

夫婦同居

關係代為照

:護被綁小孩應成從犯但得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刑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軍

浩

處

號

逕啓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尺國 公 - | -函 致最 九 年 高 四 法院請照 H -<u>I</u>-H 解 釋代 司 法院 DI: 致討 照 護 逆軍 被 綁 第二 小 孩論罪疑義 一路總 指 揮部

條第七十七條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 應 函 一達查照此致討逆軍第二路總指揮部軍法處。

逆 軍第二 路 總指 揮部 軍法處 原

實施

囑照護丙票在

月. 條

例。

對於懲治盜匪

暫行條例

逕啓者茲 若依照懲治 有甲 綁 彩同 匪條 丁戊已鄉 例則 無論 IE. 六 炭 **犯從** 犯 一小孩丙交妻乙照護乙在事先 一律死刑似 無減 輕伸 縮之餘地 並未 主張 參預 浴約 謀議亦未上 分三說甲說甲乙 浴 實施。 僅 有 與川 :夫婦關 以 夫 係即 婦關 係代 使 未 與 寫 照護。 同 謀

然既代為照護已分擔犯罪之行為各有獨立犯罪之人格不能以夫婦關係認為無罪乙說甲乙以夫婦同居關 |威情及事實上未便拒絕且與以獨立幫助重要助 適從相 以為特別法又對於刑法為特別法之特別法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及刑 應 函 請 解 釋見 復 後為荷此 力窩票看票之情形不同似非犯罪之主體應不論罪丙說懲治 致最 高 法院討 **逆軍第二路總指** 揮部軍法處處長方其道。

法

總則減輕

任乙僅受甲

院字第二六二號

民國十

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命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條均得適用案關法律

疑

義。 何所

受其囑託 規 縞 # 定就其與同條第一項之關係 令 完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行為論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誘人疑義及教唆或幫助尊親屬自殺或受 或得其承諾] 而殺之刑法無特別加重處罰之條文當然依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處斷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 上解釋所謂被誘人應以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為限 (二) 教唆或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 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 韩 υŸ

飭 知 照。 此

附 报 高 法院檢察署原

之者。 逕啓者: 之男女爲限此應呈請解釋者 項 胡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自應以被誘人未滿二十歲為犯罪之要件其第二項無犯前條之罪之規定是否仍以未滿二十 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案據邕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崙高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 年以 上七 年以下有 期徒刑關於教唆 一又查刑法第二百九十條第一 或幫助尊 親 屬使 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 之自殺或受其屬託或得其承諾。 而殺之之行為核無明 十八條第

院字第二六三號

法院。

此

事關

解

釋

法

律。 法

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院解釋並候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

可否依

據上

開

條

(訴追此應呈請解釋者二案懸待結究應

如

何辨

理之處理人

一合備

文呈請釣處鑒

||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

文規定。

嵗

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迅于解釋見復為荷此

一致最高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文規定故凡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怒 興第 審之推事。 具解答案呈核前 對於該案件 來內開會與 繋屬上 級審時無論是否為再審均應迴避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於前審之推事應行迴避。 在修正 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已有明 轉

此

呈 **「為請求解釋事案據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彭望鄴呈稱竊査民事同一審級之推事對於再審案件毋須迴避有本年最高** IL 蘇高等法院原呈

知 照。

請 法院上字第一六八號 核 轉解 釋示 遵等情到院事關 判例 可資依據惟不同審級之推事即 法律疑 **《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 第一審承辦前案推事能否配受第二審再審案件無例可援理合呈 照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江蘇高 等法

變更 核前 為合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鄭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院字第二六四號 院院長林 來內開第一 自 1訴程序認該自 審判決之自訴案件上訴審仍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不能因原裁決書未列自訴人及由第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 「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無上訴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命河南高等法院 此介。

敬啓者案據鄭縣地 泂 南 高等 法 院 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縣法院判決之刑事自訴案件判決書案由之前未列自訴人姓 原

被告

(依現行民法

總則尚未成年)之父獨立向第二審法

院上訴經檢察官調卷片送刑庭片文內未敍述自訴字樣關於此種

様。 應依 情形第二 公訴程序辨 一審應否依自訴程序辦理約分兩說甲 理。 故判 決後被害人(即原審自訴人) 說謂 原判既 無上 法列入自訴人且經二審檢察官調卷送庭其片文內未聲明自訴字 一訴權乙說謂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旣勿 庸陳述 或 辯論。 āĦ 自

第三二一條第一八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規定於第二審判決書案由之前列入自訴人幷仍有上訴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 違法不列自訴人及二審檢察官調送卷證即變更自 訴爲公訴第二 審應仍依自訴

訴案件之送卷辦

法。刑

訴

法 亦無

無別

規定則同法第三七八條第

一二兩項之送卷程序無論

自

訴公訴均可

適

用自不能

一能以原

剕

·依刑訴法第三七九條第三五七條、

最 法 院署河南高等法 院院長吳貞纘

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祗遵等情前

來查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敢擅斷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六五號 民 國十 九年 四 月十五日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三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臨川縣法院轉請解釋縣法院能否受理土劣案件及商界同業公會之選舉

司 法院

訓令江

西高

法院

204

界同 或其簡易庭受理第一審此在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規定甚明縣法院之組織。 是否包括於刑法第一四九條地方選舉之內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應 業公會中之選舉(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之選任亦同) 不包括於刑法第一 百四十 與地方法院不同依法不能受理又商 -九條地 方選舉範圍之內即 由各地方法院 使

生糾葛亦不能依該條之規定論 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等語極為明顯至職院能否受理此項案件不無疑義應請解 逕啓渚案據臨川縣法院檢察官魏琛呈稱查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二條載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 附江 西高等法院原 一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別知照此合。

院字第二六六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

者一又查商界同

業組設之公會會呈經北京政府准予立案其於選舉時發生糾葛能否認為刑法第

賜解釋指

冷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

擅

專。

相應據情

函

來內

開。

知

照。

此

佀 除 一百四十

九條所載之地

凡

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張孚甲。

·而依照該條辦理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拜乞即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九零四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抗告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當事人受控告法院決定送達後具狀聲明

完服。

,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三項所列准以言辭提起抗告之事件外應令具狀補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其狀內汞就決定為抗告之陳述於傳訊時始以言詞聲明者得以抗告受理。

IE K

事

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啓者茲有某甲不服第一

審判決提起控告又因未預繳訟費由該管控告法院決定駁囘送達後某甲於不變期間內具狀呈交

一級法院具狀聲明不服但其內容幷未指摘第二審

決定經

上級

以 法院傳

問款某甲

訟費經該院核收並批合依法抗告某甲乃逕向上 復以言詞 :陳述確係收受第二審決定後不服聲明抗告請求救濟云云此項事件究應如何處理現有三說第

205

當事人訴狀旣經

攻擊第 三對於決定不服者應以 審判決明係控告案件。 抗告爲之法律具 :應即依法處理第二控告旣經決定駁囘當事人又已表示不服意思應令補狀陳明再予核辦。 (有規定況經當事人言詞陳述) 是表示係 不服決定抗告之件尤屬毫無疑義應逕以

受理各等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院字第二六七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遼甯高等法院電

遊甯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凡科處之罰金均得以裁判確定前之羈 標準猶言依 者不限於易科監禁期內完納之罰 日數抵之不問易科監禁與否此因刑法第六十四條係因犯人於裁判確定前 其所指標準以抵裁判所科之罰 金至該條之揭明第五 金額數之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十五條第七項者則因 曾 一該項 被羈 押。 有依裁判所定標準 准 以 騗 押 日數 紅班所科 語。 故 之刑 揭之以為折 丽 設。 放准

抵之

抵

[i]法院釣鑒裁判確定前 附遼甯高等法院原代電 羅押日數折抵罰金分二說甲說不問易科監禁與否均應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抵罰金乙說須俟易科

院字第二六八號 民國十 九年四 月二十三 Ħ 司 法院致中 央執行委員會 秘 計 處函

監禁期內納罰金時始得將羈

一押日數折抵罰金二說孰是祈

電示遼甯高等法院巧。

村里制應認為省之單行法規依該法規所設立之選舉應認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選舉(二)對於中國國民黨總 舞弊及毀損總理造像適用刑法各疑義 巡復者前准貴處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 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第三一八零號 據浙 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蘭溪縣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村 浙江省政

府所頒行之浙江

省

ŦII!

里

制

選舉

本院 條 長審 罪。 惟 在 4奉令以 無 異。 八相應 前。 [N 如 有 一復貴處查照 此項行為依 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rþ - 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二二三次關於前令不追溯既往之決議案應不為罪各等語

附中

·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遺像如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汚辱之行爲者依照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明令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

抗

江 頃奉常粉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九月六日呈據蘭漢縣執委會轉據所屬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委李若泉呈請解釋浙 司 法院核復茲特 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村里 沙同原呈函。 ·制及毀損總理遺像可否援用刑法一六七條之規定疑點二項轉請咨司法院解釋一案奉批 達查照此致司 法院。

轉

呈為轉呈請咨司 附 浙 江 省 執行 委員 法院解釋法 會 原呈

律疑義事竊據蘭溪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三區第三分部常務委員李若

泉

副

法

院

通

汚

呈略 民國 選舉其中舞弊妨害行為是否包括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依 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釣會察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 解釋 過叉未經國民 常務委員葉湖 者二也。 國 稱竊查浙江 旗國 章為 以上 政 中、 一陳希豪。 府公布是否 省政府於十七年六月四日公布之浙江省村里制 一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等情當經屬會第十九次會議議決轉呈解釋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證。 犯 罪條件毀損總 可認爲國家之法律此 理 遺 像 未有 明文規定以 應請解釋 以前之行為。 渚 (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範圍之內再該制 一也又查刑 (原名浙江省街村制 (例如在十七年間之行為)可否援用該條處罰此應請 法 第一 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依照該制 ||規定鄰閭| 損 [長及村長村] 「 壌除・ 末 經立 去或

委員會

實為

附 江高等法院! 原 무

律。 呈 24 布之浙江 一為轉 + 應請 分部常委李若泉呈稱呈爲呈請轉函蘭溪縣法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浙江省政府於十七年六月 九 請 亡省村里制。 規定依 解 解 釋者 釋事案據署關溪縣法院院長襲錫瑞呈稱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蘭溪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敝會第三區黨部 法所 也又查刑 (原名浙江省街村制 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範圍 法第 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係以損毀除去或污辱民國國旗國章為犯罪條件毀損總理遺像未有 依照該條規定鄰閱長及村長村副 一之內再該制 未經 立 一法院通過又未經國民政府公布是否可認爲國家之法 m選舉其· 中 舞弊妨害行為是否包 活剂 法第 24 日

明

文規定以前之行為(

例如在十七年間之行為)可否援用該條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法律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呈請

'n

第 公

仰 鈞會迅即轉函蘭溪縣法院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以便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轉呈解釋為荷等由過院准此理合據情轉 加 鑒 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 法律疑義理合鈔同浙江省政府公布之浙江省街村制備文轉呈仰浙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

呈國 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二六九號

民國十

役前。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 高 法院檢察署轉請解 釋軍

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原爲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後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基後又往軍隊服務是其 而審 ·判則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立法意旨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之等語木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 佐解 職 後 犯罪 復潛往 軍隊服務審判管轄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 犯罪 **非雖在任官に** 高法院擬

任:

具

此

W 最 高法院檢察署原 诼

事機關 任行政官吏觸犯普通刑法之罪發覺在檢察官值查於匿不投案復行潛往軍隊服務此種犯罪究應歸普通法 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各等語現在徵兵制度尚未實行上開規定似與募兵情形不合如有原為准尉以上之軍佐於解職 召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 隹 Ma 審 在 1判深滋疑寶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軍 隊服 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 察官 曹瀛 呈稱竊查陸海 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人又第七條載稱 空軍刑 法第 Ŧi. 條載陸 上海空軍 現役人員名 在 鄉 軍人 者謂 集 在 11 現役以 之在 院管轄抑應由 鄉 外之兵役 軍 人 及非

軍

後

者

依

此 致。 **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七〇號

民國十 九 年四月二十五 H 司 法 院 復湖 北高等法 院

電

刑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諭知及送達係為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之案件仍應履行 湖 事訴訟法諭知及送達之程序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北 一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養代電 致最高法院請解 釋判 處死刑之盜匪應否履行普通 訓 訟程 序疑 義一 築丝

星。

遵。

附湖 北高等法

最 此 高法 係 普 通 訴 賜鑒按裁判 訟 **監程序者** 係按特 應於辩 別法即 論 終 結之日 懲治盜匪 起 七 暫 ij 行 内 條例判 渝知並於渝知之日 ·處死刑· 之盜 起七 胜 應否履行 H 内送達此 此項 在現行 ?程序似不無疑問論 刑事 了訴訟法 清於此 已有 明 文規定。 啊 說焉。

權。 依 押 其第十條又只規定刑 說、 該條例第三條第 普通 訴訟程序之諭知及送達裁判之規定係為便利當事人上訴 一項規定亦僅載明只須 律及其他 時別刑法仍適 、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 過用之關 於普通程序法幷無仍須適用之明文是此項判處死刑之盜匪。 而設其依懲治盜匪條例判 處死刑之犯。 依 報 法 省政 既無 自 上訴 府

須

核

履行 蜓 權。 亦應 觸 者外自應一 此 依法渝 項程序乙說謂 知 一律適用。 及送達 裁判 裁判。 二說 須予諭 方為 未知孰是相應電請迅 正當且該項條例幷 知及送達係 :為使被告知悉裁判之內容起見故依懲治盜 し賜解 未另行 釋 俾 便遵循。 規定應適 湖 北高等 用之特別 法 **院養**印。 **混梓序法關於普通** 匪 條例 訴訟 判 處死刑之盜 一程序除與該 涯。 崻 雖 別 無 E 法 詠

院字第二七一號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院擬 即奉文前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 具解答案呈核 告發拏獲 未判 前來內開查新頒禁烟法第二十二條既 之案依該法第二條之規定亦應適用該法科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 月十九日咨(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 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 呈請解釋禁烟法條文施行時期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 ·施行各縣自應以奉文之日起爲該 照 飭 知。 此 法施行 咨 行 政院。 H 高

期。

附行政 院原

屬遵照 遵 政府第六四零號 照 蘇民政廳 此 事案據內 ·在案茲據與化縣縣長李宜吉威代電稱竊奉第五三八三號訓令一 長繆斌呈稱為禁烟法條文施行時發生疑義據情呈請核示飭遵事案奉鈞部訓令警字第三三四號 鈔 發 禁烟 訓令內開查禁烟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政部呈稱竊查禁烟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明令公布选奉訓令到部當經遵照轉飭所屬 法 一份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 了發禁烟 1通飭施行除分合外合函鈔發原條文合仰 法令仰該廳遵照 件並附發禁烟法一分到 弁轉 筋所屬 體 遵照 一縣遵查令敍國民政 遵 此 超照弁轉 冷等因。 體 沟開 知照 遵 飭 **灬在案茲據** 所屬 案奉 經 府訓 軜 國民 飭 令 體 所

有禁烟 敢 該 電請鉤 法處罰矣惟查該法第二十一條載本法施行規則 法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核示究竟是項禁烟法是否先行布告周知俟奉頒施行規則再為施行抑於奉文之日起施行若照奉文日 三通飭施行云云又該法第二十二條載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照此 (由行政院定之今施行規則旣未奉令頒發又屬不能施行。 法令研究奉到之日 縣長有鑒及此用 起施行。 卽 : 祈迅 則

餛 在 示遵等情據此除指合外所有禁烟法施行時發生疑義各情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仰 奉文前告發拏獲未判之案是否照刑法判處抑照現頒之禁烟法科刑事關罪刑出入既未敢稍涉濫縱又兼懸案以待仰 所核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禁烟

案呈候核定再行頒布至奉文前告簽拏獲未判之案如在此次奉文以前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舊禁烟法公布以後者似可仍 旣 禁烟法所規定辦理惟事 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其施行規則自屬必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 |條旣經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似應以各縣奉文之日起爲本法 ,關解釋法令考求不厭其詳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施行日期其施行 文轉呈祗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 規則亦經本院令飭禁烟委員 新頒 禁烟 會

擬具草

照舊

法

第二

法

院字第二七二號

耙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 方受重 自 訴或 清水 傷而一方提起自訴他 傾査之案件應 如 一方請求檢察官偵查時得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但法院於自訴及公訴提起後得合併 何辨 理 案茲據最 高 法院 法 擬 院檢察署為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門毆案件雙方受傷均輕微或 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轉請解釋雙方被 害人 方受輕傷 分別 審 到

最高法 院檢察署原函 等語本院長審

《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陷印。

管法 逕 心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 得自 一訴之件。 能之件。 已詳 係不 刑事 得 訴訟 自訴之件如鬥毆案件 法推同 案件互 瀛麻代電稱案據 一受輕微傷。 「為被害人時如鬥殿案件雙方均受輕微傷。 代理職 受重大傷其得自 **院第一** 分院首席檢察官蕭毅敬代電 訴之一方聲請自訴遇此 一方自訴。 方請求檢察官 稱。 情形究應 被害人得 如

自向

偵

查。

又 該

何

辦

理

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處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

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最高法

院字第二七三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山東高等法院般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 月二日代電請解釋起訴權疑義 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來 **函所述某學梭雖歸教育廳管轄然究無代表起訴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蒸印。** 司 法院院長勛鑒茲有省立某學校校長甲卸職時挪用學生保證金(畢業時須發還)並未交代嗣甲籌得前項保證金以該學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教育 有兩說子說該保證金係某學校所存學生之保證金於教育廳無涉應由某學校起訴教育廳無越俎而代之權丑說某學校旣歸 校名義存於某銀行定期一年將存摺移交後任未到則而銀行倒別經教育廳對於甲提起賠償之訴究竟教育廳有無起訴權今 臆直 接管轄某學校被害即無異教育廳被害當然有代表起訴之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用特代電伏所迅賜解釋示遵。 山東

院字第二七四號 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敬叩。

前來內開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以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 **遼雷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三月馬代電請解釋適川民法物權編登記規定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復遼甯高等法院電

本院長審 核 心無異合電. 知照司 引法院文印。 規定於此期

間 內凡

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

附遼甯高等法院原代電

沙物權 何能否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施行期近關係綦重仰前鈞院辦賜提前解釋示遵遼甯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馬印。 司法院院長鈞鑒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經按照前所頒布之登記通例及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登記之區域至本年五月五 編施行後在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另定之登記法律未公布前於此期間內其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如

211

日民

民國十· 九 年五 月十二日司法院復遼甯高等法

最高法院擬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四 院字第二七五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財產繼承以所繼人之死亡時為始除關於母之獨有財 月據 瀋 陽 律師 公會陽 代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 溯繼承財 產及財產繼承開 液產外所繼· 產權則無論其財 始各疑義一案業 人係指父而

瀋 陽 律師公會 原

南京

司

法

院院長

據

到 根

(達該省之日始能生效若各省之隸屬國民政府在通令以

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該案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始通令隸屬國民政府各省施行。

後者應由共隸屬之日始生效力而財產繼承之開始應始於設繼承

《鈞鑒准會員馮涵淸函稱查司法院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七四

1號解釋內開女子之有

財産機

||承權係

|白應由|

一該通

已嫁及未嫁之女子,均不得主張再行與子均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文印。

開始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依當時法令女子並無繼承財

人死亡之日等語所謂被繼承人者當然指繼承人之父母惟繼承開始究以父亡而言抑以父母俱亡而言尚 無明文規定不無疑

隸屬國 有甲父乙母 府後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十八年五月間死亡女戊己按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 生子丙丁女戊己均已出嫁甲父於十四年間死亡其遺產於十五 年間 由子丙丁二人按兩 產, 細則 第三條訴請 :股分析乙母於遼省 重 至行分析因。

期甲父既在隸屬國府以前死亡其遺產已由其子丙丁繼承取得雖乙母亡故在隸屬國府以後戊己亦不能對於其兄所已承受。 之財産 生法律上問題分為二說甲說該細則 而欲享有繼 承權。 乙說依照國民政府黨綱男女在法律上經濟上 ·旣未明定繼承開始在於父母俱亡之後按之舊例習慣應以父亡之日爲開始繼承之 社會上一 律平等而婦女運動決議案第十一項女子有

獨 佔。 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叉甲有一妻一妾妻生女乙出嫁女丙尚未出嫁妾生子戊己年幼甲與妻均在隸屬國府前死 窦已 之期了無可疑令乙母既在隸屬國府後死亡自應以乙母死亡之日爲財產繼承開始之期戊己應有 無疑。 如父先亡其家 財應屬於母。 其 理 至 王明準斯以 談則 遺 產之繼承應以 被承繼人父或母中 機承財 之一人後亡時爲繼 產 重 行 分析之

財

產

權。

男女人格地位

財

產 均

律平等不以

(性別)

Mi

有所歧異則家財

為父母

所共

、有有同等管理處分之權不容男子一方所

个經發交

產分析與否。

如果繼承

即乙丙之庶母)死亡後財產繼承開始時始得主張繼承權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函請貴會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因事關 亡。其妾現尚生存家財亦未分析。是否繼承尚未開始。其出嫁之女乙及未出嫁之女丙對於家財有無承繼權是否應俟甲之妾(

解 釋。 合電請鈞院伏乞迅予解釋示遵瀋陽律師 **心公會叩陽印**

院字第二七六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 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 日容(第五五號 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缺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

裁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已經定明故該委員必須五人到齊方可仲裁事件如有一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視 理之該委員會之組 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之仲裁應由仲裁委員會處 織應置委員五人其人員並有一定之資格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此在勞資爭議處理 該員係第

三條某款之代表分別補派資格相同之代表另行開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筋知此咨行

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茲據上海特別市政府電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勞資仲裁委員會開會仲裁時如遇有仲裁委員一人因放缺席或 推諉或拒絕出 席時是否可以開會仲裁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級公誼

咨司

法院。

院字第二七七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復宿夏高等法院

據。

同 **甯夏高等法院王院長覽上** 法院不得更為審判縱 年七 卷證散失仍應送達判 一月篠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判決 :詞如上告由上告審認有更審必要者自可發囘更爲審判等語。 經宣告非 本院長審核無異。 有法律上根

知照司法院篠印。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 代電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釣鑒第二審民事判決業已宣告尚未送達第二審卷宗及證件被匪損失惟判決存在可否仍行送達抑或

新審理如若送達一經上訴則發生困難究應如何辦理謹請俯賜解釋以便遵行署宵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 可篠。

院字第二七八號

民國十九年五 月十七日司 法院 訓介 湖南高等法院

提情形者自可按照同規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命。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爲介知事該法院上 年第三五三七號公函 **| 致最高** 出法院據第 **炽無論第** 審第二審均得適用被控 分院轉請解釋管收民事被 告人如係本案被告而又合於得管收或 告人規則 適用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

湖 南高等法

逕啓渚案擴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騏撊代電稱查民

院字第二七九號 此除指仓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仓遵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陳長簇。 百五 十三條缺 席判決又須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復察哈爾高等法 人具備 定條件可否依 **欧照管收** 瓦事 被 **(告人規則之規定以拘票拘提乞即核示遵行等情)** 院

草案第

Ŧî.

则

第

條第

Ŋį.

得

闰

拘

票拘提該項

、規定是否包括

一被控告人在內若第二

審被控告人與傳不

聲

朋 理

Ш

依 K 4

訴訟

11

事被告人經三傳不到亦不

聲明 到。 亦不

理

曲。

依管收

民事

彼

告人規

| 在赦分前第 爾高等法院 審 彻 原代電 處罪 刑之案確定後應即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密核無異合定 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覽齊代電器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感來內開?

民國

了十六年七月二日之北京赦令根本上不能

知照词

T法院效P

附察哈

生效

嗣因 解釋理合電請鉤院迅賜 南京司 E 一訴繫屬於上級審法院至現時始因撤囘 法院院長王 鈞鑒查在 解釋。 電示祗遵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李鍾翹叩 前 北京政府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赦令以前第 上訴而 確定第 審判 決罪刑 齊印。 究應因赦合而免除抑應仍予依法執行事關 一審判處罪刑之案其犯罪且與應赦之條款相 法 律 符。

為分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依管束條例裁決管束案件究應如何辦理 院字第二八〇號 民國十 九年五月二十日司法 院 訓 令河 北高

等法

院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

214

法院

拘

脊案呈核前來內開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北京赦令及因赦令而頒行之管束條例均不能援用。 惟 各該省區在 未隸屬國民政府以

前。 期 確定 近閱 逕啓者案據 旂 令 朋 及 由 而 依 繑 在 國 如 外概仍 武裁決管 H 7 有 地 有各 何 原 通 辦 北 附 過常上 줆 效 號 **處死刑** 内 方 辨 京赦 司 河 結 公云云似 命復四 法院裁 裁 審 各 Æ H! 注 北 部 決管 九 之處 決管東者是否 案其 依 高 東者是否 詠 令 绀 月十二 再審及 通常 第七零號電復山 廳。 'nſ 等 改 雎 前 束 法 《决管束及判決免訴案件 理 效 國 川高等法院第 依 爲管束數 《渚有因· 合呈請 北京 院 大理 力 民 訴訟程序辨 一日解字第 原 |非常上訴程序辨 由各該 政 如 院判決之刑 何。 府 议 法 院第 府所 ŀ. 釣 年者。 亦 法 訴 律 院廳 令 法院另行 無 無效仍照原判執行。 帜 **選云云似裁決管束案件無論已否確定** 東高等法 崩 m 頒 如 **四確之解答則** 七零號 裁判 分院文稱北京大理院判 管束條例 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北平 照原 核 觸。 小事案件。 示遵等情 Æ 管東者有已起 理。 各 剕 審 解釋 執行。 判。 省 「抑或不分已未 院文稱該省各 已確定者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裁判 品 如在該省隸屬國 作在案核 四 到 其中 司 歸 院。 管束案件不下二三百起有 法 屬 查前 因聲請管東而 院部 Ĥ $\frac{1}{2}$ 國 與上 訴 入 民 確定。 檢察 而裁決管束者有 甚大第二項情形。 分 政 法院前依北京管束條例 開司 在上 所 決之刑事案件。 府 稱仍 民政 廳 領 地方法: 一訴期間裁決管束者是否囘復其上訴期間。 法 如 律認為無效另行審 域 **原以前**。 部 E 裁 依 以 復山 後不 依 (決管東者是否由檢察處另行偵查再 通常 當時 院院長首席檢 東高等 律認爲無效分別予以審判及訴追。 能 其判 其 訓 其 聲請管束而 法令 援用。 上 訟 旣 由 決日期 程 訴 判 判 决 序辦 力)辨理之案件無論其 決 期 處 而 **必分免予** m 判及訴追。 確定 於各 亦須 院第七零號電文不無歧異究應如何 間 裁 (察官呈稱為呈請示 理 如 如 《維持又查》 以決管東者: 云云是否 法院以 而裁決管束者有 經 在該省隸屬國民政府以後者概 執行其 過 尚屬不能 知照此。 部 前 《處分仍 均已先 裁決管束案件分別 最高法院解字第十 分 在 北京政 者 裁決已否 無疑。 令。 如 **乃應有效業** 後送監 查 何 剕 滇 =例如 能查司 事。 Ŀ 府之下遵 泱 計 日確定除記 秦查前 列第 算。 闹 因 未 以 分 上疑 上訴 法部 别 經 確 貴院 項 已未 ju 照 經 管 京 定 辨理之 情形有 第二零 不能 及 由 此 號 過 束 師 點 在 高 於民 及應 確定。 起 剕 項 雖 時 Æ Ŀ

a)r

決

赦

認

釋

效

訴

秶。

递除指

令並

逕呈司法行政

(部外相應函請查明見復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八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 日司 法院指令 司 法 1T 部区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貝 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依

認為有效若在隸屬國民政府之日裁判尚未確定者應依通常程序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呈為呈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呈稱案據職院第一臨時刑事分庭呈稱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十七年六月豔電 開。 司法行政部 工其裁決已否確定除已經過時效者外仍 北京赦令及管束條例所辦理之案件在未隸屬國民政府以前已確

爲判 效。 則 品 開 百 [別若對單下管束裁決者依通常程序進行對並下判決者則否似非平允之道若謂北京之赦令無效依赦令所為之判決亦 2時並爲管束裁決者有不下免訴判決單爲管束裁決者第二情形就管束裁決而言不依通常訴訟程序再爲審判則 電令顯不相合且第二情形與第三情形僅係司審判者之辦法 、決則又難免有二重審判之嫌將欲用再審程序救濟則條件不合欲依 前開第 情形之案件亦有根本動搖之勢若謂祇限於管束案件之免訴判決為無效則似須有明文可據若不待 不同(有單下管束裁決者有並下免訴判決者)於所犯幷無 非常上訴辦理 其不利又不及於被告此種 剉 有明文逕 不特與前 同

惟

查從前

根據

北京赦令所辦之案有不需管束謹依刑

訴條例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

應依通常訴

訟程序辦理等因

早經遵辨。

一款判

決免訴者有

各法院前依

北京管束條例辦理之案件無論

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 等情具呈到院理合據情轉請釣部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仓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鉤院廳核示遵實為公便謹 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告為免訴並為管束裁判之案究竟應否亦依通常程序辦理職分庭未敢擅專現在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轉呈請

示。

似題

被

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 院字第二八二號 (第三九號 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 開據工 陷 部 呈請以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

一日司

法院咨行政

辨

釋工

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疑義

二案。

時 期

者應

記

明

其時期(即存續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者應

216

定者應

附行政院原咨

解

深釋爲存立之時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稱為呈請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規定(凡在同 一區域 内經營各種 正賞

審有無標準範圍按商會區域依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 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又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 一會為 限。 肵 稱 品 域) 但繁盛 未

用同 章程上應以何種方式載明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到部據此查該廳所請解釋第一點依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自可 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之規定係指特別市縣市或繁盛之區鎮而言同業公會與商會同屬商業團體是否可以 一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公會之成立期間)係指成立年月抑指籌備時

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設立已由本部

情據此查原呈各疑問除第一點已由部核明令知外其第二點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

指令知照在案至第二點成立期間載入章程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

祈鑒核解釋訓

示祗

遵等

期在

准

其

院字第二八三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轉之書據既係拍定人取得該不動產權利之證書則拍定人於納稅時自毋庸 產所有權雖即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權利移轉與繳納契稅本係兩事民事案件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該不動 1移轉而 拍定人對於該不動產所負納稅之義務不能因此免除惟執行法院允許拍定之決定及該法院所製 另立契紙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此合。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 兼 理司法寶山縣縣長吳葭呈稱籍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奉鈞院第一三一五號訓令內開上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奉江蘇省政府第二六六八號訓合開為合行事案據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稱竊據寶山縣殷行鄉董朱家俊智代電稱

轉飭

知照。

權

利

移

杳 人民承買 法 院公示召賣之不動產。 往 往 但憑 紙 用 管業證 書即 為不動 產權之完全根據。 按本 省買賣 不動 產 辦 法。 均 應 產 権完 前 赴所

於國 此 在 項 地 之市 **一稅之損失爲數** 不買法 鄉 院因 官 契發行 債 固 務 不 訴 所。 訟 領 在 崩 而公示召賣之不動產。 少。 而 鈞 戸廳印 地 方教育公益等附捐尤蒙 發之官 契領 其買賣產權性質與普通者 一時應納 水其影響綜: 地 方教育公益等捐。 推全省為數當屬 相 及完納 同。 岩 但憑一 不貲。 國 稅 (用敢 紙管業證 按照契價 電 陳 梗概 書邊為產權之證據。 百分之五方為 應否通 筋谷

債務 人民 以 全手 不買法 訓 續 訟 公示 而 裕 院 召 稅 因 收 債 賣之不動 心之處仰 務 訴訟 產。 祈 而公示召賣之不動 裁奪施口 與普通 行等情據此。 產 權移 轉 產。 相 同。 查契 律 自 税屬 飭 應責介承買人呈驗管業 知 於行 承買 入前 爲稅之一凡 赴 所 在 屬不 地 26 市 書補 動 鄉 產 補 一經過 立 立 官 官 1契完納 与契完納國 買賣行 為者照 契 税及地 稅以 軰 币 即須 方教 稅 收。

育、

公

益等

捐。

縣。

則

對

對

除

訓

分

寶

Ш

應

投

税。

法

院

大

責 縣 雑 分 澊 照 璭 照 章立 此 辦 令。 理 契納 等 图 因 通 行各縣 稅 下 縣。 辽 灰 重 此自 稅 體照 收 遵 而完手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 辨 辦 外。 Ü 後凡公告 理合具文呈報 1拍賣幾 仰 於 祈鑒核等情據 AME. 人 承 買 皆 緣 此。 所 查承買 屬 投 標 體 承 公買之後仍. 遵 法院召賣之不動 辦 **が此分等因**。 須 公立契納 奉此除 **到產與普通** 稅 致 分行 使 外合 權 產 權 利 飯合 移 移 轉 轉 舒 仰 無 該 翼。 書 效 縣 自

幾等 鉛 該 院鑒核俯 有 發 於 權 行 之權 《零亦 所又需中人地 唯力究竟司法 賜解釋俾 有 持 權 利 上便遵 往 保到 移 機 轉 泛行等情。 關根據民 場 鋊 書字 書。 向官 业 W 事 附呈官契式 契發行所 ·訴訟執行 <u> 1</u>2 姓 名 契者。 規 紙 則所 代為畫 到 则 發權利 义 院。 字變 事 以 失主 關 公対若 法 移 律 轉 未 證書有 让此形: :疑義職院未敢擅斷。 到 場 式 相 無公之證 上 韶 ANE. 難 翼 厥 偽造官契實 後 明 由 理合具 力應否 製 發 權 、文呈請釣 Ti. 質 利 立. Ŀ 移 ·官契理· 卽 轉 否 酚 院俯 認 書機 合 司 具文呈詩 賜 法 關 解 機 命 釋以 關 令 無 立 便 移 契 仰

前

力

轉

祈

飭

遵

遵。 實為公 便。 謹 呈司法 院院 長署江 蘇高等法院院 長林

院字第二八四 號 民國十 九 车 Ŧi. 月二十二 日 司 法 院訓

令 IL 蘇高等 法

首席

檢察官

轉

請解

釋

繼

續

偵

查

VI

應不

起

訴

時。

應否

再

制

作

處

院首

席

檢

訴處

分後。

ŀ

級

機

關

復分

偵

查

訴

並

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

證

據

献 原 分

須

疑義 為令知事該 案茲據 首席檢察官呈 **城最高法** 院擬 具解答案呈 最 高 法 院 檢察署為江 核 前 來內開。 甯 地 刑 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 方 法 院

經

過再議

期

狠

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究辦經檢察官查明

213

將

不

應

起

訴之理

由。

分別呈報上

|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

飭

知

照。

此

達不 書。 得 逕 高 再 請再 件。 刑 百 六條應制 Ŧī. 百 議 彦 Fft 法 Ŧi. 有 與規定限期之立法本意有背二說孰是未敢擅斷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介遵等情據此事關 4 如 日者案據 主張 法送 院解字第二一 D 十二條令發 期 起 最 訴 議 限 高 條 訴 1 訴 為 訟 何 達。 處分外凡一 ボ 起訴 法 處分者 後 處 法 四 異者 作 Λ 1第二百 分後。 條 亦 II 院檢察署原 處 旣 渝 蘇高等 能免 甲 仞 分 固 所 軱 知 謂 或 有以 Ŀ 說、 制作 事 書之規 不 可 ○號 應不 狀詩 五 同 檢察官武 謂檢察官處 級 起 援用 切刑事 上及送達 機 于二 發見新事 法 詠 律。自 起訴第二 院 定緊接 足 是 偵 關 函 一條所 輒有 首席 矣該條 杳 條。 足見制作 密則 1無不制 著。 矛 斷。 案件均應制 |檢察官| 載不 復能使 實 摘要 如檢察官認為 理 趙 可 性案件除: 百 訴 此。 旣 對於分發重 新 處分書之案件並不限於上 作處分書之理 24 證 指 處 起 亦 # 據為 告 分書。 與同 犯訴案件 干 冷。 如 E 性質顯 五 訴 處分書即已處分不起訴之案件有以 切 思 同 理 **|**不獨 法第二 實 默 條所 N 法第二百 一行偵 值查。 呈據 非 折 16 Ho 一狀詩值 屬 對於同 謂 一發見 服。 非 交依同 新事實 **査之上** 民事。 百 不 H. 如 i.L 發 甯 起 Ŧi, 四 新 Ŀ 十二 應渝 7 事 查 訴 開 見新事實新 地 第二 法第二百五十條駁 性 或 法 案 件。 級 實 方 四條第二 公辦者此 條 機 或 質 新證據亦應依同法 知 法 告訴 院首 相 百 有重複 開第二百四十 新 再 關。 議 證 同。 Ŧi, 祇 百 據 凡 十二條所 人依民事 類 韶 席檢察官 駁 可 **双案件**。 據 《渚不得》 《 處 [0] 四 呈 依 應即 **分之嫌** 時 上開 報辨 -[-如偵查 聲請 五條 謂不 訴訟 訴辦者又 王振 對 ·四條第二百四 É 兩條 發見新事實新 理 再議 第二百四十六條敍述 列 情形。 於同 且使已經 人仍 **味處分者旣** 程序 二結果仍 南呈 舉 得 聲請 對於同 可 不 對於受重 案件 具訴。 準 起 有 稱。 認為 竊 用刑 告 過再議期限之案件又 訴 時。 一十五條 及告訴 之標 再 亦應 查 須 證 訴 案件 據為 制 不 人之刑 無 行偵 事 行 訴 進。 告 起 制 作 應 所 作 理 沔 再行 起 訴 訟 查之被 訴 處 imi 分書則 事 等 列 處 論 訴 À 法 理 由。 以 6第二百 恩各款 由 依刑 之刑 案 之刑 次條 語。 分書。 時。 起 究應 告或 及事 伴。 顯 訴 之語。 告 事案 係 卽 依 事 事 見十 制 狀詩重 得 第二 四 規 無 實。 訴 訴 上 在 定起 嶷。 訟法 件。 + 開 制 作 鏧 法 Λ 與 一百四 請 乙說 第 作 處 已經 七 同 理 於 八 上不 分書 條 车 處 行 訴 法 經 第 送 最 渦 聲 1. 偵 條 Ħ 分

法

律解

致

理合具文轉呈靈賜轉院核示飭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二八五號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 四日司 法院訓 令江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開按內國 國 年短期公債辦法辦理則民國元年八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關於註失之規定自難進用其他各種公債如債票為無記名式。 為命知事據前上海租界臨 |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 | 亦准 公債經 理規則第八條僅限於記名債票始准 時法 院上 ·註失者係特別規定嗣後發行之整理六釐公債旣據整理原案聲明係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 年 第四二七號呈請解釋公債 註失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 (票註失疑義到院業經發交最 則第二十三條於無記名之債票(高法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命仰轉飭上 海特區地 方法院知照此合。 又無準用該條之明文者亦應不准

註決、至於銀行職員侵占公債票而逃匿者銀行縱未註失亦得向該職員之保證人追償等語本

行註失等語嗣後發行之整六公債對於該條規定是否可以準用又六釐公債及整六公債以外之各種公債票於遺失之時。 呈爲呈請 附 iii Ŀ 解釋法 海 臨 時 1.律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 法院原呈 項規定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

經

理

銀

原

則

上是否可以註失如甲擔保乙在丙銀行充當職員乙侵占公債票若干避匿丙銀行並未註失致生損失能否向保證人甲追 律 疑 義理合呈請鈞 院解 釋 示遵謹呈國民政 府 Π 法院代理上海租界臨 時法 院兼 上訴院院長吳經 熊。

院字第二八六號

關法

民國十 -九年五

月二十六日

司

法院指令

浙

江. 高等

独

尚未成年財產由其母管理至今尚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函所 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 泚 恐情 形甲 於民國 九年間 · 死亡其財產已由其子乙丙繼承取得雖乙丙 自不得請

水 分析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浙江高等 法 院原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准杭縣律

·師公會函開據敝會會員楊元彪函稱今有法律疑義例如甲有子乙丙女丁戊甲於民國九年間

水

220

參照民

前

來內

未分析: 平均 闹 四 亡其遺產現未分析。今丁戊尚未出嫁對乙丙訴請分析甲之遺產於此發生疑問分為二說甲說依照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一七 歸乙 七 號解釋之結果甲旣 四)丙之生 一析之權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請轉函解釋等語經敝會第七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 號 依 解釋所指 照法 .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丁戊當然不能對乙丙已共同承受甲之遺產享有繼承權乙說以乙丙尚 母 管理。 1個人繼 甲之死亡雖在 ·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發生效力時期之先死亡,其遺産由乙丙共同 承取得者不同乙丙兄弟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 間既未實行分析 以財產則丁戊根據該決議案自得對於 以決議案發生效力以前然至今乙丙尚 未成年。 未 甲之遺產與乙丙有 八繼承取 分析。 甲之遺產現 典

得。

現在

+

八年

第

院長鄭文禮。

為

. 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麽核俯賜解釋以便轉知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

院字第二八七號

民國十 九年五 月二 一十八 H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

別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 規定 他 項公債 如無 院擬 、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 具解答案呈核 前 來內開按民國 (參照院字第二百 元 年六釐 八十 五號解釋 公債施行 細則第二十三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一條於無記 名之債票准 轉 予 飭 ·掛失係特 知照 此合。

II. 蘇高等法院原呈

釐公债條例第八條此項公债票為無記名式叉民元六釐公债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上 權 債 報失人擔負又二十六條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 須 公報告 ·後再行辦理等語。其規定公債遺失掛失之救濟辦法。本極周密其後又有整理六釐公債之發行。其票面 票及息票如有持往 經理 ·現時尚流通市面雖無本六釐公債施行細則掛失規定之周密但依法理論應否適用其本六釐公債施行細則各條所載 銀行 註失發見之時 經 理 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屬會會員董兪函稱案查民國元年六 銀行者經理銀行即 亦須 次報告。 (又本條附 失之時。 7將該債票或 經理 條 《息票暫行》 銀行 經 理銀行於報失時卽 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 即將該債票及息 扣 留。 面知照報 票停止 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所有廣告費用。 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告 付息又第二十 -七條凡 性質與本六釐公債完 人之間證 呈 報遺失之公 明所

圣

債票遺 失應 用正當手續掛失之規定究應 如何辨 法應請貴會轉呈解釋又此外各種公債性質與六釐公債完全相 同 者。 因 其

玆 文簡單 濟而 於 屬 會第三 未 襚 生其 曾規及債 Ŧi. 訴 次 訟 執監 渚。 \ 票掛失之救濟 如何解決應否以 聯 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 辦 法應否以六釐公債之正當掛 掛 失為各公債遺失時為當然救 **『鑒核轉詩』** 失援為普通救 **深之法例**懸 最 高法 院解釋 **以濟公債** 心案以待: 遺 示 失之法 遵 派 請迅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例設因債 賜 轉呈解 釋。 (票遺 失以 便 遵 行等情。 掛 鈞 失為 長

院字第二八八號 核俯賜 解 **、釋以憑飭遵謹** 呈司 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民國十 九年五 万三十 Ħ 司 法院訓

分

廣西高等

法

解答案呈核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七號公函致最 法 公院者民 (事應查 前 來內 開律 照 司 師 法 代理 印 紙 人民所 規 則 辨 高法 理。 其 意見書聲請 非 院為 訟 事 南 件 箔 如 在 書 律 師公 非 投 遞 訟 事件 於行 會 轉請解 政官署者即 徵 收 費用 釋律 師意見 暫行! 依 規 人民投遞呈文 八書等 則 施行後。 應否 貼用 ED. 审 依 該規 EII 請 書之例。 花 則辨 **案。** 茲 理 覘 已贴 據 用 印 最 花若係 用 高 司 法

附 廣 76 高 等法 原

渚。 於

卽

無

庸

再

貼

É

花剂

事

剘

不 應收

費

自

111

庸

貼用

ED

和C

及印

花

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命仰

抻

飭

知照。

此

法

印

紕

投

遞

擬

具

取 逕 ~ 啓 젧 合者案據南 躯 主義。 分 類 宿律 冽 出。 師公會會 自 應 貼 用 Æ 吳可 印 花。 秋等呈稱。 固 無 疑 義惟 纐 談條 查 印 例對 花 税暫 於 律 行 餇 條例。 意見 凡應貼 書、 聲請 用 뢉 EIJ 花 並 無 之憑單收據簿據契約及 貼 甮 印 花 明文規 **州定究竟該**[切文書等項。 兩 項 書

偭

應

採

居對等 呈請 聲請 否 貼 書 润 鉛 院察核 地 亦 印 位檢察官意見書並 應 花。 編第三章彙註 肼 諭 梅請 者分 用 ÎÏ 甲乙兩 最高 花以 2法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 狩 独 說 理 功令乙說謂 未貼 甲 則 說 其意見書聲請 謂 用印花何獨 司 律 法 行政 師 之職 於律 部 務 訓 書。 原 分。 師之意見書而 自非普通 與 關 審 於人民 判衙 人民之呈文聲請 門 投遞官署呈文聲請 強制 共事之司 い 貼 用 以 法 害類 Ŀ 機 關。 兩說應以 書等 可 故 其 此。 職 頮 卽 何 無 務 均 說為是 **以財用印** 實爲公 應 贴 用 事 花之必要且 法 FII 下關法律! Ŀ 花 之職 **遵為荷此致最高** 則 對 於律 疑義 務。 律 理合 見民 酮 fiffi 意見書 興 法官 具文 訴 律 法

院院長林寶華。

條

院字第二八九號 民國十 九年 五月三 1-日 司 法 公院咨行 政

交最高 爲咨復 體而言若僅就 法院擬 事前 准貴院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各地方救濟院規 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 年四 月十 九 H 之團體雖亦爲法仓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今 第九四 號 開。 據內政 則第八條所。 部 呈請 謂 解 釋救 地 方法團係指 濟院 規 則 為法令所 第 八條所 認許 稱 地 辦 方法 理 地 團 方公共事務之團 疑 不相應咨询 案。 業 復查 經

2此答行

照飭

知。

政

行 政 院原

為咨請事案據內

政部

哈呈稱案查:

前

據

浙

江民政廳

本年

月

儉

日

1

電

它稱據甯波

市

政

府呈

稱竊

查

各

地

方救濟

院

規

則

第

條

定救濟 究應如何規定事關 議 會學生聯合會中小 副 團 冷所認許。 院 |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 體。 既然係 長爲當然委員等語伏查地 院 指寫 各所之基金應組 石: 然法分所 定 法令 地 學教職員聯合會及各村里 認許之團 方辨 稱地 解釋理合電請迅 織基 理 公共事 方團 體。 方法團範 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 則與 體之標準 務 地 Mi 方法 賜核 園未經明文規定所有 與 縣 案。 經 刨 屬政 示以 委員會等是否均 當無二致 便飭遵。 務有 本部 關 모 **原之**團 等情。 關 請 於各 金管 釣 體 院 到 係 市 **地方法團** 地方救 部 lin lin ini 轉 理 言等語會 當以 範圍 委員 由 可 濟院 本部 四人忽工會商民協會農會律師公會婦女協會教育 法院 會。 丙地方團體之解釋係以法令 理 由 前據河 經 合呈請解釋指合祗遵等情此項地方法 地 規則第八 飭 元法團: 通 據 令谷 最 北民政廳呈請解釋關於 高法院解釋以 省知照 條所 公推 委員者 載 在 地 力法 築細 所 F À 裏 繹 稱 最 組 地 自 **組之救濟** 應依 高 力 解政 團 法 照 院 體 府行 最 解 自 院院院長 團 高 釋 係 指 政 法 地 會

/釋定義俾

解

塱

與團

門門有

別而

地方法團又與法團有

· 別現在各種法仓內規定地方法團者日見其多究竟此項地方法團應如何

團

體

及婦

女團

體等種

類

尤夥。

ĖIJ

如

律

師

公會教

職

員

聯

合

會等亦屬

職業團

體

Ż

是否

可

均 認為

地

方

法

團。

分

剜

至

竊

以

爲

法

難っ

地

方法

闦

其

、屬於政治事

項 (常又均)

與

縣

劚

政

務

有

關現

在

法令所

認許之團

回體甚多如: **派疑義惟**

人民

團

體

組織方案內之慈善

團

體 即

文化

釋辦理

指令在

卷茲據浙江民政廳復稱查最高法院對於縣行政會議規

一公共事務及與縣屬政務有關三項

吳為進以

地方法團

膏。

則須

法令認許固

無

在

一定地

方辨

理公共事務者未

必

नि

心認許確

定

地

方

辦

繑

方

程

資遵 **循之處理合再行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察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浙江民政廳**

團

分別至

工難法團

與

團

體

有別地方法團又與法團

貴院 查照解釋見復以便 飭 遵。 至級公誼此咨司 法 院。

民國十九 年六月三日 司 法 院致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月二十三 日公函 (第八八三五號 開 據湖 南 中央執行委員 省黨務 指 導 委員 會 訓 會訓 練 部

釋

I

一商同

業公會法第

條

進

同業之公共利

益及

矯

一條定明。

均得

依

不同

依

該

法

第

疑義 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工 本 法設立同 案轉兩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 **西業公會則** 在同 一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 區域 內 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 為 爆業而 ___ 係專營販賣一 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 練部 呈請 係專營製造性質 解

行委員會訓 練

條第二條之規

が定趣旨:

更

證以

第十四條之規定。

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院長審核

低異相

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中

央執

声 央執行

訓

練部

原

涵

逕啓者案據湖 委員會 葋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鼎興 在 作 同 坊 が消等 倂 合成立公會等情聯 100 五十 域 內 經營各 餘家以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前者經營販賣後 種 JF. 當 名呈請該籌備處轉請該部。 T. 訓 練部呈稱案據屬省瀏

准子

分別

商店、

作坊

各自

成立

同

業公何惟

依工商同

業公介法

條

Ħ.

業

2者專門製造

似不能以經營販賣之爆業商號

與經營製造爆業之

陽縣黨部

訓練

部呈略稱緣該縣商

會改組籍備處轉樣爆業商

號

以工商 如 乘 法規係以同一工業與同一商業各自組織或係以經營同一實業之工商業共同組織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擅專理合轉請 商業均得各自成立同業公會卽經營同 營爆 同 業命名公會自係以 之爆商。 與爆 作 ~經營同 分別 業或商業均得 成 立 實業之工商共同 同 業公會抑 一實業之工商業如爆業商店與爆業作坊亦有各自組 依 本 須 法 設 倂 合 立 組 同 織 組 為原 織之處理合呈請 業公會之規 则 im 依照 **党是否得** 江商 解 釋 同業公會 示遵等 在 间 mi 法第一 情。 域 據此。 内 條之規定又似 將 一織同業公會之可能究竟此 查 經營同 Ī P.G 同業公會之性質。 實業之工商

同

1

業或

旣

項

224

「有別由部轉請解釋定義前來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鈞 部察 核。 迅予解釋 示 遵。 等情據此。 查統 知 照 解 **辉**法律。 爲 荷。 此 徐 致 屬貴院 司 法 院。 職 權。 該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法文之意義究屬如何。 相 函

達

院即 希 查 照詳爲解釋見復。 ű 憑 轉 飭

號 民國十 九 年六月 四 H 司 法 院 復四]1] 高等 法 院 電

Ż

15

兩代

電

呈最

高

法

院

請 **吗解釋被**

害

人請求照

判

執行

補

足損害應否 條之情形。

|受理

按普通

民

事案件應由普

通

法院

審

刌

執

行。若

無戒嚴條

例

第七

則

軍

事

無

效。

《其被害人除請求執行法院仍

照原判

執行外幷得提起損害賠

償之訴

年 月魚、

川高等法院院長覽該省自 男行 案茲據最 審判執行。 高法 顯 院 擬具 非 合法。 解答案呈核前 卽 貢 令 律 無壓迫 師 公會 足行為亦屬 感來內開: 本

長審 核 無異。 合 電 朄 飭 知 照。 司 法院 支印。

語。 機

關

Ш 自 百 律 師 公 會 原 代

最

嚴時 厭 冤。 高 據又已追 原 迫 之行 外。 令 法 法 院請: 提卷 無受 院 為概 鈞鑒案據會員丁 迎 集 銷。 求照判 光訊另判。 民刑 屬 縦 屬 非 訴 不 補 法。 足損害關 惟比 應 法 辨 根 本固 運用 較原 本 無 對 一效證以 -果受有口 於法 契約、 涵 於法院受理 四稱今有一 院不 原判 巨損症 鉤 院 相 决 甲、 一乙因 一及補 大受損 --統 乜 屬。 此 債 其 時 年 足損害兩 害逐 務 解 廢 詠 沙淡。 棄原 請 字第六六 法 Ŀ 公院應依 點發生 訴 判 在 另 軍 執 政司 號 剕 行 解 一疑義子說案件既 執行。 時 . 釋。 凡 事不 法各 將 抑 不 E 政 再 機 動 設 關。 產 非 理之原 均置 法 法 交甲之日乙聚衆 院各 受理

由軍

事

機

關另判

執行終結原

卷

既未發

還

不

理竟

彼

壓

抗

稱

受傷

害。

向

軍

機

鵬

殿。

迫執行終

結造

軍

移 事

防。

甲 關

則

駁

斥

遑

補

足 損

害。

Ĥ

說

軍

事

機

關

除

判

决

執

行。 論

當

事

人受損

等之案。

論

有

無

縣之縣.

知事所受理

一之民刑

訴

訟 無

之判

决。

酹

向

之原則惟 無效當事 求解 人勾串 釋 之必 軍 損 Ň 向 害 事 該管法 機關 要 層當從 理 合 減 轉 輕 院 呈 擔負義務之風更 法律上原判上契約 起訴自應受理之例 一鉤院 察 核 ||解釋以資語 可以維持 Ŀ. 可 以概見今甲 **泛適從無任禱威待命之至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正會長梁開** 事實上各 司 法 方面考核若果屬實即 獨 - 既受損害 立之精 神。 根 説 據原 爲當。 判 應照 請 涿 請 求 補 轉 額 呈 足。 補 足以以 解 法 釋 院應當受理不 免當事 等由。 前 來當經 人受非 成叩 能 法之損害。 魚 開 適 會議 用 事不

應作

再

理

息敗

訴

為

有

附

兀

河

自

資律

師公會原代電

225

最 約 高 E 法 原 院鈞 剕 Ŀ 之利 鑒本 益受重· 车 应 [月魚日代電 大損害。 向 |轉呈丁會員本固。 法 院 執行 處請求 請解 照 剕 /釋軍事/ 執行。 補 足損 機關廢棄法院原判另行 害。 法 院 應 否受理疑 判決壓 問 案。 計 迫 達 執行終結勝 鈞覽茲又准 訴人甲比 Ţ 會員 較原 沤

對 民 成 萷 訟 習 於 诼 諸法 慣 請 麗可 起 點 軜 院自當受理若 苶 見。 解 法 判 為 釋 决執 院不當受理從 解 補 釋。 足 行 損 猶 對 害 執行終結之民事從 屬當然之事且 於 ___ 點。 法 院應否 法 非 律上 抽 象疑 一説以 受理 查 問 戒嚴 恐 戒嚴法軍 心事實上 點 不 一分就 法 合 於司 論。 軍事 說 事 ĦĤ 原卷既未發還則 機 冰 法 機關 關 院 疑 義子丑 亦得 統 原有 解 審 此權以 出判民刑 釋 兩 法令 說 原判 所 民 補 及 訴訟此等訴訟若在 後更 事訴 如何與當事人是否受有損害無從 充 ìhì 訟之原則論。 判 敍 **巡述之子** 例 規 則 說 第三 駐軍 Ш 事不 一條第二 省 移 軍事 能 防審 項 再 機

開學

理

民

刑

訴

訟

E

訊

illi

未

判之案當事

2稽考爲減少人

理。

故

法法院

亦

ネ

當受

此

地

之規

定。

故

特

涵

請

轉

之法 叉 理。 未 1 說、查 律。 接 無受理訴 戰 戒嚴法第十 丽 败 訴 訟之明文此 人乙之向 條所 軍 載軍 種 事 判決。 機 關 政 無 執 鳴 冤是藉 論 法 處受 執 行 與否。 詞 理 民刑 傷 害 根 本 其 訴 非法。 不能 訟以 當然 有 滴 關 用 AUE. 於 戒 效者 嚴 軍 事。 法 本案是 Ė 朋 甚。 在 接 至 般棄 Ш 戰 省 晶 法 軍 域 院原 者 事 爲限。 機 關受 判 否 间 另為 理 則 違 **月**事 判 法。 本案不 决。 訴 更 訟 久為違 雖 關 成 法之尤以 習 軍 慣但按 事。

若 因 玾 益 違 此 至 法 征 41 而 甲 剕 不 決 人受損 決 此 受理。 副 次 ifii 執行。 訴 本主張損 此 訟 害者應返 致使乙得不當之利益甲受重 項 標 的 補 充 在 害。 之點。 還其 於 mi 請 孰 部 求 利 n份之損害。 執行 益) 是 孰 之規定以考甲 非。 法 應請 院爲 與 保護私 再 HÍ 轉 大之損害查照國 案之標的 解 權 所受之損 釋以 起 足縱 啓疑 不 同。 医害乙所: 資等 就 使 府公布 此 原 窓未 由。 點 得之利益其 前 民法第 來。理 ini 經 論。 發 合再 已不 還。 稂 百 據 電 能 **4HE** 代乞鈞 洪 七十 判 土張 决 律 九條 副 ĪĒ 院合 一當原 # 本。 載 夵 對 |併察核| 因 有 Įij. 此 理 違 illi **M** 之原 法 應 法律 迅 返 執 賜 還 則。 行。 釋令 當然 者。 法 上之原因 院 Œ 執行 否 復 祇 遵 認 相 實為 處何 ilii 同。 ilii 故乙 受利 繑 法 能 受

院字第二九二號 便 四 Ш 自 貢 律 師 公會正 會長 梁開 國十 成 ull 九年六月 15 四 日 司

來內開按訴訟標的 爲命知事該 法院本年第一一一 之價額有須經調查酌量核定者有以法文明定其計算標準者關於核定之訴訟標的當事人曾有 五號公函 1致最高: 法 院請 解 法 院訓令江 Ŀ 一告審 核定訴 西高等 訟 法 價

額

疑

義

案茲據

最

高

法院

擬

具

解

呈核

聲

阴

異議

Z 前

226

應以 應 機 據所 會。 illi 不寫 车 請 求 和 之數定 磬 額 三十 朋。 則 訴 倍 Ŀ 訟 告 爲 標 堆。 的 此 刨 之價 爲 册 庸 法 文所 額。 再. 兩 縞 核 眀 者 定。 定。 不 岩 原 可 相 審 計 混。 計 算 算 顯 至 第二 旣 倸 遠 違 點 反 反 法 法 如 定 係 定 標準 萷 標 開 進 自 者 違 反 應 벬 法 由 否。 1來文第 定 上 人標 告 進 審子 之件 以 點 剆 如 糾 Ŀ 係 īE,o 若 告 天 審 係 租 因 賃 自 可 請 權 大 求 涉 訟。 Ŀ 給 告 付 其 價 人 租 /之聲 金 額 在 m 請。 涉 原 訟。 查 則 照 則 Ŀ

附 YT. πi 高 等法 原

修

īF.

事

訴

訟

律第

Ŧi.

條

第二

項

計

算

價

額。 岩利

益

在二

百

元以

É٥

應即

予以受理

等語。

本院

長審

核

無

翼。

合行

令仰

知

此

提

起

照。

之訴 ALE 上 这啓者今有! 告。 疑 義。 訟 뭶 H: 價 於 說、 額 訴 甲乙因 謂 訟 無 價 修 論 ĨE 是 額 租 聲 民事 否 經過 眀 賃房屋 賃借 訴 訟律 審 涉 權 查。 訟。 第 但 涉 當 訟 甲 五六六條二 提 事 專 件。 起 Л 控 旣 應 未 依 告 項 大院 時。 聲 原審 載。 用 異 本 計 算 議。 年 核定訴 抗 訴 則 訟 字 E 第三 訟 物 告 價額之規 審 物 五 價 不能 额 號 《爲七十 再 判 《定於計》 例以二十 行 核定。 Ħ. 按之最 算前 元 未 倍 滿。 項 計 令 利 算。 高 益進 法院 於 眒 此 繳 用之而 遂生二 納 ---太 訟 費。 年 計算上 一說。 子 (控告 解 字 說謂 判 告 四 決 後。 控告 利 七 甲 盆。 號 復 依 解 審

何 车 剕 脱爲 決後 百 院 字第 是。 即 Ê 是。 不許 告 此 人
遂
聲 應請 號 E 解釋 告。 解 是計 朗 釋 者 儿 訴 一叉第 算上 訟 财 價 產 害利 額 上請求案件不問 乃 第二 益既 在二 百 進 兩 元以 審 用 均 計 為初 係 Ŀ 算 並 訴 被 激納 訟 上 級 物價 管轄 告 1人為原: 訟 費該 抑為 額 芝規 告及 項 地 定則 £ 方管轄除控告審 〈控告 告 1應否 J: 人 因 告審 受理 之繳 對 此 於 應 納 訴 剕 請 決之部分外若 訟 訟 費。 價 解 釋 上告 額。 者 卽 二事 Λ 非 **ME** 無 上省 關 聲 核 定 法 崩 時爭 律 異 之 議 權。 疑 簡 之機 以 執 相 Ŀ 之部分不逾 應 會。 兩

院查照解 后答至級 公 誼。此 致最 高 法院院長梁仁傑

ス 院字第二九三號 伍 河高等法 旋 刨 自 院院長覽本年 語。 行 退 伍。 歸 為 良 民。 Ŧi. 異。 或 月齊代電 前 已聽 民國十九年六月六日 悉業 編 入 照。 **fh**.0 經發交最高 嗣 被 潰 魚印。 散 司 法院 現 法 為 院復 良 擬 具 民。 熱 細 解答案呈 河高等法 繹 國 軍 剿 核 削 匪

免予

治

H

筝

本

院

長

審

核

無

合

電

轉

飭

知

司

法

院

暫行

條 例

第十條之立

法

精

神

應

律

准

其

自

新。

來。

內

開。

厞

徒

願

自

行

繳

械

聽

編

人伍。

或

削

E

聽

涵

請

大

迨

控

告

說。

十

釋。 核

Щí

定

附熱河

高等

法

院原

代

雷

南京司: 民者可否拨引該條准其自新免予治罪現職縣此類案件甚多合請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縣所請各節事關法 其 自新免予 法院長鈞鑒案據經 治罪 如 有 願 自 棚縣政 行繳械聽編 府代電稱竊查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為良民者固可遵照 入 伍 者或前已聽 編入伍旋 即自行退 伍 歸 為良民者或前已聽 國軍 剿 匪暫行條例第十 編入伍嗣 (律解釋職) 被遣散 條之規 現 為良 定。 准

罰金不予宣告緩刑疑義 .諭知不應單獨將徒刑宣告緩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爲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徒刑倂 院字第二九四號 擅專理合據情轉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徒刑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齊。 重於罰金法院判 科 罰 金能 處徒刑倂科罰 否單獨 宜

逕啓老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呈稱案據武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最 高法 院檢察署原函

善我國現行

刑

注:c

且將緩刑擴充至罰金良以

罰

金亦 刑

一罰之一種徒刑拘役既得緩刑則

、較輕之罰金自

1無不可

緩刑

之理。

在故將罰

金

一稱查刑法緩刑之制。

原所以獎勵犯人

遷

金之案件

如擬渝

告徒刑緩刑。

而將

知

緩刑徒刑與罰金自應

倂

宣告緩刑有二說焉甲謂法文上並無宣告徒刑緩刑同時須將罰金宣告緩刑之規定則僅將徒刑宣告緩刑罰金不予宣告緩刑。 金亦規定得予緩刑誠 不得謂非 進 步之法律惟於茲發生疑 問 則即徒刑" 併科罰金罪能否單獨宣告徒刑 緩刑 īfii 將罰 金不予

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釣署鑒核 同 亦不得謂為違法乙謂審理結果如認犯人具備緩刑條件且就犯罪情狀觀察認為可予緩刑則旣將徒刑宣告緩刑即應將罰 時宣 **苦緩刑不得偏廢否則與緩刑獎勵犯人遷善之旨仍屬有遠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鈞檢察官察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 轉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 [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致最 高 法院。

院字第二九五號

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規定凡意圖欺騙他人仿造註册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應依刑 為分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據吳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 日司 法院訓令江 蘇高等 法 枋 造 商標處刑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

高

法院擬

具解

法

逕 啓者案據吳縣 庿 附 品是否應依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處斷計有三說甲說商標法乃爲刑律之補充法刑律旣已廢止。 II 蘇高等法 律師公會代行會長事務副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趙勳肅函稱逕啓者查仿造 原 註册之商標使用於同

高標法

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二月三日第八十八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 已有規定條文之部分不適用其未規定者仍屬有效已經解字第二四三號說明偽造商標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 當然隨之廢止無再適用之餘地仿造商標應不爲罪乙說商標法爲刑法之特別法前經公布當然適用丙說商標法 標法之全部 失效是仿造商標在刑 法雖無專條自仍依商標法處斷案關 非關 法律疑義自應請求解釋為此呈請鈞院迅賜轉 適用法律究以 何說 爲是相應函請轉呈解 釋俾 並未 祇限於刑

院字第二九六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呈最

貧

遵

說 明

商

法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覽前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上年一月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偽造商標處罰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本院長審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新商標法又無處罰之規定如有偽造商標等情仍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 核

無異 八合電 知照。 司 法院真印。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電

南 效請解釋示遵上海租界臨時 京最高法院公鑒偽造商標依刑法處斷已奉解釋在案惟商標法除偽造一項外其他處刑部分未經刑法規定者是否繼續有 內法院宥印。

院字第二九七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答案呈核前來內別查關於商標仿造與偽造意義相同則凡意圖欺騙他人而仿造商標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處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六月艷代電暨本年 四 月月洽 代電 电均悉所 請解釋仿 造商標處罰 疑 義 案業經發交最高法 院擬

具解

斷等語。 本院長審 核 無 **無異合電** 知 照。 司 法

司 洪 附 浙 院 院 'nĽ 長鉤 高等 鑒現 法 院 有仿 原 造 商 標 刑 事 案件。 關 於處 刑 應 用 項 何 條例因 種 法 . 律。 刑 計 分三說甲 法 公布

文規定: 政 第二六八條 人府於 -造 四 科 商 年 處若仿 標包含於偽 九 月 間 造商 在廣 標不 造之內故不 東公布之商 . 過 與他人之商 適用 標 條 商 例 標類似。 |標條例應援刑法處斷乙說商 mi 失效 意 此

標者。 刑 詢 電 池 商 標局不 訟 廠又英美 適 用 固 | 應先許 刑 法。 得逕行裁 岩 烟 語標局 公司 枋 造 ぬ判云云。 與 商 評定然後逕行訴訟即 華 標 氏兄弟烟 法 16 無 引商 派處罰 公司。 標法第三十六條 朋 文则

般

汝

艷印。

規

定

4

伅

相

當。

律停

٦Ė.

訴

訟於評定

後依商

標

法

處斷以

上三

從前之商

同標法亦並

未失效如有

各

為

阴

標

爭

執。

咨

司

法

行

政

部

文内

所

述嗣

凡

關於

商

標

專

荊

47

項

之民

刑

訴訟應先諮

rh

述

Ŀ

游

臨

時

法

院辨

理

Ŀ

開

兩案之不

當則

決

院

接

收

商

標

案

作。

不

問民

仍

適

涌

補

充

法之商

標條

例處斷。

丙

說、

查近

日

I

商

部

為美國國家炭品

品公司與

精

新

圖

顧客之誤認明。

朋

颠

偽

過不同何的

能

比附。

故

刑

法施

行

後

關於偽

造

商

標條例

為補

充 標

並 刑

非特

别

法偽

造

商

標應

依

刑

法

法。 罪

在

偽

造

商

已於本

沈

が第一

百

六

十八

條

明

後。

說、

民國

于二

年

北

京政

府

公布

之商

標法。

因

國民

附 浙 江 高等 法 院 原 代電

圖 此 法 樣 院 傷 院 相 造行 長鉤 類似之商標使用 **為依** 整查 商 最 高法 標條 於同 院解字第一 例 對 於偽 商品。 造、 一零三 應 仿 滴 造 用 號 均 有科 何 自 應依 種 法條。 罰 條文刑 刑 凡 法 有三說甲偽 處斷。 法 施行 其 有 對於他 對於偽造 造包 活仿造 人已 商 經 標 合法註 仍應依刑 既有第二六八條及第二六九條之規定。 册之商標以 法處斷。 刑 法學上 角己 商 僞 店名義影射仿

均

足以

破

壞眞型之效用影響合

法之權義故同

需處罰則仿

造商標行爲其侵害商標權者與

《偽造同》

卽

應

依刑

法偽造商

標之規

枋

造

不

同

非

謂

文書貨幣度

量

衡不

可

僞

造 法

而

法

律

放任

其

枋

造

也。

仿

造

行

爲

與

造

旣

同

係

以

偽亂

量。

IJ

無

權

僭

有

mi

其

結果

權。

僞 造

造

與

部

偽

造

泛及無

形偽

造之別。

躯

凡

刑

中

僞

過逆文書

偽

造

近貨幣傷:

造

度量衡

諸 偽

罪均

(僅日

僞

造不

再

日

仿造。

變

造與

僞

造

及

造

旣

有全部

则

後

司

一說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即希示復祗遵浙 偽造仿 造情事是否不 論 與 商 標法 第三十 江高等法 六條

230

造影射 頒 行。 定處 應依民國十四 2断乙以自己名義仿 # 刑 法 第二六八條 【年九月十二日廣州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第三十六條處斷。 造影射與偽造不同觀北 所能 胲 刨 仍應依 特 别 法 京 .處斷其間又分二說子主後特別 法律 館刑 法二次修正 案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 Æ;、 則謂北京之商標法 洪 勝 前 特 别 法 之原 雖 則以 頒 行 條 七條 在 例 前。 但 在 用 依 語。 屑 標法 --足 -1 徵 後 tii

局民國 **客被害人可** IL 十二月十九日 八之商 H. 歷 7 經 標 八年 國民政府 註 册。 隨 國民政 亦 時 七月之布告第 毎 向 載 法令引用自屬 法 院提 府公布之查驗商標 專 用於商 起 起告訴並 九號內有 適用 標法 **始本局** 一全國 施 凡 行 註 品册暫行 [有效之法律現在關於商標事件爲刑 經 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幾 註 册 本 證 局 呈驗法庭即 章程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二項。 註 册 給 證之商標如有他人仿 應按 **陸類之商品** 其情 形 經本局依 分別 冒影射 法所 懲 旣 明 罰。 赤舉者。 認 法 審定 之語。 犯有 商標 卽 im 商標法第三十 法)等字樣是是 應依 有效。 國 民政 公而國民 商 府 標 *i*. 则 全 辦 商 國 九 政 、條第一 府 理 標 註 如 注 册 I: 一商部 開 H: 旣 局

第七款

陌

標

理商 年六月二十九日 Hil 依 標案件是否應先咨商 Τ. 一商部 為美國國家炭品公司與精 呈 請解釋並 標局 同 年 評定後始 九月六日 新電 能 進 及十月十五 池廠又英美烟 行 訴 訟凡 H 此 公司 電 諸 請 點 與 辺 均 關 賜 華 成烟 示 法 逍 律 公司各為商標爭執事咨司法行政部 在 疑 位案茲更 義。 職 院年 艫 果疑義合再電請 來不乏是 類案件急待解 倂 子解 釋示 決前 文所 遵浙

經於十八

江

法

院送

說果當。

未

經

殷

所

給

等法 院治

院字第二九八號

逕復者前准貴處本年五月五 日公函。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司 (第二二六號)據駐漢清理 法院致陸海空軍

罪疑義 就 獲。 依陸 知。 案業經發交最高法 海 空軍 刑 法第 九十八條之規定仍應依同 一个行營。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 來內 開軍 人在 戒 嚴 地 域。 攜 帶 五條 兵器 論 馬 **門科等語**。 匹或 其 他 本院長審 重要物 品。 核 無故 無 異。 相 離 應 去 職 沟 復 役。 次日

舊案處轉請解釋軍

À

八在戒嚴:

地

域攜帶云

重

要物品

故

離

役論

處

總司令行

營函

沓

昭

轉

此

致

陸

旓

玄

軍

總司

逕啓渚案據駐漢清理舊案處主任黃維時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 陸 海空 軍 總司 一个行營原

無故離

北高等法 院原代電

役原應依 嚴 地 域 無 照 故 離 陸海空軍刑 役者須 過三 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論處惟 日 方可 科刑。 茲有 軍 人 在 一戒嚴 該條所定之罪 地域 攜 帶 重 刑以 要 論罪。 物 品。 第九十三 無故離 **强役次日** 條為 前提。 就 獲。 而 縱。 著 |第九十三條第二款規 依第九

不符若以與

之處頗滋 第 伴 則 免予 九十五條之罪首謀比較加重之規定倘亦必須合於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期限始可 未 八過三 置 疑義。 日與與 議。 僅 事關解釋法律。 就攜 第九十三條第二款條件 帶重

要物品部份分別是否攜帶

因公務上持有之物依盜取、

侵佔各條論處則同

法第九

十六條尚

有夥黨犯

論罪於理又覺不通究應如何處斷

(法定)

條件不

狩

不予

則

情

節

較 重

仞

嫌

輕

者以

無

故

離

役不

合法定條

十五條第二

一款論處。

乞迅 照

轉

並

由航空郵

遞。

糖免稽

延等情據此。

相應函

請貴

院迅予解

釋見復爲荷此

致司

法院主任 係懸案待

何

應欽。 Mi 清理

理合具文呈請

俯賜轉請司

法院解釋

示遵實爲公便再本件

决。

期限又極迫促伏

樃 院字第二九九號 北高等法 院張院長覽該 法

> 民 國 7

九年六月十二

H

司

法院致

湖

北

高等

法

院電

院上年八月灰代電

致最

高

法

院請解釋刑

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疑義一

一案茲據最高

崮

法

院

擬

其

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所謂

偽造

商標意義相同來電所

、述之舊商標法不能援用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

前來內開仿

造商標與刑

院文印。

北高等 法院 原

造

商 標依貴 《院十七年

十一

月解字第二

四三

號

解釋。

自

應依

刑

法

第二六八

條處

斷。

惟

條

規定之僞造是否包

括

院鑒僞

法

高

商 標 法第三十九條所謂

之仿

造

相

峝、 年

近似等情

形在

內。

如不

在

內

可否

依

商

標法

處

斷

請

迅

賜 解

釋示

遵 該

湖

北

高等

法院

灰

最

湖

知照司法

合電

院字第三〇〇號

民國十·

九年六月十二日司

法院復湖

北高等法

院

湖 北高等法院張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眞代電

呈核 前 來內開停

JŁ

審

判之裁定屬於訴訟程序裁定之一種依刑事訴訟法第四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停止審判之裁定能否抗告

一五條規定不得抗告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電

一案茲據最高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知 照。 司 法

附湖

定。

戒

假定 南京最高法院賜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對於法院判決前。 原 法院 被 影 請停 有 止 犯 罪 審 嫌疑。 判。 推事 經 Ň 檢察官乙值查起 裁定 脛 准。 乙對該 訴。 裁定提 審 判中 起 单 抗告該裁定 面 向 Ŀ 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 級 是否 法院聲請移轉管轄。 爲 判 決前關 於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 面以案經聲請移轉管轄為理 由向

抗

事

翩

法律解釋不敢

擅

專相

應電

記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

遵循湖

北高等法

院真

即。

告。

自 茲據最高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 院字第三〇 屬 違 法。 法院 甲之部分 擬 具解答案呈核 旣 經提 號 起 上 《前來內開。 訴則 年八月歌代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司 第二審法 推事 院應 僅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第 由所隸屬之法院院長臨時指派辦理檢察官事務。 將原 決撤銷更 法院復廿 肅高等法 利決乙之部分判決已經確定應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審配置之檢察官不合法院編制。 院電 則 其 第二 在 第 審 審所執行之職務。 應 如何

辦

理

紫。

甘 肅高等法院原 代電

語。

本院長

審

核

4III:

翼。

一合電

知

照。

司

法院

銑

即。

判

為

效。 解释見復俾便遵 定。 法 最 高 將 院長臨時指 應 原 法院院長鈞覽茲有甲乙共同 依 绀 據何 撤 銷 項 更 行。循甘肅高等 :派並未奉有檢察處委任自 法 爲 條 判 辦理 決抑 H. 應以該檢察官未 法法院叩 己之罪 ^四殺人由第 刑 歌 前。 部 分 經檢察處委任根本上 未 與法院之編制不合第二審可否援引刑事 **次經上訴**: 審判處罪刑 並應依 甲 不服 如何程序方能救 卽 E 不能行 訴經第二審查明本案配置之檢察官原為 使值查起 濟。 事關 法律疑義懸案待決相應電 訴等項職 訴訟法第三百八十 權 認為根 本無 五條 第 推事。 請 項

院字第三〇二號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 (目司) 法院復 浙

江

高等

法院

釣

院

迓

賜

根

本

無

後

段規

係

由

原

之結 内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 崩。 果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筋知照司法院銑印。 查毁 損 自 **已與他人之共** 有 九月文代電 7物亦成刑: 法上 悉鄞 一毀損 縣地方法 他人所 院轉請解釋毀損 有物 1罪但既有共有之關係於科刑時應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注 罪疑 義 一案業經發交最 占 法 院擬具解答 案呈核 意 前 犯

罪

來。

附 浙 江高等 法 院原代電

科刑 南京 文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 八十條及第三百八 有 則行為者除負民事責任外決不負刑事責任雖最高法院轉司 無其有關 刖 司 Mi 法院院長 論。 崩 項解 ·保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罪科刑但此解釋祗限於竊盜詐財侵占等罪並未及於毀損罪以 鈴覽。 十一 釋當仍 案據 說謂刑 條以 不能為論 鄞 外之他 縣 地 法 第 方法院院長王秉彝於本月江 **工理科刑之依據乙說謂最高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雖** 人所 條 裁行為時之法律無明 有 物 為 構 成犯罪之要件至 [日代電內稱查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毀損罪以毀損第三百 文科以 法院解字第二三八號解釋竊盜 一毀損 7刑罰 自己 1署其行 與他 為不為罪毀損 人之共有物是否亦構 祇限於竊盜詐以侵占等罪。 泎 共 取侵占他人所有物者無 有 物 刑 成該條之罪。 在 法不能 法 旣 Æ m 比附援引 明 赤及於 文 剆

须等情族此案關法律 疑義理合電請俯賜 民國十 解釋以 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文印。

毀損

罪

但

就

此解

/釋以觀·

在

立

法本意共有

物亦

屬於

他人

所

有物之一

種至爲明顯今刑

法第三百八十二條既

明定毀損

前二

條

IJ

外之他人

八所有物云云是毀損自己

己

與他人之共有物仍

應 依照

該

條論

罪

科

刑

兩 說各

有

所據赤

知熟是

理合

電星

轉請

解釋俾

九年七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後更

-6

一條情

昭形外應分

祇得視為同

一正應否處刑疑義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 液個 案茲據最高法 第 七十六條科 法第三百二十 院擬 刑之標準等語。 五條或 具解答案呈核 第三百二十八條處 本院長審核 1院檢察署為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來內開以報紙 無異合行合 斷 至. 登载司 仰 後 抻 更 $\widetilde{ ilde{ ilde{1E}}}_{\circ}$ 法官受贿除有刑 飭 知照。 因現行法律 此 分。 轉請 同 無免責之條文自不影響於罪之成立 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 解釋報紙登載法官受助

别

法

最高 法 院檢察署原

依照 逕啓考案據代 法 前大理院二 百四十六條之妨害公務罪本無疑義惟查報紙 ,理四川 統字二九號解釋應適用刑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奉宣儉代電稱據巴 律第一 百五十五條第一 經登載後旋即自行 一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鴻鼎電稱產報紙登載法官受賄。 項之妨 更正不實或經人聲明後更正 害公務罪現在 刑 法公布此 類事實當 不實究竟該報館應 然適用

論

無

朋

否仍 第三百三十二條凡 不 能 乙說登載 負刑 更正 41. 後 法官受賄 責任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報 即可免除刑 犯 妨 係 屬 害名譽及信 犯 事. ·責任以上二說。 罪 行 為。 用 不 **川罪除宣** 能謂 頗 辦 告本刑 が報人不 滋 紙有 疑點。 聞 現職 必載。 外。 知 並得合犯 此 處正發生 項 經 法 更正。 分。 罪人擔負登 此 知 則 類 此 可 ②案 件。 項犯罪 表明 擬請釣 報 其 光費用。 非故 而登 載。 **心意之行** 處 是 轉 犯 不 能 罪 請最高 爲依照 謂 人雖 此 項 法 經 院解 科刑。 登 刑 一載為 法第二十 釋。 173 俾資 應負更 非 放意。 遵循。 四條 且查 E 之責任。 臨 可 刑。 電 不 **#** 處

院字第三〇四號

迫

切待

命之至

主等情理。

合電

請釣署

俯

賜

變

核

解

釋。

訓

示

飭

遵等情據此。

相

應函

請

查

照。

卽

希

解

釋見覆

爲荷。

此

致

最

高

法院。

民國 -九 年 乜 月八 H 司 法 院 訓 介江

蘇高等

注.

院

院

長

案呈核前: 營利 長 頁 為令知事該法 審 紭 結婚 外 核 411 M 異合行 來內開。 卽 係 深等情 有行 略 院上 济 介 P 爲能力不得 查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 仰 繑 事 年第六零三二 妨 分 抻 害 别 飭 辦 自 知 照。 由。 視夫為妻之保佐 理 此 應 號 依 叄 公函 照 刑 院字 法 分 致 則 第 最 規定未成年人已 人其 高 第 九 4. 法 有 院爲 + Ŧi. Ħ. 號 和、 Ë 章論 略誘 解 釋。 海 地方 科 此 載 種 結婚者有行 百 冬 法 E 法 照 結 院 例 院字第八 轉請 規 婚之未成年 九三五 爲能力是自民法 解 釋 · 育叉院: 7 和 九號 婦女 誘略 解釋 字第七 者除 誘罪 載司法 係和 總則 疑義 + 誘時 施行 八 案茲據最 例規 號 應視 後依 解 釋。 九七三頁 其 其規定凡未 載 有 司 高 無通姦 法 法 院擬 例 等 規 或意 語。 九 成 具 年人 解答

圖

Mi ŽΙ 原 囫

逕

容

含案據上

泊

地

方

法院

院長

《楊肇熉呈稱竊

查刑法第二百五

+

乜

條規定和

1.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

脫

跳享有

親權

政策不 院告 義。 盤 訴叉 有兩 護 人或 復 說甲說謂女子之行爲能 經 規 最 保 定 高 限 佐 制女子之行為能 法 À 爲 構 成 本條 國 1 罪名之必要 七 力旣 年十 力則 無限制 和誘略 _ 月一 條 H 則 誘 件。 解字 無復設定保佐人之必要其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其 M 和 第二三六號解釋 誘、 略 誘未 滿二 一十歲之婦女。 在案惟今日 夫可 大き 否仍 然 視 尺 其夫在民 不能再 為 法 保佐 總則 人而 (法末規) 視爲保佐 業 經 判 頒 處 定以 布 人。即 和 施 誘 行。 前。 最高 略 得 m 誘 遵 覦 為 法 照 院解 保佐 罪 國 民黨 刑。 人向 釋 不 無 對 内

視

爲

保佐

一人亦限於民法未規定以前今民法總則

既已頒布即

應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論知和,

略誘人無罪乙說謂夫是否爲

前 來。 相 應轉 函 貴院希即 解釋見復以。 便飭遵此致最高 法

之保佐人民法總則並未規定仍應遵照

前 解 釋以

夫視爲保佐

人而

科處和略誘人罪刑究竟何說為是事關解釋法律呈請核

院字第三〇五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八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是黨部既有聲請之權遇有該項案件更審法院自 第三款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發囘或發交更審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及反革命治罪淺第五條 知黨部並告以更審

應通

H

期黨部接到

前

項

<u>-</u>

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非專指屬於政府方面者而 通 **!知後得於更審** 號見司 `法例規一八零六頁)(二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盜竊刺探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 日期前依 該法第三條聲請付陪 審評議否則 言若以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亦應構成同款之 《法院依通常程序逕行判决(參照十八 年 司 法 院訓 **令第七百**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知照司法院庚印。

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五條第三款所規定(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是否專指屬於政府方 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若經發囘更審之案件。 高法 |院鈞鑒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規定(凡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 而黨部 並 法整請者是否得不通知黨部 由 基 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囘 mi 巡行判 決此 應請 或發交更審 解 釋者一

院字第三〇六號 兩 問題應請貴院卽予解釋見復以憑祗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印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

面

者而言若將以捍禦地方爲名而密謀響應國民革命軍之團體重要消息報告敵人者應否構成同

一之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以

為介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稱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有偵查犯罪職權者係單 法院檢察署為霞浦 司 法委員電請解釋刑 建高等法院首 訴 法關於司 法警察官偵 席 檢

查

犯罪職權

疑義

案茲據最

髙

236

及事 病或 指 有 偵 交通有 刑事 查 上之必 宛 訴 罪 M 要均 之職 訟 礙 **映時凡此** 法第二 与包括之前² 權與 **突檢察官同**。 之類 百二十八條所 關 者例 於移送均得不拘於三日 如證 业 非 據將即 稱左 謂 :檢察官應有之其 列 各員。 湮滅、 英犯將. 係 包 期 括 他 限。 刨 縣政府之警衞 逃亡。 惟 職 權 此 非帶 秱 Ŀ 開 例 各員均得 外應從嚴 同 嫌疑 隊隊長 人實行搜 格解 丽 行使至該條所稱必要情形。 膏。 檢察官關 釋 索不 且. 不 得因 能 R獲得時: 於偵 此 杳 ihi 犯罪。 牽涉 後 者例 無論 봷 自 4 押 如 嫌疑 權 法律上之必 直 之行 接指 人忽罹 揮 使 問 權 重 題。

等 本 上院長審: 核 無 異。 合 一行命仰 轉 飭 知

此

令。

附 最 高 法 檢察署原

署。 逕 这啓渚案據] 相 應 鈔 錄 源是函 漏 建高 等 請貴院解 法 院首 席檢察官張 釋 見 復。

此

致

最

高

法

院。

(清澤呈稱據霞浦)

司

法

委員電

請解釋刑

訴法關於司法警察官負查犯罪職

到

則 職 偵 呈為呈 兒 權 杏 附 與 檢 犯 福 (檢察官) 罪之 請 建 察官應 高 條第七十三 解 權。 等 釋 心有之職 事。 同 典 法 案據 院首 檢 以 及必要: 察官 [條辦 權。上 饐 席檢察官 同 浦 理 開 情 但 可 形等語 於 不得 法 各員均得行 委員 查 原 獲 指 究作 代電 為 犯 罪 違 法乙說謂 ,使之查獲³ 如何 嫌 稱。 疑 查刑 人後除 解釋茲有二說甲說謂 事 犯罪嫌 刑 訴 訓 有 訟 法 必 法 第二 疑 要 第二百二十 情 人後如罪 百二十七 形外應於三日 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偵 Ł 證 條所 尚未 條 規 內移 稱 定。 朋 確 左 縣長公安局長 卽 送該管檢察官值 列 八各員於 可 認 爲 有本 其 管轄 憲兵隊

一於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已無實施強制處分之權尋釋法意至爲明顯。 迅速移送之意最久不能延至三日以 外又日移送該管檢察官價查是自 至本條所稱必要情形係指事實上不能於三 查獲之後應即移送該管司 法 衙

故子

縣長公安局

長

憲

兵隊長

育以

偵

查

犯

罪

之權

其行

使

此

項

職

係以

司

法

警察官資格

行之純立

於

輔

助

地

位。

及

杏

獲

犯

嫌

權。

不

過謂

有偵

查

犯

罪

之權

丽

已非

謂

檢察官所

應

有

之權。

上開

各員

均得

行

使

之也

蓋檢察官

在

管

轄

品

域

内

不

能

悉

自

偵

查

犯

罪。

長官

有偵

查

犯

罪

職

權

條

他

書必要之情形。

依

同

法

杏

犯

罪之權旣與

於檢察官

同。

K查云云:

脐

稱

傾

查

犯

罪

區域

内

爲

司

法

警察

官。

疑

入後應於三日

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債查自

不得藉

П

亦

有值查犯罪

非之權將

犯罪

嫌疑

人繼

續

羈

押。

且

該

條

旣

日

ьH

內

送。 罪

門

偵

查。

Ŀ 移

開

有 員

應須

對

日

闪

移

情據此案關 甲 檢察官之指揮。 送之情 縣長未予同意協助檢察官可否直接指揮警衞隊隊長此應請核示者二職署現有發生此 說 主 張 形 顯 丽 係 (律疑義職) 曲 偵査犯罪 解法律。 非 搜集 侵越 云云縣政府之警衞隊隊長可否稱爲警察官長又警衞隊隊長受縣長之監督 罪 證之謂又刑 法權二說未知 便理合具文呈請釣長察核轉院解釋實為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署福 訴法第六十六條第七 孰當此應請 示 (清一叉刑) 十三條之羈 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左列各員為司 押標性 推事檢察官有之尤非 種 情形合 指揮如關 **亟電請察核指介祗遵等** 司法警察官 法警察官應聽 於 逮捕搜索事 肵 能缓 用。

院字第三〇七號

法

院首席

檢察官張淸澤。

法

處未敢擅

開。 刑

法第三百零七條第一

項之使婦女墮胎罪

以有墮胎之故意者為限

代電所稱情形如乙男推

摔甲婦時並

無使

其墮胎之故

意。 内

IIII.

縣

縣長

轉請

解釋

隨

胎

罪疑義

案業經簽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

法院

復河

北高等

法

院電

建高

HI

H

項

河北 高等法院邵院長覽上年九月箇代電悉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司

、認定之等語 婦 因 mi 偱 **后乙男之行爲成立** 本 院長審核 **11E** 異。 合電 傷 害罪不成立 轉飭 知 照。 司 墮 法院文印 胎 罪。 何乙 男旣 知甲婦懷胎是否有墮胎之間接故意應依刑法第二十六條第

加 北高等 注 院原 代電

南 京 法院魏院長鈞覽案據井陘縣 縣長柳義藩監代電 心稱今有甲 婦懷 胎已有七月與乙男口角被乙男 推 摔 囟 而 **堕胎查** 刑 者。

第三百 核 其 與 未 該 條 零七條 例 以 情 萷 発存 內載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 形 似 使其質 有 究應按何條處斷 胎之意思今乙男因 理 合電 口 角 請鑒 時氣憤推摔甲婦原 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鑒核。 实 初衷雖知甲 Ŧi. 年以下有期 婦懐: 胎 並不 徒刑 先蓄有使其墮胎之意 細 繹 詞意使之墮胎 迅 1賜解

思。

院字第三〇八號

以

便 伤遵。 代理 河北高等 法 院 院長邵修 民 國十 九年七 文叩 筃 月十八日司 節。 法院指令湖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犯罪旣未規定以自身素係盜匪爲前提要件凡合於同

南高等法

238

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皆應適用同條例處斷甲村人聚衆千數執持鎗械將乙村良善人家罄行搶刦並放火燒燬房屋數 棟及傷害二人以上自 1與同 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情形相當但應注意有無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等語本

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合仰 轉 飭 貃 照。 此合。

M 湖南 高等 法 院原

遵實爲至 持銳械將乙村良善人家罄行搶刦並放火燒燬房屋數十棟及傷害二人以上其出發前曾開會決議核其行為實與懲治盜 行條例第一條十二款十二款十六款相當而說者謂甲村人係因憾匪起見其自身並非盜匪仍祇能適用普通刑 民 類 政 、案件應否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抑 級情 府司 一便等情據此除令准 法 轉呈仰祈 院院長王署湖 戀核事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元代電稱竊甲村人以乙村人有為匪渚甲村人聚衆號 南 高等法院院長 轉請解釋外 :祇應適用普通刑法職院現有此案未敢 理合具文呈請釣 政陳長簇 院俯 賜察核發交最 擅擬應請鉤院核示遵行或請 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復核合遵至爲公便 轉司 法 論斷究竟此 法 **犯稱干數**。 院解 謹

院字第三〇九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司法院復廣

西高等法院電

呈國

釋示

涯 暫

執

独 通 廣 院擬 番 **|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妾之關係旣不適用婚姻之規定則妾因請求解除關係而發生訴訟關於土 定之關於事 物管轄因此 項事 五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柳州 ·件不在初級管轄列舉之內當屬地方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 地方 法院轉請解釋妾請離異之訴訟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地 心管轄自 知照。 應依被 司 法

告普

院

效

即。

附

廣

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 京最 種 契約。 高法 院林院長勛鹽案據柳州 法 律上 一旣認爲家屬之一員如妾請離異自不適用離婚規定惟所訴應否解除契約須由

239

法院受理裁判等語

所

謂

適用離婚規定當然不適用特別程序但此種案件究竟應歸初級管轄抑屬地方管轄又關於審判籍之規定是否適用修正民事

無力法院院長李慶春青代電稱查最高法院一七六號解釋例載妾與家長之關係係發

遵等情應請貴院解釋函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叩。 訴訟律第十三條前段或準用同律第七百七十一條其間不無疑義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懸案待決懇迅賜轉請解 世 節。

院字第三一〇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訓命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共產黨徒如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所規定之反革命行為外利用共黨勢力擴入勒贖係屬於二以上不 爲仓行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共黨擴入勒贖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級法院管轄之牽連 全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五條第 項規定得由高等法院倂案受理檢察官自得倂案起訴於高等法院等語。

本 同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令。

逕啓渚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案據職屬第

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伏查共產黨徒利用

共黨勢力

擄

一款應由

一高等法

甲說謂綁匪案件應歸倂於反革命案件同時起訴於高等法院亦如初級案件歸倂於地方案件之情形乙說謂 院管轄第一審而綁匪又係地方法院管轄事件檢察官值查反革命案件終結之後發現此等事實究竟如何辦理於此可分二說 贖既係觸犯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面又復構成懲治綁匪條例之罪惟反革命案依取消刑事臨時法庭辦法第

俟反革命案件辦

結以後再將擴勒部分發交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二說未知孰是事關

完律疑義職處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

應維持審

關

迅予解釋見復寫荷此致最高法院。 鈞處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辺賜轉請解釋指令飭遵等情到署相應函請貴院查照。 號 **尺國十** 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 法院復浙江省政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下級

司法院馬印。 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 浙江省政府鑒上月佳電悉業經發交最高

示

司 法 .院王院長鈞鑒下級官吏以其官吏身分受該管上級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是否得援引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敬乞轉飭

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祗邁浙江省政府叩佳。

院字第三一二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遼甯高等法院電

之最 法院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尤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二 輕生刑 擬具解答案呈核 為罰金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刑為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爲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百六十三條 四條與第三六三條之處刑以何條為重 案茲據最· 高

附遼甯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 最低刑處拘役或專科罰金第二百二十四條則不能處此輕刑 千元以下罰金二條之刑。究以何條爲重有甲乙兩說 (一)甲說謂該兩條之最高刑均爲五年有期徒刑而第三百六十三條 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六十三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倂科或易科 至 一第三百六十三條併科罰金在得併科之列不能為比 較之標準

條為重(二)乙說謂法定刑內有選擇者應僅比較其最重者而定其輕重(亦合乎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前半之精神)不 參考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後半規定之精神。(但不能適用該條第三項以該項係限於同種之刑 應以第二百二十四

期徒刑外復得倂科罰金依成例徒刑相等者以倂科罰金者為重(參考前大理院判例)故應以第三百六十三條為重。 應先選擇而後比較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最重刑祇至五年有期徒刑不能倂科罰金而第三百六十三條則其最重刑於 時 應捨去其得選擇之拘役或罰金而 ||不用也(日本學者泉二博士即似 主張乙說日本大正 五年判決錄 五七零頁及一九一九 /五年有 處罰

院字第三一三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年德改正案第三十二條

一項亦似同一

旨趣)

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殊難解決用特電

請解釋賜復以便遵

照遼甯高等

法

院

尤印。

爲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證程序疑義一案茲

據最 審 法 院以 該 案卷宗及證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上訴案件。 虚據物件 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送交上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 一級法院檢察官 雖 (係自訴案件。 項及第三百 九十八條第 Mi 参照 同 法 第三百 項。 知 郊照此合。 應由 Æ, + 原

最 高法院 檢察署原

巡啓者案據福建高等

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職屬思明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

查消

訴法第三百

四十六

具文

繹

該

條及第三百六十一 條之法意其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之程序亦應經由 1.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

條法意似 條載公訴程序應由 **1:鈞長審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可 7由原審 檢察官陳述 逕將卷宗送交上 蚁 辩 級 綸 之事 和應函 法院毋庸送由檢察官 項於 轉貴院查 自 訴程序 照解釋此致最高法院。 由 自 轉送是否有當懇請 訴 八行之等語。 是则 察 核示遵等情據此。 由 自 訴人或 一被告 211 人提起上 關法律疑 訴之作細 義 理合

院字第三二

一四號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湖

案茲據最高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六號公函致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查當 事 法院為斬春 人提起民事 縣司 事訴訟未 法委員轉請解釋逾限不繳訟費駁囘 公預納審 剕 **胃費用經** 限期 命 其 補 繳 其 而 (訴應根) 仍逾限不 據何條辨 繳或繳 不 理 足

北高等法

納審 訴 判 訟 費用者 律 雖無 違 殿 反此 민 其 訴之明文惟 項 規定。 自應 駁 依 E 修 山其訴等語 Œ 訹 本院長審 規則 第二第三 核無異。 兩條 合行令仰 規定凡 轉 屬民事 飭 知照。 無論 此 因

財

產

與

非

因

財

產

Mi

起

湖 北 心高等法 訴

者均須

繳

額。

在修

Ē

程式之控告以 免訟費或即屬民事 巡啓者案據斬 足 額茲限 足额以決定駁囘 春 決 該原告人 定 縣司法委員鄒仰賢呈稱呈為呈請核示祗遵事竊民事案件外縣訴訟人多有希圖取 駁 經審 间。 『其訴以求終結訴訟究應根據何條以決定行之是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 於 在 修正 幾 查有未繳費或繳未足額者應即 H 内 民 事 繳納 訴 :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有明文規定初 訟費若干 到 署。 倘 逾 限期 限不繳或繳 補 繳其命令或批示文應載明本件原 不足 級審對於已命令或 額 卽 將原告人之訴 批 駁 E 示繳費之原 告起 字樣查控告審認 巧之計故意牽入刑 訴查 告人逾 未繳納 為不 訟費 限 事。 不

繳

遵

或

或

3線不

據何 二百三十條之規 條 辨 理 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釣長 定辨 理職縣民風健訟對於繳納訟費又多疲玩。 核 宗。 俾 便祗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敞 ·擬根據法條於逾限不繳或繳不足者以決定駁 \ 院未便 擅 一專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 囘

其訴所有

根

遵照。 **从此致最** 高法院院長張孚甲。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 院字第三一五 號 Ŧi. 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漢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誣告罪疑義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如何救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衞戍或警備地 事 百 八十 訓 訟 ·條之該管公務員某甲向 法除發見新事實新證 據得再行 其誣告某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刼應成立誣 起 訴外別無救濟之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方之軍事機關既有維持治安之賣則 告罪又檢察官所爲之不起訴處分。 在其 知照此。 職 權 範 圍 如 丙。 即 經 確定。

爲

刑

法第

依現

行

刑

一一一一一一

者

逕啓渚案據漢口 湖 北 高等 5法院原 律師公會會長羅之翥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准屬會會員葛修鍵函稱茲有甲向衞戍地方之軍事機關。 烼

21% 審 妨害秩序意圖 所常 쇰 :權之法院告訴質言之該項機 有甲 利 (搶奪是否構成誣告罪於此有二說焉子說、 川 此 點以 為 關即 犯意即意圖乙受刑 屬於刑法第一 百八十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且關於軍警機關之直接審 事 衛戍地方軍事機關有逕行偵查犯罪之權甲之赴訴即 ·處分自應認為構成誣告罪丑說刑 法第 Ti 八 上條所稱之該管公務 無 剕 刑事 異向有管轄 案件

員。

應從嚴格

解釋

衙戍

地

方之軍事

機關旣無審

刢 刑部

案件

權能

Ė

一不得認為該管公務員甲之誣告行

為應

1.

構

成經告罪究以

何 沭 准 予 .說為是此亟待解釋者一又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後發現其處分理 兩項相應備函 轉請解 釋示遵等情 六號 言詩予轉請解釋像有遵循等語到會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常任 到 院。 相 民國十 應函請貴院迅賜 九年八月七 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 H 口 法院指令青海 高等 法 評議員會議決應予轉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 法院院長張孚甲。 由顯然違法究應如何 教濟此所存解釋者二上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所稱無故侵入即不法侵入之謂中與內丁戊己等氏 院字第三

243

無搜

索住 宅之權 丽 入乙 (竊之物) 住 宅時。 如未 得 乙婦 庚 明 示或 默 示之許 韶。 卽 為不 法侵 異。 入 應 成 第 百二十條 知照。 Ż 罪 但 該罪 須 告 訴乃 論 П 申

侵入係

縞

查

秘

應

ŶΕ

m

刑

11:

第

-1

十六條等

語本院

長審核無

合行

令

仰

轉

飭

此

其

鄰

含乙

形

П

篴

卽

諭

ini

乙矢口

不

邃

激

集

地

鄉

約

T

16

其

弟

兄

| 乘乙不

在

豥

侵

Ä.

八乙之住

4

Ñ

到

附 高等法 解 釋 事 疑。 原 樂 都 問。 48 可 1): 公署 番 認甲 剕 官 代電 稱。 弦 方耆老丙 有 甲 在. 曠 Ŷ 地 内 藏 麥 客約 戊己等 計 石 餘。 硷 穖 被人 偷 時。 挖淨 30E.0 П 找轉問

處搜 不 詗 索。 間 旭 獲 然 原 碓 **ME** 鱡 私 當 禁恐 由 Ż 心嚇毆 婦 脻 **巡傷情事**。 將 伊 夫乙 则 如 审 等 [n] 對於乙之死亡 偸 黐 情 形。 對衆 固不負 直 認 不 諱。 如 何 罪 聞 ji. 風 煮 相 一關於甲 忿。 囚 illi 等侵 Ĥ 縊 入乙之 身死當乙未 住 宅 自 唇。 縊 時。 能 FH 否 4 檇 成 雖 罪 0 刑。 [6] Z.

分甲乙 縣 長。 兩說。 甲說 刑) 公安局長。 事 訴 訟 注: 第二百二十七 憲兵隊 長官又二百二十八條 條內載左列 各 員於其 載。 管 左 轄 列 品 2各員為 域 闪 爲 司法 司 法 警察 警察官有偵 管應聽 檢察官之指 查 犯 罪 之職 掴 排 Fil 檢 犯罪。 liilo

)警察官長。 憲兵官長軍 10 依 社 介 規 定 關 於 稅務、 命。 鐵 路郵 務、 E 罪。 報 及供 他 小 别 4 項有 憲兵义 偵察 犯 罪 乏標 清叉第二 條載。

百二十

九

條

載。

Źr.

一列各員

為

ᆔ

應受檢

察官及司

命

. } ~

ル

奪

1/4

於住 列 各法 宅 條之人員 返 共 他 處 所 及 偵察犯 船 艦 罪 有 法修祭 160 160 相 為有 當 理 相 由 當理 可 信 爲 由 胩 被 得以 告或 搜索現 證 法 警察 據物件 行人居 官 及可 以 信 住之第宅或 沒收之物件 查 犯 Ĭ, 他處 _... 18 終察 在 洛得 所 色屬 搜 明 索之各等語。 顯。 jţ; 他 人員 i. 據 胜 此 鄉見 11 ij; 法是必上 谷所 规

百二十 -1-旣 定。 自當不 Ŕ # 條 J: 條 졔 所 乏罪 各 規 能侵入 定 庄. 謂之無故。 以 书。 條 八搜索以 411 即 所 放侵 **單**西 刻 舉之 擾 入 T 入員。 寫 等之侵入 害人家之安甯 其 稱 ĬſſĨ 成之要件。 北 八搜索行為 搜索時又未 等。 iffi 失立 玆 杳 無 法之 依 甲 論 是否 照 [ri] 同 本 地 **完** 茲查甲 規定究與普 起 法 方 第 耆 出贓 老 百 物。 内 鄉 均 四 同 士二 約 屬 地 方者 丁 蓮 條 16 法。 别。 其 自 収 老 丙鄉 弟 有 應 搜索 兄 構 戊己等 成刑 約 j 製c 等跳 Ħ. ¥1: 第三百二 其 旣 情 由 由 乙家内部 乙家 形 又非急迫 + 内 ・條之罪る 起 耙 獲 出 一被裁 如 原 腴龙 [,] 原 法第 献、 10 Ш 鴖 刑 等之侵 外 133 第 ΈÌ 111

罪。 以

£

兩

說均各持之有

珊

究應如

μſ

辦理

之處

理合懇請核示俾資遵循縣案以待不勝盼禱之至等情據此事關解

入搜

(况耆老

闪

鄉

約

T

雖

非

法

令

所

通

人

有

不得以

411

放侵

ス

遽

科以

刑

γj;

第三百二十

釋

法

律職院

等

擅斷。 理合具文呈請鉤院迅 賜解釋俾便轉令飭遵謹呈司 法院院長王青海高等法院院長王 汝霖。

院字第三 七號 民 入國十 九年八月十 五日司 法院訓命安徽高等

高 爲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職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 八號 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分院可否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一案茲據最 法 院

安徽高等法 原 行令仰

轉

飭

知照。

此

第四 逕啓耆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 說謂法文係 [條聲請縣知 闊。 頁刻 括 4 院 規定高院及高分院均可受理緣法院編制 部分管轄區域劃歸高分院掌理。 ·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究竟只能向高 is: 分院院長彭顯庭呈 一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律師 法第 院為之抑或亦可向高分院為之學者見解不同約分二說子廣義 條只分地 方審 王逭昌呈稱竊查修正 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三種現行法制 關凡法文僅記高等審 縣 知事 番 埋

訓

暫行

章程

地

方

逖

勝高院

雪質

上高

分院

即高

院

部

土

地管轄之代理

機

41

is

因

字樣當 聲詩 合具文呈祈鈞院據情轉請高等法院電請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 轉 心向高等審判廳為之就文義解釋只能向高院為之不能向高分院為之二說孰是頗滋疑義適用上不免困難事關解釋法 請 移 轉管轄案件依當然類推解釋高分院遇有該管縣份內聲請迴避之案件當然可以受理丑。 然包 解 話分廳 令 選下 -院俾便轉飭遵 在 內況高分院 能受理 紀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行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 高院所管轄之二 審 案件。 池 可受理 內創 罪之高院特定初 狹義說謂條文 審案件又可裁 भाग 辦釣院鹽核。 (既係明 定管轄 林。 小院長倉 É 律。 规 界 俯 海

院字第三 八號

賜

民國 一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司 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販賣之料子如非嗎啡高根安洛因 一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罪又販賣時如無以料子冒充鴉片或其代用品之行為亦不能成立詐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及其同類毒性 物或化 合物製成 自 示 成

分 仰 轉 飭 知 郊照此合。

湖 南 高等

m 法 依 何條 成。 稱 與該條之規 烟 [者指鴉片及其代用] 處斷。 甲 說 事案據茶陵 定不符似難 料子係鴉片之類應構成販賣鴉片罪又係偽稱鴉片圖獲利 ^{四品}又載前5 以縣政府縣長彭孔壁呈稱綠本府前經公安局拏解販賣料子者來府現在對於該案發生 宽 鴉片 論至於料子 項 代用 品指 嗎啡、 與 **緊鳴片其** 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 氣味 迎不 相同又 經 益。應 毒 公安局 性 域化 一構成詐欺罪乙說依 呈稱 合物查料子係由豆子及牛皮等類製造 該料 子 毎 禁烟 兩 僅 購 法第一 洋七 條之規定。 八分其價質 三疑問未識

國民政 府 司 法院院長

案懸

!而未結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

與鴉片又大懸殊是無以

料子

,偽稱鴉片之行爲似。

於許

欺 罪

亦難

成

立。

但

依乙說使

對於該案

放

而

||不究則不|

但

榳

沚

何

增

Æ

詐

僞

値

之風尤恐販賣鴉片者藉此以為口實使依甲說

則實行販賣

鴉片者只成

罪。

m

販賣料子者反構

成二罪處罰未

免過

延重以致該

遵。

院字第三 九號

王署湖南高等法 民 院院長陳

長簇。

候

轉請解

釋外理

合具文呈請釣院發交最高法院解答核示以便飭

國 + 九 年 八 月十 八日 司 洪 Bi 指 1 Ήf 11 言等法院

飭 知 知 照。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Įį.

解答案呈

核

術來內開有

期 徒刑

减

至二月未滿

時仍

稍有

期 徒刑

等語。

本院長審核

無

型合行作

4

1111

邨

附 浙 江 一高等法院原

以 刑 下。 或 法 為 轉 第 清解 四十 加 重 九條有 超 釋事案據海甯 出 -1-Ŧi. 期 蓰 年 以上。 刑二月以 縣 仍稱 法院院長王槱呈稱凡遇 上十 有期 徒刑 Ħ. 五年以下6 亚 無 違 但 是 誤 乙 説 刑 : 遇有 有 期徒刑減至二月未滿時仍 加 减 法第四 時 得 减 --至二月未滿或 九條第四 款 稱有 加 拘 役 至二 期徒刑。 十年。 H 以 上二 旣 抑 明白 改稱拘役於是有 月 規定是減輕 未 滿。 凡 有期 徒 办 啉 **E** 說。 刑 減至 Ħ 説、 月

二月以

下當然改稱拘役若減

至二

一月未滿仍

稱

有

圳

徒刑顯然錯誤以

Ŀ

兩說未知孰

是理

合呈請

核示學

有遊

近循等情!

據

此案關

独

,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應

院字第三二〇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

使人交付財物經理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經理人假用 項之詐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 商店名義向商業銀行或錢莊 一借款充其個人私用是以

詐

早為 **沙轉請解** 個 ||人私用可| |釋事案據鄞縣律師公會會長忻壹呈稱案據會員朱鼎煦函稱茲有經理人假用商店名義向商業銀行或錢莊借款 否成立詐 欺 取財罪計有兩說甲說商業銀行及錢莊之借款係商業貸款以其商店爲信用經理人以商店名義。 **此**介。

層。 係 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 對於商店之欠款問題不應成立詐欺取 財之罪二說孰是請求轉呈解釋等情 前來經本會第五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照 府司

借款

充其私

知實以:

許術

之手段使銀行或錢莊交付所有物應成立詐欺取財之罪乙說經理人有代表商店之權。

至移作

私

用

轉

院字第三二一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甘肃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行暴冷應成立 竊盜罪惟 料刑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時應注意刑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 乘人驚惶之際詐稱土匪前 來 無異合行合仰轉 相 距不遠迨人驚走之後乘機取 伤 知 照此命。 去财 物既未施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

係以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汪秉信呈稱竊查有甲乙二人乘民衆騰惶之際揑稱上匪二三 H 三百四十 使被恐嚇人交付 **跳此不遠** 六條第 等 語恐嚇該地民衆驚走後甲乙即乘機強取其財 項 所有 口以 物爲要件: 他法至使不能抗拒 此案甲乙係用恐嚇手段欲使 而取他 人所有 物 物似此情形應依刑法第三百七十條第二項論 入不 處斷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恐 能抗 拒 而後強 取 其 財物實與恐嚇罪之使人受付 一种加州 。嚇罪之成立。 刑 法第 所

-相符合自不能以恐嚇論罪查三年上字第二六二號判例載強盜之強暴脅迫幷非必須有形強制使

人不能抗拒

卽

無形

通法。 項方 之威 w 嚇足以制 為適 法。 得 财 用 法 產 上不 律 人不能抵抗亦係強盗行為依此解 Ż 法之利 原 厠。 在 適 前。 荊 顶 暫 前 條第 行 刑 律 時。 項 本 示 チ無 同。 **片釋自當依** 並不以 所 謂 恐 嚇 使 罪。 強 被 不能 恐嚇 盗罪法條分別 不 人交付所有 包 括於強 處 盜 物為 **上斷乙說謂刑法第三百七** 罪 内。 [要件况狹義法 現行 刑 法 公對於恐 優於廣義 一十條第二項 嚇 罪 法。 旣 特 定 莂 有 が開 專 法 章。 則 優 於 U 前 大

理 理 合備 院三年 文呈請 上字第二六二號 轉院解釋以 判例當 **八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 然不能 記援用以 3上二說,均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 辉以便? 何 説 為是現 伤遵謹呈國民政府可法 職 處 有 類 此 案件。 · · 懸案待結。

理合具文呈請釣

院俯

賜解

医院院長

Ŧ.。 暫代甘肅高等法院首 席 檢察官馮 **||致祥。**

資

爲令知事該 院字第三二二 號

法院本年

第三零

诼

高

為常熟

縣

縣

長

韓

請

解

釋

刑

法第

百

七

十二

條

疑 義

案。

據

最

高

法

擬

人等

語本院

捷

審

核

法

具解答案呈

核

前

異合行

分

仰

軜

飭

九六 民國十 號公 九年八 致最 月十九日 法 院。 司 法院訓令江 蘇高等

來內 知 照此 開。 地 令。 保非 刑 决 錦 百七 十二條所 稱 之公務員除受有 權 人之委託 外亦非該條之佐理

逕啓尧案據常 例 江 麻高等法院原函 孰 縣 縣長 譚

翼

珪

무

稱。

刑

法第一

百七十二條第一

項所稱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是否包括地保而言。

應函 請貴 院煩 爲解 釋。 以 便 轉 行遵照。 此 致高等 法

院字 情前來相 第二 三號 民 國一 ル 年 凣 八月二十 日 司 法 院 訓 令 捌 育

高等法

院首

席

檢

Ħ,

解

準 무 爲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 崩 一核前 Ŀ 訴 程序 中送卷之辨 法 公院之組 法辨 織 與 高 地 理 法 方法院不同原 院 等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 檢察署轉 請解 告 訴 釋 人就 縣 法 其 院 初級管轄案件 初 級管轄案件 知 知 照。 此 聲 磬 請 請 再議應由 再議程序 地 疑 方法院 義一 一案茲據 省 席檢察官受理送卷 最 高 法院 採

逕啓 Mil 一者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最 高 法 院 檢 **紧署** 原 诼

效電稱縣法院初

級管轄案件。

原訴人不服檢察官處分聲請再議究應送卷高等

法

院

院字第三二五號 之限制 呈悉業經發交最 院字第三二四號 接收該 發 再 第七 程式 條 說、 訴 呈爲呈請 眀 法 孙之權於此: 冷以便轉 許 謂 文規定事關統 (院)) 席: le. 例 附 .釋有案是縣 提 一發回覆 等語。 應用 覆 Ŀ 條各款所 司 訴之理 審粒 法行 審 縣 公 案件。 示遵 舊管案中 本院長審 檢察官為 盛者之例似 冷遵 場合 函 之案。 如 兩 為之判 法 抑 事案據黑 高法院擬 公院之初 照護 説似 有 覆 倸 審 解釋。 有 在 兩 核 Ŀ 甪 6亦不得-說。 呈 . 均言之成理究以某說為是亟待解決理合呈請解 原縣處刑若輕於初判。 發 決。 無 星。 判 級。 司 決 處 龍江高等法院代電 異 級聲請再議案件本可依照上 其已經 E 其 相 亦 說謂 刑 合行 請 處 解 法 覆 應 院院 重於初 刑 上訴。 番 答案呈 诼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司 正式 乏件。 令 R 事設者應以該地 不 轉貴院請 倂 國 長 重 惟 仰 示 王代理 Ŧ 究無 於 独 其 剕 轉 核 知等情據此。 公院受理 初 覆 前 九 時。 飭 年八 崩 審之程序新 來內 煩查 剕 被 知 時究竟 文可 告得 照 尚不許其 司 稱。 月二 開。 一覆審之案已變 照解 法 據該法院第一分院代電 此 據未敢 行政 分別 方法 查 令。 Œ 1. 被 式 釋以便飭遵。 初 Ħ 上訴。 告有 法院 部 述 法 上 院首席檢察官為上 級 規定辦理。 部 擅 院 可 聲請 訴 法院 法院指令 長 無 斷。 而 自 於管轄第二 判 Ŀ 理合謹 | 朱履 决 正式法院行覆審之程序自較原縣 工養之性 不得 再 加令江 一訴之權。 以之案件. 議案件凡 此 **此致最高** 惟 茅 司 請 依 縣法院是否 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稱查覆判 鑒核 釋以 法 質 法 亦 無 事 進行。 行 一篇 關 或 綸 法 級。 未 便遵行等情前 (第三審之法院等語。 處刑 業 觝 法 經 律 遵 純 部 經 왩 專 、粹之第 司 覆審 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內載依第 設辦 解 以 輕 與 釋 便 正 法 重。 當事 述之 職 轉 넴 院十八年 理 飭 決後若處 部 初 來職院 審案件。 未便 遵行)地方 級案件 ,均有上訴權不受覆判 擅 等情。 爲愼 五月六 如於某縣 法 擬理 刑 查該分院所 處 院 檢察之地 據此查: 重。 刑 不 相 無 同。 合據情呈請: 岩 日 重 能否 輕 綸 於 成 311 於 依 初 立 介。 嵷 方 孫稱情形: 覆 彻 Ti. 判。 JE. 四條第二款 卽 院 法

首席檢察官受

理。

抑

曲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察官受

理。

法

無

崩

文懇轉

詩解釋

示遵。

再.

如

果應歸

地

方

法

院首

席

檢察官受理

時。

其

送卷

に院應以高

筝

字第八二

號

Й

解釋

究

行

判

暫

行

條

進

諸

院

鑒

判 均

處

幽

刑。 Ŀ 有

准

訴乙

被

告

無

定 つ之新

法

火

内 繑 冷 開。 痈 就 縣 事 法 ·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 院初 級管轄不起訴之案件聲請再議應 由地 ,釋縣法院初級再議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受理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知 照。 此

最 高 法 院 (檢察署) 原

議案件是否亦歸 逕啓者案據江 蘇高等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以期一 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思 一默處代電稱查縣法院初級上訴 律乞轉請解释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據情函請查 案件。 向歸地方 法院受理第二審。 照解 惟縣 釋為荷比 独 院

院字第三二六號 [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

法院。

首

席

檢察官本

年

四

一月敬

代電

致

最高

法

院請解

深原:

告訴人應否送達

41

決

及聲

阴

15 股。

級官

致最

70)

級

法院首席

檢察官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一 日司 法院復 应 Ш 高等

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職 4116 機桶向 准 惎爻 其 權 兴送達判決。 | 案茲據! **冰最高法** (二)原告訴人請求檢察官 院 知照司法院箇 擬 具解答案呈核 即。 前 上訴除 來內 開。 另有特別规定外供應否提起上訴檢察官有酌量之權並不受請 公訴案件原告訴 八無上 訴之權除 以另有特 別規 定 外 11: Лi 以

JŲ Ш **四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原 代電

ΪØΪ 嘉 最 高 法 院 釣廳。 竊查 刑事訴訟法 Ŀ ili 規定以

爲提 佳 諺 檢察官即 居 權 住 起上訴是否 縦 **松**令上訴 鱂 在 法院所 應代為提起 法 院 極 rli 在地或 读 原 案經 經原訴人於法定期內聲明 訴 Ŀ 人幹 他親 訴然 審 明不服 理。 友居 法院判 隨 Ùij 韶 提 還 · 決刑事案件送達判詞。 缩。 豆即 起。 m 獲 剕 上 店 知。 |訴名義仍應歸之於檢察官的院已有 荷 旣 不服檢察官 有不服。 未 當 **須**庭。 46 À 送達 然當即 一為限而當事 只限於送達當事人對於原訴人並未予以 即應代為提 摩明請 剕 決又不獲及 求提起上 入係間 走起上訴。 m檢察官 知。即 訴 抑或檢察官 渚固 有 明文解釋 荏 Él 無 祁 居 在 論已然第二審上訴 人及被告原 省或 尚 惟 有准 原 他 訴 || 八磬 親 殿之權若問 友 、送達紫經 , F 人。非 居留。 14 不 然因 行往 當時 넴 往有 決設該原語 求权 À 依

及原訴人遂亦不獲

及知直

吾

勻

決確定以

後甚

人,始及知悉而該案判決已

屬

確定。

無法救濟此

Ħ

流弊不惟原訴人心不

11-

服。

41

U.

部語人

阴

不服。

法

<u></u>16

來。

遊 傠 訴 往 訴 人然該 圕 以 法 訟 坝 當 滴 違 第。 事 法。 法 **争人檢察官**從 (埋冤未盡) 抑 ini 案判決果顯 原 H. 訴 詠 人以 訟 置 能事。 縱 為違 然於法 極蓝 事。 設原 呈訴爭執即按之實際亦實有未盡妥善或致埋冤之處因檢察官職權固屬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代表原 法埋 其 、職責然 往 訴人於該 冤不 事實有違檢察官 能 於該案所 案判 # 服且 決 因 知所 刑事 未 固 見記能 **水收受判** 案件 一當盡 其 檢察官雖名 八職 嗣。 如 權。 遂 原 訴 不 獲 起上 人之身受明 细。 縞 **營富事人。** 一訴然刑 īfii 期 m 條忽旣過。 瞭。 丽 4 實 故 判 往 決往 菲 往 訴 邃 往 檢察官以 訟 當 於 不 法律 能 4 **天**原訴 磬 事實 前 縞 尚 不 屬合 八八跳 服。 不 甚 流請求代 法。 非當 一違背檢察官以爲 m 事人。 提 原 Ŀ 訴 訴。 人以 m 實為 經 爲

可設 過則 立法 叉 檢察官 意旨。 **| 檢察官** 受 其 《冤者必》 Ŀ 一訴爲 卽 阆 愛亦 再 應 Ť 無 致 代 2為提起。 ,駁斥 **ME** 理 有 未藏。 由。 處 伸 必 不 謂 惟 抑或檢察官尚 雪 此 刑 遏 原訴人應否與當事人同 期 抑 間 4 Ŀ Ŀ 易 一訴按 逾。 訴 期 抑 (之立: 調 有 H. 寫 郛 雁 法 執 -駁 滋 Ħ. 之權設須 DL 般 多 卽 治治 分 檢察官以 送達 原 定制 訴 檢察官認定准 人與 判 口決擬請指三 似 寫 當事 無 亦 上訴 未 盡符 入同 宗者也。 駁 理 则 由。 合。 此 送達。 儿 iffi 刑 至原訴 原 原 訴 訴 判 事 決收 ·案件茍有相 人聲 Λ 人聲 則 崩 自 到 前不服。 不 以 後 服 隨 繑 檢察 濟埋 極 刨 有 具 請求代提 (狀聲 一冤放抑 官 型 由。 有 **4K** 崩 非 請 上訴 上訴。 准 不 駁 求 服。 期間。 權 提 Mi 應 起 檢察官或 請 Ŀ 倏

忽即

院字第三二七號

關

適用

法

律

疑

當

經發交最

高

法院

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

主復内開。

省公安隊

如

編

制

訓

練

與

本

院

否

適用

陸

海

空軍

判

法

也

案關

訴訟程序及檢察

官

職

權所

在。

特陳

候

示

祗

遵。

四

11

高等

法

院首

席

檢察官傅

春

宣

ПП

敬

即。

解

詠

不

民

一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 月三十日咨 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 (第一 零二 號 開。 一日司 據安徽省政 法院咨行 、府呈請解釋公安隊人員犯罪能 政

滴 軍 長 同 捅 16 核 陸 海 備 **二異相應咨** 厺 剿 軍 厞 之用。 審 쒜 復貴 法 卽 審 含 院查 剕 有 否 地 照 則 方 筋知此 /警備 削 屬警察 隊 答行 Z 之 性質。 政院。 種 其 無 官長、 論 所 士兵。 用 人員 依 陸 八之學歷 海 空軍 如 刑 何 法第六條第三款視 旣 係警察 人員若 有犯罪仍 同 陸 海 應 由 軍 法 人。 院審 岩 有犯 纠 售 罪 行為應 語。

뛔 行 政 吹院原咨

繑

咨

請事案據安徽省政府呈

一种據民政廳案呈奉鈞院第一二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海空軍

251

審

判

法

現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 |通飭施行鈔發原條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安徽省公安隊委用職員係軍 校

軍審 業 政 **公範圍** 人員居多數前 判 法。 特 [抑歸入行政範圍移交法院審判之處請核示前來除分合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設 機 6關應由 呈請 「該省政府核委呈報備案可也等因。 加委梁漢明為安徽公安隊總隊長案內奉陸海空軍總司令 公安隊旣屬行政範圍所 用軍校 部第四 | 鑒核詳加| 人員如有犯罪行為能否適 四 五號指令開查公安隊性質係屬 解釋指令祇 遵等情到院查 用 陸 海空 行

此 (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九五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江窗地 院字第三二八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方法院轉請解釋特種刑 事撤 囘起 訴及刑訴

法第三一

八條

用刑

事訴

常

種

刑

事

程序受理第一 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庭訴訟 審則撤囘起訴須由檢察官為之(二) 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既不 一項撤囘起訴惟自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取消後特種刑事案件已分別改由高等法院或 論何人均得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諭知不受理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 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 心起訴則 凡起訴之人自均得依同條例第十 事 臨 時 法庭未取消以 前依當時有效之特 一條之規定準 地方法院依通

臨時法

K 各 等 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合。

泱

附 江 蘇高等 法 院原 诼

依第三 人均得 逕啓者案據江 定。 適用上 一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 1.起訴在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起訴後審判開 百十八條第五款規定被告已死亡者之一點觀察似 頗 滋 疑義此 甯 地 方法 /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兩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 |院院長彭望鄴呈稱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第 .始前起訴人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撤 可解為其他各款均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惟刑訴 條關於反革命或土劣案件 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 囘 起訴此應請解释 法上 一無特別 不 論何

規

為荷此致最高

法院。

院字第三二九號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首都警察廳電

開收買制錢鎔毀 首都警察廳吳廳長鑒貴廳 成銅變價營利法律無處罰明文其行為應不為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本年 五月删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鎔毀制 錢犯罪疑義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查照司法院漾印。

充公按律訊辦等因究之亦從無引何律文辦過有案。茲查新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各法條均以行使為要件與鎔銅 圖利 最高法院公鑒查近年銅價日高好商市僧輒收買制錢鎔毀成銅變價營利民國四年間經前江蘇省長明令禁止如有查獲將錢 。者其手段及目的各不相同究竟是項鎔毀制錢人犯是否犯罪如認為有罪應依何項條文擬科頗滋疑問案關統 首都警察廳原代電 的後變價 解釋相

院字第三三〇號

應電請迅賜解答以資遵循。 首都警察廳删印。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復福建剿匪司令部

漳州福建剿匪司令部張司令勛鑒本年六月巧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之警衞隊公安局之保 安隊及各警察區之民團係屬警察性質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院樣印。

電

稲 建剿 匪司令部 原電

各公安局之保安隊與警察各區民團是否屬於本法所稱地方警備隊範圍理 百 法 院王院長鈞鑒查陸 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裁判地方警備隊之長官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究竟各縣政府之警衞隊 合電 詩解釋俾便遵守福 建剿匪司令張 貞 卵巧。

院字第三三一號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七五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遲延債務賠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遲延債權人得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原不以遲延利息爲限其依法定利率計算者乃因遲延之債務係以支付金錢爲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算自應依實際損害請求賠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約定較高利 率者債權人得依之爲計算遲 延利 息之請求若所遲延之債務非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實際又有損害足以

標的

而

無

給付

附 河 北高 等法院原 庸等呈稱呈為呈請轉陳解釋事。

要租 徘 方或 所實受之損失自應依乙所自定之租價為華據方為兩得其平否則甲所實受之損失定有非僅憑法定利息所能填 定 失此項損失應依該 價。 其 送人乙運往某處付 師 根 1名案據律 等 有 旃 據 價 索之租 土說謂甲所交運者為車輛並非金錢此項 之點現有二 對 不當之利 於法 4律之疑 師 得。

車輛之價值計算付給法定利息免生

爭執若以

租價 價。

計算則

租

價原無定

2額或因供

水關係

不能

盡同。 後所

難得

車輛得以收取租

既有乙自備出

「租及代人轉租之定價可據則甲因乙遲

致

為咨復

(事)前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七日咨(第一三八號) 巤據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

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務員對於主管官廳處分如有不服而呈明上級官

訴願法第一

條疑義一案事關解釋法律咨請

非

月;

律

旃

禁止。

但不

idi

用

訴

願法之規

定等語本院長審核

1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得

起

主管廳處分失當根據訴願法第一條向職府提起訴願關於此事爱有如下之二說甲說謂長官任免屬員係行使公法上國家之

「訴願等語設有某縣初中校長經主管廳委員查明不能稱職令縣長另選人員呈候委任接替該校長乃以委員查報失實。

爲咨

詩事案據安徽

省政

府代電稱查訴

願

法第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

、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

7致損害

其

權 利或

5.利益者。

附行

政

吹院原咨

杳

解釋

爿

復

等由。

尺

國十九年

九月九

日

司

法院咨行

政院

人最高法院。

問

應須請求解釋者不得不用個

人名義

呈請合符聲引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傳便依

方或受意外之損失兩說

未

知孰

是,

台請

求

鈞院准予

核轉解釋實為公使再天津律師

公會主持無人故

[※]遵為荷。

補

常難免

即以乙自備 足運

一說子說謂乙於車

軜

迎到

延不

應負

、遲延之責惟其所負遲

延之責任即塡

新甲

冈 其

遲

延

受之損

此項

車

下輛 以租 、

人及其平

日

代他

人向有此車輛之第三人轉租

所自定之租

價為據關於

於甲龍

否

T

茲有甲購

漫乙運到其約定地點 強。 ぞ

將此

車

擅行

使用甲向乙索還

車

-輛並索要該車輛運到後可

得之机

輔付甲。 |有運載特種貨物之車輛(如油車之類)交與以運輸爲業之運

亦權利之一種該校長對於不當之廳合仍得適用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以上二說未知孰當事關解釋法律理 此因 職權。 ·據此查原代電列舉甲乙二說似以甲說為是惟箏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 。 身 人民依 分 與 法 般人民不同亦因職務與普通權利 訴 願係保障私法上個 人之利益根本上不容 有別即不能適用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乙說謂公務員亦人民之 相 混檢長係廳屬公務員對於上級官廳之任 免命令祗有服從義 合電請? 鈞 類。 供職 院 核示

為分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

一二號公函

函致最高法院為該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票據時效疑

義

案茲據最高

法

院擬

具解

在

前

相

同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司 法院訓令東省特 別區域高等 法

則施行 之票據既僅認為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又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 呈核前 之票據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 法等語。 京水內開票據法施行法已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依其第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 為轉讓未定有期限者應於該施行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是於發行 此介。 質

附東省特 別區域高等法 院 原 涵

逕啓渚案據本 域 地 方法院院長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推事趙林魚呈稱竊查票據法係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不行 應先解決者厥為票據時效問題如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依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載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是該法現已施行有效惟該法自公布後迄今將近七個 行期三年未行使 使者因 時 ?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云云究竟如何適用設票據在該法公布之時即 權利。 是否認爲已屆消滅時效抑 .尚保有若干日之請求權又票據在該法公佈 之時消滅時 月末見制定施行法。 效雖未完成。 **愛三年間** 然已 E 其中

予以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

餘殘餘期間。

則

嵵

一效期間

田究應繼

續

計算抑從該法公布日從新起算均嫌無施行

法可爲依據事關適用

法

往未敢

擅專敢

請

履

便 **以轉令遵** 照實級公誼。 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三四號 民國十九 车. 九月十 日司法院咨行 政

紅十 業 爲咨復事前 經發交最高 字 會 既以 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三 辨 法 理 院 救 擬 護協助赈災施療等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日咨(第六零號) 小內開監督 為事業自係慈善團 |慈善團 據內政部 體 法所謂 體之一 呈請解釋中 慈善 種。 所 | 辦各事 團 國 體。 原 紅 雅有 包括 十字會能否 時 不以 切以

以國境為限仍

但

不

得謂

係國際

法團。

在監督慈善團

體法施行

前

應

救

助

事

業

為目

竹

之出

體

m

rþ

國 在

言。

依監

督

慈海

團體

法予

以

節

制

案。

依 未另定關於紅 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 附行 政 院原 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仿知此咨行政院。 上法及其施行規則受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

善團 署之監督理合電請聽核示遵等情。 轉 理合呈請釣院核示以便 國 弦 飭各 准 際慈善事 中 體 『事案據 稍 縣 國紅 免子 有 十字 業 節 内 如 何管理 制等因查紅十字會 會總 政 Æ 部 日 辦事 木 呈為案據 等 伤 亦 心遵等情。 處函 。國均另有特定條例以 並 無 朔 **Jul** 稱。 。據此查事 文規定茲據前情究竟能 張此查中 該 北民 與組 會為 政 國際 織 廳 國紅 自 關 上 解釋 其 慈 月 育 善 十字會雖爲國內慈善閉 系統但各分會所辦 陽 法分除 日 管理。 法 團 代電 -我國尚· 其 活依 指 組 稱。 織 Hij 分 外。 照 未 性 奉 介 定有 質 相 Ŀ 事項。 項 與 頒 應咨請查 監 地 法 此 規受地方官署之監督事關 項 在在 方私 體之一種但係 桴 慈 法规。 照解釋見覆以 與 3Ľ 牽 餌 地方有關究竟應否依照 慈善團 圕 前 體 預監督 法 水根據國 暨 體 施行 不同。 一慈善團 便 際條約 規則。 飭 肵 有 遵。 體法 常即 此 法 省 組 咨 分 分 解釋。 及其 會直 词 籍 1: 膊 成立似。 虿 筋各 法院。 木部 隸屬 施行 法規受地 賝 於該 遵行 未 規 興 则。 普通 便 擅擬。 方官 會請 在案。 關

於

慈

院字第三三五號

當

場評

論或

指

或組

昭

雪

高

法

院

擬

殿屍

體時。 具解

答案呈核前 為分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 ·來內開查刑 摘屍傷均無強暴脅迫行為自不成罪至意圖檢察官執行一定職務或不執行一定職務而遍貼標語 法第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巴縣地 百四十二條第一第二 民國 干九年九月十二日司 兩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 E項之犯罪。 法院訓介 均以 四 ·施強暴脅迫爲構成要件原呈情形於檢察官蒞 川高等法 請解釋妨 院首席檢察官 害公務罪疑 義 一案茲據最

仰 如所謂 電以妨害 轉 文字宣 意評論 團名義文字之力以意圖要挾 能 起 目 或 名義要求檢察官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此種情 此。 項文字宣 相 應檢 依 見往 的 非屍 職 /啓渚案據四 百四十二條 附 疑義 最 昭 處 法 旭 知 一傳所造因。 見僅 家當場 淆 遵 同 高 照。 雪之方法 往 |公務罪| 法 見有 傳所要求 亂是非或以填屍血量及屍體發變誤認為傷當場 卽 原 此 一案到署當 係 窗 院 卷 定之職 文字宣 JI 檢察署原函 評論 此項文字宣傳 查 二二兩 疑義。 <u>e</u> 件。 高等 及 此項造因又必生此 送請查 標 **冰**者照准 淆 縣 務則 法院 傳並 亂 項之妨害公務罪均以施 地 轉請解释 郛 語之內容係威脅檢察官使不得自由處分卽屬脅迫應成同條第二項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 轉 是 方 定非。 院解釋去後茲准最高法院函開。 首席 是 间。 未 決 朋 ||検察者| 即不願 院 見覆為荷等 大 H 挾 由檢 首席 **|有此項文字宣傳致使眞相埋沒公理不彰亦屬妨害檢察官|** 此項文字宣傳後藉使檢察官不意存推諉仍 有 到院查貴署函 檢察官傅春宣處代電覆稱案奉釣署第一三七二 何 主辨 . 頂武 験學 雖 結果是檢察官 檢察官李 無 其他 **州此案**互 力。不 識不 因。 准 能以 內所 足以 強暴 鴻 此。 缸 倘鼎齊代電。 力仍 存 合函鈔錄原 推諉雖 強暴脅 致誤認至 引四 臨場 有 應以 迫 驗屍屍家或非屍家當場 為要件設有檢察官臨場驗屍屍家或 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文僅列甲 其中 未達 形是 指 迫 前准貴署愼字第一五六六號 強 一其遍 摘不能制 代電發仰迅予 暴 論乙說 此項文字宣 否施行 脅 到 果 刑 有 迫 貼 論。 法第 標 脫 以上二說 iii Pri 強暴脅迫不 11:0 漏 或登 係 一甚或匿名遍 查明 然主辦 百四十二條第二 當時繕 載 具覆以 號 任意評 傅 無 新 一無疑點甲 訓令內開 此案。 跳末 寫錯 聞 所 適 或 貼標語或登 (憑核辦此) 挟有 公函。 從。 論。 而因 組 誤。 發再 獨立行使職 織 擬 洧 聞是非以 某案昭 請釣 恐懼 項所 何項武 說而 據四 非屍家集台多人於檢察官 前據職監代電轉請解釋妨 說檢驗屍體原屬專 將原 稱解 風潮 載 一个計發鈔原 無乙說字樣似 處]][轉 力。 高等法院首 雪 新 電 遊大激成 及假 權此 國名 聞或 。錄呈原電 電 職 但 微察官 最 程度然使檢察官 口義原為達到 標 組 高 項 織某案昭 語、 電 注: **八事變竟**。 《無異合行》 院解 果純 有脫漏文句。 門學問屍 大 席檢察官 報 稱 件等 愛護名譽 紙 查 釋。 或 縞 到 刑 俾 此 雪剛 因。 要 昭 如 崩 法

為荷。

此

致最

遵循

***案縣以待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為此電覆伏乞鈞署俯賜核辦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卽希解釋見復**

高 法 院。

院字第三三六號

民 國 7 九年九月十二日司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二號 開。 據上 法院咨行 削 特別市 政 市 長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

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 一督寺廟條例 3安局 辨 公布 理。 追監 施行以 督 寺 廟 前。 條 曾有寺廟登 例暨 市 組 記 織 1條例之公布該條例第十條第十二 法 內開。 施 行义未能據以 查監督 寺 廟條 認寺 例所 廟登記條例當 稱該管地方官署或該 一條及第十 然 廢 ĨĖ. ·四條至第十六條 則 在該條例 管官署在市 有效 雖可解 朋 期內。 定。 在市 釋為社 廟登記等

仍以公安局為該管官署等語。

本院

長

審

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

照

伤知此咨行政

院。

自

應

事。

在 惟

तीं

由

公

局。

監

爲咨請事茲 條所 指 該管地· 據上海 方官署暨第八第九第十 特別 क्त क्त 長張羣呈 稱。 等條 竊 查監督寺廟條例現奉即令公布業經轉令在案茲據職屬社會局呈稱。 所指 設管官署会 在特別

統 解釋法令 係 屬貴院職 權。 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級 公誼此咨司

II

高等法院電

院字第三三七號

義。 惟

關 於監

督

寺廟條

例

所

指該管官署是否屬

於社會局

抑屬

||公安局: 公安局

並

無

照文規定理合

具

文呈請鑒

核迟

~賜解

釋。

便

飭

遵等

法

來查

記

條

例第十

-條載寺宮

廟登記

在

各

縣由

縣政

府在特別

市

及市

į,

負

責

辦

理 等語。

是辦

理

寺

廟登

記

應

由

公

安局包

負

(青本無

鍅

市是否為社

會局以無明文規定呈請1

示

遵。

據

此。

查寺廟登

該條例第

來內開。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 人所 查監 拜 弁許 督 寺 禮 廟 條 拜 雖 例 所 重 老 四月江代電悉壽昌縣縣 在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復浙 寺 廟之財 產 決 物。 ifii

罪 亦

並應注意其方法結果已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依第七十四條處斷若寺廟無人禮拜或不許

非

刑

法上

之壇

於

人所

禮

拜

亚

許

禮

拜之寺廟意

圖侮

辱

丽

成

刑

法第二

百六十

絛

第

順之

禮

止者

爲

限

或

無

人禮

拜。

雖

有

僧

道住

持。 如

用意各有

不

同。

故寺廟

具解答案呈核

爲

禮

扇寺觀至搗 無 僧 毀行爲如係對 道 住 持。 亦不失為 刑 法上之壇 刑法第二百六十 長 轉 廟寺 請解 觀不許 釋 > 製膏 醴 祀 1.典罪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條所保護者。 拜 以 依 法 爲之固 禁 係宗教上之信仰。

復

會

拜 注 :或無侮辱之意思則應注意其是否成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

佛

像神

像於宗教

Ĕ,

歷

|史上美術上有關

係者亦為法

.物之一業於監督寺廟條例

乃明文規定惟

有僧道

住

持之淫

祠。

或

無

僧

道

住

叉

ī

商京司 附浙江 7法院王 一高等法院原代電 院長鈞鑒案據壽昌縣縣長於前月養代電稱查(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 一建築物不論 用 何名稱均爲寺廟。

持之神 祠。 <u>.</u> 一說淫 酮、 神 祠 係依 部預存廢標準 市定) 前 者是否亦認為寺廟後者是否不認為寺廟如搗毀有 項 僧道 (褻瀆配典之罪。 住持之淫 丽

或 《無僧道 住 止持之神祠。(心斷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江 如村中社廟供有關岳神像 而無僧道住持者。) 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一 條第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命福建高等法院

院字第三三八號

押日數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期滿未經另為延長之裁定者不得繼續觸 茲據最 訴 爲介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七七八號公函 **N**訟之進 高 石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被 一致最高法 告在關 院據龍溪律師 押中 經 裁定 公會 延 E 轉請解 抑期 押。 至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 間該 釋被 被告提起抗告被駁 告對於裁定繼續羁 判不服提 而提起抗告當然無影 囘者其因抗 起 告 抗 1所經過 告疑

之羈

案。

逕啓者案據龍溪律師公會呈

一稱緘據本會會員

黄時甫

函

一稱某被告對

法

院裁定繼

一續羈押不服。

派提起抗

告迨抗告審

裁定駁

囘

附

福

建高等法院原

告之日] 甲乙兩 原法 院接 說甲說以抗告一 過當繼續 以收駁囘抗告之後幷不再行裁定繼續羈押逾期 羈押 ,期滿之時。 經提起訴訟即停止進行某被告對繼續羈押業經不服提起抗告在抗告審所經過之期間。 例如四 月 日才定繼 日人某被告途根據刑訴法第七十三條主張請求釋放。 續 羈 押 妲 + 自。 至五 戸十 H 期 滿流 告審 駁 巴 抗告適 在 對此 Ŧi. 月十 不能算數應 問 題。 H 計 是。 分

俟抗告發還之日起經過繼續羈押之期間原法院未經裁定應行繼續羈押方得根據刑訴法第七十三條請求釋放乙說以被告

犯罪 是一 事不服 機續羈押提 旭 抗 告又係 事。簡 而言之本案與抗告絕不相 關。 斷 不能因 被告提起抗 告求 免羈押 m 反延長 其

到 聲請指定或移 羈 刊會當經· 所 押 經過之期 圳 條業經明定被 間 正本會議: 之理。)轉管轄尚以不停止訴訟 間。 E 決以以 自應算在繼續羈押期間之內絕無俟抗告發還之日始算繼續羈 刑事訴訟對 告對 事 關法 羈 押 律疑 不 於抗告既 服 義應 提起 **危抗告**遊 無停 進行為是對不服繼續羈 請解釋為此呈請釣院迅賜解釋示遵 11: 訴訟 無 除抗 **三程序之明文自以不停止進** 告審 所經過 押更可見矣且抗 初間 同之必要以· 等情。 **逆行為原則**。 到院事關 上兩說未 抑期間 告無停止 之理。 對於訴訟程序。 **男法律解釋**。 知孰是爲此請貴 |執行裁判之效力在 細查院字第五 相應函 既不停上進 品請貴 曾 十五號解釋對於 刑訴法第四百 轉 院察照迅 三星解 行。 在抗告 釋等 因。 賜

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 法院。

院字第三三九號

吏身分受行政 釋見復等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五日咨 由。 當經發交最 以處分者純 屬 高 行 法院擬 政 範圍。 民 具解答案去 國 (第一七八號) 開據內政 非 + 以 人人民 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後。 身分因官署處分受損害者可比自不得援引訴 弦 據呈復 內開。 部呈請解釋 人民為官吏雖

官吏訴

願疑義

案。 事

關 適

用

法律疑義

| 咨請查照

係公

權

之

種。

然人民與官吏

少身分各

別。

其有

因官

願法

提

起

訴願

等語

本院長審

核

411

利

而

異。 相應咨復貴院查 照 飭 知。 此 此咨行 政 院。

行政

訴 願。 其中。 觀察之則仍 益者得提起訴 為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鈕永建 如謂官吏並 似 尚有解 為人民之身分是以 釋之必要於是有 願。 非 浴若就 人民則官吏將不爲中華民國人民立 條文解釋則 舊日 屰. 呈稱。 一乙二説甲、 訴 中 竊查訴願 願之主體 華 民國臨時約 人民 云、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 僅云人民並 固 非官 法第 法本旨不應如是況充任官吏乃人民之公權各國憲 吏。 無官 丽 條中華 官吏 |東字樣。倘以官吏身分致受行政處分。是否得以人民身分提起 終 民國由中華人民組 爲 人民就官吏職務言則居於官吏之地 **編之此等**法 注 條不 言官 法 位。 均有 如 吏。 而 雛 規定。 官 權利 開 職 吏 自在 如遠 竗 務

法罷免官吏亦卽損害其權利之一種依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自屬合法乙約法憲法為國家根本法訴願法乃行政單行法

未

可相

提並 就 全國 論在根本法之規定凡本國之人均應受其支配而行政法之規定則僅限於特定之事實適用之是以約法憲法所稱人民係 之國 地

訴願 法 第一 條規定僅有人民二字若於本條字句以外擴大解釋謂官吏亦可 人而言,其因人民而取得之官吏身分則另有其官吏身分在不能將官吏身分與其固有之人民身分併 ·適用殊無法律根據況懲戒處分係加 為同 於其官吏之

法之規定以上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專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檢同訴願法三本呈請鉤院鑒核俯賜轉 身分非加於其人民之身分令以官吏身分受有懲戒而欲以人民身分提起訴願不獨地位不同抑且 性質互異實不能援用訴

院字第三四〇 分號

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

事關法律疑義除指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法

願

具

解答案去

後。

弦據

起

再訴

呈復內開(一)訴願決定應作成決定書為訴願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六日咨(第一八六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 法所明定受訴官署如以批或令行之自屬形式不備惟人民對之旣經 請解釋訴願 法院咨行 法疑義各點 政院 案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長審 決定不得以決定發還原官署更為審查(三)依 願則管轄官署仍應受理拜令原官署補作決定書呈送審查(二)受理訴願事件如認有調查之必要應自行或屬託調查後再行 5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訴願法第八條駁凹 訴願 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定書等語。 提

行政 以院原咨

附

分或原決定(三) 人 再 坝 為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應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為訴願法所規定本無疑義惟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 決定發還 訴 願官署依 願 官署以 再 ·法受理抑仍須發還原受理訴願官署補行決定又訴願之決定其內容大槪可分為 (一) 駁囘 批示或命令處分有案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嗣復據人民以不服前項批令提起再訴願此項案件應否即 行審 撤 查之案件其決定是否有效抑以 當或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三種但受理訴願官署認原處分或原決定機關未盡調查之能事 訓 **い願事件** 宵 無發還 再審查之必要仍應由受理 訴願 官署自 不服。 調 維 或 查 **決定**交 其 持 由受理 原處 他 原

訴

按

般法理駁囘當事人之請求亦屬決定之一種如依訴願法第八條(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

由

一駁囘之。

誼此 容司 所 為之駁 心厄應否立 照 同 法之規定製作決定書抑以批合行之均屬法律疑問。 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 公

院字第 三四四 號

法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 μı H ન 法院訓 **冷廣東高等** 法

爲命知事該法院本年 第五七〇 號公函 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師 公會轉請解釋 刑 法第二九四條第 項及妾對於家長之親

疑義 令。 斷之不能執唯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標準以為斷(二)妾與妻不同其家長之尊親屬不能認為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一)傷害人之方法是否足以致人於死或 **改重傷應就** 人人體事

質之各種

形

屬各

轉飭

知照

此

逕啓者。 附廣 東 不高等 法 浣 原 沟 稱。

現

張燈

海

律 前

公會會長馬

宗

杰

呈

准剧

曾

曾員

陳

熙韶

河

稱。

查 刑

法

第二百

九十四

條第

項所謂

浦

111

足以

致死

域重

他

見其 傷之方法經十八年十二月十一 屬 或重傷 用 部 致 方法究以何 於致 命 位。 Ŀ 猛 甚 ini 部 命 渚而 咸 其 位. 如 共傷果屬輕微。 係幼 刑 部 困 為界說仍 言。 | 難勢必 法上未嘗以之爲定殺人與傷害人之區別。 位 弱之人則又用力雖不猛。 或 非 (重要部 專以 至任人隨意認定流弊將不勝窮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親屬之身分不但 犯罪 。尚不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之犯罪又焉能謂之觸犯第二百九十四條之罪是乙說仍 難探索因此 位 人所持之物為標準等語尋釋其意自是除 日司 一發生二說甲說 法 亦覺其 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宇第一七八號解釋有案但此解釋謂 說 而論。 **《猛若以**》 刑 。謂應以犯人之行爲爲準如用 芀 猛 烈未 重 此 要部位又寫 繑 必足以 標準。 蕳 一不免有 致 八於死 可以犯罪人所持之物為準者外尚包含其 刑法第二十 時 或 同 重傷。 F 力猛烈者是乙說謂 **非異刑更** ·條所不載則受傷處所雖 且受打擊者 為刑 矛 , 免輕重 法 如何 Ŀ 加減 倒 應以受傷人之傷 置似 弘 指其方法 **新之人** 其刑之所關。 23 不足 不足取。 TX (仙方法) 命部 足以 ĺij 取。]|] 뀼 乙記 力難猛不 如此 勢寫 致 抑 17 人人於死 亦 政 丽論。 準。 如 ļţ 爲 則 Th

訟

法

Ŀ

告訴

是否合

法

所

由

判。

妻對夫之親

屬。

如係四等內之宗親及三等內之外親均應認

|相應函請轉請解釋你得選循等情到會准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

為妻之親

心屬 迭經解

释

有

案。

惟

安對於

訴

要

逌

家

長之親屬是否事同

列不

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二

請釣院察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致最高

| 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院字第三四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核前來內開刊罪緩刑之宣告旣經確定如未依法撤銷祇得宣告子罪之刑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令仰轉 飭 的知照此合。

附浙江· 高等法院原呈

斷裁定停止嗣甲又犯丑罪當將丑罪判處徒刑宣告緩刑確定在案現在民事關係業已解決對於子罪卽應繼續審判審判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東陽縣法院院長兪乃恆呈稱茲有某甲先犯子罪已在審判中以其犯罪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

係為

如認子罪為成立則子罪裁判宣告前固已犯有丑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似應倂合論罪但丑罪宣告緩刑早經確定者依該條辦 理則已確定之緩刑不免大受影響若置丑罪於不問而 個別

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 釋以 《判文似與上開條文不無違背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核轉解釋 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 高等法院院長

裁

院字第三四三號

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疑義一案茲據最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係以宣傳爲犯 罪要件者僅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確無宣

附江 一蘇高等法院原 行

為尚不能構成該條之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

知照此令。

高法院擬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載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 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茲有購取共產黨書籍收藏在家是否構成該條之罪於是有子丑兩說子說謂該條

購買 傳。 犯 Éli 罪。 該 不 重 項 構 在 な書籍以 成 宣 放該條 傳二 之罪。 供研 如以 究即 H: 文字圖 說、 翁 謂 間 共 接文字上之宣 產 畫、 黨書 語 言 及其 籍 在 理 他 傳。 論 方 應構 Ŀ 法 實 雕 成該條之罪 施宣 屬 種 傳 學 是若僅 說。 實 職 院 際 類此 卽 購 取 繑 之案尚 共產 文字之宣 黨 有 書 籍 數 傳。 **弘起急待解**: 放 \mathcal{T}_{J} 爲 政 府 豣 貋 禁 決前 止發 阊 刻二 6。以 之用。 説 防 自 之中。 該 主 得 究以 一義之傳播。 佪 種

院字第三四四號

具文呈請察核

轉

清解

釋等情據此。

相

應

函

請貴院解

片釋見復以

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

法院。

為咨復

民國十九年十 月一 日司

法院容行 政

當然 對於土豪劣 事前 應適用懲治 茲據呈復 **※無效但以** 准貴院上 內開 紳 沒 處分之性質言並 土豪劣紳 懲治 二年七月 收 財 十家 產之處分是否有 條 Ŧi. 劣 例 日咨(第一二八號 辦 紳 非 理。 條 絕對 如 例 行 公 不可變更 布 效 政 機 在 請 慮分 E 轉 答 關於 **今等語** 逆產 開。 此 解 時 釋 據 木 圳 條 案事 院長審 内 例 之後於懲治 173 部呈為行 依 關 核無 處 法 分 律 翼 疑 **逆產條例對於土豪劣紳為沒** 政 義咨請 相 機 土豪劣綽 關 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在 懲治 在 條 照 点 見 復等: 例 公布 豪劣 後處 曲。 紳 當經 知。 偨 **必分**遊產: 此咨行政 例 發交最 收 公 好產 布 後。 條

上之處分雖

層違

高

法

院

JĻ

解

處

分

浙

產

條

例

廢

191

廢

11:

前。 擬

上豪

案去後

Jt:

前。

行 政 院原 尚

非

紳

該條 十六日 為咨 紳 法 條 優於普通法及後 例當 請事 例 將該 .保為懲治土劣本身殊不知懲治土豪劣紳 案據 7 條 七 年七 例 內 第 政 月十 法優於前 九 部 條 lė 七 修 趙 **型戴文呈稱**。 H IE. 法之原 公布 在 案惟 處 崱 到 十六 纐 論之似應依照懲治土豪劣紳 遊 查 產條 懲治 车 Ťi. 例 +: 月 之前 豪劣 條例第二 -1. П 公布 紳 尚 條例。 屬 一條第四五六及第十一各款均規 之處 有 效。 曾 分 經 在 國 十六年八月 遊 條 尺 產 例 條 政 辦 府 例 於十六 理。 北 或問處 子八 第 ---Н 條 年 分遊產條例 以 規 八 後。 月 定 定得沒收其財產 遇有 逆 - [-八目 產 之 褟 專 於土 範 朋 令 縞 圍。 豪劣 公布。 處 亦 分分 刻 Z 财 紳 有 W. 產。 奕 於 1: 部或 懲治 作。 豪劣 全部 1:豪 依 紳 46 字 特 -1 莂

廢

11: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之前對於土豪劣紳不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交法庭審判而

關

於

土豪劣

紳

之規

定似

未

便

再行

| 後用設有

行

政

機

關

在

懲治

+:

豪劣紳

條例

公布

十六年八

八月十八一

日)

之後處

分遊

產

條 例

僅援處分並產條例沒收

以財産

日字其處

條

W.

規定

(凡屬土

豪劣紳

依

本條

例

懲

游之)

是該條

例

實

專爲懲治

土豪劣紳

而設。

自

該

條例公布

後所有

處

分逆產

條

例

264

豪劣 分是否有效事關 部 眓 紳 **全**部。 條 例 則 第 在該條例公布 (十六年八月十八 適用 條 規定。 //法律問題 | (凡屬土豪劣紳 擬怨釣院俯賜轉咨司 依本條例懲辦之) (日)後處分逆產條例廢止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前關於沒收土豪劣紳 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查一 而同條例第二 一條第四一 五六及第十一各款並規定得沒收其 般法例後法優於前 法又懲治 财

產

協惟 產案件似應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由法庭審判若未經合法審判程序僅援處分逆產條例沒收財產其處分似有 事關 法 ·律疑義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 法院。

民國十九年十 月一 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

會法益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院字第三四五號 飲 非當事人又非受裁定者同法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立抗告之特別規定則檢察官自不得提起抗告於接受同法第三百 而言。 。個人之數並不以一人爲限即數人共有財產亦屬個人法益惟自訴人之自訴旣經法院以 項之通知後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條辦 刑 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事訴 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 席檢察官 個 人法益原以別乎國家法益及社

裁定駁囘無論

適

過法與否檢

和四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臣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

呈為呈請事

子案據

城

縣

人法

草 c

業

刑

法

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自在解字第二二二號自訴範圍之內第因被盜山樹係屬自訴人之房衆所共有能否謂爲 最 高 沙: 院解字第二二二號解釋有案自屬有所遵循惟查職院近有盜伐山樹案件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其所訴 桐 法院首席檢察官安冠 款直接侵害個 事 益之範 實核 與

法與否。 於抗 三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合乙說則謂被害法益 接侵害個人之法為於是有甲乙兩說 寡。 兩 告審 **三說各有所見於是職院刑庭對於是項案件依據甲** 經通知即應開始負查抑或可以依據同法第四編關於抗告之規定獨立提起抗告之處亦不無研究之價值事關 之裁定惟 奎 |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關於駁囘 焉甲說謂 被盜山 祇須 自 説 [樹旣爲自訴人之房衆所共有則被侵害者非係個人自與 不涉於社 訴之裁定並 裁定駁 囘。 會國家者即屬直接侵害個人之法益不必顧 而檢察官則以乙說提起 一無可以抗告之明文則檢察官對於是項裁定是否不 抗 告以 資救濟。 相 爭之點。 問被害人數之多 刑訴法第三百 固 可

問

待

決

法律

解 釋。 ÐĮ. 合 呈請聽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釣院廳 核俯 賜解 釋。 便 飭 遵謹呈 國民政 、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

院 首 微察官 鎹

科。 核 為訓令事該 如認為應宜 前 法 告緩 院本年第四 四六號 禁烟 刑。 Ħ 應同 法 既 八號 時宣 無不 民國 公函 告(參照院字第二九 准 緩 7 刑之規定則 致 最 儿 车 高 ÷ 法 月 院 、吸食 繑 H 思 司 鳴片人犯自得適用刑 四 朋 一號解 法 • 地 院 方 〔釋載司法公報第七十七號 〕 法 令 院。 福 轉 建 請 高 辨 等 釋宣 法 法 告緩 院 第九十條宣告緩刑。 刑 疑 義 等語本院長審核 案茲據最高法

徒

刑

與

制

金

旣

係

倂

院

擬

具解答案呈

無異。

合行

附 茄 建 高等 法 院 原

飭

知

照。

此

令。

逕 成癮情節 这 啓者安據 花 輕。 用 朋 Ħ. 自 地 有緩 方 法 **%剂之要**: 院呈 稱。 硂 竊 者。 杳 वि 刑 否 法 將 吸 徘 食 鸦片 刑 部 分子 係 專 以 科 緩 罰 刑茲 金之 有 罪。 甲乙兩 自 禁烟 說。 **½**; 施 說、 行 關於 後。 改 處徒刑 烟 犯不 適 倂 用 科 刑 劃 法 金。 Ifii 如 適 有 用 因 禁烟 瓶 吸 法 烟 着。 闹 因 未

於徒 件。 禁 Kill 刑 É 烟 内。 法 刑或罰 公對於吸 一反省改: 應子 法對於刑 以緩 金之宣: 革。 **(食鴉片** 例一說: 法 岩子 總則 緩 僅科 告均得緩刑。 熟當應請解 盆當 刑 一然適 是與預行 罰 金宗有處以 用。 W. 則 禁烟 ## 釋 吸 食鴉 必 者 須 法之意旨 徙 叉 弄 刑 者 查 不足以 依 禁烟 (禁烟 ---倂 相背乙說刑 法判 收 緩 11: 刑 禁烟之效果 如 『之規定』 果可 處 罪 以 法 刑 Ã 第 緩 時。 九條 故預 刑 如 其 寫 相 是否 規定。 行禁烟 情 É 由 箾 刑。 緩 認 本 特別 刑 法 繑 爲財 徒刑 合於刑 總則 法 產 於 使 其他 휬。 烟 部 法 協力十二 犯受有 性 分。 質不 更分 法令之定 條第 同。 M 徒刑之處罰冀其於 如 說。 僅 子 有 說 第二 將 刑名者亦適 徒 刑 兩 刑 法 第 項 部 规定之要 分 九 別一之是 監 Ť -1-禁期 以 條 緩 對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 院字第三四七號 民國十九

薢 讱

理

合具文呈請鈞

院

察

軜

請解

釋

示遵

到

院事

關

法律

解

釋。

相

應函

一請貴

院査照

迅

賜解

釋。

便

筋

此

致最

高法院。

遵。 辦

年十

月

日司

独

院指令

Ï

蘇

高

等

法

用訴

願

法。

參照院字第三百

7.

號第三百三十

核。

不得

謂

為不

當。

ΉE

說.

徒

近刑與罰:

金

既係

併科

應同 等情。

時宣

告緩刑。

此

應請解釋

作者二 職院

现

有此

秱

案件。

應

如

何

到

之處。

事

關

注:

966

法 |號及第三百三十九號解釋先後載司法公報第八十二號第 規制定施行 以前 無條文可以 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八十九號及第九十號 介 仰轉 飭 知 照。 此 令。 至 補救 方法。

在關

於公務員服

務

及保障各

Ί 蘇高等法 院原

求 呈為是 救濟 等情。 清解 釋 4. 案據上 釋。 海 律 節 公會呈 稱屬 會會員 趙 突函以 審查。 官 吏 無放被上 一級官署違法免職。 心是否可: 依 訴 願法第 條規定請

第 現任之官職第十三 五 項 薦 任 請予 苡 Ŀ 行 轉呈 條第二項 政官吏之任免是官吏 解 縚 屬會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 第 五三 及稅職須! 次 執監 屬官吏 公經行政 會 議 議 以院會議 一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敍 付 茲據審 議決之又懲治官吏法 查 委員報 告 內 事 第六條第 開。 茲查 山。 連 依 [n]谷 國 款褫 民政 據請監察院咨送懲 職 府 第七 組 織 條號 法 第二十二 職

褫

奪其

吏 ~院懲

戒之倘果上 願 [法則又應依] 一級官署處分違法。 何 沙: 辺 為補 救。 自 應呈請 可聲明 解 不服請求救濟。 釋以資 遵循等語: 而其手續 復於第 似惟依 Ti, 五次執 訴 監會議議決照錄審查 願 及行政訴訟法 行之如謂官吏 意見轉請 解釋在 非人民不能 案理

鉛

鹽核。

轉

清解

釋

示

遵等情到院。

事關法律疑

義。

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釣院解釋以憑飭遵。

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合具文

適

用

訴

蘇 高等 法 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三 四八號

民 國 + 九年十二 月 四 日司 法院訓令 河 北 高等法 **公院首席**

檢察官

袋拜已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宣施或 対財助、 販賣持有或 :禁烟法 因持 高法院檢察署爲石門地 運 有器 輸金丹(其 im 鴉片代用品)應各就 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 檢處轉請解釋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應否 其犯行 **1論罪外僅** 為限至於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者除已製造 jÈ 牋 有 機器 則 無罪 論 罪 可科等語本院長審核 案茲擬最 高 法 院 金丹 擬 具

異。 八合行 令 仰 車車 飭 知 熙。 此 令。

附 最 高 法 院檢察署 原 涿

逕啓者: 喉。 代替鴉片之金丹流行最多茲有某甲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數部。 案據 洞 北高等法院 省 席 檢察官呈 一稱案據 石 門 地 檢 遊呈 稱。 爲 應否認為犯罪有二說甲說此種機器既非 法 石疑義 謹 詩解 釋 事。 案查 石門地 方 扼 冀晉、 供製造金丹之 豫三 一省之咽

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釣署鑒核准 im 械又非供吸食金丹之具僅僅能製造裝置金丹之袋在 製造裝置 金丹之袋便於蓮 |銷與買賣金丹有 輔 佐 功效依刑 注 律 Ť Ŀ 無科 ,轉送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兩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法第四十 ,罰明文應不論罪乙說此種機器。 四條應認 爲 有罪二說孰是理 雖 非 合備文呈請釣處轉請解 製造及吸食金丹之器。

院字第三四九號

爲分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八二五號公函致 民國十九年十月四 《最高法院為該區域地方法院第三分庭轉請解釋撤囘 H 司法院訓命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不甚明瞭旣日 祇 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六十 四 條 第 項撤 經檢察官提 巴。 被害人如向法 起 公訴似案件雖合於自 院為撤巴之聲請除案係 訴而 起 訴者實為檢察官檢 告訴乃論之罪 得 認為 察官提起之訴。 撤 [0] 告訴

自

訴程序疑義一

案茲據最高

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囘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 一後該自訴原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 有自

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囘關於撤囘之聲請自 **囘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訴之前**

訴所謂撤

無庸

裁判

但在

告訴乃論之罪

冷仰

业

後分別辦理。

如自

品訴在

聲請可 認為撤回

告訴。

如自訴在前旣經自

轉

知 照此令。

逕

)啓渚案據本

上區域

附東省

特別

區域高等法

院原

訴又復撤 應即 依同 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為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於法本無不合惟因已行公訴程序究與 意見後判決之抑或命向檢察官聲請撤 地方法院第三分庭呈 自 **一職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解釋示遵等情前** 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合於自 訴 有別 准子撤回 法 ·無明文規定可否援用刑事 訴案件。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該自訴 訴訟法第三百 四十九條諮詢

破害

晶

來和

應函請 一般察官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민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零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吉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墮胎罪疑義 院字第三五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 月七 H 司 法 院訓 令江 西 高 法 院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

268

分別 前來內開查因傷 依墮 鹏 或 傷 害人 害之法條 Mi 發 處斷。 生 隋 (参照 胎 結果 小者應視其· 院字第三零七 有 無 號解 使 及 其 堕胎 一釋載司 之直 法公 接 報第八一 刑 法第二六條第 號。 至墮胎罪以 項 公头 或 111 法 接 益 n 寫 Ħ. 條第二項 自 不發生 故 自 意。

題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 轉筋知照此合。

逕啓者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代電呈稱查暫行 西高等法 公院原函 ·律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墮胎罪章定有處間朋

於不 刑 益。 自訴關 法 問。 無此 抑 依刑 係甚 **?規定設因傷害罪被害人之身體外部** 迎懇請解釋示遵等情。 法第二百 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零七條第七

『弁無傷害』

而發生質

品結果是

否僅認為傷害人健康而

置

想

像

上俱簽之墮胎

罪

文。

十四條處斷又墮

胎

罪

是否

侵

医害公共

八法益抑爲·

直接侵害

個

人

法

院字第三五一號 最高法院院長林院長張孚甲。 **尺國** 干 九年十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

據此案關

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

相

應據

情函

部

大院辺

賜

解

釋見

復以便飭遵乃荷此

無異 咨請查 委員會之裁決送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照解 . 釋見復等由 達後。 五 當 飭 日 內自 知此咨行政院。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得聲 明異議。 (第九九號 查 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 同 法既

無

海子仲!

裁之規定該聲

TITI 異議

吸人自得:

依法

向

法院起

訴

本院長審

開據工商

部

是請

解釋勞資淨

議

處

理法

第

Ŧi.

深。 排

腳

排疑

義。

內開。

一按勞資

宇

議

處

理

法 第

Ŧi,

條規定 工條疑義

邻

議當 等 温。

11

於仲

战

行政院原咨

IK 爲咨請事案據工 勞資爭議 在 上案茲准 因。 處理 Ŀ 海 沙; 规 商 牸 定仲 莂 部 呈 市 稱。 裁 政 以裁決後 府咨。 竊貨勞資爭議 略 雙 稱 方得 上 海 於五 處理 藥業勞資糾紛 H 法業於本 [內聲明] 午三月 異議。 **【理法係取強制仲裁故於該法第七條規定** 案業經 丽 聲 十七日奉 眀 調 **购解委員** 異議 後 國 如 民政 會調解資 何辨 以府明 令 理。 方拒· 公布 **1116** 朔 未簽字呈請 文規定深恐本 通 筋施行。 本部 仰 裁 秦提付 遊經分 到 府。 水 府 別咨令知 抻 裁仍難 以 新

解

決等

一到部查民國十七年六月所公布之勞資爭議處

頒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

裁裁

[川高等法院院長覽前據該省巴縣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删代電請解釋合夥債務清 價疑義 案業經 發交最高 法院擬具

爲確 疑義據情咨 查前 不得 **唯定倘爭議** 據 漢/ 萌不 口 1請貴 I特別 服。 /當 則爭 院查照解釋見 市 事 呈請解 .議事件一經仲裁卽行確定現行之勞資爭議處理 入聲明異議 釋勞資 時究應 稪 在案茲據該部 爭 議 如何 處理 處理。 法第五條疑義並請核 是稱 於法並無 前情事同 明文規定實於適 律除指令外。 示勞工與勞工爭 法第五條 涌 /上不無/ 相應備文咨請查照。 |規定於仲裁裁決送達五日內不聲 **・議應依** 困 難。 何 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 項 法 **一件案解釋見復** 規 處 **処理等情**。 經以 小選等情。 明異議 以

級 公誼。 此咨 司 法院。

院字第三五二

案呈核 異。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七八 合行 令 前 來內開。 仰 轉 飭 刑事 知 照。 此 判決應作 號 令。 五號公函 判決書并應渝 民 |國十九年十月八日 致最高 知來函 法院為 情 無為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刑 形既 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 僅擬 判 具呈尚未實施前項程序自得再為審理等語本院長審 事 判決程序疑義 一案茲據最

高

泫

院擬

具解

核

便

一飭遵

至

4

褟

法

律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 ixi

定、 體)啓渚: 法律之適 ŀ: 裁 東本件 茲據 判 經 用 J: 1115 爲 均 級 未 法院審 縣承審 **層呈文郎非**。 精當。 自 核法依定式制作判決 員趙宗鼎 非 再 加審

威

代電內稱有

盜匪案件由縣長

自行

香

理

後呈

報

Ĵ:

緞

決院

擬處極

刑。

呈文内指詞已涉及實

閱全卷認為原

擬是

文事

質之認

次書指令補

正縣長乃發交承審員題辦承審員查

受其

羈

旣

屬

IF.

式

判

決

自

無

羈

東遇有

必

要情形仍

可查

照刑

事訴

訟

法第三百

|零三條|

再

開 辩

論案關

極

刑。

未

便

理

不足以

成定識例

爾於程序上經

二發生二

一說甲說

查現行事

例

判決

經宣告後為該

判

決

之法

稍

洲

遷

就。 乙說、

伴

雖

非 定式

剕

決。

但

實

體

問

題

加

裁

判。

H

經

무 報

上級

法

院

並

報省

政

府

有案只好

因 訛

沿

誤。

照

무

文内容

改

制

判

詞。 本

如上

級

法 院

認有疑

誤

筋分

Įij.

審。 E

再予

依

法辨

理二說

究以

何

者為

是颇 已分

沒

疑義。

現

有

颒

此

案件急待

解決

理

合電

院字第三五三號

示爲叩等情據此。

事 ·關法律疑義。 民國十· 我相應函 ,請大院解釋以便飭

九 年 -月九日司 法院復四 川高等法院電 遵此致最 高 法院。 院長曾友豪。

270

到院。

呈核前 人亦得對於有資力之某甲求償全部 故兩號財產不 即與個人經營商號之債權人無異者其債務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後債權 臣以清償其債務兩號債權人除有優先受償權者外均得就某甲共他 關於合夥債務於其他合夥員均無力償還 人得依合夥員 2時所有2 屏 庭同 債權 等受 連

帶負 責之規定求償者更不待論。

附四 Щ 高等法院原代電 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電

轉 飭

知照司

法院

佳

印。

南京國民政府 司 一法院釣鑒如有某甲個人所開商號與乙丙丁戊等夥貿商號因負債相繼倒別。

償債務。 之虞兩號債權人除有優先受償權者外是否就某甲財產受同等攤償詳查民法債 而乙丙丁戊等合夥員又均無資力不能按股分擔惟某甲尚有財產可負連帶責任。

辦

彈。

事

,關法律解釋應請釣院轉交最高

法院解釋示遵再職

院電星高院較直呈釣院稍有遲滯川特選呈

如荷電復職院。

无所企

編 翻

於

合夥各規定並

無此

預明

文宪應

如

但對於兩號所欠債

額仍

有不足清償

夥買商號所有合夥財產不足清

院字第三五四號

禱合倂聲明。 過川 一巴縣 総地方 法院叩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 删 即。

司

法院咨行

政院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一日咨(第五八號) 義第二點所 **《失效惟查**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原呈一二兩點業經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 稱行 新 政訴訟應俟行政 訴 願法第二條對於縣市 法院成立後再行依 빓 Ŧ)開據天津 ·各機關之處分訴願 法辨 . 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附加意見咨請查照解釋 理至舊有之訴 至何

見復等由為

當

施行後

當然

照第二

條定之又所謂違法處分係指行政處分之違反法規者而言者於法規並無違反而實際上有害公益者即屬不當處分等語。

機關未經 願法及關

列舉自應依據第三條按其

管轄等級

於此

班頭命令

無論

有 無

H

在

新

訴

願

法 入。

一分別

規定自

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本

附行 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稱率鈞院第四七一 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六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之草 合。此 訴 兩 訹 府 本 妣 좖 條 現 因 仰 應 准 + 業 政 點 規 永 W 該 行 經 府 直 願 汤 願。 願 独 方 定。 前 次 文官 疑 第 官 復 政 時 飭 隸 法 時 ती 法 署之違 會 舊 中 提 人民對 大 政 請 院 重 卽 催 行 義。 ĮŪ 除以 有 第 使 其 央。 條 起 政 府 杳 加 議 司 處 研 指 合 照 議 涵 有 規 詠 系 遵 法 條 im 究 於訴 於行 八 決交王 文 於 定。 前 照 等 分 稱 意 法 願。 統 與 入 幷 地 處 縱 業 人。 九 不 機 從 奉 見 4 、
足
對 號 關 政 對 以 H H 速 如 現 方 分。 政 鸲 准 願 一於行 官 咨 不 府 則 穟 刨 委 肪 悬 批 飭 成 法 下。 此。 **發下** 一於中 署之違 特 員 第三 可 機 終 更。 所 詢 立 爲 示 自 關 最 得 政 辦 核 屬 到 提 辦 巃 行 應 官 一條之規 出。 事 惠研 律 司 統 高 央 [n] 理 趣 照 政 署之不 當然 在行 對 系 級 或 215 法 售 體 辦。 法 發 法 師 於行 處 有 除 院。 究 院 馬 政 行 地 遵 生 不 院提 分及 有效 條文 定應 甚 政 方官 照 9 政 困. 去 在 達 国 當處 後。 代 Ė 此 法 案。 政官署之不 相 復 由 難 署對 胃之不 不當 外。 規 提 旭 16 院 弦 惟 電 符。 分 該 H. 嗣 據 分是是 等 院 未 於 請 定 旭 深 行 分 該 恐援 於所 行 政 處 後 機 人 分 於 成 ٨ 復 法 示 + 立. R 稱。 遇 當 否 分 遇 太 院 政 訴 關 外。 有官 當 以 並 用 屬 亦 均 有 此。 八 查 未 處 訟。 無 台 訴 條文或 機 得 當 行 年 前。 無 關 分 回 訴 口 成 訟 處 現 干二 於行 者應 署 分似 實 搦 提 類 提 願 此 經 令 對 在 立 於行 益關 違 事 仰 IJ 爲 起 行 推 起 挺。 飭 月 俟行 法 可 滋 訴 訴 准 訴 件。 屬 該 政 前。 政 故 子三 於 誤 遇 遵 院 政 於 訴 處 願 願 應 願 其 自 訴 官 照。 分應 之決 訟 不 解。 援 弦 應 有 知 行 政 時。 訟 加 本 照 日 署 > 用。 依 關 法 蜓 理 以 人民對於 36 政 何 분 違 合 機 照 按 辦 闸 院 觸 定 1 此 鈞 护 訴 係 應 令 本 復 照 中 時。 央 轉 法 訟 何 成 其 關。 法 理。 文呈請 立 央 是 域 請 内 法 此 處 法 分 種 飼 在 飭 請 開。 意咨 後。 法 案。 分。 及行 否 未 辦 所 機 地 解 所 傠 政 卽 屬 惟 關 分 對 屬 未 治 再 方 成 釋 理。 行受 爲最 最 立。 者 於行 機 復 暫 提 及黨綱黨義 查 頒 會 但 政 訓 示等情據 關 體 高 應 牏 行 行 出 屬 法 布。 議 叉本 之處 時。以 理 終 級 如 政 有 府 遵 政 援 院 而 解 衍 心之決 官 院 用 應 照 組 售 釋 政 惟 行 何 裥 署違 訴 請 政 援 油 分 以 此 在 舊 織 有 指 第 第三 案似 提 令 有之訴 箱 此。 定。 官 照 訹 條 定 訟。 鈞 法。 院子 筝 點 園 署之決 辦 11: 文 見 奉 查 il: 起 願 業 內暫行 應 條 處 因。 彩 復等 批 व 問 敝 刑。 詠 法 H 分。 院 清 规 以 願。 是 衣 依 願 有 第 題 此 司 對 解 定。 得 解 沙法 應 M H: 賏 们 定 否 照 注 由。 Ŧi. (人民對 哲行 於 釋 爲 請 釋 除 辦 提 现 -|-興 援 府 滴 院 經 产。 分合 原 最 起 將 本 $\dot{\Xi}$ 國 用 解 X. 用。 胩 Ù 珋 次 終 等 從 訴 무 釋 援 按 以 未 訴 情 會 KF 心之決定屬 於中 本. 國務 第 木 諓 gi 陽 署二叉查 H 批 外 願。 前 形 最 由 作明文且 合 不 第二 近 11: 府 舊 法 Я̈́ 前 此 M

ぶ

4H

出

入蓋

訴

願

法第四

條載有

(人民對於中

央或

地方行政官署之不

常處分提

起

訴

願

中

央或

地

方最

高級行

败

E

署之

第二

人

该

提

也

阴

分

央或

有之

衍

行

分

曾

養。

相

狩

事

來

相 崩 擬

就

決定爲最終之決定)而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第一零八號訓令則載有(一) 院行之(二)依舊訴願 法訴願曾經在 法定期間聲明不服渚得仍向上 級行政機關提起再 舊訴願法上不當處分最終決定由行 訴願各等語。 因而 列疑

訓 始為最終之決定又人民不服縣市(普通市)以下各機關(如縣 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能否為最終之決定抑不當處分之訴願。 (特別市) |程序似已明定爲二級制如人民不服縣市 政府所屬各廳局或省市(特別市)政府所為處分或決定應向何機關提起訴願及其訴願 (普通 ifi 政 市政府所屬各局或警察區署等處分)之處分訴願 **、府處分或決定應向省政府** 律均以行政院為最終之決定(二) 抑其所屬各主管廳提 依國府第 É 零八號 室何 何 起 訴

願。

院字第三五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

月十一

H

司

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何者爲劃分之標準。

關

E始屬最終決定(三)舊訴願法上所載不當處分與違法處分雖可就其事件之性質酌予區分然恐各人觀察不同或

上據呈前情除指合外相應附加上述意見一倂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 法院。

滋

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甲起意殺乙置毒餅內送乙乙未食甲對於乙自成預謀殺人之未遂罪如乙之餅貽送丙食及丁之嘗食甲 湖 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殺人及竊盜罪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 其.

有 行為依刑 注意或 亦預見而不違背本意則甲對於丙丁亦有殺人之間接故意(刑法第二六條第二項)應成殺人未遂罪若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 處罰 雖預見之而確信其不發生。(刑法第二七條)丙丁旣因食餅 專款自不得依 法 第 乜 -[--四條處斷若無上述之故意及過失卽 併合之例論罪等語本院長 審核無異合電 對於丙丁不成罪 知照。 m 司 法院真印。 病則 (二)以竊盜爲常業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 甲對於丙丁 自屬過失傷害人應與預謀殺乙未遂之 項定

附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

乙置毒餅內送至乙處乙轉貽丙丙食之覺口麻腹痛以告丁丁試嘗少許如是丙大病丁亦病甲對於乙固屬謀殺未遂。 究犯何罪(1一)以竊盜罪為常業者所犯多數之竊盜罪是否仍應倂合論罪以上二點懷疑未決請轉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祗遵 對於 丙、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勸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茲有法律上疑義兩點(一)甲起

等 情。 據此相應函轉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民國十

院應如何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六月蒸代電致最高 辦 理一 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九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上法院為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訴第一 第 審於應行

辯論之案件未

經

辩 論

ihi

繑 剕 決

、係程序違法第二

審求經辯論之判決上

訴

11:

應撤 南京最 此 銷之自爲實體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 **以規定上** 高 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電稱查第一審未經言詞辯論之判決在民訴得視爲程序疵累發囘原審法院刑訴 訴法院應否依第二審程序逕駕 1: 一之審判不得發囘 原 第 審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實體 上之審判事關法律疑義請迅轉呈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據此合重電 八合電 轉飭 9.11 層。 11 法院 與印。

院字第三五七號

迅

賜

解解

深옏便飭遵安徽高等法院蒸印。 足國

當經發交最高法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 · 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關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 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 十九年十月十三 號 日司 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 法院各行 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合交 政

其住 行政 持 以院原咨 之職。 不得逕行強 三稱 案 准 迫)出款或提其財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

革

除

產屬於住持管理

生者固得合品

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

·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

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

條

财

| 根據監督職權代為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遊予處分至寺廟

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

陳

請

地

事案查山 完全為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客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 「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 歌星 山東省政府咨開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為轉呈事案據安邱縣教育局長鄭卓民呈 二稱爲呈請 產

嗇性 成不 出款 **必興辦可** 否迫令出款或提出其財產之一 部充作教育經費查本縣教育經費支絀已極如准 於上 列 兩 頂寺 各 節。 廟

大 鐋 提 准 出 法 "此查此項 即產於教育 令 解釋職廳汞敢 公育前 、條例原係立法院制 途不 擅 專除指令外理 無 小 補。 惟以無 定解釋之權應屬於司法院准咨前因擬請釣 ··明文規定 · 合據情備文轉呈鈞 ~職局 未敢 5府鑒核指4 擅專。 理 合備 文呈請怨 院轉請司 祈 核示祗遵等情據此查 法院解釋以便轉行 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幷見復等 一該局 長所 稱

院字第三五八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署署長在各省指省會公安局局長

市公安局局長或縣公安局

局長而言等語。

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行

令 仰 轉

飭

知

照此

命。

刑事

訴訟

法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款所

謂

: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實級公誼此咨司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 核前來內開。 四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

浙江 高等法院原呈 釋事案據署江 山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查前刑事訴訟條例明白規定與檢察官同有價查犯罪職權之司

官為京師警察總監各省會警察廳長及各縣知事至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

《府頒布之刑事訴訟法施行以

後彼時僅都

市

警察

法

長改名爲公安局長外而 浙江各縣之警察所長及各鄉鎮之警察分所長仍沿 舊制 不以 刑事 訴 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

警察官自居及至十八年八月浙江各縣警察所長與 定之公安局長相當即依該條規定直接偵查 犯罪究竟浙江各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是否爲刑事 分所 長 律改為某縣政府公安局長與 分局長途以 訴訟 其名義與該條第二款 法第二百二十七

規

廳

之縣政府公安分局長當然為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司法警察官乙說查與檢察官同有值查 條之司法警察官抑係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 H 一款之公安局長既規定於第一款縣長之下從可推知受縣長監督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縣政府公安局長監督 域 辽 內不宜規定二人以免發生權 限 上之衝 |突參觀 裥 刑 事 訴 訟律刑 即起以下二說之爭議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 # 訴 訟 條 例及日本 犯 大 罪 Œ 職 十五 權之司 年 一法警察官。 改 正 之刑 在 事 訴 指揮 都 訟

四七條警視

總監

|地方長官與檢事同有捜查犯罪之權同條但書又規定東京府知事不在此限固不必於一區域

法 第 市、

縣

下

內有該條之

法警察官甚形明瞭如 一縣區域之內除代表縣政 府之縣長為刑訴法第二二七條之司法警察官外復以同 縣 政 府

充當勢非 縣 亦 在三人以上自不免有權限上之衝突且同法二二八條第一款之司法警察官依現行各縣警察官制即無別 直 接 將各縣政府公安分局長所用之巡官巡長一律升為該條第一款之警察官長不可而各縣政府公安分局長下之巡官 指揮下之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同為前條之司 `法警察官與檢察官同有偵查犯 罪之權則 毎 縣多 項警察官長足可 則 + 餘 汽。 少 内受

轄 制官級相 巡長既一 朋 長之管轄 illi 各字與 區域 顱 所 各不 謂不 律為後條之司法警察官則因辦司法事務上之地位反與都市公安局長下之警察署員分署員相等顯與現行警察官 區域完全相 (其字上下應照 相同 在縣長管轄區域 相犯 同從可知該條第二款之公安局長非指與縣長管轄區域以內或相同之縣政府公安局長與分局長更形 而言據此解釋則 一在各字之語氣接連於其管轄區域 內或相同之公安局長舍都市公安局長外。即無其他各不相同 各縣政府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之管轄區域依法令習慣各在縣長管轄區域 闪 一句即指下列各員各於其管轄區域內而言。 、內為司法警察官(下略)就全條文義而 相 犯區域之公安局長而各縣政 換言之指各員之管 論。 以 重於各字。 内或與縣

條文字並. 送浙江 公安局長與分局長之管轄 兩 記說究以 省 何說為是理合鈔送浙江省市 市縣警察官長系圖表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知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 **三無於其管轄** 品 域以 闘 域。 闪 既與縣 一句。 即可 ·縣警察官長系圖表備文呈請鑒核轉函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 長相同或在其 知該條左列各員之管轄 管轄區 域以 區域。 內得認 其為同: 在前 1條各員管轄區域之內自可 法第二二八條第一款之司法 律疑義 妌 庸 費予 警察官鑒於該 理 ,規定以上 合鈔同 長鄭 原

府

院字第三五九號

為咨復

法公布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

高法 事前 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十七 :准貴院本年二月三日咨 (第二三號 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 開據天津特別 市市 長呈請解 釋工會 法已因十 法 疑 義 九 年三月十七日新勞資爭 案咨請查照見 復等 曲。 議處理 當經

而廢止依新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調解成立者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或勞動協約仲裁裁決送達

276

法第二十三條第 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問之契約或勞動協約凡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立者雙方均應受其拘束至工會 一項僅稱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中略)不得宣言罷工是其認為必須經過者僅係調解仲裁之程序。 非 限

於契約或勞動協約已成故兩者之間並無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行 定。 並 法條文尚多未能 或 能 項 也。 項 牥 替之抑或仍 4116 爲咨請事 於該 規定。 種工 設立 老 事竊職局前 裁決有不履行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具有絕大之強制力爭議當事者任何一 裁決視 四 行政 無經黨部認可之明文此後組織工會是否仍須經過該地最高黨部認可方准立案抑或逕由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會如鐵 期限 將來如有以上述之各工會名義呈請立案者是否仍列為特種工會亦或與通常之產業工會同一辦法此應請解釋 也(二)查原有之工會組織 案查 查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頒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七條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 同 工會之規定是否將原有之總工會 原咨 ·存原有之總工會以司指揮之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查原有工會種類於產業工會職業公會之外尚 內提出變 爭 一議當事 路工會海員工會鑛業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屬之自成系統與其他之產業工會不相統屬今工會法 :奉鈞府第三六六九號第三七二八號第三八四二號訓令轉 Hi |明晰之處謹為摘錄呈請解釋如次(一)今工會法第五條所訂之組織程序祇有向主管官署呈請立 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案據職屬社會局呈稱呈為奉發工會法縷陳疑點懇 |更該裁決之要求第三十八條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 者間之勞働 製約前 系統有全國總工會省或特別市及縣市總工會等以指揮各業各級工會之行動。 項視同勞働契約之仲裁裁決如 律廢除以同 __ 111 域 內之同 經 **頒工會法及施行日期飭令遵照下局。** 定明 產業或同 存 續期間除適法解 職業之工會所組 政院。 賜解 約外當事 釋以 同 織之工會 一勞働契約之決定 者 便 選 任

聯合

會代 會法

有所

並

4116

此

今上

此應請解

案之規

循

iiii

利

推

上對於

該

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等語。是仲裁委員會之裁決勞工方面似可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大會以

411

方

何

二方。

祇有履行之義務並無變更之餘地彰彰明甚今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載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

票推 體 賜 設 解 释藉 立 翻之矣兩法 程 序 便 案辦 遵 は循等情。 理其 具 存規定各異究應如 據此 餘三點應令飭工商 事關 法 律 解 釋 何 未敢 部核議經分別飭遵及指命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稱除第一 辦 理。以 擅 宛 専 兩歧此 理 合 星請 應請解釋者 鈞 院解釋 示 ĮΨ 遵施 也. 以 行等情到院當以 Ĺ 四 一點職 思 昧未能 此 案第 朋 悉。 ---理 點應 合 點奉令 呈懇 飭 鈞 遵 座鑒核: 無庸 照 人民 核議 H 俯

當地 黨部之指導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亦無須有 第二點問題查工會聯合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性質與舊時之總工會迴殊自無代替之可能況各地 一工會名日僅第三條規定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 總工會司其指揮本法 一既無總工會名目。 即原有之總工會當在廢除之列其第 事業名

題

查工會

注

並無特種

機關

之職

力

líi

m

將本

工會既受

員及僱用 當。除 **業第四點疑義解釋見復以** 否以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 本案第一第二第三各點業由本院先後筋選外 、抵觸之點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擬 用 員役不得 援用 本法 西意 票推翻 語 便 組織 至級公誼: I. 満飾 勞資爭議處理 會當各工 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 此咨 會呈請立 司法院。 其第四 法第七條仲裁委員會之裁決為工會法第二十三條與勞資 案時自可 黑 高事屬法 理 依據本 合 口核議具復言 律 疑義究應如何適用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 法 高等 分別 所鑒核合遵等情據此。 法 性 [哲予以] 准 駁至第四 查該部議復各節尚處適 黑 問 題 查 一勞工

院字第三次〇號 民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逐星所

稱某甲占用乙丙丁共有岸地建

築碾

跋某里

並

非

土

地

相

鄰人旣與

越

自可請求除

去其侵害但得以賠償損害代之等

九年十 月二十 四 H 司 法院 指 命湖 南

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 筋知照此合。

界建

「築者不同卽無不可拆毀之理乙丙丁本於所有權之效力在請求權未消滅前。

附湖 南高等法 院原

甲 坊 呈為據情 既有侵佔乙丙丁公共岸地之事實自應依 座 甲叉並無寸 轉 呈仰 亦 Ť 鑒 與該岸 核 似事 案據 地 沅陵 相 鄰乙丙丁 律師 公會皓 法 是否得禁 排除根據前大理院上 電 ıl: 稱。 設 其 有甲 使 用 在 請 (清末民初) 求 字九一 C 復 所 九號前段載對於該地既非有所有權 有權。 因使 用 天 溪水 此 生 小在乙丙丁· 子、 :11: M 說。 此子說以 公共岸 佔有 地 建 畤 刨 效 其佔 旣 未規 有雖 定っ 碗

甲 H 久。 之侵 illi 水 Ŕij 胩 之人因 佔 效 岸 制 地。 度 38 itti 在 《時已久為 使 民 角 律 及岸 未 頒 藺 地 布 全社 侵害岸 以 前。 會 無 經濟 'n 上 之土 援 起 川。 見不 地 自 所 不 許乙丙丁 得 有 權 以 者。 佔 業 有 囘 主 多 復所 本於其 年 之 故。 有 權。 所 認 但 有 其 得請 權 取 之效力得 得 ||水賠償 時 效 卽 Ë 非 請 損 成 水 害。 就。 排 除 叉 統 北 Ц. 附 侵 -3-法。 第 拨 引 禁 八 PЧ 闸 Il: 14 大 使 理 用 號 院 岸 後 地。 上 字 -IL 載。 說、 Ŧ 五 以 使

院長 陳長 簇

主張。

惟

許

其

調

查

損

害。

請

求

賠

償。

学、

主

149

說。

究以

何

說

為

謹

電

怨

釣

核

轉

最

高

院子

以

釋。

解

糾 許

紛。

im

資遵

守

等情。

據此。 變更

除

是。

指

分

准

予

棹

請

解

釋

外。

珋

合

其

文呈請

鈞

院發交最

高

注

院

解答覆

核

分 院

遊。

宣寫

14

便。 法

謹

呈

國

民 解

政

府

司

法院院長

署湖

南

高

壮:

T

前

請

求建

築人拆毀

或

變更

其

文建築若已

至竣工後始行

聲

明

異議

者。

則

為顧

全

社

會 經

濟

起見。

舀不

其

|議人為|

拆毁

並

之

Ł

載土

地

相

群

入

岩

^{協界}

線侵

泛他

人土

地

於

Ų.

地

加

建

築房屋

牆

址

而

갋

所侵害又甚屬

微小者。

鄰

地所有

固

得

於該

压.

牆

竣

院字第三六一

廣西

沙:

木

電

致

洪

縣

釋

皉.

當

其

號

民 國十 九年 -1-月三 H 司 法 院復廣西高等

案 茲據 轉 未 飭 定 有 「高等法院院長覽該 知 最高 照。 期 限 司 法 君。 法 應查 院 院 擬 Ή. 照 其 削。 罠 解 一答案呈 法 院 物 權 年六月 編第九 核 前 來。 百二 內 佳 開。 代 干 在 民 四 條 最高 法 及民 物 權 院。 法 編 物 施 為 鬱林 權 行 編 前。 施 定 行 縣長請解 有 注: 期 第五 限 之典 條 第 權 應 依 示 項 動 民 規 湛 產訟案適 定辦 物 權 理 編 等語。 施 用 民 行 本院長 法 法 第十 物 權編條 審 \mathcal{H} 五條之規定。 核 文疑 無 異。 合 義

廣 西 高 等 法 院 原 18 電

子 權 南 京最 在 E 贖。 施 行 高 削 法 院 潑 法 第 林 生 者。 院長 四 條 其 載。 效 勛 R 介力自 鑒案據鬱 法 施 物 權」 權 行 林縣縣 之日 編 尬 起。 行 長蘇範卿陷 前。 依 依民 尺 法 湛 物 權 後。 物 代電 編 權 之規定。 編 稱。 法 2 規 竊查 定。 依 消 此 新 頒民 滅 规 時 定。 時 效 則 法 業已 典 物 權 權 完 應 編 施行 法 成 自 域 本 其 年 法第二條 編所 時 \pm 月 效 期 Ŧi, 內載。 [11] H 施 尚 有 行 民 烃 法 期 观起三十 餘不 物權 足 編

於施行之日

起

年

內行

使

請

求

旧

自

其

時

效

完

成

至

民

物

權

編

施

行

E

逾

民

物

權

定

115

效

期

間

一分之

不

在

得

车

内

得

准

所

定

之物

此

限

等

語。

依

此

條

Ż

人規定則

典

權

自

施行

期起

年

內。 得

准

子

囘

西贖又同:

法

第

-1-

Ħ,

條載民

法

物權

編施

行

前。

定

有

期

风限之典

權。 者。 14:

依

舊

始爲 法規得囘贖者仍適用舊法規云云依此規定則民國初年頒布之清理典當不動產辦法內載已滿六十年作斷已滿三十年未滿 六十年得找補 合法理合電請核示飭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電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林寶華 作斷不能回贖似屬適用現職府發生三十餘年典當不動產之訟案究應適用前項新 預民法物權編何 條之規定 пП 佳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以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據來呈所 民國十九年十一 月三 日司 法院指令江 述如果假 扣押之物價格有減 蘇高等 iJ: 少之虞於將來執行

恐生影

必響者得見

大

聲請將其物拍賣。 ,由假扣押之法院提存賣價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 ĬΤ. 蘇高等法院原呈

事訴訟 人聲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 擅 之動產若有價格減少或須多额保管費用時執行衙門得依聲請適用強制 反於債務人有損請求先行變價提 (斷理合具文呈請釣院鑒 一稱染線 執行規則 H **人發熱必至霉爛已用襪** 、並無上項規定可否接用法意變價提存深滋疑資理合電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到 **减迟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 存查所稱均係 機擱置 亦易生 實情。 按扣 銹保 代電 管極 押為 內稱。 兹有 保全程序考核 爲 困 四難若待! 職院已扣 執行之規 訴訟確 裥 押之動產係大宗樂水染製線襪及機機。 修 定。 Ė 於其物 標賣勢必價格減少不特於債權 113 11 M 變價 強制 内院爭關法 提 執 11-行律草案載明。 賣價。 惟 律疑義職院未敢 現行 陽於扣 有效之民 人無益。 據債權

411

院字第三六三號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 月 五日司 法院訓命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美 為介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 款後段斂財 一案茲據最 |肥已之罪雖不必盤踞公共機關但亦必假借其名義者方能成立與刑法上詐欺罪顯有區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高法院擬 **三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稱:** 院檢察署爲懷宿地 方法院首席 加檢察官 土豪劣紳郎 轉 清解 釋懲治土豪劣紳 指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犯罪 條 例第二 條第十 者 iffi **灬言其第十** 款後段疑

附最 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錢讓呈稱為呈 **私載盤踞** 公共機關 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飲 請轉院解 一釋事案據懷雷地方法 財 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院首席檢察官楊 現在 就該款後 尙 時呈稱常 段 法文適 竊查 懲治 用 ŀ: 狻 1:

款所 成 生疑問甲說謂 犯罪要件之一。 刻 各 條 例第二條第十 目 論 罪乙說謂同 本 即盤踞公共機關假借名義飲財肥己者始可依該款所列各目 條 載 J.L 土豪劣紳 款 條 例所

歛 財 肥己卽泛指爲土豪劣紳。

論以該款之罪則人人皆可指爲

土劣而刑法上詐欺罪條等於虛設矣丙說謂凡土豪劣紳。

日論罪否則

以幷

非盤踞公共

〈機關

二之人。假借名義

M 財 肥 己 者 。

亦應構成該

款

犯

罪。

三說

未知孰

是職處現有此

·類案件甚多亟待解

决。

理

合

Į.

文

雖

非

盤

賜 轉院

解释以

便

心轉介祗

遵

等情。

前來。

相

海土豪劣紳即指

犯有

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

而言同

條第十一

款盤踞

%公共機關

關係該款

構

肥己者即應

依

該

有下列行

爲者依

下列

各款

處斷是凡以上土豪劣紳之資格假借名義歛財

踞 公共 關。 丽 一假借公共機關名義飲

呈請 鉛 處 鑒 核。 俯 賜 轉院 解釋 飭 遊寶寫公 便 以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釣署鑒核俯

文轉請查照解釋爲荷。 此致最高法院。

應備

院字第三六四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檢察官告訴依公訴程序辦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本夫對於姦婦旣屬配偶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 訴 程序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 理。 (參照院字第四 合 行 冷仰

轉 飭

知 照。

此

零號解釋)

其

對於姦夫依告訴乃論之罪

先告訴不

之原則。

亦

僅

得

告

訴。

不

適用

自

浙

江

占高等法

院

原

請解釋事案據杭縣律

條之限制。

茅

許自

訴。

僅

得向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以身分關係其不得提起自訴原無疑義假使有夫之婦乙與甲通 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載(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 師公會函 一稱據會員顧 【紹銘函稱を告訴乃論之罪得提起自訴問為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第三

被告人純

一粹有

Ě

開

三十七

條第二款所

規定但同

訴程序然查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其相姦者亦同)參照前大理院五年統字四七五號解釋例本夫不能單獨告訴姦夫現在 簽而 甲並 無上 開 身 分關 係。 不適 對甲似 週用之) 河適用

倘

各

É

對於乙 照 天 轉 乙婦有上 相 應函 婦既受刑 請 開 身分關 查 訴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 照 煩 係。 為 轉 本夫僅能 呈解 釋俾資遵 **胎告訴不得** 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所鈞 自 訴。 無 明 此 文根 種場合本夫對於姦夫究竟可 低據詩 求解釋 等情前來 院 俯 賜 解釋 經本會第 否單獨自 以 便轉 7 ;;知。 謹 訴。 次常任 抑 呈國 可對 評議 K 於乙婦同 政 府司 員會議 法院 時 决。 自 應子 訴或 院長

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政鄭文禮。

院字第三六五號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九 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特區

期內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 定該會於已故之會員未有遺囑時。 高 法 未 經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索領 者依該章程第十 來。 八內開。 八條之規定即為 既應 此 東 省鐵 令 將儲 路職工 **一金發給會員之繼承人則為保護繼承人而** 援助基金自不得 儲蓄援助會章程不能認 地方法院辦理遺產監護事件發生法 索 領書 為無效該會應發之自儲金如自應行發還之日 尙 未 **水逾十年**。 設之監護人自亦有權領取及管理 則依該章程 第三十一 律疑義轉 條第三十二條之規 請解釋一案茲據最

逕啓 附 百者案據本二 東省特 莂 膃 區 域 [域高等法院原函 地 方法院院 長呈 稱爲轉請最

高法院解釋法律

中資資

守

事。

查職

院

辦

理遺產監

件

中。

產 及

等語

木

起十

车

認 管理 項 年。 车 東 但不能發給監護 餬 路 問 題主張互 這遺產責任 月一 局 路 局職 賏 H (會員 員。 經 八間之一 一異關於第 其遺產即 東鐵理事會自 故遗產監 人等語現職院有此項已逾十年及未逾十年案件監護人因路局 種 血護人前 契約。 為該局附 問 中契約以 題已逾十年之自儲 訂之新章 往路局領 設 一援助 自) 自會員死亡日 曲 取 儲蓄會 繑 原則。 時路局不予 內已故 何員 金約分兩說。 旣 承認 起已逾十年該款已作援助 領 人應 取 自儲金如 甲說 領 其 之自 理 謂 由 儲 該局 謂 金依 逾 依 援助 干 牟 援 職 院盤 節 無 會章程未經中 會章程第十八條第四 人 遊處辦 會基金不能再發 領 拒予領取提起訴訟同 取 卽 事 作 國官署核准。 該 暫 會基 行 護事 規 **奉金法院即**节 則 謂 項 監 依章 護 規 不 人等對於解決此 能認為法令祇應 定。 人 有遺產人爲已故 赤便干 程 有 即民 接收 雖 尚 與乙說 未 遺 或 干八

逾

Wi

謂

該

局援

助會章程係屬私

人章程本非契約關係如謂爲契約則契約之規定須不違反法合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特

區法

院辦理

282

取 遺產 公 告 JH: 項 H 承事 遺 趙 産. E 逾 件。 m 領取程序又於該局儲金援助 + 係 依 年無人繼 锏 北京 派之遺產。 [ជ] 法 部 於民 移歸 國 國 -应 會通知書中朋定須提示繼承權 庫。 年十 白儲 仓 月 旣 倸 遺 Н 頒行 產 乏一 之特 部當然 盟 地 訜 别 方 明書即: 無問 法 院監 |題且該章程第十八條又規定許有| 法院裁決則法院辦理 頀 處 2辨事 暫行 規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自 此 項案件 祇有視 自 權 公告 人領

儲金 援助 --H 該章程為私 年 祀 難尚 會 章 ,發領裁決等於虛設顯 程 則 未 公人章程。 逾 一時 第十八條第四 十年 效完成期限較促 無拘 期限然監護人既非本權利 東監 項華文既 護處辦事規則 違強 則 規定 制 時效完成之期限較遲設有案依法院計算期間 規定其無契約 有權之人字樣則此 能 人。即 力否則該局所認十年期限係自會員死亡日起算法院計算十年 不 效 能 一力更可 領取 有權 此 項遺款乙說謂監護 想見關於第二 者應解 釋 有 機承權 間 題尚未逾十 入雖 未逾十年經 人或 非權 所 有 利 年之自儲 人然 權人其 裁決後而 縞 權 他 金。 可約 路 權 利 人之法定 局計算期間 利 - 期限係 分兩 人 不 个與焉故自 說。 **龙代理人**。

甲

說

已逾

監護 此等案件急待解決。 向 路 切 得行 人在 高 接收 使 之權利該監 此 律上既負 項自 理 儲 只相當責任。 合 金而路局逕行發給 護人均 呈請鑒核轉請解釋 得 照。 (參閱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四條。 行 使監 公誼此 者。 護人既依 示遵 亦不 等情。 法能能 Mi 法院。 业 足豈該局對於自 呈送 行使 儲 權 利 金章程等件 即 不啻權利之本人該局即不得拒絕況事實上 儲 金之 到院。)應發 事 關 與 公否亦可? 解 釋 法 自 律。 相應檢同 由 茁 入耶以 章 一程等件 上諸 故 說。 遺 凡權 產監護 不

知

孰

利 A

纳

轉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 令 遵 實級

致最

高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因 院字第三六六號 民 國十 九年十一 月十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姦 一般害本夫相姦者無論有無同謀其犯姦部分未經本夫生前告訴自不論

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合仰轉 飭 知 照。 此

明文規定惟舊刑律關於因姦殺害本夫相姦者如果出自同謀其犯姦部分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雖不待告訴應與 呈為呈請事案據 附 《遠高等法 院首席 $\mathcal{F}_{\mathbf{L}}$ 原 縣 檢察官 縣長 郝 原呈 熙 元 、呈稱呈爲呈請解

片釋示遵事

竊

查

犯

薮

論

科。

須

經

告

訴

73

能

生

效。

是

在 舊刑

律

與

新

刑

法。

均有

殺

医合件

夫 處 論 八時此等犯姦行為又應 外而 科 现 犯 在 姦行 舊 律 為究應 既已廢 依 止 如 何 而 何 法 新 論科 辨 刑 理。 法 方與 仰 對 懇 於 鈞 刑 此 院 法 項 俯賜解 第二五 補 充 條例。 一六條告 **元釋分晰指示俾資遵行謹呈等情。** 四似不適用。 1訴乃論 嗣 一之罪 後 倘 厼 遇 生抵觸。 有 此 等姦 再 **彩害案件** 前 如姦夫因 來查所 發 **乃請各情有**問 8生時除 行 姦不 便。 殺 未 害 關 法理。 血 行 姦婦 縞 即 依 殺 同 謀殺 害 條款 害本

鈞 院俯予解釋示遵。 謹 呈 司 法 院 院長王記 一級遠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兼代院長侯封魯。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 院字第三六七 法院 號 擬 ŢĹ 解答案呈核前 Ē. 國 7 九年十 來。 內開。 一月十 反省院條 H 司 例 法 .施行後關於應受反省處分之人自以同 院指令 浙江 高等法院 首 席 檢察官

條例

第五

條所

限等語 m本院長 浙 江 高 等法 審 核 無異。 院 首 合行 席檢察官 令 柳 原呈 知照。 此 合。

請解

釋事

竊查

反省院條例已經

公

有

施行。

關於十八年

九月司

法行

政部第

=

九

五號訓命即

[다

法

院四零三

號國民政

但 二說甲之言 據 府 不能 七四 足 致不 七 同 號 視 E, 耙 訓 為反革 令所 條 訴 例 或 第 轉 剕 行之中 命。 決 卽 條 **4**IE 旣 罪 無交院反省之可 朋 豇 央執行委員會 定 依 法免刑 肵 稱 反革命 時 能換言之彼 函 mi 開。 認 第三款 人以 為 被 第五 告係 (首 三九 **冰不良份子**。 條 旂 都 及各省 刻 Ŧi. 者 號 部 爲 得送入反省院) 之辦 限。 設 置反省院俾法院辨 則 中 凡 -央執行 在 第 五 委員會議 條所 法。 是否仍 刻 理 躯 反革命案件對 決處 以 繼續 外 者。 强解容有 有 《革命案件第三 效。 於 北 (主張有) 反革命事 被 告如 ド こ 因 X

令

所

轉

置置

反

依 辦 無 刼 派法已因 法免刑之反革命人於法本屬有 佐 當 珋 證。 由乙之言則 犯 反省院條例 罪 **非與否亦難**: 成。 之施 分 **舞肯定者以** 事 實 行 與 m 法 失效是也 迷離 菲 律 兩 在 點。 撲 審 以朔之事 深。 查 (一)事實反革 判 該辦 Ė 凉 實邊 可依 法 之內容為 共產黨人自首法及其他法 認 為不良分子而 命 『案件在』 現 證 時 刹 據不足致 最 奪 **松多者為** 其自 示起 · 令察酌交院 咸化外其 由 共 實 訴。 產. 非 黨團。 重 視 人權之道條例 均 判 係有系統 决 無 罪。 一二兩款所載率皆 有 . = 茅 訓 練 加 之秘 採 依 法 用不得謂 免刑。 密團 無

被

而

因

人與證據分離

(負責

人所住不存證據

接

治事務又一

再間

接其為負責人與否甚至入黨與否均無

由 曲

認

定以

Ŧ 不

偽

諉

避

習

與

俚

越

是上

級

共

〈黨受〉

毒

愈

規避

愈巧。

故

往

往

實

施

犯

罪

行

爲

者破

獲

其

指

導機關

之負

青

入終

無

敗

露即

幸

钏

定之原旨。 奸巨 縞 41E 蠹。 13 *法外逍遙 法 在 1本因 Ž 律、 運 部 上共黨 声。 車車 辦 im 一說究以 流秘。 法。 :在其指揮下之最下層共黨反以 設 種 何 此 | 者爲當事 以濟審判 具有法規 之窮今施行不過數 關 性之獨立 法令 疑 義。 命令與其他 少罪證明 理 合呈請釣院鑒核賜予解釋指令示遵 **以月**其黨之肆 確。 律例 而權於法 有主從關係因。 虐如故。 網如 是無異含豺狼 밫 |狡詐 主法之消滅而 H. 演 質為公便謹呈國民 進 imi 虚愈工為: 問狐 |消滅者性| 狸。 「揆之立法意旨 地方治安計似 質不會 肩。 且 政 府 1當不其 不 此 致 辦 法 院院 遽 法 認 然。

為咨復 ifii o 市。 院字第三六八號 當經 除 木 於 一發交最高 事 冷或 公公司 法

長王署浙江 iT. 高等 法 院首席 檢察官鄭 民 國 -1-败っ

jı

车

÷

_-

月二十

九日

급]

法

院咨

行

政

司

剏

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三十 院擬具解答案去後 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一日咨 兹據呈 第八 複內開。 號 按公司之公積 開。 澽 商 部 金已 呈請解釋公司 超過 法 定 之額之部 公積 (金用) **可分經股東**常 途 問 題 曾議決即 案。 請 可處分至勞工方 查 照 釋見 知。

附 11 EX 院 原

縞 浴請

4.

案據

Т.

199

部是

稱呈爲公司

4

積

金用途問

題是

神響

核轉請解

釋以

便

選

行

事。

案據

Ŀ

泊

會計

師

公會呈

稱。

竊屬

會

政

方亦 達 H ħ 133 稱茲 朋 台 ihi 將該 文規 祀 Mi 有某公司 水 14 會員 定。 反 対別 分之一 用 花紅。 19 絼 為公積 柳 Bi 织 資本總 高請於開 此花 繑 4 法 節 品備文是 額為五 定 紅 金係公司全體之公積勞方亦得有 之所 額。 新殖 會 懸釣 Ė 萬元公積金達十餘萬元現 溡 提出 公 來。實 部。 司 法以 車車 ၂則 討 公積金 冷 論。 達於資本二分之一 以 ĩi 謀 法 官 解 [6] 署 决。 性 解 옏 質。 同 釋 有 為盆餘 所分潤 由股東提議增加 批 遵 很。 循 爲法定 (神資遊 等 順下支 杏 因。 PS 據 流質為 業智 額。 此。 配 在 經 所得惟 未滿 慣。 資本。 屬 公 會 郁 法定 Éþ 便 開 屆 等情。 會討 結 此 將 上十一條雕有得充派股息之規定。 公積 額 項 He 時。 公 時 到 論。 金分派 不准 部查 期。 IJ 積金勞方是否亦 事 提作 公司 有盈餘除提公積金外對於勞 關 與各股東 法 公積 别 介。 用。 非 可以 金 本 公 作 **#** 可 凝義惟 分潤。 司 學 爲 條 股份惟勞工 理 例 漫 商 規定 為 E 法 超 擬 11

過

議。

尚

而現

15:

定

初

以

後其超過部分用途

如何現時適川之公司條例。

一並無任何規定公司法第一百

胩 一尚未施行是否股東會議決即可自 由處分或勞工方面 亦可 分潤事關法令理合具文呈請愿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據此。

个 事關解釋法合除指合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 遵。 至 絾 公誼。 區此咨司 法院。

院字第三六九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當經發交最高法院 會法第十八條委員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二日咨 (第三三號) 係 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置之委員依該法第十條學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查商 就 會員 代表中選任之甲 ·業同業雖僅七家改選時可由會員 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 《另推派代表以備選任等語本院長審 核

無異

相

應咨復貴院查

照飭

知此咨信

行

政

子解 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外理合據情呈請愿核轉咨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交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 委員任滿依公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準用 條同 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 爲咨請事據工商 經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合理合備文轉呈仰 業公會置 委員七人至十五 部呈稱案據浙江 人則甲同業公會全體會員 號七家以上之發起等語假 建設應星 商 會法應改選半數現 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常波市市長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 一祈聽核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部據此查原呈所 己皆為委員選舉手續自不能舉行且 如有甲業同業共有七家自得發起設立同業公育又查公會法第九 在甲 同業公會全體會員 ()

()

()

() 15 七人此 [ii] 時委員 福娄關解釋法合除指令 Ŋ (改選完應如 行的為 何員 4便飭遵 **灿定工商同** fol 辨理請 大會。

ihi

院字第三七〇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司 法院咨行政

之爭議尚未明瞭如係勞資之爭議則依本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載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 為咨復事前 ·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 ·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咨 《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來咨所謂勞工爭議案究係指勞資爭議抑係指勞工 (第一 七號 開據漢 口特 别 市 ifi 是 電請解 釋勞工爭議 仲裁程序疑義 **紫轉咨查** 一與勞工 M

方不服。 訟於法 潷 後五 日 自非 內不聲 法 市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等語據此則 所 不 許又查凡民事 訴。 事件。 經 法院 **哦之事件**。 裁 判之後原許 雙 方另 法令之規定。 自 裁決送達五日內 和 解。 故雙 方 如 願 既許 就 仲 裁 聲 解決 崩 **罗異議則** 執辦 者。 於法 聲 自 崩 語。 異 亦 議 व 許。 後 提 如 起訴 僅

異。 相 應咨復貴院 杳 照 飭 知。 此 咨 行 政院。

祇

能

μij

法

院

依

法

Ŀ

至

一勞工與勞工爭

議

旣

尚

無

特

别

自

應依

普通

民事

之爭

理等

本

院長

核

行 政 以院原咨

院先後 為咨請事案據漢 一院應 判決當 必否受理: 事人表示不 П 特別 均 無 市 朋 7服呈請召5 文規定應請 市長劉文島養電 集 仲 轉 咨 裁 解 到 7稱現有勞工爭議案迭經社會局 釋電合 府。 查法院已 祗遵等情據此。 經 剕 **八決案件** 查 案關 職 府 法 市、 能 律 否再 總工會調解無效且。 疑義除 行 召 集仲 電 復外。 裁 變 相 應備 更 經 夏口 法 文咨 院判 法院 請貴院查 决。 蟹湖 業 經

仲 北

高

等法

裁決定

照。

釋

見 復以 便 飭 遵。 紉 公誼此 咨 司 法

院字第二七一 號 民國十 九年十二月九日司 法

逕復者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一 日公函 (第一一二零二號 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 開據江 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 蘇 省黨務 ※整理 委員會訓 部 練

部

呈請解

釋

商會執監

委員

內

開。

 \mathcal{I}

酉

同

業公會

執

行

委員

否兼充同業公會執監委員疑義

案轉函

到

未定有限

制

明文應認為可以

兼

本院

長審

核

無

相

應

函

復貴

部

否

照

轉

此

致

中

夾

八執行

委員

會

訓

練

合具文轉呈

仰

祈鑒核指令

잾

遵。

實為黨便謹呈中

央執行委員

會訓

練部。

ΪĹ

蘇省黨務整

理委員會訓練

部長

張

淵

揚。

合具文呈請鑒核

示

遵 登等情。

據

此

杏

商

會

法

泛施行

細

則

同

業公會

法

及

施

行

細

則

確

無

是

項

規

職

部

不

敢

擅

作

主張。

遽

子

解

釋

理

關

解

釋。

理

八將來

定。

麥 院 5字第二 零七號 解 於釋見司 《充等語· 法 公報 第 Æ. 五 號 復 異。 被 選為 商 會 執 監 **二委員査該** 知。 兩 會 1/2 無 系統 机關係又無利 利 害衝 突。 法 條 Ŀ 旣

被選爲商 案據高 IT 淳縣黨務 蘇 會 黨務整 執監 委員 整理 理 委員會 時。 委員會訓 四其原職 訓 練 能 練 否照 部呈稱查屬縣各同業公會刻已 部 原 舊兼 무 **水充詳審商** 會法施 行 細 川及工 1相繼成立不久新商會即將產生如同 商同業工會 法施 行 細 則 均 無明文規定。 業公會執監委員

287

院字第二七號 民國 于九年十二月九日 崩 注: 院指令江

蘇高等法

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益者 具解答案呈核前 即得提起 訴 來內 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 開 訴 願 法 第 條所謂官署違 仰轉 法或不當處分不問 飭 知照。 此命

|蘇高等法院

於此 官署有此 因同業共利事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 屬會第五 類事 作 處分而其處分足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即得提起訴 九次執監會議審查 應如 作向 何 救濟事關 地 一方官署請求辦理致被該官署就事件實體上批駁能否依照訴 高民 分為兩說甲說 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等呈稱據屬會會員錢樹聲函稱茲有某同業合法組織之同業商民團 權 個有會員 訴願 承辦 法第 此案援引 條所謂 法 在律發生 遠法或 順故 困 不當處分無論 一難亟待解决用特函 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如被就請求之實體 願 法第一 其為積極的行為或消 請查照懇 條提起訴願如不合於訴願條件。 賜轉 請迅予解 極 的 **四不行為祇**

Ŀ

上批駁不

須

释等情

等語 爲尚不能認 理則因不行為之結果有時亦足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應許提起訴願以求救濟乙說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須有 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之情形方合提起訴願之條件倘官署本無積 Fi] 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 Μį 說未 與人民之權 知孰當議決 利或 應 院院長林彪。 併轉呈解釋等情前 利益有直 接之損害似與 來事 關法 訴願 律疑 條件未合 極行 **(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釣院迅賜解釋以** 動僅 惟對於此 對人民呈請辦理之事項批駁不理屬於消極之不 類不 得提起訴 願之事件應 **加如何** 救 憑飭遵謹呈 濟質屬疑 積極的

問

院字第二七二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汇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語。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其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圍者應認為行政處分依院 長審 核 無異 合行 令 字第 仰 軸 飭 零七號解釋辦理 知照。 此 合。 銀行 |外其不在該條例整理範圍內持票人所受損失自得向該管法院訴請賠償 .在漢口所發行之鈔票除在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定整理

等

範

附

ÌΙ

蘇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其為積

極或消極

祇要其處分

杳 照 轉 知此 致中央 執行委員 會訓 練部

若 獾 頒 府 訴 現 藉 3 額 孫受武 此 行 Ŧ 頒 願 理 鈔 **心早**請 ·萬元。 鉅 發 ijζ 行 該 前。 某銀 現 訓 額 政 行 之不 金 漢 訟 處 解 此 潢 IJ 若干 集中命令之前。 行所 以 现 分 鈔 政 釋 當 仓集 事案 縞 獲 相 府 救濟 慗 於十 利 發 萬 有 得 中 旅署 鈩 理 不 元 之債 自 故 當 額 命令之所 範 持 均 圍。 ĬΪ. 漢 利 车 層於行 票人所受之損失自 鈔 得。 務。 頒 某 祇 蘇 發現 依 銀 因 限 Ŀ èIJ 法應 行 游 1-致。 间 於 金集 某 特 -Ł 在 政 政 政 範圍 區 有 漢 府 銀 府 车 中 長 已發 行 准 頒 所 地 提借 提 備 期 此 1T 命 方法院院長楊肇熉呈 一个提借 金者 公債 在 長期 行 祀 應 鉅 政 賠 該 府 行 公債。 為 316 所 額 償 芝訴 之數 該行 司 不 應 鈔 所 票此 借 法 Æ 整 整 某銀 未發行 E 理 發 額。 E 理 生之範圍。 之請 企 其屬 期 項 政 公 鈔 行 府 司 **シ票**依 债 債 及 稱 於 法 水 所 銀行 庫 玆 賠 憨 ini 紛 借 賏 有持 某銀 償 法 mi 行 存 理 寫 應 苯件 範 該 在 政 自 鈔 整理 管 票流 長期 有 圍 15 動 有某銀行 之内 轄之 爊 進 發 漢 鈔係屬 公債 屬 備 範 行 通 電以 疑 游 金以 該 者。 司 漢口 條 則 法 義。 行 面。 公管轄 乙說、 為 内 行 計 卽 例 不 停 |渚當然無 分甲乙兩 | 鈔票人因某銀行 不 第 免現之用 政 在 11: 《處分。 能 公債 免現。 條 借 持勞人 杏 千 顶 셇 行 ئا۔ 尺 政 眀 至 爭 說 理 國 $\vec{\Psi}$ 乵 愿 定っ 政 年, 좗 十六 之餘 分 此 府 如 說 圍 败 以 外 所 丿 之 内。 府 有 HH 艾 借

院 字第 四號 民 國十九年十二 一月十七日 H 司 法 院 致 H

上

說。

各

執

理。

究

係

何

說

為正

當案

懸

待

理

合是 鈔不

請

鑒

核。 m

辺子

轉呈

解

釋

示遵。

質爲公

便

医等情。

據

此 故

理

合具文呈請.

鈞

響

俯

理。

發

之現

金集

中

命

冷停

jŀ.

鈔

票兌現及

7

Ł

年

政

府

所

定

整

理

漢

鈔

辨

法

均屬

行

政

以處分持

票人

如!

有

不滿

孫屬

彷

政

八管轄

鮠

圍

業

415 損

武

漢

政

府

所

頒

Æ

現

金

集

中

भी

令

害

私

Л

權

利

im

某銀

行

漢

鈔

僅

地 不

惟

查

在

武

漢

滿

提

祀

行

败

銀

行

漢

鈔

シス不

兑

在

漢

П

本發

行

鉅

/發行

金融

公

債

此

項

漢

鈔。

銀

٤Ţ

司

注

院

解

釋

在:

案本件

賠

償

損失問

題

係

沿

於漢

兌現

起不

兑

現又原

因於現金集中之命令。

本

作仍

應屬

於行

政

政管轄以

賜

解

释。

便

飭

遵。

謹

呈

급

法

院

元院長王

署

江

蘇

高等

法

K院第二

一分院

Pri

長

徐

維

震。

夾

執

行

委員

會

訓

練

部

該 義 逕復者前准 事 涿 署 到 貴部 院當經發交最 m 本年八月七 言。 來 涿 所 述 鐵 高 日 公函 路 法 院擬 # 業 (第 具 Ι. 一人所 解 一零零五 答案呈 組 織 之工 核去 五號 會自以該鐵 後茲據呈復 開 准 鎭 道 路管 內 部 開 函。 理 據 按 局爲主管官署等語本院長審 李 I 會 漢 法 鐵 施 路 管理 行 法第八 局 呈請 、條所 解 謂 釋 主管官署 L 核 會 無異 法 施 係 相 應函 指 第八 亩 復貴 接 管 條

轄

疑

Ä - 臭執行 委員會 二訓練部原函

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 逕啓者案准 鐵 道部 第三零六九號 事 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僱用員役不得沿用本法組織工會又工會 函 |開據本部直轄平漢鐵路管理局呈稱查工會法第一節第三條內載國家行政交通軍 三法施行法第五條內載工 會 法第三 事、國 條 所

列舉各機關之工人均得依 惟所謂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如鐵路事 工會法組織 工會又第八條內載公會法第三條所列 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究係指鉤 **沙舉各事** 業工人所組 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

部

而言抑或卽指該

鉵

路

管理

局

ffi

縣

事業之主管官署各等語

m

言爲此

會法第三條所列事業係指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而言。 之工會以省政府為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等語又資工 呈請指令祇遵等情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內稱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 ·鐵道屬於所列事業之一細譯條文該路

公誼等由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轉請貴院查核究應 如 河何解釋即為 希 司 法

院字第三七五號

級

管理局

所

組

織

為訓令事該法院本年第一

案茲據最高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不

起訴之處分書固應依照刑事

之工會似應由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司

該路管理局為主管官署擬請貴部

查 人核應否照

此 解釋。 令局

遵照

相

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合轉。

實

見復為荷此致 院。

法院訓令湖北高等 法院

七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漢口律師公會轉請解釋送達不起訴處分書逾法定期限應否認為失效 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期

限

而 為送

於檢察官職務之規定不能因其逾期影響及於被告或告訴人而認其處分為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

例 湖 北 高等 法 院原 函

達。 但

此項送達之期

限係對於

異合行合仰轉

飭

知照此

令。

送達者其不起訴處分書是否因送達遠法而認為失去效力如認為失效應用何種方法救濟如非無效又將何以解於刑訴法二 法 第二)啓者案據漢 四七條第二項規定(П 律師公會呈稱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屬會會員劉家俊函稱查閱關於送達不起訴處分書之期限已於刑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此種法定之不變期限自應確爲遵守現有顯然違 法逾 事訴

限

訟

四 理合具文呈諦鈞院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即予解釋偉便衡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何 工化條第二項之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會卽予轉請解釋等語到會經歷會第十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應行呈請解釋。

院字第三七六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七百七十條及該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因時效應視為所有 人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 合行 合仰 轉 飭 知 照。 此

一核前來內開凡土地所有人久不行使所有

權者

占有人依民

法物

權

編第七

古六

法行政 部 原

示遵 事案據雲南高等法院呈稱據安寧縣縣長代電稱查部頒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四條內載物權除法。 另 有 規

不 定外因拋棄而 知此五畝 田之契在 消滅等語自應遵照援用惟 於何處亦不知經過 何 抛棄二字意義之廣狹未能 種 手續。 而 此 五畝田 |逐落於乙之手內管理者凡五六十年。 此明瞭例: 如甲有田產五畝耕管多年 無異後甲 至甲之孫 丙忽將此五 死而子尚 幼。

之久乙雖無此 畝 H 之契執出 田 向乙索還 出之契但 已行使主權 此 田。 乙以管理多 一年不 肯交還竟致 起訴似 以此情節 丙雖持有 此 五畝 知假定 田 之契但已喪失主權 丙契是眞是否仍 至 依 Ŧi. 六十 物 權 年 大

《滅之規定將此田判與乙方管理之處應請鈞院解釋條文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至五六十年以上且 丙持出之契是否 真確雙方均不能

剙

棄而

消

法

物

關

法

否有當事 權 !編第七百六十四條應依總則編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總則編施行法第十六條關 於消滅時效之規定 辨 璭。 職 部 意見 是

.律行為之一種依法應以意思表示為之此案甲之田產如未能證明甲或其子生前曾有拋棄之意思表示似

尚不能適用民法

一抛棄係

(律解釋未) 便 |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 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 **一个遵照** 謹 呈司 法 院院長王代理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履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院字第三七七號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承租人出資將租賃房屋改造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

約末定期限出租人自可隨時終止契約但其改造費用苟無特約出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依該房屋現存之增價額償還

出租

人知其情事

ifii

不為反對之表示如

291

腶 民 7.法债 編第四百三十一 條 至 租賃契約 未定期限者依民法債 編第四 一百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若當地習慣於出租人之解。

有. 所 限制。 附 辦 ĬΙ. 流案發生 蘇高等法 m 有 利 一疑義 於承 院 懇 原 租 八者應從 請 准 子解釋示遵事。 以其習慣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竊有甲租乙之房屋經營規 一萬八千元仍 #異**合行**4 局甲居住 模宏大之商業因屋已朽敗商允乙自行 知 照。 此 . 契約。 足期間僅 足數年忽

某商業 西 式房屋多幢共 光之丙因翻 達 到 目 的 角 蓋房屋致生枝節 不 止似 建 · 築費五萬元有奇又小費約 此情形究應

不能仍

租

原

屋。

乃用金錢運動乙合甲遷

護最 蓮訂

K

未設

定

比

隣

房

主

開

出

貧

在

該

地

翻

造

後丙聳使乙於己之營業內附

股

若

干。

一假乙自

用

如

何

.適用

法

律。

·職院未便

擅專理。

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

釋指分祗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 法 院院長王署江 蘇高 等法 院院 長 林 彪。

法 院指 冷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院字第三七八 號 具解 答案呈核前 民 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來內開按債務

人之財

產原為總

債權

人之共同

擔保故未得有

執行名義之債權人。

如

權

74

日

司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能 證明 如欲 主張 į ĬΓ 蘇高等 債 分配。 權屬實該債務 應向 法 院第二分院 執 行 入叉別無其 法院正式聲請 문 他 財産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足以 供 清償 渚。自 回 於執行 知照此 時要求參 加賣得 1.金之分配至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

賣得 債務 得有 16金之分配。 八所有財 執行 名義 產為總 之債 惟 應以 限否 權。 債務 債權 無論 3人之財 是 人之共同 否屬 實似 人之債權不慮其 產於得有 擔保故雖未 難於執 確定 行時要求參 得 判決之債權人請求 有執 清償無庸 行 力判決 加 賣得 人正本而: 金之分 執行 配。 胩 在 確 民 惟 **小分配之權**。 無 法 前 上得要求 他 大 項 理 院民 可 以 扣 分配之債權人亦得 國 押或 四 45 有 Ŀ 明責任應· 他 字第三六零 財 產 Fil 於 以 執 扣 號 押 行 判 例 時 m 要 載 確

债

權

人負擔等語。

據此

1情形是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於具有相

當條件時亦得要求參加分

配茲

有案件經

審

剕

Ŀ 由

和

解

後債

權

足以

(清償

其

債務

爲

则

該

債

權

不能

遽

許

有

要求

至

此

時

之證

要求

分配

之

不

呈為呈

解

釋

事

查

民事

強

制

執行。

原應以

債

權

持

有

執行

力之債務

名

義

如

確

定

判

决

Œ

本、

審

剕

Ŀ

和

解筆

錄等

類

爲據。

其

有

原

阳

292

債權。 勵 果 事 人因 加 債 由 務 入 所登 債務 分 務 如果 孰 西己 Λ is 串 法院審 人不 准 記 以 上 謀 北 者甚多當然應與 履 詐 加 149 行債務。 害眞 記。 入 核 確實 未 分 正債 范。 킈 高向執行 熟是。 则 依 兑 F. 權 人之嫌 有執行案件債務 並 其 抑 判 他 独 更 例。 院聲 有 債 完所謂: 權平 自得加入 相 詩執行。 當辦 坞 分配職 法 登 **公處**。 人均可與 分配乙說執行 iiC ifii 債務 債 院各員對於上 理 權。 八之代 一合具文呈請 旣 他 未 經 人通謀詐 程序 債 理 權 律 人向 興 述情形分為甲乙兩 鈞 師 稱債權 院 到 破產程序顯 案 汎 孰 賜 主 行 解釋。 壮 Щ 張 債務 院 mi 要求直將對 有分別: 訓 Æ 式請 Ã 示 八之财 觝 說。 甲 遵謹呈國 求僅 此 ,執行名義之效力等於虛設實有 說、 產。 項未得有 医據債務 此項 現 正 民 登 由 執行名義。 記 政 人片 其 之債 清 府 面之詞 司 理。 權。 法 其 雖 他 且 署江 光不 未 債 未 權 經 經 能 起訴 V 蘇 缃 向 决。 高 准 出: 漿 如

字第三七九號

民

法

院第二分院院

長徐維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 地位疑義 案茲據最高 西法院擬 法 ĮĮ. 院本年五 解 答案呈核 月鵬代電 NI 來。 內 致 開。 最 高 蘇 聯 法 伝院為東 籍 人民 省特 在 復最 推 別區 經 炒 法院東 行政長官公署轉請解釋 商 業。 非 爲 其 人國營商 業即 Æ 華蘇 不 Æ 聯 民國十六年

國十 九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 司 法院

高

北

分

最高 附 法 展 高法 院釣鹽案准東 院 東 北 分 省特 7院原代 别 lin. 锔 15 政 長官公署 函 **開案據市** 政管理 局呈 一稱案據蘇聯籍商 人阿

月

+

M

H

民政

府

勒令

停

11:

之列

Ú

可

依

無

領

Si.

裁

牛川

權

國

人

民

待

遇

等

語。

本院長審

核

無

異。

公合電

轉

行

知照司

法

宥

្រំឡ

人法

律上

1

布

拉

木

鄓

坤

분

稱。

蘇

俄

籍

人民

是

地

求 否 äT 與 他 有 幕約。 刚 籍 交無 J. 有 臨時 同 等權 規 定 利 適 尤 1E 用 各 辦 法 種 111 商業洋行及股份公司等之股東請予解 派憑解釋 擬 請釣署 轉 函 最 ili) 法 院東 北 釋等 分 院 光將在華 情前 來據此。 蘇 聯商 查 中、 V 蘇 法 律上 兩國 之地 關 於通商 位 辞予 事 解 填 釋以 現 尚

珂 事務 14 行辦法丁 項第 款之規定 電 請 釣院 擬 具解答案呈 請 ri 法 院 核定 示 復。 以 便 掉 (K) 知照。 最 高 法 院東 北 分 院 分院 鵬 印。

院

電

不動產之假執行可否

拍賣

菜。

伤

遵

宣等情據此:

除

指 谷外。

相

應函

同請貴

分

院

杏

照。

:解釋見

復。

以

便

蛼

飭

知

照

等

因。

准

此。

事

關

解

糬

法

律。

理

合

遵

照

最

崮

法

處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題該法院本年 院学第三人の號 民 國 九月元代電 -1-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致最高法院為光化縣司法悉員 可 法 院 復湖 北 高等法 轉請解釋

最高法 **|封拍賈管理之規定斟酌情形分別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 院擬 以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自假執行之判決宣示後債權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 公院宥印。 自 得適 用民 (事訴訟) 執行規則 關

湖北 高等法院原代電

宜示假 南京最高法院鉤鑒頃據光化縣司法委員張榮霖養代電稱查宣示假執行之案件依最高法院十七年抗字第三十八號 解釋俾便 執行之判決不必待其 遵循等情前來。 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

K確定債權:

一人即可據以聲請執行云云惟不動產之假執行。

可否拍賣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鉤

院辺

UH.

判例

載。

便轉飭遵照湖。

北高等

法 院叩 亢

即。

院字第三八一 號

異

合行合仰轉飭知照。

派此 令。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蓄婢旣為法令所禁對於所蓄婢女自無監護或保佐之權等語本院長審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 並無監護人保佐人名稱何者應置監護人何者應置保佐 和 誘略誘未滿二十歲 一之男 八不無

女胜

鯔

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

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疑問茲有未成年之女甲在乙家為婢被內和誘其乙應否視為監護人或保佐人事關法律解釋未便隱斷怨請迅予核轉解釋等

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其罪始行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

屬平湖縣

政

府承審員兪彰文電稱按刑

成立而現行民法

附浙江

高等

法院

原 무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茲據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公示送達及休 十三條第二百三十 院字第三八二號 一條規定須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

訴訟程序即屬無從進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 知照。

此合。

分別

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呈明如來呈所述兩造所在均不明並未曾向法院爲何

止訴訟程序依該省沿

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

種

聲明。 百八

則

294

於不

動

呈為法 或 因 律疑義 鏑 餘 生。 避 祈 賜解釋以 地 Й 去職 院 便遵 受理 循 事。 民 事 竊濟垣自 第二審案件。 |經五三之變社會經濟人民 常有 兩造均 示 在 原 住 生 址 活大受打擊。 居 住不 知 遷 移 訴訟當事 何 ·處之情形。 人或 或 因 竟 生活 慘 遭 壓 H 迫。 結。 運 屠 雛 失所。 戮。 亦

此現 可 知致 有 兩說。 傳 票 無 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百八十二條第百八十六條公示送達並依職 送達。 經 **一年累月亦無人狀請續行** 訴訟影響於訴訟進行者甚鉅爲免案件積壓計誠不 《權為兩造選任特別代理人以 可不 設法判 心便進行。

職

疑義。 程序於六個月內不續行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四條之法意認兩造皆無進行訴訟之意思爲合意休止 我抑另有! 别 種 辦 法。 職院 7訴訟者視。 現有 此 類案件 與撤囘上 Y 之起究應如何 訴同以 上兩說依甲說 何 辨 理未敢 擅斷。 则缺當事人之聲詩: 懇前 鈞 長 俯賜解釋俾便遵循。 依乙說則未經兩造之呈明。 實爲公便謹 是國 法 律

上不

ME

政

府

訴訟

司 法 院院長王署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院字第三八三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甘肅高等

場當事 案改 呈核前來內開(一)乙經管收日久依管收民事 爲介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九一 一嫁現無此項程序 入之聲請得 由 法之規定自 造辯 論 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泉蘭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程序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 而 《為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 |不得以 以裁決准 許。 被告人規則第九條不得繼續管收甲既被傳不 《無異合行》 依該省適用之民事 令仰 轉 飭 訴訟條 知 照。 此 例如 合。 經 公示送達後而 到。 祇可作為案懸待訊(二)立 說法任仍

不到者。

仫

到

#

院因 本甚 文者於進行上不免發生困 訊乙妻因窘迫 乙無 **「鉅甲向乙訴追第** 保 管押業 一無度請求立案改嫁法院如調 經 方法院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民訴程序在民事訴訟條例中定有專條者固可援引者條例 載甲 審判令乙將虧 |難茲將民訴疑難各點分述如下(一)如甲係外國 再未續行 短數 訴訟。 百清 गा **心在屬實可** 否 一認為甲 償乙提 起上訴經第二審發還更 否以裁決許其改嫁此其二(三)甲妻對乙夫請求離異第 放 棄 權 利。 將案 撤 銷。 抑 或 人在中國開 淹正 裁決 票傳 中 止 設公司僱用中 此其 間。 甲已攜帶案內 (=)甲 國 夫 脹 人充當經 八逃亡三 載。 據 [2] 國。 審 原 理。

逕啓渚案據皋蘭

地

甘肅高

法

院

原

音

判

杏

審

法

因

虧

第二 一審判 合甲叉上訴 經第三審發還更 審。 票傳 間 乙已從匪 「逃避以致傳票無從送達查乙既甘心爲匪 E.是罪不歸: 能 否依甲一 造

之請 求。 小闕席 判 決 院鑒核轉 K此其三以^{*} 清最 上三點均無依 高 法 院俯 據事 賜 解 釋以資遵 關 法 律解 **持釋未便** 循。 質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案關解釋 擅 擬。 現職院受理案件 類 此甚 法律。 多懸案待 相應 7結究應 函 |請貴院迅賜 如 何 解 理 乏處

理合具 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致南京最高法院。 文呈請 鈞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復江蘇省政府電

院字第三八四號

存款時 勛鑒十月有電悉。 原呈 錢洋 市 價 前 |折算方不至 請解釋普通存款錢洋折算疑義 一造獨受損失等語本院長審核

一案業經發交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存放款項錢

無異特

電査

照。

了法院陷

洋

L.折價應依:

江蘇省政府

係專指 府委員會主席葉楚槍。 動 辦 標 昔 呈為普通 1 懸殊時 產 法 的外自應就所 陋 之例 江 蘇 ÈIJ 建 處理。 將逐. 起 存放款項錢洋折 設 省 存款 錢碼折洋爭執 政 |抑應按 府 车 · 是價查明。 收錢 而 言等 額比 照 扩 語 雖取 衷計 各 照 價 Ä. **流當時市** 在: 何 如 案惟 何計 算辦 贖典當不 牟 典 法解決事 是比 價計 算恭 抵 立 一契之田 附 算取贖等 動產問題業經鉤 亦 援引仍 核賜解 調 產 法律 多爭議。 節以 因又建設經費各項存款問題經屬府委員會第二四一 釋 鹋 便 其 便 題。 究竟 理合備 年 院院字第 遊 免價與贖 循 普通 事竊 文呈請為 存 蘇 號訓介開。 **心省人烟** 放 **| 款項** 仰 時之免價通 祈 設因 鑒核。 輻輳。 典 解釋 契既載明 鏠 商買雲集存儲貸借綜錯頻

洋

折價發生紛

爭之際應否

依

據

乢

贖

不

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司

法

4院江蘇省3

扯

對

折

辦

理。

拜

經通令此

項折

衷辦

次會議議決照

折

典到

. 錢數除當事人

(有約定)

給給

繁郁因

洋價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院字第三八五號 総承収 得 遺産 之人則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所 《被繼承人之親生女及嗣子均得享有財產繼承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稱情形 被繼承人雖在該

省隸屬國民

政

以 所以前

死亡而

隸屬國民政

府

時

尚

無

附

iI

上蘇高等:

法院原呈

290

合其財產 不妨以 律師 亡於隸屬國府之前而立嗣在隸屬國府之後則後立之嗣子在未隸屬國府前 該省隸屬於國府前(二)而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兩事倂舉以爲女子不 遺產無論為守志之婦或親生女所執管皆不過為管理遺產之行為非因繼承而取得其遺產所有權其後立嗣 人立 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為此轉文呈請核轉迅 仍溯及於所繼 說甲說繼承以所繼人死亡爲開始法律上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 產 嗣其 函稱若所繼人於該省隸屬國府以 一嗣子入嗣之日為財產繼承之實際上開始應容許親生女依法追 (財産 繼 開始各疑 **| 承開始當如何起算又如所繼人在隸屬國** 人死亡之當時依當時法令女子既無繼 繼承開始又當如何起算請代為轉呈解釋前來當經議付審查愈以上述兩項疑問性 點解釋甚明。 一海律 師公會常務委員呈稱。 但 一此項解釋係指所繼人死亡有子而其財 前 死亡有女無子遺產由守志之婦承受迨隸國府以後守志婦始爲所繼 既無例外規定則無子立嗣其效力應溯及於所繼人死亡之當時而 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事關 編查本 承財 府前 產之權即 年 夫婦雙亡遺產即由其親生女掌管迨隸屬於國府後族 拞 月十二日院字第二七五號解釋關於女子追 不 溯。以 合事 產已由其子繼承所得者而言今據屬會會員 免偏: 法 尚未因繼承取得所有財產旣欠缺取得之條件。自 後之條件乙說歷年院解皆以 四律疑義。 枯二說未知孰當。 ·得追溯繼承財產 職院未敢 擅斷。 經屬會執監 質從同併 理合 權之論據若所 具文呈請釣 既定嗣 朔機 合 在 計論得 1聯席會 人立嗣 立嗣 微栽始 纖 承 子之權 承開 繼人雖 未定前之 财 院迅 2分為二 (戴景槐 議 爲 此 產 議決。 所 始 種 權 賜 場 及

院字第三八六號

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原貨交還在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向乙價買貨物多件運往某處丙因乙欠彼債務率領多人將貨起去扣 為介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丙如果確無所有之意思又無強暴脅迫之行為即係民事關係不能構成犯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 釋扣貨抵債是否 抵其債務以 犯 罪 疑義 俟乙債清償。 案。 |弦據| 最 轉 高 卽 飭 法 將 知

照。 此 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

涵

逕啓 1者案據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呈稱案據江 西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首席檢 察官蕭偉呈稱呈為呈請 轉請 解 釋 事。 茲

有甲向7 債淸償即 乙價買貨物多件 治將原貨交還於此發生二說甲 運往某處起 坡之際丙因乙欠彼 說謂 丙行 7使債權 以債務率領 2 祇能對於乙行使不能 多人未用 強 暴脅迫行為逐將 妨害甲之所 有權即 貨 令 物 起去。 並 **ME** 扣 強暴脅 抵洪債 迫 行為。 務以 俟乙 要 難

謂不 犯刑 法第三百四十三 一條之罪乙說謂丙並不犯罪當時起貨旣無強暴脅迫行為即不犯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 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搶奪要件相合然其犯意旣 [在扣貨抵債參考前大理院歷 利 之罪。

最高 情。 前 來事關 法院。 法 律解釋除指令外。

判

例即

未

其備該條意圖為自或

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釣署察核解釋示

小遵等情。

前來相

應函

請貴院查

照

辦

理。 鑒

业

希

見復

爲荷此致

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要件自不成立搶奪

罪。

說

未

《知孰是理》

合呈請

核。

轉

清解釋

示遵等

來解

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其行爲雖與刑

院字第三八七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 月三 + 日司 法 院指令浙江高等 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 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為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本院長審 法第九十 條第 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

而言而

銷 殺刑

核無異。

仰 轉飭 知 照。 此 令。 之宣告既以受有

附 浙江 高等 袪 原

呈為 審撤銷改 告者之宣告二字依文義解釋似 撤 備 鉛緩刑 文呈請 轉請解 著及後 中中 41 무 無 釋事案據署 解釋 罪。 昭 īfii 示遵 雪 撤 銷 Mi 浙江 緩刑 緩刑之裁決早已確定。 等 情據此查別 高等 撤 阿不待 銷 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鄭汝璋呈稱竊查刑 業 經 判決確定。 確 注 唯定是則: 用語 此時 宣 依 告 卽 經宣 與 法 (確定判: 得享緩刑之寬典 無救濟辨 告罪刑。 決 **泛意義迥殊惟** 法。 該款條件即 被告緩刑 八者祇以 法第九十 **総刑中** 利 可 成立。 私 益似乎冤被剝 人誕 被原對手人誣 但果如是則 條第 告初 判 款所 奪殊 錯 誤遽 第 告經 稱 有 被撤 審 受有 可 第 疑。 判 銷似 4 決 期 審 捌 經 徒刑 第二 於 縞 法 刑之宣告 以 律 É 八情及立 解 釋 或第三 刑之宣

理

合

原意

示

無

法符。

關於此種

情形有

無救濟辦

法。

抑撤銷緩刑程序是否應備何

種條件事

關

法律

疑義理合

備文轉請仰

劢

鈞

院解

法 m

示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復最高法院東 北分院

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七十條第一款所稱他刑包括各刑而言放宣告多數死刑執行其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七月世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東北陸軍第十二旅兼第三區剿匪司令部轉請解釋倂合

論罪

附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代電

之情形亦包含在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陷印。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駐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對於科多數之死刑執行其一並無明文規定似與舊刑律俱發章內第二十三條不同。 錦東北陸軍第十二旅兼第三區剿匪司令部濮日快郵代電開查刑法倂合論罪內第七十條第 款僅載 設遇

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世 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 科多數死刑之被告事實上既不能併執行之究應適用何條如何辦理不無疑義謹請鈞院俯賜解示以便有所遵循等因准此事 FII.

院字第三八九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甲以所有地產典當與乙甲死亡後乙以其地轉賣於第三人如甲果

子除親女因承繼遺產得以告爭外姪女無告爭囘贖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子只有姪女丁尚未成年未幾丁母改嫁了女亦隨母他適乙忽於光緒三十二年間將甲典當與已之地出賣於戊戊繼續管業二 十餘年現丁以女子有財產承繼權伊伯父甲之遺產應歸伊承受因乙物故遂向乙子庚囘贖奈庚謂伊父出賣多年爾一 呈為呈請解釋筋遵事竊職院據延津縣縣長焦伯陽承審員張連三呈稱為呈請解釋事茲有甲將地一段典當於乙旋甲物故無 時丁

未告爭應視為默認戊亦物故其子辛亦主張買賣契約為有效於是遂生法律上之疑資計分為子丑寅三說子說謂女子旣有財

女旣

產 上水 繼 權丁伯父甲旣乏子嗣同宗又無應繼之人所有遺產應歸丁女承受且乙只有典當。 權。 並無所有權私。 擅 變賣原 屬無

處 分根 本上 不能發生物 權 移轉之效力。 imi 甲之典 朔。 尚未逾六十年應· 由 丁女贖囘 管業丑 說. 謂丁女並 # 甲之親 女能否承受甲 出 m

告爭應 之遺產。 推定為 法律 Ë 有 尚 抛 4HE 朔 棄權利之意 文規 定。 企則乙早! 思表 示仍應歸戊子 視 該 地 為絕 逢始有: 辛 繼 續 售 賣之舉 占有寅說謂 Mi 戊 7 之管業已歷二十 女旣 非 甲之親女則 餘 年。 阳之遗 女及 產 其 /法定 自 無 **派承受之權**。 化 理 人並 未 Mi

取得 決理合具文呈請鈞 第三八六號之判 契約又屬根 決例戶絕遺產 本無效典當期限 院鑒 核。 可否 如 轉 請 無 尚 親女應歸國 未 解 逾越。 釋。 並 乞 自 不能認為丁 俯 賜指 庫。 冷。 上三說究以 上有遵循實質 女有抛 棄權 何 爲 說 院為是抑或日 公便 利 之意 等情據此 思 另有 表示 查 Œ mi 取 伯 當之解釋屬縣現 父絕 得占 產姓。 有權。 應 女究竟能 依 有是 ÌĤ 大 **心質案件急** 否承繼 理 院三年 如 待解 Ŀ 不 能

尊。 謹呈司 法 院院長王署河 南 高等 法院院長吳 貞 糟。

承

水緞又無

其

(他可

IJ

承繼

之人可否按

照

戶

絕

財

產

收

歸

國

有

之

例

辨

理。

事

關

法

律

解

釋。

職

院

未

敢

擅

專。

理

台轉

呈釣

B;

伙

を解

飭

院字第三九〇號 民 國 7 九年十二月三十 日 司 法 院訓

介

ίÏ.

蘇高等法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六五 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盜 一二號公函 刑 致 法 施行前 最 高 法 院 依 刑 為 律已經 銅 11 縣承審員 過 公訴 權之時 轉請解釋盜匪 一效者其 案件 起 訴 權 起 訓 刨 歸 權 時 消 效疑義 滅。 不 人

變更 後定應適 用何 法 處斷 之標 進 典 本 問 題 無 沙等 語 本 院 長審 核 **₩** 異。 合行。 令仰 轉 飭 知 照。 此 分。

附 江 蘇 高等 法 院 原 诼

律

参照

字第二十

占

號

第二十

八

號及第二百零

四

號

解

釋

修

ĪE.

浴

匪

案件

適

用

法

律

斬

行

細

則

第二

條

第

款

及第

四

條。

係

就

汝:

刑

法之施行

ihi

復活。

一案兹據最高

心高法院

逕啓者案據 緎 無 告訴。 期 一徒刑 至 民 或 國十 Ŧ 銅 Ш 年 Ü 八 縣 年 承 J. 審員 而 有 明徒刑 始 魏勳 告 訴。 무 則 起 一稱竊查舊 訴 依 書依 權 舊 刑 時 效 律 其 為二十 刑 (起訴 律第六十九條 年。 權 業已 兩 相 經 比 較是新 過十 規 定。 Ħ 死 刑 年 刑 法似 起 īm 訴 消 較 滅。 權 舊刑 胩 依 效為 新 律 刑 十五 法 繑 重 則 如 起 年。 訴 有 而 盜 新 權 刑 時 耳 案件發 效 **)**]; 第 闹 未逾 九十七 至 在 越。 當 民 條規定死 **以國元年未** 此 場 **Ã**。 刑、 其

耙

訴

權

時

效究應從

新

刑

法第二條

但

佐舊刑

律

而

消滅

抑應受修

JE.

盗匪案件

適

用

法

律

暫行

細

則

第二

一條第

款

及第

四

條

Ż

戊之

限制 而不消滅疑資未釋理合呈請核轉解釋孤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查照煩卽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三九一 號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

為合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八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省第一分院院長轉請解釋縣政府刑事判決違背程序如何救濟

理

訴

訟

暫行

章程第二十一

條之規定不合應由第二審將原判決撤銷另為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或僅由縣長於判決後書行。

覹

與修

īΕ

縣

知

事審

二案弦

合仰

飭

知

於判

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第一

介。

附安徽高等 法院原函

決後 逕)啓者茲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皓代電內稱第 (畫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救濟乞轉電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 一審刑事判決縣長及承審員均未簽名蓋章或僅由縣 110 大院解釋以 (便飭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曾友豪。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日司

法院致國民政

府文官處

曾

到

院字第三九二號

興 **逕復者准貴處上月十八日公函 (第七一** T. 商同 業公會是否有隸屬之關係及商會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可否酌予指導監督 八三號 開。 准 中央 執 行委員會訓 練 部 函據浙 案奉諭交司 江. 省 執行 法院等因並 :委員 會訓 練 部呈 鈔同 請解 原件 函行 釋 商

關 於商會會員組 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解答去後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商會法第九條列公會會員為商會會員之一 係自無指 、導監督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織之規定至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依商會法第一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定本不相 異相應復請貴處查照 **游理此** ?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间。 種。 旣 乃係 #

練屬

뤪

附 浙江 省 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 原

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商會與同業公會彼此公文來往概用公函似同業公會對於商會無隸屬之關係究竟商會對工商同業 之處依照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同業公會為商會會員之一種似商會有指導所加 呈為呈請解釋 示遵 事。 ·竊查商會與工商同業公會之聯帶關 係極形密切。 惟關於商會對於同業公會之指導監督 入商會之各同業公會之職 權 11 權 尚 限。 不 會 法施 無 疑

行

義

公會 有 隸 屬之關 係及有 否 指 沿導之權品 屬 部 未 敢 擅 斷為特備文呈請釣 部 鑒核仰 祈解釋示遵。 實為黨便。 謹 央執 行委員 會。

浙 ìT. 省 執 行 衣 員 會 訓 練 部 長 **八**項定綮。

院 字第 號 民 Q国二十· 年 月六日 ᆔ 法 院 訓 介廣

答案呈 為令知事該 前 來內開· 以法院十 亢 來 年第六零 涿 所 稱 永 租 九 物 號公函 權。 注 無 致 前文至 最 高 法 稱 院。 單以 為澄 海 鋪 律 屋 師 公會 租 與乙商 轉 請 號訂 解釋 生; 明 和 永 賃 房屋 契約 乙商 疑義 號 倒 案。 閉

等 語。 本 院 長 審 核 雅 翼。 合行 令仰 轉 飭 知 E. 此介。 是商

號

血

会承

租

٨

主

體

變更。

未經

出

租

J

承

游。

朩

生

三效力自己

不屬於前解字第

九零號

解

釋範

圍。

亦不得以

從前

租

約

對

抭

新

《茲據最

高

法

擬

具解

後

由

内

改

開

别

號

各點。

阳 廣東 高等 法 院 原 诼

鋪

涉

訟

中。

丙

將

之

賃

與

内

訂

棧

清

遠

張。

定

水

租

權

不

因

所

有

憑租 廣東高語 棱 院 八永遠 韓 匆 浴 最高 開 海 張。 律 法 師 租 院 公會會長馬宗杰 解 賃已三十 釋示遵。 餘年。 一懸案以待幸 八代電稱。 商 號 勿 倒 准 遲 閉。 屬 國會會員 由 延。 乙商 附送 法 號 潘 律疑 澄修 東主之子 問 函 稱。 伴 姪 茲有承辦案件。 丙改 内 一种甲 用 別字號 以己鋪 發生 租 在 鋪 H 法 乙商 律 居 疑 住 営業 號 問。 租 另 紙開 H 約 將 訂 朋。 列。 鋪 原 轉 **将賣於丁丁**。 檖 灰 請為代呈 租 凊 楚 任 向

丙取 約 要 權 永 移 賠 轉 喪失永 償 Ą 不 主張 能 對 和 抗 唐 權 異發 鋪 素。 新 利 業主 拒 生 絕 部 交 下 拒 絕交鋪。 份分 鋪。 刻 法律 丁 主張 没後可否; **児原** 疑 戊戊丙 問 租 賃 租之乙 房屋 主張)商號 租約 租 係 賃 債 房屋 倒閉 權 契約 契約 丙已改 明 不 法律 能 租 用 發 生 楚任憑 Ŀ 别 可 简 永 否設 號。 租 祖棧 並於 物 定永租 權。 涉 人永 依 訟中 最 物權 高 開 私 法院 行 係設 將 解字 鋪 租 分貨 賃房屋 九零 (與戊。 號解 物 契約 七無 契約。 釋。 主張甲乙租 有 内 僅 租 資清 能 闸 楚 Щ

呈廣 疑 簡。 相應 東 心高等 據情 法 涿 院 請貴院 轉 函 最 查照迅賜解 高 法 院解釋 釋見復以便 示選 等語。 案關 医筋 遵實 法 律 叔公誼; 疑 問 理 此致最高 合 照 繑 轉 高 法院廣東高等 呈 鈞 院。 轉 函 最 法院院長羅文莊。 高 法 院解 秤 示遵等情 據此。 、案關 法 律

移

轉

胩

是否

示

層

最

高

法

院

解字

九.

零號

解

釋

範

圍。

住

客得

IJ

租

約

對

抗新

業主

拒

絕

交鋪。

事

關法律

疑

間。

苦

無

筅

例

μĨ

循。

敬 論代 任

憑

永遠

開

張

樣

原租

商

號

倒

阴

衱

開

别

項

商

號或

分賃別

人仍

不

喪失永租

權利

在二

之場合於房屋所

有

權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雖因撫子招夫仍不得於子亡後承受前夫之分或爲前夫及前夫之子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一二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宜昌地 院字第三九四號 方法院轉請解釋孀婦承受夫分及擇繼疑義一案兹據最

高法

擇 1繼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命。

逕啓者案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代電稱茲有孀婦招夫撫前夫之子該子於婚配成年後亡故該孀婦又爲孀媳招族姪 湖 北高等法院原函

爲

第一二九號解釋有案惟上開情形該孀婦原係有子招夫撫養此時子亡媳嫁是否仍得承受夫分及有無為前夫或前夫之子擇 該孀婦堅決否認與其後夫主張承繼前夫遺產涉訟來院查孀婦無子招夫入贅即非守志之婦不得承繼夫分已經司法院院字 夫以繼前夫之後未幾孀媳夫婦悔繼歸宗該族人因無同父周親昭穆相當之人可為該子立後乃爲其前夫另擇較親之人爲嗣。

繼之權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鹽核卽予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以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

實為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罕甲。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應參照解字第六一 院字第三九五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號解釋以現給付貨幣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差額為折補

標準方不致一造受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鄉十典錢二百零一千三百文除恆濟兆豐二典先後閉歇繳還本利外共移交八典存錢一千六百十千四百文茲德豐典復於今 春停當此項存款既經職院接管自應向該典提取另行存放惟該款係前清光緒九年存放與現時洋價相差甚鉅。 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江陰縣縣長申丙炎呈稱竊職府前據屬縣救濟院院長姜洪副院長王志賢呈稱查接管卷內保節局分存城 附汇蘇高等法院原呈

奉

-前高等審判廳令發遠年洋價表並聞鉤府亦奉高等法院訓令解釋遠年款項糾葛錢碼應照曩昔洋價核計應請查明轉

諭該

聞

前縣公署曾

大 (按照 理 核 前 清 准 光 採 絡 取 通行各省解決 九 年之洋價 核計 辦 法以存 繳 還。 理 合具 款 時 、文呈乞鑒核施行等情當 銀 元 免價 通扯 折算 爲還 經指 本 標準。 命呈 例 如 悉。 卷查 存 款時 遠 銀 45 范 錢 、発價 **獎碼還本** 爲 八 糾 、百文現 葛一 案。 胩 前 兌價 發在案茲 有 司 為三

千文通: 差之價 若特 艬該 秱 院長呈以 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 批對折為 額。 為其 、最高法院公報第二期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復湖南高等法院函解字第六一號略開查通用貨幣因時 折 n補之標準。 千九百文即按此價計算以一千九百文折合洋 方合於當 他 時 種 通用貨幣為之給付。 人締約之本意免使一 推給付: 造受不當之損失等因依 他 一元仰逕與該 種 通用貨幣 徳豐典 應比較當 此論 依 事人 此計 斷該德豐典 算可也 締約 時所交之貨幣以 心此介等語。 (錢碼 存 印

代

兩者

相

前

?而變更。

光緒 查錢洋折算免使一 Ä 百文則應 年 前 **配呈誤九** 総還 造受不當之損失則通扯 職院 年 存款時之錢市 銀 元二百 五十一元六角二分五釐案關法 與現 折合似與最高法院折 時貨幣相 差之價 额核 補之標準尚屬相 律問 計 扩 補該 題宪應如何 德 過豐典 容據呈前情理合據情轉呈。 核計之處理合呈請 存 款二 百 零 千三百文照彼 轉呈 主解釋等情。 款似 仰祈鑒核俯賜 應 庤 一分價假 照 據此。

iL 蘇高等法 院院長林彪。

呈解釋

示遵等情到

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釣院俯賜

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

院字第三九六號

民

以國二十

年

月

十三

日

司

法 院訓

命廣

東高等

法

繁呈 頗 爲令 爲 原 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三九號公函 41; 一核前來內開離婚之訴被告受傳喚而 **汽通謀故** 語 本院長 意敗訴以詐害其債權遂以該兩造為共同 審 核 無 三異合行令 仰 轉飭 致最 知照。 不到 高 **此**介。 場法院得依修正 法 院爲 4 被告起訴此係另一 山 縣地 方分庭 民事訴訟律第七百 誦 解 新訴與再審迥異其起訴人自不以原判決之當事 釋 民 4 七十八條第三項 訴 訟程 存疑義 规定辨 案茲據最高法

理又第三人因

被

告

٨

院

挺

具

解

答

附 東 高等 法 原

定執 逕 唇 行 オ現 在案當未判決以前伊妻已另向民事庭提起離婚訴訟及請求賠償醫樂暨贍養等費第 據廣 州 圳 方 独 院 4 Ш 縣 分庭 庭長陳熾 昌呈 稱。 竊查職庭受理 民事案件 内。 有某甲 因 一次傳 傷 1 伊 訊時甲 妻。 明 傠 쇰 在 處 4押提同質 月 徒刑確

法

部

某甲業經 常庭表示離異與否任 山 1判斷但 |因賠償各費尚須復核故未終結迨第二三次傳訊甲之刑期已滿釋放出獄屢傳不

到。

丙某丁分告某甲按揭不還提出某乙請假扣押之物業照契訴追而某甲亦經到庭承認某丙某丁之請求甘受敗 依 法又不能闕 席判決此案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 一。又有某甲欠某乙債款某乙到庭訴追在審理中聲請實施假 訴 扣 心之判決追 押後又有某

說再審之訴限於兩造當事人得以提起在民訴律旣無第三人得以請求再審之規定自難予以受理乙說民訴律雖無案外第三 零五條第七款為判決基礎之非狀係偽造者得以再審但案外第三人能否提出再審之訴民訴律並無朋文規定因此有二說甲 確定後某乙以第三人之地位聲稱某甲與某丙某丁通謀故意敗訴冀以詐害其債權爲理由請求再審惟查現行民訴律第六百 其債權爲理 人得以請求再審之規定然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四九二號判例第三人對於確定判決得以原告與被告通謀故意敗 一由得準用 ,再審制度以資救濟以上 軍乙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大理院六年判例可否採用此應請解釋者二所 訴翼以許 有職

民事應請解釋綠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案關 法律疑義相

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

庭

害

遵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呈悉業經濟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現在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守志之婦就其故夫遺產於繼承人未定以前限於 生活之必要得處分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院字第三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知照。

說查第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朝城縣法院呈請解釋守志之婦處分遺產應否有效分甲乙兩說甲說守志之婦承受夫分須擇人繼嗣 受財產苟非由於生活之必要自不容擅行處分早經著有判例則守志婦於未經繼嗣以前其處分遺產之行為不能 附山 東高等法院原呈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 ?合仰轉? 伤 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 此

應依該議決案法 無處分全權則守志婦處分遺產應認為有效兩說究以何說為當請求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釣長俯 律 方面之原 則 Illi 為裁判是守志之婦合承夫分根據男女平等之原則。 不能謂守志 婦於夫之遺產 賜 僅

一會令行各省聲

前。在

此項

法 律未 認爲有效乙

有管理權而.

制定以

前

解釋以憑飭 遵謹呈司 法 院院 長王。 一署山 東高等法院 院 長般 汝

九 八號 民國二十 年 月十 四 日 司 法院指令 令浙 Ή.

自係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 訴。 指聲請 第二) 至 判決 關於 法院擬 確 定. 造辯 行所而 具解答案呈核 論判 言。 故 此 決 主 項 一訴期 Ĵ. 前 訴 **劝限之計算**。 來內開。 期 限。 祇 能 第 就 依民訴條 其 一聲請 駁斥 湔 例 第五 囘 及確 復原狀聲請之判 百零 定 後所 高等 條 經 ⊮規定所1 法 過之期間 决。 卽 云應扣除因 i屬終局 合併 計算。 判決當事人當然 核定 |聲詩 Ŀ 闿 訴 復原狀所 是否 逾 可 費之時 限。 以 獨 不得以 立 期。

六個 異。 月 後繼 14 續 為之此項 進 行 之期 **現定係行** 照。 簡 此合。 算入 健 在 權 內。 利 之期 第三 間 已 嫁 èll 除斥 女子 期 追 問 溯 繼承 舆 時 财 效 產 性 施行 」質迥 細 異 則 第 自 三條第 不 適 用 民 |項所云: 法總 則時 前 效之規定等語 頂請 求 應 於本

本

院

長審

核

細

則

施行

後

浙 ìT. 高等法 原 4班

合行

冷仰

飭

知

呈 清 解 釋 事 案 准 杭 縣 律 師 公會 函 開。 據 會 員 倪 本章 函 稱。 弦 有 il: 律 疑 義 數 則。 甲, 民 訴 法 例 得 提 起 Ŀ. 訴者以 終局 剕 決及

如認駁 作 法 院 :終局 斥 4 剕 聲請之判 聲 決 請 Z 争 無 理 H 决 曲 剕 可以 沙 Im 縞 為駁 限關 Ŀ 訴。 斥 之判 設當事人於聲請 於 訴 訟程序 决。 此 項 判 進 決 行 犯 1 巴 凡係終局 復原 -1 裁判 剕 不 决。 行 抑 整 未對 係 IIH ぶ 訴 於 訟 服。 程 假 造 序 令 上之 辩 當 論之判 事 判 ٨ 決。當 對 決 於 同 46 造辯 胩 人能 聲 丽 否 論 不 獨 之判 服 江 決。聲 整 則 解於 朋 <u>J:</u> 部 [0] 造 復 疑 義 辩 原 狀。 論 乙。 剕

復原 D 淮 決 定 行。 Ŀ 狀 其 其 ij, 是 聲 期 īfii 限之計算亦足發生 否 請 被 駁 經 囘 過 復 斥 者。 Ŀ 原 釈 其 訴 (因聲請 期 以 限。 前 H 所 三疑問於此 説謂 經 囘 復 過 民訴條 Ž 原 期 《狀所 有二 間。 費之時 例 應與 一說子說、 第 駁 \mathcal{F}_{i} 期。 Ħ 斥 謂 零 蟿 於 請之判 計 算上 造辯 條 明定 決 訴 論判決之上訴 遲 確 期 一製第 限時 定 後 2 應 ___ 期 審 扣 期 間 除 钏 ^{际之}是此項· 決 限依民訴條例第五 前 裥 後 之辩 通 算。 Ĺ 論 至 剉 訴 H 期。 於 期 於上 限應 百 造 訊 辩 自 零 前聲 聲請 稐 條於上 剕 E 計 決 復 巴 Ŀ 訴前 原狀後停 稪 訴 之日 原 狀 聲請 為 Mi jŁ

駁

床

iz H c

其

囚

聲

請

囘

復原

狀所費之時

期於計算

Ŀ

訴

期

限

應

扣

沿除之依

此

規

則

造

辩

論

剕

決之上

訓

期限。

應自

磬

請回

復

原

被

11:0

巴

定。

時。

公後停

1

進行。

至

駁斥聲請之判決送達後繼續

進行又自不服駁斥聲請之判決上訴後停

ıl:

進行至上訴

4

侚

決送達後機

絈

行故應通 倂 H. 5始行提: 計 算於 F NF 旭 期 質 限。 壑 造 Ŀ 辯論 蓋聲 請闾 訴。 W 請人於 復原 制 *J*L 決之上 聲請以前所 狀以前 造 訴 所經 圳 辩 限 虚 論 內否 **過之時 判决送達** 過之期間 1則意 日及上 是後經過若 及其後 圖妨 礙 訴以前所虛過之時 以訴訟終結者必於最 毎 Ŧ 次繼續進 腈 H. 始行聲請回 行之期 H 简。 不 後之日 復 能調 至 原狀又於駁斥 對 始行 非自己之怠惰自應將 於 聲請且 造 辯論 一於最 聲請之判 判 決上訴之日 最後之日: 决 JĻ. 益行 送達 削 後 繑 虛 後。 ıŁ. Ŀ **...過之時日**。 訴。 經 以 殊 過者干 定 足 其 阻 是否 時 礙

滅。 此 本細 訴 iΔ 泛進 则 施 行 行。 後六 恐 於 個 立 月內爲之此六個 法 本旨 相 刺 謬。 月之期 Ŀ 兩 說。 限即 知孰 已嫁女子 是 疑 、義二丙已嫁女子追 行 慩 請 求 權 乏時 效。 冽 繼 此 承 財 時 期 產 施行 m 不 行 細 使 則 M 第三條請 共 清 水 權 水 ĖΠ 重 天 行 時 分 效 析。

應於

ifii

消

備 俾 嫁女子之利益其 文品 泛經循 高。 時效 等 彻 因當 與限是否適用民 祈 鈞 院俯 \$(**)** 結果對於特定之已 本年 賜 %解釋以 第二十 法 拞 總 便 則關 轉行 次常 嫁 太子與 於時效 任 知 路。 評 謹呈 流 停止 員 根本否認 國民 曾 之規定如謂 議 決認 政 府 其 财 為 司 應行 產機 法 不 院 承禮 院 問 掉 如 長。 譜 解 無異 何 情 釋。 浙 形。 疑義三上 II. 理 其 合函 高等 時 效均可完成。 淸 法 院院 轉呈 述三點因案待決應請轉呈 長 解 釋 鄭 等由。 恐在 准 特 藲 此。 (案開) 場 谷。 法 不 律 司 足 以 法 伝院解釋。 保 護已

院字第三九 Mi 九 號 民 國十 ル

高等法 院孟院長傅 育席! 檢 察 公官覽該法 院第 年 月 - 1 -分院院長及首席 119 H 司 法

院

復

गा

的

高等法

院電

檢察官

上

车

九

月删

代

電

請

解

釋

縣

法

院

成立

後。

縣

政

府

繼

審 審 理 理之案件 沂 暫行 是否有效 章 程 番 運 案業經發交最高法 K 刑 11 洂 訟 雕 該縣 院擬 法 院因 JĮ, 一時局 解答案呈核 關係 復行 前 來內開。 停止。 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 · 山 正 元 成立 縣 法 院 **凡之縣該** . 內縣政府所審理 縣 政府 1-1 茅得 適 M 縣 细 事

附 शेना 諵 高等 11: 院原

訧

甲縣縣法院

訟

担

ME

效

等語。

本

院

長審

核

4116

合電

轉

飭

類照。

司

法

院

寒

FII.

異。

續 南 一說馬中 受理 京司 訴 法 院院 訟 木 年六 長 F 月十日 鈞 鑒 元既經成立。 弦 縣 有 法 崩 院 縣 然於上年 縣政府兼理訴訟之職權即已消滅故縣論其移交與否其所審判之民利 因時局關係復 士二 月一 行 停止。 日 巴 成 134 係該 立 縣 縣縣政 法 院。 惟 於所所審 該 縣 縣 判之民刑訴訟案件及所為之檢察處分。 政 府 业 未 將所 有 未 結 民 刑 訴訟案件 移 於茲 交**。** 且

Ti

所訟案件及所為之

上巴 論 中 檢察處分不 途 其 移 經停止之後所審 少 交 與 否 此。 能 所 其 審 認爲有效乙說甲縣 所審 判 之民刑 判 一判之民刑 之民刑 訓 訟案件及所 訴訟案件及所為之檢察處分當然不能有效惟為顧 訴 於影案件 縣法院形式 及所爲之檢察處分似不 為之檢察處分應仍 上雖已成立然實質 認爲有效丙說、 能不認 上縣政 爲 府 有效事關 甲 並 縣縣. 未將所 全 法院 有之審 法 人民訴訟進行 既經 律 解 釋。 成 41 檢察 理 立 合電 縣 政 計。 W 縣政 請 府。 職 槽 迅 自 2賜解釋 府在 不能 移交縣法 縣 Ξij, 法院 示 兼 司法。 院。 遵。再 事 FL. 實 無 復

首席 檢察官 陳瑛石 IIII 删。

請解

釋

本

膴

由

回

南

高等

法

院

轉品

惟

開封

尚

未克復交通上不免困

|難放特逕呈合

併聲

朋河南高等法院第

分院院長孟昭

侗

院字第四〇〇 號

國二 十年一 月 -1-四 H 司 法 院指

令

浙

江高

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無異。 知照。 具解答案呈 命。 核前 來內開律師 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费不得因此 認為有給職等語本院

T 高等 法 院 原

俸給之公

職

相

合等語循 事案准

經律

貼

意義。

須

按月

致

送並

須

有

定之數

量。

Æ

受紛

老須

H

有

所

得。 謂

可以

列

入經常收

入中以

充生活

呈為呈

請

解

釋

杭

縣

律

師

公

옡

13

據

水

會

會

員

姜

流

賢

场

稱。

杏

第

祭三

號

解

釋。

所

律

貼

與

律

師

章程

第

1.

條

规

定

有

開。

長審

核

合行合仰

轉

飭

此

定(木委員 之預算故 实名 會 委員 稱雖有公費津 均為名譽 **E貼之別而**: 職。 仴 開 會 時得 其 質則 酌支旅 與俸給 費。 4115 及管理 翼。 至浙 क्त ĬΤ. 縣教育款產委員會 省 縣 政 府 財 一務局 縣 簡章 公款公產 第五條所定(保管委員 委員均 會章程 冯為無給職! 第 十二條所 但

閒

曾

脖

酌

支川

旅

費

L

示

會

會。

尚

取之媒 旅 刨 費 絕 則 খ 介 係 不 得 存 到 電照煩 ifi 僧 支以今如律 岂似 人員 《為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由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 與 往 1 边 開 莳 等 師 解釋 語。 所 飨 僱 1T-均 泛舟、 例 此 所謂 119 Ąį 公職似 車、 有 旅 各 給 店 該 品職之情 委員 費 4116 不可。 用受取: 為名 蓋津 形不同惟未敢 此種 譽職、 贴 旅 係 無 給 費之對象係 付 趣 聪。 自信。 勞 如開 力者之一 請 th 舟車旅店之人夫在 時 會轉 該委員 種 報 請 、酬受取 解 到 釋等 則 \者之對 4 一的支旅 語。 當 雇 經 用 雷 X 泉即 費 便轉知謹呈國民政府司 與 任 宅 評議 無 為受津 否。 利 員會議 得 非 不 貼 署 濄 定。 之本身。 决 為支付受 如不)應子 到 照 Hii

法

5

為特

函

請

院字第四

逕復者准貴部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五七一號

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致外交部

准駐滬瑞

士總領事函請解釋婚姻

國籍問

題

國

取

得 國 法 一 案 轉 函 中 瑞士女子嫁與 籍 國國籍等語本院長審核 法第二條第 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外國女子嫁與中國 外國 款以 人其取得夫之國籍以婚姻有效為條件之一是依妻之本國法 」其本國法不保留其國籍者為限來文所稱瑞士女子嫁與中國 無異相應兩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外交部。)開據江蘇交涉員呈以 旣 經 人 《為妻如因》 保留則該瑞士女子應認 人為妻而 重婚 而婚 取 得 姻宣 H 國國 為自始即 告 **M** 籍 ··效依瑞· 潜。 依 未 中

外交部 原

菙 逕 婦。 百者據江 其 妻 住 蘇交涉員 在 中 一國後與 皇。 以 瑞 准駐 籍 一女子在 滬瑞 士總 瑞 士結 領 事 娇經 函 稱。 一弦有中 結婚 iffi 國國 變為 4 籍 一國國民 問 題。 所 並領 將中國政府意見見復其事實如下有中國男子 到 中國護照設此婚姻爲法庭宣 告無效。 ihi Ė 雙 方 娶

自始即未取得國籍蓋據瑞士國籍法瑞女與外國人結婚如該婚姻為無效者仍保留瑞士國籍則 一復等由鈔錄英文原函呈請解釋等因查 住 華 按照 中 ·國法該瑞民 (指該瑞士女子) 原函所詢是重在該瑞女是否自經法庭宣告婚姻無效後始認為喪失中國國籍。 是否仍 認為 中 或 國 民抑 或該 無效婚姻之一 切效力包括國籍 援引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 變更 处均皆無效。 抑

請査

珥

Ű

院字第四〇二 號

項該瑞女固自始不能取

得

中

·國國籍也事關

法

.律解釋相應鈔錄英文原函函請查照

核

復以

逐轉復爲荷此

致

司

法院。

民國二十年一 月十七 日司

法院復遼甯高等

法 院

合電 於其餘應覆判部分認為有合倂審理之必要時須先為覆審之裁定覆審結果之判決應依提審判決之程式等語。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 知照司 法院篠 四 一月敬代 電悉業經發交最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初 判 案件經 部 分上 訴後。 本院長審 上 訴 法院 核

附遼甯高等法院原代電

異。

對

司 有 核 法 准 院釣廳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三條合倂審理之案件關於審理結果之判決程式分甲乙兩說里說謂覆 助 更 īF. 二種該條例第三條既明定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足見上訴部分應用上訴判決之程式覆判部分應為核 一判條例之判決程式。 催 或更 IF. 配

之判 已略 決程 去 决。 式可 覆 論 罪 依 據 重

於

初

剕

時

與

、該條例第四條關於更正判決之規定不符。

仴 既經

合併審理似亦不妨為更正之判決蓋捨此

别

職 更 院查甲說之不當誠如乙說所論 正之判決是已經覆審程序 9 料程序 他乙說 ilii

逕為覆審

」其性質與提審無異似

應準用提審之規定其初判視為業已撤銷若合

罪重於初判時亦為

更正判

、決顯與該項規定不符等語。

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釣院解

而復為覆判判決殊不可通且審理結果論

一但乙說準用提審規定初判視為業已撤銷亦覺無所依據案關

調

覆

判

條例第四

「條所

規定之裁判係屬

覆判程序其

、性質

專

仼 審

核

初

判之當否若

合併

理 之案件。

則 無

一件審

理之案件仍爲

核

准

或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 院字第四〇三號 示遵遼甯高等法院 敬印。

院擬

益而提起上訴 (二) 檢察官對於告訴或告發案件

·逕為不起訴之處分(三)初級管轄案件

辦

理

等

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

一个仰轉

飭

知

此

照。

附

11.

蘇高

绝

法

院

原

汤

案據吳縣

律師

公會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張清

樾

函

卽

车第一

零四

民國二十年

零號 公公 函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檢察官對於被告受科 致最

高 法 公院 為吳

月十七 H Ti]

縣

刑

律師

公會

法院 訓 令 i L 蘇高

轉 請 解 釋 刑

1.

訴 法關於

檢察官職

權疑義

案茲據[

最

高

法

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為被

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仍須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送交程序 慎查結果無須傳喚被告已足認為所告事實為嫌疑不足或行

為不成

犯罪者。

告

稱敬啓者茲有刑訴 法疑義三點

原審

法院

就

就所引法條處刑原檢察官自無不得上訴乙檢察官亦當事人之一自應受起訴 上訴請為無罪 判決有下列 兩說 甲、 刑 訴法第三七

Ŧi.

條規定。

當

條處刑原檢察官即不得出爾反爾再行上訴請求宣告無罪 (二)凡告訴或告發不屬刑訴法第三

書狀之拘束原

審 事 官

法

旣

就

其 訴

所 本

引

法

サ人不服:

Ŀ

無制

限原

判即

起

訴

書狀所引

法條處被告以低度之刑原檢察官能否再不服

310

條之案件檢察官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對於被告應否不經傳喚訊問即不起訴亦有下列兩說甲刑訴法第二條之案件檢察官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對於被告應否不經傳喚訊問即不起訴亦有下列兩說甲刑訴法第二 一不得印

予不 無須 三零條有應即偵查犯人之規定檢察官縱對於告訴告發案件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爲不成犯罪 傳 起 郭處分以防流弊乙檢察官旣認所訴事實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縫不屬於刑訴法第三一一 訊 被 告即 依同 法 第二 四 1四條規定應不起訴以省手續。 刑 事初級案件原檢察官上 訴不服第二 非經傳喚被告訊問 審開庭 條之案件自

時是

否當

Πſ

無除

外

轉函

然仍 規定自須完備送交程序否則爲違法以上三點應請貴會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決議事關法律疑義呈請 ri 法院自可無須完備送交程序原檢察官當然仍得執行職務乙第二審法院縫仍為同級法院刑訴法第三七八條旣 由 原檢察官 執行職務抑須經 過刑訴法第三七八條送交之程序亦有下列兩說甲初級管轄案件第二審仍屬原檢察官之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 四七號 開據

解

沈釋等:

由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

憑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處理法乃於一方為僱主一方為勞工發生爭議時 之特別法勞工與勞工發生爭議其性質不同應適 院字第四〇四號 民國二十年一 月十七 日司 法 院咨行 工商部呈請解釋勞勞爭議事件適 政

用法律疑義

案。轉

請查

照解

適用

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知此咨行政院。

院原咨

關等由 釋辦 為咨請 月十六日公布勞工仲裁會條例原為解決當時工人問爭執而設現在情形不同工人間爭議事件旣屬一 無殊自不能援引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解釋比用復查民國十五年間工運激烈粵鄂兩省工人時有 理 **『事案據** 到部查勞資爭議 豎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對於勞勞爭議事件是否具有同等效力及聲明異議時以何 I 商 部 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民字第三九零號咨詢勞勞爭議處理辦法未公布 處理法係屬特別法非一般爭議事件所可適用勞勞爭議之主體爲工人其爭議性質與一 前可否援引勞資爭議 爭執國民政府曾於是 般爭議性質自應適用 種 機關 般介議 處理 為 再 訴機 法解 事

俥

後再行 情 經經 般 以 行 法 7咨達外。 第八八 律 辦 理惟該項勞工 號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咨 轉 請貴 院 111: 杳 裁 照 **,會條例未經明令撤廢仍否適用案關法律施行本部未便擅** 示遵 解釋見復 等情。 弦據 到 院 前 杳 情。 前 據漢 事. 同 П 律。 क्त 除 政 將 府 뤪 以勞工 於勞工 則 (勞工之爭議應依據何 仲 裁 會條 例 應否撤廢仍 斷除咨復安徽省政 Ų 香適 Ű: 規 處 荊 理呈請 轉呈 府俟轉呈 國 肵 示

院字第四〇 Ŧ

軍

指

部 知 照 外。 相 應 備 文咨請查 照 、併案解 釋 莧 復。 躯 便 筋遵。 至 級 公 誼。 此 各 [ii] 法 院。

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 令 該 13法院擬 號 Ų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民國二十年一 共 月十九 親卑親 財產繼承權 H 词 屬繼承又女子不論 法 院 男女既應平等已嫁女子 指 冷江 蘇高等 已嫁未嫁既 法 如 依 法有 繼承 财產

現行 Ж. 法 安子 此 扩 無宗 献 穢 承權 則 對於其父母家族之 祭祀 公產 是自不能 主張 **船管或** 分割或 分 7息等語 本院長審核 無 異

餝 知

北

遺

產

不足

批

償

Mi

未為

限定之承

繼

時。

自

應

血

其

兄弟負

連

是帶責任:

岩其

父母

别

AII

其

他子

一女時即

膴

.Hr

:11:

個

Λ

獨

任

償

兴觉之责又

合

11

令

仰

轉

有

财產

繼

水

榊

則

H

父

ij:

所

八負之債務。

權

而於繼

承

[4]

面

系

血

為呈請 附 ŸΤ. 蘇 高 釋耳 竽 案據上 沙: 院 原

三個 付 前, 財 女子 疑 產 7 權 繼 請 和乙 水 求 肿 解 最 產 釋 第 其 近 立 泊 權 問已 法趨 律 利 主體 餇 公會 嫁女子在 勢男女 係 專 诼 力求平 稱案屬會會員 屬 機承開 女子 - 等男子 個 **始前亡故**。 ٨ 有繼 《戴景槐函稱查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 在 繼承 承權之女子 其 直 開 系卑親屬能 始前 Ľ 旣 巴士 被 밠 故 否 ĬĠ 主 系早 權 利 張 繼 親 主 承權。 屬 體 旣 ĚIJ 有 產 鯞 因 一末有 施行 繼 消 承 城。 明文規定發生 共 細 W 则 產 W.

系卑

親

剧

ME.

纖

水

外

祖

父

Ш

Ż

州說

之爭

2

權

則

欲

ľį

澈

男女平

等

L

一經公布

施行

茲有

刻

之規 嫁 其 定及其 女子 族 衆 如 《原案立》 果於 律 輪 流 繈 法理 承開 値 年 始前亡故其 收 由 一之說明甚爲明 息或請求分割於此又發生甲乙兩 應 総織之財 顱。 但二 產。 説 自 此究以何 應歸 共 . 說為是第二 Ĭί 系卑 説 單 親 說 屬繼 **参照最** 問 承觀 已嫁 高法院解字第二九號 於新 女子繼承 近 法制 財 産 局 對於其 所 擬 解 1128 1148 母: 水 釋女子受分 族祭 **%** 草案第

產能否

主張

Hil

八條、 之立

第

九條

法

粘

胂

之產除

.粧奩必需之限度外掣往夫家須得父母或兄弟同

·意母家祭祀公產旣有特定目的當然不能請求分割輪流值

年屬於管

祀

公公

核示

遵等

核示

丽 行為 由 共 非絕對不能許可但已嫁女子受夫家種種牽制事實上恐亦不能為母家管理公產惟收息一事如其收益除去祭祀有餘 權 利 八分派時已嫁女子之有繼承權者應許勻分乙說已嫁女子不但不能請求分割輪管且不能要求分 潤滋 息。 因

第三 產 係 m 供 男女平等權 祀 之用 現 時 利義務似 法例尚未認女子有繼承宗祧之權已嫁女子對母家祭祀。 應一律父債子 還之義務從前 係獨對於男子而 言現 旣 在 無義務上之負擔則 女子不論已嫁未嫁 祭祀 旣 之餘。 有 繼 亦自 承財 ?產之權則 不 能

三種疑問歷案待決用特函請貴會迅予代呈江蘇高等法院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情茲於屬會第三十 於其父所負 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 《之債務。設或共遺產不足抵債時應否與其兄弟共同分擔又若其父別無子女時應否由其

四

次執監

聯席會議議決。

賜解釋以

個人獨任

償還之責以上

院字第四〇六號 憑飭 遊實爲公便謹呈司 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民國二十年一 月十 九日 司 法院 致中 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

具 逕啓者貴質十八年第二七號公函 、解答案呈核前恋內開 (一)未成年之女如父巳亡故時自應以 致最高法 院以駐比 利 時公使館函 其母為法定代理人有代其女管理 請 解釋 在外 僑民財 產 繼承權各疑義 生財產或 案茲據最 為其女之利 高

《財產之權 (二) 保險人所保之人壽保險如果指定專為其所生之某女而訂立保險契約者則日後之保險金自應歸該女所獨

男子幷無可

繼之嗣子

,時得由其親女承繼取

得其全部之遺

法

處

分

產。 (三)依中國現行法例女子應與男子平分財產如其父母無親生 四 中 國 民法 關於親屬繼承兩 編未施行之前除 與中 國 國民黨 黨綱 或 工義或 與國民 政 府法令抵觸各條外 應以 裥 此 已有

查

丽

轉

知此致中

央執行委員

會僑務

奶委員會。

得。 其

之法介為 依 央僑務委員會 以據等語· 本院 原 長 審 核 111 異 (相應 函 請

案准

駐比

利

時公使館函開本館前以旅比昂維斯

15

Marche an

lin, anvers

僑商王占鰲於本年一月

亢

日在

比

作商在昂開設飯館兼售古玩於一九一 京附近為荷蘭人所駕汽 車 撞 整當 經 H 四年與德女 館 派員前 往 清視並 Arma向 Martha Gerbert 僑民詢悉該商係山 結婚生一女現年十三歲名 東蒲台縣王家莊人始原演 Elvira 荷人應負 劇 為生機 則改

業

責任。 關係請見示到館查 之人壽保險金依中國法律王妻是否為其女之法定監護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此節與解決王女之其他 員 轉 行 刑 事方 原 籍 **面已由** 地方官查 此 法 **佐審理**。 事關係個人身分及繼承問題中國民法尚未頒行關於民事是否仍用大清 明將各親屬親等姓名年歲列示在案茲據王 私訴一層則 現由 其妻 百聘律師提起但未悉該商在華有無親屬會於本年 妻所聘律師 來函以 現代理王 律例。 妻向 本館無從 保險公司 月 ---切 提 根 九 **低線答復** 利 取 H 猛 其 函 夫所 請貴 有 稲 Æ 保 委 應 大

函達即請貴委員會就下列各節查明見復即(一)王占鰲之妻是否即其女之法定監護人有爲其女管 理及處置 其 /應得 財 產

之權。 王占鰲為其 女而 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專為其女一人所得。 依所 在 地 法 . 係為其女一人所 得) \subseteq 依 中 凾

現行法女子有 有 承繼權者以上各節解決承繼問題所繫如承早 4116 繼 一種之一一種是否與男子平分如無子時親女是否得承繼全部 日詳查列示尤叨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關係 遺產。 四 Ŧ 一占鰲在 在外僑民財產之承繼 華 有 無子女或 共 他 權 親 問題。 屬 依 除 法

法。 得。 該王占鰲之妻是否為其女之法定監護 依現行法女子有承繼財產 釋。 權如 無子時 人該氏有無代女提款之權(二)王占鰲訂買之人壽保險金是否應為其 親 女是否得承繼全部 上開各點明. 遺產。 24 我國民 **以爲荷此致**5 法 尚 未 頒行。 法院。 藸 中 於民 夾 人僑務 事究係 委員 了女所 根 據

函請

Ш

東省政府飭查該王占鰲原籍有

無子女或

其他依

·法有承繼權之親屬早日見復外其有關於本國法律上之疑問各點。

如

會

任委員陳 麏 法 律 耀 Ë 之解 相應據函 轉 達貴院查 点照請就· Ŀ 白解 釋見 宗以 便 轉復 最高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復安徽反省院電

反省期內。

中判等語。

院字第四〇七號

佪

主

猛

有 安徽反省院會院長覽上年十月佳代電 新 罪 應送該管法院審 判。 了法院效印。 或認為不能 悉當經發交最高法院 :咸化應執行其刑係分兩事如受反省人果有新罪證發覺自應送交該管法院審 擬具解答案呈核 心前來內開。 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在

附安徽 反省院原代電 本

作院長審

核

ME

異。

合電

知

照。

司

南京 法院院長王 一鉤鑒謹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

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但受反省人有新罪證發覺而其在院能恪守紀律品行善良認爲確有感化可能

如 辦理 事關 法律疑義業經職院第八次評判委員會議議決請鈞院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務懇迅賜解釋俾資遵循。

安徽 反省院院長曾友豪 佳

民國二十年一 一月十九 日司 法院指令浙江高等 法 院

院字第四〇八號

轉 飭 知照此

律(

<u>en</u>

法

规

制

定標準

法第

條所

稱之法)

及中央或地方政

《府公布有法規性質之命令均包

)括在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其.

解

答案呈核

前來。

内開。

刑 法第

百

四十

九條第

項所

、稱之法應就條文之立法原意以

爲解

釋。

法

浙 Ĺ 一高等法 院原

之單行 + 日 法规。 一种查司 請解 國 民政 依 府令公布之法規制定標準第 該 法 事案據署蘭谿 法 院院字第二六八號解 規所設立之選舉應為刑 縣法院院長襲錫 釋。 茰 注 條已有明文凡(法律案由 第 |瑞呈稱案准蘭谿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 制 選 百 舉 刀口 舞 干 弊。 九條 適 用刑 第 法疑義其內開。 項之選 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 舉。 閱 四誦之下如 浙江省 分部執行委員會函稱案據本黨黨員 無任 政 府 疑慮按 頒 行 之浙江 經國 法之定義 民政 省村 府 在 里 公布者。 制 十 應認 入

4:

 $\mathcal{H}_{\mathbf{L}}$

月

繑

定名

為法。 九條第一 依照上開 項之法殊深疑慮等情前來事關 法條非經法定手續 者即不得謂為法甚為明顯今以未經法定手續之浙江省村里制解釋為刑 法 。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 律 疑義理應函請貴院轉呈最高法院再予解釋等由 照謹呈國民政府 過院准 此。 4 關 法第 法律疑義 百 四 合 -j-

浙 iL 高等 法院院長鄭文禮。

備文呈請仰

祈鑒

一核迅賜轉

請解

釋等情據此

解釋以便轉行遵

ы

院字第四〇 九號

逕復者

准貴處本年一

營之商店可否組織

月六日公函(第二九號 民 (國二十 年 月二十日司 開。 中 夾 訓 法院致國民政府 練部 函 因轉江蘇 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 文官

處

練

部呈請解

米醬、

油

合

一同業公會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

僅

本 院長審 《僅營醬業油業之商店尚難謂爲同 核無 異。 相 應函 復貴 處 査照 轉 知。 業惟 此 致國民政府 一就同 | 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等 一文官處。

該員請示前來屬部擬 案據第二區 之分別若以 江 蘇省黨務 人民團 店 整理 同 時 體 將該縣所有米醬油合營之商店組織 委員 加入米業醬業油業三個 組 織 指 會 導 訓 蒷 練 孫 部 丹 原 忱 報 告。 同業公會於法似無根 宜 興縣境 **没有米醬油** 同業公會以免割裂不完之弊以其事關法令解 店甚多其所 **低據且以一** 經營係米醬油三 商店對三公會盡會員 「項平均發展並 《義務於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 院字第四一 法院擬

鈞

部

鑒

核示

小遵謹呈中

央執行

委員會訓練

部。

中

國國民黨江

一蘇省黨務整理

委員會訓練

部

部

長張淵

揚。

釋 力

理合備文呈請

亦

有

不勝。 體

茲經

無

主

與

附

屬

法院

審核

無異合行合仰

轉飭

知照。

此

令。

具解

答案呈

核

前

來内開來呈所列

舉各問

題

口 叄

觀

院字第

七

四

1號及第

九

七號解釋等語。

本院

長

民國二 一十年 月二十一 H 司 法 院 指 令江 蘇高等

蘇高等法 釋事案據吳縣 原 무 公會會長費廷璜呈稱竊據本會會員葉正甲 稱。 | 啓者凡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 男子有 同

委

呈為轉 等財 日。 溯 員會通 釋以 旣 省中 産 便遵循等因到 往是否專指女子出 請 令各省到 承 各 繼權。 解 縣復有先後究以 業 經 達之日 會當經本會於七月 司 法 虽嫁及析 發 院著為新 律 生 效 省府隸屬之日 師 分,其 產均 例。 · 河 命 之 日。 在 16 林屬國 經中 七日第五次常任評議員 為標準抑以各 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決議 府 尚 之日以 未隸 屬 《後者始得· 國民 縣先後隸屬之日 政 (會提出) 府 主張 渚。 财 及其 討 追 產. 論 決議。 1為標準。 三水繼權。 函 溯 隸屬之日 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事關 頗 如 1發生效 法律 滋疑義事關 析產 疑 在 双力等語。 **就義自應請**。 前者即 法律 朩 惟 得 求解釋 解 杳 釋為 主張 此 案。 項 爲此 又隸 經 特 新 司 例。 函 法行 具文呈請 屬 其 國 效 轉 清解 力既 府之 政

院字第四一 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 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膊

呈解釋示遵

烂等情據此。

理合據情呈請釣長俯

賜

%解釋指令

飭遵實爲公

便

謹

呈

司

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林彪。

强。

爲令 據 最 高 知 法院 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三四 擬具解答案呈 核 前 來內開。 七號公函 武漢臨時 致 最 商事 高法院爲夏 法庭 條例 П 第五 律 師 條所謂 公會 丰字 Ë 請 起 解 訴於 釋 武 法院。 漢 臨 傠 時 未終 商 4 結應 法庭 條 由 紫屬 例第 法 Ŧi. 條疑義 一院移 送 本庭辦 案茲 分。

玔 逕啓考案據夏 等 內 結 載關 語。 及緊屬 141 湖 查該條文所 於第 北 法 高等法院原函 院二 條之訴 П 語。 律 稱 紫屬法院係 適 師 荊 訟引 办 會會長 Ŀ 件 颇名疑義茲 已起 羅 指 之翥呈 旭 訴 新加 於 有甲乙兩 法院 一稱呈為呈請解 尚未終結之法 ini 帝 說。 넴 Ш 尚 一說審判 未終 伝院即第 釋事家據局 結 飼 應 未終 Ш 製房 審法院而 4 Û 育員李 11: 院移 語 言等語· 係 逐本庭 ,銳銓函 指 第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 溶 稱。 辨 竊査 未 理 判 \$ 武 決 語。 漢臨 ihi 此 言者 條文中之所 時商 第 事法庭條例 審 仰 調繁 Ë 膟 經 飭 相 短照。 41 第 洮 闹

等 級 得 从法院審 稱之日點屬 內會當即 理 中。 提 泛 法院乙說審判尚 **必法院印** 交屬自 縞 錥 紫屬 i-次常 未終結云者係指判決未 法 院以 任 Ŀ 評 議 啊 員 說。 P 未 流 知 D. 决 心應服 何 說 確 定而 爲當。 Wi 轉 清解 會員 言义紫屬 、縣案待決。 料 理 法院云者乃 台 偏 文是請? 即請 轉 呈 自 鈞院 第 司法院予以 准 審至三審之通稱。 È 轉 呈 解 司 法院解 釋俾資遵行。 释筋迫實為 即該案件 實爲公 狂 便 1 某

訴於第二審政第三審仍

4

得視為審

侚

未終結。

因之緊屬

7):

院

温

採

第

審

專

有之名詞者案已上訴二審或三審。

法院

M

4

Ŀ

末

Ŧi,

俳

此

案迄今未准 便 等情態此 相 函 覆現因受理 應 國清貴 院 此類案作甚多亟待 iÁ 賜 解 釋 傯 便 神 分 解決並 遵 照 再 乞查 敝 院 照 前以 前位。 Bij 进了 1 條 賜 树 疑義 覆 爲荷: 滋 多於 此 致 本 最 高 年 九 法 院院長 月 -1 日 周 代 電 詒 記請費 柯。 院 詳 J. 釋 11

表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 大會 闗 於 婦女 運 動 決議案發生效 年 月 馬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 力以 前。 既無親子又未立嗣依 法院擬 當時法例 ĮĮ. 解 答案呈核 如無 似前來內開; 同宗應繼之人其財產應歸親女承受等語 被繼承人死亡之二。

長 審 核 Jule. 異 合電 知 照。 司 213 院 養印。 院字第四

R

國二十年一

月二十二日

11

法院復江

蘇高等法

院

在

金國第二

次代

本院

附 汀. 蘇高等 為陽額齊 法院原 代電 一財產繼承之同始應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司

独

倘被繼承人於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遊引

泛議器發

作效

11

以 欲 未 立嗣。 前 Ë)經死亡其遺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其女子於該決議案生效之後雖尚未出嫁亦不能對其兄弟所已承受之財產而 淇; 時 承權此業經鉤 僅 有 未成年之親生女且延 院於民國十八年十一 至現 在 月十九日 闹 未有合 法繼承之男子該親生女能否 第一七四 一號解 釋 在: 案惟 機承開 主張 始。 雖在 财 產 **監承權**願 決議案生 有疑義職 一效以 前偷偷 版 院 受 理 無親子又

院字第四二三號 此 類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案呈核前來內開。 淫。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零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澄海律 該女子及其行 親 告 **桃權之父母**。 訴乃論之罪其告訴 如均不 个願告訴他 ·權屬於何人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以下已有列舉規 人無 論 是否親屬旣無獨立告訴之權其告訴自屬無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 師公會轉請解釋姦罕罪告訴權疑義

定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被人姦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合仰 轉飭 知照。 此

東高等法 院原 诼

巡啓者現據澄海 律 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呈稱准

屬會自員饒斌函稱竊查學省各屬對於未成年男女先由父母預定婚約者。

所在

之父係異 及童養妻為 與夫朝夕接近。 多有而童養媳之俗尤盛行一時現在已盛倡女子社交公開及男女同校則有 第二項之強姦罪雖 女子父母意思出 性 一問且 蟆 蛤 南 立之性交渚自 方地近熱帶男女身體之發育較早女子未滿十六歲 入繼而所繼父母 由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須 頭告訴行姦男子 1為事 平 所 難免於此情形之下女子父母不欲 日有憾於女子或女子之父母因 ·強姦者事所常有究竟此 **冼告訴乃論**。 然法條既 種 未規定祖父母 告 而 \ 告訴或 **「訴是否合法於此有兩說焉甲說稱刑** 而乘釁違反女子父母意思出 姙 娠 一者已非少數因此男子對其未滿 婚約之男女見面機 以明示地 無告訴權則祖父母已同 棄告 訴 權 **松曾特多而** 後而 頃 女子之繼 砻 爲直 訴。 **童養媳則常住**

係螟蛤異姓而所繼父母仍不失為直系尊親屬則其告訴亦不能認為不合法乙說稱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立法精神。

能

認其告訴爲不合

法。

至於宗法係爲封

建

造制。

所謂異姓

不

得亂宗之例。

純屬

封建

思想之一此種

悪法不

應維

持。

放女子 三系質親

,之父雖

係

屬自 四十

不

法第二百

條

繼

祖

母

猹

旭

母。

琙

十六歲之未婚妻

思所 期不 酋 婦女母親屬之親告 父母除其父母亡故或有其他不能告訴之情形外祖 全。 而 保 親 女子之父母。 護 之母 安子 同 刑 心之告訴。 im 法 身體之健全發育然女子與 違反父之意思 熟悉女子身體 對於第二百四 èp 前 不 明定檢察官 罪如行 能認 為適 是否發 丽 十條第二 親 縞 不得行 也。 告 独 權之父母 訴 等 育完全莫過 一項之罪不 91i. 尚 第子 非 使 Mi 直接檢 除 適 明。 蓋現行 府不能: 间 法。 於女子之父母。 為國家 则 視 舉權 為直 等 告 服 **進焉然則** 父母 及社 訴之情形外應由 百 制 接侵害國家或 系算 圖 載父母 固 會之構成份子女子身體 親 荆 ĖĮ 416 之祖 告訴 法第二百 對於女子最親愛者亦莫過於 繑 父母者 權 社 等 也。 會 其父行使 微諸 | 法益之罪 值 四十條第二 達 系尊親祖 大理院[·] 反 告訴 等 認為合法至 發 im 育不健 規定須 權若行親權之父不爲告 直 父母 |十年上字一三九 **項之告訴 医系**質親 為二 女子之父母 全 告 一等直 權。 即。 之父母意 訴 國家 乃 系算親。 不得亂宗之法。 論 係 號判 專屬 者。 岌 思而 故 社 直 例 於 會 夫以 刑 豆 構 載。 剉 洪 各 寫 訴。 告 告 女子 將告 女子 成份子之不 Fil mi 訴 爲 其 訴 之發 母 權 自 訴 等面 權 早 更 又 權 育 共 劚 難 Ž 健 於 任 胩

復。 以 由。 不 能 到 女子父母之意思所為之告 少便飭遵實 會資 視為嗣子則 事 關 叙 法 **松** 公 立 此 公女子 律 疑義。 ,對其親父之義父亦祇可 致 理 合據情 最 訴自 高 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 皇請 更 霏 認爲合法 釣 院 察核。 視為義祖 迅 以 É 賜 轉請解 兩 父母 说。 文莊。 ぶ 無疑義。 釋 而已決不 示 遵等 4 情。 關 能 視為 據此。 法 律 解 嗣 事 關 釋。 祖 作應請代表 **愛母**。 解 釋 法 M 律 電 縞 法律 相 轉 應據情 請 上之直系尊 最 高 法 函 同請貴 院解 院 親 釋實 査核 屬 為 也 迅 公 則 賜 便 其

4

有

效部

分揆諸惡法亦

法之格言則

紡

沙;

尚

未

頒

布之前。

舊

法當然有效女子之父已由異姓

螟

哈入繼

法

律

Ŀ

僅

可

視

机為義子

違

見 等 爲

刮削

法此

周

縞

種

當然

解

釋

伙

則

旭

30

炒

違

反

女子父母

意

思所

為告

訴。

自不

能

一異姓

係屬

現

行

R

字第四 號 民 國二十年一 月二十二日司

泪:

院

復

ili

東高等法

當之條文論 H 綸 Ш 罪 種 「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 未 案茲據最 成 śŗ. 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Ż (男女者) 高 法 院 不 成 擬 立 具 刑 解 答案呈 法 第二 年十 百 核 月魚代 轉飭 Ŧi. 湔 7 來內 知照。 七 開。 電 條 之罪。 ц 未 致 当法院養印。 成年 最 但 高 出法院為 如別 À 經 有 結婚。 商 犯 罪行 裥 卽 縣 為時例 有行為能 法 院審 一如通姦或引誘姦淫等情事即 41 力。 官 不生 轉 請解 脫 離享有 釋 和 誘已 親]結婚未 權 人等之問 成立 成 年之男女 别 題。 罪 共 應 有 如 依 和

相 誘

凡未成年人一經結婚者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有行為能力若係略誘自應依刑法分則第二十五章論 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略 南京 文及解釋極為 高法院 利明顯此 鈞 > 鑒案據商河 **《無何等疑問·但和誘二十歲以上之男女因律** 縣法院審判官 **藺本茹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 無明文不爲罪如和誘已結婚未成年之男女能否 誘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按院字第三零四號 五十七條之規定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 科云云。 用 法 律解 類 推 解 條 釋。 離

元字有马一丘虎 民國二上,以便衡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魚印

釋以

滿二十歲

論不爲罪。

抑仍應按刑

法第二百五十

-七條處斷不無疑問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電

請

俯

賜解釋。

院字第四一五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各條及司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法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十八年十二月微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巴縣地 請登記應依 總則 第三十條規定法 法行 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繳納登記 政 部頒發之法人登 人不 得 成立。 記簿 但 册格 . 關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應注意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等語本院. 法 式辦理。 改 (三) 人登記依法人登記規 登記之方式及簿册應依法人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yg Τi)從前設立之中 別第 條規定由地 方法院轉請解釋法人登記手續各疑義 外法 .人及新設立之中外法人不依 方法院設登記處派 書記官辦理 抸 常 法登 案茲據最 立記依民 無異。 睿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電

轉

飭

的知照司:

法院 南京 何種費用徵收為標準(三)登記之方式及各種簿册有無法定式樣應請檢發 刷 規定法 最高 登 人之登記其 法院鉤戀案據巴縣地 二記應否 設 置 主管官署為該法 專員如應設 方法院院長蘇學海虞日 置 專員。 人事務所所 (究係派 推当 在 地之法院等語。 政 代電 派 書記 稱查 官辦 民法總則業經奉合願布其施行法第十條一項載依民 自應遵照辦 理 辦理登 份到院俾有遵循(理。 惟 尚 有 記應否徵 應請 核示者數端。 收 四 子續 費。 從前成立之中 如 列 應 如 徵 差。 收。 須 外法 7 比 昭 總

人依細門 處 理 清鉤院俯賜察核解釋示遵。 以 即第七條應登記而逾限不登記者究用 Ŀ Ŧi. 項。均 係 法 人登 一記亟待解決之件伏乞鑒核迅賜 何種方法處理。 電 示或轉 微印っ 五 電 新 司 成立之中外法人不依法向 法行 胶 部 核示。 理 一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法院登記時。 應用 何 頹

方法

院字第四一六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浙江 「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

高等法院

系卑 為今知事前據浙 被承繼人之遺產應由子女平均 ·屬繼承 (二)被承繼 江平湖縣內南門里委員會呈請解釋承繼財產各疑義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人之遺產應依 繼承。 如其子於繼承開始 其子女之數 均分孫對於 前死亡而已生有子女或應為立 (祖之遺) 產僅 能平 均 繼承 其父所應繼承之部 嗣 者則該子所應繼 承之分。 分不 茲據呈開(一

能

土張

長

採

由

其

產請 於繼承未開始前亡故者其所應繼承之部分自得 確有特贈之確據者自應以未有特贈論(六)問意不 應較優於諸孫(三) 水 酌 給養贍費其標準視扶養權利人之需要及扶養義務人之財力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該法院 嫡庶子女的應平等繼承造產。四 .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遺產雖應由子女繼受但 明無從解答。 諸孫應平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七)女子不問已嫁未嫁既均有財產繼承權苟該已嫁 Ŧi.)繼承人不 被繼承人之妻仍得 能證明 被繼 承 人生 就 知 該遺

卒 湖 縣內南門 里委員會原呈

應與諸弟受同 職 亦 任 會調解住民 已死亡是否應 便 求 謹 解釋條例事查中央政治會議公布女子繼承遺產原案及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案內有未盡詳晰之條 攊 條 爭產糾紛常 等之應繼 ıН 例 其 開 |配偶妻取得(二) 冽 [分](二]) 嫡庶名義旣與現行法令牴觸。 如左(一)假定某甲 11 此種疑義發生懸案待解不得不擬具條例謹請院長解 遺產人之大孫援舊制得藉長 遺 產二萬元生存子女各一人是否子女各得繼 是否不問嫡子庶子應同等繼承遺產抑須分等及其區 孫名義承受特 釋批 别 產權 示。郵 擲職 較 承 其他諸 **似會像便力** 萬元如其子於繼 採 依據調解保 為優是否不 承

障民

額

别

標

再

適

開

四)查法制局繼承法草案說明書第一項廢除封建遺制之宗祧繼承而無條例規定是否不得臨時襲用承繼名義。

分受遺產假如某甲所生子女中之一子穉年亡故一子亦生有子女是否諸孫應同等繼承伊父之財產不得襲用承繼名義額外

期之限制(七)已嫁之女如已亡故而生有子女婿方雖另娶別姓之女爲室而其婿亦已死亡則已嫁女之應繼分是否隨其 歸還與各繼承人同等繼承其贈與之價額或有增減當回復承受時原狀(六)已嫁女子既得追溯繼承遺產是否不受出嫁時 承受(五)繼承人如未取得所繼人之遺囑或其他佐證而聲稱某項產權係先時受所繼人特別贈與於分析遺產時是否應行

王鈞鑒浙江平湖縣內南門里委員會謹呈。 命為轉移抑可由其所生子女繼承(八)遺產人雖有直系卑親屬而其妻或妾應否酌受遺產及其標準如何分配司法院院長

院字第四一 一七號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行政院。 法總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應由管轄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四日咨(第四零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公會退社社員適用法條及因款涉 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公會團體係公益法人其退社社員應適 訟管轄各疑義

用民

附行 政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據四川重慶總商會哿電稱據各公會稱對於公會團

一體有少數退出另組

分會者此退社

社員能否以

押

便

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祗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 追人物法無明文糾紛莫解懇轉鈞部核示並轉司法院解釋等語特電轉呈敬候鈞復等情到部據此查原電所稱案關解釋法令。 商人資格不受民法五五條拘束向原團體訴求算賬索款此訴求是否民事訴訟行政局所有無管轄權被告拒傳應否拘提並

院字第四一 八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一一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八條第三項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咨行政院

則 推 《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該分事務所區域內旣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 舉 職 員 在 該 分事務 所區 域 内 .執行之或依商會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酌設辦事 員 在分事務所辦理事務遇有重大 (祇得由 事件 該商 商承

會 職 員 執行之等語。 本院長審 核無 異相 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即知此咨行 政院。

商

附 行 政 院 原咨

解 爲 釋 蛼 示 小遵等情。 事案據一 據此查原呈所稱六點其一三四五六五點業經本部依 Ï 商 部 呈稱。 據浙 Ή. 省商 人組 織統 委員 會呈稱 關 於商會及工 法解釋批示知照在案惟 商 同業公會之組 所詢之第二點查 織 方 面 **一有疑義** 旓 数 [會法第] 點。 清予鑒

點。 清鑒核。 項並 非 任 意的 規 定如遇有該區 情。 域 5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會職員時應如何 補救之處本部 未敢 擅斷。 理 合 鈔同

公 誼。 此 咨 司 法

呈

解

釋訓

示

祇 遵等

到

一院查

所呈事關

解釋法

冷除指

冷外相應

鈔同

原附件轉

咨貴院查照解釋

見

復以

便

飭

遵。

至級

原呈

八

條

核。

附 浙 ŽT. 省商 組 織 統 委員 會原呈第 黑片

2 商 會 1法第八 八條之規定。 (商 會因 有特 殊情 形認為必 內者執行之) 要時。 經得會員 大會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分事務所之事

分事 務 所 之事 務。 究 飛如何 處置是否由 「商會委派負責人員前 **注往執行抑由該區域內之商會員另行**)內竟無居住或營業之商 推舉此應請

也。

該

14

會職

慢中住

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

域

但

一若該分事

務所

區

域以

會

員

則

該

務。

卽

曲

院字第 J. 九號

民 國二十年一 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指 令 ŽĽ.

蘇高等

法

未受裁 呈悉業經發交最 料嗣 後 自 可繳納審判費更行起訴。 高 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 至前判決之訴訟費用應一 當事 人起 訴因 未預繳審 併 紛納· 方子受理 判 費 被 判決駁斥者其關 等語 本院長審核 於 無異合行命仰 訴 訟 標 的 之事 轉 項。 根 飭 本 知 Ŀ 照。

附 江 蘇高等法院 原

此

不遵行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松江縣縣長金慶章郵代電稱繞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時未預繳審判費用經審判長限期補 :者依民事訴 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法院應為駁斥之判決此項判決送達後原告即將審判費用

例。 \mathcal{F}_{i} 遇 例 原 ·條令其· 應許再 公審法 · 狡滑之當事人收受判決後仍置不理俟三五年後再行起訴。 省 迅 分 賜 則 院受理 解釋以 力必原告繳兩次審判費用方能受理三 上訴丙謂 用 间 第 剕 原審 決 審 憑飭遵謹呈司 在 判 當事人旣已遵照程式補正原審法院當然受理惟同 起訴乙謂最高法院 法院究應如何 決 後祇有上訴之一 法院院長王。 辨理分為三說甲謂 係 法若再許 適 署江 用 修 Ē 蘇高等法院 說孰是合請釋明 其 民 向第 第一 事 ·訴訟律: 審未就實體上審判之案件依最高 審 院長 法院既不勝其煩案件亦久難確定似不如依同條例 総費 關於此類案件。 示遵等 林 起訴則無 彪。 時原判內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之部分即 :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台具文呈請

向用

决定固不

生若何

問

題若

適 用戊

4

訴

訟

條

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剕

異當事人逕行

撤銷其

宇

决 有

失司

法之尊嚴且

第

四百

九十

經確定應先

院字第四二〇號

民國二十年

月二十八

日司

法

院

令

I

蘇高

等

法

分院轉請解釋

反革命案件

陪審制疑義

案茲據最高

法

議者以基於事實問題爲理

由提起上

二訴後經

上訴審

護人如聲明異議。

(一)反革命案件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

.或發交更審時爲限 (二)陪審團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事該法院上年第二七八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法院第一

擬

院發囘

應以

團之答復

與提出公判

庭之證據顯不相符者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轉

防知照:

此

分。

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審判長應命被告到庭但被告或辯

逕啓者案據江

蘇高等法

院第

分院院長韓照呈請稱竊據

淮

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函

稱查反革命

陪審

暫行

11:0

人經

中

央公

7人研究陪審暫行法因見該法第十條載有。

遇

有應付

ŽΙ

高等

法院

原

布。 限

期實施

在案惟聞蘇州高等法

院對於陪審制尚未實行敵會同

為限苟

非然者即屬不應付陪審之列至該法第一條是規定適用陪審制之期間並非謂法院凡受理反革命案件皆須適用陪審

其中之應付陪審四字即推想反革命案件有應付陪審與不應付陪審之分其應付陪審者當以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件之

語就

324

補正。

要求

ΙĒο

逾期

制 也蓋照該法第二條之規定黨部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有不服上訴之權如其上訴理由基於法律問題者則最高法院。 適當之判決倘其 上訴 理由 基於事實問 .題者則該案必定發囘或發交更審惟因係黨部上訴所以 有 通 知黨員陪審之必要 可以依 此

倂 决 該 請議 囫 法第三條之所 請 貴院 理 合 涿 核議又陪審 達請煩貴 由 規 定 (院俯賜核議示復等情前來查 也。立 團 評議後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時被告人及辯護人可 立法精神似 在 1於此此係 做會同人共同 原函 所 稱各節 .研究所得之意見並 究應 如 何 辨 否到 理。 事 庭與 一經評議會討論以 關 法律解释理 申 崩 異議。 合據情轉呈仰 陪審法未有明 事 ,關法律上之疑義。 究公議 耐鑒 核 公 示

案呈核前來內開(一)

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

國民政

政府之後。

(參考已嫁女子追

溯

繼

承

财

產施

行

細

則 第

第二

Ą

一財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

川高等法院黄院長覽該

院字第四二 遵等情據此 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 省井研縣政府上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司 一年一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女子承繼 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電 法院。

ДŲ Щ 井 縣 政 府 原代電

女子承繼宗祧之明文自屬

無所

依

水據等語。

本院長審

核無

一異合電

轉 行

知照。

司

法

院卅

即。

其遺產

在由嗣子

與

兴親女平:

均繼承在

嗣子未經

合法擇

立

以 前

應

留

其

(應繼之分(二)

現行

法例贅

一婿不得承繼宗祧

法

111

由

管理不 人可否 效 女子承繼則以長女承繼抑數女均可承繼應請解釋者二現在我國民法親族相續兩篇尚未頒布遇有上項案件發生無所適從。 南京最高 從甲某姓氏為禮配承繼人揆之法律而又無女子承繼禮配之明文如不准女子承繼禮配又與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背馳 子之待遇中 力例如甲某原有 將甲 生問 法院院長鈞鑒查女子承繼財 國禮制 某財 題 催 甲某 產酌留其半為另選承繼 崩 女子嫁於夫家從其夫姓生育子女承繼夫家禮祀設有甲 無嗣。 產 三 嗣 中國 僅生女子一人許字乙某為妻按承繼財產原則女子出嫁時隨攜甲某財 習 間承繼財產與承繼 產根據第二屆國民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自民國十五年國府通令到達各省之日發生 禋 能人地 一步而女子只承繼其半應請解 **禋祀合為一事**設甲 -某之財產悉被其 ·某無嗣僅生數女即以其女贅夫入家。 釋 者 一又實行男女平等之原則女子應享男 女攜去即 難覓得 產到其夫乙某家中。 相當承 其 大人例 繼 爬 如許 配之 自

院為全國 注 律 統 解 釋機 關。 特請 明白解釋指令祗 遵。 远川 井研 縣 政 府縣長劉光業審 判官蘇 璞ぃ

院字第 二號 民 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 日

司

法

吃咨行

政

規定 經 為咨復事 决 八定駁 案。 了前准貴 巴。 車車 咨 郎 等語。 在 杏 院上 合 照 法 解 期 车十 釋見 間 復等 月二十 自 應認 由。 九 為 當 再 經發 日咨 訴 交最 願 已合 第二三八 高 法 注 提 院 號 擬 起。 具解 該 開。 訴 い願當事 **於案去** 據農鑛 後。 人於收受該 部 弦 呈請 照。 城呈復 解 釋 政院。 決定 內 誤 開。 投 後仍 訴 訴 願 願 應 當 致 於 事 逾 訴 À 期 誤 願 限 是否 注: 向 第 非 主管官 **H**. 適 條 用 第 訴 署提 願 項 法 第 所 祀 定 再 Ti. 訴 期 條

行 跤 院 原咨 內

提

起再

訴

願

本院長審

核

無異

一相應咨復貴

院

查照

轉

飭實

業部

知

此咨行

Hi

願。

誤。 是否 间 用 如 此。 弦 ~咨請事。 查人民不服 何 主管官署訴 詬 有 辦 願 訳 理之處。 得以 法 願 案據農 第五 當當 事 4 條展限 人於 願 事 原 繸 勮 時。 處 或 鎕 分或 適 实 故 注: 部 문 用 期 Si; 之必要惟 定 **決定之意思**。 間 稱。 期 法 論。 律 有 滴 内 纐 誤將 疑 查 用 無 義。 限 依 訴 訴 制。 除 Ŀ 願 願 再 指合外。 既係於 抑 述 12: 訴 法 是解釋則 第五 175 第 願 比 Ŧi. 4 照 相 法 伴 條 條 應備 訴 人民於法定 定 逾 呈 拟。 期 願 請 有 限 文轉 於 因 法第五條限以三十 僴 請 水受 內 事 非 咨 向 #: 變 初間 官 理 或 貴院查 管官署限 之規 署表 放 内 隆 定事 照。 向 致 示 無論 逾期 解 非 湖 土管官 釋見 H. 褟 後 如 是否 始 限 113 者。 復。 1 律 间 以 署訴 加 向主管官署為之似 解 土 得 宽 便 釋 管 间 受理 飭 限 願該官署依 職 官署 制。 部 遵。 室級 則法 未敢 罄 訴 願 朋 泛官 公誼。 律 擅 鉗 訴 專。 誤。 緣 係永 此咨 願 III 玾 請 署 認 合 聲 法第八條駁 求 為已 பி 不 부 展 朋 个確定似了 請 法院。 限 理 提起 變 受 由。 請 核 理。 有 [8] 訓 示 究 求 後。 願。 遵 霓 未妥究應 許 人民 等情。 卽 此 Π, 等語。 無 項 復 適 據 鉗

院字第四 三號

為咨

1復事。

子前准貴

丸

月咨

(第一

開

據

内

部

釋

4115

由

佛

教

會

選

抃

係

民 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司 法 院

各

行

政

院

廢寺廟 管 天 光 Đ 誰 廢之寺廟 屬 能 者祇得謂管理 否變賣充公一案轉 無人管理 (院上年八月二十 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 特 定管理 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 權 一之所 屬所謂荒 九六號 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他事故(廢 著自 於發交最 係指 高 經 法院 久無 政 **派人管理** 呈請解 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 渚 而言若原有僧 人承繼之寺 廟。 道 應否 管 理之寺 監 督 寺 廟 偶 廟 條 遊 因 4 例 第 故 住 致 29 未定 與荒 條。 如

之寺 同 何 條 廟 制 例第十一 依 限 之規 J: 流 條由該管官署革除其職及逐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無接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 條 定 其所 例 旣 有 屬之教會於不 管 理 權 歸 屬之規 違反該寺 定。 如處分該寺 廟 胚 來管 廟 理 別産。 槕 傳 應 授 依 習 同 例 條 之範圍內得 例第 八條辦 徵 **州理等**語。 集當 地 本院長審 各 僧 暫無所 道 意見。 屬。 核 遊選住 在此 **4**E 異 情 相 應 形。 持 同 咨 條 稪 理 資院 叉荒 例 既 查 燧

照 飾 知 此 答行 政 院。

者會中可. 中之選 苟或 爲 作 瞖 廳 及 言。 地 經 該鎮 7縣呈稱: 佛教 傳 方機 附 備 紫像 任其 廟之存廢 普 1T 公所 通 傅 關 事案據內政 K 曾交涉 派 免管理 自然。 據第 Z 寺 藉 賢或剃度傳 住 庸 原咨 經 言 廟 心至 荒 费。 持 收 7 鱊 向 意 品 嗣 中 按 囘 涉外其餘 有 臒 [者如該 部 盡成 奉 盟 斷。 照 一佛教會爲十方僧衆之集 典 乘 法之習 鈞 機 禮字第五八號呈稱。 長 遭 歷 通 (姜蓉初) 八侵佔理会 史及傳! 府轉 常狀 瓦礫自奉明合收 攘 奪。 寺廟已無可以承繼之人亦有另行選人接充住持之必 自應推選妥人接充以 奉民政 慣辨 致 況 授者偶 交替 釀 呈稱竊有南橋 岩干 合具文呈請鈞 理 廳介。 為 自 應照 糾 遇 īE. 廢除淫 管淫 當辦 事 紛 據中國佛教會常務委員太虛 團。 舊辦 故。 查 鉤 對 監 而 法。 自 免事 三神廟向 部 秱 邪 理 於當地寺 不 督 但 | 邪祀各 祀 核准。 外 能以 寺 寺 務 如 產 廟 廟 業作 住持 光 並 遇 中 條 除例第四 無 有 斷 懇 廟皆有監護之責遇有此種情 縣不得單 廢 爲鄉 僧侶 論至 通合各省 無 此 遇死亡或 稻 八承繼 住持 一住持 條所 如 鎮公所經 俗 獨 等呈稱。 之寺 稱之荒 處分飭卽停 更乏負責保管泥塑木雕。 क्त 人無子必 係 因 民 事 寺廟職員之一尤不 廟似 費後即據南橋 出 政 官 竊 缺 廢 。要經屬會 廳 應 須 寺廟。 後。 查 佛教 由 當時 查 止 由 照。 親 進 自係 佛 實 族會議另立 一寺廟新舊住持之交替自 行 教 因 形發生之時除 等因 鎮 為 會 指 無 能 承 **美女所呈請** 再 **德便又據江** 徵 向 **水綴之人**往 早化 本 集 討 因 ME 諸 八管理 此 論。 11 機嗣 當 烏有。 愈 以 持 Ш 意見遴選 窓該寺 經 人之關 各地 標賣 其有 轉 風 蘇 無 往 侵 省民 八過 被 筋制 廟 寺 其 雨 寺 自 俗

廟

除子

採

派

11:

排

報

Ē

有

妥善

辦

法

廟已被侵

佔

題之寺

廟

illi

係。

mi

影

禦

岌

人

佔

答。 照

蚁

苋

按

佛

杏

一南橋塘石岸及橋梁去歲修理

所費不貲

欠缺

甚

 $\bar{\mathbf{E}}_{c}$

延宕迄今毫無着落職意將此廢廟破屋

地

基

標賣

힗

補充修

理

南

塘橋

梁及

뙓

維

該

胸名存

實已

廢

棄

米已久今所

存

者。

觗

見破

屋

面。

基

地

方顧

保留之則

社見瓦

礫

成

堆。

修

到!

mi

利

用

乏。 則

亦

倘

促

難

期

適

11:

一標賣

在

案。 充

地

蝕

H

見飄

搖。

政

廳

據

星。 문

外理 尤 石岸經費 修 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長核示祗遵實為公便 理 南 化 橋塘橋梁及石岸 無用 為有 用っ 誠一 經費事屬以公濟公一舉兩便且 舉兩 得是否可行。 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廟基地如果荒廢並 仰 . 祈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擬將三神 一該廟名存實亡等於廢基可否准予變價充公縣長未敢 無住 一持自可遵照監督 廟 寺 廢 **海條例** 遵各等情到部。 屋 基 擅 專除 地

法例。 杳 自治團 無人承繼之寺 部 體管理之惟能否變價充作公用條例 未敢 擅 7廟應否由2 擬 擬請釣 院咨 佛 教會徵集諸山 轉解 釋訓示以便 [意見遴選住持及荒 W. 無規定明文職廳 修遵。 除 分別 指 谷外 無所 一廢寺廟能否變價充作公用監督 理 依據除指令外理合據情 合 1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 轉星。 寺 廟 仰 祈鑒核 條 例均 呈各 無明文規定 確定據呈前情除 節 疠

院字第四二四號

指令外

相應

併具文咨請查

照分別解釋見復

此咨司

法

寺廟

條

例第四

條

規定事

項

ilii

在敞院意見以為該條所

載

(荒廢

及之寺廟

其

(荒廢

)二字之意義

尤須明白

均

劚

關

於監督

事關

機承。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惟 JĮ. 應 繼 經承之財 在: 已嫁女子追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 溯繼承財 核前來內開有 產施 繼承 行 細 則施 財產權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 院 指令江 行前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赤應注意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 蘇高等法院

死亡其應繼分由

其子女代位

定等語。 苯 小院長審 核 無足 合 行 介 树 轉 飭 知照。 此

高等法院原

呈爲呈

請解

釋事案據上

海

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江

一平等呈稱據屬會會員李時蕊兩稱查女子在現在

法律上已享有

與男子同

受財產其效力即及於後嗣並非以該承受人本身為限且在父母早亡之幼小法律上尤有分給財產以資保護之必要个男女在 承開 消 說、 此女子繼 滅。 更 無 產繼承權若女子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則應否與男子死亡一律由 承權。 維 死亡遺有子女四 桛 生 係 活 以女子本 及社 會 地 一人用已故女子繼承人之身分向外祖家請求與 人為權 位之可言即不能與現存男女同樣享受繼承權。 利 主體 立法 .原意係為維持女子生 活 及其 **其繼承人承受未有明文規定茲有女子某甲於遺產** 《現存諸別諸姨平等分受因此發生爭執。 社會: 乙說在家族制及世及財產制 上之地位 一該女子 既已亡故 未 **小廢除以** 剛 權 利 形 前。 主 成 體 兩 人承 節已 說。 申 繼

賣補

由

地

方

法律 相 立 生 外家遺產 **一有嗣子**。 男女平等繼承權 繼 違。 Ĩ. 承問 Ŀ 非 财 對於外家遺產。 於 先撤 題 產 八此等無 外苟有親子或 総 銷 承權 111 母 낈 旣 Ż 前。 絕對平等則 甥 產制幷將男女繼承權 卽 得 應與現存諸舅諸姨同等分受倘因 斩 嗣 学郎 排除女子 mi 不與 i 應與伯 、適用於男子之慣例在女子當然 是男女平等之法律反使早亡女子之繼嗣 im ||獨與伯 叔 輩同等分受今女子既有同等之繼 律限於本身不可否則男女平等之精神根 叔平分乃祖遺 一其亡故而對於其繼承人不許分受則與法 產今因男女平等之結果不得不聽本身諸 一律適用。 向例 獨承其 承權。 男子於繼承開 則 酷 除未嫁天亡或 也 云云二說未 木破壞蓋女子所 始前 已嫁 亡故。 律保護幼 知 **然無後外**。 《孰是請求 姑平均分受以 除 出 天傷 或 荷 其 亦 4116 機嗣。 核 有 後 者 轉 所 出。 去。 解 在 根 不 卡 木 败 發

院字第四二五號

等情到院。

ij.

關

法律

疑義。

職

院

未敢

八專擅理

一合具文呈請鈞

院

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

呈司

法院院長王署江

一蘇高等法

院

院

長

林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

法院咨询

行

政

爲咨復事前

·准貴院上年九月九日咨 (第二零二號

開。

據工商

部呈請解

.釋公會一會員代表兩種行號應否

加以

案轉咨

木 人主體人可以 公會之代表既定明每 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院長 審 核 411 八代表自然 界 和 應 咨復 得以 公司 ij 人而 行號得 院查 照 代 推派 轉 表 飭 峢 行 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 質 人至二人以經 業 號 部 惟 知照。 此公益 此 法 咨 人與 行政 理 辽 人或 誉 院。 主體 内開。 利 為 工商 人為限設有開 目 的 之法 同業公會法施 公不同的 設 故祇能行 兩 處之行 行細則 7號均親自 第十條於公司行號 使 個選舉權 經營。

或

表

决

權

並

無

其

他

經

理

推

派

出

席

行政 於原原容

爲

轉咨事案據工商

部呈

准

業整

理

委員

以上 行 細 一之商 會員代表同 則 内 業的 均 永 法 加 時 人或 以 限制。 可否代表 商 店是以 此次該金 上海市政府咨據市社會局呈稱為轉呈請示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據本市綢緞 兩種 來 會 發生 行號 函 詢 問。 疑 節請詳爲指 惟 簡。 杳 揆 以其情形 同業公會與 常因 示祗遵等情查公會會員代表一人兩 商 釣局 自會情 核 筋修 形不 盡 ĪĒ 相 之屬會章程第七 同 是以 Ι. 商 同業公會 條內 種 行 有 號。 独 及其 會員 商 同 施 業公會法 代表不得 行 細 則 一及同 内 代 須 表

關於某事項之規定準用商會法某條者始能資為根據則商會章程與工商同業公會相

329

載

朋

枫

個

法

施

律凡各該工

會

互之關係亦屬事同

代表。 訂 形 D之章程。 ル是否 確 1有當。 有 不 儘可按照法令及其本業情形酌量規定其該公會章程內未加限制者似不必強以 间 抑應比 一之處就 照 事實 屬會章程第七條令其訂入該公會章程 (上言假定有 人在本市 圖 内 開 設兩 處同 加以 (限制呈請さ 業之小 商 號。 核示等情據 因 貧 本關 係。 此查同業公會會員 商會章程爲比例以上所 均 由 店 主親 自 1營業化 代表與 無 重 商 擬解答情 要 會會員 職 員

可以 到 示。 事 俸便 部。 ŦĮĮ. 准 代表 的遊實為公便 此。 查修 詳察該 网 店 Ē 旣 Ī. 高會所陳似 同 商 時 **《等情據此查所陳事關法令除指令候轉咨核復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察核見復以資飭遵至** 同業公會 加 入同業公會 亦不為無見事關 |法施行 寪 於會員 則 細則第十條(本法第七 一該店 法合職局未敢 主對於公會當 ·擅專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釣長鹽核迅 條之會員 然負 兩 代表每一 E個會員 **義務**。 公司行 如果不 號。 得 能享代表 推 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 兩 商 賜轉 號 之權 咨工 級公誼等 利。 商 未免 部

假完有人 丰 體 及 人為 在空 限。 相 其最 īfi 晶 闪 近 開 設兩 Æ 處 李 ·均店員 同 業之小 人 商 數 號 在 因 -1-Ħi, 育 人以 本 捌 上者。 係。 均 由 得 增 店 派代表 土親 自營業弁無 人。 由各該公司行 重 要職 員可 ·號之店員互推之) 以 代表 兩商 店時不 是原咨所 能不以

砨 操 Мg 縦 個 紀之弊如 個灣 辺 上之商 舉機 仍許 **或表決權**。 號。 確係事實惟商會 ٨ ihi 如以 有兩個以上之選舉 公司 法公會 法一人有若干股害有若 法變更 權則 把持 舊 日以自然人為會員之制原以從前每見入會會員 操縱仍不能免即令 -F: 權 為比例 则 公益法人本 事實上不得已而 與營業爲目的之法 代表 公兩商號。 二 人。 不 似 ٨ 亦 八性質不同。 應 止 加

有把持

化

只能行

關

解

釋

法令除先咨

1復外理

合

:具文呈請鑒核轉咨

词

法院解码

釋示

遵。

實爲公便等情。

到院查所呈事關解

释法

冷除指令外。

柏

應

權。

稱

由。

失

限

制。

(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 一級公誼。 此 司 法 院。

據情轉咨貴

院字第四二 產 呈悉業經簽交最 旣經 高法院擬 一大號 具解答案呈 民 國二十年二月二 一核前來內開。 日司 法 庶子對於嫡 院指 令 I 蘇高等 ÐJ. 所

這造之特力

有

财

嫡

子

夫之財

產。 應與

独

則該造產自應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 贈 崩 、其妻自應認為妻之特有財 由 H 同父之兄弟姊妹分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產。 未嫁之女於受其父贈與 、財産後死亡而未以 遺屬遺贈於他人時荀其父母俱 按 人數均分。

庶長幼男女差別會經最高法院解字第四八號解釋又查妻之特有財產妻故後如無遺屬應歸其夫承受亦經前司法部於民國 呈為轉請解釋事業據吳縣律師公會會長費廷璜呈稱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據本會會員章世菱的稱謹啓省查財產承繼無 嫡

葬費用由乙丙所生子女共同負擔此時乙所遺之私產旣未歸甲承受是否按乙丙所生嫡庶長幼男女人數平均分析抑專歸乙 乙所生之一女已亡未嫁遣有甲生前酌給之財產幷無遺屬贈與何人此時其造產是否專歸乙所生之他子女承受抑仍按乙丙 所生之子女承受(二)若乙所遣之私產係甲生前所分給此時是否作爲乙之特有財產抑仍作爲甲之遺產之一部(三)若 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咨外交部第七四號咨復本無何等疑義若假定甲有妻乙妾丙各生子女如(一)甲先故乙後亡乙之喪 所生嫡庶長幼男女人數平均分析以上可點者歸法律問題應由本會評議會議決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

院院長著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窩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長廳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

予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常任評議會決議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轉呈解釋為特呈請迅予轉呈最

為此

函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閩俠律師公會轉請解釋當事人一造不到場如何判決疑義一案或據最 院学第四二七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項當事人一造若不到場法院就其在準備程序不爭之請求

部倒決並就其他請求因聲明為缺席判決等語是因當事人缺席之效果而為不利益於缺席人之判決固應為缺席判決不能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命。 為通常判決若因缺席人在準備程序不爭之點或因調查證據依一造辯論爲判決并非基於缺席之效果自仍應爲通常判決等語

例決院有時就認定證據或依以前辯論之資料配為通常判決副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八五七號刊例。 逕啓著案准 福建高等法院 固侯律師公會函開茲據會員林祥熊函稱按訴訟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 原

刊決江蘇張述職

辯論日期或續行

H 期 小

到 場者。

在 歷來事

等與 남 此 糆 棄 固 通 不 常 īF. 生 剕 福 何等 決。 等 因 誾 經 確 當 認 顧 惟 事 洲 人 地 般意 提 所 有 起 圖 權 Ŀ 界 延 訴。 滯 無 限 論 涉 訓 訟之當事 訟 在 第二 Ē 告 審 争人往往で 或 案 第 以 審。 利 此 此 該 種 機 Ê 通 會。 級 常 對於該通 法 判 院 涣。 均予 爲 適 常判 廢 用 棄 法 决。 原 則 不 不 缃 卽 當。 發 提 還 依 起 更 法 Ŀ 審 應予 訴。 此 缺 偏 縞 要聲 遵守 席 徘 朋 決 最 等 窐 高 因。 行。 礙。 法 由 注 院 院認 是遇 判 例 法 Ż 有

廢 不 字 ĦЯ 創 通 律為不應許 得准 常 窒 例 不 硟 時 判 許 决。 É 所 及料 醪 無不 11 可逕予 芣 經 朋 茲爲 **(室礙應即依照** 服 III Ŀ **訴又不能** 准 原 剕 判 救 許 之表 之理。 濟 決 駁 斯 宗。 弊 4 凹。 旣 彼 通 卽 經 起 在 例以 應認為已有 見。 則對之控 准 有 許。 如 該訴 究結 上述。 军 礙 告或上 勢必 視 果。 訟 **小分為二** 為 即 上訴該通常 上訴。 輾轉 E 復 告。 說。甲 送 缺 年 雖 由 席 餘 結 說、 判 前 果 E 牛训 決數 無 級 之程 E 决 此 效然先 訴 審 典 秱 ゔ 次。 例 命 缺 度。 通 其 席 不 常 典 就窒 補 绀 主 剕 拖延乙說現 決。於 初 正。 決之本於當事 一毋庸 起訴 一礙程序經 独 之程序 就窒 旣 屬 一碗子以 彷 矛 過三審裁 人缺 相 訟。 訴 合。 简。 雖 訟 裁判 名 通 判 例。 然

珋 贖 現 71 由 H 内 涉 如 外空費一 載 訟 Ł 本案上告 沭 案係依 姃 **定案情形**。 番 之程序 人等 Ü 前 數 及 辩 見 代 論之資 ihi 不 已岩 理 鮮。 人於原 岩 料。 非 不 亨 朋 遵 以 不 補 正之命 通常 進 繩。 於 剕 者。 决。 訴 嗣 訟 則 之進 鄭 मि 賢 將 政等 行。 難 免諸 逕予 提 起 駁 彩 E [E] o 告。 阻 經最 礙。 較易終 再 高 杳 法 稲 結 建高 院 訴 於十七 等 說 法 年 院 未 如 -知孰 钊 決鄭 常事 ---是。 月 入依 44 髾 扪 朔 决。 蚁 有 維 等 法 持 救 補 與 原 戴 W. Æ 嘉 判。 辦 卽 其 瓚 法 將

呈。 迅 引用 合云 り賜解 上 云 查 亦 核該判 124 釋 疑 示 遊等 義。 為 決 例 此 由。 函 爲 准 請 ---此。 Ŀ 事 公 會轉 關 年上字第 法 律 請 解 最 高法院 釋。 ___ 相 應 汤 迅 賜 請 解 自 院 釋 迅 示 賜 遵 等由。 見 准 復 此。 經 敝 會常 此 致 最 任 評議員 高 法 院。 옘 議 决 部關 江 律 解

為合行

事查江

蘇省婦女協會整理

委員

會

前來內開乙雖

為甲之親女但甲之遺產已由其嗣

子丙

. 繼承今丙又歿無後應為丙

. 立嗣由嗣子

繼承其遺產乙為丙之妹不得

主張

院字第四二八號 民國二十 月二 H 司 訓 ŽI. 蘇

審指定之言 Ŀ 车二 零五二號 年 函 致 最 6 貴 詞 辩 法 係 法 院 在 論 院 轉請 上開 H 解釋 期 介 解 判 均 例 釋 不 女子 之後。 到 高等 院原 爲荷。 何以 繼 法 承 番 |文認: 財 依 產 被 此 Ŀ 疑 告 義 種 **通常判** 人等代理 未免予 席之效 案。 為通 茲據 漀 決 公為不 人之請 果 常實 後始 姃 最 朋 訟 ill) IIII Ŀ. 者以 合法。 注: 生 市市 胍 **水本案進** 客。 不 院 缺 求。 特 究有 未 席 擬 Ť 必 特 411 秱 知 以 Ħ, 定之利 是否 相應 解 钊 温 别 異。 標 當 別。 决。 1變更於 幷 於法 本案之 便。 涵 眀 事 之處。 呈 原 入聲 殏. 請 無不 넴 Ŀ 等 非 决 因 剕 自 沭

就

illi

汇 蘇省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原防

應否有承受(繼承)權抑或由 丙為嗣子已有多年今丙又歿既無直系尊卑親屬及配偶並 逕啓渚案據東台婦整會呈稱為呈請兩最高法院請詳為解釋最新法律對於女子繼承權之規定譬如甲生一女乙甲歿由堂姪 ·外遠房族人中選立嗣子請求解釋示遵婦運前途實深幸賴等情據此按女子財 五服之內卑屬亦無又未有遺屬立嗣祇有妹一存在乙對於內遺 心產繼承權。

雖 經 政 府 殖布。

前 對於

此

種案件。

尚須

、詳爲解釋爲特據情轉函請爲解釋以釋羣疑而明

法紀。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

函

|復爲荷此|

案茲據

石服

院字第四二九號 最高 法院江蘇省婦女協 會整理委員會啓

最高法 為合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甯河縣縣長轉請解釋孀婦改嫁夫族不肯主婚其婚姻是否有效一 I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孀婦再醮為法令所不禁依婚姻自由之原則該孀婦張甲與李戊結婚他人自不得出而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 间 北 高等法院原 诼 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

知照。

此介。

丁守度忽然自願改嫁於對門居住之鰥夫李戊為妻定期過門成為夫婦其族衆己庚並其夫兄辛行以為恥告訴李戊強佔 逕)啓者案據寧河 縣縣長郝杏林呈為法律疑義請解釋示遼事合設有孀婦張甲夫亡年餘夫家母家俱有尊屬止生有三子乙丙 寡婦。

婿 已 以為寧可遠嫁不可令近貽鄉里羞其子乙丙俱已成人亦甘願迎歸其 鸡 算屬仍-歸。 亦不肯 由 夫家餘親 再行他適雙方各持己見勸阻 主婚此案張辛 既以醮戊 一無效關於解決此案有二 爲恥 不肯 主婚則 甲 ·與戊之配合形同 說焉子查現在有效之法律孀婦自願改嫁夫家母家俱 (母終養否則無顏見人)詎張甲則以下半世生活為詞堅不 一姦姘鄉里 傳笑風化攸 關。 不能 為正 立式婚姻。 主

况孀婦再醮舊律尚無禁止明文親屬子女更不能強行于涉且旣自願改嫁亦無距離遠近之制限如果援往昔名節廉恥之故見。

且

一按諸夫死從子之義應由乙丙丁迎

远歸終養此

說也。

一刊時女權發達結婚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

333

縛 指令的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 壓迫殊不足以助進女權之發展應認甲戊婚姻為有效又一說也二說各有主張究以何說為正當縣上未敢 賜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 最高法院。 · 擅專数 潚

院字第四三〇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來內開公債票為有價證券之一依刑訴法第七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許代保證金惟

M 浙 11 高等 法院原呈 按時價折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

飭 知照。

此

請察核准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仰 得湊公債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鄞縣律師公會會長忻壹呈稱案據會員徐廷傑奚文思聯合電稱茲有羈押人確 (票代現金請轉呈解釋等語到會節經敞會第八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通過照轉紀錄 所釣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 在卷事關 法律疑義理 無力微保證金是否 合備文呈 江高等法

院字第四三 院院長鄭文禮。 號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四

月間代電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司 悉所請解釋再審原因疑義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法院復 H 論高 等 沙

以院電

該省沿用之民

事 14. 在該款所列情形之內不得為再審原因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再來電漏填發電日期嗣後應注 訴訟條例第 在 而未經斟酌之證據而言當事人之一造對於他造之自認雖可舉爲有利於己之證據惟在前程序事 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之者係指在前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 實審終結後所為之自 結 前業已

意司法院

ŦĤ 肅 高等 法 院原代電

辯

不

訴 副 法院 · 案經終審判決認乙丙之賣買為有效後甲又專向乙訴追該地第 Pi 長王 **釣鹽茲有甲乙係堂兄弟分家以後**。 由乙出名將分家前 審以案經終審判決駁斥其 已當之地 出賣 X於丙甲聞. 知 公對於該 (訴甲上訴至第二審乙於言 JU :F: 張所 有 權。 將乙丙

論中始自認所賣者係甲分得之地並願賠償甲堅欲囘復原狀乙之此項自認能否包括於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

須

鈞 β.

十二款之範圍內作為再審原因乞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叩

院字第四三二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

高 廣 法 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 院 擬 具解答案呈 核 前來內開離婚事件被告人匿不受傳可依修正 一年六月佳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容縣縣長轉 民事訴訟律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三項 詩解釋 離 婚案件被告 匿不受傳 如 何辨 規 定辨 理 理。 案茲據 化 於 依

西高等法 5院原 化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勛察案據容縣縣長韋介高世代電稱茲有甲夫乙婦同居一室甲性嗜賭不事生產乙爲人傭婦甲

毎

賭

打隨之乙以不堪虐待提起與甲離婚之訴經法院迭次票傳甲均匿不受傳亦不具狀答辯乙又屢

间

乙索工資稍不如意毆

送達後得調查證據依一

造之辯論為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

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麻印。

法

席 結 쒜 決查民 理合電請示選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應請貴院查照希即迅 訴律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八十三條離婚事件 有不適用缺 賜解釋電復俾便飭 席判決之規定職 遵。 西高等 縣受理有 法院院長林寶 類此案件 應依 華叩 仰 種 佳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咸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吉林高等法院轉據濱江律師公會呈請解釋推事迴 院字第四三三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司法院復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電

避疑疑義

之裁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事曾參與前審裁判係指該 剕 在 下 級 番 曾 經 參與 (者而 膏。 唙 函 所 述情形第二 審主任推事僅於起訴前發給支付命令並未參與第 審 裁 推 判自 事就 應 聲 朋 班: 庸 迥

本院長 審 核 無 異。 合 電 轉 飭 知 照 词 法院 魚 即。

最 高法院東北分院原代電

支付命令之推事是否尚可參與第二審審判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四三號公函內開據濱江律師公會會長汪墀呈稱據本會律師王繼述聲稱查 序不得謂爲參與前審裁判故仍可爲第二審之主任推事乙說謂支付命令規定於民訴條例第六編特別程序中何得謂 一發支付命令非前審之訴訟程序乃第一 審審判 hú 之特 爲 非 别

訴

程

訟程序查 曾 在法律上實有疑義理合呈請鉤院轉請解釋以明法義而便遵循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規定必因 第二審之主任推事即屬違法云云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轉請解釋等因適值本會十月三十號之職員會遂經議決僉問 顚 前 參與該 密裁判 決等 規定參與公斷 ·條例第六百條規定支付命令自聲請始發生訴訟拘束第六百零一 語。 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 爲名而 记是法律 明明 指為違 者尚須迴避而 規定發支付命合係 法似甚明顯。 一斷者始應迴避至發給支付命令不得謂 況主辦支付命令之裁決者乎故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當然認爲參與前審之裁判如再爲 不可 **無煩解釋惟** 種裁判主辦支付命令之推事自 既據呈請前來未 參與前 便置之不理相應 條規定法院應不訊 審裁判即再爲第二審之主任 屬為 參與前審 函請貴院查 己裁判 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 更 無可 核俯 疑义第四 推 賜 解示。 事。 亦不 以便 以上 得 十二條

院字第四三四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

院核定示覆以便轉

函

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

咸

法院

實級

公誼等因

准

此事關

解釋

法 律理

合道

派最

高

法

院分院處理

4

務

暫行

辦

法

Ī

項

第

款之規定電請

釣 院擬

具

解答案呈請

飭遵。

推

以

叄

問題。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 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蒼梧律師 公會轉請 解 釋清 理不 動 產典 當 辦法及田房押款合 同各疑的

茲據 稅 法 旣 最高 定 得告找作絕(參照院字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二) 明 源憑典 法院擬 主 具解答案呈 過戶投稅與主 |核前來內開 (一) 査 百得 逕以典契聲請為移轉所 清理 不 動產典當辦 田房押款合同為當事人間 有 權之登記惟 法 施 行後定有典當期間 在 過戶 投投 一稅之先應催告業主 訂立之契約依公式所定之第五款於 心典產。 屆滿 间贖 十年 業主不贖 業主於過 義 該辦 万 案。 投

語本院長審 廣 法 核 無異合行合仰轉飭 原 诼

助知照此合。

受通

知後逾期末歸款得將抵押物自

1由變賣兩造當事人均無異議自應依約辦理。苟有爭執或無人承買抵押物應依督促

序辦

典當期間。 逕啓老案據蒼 以不過十年 **唇梧律師** 為限違者一 公會會長蕭勵 屆十年 成呈稱 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會員問 百 豪函 稱。 查清 理 不動 產典當辦 法第八條 內載。

設定

限者。 有 到 期 經 矛 贖 不 贖。 聽 憑作 滿十 且 - 絕之條 與 、聽憑二 车。 Èþ 件。 聽 憑典 字之本旨 違 全者雖 土過 經 不符。 戸 逾 題財於自 投 可 稅。 否 自 巡以: 立 無 一約之日 疑義。 典 惟 契聲請 起十年 過戶 投 爲 移 税。 期 限 軜 應 依 內仍 所 有權之登記又查 如 准 何 業主隨 . 程 序。 法律 時 告贖。 411 田 眀 文規 尋釋條文儿 房 押款合 定 如 同 須 公式第 典 業 常不 主 書 Ŧi. 立 動 款 斷 產 契無 內 訂 載。 有 抵 期

業主已 置 之不 問

時 促 押 限滿 程序 限於足 辦理。 出 [押人未 支設 製清

將借款清

價者受押

八應即

通

知出押

人令其

(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

人得

將抵

押

物品

延

請

鑑定

以 便 筋遵。 此 致 最 高 法

請

轉

呈

解

釋。

僿

有持

7循等情:

據

此。

理

合呈請釣院轉

呈最高

法院解釋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

相應據情

函

一請貴

(院査

照。 4

希

卽

辺

有

逾

期不

歸款之抵

提押田房:

自

由

變賣無人承買受押人可否巡行聲請為

移

轉所有

T權之登記。

關

法

律

疑義。

償

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

通

知商會備案據此

説明受押人得

將抵

押物自

口由變賣是

否毋

庸

依

院字第四三五

院。

一年第四 一六號呈請

民 國二十 年二月十日 司 法 院訓 民訴條例第五百七十三條疑義

令江蘇高等

法

確定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即可依 最高 法院解 該 確 釋

定判

決而

實行

其

權

利至該省 期限

沿用之民事

小訴訟條

例第五

百

案茲據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

條第三

一項所

載。 判

判

決

確

定

後

Ē

逾

Ŧi,

车

16

非於

該

期

韶

內停

JŁ.

勝

訴

人實行

其

核前

加來內開。

決

經

為合行事查江

甯

縣

冰縣長上

鑒核事。 朩 權 得 利 等 語。 提 案査 起 本 再 前奉民 院 番 之訴。 長審 乃就 以政廳訓令轉奉省政 核 無 翼。 提起再審之訴 合行

冷仰

轉行

知

照。

此

介。

之不變

依同

條第二項

佴

書而

計

算者定其

因佃 等 内 關 載凡繳 語。 於 戶抗 倸 產 指 權 租 租。 E 訴 呈請 逾 訟 琙 分 自 法 n的追當屬· 定 租 屬 糾紛 车 司 限 法 時應由 範 m 言例 圍。 旧 查 縣 如 民事 甲 政 因 府 依行政 訴 產 訟條例第五 權 處分程序裁決並執行之等因奉經

ħ

七十三

條第二項內載若

剕

决

(確定後

已逾

年

遵

照

在

金、

於

追 Ŧi.

租

者不得

提

起

ĮĮ.

審

之

al.

<u>Jl:</u>c

已逾

五

年。

此時

地

主

案 件。

應 租

屬

狩

政

範

圍。

惟

彷

繳

條

例第十五

條

뭶

於法

律意義請予解

釋仰

祈

府令發省政府委員會第三

零八次會議議

Ϋ́

甯

縣

縣

長

原

合 法若在民國十七 訴訟於民 车 月經三審 國 十四 判 竓

決

確

定。 扣 間

至

本

4:

-1-

月

II: 至

尚

未滿

Ŧί.

年

月

審

剕

决

確

定。

扣

本

车

--

月

337

之限仍可提起 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 再審之訴於此期間內地主請追佃戶抗租是否合法律無明文刻因有類此主佃糾紛案件呈請裁決縣長 院廳核俯賜解釋指令祗遵謹呈南京最 高法院院長林江甯縣 **燃縣長冷**島。

院字第四三六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 一日司 法院指令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錢商按日計 :息時有高低如按其債務存續之期間平均計 浙江 高等 唐: 院

一十之限制者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 **冷仰轉飭** 知 照 此

平均二字之解釋可分 之二十之平 附浙 請解釋事案據永嘉律師公會兩稱案據會員黃希憲兩稱查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最高法 江. 高等法院原 均月 利。 平均月利 兩說甲說平均計 一六六六零 算不 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者謂 而四、 五六三個日 月則低 於平 ·
均月利百分之二十合十二 如 一二三三個 院解字第 月日 個 拆 H 1 一八四號平 Æ. mi 雌超 华均

過年

利百

分

Ŋ

擁

算之總以

利

月

平均 鏠 高低以短期(不滿 不 釋示遵等語經付第七次評議會評議應否 一超過年 高之營業蓋錢商之計利。 一六六六零 利 百分之二十為度乙說平均計 日 一年)重利放債是百分之二十之限制僅有其名而與解除民衆痛苦之旨 拆雖 雖有高低而: 月各不同。 銀 按月平均各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 战根緊時! 算不 .轉請解釋即行詳加討論仍分兩說子說訓 超過 固 有月利超 年 利 百 過 分 年 之二十之限 ·利百分之二十者] 制者謂以年利 也。 設 m 平均計算者誠如 ilī 如甲說則 面 淡 百分之二十分配 時。 內利必減低。 未免相背 鏠 PH 爲 印 規避年利 (基或其) 說 兩說孰是請為轉請解 十二個 所解釋方足以 計。 借款者收 汀 藉 刨 П 入之 維 轳 H

市 則 鏠 面 淡 (時之利 儘可對借用一 極微不無損失輒於銀根緊時對於短期 個月者宣稱借汝之錢實已擱置十一 ?(如借 個月尚未借出今汝借此最緊月中之銀卽應負其全年之利申言之。 個月者)之借款者收取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 果 如子說取 利。

如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為債務人所同意者始為有效雖錢商之銀錢有時存

月二字即知當然以十二個月或以三十個

H

翁

分劃

百分二十之標

進。 在

ilii

平均計

算之其

镇

im

無人過問。

Mi

亦

不得藉

口

亦不

此

計

也

<u>II</u>:

說 補

謂

25

均計算者觀每

好複利。

商

月

利。

不足以

抵

存

款

者之月利

故錢商於年

利

百分之二十

-限制以內含

(儘可

隨

क्त

面之情形

mi

高

低

共

月

借

者

惟

望周

轉

震

便

持

利。

411

肵

根

算末超過週年

百

分

车 祇 之同 此 個 借 簈 戶 方不 百 元之利 達背 限 可 制。 取二十元 然 丽 矣謂 全 年 # 之長 重 利 期 盤 一颗不可。 同 戶 借 抑 款。 有 則 言 其 |渚。 計 利 如 無 甲說及子說之解釋必 論 如 何 如 不 齊。 其 茍 在 借 款為 限 内。 ÉP 長 期 無 不 ifii 可。 讷 是已 繑 個 fit. 平 4

乙說 均 計 ^既為是以上 第之可 言。 各 īm 宜名為 説 孰 為得 除 當事關 本 計 算 律例出 也。 旣 今 係 八 入頗 ДЦ **然鉅決議** 號之解釋 轉請解釋 旣 名 平 在案為此 抣 一計算。 卽 路案函 非 限於 請 累進。 全 准子 年 者 轉請 何 丽 P. 顧 解 釋 及 短 示 加期債務 遵 等情 人之利 據 此 珂! 合 益 **亜**矣自以 備

院字第四三七號

祈

鈞

院

俯

的賜解釋以

便

伤遵謹呈國民政

以府司法

院院長王署浙

江

上高等法

院院

長鄭文禮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 日司法

院指

令湖南高等

法院

用之地 第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 Ŧi. 條 役 第 權係] 項之規定等 屬 财 產 權 語 之 擬 本院長 ĮĮ. 種。 解答案呈 苁 妏 審 得 核 時效。 111 核 咒 前 來內 自 行令 應 開依 依 以該條規. 191 民法 聹 飭 第七百 定。 知 照。 分 別定 此 七十二 命。 取 得 條 FF 一效之期 規 定。 前 間. 四 條之規 至. 期 間 E之計算 定於所 應 有 狂 權 意 以 民 外 法 财 坳 產 神 權 編 lix 馗 行 11: 進

合

級 南高等法 院 原

早為 įří 爲 脖 前有 13 ŀ: 用 Щ 郊 ľ П 於 得 m 11) \mathbb{R} 6.7 物 H 撫 樣 洪 胩 黰 in H 分 学家 效 \overline{y} Pr 物 所 進用 權 縞 遵 有 據 説 甲乙二說 宇 權、 編 職 謂 泚 瀏 施 他 條之明文應以民 府 權 陽 行 蚴 縣 1.15 權 現 及 第七 通則 щī 石 縣長余子誠 排 說 뤪 役 機諸 調民 於 條之規定作 適 地 用 於各種 章中, 役 独 **学程稱**。 法 4勿 權 繒 槽 訴 IX 訟急待 為取 物 HI 得 編 編 第 權。 第 所 1 得 民 有 地 八 百 役權 百二十五條請 時 解 權 法 決理 關 效。 與 Ŧi. Û +== HH. 於 附着於不動產上 合備 、權之時 Ē 時效 條 説。 文呈 地 规 求 役 定。 究以 效 權因 權。以 係探 請 期 釣 何 間。 繼續 訤 11: - | -院 ME 德 支所 $\dot{\overline{n}}$ 竹 阈 指 爲 **谷。** 是 年 見 法 1/2 表 憴 間 例。 稱 諸 轉請解 繼續 不行 見者 院 期 僅 未便 於總 文。 丽 表見之地 使 爲 擅 ini 限。 则 释 取 得 編 擬。 消 因 孤 除 滅 時 遵 規 地 寫 實為 役 指 役 效 定 地役權 權之時 權。 消 令 m 取得然 法 准 刨 滅 便等 時 係 Ŧ, 效而 消 不 效 轉 情 期 請 動 極 在 遊上 方 積 J/X 據 間。 解 得 * 極 此 则 ini 三之規定作 之占 外。 方 職 杏 計 院 汶 理 Mi c 41K 究無 合 有。 對 规 则 於 散 Ħ. ∭ 定。

簇。

文呈請釣

院

俯

賜

察

不核發交最

法院

擬

具解

答案覆

核合

遊。

至爲公便

民

政

府司

11:

院

院長王

暑湖

滴高等:

子法院院

長

陳

價值計算惟其從前已付之典價究能值從前之買價幾分之幾應與審定後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從前典屋時之屋價與現時告找時之屋價不同者則其應找屋價自。 此介。 《並先就現時應值之買價內以比例照減去幾分之幾。 應依現

蘇高等法院原呈

以其餘之數為應找之額等語本院長審

核

浜異合行命仰

轉飭

知照。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泰興縣縣長郭大榮快郵代電稱縣查職縣茲有甲乙為贖房涉訟一案分舉兩點電請解釋如左(一)甲

以房地 之久此案業經判決依 一所於光緒三 時房價不同究應如何告找法律未 元 法派 年出 .抵與乙計價錢五百千文至光緒三年甲又加抵錢一千零五十千文計算囘贖期 准 告找作絕現經派員估價系爭房地照現時可值 〔釋者一 (二) 典時房屋價值旣與現 四千元現在對於告找作絕部分。 在 生時價不同。 間 已經 曲 甲 起訴。 有五十餘 差之數。 惟 查 HH,

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究以幾分之幾為告找之比例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案縣案以待理合電請核示等情到院事關

法

·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

理合具文

iffi

则

相

見明文此應請解

時房價與現

院字第四三九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司

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得 關於當事人之定義又經同法第三條規定為檢察官自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囘復原狀之聲請權。 向法 院聲請回復原狀等語。 本院長審核 無異合行命仰轉 訴 八及被告其原。 飭 助知照此合。 告訴 依 刑 事訴訟法第二零八條第 人既非當事人對於不起訴處分經過再 項之規定屬於當事人。 議 期限。 自不

湖 南高等法 院原星

分聲請再議經檢察官以經過期限批斥旋復具狀向首席檢察官聲請回復原狀復由檢察處函送法院辦理遍查刑訴法無聲請 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又第二百十一條載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各等語茲有告訴人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 呈為據情轉呈仰 .祈鑒核事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查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載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

胩

而

有聲請 察官 等情據此理合具 由 復原 再議 政 駁 法第二百十二條載(於裁定前得停止 法院裁定則 限致失訴訟上 府 巴。 原檢察官及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或 [逾期得聲請囘復原狀之規定惟期限一章旣置於總則徵諸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立法理由更明言凡因不能遵 既未予以 剕 是如採用 11: 決呈訴 權者限於當事人徵諮同法第三條本法稱當事人者指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若以告訴人資格聲請顯然爲不合法應予 則 告訴人誠 有 因 一疑問。 之件爲上 | 駁斥且為轉送法院即 再議 甲說不免又發生下列疑問即以告訴人資格聲請是否合法是也關於此有二說子說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明 文呈請釣 非當事人不能有聲請權但檢察官立於原告地位對於法院判決得代告訴人提起上訴對於告訴人不服 逾期聲請囘復者自應從同乙說聲請囘復原狀限於在審判 即此類案件應由何處受理是也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囘復原狀之聲請刑。 利者皆可適用聲請再議期限既為期限之一若逾期後即不許聲請囘復原狀似非情法之平如許其 訴 :人縱檢察官意見與呈訴人主張 \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 可視 Ĵ: 執行裁 級 作檢察官 法院首席 判)一語可得 聲請予以受理事關法 檢察官準用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程序辦理二 極端 當然之解釋聲請再議旣屬檢察事務範圍可 相 反。 法 4 律疑 上仍 義未敢 不能 上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 不以 臆 斷理合具文呈懇釣 上訴人目之告訴人聲 訴法第二百十一條旣 否准 者 院轉請解釋 可 以適 請 其 高等法院院 囘 囘 **『**復原狀檢 **『復原狀應** 用觀 明 守法定期 **| 聲請**| 載應 一說未 示遵 刑訴

院字第四四〇號

長陳長簇。

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二七八號公函致最高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司 法院訓令湖北高等 法

院爲夏口

地 方法

院轉

請解釋婚姻

案件

被

告

延不

到 案究

應

如

何

剕

決

案。

據最 T 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 高法 公院擬! 具解答案呈核 理 外。 前 來內開。 並 得 依 雛 **婚之訴** 造 辯論 調査 被 告受傳喚 證 據為通常判決等語。 前 不 到 場。 雖不 本院長審核無異 得 為缺 席 判 决。 但 一合行令仰 法 院除 得 轉 依 飭 修 知照。 ĴΕ 民 此分。 事 訴 訟 律

逕啓渚案據夏口地方法院院長蕭崇道代電稱竊查婚姻訴訟之被告屢傳不到依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八三號解釋繫屬之 附 缃 北

當事人不於言詞辯論 膃 法院得據對 辦 理 院 依 造 **以此終結** 所提出之證據並以 H 之案已有 1期到場除對原告得為缺 數 处起起 職 權調查 一覺便利惟 明確而爲通常 席判決外如被告不到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七六條及七七八條照常審 近見司 法公報又載 **判決此項解釋雖係對於控告審** 最高法院同年解字第二七六號解釋內開人事 而言然在第 一審程序中似 訴 亦可 訟。 造 援

釋不 法設遇刁狡之被告即命推 條第三項準用 等因 無矛 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七六條規定則非訊問當事人不得為裁判而第七七八條規定則對於不到場之當事人除依該 盾 之處現職院受理 同 [律為三六七條處以罰鍰外惟有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該當事人所在訊問之之一途捨此別無制裁之方 事前往 一之婚姻案件不時仍 **| 訊問亦避不就** 訊或處罰鍰後仍不到。 有被告延不 到案情形究竟對於 場者即無方法終結其訴訟而濟其窮似與第 Ŀ 開 兩 r號解釋。 應如何 適 從之處職院未敢 八三號解

此 致 《最高法院院長湯葆光。

斷理

一合電請鈞

院鑒核轉請最

高法

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

擅

院字第四四

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誘情形為斷等語。 之婚姻得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前據該 發交最 高法 由 法定代理 院 一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節知照司法院巧印。 ·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人請求撤銷至應否處以刑 法院殷前院長十八年九月陷代電為餘杭縣縣長轉請解釋自由 凡未滿 法第二百五 = |-|-嵗 者為未成 子五 條或二百 年 ·人其結婚須得法定代理 五十七條 項之罪當以 結婚有行 人之同意倘未 結婚 **M** 年 時 有 齡 無詐 經同 限制 疑義 術 意其已締 及 和 一 案。 業

誘

結

附浙 IT. 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 否認為 此案關 定男女結婚 **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 411 法 一效其男女可否處以刑 院院長鈞鑒案據餘杭 離婚 得一之年齡, 如遇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不得其父母之同意自 縣 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或二百五十七條 縣長鄭師泉有代電稱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 項之罪頗滋疑義懸案待決怨予解答俾有遵循等情。 |由與 陷印。 他 入結婚經其父母 (決男女結婚離婚絕對自 告訴其已締 結之婚姻。 由. 但 是 未

院字第四四一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 日 TI] 法院復甘肅高等法

最高法院擬 甘肅高 等法院院長覽該法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妻因其夫另娶訴請離異其夫故意避不到案法院得依民事訴 公院致最 高法 院代 電為固原司 法公署審 判官 轉請解釋 一院電 離 異案件 造避不到案應如何 訟條例第六七六條第三 判決一

案茲據

附 # 肅高等 法院原 代

規定

理並

海依一

造辯論調查證據爲通常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南 決抑不待乙之到案選對在場有行親權之甲即行判決職署有案待決理合 京 一子乙復娶室丁丙堅請離異乙故避 最 高 法 院際據 刮 原 司 法 公署審判官張國踪徑 示 到 3案拘提 近無效甲 代電 稱今有年十八歲之夫乙與 - 亦諉不負責。 但 丙鬧 憴 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 攘 不休於此場合法院必俟經乙辯論後始得 、其年二十四歲之妻丙不睦。 經乙之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

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迅

院字第四四三號 九日司 法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

一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叩

EII.

到

甲。

判

尚未施行。 案呈核前來內 向 東省特別區域 法 院聲請登記 依現行公司條例公司註册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册暫行規 崩。 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八月青代電悉該區 (二)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財團 一) 以營利 為 目的 之法人依 《法人登 記規則第三十 域 地 方法 院轉 則補充辦 請解 四 條規定問 法 釋 規定經註册所 法 ٨ 應進 登記 疑義 用 八公司登 及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 核准 案。 註 記之規定惟 業經發交最高 册。 卽 可認為法 公司 法 八成立: 法現 院 進 擬 雖公 崩 一毋須 民 布 法

取得。 第 署抑受中 ·人經主管官署許可後法院於登記時仍有審查關於登記事項及程序之權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 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規定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登記以營利為目的之社 應依 許 特 央主管官署之指揮 可 法 莂 法之規定在公司 人設立之主管官署即 ·監督執行法令之地 法未施行前 管理 法人目 應依公司 方官署亦有許 的之事業之官署應依法 註 册暫行 可之權如法令無明文規定者應以法人目 規 則 及公司 人之目的 註册 暫行 團。 進 # 規則 業 用民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法人資格之 im 認定 補 充 元之其許可* 辦 法 辦 理。 的 權。 册 事業之性質定之至 庸 是否專屬於中 向 法 央官

法

法院效

應依特 所 內 國 肞 則 行 此 法 公司 不 則 ifi 否 Mi 定登 第八條則 第十 載。 民 規 次頒行之法 言是法院之法 得 阈 必須 經 定。 Τ¥ 則。 設 法 法 進 人營利 别 條 記。 係 府 院登 於 甪 Λ 事 之程 **介資格**。 法之規定當然不在法院法 而 事 屬 11 註 務 m 該條 E 縞 11: 言乃應解作 同 il. 因公司及銀行各註 所 册 H 院 不爲 人登記 管官署之註 序 此 者 後 律。 係 而已此 後若 的 Ŧ. 人登 應 方 之法 院長 指 4116 此 否 准 覓。 依 記 登 再 簿 准 以據民法: 說 也。 就 人準 鈞 删 民 但 經 **411** 其 記。 變。 及填 本條文義及公司條例施行 及登 法 册 論 法 法 爲 心乙說謂 據本區 甪 院登 程 人登 Ē 事 其 公司登 品期暫行 總則 亦有其 載 序。 記 務 目 自 所設置· 記 記 例 時 的 八登記 #0 域 實 規定成立之公益及財 11: 可 是否 規 如 一記之規定な 颠 地 人登 宅 則第三十 何。 他之營利 係 規 方 則之 注 之登 重 **4H** 應受註 則 法院 院登 範圍之內而 關 記 應 複。 頒行 此 於 爲 記。 專以民法上 其 記 於茲發生三說甲 呈 么 法 四 如 册 主稱查職 人存在。 條 取 淮 說 署在 司 m Ż 准 行不悖。 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觀之甚 早 得 登 其 拘 明 也 定。以 已失效(應依公司條例及公司 登 東。抑 内 記 法 院辦 團 之法人 說、 人資格之要件。 事 記 够 非除 營 項之 法人 謂 後。 仍 《理法人登記 簽生下 公 是 有 利 說, 八為限似 見公司 特別 而定至營利 為 司 訂 否 依 調營利法 目 條 動 定及 法審 刨 產登 14: 的 例 能 之法 外。 Ŀ 說 註 此 與 以 查 次頒 記 八法意 卽 册 共 准 Ž 朋。 公人及公司。 法人依同 人登 可以 暫行 銀行各 之十 註 無其 事 駁 **公行之法** 之權。 相合。 繑 務 册。 **心概見蓋** 明 列 即屬 他之營利 記。 規 地。 所 疑 既經 註 顯。 (則第四十七條規定) 為權 此又一 準 人登記 亦 法第四 至. 義。 甪 登 册 應由 立記乙說、 公司 暫 公司 + 公 利 ᆔ 義 未 說 法 行 地 **公人也本條** 法院登 十五 規則 管理 **準定之如 及務之主體**。 註 經認許 登 旣 規 也。 法 **記之規定**。 以上三 主張 册 則 經 暫行 人登 一條其取! 主管官署註 辨 係 機 二記不過 理 關 公司 其 根 記規 據民 更名 以規定當指 規 至 成 說 別及銀 一公司 得 如以 Е = 應 立 所 進用 則第三十 一之外 屬不 謂 依 法 法 註 人資格。 條 甲 總 册。 準 特 册。 依 ilii 行 公司 ·說爲當 甪 能 例 則 別 Ěij 質。 民 國 此 援據。 施 173 註 施 法 法 者。 類 法 屬 四 註册。 已經 册 條 1 非 行 行 須 人。 旣 總 條 暫 例 屬 衎 Λ 指 況 細 細

突。

是

否

專以

rļa

火官署或

省官署或

市官署為限

抑各

地

心方官署如以

縣政

府公安局及

(縣自治)

團

體

等亦

可認

主管官署又已得

便遵辦等

情。

主管官署之許可者法院於登記時是否應即受其拘束抑仍有審查准駁之權以上各端均屬急待解決請予解釋以

規

法人

之設

立

應

得

主管官

署之許

न

所

謂

主

管官

此行

政

法

一个向

未完備·

之際究以

何

種

標

孫按其

性

酌

予

则 在

前 來。 院以 事關 法律統 未敢擅 擬。 應請鉤院迅賜 %解釋 俾便 轉合遵照 爲叩。 東 省 特別 晶 **越域高等** 法 院院長陳克 Œ. pp

國二十年二月二十 H 司

三款所 最高 院字第 為咨復事前 法院擬 稱之宗教 具 准貴 (解答案去後) 院 ंगिर्धे . 四號 上年八 文 其 名 兹 月 雖 據呈 非 Ŧī. H 教 主復內開。 咨 師。 (第 丽 實 際 教 -Ł 徒僅 在教 屯 會所 號 信 奉宗教。 開。 擔 任 據內 工 ile 作 非 政 法 居於 部 確居 院咨 呈請 於 倾 行 領 導 解 釋宗教 政 導 地 地 位。 位。 自 自應 不 師 得謂 疑義 心以宗教 係 案轉請查 鄉 鎮自 间 論 等 治 照 語本院長審 施行 解釋見復等 法 第十 核 條 由。 **ME** 第二 當 異。 相 經 應咨 發 項 第 交

行 政 院原 復

貴

杏

照

飭

此

咨

行

政

细。

三款規定 請事案據 僧 逍 及其 闪 政 他宗教 部 呈 三稱案據江 師。 應停 ıl: 肟 省民民 11; 鄉 政廳呈據臨川 鉱 E 副 及監察委員 縣第 八之當 -1 品 選 是 查 姜壽齊呈稱。 所 稱宗教師 究係 竊貨 專指 鄉鎮 自治 傳 教 教師。 施行 法 抑 或 第 信 -|-本 條第 宗教之教

項

第

來 亦 改 包 選時 圅 在 勢 丙叉 必發 生 非 亭 教 執 師。 5等情呈請 而 信 太 有 迅子 45. 在 曾擔任 解 釋 前 來。查 I 作 教 類 徒 似 教 僅 係 師 信 Ni. 本 此 宗 項 八員 教。 原 題 可 否取得 居 頒 導 被選 地 位 資格。 之宗教 或 175 師 停止 有 別。 當 當 選。 不 條 在 文末 停 ĬĖ. 《見規定: 當 選

之

刻。

將

徒

进 7 賜 名 非 教 糬 等情。 削 律本部 Mi Æ 教 此 查 會 擔任 刑 法第三百三十四 工作 擬。 類似 教 師 [條亦有宗教師之規定究竟備 X.o 既已)擔 任宗教 核。 以上之職 務。 似 應停 具岩 遵。以 何條 jĿ 當 件始 選。 惟 得稱 事 ·照等情到院查事 關 為宗教 法 分 解 師。 釋。 職 尙 廳 無 未 解 敢 釋 例 擅 案 專 足 理 資援 合 皇請

情咨請貴 (院査 照。 解 釋 莧 復。 辽 便 伤 遵。 至 級 **浴** 盆館。 此 咨 司 法 院。

第 JŪ П Ž 號

绯

關

適

用

独

未

便

擅

理

合備文呈

請釣

院廳

轉咨

司

法

院核

復

示

便

轉

飭

遵

關法

| 分解

万釋除指

相

應據

民國二 + 年二月二十 四 H 司 法 隐 復 湖 北 高等 法 院

湖 北高等 法 前 院 何 來。 内 院長覽該 開 來 電 肵 法 稱外 院 Ŀ 國 46 教 九 **公堂於** 月 霰 代電 租 界 外購 致 最 無效撤銷或請求權消滅之原因承租 置 高 E 法 院請 地。 旣 在 解 釋外 前 凊 末 國 教 葉 自 會 購 應僅受內 地 出

租

涉

訟

一案件

疑

義

案。

據

最

高

法

院

擬

其

地

外

阈

教會

租

用

+

地

房

是

暫行

軰

第

人自不得拒

絕履行叉外國教

會依

1-

條之限制

其以該土

地

與人訂

立

租賃

契約。

荷非

別

有

開 章程。 医許以教會名義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實質上已認許為法人惟民法第三十條係以登記為法人成立 要件其未依 以法登記

補 行 登 記始

得

列名為訴訟當事人關於此

問

題。

自

可

查

丽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三九

四號第三九五號辦

理

等

本院長

審

核

無

一異除將該

医兩號指

;冷鈔發外合電

知

司

法院

敬

即。

照。

附 本院 指分指字第三 九四 一號十 九年十 빍 子六 H 介 東省特 别 盟 域 高等 法 院

呈悉 \mathcal{T}_{i} 條 其 取 法 人登 得 法 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所 記 規 則 係 適 用 於財 團 或以 公公 稱特別 盆 為 目 一法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 的 之社 團。 而 有 獨 立 財 產

之法

人。其

以

營利

繑

FI 的

之礼

图。

依

照 前。

R

Ħ

四

法未定

期

施行以

應暫

援

用

公

如係財 人資格者自不 條 例暨公司 介。 图 ÚŻ Ü 公益為 能以 品册暫行 法人名義起訴。 H 1的之社團 規則 及公司 但 ifii 依照民法 有 獨立 册暫行規 财 產者在 第五 百 充辦法。 未經 \overline{H} 干 H 귶 國認 條 外國法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 得由 許 成 經 立以 理 人代表商 pij o 應依民法 號 為原 一總則 告或 之社 施行法第十五 **被告或** 團 iffi 未依該項 其 他 一條規 徐別 切 定辦 Ñ 訟 法 理。 Ë 取得 行爲。 仰 卽 法

附 本院指 分 指 字第三 九五五 一號十 九年十月十六日 **命東省特** 別 區域 高等 法院院長 有獨立

知

照

此

司

註

註

則

補

早悉查民 例 #: 2 暨公司 取得 法 公資格. 法 註 山册暫行 總 則 既須 褟 於 規 則及公司 依 法 特別 人登記許可之規 法之規定則外國公司 註 品册暫行 定。 規 削補 係指 充辦 財 團 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 法向 或以公公 註 一盆為 册所 註 目 册 的 之社 經 註 團面 册所核

在後即

可認為法人成立無須

[n]

洪

財

產者

而言。

其以營利

目

的

之社

團。

法未定期

施行

以前

應依

照

公司

條

登 仰 Ėμ 轉 飭 知 照。 此

附 捌 北高 等 法 院原 代 電

干。 最 高 嗣 因 法 公司 院釣 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外國教會僅得因在內地設立醫院或學校租用土 Min c 否 付 有 租 金以 法 國 教 致 **&堂於前** 涉訟於此 淸 分為 末 葉在 兩說 4 甲 國 說謂 通 商 通商 口岸 租界以 口岸 租界以 外購置 外 之地 ± 旭 刨 縞 塊。出 内 地 和 依 與 闪 $\widehat{\mathbf{H}}$ 地 國某公司 外 國 教 會租用 建 造 房 屋。 1: 月 地 房屋 收 租 暫行 金若

地或租買房屋若

7

340

用。 出 事以 有 作 收 出 益或營業之用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 租 **认益為** H 按照 Ŀ 程。自 在禁止或 賃現法國教堂購置之土地。 補 報 核 准 剆 兩 既在租界以外又非供設立醫 訂之租賃契約 自始 Ě 不發生效 院或 學 力。 校之

是否 程第六條 **介公司** 卽 有 मि 之限 違約 視 荍 繑 情事。 制。 内 亩 地。 說已 尚 法 i國教堂: 的 非: 難 毫 認 **ME** 爲 問 亦 不能 開章 適 題。 當。 其 購 H 依 據 查 地 文在 租約 兩 造 有所 經 内 合 地 主張。 撤銷 法 外 綵 國 乙說、 結 教 之列如未經 租 會 賃契約。 謂 租 用 法國 士 **||教堂既** 卽 地 應受該契約之拘 房 屋 暫 係 行 在 章. 中 國通 造所 程 頒 行以 商 束。 無 П 岸 論 前。 法 縱 購 國教 ग 置 視 +: 学 繑 地。 購 闪 雖 地。 置 在 似 1: 租 地 亦 界 是否 範 僅 受該 圍 無 豆 外。 效

院 或可 律 UI 字第四四六 施行以 疑 以撤 義。 始公司 後如 待解決相 未依中國 應 應電 接照 號 請貴 法 租 合在 的履行 院迟賜 中國 民 | 國二十 不得藉 法院爲法人設立之登記。 解 釋 年二 示遵。 П 有所 月二 湖 爭 北 十五 高等 執。 日 說孰是此應請 法 司 院 法 骸。 究竟能 院 指 否列 介 浙 求解釋 江 名為訴 高等 渚 法 訟當事人此應詩解 一又外國教堂向 序。 為外 近釋者 二以 に 國法人 Ĵ. 之 娳 漏 在

滴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 用 通 常 訴 訟 程 序。 雖 院擬 可 視 債 具 權 解答案呈 人之聲請 核 前 爲 所來內開。 起 訴。 旧 其 按 一事件 交付 如合 命 令 於民事 之聲請。 係 調 解

屬

督

促

程

毋

須

先

經

調

解。

惟

債

務

人提

出

異議

後。

卽

應

均

關

法

民

法

總

法

第

條

《之規定自:

非

經

远調解

4

成

31

後

不

得

淮

衍

訴 訟 等語 本 中院長審 核 無異。 合行 合仰 知 照。 此介。

雪 呈爲 調 訴 解之事 等 附 法 語 院院長王署 浙 施 江 行 依 高等 件。 此 民 事 與 規 ~ 譓 法 定。 院 解 法 浙江高等 如 顯 債 法 原 權 尚 有 人聲 牝 有 觸。 疑 法 語支付 是否未 院院 義 是請解 凡長鄭文禮。 經 命令依民事 過調解 釋 **介**遵 程 事。 序。 訴 竊 不得聲 訟條 杳 一民事 例第六百 調 請支付 解 法第二 命令案關 零八條債 條 後半 務 法

段

規

定。

非

經

民

事

譋

解

處

調

解

不

成

37.

不

裑

起

院字第四四 Z 號 民 國二十年二 月二十 五日司 法 院指令司 法行

.法令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呈第

點業經另案解釋其關於第二

一點查假

扣

押假處

分保

政

律

解

釋。

理

合呈

請鈞

院

解

釋示

遵

謹

呈國

民

政

府

人提

H

異

視

債

權

人之聲請

崩

起

沭

同。 後。

此

未

經

(議)

呈悉事關解釋

347

保全程 序祇 須合於假 扣 押假處分之條件即 外合行 可 依 以法聲請。 照。 興 令。 (當事 入間 爭 執之法律關 原保別為 一事毋須先經調解程序等語。 本院

附 鈔 院 字第 四 四六號指令 件 (原文見前 審

核

4IE

異。

將另案解

釋文鈔

發

令仰

轉飭

知

此

呈為 珋 整 於 附 請請 呈請 此 司 發執 有 法 甲, 行 示 之兩說。 行 遵 政 事案據 命 部 分保 原 甲、 무 海 廣東 與 謂 缺 聲 席判 請支付 高 等 決 法 介同 命令。 院呈 倸 稱。 · 肾促程序。 之效 據廣 力。故 州 地 俳 方 聲請支付 庸 法 經 院 過調 代 電 解 命令案件 稱。 可 杳 7逕行受理。 一聲請支付命令案件。 仍 乙謂 須 先 | 聲請支 經 調解。 專屬 方能 付命 初 受理。 **冷**。 級 管轄。

法 是。 INE. 關 於聲 眀 文。 亦 請 支付 不 無 疑 命 問 令₀ :應否: 理 1 先經 調 解 方子 受 理。 事 關 法 律 N 題。 據 職 此。 院 杳 未 便 擅 支付 擬叉假 命令。 扣 係屬 押· 假 督 處 促 分 程 在 序。 未 其 谿 辨 訓 法 解 水 U 爲 前。 簡 能 捷 否

案 件。 合 必 倂 其 文呈請 鑒核 指 令 祇 遵 等情。

解。 職 須 民 經過 部 國 意見 調 一十 解。 如 年二 此 假 是否 扣 月二十 押 有當 假 處 Ė. 分係 理 日 合 保全 司 具 法 文呈請釣 院 程序本 指 令浙 聲 院鑒 非 請 ĬΤ. 尺

事

諒

訟。

不

過

因

滴

用或

進

刖

K

4

沭

訟

程

序

iffi

視

核指

命。以

便

轉

飭

遵照。

譁

부

司

決

安院院長王忠

代

理

民事

訴

訟似

亦

可

不

經

過

調

能

祁

同

通

民

事

初

級

事

關

法

律

蔄

題。

理

合

電

請釣

院核

示

醎

遵笃

情。

此。

杏

前

奉

鈞

分

頒

行

尺

事調

解

法。當

經

轉

飭

所

屬

院庭

遵

K

辦

Ħ

在

案現 究以

據該院

准

其

轇

丽

設似不

債

務

人不

啪

異議。 解逕予

信

是

否

不

郷

調

Ŀ

妸

兩

說。

何

說為是

院字寫 法 行 政 部 几 部 四八 長 | 朱履 龢。 號

如欲 呈悉業 為 經發 部 交最 민 贖。 高法 非 得 典 院 權 擬 人之同 具 解答 意不 案 呈核 可 等 前 語。 來。 内

開。

典

物

部

之受

護

人欲

使

其

妣

權

消滅。

祇能

商

同

出

典

റ

就

妣

物

全

部

囘

臉。

高

等

法

爲 141 轉 浙 請 江 高等 解 釋 事 法 案 據 原 杭 縣 律 師 公會 诼 稱。 據會員 本 院長 (吳景變函 審 核 411 **常異合行。** 稱。 按 出 合仰 典 人於典權 膊 飭 知 設 照。 定 此 後。 得將:

編第九百十八條第 項固 **|有明文規定惟出典人先將典物全部** 一設定典權 而後僅將 典 畅 乏所 部份之所 有 權 有權讓 讓 與 他 與 N. 他 此 人則讓 化 現

民法

物

權

受之人如欲滌除典權究竟 能否僅就其所讓受之部。 按照原典價格比例出資抑非備齊全部典價不能滌除於此分爲甲乙兩

分讓受人· 甲說 就 僅 讓受之部 部 讓受人之讓受部 然 八自可 出 分 典 `就其所讓受之部分本於所有權之權 固 人既已先將全部 可 對出 分雖與未讓受人之部份同 典. 八人行 使 設定 求 足典權則 償 權。 讓 未讓受之部 受人果欲 在 作能按照原: 個 B 分亦得就 医 滌除。 典 、物之內然出典人既於典權設定之後為 自 典價格比 |應備齊| 原典 (權以自己之名義代位 全數 例 出資要求滌除乙說該項房屋讓受人之讓受部 **数典價不** 能依 比例 行使。 計 算。 兩 惟 説似 讓受人於滌除之後。 部之讓與 皆有 理 則 究以 内 部 何 顯 説 屬 不特 分。 為 說。 雖 वि

院字第四四

是气遇期

轉呈解

深釋等語准

經提付第二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認為有解

釋之必要相

應函

請查照。

迅子

,轉呈等情。

據此

理合

備

文轉請!

仰

耐鲜

院迅賜 解 釋以便轉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 知謹呈國民政 府司 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政

院

案咨請查 為咨復 **个遷移**若因 事 照解釋見復等由當 前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千四日 遷 移 後 致世 所有人不能為從 經 **些發交最** 咨 水之利 法 第四 院 擬 用 具 號 時所有人自 解 答案呈 開 據南 核 一得依 去後 京特 弦據 +: 别 Ti 地 徵 무 政 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複 府 內開。 呈 請 附 解 著於土 釋土 地 地之建 徵收法第三十 規定要求 築物。 因 1: 一條第二 徵 地 收。 彼 至 徵 項 收 其 價格。 疑 固 得 義 限 則

應就所 有人現 時 因 徴收 通常所受之損失核計 補償 等語本院長審核 無異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飭知此咨行**

行 政 院 原容

事

· 茲據南

京特

別

市

政

府

稱。

一條第二

項

為從

來之利

用

Hi o

其程

度

如

何。

未

經

明

白

規定以 情形。 其所 償 及遷 收 地 有 趙 姓要求是否合於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市長未敢 Ē 之附著地上 移 致 紅無從 附 費。 著物 張王、 臆 李三姓 **應度**例 1 一建築物 一發還原價某甲則以連帶徵收趙姓之房屋實屬 加某甲 均巳 係屬新)依照 天 與 協議 (辦事 修 **海香土** 者。 認為一 具領 業 徴 地價 收張王李趙等 地徵收法第三十二 經 及遷移 遷移。 即不能利 費。 16 四 姓 將 **汽用乃根**克 Hi 土 無可 著 地。 地 並 利用 據七 1 由 **对規定不能** 建築物· 地 方行 認為 地徵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要 擅 如期 便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 無連帶徵收之必要以致雙方爭 政官署依 拆讓 **乃趙姓** 法 通 知 各 万 + ア忽發生 地 所 有 異 人協 持莫決。 (水某甲 議。 其 理 地 按 連 價 由 此 帶 以 補

釋化 乞指令祗 道等情前來事 ,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 此咨司 法

十條規定呈請該管官廳核辦又公司以財產爲抵押募集公司債如經股東會依公司條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議決即屬適法等語。 之權自亦在於股東會惟其所認者無正當理由者該董監得以請求賠償損害至股東會之決議是否違法應依公司條例第一百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之選任或開除其權旣在股東會則認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指令江 蘇高等 法院 山其應行

本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介。

Ή. 蘇高等法 院 原 무

選手 會議 數月尚未呈請 呈為轉請解 具文呈請釣 滴 Ŧi. :十萬元由發起人招 法。 續 决。 公司條例第七節 。由董事會負責發行公司債而董事會認債未能 是否適法應用 院 釋事案據上海 ,註册該公司經理關 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 何種 認足 i並無明文規定股東能否反對取消應請解釋示遵等情茲於屬會第三二次執監會議議決應予轉呈。 程序宣 「額先繳股本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依公司條例第一零一條由創立會選任董事九人監察二人歷 .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嵩等呈稱案據屬會會員周彝函稱茲有 說各股東藉 示 無效或取消之又某公司原定股本五十萬元因經 口上屆選任董監未臻公允乃召集股東會另行改選董事九人監察二人此種 足數。 擬以公司財産(如基地生 理設備過當超過資本幾及一倍經股 財之款 股份有限公司創 抵 (借款項此) **和** 設某種事業集資 方法是否 蘇 高 等法 理合 東 改

院院長林 彪。

院字第四五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

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本 義 為咨復事前 案咨請查 :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一日咨(第一二九號) |照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開據工商部 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 呈請 解 公司發 起 人特別利益能否由 別 利 其繼承人享受疑 益。 卽 為發起人

改選

 \mathcal{H}

爲咨請事案據工 一商部呈稱案據吉林濱江縣商會電稱查公司條例定有發起人特別利益由公司營業項下提成酬勞如發起

Ã

普通 似又只有發起人本人方能享有究竟能否移轉於繼承人不 死亡後其特別利益是否應由其繼承人享受未有明文規定懇請明白訓示以憑遵照等情到部查公司發起人特別 種 權 利 或法益依照民 法上規定似不妨 由繼承人享有惟 細釋發起人特別利益之意義與發起人自身 一合具文呈請核示祗遵等情據此查所呈事 人格 利益。 有 連 帶 如 令。 認 關

<u>M</u>

疑問理

關解釋法

倸

係。

屬貴院職 《權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四五二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九月三日咨(第一九九號

)開據工

商部呈據浙

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

案咨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司 法院咨行政院

辦應解答者 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原呈(一)(二)(**祗第三點查同** 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 ___ 省 温時關 於召集調解委員會之主管行政官署依勞資爭議處 四 三點已由工 理 淌 法第十 部 指 分 照

府 召集之其不屬於省之市亦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事案據工

商 部 呈 條第二項

规定既由工商部指定之則類似情形於召集仲裁委員會時。

自可按照該條項之法意應由

 \mathbb{L} 商

部 品指定一

有

關

係之

省政

以複裁。 仲裁委員 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 曲 示 〈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之契約等語如果爭 事。 .何機關予以複裁其複裁是否卽作爲最後裁決此請解釋者一也。 下竊査 舊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 稱據浙江省民政廳長朱家驊呈稱為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敍述條文疑義暨 (11)新法第二條規定(丽 不 服。 議當事人依 新 法第五條規 本法所 遵奉困 法 聲 定爭 難情形 稱主管行政 崩 巽 議 **議是否予** 當 備 文列 4 入於 梨

在

蚁

爭

集之仲 政官署 其所 議 咨司 鈞 兩 解 會。 定。 Ξ 集。 裁。 難 I 須 無疑義但同 鈞 海 片釋者二也。 院第二 **宋究應** 公分赴各 情 一人團 部 款之代表是否由 係 事 市 由 指 仲 形。 何 政 法 :裁委員 體。 為 定 對 裁 所 院 理 府呈 機 如 一於不 委員 一第三 合 在 五六二 地 縣 何 解 關 則 口備文呈 地村裁浙 騔 請 分別 地 複 推定手續究應適用 市 域 釋 內。 係 服 會。 會。 |召集仲裁委員會 | 兩款 在 裁。 政 勞資爭議 核示新舊勞資爭 一號介知 等 府。 省、 乃指 卷 其 毎 市 由 新 省 省計有 鈞 **於代表** 話 第 年 क्त 縣 自 複 千三 應命 法 政 查 應俟 裁 政 部 同 政 府 分別 第一 府所 府或 一省政 是否 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 如 有案原呈疑 示 勞資爭 及二十 七十五 T. 召 本 弧 何 以該管市町 集 轉 召集 人 八條對於不 指 府 到 卽 遵 空等情據此。 議 作 團 抑 函 所召集之仲 解 何 派 照第二條及二十八條互相參證。 縣二 八條叉已 仲 爲最 項 體 由 F 議 處 云 釋 :裁委員 縣政 別問第三 建建法 再行 〈標準 及雇 鉤部 央黨部 事 云。 Ti 件。 查 後 下限於一 府 其 仲 各 值 歧異各點案內議 飭 裁 杏 庶 主 沼集之) (曾之裁) 點 原 可各 將 及司 範圍 決 接召集此請解釋者三 裁委員會係指 地 割 遵。 裁 省者究應由 呈疑 舊法 不 體 委員會之召集依該 關於不限於 原 省之 勞資 爭 法行 各 節。 411 不 呈 方 決聲 限 業經本 顧 从 第 疑 問 推 1政部指 定城 是則省政 問 第 及 沙 7. 於 事 崩 第 聯 Ŧi. 及三十 為仲 तंत 何機關 部 點 異 復呈奉釣 實 合 同 二點。 議事 縣 派又是項勞資 議 於本 省之勞資爭 關 Ŀ 組 以府與市! 勞資爭 於筆 關 時。 耆 頗 織 裁 **耑言文 不委員** 也 件。 **以法第十** 於該 條 另 則 召集於法雖無明文規定然與該法第二章第一 可 45 鬾 仲裁委員 院轉 分別 应 戒 困 以 $\overline{}$ 第十三條 由 四 縣政 省政 月十 代表 X 議 法 當 難 舊 -六條之規定應 ·議事件之仲裁委員會應 事 4 呈國民政 第十六條 此 修 ----以府究應. 新 請解 **爭議事件之仲裁** 府 11: À JE, 五人至三 件。 八 一會應由 召 第 法第十 H 如果經仲 地 依 共 一种者四 照 四 方之屋 集 -1 範 무 條業 兩 仲 如 府 圍 規 請 新 裁委員会 款之代表問 ·四條。 發交立 定。 法 - | -何 īli , 不 核 光记修正。 分別 第二十 限於 示。 主圏 縣政府召 由 仲 裁裁決後依 也 人等 **旋奉约** 以上 裁 省政 含予以 省政 委員 召集 法院審 委 體。 Ħ. 是否 員會 府 iff, 四項 凡 官 H. 一个應 已有 集似甚顯明 條 府 殊 縣者 院第 曲 |||| 新 政 省政 複 難 有能 第 議經 法聲 Ĥ 或 該 決 何 由 前文規定。 第二 不 由 裁 擅 管市 機 ini 省 闊 三六二 明異議 府 定 關 議 独 項之規 屬 何 未 無 政 音。 機關 業 條 於省之市 召集之仲 是否省政 經 縣政 召集 決 亦 府 律 解釋 ifii 阴 或 經 旣 經 如 第十 節調解機關 府召 及該 號 定。 但 **文規定此請** 阴 召集是否由 是否予 依 擬 本 ति - 及奉行 同條二三 指 法立 仲 定 部 縣 辦 六條 府 政府 集之自 公法第十 裁委員 裁 分 理。 前 政 管行 委員 所召 案之 府 E 於 以 並 複 於 轉 本 F 召 困

援用。 放條立 條第二項 法 意旨。 規定 卽 同 凡 同 勞資爭議 勞資 爭 事 議 事 件 件。 茅 在同 其 範 圍 省區 不 限 於 一時第七條第 省市、 不屬 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 於省之市下同 者。 工商 其 仲 部指定之之情形 裁委員會 由 I 商 相 部 同。 似 定 ы

關不 關係之省市 成問 題 原 政 **烂疑** 府 召 「集之果能 問第四 [點關於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進 崩 則 第 十三條第二第 \equiv 兩 項之規定 款 代表即 仲裁委員須分赴 可 由 該 召 集之省 各 地仲 क्त 政 裁浙 府所 省各 在 地之黨部 地 甚 莎 可 及 以 法 院指 代 表 :派之。 地 方

之屋 多數。 毎 年應命 主劇 酌 核 I 體 形合其 一人團 H. 間無依 體 及 推 問。 雇 法立案之工人團體其推定手續。 潠 皇核。 主團 曾經 體各 1推定仲章 本部 於 裁委員此種 廟 京市 政 府 究應適 團 呈請案內 體 標 **準應由該省市** 用 7循已指。 何 議 吸復呈奉釣 項標準 點 院第 胶 府 查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 就 近 JU 體察各該團 號指令 議 復各 體 組 織 節 是否健全能 政 尚 政府於所 屬妥適 **71**: 案自 否代

煎辦

皿

肵

有

原

呈疑

(1)(1)

_

DU

) E

點

大

有

成

案可

分

該

廳

遵

照

惟

原

呈疑

间

第

點

事

屬

iXi

用

汫

律

範

मि

表

域

内。

前情應 園所 示 等情當以 資淨 (究應 議 清 是 議 查 處 如 否 4 照 玾 何 有 當未 阘 法 處 前 案 第 理 法 敢 不將勞資 律 Ŧi. 案。 尚 一條規定於仲裁裁決 疑 擅 凝談於 斷。 理合具 末奉 邻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 議 有解 處 文呈請鑒 理 釋 14: 第 到 省市者其仲 送達 部。 \mathcal{H} 仰 核 倸 轉 規定。 Ji. 派 呈國 俯 以第九九號咨據情轉 H 當事 内 賜 答催 1 R 政 À 聲 八如果不 朋 司 府 異 壮 核 **共議者即為** 院迅子 示 筋 服 仲裁 逍 一再勞資公 請貴院 解 確定倘 裁 ·俾有遵循合併 決究應 筝 查 照 爭 議 處 議 解 如 當事 理法第三 间 釋 見 處 人聲 省、 置 復 陳明等情到院。 l_li $\mathcal{T}_{\mathbf{L}}$ 山條規定。 明異議 便 H 人筋道 釋 復。 當 時 俾 在: 查前 案茲 究應 便飭 事 人 節。 復據 遵。 如何 據工 如 至該 果 該 處 不 部是 部 2理請 服 呈請 现 抻 呈 以 裁 核

院字第四五三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 司 法院復四 川高等法院

所

稱

同

勞資

爭

議

4

件

其

範

不限於

裁委員會能

否

由

I

商

部

指定

關

係

ili

政

府

召

集之

事

웲

淌

州

iL.

範

圍

擬

請貴院

併解

程 圍

見復飭遵除指令外

相應咨請

查照。

核辦見復至

級

※公誼。

此咨司

法院。

.且. 四 解答案是 一川高等法院黄院長覽該 渚。自 \$前來內E 開官 署對於 注; 院第一分院上 人民向 而言。 洪 派佃 年三月支代電 之十 抽 雕 請解 有 永 不 释 機 升 租 關 頻 退 八尺子 佃 及 得 自 執 +; 曲 當賣 地 所 之表 有 權 示仍 疑 義 係 **案。** 業 所 有 權 經發交最 之行 健。 洪 法 所

É

由當賣·

係指人民承受之個權

16

非為所有權之拋棄至地

一根乃使

用土

地之地租

不問

裸額多寡

M

公益附

加州等

絕不

m

院

摄

偨 相 交納 南京 及 侔。 相 戶 厘 173 結 物 惟 Ã 向 果 極 司 權 八民費 異。 否 炒 Щ 編 法 高高 施 Ź 院 悉 最 關 (鉤鑒今有) 近十 等法院第 於 投 佃 租 行 法第七 官署岩 人冒 佃。 稞 餘 嗣 酌 其 加 各 年 業者 間。 租 佃 沿 條第八條之規定等語。 八 分院原代電 未繳 將 江 機 額。 不下 關 地 旧 所 首 以 t 納 佃 數十 人認 後永不得升租 地 地 裸以所 帶。 自 百家或 前 在 由 二二頁 開 頂 有之意! 售。 定 業為不 **長子孫** 本院長審 租 退 稞 年 思 征。 欠 前。 和 合法稟請 或 至各 不 經 煙數 官廳 交納。 平 核 繼續 無 佃 機關 既營業多年。 姓。 撥 異。 久已 給 八合電 Ĥ 本省 某機 有業已多 亦 轉飭 視 未 最 高行 同 過 關 근 管 够 問。 知 车 政官廳 照。 有。 到 業。 准 仍 其 毎 應 數 司 注 糾紛 年 得 --法 意民 撤 隨 自 车 院 銷。 殆 前。 水 魚 由 (法物權) [當賣。 經 因 漲 不 落。 其 + 可 究詩官 批 以 地 由 尺 編第七百六十 簽 准。 示 體恤。 人向 16 生 廳 糾 為。 乃 機關 面 自 人 飭 有 爲 此定案後 機 兼 由 佃 造房屋 九條第 關 機 顧 另訂 關 啉 全計。 首 人稟官清 辨 數 居 法卒以 4. 斷 住 百 上營業。

合各

年

來

謂

地

IJ 糾 崩 認為 經官 紛 太甚。 M. 廳 擱未 tiit. 揻 給 劉 實行。 地 命 係 各 由 上 有 人民 戶 22 175 因 永 佃 向 投 탉 代 權。 機 佃 變遷地 得 關 納 就 租 投 地 佃 有 碑記、 基 價 16 £ 增 酌 一之建 佃 E 0 加 約、 機 租 界單 屋 額。 關 血 •住 夫 人人民 居 旣 成 權 案 日 投 [1] 間 利 自 憑。 佃 逐 發生 曲 加 嗣 當 租。 H 人 賣。 +: 則 弊生。 地 ÞÝ 並 非 有 所 有 卽 權 雖 有 指 屬 權 諸 1: 办 爭 數 機 執。 地 之所 關 爱 间 及分甲乙 兩 **4**11 Fi 有 私 疑。 權。 難清 行 至 頂 售然 說 升 厘 如次甲 後仍 租 中 層。 間 許 說 照 經 佃 官廳 主張 現 戶 得 在 清 Ź 自 理 厘 曲 當賣然 之結 由。

地 逻 云 偱 形。 云 名 主張· 幾 有 顚 之理 一百之比 由。 調 較自 業憑 心契管人民: 不 能 限 制 執 機 有 關 遠 謂 逐年赤契暨· 其 不 得增 Ŀ 加。 況 首老契其 該定案為 成 立 不 年 適 法。 限 曾 均 在 經 官 最高級行 廳 清 厘 定案以 政 官廳予以 前。 业 近年 撤 銷。 人民與 无 無 存 人人民 在 之餘 開

經

濟

狀

況

變

係

指

各

佃

響

於

定案内 餘 曾 因 元 錢 該 數 Ąį 釧 觀 地 |或數 基糾 察。 葛 4 面 釧 旣 訴 不 限 經 制 等 司 îni 機 法 鰯 衙 機 之行 門三 關 則 Û 審 動。 HÍ 卽 終 結。 全 年 足 面 為 E 僅 收 確 鐵 鎹 定 說。 児宣 + 人民之有 餘 廳清 釧 隨後 厘 所 定案中。 略 有 有 權 增 E 加。 無 亦 亦不 載 疑 義。 朋 得 過 至: 於 毎 由 佃 租 佃 繳納 金。 戶 當 人民 錢二百文或 買。 對 W. 於各 以 後 永不 佃 寉 百 年 得 收 升 Ŧi. + 洋 租 文合計 退 數 范 佃。 蚳 就

有

Ħ

餘

兩

相

北

較。

相

差甚

鉅。

如

果

 \pm

地

所

有權

屬

諸

機關

不

屬諸

人民。

m

機

關

收

益又遠

逐避於人民,

古今

H

外。斷

411

此

理。

故

在

人

祇

此

釧。

R

方

面。

以

前所

繳地

稞要不過

出於一時便宜計

如現時之一種公益附·

加

捐。

於土地

所有權

业無

《影響况所收少數

地

裸原

係

機

351

直 接向 佃 戸收 収。 業 主里 未 《聞問至於該項定案對於人民土 一地所有權旣經認定尤不能以非法行政命令撤 (銷云云)如上

說。 皆係以官廳 中途之清 厘 定案 為 結 品。 究竟如該定案所 載 其土 地 所 有權 誰 屬。 不 無研 究。 **歐院未敢**: 擅 專。 該 領定 案。 相 市乙兩 沿既 人。

人 /輾轉

頂

售。

機關

置

之不理後

復經官廳清

厙。

仍

認 示

定

戶

有

人方面

是否可

·認爲占有懇交最:

高

法院解釋命

祇

遵。 佃

四

Ш

是否可 以 最高行政官廳命令撤 n迄今在機B 鎖又 土地 關 方 面是否可 即認為機 認為地 關 所 有旣 棄。 在人民, 經 佃

高等法 當賣權機關亦 分院院長費有沒支叩。 未爭 執相沿

院字第四五日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業 湖 經發交最高法 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 院擬 具解答案呈 核 前 月删 來。 内 代電請解釋爭執屍 開。 如 因 1 執 屍骸之所屬或因 。骸之所屬及因起遷 起

附湖 北高等 法 院原代電 為

合意管轄

等語。

本

小院長審

核

無 異。

合電

知

照

司

法

院魚

FI

遷墳塚而

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

權

Ŀ

一之請求自

不

得

墳塚

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疑

案。

司 法 一院鈞 鑒關 於爭 ,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 遷 遺墳塚

#

財

產權

上之訴依

修正民事

訴訟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不

得為合意管轄乙說謂

修

正民事

訴訟律第四十一

條所

謂

非

產 但

權

定。 财

兩

說

涉

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現有兩說甲說謂此項案件。

雖

非

Ä

事

訴

訟

爲

未知 上 之請 孰 成保指人 是 是敬請解 事訴 釋 示遵。 訟 有 湖 ·關公益之事件而言。 北高等 法 院删 ull. Ŀ 開 案件既為通常訴 訟即令其非關於 財 產權。 亦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

院字第四五

Ŧ 號 民 【國二十 年三月六日司 法院訓令 河 南 高等

法

事 級 栽 為合知事該法 人或利 級斷疑義 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害關係人關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院上 车 於其 ·第四六四號公函 強制 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 致最高法院為許昌 知照此 介。 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 縣 「縣法院轉了 法院主任 請解釋 推 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則 對 於縣法院強制 |明異議時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 執行之聲請或 其自行辦理之民事 聲明 異議 執 行案件。 由

何

處

河 南高等 法

擊請或聲明應歸何處裁斷並民事執行案件可否由職擔任理合呈請鈞 敬 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 吸啓者案據 許 昌 縣 法院主任推事 ·汪澄凊呈稱爲呈請示遵事。 一聲明 の異議時。 由院長裁斷之等語 雪色民事 訴訟執 **]院驟核訓示祗遵謹呈等情據此**。 行規 惟 屬院民事執 則 內 載當事 行案件。 人或 利 害關 係職自行辦 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 係 人關於 理 對於 強 制 此 執 行 項

未便擅專相應照鈔河南各縣縣 法院暫行 組織條例兩請鈞院解釋飭遵此致最高 法院。

附 'n 南 各 縣 縣 法 公院暫行. 組 織 條 例

縣法院在

第一 條 洞 南 未 設定 地 方法 院各縣設立

在法院組織

織

法

未公布以前。

暫依

本條

例 組 織

之。

第三條 縣 縣 法 法 院對於初級或地方管轄之民刑案件除 院設 立於縣政 府所 在地。 以 縣政府之行 有特別 政區域 **以為管轄** 法令規定外有第 lin. 城。

:院設主任推事一員 .院主任推事受高等法院院長指揮監督。 作事 員檢察官 一員分別 處理全院行 辦理 政事務暨看守所各 審判檢察事務如事務繁多得增設候補 一審管轄權。

推檢各一

Ę,

擬

切

第四條

縣法

第五

條

檢察官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 縣法院置主任 縣 **担**: 書記官 員候補 監 書 督依 記 官 法令之規定獨 員 至三員學習 立 處理 書記官 性檢察事務。 員分別掌管錄供編案會計文牘統計及撰 事宜。

第六條

稿件。

縣法院爲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院字第四五 第九條 第八條 縣法 本條例自呈奉 1院設承發東二人檢驗東一人法警庭丁各若干人分別執行 大號 司 法 行 民 政部核准 ·年三月六 之日 施行。 日 如 司 有必要時得随 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

為合行事該法院上年第五 一零號公函致最高 法院為蕪湖 、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其

時

呈請

『修正之

法定事務。

記條例 案呈核 」前來內開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之一種但部定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至不動產 內關於登記費 章則係專就登記之事項(即 知照。 此合。 非訟事件中之一特種事件) 特為規定登記費自不因該規則之施行

īm

登

效等語。 本院長審 安徽高等法 院 原函

核無異合行合仰 轉 飭

非 **令等因鈔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將規則照鈔一** 非 逕啓渚案據蕪湖 云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案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 訟事件徵收費用 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四七七號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 暫 行 規則一 √擅專理· 份等因奉此竊查 不遵等情 法院現辦 不 小動產登記。 按其性質似係非訟 份令發該院仰即 規則公布施行後所有 事件之一、其聲請費用。 遵照 轉筋所屬 辦理。 此合計 為合選 可

院字第四五七號 釋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曾友豪。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登

記

·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是否失效卽應否改

依非訟事

一件徵收

費用暫行

:規則徵收費用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用特函

請

迅

規

則

分別

徵收之處職院未敢

合

陳請鑒核

到院查

非

訟

事

件

徵收費用暫行

從前

不

動産

否改

依

鈔發

體遵

照。

此

經發交最高法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六七號 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 開據內政部呈請解 數 111 玆

釋

著作權疑

義

案咨請查照解

釋見復等

由。

由

書館

重

插彩色圖

式。

加

說 阴。

製

印

成 放帙究竟

、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

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

自得視為著作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案據内** 政部 長 趙戴文呈稱查本部 掌管之著作 物 註 册 事 項歷經依照

於著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為廣泛設有一

種著作物著物人死亡於于年以前著作物貽傳於數世以後久成爲公共之物今有某書 條之規定關 357

著作

法辨

理在

案惟

按該法第一

第 場合認為有著作權則 館 E於原著作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寸名色重插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精版翻印成帙依法呈請註册意圖享有著作 款範圍 **三之外疑義橫生應請解釋者一叉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 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尚未帙出 版 權與著作權性質上又似 有別恆 有 著作權 無著作權之古 法第一 條

籍。 屬 法 經 律 、特製 問 題 精版 理 一合設案備文呈請核 翻 印發行雖不能享有 轉 司 著作權 法院詳予解釋示遵 而於版權似 等情到院事 應有 保障法於此場合應如何 關 解釋 法律除指令外相 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上 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 刻 解 疑 釋見 點均

院字第四五八號

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

法院。

監 則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 旣 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 **M** 置 常務 委 員之規定如果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義 宁實上有 案業經發交最 必要之時。 得互 高 法 開准中央訓 院 推 常 擬 務 具解答案呈 3委員 練部函轉湖南 人處理 核 前 來內開。 事 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商會監察委員會在 商會

是法及其

施行

細

本

呈請解釋

商會

審 核 無 異相 湖 힑 應函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原 |復貴處査照 轉知此致國民政 府文官處

縣 務 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實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傳 擅 員 呈為呈請事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常德縣商 討 八會呈稱呈爲呈請事。 論當經決議轉呈上 商 專 前途大有妨 會監委會 理 合備文呈請釣 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專經屬會第一 礙。 現値]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釣會懇予鑒核示遵以 部 開 竊屬會成立伊始。 始工作 俯賜察核伏候指 積極 進 行 | 令祗 之時擬請准予 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責如須各委員共同辦 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 變更 法規。 互 推 常務 委員 央頒 人以 布之商會 理。 專責成藉資 恐逐日 便轉介等情據此查商 11: 及间 彼此 1 領 **漢究竟可** 施 缺 行 (席參差不齊於會 細 則 次常會 條 否之處未便 文內 會監察委 對於

任。 丽 利 進行。 究應 如 何 規定始於 臻完善屬部 未敢 擅 作 主張。 除 指 令 . 外。 理 合備文呈請 鈞 部核示祗 選謹呈中 國 國

行 委員 會 訓 練 部 湖 南 省黨務 指 導 委員 會訓 練 部 部 長 Ŧ 献。

確定之華洋訴 院字第四五 法院東北 分院院長覽該分院本年一月卅 九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 日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代電 日司 致 **5最高法院為吉林高等法** 法院 復最高 法院東北 分院 伝院呈據 !來內開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 琿 春 地 方庭 轉請解釋

縣政

府移

送判

決

法

财訟案件未 經執行應否受理 疑義一

M 最 判 決 高 執行 法 院 等 語。 東 北 本院長審 分 院 原代 核 無 深 異。 合 電 轉 飭 知照。 司 一法院真印。

最

高

法

院

鈞

鑒案查

本

万三十

Ħ

(准吉

林 高等

法院民字第

零

號

公函

丙開。

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二

分院院長會達

一稱呈為

六 縣 轄 赦 、年十二月二十七 ΙÝ 撤 案據琿 府 洋 前 訴 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 诼 泛 訟 春地 華 Ē 洋 訴 案件。 方庭 訴 H 訟 1判決確 於本令 案件 推事徐廣仁呈稱案查 兩 到 定 起。 未 蓬 上訴案件概 係門廣 經 前。 業經 執行。 在高等 對於此等 謙 吾 由高等法 華洋訴訟 與 田 法 院 判決確定已 滋堂。 公院或其 案件。 政 其 係 分院 奉令自十 分院受理 中下 繁屬 結之案件應否受理。 良三 九年 H 者。 與 其 九月一 田 在 |滋堂均| 裁撤 由 該高 後之華 H 未奉 概 係 等 法院 由 債 洋 ·明文規定理 務。 法 訴訟 或 院受理其改 價 其 額 、分院繼 均照通常 在 日 合備文呈請察 金 定 續 七 受理 程序 辦 Ŧ 元 法 以 等 辦 Ĺ 理 凡 因。 **※核等情**。 於民 在交涉 έž 但 初 准 國 琿 級 春

案呈請? 便飭 遵 實級公誼等因。 司 法院 核定 一示覆。 准此。 힗 便 事 轉 關解釋法 行 知 邓照最高: 律 理合遵照最高法 法 院東 北 分院院長孔 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 昭 級叩 册 FII. 辦 法丁 項第一 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

院。 事

關

购法分解釋。

職

未敢擅

便理合具

、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前

來查事關解釋

法分。

相應函

請貴院轉

請

最高法院俯

問解釋以

具

院字第四六〇號 民國二十 年三月十 四 日 司 法院咨行

經

發交最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

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辦理

該地

方關於農

工商教育公共事務

之團

體。 見

自屬各

地

八條疑義

案。

轉

請

解釋

復

等由。

為咨復 事 前 准貴院上 车 十 月 四 日咨 (第二二一 號) 開。 **洗據內政** 部 呈 請 政 解 釋 救 濟 院規 則 第

定 職 業 院 或 規 文化 則 八條 所 組 所 織 稱之地 非 關 地 方公共 方法 團 事 院字第二八九號解 業之團 體 Mi 言 等語。 释 本院長審 所 稱 僅 就 核 無 職 業或 異。 相 應各 文化 所 復貴院查 組織 之則 照 日體為法令 飭 知。 此

爲 理 員 屬 織。 當 各 拁 金 管 方法 合 會 法 惟 所 轌 委員 委員 之基 行 備 珋 是 團。 咨 委員 莕 文呈 事。 政 團 Mi 入選。 金應 院 各 據 均 疑 **淡義。** 合 整會等各 在 代 原 人數。 祈 理 鈞 注: 須 案。 組 除當然委員二 查 内 團 由 織 槪 Æ 基 屬 政 括 鑒 地 性 縣救濟 金管 核。 質。 良 方 部 解 (因予指 衆 長 釋。 職 法 闸 玆 府 阊 理 釦 一委員 院。 及職 特 體 公 永 八疊奉令 令祇 一人外究以 推 建 列 現 屬公安教 會。 舉各 均停 呈 如 一稱案據 遵 縣 分別管理之基 **灬黨務** 催 團 實 ıŀ. 為公 體 活 組 Fi. 奶整委員会 育、 織 YI. 應 人抑 動 否 便 在 業 蘇 建 省民 七 保管 經 叄 再 設 會及出 人為 遵章選任 仓 加 香 财 管理 之處 政 前 務 期 奉釣 腫 H.c 等 H 高 統屬之農 委員 Ц 祈 除 [H] 賜 應 將 應 香 Æ. 稱。 **築**據 副 P 朋 訓 H 組 否 黨整 St. 介 亦 田 分 織 第三 整 الح 吳 组 地 示 救 育、工 遵合 委會 接 Ŧĵ 縣 W. 加 八二 院 收 縣 Z 注: 上整會商 任 團 Ŀ 倂 選 法 貀 黄 깯 任 團 事。 公 陳 派 推 號 其 蘊 明 īE, Z -人出 整會 金管 委員 奉 刻 深 副 介 院 抑 若 席叉 稱。 解 長 妳 理 僅 委員 整 Ŧ 竊 此 釋 姓 ďΙ 4 杳 谷 縣 縣 會青整會等各 Λ 冬 及接事 教 會 地 組 舶 地 lė 方教 育 妆 tj nlig 織 11% 之教 救 派 待 水 鲆 咨 院 濟 濟 H 員 蘇 成 州 所 院 31. 規 行 期 濟 認許 以 等項另文呈報 人出 規 規 商 尺 院 則 政 會吳縣 釈 貧 則 院 鉾 清係 關 長、 席 八

體

是否均

儲

交

叄

加。 倉

1

版

院

内

組

副

院

長為

外 疑 稱 拁 理 Ż 菱 方 地 合 法 īfii 據情 團 方 資 法 遵 疑 循。 呈請 圕 義 業奉 疑 至 基 義。當 變 鈞 核 企 管 部 經 分 呈奉 別 理 車車 委員 請 訓 鉤院第二一 司 示 會 法 祇 遵等 院解 人數。 除當 情 釋 四 分 據 然委員 此。 飭 號 杏 轉 訓 本 知 外其 令 部 在 案惟 轉 前 於本 各 准 司 独 地 方法 法 40 團 院 四 推 第二八 選 [4] 月 名 ÍHÍ 桶 類 據 额。 九號 繁夥。 應 浙 否酌予 IT. 咨復 標準 尺 政 等情據 廳呈 據 規 雖 定。 最 定。 誦 高 事. li i 别 觯 關 法 释各 院 11: 113 介條 難 擬 具解 地 彻 方救 非 文。 於案關 將名 職 濟 院 膔 院規 未 稱 於各 則第 敢 刻 躯 則 擅 第八條所 第八 朩 八條所 地 擬。 除指 足以 方 條 救

據

情。

查

上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為法分所認許但考其性

質均係就

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

體依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

理

則

Ŀ

法

介 前

所

許

非

該

規

謂

之地

方

法

團

等

語

飭

卽

轉 理

行

知照

遵

經

令行

浙

IL

民

政

廳

知

照

16

通

行

各

省

飭

屬

體

遵

R

各

在

案茲

8

規

則

第

、條所

謂

拁

方

法

團

係

指為

法

命所

認

許

辦

地

方公共

4

務之團

體

mi

言若

僅

就

職

業或

文化

所

組

艥

之團

體。

雖

亦

爲

濟

所

令

袪

稱

稱

條

救

濟

8

辦理等語指 层 列 芝地 各種 行 《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的不得認為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方法 體均非 · 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 一團究以 該规 何 項團 則 所謂之地 體為標準 方法團惟各地 尚應請予解釋俾 方人民組 有遵循除以縣黨務整委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 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為地方 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 法 團。 政等局。 則該規 一酌量 則 倸 所

會法 院字第四六一 號

院鑒核。

轉請司法

院賜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練

部

囪

導委員會民衆訓

m練委員:

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

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者前各工會所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二二三七號)轉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 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民 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 派之整理委員既非 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來内 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 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

照轉 知此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特 別 練部。 練委員

的 行 呈為呈 僅 朋 膫 曲 除隨 請 工人自選者 解 時詳 釋 ij. īli 扇會現 為解 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 后 言。 :釋指示外惟查工 Ē 著手積極 抑係廣義的 改 一會法 組各 由 ,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又以前各工會所派整理委員可否援本 業工 第二條 會原呈 會。 擬於最 第 項有 近 曾 律正 選任為其工 式成立。 惟 會之職員者) 在 丘進行期間を

[各工會對於工會法之運用:

能

之規定所稱選任二字是否

項

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委秦亦文。

院字第四六二號

規

定。

稱為選任職員以

上二節事關法分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指示俾資遵循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卽應專由司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瓊崖地方法院轉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 日司 法 院 訓 **今廣東高** 解釋承領 法 官地

登記

沙訟疑

義

案茲據

最高

法

擬

具

法機

關 ί̈́τ 其 剕 權。 故行 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頒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

411 異。 合行 廣 東 分 高 筝 轉 法 飭 院 知 照。 原 此介。 诼

佔以 所 前 執 後。 有權 行甲 向 段彼 為 抗辯三 行 IJ 政 適法 此 政官廳 案 廳 暫代 歸 插列 毗 鄰均 所 控。 行 復據 有人給領官 政 飭 勘 不屬 崖 訊 經 縣勘 縣署呈復甲乙同承一 剕 領 地 決均 司 復。 照 方 **以縣署以** 法。 管業某乙聲請登記某甲以某乙易名瞞承提起異議之訴某乙以 法 日地之處分: 公不肯遵 將異議之訴駁囘。 院 院長阮 乙易名瞞 判。 於此 卽 秉鈞 其 地。 有二 承。 呈稱竊職 例故有。 定該地 認甲先承先得當然適 經 一說子說土 財 政廳呈 合 為某乙所有依法登 院執行承領 法之給 主復省政 地 所 有權 領 在 府 山 用行政 財政部 先應認先領之人為取 因 坦 行 登 一記乙復領有登記完畢 政 記 處 認甲先承先得乙以三審 處分某乙不能以司 涉 訟發生疑義。 分 而 取 得者除有特 得所 經界各殊各有各業指某甲移照影 緣有某甲先承領 法 有權。 證惟 終審 别 Ħ 规 判 甲於三審 決登記 定外 判 旣 決及登 基於行 自 Ш 以 敗 坦一段某乙後 確 定言 公訴登 合 政 確 處 法 分取 處分。 水照 定 10 確定 有: 得 在: 先

政官廳 保 繑 護 詞。 自 拘 束行 Ŧ 非 涉。 行 況 政 政. 官 經 Ŧŀ. 一說承荒 法 廳 可 院 判 以 地 決甲乙各有各 自 由 人民別 子 **丁奪今甲、** 無 何 乙均 地。 項 甲 權 固 在 利 者行政官廳 不 領 地之後因 能 向 財 政 登記 廳 占 有 翻 控。 發 自 生 利 由 用行 經 裁量之權 界涉 政 訟此 處 分以 限若人民既已承領 種 侵害乙之私 事件。 係法 令 權行 朋 答 取得所 政 共 權 官 有權。 爏 限 於 亦 不 法 法 院。 律 越 並 卽 心權處置。 禁止行 應子 Ù

以 便 医筋遵 Ž 誼。 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一合呈請鈞院解釋。

管級 此致 最 高 法

故言之成

理

一究以

何

說

為是。

職

院

未敢

擅

斷理

俾

有

遵

循等情。

據此。 院應

事 關

解釋

法

律 維

相

應據情函

請貴

院

查

核賜復。

認乙之坦

地

為甲

地

同

一土名以包

括於甲

地

之內致

沙

被

壞

司

法

審

判

權。

故

法

照

判

執行。

以

旣

判

效

分以

Ŀ

一說皆持之有

為咨復 院字第四六三號 事 前 准 貴院上 |年六月二十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 日 夲 第 四 號 開。 據工 院咨 商 部 政 呈

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

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

修

Æ

人民團體

組

請

解

商

改

組

應否仍

經

過

發起

咨

照

解釋見復等

362

織 方案第三 全時方得呈請 節 有 明文規定。 主管官署立案等 一至於改 組 依十 語本院長審核 九年八月十三日 無異。 頒布 K相應答 指導人民團體改 |復貴院査照轉飭實業部 組 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 知照。 此咨行 品指導於改 政院。 刹!

附行 政院原咨 查

認為健

為咨請 **門事案據工** 一商部 무 稱。 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 稱屬會於民國十七年 由全省各縣 鎮商 會 發起 組 織 成立 報 在

各改 届六月三 各會 組 1E Æ | 楽屬會| 旗 H 召集 待 命。 會員 敬 因 商 候 (大會) 電 會 法 示 改 祇 16 遵义據該會蒸電 組 召 集以 期 限 前各 迫 切應 縣 卽 鍓 稱。 依 未 庚電 法 經 改 加 諒達。 組。 入 八之商會共 惟 院省政 查 屬 會 府已電 到 係 早 商 經 會 **冷蕪市** 組 Ŧi, 織 + 四 成 自會已達三 邵處長監 立之法 團。 一分二以 督 此 次改 聯 會 組 改 Ŀ 選。立 應 之數。 否仍 肦 鈞 經 部 過發起之程序。 湘鄂魯等省均 速 賜電

近據各 **欧此在商** 地 商 會。紛 (e) 紛呈報 公會依 设 法 組 议 州糾紛請 |組應否 子 先經黨部許 解 釋等 情前 可 來均 問 題前 經 經呈奉 批 示靜 鈞 候院 院第一 令 再 四八零 行 **筋**遵惟 號指 商 會改 命已據情報 組 限 轉咨司 期 瞬 將 屆 法 滿似 照 解 釋

民團 商 俾 資源守 部 呈 組 催 織 ŽI. illi 蘇省 方案規定團體 41 進 葕。 政 (府咨據) 茲據 前 情除先行 組 建 (設廳呈以工 織 手 續 不 電 同應 復 一商同 外理 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 如何 業公會改 合 根據請 據情是 鑒 組。 請 核解釋 似 鑒 **4HE** 核。 轉咨 經黨 示遵等情 部 司 法 許 院迅予 可之必要又據 一案當以 解釋。 事屬 嘉定縣長呈為 便 修遵。 法 全種疑 實為公便 **光義經據情光** I 等情。 商 並 同 鈔 業公會 到 院。 同 應速子解釋 原 杏 が附件 前 法 與 據 於 Λ I

十 年三月十八 日司 法 答行

院字第四六四號 民國二

誼。 五

月

 \dot{H}

以

第

號咨請貴院查

照解

相應轉咨

查

照迅予解釋見復以

便筋

遵

Ť

2

此咨

注

開。 I 部 呈 I.

導於改 復等由 為咨復事前 | 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 節 經發 所 准貴院上年五 規定之人民團 交最高 法 院 擬 月 體 八 Ħ. 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 日 組 咨 織 **程序辦** 第 零七 理 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 號 據 \mathbf{I} 商同 商 業公會應認為 請 解 釋 商 人民團 同 業公會 人民團 體 之。 改 組 體改 其 程序疑義 設 組辦 江 須 法 依 案。 之規 修 Œ 定。 满 人民 須 查 受黨部 團 照 解 體

釋

見

糺

織

應依

立法 公會 爲咨 公司 規定。 會整理 第 等 經黨 應 朋 理。 組 節 殊屬 節 如 倸 依 織 行 院 鑒 屬列 請 此 何 应 方案中 依 法 法 部 衍 規 條之 東 委員 解 頒 政 號 種 法 定。 不 核 核 許 4 統爲會員 合。 布 轉 껈 組 職 釋之處相 Λ 辦 ना 人規定 一會是 咨 性質。 業團 民 遽 在 組 織 卽 Λ 去 工 · 希貴 民團 當 之人民團 闡 後。 陌 所 核 葕 示 與第二項 改 弦 部 地 不 有 們 稱 體 改 有 府令 為農 應備文咨 體 飭 組。 以 該 准 組。 呈 組 三稱案查 選等情. 尤非 自 縣 切 設立 織 II 於 住 會工 體。 方案 所 然 組 飭 商 蘇 法 剏 省 程序。 令 織 會 Ŧi. Λ Л. 該 沚 八爲會員。 一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 ·請貴部 規定 始設 均 尚 會、 縣 未 政 殊 前 相 會 信應據情念 據鎮 經 與 政 间 府 無 同 團 商 體概 舊 業 會 各 立 咨 府轉分該商 縣 團 根 **苛比似** 復 據應 會 分 該 黨 體 其發起 T 公會是否 等第二節 話有各 別 个 不 縣 部 組 略 商 **乃核復以** 開案經 黨部 闹 會跳 許 織 請 刨 幾與設 之法 查 1115 可。 手 作 核見 1種字樣 規定本 續 爲 代 申 擅 經 會 包 便 黨部 電 定 括 遵 請 自 不 飭 無 照人 復以 據建 ※效弁 立 解 筋遵各等 許 改 同。 博 額。 在 「渚不同」 許 據 黨對 應依 可。 應 釋 無 内。 組。 民團 設廳 須 異。 再 是 如 便 可之必要惟 紙 法 曲 份 介理 停 業 於 縣 否 何 能 商 1 合 問體設立 黨部 公所 商 會 依 卤。 依 遵 同 復 止 否 四業公會. 等 稱。 據。 活 合 业 同 不 法 法 法。 第四 附鈔 清解 筝 鈔 業公會法 仰 因。 動。 依 組 派 程序 紫關 員 照 整 人民 同 織 亦 ĨE. 請 嘉定 原件。 之人 十二二 指 釋 核 核 旣 人民 變 稱。 **厕法**分解釋。 未列 辦 核示遵 團 從 導 示。 京 示 呈請 條工 民團 **採長** 第三 團 體 新 後。 遵 同 間。 廣 改 方得設立 等 時又 叉准 躯 體 捲 設 鑒核解釋。 情據此。 一條公司 體應應 立 商 原 組 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 設 等 烟 呈一 各等情。 職廳 程序 情。 准 同 Ĺ 立 同 程 業公會 省 蘇 業 盏 到 伴 未敢 行 先 公公 或 黨務 省 序 部。 力 查 案第 組 當 號 經 會 扶 到 關 人 政 織該縣 法第 府谷 擅專。 - [黨 植 部。 於 民 整 依 郊 示 家以上 團 據情咨 法 J: 理 祗 部 加 准 遵等 之許 一委員 + 述 據 應 項 改 IJ 此。 體 (嘉定 商 職 組。 ΠŪ 指 查 兩 之設 如 一之規 可。至 點似 束。 且 情。 條 道。 第 人民 會未 會 業 何 鎭 一縣長 辦 團 江 附 函 各 立 江 定抑 1 團 均 遵 與 開。 各 體 黨部 鈔 有 理 蘇

之處

理

合

備

文

業

依

照

公

會

法

農

會 政

I

會、

商

會

省

府

轉

飭

查

以

該公會未

呈

稱工

商

同

業

改

組。 江

必

須 商

遵

照

據

都

民

協

照

前

項

程序

辦

節 體

之等字及第

有

解

釋

必要究

組

織方案第

商

同

業

公

會

Ū

依

λ

民

團

體

依

本

法

改

組

Z

五號咨

件鎮江

商會銑代電

件嘉定縣長呈

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

II.

蘇

省

政

府第

並

釗

同

原 附 件。 備 文咨 請 貴院 杳 照 解 釋 見 復。 至 級 公 說。 此 咨 司 法

公所 停止 附 议 鈔 Pili 組 Th Hr. ĬΪ. 等 因。 公 前 觨 情。 會 715 准 附送章 大咨以 照 政 Λ 請 府 民 原 횪 程名 據鎮 團 飭 體 查 設立 册。 期 ÌΤ. 論手 依 縣 程 沙 Kg 會電 序案第 備案等情據經 核 辨 **州見復等由**6 稱據紙 Ą *業公所 職

M 鈔 鉫 iI. 商 (ii) 原 代

I)

便

飾

遵

此

答工

陷

部

IT.

蘇

省政

府

委員

會

主

席

葉楚

īij

之必要

惟紫陽

法令

解

释。

職廳

未

敢

擅

專。

應

如

何

辨

理

之處。

理

一合備文

문

請鑒

核。

轉

核

示筋

遵

字

情

相應

據

情

咨請

哲

者不

間。

同

業

公

會

旣

未

刻

駆

在

內。

Ľ

'nſ

朩

受本

案拘

, 東。 且

各業依照

公會

法

第

1-

四

一條之規

定改

組

尤

非 項

剏

始

設

立

间

此。 括

侧

臐

經

激部

業團

體

農會工

會商

會等係

慰

列

狠

性

質。

與

第二

社

會團

體

艞

有

秱

=1

樣

指

分 將章程

未盡

一妥善

之處。

轉

飭

修

Æ

去

後。

其

餘

谷 據

業改

組

公會尚

未

呈報

有

當

經

合飭

建

設

應

查核

辦

理

夫

後。

弦據

復 鎭

稱。 ìI.

查

ĦŰ

鎖

YT.

縣長轉呈京廣

烟

業

等聲稱京

捲

烟

公會

依

法

改

組。

縣

黨

部

以

未

經

許

可。

爲

耿 府工 高 部 4 部 Ŀ 鈞 變。 據 紙 業公所、 油 蔴 糖

香

育

北

雜

貨

業公所

iT.

一網業公所、

繝

業

洋

貨

業

公

所、

業

公

所、

油

業

公所、

犎

添及 文業公所 使 博 肵 動 之停 云云業等 是省 進 為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行改 漆 業公 止。 府 組 H. 核 下續。 各 定。 脉 開 業原 樂業 之不 轉 ||乃京廣| 報 公所、 有 勝 鈞 之公 部 駭 備案乃 捲烟 煤鐵 異。 所。 竊 自 以其宗旨 業 思 同 I 業公會市經 谷 縣 商 公 黨部 同 所、 業 業公會 輪業公所、

依法改

組完

成。 施行

īF:

擬

119

照

公會

施行

細

則

第四

條

及第六條之

許

可。

遽

行

改

組 法

公會於法·

分殊

111

松城城應

11:

法及公會

法

細

M

先

後

公

布

後遵

飹

依照

公

曾

法 第

四

條

人力

車

公所

來

會聲

稱業等

舊

有

茲所。

牵

日

I

作

:皆以

維

持

增

之规

il.

뉐

原有之公

推

業之公共利

繑

無

效。

並

组

停

ĴĖ.

活 泭

定。

就

原

有

以

改

組。 Û

非

未有

iffi

议

立

何

ម្ប

謂

之於

法

令

無

根

據。

1:

及

2

會法

施

行

細

則

辦

理。

1

應

11=

爲

無效。

用敢

據情

電

星。

仰

新批

75

低溫便

利

阁

Ü

da

H

12:

公分不勝惶

宋

待命

之至。

鎮江

ij

公所

文

組

公會。 會

旣

趋

河

以

該

演部

欲

規

^{死定}分別7

是論

公所

Ài

業公

所次

無 忽以 論 爲 (該公所· 公 所 爲 公 未 會。 經 震部 洪

肵

有

T

作

無

非

關

乎

丁營業與

他

頂

团

之活

動

juj

16 本與 可 公 作 會 寫 無 法 一效等 第二 條

情。 據 相

此。 合。 此 各業 次 改 將 組 公 原 會。 有

係

遵

照

公

法

第

+ 體

四

條

之規

業 4 365

M 鈔 嘉 定縣長原呈

條規 管官署 **死定有同** 商 轉呈省 業七家以 業公會法 政 府 核 Ĺ 准 典 人民團 設 卽 立文 न 發 查 起 體 人民團 組 組 織 織 方案規 同 八業公會。 體 組 織 定團 其組 方案第三節 體 織 組 手續 織 手 規定欲組 於照 續 不同。 同 法 應 第四 織 如 職業團 何 條 依 之規 據。 體者須 仰 定 祈 訂 鑒 核 立 有發起人 章程 示遵 後。 事。 組 \mathcal{F}_{L} 連 竊 織 十人以上連 同 查 忠蒙城縣 應造 T 商 表册呈 同 認 業公會法 署推 爲 請 組 織 躯 地 一代表。 健 方

時呈請 曲 具 發起 備 理 政 曲 府 書向當地 核 准 立 高級 案以 黨部 Ŀ 兩 申 種 請。 法規所規 經 許 可後擬定章程草案送經黨部 定之核准 機關。 既有 不同設遇工 核准。 由發起人先向 一商同 一再行依據章程草案進行 業發起組

案之規 叉將 案而 如 定則同業公會之發起。 發 何 人逕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 :辦理是否不准 耙 入數 一項。 同 設立。 業公會法 非 抑或得酌量變通 有 核示。 Ŧi. 與 十人以上之連 人民團 抑 照 八民團 體 減 組 少發起人之額數以上各點均待解釋俾資依據理合具文呈前 織 **地方案**其 署 體組 不 可。 織 設遇同 方 規定之數 7案之規定· 區域 相 闪 去 **公懸殊又** . 經營同種工商業之工商號應出代表

應以

何

者

為

於據著

須

依照

人尺

團

組

織

不

滿

Ŧī. 體

二十人時。

鹽核示遵

實為

黨部

聲請

許

俟

組

織

健

全

時。

再請

政

府

可。

織

同

二業公會時是否

俠

原照同

業公會

法

全

備

院字第四六五 公便謹呈江 蘇 省政 **以府署**理 號 嘉 定縣縣長陳 民國二十年三 傳德。 月十八日 司 法院指 令江

蘇

高等法

院

Ŧi.

华

-j-

月通

一个之日。

該

省

尚

未

隸屬

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 至 國國民 具解答案呈核 政 府 之日 %前來內開。 爲準。 叄 來呈所 照院 字第 請 解 **片釋各點** 九 1 號 解答如 解釋 左。 +

其子是屬 之日以 民政 五號解釋) 人應 船指父 前。 m 贈 胪 (六)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 膏。 與 有 財 (参照院字第 **於產已由** 機 承 财 產。以 其男子繼承取 被 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 一繼承人死亡時 得則不問 爲開 其 財産 始。 财 [分割與否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五)(十二)(十三) 產 分割 是繼 ·則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屬應認爲有效(七) 承開 始 後之另一 被繼承人死亡在 手續 繼 承權。 四 除關於 參照院字第 **엧**或 冄 該省省 之獨 EJ: 生 會隸屬 11 भें। 七 財 以 四 產 밣 國民 外。 號第二七 财 被繼承 產 一給於 政 府

檐。 政 女子繼承 府之日以 财 其 削 子平均有繼承 權是根 女子 旣 411 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 [號解釋] (十) (十一) 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爲限 (參照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 等語。 織 承 财 產權。 财 產 權對於公堂產業自不得 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 大會關 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 主張 於 (權利(九)有繼承財 婦 《女運動》 以機案而發生故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 法 例為 斷。 產權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 (八)繼承開 始在該 **必省省會** 有代位的 民 政 隸屬 (府後) 國 R 江

奢 %無 無 異。 合行合仰 特飭知照:

此介。

(參照院字第四二

四

本院長

附 YL 蘇高等法 院原呈

產擅 異日伊子分產時方得為繼承開始(四)父亡於民國 期 子或女是否有訴追之權(十)無論已嫁未嫁之女如係 重。 係 給於子之時 女子。向與母家來往是否有主張之權(十二)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 尙 屬於女則女子可否主張 抑以 有公堂產業迄未分析或已在通令到達之日以後分析則女子對於此項 猫 後。 雖已 子當然不經分產手續 自管收而 請 母之意思為重(八)父母俱亡於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已將遺產承繼或分析以繼承業已開始。 嫁 解釋事案據啓東縣 期是否即為財產 女子亦有繼承財 生母或繼 承繼。 母尚 即將財 產權 縣長 抑以遺屬爲有效。 .在是否作為財產繼 (繼承開始(三)父母亡故 呈稱竊查司 產繼承則已嫁之女可否 云云茲將疑 簡 法 (七) 父亡母存。 源已經 各點列 院修正公布之已嫁女子追 十五年十月 開始抑 一時有子數人雖已承管遺產尚未立據分析是否即 ζ舉如下。(一) 上項通令本省究於何 .螟蛉是否有主張繼承之權(十一)已嫁之女如已亡故其續娶之新 主張 其生 權 視 爲尚 、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並 利。 (元) 母: 或繼 未開 公產可否主張權利。 溯機 母 父母俱亡而。 始。 不願 五)父母俱亡於上列通 承财 前數 將財 產 日。 細 生 產分給與女子爭繼 而其子數人分析財產於通 前立 測 Ħ 第 (九)女子如已亡故則女子之 有 到 文達(二) 條內開。 遺屬。 將其 冷到 為繼 凡 父或 繼 遺產專屬 時是否以 承開 達之日以前。 無分書 承 母 開 始。 令 將 始 法 於子。 Ë 抑 财 到 右 例 須 達 產 列 不 個 縞 如 於 分 H

後數

Ĥ.

則

已嫁女子是否有

追訴之權

(十三)

財產繼 生 出嫁以 。

承開

始

如

在:

上

列

虃

一分以

前。

儿

未

嫁女子是否有繼承權。

퍠

通

令

以

前。

如

上各點對於適用法律上

均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

分產未嫁女子可否主張重行分析。並可否攜產

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 字第四 六 六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

(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 (第一八三號

開據工商部

三請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

協約應否有效一案咨

雙方同 煎 意為 解釋見復等山當經發交最 成 立 要件。 來咨 所 飛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 未立案以前其參與 訂之勞資協約。 、調解簽訂之勞資 係以 常事人 協

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

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次

常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爲有效等語

發生 由 方會議費三日夜之人議至十五條雙方各走極端調解無效已趨決裂恐有發生能工罷業之舉牽動人民危疑致妨 十二月九 兩分會與資方所訂 份。 表 ※ 組織 一會繕具執監委員履歷表章程及工作報告函請審核備案等由 送請備案當以 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 業勞資雙方簽訂 圆 方履行前 后 請 事 據 工 長 無形罷 總工會之規定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復經轉知去後茲於本年四月間復准縣黨部執委會函轉 П 日據第 頭警告外為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拜乞先行制止以免風潮擴大等情常由楊前任於十七日到 $\tilde{\mathbb{I}}_{\circ}$ 訂勞資 常由 商部 八區 新工 B協約嗣: 呈稱案准 區長電請工整會迅予 協約等由 立之協約既在新工會法公布施行之後名義方面已不合規定正擬核飭修正 品 會法早奉 長丁 一據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呈以據盛澤醬業職工會第二分會 約 段呈 及 ili Hi Ή. 建設廳 蘇省政府陷 不望醬業職工會第三分會 經 稱 筋據民政廳長呈復 查 一轉令頒發下縣及另令 平 派員 望鹤業 代電 調解當晚 內開案准 職 工會提出公約二十一條直接要求業方承認三次會議毫 稱奉經轉飭遵辦 總工會王委員慘危到平區黨部區公所商會參與 經楊縣長及縣黨部 ïL 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 筋知於十一 過縣復經具文轉呈建設廳核示幷奉指 在案茲據該縣長吳葭呈稱查接管卷內此案於十八 月一 日施行 縣 總工會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各 等因是以 經縣總工會第二區黨部 盛澤平望醬業職 間。 准 「縣黨部 **今開呈悉查工** 府嚴合平 **週解** | 平會同 無結 執委會 第三區 望盛 果四 工 調 地 召 一會第二三 力治安除 解幷召集 涵 集勞資 四公所代 送縣總 縣總工 會法 澤 H 兩 赳 1 年 ÈIJ 地

會呈。 生 I 經 T. 修 僱 I 地 未 行 \mathbf{I} 傭條 主 月 效 會 雙 Œ 所 後 依 見 方 一會之法 方。 轉 成 注 肵 有 條 I 行 平 復以 修 發 ijŢ 件 職 自 例。 義 會 第 H 立 使 業 不能 係 ĒŢ 中 望 īF. 兩 管 稱 疑 Z 法 立 公 一之協約。 央 等情。 職 第 條 布 同 莪 I 便 於 IJ 分 定 人資 理 之協 一會產 飭 會 明 大 前。 權 所 施 本 Τ. Ŧi. 爲 令 案。 本 三分 遵等 俗。 會。 職 牟 似 協 列 +者。 彷 Ι. 業工 Ľ 難 約 約。 撤 有為 四 院。 應 不 自 I 會 會 條從 仞 部 因。 會 月 責 廢 否 在: 事 不 會 法 之廢 之各 倂 業以 發生 會 到 未 令 難 及 存 店 此 組 所 議 文而 盛澤 部。 復文 履行。 限等 備 É 在。 員 織 無。 埘 新 合 il: 文 外 秱 Ť 順 與 暫 自 北 办. 如 齿 職 呈 T 闪 於 案以 之同 16 吳 據 膟 組 語。 不 īfii 何 íř 是 應 業 無 隨 ŽĽ 呈 報 知 織 效 條 詳 I 1 人 力。 職 會 前 各 悉陳 之動 偨 縣 所 職 例。 察 會 HÍI. 該區 分 員 事實 律 係屬 辫 情除 核。 例 I 合 其 產 法 會協 會 下 及工 固 再 述。 搖。 業 並 組 法 業 無 疑義。 を指 公所 指令 人資 是 名 法 其 職 縣 者。 πJ 或 疑 行 Ŀ 當 約。 奉 協 Т. 有 加 同 義。 卽 存 稱。 人。 曾 督 迄 格似 惟 在。 其 約 會 候 卽 釣 為職 入所 因 依 示 法 第二三 未 轉 觗 促 遵 院 所 內 施 職 查 I П. 法 履 履 總工 遵 照 隸 木 締 事 呈 **分外**。 行 員 尚 業之被僱 會 不 年 八零 實 核 筝 釣 行。 行。 法究 坤 永 周 應 結 法 分會所 六月六 情。 喪 之職 之施 曾、 契約。 廳 請予 J. 再 如 示 倂 外理 亚 分 職 DU 行 **4TE** 應 人 失。 業工 飭 北 鈔 涵 飭 肵 號 存 是 如 自 À 行 I 員。 復各 日 在。 否 他 訂 合 附 鈔 知 指 合 會 何 可 而 勞 協 會 失效。 曾於 有 變 鈔 送 各 繼 無 國 滴 組 係 分 清 效應 更是 資公 民 附 約 在 該 用 續 論 依 略 者。 或 到 案。 單。 品 Z 產 其 政 職 照 開。 Ŀ 原 Ħ, 行 之處案關 廳 業工 並 公 爲職 府 視 否 約 協 所 海 均 使 工 I 所 公布 約 查 其 應 闹 汆 以 係 職 會 會 議 市 督 員員 前 該 當 會。 法 繼 在 該 權。 法 組 尚 政 人資 倂 因。 會等 屬 續 + 職 促 之工 府 独 地 則 前 ٨ 織 資 八 據情 I 遵 貧 黨部 役 暫 適 呈 履 項 律 共 一當等 會條 請 格 行。 车 或 將 組 方 肵 職 會 格 彷 適 十二 所。 卷 照 是否 復。 轉 織 指 訂 I I 法 同 條 解 以 人。 釋勞 発 因 陳。 例。 杳 條 約 施 時 例 本 導 協 會 月。 旣 此 例 履 如 均 行 4 存 重 仰 部 亦 而 組 約。 案經 叉似 得 卷。 資 在 起 當 祈 \mathbb{E} 旣 行。 大 未 織。 係 法 成 奉 其第六 之而 糾 \mathbf{P} 滴 遵。 本部 鑒 敢 職 依 立。 則 爭 mi 時 奉 紛 · 冷 廢 過 灰 豆 總 旣 核 員 議 寪 擅 應 I 情形 · 伶 廢 令 之處。 經 鈞 與 斷。 411 發 會 消 會 I 處 衡 條 案可 生 I 法 會 理 定。 雙 鏜 JŁ۵ 廳 法 滅。 理 方簽 等 人所 按 肵 JŁ. 第 規 法 相 笛。 合 效 加 其 旣 與 訂 今仍 於工 於 職 工 情。 據 稽。 定。 關 應 入 力。 合 Ĩ 於 曾 電 定。 查 協 送 九 *I*L + 情 但 I

一會及

北

I

人及

法

規

定

請貴部

廢

北

職

約。

未

卽

已發

用

末

經

 $\overline{\pi}$

號

具文呈

現

4

各 前

地

從

組者。

會。

但

化

從

事

於

會

法

施

入

年

核

遵

到

杳

此

案

4

弱

適

闻

法

律

除

指

相

應據情咨

請

貴院查

照

解

釋

見

以

便

飭

至

一級公

此

法

院字第四六七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復福建省政府電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等語。 福州 福 建省政府楊主席勳鑒貴主席本年一月智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在職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能否即施偵訊疑義一案茲據最

院長 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 內法院號印。

附 福 建省政 府原

海 軍 部 譯轉 最高 法院林院長璧如兄勳鑒紀密弟於號日抵省此後關於閩省政事極望時多賜教茲有詢者行政公務員在未停

)前檢察官如認定有犯罪嫌疑者能否予以偵查傳訊請爲解釋見復至爲感騰弟楊樹莊叩哿。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

院字第四六八號

Ñ

院長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等語本 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 知照此令。 案茲據最高法院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夫死守寡之女脫離行使親權之監護是否成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函

釋凡未成年人一 條第 立 | 犯罪請求解釋仰祈鑒賜轉院核示祗遵事竊據代理江蘇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榮桂庚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 規定。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成立犯罪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 經結婚卽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其有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不成立犯罪茲 有甲女

十六歲與人結婚十七歲夫死守寡十八歲在娘家被某乙和誘而去經人告發查獲到案究竟某乙是否成立和 巳有之行為能力決不能因其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甲女現雖回居母家有父母在但其親權早於甲女與人結婚時消滅無復活 甲乙二說甲說甲女係已結婚之女不論其是否成年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然有行為能力其夫雖已死亡而其 誘罪。 關於此點有

之餘地: 按照 護某乙對之有 1 開 解 釋 例不能 和誘行為即 構 成 忽罪乙說甲女雖已結婚但其夫已死旣不能 應按照刑 法第二 五七條第 一項處斷以上二說頗滋疑 認為有 r夫之婦。 點。 擬 請轉電 Ħ. 민 百轉母家當: 朋 **四白解釋**。 然仍 俾資 受行 遵 強循等情。 使 親

此。 查照解釋見 復爲荷此致最高 法院。

據此

?職覆查所呈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爲有理

由惟

事關

法律疑

《義理合具文呈詩仰

祈釣署鑒賜轉院解釋

示遵實爲公便

相應轉 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 院字第四六九號 法院擬 [條有明文規定。 具 解答案呈核前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 來內開。 查確定判決對於當 日司 法院指令江蘇 事人及訴訟拘 高等 法 束 不後為當 事 人之繼承人者有效力。

江 蘇高 等法 院原

履行債

務。

E

在

執

行

開

始

押

奉

傳

到

案而乙即

據

承發

吏

報

告

物

甲請求傳

喚其子繼

續

執

調

於

此

判决。

令乙

繼承之規定則

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

繼

一承人繼續執行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轉

防知照。

此介。

民事

訴

訟律第

四百八十

四

(該省沿

用之民訴條例第四

百七十四條

亦

同。

來呈所

稱情形在

現行

法

上

旣

無

限

修正

呈為轉 請 解 釋事案據川 沙 間。 縣 縣 長阮 開 基 呈 稱。 竊屬 縣 因執行開 始發 故。 生法 (律上疑點· 如甲為債權人乙爲債務人。 符。 查乙有三子早經分析 業經

朋 二說焉子謂父債子還實有先例現乙旣物故乙之承繼人當然負履行 ,明載乙為債務人今向 丙執行出乎判 決範圍以)外寅說謂子說主張是指未曾判決而言若已判明有特定之人清償何能 ·義務-一說 謂執行 目 的 物以 判決 主文為範圍 查 本案判 中途 决。

由乙之承繼人丙負擔或與丁戊等分擔俟確定後再予 更 īF. 一懸案以待理 異又爲丑 一說主張 一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 不能向 丙執行是以判決主文為根據惟因 解釋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理 執行。 :較爲有據三說之中究以何說爲是案關 此中止執行不免債權人受害應由債權人具狀請求經法院裁 一合具文呈 請鈞 院鑒核俯賜 解 釋以 憑飭遵謹 法 律 疑 簡。 呈 屬 縣 司 法 未 院 敢 院長。 擅 專

院字第四七〇 IT. 蘇高等法 院院長林彪。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 日司法院 訓 令山 東高等法

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Ħ.

告訴其 何均可 解答案呈 同 法第二 自行告訴也 ,他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意思之範圍內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囘之情形除撤囘之本人應受 百 一核前來內開查刑事 4 九條第二項之制限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三說中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 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 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 項之獨 。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 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卽不問 親屬幷存被害人之配 被害人之意思 偶 固 得 獨 <u>S</u>T. 如 知

照 が 此 介。

附 山 東高等 法 院原原函

逕啓 配 偶 復行 一者案據 告訴 福 職 山 **破院對刑** 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為呈請轉請解釋 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九條各規定於適用上 件事或有1 甲 被乙毆傷嗣因 1病身故: 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三 共 他親 屬對傷 害 罪告訴旋經撤 一說子說謂 刑事 间。

不得再行 訴 認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既載明撤囘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者 告訴即被害人之配偶。 亦不得。 告訴。 H 說謂 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 被害人親屬之一人出而告訴復經 項既規定配 偶得獨立告 其撤囘者不但 訴被害 人親 北 他 屬之 親屬

人雖撤 E 其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得告訴不 佰 其 配 偶 不 受撤 之拘 東印 其他親屬亦不受其拘束寅 | 屬方為合法換言之即 說 調 刑 事 訴 訟 法第二

百十

应

被害人之配偶 為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 一條既有 告訴復經: 一二兩項前後之規定其告訴及撤 其撤囘者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如其他 [2] 告訴之權 先 H 被害人之配偶以次及於其 親屬告訴復經其撤 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釣院查核解釋賜復以便轉合遵照 **间者其配偶仍得告訴以上三說** 他 最 近親 究以 何

此 致最高法院院長吳貞纘。

說

院字第四七

號

北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 H 司 法院指令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院或 呈悉業經發交最 附湖 其 分院等語 高等法院原呈 本院 高 法 院擬 .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具解答案呈 核 前 下轉**飭**知照。 來內開 地 地方法院: 此分。 依刑 訴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

理其說不 呈為法律發生疑義仰祈解釋示選事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楊尚時呈稱竊查檢察官援引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起訴。 方法院受理後改引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此時應否仍由原審法院合議庭受理抑由高等法院受 無所適從。 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准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職院查核檢察官依地方法院管 經

院字第四七二號

陽。

旣

法未渝

無呈請解釋之必要惟旣經該院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

《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即令該案件係初級管轄之件其第二審管轄權仍應屬之職院似

轄之件起訴地方法院如認該案件係屬初級法院管轄之件。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渝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地方法院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復遼甯高等法院電

內開。 遼甯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尤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累犯同一之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而自首時加則受條文之限制不能 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刑义如累犯不同一(亦不同款)之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未遂時先加三分之一為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減二分之 一則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此之類不勝枚舉不得因偶與互相抵銷者同一結果即謂先加後減之規定與互相抵銷相同等語本 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就加 知 照司 7法院馬 加重而減則實減三分之一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 紀得之刑減輕其結果並非必與互相抵銷者相

同例如

之一認其犯罪情節有可憐恕酌減本刑三分之一時則先加二分之一(一年六月)為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然後將此四年 司 分二說甲說該項既定明先加後減自應將應加之刑加上再減去應減之刑如累犯同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加重本刑二分 ?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所謂先加 附遼甯高等 法院原代電

373

後減之方法如何。

倍(

六月之數減去三分之一。(一年六月)仍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推之三犯加本刑一倍如酌減本刑二分之一時亦死加一

三年 定三年以 為六年再將此六年之數減去二分之一。(三年)仍為三年雖其結果與刑 下 有期 徒刑之情 形 相同亦係法文定明先加後減之失用 致與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同一用意至第七十七條酌減係指本刑而言本刑二字參照 ,法者自不能任意變更等語。乙說該項所 有同等分數加 重 及減 **减輕時**互 稱先 一相抵銷仍 加 後減。 係定 為原

減之次序使全國用法者歸於一

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自係指原定本刑不包括所加之刑 之二分一(一年六月 去本刑三年之三分一(一年)則為三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如加 前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減去致與同等分數互相抵銷之情形無別等語查甲 則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加 〔重本刑二分之一(一年六月) 固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加減之輕重 說係就一句之字面解釋乙說則就前後法文(本刑次序二者)及論 不同所 加重本刑 得之刑數自異絕不能 二 倍。 (三年) 爲六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 就此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於減輕本刑之外連所加 減去本

刑

之刑

在

中

减

內。

院字等四七三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

「解釋於文理亦頗可通

?究以何說為當關於刑期出入甚鉅職院未敢擅斷謹請迅賜解釋示遵遼貿高等法院尤印。

法院復山

東高等法院

案業經發交最高

出法院擬

具

一審審判地方法院應

ĖP

進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馬代電悉福山地方法院所請解 釋土豪劣紳案件

案呈 一核前來內開。 土豪劣紳案件。 上級 法院因縣 政府無權 管轄以判決將縣判撤銷發交地 審訊程序 疑義 方法院為第

山 東高等法院原 代電 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

行審

判。

毋

庸移付檢察官

偵査

飭

知照。

司

內法院馬印。

以代 南京司 須 案件依據取 經 判之堂諭撤 過 一個查起訴之程序方能據以開始審判且其審判範圍又明明 法院院長鈞鑒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凌應麟呈稱茲有土豪劣紳案件經上級法院認縣政府無權 消特 歌銷移送地· 種刑 不事臨時 方法院為第一審審 法庭辨 法第二條規定原應依通常程序 一判是否應另付偵查抑逕行 限制 進行。 不能逾越 審判於此方 丽 在 刑 起訴行為之外則凡 事 有二 訴訟通常程序除合於自 一說甲地 方法 未經偵查 院受理土豪劣紳第一 管 訴條款之案外均 轄以判決將其 起訴之案在法

審

角

院

ép

無進行審判之餘地此案雖曾經縣政府傳案訊諭然其所為該項訊諭依照上開辦法旣不在其管轄權限以內則無論

為訊諭 [之經過如何要之根本上旣難認為有效即非另為依法偵查起訴不足以為進而審判之根據而符通常之程序乙依照] 審

行法例。 認定縣判管轄錯誤將原案發交管轄法院更為審判而實質上起訴之效力尚屬存 在未經設立法院各縣之縣長兼理訴訟本有審 日檢察兩種職權其經縣長判決之案在法律上視為已經起訴雖上 在依檢察一 一體之原則。 自 尔 應再 由管

案件因該庭未經 自不能另由 田檢察官院 設有檢察官亦不再行起訴尤足證明此等特殊情形應視最初受訴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偵查核辦倘或偵查結果不予** 起訴將置原判 於何 地 心參之最 近解釋凡 特 種臨 時刑 4 法庭 如何以爲應否 移 交地 方法院 再行 旭 各

之檢察官

重複起訴矧此案在

上級法院判決主文既明示移送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

審判下

-級審即

應受上

級

番

確定

剕

決之拘束

束。

轄

法

院

訴之標準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

院字第四七四號 等法 院院長般汝熊叩

馬。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

日司法院指令浙江

高等法院

無規定又民法總則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為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則須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法 **法總則之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應依民法總則第十**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行後三個月內向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從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二)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 民法 總則 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其宣告至 施行 前 既經宣告之禁治產人未經依法聲請撤銷。 進 禁治產之制 度民 法 自 總 不 總則 因民 則 11:

合行 令仰 轉 飭 知 照。 此

法總則第二十

條自

應以

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者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自己之居所視為住所等語本院長審

核

施

法院聲請

附浙 江 高等法院原呈

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自不能因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明載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 後其效力是否依然存續職院現分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為法律上之大原則民法總則施行前。 解 **釋事案據署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查民法總則施行前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民法** 既經 法院依照條例宣

則

本施 立案 自 屬 有 尙 法有 未 效 經官 存 特別 在。 署依 至 -該施行 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詳查該施行法關於法院已經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旣無特 照 條 理 法第四條所載經聲請官署立案者須於民 宣告者 而言核閱該條立案宣告等字樣文義自明申言之即前已經官署依照條例宣 法總則施行後三個 [月內傳行聲請宣告之語] 告之禁治 係指聲請官 莂 規定の 產 告 ٨

所謂 在前。 及準 經聲請官署立案者係指在民法總則施行 如未經本人及利害關係 示治產人 一毋庸 於民 法總則施行後三個 人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得以 自明。 1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卽生效力雖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不復採用然旣經官署宣 前經官署依照條例批准立案之禁治產人而言立 `後之民法總則無復採用而因之失效乙說謂民法 前。 准予宣告禁治產之人亦須在 一案二字實含有聲請宣 總則施行 法第 告兩 四條

種

住 Ŀ 則 序 所。 兩 施 説。 若 行 在 內觀同 無法定代理 未 後三個 知孰是此應呈請解釋者 月 條末段自立案之日 內再行聲請宣告始能 人時將以何人之住所爲住 起一 一叉民法總則第二十 語 溯 及既 所有主張以該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事實上自己之住所為住所者。 往。 故在民法 至準 一禁治產 一條載 總 則 施行 制度民法總則 無行為能 雖經法院依照條 力人及限制行為能 、既已不復採用民 理 力人以 法 總則 其法定代理人之住 施行後當然失其 **(效力**) 民法 所為 以 總

有 主張以 理合備文轉請。 法定代理 仰 : 辦鈞 人在時最 一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 後之住所為住所者究以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 是國 民政 H .說爲當此應呈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 司 府司 法院復江 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 西高等 法 院 電 .院院長鄭文禮。 請解釋示遵等情據

院字第四 七五 號

法院擬 飭 南昌江西高等 知照司 具解答案呈 法 馬印。 法院梁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 核前來內開適用陪審制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為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月皓電致最 高法 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適用陪審制 疑義 案。

弦

據

最高

八合電轉

П 西高等法 院第一 分院原電

第三條 最 高 法 《之情形究竟如何頗滋疑義縣案以待特逕電貴院迅賜解釋電復江西高 院 . 賜鑒本分院受理反革命案件 依 陪審 法 第 條均 適 用 陪審 制。 頃 司 法 一分院叩 行政 部 令。 皓。 認 爲錯 誤以適用陪審祇限 於該

訴訟 法 1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人身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 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微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吉林高等法院轉 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 加以強 制該濟良所所章所謂非得本 人同 請解釋 □意不得· 2判決請求 訴請同 由親屬領 執行如乙妻堅 居執行疑義 ē, 亦與 - 拒同居。 此旨 案。 不 依民 據最 相 屼 觸 事 高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 轉知司法院樣印。

拉 高法院東北分院原代電

所甲乃向 最高法院 . 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茲有甲之妻乙。自願爲娼甲不能制止乙因是賣淫忽然投入濟 法院與乙訴請同居。 判決確定乙叉對甲提起離 婚之訴均經甲 ·勝訴並對同居 訴案請求執行當由 法院函 清濟 良所

願入濟良所之妓女有左列各項之呈訴均予訊理第四款自投濟良所第四十二條婦女入所後親屬稟請領囘者須得該女之同 付第十條婦女因下列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分局所訊實者。由公安局交所中教養擇配第四款不願爲娼之妓女第十一 關 定公安局將乙交案執行該公安局依據呈准 省政 府立案之所章第十 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條 拒 條凡 絕

交

良

主

不能由 意方可准領因之司法與行政顯然發生衝突於是乃有兩說子說謂乙旣不願為妓自行入所卽應照章教養擇配以符濟良本旨。 甲 頟 巴。 <u>I</u>: 説謂 門決確 定案件必須依法執行 所章係地 方 法令法院裁判則 《係根據中央法令在地方法令與 中央法令

居安度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實為公便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 時依 ·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各規定云云綜此以論中央法令當然有效則所章因之不能適用甚屬 法規制定標準 一法第四 條條例章程 規 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又省政 府組 織法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 明 類乙自應 中 由 央法 事務暫行 甲 領 巴 介

鰯

罩

院字第四七七號 辨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 請釣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復以便轉函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 院 知 (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

為咨復 (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咨(第二八零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

案咨請查

非訴 照解釋見復等由。 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 願 事 中應向 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幷 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 事務 而言并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 民政 魔掌 照 飭 理 知。

此咨行 子仲 屬府電 爲咨請事案據湖 查該解 附行 裁之規 政院。 釋內開。 請前 政 院原咨 定該 院長 按勞資爭 胸省政 聲 讀核示人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 崩 異議人自得 議 府主席何 處理 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 鍵 间 住代電稱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 法 院 起 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 法第五條疑義業由鈞 人於仲 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 爭議案件凡不 院轉咨司 服 仲裁委員 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 (會之裁) 得聲 決者皆 崩 異議。 應向 查同 轉介通筋 法 注 院 旣 起訴。 無再

在

案。

以 據 民 政 廳 呈 准。 建設廳函

解

深释的遵等情

經據情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第

送衡陽染織工人曹

智生等與店主爭執請予核辦

案於適用勞資爭

議

處 理

法

時發生

管轄問

題請

廳

受

刊

訴

願抑或該條掌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

11:

往問

題屬府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核

二示電

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省政

以府冬代電。

民政

種案

資及

佃

.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受理訴願之權即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

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

為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

各

縣

政

府

無

權

處

分郎

民政廳不得為受理

訴願

機

關。此

理

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

日公布之省政府組

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

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前咨及該省政

以府現電各情倂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

伤遵至級公誼。

此咨司法

一三六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

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省

政

府

代電

前

院字第四七八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固有未設工商廳之省。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三六號 開據湖 商 省 政 (府電 請解釋勞資爭議事件 主管官署疑義一 案。 請查照

應事務由 建設 廳掌理之規定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既於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由 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

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 例 行 政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政院。

院字第四七九號 為咨 予 辦 理 政 核 以廳但依: 請 電請解釋飭遵等情 事案據 省建設廳依現制 前 來查勞資淨 以此辦理又不免與省政府組織 湖 南 省政 議 處理 掌管工商廳事務以行政系統論凡不服縣市政府處 據此查所稱各節。 府冬代電 法第十四條及第十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 **心稱據屬** 事涉 府民 法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同 少法令疑問。 政廳呈案准 條第二項第三項各規定凡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備案及指定均 四 H .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 可 建 法 設廳 院致國民 囪 送衡陽染 政府文官 分之勞資守議案件應以該廳受理 織 r|1 I

者能否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一 逕復渚准貴 處本月四 日公 函 第 ·Łi -ta MA

號

開。

准

中

央

訓

練

部

冰

事事

T.

蘇省

黨務

處

M

筋

遵。 近此咨司

法 院。

央法合而

適用

時發生管

眺

蕳 詠

題

究應

侚

願。

IfII

不

屬於

屬

1

商部

人曹智生等與

店主發生勞資爭議

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律

師

兼營商

店

竗

Ť.

敝

規定。 既可兼營商業則 其營業無論 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 為商店或工 一廠均可 依 擬 **版據各關** 具 解 答案呈 係 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 核前 來。 內開 律師 執行 職務 8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 條 無異。 仴

知此致國民政 以府文官處。

應函復貴處查

旅轉

額查

ij

4

執

行

律

師

職

務

Ż

律

師。

Ë

經 加

入律

師公會同

時

內經營商

店

或工

廠營

業者

能

否

兼爲工商

同

業

公會之出席

代 表

或

商

店

係

附

L) I

國

國民

黨江

蘇

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原呈

種既兼營商店或工廠職業其本身為各該廠店之主體人自可為各該業公會曾員或商店會員之代表加入商會取得選 兼營老蘇台 現 會員代表出 在 執 行 旅館業以店東之資格加入同業公會并由同業公會推派為縣商會之出席代表) 席 縣 商 會於 法無 蘇綸 :明文規定茲據屬省吳縣 紡織廠之董事資格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又如縣商會監察委員朱庸白。 縣黨務整理 一委員會據呈請 水解 釋幷舉 職會以為律師 例 如吳縣 亦係 商 係自由 現 曾 執委張 任律 職業之 fali m職務者。 舉權。 雲搏。

與

會常務委員張淵揚祁錫勇、 ガ楊興勤。

院字第四八〇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渚准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 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 織

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三)公務 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 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幷得被選為職員(四)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任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 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制限明文自均得為農會之會員其合於農會法 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 人而言。

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 委員會原呈

竊以 屬省各縣農會 Œ 在組 織進行中關 於 組織 方面之疑難問題時據各地同志呈請解釋前來經屬

意見 戶之家長握有財產所有權為財產之管理者於法有明文規定其妻孥似無財產所有權改為無農地者除該戶家 外其餘不能參加但不以有農地之資格而以中等學校農科畢業資格或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

某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抑均可參加

農會。 曾擬

吳意見條章

"列於後

指

此

施

Ã

参加鄉 農會者不在 .此例如此則大地主大家庭之操縱鄉農者可以 防止。

長參加農會而

二疑點 意見 照農會法第 有農地之商 會員之資格自可准許參加農會為會員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人或工人已參加 一項規定之會員資格凡有農地者均可加 **、商會或該業工會幷為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幷為農會職** 入則社會上經營商業而有農地者為數甚多既合乎農會法

院字第四八二號

復為荷此致最

高 法

院。

遵

三疑點 公務人員(如區長鄉鎮長等)倘合乎農會之資格能否為農會之會員或當選為農會之職員。

意見 查公務人員具有各種職業資格者并無不准參加 人民團體組織之規訂且 員。 |區長鄉鎭長均係地方自治人員多數以

農爲業似可准 工學加農會組織。 而可當選爲農會職

「疑點 一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法及其他

方法。

鄉 一農會之會員多半不 ·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

四

意見 農會之情形與工商團體不同應設法救濟准指定代選票人

以上四點關係法規解釋屬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賜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

委員會常務委員張淵揚祁 錫勇楊與勤。

院字第四八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河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 法 !院檢察署為石門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轉 請解 釋 縣 政 府 按照 泂 北 税契規 則 處以罰 金應屬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

公或行政 處分疑義 一案茲據最高 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核前來內開。 縣長依稅契規 則處罰係屬行政 以處分自] 不 應歸 法院受理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合仰 派此 介。

本

法

逕啓渚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附 最 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係為特 縣長依 買契約藉圖減 2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 別 稅 刑 則 法之一此項稅契規則旣定有罰金自與罰鍰有別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二說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 處罰係屬於行政上維持秩序之一 少稅契之額 原縣按照河 稱案據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 北 税契規則 一種懲罰司 《處以 罰金究應屬司 法衙門不應受理。 法 **近抑屬行** 說,謂 國家及 政處分頗之 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 地 有疑義。 方政 府創制 說謂不損害於社 法規凡 處轉呈解釋以 有 改變不動 (辦理柱) 罰 金明文者。 會公安。 產賣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希

見

便

為咨復 19 案咨請查 曾服 事。 務 淵 前 浴中 解 釋見復等 國國民黨各級黨部 院 本 年一月二十二日 由。 當 經 一發交最高 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 答(法院擬具 第 號 解答案去後茲據 開。 據內 政 部 **哪呈復內開** 呈請 在該款所謂服 解 按鄉 鄉 鍞 自治 鎮自治施行 務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施 行 注 法第 -|-7 條第一 ---條第 項第二 項第二款規定。 M

附行政 政院原咨

得候選資格深滋疑義等情事關法令解釋仰

亦

核示俾

便筋遵

等情據此。

查鄉

鍞

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

項第一

一款

规

定似。

係

法

第十

條第

項第二款中

服

務二字有

無範圍如黨員

而任黨部之庶務、

會計錄事公役等職務者是

否亦

屬於

服

務

範

圍。

應

取

行

指

黨員對於本黨負責有相當責任者而言者

非黨員而受黨部僱用或僅

一供奔走無泪當知識之公役不能取

得候選人資格事關

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爲咨請事。 ·現據內政部長劉尚 清 呈稱爲呈請 轉 示 遵事。 案據 浙 江省民 政 廳 廳長程 振釣合代電稱據 縣 무 稱。 鄉 鎮 自

適 相 涌 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 法律本部未便 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釣院鑒 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至級公誼。 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 此咨司 法 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

院字第四八三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 日司 法 院復廣 西高等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 法 轉 請 解 釋 法

限制 ĚП 執 行 律師職務則僅止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加入律師公會自不在部合限制之列等語本院長審核 院第一分院上 年六月有代電 執行律師職務。 致最高法院 固以 為桂 加入 林 無異合電轉 律 律 師 師 公 公會爲條件之一 會

飭

知照司

法院勘

月

日奉

律

師

檢。

Mi

芄

律師

公會

未必果

院退

職 加

人員

執

行

律

帥

職

務

廣

一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職 到 南京最高 庸 務。 ,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處本部體察情形亟應酌予 高等 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桂 法 院第二一 五 九號訓令開案奉司 日林律師公會會長秦文濬副會長張 法行政 部 訓字第二八 限制以 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 明 八五號訓 燿 呈稱。 令開。 呈爲呈請解 查 各 法 院退 、釋事稱本會於十八 職 人員即 在 首席檢察官 原 任區 年 四 域 執 + 蛭推, 儿

學習. 其 謂 玄 不 加 執 **一候補各員** 得 入 行 未知 八公會取 律 執行 師 孰 職 是事 舖 得會員資格 務 經 縞 職 退 關 務。 職 事。 後 羽: 幷 律 加 未言及不 年內不得在原任 解 Éh 入 ;釋未便擅專理合具; 律 不 能 餇 公會又 · 得加· ß[? 制 入律 其不 縞 執行 師 法院管轄區域 ·公會究竟. 事。 文呈請轉 職 務。 者 不可 在 各 加加 呈最 律師 執行律師 混 入 、公會 而 高法院解釋仰怨指分祇 公會 爲 二。乙謂 一層是否. |既負 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於退 有 加 調 入 包 律 查之责遇有 括 在不得 師 公會。 必選等情。 執行 原爲 上列各 執 律 據此。 行 師 職 概後亦同] 律 職 項 箏 、情形自應不 務 師 關 職 之內。 務之準 云云惟查原文內 法 冷疑 計 義理 許 備 記 其 手 續。 加 如 如許 下。 入 公

規

一二三七

頁。

自

不

適

用

邢

法

(總則等

語。 核

本

一院長審

核

無

二 異 合 行

分

仰 例

知

照。

介。

此

呈悉

業

經發交最高

出法院擬

其

解

答案呈

%前來內開:

印

花

稅

を暫行

條

所

定

罰

金。

係

行

政

罰

參照院

字第二十

应

號

解

釋。

見

司

例

院字第四八四號 電 請 鈞 院迅 一場解 所釋 示復以T 便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 亢 日 司 分院院長陳祖 法 院指令浙 II. 信 高 11 有 即。

呈爲呈請 附 I 高等 釋 事案准 法 院 原 무 浙 ìΤ. 一全省印花稅局 函開。 案據鄞、

輕。 '由分局 從寬 辦 理。 責命 補 趈 知中花以 公示體恤: 如遇 情 節 較 重。 應即 檢送縣 警局 肵 照章 一罰辦以 資 懲 戒。 一辦以 來為 日 Ē) 人 揆 條 例 諸

奉印

花稅分局

凡長呈稱

查

職局處理

印花案件。

前

經

呼規定辦法。

如

遇

節

較

罰

基

恤

移送司 重。 商 按件 立 法 民惕於利害自不敢 計 原 法以 愈廣收 算以 意。 印 心是商民: 花案件。 資解決從此印 · 效愈宏。 (懐刑。 雖 不 好 心輕於犯 在 咸 必 ·縣警局! 花稅 有 具 戒心平 犯 必罰。 法又多一 法。 所 卽 向未變更 有 時 惟 不 職 聽勸 經檢 重 局 調 保障實爲稅收前途莫好現象蓋 **を罰則以** 道。 杳 鍨 則 出 法 辦。 以 簽。 是職局宣傳乃覺益形有力近自令頒 > 縣警執行案件引作 則 恆 威 令 於此 信 所 關。 點 自 必 加 以宣 依 證 法 處 司 朋。 傳。 法尊 置。 所 蓋 謂殺 印 以 嚴刻 花 重 罰 稅 國 意 則。 金。 B 均然印 辨 在 旣 向 在儆百於懲 係 來 法。 印 按 縣 警執 侔 花罰案能 花罰案遇 計 心戒之中。 算是 行 罰案均 送由 漏 實隱寓 執 稅 不多。 行 係 司 遵 法 困 執行。 體 科 照 並

數罪

拜

發。

往

往

根

據刑

注:

總則

符合

1論罪

之辨

法。 重

合併科

斷以

期

輕

減。 益

此與印花

罰則

必須

按件

計算。

輕

重之間

不

無出

入。

如

果

發生

般

知

漏

谌

印

花

暂

屬干

犯刑

章。

則

其

視

FII

花

心

理。

自

必

形

深

切。

惟

職

局於此

竊

有

疑

懼。

則

以

法

院

審

理

刑

4

件。

遇

使

可

始行 者二 實 咸 益威 支局 啉 科 罰。 出 īm 法 玩 第 例。 以 此。 令之有 足以 勿予 七 雖有按件 集 生。 歧。 上之罰 罰 杳 在 種 總上 於 雖 凩 移 ėII 勢必影響 查 H 刑 司 特 一路商民 條規 併合 汝 有 微影響至 斯。 在 難。 送 法 法 别 南端克 違 Ť 规 刑 故 司 總 法 iffi 金。 拵 崩不 名者。 院 法。 處罰 法 [II] 論 以 定 商 定 别 **足第九** 受理 案了則百案俱了蓋以司 受理 民避 雞 稅 單 罪。 玩視之心層 如 倂 規 收謹 張等件。 果 合定 之規 足數者每件 其 定。 有 以 鉅 亦 亦莫非 所極。 育不 亦 利 可 滴 臿 司 倂 八條之規 否懇請 用之惟 海管見所及稟請 將 定其 罰 合 稅 就 法 事 能 論 收。 可 不 輕。 倂 罪 為協助 時 亦 使 勝 合 關 律 俾 有 依 的長函 依照 定可 有特 將競 連續 處以 照 之辨 司 罰 職 其 論 法 局宣 律 法 案 煩。 普通 罪 分局整 疑問 壅塞。 協 多次漏 £ 不 别 此 趨 科 EII 法。 工其影 清浙 適 一傳 一罰之數 花 但 規 司 十元以下五元以 論 助 既失功 **[理合備文呈請仰** 有 用 定 稅 法 法 . 釣長加以考核查職局移送司 稅條例第五條所規定凡不 罪 原旨愈益 化收損減 算嚴。 刑 渚。 響於罰案之執 Ü 合 II 頓 貼 特 好科 高等 反較 節 求 别 稅 法 不 **風奉衆信** 收 總則 效漏 輕罰。 規定 花或貼用不 在 「縣警原 割。 昌 沙 實為印花 起 此 渚。 院轉 見。 倂 :税案件自必增多。 明。 限。 職 據 呈前 本 在 合 印 仰 局 上之罰金辦 職 卞 法院 行 浙 行 論 花 之心亦有獨 H 判 局 鉤院鑒核俯 遵 情。 審度利 者一 常 為輕。 各 罪 罰 前 在 按件 之辨 式者縱! 地 舉發案件 金必 途莫大隱 除 此 司 法 指 限。 則 璭 貼印 現 院 處罰。 法竊 商民 令 害 法 須 法案件多係先送縣警局所因其情節 爲 按件 丽 到 大 以 外。 查 實 · 憂查刑 一分局辨 人對於縣 致辦 原無 之處。 執行 賜 花 有 維 為 按件處罰之特 示警戒藉資整頓: 印 相 數 分局 計 或 解 應 花 申 算依照 加用 違 如法 至 撃。 述 理。 FII 函 稅 釋以便轉復謹呈國民政 警局 嗣 罰案所以 理 花 達貴 法 暫 必 法 乃時未蓋章 心罰案最 要謹 後遇 之處 稅 行 總 院 如 務。 根據 果不 所必 則 (院請 印 條 別規 例第五 花條 一就管見所及備文呈請鑒 有 m 第 勢 高機 刑 至 幷 移 將陷入困 論 即 在 煩 主畫押者每: **査照**。 一發生 花 分局 送司 例以 定 **,希見復等由准** 章第九條 律 鉅 化罰案務法 | 倂案科 關。每 細。 而 條 -懷疑以 罰則 法莫 所 槪 通 及 不 縣 |境此其影響於 適 規 遇 行 分 件處以 定均係 請依照 一罰案移 移 府司法 警局 用。 各 統 非 內 罰。 規定本 後縣 為尊 送司 則 惟 地 實有 節 重大縣警執 應否 所 此。 法 歷 花 警 院院長王署浙江 查 院。 按 即 嚴 送 法。 不 罰 執行 依 即 百元以下十元 嗣 伴 核 花 無 印 辦 法 司 刑 施 窮裨 總則 花 條 情形。 稅 法。 則 惟 後 計 花 收之盈 對於各分 法第九 算。是 勢將 羣 商 訓 稅 行 例 稅 、暫行條 等情據 按 益。 應 於 衆 人 案。 行 法 視 勢 打破。 H 起見。 此 伴 视 其 困 此

高等

法

院院

長鄭文禮。

條、

項

難。

線。

絀

他

爲

院字第四八五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未製 案呈核前來內開原代電語意不明如係意圖供行使之用將收藏日久已成 爲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永安縣縣長轉請解釋意圖重製偽幣發售處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 &成分別 依 刑法第二百十一 條第 項或第三項 K處斷若僅 止意圖重製 **(銀色以供行使** 爲色之僞幣重製銀色自成僞造貨幣罪。 及之用而: 尚未著手重製則 尔 應視 成罪等 院擬 其 八具解答 銀 色已

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合。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收藏日久已成鳥色因生計困 因 應 逕啓渚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永安縣縣長馬代電稱茲有甲前充陸軍兵士作戰途次拾得偽造袁頭形 生計 如 何 困難。 辦理。 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售其行為如已著手似已構成刑法第二百十 懸案以待請轉 解釋 1難意圖製成銀色低價發賣查甲既係取得遺失之物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幷收受行為 示遵等情查甲拾得偽幣收藏日久察其情形固 不得認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 條一 項偽 造通用貨幣 之未遂罪案關 收 集偽幣 惟 法 律 其

院字第四八六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

義理合具文呈請轉院解釋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

法院。

疑

後

禁烟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儉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犯禁烟法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公務員犯 法第六第八第十等條之罪應由 同法第十六修至第十八條之罪自亦應由 【地方法院管轄(参照院字第 出地方法 !院管轄至公務員犯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之罪雖 七八號第 七九號第二一 四號解釋) 公務員 **城第十** 五 犯 來內開 條 渚 應 亦 同。 加 倍 岩 犯

印。

處刑。

仴

其

〈本刑

仍

係第七條及第九

條之刑依刑

事訴訟法第十二

一條規定應屬初級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

知照。

司

法

勘

司 法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院院長鈞鑒查自禁烟法頒行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公務員犯烟案或有庇縱情事其最重者得處至死刑或

之審 刑。 於是管 珋 烟案簡 轄問 易 題 程 逐 生 序。 則迄 疑 問。 未 觙 廢 謂 十七七 JŁ. 是則 车 四日 所 FI 有 四 烟 案仍 Ħ 1 五布之修 應 歸 初 級 īF. 管轄。 國 尺 政 或 調 府 審 州條 理 烟案 例 科 簡 易 刑 程 部 序。 分 縞 雖 **恺失效**。 前 禁烟 條 m 例之助 同 年: 向 月二 法。 現行 禁烟 H 公布

旣 無 特 別 程 序 相 輔 m 行 113 應 依 刑 訴 法 定 其 **八管轄**奇。 如 前 說。 則 禁烟 法第 十六七 條重 者。 處至 死 刑 戜 無 期 徒 刑 之案 件。 亦 認 窩

初 條及第十 級 似 - 條之罪。 愼 点之意若. 。 是否得 如 依刑 後 說。 訴 則 禁烟 法第八條第三款辦 法第七第九第十一第十三 理 此其 二。更 ~查刑 條 之罪。 訴 法 固 第 可 依 八條第三 刑 訴 法第八條第 一款之精神。 係 對於 款前 段歸 烟案使 初 級 最 管轄而 高 主刑 第六 爲

轄 韩 46 H: 此 其三以 下者 其二。 一抑公務 亦概 上 各點。 歸 員 初 顷 犯 級 待 禁 管轄之規定然則 解決。 烟 法 第 惟 芒 事 關 條 及第 法 刑 律 九條之罪 法第二七 疑 義 請 迅 依同 賜 四 條 解 釋 法 第十 項 示遵。 原 浙 Ħ. 屬 條 初 T. 高等 應 級 者。 加 是否因 法 倍 院院 處刑。 是否依刑 禁烟 長 八鄭文禮 法第 訓 111 八 條加 儉 法 第十二 即。 至 Ŧi, 一條。 仍 年以 依 F 本 To 刑 邃 歸 翻 初 地 級 方管

院字第 兀 八八七 號

呈悉業 經 **贮發交最** 髙 法院 擬 具 解 答案呈 九 國 --前 年三 來內開 月二十八 查 印 花 H 稅 司 法 行 院 指 令 所 浙 YL 高 等 注: 院 罰。 無 法

科 罰 及 執行 規 則 第六條辦 理 等語。 本院 長審 核 **ATE** 異。 合行 冷仰 轉 飭 知 昭。 此 令。

條例

之餘

地。

原

呈

所

稱

情形。

自

應

將漏

稅

部

分之罰

命二十

元。

適

用

1

-1

年六月

+

 \overline{h}

H

國

R

政

府

核

准

備案之司

汐;

機關

依印

花

税暫

行

核

暫

條

例

定

誾

金係

行

政

適

用

刑

總

則

뤪

於併

論

罪

規

定

呈爲 附 轉 浙 請 Ή. 高等 解 釋 事案據 法 原 縉 呈 堻 縣 縣 長鄭 薃 무 一种。 杳 職 縣 受理 本 縣 FI 花 稅 推 銷 處 主

任

邱

敀

儒

告

訴官

店宋

鼎和

店

主来

煥

元

漏

貼

行

퉭

分

長 4 EII 擬。 金三十元 均 $\pm \epsilon$ 珊 妆 合 分 毀 浙 專 拍。 損 江高等 文呈 在 他 案現 卽 人所 請。 + 據印 Ħ. 法 仰 有 院院長鄭文禮。 祈 元 物 花 蜒 抑 积 案。 核 令 係 推 經 道等情。 先 銷 職 將 縣確 處 鈠 呈請給 損部 據 定 此。 判 案關 分除 領 决。 漏 處宋 法分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 去。 稅 焕 部 完毀損! ejj 分所 十元) 有 罰 他 或 金前 人 5先將漏 所 來據 有 物 稅 查 漏 **祈釣院俯賜** 部 罪 分提出。 稅 罰 部 金二 分 所 + 解 即二十元) 有 克。 ,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 罰 漏 金究竟. 稅 罪 前 如何 罰 無 金二 老 分 檔 十 拍。 मि 抑 元。 沓 係 冬 興 倂 一考未敢 毀 定 損部 執

院字第四八八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二月沁代電致最高法院為柳城 有 期徒 刑 部之執行 而 免除當然非 **元累犯**又 其 犯 判決宣告後尚 脱 逃罪。 既在 前罪已 未確 定復犯 一經宣 縣 縣長轉 **脱逃罪**。 生 剕 請 決之後亦當然不得好 既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 解 釋刑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九條疑 合論罪法院 祇 應 就以 期 徒 義 脱逃 刑 案。 或

罪。 依所 犯之條文論科 等語本院長審 核 無 **派異合電** 轉飭 知照。 司法院勘 即。

《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现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柳 有 部 之執 疑義應請釋 騀 押 人犯 行。 而免除後五 於判 明示遵等情事關 決宣 城 L告後尚· 年內再 縣 縣長楊振時冬代電 未經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又六十九條規定裁判宣 华疑義理 稻 钊 確 定 執行 合轉請解釋見復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 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 徒刑復 犯脫 逃罪值此 場合。 究應爲累犯抑 沁即。 一告前 應併 犯數 新者件· 合論 罪。 或 合論 依此 ···罪等語· 他 规 職 徒刑

府

理。

深滋

γ1:

高法院擬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七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該特 院字第四八九號 JĮ. 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 (一) 此項期票其性質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 Til. 旣 與本票相同。 th 法院訓令東省特 方法院轉請解釋本區域現行期票適用票據法疑義一案茲據最 應 心視為 別區 本票惟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規 域高等法

定

分別

辨

條 理。 第二三四 期 Ŧi. (票形式雖無受款人之姓名或 項辨 理 等語 本院長審 核無 商號 、異合行令仰 机付款地、 地發票地 轉 飭 知照。 到 期日 此介。 等記載依 (票據法: 第八條但 上書規定得 適用同法第 一百十七

條均有明文規定其第八條又有欠缺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為無效之規定足見各項票據須各具特種形式已無疑義茲查 一啓者案據本區域 附東省特 別區域 地 高等法院原 方法院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票據係要式證券在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 涿

本區域

。現行期票印紙係前北京司法部參照前俄成式制定發售其形式與票據法上所稱之隨黑支票固屬不符核與本票亦屬

387

不合現在票據法既經公布施行此項期票是否可作票據法上之票據似應將下列兩項問題先行解決(一)名稱查期票本票

名稱雖 平異而實質則同。

記 載 定之金額外關於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地發票地到期日多不記載又因期票印紙本有定額(例如五十元一紙 .惟票據法旣稱本票此項名稱應否修正以期畫一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二) 形式此項期票除由發票人

百元一 紙之類)發票人即不再在票面書明金額僅簽一姓名爲空白期票此種欠缺記載之要件是否適用票據法第八條無效

照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以 Ŀ 兩 點 | 極應解 **所決以便遵禁**

之規定作爲普通

债券抑以市

(面上流

循。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令

·通日久已成慣例仍可認為合法之票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職院對於期票訴訟案件甚多。

院字第四九〇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上年十月梗代電悉所請解釋案經宣 以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卷宗被焚無從補作判詞可將已宣示之主文送達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 判尚未送達無從補作判詞 之件應如何辦理

案業經發交最高法

照。 司 八法院世印。 院擬

湖南高等 法

代電

院原

釋例辨 司法院院長王鈞鑒竊職院前因共匪攻陷長沙訴訟案卷概被焚燬除未結各案依照最高法院十七年三月一日第三九號 **,理外其有案經宣判尚未送達又無從補作判詞之件應如何辦理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

湖 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 梗印。

院字第四 號

事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 人上告而 法法院 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 年 一世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再審管轄疑義一案茲據最高

程序以裁決駁囘上告後該上告人自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 未繳訟費經第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告人雖於限內補正惟因誤投該院乙庭致甲庭不知竟認為逾限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 內開。 不合

法院復四

Ш 高等

法院

當

於第三審 第十二款)提起再審之訴至於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但書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下半段規定亦略 1判決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或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八款至第 同。 對

故當事入提起再審之訴以求更正確定判決之事實自應仍由第二審法院審判如該再審係關於第三審上訴之事實則並非第二 十二款情形。)聲明不服者雖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惟推其立法理 |由係因第三審判決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 丁實為基礎。

審法院所能裁判自應仍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三條前段規定之原則(或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規定)

由原

附四 胢 高等法院原代電 爲

《判决之第三審法院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限 南京最高法院 ·後即依法予以不合程式之判決駁斥上訴。

引決正本送達後上訴人即鈔粘收費證據狀請該院甲庭回復原狀乃於各庭逼查。 即聽第三審上訴人未繳訟費經三審法院甲庭裁決限期補正上訴人於限內補正。 惟

決而實體 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十二款之規定廢棄三審判決更從實體法上予以判決(二)原二審法院對此案只能廢棄三審 始在乙庭查得前情對此案意見有二說(一)依貴院十九年抗字第三六三號決定之意旨應由原二審法院認爲適合民事訴 法上之判決應仍由三審法院繼續辦理二說不知孰是抑或另有辦法縣案以待亟盼詳賜解釋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 判

功 一懋叩 世

院字第四九二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提起告找之訴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等語。 轉飭 知照。 此合。

附 ĬΪ. 蘇高等法院 原 무

明文殊滋疑義查物權編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典權期限為三十年告找作絕亦須於典權存續中為之核與清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韓照呈稱民法物權編公布施行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 法是否失效未有

本院

理不動 仍 應適 角該 |產與當辦法第UI條規定逾三十年允許告找作絕之情形不符茲有告找之訴發生於民法物權編未公布施行以 辨法 第三條辦 理 等情。 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

王署江 蘇高等法 伝院院長: 林彪。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院字第四九三號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乙對於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呈請

解釋事據臨川

縣

然法院院

長徐恕

珩

呈稱。

茲有某甲以

田數畝

抵押於某乙名下借洋六十元某甲

拍

外多年

末囘。

一某乙以

高等 法 原

必須 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似可准其請求而行拍賣惟拍賣係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強 無從 根 據債務名義如確 **| 索還途請求法院將抵押之田** 定 判 決或和解筆錄之類抵押字據非債務 拍賣以供償債之用依照物權第八百七十三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 名義似不能為強制執行之根據職院有此 類似之案件。 償期 Mi **温制執行** 未受清 究竟 施

院字第四九四號 條第 行日 應否 義理合轉呈 行力之債務名義然抵押權人既得聲請 准 起。 Ą 依 7. ,拍賣急待到 民法 **/ 所規定實行抵押權之方法應適用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抵押權自不待言雖關於抵押權之實行** 鈞院辺予解 物權編之規定在民 解決為此 釋。 像便飭 呈請 民國二十年 遵。 法 鉤院 物 謹 權編 皇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拍賣抵押物則法院似非不可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之拍賣程序惟旣據 汎 母解釋以 应 施行 月 四 壮 百 既定有 便遵 司 法院復浙江 泛循等情據此查民法 前文而 抵押 高等 權之實行又屬於抵 法院 物權編所 定之物權。 **「押權之效力,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 在施行前 發 4 水。 :無所謂有執 效 力自 認有疑

年

浙江高等

前。

是否

院院

江高等法院原呈

問請轉 得提起· 呈爲呈請 解 上訴 EUU 照解 釋到院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轉呈尚 於第三審之法院惟該條所指罰金係屬專 ·释事案查職院前據永嘉律師公會以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依照刑訴法第三八七條之規定對於所科徒刑不 未奉 ·復茲因職院受理。 科之罪禁烟法第十一條係併科罰金之罪能否提起第三審上訴尚屬疑 上訴案件中發生同 人樣疑問懸案待決理 、合備文呈請。

院字第四九五號 祈 **| 釣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

院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陽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訴程序中止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撰具解答案呈核

或訴訟條例

既有規定若不合於規定之條件自不得率行中止等語本院長審

訴訟程序之中止民事訴訟律

前來內開口 無異合電 与知照司 民事 注: 院支印。

附山 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注

耙 訴。請 水迅

刨 判 Jł:o 決償

還應否中

JŁ

訴訟程序分為兩說子說清理章程旣經呈請省政

訓試 未起

]訴者統歸本處清理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單獨

訴訟呈請省府核准施行在案有某乙持某甲銀行

鈔 源赴

法院

府核准施行即屬單行法規應根

據該章程

理處規定清理章程內載凡關於總分行之債權債務無論已在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開設銀行

發行鈔票倒別後設立清

院起

所定條文准予中

丑: 說中

止程序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

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定有明文該清理章程雖經省府核准施行究與上述各條情形不符即不應予以中止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請

迅賜解釋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陽印。

院字第四九六號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咨(第四九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

四

日司法院咨行

政

)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第

條疑義

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

擬 訴 ,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政府認某甲之所有住屋係鄉民公建之齋堂以行政處分沒收之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後因某甲之 願 iñi 經 由 主管官廳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查 此項處分旣 指 明係以辦學則在某乙等個 人固 無權 利

(筋知此咨(行 , 政院。 或利益之可言自不得援訴

願 法第 備 主管廳: 撥給某鄉某乙等辦學某甲不服依 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有某縣政府以某甲所有住屋為公共齋堂由鄉民捐資建築以行政處分沒收之 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民政廳廳長許崇淸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 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咨司 附 行政 條 決定可否准其提 **於原源咨** 規定對於該決定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起訴願案關 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相應錄案轉咨貴院解釋並請見復以便伤知至級公誼此咨司 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法提起訴願。 注 律解釋理合呈請 經其主管廳審查決定撤銷其原處分如某乙等認為受權利或利益之損 釣府轉 呈行政院轉咨司法

院字第四九七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二三八九號) 員之規定則下級農會之職 任下級農會職務疑義 員 案。業 **《被選為上級職員時自應另選補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開。 准中 央訓

核

前來內開依農會法第十九條縣市

以

下之農食。

稪

貴處查照

轉如。

此

致

《國民政 既無候 練部函據江

蘇

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上

級

農

愛會職

院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合復外理

合

害不服

附中 國國民黨蘇江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 呈

府文官處

補職

員能

否兼

農會既以下級農會為會員則下級農會職員當具有被選為上級農會職員資格設已被選為上級職員是否可 會員 **一种即使下級職員缺額屬會於此莫衷一是未敢貿然主張理合將疑點備文呈請釣會鑒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是爲黨便等情** 八會選 屬江 湿之至於縣區鄉均 浦 縣區 黨務整 理委員會呈略 未有載明 一稱竊查農會法第四章關於選舉職員 設候補職員之規定又第三章會員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 祇載省農會設候補 公其下級 理 事三人候補 農 何為 以 兼 會員。 監 職。 **二事二人由** 如 按 不 能兼 上級

到 2會事關 **《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黃宇人張淵揚楊興勤》** 法律解釋屬會未敢 (擅斷合倂備文呈請 鈞部 解釋 示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 院字第四九八號 月九日咨(第三號)及本年三月四日咨 (第五九號

----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疑義 年三 七日 修 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年之期限從監督機關許可之翌日 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倂案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一)二 開據上海市政府先後呈請解釋民營公用 起算。 參考民

7.法總則

限

許

月

璵 可年限如法令無特別規定或許可命令無特別訂明亦應從許可之翌日起算(三)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凡 第 同 許 條 :例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之期限經過後雖許可年限未滿亦得隨時備價收歸公營(六)同條例第十四 可年限較長者均適用之(四)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係以其許可年限逾三十年者為較長不滿三十年者為較短(五 百二十條第二項)(11)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許可係指條例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爲之許可而言。 條所定三十年之期 至同 無許 條項 得隨 可年 所

院 備價收歸 限與許可年 .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云營如不收歸公營則在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業權依然存續不因第十四條所定三十年期限之經過而消滅各等語。** · 限係屬兩事監督機關 在條 例 施 行後亦得為不定期限或三十年以上期限之許可惟滿三十年後監督機 網 仍

計

行政院原咨

附

應予備案惟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按照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 爲咨行事案據上 自中華民國二十年 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當以 海 市 月 政府第三三六號呈稱案據職 日起]核准註册之日起算外自應以該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算該合約第二條所定特許 至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 市公用局呈 H 止。 前 稱。 查華商電氣 奉訓令第六六七二號以准 公司。 與本市 政 府訂立合約 建設委員會咨復 其 再營 所載 合約 專營權雖 本條 大 致 限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然於該公司之營業年限仍須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施行日起算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

自

局妥。 訂

例

施

商洽依法辦理飭為遵照並轉飭該公司遵照等因經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詳具意見呈請咨復建設委員會幷轉呈行政院 月一日為止幷不因該合約而有影響期滿一年前該公司得另行續請註册給照屆時地方政府如欲收歸公營自可向主管機關

咨請立 一法院解釋先奉指令分別呈咨嗣奉第七零五八號訓令轉示建設委員會咨復職局詳加考慮猶覺未釋所惑而本市

請司 與市內 法院解釋為再檢陳先後意見各三分祗候轉呈咨催 :其他公用事業公司應訂之合約均須陸續訂立關於營業年限尤屬先決問題曾見行政院第二百十九號

誼此咨司;

法

附 節 錄 上 海 市公用局第二次意見書

茲并綜括對於該條例第十四條應請解釋之各點如左。 (二)第二項所稱 一)第一項規定(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所謂滿二十年者應從何種 (許可年限) 以何種機關之許可為有效又許可年限應從何種正式日期算起。

是否包括本無許可年 限者與許可 年限較長者之兩 稙。 (三)第二項後段旣

規 定

(許可年限較短

者依其規定)

則前段所謂

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頭規定收歸公

正式日期算起。

.四)許可年限之較短或較長。是否以其許可年限之滿期在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或後為標準抑將許可年限概

(五)第一項規定 (…… 從本條例公布之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營……)其意義是否謂在二十年之內不得收囘祇須滿二十年則何時收歸公營毫無限制。 滿二十年後……得備價收 歸 起計算而與二十年比較長短。 (公營……)第二項規定 (……在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收

歸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鈔同原附第二次意見書據情咨請查照早日解釋見復俾便飭遵至級公 據市公用局呈復上海市政府與華商電氣公司所訂合約規定年限意見請予鑒核轉咨等情經於本年一月九日以第三號咨請

遵循等情幷附呈先後意見書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陳原意見書備文呈請鑒核咨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市政府呈爲

司法院迅予解釋擬請解釋三點計共六項具載第二次意見書中俾有

公報。

此案已咨

政府

394

(六)如在本條例施行後與民營公用事業補訂合約是否不論何種定約。 **均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算足二十年為許可年** 限。

為限工會法第二條所稱會任工會之職員與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得加入工會為會員係屬例外之規定解釋自應從嚴方。 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工會之組織,其會員在原則上以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或職業工人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咨(第三五號 院字第四九 九號 民國二十年 凼 ||月八日司 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 法院咨行政 由。

附行 政院 原咨 院查照

飭

知。

此咨行

政院。

狩

法之本旨

即會因

|遠反規章而被解雇之工人自不適用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

開革自 職員而 方解僱或 屬於同 豉 爲 一二兩款所定資格是否專指善意解僱之工人而言其因違犯規章解僱之工人不包在內又此等工人如不准其爲工會會員 職業之工人者等語設如某廠工人原爲某廠工會 **仍盤據會內主管官署究應如何處理是否亦須依照工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始得將其除名工會法均無明文規** 與廠方結 一產業或同一 事案據實業部 **《因殿擊廠方職員等事合於工會法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亦經廠方解僱此等工人旣因違** 有惡感如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勢必挑撥糾紛妨害業務進行殊非勞資雙方之福利。上述工會法第二條 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一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二會爲同 三呈稱據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王芳亭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載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 會員或因屢次違反工廠規則合於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 犯 規章經 定。 産 厰

但

規定辦理工會職員并不在內亦自不得受該項規定之保障。

無限 制。

im

工 會 ||會員

事實上誠不免如原呈所述之疑慮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飭遵等情到院查此案旣

規定得加入工會為會員者之資格至達犯規章曾經解僱之工人是否仍准其為工會會員或職員於法科

類問題發生急需解決理合繕具上述各項疑義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

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既有明白規定自應依照該項

定本省工會時有此

據該部呈請轉咨迅予解釋除指令外相 應據 情轉咨查照解釋見復俾便 飭 遵。 至級公誼。 此 咨司 法 院。

業者亦得爲組 漁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六七二號 院字第五〇〇號 織 漁 會之發起人可見漁會會員原不以漁 高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司 業 前 來內開。 開。 法 人為 院 准 致國民政 限。 中 完 漁 依漁 央執 會 會 行委員會訓 以府文官 法第五條規定非漁業人而營水產之製 法 施行 規則第五 練 部 函轉江 條 有 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 願 入 八會者每 漁 造、 戶或行店均以 運輸保管各

附 中 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 理委員 會原呈

人為

限

等語則販賣魚

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等語。

本

院

長審

核

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

轉知此致國民政

府文官

等自 竊查 組 利 以一人為限 業 不若魚行之有固 織 販 一漁會: 魚行 一之地位以其營業 賣事宜似可參加 非 漁 法之目的。 業同 業人不能) 之規定則魚行 業公 定地 加入漁 在增進漁業人之智識 曾。 齾 點營業漁會之權利易被魚行 性質論屬於商人方面似宜組 漁 會未能 會之組 **愛又同** 可 以加 擅 織。 再查漁 法第三條第四 斷仰 入漁會於法更 祈 技能改 解釋 會 法 示遵。 施 善其生活幷發達漁業之生產則 行 項。 所操縦 明但 規則 實爲黨便謹呈中 織 有 魚行業同 籌辦 在事 第 嗣 Ŧi. 實 於 條。 漁 《業共同 業公會且漁民與魚行合組 **《漁會之組織是否限於漁民魚行》** 上 有 漁 - 央執行 民 凡 與 販 同 (經營魚行者之利益幷不 |賣製造運輸事項 | 之規定 圓 委員會訓 域內之漁業 惟 有漁民方可參加漁會之組織魚行之行 練部。 漁會因 八民願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 是否 八倉 漁 椹 按 可 戶 通 以参加 無固 魚行 魚 渚。 行 毎 之性 定 常 **住所隨** 漁 居 漁 於剝 **給** 物 質。 万 或 (係辨 或另行 漁 理 削 行 而居。 理 漁 店。 R 均 漁

院字第五〇 號

會常務委員

鄃

鐋 »勇曹明: 煥楊 興勤。

民國二十 年四 月 九 日司 法院 致國民政 府文官處

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 學 逕復渚准貴處本年二月二十四日 ·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人之內一案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 一案轉請解釋各等由併交到院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 公函 1(第一 五三四 號 生委員呈請! 開 准 中 央訓 示 練部 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 先後函開 據浙江 「省執行委員會訓 店使 用 練部呈請了 人加入同 内業公會。 月 ŧ:

释

H 1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布改稱爲店員。 八修正

知。 此 及茶房自不在 **細則第十條**) 致國 民 政 所謂 以府文官處。 店員之列至商 店員者自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員 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 而言 (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 細則第九條規定) 無異相應函 則 復貴處 商店之工

轉 役

條前 Ŧi. 其 呈為據情轉 按 會會員應以 會員之代表 同 為商會法第十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業公會法施行 一次會議決定暫以學徒年齡 附浙 一若商店學徒擯諸使用人外則典業升格極嚴。 條所 Ή 稱之商業使用 紅額應 執行 請核示事竊據屬省嘉善縣 知識能力充分為原則 一就公會所屬 細則第八條所謂 委員會訓 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 練部原 未滿二十歲者及工人出 商店之使 使用 商店學徒 무 日月人綜合計算之按綜合計算之則商店中之夥友學徒及工人出 人商鋪學徒是否包括在內抑屬例外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商會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嘉善縣商 大都 在業務 非按級遞補不可雖身富力強能力充裕仍居學生之名實則 年 幼 無知如果 店均不作 上服務之店員為限則工人出店無業務上直接 在使用 使用 其立 人論。 法原意於年齡能力諸端頗見含蘊深邃茲 八之列則 面呈請上 店主經理 級 松指遵除 虚可 你指令外理[°] 人組 濫 **血收學徒以 組織統一** 關係是又屬 法 施 店均包括 合 疗 有違實際此其二。 博得代表 細 委員會呈稱工商 臚 陳 經職 Щ 意見。 諸 第八條公會 在 **|| 內叉第九** 會第 例外 權 仰

無明文規定屬部 長察核迅賜 會 訓 練部長項定榮印張 示遵 等情據此 未敢 擅斷。 武萬鰲代。 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 查 一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對 呈 核 示 遵。 實爲黨便。 於商店學 徒及工役是否列入使用 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委員會訓 人之內及應否有 練部。 浙江省執行 年 齡 一之限制!

祈

鈞

幷

四 7利

此

仴

公

案查旅 館 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 茶 酒館及浴池之茶房職 司招 委員會原 待。 不支薪

與普通商店職員之月支額薪者殊異似應歸

之於職業工人但就外表形態

金端

賴

顧 客給予

小 賬以

餬

П。 故其

開

執業時。

必交納若干保證

金名

為押

櫃。

觀之與司賬掌櫃又同爲各該池店館號之職員似又

應歸之於各該業之使用人以習慣而論上項人員多組織各該業工會今查新頒人民團體各種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是旅館茶酒 館及浴池之茶房抑作各該業使用人論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抑作職業工人論加入各該業職業工會理合備文呈請解

甯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一

院字第五〇二號 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 委員會訓 尺國二十年四 練部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月十四 日 司 '法院復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曹明煥那 錫勇楊興勤。

司 法 附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電

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及刑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寒印。

傳若僅購買共產書籍存置圖書館無宣傳之故意與行為不能成立該條之犯罪現在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廢止應查照新

月寒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之罪重在宣

多種內有共產書籍任學生閱覽是否構成該條犯罪懇請迅賜解釋電示祗遵代理常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顯 院王院長鈞鑒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六條犯罪要件重在宣傳二字茲有中學教員以學校名義給學內圖 書館 叩寒。 購買書

院字第五〇 ピ三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核前 追要求平均分配拍得金查戊己起訴之時其關於分配乙丙之款既已執行完畢財產權已經移轉於乙丙幷非仍在執行中之債務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七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廣州地 金按甲乙丙債權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又因甲案尚未確定故將餘款保留此際另有丁之債權人戊己對丁另案訴 京水內開了欠甲乙丙三人之款甲乙丙各自對丁 訴追甲 - 案尚 方 法院轉請解釋分配 在審 理 中乙丙 M 案已 加持 金疑義 判 決確定執行處將丁之產業拍 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具解答案 賣以其

同 意 賏 审 丽 膏。 同 按債 與 不問 權 題無干 額 筝 均 受償至於民 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事 訴 訟 執行 規則第五十 ·一條所 稱聲 一明異議係指已經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對於分配表不

附

廣東高

等法院原函

人財

產則在戊己自不得率請分配其

關

於擬以分配於甲尚在保留中而

未實交與甲之部分則戊己自得以丁及甲為

共同

被告 而

確定執行處拍賣丁之產業將拍得金按甲乙丙債權 逕啓渚現據署廣州地方法院院長區玉書呈稱今有甲乙丙三人因丁欠款項各自對丁訴追甲案尚在審理中乙丙兩案已 · 額平均分配先將乙丙部分發給餘款保留現甲案尚未確定更有丁之債 判決 權

人戊己對丁另案訴追。 要求對於拍得金平均分配此等案件如何 執行不無問 題。 說,謂 國府令暫准 援用之民事訴 訟 執行 規

第五十一 條規定聲明異議 人非自分配之日 起二十日 內對於他生 債權 人正 :式起訴: 執行 處仍 依 前 定分配 表實行 分配。 今戊己對 則

於原分配 表既未聲明異議又未於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乙丙起訴當然將拍 得 念仍依甲乙丙債權 初 郅 ·均分配無戊己

之餘地一說謂戊己如能證明丁無他項

財產可以

扣押或雖有而

確不足清償則依

前大理院四

年上字第三六零號判例

以縱未得

加

入

戜 有 。 另有· :執行之判決正本亦得請求 適當執行辦法。 事 關 法 律 ·分配·執行處應提囘乙丙已領之款·按照甲乙丙戊己各部分從新分配以上 解 釋。 理 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 情據此事關解釋 法 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 一兩說以 迟賜解釋見復。 何 說 此為正當。

院字第五〇四號

、飭遵實級公誼此致 最 高法院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汇蘇高等法院

便

事人所在均不明瞭無人爲公示送達之聲請。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百八十三條規定公示送達應依當事人之聲請 法院可將送達文件保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 此介。 造

附 江蘇高等 法 院 原

呈為呈請解釋

事

查當事

人所在

不明者得爲公示送達此民事

訴

訟條例第百八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又同條例第百

八十三條公

明。 類 示送達依當事人之聲請經受訴法院裁決准許後始得為之是公示送達非依當事人之聲請不可然兩造當事 % 循可依對造之聲請 此 、案件。取待解决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而爲公示送達如兩造當事人所在均不明瞭則送達文件應如何辦理民事訴 林 訟條 例 业 人僅 無規定現職 造所 在不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就同一 院字第五〇 H 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 日司 法 院指令 事件發見已受之判決者依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之規定。 湖 蔛 高等 法

應以 得對於後之確定 後之確定判決為進者當 判 ,決提起再審之訴如依同律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十一條等規定已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 事 人更行提起新訴應以判決駁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 合行合仰 轉飭 知照此合

南高等法院原呈 1轉呈仰 **祈鑒核事案據永興縣政府縣長姜幹呈稱屬縣人民王富國與王澤秘等於民國六年在石前任內爲田**

經石前任將該緊爭 Ė 地判 歸王富國所有送達判詢王澤秘等並未聲請上訴至民國八年王澤秘等又邀同易 經遠 在 劉 前

訟等 此項 田 田地劉前 任仍 2.判歸王富國所有亦送達判詢王澤秘等亦未聲請上訴未幾兩造又為此事涉訟劉前 任又重為審 理。 將

繋爭 ÌП 地 判歸 工澤秘等所有亦送達判詢王富國亦未聲請上訴迄今十餘年矣今年王富國又與王澤秘之子王時傑訟爭此 品府查民

事案件以 H 地。 。雙方各將石劉前任判詞呈案王富國則 <u>-</u> 不再 理 一為原則劉前任重為審 理。 主張應以前兩次之判詞為有效王時傑則主張應以最後之判 出 兩歧實屬違法茲兩造忽叉發生爭執仍是同 事實無論 詗 各 為有效屬 前 剕 孰 縞

錯誤。

項

芮不能爲第四次之審理惟 迅予明白 國當時旣未上訴王時傑又欲以最後之判詞為憑何舍何從轉滋疑義查之民訴律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 .解釋下縣以便遵照辦理再確認某次判決為有效某次判決為無效應否製發決定書當事 有照判執行之一法但照判執行究應根據那次判決就法理而論。 | 固應以前兩次判決為有效然王富 人收到 決定書之後受敗訴 核。

據情呈請釣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仓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一造能否聲明窒礙補行上訴弁怨一概示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准 子轉 請解釋外理 合

院字第五〇六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案件訴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四號)及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一六四號)開關 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故各省主管官廳所定之處理辦法雖 . 願疑義兩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先後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倂案呈復前來內開。 於 訴 願法各疑義及處理寺 曾 由 該官廳呈省政

廟

府咨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人民如對於該省主管官廳之處分有不服時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三)

400

地

任

内

涉訟。

訴願之決定依法應 有案而幷 未依法: 作成決定 作 L成決定書· 書 送達 如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分聲明不服訴經受理訴願 者不 能認為已經過訴願 及再 ;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 及再訴 願官署先後以 批 示或命令處分 應答 復

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 之管轄 如左 訴 云云所謂 願 法 第 H 央或 條載人民因 《地方官署之處分自係指處分機關所爲之處分》 中 ·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 Mi 害其權 言 但事 利或 ·實上各官署問 利益者得提起訴 有 因 抓 行 願。 第二 政 法 一條載。 規 足

貧

令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施行後由各省主管廳擬 據呈奉上 (一)下級官署呈奉上 一級官署 核准始為處分者又訴 一級官署核准 |所為之處分應否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二)在新訴願 願法 法规行的 削。 定處理辦法。呈經省政府咨報主管部轉呈本院核准令飭照辦之案人民 本院核准 ·施行之案人民如有不服 時。 應如 法未公布 何 辨理。 前國府第一 因 Thi 發生下列 零八號 外各疑問。

法決定以上各點事關訴 如有不服提 定書分別 人民對於原處分官署之處 送達此項案件應否視同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倘不能認爲經過 起訴願應由 願管轄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 「何機關受理 (三)訴 分聲 前不服 訴 經受理 願之決定依訴 訴願官署及受理 願 明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法第十條之規定應作成決定書。 再 訴願官署先後以批示或 再訴 願程序應否由原受 命命處分有案拜未 送達訴 理 訴 願 願 蚁 再 人及原 訴 願 依 虚分官署如 Ē 法 作 再 成 行 決

附行政院原咨

准照辦。 之管轄 爲咨請事。 級官署: 一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府第一零三六號指令) 核 經人民或該地佛教會於新訴願法施行前後繼續具呈聲明不服處分迄未依訴願法決定之案應由何機關受理。 如 《准始為處分者因而發生下列各疑問。 左 杳 訴 云云所謂中 願 法 第 條載。 央或 人民因 地方官署之處分自 中 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 係指處分機關之處分 由各省主管廳擬 在訴 願法及監督寺廟條例未經公布寺廟管理條例 具處理某寺廟辦法呈省政府咨報主管部 而言但 事實上 害虫 權 各官署間 利 或利 盆 一者得提 有 因 無行 起 崩 政 訓 令 法 願。 轉呈行 第二 暫 規 一緩施行 依 **瓜據呈奉上** 條 政 載。 院令 時 訴 願

法院。

迅予釋明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

定再查關於訴願管轄疑義

一案前經

萷

更所述情形經省政府主管廳派員依照行政院核准之處理辦法辦理完竣應否仍適用新頒監督寺廟條例辦理抑應認

一般院以第一二四號咨請貴院解釋尚未准復茲復發生上述疑問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一

司法未施行及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前應仍依公司條例公司註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民法 如其組織合於民法總則 院字第五〇七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司

號

(社園或財團之規定經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則成立為法人至其是否願意聲請取得法人資格悉聽其便。

,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

法院指令司

法行政

法原不僅限

於公司法如以公司

丽

論。

則

充辨

法 辦理。

至

-私立學校。

一册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册暫行規則補

團體如其組織合於社團或財團之規定亦得聲請為社團或財團法人之登記等語本院長審

異。 (合行令仰 轉 飭 知照。 此介。 各縣同

鄉會俱樂部等及其他各種

附 司 法行政 部 原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

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呈稱據署宜

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宥代電稱職院奉令舉辦法人登記。

現正積極進行因之發生疑問三點急待指令(一)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已於民法總則

四十五 (二)人民團 條訂 崩。 ·所謂特別法者當然指公司法而言乃查公司法 體 中之各縣同鄉會俱樂部私立學校亦係多數人之集合而成應否適用社

1.規定公司之登記是否由法院辦理又無明文規定此應請

|機關定名曰宜昌市公益慈善團體

團之規定令其聲請登記此

應 指

請

示

示者又一。(三)近宜昌市政會議將本市所有公益慈善團體之財產管理權集中設一管理

財產管理委員會其中公益慈善之各個名稱有存在者有消滅者統由該會支配之尚有名稱存在者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合

\ 登記至於組成該財政管理委員會組織之委員係由地方人士推選由行政官署加委該委員會應否認為社團令其登記不無

疑義此應請指

呈請

示者三懸案以

待務懇即予電示以

の便遵

辦等情據此

查所呈疑點

三項應如何

辦 理

之處職

院未敢

擅擬。

理合具文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總則第四十五條所稱之特別法似不僅限於公司法如係公司在公司登記規則未頒行以

前似

402

為確

管理委員會之權限及各該團體之存續狀況分別辦理職部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縣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 政官署加委如其職權係管理該市內之財政似不能認為社團但各該慈善團體應否賦予以獨立之人格令其登記則似應依 團體如其組織 依公司註 加規則 合於社團 辦理至私立學校究係社 法人之規定者亦得聲請爲法人之登記又該市公益慈善團體財產管理委員會其委員旣據稱 團法人抑 為財團 法人應依其設立時之性質分別認定其各縣同鄉會俱 樂部 須 由 彷

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凝龢

院字第五〇八號 民國二十年 Ξi. 月八日司 法院訓令江 一西高等法院

若不照繳即係不遵程式應認爲不合法义查在第二審認爲不合法者旣應以決定駁囘控告則第一 地管轄權自亦得參照該條以決定裁判(二)原告在第一審起訴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旣應徵收一定之審判費。 案呈核前來內開。(一)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三十八條因土地管轄不明聲請指定管轄者旣得以決定裁判之則法院認其無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 彻 決 民事 非 :決定則控告法院自應亦以 訴訟律第五百 五十一 條規定控告法 、判決廢棄發囘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命仰轉飭知照。 院得將第 審判 決及程序 H 疵累之部 分廢棄發囘惟其所廢棄之原裁 此介。 審自亦可以決定駁 间其訴。 **処判旣係** 具解

巡 **万二十三條均係因** 2啓渚案據代理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胡覺呈稱呈為呈懇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 法 院對於無事物管轄權之案件或以判決駁斥或以決定送交分別明白規定至關於土地管轄除指定管轄

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乙之住址已明註訴狀無待傳訊者必辯論而爲判決未免空滋訟累且依該律第五百二十三條。 應參照第三十八條以決定裁判而駁子說者則以第四百六十二條係指無事物管轄權而言且依同律第二百九十六條判決 在丙法院當然不能受理究應以判決駁斥抑應以決定駁斥於此發生子丑兩說子說應參照第四百六十二條以判 章第三十八條有得以決定裁判之規定外別無明文茲有甲訴乙欠債於丙法院就甲之訴狀所註已明 知乙之住 址 **戸決駁斥**。 係 **、屬丁法院。** H:

等諸 義之適 第六百 院廢 文。 將第 因事 審 牛 卽 --於律 別 訴為不合 À 判 規定資 應請 條 棄第 者 **費者亦屬欠缺訴訟成立要件應認其訴爲不合法而** 物 **爬設是於判決** 1條命 用 釣院 係 一叉民事 固 解 判決及程序 規 瞎 審 定指 之擴 寫 俯 釋 無待有明文者且土 依據究應 原 者三以 反 而爲駁囘其訴之判決蓋在判決程序除 法 判 賜 及對之論 際核。 院 決及程序 決程序之不 ·訴訟未據預繳審判費用在控告審固 定管轄之程序。 蕞。 亦有 更為裁 如何 Ŀ 轉請解釋指令 rþ 三端在: 據 疵 D) 以累之部 辨理 判。 中疵累部分因其原裁判為 者也關於原呈 決定送交之規定。 應以 是原呈所列之第二第三兩點亦無何 民事 地管轄亦得以合意定之若不予以 指 此 /應請解釋者二叉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 決定裁判 分廢棄之將該事件 定管轄應由 祗 訴 遊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管轄 訟條例雖 所 請 乃法 土地管轄違誤何以 直接 解 釋之第 理上 有 可 1 判 一所當 法律 供 級 發囘第一 可依民事訴訟 決 叄 爲 左 有特別 點似 然固 院 而非決定自應以 . 駁囘之判決與訴不合法因 考之處然 爲之第三十七 無法 審 獨 不 辩 規定外不得 須須 項 必 法院其廢棄及發囘之程序。 論之機 疑義惟旣據呈請轉 律 參 權之有無 律第五百三十八條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 叄 旣 係 照 照 上疑義之可言。 第四 同 滴 於會則民 條已 判 用 律 決發囘 第四百六十二條亦 不 法院應依職 尺 百六十二條 一經言詞 有 事 朋文丙丁 訴 訴 審訴 一於法 訟律即 如第 至凡 律第四十條關 辯論即 請解釋相應附具意見函 標調 事 以 院無管轄權 訟程序若 番裁 未便 究用 同 判 訴 **西**查之如認 訟當 以決定而 級 决 駁 判 不 取 判 法 決抑 辔 有 為違式裁判 46 於被告合意之推 舍 院 斥 者初 何 m H 重要疵累控告 ٨ 根 /用決定。 在 據 110 為裁判此 為無管轄 能 駁。 無不同 H 越 第 Ħ, 7 百二十三條之 巴。 權 說 關 審未據 剆 亦 指 m 法 又控告: 應依同 為言詞 權 律: 無 在 定。 則 疑義。 者 第 此 規 法 以 定。 院得 核辦。 亦將 應請 Ħ 定 法 律 主 理 阴 審 糾

院字第五 九號

致

最高

法

·院院長梁仁傑。

民國二十年五 **| 月八日** 司 法 院指令山 東高等

第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 審於受訴之時應予 注 意之點第一 ΙĹ 解答案呈 審未經注意遠予受理殊有未合。 一核前來內開民事調 解法第二條 所載 但 ·該訴訟既已上訴於第二審 非 法 經 民事調 解

處 調解

不成

<u></u>
众立後。

不得起訴

云

芸。

原係

由受命推事

試行

和

解

不

能

成

立者於此種情形仍然發交調解處亦屬徒事拖延難望調解之成立在第二審自應仍予受理為實體上之審判等語本院長審核

山 東高 知 等 照。 法 院 此 原 令。

第 係違 不 事 爲 成 心或調解主 法律 審 法。 訴 應將 訟 法 疑 院 成 原判 亦 立要件之一不 義 未 洂 決廢棄發交該院民事調解處依 关 任 賜 認 解 由 ;釋以 調 爲不能調解 解 便 具 處 備 調 1.遵循事竊查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 此要 解。 潜外。 即手 硂 者。 審 非經 理。 訴訟 判 民事調解處調解不 決後 (法調解如) 為不 提 合法。 起上 此種 訴。該 不 成立。 情形 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 判決是否合法發生 再 由原 第二審 法 公院為第 法院又無 兩 審審 然法命其 一弦有 說。 甲 1判雖第二 人事 說、 調 補 訴訟 民 正。 (事調解) 第 審 24 審 件。 注 院。 未經調解 法 法 院 第二條之規定。 可 未 解 試 注 遠行 行 意 機 關 及 和

不岩 再發交民事 檢察官未蒞 尺事 調解處之調解組織 ,調解處調解亦屬 場陳述意見情形 無 完備易於成立兩者尤不可混爲 相同第一 益。 徒使當 審未 事 人受訴訟之拖累本件 注 意及此固屬非是在第二審審理之際已由受命推 談乙說謂人事訴訟起 既據 提起 Ŀ 訴在第1 訴前。 審 未經 法 院 應遷 事當庭試行 民事調解處 光 非 篖 調解。 和

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判。

힗

Ŀ

兩

訛

究以

何

說

為是事

關

法

律

疑

義。

未敢擅

斷。

理

合備文呈請

鈞

院

俯賜

解

釋。

便

遵循實

為公

(便謹呈國民政

府

司

法

院院

逕爲實

Ŀ

之審

解不能

成立。

ÉP 與

逕予

畬

剕。

解。

此

蹞

係

調

解

起

院字第五

民國二十年五 月十 Ħ, 日司 法 院訓 介 江 蘇省民政 廳

代表入自不得仍代該當 爲介知事該廳本月庚代電致最高 111 代表 一)多数 《委任 書。 人民共同 事 當事人如選任其 請求官署為行 人有 所 主張惟該代表人對於其自身利 法院請解釋人民選任代表向官署請求程 政 處 共 [ii] 分 當事 、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旣 入中 人為代表後當事人本人不待代表人之同意而逐 害關係之部分仍 序疑義 無明 1得以當事人之資格單獨繼續 案茲據 文規定自 屁 uſ 高 聽 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ijţ, 自 山。 為認諾: 惟 被選出 **運行不必另案** 或 ^出之代表應 核前 和 解。 來。 則 其

新 附 水等 江 一蘇省民政廳原代電 語 本院長審 核無 異合行令仰 F 知 照 此

令。

從

提

開。

数人共 當事人承 定。 惟 最高 H 求 派
山
自 火之處。 壮 .院鈞鑒查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訴願法第六條末項已經明白規 由。 同 |項程序於人民請求中央或 法 請 律 許 適 求 Ė 對 **適用上** 方詩 ŧμ 不 無疑義於 央或 求或 開 地 訴 願 方官署為行 和 [法規定之必要 (二)代表人之行為原應以多數當事人之意思為準若其他當事人已承諾 此 解 有 而 甲乙二說 喪失其代表資格 地 政處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及應否提出 方官署為行政處分時 甲說、 調 時。 $\overline{}$ 該代表人能 訴 願 能 独 否適用以及前項代表如在 第六條末 否就其自 項所 身有利害關 规 定之程 倸 委任 序。 部 訴 **M願或行** 吩。 單 係 指多數 書。則 獨 法 繼 政處分程序進 À 律 續 、共同 進行。 Ŀ 並 ME 訴 抑應另案從新 照文規定自可 願 時 行 丽 中。 對方之 因 言。 若 請 彩

請求或 之程 為事 名數 訴 願 實 法 **一關於行** 共 所 便 和 规定。 同 解該 Æij 請 赳 是自以 一既係由 政處分程序亦應適用之(二) 水為 代表人即已喪失其代表資格自不得 行 共同 選出 政 處 訴願 一分時應否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 办 數 人中選出原 人代表為宜 即 而 5為共同 代表人對於代表當事人之行為 選任 代表應提 再以其自身利 當事人中之一人故其請求或訴願一方代表其他當事人一 出 委任 害關係單獨進行如有請求應另案從新爲之乙說謂 「書據又爲 委任 書。 法 律上 雖不能違反本人之意思然此項 定不易之條理故 雖 **蛛無明文規定**。 訴願 但 其性 法第六

質

與

行

政

訴

相

间0

代表。 條

依照

上述

末

項

所 願

規

定

方幷代表自

元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浙江 前 待解決是以

釋見復俾資遵循實爲公便。

再廳中現有此項案件

身。

他

當事

人

如

有不待該代表人之同意

Hii

承諾對方之請求或和解時該代表人除

不得代表

共

他當事人再為主張

从外對於其

Ĺ

身 利

害

關

倸

部

分應有單

貓

過繼續進

行之權。

無另案從新

請

求之必要以

以上二說:

未

知

孰

是。事

關

法

律

紅義。

相

一應代電

陳

्रमा विषे

汎

賜

解

逕行

7電請合併

聲明

ĬI.

蘇

省民

政

廳

廳

長胡

楪

安

phi

庚

间。

省政府電

杭州浙江 古省政 府 助察統密虞電 悉所。 請解釋一 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分會議議

委員會圖 **渚僅應成立** mi 被 〕 勾 謀衝 結署 又確屬 一法第六條之罪究竟是否意圖衝監脫逃及有無危害民國之目的應訊明 暴 動 者除 反動之叛 係 單 徒。 純 爬聚衆圖 厠 勾 , 結之人 脫 尚 自 未 倸 着手實行應不為罪外若就中 觸 犯 危 害民國緊急治 罪 法第 有從事勾 決反動 條 第三 事實核辦特電 '結之人且 嫌疑犯多 一款之罪。 以危 人在監密相結合組 其 查照司 被勾 害民國 結 7法院養印。 丽 擾 附

和

加

入各

集會

安為目

的。

織

軍

事

同

擔 司 任 法 務圖 院 鈶 謀 際最 衝監 高 暴動 法 院 則鑒統密反動嫌疑犯等多人禁押陸軍監獄乃在監內密相結合並組織軍事政治經濟肅反等委員會分 尚未實行 即被發覺此事情節若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條第三款規定判處罪 剂。 則 有 兩 說。

說**、** 在 乙說、上 監密 開 相 條款之所 結合者均係反動 謂 叛徒似指現正 八犯則 英 結合之份子即為叛徒而 擁有反動 實力之反 動 集 團 結合與勾結在字義上初 或 反動 份 **万**子而言上 列 無一 情 形各 定界 被 說應以 告 雖因 勾 反 動 結 嫌 叛 徒 疑 論 捕 罪。 押 在

互相 監。 而 條款勾結叛徒四字究應作何解釋敬乞察核電示。 身體 結合之情形方可謂 E 被 拘 禁似 非 爲勾 擁 有 寶力者 '結若各囚犯同在 可 比 至勾 ·結二字字義似 監雖有結合監外經應。 浙江省政府叩虞。 亦 必有甲 地反動 尚乏實據似 集團 |難以勾 一或反動份子與乙地 **刊結論綜上**国 一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該項 反動集 國 或反動份子

江蘇省政 院字第五一二號 府勛 鑒本年六月陷 代電悉文代電所

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 司 法院復江

請解

釋清

鄉

條

例 第十

六條

疑

義

案 業 經

本 院

統

解釋

法

介會議

議

決查懲

治

恣

蘇

省

政

府電

處 厞 死刑 暫行條 小案件其非 例 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 處 **《死刑案件當然不包含在內合電查照** 案件 由 省政 再清鄉條例 府核辦該清 施行之期 鄉 條例第十六 間 並希 條旣 注意司法院魚印 指 明 依懲 治盜 匪 條 例 云應 亦 僅 限 於

附 ìT. 蘇 省政府原代電

言解釋上於 司 法 院院長王 約 有 鈞 啉 **畇鑒查清** 説甲說 謂 鄉 該條規定既以 條例第十六條依懲治 重 要人犯 盗匪 犯爲條件 條例 由 則 縣 比 局長星 較 菲 重 要 請總局轉 「而減 處徒刑 請省政府核辦之匪 八之人犯言 首不 在 **犯是否** 省政 府 核辦之列 指處死刑 II. 犯而 依懲

治 情節比較重 府 盗匪 辦尤無 遵江蘇省政府叩文印。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僅限於擬處死刑案件 要者不必概處死刑均應 待言乙說謂該條規定僅 由 日 縣局長訊問明白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敬乞迅賜 重要人犯 而不及死刑就文理解釋祇須犯罪合於懲治盜匪條例第 由省政府 核辦該條 既指明依懲治盜匪 條例 云云。 其 /非死 刑案件 條各款之規定而 不 得 解 由 省政

介祗

院字第五一三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五月致最高法院感代電請解釋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按控告上告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九八條但書規定固應受特別委任至受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之送達則

得以 受各該審判決送達之權至上訴之不變期間應自合法送達之日起算不問代理人事實上何 非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以旣代理訴訟必受各該審判決之送達其代理權責始告完畢故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當然有 是起控告或上告之法院所 在 地居住自應扣除當事人本人之在途期間又向指定收受送達人爲送達者其計算上訴不變期 時送達於本人惟當事人本人若不在

間 ?亦同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為限所 無控告或上告之特別權限此項文件是否得逕向代理人送達送達後不變期間是否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抑 爭物者其有關文件自不得向未受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而為送達但第一 愶 謂特別委任應依同律第九十八條列舉之規定故凡和解認諾捨棄控告上告撤囘請求再審或關於強制 高 民法院助罚 **> 鑒査修** 正民事訴訟律第 百八十三條送達得向 訴訟代理人為之但應受特別委任者以已受特別委任權 審判決於控告有關第二審判決於上告有關倘 執 或須 行 或 扣 代理 領 除 收

所

理 上告之特別委任不變期間自未便從代理人收受之翌日起算然代理人與當事人居住旣不同 人送達於當事人及當事人距 離法院所在地兩項在途期間計算法律無明文可資依據就理論解釋言之代理人未受控告或 在 地。 在逾期間 法律 雖有 規定。

:實際上代理人是否毫無延擱如期送達於當事人法院計算期間應否考查當事人實行收受日期以為起算標

準加

或僅除

去

在

在途期間關於實行收受日期卽不必再予過問又送達化收人關於判決之送達及收受後不變期間之起算點應否與

訴訟代理人同尤資疑資理合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威印。 院

前

述兩項

而

為令行事前據上海市商會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商標法第三條之立法精神。 院字第五 一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 法院訓令江蘇高等 法

11)8

莊册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第二者各別註册等情核與該條明文牴觸自屬不應准許合行令仰

該

法

院

意

轉 行 知 照此 令。 和

解合

詞請求各別

附 Ŀ 海 市 商 會 原

呈爲是請事。 案於本月二十五 日 接江 一蘇火柴同 業聯 合 會 诼 稱。 查

標各別呈請 註 品册時應准定 實際上 最 光使用 者 註 一册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 一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二人以上於同

奶時得准

最

此先呈詩

者註

册其

在

註

册

或

經

商

品

以

相 同

或

近似

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第二者各別註册者是否應受限制則未經規定依事實情形雙方和解請求各別 行為即於專用權之分析不致有所爭議似 同 日呈請 渚。 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治讓歸一 無 限制 人專用時概不註 必要。 而以民法和解有使 [册云云而同法對於二人以上。同意和解合詞 當事人取

之限制 論尤不應加 之處因無 以 干涉究竟於同 ...明文規定未敢 商品以 臆 相 同 或近似 之商 法院請予解釋見復不勝越盼等語到會查商標為無形財產權亦 標。 經雙方同 意和解合詞 請求 各別 註册專用是否應受商標法第三

得

和

解

点契約所

訂明

權利之效力之規定

īfii

註

册出於當事 請求各別

人同

意

意和解請求各別註册或經專用人同意合詞請求任第二者各別請求註册其情形與 斷函怨貴會轉呈司 一般原則所許可惟按照

之一原

函所敍情形二人以上同

者以

權

别

使用猶之聯合 權 祇 能 利 分析於他人幷無差別之處似為民法 整 個 [讓渡不能各別 商標之不能 が使用與同: 分析 移 轉 也此兩種 法第十七 條之前半之可以 主張究以何者為是理合據情備 分析 移轉 一商標法第三條之文義又似此項相 情形又各不同。 文呈請鈞院俯 蓋相 賜 同或近似之商標不能 %解釋示 遊實為 或近似之商標 公便謹呈

同

專

協議

各

司

物

權

所

有

係

物

權

條

四川高等法院龍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删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 院字第五 一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 法院復四 .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一案業經 川高等法 院

法院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籟常務委員王延松徐寄廎袁履登葉惠鈞。

合會議議決檢察官於自訴程序旣無庸陳述或辯論。

法院審理自訴案件自亦無庸通知其蒞庭合電

)知照司法院

409

本院統 陽印。

解

法

四川高等法院原代電

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即是特別 案件依法 訴案件不能謂與檢察官無關即仍應通知蒞庭兩說未知孰是特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遵辦四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事自訴案件應否通知檢察官蒞庭於是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旣載 既應將裁 判書送達該管檢察官而自訴撤囘又須諮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幷得 **別規定無再**項 通 一知檢察官蒞庭之必要乙說、 川高等法 院叩 獨 立 上訴。 則 謂 明公 是自 自 訴

院字第五一 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 款自屬初級管轄之案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一解釋法 . 合會議議決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二條之罪其最重本刑旣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事 訴訟

附安徽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條第

用鎗 至刑 初 方管轄本無問題惟 呈為轉請 級管轄但 |核示祗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彈取締條例之規定若合於同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最重本刑尚在三年以下依刑訴法第八條第 法第二百零一 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儉代 此類 《案件情形較重應否比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第 條之公共危險罪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 !例如甲某攜帶或收藏軍用鎗彈等物參照民國十八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九號及第六零號解釋。 期徒刑. 電 一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八條關 既列舉於刑訴法第八條第 審亦屬於地方管轄事關管轄 於初級管轄 一款但書之內第 一款規定原則第 疑義未敢 權已有明文規 擅 專。 固 應適用軍 4 理 審應歸 合代電 樹 屬 於 定。 地

院字第五一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長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及地租應否受法定利 百 四十六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是自訴案件於審判中自不必通知檢察官蒞庭(二)典權人將典物出租於出典人時專約定之 本 院統 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 論之事項於 自訴 程序 由 自訴人行之刑 率之限制 46 訴訟 法 第三 案。

地 一條之規定減 祖不得視為典價之利息自無所謂利 .輕之在土地法施行後,幷應依同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減至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合行令 率最高額之限制惟其約定之地租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者應依佃農保護法 仰

韓 第

知照此合。

附 陝 **医西高等** 法院原

函

逕 啓光。 案據陝 公西長安: 地 方 法院院長孫念先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 中應否通 **一知檢察官蒞庭其說有二甲說刑** 一案查職 院現有釣 干七條明載自 院發還更審案件關 於法 律 之疑

第三百 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款檢察官之官職姓名亦應於審判筆錄內記載否則即係法院編制不合判決當屬違法乙說刑 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於審判中應當出庭幷應依同 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 自 訴案件於審判 ·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自訴人居於原告之地位。 訴法第三百五 訴除本章有特別規 追 **%定外准** 法第三 訴

是自 丑仍復租囘。 行 7之毋庸? 訴案件於審判中檢察官毋庸出庭更屬 檢察官蒞庭况查最高法 言則次年夏季出租麥六石。甲說民法法定利率週年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丑以三百元當到之地十五畝 院第 四六號解釋檢察官於自訴 |有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子於十八年冬月以地十五畝作價三百元出當於 程序既無庸 陳述或辯論自亦無庸於驗傷之際出庭云云。 自承租之

其地位

恰與

公訴程序中

檢察官之地

位

相同。

故關於同

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條之規定事項於自訴程序中當由

自

訴

犯

訴

法乙說此係 十八年冬月 也。 應具函轉請貴院迅予核辦以便轉行選照此致最高法院。 以上二 一點均關 租 至付租之十九年八月尚不 賃 關 係與普通债約不同。 法律之適 用職院此類案件頗多亟待解決理 應適 滿 一年約定租 一用民法租賃之規定予以裁判絕不受年 一麥六石按市價最低額共合洋一百二十元已超過 合具 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俾資 和不得超過百分二十 法定利率之外自 之規定此 遵 循 謹呈據此。 應解 釋者 屬違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七四 院字第五 八號 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將樂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盜匪從犯處刑疑義一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

命會議議決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十條刑法總則第四十四條關於從犯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該條例如合於該條例第二條之情

形更應依該條減輕處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福建高等法 院原

减本刑一等或二等細考內容完全對於盜匪正犯方面之規定至於從犯幷未提及尚有前項從犯之事實發生如 逕啓者案據將樂縣 承審員呈稱竊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載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第二條載有左列 依 盜 行為之一者。 匪 例 處

刑苦無條文之可引若照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又嫌從犯與正犯據律不一輕重失平事關法律 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解釋指令祗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 法院。 疑義 合

院字第五一 一九號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所載重利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盤剝四

日字疑義

如

利 債權人對於債務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重利盤剝必須有重利之事實兼有盤剝之行為。 或 有其 他 !盤剝之行爲亦難 人約定之利 率尚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固 成立該條款之罪合行合仰 轉飭 知照。 此个。 難 認為犯罪即 ·使有重利之事實尚非於付本之始先行

最高等法院檢察署原

利 法律上之見解途不一致約分為下列兩說甲說重利盤剝旣經最高法院分別解釋必須具備兩種條件方能構成犯罪。 解字第三十號解釋約定利率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即為重利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亦屬盤剝等語自奉此解釋以 為法 逕啓者案據山 -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并未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或 律 疑義擬懇轉請解釋 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示遵事案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 《僅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其約定利 [款載] 重利盤剝 四字前於民國十七年二月 率幷未超過年 利百分之二十。均不 經最 如 僅約 高法 定 後。

能認為犯

·罪行為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內載重利盤剝四字是連貫的非對舉的重利為構成犯罪行為之要件。

可言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抑或另有其他解釋現在職處受理此類案件甚多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 剝之手段之如何是否於付本之始先行扣利均應認為犯罪行為至約定利率并未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既非重利更無盤剝之 請解釋指介遵行到處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処予解 盤剝為實施重利行為之手段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約定利率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一經定有契約既是重利即為盤剝不問盤

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熱河高等法院

院字第五二〇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甲將其所有地光典與乙後賣與丙丙向乙求贖涉訟經

判決准贖確定執行因乙於事先已

律第

參加 將 三十四條已有規定(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略同)如果主參加人因本訴訟已繫屬於第二審因而誤向第二審提起主 地出 然訴訟則第二審自應為駁囘其訴之判決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 熱河高等法院原呈 異議訴訟至於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向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行之此在修正民事訴訟 賣與丁放丁提起異議之訴但丁之起訴若僅以乙一人為被告其效力不能及於丙祇得作為確認賣地有效之訴而不得謂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附設地方庭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將地先典與乙復賣與丙丙因

還以前。 為被告并未將丙列為被告經該執行衙門為第一審判決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為真實判令乙返還丁原交賣價惟在賣價未 乙則否認與伊有買賣情事主張買契為丁偽造不過會將該地佃與丁耕種是實丁於是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僅以乙一人 經判決令丙備價向乙贖地正確定執行交割地畝間丁對於該執行標的地主張所有權本其與乙訂有買賣該地契約向乙交涉。 買得該地所有權之權能向乙訟爭囘贖訴訟進行中丁復從乙手中買取該地訂立書面契約并已將價交付嗣丙與乙訟爭結果。 該地仍歸 丁照契管業等情乙對於該判決不服遂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適在進行問 丙忽向第二審法院

就乙與丁涉訟上訴案具狀提起主參加訴訟以乙與丁係串通揑造賣買事實阻礙執行請求令丁將地交割於伊於此場合第二

事訴 提起異議之訴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判決将丁之訴駁斥乃第 又否認丁所持之買賣契約應以丙及乙二人為共同被告不能僅以乙一人為被告茲丁僅以乙一人為被告第一審法院應認丁 地言丙居於債權人地位乙居於債務人地位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 權 序(二)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提起異議之訴應以債權人為被告若債務 百 仍應向第一審法院爲之第二審法院對於其所提起之主參加訴訟應認爲無管轄權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 審 訟畢 與乙復賣與丙乙自始即無出賣權當內與乙訟爭該地時丁尤明知乙對於該地不能處分而乃與乙訂立買賣契約。 契約丁 議之訴因得以丙乙二人為共同被告惟丁係主張該地僅經乙一手出賣於伊丁向乙交涉乙自當負責乙旣否認丁所持之買賣 起在民事訴訟 通謀害丙情事就介丁乙間所訂買賣該地之契約眞實依照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亦係當然無效丁即於丙乙間 之訴駁斥乙說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部分與甲說同惟關於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謂丁對於丙與乙涉訟案執行標的 審 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此 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先行予以判決將丙之主參加訴訟駁斥再行審理乙與丁涉訟上訴部分或依法停止該訴訟程 法 法院 1法院未見及此竟予以開言詞辯論為實體法上之裁判判乙敗訴於訴訟程序殊屬不合旣據乙向第二審 .院對於此案在訴訟程序上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甲說 (一)謂關於丙之主參加訴訟應向本訴訟之第 地 訟條例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予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將丁在 對於該地 卽 歸丙贖囘 應根據其合法之上訴認丁在第 [條例第三十一條有明文規定今乙與丁涉訟案雖已系屬於第二審法院然丙欲提起主參加 上:張所有權向執行衙門提起異議之訴單獨以乙一人為被告亦無不當況就實際言該地原係甲 . 後向乙請求返還賣價其自己為原告當事人亦且根本上欠缺適格更何能向不動產所有權被其侵害之丙 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明定此案丙與乙因贖地涉訟案之確定判 審之訴 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不備第 地主張所有權提起異議之訴應以丙為被告乙旣 審之訴訟程序有重要之疵累依民 訴訟參照同 法院提起上訴第 九十九條及第二 審管轄 顯 之所有典給 人亦否認 決就係 倸 地 原第一審 條規定。 に有與乙 提 法 院提 起 晃 爭 其

主張地為其所有而以丙為共同被告乎此案自非通常執行異議之訴可比第一審不認丁僅對於乙起訴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

賣價。 上訴第二審 要件不備以判決將丁之訴駁斥。而予以開言詞辯論為實體法上之裁判於訴訟程序幷無不合不過其裁判結果命乙返還丁之 在未返還以前地仍歸丁管業不無涉及丙之關係此屬該裁判違法之另一問題乙受敗訴之判決後旣向第二審 法 上張。 固

趨 相 反究未知以何說為當職庭案內現有發生此等疑問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懇請迅予轉請解釋俾資遵循 致然究不知依該二說辨 法院自 1應開 言詞 辩 、理是否悉合對於丁之在第一審僅以乙為被告是否為當事人之被告適格要件 論 為實體法上及其他 程序法上之裁判以上二說對於丙之在第二審提起主 等情樣此 不備 쑛 加 则見 116 訟 解完全

院字第五二 號

解 **深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令知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 法院訓令江 麻高等法院

決依商會法 爲合行事據南京市 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 :商會及. 《無錫武進銅山等縣商會先 **则處事項既** 為商會職 後 電 清解 釋民 務之一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 [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其 他 調解 機關。 解 Ħ 包 釋 合商 法

曾議

議

法

會 在

無錫 縣 商會原代電

第二條所

稱

其

他

機關自

歴以

法定者為限例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等其

(會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

證

朋

或

由

兩

合行命仰該法院分別轉行

和知照此合。

南京司: 任 認為不能調 法 院長王鈞 解 店者外非 察依 經民 照民事調解法第二 事調 解處調解不成立 條人事 訴 後 矛 訟 得 事件及初 起訴而鉤 級管轄民事 院幷於處理 事件。 調 **胸解應行** 除經其他 注意事項 調 解機關 第六條規 調 解不 成 立。 定。民 事 蚁 7調解主 調 解 注:

造當事 用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作 ,人聲明各等語查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細釋文義確係調解性質是否得適 . 為其他調解機關用敢代電馳請鑒核迅予明令解釋通行飭遵以杜訟端而安商業不勝翹企待命之至。

縣 商 會 吅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院字第五二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兩造在 一號 民國二十 车 凡 月七日司 上訴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依該省沿用 法院指令安徽高等

法

民

事訴

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視與撤囘上訴同惟當事人之一造依該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聲請囘

第一項雖規定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兩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但當事人之一造若於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後在兩個月內郵遞 原狀者苟不逾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期限法院自應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至於同條例第二百三十三條 請傳訊者法院仍可於兩個月外繼續傳訊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訴訟應否認其聲請為不應准許逕依同條例第二百零八條駁斥抑仍就其聲請有無理由予以裁決又遲誤後在二個月內郵 撤囘上訴同爲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於此場合倘當事人一造聲請囘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嘯代電稱竊查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 安徽高等法院原 呈

院字第五二三號

訴 狀。

(狀稱民在院候審多日對造始終不到請速拘傳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俾便節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院刻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鉤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釣院

三到案毋任拖延等語)是否可認爲續行

訴訟繼續

傳訊案關

供 徘 疑義職

俯

113

復原狀續行

逃

廣東高等法院廖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五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二項疑義 決起訴經撤回後,毋庸再爲不起訴之處分上級首席檢察官因聲請再議命令起訴自屬違背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合會議

附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下級檢察官依此命令起訴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合電

知照司法院陽印。

議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設有某案檢察官於提起公訴後旋又撤囘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如上級首席檢察官 釋俾資遵循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叩魚印。 **其聲請爲有** 曲。 起訴與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是否違背如認為有違背應如何救濟合電請迅 7賜解

416

復

院字第五二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但 書所得贖囘之列縱權 ·利移轉書據尚未塡簽在執行法院亦應受拍定之拘束此 宣書之規定係指權利移轉之書據交由債權人收受而

時原

債

言若已由第三人依 法拍定自不在該條但

務人或其利害關 附江 蘇高等 係人請求贖囘除 法 院 原 .得拍定人同意外不得遽爾照准合行令仰轉飭 知 照。 ... 此 令。

書據日起一年內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囘職院現執行甲與乙因遺產涉訟一 於第三者之丙正在 賣價格無合格聲明 呈爲呈請 定屋業贖囘等情可 解释事案據署江蘇吳縣地 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 塡給權利移轉書據問。 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 否援引上 一述規定予以 方法院院長朱庭耀呈稱。 照 忽據與乙同居之母狀稱業已備具的款履行全部 准。 事關法 判 (律解釋職) 廳以 職 遵謹 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 竊查民事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 院 未敢 擅 便理 長王。 合具 文呈詩 情務幷願賠償丙 鑒核俯予轉 案已將乙之屋 呈解釋等情到 彪。 切損失請將 業 П 减 拍 紒 拍 曹

院字第五二五號

法律

F 疑義職

院未敢

憑飭

呈司 法

院院

署江

蘇高等法

院 院長

林,

法院

電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買賣契約

m

涉

訟

自 應

按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四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一案業經 (編之規定係指當事人就標的 知照。 物及其價金互 虞印。 相同 意時 為契約之成立確認該契約是否有效即係因財產權 本院統

債

爭

標的

物價

貊

韶

算

訟

費。

合

電

司 法

院

附 湖 南 高等 法 公院原代

南京司 賣契約是否有效為非 效究不得謂 法院院長王鈞鑒茲有甲乙兩造爲確認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之訟爭於徵收訴訟費用時發生疑問略分二說。 非因財產 ;因財產涉訟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定非因財產涉訟額數徵收 .權而起應照訟爭標的物現值價額徵收訟費查此種訴訟計算方法無成文法及判解例可資援 公訟 費乙說兩造雖 「僅爭買賣契約是否

到二

甲說、

確認買

孰是職院未敢擅擬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魚印。

院字第五二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分會議議決下級法院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後上級法院檢察官如認上訴理由欠缺得於上

訴審裁 判前撤回 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行刑 官而言上級 呈為轉請解釋事查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玶呈稱竊查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能否撤囘現 前 ·撒囘上訴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上訴之當事人按照同法第三條規定係指自訴人被告入及原審法院檢察 ·訴訟法尙無明文規定茲分兩說甲說檢察一體上級法院檢察官如以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理由欠缺似可於上訴裁 法院檢察官既非提起上訴之檢察官對於原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自不得逕行撤回以 上兩說宋知孰是理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院字第五二七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釣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

江高 合備

41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齊代電請解釋姦非罪 法命會議議決告 訴乃論之罪經有合法告訴之後告訴人縱或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之效力不生 告訴 權疑義一案業經 工影響合電芒 本院統 轉 飭 解釋 知照。

司 己法院虞印。

附四川高 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中告訴 逕電合倂聲明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盧文鉅叩齊印。 **南京司法院** 人死亡者其 · 鉤鹽查姦非罪須告訴乃論如其有合法告訴在前嗣 告訴 仍否存在乞轉解釋 示遵再川省高檢處現因部派首席 經 離婚幷未撤銷告訴應否仍進行論罪又如有合法 加糾紛致一 切公文傳灣職院案作急待解決故特 訴 仮査

院字第五二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繼承人僅一人時無所謂已經分析當與其他繼承人有數人而未經分析者同論不在同條項規定之列惟在民法繼承編施 求囘復繼承者應分別情形適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第四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合行令仰該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請求重行分析者而言其 行後請 他

朄 行 7知照此分。

湖 南高等法院原呈

六個 署職院第一分院院長徐繼騏文代電稱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 個 析即無重分之可言無論何時女子得行請求乙繼承財產父死卽已開始倘父有子數人在繼承開始時卽有分析之可能因 呈為職院第一分院電請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其請求期間應否受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仰祈鑒核事案據 月 月之限制分甲乙二說甲該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係指其他繼承人已 、內為之假如其父僅止子女各一人女自民國十六年出嫁後至十七年父母相繼身死其子繼承財產女子請求均分應否受)經分析者請求重行分析故有六個 月之時期今既未分

宜。 兩 擬具解答案復核介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子不待分析。此係事實問題在法理上應視為已經分析若如甲說無論何時已嫁女子得行請求轉使財產承受久不確定殊 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合准呈轉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

非所

法院

倸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四月漾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五二九號 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陽印。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紙登載出

版法第十九條

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報紙登載出版法第十九條限制以外之妨害名譽事件應否依照刑法第二十六章辦理抑僅依照

南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出版

王樹榮叩漾印。 法第十四條予以更正不另負刑法上之責任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伏乞迅賜解釋指令祗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五三〇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電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養代電悉杭縣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侵害著作權訴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三條有明文限制來電所稱著作物在呈請註册中或註册前被人翻印仿造等情是被侵害者為通常之利益尚非著作權其訴請賠 決查著作物以依著作權法註册者爲有著作權故著作權之被侵害必須註册後方能提起著作權侵害之訴此

儋自不適用該條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虞印。

南京司 提起觀於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可無疑義設其著作權在呈請註册中或呈請註册前有被人翻印仿製及知情代售等情事於核 法院院長王鈞鑒黐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於本月寒日代電稱查侵害著作權之訴訟必以著作權曾經註册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養印。

准註册後是否可以訴追不無疑問請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問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浙江高等

院字第五三一號

知照此合。

附 江蘇

高等法

院 原呈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審審判旣不得謂其受有保留判決遂指為應屬於通常訴訟程序不予受理亦不得謂上訴之後即係捨棄保留權利合行令仰轉飭

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三項有明文規定來呈所稱受有保留判決之被告提起上訴該上訴法院自應依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按證書訴訟已爲保留被告權利之判決在該判決確定前當事人得以提起上訴依該省沿

公為第二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秉謙快郵代電稱職院受理證書訴訟案件業由簡易庭因被告爭執原告之請

420

在著作權法第二十

後方得

解釋法令會議議

適從於 庭渝 保留 使之 當否及上 為裁 非準 保留 訴是否應-無謂 可 期 以 illi 而 准 + 水而受敗訴之判決依法保留被告得於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利嗣 依 被告 受 間 爲 其 四 |條第 理。 備 職 벰 判逕送第 Ŀ 知 Ŀ 被 判 决予 保 權。 因 利。 法 訴 剕 訴 終 告 决。 留 交由 證 此項保留 方 訴 則 依 之理。 日 局 權 由 公若謂 書訴 以 保留 其判 項 犅 為貫徹乙說 訟費之負擔。 法 判 利之判決關 第 決之中 廢 決 同 且 縱 一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而受敗 一審受理。 C確定應. 決自不 訟 棄 審以 被告受證 應以判決行之方符 被 通 告此 常訴 審 程序所受之判決旣 **《被告始不能主張通常訴訟程序行使之權** 一判決為被告利 間判 級之推 通常 尤應 雖當 確定當然不 項 於上訴再審及強 由 謂 訟 下決可比。 程序 書 原 證 Ŀ 訴訟程序審 審照 一訴係 訴訟程序所受之判決聲明 事 書 由 事人經上 訴訟限於 照 為被告之權 Ŀ 益之判 通常 ,本條爰設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任何一 通常 訴庭 不 能適 本條項立 合 在同 1法或顯 訴 訴 訴庭誤於法 判。 加 温制執行。 決即 川同 訟 訟程序審 被告爭執 以 抑應由第二 程 裁 訴之判 利。 法院於 立法之旨。 序審 判。以 無 現被 原告不利 條例第五百 視與終局 理 判不能 終結 律見解。 **&告既抛** 判。 決者。 亩。 原 法定期間 審 告之請 上訴 自不能解 益之判 此第二 無 審 上 法院應為被 訴。 《另爲判決駁斥之必要况案經 諭 九十五條之規定解爲其 棄此項保留之權利。 剕 由 11: 判。 口決同等語 第二 院亦 於此 便 利。 知此項上訴不受理未表示顯然爭執。 求 在 審 可 内聲明不 决。 為對於保留被 imi 一審受理 視 原告並未就保留判決依法上訴。 必須 受敗 應加 分甲乙兩說甲說關於證 訴 告 因被告於收受判決後二十日內聲明上訴但 訟 爲捨棄保留 (原告就 保留 訴 事 以 蓋以此項判 服姑 之判 祥。 以 裁判。 造對此判決得於確定前聲明 |雙方當事 共 免審 此項 決者。 告權 無 此 得於通常訴訟 於該判決 論 判 項 決之利 人均 保 級 其聲明不 法院始予 訴訟繁屬於通 利已判決被告不 裁 决亦以終結訴訟爲目的。 混淆。 留 判 當庭 被告聲 既係 判決 確定 益要知被告聲 書訴 法律 程序 表 服之書狀爲抗 依 保 對 前 明不服 訟按民 法聲 知識 留 於原審 示 īmi 無異 被告 逕行 行使 自可 常 但 能 上訴並未 訴訟程序。 明 薄 液 後 已 傳 雙 認 上訴。 之權 得 上訴。 事 記 Ŀ 弱之當事 上 視 訴。 丽 明 爲保留 訴。 於通 同 訴訟條 雏 告 Ŀ illi 丽 終 E Ŀ 故 利 又同 為終 錄。 常 撤 訴。 被告 局 就 繑 上 訴 訴 訴 人不 被告 例第五 與 更 方 判 巴。 剕 法 原告並未上 Ŀ 訴 法 院亦 局判 訴。 院 條 無 決 審 訟程序行 凡 在 旣 決 之上 之確 上訴 原 須 事 法 將 致 上訴之 於 固 第 心学 芗 無 法定 無不 决 三項 此 百 到 此 项

無

證書

in

執原告之請求同一意旨以在原審爭執意旨因受證書訴訟程序之限制無證書不能主張反之為通常訴訟程序雖

不 妨 他 必 浴 用 明亦得主張。 通 常 情 訴 訟 此種 此。 程 序。 民 保留 訴 無此 .判決之利益被告何能捨棄捨棄後又何主張之餘地倘或謂 **戊規定揆諸**: 上疑義職 維 持審 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釣 級法意亦難貫澈以上。 | 甲乙兩 長鑒核。 說究以 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是在第一審用 何 說 **此為是案懸**: 待決。 證書訴訟程序第二審 理 合 憴 請 迅 賜

院長 工署江蘇高等 法院 院長林彪。

請

解

釋

示遵

等

據

查

事

勮

適用

法

律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 法院指令浙 江高等法

到 呈悉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五 之理 由。 經第二審 三二號 解釋法合質議議決自訴人傳喚未到經第一審視同 認 爲正 监督者則 以其不到

附浙 ίL 高等 法 院原 此

審

法

院

審

判

仰

刨

轉

飭

知照。

令。

即非無正當

理由。

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款撤銷原

《判決發囘]

原

撤

銷。

知

不受理之判決自訴人上訴於第二審幷

H

不

院

解釋事: ·案據署嘉與分院院長

告訴乃論

||之罪俾人民得以提起自訴。

方使刑

事

訴

訟程序進

行

敏

速。

一方限制

共

無

益

一之訴訟以免被告受訴訟之拖累(

從

前

任家駒呈

稱竊查現行

刑事

訴訟

法

. 規定自訴一章揆立法之用意凡屬

妨

笔害個·

法益

及

健

訟

潜有

圖傳

不

小圖審圖:

審

示

圖

絽

之惡習。

故

於該

法

第三百

四十

七

條第

項。自

訴於第

審辯

論

終

結前

得

撤

囘之及第二

善今有 訴 第 照 自訴 詂 人不 論 ŀ: 人經 所 列 始 以 服 法 É 上訴。 條自應視 限 |訴案件業經 傳 行 磬 制 喚 前。顯 自 在 無 訴 第二審中提 正 當 同 Λ 延 撤 調 理 後 滯 Ľj 查證據完畢至末次傳審被告均 曲 為不受理之判 揑 訴 不 一到者以撤回 砌第二 訟以 出不到之理由第二審認為正當仍可 免被 審 認為有 医告受其 囘 、決惟於此有二說焉甲 自 訴 **、拖累法意非** 理 論第三項 一發囘 更 審 自 已到庭即 荒 卽 訴 為 明 經 違 説 撤 顯。 法以以 設第 第 發囘原審 可辯論終結惟 빈 後。 上二說未 審法院如果因自訴人無 自訴 審 入不 更 自 《爲審判乙說細 訴 知孰 À 自 得 再行自然 並 訴 是。 未於審 人屆 期不到 關 訴 釋該 或告訴之規定立 解 期 削 釋 E 法 當 一旦幷 聲 法 律。 條之用 朋 理

由

不 IE.

依

法

剕

決。 設

自

意。 到

所

謂以

빈

Ĥ

無

當之理

由。

法院

伙

法

用

意未嘗

不 Ąį

賜解

釋

俾有遵循等情據此察核所述情形似以乙說爲是惟事屬解釋範圍職院

. 長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釣院鑒核令遵。

理

合專

文

呈請。

仰

祈

迅

理

由

或

聲

請

延

期。 撤

imi

於

謹

呈司

法

三三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 法院訓命 令湖:

北

高等

法院

案 業 經 為令知事該法 人資格其以 本院 統)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者應不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院本年第四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稱自訴人以 八 號 公函 致最高法院為漢口 地 方法 院轉 自然人或法人為 請解釋未 經 註 册 闷限未經依 之外 國 法 法註 人提起自 册之外國公司旣未 訴應否受理 疑 取

得

附 湖 北高等法院原 函

法

規定 之自 外國 依據院令不予受理丙說查刑訴法雖無不予受理之規定亦無應予受理之明文則此項院令自不能謂為與刑 所犯均係告訴 無命令變更法 如 否受理有 應不予受理乙說查刑 有 足相當以 百者案據漢 公司 未 經 發生訴 人。 甲乙兩說甲說外國公司未在中國官廳登記以公司名義向法院自訴依照司 係限於自然人或 在 依 [中國官廳未經登記用公司名義委任代理人以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之罪 上各說究以 法 律之可 訟應 註 乃論之罪未登記之外國公司旣未取得法人之資格依法不得委任代理人顯與訴追條件不合刑事 П |律師 册 取 公會呈稱。 言。 訴 概不予受理業經司 得 何 院令既明示未經註册之公司不能行使 法關於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發生訴訟并無不予受理之規定按命令不能變更法律之原則。 法人資格之外國 門說為是事 法人該公司 呈為請予轉呈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所 뛞 旣非 法律疑義理 法院十九年十二月第六零八 公司。 自然人又非 主張被 合呈請鈞院轉 人誹謗竟以公司名義自 法人乃以公司名義委任代理 訴權。 清解釋飭遵等情正 則其自訴應不 號訓 **介通飭各級** 訴者法院應否受理約有三說甲 一子受理 稱之他人當然以在法律 |核轉間| 人向 法院第六零八號通合應不受理。 法院有案法院遇有 法院 JF. 復據漢一 與刑 自訴。 訴法第三四三條第三 法院不 口 地 地方法院员 能受理乙說、 提起 Ŀ 訴法有何 此 - 說查未 種 有 馬代電 自訴 訴 訴 人 **吟訟發生自** 訟 自不能 法 且 法 4IE 經 者 爲限。 院應 稱。 觸。 刑 所 被 註 卽 法 稱 告 册

成立之

在中國未

經登記雖未取得法人資格然依公司不成立時應適用合夥規定之法例自不能謂非普通商店如果對於未經

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

他

人不僅限於自然人及法人即普通

商店因其

被害客

體

為合夥員

亦包

括

在

內外

國

公司

公司有妨礙名譽信用之事實時自得以合夥員名義向法院起訴至司法院第六零八號通合在促法院之注意並無法的效力況

委任代理人自訴法院自應受理兩說究以何說為是頗滋疑義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案關涉外不容久懸理合電請 本案之自訴人名義上雖稱公司幷非依公司法組織在本國亦未註册純係普通商店亦不得因用公司字樣即置事實於不問其 法院提前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遵此致最高法院院長何奇陽。 長。

迅予轉電司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三十條所謂人與他人應包括法人在內如 妨 院字第五三四號 等普通商號之名譽自與該商號股東或經理人之名譽有關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

示遵事案據湖

司

法行政部

原

或股東之名譽信用有損害而成立各該條之罪適用上頗滋疑義請轉電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 百三十條被害客體之所謂人與他人是否包括法人在內又對於普通商號之名譽信用加以妨害時是否因其與商號之經理 (律解釋職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約院鑒核指合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龢。) 事關 ٨

北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

院字第五三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

撤銷緩

為分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福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在緩刑期內始發覺緩刑前之犯罪宣告有期徒刑核與刑法第九十一條所列情形不合不能據以

刑之宣告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合。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統

之要件(一)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1一)因緩刑前犯他罪會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 逕啓渚案據山 東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呈稱案據福 山 地 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大璵微代電稱

撤銷緩刑

宣

告

朗 解 U 內始發覺者刑法第九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設有緩刑期內發見緩刑前之犯罪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核其情形犯罪旣 **片釋本處** 前非在 前 開 第二款曾受之條件不合究竟發覺緩 未敢 緩刑 期內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 擅 斷現 在本處發生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 但 刑 與前開第一款更犯之條件不合而其受刑之宣告又在緩刑期內。 前 之犯罪在緩刑期內始受徒刑之宣告能否將從前之緩刑予 合電呈鈞座伏乞轉電 最 高 法院迅 2賜解 釋俾 有遵 循 等情。 苡 非 撤 Æ 在緩刑以前。 前 銷。 來。除 **案關** 緩刑 指 法

亦

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迟予解釋** 為荷此致最

高法院。

之和 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在 院字第五三六號 亦不 賃關 得 於民 係。 在 上所有人 烘 .施行後更逾二十 自 百 隨 時終止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 年。 至 契約。 建 2、築房屋 岩該 他人士 地有 存 地上 在 利 於承和 與 否就 |建築房屋,其所生法律上之效果當視契約之內容分別認定如爲不定 八之習慣。 爲 解 約 時 固可繼 應否償還有 續 租賃。 銷原因以有民法第八百三十六條 盆 費用 但 依民 泛問 法第 題。 與 四 百 (租賃 四十 期 九條 H 無 **学之**規定。 涉。

限。 間之內若因 不因工作物之滅失而消滅。 附 雲南 E高等法: 經 濟狀況發達所有人得以請求增加地 院 原 仴 地上權人亦不得藉口該地習慣 和自不待言。 如為地 對於使用之土地而主張所有合行合仰轉 上權。 則其撤

一筋知照此。

惟

Æ.

存

續

圳

工共續

租

期

之情

形

寪

早已視 呈為轉 年 闍 値 所 者縮 較囘 有公私 係。 不肯退還屋基 創 請 短 所 爲二十 屋基多以賤值 初平時增高 核示事案據永仁 地為己業而土地所有人亦無法收囘。 -年等語 與土 .數十倍於是上項租賃之土地所有人遂欲撤 地 出 至 一縣長李嘉策呈稱爲呈請 租 所 租 賃 與 有人互相 八人起蓋房屋住 期 簡 已逾二十 爭 執起訴前 坐。 华 年 中者未有 .至上年李匪鳳美陷城縱火各承租人所起房屋多被焚燒僅 **||來縣長復查民** 核示事。 納租只四 明文規定是否適 竊查職縣自 五干文承租 人法第四 銷 租約將屋基收囘自行起蓋房屋而承租人又以多年 前 用同 百四 清囘 人除不欠 法 -1-民 造亂。 第七百六十 九條租 和錢 外父子 切 貨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 城 九條二十 ijί 柏 均 成瓦礫之場。 傳。 遠 年 渚 蕳 百 ||存屋基| 年。 和 近 迨 平 緩 亦 至 五六十年。 丽 續 巴 屋基價 占 亂 歷 有

人未登記之不動

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規定此請核示者一

也。

上項事實縣屬甚多土地所有

人不

能收回

[其多年]

租

出

之

他

史

院字第五三八號

地已成習慣是否適用民法第四百 五. --條第二項無 限期之租賃從有利於承租

有 人之習慣之規定應請核示者二也據土地

人之主張物權當憑契約今執有杜買土地之契約而 不能收囘買得而出租 己之土地此後永無收囘之期是喪失其所有權也况

法律效力不及已往我國前無民法之公布民間不知多年租賃即為失去所有權若不許土地所有者收回。 一人旣無契據又未出過買價以區區租金乃反得永享其土

契據出土地之買價者不得享有其土地彼承租 擅 Mi 之收囘是不 H. 得業者則少數之地主。 斷除飭兩造停工靜候核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指令祗遵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釋指遵。 一不納所有人其奈之何此應請准 · 賣無端失去恆產於東西各國立法原理實有未當況地 流弊無窮此應請不准地主收囘者也以上所述爭端時時間有而未發者尚衆事關法律解釋縣長 其收

囘

|渚也。

據承租人之主張租

地已祖父相傳。

八巳當爲己業若憑多年之契約。

旦

任

地

主

地所

有權。

將來幷租

金

其土地是執有買得之

方已成多數之習慣。

一家收囘羣起援例勢必

至失業

者多

數

未

敵

以便

院字第五三七號 令 遵照。 派謹呈司 ? 法院院長王代理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恢量。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上年十月巧 司法院復浙 YL 高等 法 院

命會議議決綁匪於擴入勒贖外同時侵入事主住居有刑法或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上之強盜行為其間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自應 代電悉所請解 釋鄉匪 於擴 勒外同 時侵入事主住居應如何論罪 案業經·

本

院

統

解釋法

高等 法 院 原 代電 時侵入事主住居有

併合論罪合電知照司

法院庚印。

浙 江

則 依 司 合備文呈請釣 最高 以擄贖為刑 法 院釣 法 院上字 一鑒茲 有 法恐嚇取 屿院解釋。 綁 四四三 匪於擄人勒 電 財罪之加重 號 示 祇遵。 判例 贖 從一 浙 外。 一規定罪質與強盜根 同 重處斷乙說認綁匪亦強盜行爲之一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 1高等法 院巧 hil.

本不同如其間無特種

方法結果關係自應依倂合論罪事關法

律疑義。

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上

強 盜

犯行。 應 如何

論

罪 科

刑。

沿計分三說|

甲說、

種自應將較輕之強盜罪

吸收專

論

擄

贖

罪丙說、

款情形 (二)檢察官撤 M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撤囘公訴刑訴法第二六四 川高等法院謝首席檢察官覽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敬代電請解釋檢察官撤囘公訴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回公訴其經過之程序 與不 一起訴不同。 自 1無庸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再行送達(二) [條旣無限制之規定自無須具備同 法第二四四條第二四 檢察官撤囘公訴。 Ŧ. 法院 條各

八自不能聲請再議合電轉 ||知照司 法 伝院庚印。 應爺知不受理之判

決且檢察官

亦不得再行

起訴刑

事

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四款及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原告訴

飭

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

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囘之等因但檢察官撤囘

公訴是否應

四 河 巴縣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原

代電伏祈迅賜示遵四川 處分書再為送達此應請解釋者二原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撤囘公訴 備 刑 訴 法第二 四四條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抑或以 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 其他原因 敬印。 亦得爲之此應請解釋者 不服 時能否聲請再議。 一檢察官撤囘公訴後應否作製不 此應請解釋者三現

有

Ŀ

項 闾

題。

用

特

起訴

院字第五三九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 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法**命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被告接見他** 酾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 得 注任 檢察官之許可被告自得 7接見但 「非認為有辯護人之資格合行合仰」 心人除妨害羈罚 在慎查期 轉行 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外別 知照此 削 .律師可否接見被告一案業經本院統 令。 **が無限制**。 则慎查

rļi 解

律

最高法 院檢察署原

逕啓者據山

關係 然不能以辯護人之資格接見被告或通信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遊即轉飭知照在案茲據該會代表郭元章等復來職 示遵事竊查前太原律師公會會長面 注 律 問 題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事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首席檢察官張秉鉞會呈內稱為呈請 旣 無根據未敢 擅 主業經呈請釣 陳刑事案件在偵 處解釋旋奉指令略 査期 間可否選任辯護人及接見被告請求指 開查刑訴法規定被告在 起訴程序之前。 示等情前。 不得 來職等當以 選 任 辩 喊院請求。 護人當 此

事

於偵查期 問接見被告。 其主張略問查刑訴法 |規定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辯護人得接見稱 細朋毫無 疑 簡。 至 一負查 一期間雖 不准 被告選任辯護 人然律師為被告 押之被告且 撰擬 4 **然訴狀本爲** 相 書信云

云是以 語。 注 查該 律所許可倘不准 **账此除指** 辩 代表等所陳 震後人之資格得隨時接見被告意義顯 冷外理 接見則 合備文呈請釣署轉 各節不無相當理由。 **4**1

·實無由知悉是雖在債查期間以

律師資格經

法院。 處。據

請解

釋示遵以

便

飭

知施行等

等情前來據此相

應函

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

收為荷此致:

敁

高

惟事

關法律

:疑問職等仍未敢率爾

:裁答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敬請訓

示

() 節題等

情到

許等

主任檢察官之准許後接見被告似亦爲法律所

院字第五 四〇號

統 山東高等法 À。 解釋 法令 ·院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 會議議決正式縣

雖經 法 院 允許仍 屬 無效應。

由第二審

繼續審判

不

最 高 法院 檢察署原函

訹 例第二審 :::X 啓者案據山 法第三七 判 应 ,決書內仍列檢察官爲上訴人其撤囘 條規定 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 應通 知。 亦 未諮

院字第五四 號

民

解決仰祈

迅子

核

轉請

水解釋

示遵等:

情。

最

高

法 院。 **ME**

明

文規定職

院現有此

類事

伅

- 發生

一亟待

原告訴人撤

间

上訴。

事

先既

未通

知。

刑 向

·決之刑事案件得以

呈訴

不服。

為合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 法合會議議 決強 : 盜輕微傷害人其結果旣犯他項罪名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合行令仰轉行! 四

釋

附

陝西高等法

公院原函

法 5院所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判 決之刑 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 事案件。 照解釋法 院逕 准 原 告訴人撤 巴

上訴 汽。 自 非 檢察官不得撤回 上訴原告訴人撤 민 Ė 灦 係

上訴是否有效

案業 經 ※

本院

合電 知 如檢察官為 照司 马法院庚印。

到署相 ·詢檢察官意見是否有效刑訴 起鳳齊 應據情函請 代電 上訴似應得檢察官同意乃法院逕准 稱查原 查照解釋見 告訴人對於正式之縣法院所判 法除自 九復爲荷此 訴 外。 尙 致

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同級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 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司 法院訓令陝 西高等法 院

盜輕微傷人如何

論罪 知照此合。 一案業經

本院統 解

428

盗毆打 論 逕啓渚案准本院首席檢察官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灰代電稱設有強 傷罪乙說強盜之結果旣犯傷害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倂 事主致一人受輕微傷害究應如何 .論罪有甲乙兩說甲說傷害乃強暴當然之結果傷罪自爲盜罪 論兩罪 從 重處斷二說均言之有理未知孰是理 所吸收應祇 合 電 請 綸 院 盗罪。 鈞 席鑒

一釋以憑飭遵此致等因准 |此查案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函復遵辦此致最高法院。

照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本首席檢察官查核該首席檢察官電述兩說以乙說爲是惟案關解釋法律。

相

應

函

長辺

核。

轉請

院字第五四二號 民 (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咨 (第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 ·區長等能否兼任商工農教各會職員及代表

稱。

篱縣屬城鄉二十二區區長施魁

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 本不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區長鄉長鎮長被選為商會之執監委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監代電

幹事

或 組

織上

一級農會之代表時現行

法上

既無禁止兼任之明文自應許其兼任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政院。

育會之

政 職。 人員現在 前於甄別 人民團 審查行政人員案內由釣府呈奉江蘇民政廳指令區 體 如 商會如工會如農會如教育會正在 據吳縣縣長黃蘊深敬代電稱。 一相繼組織如果該會等選舉各項職員之時區長當選 **遇長係自** 治人員毋庸 、甄審在案是區長 和等呈稱觸照各縣區長 職。 係自治 屑 人員 會之執監 丽 非行

院核示祗 當選時能否維任亦未規定理合聯名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各級農教等會現正督 員工會之理事監事農會教育會之幹事時能否兼任之處明文未會規定又下級農會應選舉代表組織上級農會此項代表區長 職 道等情據此事 《員有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在內是否可以兼任理 。 關解 釋法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 合電 釋見 陳請示仰祈鑒核示遵等情。 復傳 便) 飭遵至級公誼此 咨司 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 法院。 促 組 和龙 成 ZL. 如

院字第五四 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因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該公會應否

第十八條就會員選任之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同業公會之會員應以同業之公司行號爲限如果因營業變遷停業或改業致 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而依同法第九條同業公會之委員。至少亦須置七人依同法第十條此等職員之選任應準用商會法 存在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既須

會員不足七人則同業公會之委員勢亦不足七人該原組織之公會卽因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當然不能仍舊繼續存在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同業公會并加入當地商會繼因營業變遷公會所屬之會員其有改業或停業致不足法定數目時該公會是否繼續存在或解散 之等語本部一再審核者任其存在已不合法定家數若予以解散則不獨事實上多所牽動且亦於法無據正反 四點除二三四各點業經分別解釋外原咨第一點所云凡一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設立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頃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兼任萬縣市市長呈請轉咨核示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經規定將計有 由。 不部未便擅斷除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解釋法規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

МÌ

M

解釋各有理

解釋見

院字第五四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商會法第十八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常務委員非必在三人以上其不滿三人者自無所謂常務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會可否設常務委員會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一日公函(第二六零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得組織

常務委員會。

惟依

相

執行

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呈為據情轉呈懇辺予解釋事案據屬省第六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唐樹勛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疑點指令示遵事竊職以商會 附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 部 原呈

有

同

委員 不得逾· 處 員大會選舉之并無常務幹事或幹事長之規定其困難情形當與商會監委會相同為此合倂備文呈請鈞部懇予逐項解釋指 議案之由何 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監察委員至多法第十八條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人監察委員至多 示遵。 交司 **貝會處理** (利進行謹呈等情據此。 法院查照 七人前項執行委員得 .人執行。旣無明文規定進行自感困難又教育會法第二十一條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二人。 日常事務 解釋在案迄未奉令解釋仍怨迅予 至監察委員會則 · 互選常務委員弁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 |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設常委一 :練部長王祺。 《無常務委員及主席之規定若云輪流充當主席在)倂案飭 知。俾 節前據常 有遵循實爲黨便。 人為主席是常務委員之數必在三人以上可否 德縣黨部呈轉請解釋當奉釣部 **難呈中國國民黨中** 一會議時 四固可惟? 央執行委員 **會議之由** 指 **冷**函 轉 會 何 八召集決 阈 組 層府文官 練 織 由 部。 常 介 會 務

院字第五四五號

國

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級農會代表如何選

派

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

職議決下

級農會應派出席上

一級農會之代表係代表下

級農會

爲

牊

Ŀ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日公函(第二六七三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 開。 准中 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央 訓 練部 函。 為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

上級 農會會員如何 派 定農會法 及施行法未定 明文自應由會員 大會推派 以之相應函 復貴處查照 轉知此致國民政 《府文官處。

中央 訓 練 部 原 烼

會改 選 員 逕啓者案准 學代表 選舉。 明文規 組 及組 無 出 定 明 年關 席 文規 織辦 中央秘書處轉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開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定事 法 法第五條規定下級農會教育會爲上級會會員 . 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交主管機關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 節 本部 關 **嗣法令未敢** 前 准 教育部 擅行 ||來函當| 曲解請鑒核示遵等由查關 經 **经分行各** 地 黨部查照在案至下級農會出席上級 時應派同數代表 於(上級教育會舉行 出 **日席至應如**知 會員 八大會應, 何 農會代表究應 派 出。 由 究 下級 由 幹事會指 教 如 育 何 會 指導教 會員 選 派。 派。 抑 於法 大會 由 府 曾 育

院字第五四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司 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對外或對內之文書具列職銜及姓名之下雖可針用該小章以代表本機關或其本職若文書上僅具列職銜而未經署名者自不能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印信分印關防鈴記小章四種是小章亦明係印信之一種。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函 (第三三零五號)開准軍政部 函請解釋關於各機關長官鈴用小章疑義一案轉行到院。

附軍 政 部 原 丽

逕啓渚案查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特簡任職及簡任或薦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是項小章之鈴用範圍。 與

其負責之效用條例幷無規定現在各機關長官有將是項小章與本人私章作同一使用例如於文稿上用以核判批閱及向

值 屬 僅鈴用小章遂視同鈴用本人姓名之私章而以代表該職員之本人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機關 長官用以簽呈報告既未簽署姓名似未能標出本人在公務上切實負責之行為究竟是項小章在未經署名之職衙下是否與各 長官本人之私章同 性質效用或是項小章僅限於對外文書全銜姓名之後爲代表本機關負責之用其餘未經署名之簽

院字第五四七號 稿不能與個人私章同一鈴用之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并盼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決地方法院與區公所及保衞團往復公文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應用公函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貴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公文程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附貴州高等法院原

院字第五四八號 敬啓者案據代理貴陽地方法院院長莊敬支日代電稱查縣屬各區公所及區長兼任或縣長委任之保衞團總局均隸屬於縣 府之下為人民團體之一對於職院受理民刑訴訟及司法補助事件時有直接關係往來公文應適用公文條例所列何種怨 高法院解釋俾便遵循 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敬祈詳爲解釋迅予示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謝勳陶。 轉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條第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服務船舶之茶房如係船舶所有人直接雇用則其所交押櫃金自可認為海商法第二十七 項第二款所 載 服 務 :船舶人員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若僅由 船舶之業務主任或買辦雇用。 其押櫃 金亦未繳存於船舶

自不在 此限。 合行 | 令仰 轉 飭 知 照此 令。

ŽΤ. 蘇高 高等法院 原

本於僱 傭 船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快郵代電內稱查海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 間 押 由 抑為業務主任或買辦僱用如為船 契約所發生之債權 未滿 ·櫃 金。 契約 到 業務主任或買辦自 舶 判院事關: 案件。 自 所 傭 年 **注土**債權從廣義解釋茶役旣屬服 契約 其 不 **上者應專指**問 服 法律疑義職 能認為船 務 护 生之債權其期間 船 加之茶役。 佐照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就船 服務船 船所有 行僱用其押櫃金亦多由業務主任或買辦 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 舶 骨經 八有僱: 未滿一 繳納 未滿 舶所有人直接僱用則茶役為船 傭契約所 年之所欠薪工而言始有優先受償之權究以何說 押櫃金能否有優 年者依照同條第二項規定其優先權之位次 粉 船 生之債權丙說從 舶。 無論 爲船 先受償之權於此 舶 收存。 狹義解釋所謂 所 舶服務人員之一種因此所生之債權應有優先受償之權。 有 船之賣價有優先受償之權乙說應分別爲船 與 人僱用抑為業務主任或買辦 船 加所有 有下列三說 服 務船 人拜無直接僱傭契約之締結則茶役所繳之 甲說、 在船 .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舶 為是深滋疑寶。 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 舶抵 就該款所定服 押權之先等語茲 僱 用。 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 此 項押 務 船 生之債 船所有! 櫃 舶 有 人員。 金本於僱 職 本於僱 權。 舶 人僱 執行 人員 共 朔 如 储

院字第五四 九號

呈悉業經本院 統 解釋法介會 |議議決附帶民事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江 ,訴訟雖未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亦得 蘇高等法院 提 起合行令仰

轉 飭

知

照。

此介。

江 蘇高等法 院原 무

調 呈爲呈請 .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等語查民事事件除得向民庭 解 、釋事案據代理松江 . 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按民事調解法第二條載。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 經 其

他

起 **是訴外在特種情形下尚可在刑庭附帶為之此種陪帶民事訴訟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如仍須先行調解促與刑事訴訟法之立** 抵觸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請求轉呈解釋等 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

憑飭遵謹呈司 `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意旨不

法 院指令山 西高等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 日司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院字第五五 で號

無所謂宗祕繼承至收養他人之子女無論 山 西高等法院原呈 會議議決(一) |被收養者是否異姓均無不可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令。) 民法第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所謂 直 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二)民法 院

上并

議案女子有財 項 (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爲直系血 **深事案據太谷縣縣長仇** 產繼承權其追 溯 財産 督耐 親卑親屬是否包括女子在內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異姓亂宗在 繼承權法並經 電稱查繼承法業經公布。 明 **一**合公布復 施行 經最高法院迭次解 期轉瞬 ÉĮ · 屆茲有法律上疑義 釋有案機 承法第 兩點列 現行 干 法 學請示查 例著為厲 百三十

八條第

呈爲

轉

備 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是否為其繼承宗祧之依據事關 理院迭次判決解釋各例著有成案遍閱民法第五編全篇對於上項宗祧繼承幷無明文規定民法第四編第 文轉請仰 祈鈞院俯 思解释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 所法律疑問 法院院長王。 理合 電陳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 西高等法院院長邵 修文。 千零七十八條規 **然前**

比 用危害民 統 為介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一 較科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 刑 合行命仰該 國緊急治罪 法 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如同法之刑重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刑并應適用同法第十條及刑法第二條但 院 轉 飭 一六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江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誣告反革命罪適用 知照此介。

附江

蘇高等法院原函

院字第五

Б

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

蘇高等

法

院

法律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

條至第四條分別

援

書

Щ

434

逕啓渚案據江甯地方法院代電稱竊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誣告反革命治罪法上各罪應依暫行反革

命治罪 抑 民 照刑 國 [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否仍依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分別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 法 應 祁 告罪 為人刑處斷現在反革命治罪法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經廢止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 辦理又誣告反革命行為在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時期而 裁判 則在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北上施行** 罪法各條之刑 期 間。 如仍依

電呈迅賜轉請解釋

迎

炸

稲

刑

4

祁

告治罪法各條援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

一各條論處時應否適用刑法第九條第二條比較科刑

示遵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最

高法院。

事

關

適

用

法 律疑

暫行

科斷。

爲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巴縣地 院字第五五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轉請解釋 出 版品

解 犯 后釋法合命 罪行為應分別 會議議決出版法現已公布 適用 一普通 刑 法或新出 施行前 版 法第六章規定處斷合行合仰 北京政 府公布之出 版法早經 轉飭 廢 **松止不能援用** 知照。 此 新 應援用 出 版 **松法施行** 何 法制裁一 萷 H 版 案業經本院統 之文書圖畫。

最 高 法院檢察署原函 有代電稱案據巴縣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院字第五五三號 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有 此 類 事件立待解決伏乞電示俾 解釋法合會議議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 資遵循等情理合電 決按註册 條例第十 條 請鉤署俯 · 丙載如有遠背本條例不依 問題麽核訓 示飭遵 受害情前來。 限 是請 相應 莊 册 者准用舊制 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

人及宣

一揚偵

查之輕罪

重 罪

案件或揭載軍事

外交上之機密及訴訟之禁止旁聽事件等行為時究應援用何

京政

府公布之出

版法是否繼續有效若該法已經

出

版文書圖畫有妨害治安敗

壞風化煽動、

崩

庇犯罪人陷害刑

4

彼

1): 子

以

制 裁。

職

院

現

釋

見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宋維經電

稱民

國三年十二月四

H

北

有

巡啓渚案據四

二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

規定則與公司設立

| 非經註册後不得對抗第三者其效果顯然不同故凡遵公司條例向前政府註册之股份有限公司未遵新

435

罰則

式之規定依 。

此

呈

法 驗 其遵 呈為 人資 該 有 民 有 執 定。 相 東 註 Ŧi. 經 im 口限公司。 以政府 心尙屬 背。 實業 應接 公司 H 理 册。 失效不能 狠 照 轉請 格即 合備文呈請鑒核轉 照 爲 浙 公司現因營業失敗公司 Æ 其解散 Ï 更 合夥 部 雖 ٦Ł٥ 成立之後該公司 相 前 法 高等 認其 律 间 既未呈准 期滿仍不 新 解 因 狩 政 之而 註 理 府 法 1 前 釋事案據杭 再受公司 例。 已經 一册程序僅應受官廳之處罰。 合備文轉 後尤形紛 頒 農商部 法 前 院 喪失其宣告破產時自應依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合行令 布 所 **是**失效不能 繼續有效之公司條 領 擔 呈請驗換者其所 原 補 무 行 法 註 **4K** 註 月井未遵 縣地 限 規之保護幷向 請仰 册 册。 註册及檢 請解 歧仍應享受公司條 責任。 執 認 釋 照 為 財產不足抵償債務聲請破產旋據乙債權 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竊有甲公司成立於民國初年遵照公司條例向 祈 再受公司 股份 照 作 H: 鈞 示 換執照。 **灬國民政** 爲無 遵等情據此審 說該公司 院鑒核合遵謹 領 有 執照作 質業部 ※效不過 例所 限 法 区規之保証 洪以以 公司。 至 府公布之註 例股 設立幷經 旣 云執照無效亦不 調查奉有 2該公司 前 间 但 為無效經 呈 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保護以 護。 所領 查 HÍÍ 自國民 一國民政 農 前 即 不能 不 項 註册之有限公司於閉 商 註 册 册執照。 能 政府 條例 、請求解釋: 分 批 部 示內 府 依 依 别 計 以據公司: 過謂 照 布 册 成 補 可 **从公司法** 載函 自 告咨會通 法 為 3/ 衍 立之後拜 應作 註 公司不得以 股 核與 院院長署浙 呈已悉。 份 條 册。 亦未更 人聲明 . 規繼續營業現該公司既已 縞 統 11 例 無效等語於此發生法律上疑點約 飭 腿 辦 未遵國民政府公布之註册條 塑。 選照。 歌後其股東須負 公司。 解 Ē. 查 異議。 原領 釋法 公司 新 **以名義雖** IL W ||說究以何| 雖於國 高等 幷 註 · 胼是則 執照 謂 介 經呈奉行政院指 查 及變 驗執 該公司 法 仰 [拒絕註册幷非謂原得對抗第三人之 院院 114 R 己說爲是事 公司 照。 更 政 該 轉 公司 前 飭 、無限責任不特於其設立之宗旨 KF 長 判 文鄭文禮。 成立 字樣應認為合 經 例 雖呈請北 知 所謂 規則 閉 前政府農商部 照。 此介。 **敬。** 自 再展 介。 첾 後。 第三 未 Œ 適 例 不成問 補行 京政 用 [ii] 7. 限。 大 分子丑 法律 蠒 備 註 至 /府註 業部 夥 註 案在案該股份 + 册 渚。 疑義懸案待)題要不能謂 計 組 册。 九 一二兩 兩說子說、 册爲股份 補 織 亦 年 法 册。 其各 未 律 九 但 行 上已 註册。 Æ 月 自 項 胶 新 國 +

院字第五五四號

爲令知事

該法院本年第一

工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

九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那門縣承審員轉請解釋孀婦改嫁主婚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汰

令會議議決孀婦 飭 知 ^俎照此令。 一般與否應由孀婦自主主婚權之制度與婚姻自由之原則相反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亦不適用合行令

逕啓者案據祁門縣承審員王振邦呈稱呈為呈請示遵事茲有某孀婦夫死有年現因家貧兼與翁姑不睦欲行改嫁恐翁姑梗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現行 **翁姑主婚核與現在婚姻自由原則顯相違反應不適用某孀婦聲請備案改嫁依婚姻自由原則應予照准二說似各有理由未知** 事件之程序法迄未奉到明文無從依據此種請求究竟應否照准殊滋疑問研究之下約得二說甲說孀婦改嫁雖爲 同意前其聲請備案改嫁依法應予駁斥不准乙說現在婚姻制度注重當事人男女兩方之自由意思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雖載 依法投繳聲請費三元具狀聲請備案准予自由改嫁縣長交承審員核辦查非訴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業奉頒發而 · 律民事有效部分載明孀婦自願改嫁由其夫家祖父母父母主婚令某孀婦自願改嫁其主婚權應屬其翁妨在

未得

其緣

奶

法 所

不

禁然 訴

非:

訟

Ñ, o

191 轉

致最高法 院院長林院長曾友豪。

孰是案懸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爲荷此

院字第五五五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 陝西高等

丁有精神病未娶妻家產由甲早給三子按股均分當甲死後葬埋時丙妻已遵甲生前意旨面同親族將其子辛出繼於丁。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某甲生子乙丙丁乙丙均於娶妻生子後死亡。 居其後庚天亡己與戊爭繼構訟案經三審確定由辛繼丁己復以監護人名義代理辛丁訴請戊交還管理丁之一半家產初審判 妻戊亦將其子庚倂繼於丁爲嗣庚辛均未成年丁之家產由戊己各爲管理一牛戊己對丁輪流供養丁因己供養較優遂與己同

决。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訴訟代理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法定代理人代理禁治產人提起請求返還財產之訴無須得親屬會議之允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法介會議議

法 4院原函

437

,其時乙

令返還戊不服 必要之允許依民法 上訴二審己之代理 及其 權有無瑕疵於此分說二說子說按民訴條例第五十七條載法定代理人於為訴訟行為時 重大關係應得親 屬 會之 所

得親屬會之允許其代理權卽 允許此為至當之條理茲由己代表其被監護人向戊提起交還產業之訴其訴訟行為顯於被監護人辛之財產有重大關 (他法令之規定)又監護人代被監護人所為之行為如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 | 為有瑕疵應將洪訴駁斥丑說民訴條例第五十七條係爲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行 為總括之規定。 際係既未

以 T 被監護人之財產 、監護 有精神病辛尚未成年已為辛之親生母丁又與已同居已對於辛為監護人對於丁為保護人丁辛一半家產向又由己代管已 人與 保護 上有 人資格代理辛丁在第 重大關係應得親屬會之允許係指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之財產上有不利益之處分行為 審法院訴請戊爲返還產業自屬合法行爲至謂監護人代被監護人所 m 為之行爲如於 言茲己代辛

照。 此 必要。以 時幷未成立親屬會議今承繼既經確 訴戊返還產業顯 Ŀ 兩說應以 為有利益於被監護人之行為無庸 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鉤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據此。 定更無因監護人己代被監護人辛訟爭利益時尚須開始組織親屬會議以 再得親屬會之允許致滋糾紛且 親屬會議之成立亦有條件。 和應具函轉請貴院迅子核辦以便轉行 求得其允許 本業於承繼當 筵 2/2

致最 高 法

為命知事該法院呈最高法院為豐鎮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轉請解釋司 院字第五五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綏遠高等法院

法公署應否附設民事調解處

案業經本院統

法命會議議決縣司 綏遠高等 法 院原 法公署不在民事調解法第一條所稱第一審法院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

民事 規則 呈為 及分庭(二)縣法院各等語細釋上二法條之規定則知各縣之應設民事調解處者必須以有縣法院爲限其無者則不設之此 轉請 各 解 法 令 法 解 釋事 ·施行規則第一條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 案的 ·案據豐鎮 節 遵 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民事調解法第一 一縣司 法公署監督審 判官胡 履 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一)地方法院及分院。 遜呈稱呈為呈請 條載為杜 息 示遵事案查前奉鈞院先後令發民事調 **守端減少訟累於第一**

審

法院附設民事

譋

解

處。

地方庭

解

法及施行

438

公便 乃當然之解 1 謹 院 呈等 fî 論。 情。 ihi 裥 附 設民事 無疑義惟查職署乃係司 來。 關解 譋 解處與 释 独 律。 本院未敢 否之處不無疑義 法公署其組織完不若縣法院為完備以視縣法院自當有別奉命 一擅專理合具文呈 耳關 法律。 赤敢擅 請釣院辺賜 事。 解釋俾便 一合具文呈請釣院懸核俯 **以轉令**飭遵: 謹呈最高法院經遠高等法 賜迅予 明白 前因職署完是否與 折 **个**就遵實獨

檢察 官 兼 代院 民長侯封鲁。

五七 年八 八月十八 H 71 法 院復 湖 北高等法

院

院字第五 捌 北高等法 院何院長覽本年 號 月 民國二十

律第一 條 胪 謂 人 賃借 權 沙 訟。 Ħ. 係 掮 删 代電

審 绀 費 用 Z 標準。 合 電 知 照。 司 法 院 IJ 即。

準。 锴

216

待

隨

終

JŁ:

契約之租

剔

係

4

人

終

JE:

租 時

約

遷

謖

厉

崖

نونه

訟 賃

者。

應

湖 北 法 原 70

務 期 ÌİÍ 租 管轄及 內之租 賃 睃 定 權 其 涉 徴 金總 4 訟 務 其 收 管 僧 審 額 爲準乙說謂前 額 剕 費之標 在 原 政審 則 Ŀ 進。 近自 判 一應以 大理 費。惟 鈞 院 年 院 訂

租

一额二十

倍為

ilf.

则

是凡

因終

il:

租

約

遷

遠張房屋

涉

均

應依

修

ĴΕ

民事

ils

訟律

第

篠

訟。

有

租 祖期之租!

約。

其

人未滿租

期

內之租

企

總額

院字第二九二號

解

於是適常

用

胩 係

篴

有二

說。

甲

記

謂

院字

第二

九二

號

解

旣

謂

囚

程。

依前

大理

院十年統字一

Ŧi.

Ŧi,

九

、號解

司 法 鈞 影 整 查 民 事 訴 訟 關 於業 主與 租 戶因 終 JŁ 租 約 遷 一讓房 深程公布。 屋 涉訟。 本院 间

應依呈准 十年 期。 業 統 主 字第一 暫行 漀 朋 解 援用之民訴律 Ŧi. 約 訴 Ŧi, 九號解釋係謂 求 遷讓者。 草案第十 應 依 該草 ___ 一案第二 條定) 房屋租 其管轄幷徵收審判 一條第二 位賃契約

門

酌量

徵

收

番

判

費。

 (Ξ)

其未

訂期限而於解約有

明解約訴求遷讓者應依預告期

限內之租金

定

工其管

賭弁

徴

收

審

限

ihi

解

約

無

爭

戜

e

訂

期

限

ī!ii

業

經

滿

未滿

期

Mi

業

#

罄

眀

解約

訴

水遷

讓

者。

定有 依 縞 同 訴 律第二 悉所請解釋租賃房 訟 莂 限 物 或 時。 一條第二 訂 應 依 朋 非有 同 一款定其 行第五 灰粗 压 等事 4 條 涉訟徵貴疑義 物 曲 管轄升 由不得終止 注 院核 定其價 依同 一案業經 契約之租賃 律 额以 銷 Ξī. 條 寫 水 確定事: 院 由 法院 統 關係為訴 解释 核定訴訟 物管轄及 訟物時 法合付議議

為之質額

污得微收

敌

收

審

넴

捏

引力之標

Mi 言。

其未

定期

Ñ.

淚。 凡

少於二十倍者始 佐同 條後 段之規 定以 (jî 執

有永祖之性

T.

或

üГ

41

期

限

姕

工其管轄依 沪。 第五 絛 H. H (未訂 審 剕 衙 圳 439

一款定

剕 費 角 各等 語。 查該解釋所謂 呈准 援用 之民訴律 :草案即現在 適 用之修 心正民事 訴訟律其解釋之條文旣與現 在 適用 ME 異。 故

質。 賃 該 未滿期限 印係 權幷 解釋 就預 無爭執當仍依修 114 內之租 ш 援 告期限之能否遷讓以 涌 **|金總額尚在二十倍以上之案件而言餘若前開解釋之 (二)** 至 院字第二九二號解 正民事 訴訟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辦理又第三項情形其租賃契約既未訂有 為爭執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十一條後段之規定自應以 釋謂 原則 上應以 年租 额二十 ·倍為準當指 **項情形旣屬租期已滿**。 有永祖! 一該期限內之租 性 E質之租約: 或與解約無爭。 或 期限。 以其租約 金總額 或 有永租 雖 定 即係 其事務管 Ė 訂 之性 於 堋 租 iffi

等 法 院叩 删 則。

轄幷

徴收

審

判

費。

惟

峁

謂

預

舌期限應依民法

債

編第四百五

一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以上二

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解

釋示遵湖

北

高

雖

院字第五五 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釋解法令會議議決於再審期限內提起再審之訴因管轄錯誤被駁斥者依現尚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

當事 因 三條第四 「管轄法 人自 得 項規定當事人應自駁斥判決送達時起十 院誤將訴狀轉 隨 時 向 管轄法院請 送非 專屬管轄之法 水進行。 合行命仰 院受理。 轉 H 飭 m 知照。 内 旣 再 由 此介。 該 向管轄法院提 法院因管轄錯誤予以駁斥則該再審之訴自 起若當事人原於期限內向管 轄法院提起 仍紫屬於該管轄法院。 再審之訴

Ш 西高等法 41. 院原 理太原地方法院院長李如萍呈稱為呈請轉請解釋事今有某甲因地基涉訟案經第三審判決後某甲。

呈為轉

請

釋

據代

遵

狀聲敍 實之處應依 法 限 .第二審法院之聲請係繼續進行訴訟非再審之開始不得以逾期論丑謂某甲之聲請再審旣經第三審判決卽應依民 院為之現 Ĺ 採 經過 原第二 在跳 情 民事 形。 審 **#法院請** |經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某甲仍可 詩子再審於是因再審逾 訴訟條例第 求再 審第二審 Ŧi. 育七十 法 條辦 期與否有以下 院因 理 聲請再審 剕 決駁 在 第二審法院請 ·兩說之爭執子謂某甲聲請再審之訴旣係 狀 斥 內有引 再審之訴某甲 律錯 現等語 宗進行因法院誤解管轄不能歸 接到 一此項 **遂轉送第三審** (判詞 後。 遲 延 辦 $\widetilde{\pi}$ 理。 干餘日 遵守 第三審又以 法定期 答於 復向 限柱 第二 狀內有指摘 事 人某甲最 在 審 第二 法院 後 番 Щ. ij.

向

事

詠

訟

子丑二說何 條例第五百七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始爲合法現某甲接到第三審判決後五十餘日始向第二審聲請自應以 者爲是本院現 九在發生 此 項 事件極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施行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 **医院院長** 邵 修文。 逾 期論。 理合備 究竟

俯 賜 %解釋俾便 **飭遵謹呈司**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法院院長王暫代山 司 法 西高等法 院訓命陝西高等法

院字第五 五 九 號

院統 人之財產該第三人於執行終 爲命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 解釋 法合會議議決第三人之財產不能為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之不動 結前雖未提起 號公函致最 高法院為第二分院轉請解釋第三人於執行終結後聲 足議之訴 而 其所 有 権弁不 因此 |而喪失自得以 產於執行開始前苟已合法移轉於第三人 現占有人或侵害權 崩 權利 應 如何辨 利 入 理 八即屬 **案。** 業 Çþ 對於該

第三

經

一西高 無 何 影響合 原 行 令仰 該 法院 膊 飭 知照。 此介。

之所

有

陝

權。

結前。

间

執行

審

判

衙

門

|對債

權

人提起異議之訴。

為民

事

訴

訟

執

行

規則第

Ħ.

7

四

|條第一

項前

段所

明

定設有第三人對於實施

執 行終

)啓渚案據陝

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稱

呈爲呈請

不動

產聲

請

執行

繑

被告提起普通

訴訟。

至民

4

訴

訟 執

íż

規

則

第五

7

·四條乃關於異議之訴應於何時提起之規定於所

有

等法 轉請解釋事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時應於強制

呈訴乃 行衙 結前 佶 制 不 務 動 執 行 提 人手取得不動 產 屬 適法拍 債 起 自己之過失現 異議之訴然其所有 務 入原 賣經 項不 有 執行衙 之不動 動 產所有權嗣後執行債務人財產時即不得對於該第三人所有之不動產查 產 時業 時 產於 執 門發給權利移 於不動 5行終結不言 權要不能受其影響現時第三人提起訴訟。 執行 產 開 始 動 所 産業已 有 轉 前。 業 書據後該第三人始行聲明 地 及其 由]拍賣祇能· .賃 他 務 入手 各處 舣 足貼有布 向 債務 得 所 有權嗣 人請 告。 准 白應撤 水損 權利不免發生疑義甲說謂第三人 第三人聲 迭次布告 害賠償 銷 拍賣將該不動產交由第三人管業乙說謂 崩 查封 不 權 利乃該第三人於執行終結 能 拍賣該第三人幷未聲明 追 **湿原物否** 封 拍賣縱該第三人未於執行 則 執行 (既於開 衙 門 權利 乏迫 始執 前。 絶 未到 行前。 竇。 迨 彩該 幾

人為被告抑應以拍買人為被告此應請

兒戲。

於官廳威信亦有影響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

一叉此項訴訟應以債權

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謹呈據此相應具函轉請貴院迅賜核辦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

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

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 既係無夫之婦女其犯姦罪自不成立合電轉飭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本年四 院字第五六〇 月養代電悉日照縣法院轉請解釋 知照司法院巧印。 H 的 與甲同 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居一 人事訴 一家自為 訟法律疑義 甲之家屬甲非 案業經本院統 有 正當理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 不得合其 脫 離關係。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乙與 便 勛 有嫌隙某甲告訴到院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會經訊問兩造堅執不下查某甲之子乙死亡年僅十四歲並未成年某內又未過門是 雠 以 司 |未過門夫死亦應守志(俗稱為賢良女)某丙雖未過門即隨本地 的之例如某甲之子乙曾聘定某丙為妻甲子乙年至十 擬 Į, 法 有 丙之婚姻並未結婚丙與甲亦無何等親屬之關係今丙本諸該縣習慣歸某甲家守志已逾十六年之久殊出人情之外某甲 院院長鈞鑒案據日照 無親屬 關 係實係 無 法 縣 依據某丙是否應歸 法院審判 官邵來旬呈稱緣職院本月受理 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 娘門。 七屬 四歲 無法 少亡某丙時已十六歲。 一認定如某丙犯姦又應如何處理事關 習慣歸至某甲家守志時逾十六年之人,其甲忽與某丙 一人事訴訟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尤多疑 請釣院迅賜解釋飭遊山 业 未過 門。 相 本 縣又有一種習慣女已聘定。 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 法律 解释及疑難職院未 問試 纘 例 įμ

院字第五六一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項規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五七號) 法第十四條疑義 元定外準用: **||本法閣**| 案業經本院統一 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商同 同 法第五條 開准中央訓練 載同 盟 域之同 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 部 、業設立公會以一會 抲 轉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 『為限等語』 の 項載工商同 刚 同 業公會聯 省區 内 合 會除前三 议 成立之某

會為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

種

商

秱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

丙

府文官處。 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倂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 同業之公會二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

河 北省黨務整理委員

呈為呈請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前項之規定俾便遵循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各自

業另行發起呈請許可斯時其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蓋十四條後項除關於章程及備案之主管機關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會關

(一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引而言之即同省區內設立某業之聯

於

同

·業公會之規定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

之同意共同發起該業同業聯合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或主管機關備案事後如有該某業同業公會第二者又聯合二以上之同 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之規定設有在同一省區內二以上之某業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

續既稱繁複而職員之改選行見糾紛且此種情形亦非立法者之本意所有上述情形屬會實無法遵循用特備文呈請釣 合會亦以一會為限是以發起之某業聯合會自應令其歸倂前者推而至於第三第四之發起者亦應同樣辦理者是則歸倂之手 指示祇遊寶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嗣聰陳訪先李東園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五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於撤銷原處分後自可另為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

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

(院原

院字第五六二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

政院

釋見

惟原處分撤銷後應否由原處分官署另為處分尚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此類案件待決伏乞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傳 爲咨請事案據浙 江 省政 府支代電 电稱查訴願: 法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載原處分官署認訴 願為有理 由 [者得自行撤銷] 原處分等語。 便

循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三日公函(第四四八七號)為行政院呈據實業部請示會計 經本院統 院字第五六三號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會計師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條例施行 細則第四條既 明定會計 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 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案轉交解釋到院業

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

從事

於黨部之會計者自不包

括在

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

政府文官處。

機關

爲限。 則

府核准 **删去細釋此條法意似不認黨部會計職員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但對於最高黨部有無例外未奉令知究竟該具呈** 條例 財務委員會幹事辦理會計主要職務二年以上核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相符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會計師 條規定會在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并會在公務機關任會計 呈為呈請事據實業部呈稱案據萬長枯呈稱長枯畢業於國立東南大學分設上海商科大學會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施行 ·施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括黨部及政府機關在內嗣經國府第九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將黨部二字 細則第四條規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等語查此項施行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由 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得爲會計 師又會計 條例第三

師

飭行有案是黨部會計職員應否認為有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尚難臆斷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釣府鑒核 行該草案第四條原文本規定公務機關包 **八應否認爲有此項資格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會計** 括黨部及政府機關 **落在內嗣** 經 鈞 府第九十一 師 條例施行 次國務會議決議將黨部二 細則原係前工商部起草呈奉核准 一字删去等因。 小遊謹呈

施

國民政府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公函(第三八八一號) 院字第五六四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 開。 准中 央訓 練部 函 請解釋工 商同

.業公會委員缺額時改選或

《補選疑

期

444

應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期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 自應依法補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逕啓者案據廣州市酒樓茶室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鄧兆蘭等呈爲廣州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不依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队法規處理。

無

故停

額

候

補

陳

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委員不足遞補時究應重行改選抑僅行補選法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律解釋除批答外相應鈔同原呈函達查照幷希 止該會活動強行改選迫赴請願仰祈電令取銷停止活動命令查明依法補選以重法規等情查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有缺

院字第五六五號

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所謂告訴人當然指實行告訴之人而言但應覆判之案件即使送達於告訴人在未經覆判以前仍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送達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未確

定併應注意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分。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送判決與乙於此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二條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 過上 丁列作告發人內為被告人而乙雖為被害者以未告訴之故未經列入當事人欄內其判決亦祇送達與丙丁而未送與乙案已經 纤應送達告訴 而乙始終不來告訴惟審理中以闡明事實之故認被害之乙有傳問之必要會經傳乙到庭證明被害之事實後經判決丙有罪將 一訴期間丙丁均不上訴依覆判章程送請覆判而覆判審檢察官以判決未送達被害人乙之故認為未經確定將原卷發還飭 ,人等語則告訴人卽包括被害人雖未經被害者之告訴依照本條法意仍應送達判詞與被害人檢察官之主張甚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景甯縣承審員宋思璟呈稱麴有土匪甲擄乙幷遣匪徒丙向乙家勒贖被乙村之保衞團團總丁拿丙送究。

是丑說謂縣訴章程第二十二條末段之法意係指被害人告訴之案件而言非謂告發之案件皆須送達被害人該條所以要特別

及被告而不及於告訴人是該條對於被害者告訴案件有規定并應送達告訴人之必要至被害人始終不來告訴案經他 規定并應送達告訴人一語者以別與刑事訴訟法應送達於當事人異其趣旨耳蓋刑事訴訟法稱當等人者專指檢察官自訴人 自 無向 .被害人送達之必要檢察官之主張未能允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 心人告發

院字第五六六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遼宿高等法院

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讙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未滿二十歲之婦女既因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即使婦女尚有翁姑和誘之者亦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行令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

决。

仰知照。 附 恶此 令。

遼 宿高等法院原

逕啓者查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有行為能力其夫非民法上之保佐人被人誘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

以下之男子雖未結婚亦完全有行為能力若被人誘拐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何以亦為有罪就此觀察未滿二十歲之男 第 女雖已結婚依民法有行為能力如被誘拐在刑 在 若意圖營利或猥 申 親 保佐人之規定不得處罰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設被誘人尚有翁姑誘拐考應否成立犯罪約分二說甲說刑法第二百五 ·說意圖營利 權之父母亦覺有別誘拐者應不為罪乙說父母對於子婦均享有親權不能因其係直系尊親屬或旁系貸親屬 刑 項規定脫離享有親權人監護人或保佐人已結婚女子有行為能力自無監護人或保佐人可言至翁姑係旁系尊親屬。 法施行後民法總則未頒布前關於民事法例係依據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以十六歲為成年是時十六歲以上二十歲 |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女子不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 (褻誘拐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男子合於同條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認為有罪於法理人情似均不合且 法上合於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仍應構成同法第二百 項脫離享有親權人之規定應不**為罪**。

ilii

有區別如依

項脫

-|--|-

與行

似

無可

疑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抑或別有解釋相應函請擬具解答案轉呈司法院訓令祇遵實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

五十七條第

「項之罪。

416

文

院字第五六七號

爲分知事該檢察長呈最高法 院檢察署爲黑龍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 這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懲治士 豪劣紳 條例第一 二條第四 款疑

渚自不負 經 木 院 統 懲 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 解 釋法 · 介會議議決銀 一條第四 、號放款月利 · | 款之責合行合仰 雖 爲三分若貸款之期 蛼 飭 知照。 此 係 在 該 地 未 隸國 民 政 府以 前而於隸屬後復

無

盤剝

義

案。 業

附 最 高 法 院檢察署原 函

此。 巡啓者案據最 利 在 JU 該 YL 東省 縣 款之責任等語本省普通貸款利息概係四分。 省 法 查 息 事關 未 院。 超 總 過 隷國 商 隸屬國民政 法 曾 百分之二十。經行政官署許以宋 民 律 囫 解釋。 高 政 開。 法 府以 查 院東北 府以 職署未敢 尺 、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院字第二 前。 前是否依照前二 依 該約 1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呈稱呈為怨予轉請解釋事據黑龍江 擅專。 給 理 付 合備文呈請釣署鑒核轉請解釋 利 息。 將辦 號解釋可免除懲治土豪劣紳 则 法 律原 而 法預 般銀號亦係呈准 行前。 則 常然不 號解釋 暫從 芮載。 溯 各 地 及既往又同 方習 按當事人 示遵等情。 前 黑龍 慣辨 條例之制 訂立 江省長公署開業其月利 年十二月 理 據此相 渚。 裁以 借 其股東自不負懲治土豪劣納條 貨契約。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婁學課 十一 應轉 恤商 製而 日 請查 如超過年 院 互照迅希解單 符習 字第 慣等因。 如為三分而貸款之期又 利百分二十之限制。 一七六號解 釋見 理 九復爲 荷。 合轉呈等情據 例第二 呈稱。 釋 内 此致最 載。 准 一條第 典當 黑龍 係 在

院字第五

高

一六八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廣

及西高等:

法

院

段第三百· 條雖 會議議決(一)刑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九月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詐 一罪合電轉 有 뭠 六十三條第 别 規 定。 知照司法院敬印。 丽 在 法 犯罪 施行前三人以上共犯以詐財 項 處斷。 時之刑 律 旣 刑 無 法 加 中 重 所 論 謂 科 常業指以 之明文依刑 爲常業之罪而 犯罪行為為生活之事 沽 第 裁 判已 條規定。 在刑 一自不得! 法施行以 欺罪適用 業而言其所實施之行爲雖不 援用 後者關於常業犯在刑 法律疑義 刑 法 遡 泛 案業經本院統 既往。 均 應依 法第三百六十 JŁ: 刑 法 第一 次。 僅 解 釋 條 法 能

成

飭

構

前

四

最高 律 則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重規定而無常業之特 法院院長鈞鑒查關 於詐 :欺罪在刑法有第三百六十四條常業之特別加重規定而 別加 重規定茲有當刑律施行之時三人以上共犯以許 無三人以上共犯之特別加 加重規定。 在

欺取财 刑現有二說甲說謂犯罪時之法律既有三人以上 《為常業之罪而裁判已在刑法施行以後依刑法第二條前段自 共犯之加 重刑為犯人所應受應比較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刑 1應依刑 八法論罪惟 **|依同條後段比較刑之輕重以定適用** 律第三百

Ŧī, 倸 m 適用刑 宗法之刑乙說謂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已因刑 法 施 行 m 失其效 力應比較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刑 律 第三百八十

侵害之多數法益及其次第之行為已為加重之要件應以一罪論乙說謂多數法益乃係不定者不過加 行為如非對於同一之法益即不能認為連續而應併合論罪亦未審應以 條 ifii 適用刑 一律之刑。未審以何說爲當又甲說謂常業云者係指有對於多數不定之法益而次第爲侵害行爲之意思而言其所 1為當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 重要件之性質其次第之 **叶**資遵循。

何說

院字第五六九號 試 署廣西高等法 院第 分院院長陳祖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 信 叩冬印。

與同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丁戊冒名甲乙頂替到案如係出於使甲乙隱避之意思應依刑法第 1法第一四二條第二項成立要件不符丁戊犯罪未經 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 起 京不能由第二番逕行判決應移送偵查機關辦理甲乙部分可由

一七四條第二

項

處斷。

附 湖 南高等 法 院 原 審

路原

判決撤回

銷

另為判決合行合仰轉飭

知

照。 此合。

案。 以 依該 之罪但原審 呈為 (其名而論則已經過第一審審判程序)以其人而論實另係兩人假未經第一審審判假此情形是否以原判視作第一審。 條 呈請事案據署職院第二分院院長張心翊儉代電稱今有甲乙二人傷害丙致死。 虚斷是否由第二審逕行判決抑應發交第一審辦理至於真正之甲乙其第一審原由到案之丁戊頂替至第二審始行 制 ·罪之人為冒名頂替之丁戊而非眞正之甲乙其在冒名頂替之丁戊應否依刑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 。中乙二人 固 應 心論以刑 法第二百 九 十六條 處斷。 抑應

獲

如

刑

發交原審 合具文呈請 為第 9的院俯賜 審裁 鑒 判。 職院 核發交最高 現 有 Ŀ 上述案件。 法院 擬 :未敢擅 具. 解答案復 擬。 、理合電 核介遵謹呈國 懇 鉤院轉 民政 請解 釋。 府司 便遵 法院 院長 循 等情據此除 王署 湖 姷 沿行作 高 等 法 字轉請 烷 院 :長陳 解 長 釋 外。 理

院字第五七〇 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 四 日 司 法院訓令 福 建高等 法院首席 檢察官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 刑 法第 解 、釋法合會議議決地 百 Ħ. 十三條之罪。 元 方黨部 **非其於事** 當改 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 前具有 選職 阻 員 诗。 Jŀ. |或擾亂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 如以強暴脅迫等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 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 |轉請解 釋 刑 黨員紛紛 法 妨 害選舉罪 離席。 科。 //結果宣 近義 合行合仰 一案業 經· 告散 轉 **於會應成立** 飭 本院統 知照。 此

附 最 高 法 院檢察署

原

令。

罪以對於生 員競 + 條 才據 郃 同。 依民國 選 躯 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用 稲 建高等 一當 場 八 呼 年 打 大 法 八理院 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閩侯地 搗 亂以 統 字第 致 會場 九 七五 秩序大亂黨員紛 號 強 解 釋。 暴脅 以 國 迫 粉離席。 或 會及 共 地 他 結果 方議 非 法妨 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法第一 宣告散會應否 會議 害 員之選 他 入自 舉為 由 構 行使選舉 《限設有: 成妨 害選舉罪茲有 權 地 方黨部 Mi 成立其意義與 當改選職 笚 Ż 兩 四 刑 九 說。 員 嵵。 律 甲 條妨害選 說. 第 條文既 部 百 分

載 相 員之選 朔 衡。 有 依 過之而 學為 法 所立之中 無不及設有人妨 ·央及地方選舉一 更屬確定妨害 害選 地 方黨部 語適用範圍 舉應 構 成本 改選職員應不在 华條之罪兩 本屬 间瞭依民十六國府令現仍 說莫 此 叓 條範圍內乙說今日地方黨部地位 是。 職 處現有此 有 種 效之大理院解 案件 F發生應. 重要與 釋地 如 何 辨 方選 前 理之處理合電 湿以 時 地 方議 地 方 會 議 會議 地

院字第五 號

賜

核

宗。俾

有

遵循。

一懸案以

待乞速施行等情據此。

事

關

法

..律疑義理合具

文呈

請

鈞 長察核。

俯

賜

轉

院

解

持釋實爲

公便等情

到

相

應

沤

請

杏

丽希

卽

解釋

莧

稪

(為荷此

致

最

高

法

民 (國二十年八月二十 应 H 司 法 院訓 令 陝西高等 法 院

冷知事該 法院上年第三一 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依印花稅條例科罰之裁定抗告法院能否予以廢棄

則第四 此 **秶業經本院統** 1條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如原裁定果係違法得聲請該司法機關另以裁定撤銷科罰之裁定合行合仰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以裁定科罰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 :轉飭.

附陝 | 西高等 法 院 原 阥

者又為 花稅 変伊 告抗告法院能否將原裁定予以廢棄於此分為二說子說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 逕啓渚案據陝 暫行 、收執之契約若干紙於法院作證該法院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將某甲及其子某乙科處罰金時某甲已死某乙不服。 收 ·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但原裁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公布以前 、執契約之人而非立 西高等法 既有明文規定其抗告自非合法抗告法院對於不合法之抗告除予以駁囘外原裁定之內容是否違法均 院第一分院院長趙貞元呈稱為呈請事茲 一契之人根本上已屬違法。 抗告法院自得 有某甲於訴訟中提出 將原裁定予以廢棄丑說謂原裁定雖屬 他人 成 <u>於立之契約</u>。 行罰及執行的 在前 清及民國十六年以前所 規則第四條雖載 概依該條例 違法 處罰。 但

此 致 **战最高法院**。

該裁

定不得聲明

宗 服。

所

間。二

一說未

7.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盼。

被

罰者

剉

提起

立

有 H. 所

依

FII

院字第五七二

號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 法院復最 高 法

院東 北

分院檢察署電

解釋

起

訴 權

時效

疑義

刑

案業經本院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覽該檢察長電呈最高 i權之時效應即依律中斷原代電所稱情形如果於刑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檢察長官通緝行為在刑律有效時期自可認係刑律第七十二條所稱值查上之強制處分。 法院 **法施行時刑律上之時效尚在中斷中或更行起算後仍未滿期當然依** 檢察署為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轉請

法施行

條例第十

條辦理合電轉

飭

知照司法

S院敬印。

最

高

法 院

檢察

署

原

起訴

逕啓者案據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代電稱案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寢代電稱查 暫行

新

規

文書 之時 刑 刑 律 法 及詐 施行 第七 效 Ĥ. 消滅。 . 財罪。 條 十二條起 例 惟前 第 犯 罪 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 谿 H 通 條 期 紿 Æ. 刑 情案能 法 適 施行前: 用刑 否適 律 時期。 依刑 用上 當因 律第 開 七十二 某甲 注 條。 中斷之俟行爲停止更行起算該條第一 依刑 在 逃。 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 曾 法 (時效之規定。 經 地 檢廳呈請通緝。 按刑 效 現某甲 一斷 法時效計算 渚適 E **」査獲**。 用刑 款規定偵查及預審 起 訴權 後按所 法時效之規定茲有 犯罪刑 尚 未 消滅。 依刑 上 重 律 某甲 強制 行 規定。 偵 起 處 杳 犯 公分。 又 訴 僞 法

為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 院字第五七三號 M 示遵行等情據此。 理 合電請釣 高 法院檢察署為鎮江 **长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 署轉請解釋示 地 方法 遵等情據此相應函 院首 席 檢察官 訓令江 轉 「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 蘇高等 請解釋 法院首 縣屬警察大隊犯 席檢察官 罪 一致最 審 判 管轄

伏

祈

啓 者 、案據江 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思

무

爲

竊

最高 法 院檢察署原 稱。

編制

訓

練

冰者自屬警

察性

質不

得

視

同 陸

海

空軍

軍

人。若

有

犯

罪

應

由

法院審判合行令仰

轉

飭

知照。

此

木

先

統

解釋

法

令

會議

議決縣長因所

屬

地

方

+

匪

猖

獗。

召集

參

察

大

八隊分駐

四

鄉。以

備

剿

匪

E之用(M)

由縣

長

直

接監督。

如

非

依

陸

軍

疑

義

案。

業

經

高

法

褯

長監 第三 之用 據代 由。 14 備 隊之 惟 ήj 一款所 空軍 46 惟 IJ! /性質與警察情形 鎮 其 關 編 指之地 法律 制。 編 江 軍 制 人。 以 地 核 疑義理合 與 典 方 陸 方警備隊官長士兵分為甲乙兩說甲謂 陸 Ĺ 法院首席 軍不 軍 略 說。 究以 迥 具文轉呈鑒賜 同。 有 **一**殊。 不同。 與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前 檢察官徐 何 1應視 由縣 說 繑 是未敢 爾僖 為陸海空軍刑 長 (轉請) 直 接監督。 皓 代電 默 解释以 擅 擬。 不歸 稱。 理 憑飭遵等情。 合 法第六條第三款所列之軍人乙謂此 竊 杏 公安局 警察大隊之官長 段所稱省公安隊之性質亦異自應視爲縣 電 請 IL 此項警察隊之召集旣 迅賜 蘇 各縣 節制。 據此事 轉 院解 關 近 於此 囚 士兵應否仍 關解 釋 所 項警察 屬 示 地 遵。 釋 寶為 方土 係備剿匪 法 宗隊之官長: 律。 匪猖 公 由 相應轉請貴院解釋見復 法院審 便 之用不歸公安局 等情據此察核 項警察隊 獗。 **公士兵是否** 召 集 判。 警察 仰 政 雖係 府警衞隊之一 祈 大隊。 ÉD 鑒 所陳 備 陸 賜 統轄即 分駐 轉 剿 海 **俊爲荷此**? 起之用。 空軍 似 院 贸 四 解 釋示遵 種。 含有 乙說 刑 鄉。 以 致 不 法 1第六條 最 得 旣 地 備 爲 方 有 由 剿 高 视 同 縣 涯 法 理

院。

刑法第十一 呈悉業經 本院統 修所 稱 解釋法 親屬係普通規定第十 令 會議 議決。 -四條所 刑 稱 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除 直系算 ?親屬係特別规定自有不同又第十四條第

他項

法合有特

别

規定外仍應以動

動產爲限。

項第二款所稱高

祖以

Ŀ

祖 《父母計算應無限度合行命仰轉飭知照。

此介。

附江 西高等法院原呈

大理 呈為呈請事案據餘干縣 一統字第二五號及統字第一一 承審員吳鏡 明電稱。 四八號解釋 竊查 在案 刑 律第四十八條所定沒收之物以動產為限當然不動產不得沒收經翦北 但 新 刑法施行後非 有該法第二條但 書之情形外舊刑 律自 應 失效。

法第六十條所定沒收之物是否包括

動產與不動產而

言抑係仍以動產爲限不無疑問又查刑法第十

條所定親屬

範 配園其第

Mi

刑

京

父母核與第十 然由己身數至高祖父母為限然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又規定直系尊親屬自祖父母會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 二款规定宗親以四親等內為限依同法第十三條規定親等計算無論直系旁系親屬均從己身上下數設使依法從己身上數自 條第二款所定宗親範圍 顯 有 蜓 依 、限度究應算至 何 世 縞 止。 適用: 時 褔

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 越 困 難理合 電請 **妈**長俯 賜察核將上 開 法律 各 疑點 法院院長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觸如 准 子 第十 依 壮 四條第一 詳 加 於 上釋乞電 項第二款計算殊無 示 遵等情據此事關 法 律疑義職 院 未敢擅 斷。 理合 頗

院字第五七五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

法繼承 卽 陝西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戶絕財產酌撥充公程序疑義 由 त्तं 縣長 編施行 (擬具· 前 充 之戶絕財 公辦 法。 **於產依當時** 詳明省政 《府或行 法 律 所謂 政院酌定或逕請省政 地 地方官者即 現制 之市 府或行政院酌定充公辦法合電 縣長所謂上 **司者**卽 7一案業經· 現制之省政 四本院統 知照司 府或 解釋法合會議議 方法院冬印。 行 政院其所! 經之 決在民

附 陝 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

法院釣察查現行律例載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及親女承受者聽地方官詳明上司酌撥充公辦法與民法第

見戶 八五條公告 絕財產如應仍 期 滿無 "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之賸餘財產歸閼國庫之規定立法主旨雖同處理程序迥殊茲於民法第五編 依律例辦理則所謂地方官是否以 現制各縣縣長為限弁應踐行何種程序經由何種 上級官署酌撥方爲正 施行前發

當職院未敢擅 過避一合電話 請解釋示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叩 江 茚。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民事調解人依民事調解法第三條之規定旣以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限則。 院字第五 七六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 法院

解進行 當事人雖有多數亦僅得推舉一 起見應由 .調解主任就各該當事 人應依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三條規定以協議行之協議不諧應如何 ,人所主張推舉之人指定一人。(二) 民事調解法第四條所稱之現任司

推舉。

上法無

|||明文為|

便於調

造之

法官者書

記官

造

呈為呈請解釋 山 東高等法院原呈 示遵事案據萊蕪縣法 院審 判官張) 泑齊電稱現職院民事

送達之調解筆錄正本為執行名義依普通程序聲請實施執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在內惟書記官吏警亦係現服務於司法之人員自亦不得爲民事調解人(三)調解業已成立一造若不遵行其他

警不包

括

疑義。 旗 待解決。 查調解法第二條內載除經 共 他調 解機關調 解不 成立之規定核其文義約 分二點甲 點 所 稱 其

調解處業已

)遵令成立對於調

解

法內有數條進行

發

機

段内 關六字幷未註 包]括在其他調解機關之內乙點所稱調解不成立五字在其他機關應以何為標準始能認爲不成立(二)查調解法第三條後 .載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之規定設有他造當事人係有數方或有第三者參加調 明 何項 機關茲有聲請人書稱經縣農協 會調解不成立云云縣農協會是否可以稱為其他調解機關又何 解。 主張理 他 項機 亩 調 解 各 異。

解人之規定按 立與法院確 定 判 法院內書記官吏警不係純屬 一決有同等之效力之規定今有請求調解業已成立之件屆期不遵調解履行來院請求強制執行。 司法官能否 包 括在 在內不得推問 "學為調解人(四 5内載現任司: 杏 調解 法第十三條內載 應用 何 項手續。 調解

甲說釋有同等之效力之意義是應按照普通訴訟程序用訴狀幷繳納罄請執行送達等費用乙說既是經民事

不

能

協

定

推

躯

請求各自

推定調解

人時能否准予各自

推舉(三)

查調解法第四

條第二項

法官或

律

師

不

得

爲

調

成

有二說。

調解處

옏 調 护 Ťí 解。 11: 爲杜 疑 遵 義。 循。 息 職 理 合電 院末 爭 ·端減少訟累起見似不應再用普通程序購買訴狀繳納各項費用以上二 **小**敢擅斷。 請鑒核示 理合 遵等情據此除第 備文呈請 的院俯 賜 點已奉司 郊解釋以 便轉飭該院遵 11: 行政部 轉發處理 照 **、辨理實爲公便謹呈司** 民事調解應行 說未悉孰是以上 三注意事項第六款堪資遵循 法院院長王山東 一四條應如何解釋定義。 心高等 外。關 法 院院 係

長 人貞纘。

学第五七 七 號

ŧ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司

法院指令江西高等

法院

不 該典產又係房屋應適用該辦 定除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外所有訴訟案件自該辦 呈悉業經本院統 Ĥ ·明之不動產而設之規定第八條乃對於該辦 倸 沿指各 省關 於典產囘贖之單行章程及該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典權之囘贖。 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并參酌第四條第五條辦 辦 法施行後之典產而設之規定不得適用合行合仰轉行知照。 法 丽 膏。 */J*: 施 主 在 行 依民法物權 該 日 辦 起。 悉 法 施行 (依該辦 編施行前所適 前 理該辦 **加法處斷則** $\overline{}$ èp '民國四 法第 民 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 年以 法物 一條乃關 前 權 編 設定之 施行 於該辦法施行 法第十 2與權者 此介。 辦法第九條 ΪĹ 契內 條所 前 所 朗 謂 有 第十 裁是: 之舊 典買契 典產。 法 條 規。 規

ĬΙ 西高等法 原呈

產。 三年 呈為轉請俯 經業主相 上為期期: 芮不 安 賜 (無異某甲 解 得囘頗。 釋事。 案准 刻據民法第三編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 過三年 育 昌市 外 財政局的 一聽憑銀便囘 第五三 贖 一號公函 字樣期滿迭經某甲催告某乙迄 開。 巡 心啓者有 某甲於清宣 項第二項條文請求為所有權之登記查民法第三編 統元年 未囘贖現已 聞二月典受某乙房屋 **逾期二十年某**中 人視 所。 契載 祌 八業為 准 物 祌

第十五 共 動 權 經 (L) 過二 編第九百二十三條第 J/E 辦 在末滿三十年仍准業主囘贖某甲祇取得典質權抑依第三條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為絕產經業主 除載。 **4**E 不以 如 民法 指 原 清 物 典價 理 生典當不 權 編 민 施 贖 動産辨 常典權. 項載典權定 行 前。 定 有期 人即 法 **治言上項** 限之典權依 **「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囘贖典物第二項載出** 取得所有權各等 、情形是否應依該辦 舊 1法規得 H. 基上項情 빈 [贖者の] 法第 形自可予某甲 適 浦 條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 舊法規 **%等語所謂** 以所 有 權之登記 舊法規不 明之不動 惟查 知是否 尺 典人於 Zi.o Ή: 一概以 物 指 清 權 Щ 編施行 期 荊 H 產論。 .jiį. 屆 當 安 ì 4HE 准 不 法

相

異者或原契內載明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幷未依約囘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第八條業主屆限不贖聽憑過 報 税以合意作 釋。 指令概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理江 . 絕論准 子 ·為所有權之登記事 關解釋法 律。 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 法院院長梁仁傑

西高等

院俯

賜解

院字第五七八 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 法院

提起囘 呈悉業經本院統 .復所有權之訴請求返還法院判令返還時原發管業證書當然失其效力法院自可命其繳銷合行令仰轉飭 解釋法 · 合會議議決強制執行中拍賣之不動產為第三人所有者其拍賣為無效所有權人於執行終結

知照。

此介。

後。

亦得

西高等法

原呈

規則 債 呈為 胩 權 前 諸 **《人聲請發給管業證書在卷該案供作拍賣之田產價額甚鉅依法應有囘贖之一定限期該證書內復未填載。** 轉 任 請俯 分 推 少未合利害 事 僅 賜 解 |據債權人報告率將案外第三人所有田畝混入債務人財產一 釋事案據試署江 關係 而言原應撤銷原發管業證書 · 人因不明手續當時復未聲明異議事後始行提起異議之訴現在審理中發生下列困 一西浮梁縣法院院長魏琛呈稱呈為請示事查職院受理異議涉訟 執行以保案外第三人之權利無 倂查 封拍賣於第一 次布告拍 一案審理中發現原案 賣無 難二 《人承買時》 按諸民訴 點。 執行 執 遽 就 依 行

民不 法 律 恐貽出 爾反爾之誚致貶職院之威信。 (二)就物權之追及效力上言縱使拍賣 合法。 m 被拍賣之不動 產為案外第 汳

執行

Ŀ

種

種不合

法

重新

如聲請撤銷之限期

已逾。

Ē.

轄

境 僻

陋。

俯賜 三人所有渚該第三人仍可提起返還之訴此為前大理院判解例所明示現在時移境遷能否仍舊援用將本案異議之訴視作 鑒 核。 辦理不無疑義如果仍舊援用則原發之管業證書又應如何處置事關 。轉呈解釋案懸待結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 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下院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人民權利得喪問題未敢擅揣理 合 具文呈懇釣長

Ŧ. 一署理 第五七九號 「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庭長章慶瀾代行。 民 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 法院復湖

北高等法院電

湖北

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代電致最高法院為圻水司法委員轉請解釋修正區自治施行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處理調解事務其調解期限依本年四月三日公布之區鄉鎮坊調解委員

解如經兩 會 審 權限規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二)人事案件既不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條限制之列自 辯論 終結 造 同 .意成立法院即毋庸干涉 (三)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罄請銷案其刑 前仍得調解之件則應由 告 訴人依法撤 凹 其告訴此 在區鄉 鍞 坊 調解委員會權 限規 程第三 一條第 得由該委員 款及第 四 事 [條第 於第 (會調

自治 最高法 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違反現行法令者其所謂法令自係指刑事法以外之法令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冬印。 附湖 院賜鑒案據圻 北 高等法院原 代電 水司法委員 朱正電稱案查修 ĪE. 品 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附 設區 **些調解委員會**。 凡 鄉

會未

曾 調

解

以

不能

由

品

一調解委員會辦理又修

IE.

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內載鄉

公所或

鍞

公所

應

附

設

ilii

法條

解

委員

項

已有規定民事

既經銷案自無須

於和解調協後再作

和

解筆錄刑

事旣

經撤回。

自

亦無

流庸於調

協

一般再製料決し

四四

修修

Œ

鄉

鎭

理是該項 經 不 調 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一民事調解事項二 起 家之案如該會來函聲明已為調解於法 ·疑義應請解釋如下(一)調解期間查該會辦理調解事項其對於調解未經起訴之案手續如何法署可以不必過問。 秩序。 按級 進行。 調解之事項均得 頗費 時日。 如果辦案 **敏捷之法署終結案件甚比該會調解尤為迅速究竟該會對於有案函請調解之件。** 固 應照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各等語仰見政府愛民息訟之至意惟該 准第以鄉鎮調解委員會不能調解之事項遵照 焼定得・ 由 區調解委員會辦

銷。 之案如絕該會在外調協應否取具當事人和解成立之證明書狀轉送核辦抑係由該會具函過署一面飭令當事人來案購狀撤 施行法第四十 包括民事 應否規定期限以免遲滯二二)人事案件應否 法 公署費 於該 調解事項之內如果在內設使該會調解遠法法署能否干涉藉資保護(三) 會調 條內載 協請 鄉 息之案民事是否製作 鍞 居 民 有 左列情事 時鄉 和解筆錄刑事是否製作判決旣無明文規定復乏先例可援又查 准予調解查人事案件按律應 長或 3鎮長得 分別 輕重緩急報 由檢察官蒞庭原爲維 由 一縣政 調解後適用程式查已經受理 以府或區 四公所處理之。 持公益 一起見該項案件是否 違反 修正 現 准予調解 鄕 鎮 自

者二達抗縣區命令者三達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

切決議案者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有前項第四

1款情事。

法 鄉 機關 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 辦 理 律由縣政府及區公所處理是司法與行政不免淆混究竟該款所謂違反現行法令者係指何項 · 外其餘各款均屬行政範圍 。 豆套明顯但法署既為司法機關其第 府外應即函送該管司 法機關核辦各等語是該法規定除第四款應歸 款所載現行法合司法 機關原有 性質法令 律 片適用之權。 丽 言。自 非

έż 乃 規定 解 釋。 無所遵循綜上各點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鑒核迅予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見解相應電請貴院查照迅予解

盼。 北 高等 子法院威印。

釋爲

院字第五八〇號 、釋法合會議議決兩岸中間新淤成之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係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合電知照 :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本年四月支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兩造互爭撥補淤洲涉訟發生權限問題一案業經本院統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 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扶 院多印。 解

捌

湖 北 高等法 原代電

在 最 高 法 院涉 法 院 訟因而發生權限問題計分子丑兩說子說謂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侵蝕而 釣點。 查 有甲乙兩造之私有岸地。 隔 江對立均於遠年坍塌一部 分變成水道。 現兩岸間新淤成洲。 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 兩造互爭撥 展補之先後。

之可言其得向國家請求撥 受理。 Ŧ. 說、 謂以 新 淤 撥 補 補。 拼戶。 係屬一 固 種要惠行為幷非行使 應由行政官署處分但 [兩岸坍] 私權。 至應否撥 戶於未向行 R補及何造; 政官署請 應先撥補自應 水撥 補 以 由 前。 該管行政官署處 因 Ħ 爭

法院涉

訟

防屬

私

權

E

一之爭

,執法院應予受理審判以上二

說。

未

知孰是案關

法 体疑

義。

7.相應電

請貴院迅

一賜解

元釋示遵谢

北高等

撥 補

之優

光權。

在

分。法

院

私

權

4116

庸

所

有權視

為消

級。

土地法第九條第一項參照) 如兩岸間

新淤

|成洲當然歸屬國有兩造在該新洲上皆無所有權或其他

院字第五八一 號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首席檢察官與所屬檢察官辦事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權限疑

之許 몗 依 章已足又來呈所稱庭諭二 檢察官皆有發票之權。 院檢察官辦事 員於票內署名蓋章則 舳 É 自 機關往 地 推 'n 方法院檢察官辦事 逕 可 須 亩 復 ·性質不同(參看高 復行文時 該 經 ıŀ. |檢察官 羈 准 權 許。 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所稱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者指關於檢察行政 峝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時係在發押票後 但 法第八 旨席! 而 核定 除 言至 不 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 由 但 檢察官認其處分有不 限於首 字於法無據如 十 等法院檢察官辦事 首 值查中所發之押票傳票拘票依刑訴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 依 -四條。 席檢 地 方法 察官所 席) 旣 院檢察官 有偵査中 imi 指檢察官 發者應由 同 1.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五 辦事 權限暫行 由檢察官 當者自得爲適宜之指 一項首席檢察官自有指揮監 該首 在偵查中所為之一 權 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 條例第 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外。 核定之明文則除 十六 揮監督 條地 切 方法 處 由 分而 首 至同 項首席檢察官仍 |督之權 (三)檢察官執行職 其 院檢察官 席檢察官偵查之案件 法第七十二條之撤 言。現 由 他 行 檢察官所 辦事 法纤無先 權 發著即 條第二 限 有 暫行 由首席檢察官核定之明文惟 指 揮 外。 銷押票及同 事務或關 一項。 (條例第十六條) 由 監 如 發 督 由 明定由 票之檢察官署名蓋 之權。 務應從長官之命令。 四 其 7 他 於檢察事 檢察官 法第七十五條 四條第二項 發票之公務 故職 **|**價查者。 地方法 務 與 務 Ñ. 其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

此

上之過失除

山

該

檢察官

個人負

(責外如首席檢察官怠於指揮監督或

有不當指揮監督

情

事

亦

難謂毫無責任

合行令仰

轉

飭

知

六條。 發 遵事。 逕啓者據江 七 9押票後。 條而 竊據江 im **加論所謂陳**四 注 應陳 朋 省 蘇 蘇高等法院首席 席 Ŀ 跙 檢察官者又凡 海 明是否以得知為限應否復加准 羈 押 地 理 方法院首席 曲 於首席 **《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爲呈請解** 九 見。 及第二百條公示送 檢察官劉懋初 例 如第五 -1--條第二 呈稱查 許能否有不同意之餘地更從對方觀察如第七十二條之釋放及第七 達 刑事 應 項 心經首 釋首 被 路台之通 訴 席之許可皆 訟 席檢察官與所屬 法 稱檢察官者。 緝 偵 查中。 最 顯 由 首 有 檢察官辦事 眀 者 席 兩 后行之又 。 種不同 也。 心於是權 如第六十 之形式稱檢察官 權限疑 限 上 ĖP 義。 發 Ŀ 仰 條第二 祈鑒賜 生 疑 者共 問 項 轉 就 有 以 檢 院核示飭 2第六十 一一條 十五 百 零

也。 復查 可 停止 檢 騚 官辨 押。 事 不見有應陳明於首席之規定是否首席不必核定以求公務之迅速此關 權 限暫行條例第五條檢察官外行文件。 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 章。 於訴訟法上之疑問 謂 內 外其界限以 何 西應請解 爲 標準。 一詳言之。 釋者 關

訴法 押票之對於看 《例之疑問》 Ŀ 所 明定所受首席之指 守所 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因 及傳票拘 揮監督者係就行政 票之對於人民是否屬於對外應否經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檢察官庭諭應否先 此 檢察官與 方面 育席問 im 言乙說以爲檢察官係 之權 限及責任 有兩 說。 一抽象名詞。 - 說以爲 檢察官獨 指其 全體檢察官 立行其職 務。 由 相 Ιį 與 首 推 席 間 核定。 係 41 同 服 從首 係 此

負 席之指揮承首 檢察官職 立 場 連 帶之 不 同。 ~責任甚: 押之被告人依地方法院檢察官 於是意見 席 主 Mi 相 對於指揮錯 辦 案其所以各個名義署名者不外使其自行負責甲 左之際應依 口誤之場合應完全負責總上兩 何以 解決事 辦事 關 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固應有指 法 規 解 釋。 理 端。 合備文呈 均於日 常執行 請 說之結果首席當 鑒核 職 示 遵等情據此職 務 有 重大之關 絕 **心對不負** 揮監督權至刑 查首 係。 最 (其責任乙說之結 以易發生 席檢察官 ijŕ 權 法第 對 限 於看 Ŀ 之爭 果首

席應

荊

議。

在

刻 席檢察官似 之權。 之釋放及第七十五條之許可停止羈 躯 平 乙兩 又傳票押票依 說。 **4#** 根據同 海行 署名蓋章之必要出庭諭如 刑事訴訟 條例第七條一 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 **項所定似當以乙說爲** 押 雖 無應陳 係外 明 於首 行文件似幷應 席檢察官字樣但 有 理 條第二項既明定爲發票之公務員應於各該票署名蓋章。 由。 依 惟 該 事 條例第 關 照 法律 上開條例第七條第一 疑義。 Ŧi. 條由 職 首席 處 未 便 檢察官核 擅 專理合 項之規定仍不 定 口具文轉品。 署名蓝印 無指 文 仰 į 깨 第三 嫥 櫃 守 盛 S. 則 所 點 條 抖 曲

示遵等情前來查事關 法律 解釋相 應 函 [詩貴院查收核辦此 致最 高 法院。

呈悉業 院字第五八二號 經本院統一 知照。 此 解釋法令 令。 會議議決 民國二十 込退佃 车 時業主返還莊錢除 九月八日司 法院指令湖 ||特別約| 南高等法 明 返還時

應以

(銅元

爲給付者外應依締

約

時

त्त

價

扩

湖 南 高等 法 院 原 呈

行

令

仰

轉

飭

呈爲 請解釋事案據益陽縣縣長呈稱竊查屬縣民事訴訟以錢水案件為最多自經熊前縣長德康呈請鈞院轉呈最高 法

錢水案件銅元均不補水人民旣知法有明文該項案件亦減少十分之九日前奉到 釋(十七年解字第一零三號解釋應以乙說銅元不能援爲補水之例)爲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爲限後屬府釋。 |長沙地方法院二十年控字第一八七號判 即佃 約收 據 無

·雲等租賃銅元補水涉訟一案以不能證明有以銅元爲給付標的之約定(

屬縣民 案件 Ħ

元爲給 照原莊退 人人謝 付標的者為限如約 有數起審 **湿或以** 鏡登等與 日判該項案件恐前後 銅 元退還字樣。 劉桐 載當日進

)判令照

締約

胩

(民國五

年

紛 忽起。

心咸以銅

元仍

應補

水。

邇 來

錢

水

沿後退

佃

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 高法 具文且我國乏商事調 院解字第六一 香機關。

鄉

間

習

慣。

佃

收字約多不載

朝日

後退

個。

以

銅元退還或照原莊

類記

水則

銅

元不能

補

水之解釋實等

糾

紛

愈多即審 載仍應補

理 訴 訟

門

威

困

郁

H

最

高法

院解釋銅

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

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號解釋錢價 補水

須以特種貨幣為限銅元為通用貨幣應不補水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

1錢價無從稽考裁判 補 水漫無標準不徒民間

無日後退 退還字樣以無此

莊

短铜元而!

|佃照原莊退還或以銅元退還字樣依照上開解釋但書仍應補水乙說

兩歧有啓人民疑竇關於此點有甲乙兩說甲說最高) 錢價補水 於是 鄉

間

糾

法

院解釋銅

元

不

能

補

... 水 須

(約定以

銅

完不能補水原因錢價漲落無常彼找此貼足滋紛擾如無約定以銅元爲給付標的者卽應補 水则

| 糾紛實多況

衙 亦 深 失。不 難應 %依最

無 疑

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

院字第五八三號 **民國二十** 年 九月八日司 法院指令 湖 一零五二條第九款情事。 南 法院

序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 此命。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民法第

提起離婚之訴應適用

公示送達程

湖 南高等法院原

轉 釋事案據耒陽

不 ·時受理敬乞示遵以便進行等情據此查電呈各節關係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鑒核發交最高法院 方。 得 向 法 院請求 雛 婚。 惟 縣 此 長劉陶冬代電稱竊査 種 情形。 法院可僅 據一方請求 新頒 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夫妻之 而爲 判 決抑對於他 **一方仍應適用公示送達程序屬府對於該項案件。**

决。 決

判

院字第五八四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 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服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 **案轉行** 務之茶 到院業 房 m 言。 其旅 經 本院統 **从館酒館浴**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院字第五 公函 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相應函復 (第五七一 九號 開。 零 准 中 號 央執行委員會秘 **《公函所** 謂 商店茶房不 書處 函 在 准 店員之列係 H 貴處查照 央 訓 練 部 轉 指 函。 知。 請 非 核議 此 在 致 商 國民政 店 店 業務 員 範 於府文官 幫 Ŀ 直 疑 接

處。

附中 夾 執行委員會秘 處原函 號公函復稱。 關 於 争 央 訓 練部

Hį 浙 准 iT. 中 執 乢 訓 行 委員 練部 (會訓 第一 Ŧi. 練 九三一 部 是請 號 示商 所開。 店 准 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 國 民政 府文官處函准司 人之内及江蘇省黨務 法院 院 字第 Ŧī. 零 整 理

之茶房應作

商

店使

用

八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爲職業工人加

入職

業工會各

一案。 准

面奉倂交到院經發交最高

法院擬

異解答案。

施

委員

會呈。

請

示

旅

館

茶房

酒

館

浴池

先

狻

涿

車車

業部修 行 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 細 則 第九條規 正公布改稱為 定。 心店員(則商 月七日 店之工役及茶房自 修正細 工商部公布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則 第十 條 不 在 所謂 店員之列至 店員者係指 商 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 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 (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 Ĕ 服 (參看 務 一月二十七日 分 修正 洌 認定之等語。 商 會 經實 法

本院長

審

核

無

和應函

請

查照

: 轉陳等

由。

准

此郎

經

轉陳國民政

府奉批查案送中

央訓

練

部

等因。

查此

案前准貴

部第一三二七

異。

院字第五八五號 陳奉 店員。 八號 工役與商店業務 常務 司法 三三零八號公函先後轉請解釋過處當經呈奉飭倂交司法院在案茲准 委員 院解 釋。 批交國民 **《無直接關係自不在店員之列至旅館酒館浴池等商店之茶房實係直接** 例商 店茶房不在 政 府轉 行核 議除 店員之例似 函 復 6外特此 有未當應交由 沤 達。 卽 希 1該院重 查 照。 轉 陳辨 行 . 核 議。 理 三為荷此 函 准 **鹵復幷奉上** 涵 前 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曲。 在商店業務上服 相 因 應 |相應照 函 希 :轉呈核 案函 勝之人員似應列入 一達查照等由。 示 見復等 由。 准 查 商店 此。 經

民國二十 年 九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 等法 院

一項之规定不合外。 權各 妾 462

案。 業 經 本院統 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零零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蕭縣縣長轉請解釋辦理盜匪案件程序及妾之承繼財產 解 **深程法合會議議決除刑** 部部 分非 就 法合條文請求解釋與 統 解釋法令規則第三條第

在 現 行 法

照。 此 令。

IL 蘇高等法院原

者案據兼 理 司 法蕭 函 縣 縣長王公璵呈稱竊查江蘇省政府第五次第五十六次第一二四次會議議決略開

無宜 屬 決 現 事擾亂治安搖動 編幷 而聲 115 鯯 縣 **泛無關於妾之規定設有某甲納妾乙生子丙甲故後丙當然為甲之血統財產承繼人惟若丙亦相繼死亡於此場合乙是否** 牌 崩 败 £ 府 示送達等程序究竟 訴應否核卷呈送上級法院處理此請解 좜 理 政治之基礎之情形者不 前 項 案件。 非

H:

Πį

116

呈是否可

稱

判決此請

解

釋者

又如案經省政

府

駁 e

覆

番

同

時

被

告

此

41

Ħ,

呈

寫

41

員。 E

阈 認

Иſ

颁布之法親

釋者二又查妾之身分依照現行法令只認爲家屬之一

根 以據兼

理

司

法職

權。 理

本

鮮

疑義惟該種

案件。

經

訊明

後只需電請省政

府

鑒

核

修施行纤 心請省政

486

判

決 (正本亦 論兼

司

法與否之縣政府得用省政

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電

府

E

一辦等

因。

是

盗匪

如有

暴動

न 賜 干

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乙應爲丙之造 相應據呈面

院字第五八六號 解

繼承人者依民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

繼

承編

施行

法第

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

承編之規定自應仍

、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合行

谷仰

知

此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

始

在民法繼

承

編施行以

前

被繼承人無直

系血

親卑

親

m

依當時之法律。

有

11:

他

屬。

K

[國二十

·年九月八日司

法院指令江蘇高等

法院

呈為呈

請解

、釋事竊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承繼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

蘇高等法

院

原

무

. 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

三請貴院査照煩卽

分

别

解釋函

復俾便

飭

遵 為荷。 此

此

致

最

高

法

產承繼

M人究應何、

| 去何從抑

另有其

他

解說。

應請解

釋者三事關

法令

疑義

理

合

呈請

趣本不認妾之制度存在應無承繼

權。

丑說乙為丙之生

母。

依照民法第五

編第

為丙之遺產承繼 **一人於此有二說子說立法旨**

雖 無規

定。但對於己身所

出之子係直系

、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爲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合行令仰

中。

轉 飭

知

院字第五八八號 邓 政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四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 院字第五八七號 疑 以府文官處。 呈鈞 業生。 職 業人員是否合於各款之一應依同條第二項加以審查如與各款不合即難認其有會員資格相應函復貴處資照轉知此 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現任教職員 於教育之研究當較普通中學畢業生為優且彼等係以 所 逕啓者案據江 行後始行告爭依同 迡 應適用何 律。 以關予以解釋並希見復為荷此致國民政府交官處。 員者是否合於高 或 附中央訓 亦 **| 案轉行** 部 雖 前 無決 解釋示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 現任教 期 師 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釣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祗遵。 他 (或非現任教職員允宜一律參加教育會共謀一地教育之發展惟查教育會法幷無此項規定屬會未敢 練 到院業經本院統 範 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等語若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至民法繼承編施 職 畢業而均非 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據屬省直屬溧水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電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 部 原 員當然不能加 中畢業資格。 **i**ki 法第 始得為教育曾曾員來呈所稱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習 ,現任教職員者**有無教育會會員資格請解釋等情據此查訓政人員養成所及金陵道**自治講 條既不能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而依新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人教育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教育會法第十六條關於教育會會員之資格以列舉各款爲限來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交官處函 在教育會法中均無明文規定事 僧。 113 所謂 前 期 小學教師爲職業將爲義務教育而盡力基上觀念前 師 範畢 業生其學力雖 2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關法規解釋本部 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 .施行舊法廢止之原則似又不能適 僅 與初 未便懸斷相應函達即希查 級中學畢業生 所或前 別期師 相等然因骨 範基 期師 四萬法: 照 業。 範畢 受特殊 轉陳。 im 與高 均 擅 此類事 非 業 飭交主管 斷 自治講習 現 # 理 住 習所畢 致國 ij, 阿

任

教

有

無論

練。

刿

诉

稱

民

件。

合

表疑義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二一三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漁會會議選任代 決之相 | 案轉行| 到院業經本院統 知此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法第十二條所載代表之選任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款應由 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會議 附國民 政府文官處原函 應函復貴處查照轉

逕啓渚准

院字第五八九號

請查照轉陳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

漁會會議分為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等規定惟代表會之代表如何產生法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請解釋示遵一

院等因除函

「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

達查照

此 致

笥 法院。

案。

中央訓練部第一五二五二號兩准中央秘書處轉送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電白縣訓練部呈稱查漁會法第十二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六月十一日公函(第四八一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下級農會出席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上級農會代表任期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農會職員依農會法之規定須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下級

府

一級農會代表未經會員大會選舉為職員時即不得認為職員自無任期之可言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

附中 ·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文官處。

農會出

席

Ŀ

查下 同數代表出席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幷無任期之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 案據句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略稱查農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 級團 體 出 席上 |級代表是否認為職員之一其任期可否按照職員任期之規定未見明文事關法令解釋理 合 具文呈請 據

院字第五 九〇號

核示碱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

中國國民黨江

蘇省黨務整理

三委員會常務委員曹明煥楊與

兴勤寅宇人。

逕復渚迭准貴處本年第四七二三號第五九六三號第六零四五號公函准中央訓練部函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南省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464

躯 不得 條第 黨務 其 得 合之(三 會員資格自應在住居之甲 тh 人為農會會員如其後兄弟分居佃 指 積 爲乙區域 款所 在三畝以 導委員會先後 謂 《農會會員。若住居甲 朾 Ê. 農地 卽 經營與農業有直 者其為 得為農會會員。 詩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各案轉行到 區域。 ?何界人民及有農地若干均可不問。 區域 至農地為二人以上共有時可各自獲得會員資格。 八推立法 田 住. 分耕者應行出會佃農耕作 体旨。 居指現實住 ·業者係指 係為兩者 所、 /居所 :經營種子肥料農具 在 一經濟上 惟 院業經本院統 丽 言與 在甲 農地。 顯 有 籍 品 區 須其 貫 域 別。 示 內 有農地 至所 而積在十畝以上始得為農會會員耕 同。 解釋法合會議倂案議決(一)農會法第十六 謂園 m 在 丽 乙區域 地。 至乙區域 心凡竹園 佃農兄弟數 內有農地 內工作者如非 桑園及一 八共耕 或 切 任 誉。相 荣蔬 佃 其 田 住 他 花果 作園 居乙區 干畝。 I 作 等 渚。 地。 祇 園的 祇須 能 其獲 推

否 照 轉 知。 此 致國民政 以府文官處。

附

中

國

國民黨浙

江省執行委員

會

訓

練部

原

包

所謂

接

鰯

係之事

農產品及其他

類 此

之事

業者

丽

應

团

處

呈為 之佃 何意義園 入會其後兄弟分居佃 有會員資格 (11 以 及 及經營各1 轉 請解釋 [地是否指竹園桑園其他] 四各項之規 種 種 事稱屬部 假使 子之人均可 甲 田田 該佃農兄弟三人共耕佃 地 亦隨而 據餘杭 定頗有疑義謹為陳 之人有農地 加 **加入農會以 :分耕則其會員資格是否喪失應予撤銷。** 縣 執行委員會 切柴蔬花果等園而言第四 而 至乙地 上各點深滋疑 明 如下第一 來工 H ill 一一畝能否三人均可入會抑 練 作。 部 呈 如 義。 是可否入會第二 項(有農地者 稱。 理 呈為呈請解釋農會法第十六條一二四各項疑義事竊查農會 合備 項(文呈請釣部 經營與農業有 項 須議定一 佃田 耕 鑒)是否不論 作農 核 心須 釋 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人入會如須 地 示祗遵實爲黨便等情 在 面 積十畝 十畝以上園地 何界人民祗要有農地。 **議定一** 宽 上。 或園) 是否米販 祇 人入 須 到 地 會及三人 部。 在三畝以上是 面 不限 積三 事 絲 關 容繭商、 畝 畝 法 法第 分。 規 以 解 Ŀ

長

釋。

歐部未敢

擅

理合備文轉

請釣

部

解

釋示遵實爲黨便謹

呈中

·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浙江

省執行委員會

訓

練

部

斷。

附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心部原

狲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來呈業經

先後轉函貴

政府

條之規定

關係會務

Ť

鉅。

對 於年 鎮公民年

齡

爲

年 解

、轉請

項定祭。 除分復: 齡為滿 得 釋等由。 限制。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屬省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釋示祇遵事案據所屬第二區執行委員會轉據第四區分部呈稱 處陳 爲 限。 逕啓宗案准 議 齝 满二十歲 品 小上疑 為鄉農會或市 釋示農曾 抑 É 附 呈請省執行委員會釋示)記錄在 鹎 應 國 在 此 與其他條文幷無若何 應請 三 十 **《義案關解釋民訓方案法規為敢繕具副呈仰懇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經提交屬會第二十六次委員** 乙 區。 查第二項關於上 尺 稍 'n 理 面同 政 法 加 -歲而農會法施行 院 限制 一合備文轉呈仰旂鑒核弘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此應請釋示者二有如殷 法疑義仰懇察核示遵事竊查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於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左列資格之一者。 中央秘書處轉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以 府文官處原函 法第十 解釋應仍由貴處陳轉倂案辦理茲准前由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呈兩達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為荷此致國民 示者 區農會之會員(一 且農會法施行法并無農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一有如 條規 級農會之設立應查照中央第一四 帺 中 **定鄉鎮** 觸至第 華 法第二條規定被選職 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 (有農田渚) 凡住居於該區域 長、 Ш 卷除令復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1為甲乙丙丁四人所共有則此甲乙丙丁四人可 項係屬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關 副 及監察委員之候選人年齡為滿二十 員年歲爲滿二十 以上。 據濟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核示農會法疑義三項。 生居於甲區域。 次常務會議決議辦法 五歲。 (內人民有農田者固可為該鄉會員) 於是項疑義前據浙江省訓練部 權之規定其被選舉權自以合於施行法第二 仰祈鈞會釋示祗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案關 此典 而有農田 鄉鎮 五歲 育治: 相 辦理第三項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所 同蓋以 否同 在 施行 地 心係乙區域。 時 獲 農會職員 法第七條規定鄉 有 會員

山獲得?

曾

Ħ

資

格係

在 审

惟農田

山之多寡有

無

資格此次

應請

釋示

者三。

會議討論

决

屬法規解釋。

髰

呈為呈請事案據濬縣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為檢具疑義呈請鑒核釋示事。(一)案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農會會員 須 該 lii. 域内等 語 如有同條各款之一者其人籍屬甲處現充乙處黨部之委員或職員可否加入乙處農會爲會員。 有選舉及被

(二)又查農會法規定縣農會下有區農會及鄉農會之設立等語應 幾鄉 組織

農會最 舉權 低 限度應有會員

有同

條各款資格之一

考均可為會員既為會員均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查農會法施

《資格者幾人(三)

再查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

(年齡須年滿二十歲等語

是該

區域

內年

滿

三十歲

縣農會幾區組織

闘

農會至

組

織

鄉

行法第二條農會職

員之選

舉資

格

規定

疑義統怨的

**部鑒核俯

賜解釋。

情除將鄉

農會

夾

執

滿二十五歲者等語。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巡復者准貴部 院字第五

九

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司

法院致中

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

部

Ħ

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六三四

五號

開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如何舉派請查照

一解釋法令質議議決出席全省商

最低

限

度有會員資格者幾人一節按農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解釋指命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解釋實為黨便謹呈中

遵等情據此竊查第二項內之縣區農會之設立須有下級農會數目之若干屬部已電請解釋在案據呈前

是前條年滿二十歲渚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兩者是否牴觸以上三項

電

示弧

行

;委員會中P

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λli

売同

條項之修

Œ

商會

法施行

細則第七

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

法第十一條第

項及

解釋見

?會聯台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

逕啓者。

顷

據山

西

省

執行委員

中

夾

執行委員

會訓

練 部

原

究應由

執行委員會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亦未經朋文規定除指令應候解釋到部再行飭遵外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院查

國民政府文官處復稱業已函交貴院解釋各在案至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

指導委員會請

示

到

當

經 函

准

部。

各地

漢部

查照關

眾於下級農會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究應由幹事長指派抑由會員大會選舉一

一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

節。 前

准教育部函

知到

部

當

經 請

分行

條例三

種

隳

核

節前准中央秘

書處檢送河

北

會

聯合

I會代表

/會訓練部呈送擬定之山西全省農會教育會及商會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

示遵

等情查關於上

467

照

作并希連 同前案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法院復河北高等法

法令會 北高等法院胡 l 議議決刑 九二號 法第三百 院長覽該法院 Ŧī. 干七 Ŀ 0條業務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 一年三月勘代電 《上侵占罪》 悉天津 孫以 業務 地

方法院轉

請解釋業務

侵

占罪

適

用

刑

法

疑義

案業經

本

院 統

解

釋

院電

人之身

分為

加

重

墨要件其不

在業務

3之人與

(共犯

汽客依刑

法第四

--

Ŧi.

條第二 **、規定仍科通常之刑合電** 轉 飭 知照司 法

公院有印。

北

高等

法院原

八代電

司 法 \pm 院長 釣鑒據天津 计地方法 院院長周 **旭琛有** 代電 稱職 院受理 甲某 (成衣匠) 犯業務上 侵占 『罪其共犯乙某係無業務 上發生子丑

之人依刑 子說謂乙某係 止 構 法 成 刑 第 無身分之人依第四 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 四 十五 條第 項 規定係屬共犯。 一十五條第二項 一項之罪。 H 均 說謂 應以 因 身分 刑 刑 法第三百 致 法 第三百 刑 有 重 五十七 五十七條與舊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相 輕 或 **或免除者其**. 條第 (無身分之人)仍科 項 論科。 但 職 院於本條適 通常之刑等

涌

兩說。

同該條第二 語乙之犯

頂

罪行

明定不在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 一項贅文仍應處以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等語。 究以何 項之例處斷刑 門說爲是事 關適 法本條雖無第二項以有第四十五條之條文在故不須 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轉 電 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 再

合 第五 電請釣 院俯賜察核解釋以 九三號 心便轉行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 7遵照署河 北高等 法 院 院 院復東省特別 長 邵 修 文叩 勘 ÉÏ. **域高等**

法

品

法

院

玴

爲

東省特 法命會議議決(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 院字 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儉電悉所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死雖已得財仍屬未遂(二) 條第十二款行刼故意殺人之罪凡殺 行甲將匯票託 乙攜帶乙於中途 人既遂者無 條第十二款疑義一 圖侵沒是爲意圖 論 得 財 內與否均為 一案業經

附東省特別區域高等 法院原電 ·連罪均不得謂爲行級故意殺人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侵

占

實行。

卽

與 前

開 之殺

人為案

甲乙結件

同

殺

审

以

犯

他

罪

而預謀殺

本罪 本院

之既 途岩

殺

八大未

468

之攜帶以 該 司 法院王院長鈞鑒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所載之行刧而故意殺人情形是否以既得財而又殺人二者均臻 罪既遂抑得財未遂而殺人既遂或殺 免 疏失詎乙得匯 |票後行至中途將甲謀殺以圖侵沒此款乙是否成立行劫殺人罪抑為單純謀殺犯請轉行 人未遂而得財 既遂者均足為該罪 、既遂又如甲婦乙男素識結伴行路甲 有匯 既遂。 票託 最 高 乙爲 法

迅賜解釋俾有遵循倂盼電復東特高法院長陳克正叩 儉。

院字第五九四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二)撤囘公訴應於起訴後第一審審判開始前為之鄉民於不許調解之案私行和 強 四條各疑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八年第一 暴脅迫之程度自應 .起訴者檢察官原不受其拘束但如認其聲請爲無不當時亦得據情撤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案業經本院統 成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 五九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當陽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 項之罪 不得謂無處罰明文科刑時幷應注意黨員背誓罪條例第 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及刑訴法第二百 妨害人行使權 利 者如已達於 條第

項

猢 北 高等法 原

逕啓者案據湖

北 心高等法

院第

分院呈稱案據當陽

縣司法委員代電

稱。

謹按刑律第

四

八條之罪刑法瀆職罪章。

幷未規定

有

請

撤回

之等語。 何情形 依刑 用。 頗 一案情 究以何說為當幷是否有特別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起訴於第一審審 法第三一八條理由內載本條所揭之行為在學說上名曰強制罪除關於濫用職權搶奪強盜等有特別規定外(原函 滋疑義此 鄉 如何均可 民往 撤 间。殊 等行為甲說依刑法第 往 撤 |有重大案件於偵查中或於起訴| 無明文規定檢察官苦難裁量此應請解釋者二現屬署已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敬乞迅予核示飭遵 囘 公訴而又不得 !再行起訴(本條第二項 條應不爲罪乙說依 丽 未開始辯 刑 綸 法第三一八條及第 分殊 m前私行 非 有 犯必懲採取國家訴 和解聲請撤銷檢察官可否據情依本條撤 四零條前 追主義之本意究應如何 半段應加 重本刑三分 剕 開 始前得撤 力之一丙說、 案件 公訴。

此。

法律權屬最高法院據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轉賜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爲荷此致最高

當

如

但不

미 脫

院字第五 Ŧ 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

無停止 **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 一兩項規定以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定有朋文被告對於駁囘 最 高 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盜 匪 H 案件執行 司 法 院 訓令湖北高等 单 抗 告疑 義 案業經本院統 法院首席 Ŀ 一訴之裁定提起抗告苟未經法院依照 檢 察 官 解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

送最 미 所定之上訴及抗告各程序。現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已亦明白規定該被告人對於駁 准 行 該條例第三條規定甚詳茲有被告人犯行刧殺人之罪經第一 懲治盜匪 於 巡啓者案據湖 [上訴後雖又提起抗告而旣未經第二審依照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但 第三審 以 細則第三條第一款幷 高 前。 復提起上訴第二審以此項上訴係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裁定駁囘一而送卷函請執行該被告人又聲明抗告遂將原卷。 法 三暫行條例之施行效力有關以上兩說究以 院核辦因此關 法院為慎 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讓呈稱呈爲呈請 重 起見應俟上 於執行問題發生疑義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一級審裁定駁囘之後始行照判執行乙說本案旣用 高法院。 一條第十二款判處死刑轉報省政 分兩 何說為是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函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 說甲說本件抗告 函 轉解 審 判決後聲明 釋事。 雖 查 依 無 二書裁定停止執行。自可依法執行否則 運由。 上訴復經第二審改依修 懲治盜匪 以府核准在案該被告人於宣判之後省政府核 而案關死刑。 特 暫行 莂 法判 條例 決。根 被告人既對於原裁定不服。 剕 本上自不許 處死刑之案其適 Œ 盜 匪案件適 其 湿延時日 再 過用之程序。 用 用 一普通 法律 Н. 抗 法 告 暫 颽 應

院字第五 九六號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

民 以國二十分 年九月二十五 日司法院致外交部 函

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曾經註册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 逕復者准貴部 本年 月十 应 日公函(第一 九六號 開。 刑法所稱偽造商標是否包括仿造而言又已註 册之商標有 無實益請解 固

釋法

· 介會議議決。

查抗

告

同

條

七號 無 H 及第二九);;i 歸 於該 商標 九 號 解釋。 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二九五號第二九 載增 :訂國民 政 府司 法例 規 三五 八頁及一三六零頁) 至已註 册之商標自 註 册之日起即取 得 專用

29 法 第十 四 條 絃 在 民 4 上之保護。 自較 段優厚不能 謂無實益相應函 復 貨部 查照。 此致外交部。

發生惟 之修 同 有欺騙他人之意思第二百六十九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三(一) 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是第二百六十八條犯罪成立之要件有二(一) 逕啓渚接據駐京英總領事節略稱中國法院不認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可以適用於類似仿效 Colourable 例第三十五條第 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科罪 販賣或意圖 法 百六十九條規 Œ 一百六十八條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 語求救濟陷於不 宥 商標條例第三十 所謂仿造當係指類似之商標如是則刑法上所謂偽造。 依 、案件。 版賣 照 朔 葥 定明知爲僞造之商標商號。 法 法院主張須與原來之標記全然相 辨 項所列各款以求救濟現 陳列 **꺼理於是刑** 亩 -五條第 或自外國輸 能 之情形凡 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二字之 項第三第四第五等款均以 偽造 入之行爲惟上述 偽造已 罰制裁其保障似不免過於薄弱與現在歐美各國之立 他 範圍之內然在商標條例尚未廢止以前對 在新商標法業已施行該法 而販賣或意圖販賣 人商標大都類似仿效而 註 册或未註 同實足使商標所有人對於非從原來標記 法條所 | 册之商| 稱 商標之偽造與 亦必指外觀全然相同之商標而言倘係類似之商標。 偽造是否包 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 其商標 [標商號者處]]年以下有 非 須有偽造商標商號之行為(二)其偽造 眞 對於偽造及仿 商號須係偽造 (二) 須明知其爲偽造 (三) 正全然相 仿造幷列依照 括仿 造 而言頗滋疑義查十四 同。 造商 放此 於他人使用類似之商標尚 ~解釋益品 標。均 普通解釋所謂 實 期 徒刑得 眞正 例亦顯 無處 關 重要之事 描 亚 要如 夢而 併科三千 罰 副明文故: 仍以 件等語。 偽 车 成之類似 **尚造當係** 九 完 以 全 如 月十二 然 有 可援用該條 木 商標商號 節不 仿效 相 此 指 ጉ 部 仍倂科或 全然 同 H) Ħ 副 查 須 之商 蕳 公布 金第 在 刑 欲

須

因之該

法

有

不同之處又

依

解刑

题

刑

標為

限。

別 凡

他

人仿

造

類似

商標得免刑

法

。規定其保護已註册之商標幷不優於未註册之商標故從刑法言之商標雖經依法註册在註册人方面殊屬毫無實益。

項商標法雖經公布施行。 在事實上恐不能有絕對之強制力上述各節究應如何解釋及救濟除分函實業部外相應函請貴院察

核見復以便轉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五九七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

高等法

不得算入執行期內其幷未判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裁判確定前羈 ·折抵者之不得算入更不待言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令。 押日數在 剕 准 折抵者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假釋時且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監 呈爲 如以 -[-法 Ŧi. 獄官呈司 \前羈 :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 Н 轉 判 請解 1押日數不能折抵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尚未超逾十年依法不能假釋究竟何者為是理合呈請指令抵遵等情。 决 確定如果以前羈押日數可以依法以二日折抵徒刑 釋事案據縉雲縣縣長鄭禧呈稱查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 11: 部得許假釋出獄等 仰 **祈釣院俯** 語假使有知 賜解釋以 犯某甲於民國五 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 年 一日併入計算則該犯某甲至今已逾十年可以依 月 H ?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發押至民國十一 而有悛悔之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年 月一 日 剕 處 無 期 徒刑。 法呈請假釋。 十年 於一 後。 月 th

院字第五九八號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

H

13

法

院訓

介安徽高等法院首席

一檢察官

爲介知事該法 院前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 院檢察署轉請 解釋刑 訴 法施 行後關於移轉檢察 事務能否援 用 法院編制 法 疑 義

别 **棠**業經本院 官辦案偏頗 β_τ **| 検察官** 統一 為理 但 值查終: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一)法院編制 由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囘之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 ·結後如原地方法院有管轄權仍應起訴於原地方法院(參照院字第六十三號解釋)合行令仰 法第一 百條規定與現行 法令旣無抵觸自可援用(二)以地 方法 · 知 照。 院 拉 檢 内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法院編制 内 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惟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關於移轉檢察事務是否仍可援用該條辦理計分兩 法第 百條後段規定檢察長有將各 說甲 該管區域 說、 謂

法第 移 Ϋ́ 刑 未 轉 知孰 事 條 管轄。 規 if 一百條規定予以 是此 定。 必 法關 經 傠 **遮請解** 裁定駁 未 於移轉檢察事務幷無 經 一明文廢 釋者 回之後能否再 核准此應請解 JŁ. 如 刑 法 事 院 訴 編制 向同院首席 訟 ...明文規定: 。 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亟應怨請釣署轉賜解釋示遵等情前 法 法第 雖 未 规 定此 則法 檢察官聲請移轉檢察事務。 百條規定仍可適 公院編制 種 程 序 法之第 亦 無 過用設有以: 不 許 百條當然 मि 移 **, 首席檢察官對於此項聲請是否仍**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 轉 檢察事 **兴效自** 務之規定自可 無適用之餘 郎地乙說、 113 為理 |授用 亩。 謂 來和應備 該 可 向 條 法 依照 高 以 院 院刑庭 資 編 法院 救濟。 文轉請 制 法 編制 啊 第 說

院字第五 九 號 **辽國二十** 年 九月二十 Ŧi. Ħ 准中 司 法院致國民 央訓 練部函 政府 為浙 文官 江省執行 處函

照。 解

, 釋見復為荷此致最

高

法院。

該 波 巡復 同。 商 ifi 渚。 曾 縣之區 名稱。 、明文規定者因歷史上商業上之特殊 准貴處本 轉請 域 為其區域之規定不至發生誤會即 解釋 年四 月三十 案轉行 H 公函 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商會所冠之名稱是否應與其所設立區 (第三五三 關 係 非法所不許相應函 四 m 號 其所 開 冠 名稱

與現制

īħi

縣名稱不同

一如果按之商會法第五條以

其所

立之各

委員

會呈據鄞

縣商會請

維

持

舊

有

域之市

縣

稱

相

復貴處

|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呈爲 轉請核示 ιţi 國 國民黨浙 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鄞 Ή 省 執行委員 (會訓 練 部 原 呈 一縣商會呈為請維持寧波商會名稱聲敍

子

轉

呈事案奉

`曾轉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訓字第一

五三三號節開據送寧波市商會呈送該會章程

會員名册職

員履

胚

理

由

仰

祈

鑒核准

奉此伏 單等 有悠 HH 刨 轉請備案呈件 肍 葡 查 萄牙 ᆲ 波 史有密切之關係。 人通 क्त 政 府雖 均悉 商 互 華省合 市至清道 查寧波 |商會巴縣之稱重慶商會新建縣之稱南昌商會不以縣名而稱商會者比比皆然或因歷史上商業上 市業經 Ħ 取 更易爲鄞縣商會實有妨 光間 消。 而寧波兩字原係地名。 取 訂 消。 五 П 該 ήi 通商之約復闢 商 會 應改 《礙商業之發展屬會職司 公為鄞 不應隨行 為萬國 縣 商會所呈該商會章程內寧波市 商埠迄今數百 政 機關同 在 取 商業關係綦重。 消之例况寧波與 年為中外人 (士所 等字應 不得 觀瞻故 各 |國通 不請求維 寧波 律改 尚 最 (為鄞 持 兩 早。 寧波 学。 朗 縣等因。 在 嘉 商 靖 商

之名稱其他如丹徒縣鎮

缸

會

業

车

備 有特殊之關 案奉令前 因理合聲請釣會准予 係不能更易名稱此其明證屬會事同一 轉呈省 執行 委員 律自可援案請求且屬會章程已經鄞 會維持寧波商 會名稱以利 會務而順 與情等情據此應否 一縣政府核准稱為寧波商會分呈省部 照 流准 當經 職 會第

據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區域是名稱一節自應以各該市縣之名稱為名稱方為適合屬省鄞縣縣治。 商務比較繁盛之故雖曾一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 呈送寧波市商會章程名册等件請備案等情前來經指令改為鄞縣在案茲據轉呈所 予轉呈等語記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錄案據情轉呈即祈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商會之設立依 度設立甯波市顧 市治現經取消一切團體名稱均已隨同變更惟該區公安局則仍保存寧波市名稱。 前以

デ、 · 浙鑒核迅賜訓示俾便轉飭祗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中國國民黨浙江

仰

援

照

鎮江重慶南昌等處商會前

例仍稱寧波商

會之處當經提屬會第六二次委員會議

轉呈中

· 央核

示

在

案為

此

此備文轉呈。

稱各節似

|不無

加當理

由

一可否

省執

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家購葉

該鄞

縣

院字第六〇〇 方青儒訓練部長項 定榮。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司

法

院訓介江

蘇高等法院

刑死刑 能 為合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四四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南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 以 \非常上訴方法救濟。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部分呈送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發囘再審時僅能就死刑部分審判其已經確定之部分不在再審範圍之內即有錯誤。 其 罪觸 通 縣 犯懲治盜匪暫 法院轉請解釋盜匪案件 行條例判 一發囘 處死刑其餘各罪 再審 範 圍 疑 分別 義 案業 經 ※ 依 刑 法

判

處徒

亦祇

木

院統

ΊŢ 蘇高等法院原 涵

條例第三 逕啓者案據 如 高等法院院長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第六條規定省政府對於法院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 ,匪案件匪犯某甲迭犯強盜多罪其一罪觸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判處死刑其餘各罪分別依刑法判處徒刑依倂合論罪例定 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凡依該條例判處死刑者應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 南通 縣法 院院長簡 盜匪案件發生法 A律疑義· 如下依懲治盜 具全案報 非 暫行 由 高等法 條例 院轉 剕 處 筋令 死刑 報 省政 再審 人犯。 府 設有 . 核 辦。 依該

能以 此 執行死刑呈送高院轉報省政 類 紫条件。 非 常 再審之範圍是否僅 Ŀ 訴 救 濟。 抑 可 全 部 能 心府核示時奉發囘再審查閱高等法院附具之意見書對其餘判處徒刑 再審職院現 就 死 刑 部 分加以 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 審 世判其餘部: 分已經確定(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實級 被告檢察官均未上訴 部分適用法律 不得 再審即 有 上亦有指 錯 誤亦 公 觗 揃。

院字第六〇一 號

誼

此致最高

法院。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本

女子 院統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111 產之全部 在 解 全國代表 或 釋 法令會議議決。 部 被其侵害自可請 大會婦女運動 一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圻水縣司 決議案施行以前除受贈 來函所 水 囘 復惟此 稱婚 項請求權已否因時 姻 **清形依據結婚自** 及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承人外本無財產繼承權。 法主任委員轉 一效而 由之原則。 消 滅仍應查照 (雖未得丁戊之同意及追認仍) 清解釋 主婚權及財產繼承權各疑義一 民 法繼 派編第 四六條及施行 剧 如嗣子 有效(二) 應繼 一案業經 本之遺 按親

條辦理合行合仰 轉飭 知照此合。

逕啓者案據圻

水縣

可 原

法主

任委員代電稱今有甲於其夫乙死後未及三月

ĖP

與丙自

由

結婚。

甲之生父丁

及其夫家餘親戊以

未

自

湖

北高等法院

Bi

經同 子。 立 例是甲與丙之婚姻丁戊尤無訴請之可言伏思現行. 同意其婚姻似不能認為無效且甲與丙結婚後又請求丁戊追認主婚而丁戊拒絕援照有主婚權者故意不主婚失其主 庾 嗣子乙乃以遺贈 ·人結婚自得為請求撤銷之原因惟第二次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甲與丙自 意訴 乙為嗣而又不為 部給予親生之女然揆諸酌給之義其所給予者自不得超過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且不得因而害及嗣子之生計自不 請撤 銷。 不能超過 嗣 後甲 其所愛乃將女丙招 與 嗣子所應承受之額數 丙叉請求丁戊 追 至其家提給財產 認均 皆 出 律與婦女運動決議案既生上項抵 而 拒 絕此 告爭此種 上總額四 種情形按之現行 情形依照前 .分之三。令其女負生養死葬之義務越三十 律民事 大理 院 Ŧi. 有效部分既未得有 年上 觸辨 字 《理殊難依據又有甲婦於其夫死 號守志之婦。 由結婚雖未得丁 C主婚權· 餘 人之同 年 雖得於遺產 孀 婦 婚權 及戊之 意擅 甲 死。

H

酌提

據此。 出 待 論之 異 議。 判例。 斻 至丙承受二十 則嗣子乙之請求不能謂 除年及甲死後始行告爭。 、轉介遵照實為公便此致最高 無理由。 惟 丙承受甲提給之財産已越三十餘年乙不於三十餘年以前及其嗣 其理 由又似欠缺。 法 伝院院長張5 **S屬署有** 此 第年。 兩 種 案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聽 核示遵等情。 号: 甲在

相 應函請貴院迅賜解 片釋。便便 日司

政

務之官署而言菸酒公賣事務既於省

願相

應答

等 由。 政 院字第六〇二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三零號 府所屬各廳外設有主管之菸酒事務局。 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訴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 則不服 願法第二條第一 縣政府關 開據財政部呈請核示菸酒公賣事件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 於菸酒公賣事務所爲之處分應向菸酒事務局提起訴 **項所稱之主管廳即指主管該事** 法院咨行

《咨請事 附行 心則者向 高向 據 財政 原 命第 零九五號呈稱案據 ŶΤ. 蘇菸酒事務局呈稱。 協訓不 職 局 所屬各區稽徵所對於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

於違章

抗

税之所

爲。不

服

儀

徵

解行

政

以 決 定 訴

由

YE.

蘇民

政

廳

答經

T.

蘇

财

政 廳

轉

咨

到局。

杏

職

局 爲江

蘇菸酒公賣事

務

主 一管機關。 稽

个

规

由

主管精製

徵

所依照菸酒

公賣

罰

金

規則

依

法

服

常送縣

政府秉公裁

%決歷經

辦理在案茲有儀

徴縣

酒

商

及

若

苗

各

1稽徵所·

直

接處辦自以職局為上訴機關此案經過

食

徵

縣 政

所行

政決定是否以

民政廳為上級訴

願

機關。

抑仍

屬之職局。

向

院

查

照

飭

知。此

答行

政院。

服 **請予核示等情到部查廳為訴願法第二條第** 縣 政府之處分者自以民政廳為上級訴願機關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 一項之規定。 一个不 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 願 等語是凡不 務。

遵等情到院香人民不服縣政府處理關於菸酒事務所爲之決定應否依訴願法第二條第 面 由 按其管轄等級 事 縣 務 政 游協助。 按 其 管轄等級 如 山 比 東浙 ·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等語。是此項訴願之管轄(V屬於訴案有 比 江 照之似仍以該省菸酒事 等省且 有 縣 政 府 兼代徵收菸酒 務局為上級 税費或牌 訴 願 機關。 照 税事 惟事關行 宜者照第三條之規定則 關之主管機關查各省辦 政系統職部未敢 擅專。 縣 理合據情呈請 政 理菸酒 府 處分 闗 徵 於菸酒 榷 核示 4

一款之規定由省政府主管廳受理

此咨司 願抑以該省之菸酒事務局為其上級訴願官署事關訴願管轄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備文咨請貴院查照釋明見復至級公誼。 法院。

院字第六〇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嫌疑爲處罰之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盜匪嫌疑案件以牌示科處罰金如係終結訴訟之表示且以有盜匪 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

令。

二十二條不合自不發生確定力旣經被告聲明不服應送由上級審依法裁判合行令仰轉 (幷非根據他種行政法規) 自可認為司法裁判惟未履行送達程序核與修 飭 知 照。 此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宿松縣縣長劉鍾鼐豔代電稱查縣長於新舊交替時舊任縣長(或代行科長)於未交卸前對於在押未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處分抑係 決之盜匪嫌疑案件未依法為有罪或無罪之判決而以牌示科處罰金既未根據法律又未依式送達倘被告人向原處分機關之 司 請求收囘 法裁決其上訴機關及期間應如何定之(二)如根 成命依法改判於此 場合發生疑義數點。 (一)此項 本上 ·無效原 、牌示在法律上能否認為有效如應認為有效究係行 處分機關 究應 如何處理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應用

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以便轉合祗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何 1.種方式撤銷原處分抑應由 [上級機關撤銷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詳示祗遵毋任迫切待命等情據此查 事 關 法律 疑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發行之鈔票因政府命令而停止 院字第六〇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而停止惟 们 轉 筋知照此合。 江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額減少之損失除政府定有整理辦法外銀行應負責賠償。 **免现在此命令未撤銷以前銀行免現之義務** (參照院字第三七三號解釋 阊 合行介 得因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熉呈稱茲有某銀行前曾發行鉅額鈔票嗣以政府頒發命令停止兌現持

票人因不能獲得與票面數額相當之利益向某發行銀行提起賠償之訴發生法律上之疑義計分甲乙兩說甲說謂鈔票停兌旣 |屬行政處分然發行銀行對

其所發鈔票究應負責故持票人所受較票面數额減少之損失自應由該發行銀行賠償以上二說各執 合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釣院鑒核俯賜解釋以 由 於政 府 之命令發行銀行 即不能因不免現而負何種賠償之責乙說謂政府發布命令停止兌現。

院字第六〇五號

正民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當事人以 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 訴訟律第六百十三條準用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決定駁囘幷查照同律第二百 震。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成立於判決確定後之書狀提起再審之訴自

附 湖 南 解釋事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 高等法院原呈 查修正民訴

前

而言。

(參照民國十七年上字第五號判例

若係成立於判

一決確定後者則即不得據爲再審原因。

受訴

法

院應予駁

间。 自 決確

不

定

款

綸

律第六零五條一一款所稱之書狀自係指成立於判

九十七

條辦理合行

介

仰 轉

飭

非 合 法。

即屬

不

許可。

應依修

知照此合。

待論。 認其爲台法者發見成立於判決確定後者其爲不合法更不待論) 府 、稱之書狀條件不符自非合法 (按前大理院民國六年抗字第三一 惟駁 囘 形式究應用 判決抑 待 用決定於此有二 說焉甲說謂 書狀既非成立於判 應屬不應許可再審之列依同律第六一三條一項準 號判例如發見書狀顯然不足為可受利益之裁判者尚不 決確 定之前 **三者即與** 前述六零五 篠二 用第五

再審 面以 三八條二項(參照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五六號解釋例)可以決定駁囘蓋此種書狀不能爲再審原因顯而易見自 原因 簡易之程序終結其再審之訴免費無益之手續立法本意亦不外此乙說謂書狀雖係成 是其形式之要件已備不能謂不合法至書狀之成立時期則係 涉及書狀內容即再審理 立於判決確 曲 .當否之範圍應依同 **唯定之後而** 可不經辯 旣 據 律第六 **沙**書狀為

四條二項須經辯論認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囘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鉤院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

固

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

理究以何說

為正當理。

院長陳 長簇。

院字第六〇六號

民國二十 年十月十四 日 司 法院各行 政 院

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須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七日咨(第二一 斟酌 立約 本旨及其 他立 約時一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 切情事。 未 一七號 **小便懸斷相**記 開據教育部 應咨復貴院查照衡知此咨 呈請解釋女子出 母 族升學租穀應 嫁後可否領受母族升學租穀疑義一案咨請 行 政院。 解釋族中規約定之族中規約之解

附 行 政 原

條。 照 紅租提 請 ₩.c 據教 ·抽義務穀若干升學穀若干女職穀若干公簿久憑學委驗定各公照繳無異昨國歷六月十 育部 呈稱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據湘潭縣長張有 2.迅繳查馬素環係本房馬月亭之女於本年古歷正月初六嫁歸 晉早 一种據木 縣 馬 蘭階等呈 芮 略 七日學務會 称。 緣族總祠 觞 議 Tel. 上警水洞 訂學

坡唐春 飛索強 和 之子祿 分房 內肄 **炒安為室** 菜 諸 生亦皆曉曉不服勢必釀 確 調 確 查既經出 閣。 入 八升學之列。 起爭 端請勒亭 祇可 到 向 一夫族領 案嚴 究等語。 獎而已豈容向母族各公逼 竊總 心理遺訓。 男女在 法 律上、 取 71 學捐 經濟 -地名水河 上應 穀以 ij 律平等。 酮 戒っ

九都八

Ή

衝

催

指分祗遵等情據此查此項問題與財產承繼權 法女子有財產承繼權。 所稱女子出嫁後可否請領母族 迈 此 推論。 中升學租穀一 則 出嫁之女子索取 租穀。 !性質各異法無依據本廳未便核復理合據情電 節。 在 民法 母族升學津 解釋。 親屬編及繼承編均無明文規定且 如認爲不成文法許。 . 貼亦 屬正 **上當但事** 無 **無明文規** ×力按諸第 無類似之條文可資比 Ę 定。 一鈞部核 未 便 臆 宗以 斷。 理 便筋 合備 遵等 文呈

情查原電

法

律

.E

律平等之規定有

無

牴

觸事關

女子權利之享受本

部

未敢

臆

理

合備

文呈請:

鈞 院鑒

核指 生

介祗遊俾憑轉

飭

其 發

效

||約法第六條男女在

斷。

此。

至該

馬

崩

階 等

原

呈所稱出嫁

女子不得

何領受母

一族升學

此項

請解釋

故現

行

民

此

繳升學穀

(領票開

馬素環呈報各情請追

事關 **洲法律疑** 義。 人相應答 一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 便 修遵。 至級公誼此。 咨司 法

尺國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 法院復湖 南高等法院電

缺席 得聲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八月號代電悉所請解釋缺席判決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缺 · 判決為利益於受缺席判決當事人之裁判至於聲請缺席判決之到場當事人對於原缺席判決有所不服應依上訴方法而求 一明室礙乃以保護受缺 席判決當事人之利益為缺席判決之法院僅得於新辯論之結果與缺席判決不相 符時。 以新判 席 決廢棄 判 泱

马法院寒印。

救濟為缺席判 決之原法院不得因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聲明室礙而倂予受理合電知照司

之一造送達後受諭知之當事人聲明室礙業經決定許可而到場之一造提起上告經上告審認爲已據他造聲明窒礙。 南京司 湖 法 南高等法 公院院長 公院原代 王鈞隳竊查缺席判決之維持及廢棄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零四條定有明文設有缺席判決爲不利於到場 電

院字第六〇八號 文可資依據合怨迅賜解釋示遵署湖南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高等法 院院長陳長簇叩 豐品 FI.

倘

Į

二主張

有理能

否廢棄原缺

席

判

決。

(非以聲明

者

主張正當所爲之廢棄)

必要决定駁囘上告此

7時該到場之控告人可否因他造窒礙之聲明。

而幷受利益其對於原缺席判決之攻擊法院可否認其合法

無上告之

而更為不利益於原受缺席當事人之裁判

律

無明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十一 日公函(第二九二二號 開准中央訓 練部 兩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下級農會代

附國民 政 府文官處原函

文規定應以上級農會開會之期間

縞

其

新 間。

相應函復貴

一處查

照轉

知此致國民政府

心文官處。

表出席上級農會任期疑義

案轉行

到院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代表下級農會為上

一級農會會員之出席期

間

無明

隨上級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查農會法第十八條(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又教育會法第十 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代表任期暫定為一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是項團體會員上級團體成立組織時其 農會或教育會開會期滿即 ·行銷滅抑另有其他規定請解釋示遵等情查上級教育會舉行會員大會時應由下級教育會 年 案前准教育部解釋過部當經敏部分行各省市黨部遵照在案惟下級農會依 **、推派出席代表之任期是否以一** 年為限或 九 條。

管機關 . 慶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派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時其代表之任期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法規疑義應由國民政府轉飭主 解釋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字第六〇九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 北高等 法院

第八款之規定。 刑 判處死刑者不得上訴第二審如為高等分院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須將全案送交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 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合(二)在上訴中發見應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法如經第二審依懲治盜匪暫行條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人以 法院得以職 法 所定要件不符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1第二百九十七條包括各種傷害之情形而言其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仍應依該條處斷但須** ŀ. 二結婚者 權 而言即使所娶者其名爲妾若係正式結婚(參照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即應構成該條之罪其非正式結婚者與 DC)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父母伯叔子姪以自己名義為其已成年之子姪或其父母上訴與刑事訴 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 | 判費并非法定期限除由 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重婚罪指有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於適當之限度定之若有特 配偶而 一注意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 重為婚 姻或 核辦(三) 同 訟法第三 別 時

奥二

情形。

項

例

附 m 北高等法 原呈 該條

事訴 亦無 案件原審 父母得代其子上 訟 代為上 .轉呈事案據職院第二分院院長范體仁支代電稱茲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點請賜呈轉解釋(1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成年被告之父母或子女本無上訴權但最高法院十七年二三九號解釋。 誤用 訴字樣究竟此 刑 法如 一訴現冀南各縣多有父母伯叔或子姪用其自己名義爲其子姪或父母 經第二 項純用他人名義之上訴有無上訴之效力應懇解 審依懲治盜匪 條例 判 處死刑 是否仍不准上 訴又第二審如爲高等分院是否仍須 **於釋者一** (二)在上訴中發現應用 上訴其上訴狀內幷未列成年被告之名。 查刑 事上訴 懲治 將全案送交高 盜 人。 匪 依刑 條 例

何處

车

轉送省政

府抑

以下有期徒刑又第二百八十六條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致死者如

由分院逕送省政府核辦此應懇解釋者二(二)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

刑。 法無明文如處一 年以上三年以下似尚無失出失入之處應怨解釋者三(四) 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計算 **公無明文**。 法

定期 限。 應扣 除當事人在途之期間。 但如 限期命當事人補交審判費逾期 卽 一颗斤其 訴 此 項期 限是否扣除 在 途之期 間。 法

緔 法院限 期太短或 因交通臨時 發生遲 滯 不 能 如期 遵 一辦又來不及聲請延 抸 期 限如不 除去在途 期 闘っ 似不 足 保 護當事 實。 人此 其 判

狠 解 T. 四。 Ŧi. 我國以 前 法 律草案從未 明認妾制 惟 自 1袁世 凱利 其蓄妾乃頒 有 刑 律 補 充 條 例。 前 大 理 及頒 院 遷 嚴禁蓄婢令并 兓 事

亦 是認 妾制 以 致刑 律 重婚罪在 男子方面幾等具文先總理對於婢妾制 度素極 痛恨嘗先後廢 Jr: 屬法原則 補充條例

於黨綱· 中 ·明定男女絕對平等之原則。 現在黨國領袖亦反對妾制故最 近中 央政治會議通過之親 前

院字第六 等情到院除 重 開 班為貫澈 會議。 依 | 男女絕對平等之黨綱似應對於个後男子娶妾依 指令外理合據情 據黨綱另為解釋擬懇援例俯 〇號 轉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 呈釣 院鑒 核俯 賜 解釋以 賜 轉交解釋 公符黨義此 日司法 指 院訓命 應 法 分 筋遵 恕 科以重婚 解 **元釋者五**以 山 實為 東高等法 公便。 罪以 謹 Ŀ 前 院首席檢察官 五端。 呈 判 例 司 法 理 似 院院長王 難適 合 呈怨 角

釣院

俯

賜

呈

轉

解

釋

實為

公便

/ii]

北

高等

法

院院

長

胡

祥麟

可

法院

為女子

一繼承問題。

即無妾之明文可見

為合知事該法院 前 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福

用疑義 堲 Mi 不越或 一案業經· 越 imi **压本院統** 宗子毀均得: 依該 解 釋法命會議 條款處斷合行令 議 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款所謂 仰 轉 飭 山地 知 照。 方法 此 令。 院首 席 一檢察官 Ęņ 膊請 越門極船垣指毀損或越遊 解 **|釋刑法第三三八條第二款段越二字適** 門榻牆

老而

附 最高 法 院 檢察署原 诼

淮 杳 逕 垣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毀越二字於適用上發生疑義甲說毀 ?啓渚、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周 PH 而 **杨牆垣** 行 緘 者 方能 而行 竊者 適 闸 該 卽 款者 可適 用該款不必 僅 越 丽 :不毀則: 兼 硫酸越 起鳳呈稱呈爲轉請解 為普通 侵入 **]兩條件乙說毀越二字須連貫** 八竊盜又僅 釋事案據福山 毁 mi 不越 派 越二字須 能 (適用 出地方法 另負 毁 犯 分別適 公院首席 損 入毀 賌 用 任 壞 均 門 犯 檢察官是 八僅毁 ,橘 無 適 牆 用 垣 稱為轉 壊門 時。 該 款 必 之餘 榍牆 須 清解 赵 地。 Ϋ́E 垣 釋事。 門 或 一說未 楄 僅 熘

知

郊熟是案關:

法律

.解釋理合呈請釣座轉呈解釋俾資遵

隨等情報

據此查本件

倸

關

法律解釋職

處未

便

|擅專理合呈請釣署俯

賜

解

越

應

例

釋以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六 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 法院訓令江蘇高等 法院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相當各條之刑科斷(參照院字第五五一 為合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二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奉賢縣縣長轉請解釋反革命罪誣告 解釋法 一个會議議決誣告反革命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者應依暫行特種刑事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誣告治罪法第 適 用法律 條 疑義 至第 案業經本院統 四 [條分別]

援

號解釋)

žΤ. 蘇高等法院原函

蚁奢 處理合電請釣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逕啓渚案據奉賢縣縣長沈淸廛代電稱本縣受理反革命治罪誣吿一 效其暫行特種刑 刊機關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 事 誣告治罪法第 一條第一項載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 處圖則關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誣 案查反革命治罪法已因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 **於條例處罰於** 告部分應如何適 向黨務 軍事、 用 法律之 行 丽 政

院字第六二一號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罪主體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起訴書狀內漏載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自屬程式未備。 飼 非不 可辨識。 為便利 手續起見法院自可將書狀發還 起訴人命其 補正。 合行命仰轉 飭 知 惟理由 照。 此 合。 | 欄內旣敍明

浙 江高等法院原呈

有兩款(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二)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現查屬院某案起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袁敬仁呈稱查刑事起訴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八條規定起訴書狀應記載事項計 便 漏 理 載 合備文呈請仰 款事項。 前 理 由欄內却有被告姓名似此情形可否依同法第三一 **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 八條渝 知不受理之判決事關 訴訟程式之疑問。 、院長署浙江 未敢 Ŷ۲. 高等 訴

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 月七 日司 法院咨行

本院統一 +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 九條辦理不適用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衡知此咨行政院。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市農會之職員名稱及其名額不問該市 九月十五 日咨 第二五七號 開。 據實業部 呈請解釋 為市組織法第二條之市。 ifi 農 會組 織 疑義 抑 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 為第三條之市均應依農會!

附 行 政院原咨

援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 2照省農會組織。 設理 事監事 呈稱案准 等職按市 北平市 政府轉送北平 組 織法雖 有 ഥ 隸釣院與隸屬省政 市農會章册請查照 府之兩種 備案等由 到部。 區別然除 查章 朋 册 示區 內所載關於市 別之各條外率 會之組 縞 同

有不合。 省農會組織之明文是立法之意在兩種之市其市農會之組織幷無區別令北平農會依農會法第二十條省農會之組織於法似 規定農會法制定於市組織法以後關於農會組織之規定只有縣市農會省農會兩種於直隸鈎院之市幷無特別 事關法分解釋本部 未便擅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 可 法院迅于 ,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 應咨請 規 定。 亦無 進 用 迅

院字第六一 四號

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

法院。

民國二十年十 一月七日司法院咨行 政院

此 在 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凡以日計資之日工或點工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七日咨(第一九一 項 1. 斏 H 定。具 IJ 上零均應有 有強 行 性 質。故 日之休 該法 .i.。 施行後關於團體 心惟件工 則 限於日課件數仍 號) 協約或工作約定及勞資雙方默認之慣例。 開 據實業部呈為工廠法施 以係以日計資者方得享有此種 行困 難請示如 權利。 如有 何救濟 若專係以件計資當 典 此 賍 觸 一案關於二三兩點。 者。 要不 能 認為 不 im 包括在 繼續 有 拘束 工作 内。

之效力(二) 列。 故 此項人員於工廠會議時不得由廠方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按 廠中之職員或工人僅 有 部 分管理權如非 代 表僱主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 害幷不在限制加入工會之

行政院原容

法第

織。

係

之

有責 數起 管理 深夜工 十三條 幷據中 理權 似仍以 職員易受工人索制 五條 至少 休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釣院政務處函開。本兼院長蔣發下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呈為工廠法院洞官施。 知工 節。 如 息 按 倸 為重 ĮII] 窥行 规 成 見 執 H 烷定。 當當 育 作 行 國工 星 照 法 不 知 依 (對於工 得加 管理 靠工 識 照 地 期 當 则 給 締 俯 H 安工 Ĥ 節。 更 令 工資。 女工 惰 准 谿 4HE Л. 其在紡 驗應可 庾 將日 换 入工會云云意在 ili îř 權 敝 從緩施 常 敝 有 署 其目 圳 會議各條現在 深 **F** 廠 政 次之關 众工作。 會決 方將工: 協 代表。 工、點 府設法力爲救濟其當地 UK, 不 H fil 得 會、 上 行 充分工人代表知識容有未充經驗當無不具其餘會議運 時 織 休 國之弊該 議辨 業女工最佔 加入工會俾 拤 Ι, 假 失業之虞亦 以資救濟等 給資 海永 係則深夜以外之兩 無 作 件工除外 廠方為維 法 件 띯 制 辦理 雙方 豫和 厰 一變更本部 辦 度 Ï 法依照 一若比照月 會等不就工廠法第四十九條全文體暫反於工 内 由 屬勢難求全。 知識 持生 情 一較為妥適不無可 明文 該 法實 多數廠方以 可代表廠方不致僅賸經理 記 職 兩 紡織 班 員 案奉諭 經驗尚 為 關於工會法 中 改 產 - 央一一 一數量 公司 限之 為三 工於休 政 班。 府。 **之規定立**: 施後。 亦不能全數容納 班。 預 晝夜輪 難 計。 董 交實業部 如 五次常 許紡 除 以 運 息 勢 # 是用恐徒增加 施 深 必 **)與考慮之處關** 前 H ·會等呈同 失業人數 照 法 行法第六條之解釋以 項 仪 織 班 加 次議案 **灬給工資則** 等因 原 曾 女工 關 雇 男工 班 意。 决 係。 過重 若依 議。 外。 加 一廠長三數人藉以養成勞資對等合作之習慣。 事業發展之累如必暫先試行則 相應鈔同 前 其餘 (既與 雇 情 接替將使女工有 存 女工所減女工人數亦將及全數三分之一。 應 以法實行則 前來經 使工 がエ 按 救濟為難則善後之法頗 男工接替女工或未可免政 月工與日工等自來工資比 現 照 兩 一廠會議 原件。 行 依 班 厰 詳 盡量容納 14: 方 法 期於廠內職員中 用應 分低 有 面 失業者將及全數 核該會等所 爾達查照等由 一效之團 對於 曾法施行法第六社另生枝節將 節。 **ME** 失業之危險。 觸 **水質議代表**。 女工。 自 廠方若: 足 出體協約 慮至所請凡職 難 陳意 但 繼 依該 낈 綽 威棘手 准 **公之**字所 以府既以 選 有效 請以建議 率之平 見約 此 得 或 晝 法第四 杏 以 派 I. 夜輪班制 于關於休 為三點。 此業前 惟 典勞方同 自 作 衡。 以 維 約 關 由 員或工人 如 **以為限凡** 不能保持。 選派。 一十九條節 持 定 過 該 原 此 息日 呈 之 エ 法第 辦 重。 社 據該會分 一數之代表。 項失業女工。 高減 Ħ. 所 理。 曾 職 /如係 於禁 第 廠工人班次。 涳 求 陳。 I 照 - j 以該 舉而 免於 総コ 少失業 員或 則事 風 廠 = 項 與家庭 條 是 執行 陳述意 法 11: 到部。 殊 選 實上 女工 牽 廠 第 貧 J. 規 法 以 人 動 不 惟 定 管 派 第

融 綜核該會等此次所 E, 闹 屬 就 事. 雪 困 一難不 情持 論。 淮 法令既經公布。 固 未可 輕議 醚 更然事 實果 修 有 IF, 者案件 問 題。 亦 486

呈及 兩法似未 應予 從 次國務 Ŀ 長 餘 海 起 便 永 豫 最 議。 准 曾 字通 議 和 近 現 決議。 記 Æ Ŀ 紡 海 該 關於 織 क्त 法 業 公司 商 經 會 -~-並 奉令緩行若 亦 事會 有 函 呈請 政 副 **则呈幷摘錄?** 治 到 會議可否 部。 仍 究 再展緩未免 應 各 如 將工 地工 何 救 廠 商 齊 之處事 法第十三條於二年 團 有 體 損 呈請修了 法 關 律 立 威 īF. 法。 信。 意見彙案呈請鑒 佄 部 該 一至三年 未敢 独 自 公布 擅 内。 由 加 擬 以 核示 實 議。 來。 業部派 各 理 小遊等情景 合 地 賷 П. 員督 hil 府 據此 1 團 體是 促 阈 告 廠家為實施之預 1 請 經 29 提 管

外。 備關 相 應鈔 於(二)(三) 同 原 附 侔。 各請 送請司 查 丽 法 解 **哈解釋** 釋見 復至 級公 由實業部 蓝。 此 派員 咨 司 法 前 院。 往 說 明除 錄案函請政

治會議秘

書

處轉陳

核定纤指令實業部

遵

照

出

本院第

理

協

曾鈔

逕復者 准貴處本年 T_1 ĥ. 月二日 公函 尺 《國二十 第三六二 áE. + 號 y---月 開。 七 H 准 司 1 法院 央訓 致 練 威 部 R 丽。 败 繑 府文官 浙 ïI. 省執行 處 诼 行委員會 再請 解 釋 滴會

一案轉行到

|院業經本院統

解釋

法合會

議議決商

會與

八工商同

業

公會

組

織之宗旨

雕同。

爲增

進

 $\widetilde{\mathbb{T}}$

商

利

盆 闽

乏精

神

惟

依

29

T.

商

同

業公

會

曾 關 法及工 聯合 於商 及矯正 會為 會 一營業之弊 商 會員之組 和會員同 同 同業公官! 害。 織。 意旨并無隸屬關係。 法之规 共 一者範 目 的 在團 定。 圍 廣 結 則 狹。 各 旣 圖 Ϊ. 謀 題 商 有 T 參照 業以 19 不 一業及對 间。 圖謀 商 JĻ 曾法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 組 外貿 貫 織 心之宗旨。 徹 商 易 一之發 曾 法第 亦 展 (III 增 非 條所 進 致。 T. 揭之宗旨與 商 至商 業公共之福 窅 八條商會 法 第 商 儿 會 條 利。 法施 聯 刻 合會之以全省各商 公 則 會 扩 僅 維 曾 엚 則 拤 員 第七 爲 增 進 Ľij 條第 會會 JI: 同 會或 十二條第三 H 業之公共 乏 公會 各 1名商 秱 75

員 爲 RH 附 自會會 14 ·國國 一項) 員之故 民黨 商會 游 ini II 塗 法及工商 省 謂 執 陌 行 會 委員 剉 同 四業公會: 於 二商 會 訓 法。 練 同 四業公會 院無 部 原 關 모 於 當然有 高會對於工 指 導 監督之權 商 同 業公會有指 相 應 冰 復貴處查 導 寍 督 檀之規 照 轉 知。 此 定。 目 致國 不 民政 得 因 腐 府 曾 法列

呈為 節 河前 頗 滋疑義節經呈奉鈞部第 轉 函 解 釋 示 遵 事竊 剧 部 二六二 弦 為商 會與 號訓合略開。 Ī. 商 同 業公 據最高法院解答商會與 「會是否 有 隸 剧 關係。 及商會對 工商同業公會組織之宗旨本不 於工 商 同 業 公 會 可 否 酉 相同

指

導

會

旣

無 隸

會以 層網 原 業之公共利 解 人圖謀工 釋 謂 自 例 .無指導監督之權等因奉此屬部一再尋 組 益及矯 團 織宗旨 商 體以 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 7.會員為構成之要素會員 本不 Œ 一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相 问。 此不 可解 者 進 兩 Ι. ___ 商業 依 也。 者 次言. 團 相 峻。 :釋似最高法院之解釋。 體之命令 公共之福 範 組 圍 織 系統查 廣 利 m 狹 活動。 雖 為宗旨 商 稍 ·
會法第 其 有 间 差異。 與 | 密切關 I 尚有未能釋然者請先言商會宗旨查商會法第 九條 商 lli) 同 增 [業公會法第二條工商同 係。 商 進 $\widetilde{\mathcal{T}}$ Œ 曾 如手之使臂臂 會員。 商 同 業利 益之精) 公會會員。 之使 神。 指。 剘 業 $\frac{1}{2}$ 公公 茲則 彼 此 1 貫。 維持 佰 商 初 [ii] 店 7.無二致。 會員 業 增

部

長 双項定榮。

字第六 六號

民國二十

áE.

j.

月七

可

法院致

國

民政

府文官

處

函

逕啓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 可否列 席 會議 及

日

公函

第

Ťi,

八零七

開。 H

准

L

儿

訓

練

部

頻

一為湖

南

省黨務

沿指導

委員

會

訓

練

部

蚺

請

解

釋

法 律 Ŀ 乏特 莂 規定。

(兼任

職務

案函:

行

到

院。 號

業

經

本院統

解

法

會

議

議

决。

按候

補

人員

在

補缺

以

削c

本非

正式

職

會 議之組 織。 候

以

公列席。

有

特

定

期

刨

應認為

未遞

補

Hi

不

得

刻

席。

至

縣

教

育

曾

候

補

斡

4

兼 會

任

品

教

育

會幹

交。 稱

或 依 補 幹 事。 依教 公育會 法并 補 未示以 委員得

呈為

解

事案據汝城

黨

務

指

委員

會

訓

練

部

呈

稱。

呈

云為呈

請

變

核

示

遵

事。

案

據本

教

育會常

務

幹

武

稱。

呈

爲

附

國國民黨湖

南

省黨務

指導委員

會

訓

練

部

原

限制。

自

無不

ij

兼任

之理。

相

應

函

四復貴

庭

查

照

轉

知此

致國民政

《府文官》

請

核

宗事。

家據東

及

中

區 縣

教

育

會

呈 導

報。

選

聖

幹

事

汷

愱

補

幹

事。

呰.

有

本

會

候

補

幹

事.

當選。

查 縣

縣

教

育

會

候

補

藍 事

46 何

वि

否

兼

任

品

教

487

委會解釋等

HI C

紀錄

在

卷。 理

合

具

育會

候

補

幹事纤無

|明文規定應

如何

.處理之處業經提交本會第五次幹事會議決呈請縣指

關

於黨部

員。 苟無

不

得

執行

職

務。

來件

肵

教

育

曾

候

補

幹

事、

理 釋

事、

監 令

事。

依教

育

曾

法

旣

無

准

許

刻 末

席

議之

特

別

規

定。

候補 『幹事等

荷儒 訓 練

韩 诼 解 釋

便

謹

呈

中

國

國

四八黨中

央執行

委員

曾

訓

練

部。

中

國

國

民黨浙

江

省執

行

委員曾

常務

委員

(朱家

驊、 祈

棄

繃

М 分

將 組 織 散 **『選實為公**

漫

ini

袮

卽

消

波

子原

解

釋

謂

無

裁圖

斜

係此不可

解二

也。

以

Ŀ

W

船心所謂

疑。

不

敢

緘默爲此備

『文呈詩。

仰

鑒核

准

肥 規定為 邵 ||會會員

在 系統

上當然有指

導

「監督之權方足以收運用之效否則商

會會員必陷於分崩

離

析之狀態

ifi.

商

曾

團

不

公會

就

條。

淮

係。

兼任 呈請鈞會鑒核示遵。 7 級 法令並 農會幹事 無 業經鈞 明文規定未便臆斷。 三為會便謹呈等情據此查縣教育候補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及區教育曾候補幹事之處本部 部解釋有案教 理合備文呈請釣 育會 組 織 系統與農會無異本可避此解 部 · 迅予解釋令示祗遵深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上級農會幹 釋辦理。 惟 查各種人民團 體 愱 補 執 豁 委員 業經 理

監事幹事等是否可以列席委員或幹事會議除商會法施行細則已規定未遞補前 權 統請明白 [如何不能明瞭故該縣所請解釋縣教育會候補] 解釋俾有遵 **復寶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幹事可否兼任區教育會幹事候補幹事一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行訓練部部 不能列席會議外。 節仍未敢擅斷 工餘均無明文規定是候 特備 長王祺 文呈

院字第六一七號

秘書馬惕

冰代行。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 法院咨询

行

政院

其核准 提起 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於呈奉上 銷或逕呈由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訴 為不 願時該官署儘可依 當者固得自 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 (法決定并不因 (第二七三號 從前 開據湖南省政 曾經 後子 核准 以執行者該縣政 上而受拘束。 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針經 府轉請解釋訴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一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 府之執行命命即其處分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 處理逆產官署於准如 縣分星面 縣呈 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 辦 理後因受 理 訓 願 Mi 發見 Ĥ

行政院原咨

行

撤

爲咨請事案據湖 件是否包括於行政院第二一三四 主管廳提 過處分程序論可否援照本項辦法仍飭原縣依法處分或僅認為形式不備援照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司法院咨復。 起 訴 願今設 胸省政政 有 府灰代電稱。 訴 願 案原 號訓令。 縣政府僅 據本府民 淮司 政廳案呈查訴願 法院解釋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 根 張縣 政 會議之議 法第二條第 決案呈准 上 款規 兩寺寺產一 級主管官署予以 定人民不服 案疑義第三項命令處分之內以未 人執行針 縣 政府之處分者得 末 經 合 法處分此 间 種案 胼

為 之 例 於解 秱 准 願發見乙事 財産依 不 第 Ż 縣 部。 合 釋 **『除星奉』** 法或 條 政 訴 照 規 會 願 本條 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是請 定犯反革命 前 議 法 處 議 疑 并無 決案原 例第 理 義 縱 遊 通 匿甲 產官署准予 飭 條規定自難認為逆產予以沒收惟原縣認定乙有事前縱匿甲之行為又念其年老昏愦僅沒 罪 縣處分及受理 知 之嫌 照 經 法庭 案第 疑 **逸判定其** 加呈辨 時。 自 項惟 可 訴 個 願 仫 理 撤銷等語今設有甲某加入反革命已經正 外幷 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又第六條規定處理逆產之官署發見其 官署之決定應否受其 飯原 訴 願 分呈 縣 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自動 補 有關 作 處分 係 之非 書 呈送審查 (拘束。 處理 法無 逆 產 μŋ 機 朋 可 交頗 飭 搦 撤 核 原 銷 法。 原 准 滋 縣 執行。 核准 疑 依 以財產尚 義。 法 此應 命 如 處 令 日 分 1後處理 惟 在其父乙某之手未經分給。 請 业 核示者 令 有關係之非 補 逆產官署受 作 處分書 叉查 他 處 機關 理 處理 則 逆產 珊 收 巴 該 此 其 就 逆產 業 機關 案訴 遊 财 經 產 產 條 此

之核 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釋 種 辦 准 法 為宜此應請 執行案可否依 核示者又其一 照本條例第六條應自行 綜 Ŀ 時見復以 兩 問題皆關係法律解 撤銷之規定逕予撤銷或 便 飭 遵 至 一級公誼。 釋本府未敢 此咨司 呈請該機關之上級 擅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 法 院。 主管官署撤 銷事 屬創 例 究以 用

疑

βij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二八五 字第六 八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 月二十一 開选准中央訓 H 司 法院 致 公國民 政 府文官處

號

練部

涵

據江

蘇省

黨務

整理

一委員會呈請解

釋農會評

義

員之

函

院業經 或 期 職 黨務整理 泛選 理 務及其與幹 41 躯 本院 會 解任之規定則。 衣 繑 員 農 統 一个言語 會之執行 事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農會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農會設立 ·長等之關係一案又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 解 釋 機 案內業於本 評議員之職 關 渚。 務 年四 務 原 答 與 六 同。 (幹事) 月六日以院字第四 自無 長等之相 統 屬 之關 互 一關係 係除關 九七號函請 如何。 請解釋下級 應在 於下 貴處 章程 級農會職 農會幹事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 轉 中 擬 復 6外相應函 一前應擬 定惟 員可 杏 評 兼 具 議 復貴處 任 章程章程 員爲農會之議 上 級農會職 查 照 應載明 轉 事 員 知。 此致 機 職 員 案。 節。 關 國民 名 前 其 倂 於江 與 額 轉行 败 幹 標 府文 限、任 蘇 事 省 長

官處。

附

中

乢

訓

練

部

原

涵

489

逕啓堵案據湖府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否 1兼任 下級 **心農會職** 務 — 案。 前 准 江蘇省黨務整理 練部電以下級農會幹事 委員會呈請解釋前 可否兼任上級農會幹事請電 來當 經 本部 轉 函 貴處陳轉 示 小前來查 主管機關解釋 뛞 然上 在 級農會職 **室茲據前情**。 員能

除電復 外相 應函請貴 庭 查 照 轉 陳國民政 府核交主管機關 《倂案解釋幷希見復為荷此致國民政

M r 吏 M 綵 部 原

逕 医宫渚案准 ìI. 蘇 黨務 诼 整理

委員

會呈以據江

陰縣黨務

整

理

委員

會呈請解

釋農會評

議

員之職

務及其

崱

幹

46 會之關

两係等情。

府文官處

請解 民 们 EX ME 設立 府轉 释 示 遵等由。 幹事會之必要惟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 飭 主管機關核議解 九號 查縣市以 下之農會依 釋除函復 民國二十年十 外相應鈔同 法已有幹 一月二十一 事 原呈函 長與 二副 開。 H 一請貴處查 幹事長綜理 可 法 院 致 照 國民 轉 一切 究應如何於法無明文規定事關農 陳 政 事 辦 府文官 理見 務其幹事僅可承幹事長之指導 九復爲荷此

處

Ŷ

法第

致國民政

府文官處

伯

組

織

法應

山

分

别

掌

理

4

務。 呥

機關彼此職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 一十條第二十一 權 香不 一條疑義 五. 相 同亦 月二十三 一案轉行 # 統 屬關 日公函 到院業經本院統 係。 (參照院字第六一八號解釋) (第四二 ___ 零號 解釋法 令 准 會議議決監事為監察機關。 H 此 練部 相應函復貴處查照 豖 機浙江 省 執行 理事 轉 委員 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 幹事為執行 曾 練 部呈請解 機關 **評議員鴛騰** 釋 鳥

附

rþ

央訓

練

部

原

監督 設理 逕啓著。 相 Ħ. 山關係 機 事 案據浙 開之核 Ŧî. 如 Λ 至 何 准得設評議 九 徘 江 别 人監事三人 省 執 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條文解釋屬會未敢 行 I解答以資遵循: 丕 員 [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但名農會] 壬 會 訓 Ŧi. 入候 練部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 呈稱案據 補 理事三人候補 屬省省農 監 華二人由命 公會籌備 理 擅斷當經第三次會議決議呈請解釋等 事與 監事暨區農會以 曾 節事關 會員 무 稱。 大會選出 呈為是 外釋屬 學之暨第二 語 上農會幹事 解 深事。 一竊査農公 + 典 條區 五〇 評 冝 記 議 沪 員彼 第二十 錄 農 一會以 在 卷。 此 條所 職 Ŀ 理 一農會。 外。 合 權 具文呈請 稱 如 何劃分 省農會 經 能够管

輌

星仰

新鈞部

· 鑒核· 迟賜示遵等情查關於農會評議員之職務及其與幹事長或理事會之關係

香所

稱各

法規

部

未敢

擅自

決斷

除

分

稪

理

合備

文

案前據江蘇省黨務整理

委員

nili

釣

會察

核

返子

朔

白

490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張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勘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六二〇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

释法

叉非 正從事於剿匪者爲限(二)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令會議議決**。 匪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於該法施行後應依該法施行條例第四條適用該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 (一)戒嚴 區域與剿匪區域如未明定應以 施 負 行前於飛嚴或剿 有戒嚴或剿 正職責之軍事長官所管轄之區域 ()匪區域 內犯 罪雖已由縣將人犯卷證送交非 丽 事實上正 之軍 戒嚴 在 戒嚴或

條第 JL.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應由 官或臨時 四百八十一 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 .法庭審判 (三) 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案件在該法施行前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如該院在剿匪 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合電 條例第 法院所在地之縣長組 知 條由高等法 照。 司 法院箇印。 飛 臨 院或分院判決之案應適用通常程序許其上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一時法庭審判其在戒嚴區域 深則 由所在地之最高軍 事機關審

品

域

於

事

長

H

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法院院長王鈞鑒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奉頒布自應遵照惟關於各條規定辦理不無疑義之處茲謹將各疑點

一分別

崩 京司

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縣長組織臨時法庭審判反之縣為剿匪區域而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為戒嚴區域能否仍交原縣 第四條規定視原 列下(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 # 應以省爲單位。 剿 地之縣為 匪區域之高等法 戒嚴 區域 緊爲飛嚴區域或剿匪區域適用本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最高軍事機關或臨時 以院或其分院受理本法施行後能否依本法 設有犯罪 iffi 現在審理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在地則為剿匪區域是否仍應送原縣之最高軍事 地之甲 - 縣為 飛嚴 項所稱戒嚴區域 温 域 或 剿 匪 區域。 與剿 施行條例第一 在 本法 歷區域如果其區域之範圍未經明定是否以縣爲單位。 施行 條由 前 已由 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 縣 將該案 人犯卷證送交非 法庭 一機關 判。 抑 戒嚴 審 應 Ξ 依 钏 抑 同 lin. 應 條 如 域

由 犯 例

亦

之案依 院或 關 組 於死 繈 分 臨 刑覆核之程序應否履行以上四 同 時 判 法庭 法 第八 決之案能否適用通常程序許 審 條 判 祇須 抑 應 報 由 高等 由 Ŀ 法 級 軍事 院或 項 分院所 檖 辨理。 ij; 關 上訴。 或 高等 示 在 若不 地之最 無疑義職 法 許 院 上訴是否 上訴是否 核 高 院縣案待 准 軍 執行。 事 機 關 幷 決 經 無 審 理合電請釣院俯賜鑒核迅賜指令遵行署江西高等 判 得 判。 決 爲 四 <u>F</u>. 可 訴 執行。 之規 依本法第 刑 定。 訴 如 法第四 依 Ł 條 本 法 由 百 施 軍 八十條第四 行條 事 機 關 例 第 或 臨 百 條 時 法庭 八十 由 高等 判 法 條 法 決

院院長梁仁傑試署江西 號 高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覺叩 民國二十年十一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释法令 會議 議決關於危害民國緊急治 月二十 勘 ---日司 非 法 法

院

指令

ŽI.

西高等

法

院

卷證送交高等

法

院

非:

戒嚴

剿

N.

in in

於

該法 或其分院受理 施行後均應由受理之法院移送於其所在 如高等法院或 分院之所 在 世爲戒 一地之最高軍事 嚴 lin. 域 INE. 論 犯罪地 機關辦理 公案作 之某縣現 合行 在 合仰 該 為 法 知照此 施行 戒嚴區 前。 E 域 或 由 劕 縣 匪 將案內 品 域 抑 X 犯 或

ĬΤ. 西高等 法

第 示遵。 呈為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 迄 呈 分院均列 未 請 奉 鑒 核 到 指 示 在 戒嚴 **冷**所 遵 菲 有 竊査 品 域。 Ï. 危害民 條第一 關於危害民 西 各 縣 項內載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 规定 國緊急治 國 戒嚴 緊急治罪法 113 罪 域 法 业 各 剿 條 第七 团 規 定 fri f 條 辨 域 并 理。 各 成嚴 彩 规 不 定辦 116 河 温 疑 准 域由 理又不無疑義 義。 Ÿľ. 九 前 省 經 該區域最 政 水 府 院 列 分 之處 表 高軍 刻 囫 各 事機關審 謹將應續請 復 點 於三月 在 案茲 野之在剿E 巧 杳 核示各 原 H 表規 代電 D. 點分 定。 請 區 域 列 院及本院 鈞 /如下查 院 Hi 縣長 變 核

院或 院或其 或 機 應 關辨 曲 其 分院 分院所 原 理 無組 或發囘 受理 織臨時法庭審判此應請核示者二也如原犯罪地之某縣旣非戒嚴區域 在 地為戒 原 本 縣 法 施行 由 嚴區 該 縣 後。 《之最高 能 域該案應否由 否仍 軍 由 現為 事 機關 高等 戒嚴 辦 理 地之高等 法院或分院繼 此 應請 法院或 核 示者 續審 分 也 剕 烷 抑 叉 繼 介原 應 續 審 犯 由 高等法 罪 判。 抑 地之某縣 應 院或 亦非剿匪 由 高 分院所在 等 爲 剿 法 縣將該案人犯卷 院 區域已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 涯 或 品 分院 地之最高軍 域。 而 所 現 在 在 心證送交高 審 地之最高 事 理 之高等法 機 關 辨 軍 4

及司

法官二人組

繈

臨

時

法庭

審

判

之等

語設有

原

犯罪之某縣現為

戒嚴區

域

木

法

施行

锏

Ë

曲

等法

理。

受理之案可否仍由現為成嚴區域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繼續審理抑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此應請 核示者三也以上三項辦理不無疑義究應如何之處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廳核倂案示遵歷案以待迄速施行。 皇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實爲公便謹

院字第六二二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電

數死刑多數無期徒刑多數無期褫奪公權之情形(參照院字第三八八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節 陝西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本年九月真代電悉郿縣承密員轉請解釋併合論罪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人犯數罪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幷科無期褫奪公權者雖何決主文中未渝知執行之刑當然執行其一事實上亦決無執行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法院院長鈞樂據郿縣承審員任向午徽代電稱查併合論罪分別宣告之刑依刑法第七十條所列各款定其應執行之刑。 高等法院原代

陝西

南京司

搦 惟 **|各罪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幷無期褫奪公權者無明文規定應如何執行無從根據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 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眞 FILO

院字第六二三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四 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條所定情形不合如在乙交賬以前甲不能為給付範圍之聲明則其對丙之訴為不合同條例第二百 呈悉業經本院統 1條所定之程式應認爲不合法而駁囘之俟乙交賬後再行對丙起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提起訴訟請求乙交出所管賬簿丙交出該賬簿所載物 ii dd 品者與民事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呈

茲有甲對乙丙共同起訴請求乙交出經管之賬簿丙交出收存之公有物品當命甲按請求標的之價額照繳審判費用乃甲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天津 而該當事人仍 不遵 一行者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 地 方法院長周祖琛呈稱查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必須繳足審判費用。 項第 五款判 如有 欠缺經 , 決予以駁 審判 斥本 長裁 無疑 决。 限

義。 期

惟

補

謂

均 載乙所 朋 保管之賬 補 繳 審 쇰 ~簿上な 費 角 杳 在乙交賬 民事訴 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五 前 <u>41E</u> 從 確 定 **心訴之標的**。 條固 無法繳費幷請求 得於 被告為計 對乙交賬 算之報 松告前保? 部 分先 行判 留 關 於 決俟乙交賬 給 付 範 北圍之聲! 後,再 丽。 對 丙 一關於 爲

上張 的 之表 徵 頗 訴 **於設費用。** 不一

在

修

Œ

訴訟費用

規

及民事

訴訟條例第

編第二章第六節弁

:無例外之規定能

就

對

丙部

分俟

後

補

繳。

則。

致。

事

- 關法律

疑

競本院現

有此種案件。

一面待解

決理合呈請

轉呈解

釋。

有遵

循等情

前

來查事關語 否容甲

法

律

解

片釋本院末

便

隳

核俯

賜解

一程像便

指

令

遵行實為公便謹呈司。

法院院長王。

河北高等法院院

長胡

祥

院字第六二四號 擅 癖。 理合具文呈請釣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

法令會

議議

決按

先買權為財產之

種

工具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

額

計

算審

到費用。

民

以國二十

车

月二十

日司

法

院指

分

浙

ΥT.

高等

法

仰 轉 飭

知照。 《此 介。

浙 江高等法院

呈為轉 請解 釋

事案據杭縣 原呈

地

方法

院

院

長袁潢呈

稱。

查

木

院

理

請

求

確

認

優

先

承買

涉

訟

案。 關

於審

剕

費

用。

按照

肵

承

買物之價 權 格 計算抑

種修 ĪĒ. 訴 訟 7應照不 費 用規 **沁則第四** 可 以 财 [條之規 產價格

定必

須

非。因

一财產

而

涉

訟者始

適用之參照十七年解字

第二零九號代電請

水贖

產.

律則優先承買權應繳之審

判

費用自應依照民事

訴訟條例第五條之規

定

計

算

為

標

準

繳

納

匹 受

元

Fi.

角頗

滋疑義

7.兹分

抻 權

Ż

兩

說

甲

說

查

優

先

承買

權。 究應

期

明

寫

財産

訴。計 算訴訟標的。 應依 債權價額 為進 之解釋事同一

以 在 辨 多。 不 仴 VI. 理乙說查優先承買權所 確 可 歷 認有 以 來辦 崩 產 理 無 價格計 承買 此 秱 權 訴 之訴 算之例為標準 訟 事 件 訟 爭執者在 標 祇解 的 :究無若! 決 於有 優先承買權與此 有 疵

此

權

ıfii

已至

此權

發

生

後所

管理

財産之大

八小本不

在

應審究之列故

繳

納

訴

訟

費

角。

E

同。

亦應

依

照

此

例辨

理

似

無疑義。

究竟兩

説以

何

說

為是。

事關

法

冶律疑義。

則第三條第一二兩

Ąį

飼

屬相

何影響確

與管

玔

權之爭

執毫無二

致

查

管

理

權之

2發生所

管理

之物。

往

往

小為財

產

居

無承買之權而

已與所承買之物雖將

來有

牵連

關係其

|承買物大小貴

賤之價格

與

現

清仰祈; 一核轉呈迟 賜解釋俾資遵 循 等情據此 審 查前 項 誵

符。

理合備文轉

到

一合備文呈請

鑒

水解釋核

鉤院廳核介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與統 解釋 法令規

494

院字第六二五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

行所給付之物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或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應由原告歸還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執行之標的物應交付債權人如宜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

此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處縣案待決請求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簡炅快郵代電內稱查假執行是否將執行之物交付債權人抑紙能提存法院或封

憑飭選謹呈司

法院院長王。

署江

存原

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六二六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議決第一 能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以為救濟第二問某甲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第三問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亦以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疑義五點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 問竊盜罪之客體應以動產爲限故除加害人之行爲足以構成他罪外(如合於刑法第三百十八條之情形)被害人 祇

第七十七條科刑第四問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殺人及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毀壞屍體罪因其無手段結果 之關係不能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五問所舉之例乃位於累犯與倂合論罪中間之一種特殊情形本應合倂執行其刑。 在 一姦所登時殺死者為限今本夫於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其一倂殺死自無依據刑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處斷之理但可參照同 法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超

三過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二十年之限制除由

|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外別無他

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合。

但仍不得

判決確定後會經法院強制執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第一項將債務人甲之地移轉於債務人乙爲業已勒令甲將地 逕啓者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譧呈稱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賴毓靈篠代電稱茲有債務案件

交付嗣甲又將此 **、地私自耕種收穫據爲己有乙恐起衝突不敢與較復向法院請求救濟該院以前案已執行完畢拒不受理諭向**

指動產 而言某甲於某乙地內(中略) 前大理院解釋甲之行為係犯不動產竊盜罪而 私自耕種 1收取花 息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是已變更前大理院之解釋此案之甲自 |現奉司法院第二三八號解釋內開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竊盜罪。

解釋者二再設有本夫誤信前清殺死姦夫姦婦無罪之舊例現尚有效趁姦夫姦婦同床吸烟時將姦夫姦婦一併殺死能否認 罪 不 究應 能以 ·輸乙向何處聲請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設有甲將管理乙之地擅行變賣得價入己是否能成立不動 論罪惟其行爲究係觸 犯 何 種罪名抑 或不成犯罪該號解 釋並未 明白 1指示再如 犯其

他

世罪名固力

無問

題

如

竟

示

成

犯

亦

動產侵占罪。

此

其於

1/1

其

三款但 殺 乎。 此 情據此相應函 稪 不 犯罪又被處有 X 知法合依刑法第二八條但 **《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均關法律疑義** (罪外是否尚 書不得逾二十年之限制如須受其限制究應由 **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期徒刑 犯損壞屍體非若倂犯兩罪應否從一 十五年依 [書減輕其刑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如前例之本夫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割取死者之頭攜案自首。 司法院第四二號解 ·有無解釋來見明文用特電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行等情理合呈請轉請解 重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四設有甲 釋應 檢察官以命令竟執行最高限度之二十年乎抑仍應聲請 心將先後 兩罪之刑合倂執行惟合倂執行時應否受刑 先犯罪被處有 期徒刑十五 法第七 法院 车。 更 十修第 定 執行

其刑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

檢察官

一案業 經 。

本院統

解

釋法

一項之規

定檢察官固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但其不到之理由果屬正。 **伶會議議決被告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沒入保證金處分疑義一 日司 當即與該條項規定之精神不合某甲如實係因病在外治療一時不 法院訓令 山西高等 法院首席

逕啓者案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兆彭呈稱案據職處所屬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閻人英呈稱查刑事被告受死刑徒刑 院檢察署 原 诼 能

到

\案受刑之執行自不應將其保證金遽予沒入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 此分。

496

或拘 行囘 籍 ,役之爺 條所 接到三審 崩 知。 定。 未經羈押於執行時傳喚不到應發捕票其因具保停止羈押者幷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爲刑事 1判決書知案經確定狀稱其前 .固無疑義設有某甲在審判中因病聲請停止 日回籍休養今來應執行途中病劇即入丙地醫院養病嗣 ·羈押經法院裁定繳納保證金並限制住居乙地取保在外後。 經傳喚某甲又擅離 訴訟 法第四 印私 百 iλi

地。 而 理合據情呈請釣署核轉最高 行。 血 使 病勢 亦不得遽將其保證金沒入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等情呈請示遵前來查該首席檢察官所呈案關法律解釋職 經 一傳喚 至丁 'n 地於此情形可否將其保證金沒入約 ÍII. T. JE. 亦 當 應由檢察官送入適當處所或病院乃竟擅行 理 由 不到 7及逃亡渚顯有不同且甲 法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 分兩說子說某甲 既遵照裁定交納保證金又復取具商保所在亦極 他 往。 既經裁定限制 應將其保證 住居。 金沒入幷予捕傳丑 中應絕對遵守况本案已入於執行 說某甲 高法院。 崩 瞭縱 -實係 處 因 未 因

爲命知 不事該檢察長函最高 法

統

其不起訴之處分仍依刑事

送上級

以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

此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在原檢察官辦理 院為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轉

院字第六二八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病

抋

在

外

療

範

卽

圍。

便

胩

不能

軘

擅爲指示

同再議除原檢察官認再議之聲請為 有 理 H o 已 撤

間又復狀請撤

請解

釋告訴人撤囘

聲請再議應如

何

辨

理

案。

經本院

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毋須再製處分書更毋須將原案卷宗及證據物: 檢

被告告訴人者有謂仍應檢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者究以 再議云云原檢察官對於此種聲請自應依據同條第二第三兩項辦理。 [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 而告訴人又狀請撤 項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敍述不服 囘 再議前來於此場合幷 無明文規定有謂 何說為當頗滋疑義案關訴訟程序理合呈請解釋 固 「無問題者告訴人於聲請再議後原檢察官 應再 製作 處分書依前法第二百四十七 之理 由。 經

條送達

第二項或第三項

辨理

間。

竊査

刑

事訴訟

一啓者案據

最

高

法

院

東

北

分院檢察署檢察長魏大同呈稱。

據吉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永吉地

方法院首席

檢察官呈稱。

由

原

檢察

按

昭

長

法院

檢察署

原

诼

官

傯

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本署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法院。

函請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

院字第六二九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 法院咨行

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該寺僧,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 日咨(第二八六號)開據浙江 **三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事件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 政院 如不服訴願自

附 行政院原咨

應以

《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不服 願案件甚多應否由兩廳會同決定或由其中某廳受理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迅予轉行司法院解釋轉令飭選等情據此。 廟方面究應以何廳爲主管又訴願法未頒布前關於各縣廟產撥作學款之糾紛事件向由教育廳主辦民政廳會核現在此 爲咨請事案據浙江 縣 政 府處分向省政 省政 府主管廳訴願 府魚代電稱茲有某縣寺僧 口應筋 遊。 惟本案就教費言主管為教育廳就寺廟言主管為民政廳今訴願 不服 該縣政府將該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向本 心政府訴願。 人係 查 訴 、屬於寺 願 類 法 關 訴 載。

院字第六三〇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

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實級公誼此

咨司

法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一日咨(第二五五號)開據實業部轉請解釋公會會員退出商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七條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是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

會會員者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之所定如其聲明脫離與商會章程關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

應咨復貴院查照

※飭知此:

此咨行政院。

和

附 行 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南京市社會局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示遵事案據南京市商會呈稱竊查商會法第二章第

相應

照見復等

六條云(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又第三章第九條云(商會會員分為二項(一)公

通過呈奉黨政機關 會會員(二) 商店會員) 核 准 備案在案查屬會成立係經市 明文規定載有專條不容紊亂又京市各業公會章程公會爲商會之會員均經各該業公會代表大會 黨部依照中央及國府頒布之新法令派委指導員實地工作集前

南京

總

礷 商會下開商會浦口商會及商民協會而組織完成今日之南京市 生新 執監委員不意代表大會閉幕以後有本市雲綿業等十六業同業公會聲明脫離繼 商會溯自本年四 月二十二日商 而叉有雲綿業等二十 會第 次代表 八業同業公會 大曾 開幕 依法

SE HILO 聲明 197 整個 福登各報已歷多日以黨紀及法 如有以 高 運缓經第十一 iħ 商會名義代表出席概不承認嗣 次執行委員會討論愈以實有呈請解釋之必要決議通過在卷理合錄案並 [治論未知該公會等如此 後 後無論官 廳或社 |聲明是否符合屬會位於首都觀瞻 會團體有與 一般 會等相關之事請巡行通知敝會等俾便 緊於全國未敢長此緘 剪呈 報 私 呈請 鈞 局 默。 及接沿等 (定) 是 鑒核。 任 其破

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 背 法命解釋本局 Tlly, 解解 一商同業公會依合法 於 法旨茲據呈請 釋俾有遵 未敢 · 循等情附呈剪報二紙前來查商會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商會章程應載明(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 解 擅 **片釋本部** 手續自可出會 擬 理合據情 未敢 擅斷除函 轉呈仰 而獨立存 加 鑒 1 在唯隨 央訓 核 解 見復以 深釋仰便 練部 意 个 哔 筋遵 照 明 纤指 脫離商會者能否獨立存在。 等情據此查公會會員退出商會法 命該局 公誼。 静 一候呈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商會法并 **、無明文規定茲據前情事** 無明文究應如何。 轉咨

外相應咨請貴院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 查照解釋 必憑飭遵 法院致外交部 至 叙 函 此 咨 司 法

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零一 111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十九日公函(第四零六七號)請解釋刑 院字第六三 得審酌各 方過 失程度為量 號 條之罪。 刑 輕 重之標準

就以加害人之有過失為致傷害之一原因為已 相應函復貴部 查 照 此 法第三零一條過失傷害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致 外交部。]足不因被害人亦有過失而影響於犯罪之成立。

解釋

法介

司

法

院解

辦

理

方

無 關 倂

一路者准 附 四外交部 美國駐華公使照會內開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管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應請惠予正確之解釋其非故意傷害人者應否以 原

逕

過失為構成犯罪之要素又被害人自己之過失於若何程度內影響於本條規定之罪責等由查刑法第三百零一條各罪均以 失為構成犯罪之要素已經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第一第二兩項係指普通過失第三項專指業務上之過失而已至被害人自己

之過失如何影響於加害人之罪責本部查各派法系所持原則似未盡同有以較嚴之責任加諸被害人方面被害人苟有過失(

院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被害人過失之比例的衡加害人之責任如大陸法系是吾國對於此點有無判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每得免除加害人之罪資如英美法系是有以被害人過失之程度爲斷即以加害人過失與

例或解釋例可循究竟採取何

項原則相應函

即所謂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判決主文未就被告羈 押 日數渝

| 知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

罪

·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以補正合行令仰轉飭 知 照。 此介。

刑幷

例

安徽高等法院原

무

為更正判決乞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安徽高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皓代電稱查第一審判決羈押日數未予折抵亦未附不予折抵理

由獲判審能否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 法院訓令江 蘇高等法

院字第六三三號

等法院院長會友豪。

為介知事前據江蘇武進縣第九 阿阿阿 長呈請解釋保衛團團長 及辦理清 绵 犯罪 管轄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保

仰該

. 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酬報勤寫捐款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為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合行命

法院轉行 知照原 呈鈔發此分。 衞

H

呈為是請解釋事緣有某甲為保衛團區園長爺任清鄉分局長因剿匪時曾逮捕嫌疑犯某乙旋即訊明釋放因而卿很某乙即以 蘇武 進 |縣第 九區 mi 長原

500

過

勒寫 省政 索収酬報勒寫捐款為詞向法院呈控按之清鄉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 清 有甲乙兩 鄉 長官 ·捐款等事實旣與上開各條例之規定相符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自應屬於該管之兼理清· 府核辦第三款誣陷善良或濫行逮捕者第四 說甲說以案關官吏需索係 分別呈請 懲處又縣保衞團 |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保衞團 屬普通刑 事應歸法院受理乙說謂某甲之剿匪是辦理清鄉及保衞團 1.款藉端騷擾包欖詞 一辨理保衞事宜有左列情 訟或詐取 以財物者。 對於受訴衙 :事之一者由縣政 門之管轄問題逐生 事宜某乙所控逮 鄉 府分別懲辦 局長縣政 以府受理。 爭 議。 應由 捕 現

安常凡 爲介知 十條第二項各疑義 事該 在 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

院字第六三四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院訓命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說不知孰是歷案待決事關解釋法條應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江蘇武進縣第九區區長承佛宇。

合於刑 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 訴 :訟法第四百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合行令仰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 高法院檢察署爲檢察官柯凌 法令會議議決(一)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一 m 漢轉 **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為即能成立不必有搶掠財物之動機。** 請解釋刑 法第三百五 項之海盜罪其 十二條第 項及刑 主旨 在維 訴 持 法 轉 第 海 上之 够 Щ H 知

附

福

建

高等

法院

首席

檢察官

原

三條及三百四十六條定有 他 呈為呈請事 不可分離 尙 船 有竊盜罪搶奪罪強 或 他船之人或 之關係 上竊査刑 海 法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規定。 (物者為海盜罪) 盗罪既爲盗罪 **盗罪三種竊盜搶奪強** 明文即。 之一 第三百五十二條二項之準海 等語細釋法意其意圖二字下甚似脫漏掠奪財物四字因刑 種。 白難獨 **|盜三罪均以取得他人所有物為構成要件此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 異者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 照刑 法第三百五十二條 **盗罪** 亦以意圖搶掠財物為必要條件足見盜罪之與 項 原有文句。 而駕駛船艦 則 駕駛 法上所定之盗罪除 船 艦 温意圖施於 意 閪 施強 強 暴脅 财 海 物 實有 四 迫於 追於

他

船

或 他

船

之人

或

以物者雖:

其目

的不在取得財物亦能構成海盜罪未免與盜之觀念相背馳且意圖二

-

一字係用以表明

犯

罪

南京國民政 府司法院院長王鈞鑒查長沙市商人租賃房屋經營商業後租主對於前租主有支付碼頭頂項等費用之習慣及業

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為要件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要件第二百十一條之偽造貨幣罪以偽 機僅為犯人之心理的狀態者夫犯罪自體乃一種之違法行為除極少數之不作為犯外均以外部有一定動作為不可缺之條件。 凡 、犯罪之以特別動機爲成立要件者亦必須有一定之動作其罪方能成立此徵諸第一百二十六條之侮辱外國罪以公然損壞 刑 法

造 一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為要件至為明顯其他類此者更不勝枚舉海盜罪既為犯罪之一種 自不能脫此原則若照

形而 海盜罪與一般犯罪之觀念尤不相容究竟該條有無特殊意義未便懸揣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二項規定(因前項各款 第三百五十二條一項原有文句則駕駛船艦者只須意圖對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施強暴脅迫此外不必有何等行動即構 |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云云是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上訴而受利益惟

剕 由執行判決之檢察官對於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所應執行之刑罰照第三審 法院對於已經上訴之共同 被告所宣

所謂

亦受利

[益考不外有兩種方法即(一)由第三審法院將原判

決關於未經上

訴之共同被告之罪

刑部

分。

併撤銷予以改

成

告

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福 之刑罰 ·而為執行究竟如何辦理在刑事訴訟法上亦無明文規定以上兩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釣長察准轉呈解釋俾 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柯凌漢。

院字第六三五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蹇南高等法院陳院長覽迭電均)悉所請解釋商號 租 房碼 M M **項習慣有無法律效力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 商號

號對於其後之租 向房東承租後始創設有碼 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 頭頂 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 人繼承前 租戶 加取 得該權利者苟非 :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 該商

為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參照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合電知照。

급 法院江

高等法院原 代電

502

行營業。 主收 智 帽 E 相 房 削 沿。 是以 屋。 歷 此 有 項 房 年 費 所。 東 丽 緣 用 兼後 碼 歸 ýťi 何 λ 佃 10 營業 負 Ąį 擔。 係 人資 附 往 着 往 袼。 於房 發 無論 生 屋 爭 佃 上 執。 約 前 岂否 種 經 物 職 權 院 批 截 木 函 請 明 由 白。 前 抸 **洪碼** 沙 佃 些 總 業 陌 M 會 M 入 [ii] 項 查 朋 均 後 應由 佃 見 復弦據 營業 其 人行 承 認。 復 稱。 斷 使。 不 惟 查 能 房 庋 沙各 東 以 飛房屋 房 商 東 關 號 均 收 倸 巴 有 碼 自 将 佃 住。 頭 琙 M 戶 前 另 Щ,

次支出 後 約 值。 J: 將 租 分 時。 一營業而 单、 主。 房 一乙丙三 之碼 定 刨 收 租 賃 産 [0] 頭 時。 . 說。 M 時 生。 ĹŊ 該 係 甲 項 項 説 屬 消 不 松井 能 垫 謂 滅 角 酥 PH 不 舖 EII 11. Λ 來 賃 敝 應 功 歷 允。 於租 由 會 倸 屋 業 住 誉 關 賃營業 業。 主 宅。 於 負 調 所 租 擔蓋以 處 賃 賃 未人業主門 高 房屋。 後 4 如 改 糾 房 加 果 紛。 為營 仴 屋 坐享 歷 刨 佃 與 業 係 根 商 其 誉 據 場 介,不得 八營業。 業 所。 成。 前 此 場 項 後 習 與 所。 租 營業 慣 對 地 主 主不勞 於 辦 亦 《發達。 原 理 應對之支付 筝 和 約。 流。 屋 mî 31: 究竟 價 獲增 既 必 有 高之地 碼 此 至 ŀ: 增 項 ijĄ 項 23 品。 費 M (項之支出) 價 $\widehat{\mathbb{H}}_{\circ}$ 間。 反 租 金亦 有 同 此 無 寫 **不** 平。 必隨 長沙 法 律 載。 此 之而 則 क्त 頂 效

費

自

當収

償

用。 職

酒

人所

公

認。

至.

業 於

漲。 此

增

漲

之價

分

業主於收

囘

IJì

并

無

碼

頭

M

41

屬

已有

此

項

7/3

間。

力。

院

詳

加

討

論。

慣。 屋 云 云 亦 錐 擔 負 mi 認 其 否 碼 認 頭 成 <u>Д</u>.о 其 Ħ 項 碼 存 等 頭 在。 乙說、 費 M 乩 Πį 多 謂 屬 图 智 公 憑字 間之有 主張。 習 慣應 法 其 律 心認為 價 上 值 效 力。 有 絕 無 11: 律之效 不 害公 定 標 進。 益 甚 爲 或 其 超 要 藉 渦 件: H 之 所 佃 賃房 端。 末 屋 如 經 所 批 於交易安全實 値 載 一之賣價質 戜 有 對之記 殊 有 有 妨 妨 交易 礙。 縱 《之安全》 令果 如

於業主 斷不 大之限制。 能 認為有 一為有 Ŀ 決不許 項權 法 律 務以 和之各 之效 租 主之擅行 力」。 法 内說、 說。 存 謂 在。 設定故 碼 而 頭 僅 於後 頂 領。雖 非 當。 得 租 所 屬 # 有 繈 租 人之同 主就 承此 項 於 意。 鋪 權 題。 利 屋 如 時 上 得 特 種之權 岗 約 ij 行 定 使岩 蜒 利。 業 惟 其 解釋。 主 他 對於業主取 收 可 認 巴 為得 房 屋 循。 時。 其 得 無 承諾之事 此 論 秱 權 自 居 利。 則 或另 由。 房 É 屋 佃。 所 對 不 於 得 有 租 認 權 主 JI; 人 Ĺij Ϋ́İ ìiii

院字第六三六號 冬印。

不負

碼

頭

Ħ

項

義

上三

究以

何

說

為

事

關

法

律

問

理

合

電

懇

鈞

院

迅子

俾

資

遵

湖

南

高等

法

院院

長

陳

Ę

公會 委員 者准貴處本 退 職 搋 车 疑義 四 月七 案轉行 Ħ 公函 院業經本院統 第二八一一 號 開。 准 法合會議議決公會職 中 央訓 練 部 函。 據湖 北 員得 省 震部

R

國二十年

十二月十

日

司

法

院

致

國民

政

府

文官

處

沟

補

到

解

釋

曲

臨

時

整理

委員

會訓

練

部

11呈請解

同

業

曾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者

T

商

後發生 業公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 一應否 退職 問 題 如僅因公司行 修 進 用商會法關於職員退職之規定均須具有一定之事 號閉 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情形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 知。 處。 由來函所稱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 與 職

致國民政

以府文官:

退 ^{企職}之規 定不符。 Üż 茅 得令其退 職。 相 應函 復貴處查 照 瓣

附中 國 E /黨湖 北 省黨部 臨 時 整 理 委員 公會訓 練 部 原 呈

示遵事案據屬省襄陽 呈稱呈為據情

呈為據情 會呈稱呈為呈請解 轉呈仰 祈 释法 鑒核 分藉 資道 循 仰祈鑒核示選事查同業公會以同 8縣黨部 整理委員會訓 練部 業之公司行號爲會員均得

1經屬會 會鑒 表發 換之方法以及當選職員者之退 核解釋藉 生事 涵 請湖 故。 經經 **資遵循實爲公** 北 店 全省商 主已 經 會、 辭 退 聯 便等情據此。 合會 则 職均 由 軘 代表資格 呈 經載在法令惟 解 查法分疑義之解釋。 釋 4 被選之公會委員 隔 兩 月末奉 代表係由 平復文茲! 職務是否。 事關 公司行號所

沂

代

疑

義 推

曾

代

表撤

為黨便。 遵等情據此查所 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 呈各種疑義法合尚 號 央執 民國二十 15 委員會訓 無明文規定屬部 年 十二 練 部 月十 部 長 人馬副 未敢 日 司 部 擅為解釋 法 公院指令. E 苗 中 山 國國民黨湖北 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據情呈請 東高等 法 省黨部 政法 臨 则。 胩 整理 係不得聲 委員會 的部鑒 訓

重要屬部未敢

擅專

理

合備交據情

轉呈鉤

部

鑒核!

示

※核示遵實

練部

長

左

因屬會改組

在

Èħ

誠

恐上

項

写情形不 無明

無

糾

紛。

理

合備文

分 其

退職。

依

法

遞

補

迠

文之规定事

關

法 分 委託。

如果

公司

行

號發生

倒閉

及歇業情

事或

:轉呈仰?

祈

推

派代

表出

席於公會至

於

際核示遵事。

纐

據樊城市

19

院字第 發見未 以 呈悉業經本院統 後。 亦 不 五七一 貼印花之不 谪 人仍 用 該 號解釋當事 就原提 條 解釋法合會議議 例 動產與賣契據如其 第四 出之契據表示 條之規定 入祇可向 合行 决 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其向 異議。 提出 ||令仰 不得)下級法 在 知照此。 FII 認為使 花稅暫行 院所 令。 用 因執 條例施行以 爲科罰之裁決無論是 上級 行程序中本不生使用契據之問 法院提起抗告即 前。 自應 依 (照舊 否依 人據行 法辦理 應認爲不合法

(院字第七

七號解釋

怒

照。

至

司

法機

關

審

理

訴

訟。 依

如

崩

服

之事

件。

題故表示異議雖在

該

條

例施行

附山

東高等

法院原呈

504

員

罰及執 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本院處理關於印花稅科罰事項發生法律上疑義有二(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 規則第四 花 稅條 科 例

[條規定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又釣院十八年院字第二十四號解釋印

之前 所定罰 除 最高法院十 有特 則 《係行政罰之一種茲有被科罰人不服下級法院科罰裁定聲請本院救濟應否予以受理如應受理適用何種程序。 別規定外即不應溯及既往遽予科罰惟 七年解字第一 八二號解釋不動產典賣契據提出時期在該條例及規則施行日期或本省隸屬國民政 如提出 (編附卷宗 一時期雖 在 上述日 期之前強制 轨 行 廁 在 上 述

後在執行

中敗訴人仍依據卷內契據表示異議是否可認為該條例上第四條之使用關係法律疑義本院未敢

擅斷。

理合備文呈

H 期之 府日

期

號為原告或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按現行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明定 院字第六三八號 **\院鹽核俯賜解釋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 視爲有代表商

或其他 自不能因其為法人而有差異惟股東之股款并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經理人應不負責合行令仰 切訴訟上行為之權故關於營業上之負債。 二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在 經理人即 應負 一清理償還之責公司 所選任之經理 人法律上既未另定限制 **叶**知照此令。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通常商號之經 理人對於商號所負之債務固負有淸理償還之責任而股分有限公司則性質迥不

行公司 旣 有董事爲之代表雖 條例幷無明文規定於適 因內 部 關 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訓示祗遵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 係亦得選任 經理 人。惟其經理人對於股東之股款及公司對外之負債應否負清 理 院第二 償 相 同。 對外

院字第六三九號

院長徐

或有其他

呈悉業經本院統 |難使該合夥員負責情形時自應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特別規定由行為人卽經理人負其責任合行令仰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人以其商行名義與他 人為法律行為

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

在中

國

照此 介。

łΤ.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

還責任本院見解。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有本國商號與外國合夥商行因貨款糾葛對其經理人起訴該經理人是否應負連帶責任抑祗應負清 分為 兩說。 甲 ·說謂外國公司未經依法註册※不能認許其為法人裁判上尚應比照合夥法例 為之法律行為自亦當比 が照氏 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 條之規定應與商行 負連帶 判 斷。 責 則本爲合 任乙說謂

之外國 公司 性 賣與 **、商行其經理人與第三人所** 合夥 根 本 不同。

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不同。

合夥

形商行經理·

一人關於合夥營業上之債務依歷

|來判例僅負清理

償

還責任外國

合夥

商行。

與 未

經 認

院字第六四〇號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凡不動產會經丈放或清

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 即不能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兩說所見歧異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傳

維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介綏遠高等 法院

| 大暨推 收 《過割其號址畝分糧

一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册

登.

記之不動產

一般完糧者於登記制度未施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主張權利 者為限視為與

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不合應不予解釋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

法佔有部分各條文疑義暨現審案件援引條文慮滋歧誤各項開 摺送

計

請鑒核

懇

祈 迅賜

分別

解釋。

:俾有遵循須。

次至摺者。

綏遠省豐鎮縣縣

泛長馬

汝 騏

謹

將關

於民

法 物權

編及施行

此

附

綏遠高等

法院原清

摺

繼續

納

同等之效

力至其餘臚列具體事實之部分與統

呈悉業

查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及七百七十兩條均載佔有時效完成之年限而以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爲最重要條件換言之即 一)登記問題之疑義。

理償

夥

發該佔有 之佔 加以 之發 否属 發生 之法 完 登 成。 爲 項所 他 問 權 限。 號 不 記 已經 排 編 人已登 址、 糧 渚。 施 之不 定 義務。 必指 保護之不 所 記。 枝。 畝 脯。 行 满。 所 後 岺 有 剜 分量 帗 屆 期 如 便 壮 im 审 記之不 震頻 素來 第七 適 為 滿 짔 因 動 前 III o Æ ٨ 非 之兩 (之重 佔 產 指 用 兩 11. H -|-膩 前 條之登 车、 等。 清以 效完 究 40 應受物權 牧 **411** 動 縞 條 4勿 有 宝要條件. 掮 佔 動 / 生之荒· 產。 權 說。 内載 則 權 地. 人能否得 產。 + 業戶 成而 有人 編該 迄 不 編登記規定之登記二字參觀 未 何 草場之類等不 以具備 記非俟登 種不 縦 物 許 知 年 取 估有 法定期間 編九 之限 如果 何 姓 權 爲所有人藉以 Ш, 兩 岩早 條內 說為 七六九七七零之條件 動 曠 得 請求為所有 編 可 土島 八朦混 產 頒 時 五六九五八九五九等 是甲 可 經 效完成為所有人之重 因 他人未登 記 行 機關 之年限屆滿佔有人亦不得請求爲所有人但 登 認為已登 登入 前。 動 嶼、 說登 此佔奪藉 雖 產。 沙 記 **火**機勵 法律 洌 成立 官 人之界限 尚 除 立記之登 法律 未 臕 無 或 記 後在 記。 未頒 曾 文册。 黎闢 時 法 雖 效完 律 何 具備。 別 有 記蓋 同 事 行。 自 未 種 É 而 有 主 語豈非 一實上 示動 經 應 三條之拘 不 記法律與 期 規 ifii 成 登 法第二第八兩 無 要條 物權 地 定外是 能 頒 視 m 記 更 縞 文為 區 前無 機 濫引 與已 定 產 4116 天 冒 臨於此 應認 曠 兵 請 件者必含有 與 關 前。 **六機關第此** %土本屬: 之大 一登記 東否則 別 施行 燹荒 施 經 以 登 未 所佔 為未登 登 行 物 記為所有 胶 町言凡 相 立。 兩條 條全文係指物 法 法 記 權 災流亡絕 第三 不動 飹 第 有 法 編 矛盾 將 法文内既以 記。 同一 此 不 七 種 良意美若本為 七 物 屬從前 一條第二 人之標準。 足以 六九、 有 權 则 重 援 條 產已登記 效力。 用 知立 要條件等 主不動產會經文放或清文暨推 規 戶 編 在登 苟 定准 保 七七零 抛 頒 項已有明 權 佔 行之十年二十 護有 棄荒 法 未登 本意對 有不動 錯 記 存乎 與未登記之必要乙說、 編該兩條內佔有人得 該 使已滿該七六九七七零 誤關 佔 有 於虛 法 主完 Mi 椞 生之產糧 律與機關 條特 밠 記 有 年 **定設略** 之不動 於該 文不 窗。 人請 疚 產紙問二十年十 倸 糧 出 納 許 <u>ME</u> 揆 稅不動 諸 4E W 適 入 求 繼 Λ 丽 遊為路 핅 甚 倘 承納 登 前 條 契皆全或 續 事 不 雪衡之法 未 經營 內所 有 鉅。 論。 物 記 税糧等 卽 權 似 頒 產所 為所有 有人得 布 請求登 施行 3]! 種 以 編 不 屬 年之法 成立以 應行 登 可 有 兩條 契 植。 必規定以 收 條 權之安全。 法第三 漫無 難遺 於無 八。 **光** 過 經過 伴 記 理。 取 記 之規 無 割 則 視 未 前。 等手 主或 爲所 定 經 時 失 所 同 曾 得 二十 一條第二 加加 已经 謂 他 完備。 期 定。 别。 效 時 本 於 有 未登 效完 間 則 主告 續 為 人 有 性 年 是 爲 試 是 物 Œ. 向 質 밫

地重徵兩稅之流弊而九五六九五八九五九各

Æ

、續完納

尚未開除遽准佔有人貿然登記又應升科徵稅回發生

院字第六四一 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

伶會議議決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 解釋 或 法

益者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人不能 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為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為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 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人民均得為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爲訴願法發見疑義請轉咨司 释示遵等情到院准此案關 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 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 故 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旣稱人尺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 山 訴願 與甲 說同 一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 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 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一村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為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 了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 法律疑義不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 法院。 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 條載人民因中 入既能提 被兩造均屬人民 央或 起再 法 提 非 地 法 係人能 起 原 訴 方官署 院解 訴願。 訴 願 願 利

院字第六四二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

院

處 經本院統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咨(第二八三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 |分為違法或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合不准。 《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釋 訴 自屬訴 願 法第 願 法第 條條文疑義一案咨請查照 一條所謂處分之一種人民如認該 **以見復等由**。

附行政院原咨

學校之必要經批合不准茲據該某人不服本部處分提起訴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 願 設有 某人於某地 呈稱查訴 方請設立私立 一程即有 ·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 等由准此相應咨請貴 一學校本部審核其設立私立 **马院查照解** 願到部此案是否合於訴願 學校與部定章程不合且按照該地方情形已無籌設該項私 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 **片釋見復以** 便飭遵此咨司 法第一條之規定似 法院 權 **|子無疑** 利 或利 X. 益者得提 之處 立 起

法院解

呈請釣院轉咨司

遵循

為咨復 騈 有無公民權 院字第六四三號 趙 事准 戶 **戶有別** 貴院本年八月十 自不得編入間鄰惟所屬人員於公共處所外另有住所者在該住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 九 日咨 尺 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三九 號 開。 據內政部 司 法 院咨行 무 請解釋公共處所及寺廟花觀應否編人問 政

所仍屬普通居民如法律上

别

ME

《明文限

制

不 得謂 學校

工廠等本非

人民 員僧

住所。

湖及城;

道等

規定幷未 公民之權 附 行政 限制 院 至 原咨 "其公凡" 寺。 廟觀、 權 庵等則爲僧道等通常居 卽 闆 鄰長等職亦別 無明 住之處自可 文停止 當選當無不 編人 闔 郷。 許 往持徒 推選之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衆依 क्त 組織 法第六條鄉鎮 飭 知。 自治 此 咨 施行 行 政院。 ik 第七

事案據內政

一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

編入閱鄰以及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及公民擬請解釋

核拜奉指介 自 ||治施行 案經於上 省市 呈請解 庵觀住持徒衆是否爲居民之一此次改 法 詩子解 |雖有明文規定而選舉權幷無限制條文似應編入閏鄰惟法 Ė. |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核示奉鈞院第二七二七號訓令已予據情]據情轉咨迅予倂案核復各在 釋僧 釋。 !道及其他宗教師可 資辦 理。 復 松水本年 否 有鄉鎮公民 月三十 案弦據 編 鄉 浙江 鎮應否編入閭 Н 資格 省民 以民字第三九號呈文五 及被選為関鄰長 政 魔銑代電稱。 |鄰法無規定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 無 **《明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 據鄞 調解委員經已呈請 縣政 月二日以民字第二三零號呈文呈請 府代電稱案據第二區 核示 在 **红案惟寺廟** 僧 公所 道 庵 ıl: iL 當 觀 H 轉咨旋以 轉咨迅 應否 選 代 電 前 郷

編

據

鍞

稱。

變核。

入間

四鄰及住:

| 持徒衆是否有居民權事關法仓解釋理合電請鈞部一倂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候示外理合呈請鈞院

4 DE. 屬 丰字 貴院 咨 立 主管茲據 γĮ: 院 迅 賜 前 核 情。 復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迭呈到院均 除指 **令外相應鈔同** 該部 前 呈咨請貴院 核 明見 復以 便 **)** 伤遵。 經轉咨立法院在 此 咨 司 法 院。 案現尚未准咨 復查解釋法

管理 產 為咨復事准 院字第六 Ι. 解 釋法令 作之工· 潜。 一人而言來文所 會 貴 I. 會 議 院 丒 法施 議決。 本年 厄 行 九月二十 號 法第六條之規定原可 :稱茶役廚司等除運貨工人外均 適 用 日咨 Ï. **民國二十** 廠法之工人依該法第一 (第二六 年 '加入工 十二月十二 24 號 會。 開 仴 日 上其工作. 與生產 據實業部 條之規定係指 司 法 院咨行 無 Τ. 作 呈請 關 無關 生 政 產。 解 使 釋 院 與 自 角

認為工 祇 須 於 厰 該項條件 政 第 條所 足以 刻 **州之工人。** 代 表僱 上者 均 無不 I 版文 會 11 **并不發生法定代表不** 議 在 廠 方應選 **泛派之代表**。 足人數之疑 依 1 敝法 開開。 第四 應咨 -1-九條第一 復貴院 二項之規 杏 照 飭 定拜 知。 此 咨 未 限 行 以於厰中 政

前

項

相

同。

更不

能

大

其

興工

人同

屬

於

被

僱

地

位。

職

Ę, 不

包

括

在

芮(二)

Т.

敝

職

員

如非

代表

僱

主行

婕

汽力等之發動

機器

而爲直:

接生

DE

輔

助

其

生

I

厰

法

疑義

案咨請

个

照見復等由。

業

經

本

院

統

爲咨行事案據實業部 行

原

器之工 於工 等情 I. 厰 僱 前 厰 争 來 用。 廠。 车 I 查該 直 時 廠 接 法是否 僱 生產 4 國 用 之工 Ï. 化 學工 呈 人在三十 適 一稱案據上 用 Λ 八而言其 一業社 於非 人以上者適 苖. 原 接生 是疑 海 # rhi IH. 淮 產工人法 接生產之工 加上 會局 JU 胜。 涌 木法。 其第二第三第 呈寫 1115 崩文 據中 是 人。 適 伽 如茶役廚 。 用本法之工人當為應用汽 规 國化 Έo 應 學工 DLI 谷 請解 词 等似 點。 業社 業經 釋 等語。 不 及 永 能 木 按工 部 固 遒 造 刑。 依 派以 法解 |漆有 敝 「力電力水力發動 法第 釋其第 限公司 值 接 條規 生產 是請 定。 點 1 解釋 瓦 Λ 以 3機器工 川代 舢 Τ. #: 1. 棉纹 ďi. 決 カ 脳 法疑 作及其關 電 接 雪 生産 カ、 施 泛原 水力發動機 凌。 轉 1. 人。 W. 祈 同 核 係 居 對 15

公司 芦 在 人原呈所 職員是否包 保 不護勞工品 原 稱茶役 一疑義 一關於 |括在工人之內其訂立契約| fi. 是 廚 點。 項 ᆔ 共 第 法 冷。 車夫運貨 第二第三各 用 7多主廣 7年夫司 點亦 X 與 解 閉 .待遇方面應否與工 <u>\$</u>30 釋 消 原呈 防隊員 水 部 依 列 **列舉之茶役**: 巡丁 法 解 更夫雜 釋。 一人相同: 第 廚 岡司等如 後打 四 雪片 按職員屬於被僱地位。 DI 掃 Τ. 從 夫撒道工人等自 廣義 廠 往 內容 解 釋 多關 則 未 於工 不在 始 亦可 不 內惟 Λ 111 視同工 方 適 ilii 用 Æ 斧 木 lfii 人是否適用 法。 國 於 職 又永 够 員弁 以勞工 固 造 未 本法第 一法令 言及 漆 有 究 ıTı

分。

條 規 定包 括 於工人之內殆與中 代表會議代表人數可 國 否減少按職員能否代表 |化學工業社 所呈疑 義第 廠方應視職 點問題相 同。 員是否適 第五 點 用本 以 在 一廠股東. 法 規定包 如 括於工人之內 祇有一二人職員能 1為定如 否為工 不包

自增減上列疑義三點於法令適用

陽

事關解釋

11: Ŀ

除指令外相應鈔同 係較重究竟應如何解釋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擬具意見繕同原呈呈請釣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括於工人之內則工廠自可選派其為廠方代表至代表人數應依法定人數選派不得擅 厰 似代表如 不能 原件。

坤 完費院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

會議議決有權機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八六八號 院字第六四五 關對於科 號 刑之判 決旣經宣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苦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爲有效未可** () 公函 致最 司 高 法院致首 法 院請 解釋刑 都 衞 戏司 4 判 視同 決 部 (效力疑) 函 未經

義

八条業

經本院統

解

釋

唐

分

判決相應函

復貴部

查照

此

致背

都 衞 成司令部。

附 首都 衞 戍 司 分 部 原 涵

逕啓者茲有甲 於民國十 乜 车 加 (入赤匪) 勾結 叛徒。 潛竊 土 地。 執行重 要工作。

省軍政 未經監督人之許可而變易名字私自潛赴戊己等省秘密行動圖謀不軌又爲乙舉發於所在地之戊省軍政 機 關 41 刑若 干年送監執行未久適丁省為匪所陷甲乘 機脫 逃川 籍。 殺 人放火供認確鑿。 由 原 縣轉呈丁機關 經 核 被害人家屬乙丙等告發於丁 准。 暫交聯 **戍機關將甲 帰保三人監** 獲案供認

叉均 詢 稱 T 機 1 機關向 關 復 稱判刑十年以 不 製發判 詞。 Ŀ 無從呈驗各等情據此究竟丁 一究竟判 | 刑若干以| 丁機關案卷全部被焚無從查悉詳 機關判 決應否認為 有效戊 謪 《機關能 渖、 乙有無收受送達之判 否另行 審 田判法律· 決正 上不

)部分業經丁機關以省單行條例判別六年質之被害人家屬則稱判

刑十六年其他

關係

入則

稱判

刑

- | -

視乃

Ħ

本為憑。

無疑

則

华。

Вi

玆

行二說,

如次。

查判

决之效力因宣告而發生(見三年上字五六四

號

判例

今丁機關對於甲科

刑

之判

決。

旣

經

執行。

前情不諱惟堅稱反動

乙雙方又均知悉是已宣告足以證明即使丁機關 見九年抗字一四號判例)為受刑人或被告利益起見自應認為有效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戊機關當然不能就其已判決之 未悉依法辦理要亦不遵 相當部 分內不生確定之效力而 未可視同

511

未

剕

呈驗。 部 分更 則 爲審 T 判(二) 關 # 未依 查訴訟通例判決應製作判決書記載主文事實理由送達於當事人方為合法今甲乙雙方旣無判 独 公製作 判 決書彰彰甚 崩。 令全卷俱存。 丽 主文事實理由三者均 付闕如究竟 判刑 十年 丁以上係就! 決正 何 犯罪 艾、 本

事實 文殊難認為已有判決(見九年統字一一八二號解釋)戊機關當然可以另行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本部現有。 部 而竟以省單行條例 分。 引用 俱 無。且 何 項 查甲所犯罪情至為重大其犯罪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亦已頒行丁機關同屬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關於甲反動部 法條 處斷其判決違法無可 ilii 為判決實屬無從推定何罪已判。 讀言現在全卷旣已被焚別無原審衙門判斷之原文或負責任人所作足供證明之公 何罪未判依五 年 上字七零五號判例判 決 公不附理 由 卽 層違 法。 mi 況主!

院字第六四六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

案亟待解決以貴院爲全國統

解釋法令最高機關。

相應函

[詩查照解釋見復

為荷此致最高

法院。

類似之

分

院訓令湖北高等法

院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七月銑代電

之訴如 人間 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 實體上之法 拍賣 程序。 尚 律 某 :關係并不因 %結幷得: 此 於該訴訟 確定。 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撤銷拍賣抵押物決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一如聲請 法院任意撤銷自 終結前停 拍賣之人本無抵 11: 其程序合行 應進行 拍賣程序的 **#111** 權。 分 仰 [[II] 雕 知 照。 惟此項決定之效力祇 拍 資程 此 令。 序已終結後所有權人亦得提起確認 在谁詐開始拍賣之程序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准許 拍賣 八郎當年

北高等法 院原代 憴

賣得價金受償法院亦認爲非訟事 南京 ЛU 九三 最高法院釣鑒查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抵押權人往往依據該編第八百七十三條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拍 [號行非 先 訴請法 院判 決確定不得 件以決定方式為准許拍賣之裁 ·執行拍賣之解釋復向原 決定 绀 此 法院為撤 項決定或已確定執行或已執行完畢信務 銷 決定之聲請查已確 定之決定除 買抵押物。 **泛**因 JĮ. 一院字第 (有再審 巾 焦

程序法尚未頒布可否准許聲請撤銷無明文可據如認原決定法院以決定方式裁判為違法在未經合法撤銷以前其效力仍尚

- 七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原決定法院旣認為非訟事件而以決定方式裁判。

告外其得聲請撤銷者以有特別規定為限如

修正民

事訴訟律第

百

五十九

條第一

順第二

現在

非

訟事

仲:

原因。

得

於法定

拁

內提

起再審抗

百

Ŧi,

512

方法 存在除已執行完點者似應不許債務人再持異議外其尚在執行中者是否祇許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本院及所屬各 .院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適用何種程序辦理殊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 湖 北 心高等法 院 吅 銑 FI) o

地

院字第六四七號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

則故妻爲被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夫妻財產各別所有於死亡時各由 |繼承人如無直 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 遺產時卽應依法定順 序屬於妻之父母或以次之繼承人(二)法定 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為新民法所採之原 财

公共規 應機 用 於夫之管理 民 **一分者係本於宗祧繼承之結果現宗祧繼承旣** 法 約在 第 女子向無此 零五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四 權對於贅壻幷 |權苟非另行約定自不得與男系同論(五)按從前解釋被承繼人無子而 無特 莂 規 定 白應適)家族中之祭祀公產以男系子孫輪管或分割或分息者係本於從習慣爲家 沪用(三)娶妾拜非 為新 民法 所不採即 5婚姻自 無所 1無所 謂嗣子之應繼 謂 重婚如妻請求 一分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第 雛 異祇得依 由 其女繼承遺 其 他 理 産應留嗣 由。

族團體之

子之

Mi

不

得

援

產

制

關

附 福建 建高等法 院原 順

序之繼承人爲女子時

其應繼分當然與

、男子無異合行令仰轉飭

知

照

此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思明地方法院院長范體仁呈稱伏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以左列順序定之。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

四)

袓

|
文母但同法親屬編規定夫妻各有財產權則

如妻為被

而 無直系血 爲主本條所稱父母兄弟 親卑親屬時 妻之財產是否由妻之父母或兄弟姊妹 姊妹自屬夫之父母兄弟姊妹。 繼承。 乙說謂親屬編 於此 **|有二說甲說謂民法宗祧繼承雖未規定然家族關** 既規定夫妻財 產制。 而 一千零二十八條至 Ŧ

亦有二說 人為妻則 零三十條 則應交夫管理女子之財產權即被限制顯然失去贅夫制度之意義此法定財產制如非夫妻易位即不應適用於贅夫乙說 且 甲說謂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而其子女從母姓自系母系制度則男子不啻嫁與妻為夫其妻之財產如行法定財 其繼承人自專屬妻娘家之父母兄弟 明 É 規定夫之繼承人與妻之繼承人之補 姊妹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夫妻財產制中之法定財產制對於贅夫是否適 價責任則 夫與妻之繼承人顯有分別本條所稱 妹。 如 所。 彼 繼承 於此

制

是否重婚於此 夫妻財 產制幷 亦 無贅夫例外之規定當然適 有二說甲說謂娶妾非 好奶奶前 用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民法 上大理院有判例自不能謂為重婚乙說謂: 一千零五十二條重婚者為請求離婚原因之一然娶妾者 前大理院判例係 因 新刑 律 人通姦民法 補充條例第

婚夫得請? 所以 女子 人規定重 條承認妾制 無宗就 求 離婚。 婚 縞 繼 殊 離婚原 現該條例已經總理 承權則 欠公平似有 因之一原為確保夫妻關係如娶妾不為重婚則妻不得請求離婚實於妻大有妨 對於其父母家族之祭祀公產自不能主張輪管或分割或分息云云今民法繼承編 遠黨綱 廢止。 及約法所定男女平等之法文此應請 而新民法幷不承認妾制娶妾實達反一夫一妻制度之原則其害甚於與 解釋者三查司 法 院院字笥四 害怕 丟 $\hat{\mathcal{F}}_{i}$ 妻與人通姦或 號解

釋

後 餃内

軍

近不 女子亦可 無規定則上 而女之子孫散漫衆多更難 ?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則 開解釋例是否應予變更又家族公産、 稽考殊難實行。 依民法第 一千一百四十條女之子孫亦得永遠分割利息或祭肉但女子出 祭產向 如女子對於祖宗祭產得輪管或 .由男系子孫輪管或分息或分祭肉蓋男系子孫聚居一村自屬易辦如 分息 分祭肉。 是否以女之本身及女之子女二 .嫁後散居各處遠 對於宗就 繼承并

遺產 代爲限 T 百三十八條第 庤 應留嗣 抑 女之歷代子 了應繼分云云今繼承編 激相 孫 永遠 合此應請解釋者五以 均有此 權 旣 不 未規定宗祧繼承則 無疑義此 上五端案關 應請解釋者四又繼承編施行以前各解 法律疑義及法例變更未敢 無子者似 無庸留嗣 一子應繼分卽應由 擅擬敬怨俯 釋 例開。 工女完全繼承方與民法 一被繼承人無子者其女繼承 賜呈轉解釋令遵等情據

院長 關 法 $\widehat{\Xi}$ [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釣長俯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福 風 雄。 **民國二十** 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 法院咨行 政 饶

願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

有

訴願

權っ

此

事

者因定界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五 院字第六四八號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家以 illi 另以處分改 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行政 日咨 權變更行政區域 (第二二五號 如僅劃 開人民對於劃界定案能否提起訴 分疆界以定行政管轄要不得謂為對於人民之處分而認其

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

|疆界變更行政區域。本為國家內務行政非對於兩地交界處人民之處分當地人民對於劃界定案似不能援引上

關於整 開 法 文提 理 起訴願 + 地

惟人民認劃界之結果問接影響其權利

或利

盆

如

水

利

間

·題等)因而對於劃界定案表示不服

提

起訴

願

又查

利於訴願 **)願至所**

屬人而引起

另

二方面:

人民之不服。

亦提起

訴願

時將

如

何

辦

理

抑

以

劃

律

好疑義。

相

受問接之影響應予另案辦理之處不無疑問事關法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求 變更時應否予以受理如受理決定之結果有 、非對於人民之處分認為人民不能提起訴

逕啓者查河南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刑 院字第六四九號

事庭認爲繁雜者自得依刑

知。 |致司法行

飭

政 原

者不問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 訴 訟程 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則是當事人在第一審所提起之附

件繫屬於第一審固得移送第一 文究應歸該第二審法院民庭受理。 **幷未提起附帶民** 事

訴訟在第二審始行提起經第二審法院刑庭認為繁雜未予併案辦理以之移送民事法院審判時

審法院民庭受理繁屬於第二審得移送第二審法院民庭受理自無疑義惟若當事

十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

訴訟

以為繁雜

應歸

民事

法

| 院受理

帶民事訴訟如

法院認為繁雜

時。

其

刑

事案

人

審

訟法第五百零八

八條旣以

の明文規

定許當事人在第二審提起

前

帶民

事訴訟其規定即

為特

別規定不受審級之拘束故

附

帶

尺

46

抑應視該

附

:帶民事訴訟尚未經過第一審發交第一審法院民庭受理主張互

說、

刑

#

訴

依

Ŀ

開條

ᆔ 法行

法既許在第二審辯論

訴訟。

依

事訴訟法第五百十

終結前提起可 知其審級管轄與

通常民

事訴

條規定移送該同院民事庭審判不必發交管轄第一

審之法院相:

應函請貴

部

否

脈

訴法第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 五百十 條疑義 案前

法院致司

法行政 部

山貴部轉行到

訟 迥 冕 放 在第一 業經本院 統

二審始 提 解釋法介會議 起 附帶 民事

訴 認面 職談別帶! 쬝 該

審

尺

刑

事刑庭辦

訴訟如第二審法院刑庭未予倂案審判移送同院之民庭受理時即不能泥於普通審級制度不予受理且民庭辦理民

理刑 事。 一為法院 內部事務之分配。 Mi 一裁判之權仍屬之於法院當事 入依法既得於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第二 審 亦 顯 法 典 院 刑 卽

因 內部刑庭移送民庭之故遂 (解為無管轄權 不予受理非特使當事人惑於 法院前後辦理之不同。

過第 該管民 訟 法 **. 第五百零八條之法意相悖謬自應由受理刑事第二審法院之民庭逕予受理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所謂** 審 事 審判。 法院審判 ėp 應歸 ||渚既明白| 有 管 轄權之第 規定為該管自係指有管轄權之法院 審法 院民庭受理雖同 法第五 流言上 百零八條特別 述附帶民事訴

定尙可 法意 不 覦 渦 **在** 謀 審

判

利

Mi

此種謀審

判

便利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

沙

院刑庭是否予以

併案審判

依同

法第

Ŧi,

百

-

條規

於許當事

人

在 第二

寄提

起

附

幣

民

事

訴

訟。 未 移

其 經

訟既在

刑

事第二審始行提

起。

幷 得

二不因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必予受理。

則移送民事

法

.釋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

7院鑒核指介。

遽予受理應發交第

審

法

院審

經移送民事

法院即

成爲獨立

尺

院後既已不能收取 事之繁簡 之便

事 訴 訟 而定簡者倂案審判繁者移送而不予審判是在刑庭猶

符 不審級以 最 高 法院著有 É 兩 説 依案審判之便利當然應依通常審級制度進行審判況查附帶民事訴訟一 孰為可 判 例。 採案關法 **資遵循則未經第一** 律 疑義未敢妄推理合 審審判之民事訴 具文呈請釣部轉請解 訟 第二審民事法院自不能

判

IJ

院字第六五〇號 IJ 便 轉飭遵照謹。 臣司法 院院長王代理司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 法行政部部 長 朱履 日 司法 蘇。 院訓命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於妻之鷄姦行為如果具備 附 最 高法 院檢察署 原 強制 條件自可構成刑法第二百 四十一 條之猥褻罪合行命仰 白知照此介。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

法第二四一

條猥褻罪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合會議議

夫對

轉

者夫婦 竊查刑 逕 @啓考案據汇 泛間 法第二百四 能 否構 蘇高等 干一 E成本罪茲分二說甲說既有夫婦關 法 院首席 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刑法第二百四十

而

|設者於風化有關雖夫妻之間亦應構成本罪如甲說夫鷄姦其妻是男女居室顯然違背倫理實有下列種種弊害(一)含有 條之猥褻罪關於鷄姦行為除雙方同意不合法定條件外其以強暴脅迫至使不能 係即使夫鷄姦其妻亦難謂爲猥褻不能 條之猥褻罪發生疑義仰祈鑒賜 構 :成本罪乙說本章爲 抗 拒 院 Mi 爲鷄姦行為 解 釋示 維持風化 遵 事。

516

事

訴

浽

侮辱女性人格之故意(二)有乖男女生理(三)荒淫之結果影響種族之繁殖故即有夫妻關係亦在禁止之列二說究以何 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妾乙年尚未滿二十歲又不能認為正式結婚不得謂有行為能力被丙和誘賣與丁爲妻。 院字第六五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丙應構 呈為轉請解 人為構成犯罪之要件此為刑法第二五七條所明定而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拜經 E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合行令仰轉衡知照此令。 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寒代電稱資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亨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

高法

院解釋凡未

正式婚姻然業已嫁人即不能謂無能力況乙為甲之妾似不得視甲為乙之監護人或保佐人乙雖被誘顯與刑法第二五七條犯 言乙為甲之妾雖已嫁人不得謂之成婚即不得謂有行為能力丙應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丑說謂乙為甲之妾雖非

為妻能否構成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二項之罪於此有兩說子說謂民法總則所載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指正式婚姻

而

成年人一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人各等語設有甲之妾之未滿二十歲被丙和誘賣與丁

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 罪構成之要件不合丙之行為當然不成犯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 **哈院長曾友豪**。

院字第六五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政府

間之 典稅(二)及(三)之一二三各點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謂永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及(三)之第五點查租與典性質不同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 限制其性質與民法上之租賃權地上權截然不同。 此項永租權以外國教會於上開章程施 行前 權係永久存續之使用權 在內地 絕買土地 土地房屋未便課以 者為限認 幷

在其於章程施行後在內地租用土地者依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中國民法及其他現行法

存

旣

無期

取 未認 所 限 有 及 得 逾 有 權。 此 期不 項 此 =; 項 永 贖 租 永 之第 聽 和 權 憑作 原 極 外 七 - 絕之可 國 點。 明 香 教 顯。 斊 惟 會 程 言。 在 租 其 第三條所 條 用 有 葯 +: 未取 此 地 頂 房 **三載官署在** 消 記 屋 文應 載 以 渚實質 前。 173 強 制 租 應 用 依 Ŀ 其 當 於契 房 條 地 非 約 之契約 約 租 辦 賃 理 内 如外 載 蓋印 Ξ 期 國 租 之四六 教會以 以 用 篇 期 核 間 各 之約 租 准 之證 點。 用 ± 杳 期。 地 租 為名而 自 用 非 程 士 法 施 地 心之字據 所 質 行 不 係 **『典受者**』 外 許。 至課 本 國 教 無 不 會 載 稅 能 問 明 無 題。 因 亷 從 應 權 典 更 怒 Mi 約 在 照 闪 取 定 得 ļIJ 地

開 為早 舒 十二 辦 轉 + H 解 坳 處 去。 月二 一筋分 釋。 崩。 權 寅 12:0 請 施 附 第三 日案奉 當 請 行。 河 課 Н 디 = 7 登載 遵 原 IJ 爲 法 事. 南 稅 一章之地 章 適 省 院 案 無 關 IKI o 之第八點查 用之標 據 係。 鈞 程 独 H 行 政 職 'nJ 府原 紫 府 係於民 遵 呈請 m 權。 南 處 由 於 按 令 省 循。 最 南 F: 高法 容俟 准 進。 纪 教 權。 Ŀ 照 政 國 育款產管 地 項 ŀ. 内 府 惟 府 二條約 干七 院解 暫 政 公報。 變 Ą 政 胩 Ŀ 權 暫 部 局 人 核。 行 章程有 答行。 未収 车 旋 釋 統 戰 爲 行 奉指 示遵 卽 事 理 限 章程第二 1 公歷 消前 定 續 疗 處 月 可 士 行 冷。 以 處 物 應行 訂 般。 事。 外 續 政 竊 長 租 權。 一條之規 九二八 日 局 未 杜 用 呈請 國 職 ini 請 後呈 賃。 教會 便 1: 曲 尚 處 士 示者 解 外 地 子 未 對 地 交部 年八月二十二日。 解 釋。 於 稱。 者。 所 如 定。 租 統 爲外 旣仍 有 職 M 釋 飭 F. 用 權 處 1: 1 各 4IIE 照 地 布 在 外 ΝĒ 法 成 國 得 不 地 生 房屋 施行。 案。 呈 案 國 教 轄 依 愼 教 條約 關 查 會 移 各 中字 於租 轉 縣 強 同 闪 解 重 曾 租 契 制 辨 問 辦 年 妣 釋。 租 用 、 稅 乙 暫 是為河 載明 題。 亢 タト 理。 用 士 理。 用 稅 至 良國 伏以 關 + 經 月 國 地 自 房 必要 於此 不 理 --教 地 建 地 之應否 Ħ. 得 7 造 局。 南 會 成案業已失效新章部 房 事 點即不 施行 及 援 依 H 租 九 屋 據 年八 暫 皉 租 用 項 由 心定是章 權 行 納 現 79 有 锏 ± 買 效之最高 章程 房屋。 項。 月 Ü 税。 行 加 地 生 課 南 問 其 經 間 契 房 題合行 交沙 說 稅 關 及 應 祌 由 屋 後月日 稅。 有二。 暫 於此 補 條 立 如 署 何 至 例 法 衍 充 章令 令 四 解 後。 甲 項 房 院 通 章 令 將第 旋於民 案件。 程 屋 租 令 旣 項 釋 仰 除 轉 有 辦 曁 仍 各 用 第 縣弁 疑義。 絕買 援 有 七 接 法。 飭 土 項 國十八 准 曾於民國 例 地 執 條 知 或永 自 課 應 建 行 於 照。 載 前 心課買契 應呈 同 造 課 朋。 民 稅。 此 年 同 稅 租 年 以 政 仰 令。 於民 之權。 ÷ 公布 請 凡 廳 -|-祈 月二 稅 九 字 函 統 寧 外。 法 月 Ż 詢 年 核 職 删

租

用

房

屋

同

於民

法

債

編

第

章第五

節

之租

亦

不

得

援

前

〈權以

課

典

行

章程

爲

規定

內

地

外國

教

會

和

用

土

地

房

屋

特

别

庸

一拨引地

ŀ.

權

及租

賃以

為解釋

應就

租

田範圍

是否

因取得租價而

將房

地所有權

移轉

占有以定課免典稅之標準。

為

強制 國教 權。 似 交部 房屋 張 地 第 程 原 未 在 士: 上 地 止 當。 不同 呈 與 權 部 內 地 所 產 E 則。 項 應 會得 不定 應 准 咨。 向 租 有 載 地 租 不 之兩 已有 (辦法 買幷 照前 豆 依 否 覆 關。 外 地 朋 用 承 奉行 議 約 期 課 借 國 爲 四 用 認 足 在 銀行 說 准 防 項。 絕買土地 語。 其 顯 33 内 承 限 稅 稱 錢。 大理院民國六年 蕊。 也 予 存 有 主張 之 無 地 如 止 經 政 根 宗合蓋以 其行為 保留 院轉 永租 然無 交外交委 論 或 租 (三)永租權之定義及其適用有無期間之疑點有八一關於永租權之定義查新頒 蜓 本不承認含有 在。 第二證以內政部咨江蘇省府 觸 補充 房 外 署文日查外國教會絕買 不 用 人抵借 者而] 奉國民政府 或 起 地 地 限。 同 用 均許 之兩 見 暫 畝 Ħ 永 語。 mi (曾審查 、暫行章程之成立。 應行 言不得擴大解釋。 繑 租三字以 行 永 茍 的 一款項或 : 永 租。 孫於 ·統字六六五號解釋。 畄 章程之四 傳教之用均係現 租亦所不禁且 說 永租! 删 也。 租 去。 報 令。 地上 丁、 λ 以前似不得 出賣 八將其 日 告。 據立法院呈請删 性 一內外兩 一設定使 質甚 餘之項悉照 討 項 關 田 論 H 案與外交部 土地地 暫行 於租 結果。 斪 為 第 在 宅 單 朔 行 移 角 禁 部 適 1: 項。 食以 瞭至 條約 收 指地借錢文曰。 純 用於本暫行章程施 止 先 字 自 章程爲規定 用 轉 以部 第一 **公益之權** 應 土 後 原 外 承 原文通過 解 暫行 文雖 禁止。 地之准 云或永租三字原文曰奉交內外司三部會呈外國教會 國 所 租 四 人 七九號文曰。 令 Ą 教 釋 規 會 定中 難以 解 辦 章程 有 會 消 惟 $\vec{i}^{l_{\hat{i}}}$ 利 等語。 四結果僉以 內地 否永 者。 自 釋 法。 有。 或 在 在暫行章 1法律行 **- 第六條准**。 現行 原以 永租 永 内 外人民因 供 應認 立 地 外國教會租 租。 其 租 |奉中 三字。 條約 地 法 補 行以後查民國十八 絕 北 建 7為之解釋 光暫行 院既 一說有二丙日 造使 畝 買 外 程第三第四 為 債務 然 爲 國 執 Ė 依 以 1 5委會交議: **以用者似**: () () () 根據。 舊 爲 永 地關 在 清 關 用 中 存 防 章 租 理 於類似 國通 房地不 係。 在 須求其真意不當拘泥於文字為民事 在。 程 止 權 立 m 不 II 典暫行 应應課以 此外國 兩 暫 動 論 法 蜓 胹 院予以 **行章程**· 渚。 上開 滬市 產典 觸 商 條規定範圍以 訂。 章程 能 年 大致妥善惟 絕買之永租 П 章程立 岸 闸 當 教會 釣府 範閣內發生之法律行為。 限於本暫 執 不受現行 辦法所 删 委會呈請 Ë 稅。 永 mi 第 去呈 在 删 机 租 此 法之精动 外國 用 闪 去 地 行章程的 畝 一稱之典當等語。 民法物權及新頒 地 第 -E 内。 期 永 准 條約之拘 (為居住) 租 通 間 教 地 通禁全國 外國教會之永租房 租 五零號 字樣內、 項 神及 既未 用 權。 曾 行。 施行 租 或 則 1: 自 在 強 東第 自 營業之用 水 圳 用 立 亦 内 **观通合以** 人民不 外、 租 + 前。 法 縞 制 行 地 准 立 É 原 載 詮 租 則 否 司 地 外 證以 國教 意對 法之大 字。 房 法 崩 釋。 用 無 永 回 及外 得以 行 精 從 则 士 准 與 屋 地 租 部 項 應 曾 於 神 地 定 地 法 Æ

內。 皆 變名 解 作 禁 其 於 規 釋。 間。 地 係 請 立 違 永 Ŧi. が永租 定例 得以 分立 於物 枋 對 九號 法 Ë, 此。 租 釋 所 X 水 經經 矣。 照 有 無 於 援 院 七、 + +: 解 呈 兩約 不得 昭 核 外 權 + 利 民 權 國 永 地 地 補 是否 用 法 對 者 際 國 地 租 准 准 行 釋 補 准 編 之地 所釋者係. 教會 之時 答 文。 於 呈 删 各 內 予 如 謂 私 權 及 行 正之規定。 典權 為無 **課** 課 永 律 法 佪 呈報 去之或 報 不 永 、稅之證 適 期。以 Ŀ 換子 內 北: 租。 租 胩 在 淌 原 期 權 載 用 用 權 依 內 稅。 第 丽 適 定 有 總之租 永貸借 冷載 六各 九百 第六條作 永 地 強 永 強 旣 定 有 用 之 存 永貸借 明。 制 制 有 原 租 租 租 丧 三字是否: 文無 應 此 用 縣 載 載 續之標準亦 因 章 'n 見於暫行章程第六條。 地劵以 南 對 73 十二條及第 明 用 屆 請 第六 阴 房 **乃地之契約**。 地權。 省政 於適 四 繑 慣對於契約 第 存 有 滿 示 7期不必名5 小渚二關 [項第 條 續 永 丽 生其文略 項之規 1當然. 為便 租可 用 期 消 袻 府公報第 章程 間 爲 滅 言。 핅 項查暫行 有 於 原章 否 九百 Z 及因 41E 在 規定則 允許 定應 登 往 爲 期之解釋若 之證據亦得 曰。 效。 課 永 在昔 永 稅 往 欠 租 記 第六條又為 如 士三 Ŧ 載有 權之期 作 認 手 法 請 租。 租 章程 未 爲 續 Ħ 再見於部 凡 部 永 闸 示 一條之期 百七 施行 者。四、 分解 是否 逾期 木 統 遇 租 撤 水外行 仿民 當撤 闪 補充 有 銷。 間。 不贖 外國 究非 處 -[-解 釋 有 以 地 期 查 令之解 餀 416 辦 法 部 前。 限 教 囘 分 九 釋 當 期內行 該管 战者是否 芝 分 前之補 應 法 宜 永以 領 Ŀ 觸 教 佊 聽 會 憑作 四 有 租 事 請 曾 旣 共 項 77. 永 辉未審 項 權 存續 章 法 地 與 租 賃。 繑 許 裁 示 者。八、 方官 (既名 程 院 加以 絕字樣此等字 内 其 期。 内 利。 钏 政 救 士 與 第 權 呈請 地 辦 期 雖 施 院 地 地。 法 關 Ŧ 縞 間之規定此 四 無 教 所 後。 行 原咨請解 署及契稅 房 將 永 不許 「再查民 強制 有權 於 百二十二 會 租 涉。 地 最 前 删 無 統 長期之 外國 有 權 所 法 去 Ŧi.、 :外國人 有 強 是否 或 如遇 4116 載 永 **派異等語**。 釋文載 國十 租 教 永 解 徵 樣是否准 權 制 明。 對 [経買房] 條及第 限 與 釋 收 +: 會 人 其 則 租 (絶買權) 有 依 爲 於 辦 後 局 載 制 地 在 九 處理 習 法 年 肺。 朗 必 進 權。 準 1: 法。 永 内 彼 (租之有) 四 屋隨 須 叮叮 以 地 律 則 वि 子 懫 第 不 地 《明白載》 已絕 否 載 Ħ 例 脐 相 評 月 各 辦 成 民 知 立 四 此。 內地教 有 同 項 此 論 十二日 法。 在 Ä 帶 Ŧi. **心買之土** 權。 第 期 **4HE** + 頂 則 或 如 其; 租 租 租 Ŀ 別問之 入毫無 扎 契約 買 賏 -1 期 字 永 凡 認 用 用 永 會借 房屋 (契約。 第 卷 間 條 租 租 曾 活 司 部 +: 第三十二 規 應請 均 權 在 買 Ŀ 權 法 地 令 地 分蓋 約內 定 有 權 院咨字第二 基 如 疑 繑 卽 Ħ 而 嗣 解 **発令部**令 矣此 本取 釋 習 示者三關 有 旂 遵命辦訖 地。 **ૠ** 相 言。 行為合則 一或予以 ·期內) 有 是否 印 職 慣 期 存 同。 處所 鈴。以 對於 限 號解 權 得七 續 查 illi 法 限 有 之 期 之

認

縞

應請解

Ŀ

項章程施行後該章程第一

條下半文內得以教會名義租用

Ŧ.

地

建造之租用

範圍

是否含有

永租

性

質為

為命知事該省曹縣法院檢察官張 九十條二年以下有 院字第六五三號 院字第六五四號 以文理 呈司 課 許永 置 關 最 宣告緩刑若 年。 罪。 之二年以下 呈為呈請解 解釋命示 illi 記 整 書 刑 高法 依刑 例如丑未 秘 第 鍵總括以上各說所擬請示第一在關於外國教會在內地除房屋准予租買外對於土地之租用建造是否限於定期租用或 租。 法 起見 Ш 項於不用。 4院曹縣法: 连解釋之法: 院俯 法 第二在關 東 **米曹縣法** · 律以四等有期徒刑(三年未滿)為緩刑之範圍證諸各國立 第三百五十一 不得 **祗遵實爲公便謹 乃釋法律** ·曾受拘役以上之宣告。犯刑法上各條法定之最重本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依法判決宣告者。方可同 如甲說某子所犯之罪而 有期 賜交由最高法 不 文上 期徒刑 於定期 徒刑 院檢 舉例 第四、 院檢察官 疑 **競事查刑** 一既有宣 請 之(刑) 察官原 在 條之規定判處二年 宗俾便 關於雙方依習慣 或永租 係 院詳 張 指 呈司法院河南 是告字樣。 銘 宣 民 **と遵循所有** 字究係以宣告所應受之法定本刑為標準抑是以宣告所應受之刑期為標準現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鐸。 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宣告緩刑之案件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爲限其所定 告 銘鐸呈最 :賜解釋懸案待辦祈迅予示遵實爲公便 房 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 荊 ;地是否援照典買稅章予以課稅第三在關於立法院呈准公布之四項 宣告緩刑。是失立法者之本旨。二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示遵謹 自係以宣告刑為標準非以 Mi 言合行 內地 所立契約 高法院請解 省政府主席劉 ·有期徒刑亦可宣告緩刑乙說應以 外國教 合仰 應否依 轉飭 釋刑 會 知照 畴。 租 壮: 用 法加以應為或 源是鈔 第 +: 法定刑 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九十條疑義 地房屋應如何解釋 **炒發此**合。 爲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 **|法例未免失之太廣故刑法第 冷標準例** 不當爲之限制以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 法 .理解釋之蓋以緩刑之制原爲較輕初 如某子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宣 援 例課 少上各端諸! 稅之處理 文呈請鈞院鑒核 合具文呈請 뤪 九十條之規定縮 辨 法 泪。 律 因部 解 告。 有 議 釋。 令 同 兩 決。 鈞 職 俯賜 處為 說。 府 謀 解 葪 釋 鑒核。 犯 犯 短

是否

執

之罪

強

說、

第

為二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於二十年三月一日

罪。 而

依

反革

命

治罪法判

决者顯係違法應視其已未確定分別提起通常上訴或非常上

二訴以資救濟合行合仰轉

166知照原第

外件鈔發。

辦

Ħ

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

此 令。

附 最高 法 院檢察署原函

12:

[於三月一日施行復查三月二日國民政

逕 ?啓渚據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代電稱三月三十日奉杭州高等法院三月二十三日訓令飭知危害民國緊急治

等情前 LI 前 關 來 於反革命判 相 應函 請 7.決各案未確定者應否認為違法判決提起上訴已確定者應否聲請提起非 查收 核辦此致最 法院。 常上 訴。 4 ·關法律應請核示祗

以府公報內載該法施行日

期命命亦始於三月三十日接到

則自三月

日以後三十

Ĥ

흹

院字第六五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高

爲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思明地 或 釋法令會議議決無管轄權 沒 入保 訜 金奶 屬 **屬有效合行。** 法院所為之訴訟 介仰 軜 飭 知 照 **程序不因**: 此 合。 其無管轄權而失效力案件雖經渝知管轄錯誤而其 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訴訟程序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以前對於被告之關

411

解

附 福 建高等 法 院原 涿

依 初 因 2啓者案據思明 照 不確 上開 法條。 知無管轄 自 不能 地 方法院 權依 一將已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否則 以法進行 等情 .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六條規定訴訟程序不因法 到院案關 訴訟程序致處被告羈押或沒入保證金後復奉司 法 律解釋 相應函 其他訴訟程序更難 請 貴院 迅賜 解 釋。 於回 復案關 便 院無管轄權 飭 遵。 法院解釋為無管 此 法 分解 致 最 **於釋未敢** 高 而失其效力倘法院對於刑 法 院。 擅定理合具文呈請鉤院解 1轄權時。 則管轄錯誤之法院。 事被

院字第六五六號 釋或俯 賜 呈轉解釋示遵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施行在施行後合於該法規定之犯 522

為令知事該法院前周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重利而無盤剝情形論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1.無盤剁情形不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合行仓仰知照此令。

議決重利

逕啓者據山 **懸案待決敬懇轉院解釋速賜電復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東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快郵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縣政府就刑事案件諭 院字第六五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代電稱重利而無盤剝情形應否構成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

為荷此致最高

注: 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函

六條條文自係本其

檢察職權

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應依再議程序辦理合行合仰

事案件以決定諭知免訴既明引

知免訴應否視為不起訴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

知照此合。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刑

以縣決定主文諭知免訴當視為不起訴處分書藉此抗傳審判於此分為三說(一) 逕啓者茲有法律疑義應請解釋者假如某甲以傷害罪告訴某乙縣政府兼理司法以某甲告訴不實援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 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六條決定諭知免訴旋某甲呈訴不服經縣

批准將卷送由上級檢察處移送刑庭審判被告某乙提出

查縣

知事審理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

縣知

抗辩。

事審

理刑

4

王案件得逕行審判第十六條亦規

定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幷無

必須

制

成何種處分書之規定該決

定

難屬

手續不合然第二審審判結果自可予以糾正此一說也(二)查第二審原以第一審判決爲根據縣 行審判然於偵查終結之後即制成不起訴處分書亦非法律所不許況該縣決定書明援據刑 視爲不起訴處分書之一種此一 說也(三)查訴訟進行原有一定之程序該縣判 既屬不倫不類自不免生出進行影響應將卷

法者所深諒如果該縣判對於實體上事質旣屬明瞭自以第一說主張爲合但事關法律疑義當否未敢擅裁相 崩 程序此又一說也。

當為立

先行發囘該

以縣更判:

從新

一爺知以

「竊爲 縣知事 審 理

訴訟案件原以實

一體爲重其於手續上 縱有多少

疎

以漏之處。

一訴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以爲斷自應

知事對於刑事案件雖得逕

523

應

函請

院解釋示復以便依循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林超南。

院字第六五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三)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受刑人或被 之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處罰金亦不得對子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二)出具保證書之鋪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逸將原店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罰金於完納期滿應經強制執行無效之後方得執行易科監禁但在期內已經受刑 人承諾者亦得執行監禁至強制執行之程序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程序至於父子幷未分產子被判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反

藏匿者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自得呈由所隸屬之首席檢察官命行通緝(五)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六) 告逃亡為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仍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入保證企之處分(四)受刑人經發捕票而不能獲案如係逃亡或

供賭博使用之器具皆謂之賭具原不以某特定之物爲限賭博案內扣

押之物件既未宣告沒收除依其他法令應予破壞或廢棄

凡

外均須發還合行令仰轉筋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麽核解釋示遵等情幷繕陳法律疑義數則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黃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文彬呈稱竊職處現有法律疑義急待解釋因特繕陳疑義備文呈請仰

府

司

法 賜

祈 俯

院院長王。

附

. 繕陳法律疑義如左

甲**、** 罰 執 行。 無力完納 金應否強制 或 經強 制 執行 m

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之規定更可無疑況各院判決主文皆僅載(罰金如不完納……易科監 ·丑說該第二項雖規定強制執行然其下接有(其示完納者易科監禁)之規定旣僅日(未完納。) "執行於此分爲二說子說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明明規定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 不能完納。 自可因其不完納而即予易科 監禁不必經過強制 執行之程序。 而非 親同 (不能完納)(則罰金自應強 7條第五 項

) 完

制

改為

為強制 幷 非 罰金如強制執行而無力完納 執行以上二說各有 依據而不相容若以丑說爲是則強制 … 易科監禁)檢察官執行罰金係根據判決判決既未載明強制執行鳥可違背判決 ,執行一語等於贅文者以子說爲是則尤與法不合適 川上 殊咸 mi

困 開業者 父子業已分產父被判處罰金而父貧子富可否依父債子還之說對子之財產 罰 金應子 **強制** 執行。 。則又發生二疑問(一)父子幷未分產子被判 處罰 而為 命。可否對: **減制執行。 父子**弁未分析之財產 執行 溡 倸 派 法 | 警單 強 獨 制 執行。 辦

被告所 未免獎勵 告緩刑之受刑人是否可以不必令具緩刑 刑 股 法 開 「警與承發東共同辦理乙受刑人或被告所具保證書之鋪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避將其店號更改改為另一店號或 人經 其 發 其 他 賭博與法律規定賭博罪之意旨 保證書之鋪保因受刑人或被告逃亡為免執行保證金起見將店閉歇此時可否對其家產逕予強制 商店冀免執行保證金之處分時可否逕向其所改之店號或向其另與他人股開之商店執行沒入保證金丙受刑 捕 票面 不能 獲案時是否 應予通緝戊刑 保狀己販賣賭具依 相背馳抑且影響於風化若予焚燬則因未經判 法對 於宣 告 緩刑 法 不構 幷 無 成 成犯罪其 3 須 有親 屬或 賭 具依法亦不能沒收是項 故舊監督 決沒收於法無據究竟如何處置。 緩刑 期 浴内品 **后**行之限制。 賭 具若逕予 執 行 保證金丁受 另與 則 發還。 理 關 人或 殊威 於宣 他人 抑 派 則

困 |難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鄭畋。

院字第六五 一九號 民國二十 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 一个會議議決警察 對於刑事案件 一不解送 司 院 it: 指 衙 令浙江 署審 判。 一高等法 擅 行 訊斷 處罰 者。

不 成

立

刑

法第

一百三十三

條

令。

第 **툋第二款之罪**。 浙 江 高等法 院 但 原呈 如有詐欺恐嚇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應依 各該本條及刑 法第 百 四十條處斷合行令 仰 轉飭 知 照。 此

處。 事 院署浙江 呈為轉 係 關 不 應受 請 扫 一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 解 理 釋 疑 事案據定海 Mi 義。 受 未 理。 敢 構 臆 斷。 成 第 縣 敬祈鑒核解 法院院長袁敬仁 百四 + 深入。 八條之罪. 呈稱。 但 現行 查 一警察對於刑事案件不解送司 刑 壮 幷 無此 項 崩 g文應否適: 用第 法衙署審 百三十三條第 判 擅行 介遵 訊 心斷處罰。 謹 項 呈國民 第二 依已]廢新 政 款

府

可

法

後

段

刑

律

院字第六六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宣告多數期間 的知照此合。

南高等法院原呈

之褫奪公權是宣告多數期間不同之有期褫

行命仰

轉

飭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益陽縣長陳祺呈稱竊查刑法第七十條第六款宣告多數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

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復核介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定其執行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釣院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令准 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 際核發。

《奪公權則其執行標準自無問題設宣告多數期間

相

同之有期褫奪公權究應如

何

院字第六六一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自得仍充律師合行令仰轉飭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知照此 分。

附浙江· 高等法院原呈

告緩刑與否均不得充任律師果爾則刑法第九十二條載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則某甲於緩 律 呈為 刑 師此為律師消極資格之規定茲設有律師某甲被處拘役而同時經法院宣告緩刑二年某甲既經被處拘役之刑是否無論 期 滿 轉請解釋事案據新昌縣法院院長傅拙呈稱查律師章程第四條規定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充 imi :緩刑之宣告幷未撤銷其刑之宣告旣曰無效則是否仍得充任律師理合呈請鑒核。 俯賜 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 法 律

院字第六六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 院鑒核介遵謹 呈國民政府司 法院署浙江高等法 1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所詢情形甲罪未裁判前乙罪業已裁判確定自應專就甲罪審斷合與乙罪原處之刑依刑

1.相同之有期褫奪公權應以其中之一個奪權爲最長期定其應執行之刑合

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代理壽縣縣 法院首席檢察官李聖期哿代電稱據本院學習檢察官徐篆丹呈稱竊有 一人犯甲乙兩罪。 乙罪 甲 地 犯 此

甲罪 案應否 非先發由甲 法院倂案受理者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各別受理。 倂 合 論 罪於 地 法 (此有子) 丑 院檢察官 兩說子說刑事訴訟法 起訴而甲罪未經裁判乙地犯乙罪後發由乙地縣長兼理司。 第十 則一人犯甲乙兩罪甲罪未經裁判乙罪已經裁判 四條第 款 一人犯數罪為牽連案件依同 法已)經裁 判 法第十七 確定因審 確定而 條第 判 非未受執 管轄 項 得 地 點發 行。 由 其

第 項倂案受理係指偵查中一檢察官倂案起訴而言幷非牽連案件審判中亦須倂案受理設審判中茍有一人犯甲乙 兩 罪。 H

,且與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亦難定其執行之刑應不適用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丑

五說刑事訴引

訟法第十七

條

覺先後之不同。

罪未 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轉請解釋等情到處理 條第七十二條之特別規定定其執行之刑遇有 經裁判乙非已經 裁判 確定因審判管轄地點發覺先後之不同恐疑於刑法第六十九條之例不能適用。 此等情形仍應適 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用刑 法第六十 九條倂合論罪兩 說未 知孰是案關法 放有 同 法第七 律 疑 一國民 4 義っ 理

《府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政

院字第六六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復湖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電

院 勘 印。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衡陽 經 **些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和誘夫成年之量養媳仍應依刑法第二 五七條論罪來電所述三說甲說爲是合電轉 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釋 和 誘 罪 疑義 筋知照司法

逕啓渚案據湖 婦女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及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第四一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威代電稱案據署衡陽地方法

年

|院首席檢察官李棠馬代電稱竊和誘已結婚之未成 |無疑義惟結婚二字之意義如何。 527

Щ

| 號解釋應不爲罪固

則可分為三說甲說結婚在民法第九八二條設有規定如結婚依此規定而又無同法第九八零條第九八三條第九八四條不得 情形。 其 婚 姻 關係即 屬有效的 《成立和》 誘此 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自不為罪反是如和誘遠背上 前 發生者除施行 法有 開 結婚條件之已結 特 别 規定外不 適用

處盛行。 式者。 平究以 者。 是不 五條) 視 袓 婦女未便認為有行為能力而不論罪以上三說甲說未免過嚴乙說未免過寬丙說以合卺同房而能人道者為準。 夫婦爲人倫 鹶 成 法 M為保住: 父母 親 如何祇須事實上已經結合同居而發生夫婦名分者即以已結婚論如和誘此類婦女應一律認為有行為能 年 屬編 婦女 有不履行 具亡故 問 現 何說為是又湘 尤無年齡儀式之限制若和誘此類已結婚未成年之婦女而應論罪未免與正式結婚者辦 入則 其 在 仍應 之規定在 |||之始關 事 (履行之儀式與 儀式者。 實上 時其本夫或同居親屬能 依 刑 民法親 人 倸 法 男女年 第二五· 南各縣習慣。 此 由 種已過門未 結 、具備之條件 婚 屬編施行 七條論 鹶 而 生是 幼 稱有 無論貧富人家每 法第一 罪乙說關於親 成年之童養媳 [結婚後在男女兩方必身體發育達於健全而能 否視為 已過門 如何要不能發生夫婦實質上之關係即不得以已 條具有 保佐 而不合卺同房者。 既已 屬之事: 每生女於三朝後即給人作童養媳俗亦稱嫁女當過門及圓房時 明文從前貧民娶妻與 脫離享有親 件 在民 (北方俗 法 親屬 權之人其夫家父母祖父母能 現在 呼上 編施 頭南 行 自由戀愛多未

方俗呼

一圓房)

有合卺同

房

mi

決不能

人道

結

婚論。

如

和

誘

此類

E

結

婚未

成

年之

似寬嚴尚得其

有履行儀

能

示

||人道乃一定不易之理(參看民法第九九

經

過何

種

儀式而

童養媳之風

到

R

《法兩歧應不問結婚之儀式年

力而不爲罪丙說、

論現本院受理 和誘者應否為罪如何處罰能否參照新刑律第三四 和誘已過門未成年之童養媳案件頗多其過門均在 重養媳之夫家父母祖父母不 民法親屬編 九條第三項法意及最高法院解字 施行前適同 能認為監護人本夫及同 用上時生疑問 否認 第一九 爲監護人如夫家父母、 理 合 電 $\exists i$ 請轉 號解 居親 屬又不 釋以 賜 略誘

院字第六六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 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復湖

情據此理合呈請鈞署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爲荷此。

命會議議決量養媳之婚約旣由其父母代為訂定後又代為其主婚另嫁是否合法純係民事問題不構成刑法上之罪名合電 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 院 上年七 月養代電 致最高法院爲襄 陽地 方法 院轉 請 解 釋 和 誘 罪 疑 義 案。 業 經 本 院 統

北高等

法

電

解

釋

法

轉

飭

一致最高

知 照司法院勘

湖 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 何說為是案懸行結您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示邀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所稱各節關係法 成立和 女(現尚未滿二十歲)幼許與乙之子丙為童養媳甲因乙之子丙在外從戎數載未歸即 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則甲 屬民事問題根本上毫無和 誘罪。 高 法院院長勛鑒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羅燦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疑義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本院受理訴訟案件有某甲之 頗 有疑義甲說謂童養媳不過

一誘之可言應不成立犯罪乙說謂翁姑對於童養媳爲監護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律解釋相應轉請

核辦

郎構

成犯罪究以

「項之罪旣! **添是否合:**

朋

法

純

種婚姻之預約。

甲旣係其女丁之享有親權之人則爲其女丁主婚改嫁。

為其女丁主婚另嫁與戊爲妻甲是否

應

成立妨害自由之罪合電轉

飭知照司法

伝院勘印。

院字第六六五號 見復為荷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印 民國二十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十九年十一月養代電悉請暨縣法院轉請 年一 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浙江 高等法院電 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

決單純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之婦女應不爲罪但誘拐者如利用該婦女年齡幼稚知識不足設計誘惑致該婦女被其詐 解釋和

誘 略誘論 罪

解釋法合會議

誘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除係和誘時應視其有無通姦或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分別辦理(參照九 · 施行後依其規定凡未成年人一 《代電稱查本年院字第三零四號解釋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 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不得視夫為妻之保佐

項

規

人其有略。

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是自民法總則

南

京 浙

法

院王院長鈞鑒據諸暨

縣法院院長李啓華本月眞

'nΤ

高等

法院原代電

號七八號解釋

外若係略

話即爲妨害自由應依刑法第二十五章論

科

Ŀ

· 并無限制凡童養媳於十四五歲卽行結婚者甚多是項婦女年齡幼稚知識不足頗易被人誘惑若因其已結婚而實施誘惑者 (參照院字八九號解釋) 等語。 接吾國 結婚 年 齡。 法 律

529

 \mathcal{H}

背刑 卽 可不負罪責(指單純 `略誘論罪以資救濟但法無依據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 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立法之本旨故和誘是項未滿二十歲知識不足已結婚之婦女似應援照十七年解字第一 和誘不能證明有通姦及意圖營利引誘姦淫等情事者而言)則 宗非惟不足以維持家庭之秩序抑亦違 九五

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養印

院字第六六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法送達毋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合電知照司法院勘印。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之處分但 湖南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

須依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收 之處分如果能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應否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請解 逕啓渚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繼續偵查後能否維 核辨幷希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釋等情前來事關法 持

原不起訴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

法令

會議

議決。

暫

如

在 同

法施行

ħij

升法施行後

仍在

檲

知照司 法院

院字第六六七號

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捕獲者。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上年九月勘代電悉所請解釋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疑義 經過起訴時效者應依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 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勘印。

體之中 脫離其

,則因加入行為之繼續性而成為組織團體之行為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合電

團

體 而 未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代電

530

號解釋

司 法 !院院長鈞鑒査危害民國緊急治 罪法施行後暫行反革命治罪 法即已廢止。 一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之罪 衈 |暫行| 反

革 九 反革命 命治 條 援 用 治 罪 刑 罪 法 第七 法第二條比較科刑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 法 有效期間之內而發覺或捕獲 條後段所謂 加 入團 體 相當業 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經 一鈞院第 :加入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之團體之罪以加入而完成加入之時期即為 一三六號 指令示 法施行以後是否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朋 在 **上案假令加** 入以危害民國 為目 法第十二 的 之團 條刑 體。 在 法第 一暫行

罪 之時。 與同 [條之集會宣傳以一經集會或宣傳 而犯罪卽為成立無異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段之刑較危害民國緊急治

今日 则 之分子在未會脫 灵 罪 Ħ. 爲 法第六條之刑 宛 之集會宣 目 罪前 1的之團 半在 體 一傳不限定明日仍繼續 暫行 之罪。 爲輕。 離該團體以 與同 此種 反革命治罪法 條之集會及宣傳 加 八人團 前該團體即因各個之單 盟體之 罪自 .有效時期後半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時期與 的 集會或宣 不同單純 應依 傳若 刑 法第二 加 集會與宣傳。 入團 分子集合 一條適 體在未 用 而繼續的 暫 則 曾 行 集會時及宣傳時犯 合法自首或為官廳捕獲以 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之刑 存在以危害民國 刑 罪即 法第二條前半段情形不同。 5已完成而 故加入團 **虎斷乙說** 前。而 體之罪 其 犯 加入 罪 謂加入以 亦 係 者仍 卽 告 種繼續 為該 卽 段落因 危害民 不 得 圕 適 的。 體

院字第六六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復雲南高等法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已有配偶而又與人舉行 院 電

該條

之但

書再

適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七

條之刑

加處斷二

一説未

知

熟當應請予以

解釋

示遵江

一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叩

勘印。

相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重婚罪疑義 當之結婚儀式無論後娶者實際上是否為妾之待遇均應成立重婚罪合電 案業經本院統一

知照司法院勘印。

婚罪。

祈

迅予解釋示遵代理

雲

姷

法 司 院院長吳恢量 法 雲南高等 院 院 長鈞鑒設有甲娶乙實際係作 法 院原 代電 --姜而形式上已舉行相當結婚儀式者是否成立重

院字第六六九號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六月眞代電悉所請解釋告訴人對原檢察官諭知不起訴處分聲明不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531

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不起訴處分書未送達前告 訴人聲請再議未具書狀或雖具書狀而未敍述不服理由者應於補送之處分

害 内 | 曉以 須具書狀及敍述理 由之旨不得遽予 駁囘合電 ·知照司法院勘印。

一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司 法 院院長鈞鑒查聲請再議須以 (書狀敍述不服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甚明如果告訴人於原檢察官論

處分駁凹之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 不起訴處分後當庭以言詞聲 萌不 服 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 ini 未具書狀者或雖具書狀而未敍述不服之理由者應否認為聲請遠背法律上之程式以 真。

院字第六七〇號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二日公函(第八八二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為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指 執行

委員

有特別 設 會全部適用之謂(二)工商同業公會章程載明之成 而言。 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工商同 |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至同 規定及商會法之規定而與工商同 法第十條所定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 業公會 法所 立 規定不抵觸者準用之非 一期間屆滿時者仍有設立之必要得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更請 業公會準用之云者自係指工商同業公會法關 關於商會法之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 業公會法第九條之規定係 於此 商同業公 部分之未

附 國民政府文官處原

逕啓者准 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四條疑義 祈 中 **顺核示等由**。 央訓 練部 第 案關法制 七 九四二號函。 解釋鈔件請查照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司 准 中 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 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 業 小公會 法第 九條及第

扶

附中 央訓 練部 原

河

逕啓渚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九條及第四條疑義祈核示等由過 部。

知

法 制 解 釋。 相 一一一 **門原呈函** 詩查照 轉陳核交主管部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人云云。

但

īfii

定公會章 之。 則 釋前 言。無 非 亦 事員等等 查 胩 民 於具文矣且查商 法 之所 王爲呈請紹 放 臨 法 附 者 間 写。 事 時之 總則 棄之(後 須 同 法 性 Ŀ 第十 者之組 業 Ü 顯 設 (有第十: 置 有 第四 程 關 組 公會委員之最少數 均 解 -條又載商 花同。 卽 付闕 釋事。 監察委員 應 別 法 織。 十八八 制 岩 行 於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外復設監委與候補執 īħi 織 如為節 2選照本 載 曾 條之規定者大 揆諸後令取消 竊 執 疑 丽 法施行 查 義理 言如應付某種 條第九款之規定載明。 朋 行 會法關 委員 候 T 事 改補委員 曾 省條文計因 商 款之規定載明 合 項。 口具文呈瀆。 細則 倉原 第 同 為七 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 業公會 八款為公會 **烈規定執行** 抵以 前合之慣例自不應以 九人常務! 經前 環 有進 懇請 法第 境 本 党組織。 法 Ï 其 己之成立 野が 商 存立 有存 甪 九條 三人實已超 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三分 鑒 商 :部解釋有案嗣見報載實業部令復市商會文又有得設監委與 核 思規定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 解 一時間 如後援會委員會籌備 立 |會法第十條之舉今若以 一戰員之規定僅 一時 釋。 期 為五年 n 期 者 應 記 間。 訓 過三分之一。 同 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等語查同業公會法所稱之委員係指 示 照 西業公會 좺 行 或十 監。 遵 政 有委員 實爲黨便謹 眀 院 _ ·年。 則 其時 各 則同業公會之組 設 未免有 置監察與 由 於 興 會等等均應於環境無需 期 司 得進 (常務) 五年十年期滿之後是否 法 呈中 即存 院之解釋 所 注席 候 用 **戦**觸。 補 -央執行 續期 商 織將無異於商會而本法第九條之規定亦等 會規 之額 執監各委為非 此應請解釋者 間。 成 若同業公會亦依公會法第十 立 數及產生 委員会 定職員之數併 等語: 期間 會上海特別 要時撤; 應 其 1郎子撤 法。 二叉查同型 之所 解 所 但 釋 謂 消其 有存 韩 繑 其 自。 別 原有 存 繹 消。 丽 क्त 業公會 於選任 立之時 候 執 和織該同業公會旣 *51.* 無 立 從 時 法 補 第九條之規定 彷 7委員會。 索解 原 執 期 執行 者似 期等 意。 監委員之解 注 任 Ŧi,

期解任

辦

ाति

同 業公會

第

條

語。

但

依

係指

條

iffi

進

用

院字第六七一 號 民國二十一 年二

為令知 業經本院統 事該 首席檢察官呈最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五條有聲請所在 高 法院檢察署為上 一海地 方法 院首席檢察官 院 令江 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之規定據來 轉請解釋 蘇高等 法 Ŀ 院首 海 特 區律 微察官 師 提 起懲 戒之訴管轄

月十八

日司

法

訓

席

疑義

案。

此

所 述 戒。 合行 泛 律 M 分 狻 仰 徨 車車 樫 飭 知照。 此 成案件緊屬 令。 之

心法院既係

上海第二特區法院自應就該案件

紫屬所在

地之法

院聲請由首席檢察

珐

附 最 高 拉 197 檢察署原 N

解釋示遵事

野竊據江

蘇

Ŀ

疳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懋

初

문

一稱據上

海

律師公會聲請

將律

師

IL

世

義

名提付懲戒。

惟國際法

F

祈

鑒賜轉

逕啓 2者據江 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江蘇上 一海特區 律師提起懲戒之訴事 項應 歸 何 法院管轄仰

今 背情勢不同。 去年 四 月一 H ĪΕ 式成 立特 lin. m 法院 今年 凣 月 Н 第二 特區叉將 成 立。 上海 律 師 公會實 兼有 個 之法 院 管轄。 別

前 論。 如本案汇 應 來。 湿腐第一 事 關 法 111 律 特 義 解釋。 lin, 律 範圍。 ß 事 相 應 務 究應由何法 囪 所 請查收核辦為荷此 在 北 京路以上地管轄論應屬 院提起懲戒之訴請示 致最 高 法院。 小前來事 於現 在 ·關管轄發生疑義理: 之第 特 圌 範 圍。 ilii |合具文呈請仰 共 被聲請案件又非 祈 變賜 本院 轉院解釋 訴 認以事 示 遵等 務管

院字第六七二 號

等 由。

業經

|本院統

解釋

法

合會議議決鑛

業 法第

八 荒

规

定之

罰

則。

175

應由

冒

法

機

战關處理

相

應咨復貴

院查

Щo

此

各行

政

一訴及處

零

應

否

逕子處分咨

淸

否 照解

釋

稪

民 國二十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 第三 一年二月二十日 九 號 開。 百 鑓 法 業 院容行 法 第 八 八章之間 政 则。 行 政官署能

爲咨請事。 行 政院原咨 查舊鑛 業條例第九章罰則之規定係特 別刑法之一 種按之刑事 訴訟 法第 一條規定。 般行政官署自 不得追

三條各 173 罰。 以 膱 屬 ||参照 權 疑 移送 規 間。 前 定 H. 大 趾 玔 司 釋 法 經 該 以條例第: 機關 删除。 統字 要其 審 第六三零號第八 八章各條規定之文義。 判 抑得 第 八章間 ?認爲行政罰而逕予處分事屬法律疑問相 則各條規定仍屬 四二 號 **教於罰** W 解 釋。 特 崱 ^{风規定行政} 該項 别 刑 法 匍 Ž 則 規定亦 官署似 種。 則 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 亦不 觗 般行政官署發覺人民有 有 能 司 法 適 핅。 機 關 新 自應 鑛 業法 適 關 用之明文行 於舊條 達犯 該項 例第八章及 政官署能否 罰則 公誼。 時。 是否 第 適用

司

法院。

534

院字第六七三號 民國二十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院統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三十 應 由 該管官署查明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原有管理權之僧道 情節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逃亡之僧道革除另選於未選定以前得根據監 日 咨 第二九四 因事故逃亡致陷於無人管理時如當地僧道拜無教 號)開。 據內政 部 呈請解釋監 督 寺 廟條例疑義 案咨請查照 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 **派見復等由** 業經本

附行政院原咨

職

權暫行代為管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節知此咨行政院。

無人經理查行政院最近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內載若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 二月畏 奸霸民婦盜賣廟產事 莊三村管有聖泉寺廟產一處由明迄今歷經三村招僧看守有招僧合同及碑文可憑記意近日僧人飛誠不守清規大破法戒有 備委員王莫生等呈稱呈爲僧人被控畏法潛逃廟 為咨請事 故 公民代表汪 無接受管理之人至管理權暫無所屬其所屬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 法遠逃迄今數月杳無蹤 柔機 洛茂等亦 闪政 部 實發生按去年冬問有淫婦本夫陳有倉及河東寨人張瑞五等在第五區公安局控其霸佔民妻復有 呈稱案據河 在該局控 影可 其 (砸毀 北省民政廳呈稱案據遷安縣長滕紹 · 證其違法無疑現 神碣盜賣廟 產無屬懇請備案准予保管以維公產而便教育事竊職等龍塘莊米城 產等情各在案除被張瑞五呈控被傳到案受罰三百元外該僧乃於去年 在寺內無人接受管理之權只有 周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據第五 二個工 一人看守。 至於 涎 切 源完 租 各僧道意見 糧、 全 鏠 小 學校籌 其他 崩 莊、 大峪 地

۲95

逍

法由職會保管之處是否可行未便擅專理合具文懇請備

准

予保管以維公產而

便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王前縣長合飭第五區區長趙景春查明具復在案茲據該區長復稱

囘

一寺職等亦不願多事當即

一卸賣交還所有該僧畏法潛逃寺廟無屬擬

集

鄉

Ŀ

討

論

辨

法公同

議決如果該

僧

H

人不歸當將

加此廟產

歸職

「會保管每年如有收入亦可

補助

職校

經

社費倘該僧.

如

在

年

茵

條之處分似

此無屬

廟

產最

易招

引奸

天長日久

難免滋生

是非公產前

途將不堪設

想職等既係

Ш

主不

願放

棄

權

利。

乃招

形成荒廢當

按本條例第

持管理

因。 但

當地

僧道

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傳該寺住持難於遴選情形如此。

宗動 員等以 後。茲 寺 Ŧ 名據工人徐 呈稱 將來 當地 條之規 檢同 定聖泉寺既屬荒 前 溝 原稟人等 限 明文規定案關 附 莫生所 是聖 來據 四 廟 不得臚列具體事實等語此案河 據該 道。 В 產。 僧道 聖 產 鈞 為接收 泉寺 總計 院轉 定該 品 旣 泉 此。 决 5無人管理: 控俱各屬實。 **此職等復** 長派 爾局 此 旣 咨 腐 登 成立及遊 仹 可 詗 無教會之設立又無 财 | 願産。 種之田的 記嗣 助 長 時。 解 現 持 產 司 "廢似應由" 理 切。 如果 釋法令未敢擅 獀 法 時 成 調 查該聖 宜先接 情狀 誠 稱。 員梁文博 計 似 院解 杳 由 應收 揣 僧 、惟該廟現有工人三名有遊僧照瑞照潭二人間 到 卽 難 私攜文契人出不歸。 表 約 京寺既無住持當屬荒廢之寺廟按監督寺廟 輔 有 照 場 由 釋 於遴選究應如 祇 一份據此查 **安收契據但** 潭 者 教 歸 能謂之管理 地方管理惟究應如何管理 卿、 示 頃。 柴著 . 聲稱該寺住持僧 有揣 育局 前 縣 遵 母等情據此本 然有作為地: 較 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 按 派美馨山 衛解四 輔卿柴著 Ш, 近 北省遷安縣長臚列具體事實請 一對於該寺之產業執 同宗可傳難於遴選等語不 該 汪洛茂等引導 一人暫缺一 協同 項 何 方財產當經令飭教育局 處理。 既不同 十二之斗 查 廟 助 財 貴 產是否應 山, 戒誠 務局 理 不能謂之荒廢惟管理 汪 院 於死亡復非 員 倂 統 甫之代表 於本年舊 計 實 由 派 W 之處 揣 解 陳。 收 算。 地 任: 歸 毎 照 輔 與泰會同 調 释 悐 学指 卿等嚮 法 汪 尚 年 查 旣 縣 歷三四 祈 山 無從覓得 洛 口 因 有 **介及變更** 案驅 獨該縣情形 或 出 出 林、 茂三人復又商 示等 自鈞 長宋錫齡財 應 糧 導 前 田 求解釋於 部 逐按照约 l 畝之狀況。 月 住為此理合備文呈復以憑鑒核實爲公便等情。 人暫 如何 情。 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祗遵實爲公便再 條例第四 七 前 往 裁理 判 干 111 往 查收茲據囘 而碑匾之類亦一 據 || || || || || || 出 聖泉寺辦 例 缺。 處 適 2理之處縣長未敢 一合將查收該寺情形會銜 石糧價約值 外未歸並不 独 規 如 (則第三 是河 條有荒廢之寺廟當 查該山區 務局長張秀崧會同 .自有未合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係 由 無 部 期 禮 揣 法 輔 |冷解 理查收該寺有大小工人四 .稱員等於月之二十五 限以 北 字 一條第二 省各 绾 場 卿 洋二千元) 無所有。 釋本部 東 知 等 及經過若干 《去向以》 縣大率均未設立 零 西約 涵 高請第五 項 號 擅專指令暨 長三里南 人載請 減屬不易捉摸。 未 通 附 致該寺百 檢 由 敢 分 派安員的 呈復鑒核實爲公便等情。 [地方自] 時期方得謂之荒廢。 解釋。 呈 圖 求解 擅 第除指 區 調 釋以 分呈 長以 杳 \exists 查該縣原呈中 lik Jiil 北 立教會如 治團 務 hij 約 到 表 督 名遊 達米 令 外。 長二 乃將該寺內 便 往 抽 寺 财 一體管理 協助 紙 人負責等 作 象 政 廟 等 里。 僧 收 據此。 拢 之新 原呈 廳 理 條 進行。 因荒 一合據情 外。 情 内有 莊。 具 例 照 報去 第 之規 潭 肵 理 報告 招 問 所 脏 稱 大 大

稱

觻

爲

24

無

受管理之人致管理權暫無所屬在此情形同條例旣無若何限制之規定其所屬之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管理權 權誰屬者祇得謂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至當地僧道設有教會其所屬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因死亡或其 之寺廟無人管理特定管理權之所屬所謂荒廢者自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若原有僧道管理之寺廟偶因事故致未定管理 他事故無接 傳受習慣

之範圍內得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雖曾經貴院解釋有案但如該地僧道既無教會之設立又無較近同宗可

實級公誼此

傳。

難

司法 院。

院字第六七四號

於遴選住持時究應如何處理法律上似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員疑義 云須經下次監委會之追認者係指追認常委所處理之事務而言并非謂常委之互推尚須監會更行追認相應兩復查照此致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一八四二六號)開前准國府文官處函轉本院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 案解釋文內關於監委會議追認事項尚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前解釋但

執行委員會訓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案當經陳 逕啓者前 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 奉飭交司 准國府文官處函略開 法院去後茲准該院函復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 准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 一人處理事務但

云云似尚有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國民政府司法院。

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常務委員之推定必在監察委員會會議席上而以上解答

須

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請查照

轉

知等

由 除轉

陳

細則

旣 111

設置

'n.

4

丸

書

所

(……但須

一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五八三四號)開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及商會 院字第六七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537

法 施行 細則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

各商會一 依商會法 第四十條應準 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致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律 施行 :平均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為準據幷無明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得派。 用同 : 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 .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 練部。 曾法

之會員

逕啓者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請釋示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事關法律 附中央 執行委員會訓 練 部 原

除函 附 |復外相應鈔同原呈函達査照卽希解釋見復 rμ 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為荷此致司法院。

會委員會推定抑係由各商會全體會員推舉又商會法施行 商會法第三十九條 (商會 聯合會召 「集會員大會……) 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商會聯合會開

此

|項會員即係會員代表

其產

生

方法是否由

商

釋。

加會時毎

會員得

派 代表 呈爲呈請

釋示事查

院字第六七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 法院訓 **个江西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

案業經本院統

審判

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李嗣聰陳訪先李東

定代表多寡則其計算標準又應如何規定以上兩項於法俱無明文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迅予釋示以便遵循謹呈中央訓練部。

人至三人出席會議……)此項多寡之數是否全省各商會一律平均抑或按各商會會員數量以為伸縮如係按照會員數目以

國國民黨河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被告通緝程序疑義

法命會議議決值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即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法院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逕啓渚、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淸澤呈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呈稱竊查通緝被告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中由 應送還檢察官補 條第二項 法院行之刑訴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業有明文規定設偵查中未予通緝檢察官即行起訴送審之後其通緝應由 所謂 行 通緝分甲乙兩說甲說檢察官於起訴時幷未將人犯移送是刑庭尚未開始審理非 法第五 第二 審 判中與刑 法院辦 訴 法 法第五 第三十 運。抑

始後則凡法院新收案審判未開始前對於被告即不得傳喚拘提顯與現時各法院辦案之通例相背戾由上關傳拘 五條 第二項第四十 審判中由法院行之顯有未合仍應送還檢察官補行通緝乙說刑訴 四條第二項之審判中同 範圍 如謂刑訴 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審判中視爲同 十條 項之審判中與同 法第二百七十 法條中審 五條 審 剕

院字第六七七 情據此案關 法律疑義理 號 一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片釋爲荷此**

訴移

送審

判

即不

在債查中當然不得送還首席檢察官補行

通緝

尤為明著甲乙兩說究以何

說為是具文呈懇

轉

請解釋

祗

遵

一情形不予通

|緝亦無不合且案已

起

41

開

致最高法院。

解

釋

有案旣

無被告到案之必要可知刑

訴法第五十條得命通緝得字之規定檢察官斟酌

經收受即在審判中自不待言況檢察官實施偵查或起訴案件無被告到案之必要迭

中之規定可知凡檢察官起訴案件法

院一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八月紀代電請解釋刑 事訴 訟 一聲請移轉管轄疑義

議議決刑 於 別情形恐審 八法均應 4 准許合電轉飭 訴訟當事 判 有不公平之虞再行聲請移 人聲請移 知照原電鈔發司法院號印。 7轉管轄經費 起裁定駁 轉管轄又或 回後 提出 《因前之聲請不合程序於駁囘後另行補 机 當 證據。 證明 原法院 審判 確有不公平之虞或於駁囘 正其程序再向法院聲請移 一案業經本院統 「後另以 解釋法 轉 他

篬

種

特

令

附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司

法

院院長鉤

察刑

事

訴訟當事人以書狀敍

似述特別:

?情形恐原法院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向直

一接上級法院聲請移轉管

轄上

級法

相

當證據 院當以該 證 當事 朋 確 人所 有不公平之虞以書狀再行聲請移 述各節未能 提 出 相 當證據以 ·轉管轄於法應否准許此應請解 資釋明經 裁定駁 心回聲詩 在案該 釋者 當事 人收 一叉刑事 到 一駁囘 訴 訟當事人前以某種 聲請之裁定後 (復行提 特 别 出

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聲請移轉管轄經法院認為無理由予以駁囘後復以書狀敍述他種特別情形恐審判有不公平之虞再

行聲請移轉管轄如法院認為後之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時可否予以核准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刑事訴訟當事人聲請移轉管轄。 「不合程序(如聲請書未敍述移轉管轄之原因)經法院以裁定駁囘 540

此 因 歧。 者不許其再行聲請則於法律上規定移轉管轄之趣旨似有遠背事關法律疑義末敢擅斷職院懸案以待仰祈俯賜提 《應請解釋者三以上所述各情形者許其再行聲請移轉管轄不惟延誤訴訟之進行且受理法院於數日之間復有

示遵江 蘇高等法院第一

一分院沁印。

院字第六七八號

商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仿造商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所謂仿 標指製造類似之商標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正商標者而 江 蘇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三言合電.

知照司法院哿

造

大理

無別。 關

院長鈞鑒查院字第五九六號解釋內載仿造商標與偽造商標意義相同無論是否會經註册之商標其在刑法上之保護 眾於該商標之仿造均應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關於偽造之規定等語所謂仿造之意義是否與

司

法

東。

思默叩

院字第六七九號

决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後上級機關以

字第八二

附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院七年上字一八二號判例所稱跡近假冒(類似)之情形相同不無疑義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前

固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迥代電悉所請解釋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疑義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案業經本院統 電

解釋法令會議議

上查經檢

察官偵查結果認為不應起訴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不必再為不起訴之處分其因告訴人聲請再議發還續行偵查仍須依照院 一號解釋對於續行偵查之結果另為不起訴處分不服此處分者自得聲請再議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職權復令偵查或原告訴人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

兩裁定之紛 此前解釋

還續行 機關復合值 為不起訴處分不服此項續行值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惟依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處分上級 **南京可法院院長鈞鑒查司法院院字第八二號解釋載不服續行偵查之不起訴處分。得聲請再議云云是續行偵查以後似仍** 就 當時請求 值查者是否仍須依院字第八二號解釋為續行值查之不起訴處分不服此續行值查之不起訴處分者得聲請 解 ·查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呈報上級機關不必再為不起訴處分於此不無疑義 (一) 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是否 釋之原文專指無告訴人之刑 事案件由 Ŀ 級 機關 依 職 權復令值 查之情形而言 (=)因告訴人聲請再

院字第六八〇號 法令會議議決按刑 河北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敬代電致最高 知 司 马法院號印。

.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

迥。

再議

關

議

丽

發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法院檢察署轉 請 解 釋刑 事 上訴程序疑

即係

造背上訴程式自應駁囘

其

上訴合

蓰

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

錄幷未提出上訴書狀第二審能否依刑事 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上訴須以 1席檢察官王泳敬日代電稱茲有被告不服正式法院第一 書狀其僅口頭 聲明 **不服。**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

書記官

記明

筆

一說甲說刑官

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所謂上訴違背法律

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認為上

訴

違背

法律

Ŀ

之程

式。 以 П 頭

判

决

间。

略

審判決僅於宣

告判

決時

聲

一明

夵

服。

經

上之程式係指對於法律上所定之程式根本上

一有所

遠背者

丽

書狀亦不過程序上略 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提起 有欠缺與根本上遠背法律上之規定者實不

人呈訴不服之類第二審自應依據該條以判決將其上訴駁囘若被告於第一審宣

一告判決時既已當庭聲明不服

經書記官記

被告上訴重於初判

時

|原告訴

相同。

第二審不能

逕以遠背法

訴逾期辯護人代理人代為上訴而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以及覆審判決輕於初判時。

筆錄可稽縱

其後未補

Į. (上訴 如

被告上

律上之程式為理

由 將其

Ŀ

訴駁囘乙說依

刑

條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之公務員代作各規定可見上訴之書狀為法律上必不可少之程式被告**旣僅**

上訴應以書狀向原

審法院

為之及第三百六十五

541

П 律 丽 疑義。 聲 丽上 理 二訴幷未提出 合呈 請 鑒核。 出書狀即 轉請解釋以便 不能不謂為遠背法律上之程序第二審自可本此理由 遵循等情事。 關 法律 解 釋。 相 應 函 請貴院查 收核辦。 將其 此 致最 上訴駁囘二說均有 高 法 相當理由

檢察官

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Ħ 司 法 院復廣 西高等法院首 席

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

高法

院檢察署

請解釋

刑訴

法第四

七七條疑義

案。

經

本

院

合電轉

防知照。

廣 統 〈西高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該

法

院分院所為第三審刑事判決除卷宗在下級法院外應由該分院檢察官指揮執行。

原 電 發。 司 法 院號 即。

察官指

揮

執

約 分二

說。甲、

應歸

下級

法院檢察官指

揮

執行

審

倸

書

Til

審

理

一第三審法院與檢察官於被告

八纤末

傳

訊。 院檢

行。

址

同

在

縣卷宗在高等分院時關於指揮

執行

究應歸

Ŀ

級之高等分院檢察官逕自指揮

執行。

抑

應將卷發交下

級地

方

法

法之意本檢察官上下

體主旨。

而求實際

E

便

利 因有

此等分別。

惟

高等分院判決第三審案件。

其高、

地

兩

院

與

監

獄及

被

告

入住

指

揮。

揆立

逕)啓考據廣 最高 法 一西高 院 檢 察署 等 法 院第 原 诼 分院首 席檢察官陽 貞 粹 代電 一稱查刑 事 執 行裁判 依 刑 訴 法第四 七 屯 條 規定。 共 分三 項

盤或 檢察官 H 監 或 行 由 獄或 被 第三 内 晶 告人 別固 科 被 **被告人** 逕自 審 科 刑 詗 住 因 λ 法 指揮 院 檢察官上下一體。 如 金 居 人繳 旣 不同 檢察官將卷 有 逃亡或 同 執 納 在 行 在 說刑 罰 · 縣時 雖 隱匿 縣 金。 為貫 訴 發 如 法第四 財産 (發卷 而檢察官執行裁判乃爲保護公益之官吏尤不宜援入審級 由 上級 第 徹 E時不徒發[、] 江 由 事實審之檢察官亦不能逕自 審 法 七七條第二項 下 級 便 法 利實 院檢察官 法 生以 院 檢察官 際意旨 後緝 指揮 祇 載上 計。 執行。 捕 第三審 執行。 與 **和說第三** 訴抗 調 設 上下 杏 與 先生之裁 第二 财 法 1執行必將卷發交下級法院檢察官指揮 產等手續且 級法院檢察官 院檢察官 一審之事 判 字樣幷未: 應逕行 實審 違 足便利· 檢察官 因 辦 指 於 理 揮 Ŀ 一發卷 執行。 主旨 性質之觀念且第二 級法院分為事 可 逕自 文件 及法文所列 <u>EU</u> 傳 執 未羈 及 行 **人收受手** 有 別乙應歸知 押之被 實審 卷 執行。 續っ 審 宗在 理 須 科 茲高、 法院 書 延數 第三 É 面 Ŀ. 級 亩 如與 地 審 審 法 H o 刑 兩 理 乏執 法院 院之 人送

規

%定則

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應負其責以上二說理由各執理合電請送院解釋等情前來據此相

應函

|請查收核辦幷希見復爲荷。

此數

監

狱

院

興

院字第六八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復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囘上訴應於裁判前為之自訴案件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發囘更審後聲請撤 青海高等法院趙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自訴案件撤囘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囘

Ŀ

解

訴自為法所不許合電知照司法院號

附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

逕啓渚案據靑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洽代電稱茲有自訴傷害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自訴人不服上訴第三審判決發還

第三審判決發還更審在更審期中不得視為判決應依第三百六十九條由檢察官陳述核准之意見予以撤囘乙說第三百六十

訴人聲請撤囘上訴前來應否照准分二說甲說依刑訴法第四百條及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囘之本案

節。

更番

開

Ŀ

٠Ł

條

有上

一訴於裁判前得撤囘之規定則已經裁判

者。自

難准其撤回。

本案既經第三

審判決發還更審已在第三審判

決之後自

判

決 存

在。

如

黎轉呈核示祗遵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准 准其撤囘況上 其撤囘是果准其撤囘 訴人聲請撤囘係在 ·第三審乎抑第二審乎或拜第一審而撤囘乎如予照准。室礙實多二說求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 上訴第三審之後而 此時第三審已判 決將第二審原判撤銷是此案止有第 審

院字第六八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司 法院訓介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業 經· 嫌疑人自應依刑 為个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保衞團 偵 本院 拘 ,押之權如保衞團之甲長排長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明知其無權受理而擅予受理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衞團之職 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務在 縣保衛團 出法第四 [章規定甚詳除該章所列各條外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幷 有 無受理 普通 舸 事之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拘押

權

逕啓渚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淸澤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指示保衞團有無受

理 刻 普通 在 内。 縣保 刑 事 衞 Ż 團 權 法第 案到 + 7處查刑事 Ħ. 條所 載甲 訴訟 ·長、 (排長偵 法上有值查犯罪之職權以第二百二十七條至二百二十九條所列各員 資事 填。 旣 經 明定限於盜匪贓物等項則對於普通刑 4 事案件自己 屬 為限。 411 權 受理。 保衞 據呈 團 不

備 诼 送 詩香 照 解釋此 致最高法 院。 各情應以

甲

說

為是。

惟

事

關

法

古律解釋

職

處

未敢

擅

便除指

冷外理合照錄原呈具文呈

請察核。

轉

請解釋等情據此。

相

應

鈔同

原

呈。

溪地方法 一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應由 團 辦 窩藏 條自應依刑法第 呈爲呈請事 等語 係 **「警察** 盗 該 團 是保 圧 指 寄 性 質警察既有 示逕向法院告訴倘擅予 衞 頓 竊查縣保衞團 團 臧 物或 任 百四十條第三百十六條第二 務職 有 權已 偵查普通 反革命分子混入煽 對 經 於普通刑 明白 刑 · 受理幷將 事案件之權。 1 版載 知孰是職處懸案待 事 於該 案件 亂 條之內此 非 有 秘密聚集 項 現行犯之嫌疑 無偵查拘 依 深論科乙說、 類 推 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 解 外 釋該保 普 押之權現分甲乙二說甲 通刑 謂 保 人拘押數日始行保外現在 衞團 衞出 事 案件自屬無權受理。 自 法 主請察核。 亦 錐 有同等 無 ·長、 准 排長 許保衞團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之規定惟 說、 謂 權 須 限。 如 如人民不諳法律誤向 縣 隨 經 新刑法雖無不應受理 保 時 衞團 人告訴該團 偵查 法第十 指 獲解送該管官署依 自 Æ 可 條 受理 該保 載各居戶如 而受理之正 衛團 拘 押、 偵 保 呈訴 法訊 衞

首席檢察官張署龍 溪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夢南。

此種

行

為纤無

違

法

性應不為

罪二說未

決理合具文呈

俯

賜 指

示祗

遊實為公

便謹

무

福

建

足高等法

院字第六八四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之案件第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四日司法院指令浙

ÏĪ.

高等法院

審未傳被告到案及履行

審

理程

序。

遽

决。 自

偵 探。 判

雖專

係違法。 辦偵 組 附 浙江 盜 如 厞 經 上高等法 上訴。 事 宜。 仍屬 應由 4院原星 警察 第二審 性 嬪。 傅 不得視 提被告出 同 軍人又非 庭 辯 論後。 服 撤 陸軍勤務之文官亦不得視同軍屬合行令仰 銷 原 判 決另行判 決以 資 糾 Œο 剿 耳 指 轉 揮 飭 部 之偵 知照。 探及臨 此 令。 時

院字第六八五號 + 六 ---請。 呈讀。 呈為 八 四 = 偵 II. 41 九 七 Ŧi. M 仰 探。 時 犯 浙 命 횪 本規程 祈 揮 偵 偵 偵 偵 偵 遇 偵 偵 本 仰 教唆或 探倘 探緝 探 緝 緝 偵 紺 部 江 鈞 祈 部 被 請 組 解 長及 長及偵 長及偵 長等承指揮官之命令受軍 溜 院 變 告 組 探 由 爲 獲盜 負緝 有查獲 額定 偵 紹 俯 核。 織 出 釋 如有未盡或 共犯 緝 庭若 偵 台 俯 賜 法 事。 幷 匪。 名數 探等為便於值 探 探 長保薦諭 盜 温 解 賜 筿 旅署 臟 四 釋。 轉 強 **ૠ** 第 必 如 在 厞 盗之嫌疑。 層 物鎗 外偵 不敷分 有藉 須送請本部 計。 請 偵 解釋俾資 審末 探名 剿 便 設置 鄞 不 械應 厞 充。 飭 適 故 緝 縣 遵護 勒 配 目。 傳 用 盜 偵 指 地 現 八事宜得呈 揮 能 被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 諜 詐 如 匪。 或 紺 方 **監呈國民**: 核辦不得 **盗匪** 如遇 遵循等情計 時所 及通 數 為 長 告 部 否認該偵 到案及 報 偵 院 便 法 远之指 計。 繳 示 員 緝 設置之偵 院 厞 利 不得 政 規 報 均 縱 汷 起 偵 長 ·擅自處置。 來部 履 府司 着 匪、 見。 程 指 探 探或臨時值 Ŧ. 隱匿。 附剿 得 撣、 行 誣匪 无 秉 揮 便 探。 服。 報告 設 專辦 法 審 谿 修 院 隱 臨 涯 判 呈 改 槪 指 根 盗 程 Ź. 院 時 時 稱。 不 匿 長王。 據該 竊查 發 探為軍人或 序。 得 匪 揮 贓 偵 日 部 遽 給制 探 物、 逕 事 司 署浙 若 宜。 投 軍 部 Ť 刑 盜 法 械幷 法 軍 剕 4 就 F R 服。 院訓 医章程 近 名 刑 江高等 法 罪。 被 及 軍 處所定之章程。 種 被 告 軍 以 令山 工警機 烟路 屬。 告 所 種 輔 亦 法院院長鄭文禮。 犯 違 助 因 東高等法院首 分據此案關法令疑 法 Ź. 案件。 不 爾 關 法 ·無疑問。 不服 條。 行 派 爲。 隊協 其 絕 恢法嚴 對不能 提 最 上述二點。 附呈章程 起 助 重 緝 Ŀ 木 席檢察官 懲。 訴。 刑 拿。 F 涉。 則 縞 不 義。 旣 上 有 分。) 理 無 訴 期 合鈔同 法分可 徒 審) 今有 別之案: 應 依 前項 以 該 何 依 侔。 部 法 救濟又 \ 據理合備: 章程備文轉 依 偵 探 法應

或

臨

時

文

查

剿

於

審

何

為介知事該法院前周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青島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親屬偽造保狀使犯人避匿應如

其 刑而 其偽 造文書印章之部分如果具備損害條件自可依法論科合行令仰 轉飭

知照。

此合。

附 日最高法 院檢察署原

某乙構 免除 胞 於此有三說焉子謂某乙與某甲為同胞兄弟經某乙鋪夥及房東到案證明某乙係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親屬已有確 某乙上海縣人被保人某甲江寧縣人鈴蓋商號圖章將某甲保出使某甲隱避潛逃致仓訴訟無法進行某乙應否受法 行 逕啓渚案據署 危害國家誠非 有 至某乙之犯罪行爲雖 親屬關 法令最 兄 况弟。 如 其刑 成刑 7應行予 係乙故用非 採取 重保 法 淺鮮如 (釋主義晚) ·第二百二十五條之偽造公文書罪以 此 山 偽串 Ů 東高等法 免訴丑、 中證言故意 親屬名義偽造保狀使用潛逃在案適足妨害 有 不 加以制 詐 近 、欺情形偏查現行 证 院首 調某乙具呈保狀分 為開脫殊 風澆薄人心險詐發生重大流弊茲有某甲 席 裁將藉作保 ·檢察官問起鳳呈稱為轉呈事。 不 ·足維持法庭之威信某乙仍應科以刑 不一藏匿 刑 明與 法全文亦無其他法條可以 、某甲 上三說莫衷 犯人假親屬以 一纤無親 屬 **案據靑島** 是。職 逃脫 國家審判權之行使此風一長勢必被保人犯皆得 關 係。 犯吸食鴉片烟案其胞弟某乙製作 處現有此 法網法律反被作奸犯科之徒借作 自 應認 一適用某乙以親屬圖利犯人依刑 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田美棠呈稱。 法第一 為有 類 力證 案件急待解決理合 百七十四 據。 鋪 夥 條之藏匿 房 東遠 呈請 隔 **一別省何** 犯 法第一百 保狀僞載 利 野處 八罪寅謂日 高是請事。 器流弊伊於胡 と 鑒核。 能 七十 \$具保狀· 逍 確 甲乙具 轉呈 遙法 竊香 知 為同 凹 條 底。 外。 據。 裁。 人 珇 最

院字第六八六號

高

法

院解釋

行示遵等情况

到處除

.指令外理合轉呈釣署鑒核俯賜

轉

院解釋示

遵等情據此。

相應

一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此

致最

高

院。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 ·四日司法院訓命河南高等法院

議議 (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五七三號公函致最 (決不得提起自訴之地方管轄事件縣法院認為可以自訴誤為受理若經上訴於地方法院該法院應將該部分之判決撤。) 高法院為鄭縣地 方法院轉請解釋自訴案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 釋法合會 銷。

百

七十

七條

章之手段達

則 以 裁定將其 被害人提 自 起自訴更應受六月期間之限制。 1訴駁囘又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應於知悉犯人後六個月內向檢察官告訴逾期告訴檢察官尚不得據以提起公訴。 照。 此介。 如被害人逾期始向 1.法院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 一項第三

以 裁定駁囘之合行合仰轉飭 敬 吸啓溶案據 河 南高等法 鄭 縣 地 院 方法 原 院院長邱 知 祖 藩冬代電稱查職 院有自

訴案件疑義三則。

(一)自

訴人一

狀起訴兩罪據

狀

敍

事實。

爲

提

起

法

倂將 刑法第三八一 叉 八五條 第三八五條第 其 事 1訴後者係初級管轄合於自訴條件於此情形。 他 ·無先例終覺有杜撰之嫌(二)被告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知悉犯人後經過六個月始自 玔 自 撤 由 訴 駁囘。 銷 F: 訴地 原 條第一 .而各該條文一係判決。 判。 一三兩 自 方法院經審查或審理結果認為該當刑法第三八一條第一項之罪可否視檢察官上訴為起訴依刑 為第 項撤 項之毀壞建築物 審 銷 判決然未經檢察官 原 倒。自 口為第一 5罪一為刑法第二九三條第一 係裁定又難將判決裁定混 審 纠 經縣法院一 決否則· 起訴程序既屬不合如 如何辦理。 併受理判決對於毀壞罪誤引刑法第三八二條處斷原審檢察官 而爲一如僅以裁定將 (二)又如前例被告或 項之傷害罪前 依同 法第三七九條適用第三四三 者係 地 (自訴人在第一審 7方管轄1 自訴人上訴。 [向法院起訴查 II. 非 告 如依刑 1訴乃論: 一條第 之自 事 告訴乃 訴駁 項第二款 訴 故 事訴訟 不 訟法第三 凹。 得

待解 罪。 刑 院 竟 統 能 **沁字第**一 决河 事 否 訴 援 `否轉請解釋謹 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第二一八條定有六個月期限逾期不得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亦不得據以起訴(前大 引該條駁囘逾期之告訴抑或依同法第三五七條適用第三一八 七七 四 [號解釋])而同法第三五七條又僅有 낈 代電 祗 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 前章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則第一 一請鉤 條第 院 款渝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 知不受理之判 節之第二一八條似 決職院現 為荷此致最 有以 未包含在 上各案懸 法 內。 究 理

綸

Z

然

院字第六八七 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九八號)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為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 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資格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院統

條第

會計 六條之規定應以 主要科 目 一年以 在 會計 上或 師 在 條例所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 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為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 上學校教授

公司辦理會計

職務。

僅各

年者不得合

併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一行政院。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沈惕民呈稱惕民畢業於復旦大學商科後曾在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教授高級簿記學一年又

限合計雖滿二年惟在學校授課及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規定資格相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聽核解 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經審查合格得為會計師該具呈人畢業後服務年 資格依會計 在 一天章紙廠公司辦理會計 師條例第三條規定在專科以上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并曾在 :職務一年合計二年似與規定相符請核准發給會計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 師證書等情查關於會計師之呈請人服務 目二年 以上或在 經歷、

院字第六八八號

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

疑義相應咨

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此咨司

法院。

法院咨行

政院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衞團法第五條第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三三二 號 開據內政部 一款規定家無次丁者得免除入團之義務推其立法意旨原係准 呈據浙 11 省民政廳轉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各疑義

丁以 餘 知。 丁亦應免其入團至於商店店員既非住在其家且各有職業依同條第四款規定自亦在得免入團之夠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處理其家務故一家之中。有有兩丁以上者自應准留一丁免其入團之義務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之外僅 政院。

情到部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解釋法律本部未便擅斷除指令外理合鈔同原呈一件備文呈請察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據杭縣暨壽昌縣縣長先後呈請解釋縣保衞團 附行政院原咨

法第五條等疑義轉呈核示

關 法 (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衡遵此咨司 法院。

案據杭 如甲戶有壯丁子丑二人子固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而 附浙 縣縣長呈稱案據 江 省民 政廳 原 本 ·縣第二區區長朱价伯呈稱案查 | 丑有第五條二三四五款中之一款情形者則子是否作家無次丁論。 | 縣保衞團法第五條規定之男子均有入保 衞團受訓 練之義務。

但

設

7 抑 名册之際似乎發生 .是三人者應編入幾人四人者應編入幾人再關於商店店員編入團丁名册時是否與 練之義務 ini ·編入團丁名册又如乙戶有壯丁三人或四人均無第五條各款之情形者其編造團丁名册時是否全數編入。 二問題不敢立 擅 自從事。 所 有以上各點疑義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 住 仰 戶一律 辦 **卅理區長現**一 IF. 擬 計 劃 編 案例 造 蔨

律 解釋 縣長 未 便任 加 懸 掃除指令 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 示遵行叉據壽昌 縣縣長呈稱竊查 奉頒 縣 保衛 團 出法第五片 強規定。

法

免除義務 家有兩 出丁一係殘廢者其一壯丁是否照家無次丁論(三一) 團 丁 有 Τi. 項茲據各區 長 面 稱有 疑問數端請 示如下(一)家無次丁者所謂次丁是否指家無第二個 兩壯丁 在 一家同時抽着是否從先不從後。 四四 莊 "一面言。 傭工 商 店那

文呈請於 仰 祈 똃 核。 俯賜解釋指。 · 合祗遵各等情據 此案關解 釋 法令疑義本廳 未便 擅 專理合據情轉呈 仰 祈 鑒 核 示遵。 至 縞 便謹

丙政部。 兼浙江省民政廳廳 長張 難先。

律

抽調要受訓

練。

五

商店夥友遇抽

調

時。

店主如

欲按

H

扣

應否許其

照

扣以上疑義

五點。

縣長

未敢

擅

斷。

理

合備

薪。

院字第六八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致教育部

業證 業經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函 (第五七三號) 本院 書或 人成績 統 解釋法 單 奪 必 足以 令 會議議 損害公衆 決。 來 成他 函 所 /述各節除 1人者始: 成立刑 偽造官廳印) 開學生 法上之罪名相應函 偽造 信 構 成 修業或畢業證 荊 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 復貴 部 書等在刑法上 查照。 **於此致教** 育部。 項之罪: 應如何懲處請查核見復等 外。 其餘偽 造修業 或 由。

附教 育部 原

案據廣東省教育廳呈稱各校招收新生或轉學生時常有偽造畢業證書或成績證朦混入學情事青年學子智識簡單希圖俸進

略 現 風等情各前來查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經發覺有據除由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取銷其資格外其刑 何 跡 私 處 **郧原情似** 分以 鐫 印章偽造修 將 ·依求學心切與主意為惡者微有不同前處罰太嚴則絕其自新之機然僅以開除學籍了事則又嫌過於寬縱究應 來之處乞指令祗 以業或 《畢業證書情事請頒取締規章幷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遇有此類情事從嚴處理以 遵等情同。 時復據上 海市教育局呈稱各省市 致育行 政機關考核各級學校學生 八儆效尤 學 籍 時屢經 部 而 整學 分之 發 如 550

國學生知所警惕右上司

種

此

外尚有僅偽造成績單而不偽造證書者凡此種種在刑

立

三案之分其假冒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又有加蓋偽造教育行政官廳印信與不加蓋偽造教育行政

:法上應如何分別懲處應請貴院迅予查核見復俾便飭遵幷曉

法非本部主管範圍且查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其所假冒之學校有公立與私立之別而

私立學校復有已立案與

未

官廳印信

全

處分事

關

司

法院兼理教育部 部長職務蔣中 Ė۰

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啓者查黑龍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 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拘禁二字疑義一

案前由貴部

轉行

到院業

非

院字第六九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

亦以 漫 經本院統 遇 制 限尤不得牽涉羈 有 必要時為限關於拘之必要例如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 押 權 相應函 一請 貴部查照飭知此 不拘 施行 則 法 第 犯 四十一 行不 致司法行政 Jr. 或即 條第二項之 逃亡關於禁之必要例如拘獲後之備函時或中途有阻礙時均 拘 17禁參照 品 自治 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當然

重 權 恨滋有疑: 緩急 報由 請事案據黑龍 縣政 義謹 以府或區 請 鑒核 江高等 |公所處理之(一二三各款從略。 示遵事竊查修 法院首席檢察官 Œ 遊鎖 魚 自 治施行 代電稱案據綏化 法第四 干 觸犯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對於鄉鎮 條第 刑 三項。 法 蚁 與刑 鄉 鎭 紧居民有· 法 性質 相同之特 左列情事 時。 莂 鄉長或 法

長拘

.禁刑

事人犯

5鎮長得

分別

第

訓

附

司

法行政部

原呈

人犯 JΥ 口款情事 有 ·拘禁之權於法尚非無據而所謂拘禁依文理解釋當指拘提及監禁而言亦似無疑義第查司法院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 函送該管司 法機關核 辦等 語。 **私者第** 是 薌 鍞 長 項 對 有 於刑 前 項

要。 均包 之除報 渚言。 猶非 款從 遵以便 遵等 長即 要非 之嫌。 in Li 阳 職 벬 經 能 院字第三 權 告發 濫 較 自 礙 得先行: 鄉 略。 治 時凡此之類。 朗 毫 漫 情 H 權 已括之前 《檢察官》 告區務 轉 據此 節 Ŀ 鍞 498 施 長 無 拘 以為擴張。 長為 對 行法 飭 制 限 $\widehat{\Xi}$ 押。 執 一零六號開 選照 拘提 限可 於 4 俳 鄉 彻。 第三十 地 會 於 刑 省 同。 除上開院介情 勮 鎭 關 幷 監 (矧據前) 方自 觸 謹 自 知 議及呈報 例 独 胡 事 非 呈司 治 禁尤為顯然綏邑自 郷 犯 犯 於移送均得 如 令 底。 治人員非 證據 謂 與司 施行 人得以 九條 刑 解 刑 鍞 長與 法或 檢察官 開 4 法 釋。 第一 將即 理合 法之獨 縣政 訴 .院院長王代理司 施行法第四 法 第四 为拘禁雖 訟 區長同為 形 與 **以府外**弁 湮滅共 如縣 以外不能行使檢察官 刑 項 注 不拘三日 應有之其 據情 子· 一 第二百二十 立。 12: 區 有 長 居民 性 電 Λ 條第二 貆 干一 清鉤 /權之保障所關 應即 施行自治以 地 同 法 質 期限惟 律 稲 有 方自治 將 他 條第一 職權。 節 之規 函 法 部 賦 同 左 送該 之特 逃亡。 乜 與司 行政部 一項以爲抗 列 轉 州情事時 。 上開 條所 定然以 此 請 人 人員同 其他 管司 來鄉鎮公所 項幷有分 法警察官職 種 非 解釋 别 稱縣長 例外 帶 各 部 法 至 員均 行等情據此。 無偵 非 辯 遇 職 法機關等語。 確 區 同 長 吸權并不得 四長得分) 以朱履龢 應從嚴格 嫌 淺鮮。 理由。 有 有 公安局员 得 別輕重緩急報告之規定更 證 疑人實行 查 必要 、對於刑 據 木 行 該條所稱之拘禁究應作 犯 權 犯罪之權。 **冰**者第二 者可 查 處 一時爲 别 使 解釋且 長い 至該 奉涉 輕 案關 職 就 /事案件往 比其對於 憲 責 限。 前 重、 搜 一級急 索不 條所 羈押 者 項 兵 縦 肵 法 所 一不得 隊 令 在。 法 謂 膏。 有 報 權 稱 律 能獲得 虔 解 未 必 縣 前 長為地 官 往從 要當 刑 行 告 必要 釋。 便 許 Ąį 因 一使問題. 縅 其 事犯人之拘提監 第三 此 有 品 本 務 情 默理 得以 部 闹 就 īfii 時。 偵 一款情事 會議或 後者例 非 犯 牵 形。 查 何 干 方自治之監督 未 - 涉或則 解釋有 如不遵 遇有 人將 涉 犯 合 無 拘 便 禁 齲 論 罪 擅 詳 公呈請 如 法 押 職 陳 刑 刑 卽 遇 擬 湿限移送且: **|権之行** 嫌疑 事 綁 有 律 權 理 4 逃亡及其 理 無 Ŀ 者。 禁權。 合備 赴公所或則 À 人犯。 必 縣 由。 人忽罹 定 犯 機關。 要時。 政 之必要及事實 倸 備 單 府 文呈 不問 使 文呈請釣 範 鄉 詎 園。 處理 問 指 區長 鍞 他 能 將 其 題 長之權 有 發生 請 設 何 任 偵 重 緊急情 之(二二 意行 得 等因又修 濫 種 杳 病 偵 無 變 先行 濫 查 院鑒 情 犯 或 核。 明 行 交通 上之必 形 亦 形 權 犯 指 確 使。 罪 之 就 罪 標準。 核合 示弧 鄉 絕 m 拘 耥 後 權 兩 Z 鎭 不 押 禁

安徽高等法院會院長覽上年七月馬代電悉所請解釋和誘略誘未成年之童養媳論罪疑義 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 日司 法院復安徽高等法

案業經本:

一院統一

解釋法命會議議

屬家屬之家長得為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法第 司 五 子七 法 院 安徽 條之罪有 Ŧ 院長鈞鑒查民 院 以 7 原 之兩 代 法 龍 無 說。 甲 **萱養媳之規定設有人以** 説謂民 法 第一一二三條 零九四條第二款亦定 營利 第三項規定雖 和或姦淫! 爲 目 有明文童養媳雖非親 非 的 親 m 齾 和 而以 誘、 略 誘未 永久共同 成年 一之童養 尉 生 活 不 能 爲 信息應否 不視 Ħ 的 爲以 同

未 知 外見事 關 法 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 院院長曾友豪叩

制

度以口

ili

緣所

刞

童養媳幷無法律

上之根據法律當然不予以保護。

無論

誘略

一誘未成年之童養媳其行為均不成犯罪二

說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乙說謂

現

行婚

姻

馬。 和 爲

目

的

ifii

居之家屬誘拐未

成年之童養媳使之脫

一雕家長監護權之下當然成立

院字第六九二號

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

法

院

復

河

北

高等

法

院

電

案業經承

院統

解释

iJ:

令

會議

·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八月智代電致 H 司

最高法 院請解釋殺 《傷案件 合論 罪 旋義一

議決先後殺死二人以上如 例。 倂 出於一 合 論 罪是 個概括之意思者應 高 法 院十九年上 印。 施依刑法 字第八九一號判決因被告先後開鎗擊傷二人係出於一個概括意思認 第七十五條以 罪論若殺人後又以新發生之犯意殺害另一人者。

附 洏 北 高等 法 区院原代 電

成

立

連

續

犯幷

非

縋

更

前

合電

知

照。

司

沈

院

坡

則

應依

同

法第六十九條

字第八九 南 京 最 法院 號 賜覽。 判 例 貴院十八 河 北李 永昌強盜殺人案)於當時槍殺二人未遂認為出於 年上字第 二九九 號 华利 例。 河 北周 (福臣等傷害案) 個 於當 艞 括 意思依刑 時傷害二人以 法 第 七 倂 干 合罪 Ŧi. 條以 論。 +-九年 罪 論。

後之一 罪 論 例是否 斷。 敝 院此等案件 變 更 前 例。 挺 如殺 多 傷案殺死二人以上 祈 迅 賜 解釋傳 貧 遵 循。 既遂應否不依刑法第六十九條計算人格法益倂合論 河 北高等法 院叩 哿 前。 罪 m 依後之一 61 亦

Û

院字第六九三號

民

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命河 北高等法院育席檢察官

構

成

刑

法第二百

居

家者視

爲家

永久

共

[a]

生活

為今知 利 係 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唐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發還贓物疑義。 决。 扣 行依 之贼 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 物 70應發還 一被害人者如被害人所在不明。 **公權利。** 一不得認為應受發還之人合行命仰 經布告而 未據聲請 發還應以 轉飭 知照。 其 物歸 此 令。 屬 國 案業經本院統 頄 其 非 **介被害人** do 解 釋 法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

逕啓 意質 規定 所 所 地不 不 返還檢察官 Æ 在 眀 權 與 時 Ħ 不 則 朋 不 善意 權 明依第 人不 扣押之贼 時南京質 朗 扣 利。 押 豉 纤不能 能 Ė 因 'nſ 其 槽 北高等 上三 贼 相 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條之原則 人能 提幷論檢察官應將該物變賣返還其 物。 物 權人可請 他 事 說。 自包 **將該物變賣返還** 均係分別規 否請 览 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等語不僅指被害人而言即質權 法 院 何 括 n求發還於: 說爲是職 首席 於第四百 求發還丑說同 定面 檢察官王 處現有: 第一 其 九十六條之內依 此有三說 八典價應由善意質 百三十 法 冰 一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 呈 此 此焉 子 説、 稱。 類 **双案件急** ·七條及第三百三十 竊據唐 典價寅說、 第 以 刑 其 待解 權人依第一百三十七 事 山 一百三十 物歸 訴 地 決理 方法 訟 屬國 扣押之贓物與扣 法第四百 院首席 合備 七條及第三百三十 庫此 條 規定 文電 為當 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關於 九十六條第一項所謂 檢察官冬代電 請 扣 :押之贓物? 條第二項向 一然之解釋勿庸明文規定善意質 核轉 押之物件不同 解 條之原 人或其 釋 開。 祇應發還 示 經法院 遵 典物之甲 官 則 他關係人均在 案旣 爲 惟 扣 ,押之物件。 《公便等 所 被害人執行 扣 判決 或 押之贓 有 岚 國 亦已 庫 有詩! 由 在其內所有: 岩應 物所 到 以 民 權 而告所有人又 處 編。 求 發還 除 41 幷 有 人不能請 受發還之人 無 入所 诉 之權善 入所 冷 外。 訟程序 贼 扣 押之 物之 在 求 地

院字第六九四 猇 民 (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 法 公院訓令

合具文呈請約署轉

請解

釋。

俾

便

遵

循等情到

署

葙

應

轉

請

查

照

解

釋

為荷此

致最

高

法院。

iT.

蘇高等法

院首席

檢察官

院統一 律 為令知事該首 解 釋法介會議議 護 人仰即 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松江 轉飭 助知照此令。 、決未滿二十歲之女尼破人和誘其 縣 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師尼或住持尼如曾受該女尼父母委託行使監護之職務。 釋刑 法 第二百 五十七條第 項疑義

即應認為法

案 業 經

本

附 最 高 法院檢察署原

|老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為轉呈江 蘇松江縣 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刑法第二百五 十七七 條第 項

對於師尼或住持尼是否應認為法律上之監護人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鑒賜 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ഷ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設有未滿二十歲之女尼被 生疑義。 、和誘其師尼或住持尼是否得視為該女尼之監護 / 頗滋疑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仰 祈鑒賜 轉 院解釋示遵事竊據江 蘇松江縣 法院首席檢察官朱錫瑜 呈稱竊查刑 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轉院解釋示遵 二項載 查女尼 和 誘略

應轉請查 照解釋為荷此

2致最高

法院。

等情。

到署相

院字第六九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 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為合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五三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奉賢縣第三區區長轉請解釋區公所辦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 權辦法第七條所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 知 區 公所 會同 權辦法第七條所謂發覺不以現行犯爲限(二) 辦 理 V

本院統

分局劃定事

附 江 一蘇高等法院原函 杳

照同

條規

定

報

告於區公所依區

自

1治施行

法第四

4.

條辨

二理至法院應否受理自當依法解決

非區公所所應過問合行

介

仰 相

鹎

此合。

調

解委員

(會辦

理

刑

事

調 解事

項如加

害人不

Mi

和

解

自與

lin.

泖

鎮

坊 調解

委員

會權

限

規程第六條所

稱不

能調解之情形

當っ

應以拘禁情形為限至呈解人犯不以會

间

為必要

理刑

事案件權限疑義

案業經

區公所與公安

所發覺得函請公安分局協助辦理如係公安分局發覺應通知區公所會同辦理根據上述二種法令請求解釋之點有二(一) 同之特別 分局劃定 **逕啓霁案據奉賢縣第三區** 事權辦 法 確 有 法第七 證 據者。 條 隊載明區 鰛 長汪 遇必要時 自治 祖 華代電 區長得先行 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稱。 查區 ?拘禁呈報| 自 治 施行 縣政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第 府及該管司 三款觸 犯刑 沚 法或與 項第三款 機關 核辨。 刑 法 叉內政. 性 區民觸 質 相 犯 同 部 之特 刑法或 頒 行之區 莂 .助 法 者如 公所 刑 H. 係 賏 性 公安 區公 質

案件得 相同之特 發覺二字之意義似指已過 函請公安分局 別法是否專指現行 協助 而非 犯罪時間而始獲發現罪證覺知罪狀者故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所謂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 犯 流言抑 必須 行請其 非現行 協助。 公安分局發覺之刑事 犯 洏 確有罪 證者區公所亦得拏解於該管司 案件。 應通 知區公所 會同 法 機關 辦 理。 係 (二)區公所發覺之刑 鶶

銜頒 之罪) 同法第六條 會同之意嗣後公安分局發覺之刑 **派布之區** 鄉 鉱 坊調解權 ·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依區自治施行 限規 程第四條載明調解委員會得辦 事案件可 否單獨呈解該管司 法機關。 理之刑事調解事 抑 須 與 品 項以 公所會同 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呈解又查

司

法行

政

部

賏

内

政

部

Û

肯

定之辭似。

有不能

杉

4

當

查勘 法第九條 山 刑 被害人或 事案件除第四 《其法定代理人 |條所 列各 保佐 條 外。 人親屬配偶報請當 告訴 **並現不能調解** 乃論之罪 地 L____ 區 區長或鄉 公所 應依 長鎭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 ો આ 根據上述各條之規定區公所對於 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此不 順驗勘 新型

行法第四十條區長

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

1

時應呈報縣政府幷函報該管司法

機關。

同法第八條(須

験傷

清 た聴之。

μī

法第四十條辦理。

) (區自治:

施

均告訴

乃淪

立即解送該管司法機關本 (本規程所 稱法院於策 無疑義惟設有告訴乃 理司 法之縣政 冷論之罪 府準用之)

(假如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傷害罪

) th

被語入

親

非

告訴

力

Ň

投泛

77]

法審

41

Til.

無解送於法院之權法院對於區 筋遵此致最高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痕通 知雙方到區 公所解 法 **「調解時犯罪人強詞** 送 調 解 無效之刑事案件應否受理。 奪理不願和解被害人乃請求區公所解送

電

請

嘑

一兩解釋的選等情談比相

應

中

诼

治會議議 為合知事據巴縣地方法院十九年六月微代電請解釋重利盤剝疑 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 決咨請國民政 府公布於十六年八 席會議已經通過 禁止 月 TI 利 H 起 盤剝最高 ____ 律實行 利 率年 卽 據民 誕一 利 案業經本院統一 法債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幷經 (編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 解釋

法合實

議議決查中

动

同門児黨中

夾

院字第六九六號

貴院希即迅予解釋見復以

倬

公所

依

法

有

赴區

公所報告驗得。

身體

上確

有傷

之罪發覺後須

同

法第十五條

之二十自此議決案及民法債編公布施行後當事人約定之利息如超過百分二十之利率即為重利。

55 5

上月未清之利息下月即

定約定利率亦

亦

待

超過

百分

rþi

夾

執行

委員

曾政

定有明文即應依該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電鈔發此合。

週川 巴縣地方法院原代電

指 南 為重 京司法 利 院釣 盤利請求依照懲治 /鑒錢莊貸款其利 土豪劣紳條例治罪於茲發生二說甲謂利 息常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上月未清利息下月即滾入原本計算已成為普通習慣嗣 息超過百分之二十是為重利上月未清利 息下 經 人告發 月 刨 滾

泛指 條載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為者依下列各款處斷等語以文義解釋必先為土豪劣紳而有下列行為者始依下列各款處斷纤非 部 (原本計算是 解字第 般民衆凡有下列行為者的依下列各款處斷也至土豪劣紳之定義向無明確解釋依最高法院十七年九月十日 六五號公函必其人為平日憑藉勢力欺凌鄉里者始足以當之以銀錢爲營業之錢莊係屬普通 為盤剝實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依照該條例治罪乙謂查懲治土豪劣紳 商 人实地: 位 條例第二 與農民 復司

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該條例所定如與民法所定不符其不符部分應失其效力查民法第二百季五條載約定 無 、異平 H 既未憑藉 勢力復未欺 里自 一不能 目為土豪劣紳即不 在適用該條例之列復查民法現已頒行依 和率超 人法規制 過週 定 之標準法。

百

法

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是其超過部分債權人不過無請求法律保護之權而已幷非當然無效若債

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其不能認爲犯罪更不 待言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律怨予轉發最高法院迅賜解釋。 務人甘願履行給付亦為法律所不禁止法律所不禁止之行為實不能為構成犯罪之行為至利息得滾入原本計算民法第二百

、 資遵循巴縣地方法院叩徼印。

零七

|條第|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 院字第六九七號 前所 **《 繳之保證金自應發還合行合仰轉** 民 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 被告 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宣告罪刑幷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 飭 知照此合。

保證者其以

附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轉 清解 釋 事。 案據餘 姚 縣法院院 日席檢察官張紹然 長 王烈は 加箕呈稱竊查出 保 鐙 金 項原爲停止 覊 押而 設已於刑訴 法第七十 合。 1就案件 五

項 (明文 規 定本毋 庸 贅 **具述然此** 項 保 證 金織 納 後將被告人 釋放。 審理 結果宣 告 被 告人緩刑 幾年 · 案經 確定當此 場

前 繳

保證

金如

因

一緩刑

尚未滿期

深予

發還法

無

: 朋文根:

據如

准

子, 發還。

設有

條第

言。

雖

示遵 保 刑 こ終了が 存案但 法 公第九十 鸰 情。 舵 ij 執 旅 過 行言 此。 案關 條第 境 則 遷或商鋪早 緩 独 律 刑尚 項第二款規定事實發生其緩刑勢必撤 疑 簡。 未滿期此時被告人請領 一閉或 理 合備文轉請仰 人已 他 徙仍

官鄭 败。

院字第六九八號

民國二十

年二月二十

七日

司

法院指令江

蘇高等法院第二

· 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首席檢察

,與無保等若欲沒入保證金又空無着落究應如何

辨

理

未

敢

擅

斷。 刑

理

合呈請認

核

銷宣

告。

經

伤傳

被告人定必避匿不到

縦使

緩

期內已另

W

辅

決對於捲菸漏稅之罰金案件

如

被告無力完納罰金除得強制

執行外不適用易科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 釋法介會議議

收諸規定合行合仰 轉 飭 知 照。 此 令。

YĽ

蘇

法

院第二

分院原

무

第五 呈為 税菸商菸公司 第十 Ħ. 條 辨理 九 事案據署 2條以次所定之罰則旣名爲罰金卽與刑 或 運菸商店所 納若 Ë 捲菸漏 海 第 概處罰 處之罰金案件如被告無力完納罰金旣無易禁明文應如 特 區 地 暫行 方 法 章程。 院院長楊肇熉呈稱查本院警務庭 一條行 |改罰 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之刑名 性 質。 與 違 一警罰 H_o 法 性 佐據財 質 相 同。 相同如被告無力完納自 政 前 何 部捲菸漏 述情形自 辦理分為數說。 F 稅處罰暫行章程 ' 拨用違警罰 可拨照 宫: 捲菸漏 第十 刑 對於捲菸漏 公第九條 利

便飭遵 謹是 上三說各 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繼震。 有 相當 理 亩。 |究應如| 何 辦 理。 仰 祈 鑒核 心轉請解? 釋 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

價數

倍或數十

倍

處

別制制

金之數

额

甚

巨達警罰

法似

難

援

用。

如

被

告

罰

金

無

力完納可

照民

事

債

務

人管收

規

則

辦

理。 罰

壬

多

不 比

得

合具

文呈請釣

院

變

Hy.

解

釋以

一月以

示

限制。

以

介於五

H

崽

内完

逾

期

不

肯完納或

無力完納

得以

舻

元

易

拘

留

 \equiv

| 捲菸漏

稅處罰

暫

彷

章程

所

訂

則。

照菸

條着

九號 民國二十一 年二月二十七日司 7法院指6 **令安徽高等**法

條文處斷。 依上 呈悉業經 |開第二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分別不罰或酌科及酌減 (二) 本 岩犯罪在該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第二條辦 院 統 解 釋法 令 會 議 議 決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理但果出於被脅迫應依刑法第二十四條不罰。 法施行之後無論 訴訟中以無關 是否 係證據牽強主張 1執行非 重

一禁情形應依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無科刑 明文依刑法第一 知照。 此 冷。

臒 ıĿ, 安徽高等法院原 應 惟 卽 ·僅能以民事侵權行為辦理此 如 捌 於共匪 <u>4M</u> 何 、異竊盜或侵佔倘當事人進而 滴 事。 本年五月十二日據宿松縣縣長周崇願承審員蔡中本微代電開竊上年奉令頒發之反革命治罪 各該條處斷合行 苚 法律 中執 무 之處應請示遵 行 非 重要 職務。 合仰 轉飭 應請示遵者二和誘路誘汞滿二十歲之男女之治罪規定於刑 省 ---如 が延兵) 關 訴以侵佔或竊盜之罪 於訴 訟案件 及自從或被脅迫者各種以之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似 「緊急治罪 倘 有以 電 即不動產能否成立竊盜罪及能否論以侵佔。 SHE 法第十一 關 係之證據而 條第二項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故意牽強他人之士地 過爲已有過 有 用 抑 有

條之私 院字第六九 十歲 從或 訴訟。 類案犯 **盜罪** 革命案件之初審管轄之訓令均被匪亂遺失茲查危害民國 無轉 發生之和 成為刑事 H 請 之男女法 被 狩 解 誘略誘滿二十 釋之必要即 迫 >||考表 鰯 取 無處罰 助產 判 旣 而言早經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 IE 在 請 ·條應不為罪若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許者自 航 歲之男女究應如何辦理。 危害民 近 丽 國緊急治罪 白 詳 示 畆 遊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等所呈第 法施行以 一抑應不 ·在案則不動產自不能爲竊盜罪之容體又第三點關 後應按照 成立犯罪此 同 法第十條第十 應請示遵 點關 者三以上各種僅 於其 一條及同 匪中 法施 執行 行 係法 非 Ā 如盲從則應視 條 加 加 以 要職 例辨 律上之適 要事務應依該法 於單 略 務。 肺

第三五號解字第一九五號解釋有案似均不生疑問惟第二點內不動產能否論以侵佔抑或絕對不能成為刑事一節現行法合 條應不為罪若合於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或合於第三百十六 法第二五七條惟 理又第二 誘論 有權纤 於本法施行 純 如 未合。 法暨關於反 亦早 匪 利 或絕對不能 點 雌係 誘已滿二 兵 师 經院 關 究竟 疑 沚 不 成立 及盲 經 於竊 義如 曾 界 7 ä 此 Ž

當 558

相

似 少依據且案關 法 律疑義本院 未敢 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謹 呈司 法 院院長王署安徽高 等法

院院長曾友豪。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司 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依現行之縣保衞團 關自不能 認 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 無須依同 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 法。 縣為總國以縣長為總團長。 至許 欺取 財罪數之計算應採行為說合行 iffi 原呈内稱團 選總云云。 二非依縣! 令仰 保衞 車専 闦

附 湖 南 高等 法院原

轉請

解

事案據辰谿

縣縣長譚元徵

呈稱據本府承審員周

殿華呈稱

茲有團總甲與同村乙挾有素嫌誣

后指乙為匪。

申

長

飭

法

知

此

照。

令。

之罪似無可疑。 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應依第七十四條處斷壬係觸 丙丁 芮 谷 茁 .妻庚丁妻辛因與 探報拿辦適乙囘家。 洋 數十元共同 7挨戶 ||交壬收受癸旋調防。 丙丁探悉報甲。 《甲長丙丁及政治訓練員壬均應認為刑 圑 局 政 治訓練員壬 同 人未 至乙家將乙捕 釋出。 n 里 己庚辛 素 識 去後歐 請 為設法 知 係 傷 被 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據上述情形應否依刑法第 釋放。 手 E 足隨 許 王 欺 控 稱 卽 送官。 由挨戶 與 (軍人癸相善須 中途斃命由乙妻戊告 刨 局 將壬送究甲丙丁 犯刑 饋送重 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 禮。 訴甲、 Ή 係共同 為設 丙丁均 以法開 觸 **戸釋己庚辛** 犯刑 被 押 法 申 項 妻

意犯 甲、丙、 刑 之行為既於其 乙捕獲傷 法第 丁以 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應依該條及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辦理寅說謂依黨員背誓罪條例第一條加 害致 阘 總 死即係 各罪。 職 甲長資格若得查 務 無關自 方能 假 借 加 刑。 職 不能依該條 務上 質言之即以 獲 <u>-</u>權力以 盗匪 运送辦實 加 (故意犯: 刑。 公務員於其 八丑說謂甲、 無 他項罪名與壬以在職公務員資格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致犯詐 何 項 、處罰之權與壬以 ·丙丁旣係團 職 務上之行爲爲該條成 四總甲長具一 政 治 ·有查獲盜匪送究之權茲誣 成立之要件" 練員 資格均不能 若與 其 再更 職 務 無關則 他 E指乙為匪。 項 刑後。 職 務 不 能 |不再 财罪。 則 辩, 依 丙丁 該 同 至乙家將 逍 角 係 條 典壬 論科。 刑 觸

條

加

加刑與夫詐!

欺取

財罪

數之計算於此有數說

院 馬 子 説 謂 深

刑

法第

一百四十條明定公務員假借職

《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

故

百

四

+

惟團總甲與

法 犯

第 百 四 一十條 加刑。 業經院字第二三二號解釋有例又查 最 高法院· 十七七 车 Ŀ 字第 九十號判 例內載。 黨員背誓罪係指黨員違 亦無再 用

加等 治 罪。 非謂 般黨員凡有違法行為皆應適 用各等語是甲、 · 丙丁壬卽 **令應依刑法第** 百 1四十條. 加

自應以數 只 員背誓罪 有 個 條例 罪 或 連 論。 加 續 壬 加之理 數 既侵害三個 個 行 至詐 縞 丽 辞非 欺取 財產監督 財罪數之計算卯說詐欺罪應以 各 別 **烈起意者縱**。 權自應論以三罪。 分侵 害 辰說現行刑 個以 Ŀ 法 財 公益僅能 法 產監督權為計 公採行為說 記論以 其計 ----罪。 算犯罪之標準如其財產既各有 壬雖 算罪 救應以 侵 害三個 犯 法益。 罪 行 **犯罪** 為為 **冷標準如**: 行 刑。 繑 其監督 只 知其行為

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的院俯

:賜察核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覆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

祇

能以

罪

論。

以上

上各說未.

《知孰是事

關

適用

法律不

厭

求

、詳合怨轉

清解釋

示遵等情據此理

合備文呈請鈞院俯

賜

炒轉請解

釋示

有

個。

法院院長署湖

如有

不服

院字第 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 日司 法 院咨行 政

能否 屬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 行 ;政處分。 向 縣 政 如 府 有 訴 不服 請 二年十一 救 濟 得 依訴願程序 月十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 四 日咨 救濟相 第三零 應答 曲。 1復貴 業經 Ŧī. 號 院查 本 院 開。 照飭 統 據 内政 解 知。 部 釋 此咨行政 法令 呈。 據 會議 浙 江 議 民 決依 政 廳 達警罰 轉 請 解 法所 釋公安局處分遠 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 警人 犯

行政院原咨

違警犯。 備文轉 人犯 於警察機關 中 請事。 所 輕微之罰法似 科 三旦鉤部塞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等情據此事 以 案據內政 ĹΝ 拘 決為前 役 所 處拘 或 罰 無 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 提。 金 部 문 救濟之必要在 1 如 一稱案據 起訴 有 不 期間 服。 能 浙 否得 與 江 民政 達警罰 入執行 问 人廳是 縣 時 法 一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達警罰 政 亦 府 稱。 宗猿樂 無不服 訴請救 機關請求 必濟之權。 上訴之規定究竟能 縣 長湯 JF. 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 不 日新巧 4NE 疑 義理 代電 否准 合 法第二十 稱。 韫 予訴 請 查 公安局處 詳 願此 八條明文規定此項處分又爲行 賜 解 著二 請解 釋。 分 事關 釋者 便 事 遵 件 循等情 解 亦 釋 違 極繁 警犯 法 律除指令 前 雜。 如 來。 就 關法 不 摅 40 能 此。 律疑 外理 訴願。 於 政 查 \處分 處 蓮 義。 合 分 悠 對

權。

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 便飭 遵。 此 咨司 法

院字第七〇二號 民

督 院統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 爾條例 解 5釋法令 館 一條規 會議議決奉祀關 **炕定自應認!** 為寺廟其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為寺廟之財產相應咨復貴院 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尚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為菴爲 國二 十 年三月三十一 開。 據內政部呈請解 日司 法 院咨行 釋佛寺僧 政院 產 「範圍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廟。

依監

本

飾

细。

此

答行

政

僧乔產。 漢豪藏佛 告內開。 行政 奉民政廳轉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原提案一件仰 事案據內政 儿 **心院原咨** 教徒約 切 菾 法 法 上所 部呈稱案准 自 由 許之國民權利案內列理 姚 地為甚茲查 浙江 一省政 預告實 府 第 施 辦法所載。 一二八三號咨 由 及辦法各條等因僧恭讀之下不勝慶幸第人心不正一味恃蠻 佛寺僧 開。 據民 產 四 字。 政廳轉據餘 對於各卷 姚 縣長星 廟是否包括 飭 屬一 一稱據接待寺僧 體遵照并布告 在: 一寺字之內? 炳 連呈稱の 周 各花 知計 佔 廟 製 黐 廟 開

胂、

逐

保

肵

有

內又各菴 僧産。 管理。 部定 指 | 今解| 標 前 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查所請解釋第一第二兩點依照監 進 項產業是否仍僧產論未奉明令指示頗滋疑義請核 兩內神像如關公之類似 俕 15 之神 像 如 炳 定不符究竟 炳 忠義而保國安民 亦 可 屬於佛字 者關 範圍。 公之類是否屬於佛字範圍又各卷 惟 向 准轉呈解釋等情到縣據此除批 由各菴廟住持僧管 |督寺廟條例第| 第二兩條規定凡各菴廟似可包 理之田 開屋字 地、 房產依 **汽**示外。 及田 條 理合備文呈請仰 例 地 本應為寺 產 業向 有 瀬所有。 括在 該 祈 菴 言。 **网察核俯賜** 廟 一寺字之 如認作 仹 持 僧

.部查案關法介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核議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 上其 界說: 別介即 例第六條規 此若何本廳⁵ 經分合各廳暨保安隊各團 未敢 擅 **上擬據呈前** 7原案所 情除 稱之佛 一筋屬 指令 外。 理 寺是否係 體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為荷等 合備文轉呈仰 指 般寺廟 祈鈞 而言。 府 | 鑒核俯| 僧 產 是否 賜 分別 係指 解釋指令 寺 廟 所 有 觝 財 遵 產 等情。 丽 據此。 抑 倸 查此 僧 人

繁前

政院

置

私

產。

則

與

同

條

過

提起學校行 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日咨(第二九號 院字第七〇 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 三號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致與其 他學校或寺僧)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 及地 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 訴 **以訟事件非** 訴 願 事件 利

行 政

附

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飭

9知此咨2

行政院,

寺廟 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 寺廟之財産為處分行為該寺僧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 财 產。有 方無提 起訴 三呈稱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 **い願事件**。 如不服 (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幷未提起訴 訴 願自應以 省政府民政 合備文呈請釣院鹽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 法院最近 廳爲其主管廳等因。 解 釋內開 願 僅與 縣政 (地方團) 於此 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 有一 一體發生爭執受理 一問題(一)某兩核爭提荒 此 項訴 II 原是否以

情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 法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 院字第七〇四號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證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 九日咨(第二三零號)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 法提起訴願。) 開據浙江 (二)地 行章程徵收捐款非 日司 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 省政府呈請解釋 法院咨行 政院 行 政處分人民不 訴

願

法疑義

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

由。

經本院

起訴 願 711 復貴院查照 一飭知此咨行政院。

行

政院原咨

或利

益之人均得依訴願

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

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

利

或利益

之關係自不得提

廟

财

產

而 有

違法或不當情

形時。

有權利

得依

訴

願程序提

起

訴願。

若因

願

收捐款

Mi

有

統

或利益者方得

應屬法

係就

般之

損害其 前提。 如 事現據 權 地 方行 利 或 浙江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教育廳呈稱。 政官署頒 利 **心盆者得提** 布 某項單 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 行 章程徵收某項捐款就行 訴願。 應以 霧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 中 央或 政 法 ·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幷非損害其權 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 /權利 或 或利 利 盆。 一益為 檔 地 力人 1: 要

民對 **項處分有** 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 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 於 是 肵 項 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 捐 款有 法之規定不 所 、異議是否應照普通 無疑義。 我理合備· 行 政程序。 文呈請仰 行政程序詳敍 詳 敍理 訴願 祈 由 日聲請上! 鈞 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 府鑒核轉 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 一級官署核辦抑或 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為寺廟之住 解 释介遵等情據此。 他 船銷抑或得欠 亦 法 得以 **盟與寺廟財產本無權利** 損 依據 害其權利或利 事 訴願 法之規 義。 益為餅提起訴 定提 或利益關 利

起訴

順又 持。

49

地

. . I., ,

泉前

院字第七〇五號

核俯腸

轉咨司法院迅予

解

釋俾便

一飭遵等情據此。

事關

法律疑義相應咨

一請貴院

查

照。

解

釋

見復以

便

修遵。

至

級

公

誼。

此咨

司

決院。

關

法

律

疑

理

合據情

呈請

鈞

院

察

係對

於前

願

災上

政

呈

二項

坸

與訴

願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七號)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 准 所爲之處分仍 開據內政部 應認 呈請解釋訴 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司 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

訴 願 法 條 第二 一款辨 理。 相應咨復貴 院查照飭 知原附各件隨文送還此咨行政院。

附 政院原咨 本件

係

由

該省

政

以府各廳

擬

具辦法會呈省政

府

轉呈陸海空軍總司

令行營黨政委員

(會核

修准仍應認等

爲省政府各廳之處分

依

照

將地 省取 復 爲容請事案據內政部 ·該縣長王衡等違合擅行處分會產臚列圖甲神社會產緣起及性質等幷擬其 銷廳議維持 方 圖 甲 輔 社 會產借賣洋三萬元維持 賣原案檢呈附件 呈稱案據前江 請核辦等: 西省萍鄉縣團款維持委員會委員陳 給養旋有梁卓等持異反對控經 情。 到 部。 查 一該會前 因 辦 朝 剿 。錫衡等呈為籌劃團款借賣圖甲神社 财 匪 政、 經 以建設民政 縣政 處理辦法 府 召 各 集各公團議 詳見布告) 廳 電 縣 制 決 止。 報廳曾呈省政 幷 組 派 織 委員 團 曾產 款 八余嗣 維 持 一案懇咨 7委員會。 駿等 府 轉呈 查

委員 陸 關 按 冶 法令 其 建 油 空軍 設 曾 等 疑 轄 決 **子經費仍** 義。 定 **下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核准飭由** 等 理 級 此 合 比 會 **先行** 照 係 照 屬 原 前 (案辨) 鈔 特 條 之規 同 殊 機 理。 原 外呈請 至會 關。 定爲之究 不 隸普 產 鈞 由 院轉 通行 竟 經管人負責保管不 光對黨政 咨司 政 系 統依 委會 區分會就近處置幷布告承買圖產人等繳還契約限令會務剋期 法院解釋訓 決 訴 定不 願 得私 法 第三 服 示 祗 之控訴應如 自變賣各 遵 條 |等情據此除 載。 人民 在 對 案綜核該案最後係 何 於前 比 指令外 照 ...管轄等 條以外之中 相 應檢同 級確定受理 央或 由 原 陸 外咨請 海空軍 地 方官署提 機關。 杳 總 本 点照解釋見: 部 司 双結束關: 合行 無 起 從 訴 懸揣。 營黨 願 復以 時。 案 應

附江 先後 失當 西 | 省萍鄉| 谿 釀 駍 亂 政 無 縣 府 團 巴。 迫 召 款維持委員 集各 懇 筋合 公法 取 團 消 會 原呈

筋遵。

此咨司

洪

潰堪虞 羅 掘。 反 復討 論。 咸 主 張 在 劃 歸 縣 有之圖甲 會議。 廳 議 神 并 維 社 經 持 會 邑 原 案懲 產 人 内向 士 在 辨 教 長 奸 育建設自治 蠢以 沙 曾 議 Œ 討 人 治借 論 心 籌款維持 丽 賣三萬元以 靖 地 持 方 辦 事。 竊萍 法。 救燃 只以 鄉 眉大難此話 邑中 因 一个

連

牟

选遭

赤

禍十

室

+

無

進

行

厘

字。

春

赤

团

隊

餉

盡

彈

絕

崩 法

業抑自今日 未 人 即 金叉不苛 少數 唆 余嗣 環生勢必 屋。 善階之子平 片 統 瓦不 流落之誣 痞 駿 **启劉久航** 有選 本 細擾民以公濟公化 建 H 釀 留。 始乎 一設廳 名揭 成 H 洸 言 <u>411E</u> 不 刦 徐 查圖甲 **冰**澄遠江 介派 可 居 所 何 帖以鼓動 必計及想 内 收 不 拾 财 譋 爲 宗落 常 神 之局 杏 物。 粉 社 其 賏 人 **温產業**暗: 茲 鄭道 法 政 民 無用為有用今日 碎 與梁卓等狼狽 院 府當 反對。 就 狼 梁等 成 余嗣 籍。 中銷滅 徐 未幾而 似 此 勵 天成劉壽成 駿 詉 此 攜 行 告 破 潜已 之最 手同 壞 爲奸之陰謀得 淸 有梁卓誣 公益擾 欲 剿 遊紹 一過大半茲議決收歸 籌款救濟 大 胩 災等統· 期。 理 必能 由謂 告未幾又有流痞尹 害 搖 芾 率 地 方若 已盘 官 暴徒百餘 巷 朋 保 9察萬里: 一会此 聞 全此 量發揮。 ép 非 圖甲 显 係 别 **灬受余嗣 弘**有考僅3 入擁 請取 決 **ME** 地 茅 良 義 恵和、 人買主 致受此 鉛廳 方即從此多難矣膽敢於十二 法也途議決 祠 一
駿之唆 足 |殘餘之碩果耳何以在 議。 以 程 上劉驥才即至 維 筲 維 世 使 珍附 繫 持 小 小之朦蔽。 八心 萍 而出 組 鄕 和。 織 原案嚴認 愛日 職以 固 爲 團款維持 結 串 查 一梁卓 為此 住 阊 通 宅。 Hit. 辨 流 試 $\bar{\Box}$ 痞 係 種 私人盜賣朋分侵 禍 ĖIJ 委員會負 1稱奉政 借賣之款旣 月二日 公開 問 首 反 倸 梁卓 對。以 萍 拍 賣 鄉 維 府命仓。 天末拂 塗 等。 此 縣 持 恐自 其 地方之義舉 圖 法 审 不 詐 院 理。 。 曉時。 蝕之 拆毁 蠹 類似 私 殊 神 此

圖。

後

書

梁

祉

產

禍

亂

其

手負其 業經 公 事 承 應 以 國 Œ 不能累及人民況此項產業不 建 也 於十八層 僅 不 絕 监事 一設廳 能提 推 機緊急決議從 破 育嬰堂也、 認恢 打 家 [為各姓] 口 稟報 負責經手人支付團 壞 破 姓 不 兵 言保全今日 長 復六 作 差公 銷。 造 組 一人亂之口 壟 黑 限 使 任如有侵蝕該梁等何不早日發起向各該負責人徹底清算呈請追究何得以張冠李戴指為任何 織 貧 地 學逐 寒子 賑 艢 堂產 概 事 方公用似 辦 之用。 抗 款也房捐月捐特別捐也、 有 行 地 理 案可 公益。 權 議 實。 一獄之下不能 胶 私 弟 業 疑 違 義又三廳 公開 借賣 仍 È 決處分辨 此大不可者三 兩 大 人事業者 **郧公有**以 查。 此萍鄉之當認為私產 擾 移送法院 歸 小 相 害地 隊餉糈彈藥之用有報銷單據經 丽 法 科 拍 私 比 比較則六 院 場 竇。 有。 人民出錢買業成立合 圖利 爲私產以 方狼狽; 維持地 會 卷費旅費又入學束修 復見天日此 能 法 取 判 議 認 **懲辨如此** 云云全文附 決有案可 銷 ハ堂産業 為私 也。 益普及十七八年 令 以 方緊急之用即 飭 前奉行營黨政 前 陰謀實為赤造 衆姓 有已如 $\bar{\mathbb{H}}$ Ŧ 大不可 切買賣 辦 一畝捐 證接 尚 前 「者莫如以前之六堂(法。 呈邀免冗敍內有變 組 可 縣 認為 長負 Ë E 也 收 織 者二也 述 契約。 法契約縱令黨政 合該院院長 種 數 辦 逆律以 種苛派名色統計款項不下數十萬元然此皆過 問 私 之用至圖甲 出 償 委員會 載 理 機 會無疑。 纤無 一公共事業者爲公產雖六堂產業帶有 產。 首倡 還 舉 地 由地方淸算委員淸算無訛王 所賣 又梁等誣 萍 方政 m 争 訓令內 圖甲 言保全且梁卓 鄉 何 人異議今日 「會產價 金嗣 央法令及保衛團 所會議依照六堂先 此 所 ~賣私 會產 **光不可** - 會之產 有 刨 機關 開象 公產 駿 告 K額之三。 亦 與 組 與 法 指 處分失當 産業則萬不 〈賢勸賢英樂泮育才尚 人共 據江 揮 必根 強 者 流痞梁卓等陰謀敲詐 織之目的 為一蠹書之子而 指 種 爲私取 也。 有物 西省 種乾沒侵 本 未 又據梁卓 法規定籌款 銷 皆有 免 亦祇各機關負責人員應受行政上之懲戒萬 契約應為 政 滅。 例 可 冤 府 銷 議決應全縣圖 認 所 縣長未分文過手何 呈。 有 誣 蝕之款甚 地 爲 定不能任 太甚。 私 等 據民 公益事 方公衆處分似 有效令新 無市井 私 原 泙 產 之企圖獨 賓。 政 人性質然 查該 则。 告之第二 也 業必 此 廳 鉅。 明 倸 無賴 項 地 一去之陳常 軍 甚。 長 各 附 自爲政。 (拍賣 全體 會產 方緊急處分行 任 \pm 由 加 前 為焉有 **派形式上** 不思 縣 # 此 私 理 邑人士研 稅 得責命 (會產 人任 長 西 跡。 也 破 辦 收 人 由。 指此 旂 财 常 壞從 專 自 此 地 收付 歸 法。 方各: 章。 省政 公有辦理 仗義之心肝。 政 邛 何 具 供 動 事之罪名。 賠償 項。 勒令承買 廳 報 倉 有公共觀 究地 組 爲私 此 辦

也、

脳

思倉

自

有經

永

萍

鄉

府

更不

得

理

同

方財

產。

織。

其

H

産

至

全係

地

為應

認

公法

團

長

溡 人之請已釀成流痞暴動與赤匪助炎之行為將見擾害地方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抑又誰負其咎耶基於以上所述種 保 M 縣長對迭次省府制 財産 變賣之確 護人民今王 於不 顧乎幸王縣長權衡 切情形理合具呈切陳懇請鈞部俯賜察核准予分飭江西省政府取銷廳議維持萍鄉原案杜奸人觊觎之心保公益 一縣長 因維持治安保護人民所獲違命之咎省府似應格 止 |拍賣命令抗未執行。 緩急。 甘受違抗之谷。 試問當此兵飢匪猖全縣震撼之秋豈能拘泥上命不 希冀轉 危爲安徐圖表白不得不賣之苦衷且 外寬原現奉三廳處理 辦 一准拍賣 法取銷地 政 府設官分職。 韶 方公衆處分。 致地方治安與人民生 原爲維持 種理 而 由及當 曲徇 治安、

逕復京准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 院字第七〇六號

已成之局嚴

辨禍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

地方幸甚人民幸甚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內政

層首以靖亂 源。 日司 法院致國民 政 \$ 府文官 官 部 部 長劉。 處

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兩行到院業經本院統 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 亦無限制 即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幷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第 五一六三號) 開。 准中 央訓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各種人民閱體之會員職員。 練 部 函據浙江 一省執行至 委員會訓 練 部轉 請 解

人民

團

無系

此

致國 民政 **以府文官處**。 關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面據浙江

省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呈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

中權與被

選

法院等因除

헭

體

職

員各節尚 逕 色啓者頃 案查各種人民團體上下級職員可否兼任又凡兼兩地團體之會員是否同時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覽可否兼任兩團 無明文足資依據函 催 中 央訓 練 部 第 国達查照 五六六六號 轉陳飭交主管機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

附中 央訓 練 部 原 诼

復 外。

相

應鈔

同

原件。

阿 達査

照。

此

致司

法

是否可兼下級職員除農會部份已奉鈞會通令訓字第二零二號之解釋外其他各種團體是否仍以此為準依屬會殊難隱斷。 逕啓考案據浙江 「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 竊據屬省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 **竊查人民團體之職**

員

Ŀ

一級職員

此

奸

君 叉凡 兼 総断 n地之會員。 如同 時 均 被 在慰會市 選為職 P農會與T 員時是否可 縣農會及市 Ň 公兼任屬? 設育局。 一會因無依據疑慮殊多此應呈請 與縣教育 M多其會員 所解釋者二。 兩

被選舉標及 八選舉

屬會第十 合備文呈請 鹽核

決議呈請

解释等語

在

卷。

此備文呈請釣會鑒

核示遵實爲黨便

医等情 前。

來案關

解

釋。

除

函

稪

理

外。

以

上

點。 均

地

是否

人團豐工 商 七次委員會議 閬 業公 公會執行工 小遵等情。 П. 在: 討論 ΜŸ 地 據

時 可 見 以 有選舉權又被 復以 兼 任。 **少憑飭遵** 前 繒 本部 滋為荷此 運 舉權野可 先 後 轉 致國民政 准 委員 此。 否 司 兼任 法院解釋各 復 查 被選 關於

阑

團

體

職

員

谷

節。

尙

無明

文足

資依據除指令

外相應函

四達請煩查!

照轉

陳飭交主管機

解

在

主

其

他各

媑

人民團體

上下

級

級職員可

否兼

飛任又凡

兼

峢

地

刨

四體之會員。

是否同

案。

處。

為商

會執

监

二委員時

因

該

兩

會

惦

無

系統

關

關係又 無利力

害衝

E突法條·

ŀ.

旣

未

加 服

制。

谑

認

爲

人民團

體

之

職

員。

在

農會下

級

[朝

體

職

員

被

選為

上級

割

體

職

員

時。

應

5;

逃

補

売。 叉

在

商

院字第七 七 號 民 以府文官

可否對

外

活動

及組

成

評

議

哈其職

權

與

幹

事

會有何分別

案請與

前

次江

蘇

省黨務

整理

委員

來呈

倂

案解

Ĥ, 釋農

函

行

到

院。

業

曾

轉

清解

會評

談

員

機關。

經本院統

解释法

令會議

議決農會評

議員無對外關係

不得

· 對外活動若其員數達三人以上。

自

Įα̈

組織

評議

員會。 释等

評議!

員為

議

事

+

逕復者准貴處 上年 九月二十 八 日 公函 國二十 (第七九八八 年三 月三十 號 開。 H 准 司 中 沙: 央. 院 訓 致 練 國 部 ji. (K) 政 准 府文官 稲 建 省黨務指導委員

H 幹 Ü 事 為執 13: 序写完六 行 機關 八 評 議員 號 函 八會之職 請 貴 處 韓 權 復外。 與 、幹事 相 應 會之職權 诼 一復貴 (處査 自 不 照 相 同。 轉 除江 知。 此 致國民政 蘇省黨務 倫府文官 整理 "委員,

處。

會呈請解釋

繁業於上年十

月二

附 國 民 政 1/4 文 Ħ 處原 洂

逕啓才。 復等 成 評 曲。 議 准 准 會、 此。 夾 經 職 訓 刨 權與 練 轉 陳 部 幹事 主 第 一席奉 七三八 會職權又 一爺交司 1

附

中

-央執行

委員會

訓

練部

原

函

~有何 法院等因除函 號 涵 分 開。 剜 為准 等由。 福 復外。 特 建 鈔 省黨務 清轉 相應鈔同 陳 指 核 導 原件函、 《交司法 委員會公函 四達查照: 院與 前 轉請解釋農會評 **此致司** 次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倂案解釋見 法院。 議 員可 否 對外

567

活動

及可

否

組

應如 逕啓者案准 評 何 議 會。 案前 其: 職 福 准 權 建 省黨務 賏 ĬΤ. 幹事 蘇省黨務整理 會職 指導委員會訓字第二八四 權又 有何 委員會來呈當經 分別轉 清解 日號公函以 釋見 诼 由 貴處 復 等 據龍 由。 轉 陳。 查 核交司 關 溪縣農會呈請解釋農會評議! 於農會 法 院核議 評 議 員之職務 解 釋在案准 及其與 員可否對外活動及可否組 函 削 幹 由除 事 長或 函 復外相應鈔同 理 事 會 之關 係。 原 究 成 568

函。 函 請貴處 照轉 :陳核交司法院倂案解釋見復爲荷。 此致國民政 4府文官處。

附 福建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原函

逕啓 + 成 條之規定。 矛页 評 議 「城龍 會。 設若可 溪縣 區農會以 組 執行委員 成 上之農會經該管監 評 〈會呈 議 會時。 稱。 探索據龍 其職 權與幹事 督 溪縣農會 機關之核 會 正 職權又有何分別查農會法及農會施行 准。 幹 事長柯 得設評議 祖 員由 平、副 幹 會員大會選 事 更長黄清※ 學之惟評 淮 等呈稱。 法並未見有條文之規定為 議員可否對外 무 三為呈請事。 竊查 活 農會 勈

荷。 未便 致中 燧子 央執行委員會 解釋據呈前 :情理合具文呈請釣會察核。 訓 練部。 予以解釋 示遵 實爲黨便等情據此除。 指 **合外相應函** 達貴 部 查核。

院字第七〇八號

民國二十

合具文呈請釣會察核懇准

Ŀ

一列各疑

點予以解釋。

訓

示

祇遵實為黨便等情到會查該幹事長所請解釋各節事關

法

規

範

圍。

혤

此 否

理

復 1 及可

組

法

第二

逕復者前准貴處上年六月三十日公函 (第五三六六號 年三月三十 開。 一日司法 准 中 央訓 院 致國民 練部 函。 以江 政府文官處 蘇省黨務 函 整 理委員

《會呈為江蘇省

建

一設廳解

殥

法

内

定

之同 并不抵 第五條 釋工商同 兩 由 個同 一該區 『業設立公會』 觸 域 之規 業公會 業公會法疑義不無誤解之處請轉 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內 定非以 五 加 個 えー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 IJ Ê 商 個商會 之工商同業公會發 會之區域 Mi 為區域繁盛之區鎮 為縣或 市之同 起之則 : 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 常業公會。 在 該繁盛 依商 會 會爲限: 為繁盛區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 品 注 鎮 第 未設立商 Ŧi, 其所 條 但 書。 調 轉 會前。 函到院業經 旣 品 得單 域者。 自 依同 應認 獨 設 本院統 為得單獨 立 法 施 商 會。同 行 細 解釋法令會議議 設立 法 則 第四 第六條又定明 同 業公會之區域 [條之規定乃準 決同 商 向全設立。 雖同 用 圖 酒 時有 會 域

之處鈔同 逕啓者准 原呈及廳函希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 中 央訓 練 部 第 五八一六號公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 商同業公會疑義不 無誤解

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逕啓者案准 中央訓練部 江蘇省黨務 原 整理 委員 **《曾呈為江**》 蘇 省建 設廳遵 照 部分解釋 Ï 一商同 業公會疑義該會未奉明令飭遵呈請解

等由。

附

一鈔呈江

蘇省建設廳公函一件

到部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

會

爲限。

工

199

同

業

釋示

遵

同原

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 公會法施行細 則第四條本法及本細 到所 稱區 **「城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谷市均得設** 合設立商會各規定則每一縣市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公會自以 立商

個同 由除兩復外相應鈔同原呈暨江蘇省 會爲限其在單獨設有商 業公會 加 **汽**同 一商會其 會之區鎮固 璭 至 明該廳解釋各點不無誤解之處。 建設廳原函各 可 聯合同業組織 件函達查照即 公會。 加 ini. 惟 希 211 鍞 :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爲荷此致國民 關解釋法律應 商曾至與商會同 由 主 一管機關査核解釋以 區域內之工商同 業自不能 政 府 事 文官 權。 准 組 呈前 處。 織

附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竊據南通縣黨務

整理委員會呈略

稱竊據屬縣

事項第

司仲 會設立時其區域內已經成立之同業公會不必歸倂或變更區域如其區域超出所加入之商會區域以外者自應以商會之區域 會議令其 同 R於工商同業公會區域疑義四項茲爲分別解釋(一)無商會之繁盛區鎮已滿七家之同業商號得設立同業公會(二) 腐 石 會 八合倂等 潮 區 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費舒文劉橋區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劉渭泉餘西區二甲 域之內不得設立兩 語。 經分函召集本 個 同 月三日 業公會現劉橋塘岡城區平潮等 開 會屆時未習 縣政府公函第二九三號內開逕啓渚查第七次黨務談話會討論 到 IE. 在再行 召集間 糧業公會應如何 奉 建設廳第 介 其合併 ·鎮糧業公會主席嚴敬莊等呈請解 七二七 組織案經 號 訓 **一个**內開語 決 | 據塘閘 議由 縣 糧 政 二案。 業公會 府召集

為限(三)商會區域內之各繁盛區鎮得分別設立同業公會(四)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得依法組織聯合會

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並據塘閘糧業公會主席委員司仲石平潮區

爲限以上四項解釋仰

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劉涓泉陳述歸倂困難情形分別具呈前來查此案旣經奉有廳令依照第一項解釋似可各個設立別予合倂

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劉綺、

縣或若干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聯合會之範圍雖無明文限制而因進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開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會聯合會應有若

這復考前進貴部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七七九八號)

院字節と〇九號

復即希查照轉筋知照為

荷此致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谷孫

鴻哲。

公會之可能自

無不可。

准用商自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

等因

在案本廳

根據此項部

令凡區鎮各業同業公

曾其設立合於法令。

如繁盛區鎮之各業有依法設立

縣轉請

柚 素者一

律

准

Ť.

,轉呈均已次第奉准備案是本廳前

頂解

釋

係

屬根據部

令當與

法

令能

無收觸

之處准函

前

N.

相應

M

上略) 查關於工商業公會區域問

題前經本廳呈奉工商部商字第八四二八號指令解釋、

再行

令知

外。

竌

合

鈔附

原函

併備文呈請解釋示遵實寫氫便謹呈中

公會加入同

商

?會廳方解釋有無與部令出入法規牴

1觸之處事關解釋屬會未奉明令飭遵未敢擅行飭

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江

蘇省黨務整理委員

知除指合俟轉呈解

釋

兩個以上

一之同業

以解釋

議決呈省請示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祗遵至為黨便等情前來經轉函汇蘇省建設廳解釋見復去後旋准函復路

同業公會疑義並無與法令牴觸之處希望查照等由准此查在同商會同一區域內之工商同業依法不能組織

業公會者何

jĖ

劉橋平

十潮等處且

建設廳解釋查與

法 冷坻

屬究竟准予分別設立與否屬會未敢

擅專經屬

何第八十

七次委員

業公會設立

係

在

商

會

品

「域內且劉橋平潮均有繁盛之區域若依照建設廳解釋則

商

會

區域內容

須 組

織

製個以上

之同

樣同

平潮等糧

組

織。

相

應函

委員

《曹明煥黃字人楊與勤。

江蘇省建設廳原

[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委員費舒文劉橋

惟必須以

同業者

570

同 用 本 產業或職業之工會不問 法關於工 會之規定自仍依本法施行法第八條第 縣與 縣 H 或 縣與 क्त 1110 如數 項後段所載以 在 Mi 個以 上以 至若干市 省政府所管轄之區域 縣之工會均得 以為範圍力 組織 在此管轄 聯 合 自至組 區域 織 蛫 劏 序。 内儿 E. 應

依 會法關於是准 主管官署各項 規定辦 理。 相應函復貴 da 否 旦照轉知此 致中 央執行委員會 訓

附中 央執行委員 會 訓 練 部 原 纺

문 同 逕) 啓 考 案 據 浙 函請貴院 產 二業或 宣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司 職業工會 江. 省 執行委員會訓 |聯合會之組織。 練部 究須 星。 有若干該案工會之發 為工會聯合會應有若干縣或若干工 法 院。 起或 同意方得 呈請設立。

會以上之聯合方得

組

織。

轉

請釋示等情。

查 關於

法無

明文規定茲據前情。

相

應鈔

同

原

各

ति

呈為呈請釋示祗 附中 國國民黨浙 遵 事。 江 據水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釋示事籌查各業工會聯合會由 省執行委員會訓 練 部 原

織工 工會以上之聯合方得組織。在工會法上並無明文規定為特備文呈請釣 屬之各縣同 職業組 匈 聯 **资合曾似** 艥 之其明文並 違 屬無所 二業或同 無以 **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迅予釋示祗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 職業組織某業工會聯 某省所有各 1縣或所 合會之规定。 有 界系 與市 是則 [[]] 之同 温 閣 谷 產 産業或同 |會迅予釋示祗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 縣 如 永樂瑞平 職 業組 查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泰玉六縣之同 織 某省某業工 縣或縣與 性質之業究竟可 會 聯 間之同 應有者干縣或者干 合 會。 產業或同 以 某省某 否

委員會訓 練部。 中 國國民黨浙 江 一省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長項定榮。 復江

蘇省政

府

電

經本院統

解

釋

法

令

會

議

議

決訴

願

官署

依

亦

願

囘 第八條發還 江蘇省政府勛鑒上年十二月删 訴 願 人於此 筻正。 時依 'n 法更 斟 酌各種 號 正仍 、應受理合電查照司法院世印。 情形指定相當 代電悉所請解釋訴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 期間。 與以 願 便正 法第八條疑 機會逾期仍 日司 法院 義 案。 業

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問

惟

期

Hi

雖已經過

如

而未予

駁

附

T.

蘇省政府原代電

571

南京司 期數月煮甚多殊與同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之原旨不符受理訴願官署於發還更正時可否酌定期限如果逾期仍不更正期數月煮甚多殊與同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之原旨不符受理訴願官署於發還更正時可否酌定期限如果逾期仍不更正 法第八條但 ?法院鈞鑒查訴願法第五條規定訴願期間原在防止處分或決定之人不確定影響及於社會公益立法用意至爲周密 宣書規定關於訴願不合程式發還更正一節弁無得附期問予以限制之明文而事實上因發還更正程式以致延 删 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所謂上級機關復合偵查不包括刑事訴訟法 院字第七一 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第

之情形如係該條款之情形應依院字第八二號及第六七九號後段解釋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內開

蘇高等法

刑事案件已經送達不起訴

款

訴之處分等語所謂 檢察官查明幷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分別呈報上級機關或通知原告訴人均不必再爲不起 處分後(一)上級機關復令偵查或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十九年 上級機關復令偵查除江紫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所詢情形外是否包括刑事訴訟 五月鈞院訓令 (一)原訴人於經過再議期限後以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理由請求繼續偵查完辦經 江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聲請再議事關法

款命令續行偵

查

m

言如包

」括該條經檢察官查明仍不起訴將此

理 由

分別呈報

E

級機關及通知原告訴

八後原式

告

訴人可否

法第二百五十條第

逸行。

]謹呈國

民政 府

司法院署浙

.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

个會議議決江蘇鎮江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疑義 院字第七一二號 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所定無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論 原 被 **吸告之律師**。 脱受一

不盡之弊云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

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

方委任。

節不

得

再受他

方之屬

託。

鈫

有 不實 案業經本院

統

解釋

即依同法第八條前段認為不應受理駁囘 「訴願案關法律解釋理 合電呈鑒核指令祗遵江蘇省政 府主席 葉楚倉叩

訴 訟 败 訴 訟 外及確定 悧 決前 或判 :決確定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合行合仰 知照。 此

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致有不實不盡之情弊等語本處於上開會則適用 逕啓渚案據江 附 最高 法 院 檢察署原 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竊查江蘇鎮江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六條內載無論原 上發生疑義如甲乙二説甲

以告之律

師

說謂

律

師

乙說謂 會即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即予以相當之制裁二說究以何 方委任其任務於該案判 律師 既受一 方委任設該案判 決時 卽 行解除判決後再受他方囑託。 决尚未確定。其任務不得謂爲終了,若受他 說為是事關律師風 (如聲明 Ŀ 上訴等等) 方屬託 紀 。發生疑義理合 無論確定與否不受該會則條文之限制。 Mi 於委任人有不利之行為即 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 屬 違 釋示遵 反該

為命知事該法院十九年第 院字第七 三號

政部

核

准始

加為有效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

法令

會議

職決各旅

參議。

如係

現

服

勤務之文官即

為陸

海空軍刑

法第六條第二

款之

是否軍:

佐軍

·屬及是否

經

軍

九二

應函請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等情據此相

四號公函致最高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 法院為武昌 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法 轉請解釋旅部委任之參議。

地

方

院

各部 軍 屬至於此項參議之任用程序不屬解釋範圍另由本院行查軍政部 B 隊辦理 人事手續第二項五款之規定各軍隊機關局廠於正式編制外不得委顧問參議、 准復開二十年十二月本部衡字第九一 一諮議差遺候差辦 事 九號 服務及其他名義。 訓令關於此 後

附 湖 北 高等法 院 原 涵

如

一實上

| 需要須

臨時設

置上項人員

但亦不認為資歷等語通令遵照在案函復前來合併令仰

飭

知。

此命。

逕啓渚案據武昌地 法律相應函送貴院核辦為商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孚甲。 之委任狀請求駁囘 軍 政 /部核准始為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職院現有此種 **[公訴究竟旅部參議是否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二款之軍佐軍屬此應請解釋者** 方法院呈稱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設 有刑 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即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 事被告犯 罪 時,持 ;非現役軍人及發覺後始提出 一叉各旅部委任 現充某旅 參議 部

院字第七一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司 法院訓令廣 J/Lj 高等法

為命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五 一案業經本院統 日公函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商號因對乙負有债務以其鋪屋抵押於乙嗣經判決確 (第三號) 致最高法院據蒼梧地 方法 院轉請解釋民事案件經

該屋丙茍已依法拍定如數繳價幷執有管業證書則該屋縱尚未交付 如何 辨理

求合行令仰 轉 飭 知照。 此介。 經

短戏

與乙有串

·通詐欺侵占情弊以刑事告訴亦祇能對乙及戊求償損害究不能謂

而其所有權固早已移轉於丙此

一時甲號股東丁雖發見甲號

"定執行。

拍賣

丙尚未取得該屋所有權而

拒絕其交付之請

《西高等法院原函

鋪屋為拍定人 逕啓渚案據代理蒼梧地 、丙所買得業將屋價如數 力法院院長申守真魚代電稱設有商號甲向乙借款以銷屋為抵押案經確定執行拍賣嗣屆拍 執行法院將管業書據給交丙收 執在案現正 在勒合交付銷屋

清算結果發見甲之經理 ~繳案轉給乙收領。 經手所 該款有舞 拜 弊情

一案具狀 人戊 [4] 執行 法院請 借 求停 11: 執行謂民 事向檢察處告訴稱戊

事業雖已確定但

、該款爲侵占賊款依

法不應保護而

注

無明

與乙串同

侵占請求

偵

查 起

訴非

將

F

H

定日。

該

·鋪屋未得管業选請勒令交付於此場合民事執行已在拍定後刑事告訴尚在偵查中究竟應否停止執行。

·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3.賜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相應據情兩請貴院查照希卽迅賜解釋。

以 便 **医轉筋**遊照: 此致最 高 法

文規定適用法

律

不

丙以

出

資拍買

戊送案羈

押

Mi

對於拍賣

執行

之股

漢東丁.

忽謂

Ŧ 號

民國二十 华 四 月 Ŧi. \mathbb{H} 司 注 院 谷 行

政

曲。

捐

以

爲目 其個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 經本院統一 的 人私有財 而以其一私人或集合多數人之個人私有財產建立寺廟拜管理者自應與一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稱 ,產建立寺廟而幷管理者均應適用該條之規定現行法例對於僧道私人建立私有寺廟幷不禁止如僧道不以出 一年九月十 Ħ. 日答 (第二五 八號)開。 據 北 革 क्त 之私人非指 政 府呈前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 一私人而言集合多數私人非 般私人同視至同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寺廟之 美 案。 以 請查 111 招為 照 見復 E 等 的。 ifii

確定執行後發現

串

通

舞

不動產及法物係指歸屬於寺廟所有者而言屬於僧道個人私有不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知。 此 答行 政院。

原容 政府呈據社 會局呈寫引用 寺廟登記及監 督寺廟兩條例頗多疑義請轉呈核示 一案呈請鑒

請事案查前 據 76 4 ii

來察核議 係本部 在案此次北平市政 到院當經 车 呈准 ·剃度復通介查 復 公布之寺廟登 仑 轉交內政部核議 包 向屬 ·禁有案根: 安適 府原呈所列第一二三各點均屬監督寺廟條例範圍以 一應子 記條 例應 照 水 在案茲據該部復稱查監督寺廟條例前據各省市申請解釋到部當經呈請鈞院轉 **||辨除令** Ŀ 已 由本部解釋謹 J無承繼· 知 八北平

Ħ.

幼

之可能自

其子孫廟陽

原係認為例:

外特予登

記。

致

遠定

例。

核

示

祇

遵等

11

前

一擬核覆如下查該寺廟

登記條例第六條旣

門載未成年人不得登記

爲僧

道。

內之事擬仍請

轉陳咨送解釋俾歸

致。 至

第四

點

咨司

11:

解

核合

갩

市政

府

外和 難因

應鈔

同

北

4

Ti î

政 冷府原

皇咨請查照。

迅子解

於釋見復以

憑介護此

附 北平 त्ति 長 原 司

法

呈為呈請

事業振本市

彪

會局呈稱。

否

木

ili

各寺廟自

劃歸

本局

答

Ŧ

以

來。

有登記及監

督

事

蟛

按

照寺廟登

記

條

例

及監

呗。

非 例 部 廟 立 廟 經教會 條 既有私 分 條例之規 由多數私人所建立之寺廟似仍應適用本條例各規定施行監督本局 例第三條內 廟。 人建立 是否 之決議并呈請官 定辦 亦 可 載。 现。 並管理者不適 認 由 惟 為私 墨市 私人建立遊管理者不適 署許 人 寺 建 廟多 可不 立不 用本條例之規定則審核寺廟是否私人性質實關 至二千 得處分或變更之規定但 適 用 八監督條 餘處糾 用本條例之規定等語本條所稱 例。 紛 此 椒 應請 多於 引用 解 |如有僧| 釋者二 條文每日 也。 道於未出家以 (Ξ) 毎 | 懸案待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 狻 生疑義茲 私人是否即 查監督寺 重要如有僧 前 將疑 置 廟條 有 指一 財 義 產。 道個 各 例第八條寺 私人如係指 點 現出 人出資或多數僧道合資建 分陳 深於下 家以 廟之不動產及法 後私 私 查監督寺廟 人蓄積 人則本京大 查監 所 督 寺 雷 物。

年僧

道

之財産

法物。

是否可視為寺

廟財

產

由官署監督。

抑

心認為私

產而

許

該僧

這有自

由

「處分之權此應請解释

作者三也。

四

查登

廟條例第六條規定。未成年人不得登記爲僧道等語又行政院通令查禁幼年剃度,其已被剃度者應設法救濟是普通幼

如何解 應以不許登記爲原則惟有由僧道住持之寺廟向爲子孫廟(歷代均係師徒相傳)其住持病故僅由幼徒一人並無師兄弟與 已成年之徒堪以 釋之處本局未敢 繼承此項幼徒雖未成年但係惟一 .擅奪理合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鉤院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繼承者應否視為例外許其登記以杜 糾紛此應請解釋者四 也以以 Ŀ 四點。 應

行政院兼代北平市長胡若愚。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復江蘇省政府電

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如不能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訴願法既未定公示送達程序應準用 江蘇省政府勛鑒上年十二月敬代電悉所請解釋行政官署處分書送達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辦理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八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之受訴法院即為處分書或 至二百十一條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其在現尚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應準用該條例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 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七 百八 條

定書之行政官署合電知照司法院微印。

附江蘇省政府原 代電

之日起須經若干時日認爲已經送達訴願法第五條無明文規定殊滋疑義理台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 司 `法院鉤鑒查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如係依公示送達程序張貼牌示處或登載報紙者自 張 貼之日或最 府叩 後登

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所示趣旨固應停 呈悉業經本院統 ıŀ: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如其聲請合於院字第三七八號解釋 ·執行但該債權人若未於聲請後就其債權另行訴請確認屬實得有分配賣得金之確定判決要不得對於原債 買 重 分。 (【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十六條至五十一條)【合行令仰 照此 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債務人之財產原爲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如能證明其債權屬實該債務人又

權

人已受分配之賣得金逕向

執行法院更請

知

576

別無其他財產足以供清償者自可於執行時要求參加賣得金之分配業經鈞院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七八號解釋有 債權人具狀領訖此種情形能否更令原債權人如數繳案以便分配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 案茲復有案件於執行中其他未得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請參加賣得金之分配後原執行法院未加注意將賣得金全部 命原

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 維

院字第七一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訓令御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十九年公函(第一二一一號)致最高法院據通城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

定(二)婦女誘台未滿十六歲之男子與其相姦如該男子幷無姦淫之故意則該婦女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法命會議議決(一)刑法上關於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為一歲之方法計之凡已滿法定年齡者均不得援用未滿法定年齡之規 (三)無夫之婦與人通姦無論相姦者是否有婦之夫法旣無處罰明文應不論 |罪其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則不論

既已停業仍不失為良家婦女反是若私娼正在為娼中卽非良家婦女(五)男子出繼後除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依刑法第十四條 婦均構成犯罪(四)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所謂良家婦女不以該婦女之家世如何為準應以其本身現非習於淫行者為限娼 相姦者為有 婦

系尊親 第二項仍以直系尊親屬論外其他親屬關係自亦隨之變更故已出繼之胞兄及母之已出繼胞兄弟均不在刑法第十五條所稱旁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屬之內未出繼之胞兄對於出嫁之妹則反是至同條第二款母之胞姊妹不以在室為限業經院字第二零二號解釋在案合

之有無或罰與不罰之標準其知識如何體格如何固屬另 逕啓渚案據通城縣司法委員汪廣生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分陳如下(一)查刑法第三十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 于一 北高等法院原函 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要不外以年齡分別刑之輕

一不論然計算年齡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三九八號見解旣 577

重

應適用週年法而非用歷年法則暫以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為例設有三處女一確昨日已滿十六歲一確今日正滿十六歲一

問題姑置

必分別 殊乃 辦理 歲。 解 國 稍符 阳 独 Jij 周 眲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與第二百四十九等條之立法旨意適用該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 E 子者則又究應如 h_{μ} H 於該 釋 開 。 號觀之又當 然道 Ĥ 第 们 Н 沚 才滿 會亦 示適 爾。 一則男女平等本黨早已定為政綱不獨似與黨國養成男子健全人格保護其未來福利之本旨不合且與上開所引第二百四 未充意志亦弱竟 將 僅 期 才滿二十歲同於今日 411 M其不平 日 條不予 焉 有 被誘羽已未滿二十歲 係 原未滿二字之規定未発顯不相 次次不能 "十六歲同 和誘固不分被誘者已未滿二十歲均應適用第二百 才滿二十歲之女子年 用 滴 何 Ŀ 從此 該條 何 開 問 一孰甚再以 論罪則 題但 不 隔 何 謂 應呈 第 41E H 之情形。 辨 用 對於姦淫昨 於今日 無今別法第二百四 疑 **純義如適用** 項處 一被淫 請 Ħ 第二百 此二女子與上開 讱 轉請解 第二百五 第不 一婦某乙設法誘惑致被姦淫經甲母 被 則 斷。 被 6人姦淫幷同有親屬 (究應適用第二百五十七 ilii 五十七 人單純和誘幷同有本夫 则 州按諸事實。 心該條項 日已滿 齡相 釋者一(二)女子無強姦男子 適用該第三項或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項論科了無疑義然設遇有被誘 無疑義如同 - [-完美又僅 ·條第一項處斷固 七條爲例設有知識高低 留行不適 期日 一十條第二項 或今日正 處 斷。 誘 適用 則 有 拐者又確無詐 才滿十六歲之女子年齡相差又僅有一日之隔以一 7.用該條第二項處斷。 該條 日之隔: 告訴。 該 一滿十六歲之女子者則 **修條第一** 項之被害主 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者以 亦似 告訴 则 條第三項 一竅淫明日才滿十六歲之女子者當然按照第二百 以 項處 無岩 则 欺 日 依 和 相 五十七條第三 情 **瓜法告訴** 何問題。 處斷。 誘明 體 能 形足 圖則於該項未滿二字及脫 同之三女子一確昨 年 則現 齡之隔處斷 $\widetilde{\mathcal{J}}_c$ 朋 プ固無待る 抑 貨 日才滿二十歲之女子者。由十七 期 應適用 行 究應如何辦理似不 规 則 仴 論 定爲女子諒不容執 刑法又無純然私通野合之條文足資引用者 法院應依男女平等原則 以 對於和誘昨 論。但 項 略 處斷但 第三百五十一條處斷輕 之不 一誘若竟依同 未滿十六歲之美男子而 同 П **巴若係略誘**。 強 已滿二十歲。 又竟懸殊 日已滿二十 姦論。 斷加 法第 離保佐 ·無疑義如同 法 設 應依 点有未滿. 則 乃爾 者推類妄解若 日年齡之隔處斷之不 條不予 歲或今日正滿二十 及第二百四 由 人四字之規定亦未免顯 確今日 **千八** 同 共 华 法第 **不平** 解 干六 適用該條第1 Ħ 無 既 殊 罪 質 論罪則 被淫 年院字八四號觀之。 字二三六號及二三 四 人究否已未滿二十 一十條第二項處斷。 一歲之美男子某甲 亦 正滿二十歲 條認為 于 孰甚 婦誘姦者在今 依 同 此二女子 條第二項、 法第一 亦異非請 至誘送外 二項處斷。 一歲之女 同竟 竟依 法 411E 條 確 崩 乢 懸 刑 不

之夫與 家庭係 前 和 不 1-夫縱容通 後 薮 在 條之立法意旨 网 此 由 半 人 婦 婦之夫亦 通姦 被被 旣似 著三。 何。 甲 姦 入 駁 卿 不 贅 公忽為 渚 規 或 待 一四 我 組 我 不 定 應 無 膏。 1亦似未 失 失 不。 **、夫之婦** 性 得 尔 無 成。 丽)刑 怒所 告訴 罪。 且 顧 其 **反之如謂** 後 其 而 法第二百 力控甲乙妨害其 《良家固》 云云幷 能 衝 半 妻。 同 和 安其妻丙 動 姦有 法第二百 旣 貫此應呈 概 亦 四 無和 秘 無婦之夫和 婦之夫又豊不 日 十六條內良家婦 密 原 其 姦有 論。 辦 係 $-I_{I}$ 相 好 、舊禮 -}-姦者 請 流 九條第二項 轉 姚家庭不 鮲 婦之夫及非本婦不得 終夫某丁 清解釋者二(三) 蔹 亦 教 應 之家既未公開 觀 同。 有夫之婦有 念過 則 加 此。 鰥 女之良字究應以 以 m 過深者不獨一 泛刑 處罰。 夫必 則究應 會 罪則 訴法 如謂 在 巫 依 山. 其 刑法第二百 告訴。 (列叉當不待言但 **. 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叉僅** 上; 當 不 依 有 婦之 開 被 願 <u>Ŀ</u> jį: 何為斟 各條分別 離 本婦縱容通姦者亦不 開 夫 ||夫甲 婚。 同 樣原則 且先 和 一發覺依 五十六條前半。 良。 薮 酌 標準。 本亦 駁 4H. 無夫 **法之婦** 既號 下 世 論 法 不 之 稱 一祿之家乞盜之家由風化言之姑 科 间 願 抑應如 外圖。 妨 無 男 法 女平 得 既僅 罪。 院 和 即日 告訴 告訴。 後因 薮 则 ·等。 和 日 何 有 依 有 之各 非 辦 法 1: M 婦之夫亦 姦非侵 夫之婦云云。 理。 律 本夫不得 開 内 平等 無上 始 再. 規 X之家所? 定設 得 挖 害 Ħ, 應 原 開 前

肾某甲

男與

有

娇

兹

規

定

必有罪今該

條

則。 夫

有

夫之

婦

權。 則

則

有

婦

身

婦

必

告訴。

則

館胞 項解 加 屬 胊 身分 兄 何 及在 釋。 视 心之又其 及本款 字推究則對於母之胞 然存 45 胞 第三 妨妨妨 Æ 在: 室二 者 款 不 勿 字 既 論 無 女子 反 僅 相 推。 前。 曰 崱 胞 然其 出 兄。 則 兄弟之已出繼及母之胞姊妹之已出 出 嫁。 「嫁之妹 僅 第 、對於胞 能 謂 款 對於未出繼之胞 旣 洪 兄之已出 脱 僅 離家屬 曰 母 之胞 纖 關 及出 係不能 兄 兄或 弟、 嫁 姊 之妹。 胞 謂 妹。 弟。 其 則 對於已出 對 對 脫 於未 離親 於 8 出 屬關 之胞 機之胞 繼之胞兄似 係。其 兄弟之已出 紀又究應! 畄 嫁 **、當然不能認為旁系質親屬又** 阅 職及 舆 企步 如 何 其 記之館 胞 改 嫁 洂 對於 妹之已出 Ħ 本生 銆 - }-女子 14 嫁 條 常。 究應 其角 第二 由 在

姑

[/[

行為。

則

究應均

認

為引誘

良家婦

女依

條處

斷。 意

抑

均認為非

良家

%婦女伎同

法第 乏暗

條不予

論

罪。

此

應呈

詩字

清解

釋

术

四。

Ŧi.

後 崱

名

雖不

良。

III

筲

則

叉

砚

難謂

其

非

良。

後

有

圖

營利

而

引

誘

Ħ,

滿

十六

嵗

娼

或

停業

稄 礙

泛娼

妓。 其

Mi

順

他

A 妓

寫

狠

勢或

一姦淫之

其

曾

際如

仞

皆

Ή

同

謂

繑

不

待

但

肝管

娼

營業則

質

雖

芣

名

則

難問

非

良娼

經停

·業。 以 勿論 當。 情。

並

辞

阴

該

此應呈

杳

刑

法

第

-|-

Ħ.

條

稱

旁系尊

我屬者謂.

左 本

列

谷

親。

胞

伯

叔

祖

父母、

胞

伯

叔父母

及在室胞

姑。

 \subseteq

母之胞兄弟、

妨

妹,

者五總上五點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第一問題凡刑法上之年齡均須扣足生年月日計算拜無疑問至謂。 相差

法上之原因第四問題之良字以非素習淫行為限亦有前大理院五年上字二二零號判例可資參考至第五問題母之胞姊妹不 日以致裁判縣殊則凡有時間性之規定均有此種結果此係法律規定使然亦不生解釋問題其第二問題明明係構成二百四十 條第二項之罪并不適用第二百四十條之問題第三問題之和姦無夫之婦法無論罪明文自難加以處罰至謂規定失平乃立

以在室為限業經院字二零二二號解釋有案似均無請求解釋之必要其餘各項似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示。

院字第七一九號

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張孚甲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咨(第一四號)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訴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會議議決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選照奉行之事件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 解釋法令

附行政院原咨

處分相應容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行之事件(例如某縣為某某一事其呈廳文內謂縣長未便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而示遵等類)是否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行之事件(例如某縣為某某一事其呈廳文內謂縣長未便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而示遵等類)是否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 處分不無疑義敬乞鈞院迅予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級官署核准者固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若下級官署幷未擬有具體辦法僅以普通請示方式呈經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 分有不服時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業奉司法院解釋通行有案惟下級官署呈請時會擬有具體辦法經奉上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巧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人民如對於該處

巡復
 沒性貴處上年十二月公函
 (第九八七八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
 准河北省黨部轉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 院字第七二〇號

司法院。

民國二十一年四 月五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兩條之規定至爲明 案轉行到 業經 本 晰 院 不能以 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加入工會會員之資格與組織工會會員之資格本不相 組 織 工會限於現在從事業務之工人遂疑加入工會會員亦應受此 限制 同此 故凡失業及尚 觀於工會 未 法 第一 復

第

工人如其資格合於該法第二條所定自應准其加入工會為會員相應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原 诼 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逕 第二條關於失業之工人 ?啓渚案准中央執行委員 一案請查照請 核交主管機關核議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 在 未改 會 訓 組以 練部第一八五六七號公函為准 前 曾被選為工會職 員者在· 未改組前之工會會員現 河北省黨部呈據直屬營皇縣區黨部執委會呈 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 在尚未 復工者可否

此致司法院。

會員

轉

陳

陳奉主席諭交司

應鈔

同 准

原件

函達

<u>)</u>查照。

定

加

入

T.

會

縞

Ï

曾

独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原 131

從事業務之工人復與工會法第一 法 以 職 列 逕 固 會法商會 仕 心啓者頃准! 可以 ,前之工會會員現在尚未復工者可否准其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以上二點請示知以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現在 **、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 律解釋相應函達查照 未改組前會被選爲工會之職員者及在未改組前之工會會員現在尚未復工者按之工會法第二條之規定及中政會解釋工 員者(二) 糾 Æ 法疑 河 「國際赤色工會分子煽惑民衆之謬誤) 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工人者) 義第 北省黨部呈為呈請 節第二段(轉陳核交主管機關核議見覆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部長馬超俊代理部長方覺慧副 產業或同 且工會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亦未嘗不可藉此吸收智識較優之分子即在 條之規定似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祗遵實爲黨便等由 示 遵 事案據工會直屬贊皇縣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工會法第二條內 職 業得加入其 等語則現在失業之工人在未改 云云似有加入爲會員之可 工會為會員 但傭主或 組以前の 能性查失業工人及尚未復工之工人為 其代理人不在 曾被選爲工會之職員者以及在 此限(一 曾選任為其 此條規 載 I 部長 失業之工 到 定之精神。 人 部。 非現 未改 苗 I 其 案關 會 有 培 Ż 組 在 左

丁

超五。

院字第七二一號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張 呈悉業經本院統 其因 被 告人越佔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不動 致受損失之價值計算若其價值不逾二百元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來呈所稱應以乙說之第二說爲是 產經界訴 訟旣 即有訟爭之地界自係 财 **戍產權之訴** 以其訴訟 置額 Ħ 應 依

仰 知照此合。

山 東高等法院原呈

訟價 如張 處 時 結果無論所 呈為法律疑義祈予解釋事竊查本院受理關於不動產經界訴訟案件核定訴訟價額之標準發生疑義甲非財 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分五畝共値洋 此核定價 2相距之點計 雙方對於土地 | 額爲三百元以上各說均 訟 主張五畝 標的。 一额方法又有兩 爭 地 地 在 一千元五 近五分此 必生數量之爭執該然爲財產 界多寡皆不受民事訴訟 確定界線并 地。 値洋 説(一) 一分即 五分地即 千元因王某越界佔去臨街門面 値洋 持之有故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讀鈞院驟核俯賜解釋以 無 價 依原告所有 為訴訟標的應由法院核定其值。 一额可以計算歷來事例皆命當事人依 百 元。 應認 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上 訴 權 土 地全部 訟 訴訟例如張王兩 價 額 為 價 一百元。 額比例 +: 地 Ŧī. **巡徵收審判費欠** 地相 扣 | 訴第三審法院之限制乙財産 分。 下 除 修正 計 一隣張姓主張以子處為界三姓主張以玉處爲界。 餘 依原 算。 例 PH 畝 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第一 五分共值的 《告所有· 如其價额不逾百元即不得上訴第三審 如張某有 **資運循。** + ||洋七百| 地五畝 地 全部 行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 標說。 元所減價 人 主張王某越界侵占之地計五 短 沙面 訶 項緞 囚 示節 低減之價 額 產權說謂 **約三百元應認** 約 審 Ž. 茅 判費。 额計 総 》之訴同 法院惟 学丑 伙 不 算。 **例** 動 產 訓

院字第七二二號

民國二十 一年四 月六 H 司 法院 光訓令最高 高法 檢

定後。 **介會議** 為命知事該檢察署上年第 原 議決刑 判決亦因之確定如原判決違法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若判決并不違法縱使裁定錯誤僅關於上訴經 訴 法第四百三十三條所 零六二號公函 稱違 法判 致最高法院請解 決案件係 專指裁判中之判 釋違 法之裁 定確 決違法而 定應依定 言。不 何 秱 包括 程序 裁定 糾 īE. 在 在内又駁: 一業業經濟 同題當事人對於 [E] F.E J: 舵 訴 二之裁定 解 釋 確 注

原

告所

#

錯 **『誤之裁定旣未提起抗告顯有放棄上訴權之意思。** 事實上殊無救濟之必要合行命仰知照

此

最 高 法院檢察署 原

逕 定

告過失由。 **不**符。 定 被告已於 走啓者査 因之確定就此情形原法院裁定駁問 將提 法定期 被告聲請 起非常上 法 之確 m 內提起 示詩 e. .復原狀則被告對於 、判決得提起上訴以糾 水 上訴。 撤 銷 原裁 因原密 定使 上訴顯係違法然因裁定之確 法院計算上 빈 判決本已遵限 正之若違法之裁定 復 Ê 訴 狀態 訴 期 則對於遠法之確定裁定提起非 上訴對於裁定則未提出抗告自與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 間 錯誤認為 確 "定應依" 定致剝奪被告之合法上訴權於法殊非公 上訴逾期裁定駁囘。 何種 程序 糾 正法無明文 常 被告拜未於 上訴。 尚 **入**規定設有: 無先 《法定期 元例究竟刑: lia 元光 房間: 內 提起 訓 四次某案。 **)** 項規 抗 第 #: D. 24 Æ 被 H

核辨 **近此致最** 高 法院。 三十三

條

所

稱

違法

判

決是否

包

含違法裁

定在

内。

如不包含則

前述

遠法裁定應依

何種

程序

糾

和應

請貴

見

憑

 $\dot{\mathbb{E}}_{\circ}$

院字第七二三號

民國二十一 年 四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

解釋 朋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咨(第二九 異議。 依勞資 案咨請查照見 爭 議處理法 復等 第 亩。 業經本院統 Æ, 條之規定應 解釋 視 同 爭 法 號) 一个會議 議當 開據實業部 事人間之契約或 議 決勞資 呈以以 爭 議 未經聲 (争議 事 俥 當 經 事人間之勞動協約當事人若 仲 明異議之勞資仲 :裁委員 會裁 、決當事人不於送 裁。 法 院是否可 宿決 **達後五** 以判決變更請 於上 述 H 定倘 期 囚 韶

變更 判決 當事 爲 眀 執 異 人結果與 人向法 議。 行之處分其已爲之行政處分全部或一 原 《裁決當事 復向 內法院起訴。 (仲裁 院 起 裁決不同 証可 人不 聲 認為異議 法院自可依該法第 同。 明 而該 Ŀ 訴。致 成之聲明或2 剕 決义經 判 決 確 雖不能認為異議聲明。 定。則 Ŧi. 確 |條規定駁斥其訴仍 定。 仲 或 裁 造於 裁 決即 起 部 因 法院 時 雖 維持仲裁裁決之效力惟聲明異議之程序該法示 m 判 未為變更原裁 法院因協約當事人之起訴請求變更原裁決他 决 確 u 定之效 力而 決之請求而 失效。 行 政 他 方面 造亦 政院。 曾提 Ė 4116 庸 出 抗議。 Ų 木 造 於 共 钊 幷 明 仲

決結

不抗

裁

裁

果竟

决

m

政院原答

辯。 致 協約 内

聲

部亦因判決確定而失效相應咨 復貴院查照 飭 知。 **元此咨行**

583

工會呈 曾未能 業工 契約資方延不 使 以 為各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准鈞院秘書處第二四六五號函為上海市輪船木業職工會陳香泉呈請四項怨准救濟。 復飭遵外相應檢同副呈及判決書函達即希察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勞資爭議事件當事人對於仲裁裁決如經聲明 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祗遵所呈附件倂請賜予發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大部勞字第五三六號公函又據本市 立前工會組 船木工部分工作完全由廣東窗波兩紅幫承做如白幫木匠侵奪兩紅幫範圍剝奪兩 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監訂之協約第一條內開本會團體成立於咸豐年間凡中外商 非 已推出各 當經通令該資方廣 勞工一案奉諭交實業部檢同 以 履行幷函復鈞 特區 無所 阻止 法院駁斥而中止法無明文事乏前例該資方甘鏡秋等所呈理由究應如何批示之處理合檢附副呈及判決書各一分備文呈 雙方合意不 **- 頭覽工會遵照裁決組織勞動事業委員會為先決問題經咨上海市政府依照該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 盡責。 乏倘 [地方法院初字第二八三一號民事判決書聲稱工會會將是案向法院呈訴已經判決駁斥今本異於判決之行政處分。 適 **過從等語**。 1代表正式宣告成立前項情形會於奉到鈞府第九三六五號訓令時約略呈復有案旋據該資方廿鏡秋等呈復根據民 到 府當經令飭社會局依照本市勞資爭議處理法 織統 放不 使白幫用 推 能 院秘書處查照 派代表係 **匙**能進行故非 據此。 願履行申辯前來本局以該業白幫與紅幫競爭營業資方尚不能制 委員會所監訂之舊約當然失效嚴詞限令舉定委員具報乃批示去後該甘鏡秋等又呈送本年八月 福 昌木作 查法院駁斥工會請 強力或 法律 遠約而非不合意但仲裁裁決法院是否可 倚 [鈔發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 甘鏡秋等限期十日飭印 轉陳各在案茲准上海 勢從 所 能強制殊不 而阻撓本會當召集兩紅幫工友 强制執行勞方推派勞働事業委員會委員之理由其主點謂勞働事業係屬慈善團 知 .仲裁裁決當事人旣未於法定期內聲明 市政府咨復略以 推定勞働事業委員會代表呈報幷聲明 ·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督促履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 當查案經 "以判決變更其原意行政處分已入強制 公推 上海市政府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仲裁裁決確定應由該 本案經轉 代表呈請上海工會 (飭社會局遵照督促履行去後 **加止焉能**: 紅幫生計者經調 異議該裁決主文已視同當 由工人干涉况仲 逾限作 組織 統 查 自 委員會援 一確實後本會當出全· 願放 棄論。 執行程序是否應 茲據社會局呈稱。 細則第七條督促 裁裁決新約 州 助之等語工 准 木業職 仮 事 輪公司 由該勞方 人間 膊 俾維 函 日第 Ë 琞 核 業 之 成 力 造

議。 依司 剕 履行協約乃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該法院似應就協約應否履行而爲判決不應認爲聲明異議而 該 決之原意依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此種判決如果不服儘可提起上訴如不上訴則應服從判決自不待言惟 (亦可 決變更未經聲明異議之仲 領裁 分呈 依民 決依勞資爭 法 ·院解釋可向所屬法院起訴是仲裁裁決固可因當事人之異議從新請求法院爲確定之判決然當事人若不聲明異議。 詩鑒核。 法為契約之訴訟請求 好賜 議 處理 咨司 法 裁裁決野行政處分能否即因法院判 第 法院解釋祇遵附件并祈賜還轉發等情據此除指 五條之規定應視爲爭 法院判决執行本案當事人對於原仲裁幷未聲明異議該工 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此種協約 決駁斥 而中止 11分外相2 事 · 關法律效力本部未便擅斷理。 應檢同 行政 官署依 會代表陳香泉因廣福 原判 決書一 法 公固應督! 法院究竟是否可 分容請貴 遽變更仲裁裁 促 一合質同 履行。 昌等 Mi 原判 延不 當事 核復

ÿ

院字第七二四號

以憑飭遵此咨司

法

决

轉

財産係由

住持募化所積

而

來者應爲寺廟

财

產。

非

住持所私有若有處分或

變更須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

規定辦

理。

教寺

廟

財

其

號

用何名稱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均爲寺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民國二十 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

解 釋。 不 管理不得由該師之在家親屬承繼或遺贈他人又寺廟財產除按其情形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所定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外。 產 **座來源不** -得逕由本地方提爲辦學等事之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該 地岩 明者應視爲寺廟財產若師 無所屬之教會應由該管官署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管理於未選定以前由該管官署暫行 放無徒 可 傳。 應由其 八所屬教 、會徵集當地各價道意見遴選 住 持管理。 参照 院字第四二三 代為

湖 南 高等 法 院 原

源不明)向例由其住持中之師遺傳於徒若師故而無徒可傳可否由該師在家親屬繼承或遺贈他人抑或紙應由本地方提爲 持僧尼募化所積 呈為據情轉呈仰 而來。 祈 鑒 |核事案據署常德地 置有田 地。 應否視作該住持私有任其處分抑應由本地方提為辦學等事之用又道教寺 方 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供奉送子娘娘之淫祠。 附有觀 世 膏神 像。 財 廟財產。 產 原係其

來

住

呈司法院院長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辦學等事之用理合備文呈請鉤院速賜轉呈核示祗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台具文呈請鉤院俯賜解釋指令祗辦學等事之用理合備文呈請鉤院速賜轉呈核示祗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台具文呈請鉤院俯賜解釋指令祗 遵護

院字第七二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之人又有職業自得適用同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免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容行政院。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縣保衞團法規定本對於本區之人使盡入團受訓練之義務原呈第四項所舉旣係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五號) 開據內政部呈為江蘇民 政廳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 照見 他 60

江蘇省民政廳原呈

仍可邀免疑點一。(二)家有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丁二人或二人以上三四五人時應如何編造疑點二。(三)家無合 格規定入團 年 衞 稱竊據第十 呈為青 八時應如 ·在四十歲以上次子年二十歲以上或三十歲以上同時甲亦存 圕 [法第二章編制第五條查造常備團丁名册·茲因發生疑點條舉於下(一)家無次丁者免除入團受調之義務設甲有長子 浦縣轉 何取舍疑點三(四) 年齡之男丁而 區區團長方乂呈稱竊本區團迭奉釣府訓令飭即 븦 編造常備團丁名册發生疑義各點應予轉請解釋之部分具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軍案據古 頭入團 在外有職業者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反之凡他區之人在本區有職業者遵章是否應盡人團受 服務或原屬保衞團 ·之關丁仍願繼續服務時與家有台規定入閩 遵章改編 在此戶已有男丁三人。但今規定入團年齡活僅次子一人是否 本區 正式保衛團報 候 核核 四年齡將雖 轉等因 職 僅一 題經 浦縣縣長于定呈 人 根 據部 ini 亦 頒保 願 加

按照原呈次序分別核示如下。(一)查保衞團法所謂次丁。不能認為係指年齡較次者而言應解釋為儿別壯丁

長所

陳各

節。

事關

法

律

解釋縣長未敢

擅決除指令請

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

祈

鹽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是

悉所

凍疑

義各

點。茲

團

上六點為

不論長次均得

事實所恆有爲規定所未及辦理發生

一室礙理

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釣長廳核指令祗遵以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

车

訓

[之義務如須入團當用何法以證明其家屬有無次丁疑點四(五)在學校肄業者亦可免除設甲有長次二子均合規定入團

齡長子在梭肄業次子是否仍須入團疑點五 (六) 甲之長子如為殘廢者次子是否可以免除入團受訓之義務綜

謂爲次丁雖 許。 由縣 力若幷不 督 H 殊於 接照 經 本廳於宜興縣聲請解釋案內擬具此項意見呈 Ŀ 肚丁或其家庭生計寬裕者為適應 述 解 **乃釋意旨** 查明 酌 辨 罚也。 $\frac{1}{2}$ 総需要增 戶之合格 加 土准在案則的 自 駐丁 衞 一力量 在二人以 起見以 (所稱甲之次子以下雖更無再次之壯丁然其長子) 万有次丁 Ê 者應 將其全體 論。 仍 將其次子編入保 台 格壯 Ţ 編 **入所** 衞 團當亦 隸屬 牌 法 之團 所容 生

丁名 掤 M. 按 照施 行 細 則 (第十二條規定以其 年 齝 較長 **署**充初次編入 保衞團之常備團丁如 有必要情 形幷得以 其 八次 者

倂

編 Т

充。 以 者均得依其 資增加 請求不予拒却但原係募丁 Ĥ 衞 力量(三)凡不合於保衛團 而非 木 法規定 地 住民者雖 年齡或具有保衞 一層自 願 繼續 **服務仍不** 團法第五條第 得編入該地方保衞團以符 項第 款情形之男子自 成案 願 四 編 尤 所陳 圕

他 訓 練之義務。 III. 人民在 木區 (元) 有職業者應否編入本區保 甲之次子 如 己達於 規定 編 衞 割 丁年 節。 齡。 候轉 Mi 甲之年 請解 齡 釋 復到。 叉在 再行 四 + 歲以 飭 知っ 上。则 Ŧi. 洪 應以 次子 得 有 次丁論不免除其 依 (法免除) 其 《義務 岩甲 次子入團 汐 其次

項應 如何解釋 现合具文轉 請鑒核示遵謹 呈江 一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胡樸安。 上應依前述が

院字第七二六號

子

年.

酚

| 均合於規定入團

年齡是其家之合格壯

丁

在二人以

第二項解

釋辦

理仰。

即遵照:

此合等詞

即

P發外所陳: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

院

糬

以

效。

咨請

則

辦理。

列

席縣

教育會職 相 查核見 為容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日 應咨復貴院查 復 質。 以 等 由。 無 業 照飭 法 經 律特 本院統 知。 莂 此咨行政院。 限 制 解 故認為 釋法介會議議決查 咨 (第九 為得許 號 兼任 |要骨指: 開。 據教育 本院院字第六一六號 法 無規定而 部 呈稱。 教 言茲教 (育會法) 解 育會 釋。 施行 補 法施行細則既定有 細 人員以 則 與 解 無法律 案稍 特 有 :明文自應依 别 眂 許可。 觸 應 故 認 何 照該 爲 者 不得 縞 細 有

附 行政 政院原咨

公函 第六九號 為咨請事案據教 開 逕啓客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函第八零七號開准 部 令公布 育 施行 部 呈 在案茲查 三稱案查 教 司 育 法 曾 公報 法 施行 第 細 四 則。 九號 前 經 載。司 本 部 中央 法院二十 擬 訂 訓 呈 練部 太 鈞 函為湖南 年 院 ÷ 核 准 月 轉 是國 七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日 致國民政府文官處院字 民 政 府備 案於二十二 練部轉請解 车 九 第六 月 十 Ŧi.

六號

日

以

會候 .補幹事等可否列席會議及兼任職務一案兩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候補人員在未補缺以 前。 本非正

式職 員苟 無 法 日律上之特別規定即不得執行職務來件所 稱教育會候補 幹事、 理事監事依教育會 法既無准

幹事或 規定關於黨部會議 候 補 之組 一織候補委員得以 刻 《席有特定明文即應認為未遞補前不得列席至縣教育會候補 知等因查所解釋關於(一) 幹事兼 許列席會議之特別 任 區 教育會候

十二第十四兩條之規定稍有牴觸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貴院關於該案解釋係以湖南省指 十三條第 練 在 部 干 |未補缺以前不得列席(一一) 縣教育會候補幹事得兼任區教育會幹事或候補幹事兩點核與教育會法施行 轉 四條對於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及教育會候補 請解釋為根據其時係在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會法施行 幹事依教育會法幷未示以限制自無不可兼任之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 理事監事及幹事 . 細則公布施行以前現在前 未遞補前得列 席會議均有 項施行 細則既已施行其第

院字第七二七號

關於該案解釋稍有抵觸究應以何者爲有效事關

適用

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

修題。

此咨司

法院。

明文規定與

貨費院

細則

第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據浙

江

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六月八日公函(第四六六三號)開准中

教育會舉行幹事會出席人員疑義 一案轉行 到院業經

本 院統

解釋法合會

|議議決區教育

會舉行幹事會。

係屬幹事

事

·務之會議。

日教

育部

公布之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

·四條規定得列席會議。

相應函復貴處查照 轉知。 此致國民政 府文官

β庸通知幹事以外之人員出席候補幹事依二十年九月十五

通知出席。

毋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

權表 會時。 **并祈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對出席縣代表及候補幹事應否通 決權均 准 Ĥ 7無規定轉 ·央執行委員會訓 請釋示等情查所呈各節教育會法確無明文規定進 · 練部第一五四九二函開。 知出 席與議又代表是否以監察委員 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行會務不 、性質候補幹事可否以當場替代缺 部 中皇為教育會法關於區教育會 無 **塗碗**。 函 一達查照轉 呈令飭 主管機 席幹事有發言 舉行 %關解釋。

教育會

附 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

逕啓渚案據浙江 常務幹事 胡 炎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 省執行委員會訓 練部 竊職 呈稱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瑞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城 會自奉令成立呈准 在案第 次會議當然將被選者 ----概召集開會以 縞 推

事及分配 表是否似 監察委員 工作之舉並 性質候補幹事可否以當場替代缺席幹事有發言表決之權查教育會法未有規定職會亦難冒 議定 毎 月舉行定期會 (幹事 會 ---次此後開 會對於出 席 縣代表及候 補幹事應否通 知 祈釣部鑒 出 味自是理 席 與 品 定 常務

議。

抑代

合

教

公育會

幹

備文呈詩 之代表 祗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屬部未敢臆斷理合備文轉請鈞部 **个飭主管機關查照解釋**拜 及候補 ?仰祈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經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轉呈請示在卷理合備文呈請仰 幹事應否通 知 H 席與議各節。 確 於教育會法內未有

明文規定進行會務不無室礙相應函

達查照轉陳國

民

府

釋示

、祗遵等情據此查下級教育會出席上

一級教育會

核釋示

院字第七二八號 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貴部上年五月呈據河南高等法 、祈見復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民國二十 一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 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及適用何種程序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調解成立 撤 **始之原** 因。 在 沿用 R 4 訴訟條例之省分得準 |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既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則於調 用該條例第 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

知。 (此致司法行

再審

程序之規定辦

理。

呈所

海民事!

調解如

確

未

經 兩造

同意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固不能認爲成立倘民

事調解業已

民事訴訟律之省分。

7亦應準

崩

解

成

立

後如

有

無效

或

合法

成立

而當事人於調解

後以未經同意為理由主張不能成立則

非

具備有再審之原因自亦不能任意翻異相應函請貴部

星爲呈請 法行政 示 遵事 案據河

司

部

原

效力固不准當事人設辭圖翻但該調解如果確未經過兩造之同意或 南 高等 法 5院院長 呈稱。 按民 事 ,調解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 有其他無效或撤銷之原因當事人能否訴請救濟。 定調解 經 成 立。 刨 與 確 定 判 決有 法 同

Z

に院能

律解 十二條規定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 否受理審判又受理時適用何種程序調解法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 辉 釋本部· :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 明不服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則調解如有來呈所稱情形似 法院院長王代理司 法行 可進酌該條規定辦理。 政 部部 長 火朱履龢。 催 Ħ

院字第七二九號

為个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監犯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何處核辦疑義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之高等法

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或舊監獄之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合行命仰轉飭知照。

此

院人犯在執行

附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函

行中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由 形係指未受執行者而言者在 逕 |啓示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呈稱為呈請事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家琨呈稱呈為關於犯人在 執行 何 處核辨陳請示遵 中 Mi 有該條所列 事查 各款情形時 刑事 訴訟 應 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依檢察官之指揮停止執行 由 監獄長官依照 監

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前

經

司

法院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有業但監所之監督權在

一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

规

各款情

袙

| 若守所|

暫行

規則

枓

俯

Įų,

释 撝

際核 長官 署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是否華照看守所暫行規則之規定解釋為地方法院院長舊監獄之管獄員是否與監獄規則。 三條規定屬之高等法院院長并得委託高等分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而在監獄規則則無明文規定究竟監獄規則所 令 相當人犯在執行中患 道實爲公便等情據 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 病請保是否由管獄員呈請地方法院院長 . 賜鑒核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 |核辦抑由檢察官核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 稱監 脏 鈞 席 一種監獄

院字第七三〇號

荷。

?致最高法院。

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後察官

爲分 解 ·知事該首· 釋 11: 令 會 議 席 議決非 檢察官呈 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為 旣 非 職官、 | 東員又非 魚台 依 現行 縣法院檢察官 法 令 從事於公務之職 轉 請解釋莊 員及議員自不能認爲公務員卽不 長庇護販賣 鴉片是否犯 罪疑 義 得 案。 業 依 照 禁 綖 木 烟 院 法 統 第

十六條 辦理 惟 應 心注意有知 無割 莇 眅 賣 骗 片 情形合 行 分 仰 轉 飭 知 照。 此

高 法

即爲

刑

法

應依

禁烟

法

第

- | -

-六條治

罪。

說莊長雖

係 沿

用

保甲

- 舊制

由

莊

民

推

躯

縣

政

府 核定。

對

於

莊

負

有

從

乃有 逕啓者案據 啉 説。 上之公務員某甲 說莊長係 山 東高等法院首席 沿 保 申 舊 制。 檢察官呈稱。 由 莊民 推舉 竊 縣 源魚台縣法院檢察官代電 政 府 核 定。 對 於 莊負有從事 稱某甲充當莊長庇護某乙販賣鴉片某甲是否。 公務之一 切責任。 與現行 自治 法 E Z 閭 搓 **#** 犯 異。

義。 理合 對於庇護賣烟 事公務之一 電 請解 切責任。 者亦無治 釋。 俾 然無縣 便 遊 罪之明文依律無明文不爲罪之原則某甲應不負罪刑 循 到 政 **刘處案關**: 府 之委任。 法律 **4H** :解釋未便擅擬。 機關 之組 織 似 理 非 合備 刑 法 文呈請釣署 上之公務 員不 鹽核示 能依照 責 任二說 小遊等情到 禁烟法 未知 署 孰 - 第十六條治罪。 是。 相 應函 抑或另有處罰。 請貴院查照 im 刑法 41 關法 寫片 解釋施行 罪章。

此 最 高 法

院字第七三 號

民 國二十一 年六月七 日 司 法 院訓 令山 東高等法院首席 檢 察官

罪是否應送覆判 爲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 疑義 文業經 本院統一 法院檢察署為嘉 解 釋 法 一个會 **消解** 議 法 院檢察官轉 議決縣法院判決之刑 清解釋以 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其認定管轄之標 地方管轄案件起訴。 至 一判決引 用 初級管 準。 應 44

附 最 高 法 院 檢察 、署原 烼

時

所

引

法條

縞

斷。

合行令仰

轉

飭

知

此

令。

題。

以 逕 判 暫行 啓 地 合者案據山· 條例第 案件 東高等 條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 起 訴。 至 法 一審判 院首席檢察 時審判 官引用 官 呈稱案據· 初級 本 管轄案件 院第 分院 條文判 首 上訴或撤囘上訴或 處罪 席檢察官 刑 学。 是否應送覆判。 문 稱。 案據 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 嘉 祥 實深疑 縣 法 院 感 檢察官呈 是請 解釋 稱。 示 縣 然法院檢 遵等語查覆 察官

進不 者均應覆判云云惟所謂審判 **\再行仓飭遵照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兩請貴院查照解釋為荷此致最** 小無疑問。 事 關 解釋 法 2律本處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處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呈解。 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是否專就審判之結果而言抑或以檢察官起訴時所認定管轄之範圍為標 法院。

院字第七三二號

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項第三項之執行吏不包 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管獄員擅許囚犯監外住宿應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二)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三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括典獄長管獄員在內合行 分仰 轉飭 知照。 此介。 解

附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函

百二十 解 監獄內拘禁之刑法第五十四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據代理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梁瑞麟呈稱查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應於 一种等情談此除 四條第 指分 項之制裁又典獄長或管獄員是否同法條第二項之執行吏事 外理合備文呈請釣署轉 1條第一 項已詳為規定茲有管獄員甲竟許徒刑囚犯監外住宿是否違法執行刑罰應受刑法第 兩最 高法院解釋合選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希印解釋見復爲荷。 、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鑒核俯 此 致最 賜轉 高

院字第七三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警官刑訊傷人能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三 條之罪疑 義一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警官無追訴犯罪權。 如刑訊傷人應依刑法第一 百四十條及傷害罪各本條處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 断合行

分仰轉

飭

知

此

照。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度檢察官曹贏呈稱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呈爲呈請核轉事茲有甲被警

高

官刑訊業經驗有輕微傷痕旋甲不願告訴以傷害論問 已欠缺刑 法第三百零二條所定要件以瀆職論則刑

於此種情形又均有論罪明文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旣與刑律第一 倸 一百三十三條之罪殊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 專指 有 追 訓 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而言然刑律第 百四十四條 及五年非字第二九號判 百四十四條略有變更究竟警官刑訊傷人能否成立刑法第 例與 九年 統字第一二一二號解釋對 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院字第七三四號

為命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五二號公函致最高

此相應據情轉請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 法院。

日司 法院訓命制 北高等 法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 **冯法院爲通**

行命仰轉 筋知 照。 此

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務人員在現行法上幷無須撤職後始得實施羈押之規定惟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

1山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公務員犯罪可否逕予羈押疑義 / 案業經

本院

北

逕啓渚案據通 山 縣 司 法委員劉銘炎呈稱為呈請解

釋事。

事竊查行

政公務人員倘

有 犯

犯罪嫌疑。

無

論是否已經停職。

檢察官得實

施

押抑先報明該公務主管機關經撤職後再予實施羈押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准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 偵查處分惟偵查後 : 雁函請貴院即 如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二條各款情形可否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以檢察職 希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為荷此致最高法院院長何奇陽。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五零二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分宜縣承審員轉

高等法 院 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 令江 西高 等法

院字第七三五號

情據此相

請解釋民法上

遺產

繼

承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

解

釋

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兄弟姊妹者凡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該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合行命仰轉飭知照。 令會議議決(一)妾雖爲現民法所不規定惟妾與家長旣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 項之規定應視為家屬則其遺腹子女卽受胎在妾與家長之關係存續中者應認與經生父撫育者同(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

條第 承人之順序其第 子女同解為不能繼承遺產還是以妾之遺腹子女和其他非婚生遺腹子女有所區別殊欠依據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又該條第三 新法治之下究採漸禁主義抑採放任主義尚無明文規定則對於妾之遺腹子女(卽胎兒)如非死產究應照一 定其係非婚 子女之曾經認領與撫育者以及將來非死產之胎兒而言但胎兒又有婚生遺腹子女與非婚生遺腹子女之別其係婚生遺腹 逕啓者案據分宜縣縣長李葆中呈稱據承審員吳鏡明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民法第 確能證明 項規定當然不能享有生父之遺產繼承權亦無疑問惟我國舊例及習慣有納妾之事實為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在現行 其 生造腹渚縱在生父死亡後第三百零二日以內所產與生父本人旣不能認便又不能撫育依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五 胎在其父生 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照同法第七條及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當然係指婚生子女與 |前與其母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受自應有遺產繼承權否則不能享有此為同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所明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 般非婚生 非婚 遺 產

異父者 款所稱兄弟、 認領 同母之兄弟姊妹從其所同之方面說自屬同源若從其所異之方面說實非同源設有此種遺產繼承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處理。 繼承其父之遺產同母之兄弟姊妹得共同繼承其上之遺產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請煩迅予解釋以 威困難此應請解 在 內不 卽 無疑 應視爲婚生子女第二 ,釋示遵等情據此按第 非旁系親 問如係包括在內則半 姊妹是否以同血緣 釋者又一也以上 而同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 問題該條所 問題納妾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對於妾生之子女自始即有認知與撫育之意思似 即同父同母)之兄弟姊妹爲限抑係包括半血緣(即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之兄弟姊妹 血緣兄弟姊妹是否係旁系血親應為 兩端均關適用法律疑點於辦案進行 稱兄弟姊妹似應包括半 血緣之兄弟姊妹在內繼承遺產時同父之兄弟 |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則同父異母或異父 極有室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鑒核等情據此伏乞迅予 先決問題按照我國舊制同 :父異母者為旁系親同 姊妹得共同 111 庸再

院字第七三六號 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梅光羲。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

総合 -1: 試. 船 法 第 Ell 尨 議 行 淚。 知 九 胩 41. 蚥 1 在 條 贖。 第十 民 該 出 則 γJ: 法 院 典 4/1 在 Ŧī. 該辦 權 F Λ 條 泛規 自 編 年 得 施 第 Ž: 定應應 於屆 施 彷 $\mathcal{H}_{\mathbf{i}}$ 行 裥。 號 1 173 旑 後。 公 年 逍 叫 民 劢 狠 用 不 致最 該辦 動 國 揃 174 産 後。 沠 间 年 法 高 八當辨 典 -|^ 辦 注: 月六日 院 權 理 縞 該 洪 ٨ 貴 施 收 辨 後。 法第 行後設定之典 贖 陽 地 倘 設定 八條定 祌 方 權 法 院 Λ 逾 因 越上 间 郸 支付 權定 設定 請 年 解 有 釋 有 期 典 益費用。 〈當期 期 ıjir. 限 限。 當 之典 削 依 取 Ü 清 贖 權。 使 典 期 不 玔 如 示 該省 限 物 過 價 ---動 疑 義 產 年 値 另 為限 ijį 1116 增 案業經· 單 當 加。 遠渚 囘 行 辨 法 贖 軰 程 得 本 榯 屆 间 院 典 或 權 溷 -1-贖 統 渚。 人得 慣。 鋲 解 限 依 釋 叄 民 就 滿。 現 照 應 法 法 令 15. 司 准 物 辦

利 求 償 還。 合行 令 仰 轉 飭 知 照。 此

州

高等

法

原

載。 業 定典 敽 啓 徆 ŧ. 岩干郁 案據代 卽 擬備 年 銀 **Jili** 貴 53 贖 Ж, 討 133 Ĭį. 糧 地 方法 机 錢 或若干限: 泄 院 Δ'n 關 院 於適 搓 疺 Ŧ 莊 用 八 敬 法 车 迥 律。 圳 H 分 代 滿っ 為二說。 電 称数 力 遗 子說、 銀。 有 某甲 方 杏 將本 此 還 案 1110 依 É 典之後。 柴山 民 法 物 青 權 削 棡 編 林 由 施行 於民 典 主 一護蓄 國 法 第 -1-砍伐 年 條及第十 出 典與 靑 榈 、某乙護蓄砍 生發 Ŧi. É 條 口耳迄今將至 规 定。 **於伐雙方議** jái 用

淸

狚

伐 dh. 不 IJ, 小遵等情。 茅、 權 動 相 産 剪 期 ri] d 茨培 岩 限 並 當 照 僅 養六 辦 清 ---法 亢 理 年 第 年 不 始 係 八條應准 動 產 得 在 典 法 (當辦 丕 定 貴院敬 收 範 原 法 益。 圍 業 第 IJ 主贖 內應俟 係 八 條 ___ 取。 般 照。 11: 放 期 說、 屆 --耳 限 查 屆 現行 習 车 滿 ÈII 慣。 始 民 准 准 非 原 法 爲荷。 業 與 原 物 八典當 業 主 權 編第 贖 主 H 収 取 於 九百 + 贖死乙得 事 毎 實情 牟 院。 <u>+</u> 收 益 典 理 一條載典 || 該業原 不 次可 無 筌 權 為護蓄青 礙。 比。 就 酌 一說 雙方 陶。 定 限 孰 桐生發 是。 立 期 為三十 理 約 真意。 合 電 育 华。 懇 核 耳。 一對於種子 汧 與 此案雙方約 地 賜 轉 H: 請 權 子ヽ 生樹、 解 穋

用 悉業 關 於 利 經本院統 息 之規 定。 七號 解 出 典 釋 入於 注: **介會議議** H 典. 民國二十 後 決典 向 .Ht. 權 權 ----٨ 爲 年六月· ~占有他: 承 租 典 人不 物。 乃另 動 發 產 法院指令 定得請求減 生之租 丽 為使 人用及收 賃 關 高等 係。 盆 應 之權。 法 適 用 基於 閣 於

因

不

可

抗

力致其收益減少或

全無

依民

法第四百

Ŧi.

-

七

1條之規

少或

免除

租

位金合行。

冷仰

車車

飭

知

此

照。

令。

租

賃

乏規

定。

租

賃

物

若

為

耕

作

地。

果

典

權

所

獲之收

益

興

利

息不

同。

不

得

適

示

據此

相

應據情

涵

達

乞查

迅子

解

釋

示

復

此致

最

高

法

代理

院

長

謝

勳

七日

司

甘

萠

價較之地質超過十倍有餘按利不得過本計算典權人不免受虧且法無租子不得超過典價之明文照每年約內書 出 Μį 入 八即將 諯 解释示遊事矣據慶陽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丁緯梗代電稱設有甲典乙地乙認租自種因連年荒旱乙無力納租累欠租 知出賣尙有不能清償一半之奧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據此資原代電所呈疑點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院未敢 明租 子計算。

挺。 理 合具文呈請釣院際核

OF

賜解釋示遵是爲公便謹呈國民政

脐

ы

法院院長暫代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馮

致祥~

院学第七三八號

久爲目 他人之土地為目的者始稱為地上權者其目的在於定期收穫而施人工於他人之土 一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茶桑雖係木本植物惟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僅以在他人士地上有竹木而 的 者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第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 項之規定稱為永個權若當事人間定有期限則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視為租賃。 江高等法 院 地以栽培植物則為耕作其支付佃租

租 賃之規 定合行合仰 轉 飭 別知照此合。

呈為轉 浙 請解釋事案據餘杭縣承審員鄭士凱呈稱竊餘杭士民往往以竟山租與客民栽種茶樹於租票上載明永遠長租。 II 高等法院原呈

確實之見解又以荒地和 契約乎查茶樹 金若干永不加 温票雖 **其葉又竹木栽** 有永遠長租 租。 本 係 倘 種之後大都任其天然孳長不必去草施肥。 木本 承租 永不加租字樣一遇承租 人栽桑者性質亦與此同應請解釋俾 植物有二十年左右之壽命 人租金不清。業主得以起租另召字樣此種租票應認為地上權乎應認為永佃 人延欠租金即可解約撤

其 性質

X近平竹,

木似

應屬於地上

權。

但竹木係其本身為權

個利之標的

而茶則

權乎抑

認為

耕作

地租賃

年收

迺

用

開於

IIII

以永

使用

法基則

年

车

去草施肥;

其

性

質近乎耕作又似

應屬

於

永佃權又此等

個叉近於耕作

:地之租賃此種訴訟屬縣已數見不鮮若無

採取

租

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便

1.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

院字第七三九號

596

呈悉業經本院統 趾 東失財產管理權之訴依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七百零四條準用第六百七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則該子女雖未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未成年之子女因行親權之母有浪費其父遺產之嫌出而訴請分析即係宣 が 此 介。

婚。

亦應認為 議選定之人又第一 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 附 浙江高等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 有 訴訟 釋事案據署杭縣 法 能 院原 力無須另置盛護人惟為訴訟行為時應查照 千一百三十 義務時應置監護人又第一千零九十四條載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 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查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載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 - 條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义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 同條第二項辦理合行命仰轉飭知照。

左列順

序

定

其監

屬

戊年祇 爭 開 · 議近因見其母丁常出外 與 會。非 八歲女己年祇十六歲甲於本年三月身故惟甲在 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 人居住不歸恐將其父遺產浪費殆盡拜念其弟戊年尚幼稚迨 意不得為決議等語今有某甲娶妻乙生 時頗 以有精資。 丁自甲 一女丙年祇十七歲乙身故後復娶妻丁生子女各一子 ·故後不守婦道女丙與女己均與供母丁不 成年後必致於其父遺]财産完全不 睦。

能分受於是女丙與女己共同連合并將其幼弟戊名義一倂起訴向 上之出席不得開會查女已與子戊除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女丙(即子戊之姊)外餘無其他親族存在是親族會即 有依照該條第五款 法應認為有訴 照民法第 訟能 千零九十四條所列順序設置監 由親屬會議選定但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應以會員五人組 力。 毋 須另置監護人外女已與子戊均未成年父問 護人惟名 女己 **」與子戊** 身死拜。 既無祖父母 無遺屬指定監護人與 與家長又. 無伯、 旧叔兄弟。 。 **、其母又立** 織之又非 選出 一於利 護人

其母告爭

繼承遺產請

求按股均分惟女丙雖

赤成年

(日

已與

一時起

庚結婚。

依

相 反地位

自應依

祇

成 立。

则

監護人亦不能選定選行訴

追

一依法已屬不合然俟女已與子戊成年後再行

15年恐届

時退母丁管有家資早

經浪

设数殆

虚っ

無由

人以

於此

情形

於法

律

適

用旣

生 困

難民

注

族

中指定監護人以資教濟善非明示準繩未免失其依據為此呈請察核拜乞轉呈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博 上於親族會議 組織能否予 以 變通 以 li 救濟抑。 或 可 由 法 院斟酌其子女之利 益於現 請。 19) 在 加 親

鈞院鑒核令遵護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し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則其租用之土地面積自應限於設立教質醫院或學校之必要範圍。 者應僅受該章程第六條之限制已見院字第四四五號解釋(二)該章程第四條旣規定外國教。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 院字第七四 地超過上開必要之範圍僅係以其收益維持其所辦事業之用者仍不能視為傳教所必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二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以前外國 育在內地 教育在 租 闷 用 t 妣 地 租 用 建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

+

持其所 **±** 之限制極為明顯但按解釋法律權在司法院此種行政公署之解釋可法機關應否受其拘束又查該條載外國教會在內地 行章程第五條係指章程施行後教會所租用之土地房屋而言等語依此解釋凡在暫行章程公布前購置著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安徽懷帘地方法院院長兪仁愈灰代電稱查外交部長王咨復安徽省政府咨問。 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完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買等語是外國人在中国 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地 建造僅以 辦事業之用者能否視為因傳教所必需以上兩點本院未敢臆斷理合電呈釣院轉呈司 傳教所必需者為限不能以收益或營業為目的 而享有 土地房屋所有權甚屬明顯若其和買 法院訊予解釋以 縠 急去 不受此 曾 租用 因傳 便 圳 選 純以 教事業租 頂章程 + 行等情。 坦 收稅維 房 屋 規定 租 Ш 刑

院字第七四 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早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分割財產之遗屬以不遠背特留分之規定爲限應尊重遗囑人 之意思如遺屬 所定

法定 於開始繼承時即應從其所定(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所謂經確定判決者即為已有繼承尼產權之女子在開始繼承時。 分割方法係因 颀 序按 人數平均分受若遗囑立於女子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後而 『當時 法律 尚無女子繼承財產權之根 ·據而幷非有厚男薄女之意思此後開始繼承如女子已取 分割方法顯有厚男薄女之意思則除遠背特留 存機 水棺。 分之規定外。 自應 依

築或

租買

4.其租用

+

地 房屋

因係 限制。 已嫁 mi 有 駁 미 一次對於, 求之確定 女子 . 判 · 決故不許: 所為自己 其囘 D復繼承以 限制之列合行 維持 令仰 確 定判 知 知 照。 刊決之效**力**。 此介。 此 為已嫁女子因繼承編公布所受法

附 南 高等法 院原 别

苟

非

確

定

剕

直

接

不在

或 呈為呈請解釋 承 經 編第三節 確定 剕 決不認 仰 一一六五 祈 有 鑒核示遵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三條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 繼承權 條 一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之法者從其所定之規定則 光不得請求囘 沒繼承其對於已經其 一他繼承人分割一層當然以繼承編公布前為限 遺囑 無疑惟 繼承人分 依 繼

人設在民

國十五

年十

亨

通介

各省到

或 等情形是否仍依繼承編第一一四七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之規定認前項分割 隸屬之日 時分交於兩子法定代理人不過該不動產之全部 前以遺 屬 將其 遺 産僅 分割 其少數動 產予女而以大部分之不動產分割於 收入仍 由遺屬人為之經營僅每 公兩子并將原置買該 為無效抑 月酌 給被遺屬 須 照第一一六五條被繼 不 人生活必需費用。 動 產 兩 部 分之買

承繼 人之遺屬定有分割方法者從其所定之規定認為已經 承編 權。 公布前為限則 旣 無 此 權。 鮮 有 是指各省隸屬國民政 直接告爭之事實本條所稱 **场府之日** 尚未開始 經 **心分割。** 確 定判 此應請解 決者是祇對該女子直 総 承者 **於釋者一**。 m 言 無疑。 所 謂或 旧 各 >經確定 接削 名尚 決言。 未隸屬 (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 抑對 國 民政 其 他 **、府之前**。 繼 承人之判 女子弁 耆。 既以 決已 無所 經經 民 法

認遺 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已有繼承權便不能更有認其有繼承權之直接確定判決有之亦屬 囑 **海有效不准** 另有遗屬以外之主張者即可作爲變象的不認 共有繼承權惟開始繼承在該省隸屬國民政 違法非本條所應是 府之日 認 更 人無限制 後的女子 其

定判 復 機承之理。 決實 包在 前 依 者 此 膏。 斷 定。 此 應否視為對 應 請 解 元 釋者 二 以 其 他 心上 二 論 事 記 繼 承人 八之判決。 關 法 4 律疑義。 以而可作 爲 理合備 前 述之變象的不認其 文呈 請釣院寫 核示遵謹呈司法 有機 承權。 或 繼 承開 .院院長王署湖 始 雖 在

高等法院院長陳 長簇。 īm

確

依

求

囘

院字第七四二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達警罰係屬行政處分業經院字第七零一號解釋在案則法院已

)無處罰違警之權。

百不

待言。 無 不合法 惟 自 院應 訴 ٨ 就 旣 北 员 行 被 為是 告 犯 否 刑 成立 法 第三百三十七 竊 盗 罪 審 理 刊決若 條第 項之竊: 法 院認 **溢罪**。 寫 不 提起 ச 提 起 自 自 亦。 核之刑 訴 案件。 依同 事 訴 法第三 訟 法 第三 百 四 百 -1- $\dot{=}$ Ł 條第 條第 項 款之 裁定 駁 規 [巴]。 定。 則

開庭 普通 爲係 三十 院 審 甲 以 件。 문 自 剕 Ħ. 接侵害 之地 溶 應通 北 寫 悖 解 理 决。 訴。 許之特 処刑 一條第 釋 屬 程 七條第 Di) 第 刑 浙 H Ϊ 血 遠警 請 Ŀ 俾 知該管檢察官是 序 事 泩 四款 否。 有 法第 個 款 高 後子 院是否應依 私 解 व 然為初 副 掘 定犯 釋事。 等 均 遵循 人法 比。 心之規定自 項之籍: 得 九條 法第 土塊、 以 法 自 爲之至 等情據此 罪為 案猴 駁 級 益 訴 後段 之罪 原 囘 Ŧi. 石 法 Λ 盜罪 或 跳 通 塊。 限。 院管轄之直接侵害 嘉 士二 裁 否裁定 ライ 岩對 顚 按照 情節本極輕微 卽 非 依 常程序予以 一條第四 刑 刑 提 地 定 案關法文疑問 示 後 免怟 方分院院長任 起 能適合依法不得提起 法 起 此 訴法第八條第 如何通 心訴之情 範圍 後。 第三百三十 自 一款之罰。 節 觸。 訴。 的人之犯 審 苡 抑 核 之 **尤有**請 知檢察官拜。 裁定書送達 節 H 在 判決或 逕子 達警罰 刑 個 .理合備文轉請仰。 法 家駒 罪。 院 人 七條第一 部 款及第一 亦非 駁 刨 法 着。 法第三百三十 心即予以 문 倸 益 图。 依 法第五十二條第四 之罪。 無 作 此 自 4NE 照 同 稱。 項之罪 為通 查 刑 法第三百 秱 訴。 Ŧi. 處 荊 定 第二 程 法 罰 裁 4 至第八款所 形式。 **祈釣院俯賜** 4 知。 序 訹 院 達 定 一路之權。 七條第 駁囘。 域 在: 訟 卽 提 款為告訴 깖 於裁定 、或送裁 起自 訟法 該 應予以 ĮΨ 法 條項 殊爲 第三百四 十三條第二款規 与訴者按 方 第三 列 款 儘 經問討 乃論之罪。 裁定 舉範 解 前 未有 वि 款之規定幷無不 E 定 書或 先以 有 釋以 百三十七 依 子三 实起 明文規定且 駁 園內之事件。 遊 明文規定惟 心以上 警罰 便 通 論 用 (飾 遵 謹 結果分為 一條第 訴 細 通 知 八書通 定不 情 法處 釋該 條規定被害人得自 知 **冲書皆無**子 兩說 節 與同 及被 某甲 呈國民政府司 無 項 斷。 合。 得 治: 知 **此未知孰是**。 提 檢察官均屬 必 庌 H: 注 网 條 出告之行! 說子說、 -認為竊 《不可合 院自 規定。 經 謂 說、 法第三百三十 旭 自 審 逆 法 上警罰 一被害 理 院 應 訴 如果正 自 行 盜 之限 認 縞。 Ť. 至為 上訴人旣 其所 合仰 疑 為之規 法院院長署浙江 以 祇合於違 注 向該管法院 審 明 得 問。 制。 係 **六**審 -七條第 有 翩 轉 理 现。 向 至 **汽定是否** 依刑 合星 弦 飭 該 種 ĖIJ 物向 法 一警罰 條第二 理子 因 栫 審 知 法院提 某乙 自 起訴之事 照。 法第三百 别 請 玔 話果認 訴者。 款所 此 鑒 應經 以 15 規 (通常 一在某 項。 分。 定。 核。 汎 決 過 \overline{L} 11: 旭

法

院院長

院字第七四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11] 一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之而所謂應繼財產則應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前半段雖規定繼承人中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人之特留分依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固已規定由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

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遣,

承開

產。

明

定

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列舉者。固不得算入應繼遺產中即其為一千一百七十三條列舉之原因如贈與人明有不得算入應繼遺產 之遺產若當事人處分其生前之財產自應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思故關於當事人生前贈與其繼承人之財產其贈與原因若非 不足之數,由造贈財產扣減(參照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一千二百二十五條)可見特留分之規定僅係限制遺產 遺屬人以 惟同條項後半段之但書已明有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而關於特留分民法繼承編又僅 這蝸自由處分遣產時應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及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應得特 留分人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 人處 分其死

意

思表示自應適用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而不得於法定之外曲解特留分規定復加何項限制合行命仰轉

飭

知

照

12

後

Ų,

附江 蘇高等法院原具

於全部 說子說謂民法既有特留分之規定而於直系卑親屬之特留分為應繼分二分之一又定有明文被繼承人生前於其所有之財產 不得算入應繼遺産之內於遺屬上亦載明生前贈與不得加入遺產範圍計算該贈予財產於贈與字據成立後即經過付完畢 分立據贈予其子乙丁嗣又立遺囑將其所餘財產為其死後之處分甲於贈與字據上載明贈與乙丁之財產給與乙丁為其私產。 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關於此項法條之適用例 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 呈為轉請解釋示選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馮溎芬呈稱籍查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 贈與財產過付後經數日亦遂死亡。一人所受之贈與於甲之遺產繼承開始時是否仍應併入應繼財產內計算有子 额加入機 如甲有子乙丙丁戊四 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 人甲生前以 以其所有 遺產。 財產之大部 但 一被総 結 H:

兩

定之。 **愛憎。** 之明 應繼 文明 用意 雖 對之意 繼 明文則於 制 雖 他 生 以 囇 兩 扣 得自 者。 有以 遺贈。 繼 有 相 诚 何 财 文者 定 治 以 不 卽 產。 反 承 分之贈 比 秿 (對意思表 除 躯 法文明定 否 由 限制 有 人 足之數之明文而於一 用 但 在 於贈 贈 爲生前 絕不 繼 限制 贈 뗈 表 ilii 法 破 4m 與 付。 與。 承人中 血 國 塝 示者。 朋 注 况 **党定之法** 方式 究不得 常分所繼· 胼 我民 民法 外均 律 與 特 相 應仍 乏 於 留 得。 發生 示者。 不 同。 關 分 之 規 立 任 原 不僅 於當 法 僅 総 應 在 在 ^王效力。 亦多以 國 意處 法 繼 承開 絕 破 倂 此 因 定 心對尊重 壞 國民 承開 民 明一 破 事 人縦 則 限。 八七條 定。不 法 特 姑 壤 分 與 採 人 但 遺產 其 韶 承 爲死後發生效力贈與不得任意撤銷遺囑遺贈當事人在 生 一七三條 法 法 刻 始 有反對意思亦認 八 時 特 書定 四三條 應併 二當事 應認 八四 前。 財 分之規定甲對乙丁之贈與在其特 國 躯 留 開 前 娲 受有 分之 產。 之贈 民 規 繈 二三五 四條日 承人 入應 使各 時被 法、 定。 明 人之意思不得任意 其 不受何 贈 制 德國 與 旧 H mi 財 產之 繼 本民 曾 繼 度。 寬 與乙丁之行爲爲 繼承人不得均平 書 行 條於遺囑遺贈均定 尺 所定。 承人所有 本民法一 結 因 財 而 為係 限制 產計 婿 贈 為 法二 所 於遺產均平 法之條文定有超 纖 則 分 曲 無 絕 居 效 零 雖 A 算者然為尊重 特 如 對 零零七 1或營業 生 財産 者。 德 尊 許 亦 Ħi. 定 如 國民 零條瑞 存 加 被 重 全部 一受繼充類 何 审 中之直 繼 雷事 繼 為應將該贈 注 心條三項) 承之旨 為應繼 承人 國民 限制。 爲 法二零 過 有 入之意 有不違反特留分規 贈 1: **遮 機部** 接或間 八為反 電事 法 民 至 效。 留 與 分範圍: 至盡。 財産。 繼 Æ 趣。 原 八四 Ħ, 法 説謂贈 我民 零條、 五三 承人在 對 人之意思起見多就贈 亦 思尤為明 因 與 表示即 者 價 四 接贈 破 由 其 分 【其諸】 外渚可認為有效而 條日 175 额 瑞 壤 可 法條文旣已顯然昭 繑 一條 五 與而 應交還 繼承開始前受有 將 士民 興 無 限。 加 《爲所有 子均 本民法 入繼 其 可不受該條上半 餘。 顯。 Ħ. 得之物 (财産 定之範圍及應得特 該 γĿ 三七 **災甲** 更 其生前可 五二七 卒 及以 條 承開 不 承繼。 之贈 全部 條。 Ä 應於法文外 伯 零零七條然我民 處分其 不 書 始 H 條是也 違反 外。 他 否則 幷 與之原 典 贈 本 胩 公字據與 在 隨意撤銷二 示。自 民 肵 與 定 被繼承人所 段之拘 於 繼人財產之贈 所 共 特 法 被 朋 國 有之財 均 M 繼 留分範圍 不應 加 特 雖 被 因可受限制 零零七 留 亦 以 造 承 繼 繼 以 留 八人於其 贈 孎 承人中之一 限 東立 有以 分 於 承 分 /法文之 有之财产 一者效力 制 Ñ 規 人於 法 產 雖 典之原因 定之範 超 各 立 内 條 矣。 得 法之不同

過

符

留

分

或

且

於所

繼

IJ

受限

者

刻

躯而

朋

與。 或 有

各

國

法

例

法 莬

例

除

ij: 其

贈

與

腈。

有

反

產

上中為應

七三條之

至

贈

與

颠

遺

如

不同

放贈

由

遺

贈

財

外任

意加

圍

繑

ISE.

前

可

逐 其

人而

使

後。

丽

者。

不問

4

共

奥字樣縱 遺 條。 !囑之前幷於贈與字據載有作爲乙丁 其 贈 使立 與 亦 應 在遺 心有效是則 屬之後其所 贈 山 贈 在 演之財 於立 私產不得算入應繼財產之內其遺囑上亦有生前 遺 產縱使已列 嚂 之前。 H. 於贈 入遺 與 2囑之內茍經當事人表示撤銷遺囑 (民法第 人生前均已過 過付者事: 為有效更不 贈與不得加入遺產範圍 一待言甲 贈 與乙丁 一三一條一三三 之财 **画計算之言**。 產。 旣 在: 不 江.

其全 113 與 部 贈與為有效不得更於繼承開始時併入應繼財產計算若不顧 七三條之但 が述之情形) 書規定相合且作為私產拜未分居。 就當事人之善意方面言亦有當事人因 |而與因分居| 超立法趣旨。 ini 贈與者亦不相同并不得適用一一七三條之規定應認 而 專以事實上之弊害 就當事人之惡意

方面

言

固

|有子說|

所

ini

其他

善管

理或浪費或不肖

恐

其

遺

產

由

其承

得扶 繼而 成理究竟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 八養之利! <u> 7</u> 卽 傾蕩特 益者。 利害幷觀。 舉其全部 兩者孰為長短亦 或 其大部分 項應如何適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 贈與 其能 正難定故含現行之法 管理 以産或不浪費或菩經理者之人期無 條 mi 專就事實上弊害立論似 繼承人不 :傾蕩之虞而 非所宜按子丑 其 法律 他 繼 疑義職 兩說。 承人 均覺言之 Ħ. 入 此 可 便

院字第七四 四號

ij

專理合具文呈請均長

鑒

核俯賜

解

釋指令飭遵

質為

公便謹呈司

法院院長署江

蘇高等法院院長

林彪。

民國二十一 年六月七

日司

法

公院指

令江蘇高等

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遺產 [繼承權者為有應繼資格之人可以承受遺產之權 利。 不待繼承開 始 而 發生。

前。 參考喪失繼承權各條)故拋 江 無明文如已向 .有利害關係人為拋棄之表示者卽應生效惟在繼承編施行後非具備法定方式不能認為有效之拋 .棄其應繼之分爲個人之自由不問繼承編施行前或施行後均得爲之至拋棄之方式在繼 棄。 承 編 施 行

陷於生 於請求贍養時 活 困難爲贍養之所 抖 酌 ,雙方現狀定之。(三)後母之子女對於前母幷非直系血親卑親屬自不得代位 由 生其給與 是否 相 當當視贍養者之經濟能 力及被贍養者需要狀況權衡 [繼承其應繼承之分合行令仰 **内認定至** 腑 一養以何 時 為準須

蘇高等法院原

爲

《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竊本院現有下列法律疑問三點 (一) 民法施行以前我國無拋

飭

知

此

照。

603

乗機

之習慣。 纞 承 編 幻艦 F 承人對被 百七十四條第二項幷規定其行使之期 繼承人預先約定地 問 棄或於經承開始 間與方式惟依 後表示地 在 般法理觀之似預先拋棄權利。非法律所禁然若許預為拋 此亦有兩疑問甲繼承開始前之拋遲是 棄者其拋棄是否無效又民法施 行 以後依 否 日有效乙不ら 注得 抛棄 依該 織

與規定之方式者是否當然無效右開疑· 則 將以其現 《繼承人雖保不受被繼承人之威迫利誘此應請解釋者」。(二) 有財產定之乎抑須酌其身分權 日關於預先拋棄一點。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所謂陷 題解決後仍不 ·無疑問究就 於生活困難 北 41 決離婚 究以何為標

1/4 形 有 適 定之乎抑 樣適 用於男子者當然適用於女子今假合丙爲女子則 繼 永權於此問 用且戊對甲已無血統關係若許其 就 判 決贍養時 .題可有兩說甲依照習慣戊雖非乙所出而名義上仍為乙之子當然可以繼承乙民法採男女平等主義。 |定之乎此應請解釋者二(二)設有某甲生女乙乙亡無子其夫丙續娶丁生子戊戌 **一繼承不免與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立法意旨相背云云此應請解** 京再醮後其後夫所生之子當然無繼承其前夫之父之时 產之權則戊亦當 對於甲之財 **汽释者三事**

公便 ·謹呈司 法院院長王署江 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法律

解

釋。

具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事關

適用

法律

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釣長聽核俯賜解釋指令飭

的過質質

H

院学第七四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 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之民事訴訟條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來呈所稱損害賠償如其損害因不遷讓而生幷附帶於遷讓之訴而爲請求空依該省沿 餢 上條第二項之規定縱使請求之金額超過初級管轄權之範圍仍應屬初級管轄否則應以金額定其管轄。 È

轉 飭 知 照。 此介。

附 Ł 蘇 高等法院原呈

抑初級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釣長廳核俯賜解釋指令 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不計算其價額惟遷讓係關初級案件而請求賠償二千元則 **、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松江縣法院院長黃亮呈稱茲有業主與住戶因遷讓涉訟幷請賠償損害洋二千元案件。** 為地方案件此項案件究應作 縞 依照

地

方

棄。

东。

溡 之情

法

院字第七四七號

遊實爲公便謹呈 司 法院 院長王 署江 蘇高等法院院長 林 彪。

北高等 法

院為管理 呈悉業經本院統 原 、因參照取 字第七四六號 糖再 消 .審之機關至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栫 種刑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設特種刑 事 臨時法庭辦法第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 法第七 條及第三條之趣旨應依刑事 4 ·條所稱之臨時法庭以在剿匪區域內者為限不得與各縣司 臨 H 時法庭省分之縣司 司 法院指令 湖 訴訟 法

公署所

判

決之反革命案件如果確

定後。

具備

再

法關於再審管轄之原

Ĩij。

由

該管高等法

院成立

分

法公署同

視尤與

湖 北 高 等 法 院 原

此

類案件

之再

審

管轄權

無涉合行令仰

轉

飭

知照。

此介。

爲 地 복 為轉 方臨 剕 例。 請解 腑。 又是項案件判 時 法庭省分縣司法公署對於特種刑 釋事案據咸甯司 決確定後有再審情 法委員呈稱呈爲呈請解 庭第三條 形。 4 <u>Ü</u> 依刑 第一 審案件可以受理裁判已有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上字第四 4 訴訟 釋事。 條規定情形。 竊查 法之規定辨 反革命案件在特種刑 理。 項再審案件。 亦 有取 消特 種 事. 刑 臨時法庭未取 事臨 時法庭第三條第四 消 以 前。 -1: 未 云。 四 設 作 號判 牸 乏規 糆 決著 定。 4

據是項 項再 害民國緊急治罪 **以规定司法** 根據刑事 法以 公署先前受理 |為替代而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又應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 訴訟法第四 法之權又在臨時 對於該案之判決係依據反革命治罪法條文辦理。 冒四 十五條 n法庭并不. 規 定自屬應由 判 決之原審 法公署是依照手續法之刑 機關 卽 原 而現在反革命治罪法取消業已另行頒布 判 決之縣司 法公署管轄之目 時法庭· 杏 4IIE 疑義。 何之則 111 依 :#:

署彻 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 陽。 理

Į.

文呈請釣

院

明

白解釋。

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

理合備文轉呈

仰

Ź

一鈞院俯賜解釋俾便

66選謹

是司

可法院院長。

轄

權。則

在

司

法

公署。

mi

依

以照實體

法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其是

領再

審之管轄權又

在:

臨時

法庭

定究應何

適從。 法規

44

關

法

体疑義

事

訴

訟 所

定其

再審之管

適

涌

危害凡

國緊急治

罪

/E

原審

機

關

腕之縣司

極

縞

明

唯 依照

取

消

特種

刑 事

臨

時

独

第四

關

於是

旣稱

依刑

事訴訟法辨

理

云

則

凡有是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 本 院統 解 **深程法令會議議決開始** 織 水在 民 法 |繼承編施行後者已嫁女子卽同為遺產之法定繼承人幷不因出嫁 年

之遠近及當 呈為呈請事案據來安縣承審員謝鴻斌馬代電稱竊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 附安徽高等法 時已否取 **医院原呈** 得 心財產繼 承權而生差異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 此介。

左列 7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得繼承之所謂在左列日 |期後者 (一) 中國國民 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

會關於 自 北 *** 禁屬之日: /婦女運 此種 動決議案經前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而女子出嫁則遠在上列二項日期前該已遠期出嫁女子能否繼承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 規定是繼承開始雖 同 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 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果在上列二項日期後者女子當然享有遺產繼承權固 至十月通合各省達到之日(一)通合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 無疑義。

若繼承

開

始

則

編施行 未 分割造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祗遵等情據此本院查來電既稱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 法第一 條規定自應適用民法繼承編 辨 理觀民法第一 干 百三十八條第三款僅載兄弟姊妹字樣假 後。 則 無論已未 依民治 出 総承 嫁 均

其直 系 **LIL 脱**尊親 屬之未分割遺產惟 事關解釋法 **上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復理合備文呈請釣院廳核汎賜解釋實爲**

公公便

謎

呈司 法院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

可

繼承

院字第七四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刑事被告除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二條情形外不得僅以書面答辯及委託代理人 編輯及訪員妨 害他人名譽在法律 :上拜無免除刑責之規定除刑法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夏正與否係另 íli 庭 報館

問 題合行 介 仰 轉 飭 知 。 照此 介。

附 浙 江高等法院原呈

來該報館編輯及訪員可否逕以書面答辯或委託代理人出庭再查報館為言論機關有絕對自由權其所登載之新聞如有不實。 請解 ,釋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吳雲嘯呈稱茲有某甲因某報館登載新聞妨害其名譽狀控某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名譽前

限

Im

在

之處本 責任。 可 理 由 合 備 當 文呈詩: 事 長鄭文禮。 À 间 仰 報 祈 館 核 請 求 示等 更 情。 $\widehat{\mathbb{E}}$ 。 上如該當 。據此案關: 事 法令疑問。 人弁不 间 四理合備 報 館 請 文 求 **入轉請仰** 更 $\widehat{\mathbb{E}}_{f o}$ 逕向 祈 鈞 法 院俯 院提起 賜 解釋。 妨 害名譽之訴該編 便飭遵謹呈國民政 輯 經訪 府 1 नि 應 否負 法 刑

院字第七 应 一九號

浙江

高等

: 法院院

民國二十一 年六月七 日 冒 法院指令 湖

南

高等

法

條規定其宣告效力應仍存續若在

未

撤 呈悉業經 消 宣 活以 本院 前 的其行為於 統 解釋法 能 力不能謂 令 會議 已當然恢復合行合仰 議 決民 法 總 則施 行前宣告準禁治產者依該施行 轉筋 知 照。 此 合っ 法第一

附 湖 南 高 等 沙 院 原

呈為 轉呈仰 ·禁治產其效 彨 軈 核 事案據 衡 빏 縣長 存續甲 以蔡慶萱 徑 代 電 稱。 弦 有某甲 於民 法 總 剘 施 行 前。 受準

除本 外為 示得 採 崩 法 法律 視 施 作 行爲。 限制 行 法 有特 有 原 芋、 人 主 業已消 别 規 一說子說、 定外 滅 謂 不 謂 適 準 一用民 禁治產之宣 民 壮 總 法 則 總 則 雖 ||告無存| 之規 未 採 定甲 用準 續之 心制。 宜 禁治 效 告 分丑 產制。 進 禁 說謂 治 然民 產。 法 進 旣 短制 因。 禁治 發 生 施 產 在 制 民 行 法 法第 不 總則 合 我 條民事 國 施 國情與 行 前。 在 丽 恢復。 經濟智 民 施 行 ij網 慣。 民 則 411 施行 注: 特 前 總 别 發生 規 剆 爲 與 定。 故

自

渚。 對 制

而

旨

活甲

之進

力是否仍

然

在

此

時

能

否

追

認民

法

總

則

施

行

前

未得保佐

人同

意之

切

1

行

為及現

陆

禁治產之宣

告現

K

12:

不

採

用

此

鈞 决。 繑 不 Λ //法律 無所 向 復 院。 俯賜 須 海行 行獨均 依 機。 解 凡 一聲詩宣 釋 注 五〇 應 總則 示遵 關 有 法 し號 謹呈 告方 效岩 施行 律 問 如 司 視 卽 題。 為前 未敢 爲 子說。 法 禁治產 院院長署湖 謂會 民 臆 經宣告準 《國二十 斷。 合 經宣 人豈民法總則不 電 告之準 禁治產人能 南 年六月· 高等 請 解 中禁治產在: 決 釋 七 院 示 院長 小遵等情况 力限 日 採 八用之準 司 法 陳長 今日 院指 據 **冰此案**關 簇。 猶有 然消 禁治 冷江 滅之原[產 存 蘇 續之效力何以 法 制 ||高等法 律 反 存 疑 問 續 此 後甲 本 有 效乎。 院 - 之行為 民法 未 |兩說 便 總 擅 心則施行 擬。 未 能力完全 除合 知 就是不 法第 准 呈 轉外。 廚 四 口條之規 所為 現 理 有 合 此 追 上案急待了 定禁治 認 具文呈請 行

產

居義務若無其他情形尚不能指爲合

呈悉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之一方於同居之訴。

判決確定後仍不履行同

ĬΪ. 蘇高等法院原呈

問在 爲呈請解釋事按夫妻同居之義務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定有明文故夫妻一方遠背是項義務者他方得請求同居惟於此有 1焉即能否請求離婚是也查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載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請求離婚是請求 疑

婚者不得在此條件以外而遍閱該條則對於違背同居義務一點尚無明文令設甲對乙提起同居之訴經判決確定乙應與甲

居但同居之訴不能強制執行假令乙堅不履行則在甲方面有無救濟之法可否卽認爲適合該條第五款之條件許其請求離

事 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賜予解釋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五一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為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所謂之公斷人相同。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合行合

仰轉飭知照此合。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俾資遵守事案據代理自貢地方法院院長蔡先庚呈稱竊本院刻正籌設民事調解處不日成立惟調解 遵守伏候指令以憑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推事是否民事訴訟條例第四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 解釋 主任

院字第七五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總會為會中最高意思機關常任評議員會得議決之事項如經總會議決自屬有效合行令 知照此合。 附安徽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以便遵循事類查蕪湖律師公會會則第八條載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得令其退會第

超過評議員會議決而上之其議決當然有效乙說該律師公會會則第八條明明規定由常任評議員會議決得令退會足見會員 議決予以退會之處分應否認為有效於是發生左列兩說甲說臨時總會係全體會員大會所有評議員亦經全體 三款則 藏經本會會員檢舉認為有害律師之風紀者等語茲有某律師被少數會員指為行為不檢有害律師風紀召集臨 出 席。 其力量實 時 總會

則其議決應歸無效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職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釣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是為 退會其議 以決權係操於常任評議員會茲某律師退會之處分係以臨時總會議決行之幷非經常任評議員會之議決顯

係違反會

福建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二二條及第一二七條各疑義一案業 院字第七五三號

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代理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不以滯留於我國者為限(注意同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 1.法第一二七條之請求須外國政府或足以代表外國政府者為之領事自動請求不能認為代表外國 及第 政 府。 1: 條

電 知照司法院虞印。 第

項之規定) 至同

本院統一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渚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寒電稱刑法第一二二條之友邦元首是否以現滯留於我國者爲限又第一二七

予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條之請求應由

外國外交部或

《公使提出抑可由其領事自動爲之縣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

請貴院迅

院字第七五四號

位

機承合電

知照司法院虞印。

依

人法尚

無

承财產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覽上年十二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代位繼承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電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嫁女子死

時。

609

繼承權 司 姅 著。 院長鈞鑒按民法 由 其 直 系血親卑 繼 承編 屬代位繼 第 承其應繼分是以 千一百四十條凡 、繼承開始前死亡之已嫁女子如果於未死亡之前法律已許其有繼承財 第 順 序之繼承人(卽 直系血 親卑屬。 有於繼承開 始前 死亡或喪失

產 之法律若幷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 [權渚則該女子之直系卑屬自可依法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固已經院字第四零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在案惟已嫁女子生前 而於死亡之後法律乃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繼承之開始又在其後則該女子之直系血。 親

始之時) 单 層可 零五號及四二 否主張代位繼承不無疑義甲說謂女子死亡之時法律雖尚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但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法律已許女子有 四號解釋對於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承者均以該女子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者為限若女子生前之法律 **5此權利則** 為貫澈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見自應許該女子之直系卑 ·屬得以代位繼承之乙說謂 **é**p 依院字 機承 開

故職院恆有受理 享受此 旣 未許其有應繼財產之權。是該女子於生前本無此權利則其死後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早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 .權利故其後繼承開始之時該女子即無所謂其應繼分而 關於此項案件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YE. 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叩 ||其直系卑屬亦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云云以上二說均持之有 佳 印。

院字第七五五號

尺

事

訴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文代電悉蒼梧地 民國二十 一年六月七日 方法院所請解釋假 司 法 院復廣西高等法 扣押抗告期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院電

押 抗告期間之規定自應依普通抗告期間 辦 **理合電轉飭知照司** 內法院虞印。

訟執行規則關於假扣押規定與民事訴訟律抵觸之部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不在援用之列該律旣

解釋法令會議議

决。

無假.

扣

附廣 西 1高等法院原 代電

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釣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文印。 司 行 法 院院 則關於假扣 長 鈞察案據代理蒼梧地方法院院長申守真有代電稱民事訴 押抗 5.告之期間已定爲七日究竟此項抗告期間 !應否照普通抗告期間。 訟律 關於假扣 押之抗告期間 抑或照該規則所 雖無 **別定期間理** ||規定但| 合電 民事 訴訟執

院字第七五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覽該分院前徐院長本年一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二一八條疑義 釋 法命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 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情形得依同條至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合電 一款本可 依自訴程序 知照。 辦理。 司

一個自

訴人

自

知

悉犯

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

法院

陽

訶。

内。 2確有刑 事

IL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原代電

南京司 法院鉤驟查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爲之等語適用該條

滋疑 義約分兩說。 甲 說明定告訴人之告訴必須自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為之旣 ·無例外規定當然不能於期限外告訴乙說

訴人自 **北宋知孰** 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行動不能自由。 是理 合電 請釣院迅賜解釋俾有遵 循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 i 迨 自 由 : 恢復已在 六月以外 此時 如不准其另行 が維 震叩・ 有 起算告訴 期限別無救濟之

院字第七五七號 院胡院長覽上年八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承買官產取得所有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

該省官產處是否有權處分應就具體事實認定之不能抽 象解釋合電 **地知照司** 法院 陽 即。

附河 北 高等 法院 风原代電 案之河淤

地。

就

:其權限內所得處分之官產賣給人民其承買人即合法權利之取

得人他機關不得妨害其權利之行使惟該省經河務局保

有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產處

间

北高等法

途兩說

倘

頗

須 淤 有案阻止某甲之工作某甲遂對河務局提起確認土 得該 上必須之房屋任意處分詎非妨害國家之要務稽之國家設立官產處之真意必不如此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快郵 既係官產則官產處之處分應屬 1院院長鈞鑒茲有某甲在官產處承買某河淤地一段某河務局以 主管官署之同意不能任意處分如可任意處分則該官產處詎 有效丑 一說官產處與 一地所有權之訴於此有兩說焉子說官產處有代表國家處分官產之權該 其 他 官署均為國家機關。 非一 該項河淤向歸該局管理與治河有關會函請官產處保留 切官署之上級機關設將現 立於對等地 位。 故 其對於有主管官署之官 在辨 公之衙 署及其

務

611

他

公

產。

'nſ

代

院字第七五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所稱非經登記云者即非經登記完畢之謂僅着手登記而未完畢不生何效力以詐欺或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八月篠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

妨 、礙登記者僅實施詐欺或強迫人不得主張登記之欠缺其他一般善意第三人得為登記欠缺之主張合電轉飭知照司法。 不得對抗第三人等語所謂登記自係指記入登記簿而言惟登記權利人僅着手登記尚未完畢之際應有如何之效力條例內幷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元代電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載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 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 張其欠缺以上二項本分院均有疑義卽懇鈞院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理合轉請鈞院察核發交最高法院解 篠。

者不得主張其欠缺。自係指實施詐欺等行為者而言者登記權利人因某人之詐欺強迫受有妨礙其他一般善意第三人能否主

無明文究應解爲登記完畢始生對抗第三人效力抑但經着手登記即可生效又登記通例第二條所載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

院字第七五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合電知照司法院虞印。 山東高等法院魯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原告訴人撤銷上訴疑義 法令會議議決原告訴人雖得撤銷呈訴但旣經以檢察官名義提起上訴苟未得檢察官之同意法院逕進撤囘上訴不能認爲合法。

一紫業經本院統

解釋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仍屬檢察官業經鈞院解釋在案如原告訴人聲請撤銷上訴時未得檢察官同意法院逕准撤銷是否合法懸案待決理合電請廳 逕啓袑案據山 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 曾號日代電稱查原告訴 人對於非正式縣 法院判決雖得呈訴不服。 而上訴名 则

812

核迅賜轉院解釋電示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訴之原因在沿用民事訴訟條例之省分自得準用該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即適用民事訴訟律之省分亦應準用再審程序 釋法命會議議決調解成立依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旣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則於調解成立後有得提起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八月有代電悉惠民縣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調解成立後發生互訴應如何救濟一案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七六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再審之

解

之規定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陽印。

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

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各等語查判決尚有再審之規定以資救濟若民事調解法第十三條幷無其他救濟條文如按 事調解法第十三條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决有同等之效力又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條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事調解法第十三條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又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五十條關於訴訟標的之和解成立者當 照調解成立之結果履行實際上某乙受有損害如不按照調解執行則不足以維持調解成立之效力究應如何救濟之處頗滋疑 某甲之宅基找價作絕嗣經丈量某乙確無侵佔事實某甲以調解成立請求執行某乙以確無侵佔不欲履行雙方互訴 到院查民

院院長鈞鑒案據思民縣法院審判官吳樂春呈稱纜某甲以某乙侵佔宅基聲請調解經調解處調解成立結果某乙將侵佔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合備文呈請釣院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字第七六一號

係未終止以前養子女與其本生父母之關係未能囘復。 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法律已有明文禁止而獨子獨女之為他人養子女旣無禁止明文卽可任憑當事人間之協意收養關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八月世代電悉商河縣法院轉請解釋關於養子女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參照民法一千零八十三條) 自無所謂兼充惟養子女之關係原則

《婚生子女相同則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自不得為養子女以免淆亂合電轉飭

輿

613

知照。 Ê

附 Ш 東高等 法 院 原 代 電

司 洪 院 院長 **趵鑒案據商**] 河 縣 法 公院審判: 官廟本茹呈稱呈為援引法律發生疑問呈請鑒 核解 .釋示遵事竊查宗祕承繼自

規 佉 定 極 承 編施 繑 明顯。 行 纤無何 .後。 業 未已廢除以 等 疑 問。 惟 故 收養 無子女者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無 凢 親 或 媩 親 人之養子女律無朋文規定發生疑問 輩 分不相 當之人以 為養子女是 論 同 姓 过 異姓 否合法。 ¥) 可。 律 民律 無 明 文 親屬編第一 **入規定發生** 千零七十二條之 疑問 渚一一人同 現行民

養子。 律 無明文規定發生疑 問 **両者三事關** 法律解釋審判官不敢 臆斷。 理合具文呈請釣 憲

時

不

得

為二人之養子

女如獨

子、

獨

女能

活金銀充:

他

著二獨

子能

否捨其

本

生

交出

丽

為他

٨

鑒核解釋示

遵實為德便等情

。據此案關

法 **!**律解釋理合電呈釣院迅 一賜解 秤。 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 世。

院字第七六二號

民國二十

车车

六月

E

FI

n

法

院

復四

Щ

高等法

院電

解

秤

以

該

編

規定 有 法令會議 四 繼 川 深身 高等法院龍院長覽上 原 則 議 分之事實為限蓋民法繼 決民法繼承 ini 依其 當 時之法律機承宗 絽 施 年 行 凣 月 法 7.皓代電 不編雖不規定宗祕繼承而 第 八條所 就之人即得 悉。 稱 該 法院 依 當時之法 繈 第 承財 分 /産故繼 律 院 繼承開始 丰丰 4IIE 其 請 承開 他 解 織 釋 始尚 在 民 承 該 Á 法 在該編 編施 者。 繼 承編施 係 行 指 依 施 前 行前 者依該編施行 當 行 時之法律 法 第 iffi 被繼承 八 條 疑 IIIE 人又無 義 法 共 第 他 案。 業 可 條既以 機之人 直 系血 經 本 不 親 院 m 卑 適 統 言。 屬者。 用 不

依 (當時 附 法 四 律]1] 高等 有 繼 法 承權之人出 院 原 代 ffi 告 筝 夵 論其 /起訴 在 該 編施 行 之前 後。均 依 以其當時· 之法律辨 理。 合電轉飭 知照。 司 法

院

陽

即。

其 召集親 員 司 告爭繼承雖 討 法 論 院 屬會為被繼 主張各異約 鈞 四鑒案據 在 рц 新法施行前 雪承人立! 分甲乙二説。 Ш 高等法院 諞 施行 或 (施行後但未逾時效期間仍得主張立 甲 第 說 法所 _ 開始 分院 稱 不機 其 院長費 他 旣 繼 承人即 在 有 浚代 新 法施行以 2電查民 係指 同 宗有 法繼 前。 則 嗣 繼 舊 承 編施行 爲繼承人乙說新法不承認有宗法之存在。 承權之人而言故只須 法 山尚屬 有效守志之婦及有繼 法 第八條所 稱。 開 依舊 始繼 法之其 承 承權之利 在 新 他 注: 繼 害關 施行 承 新 人。 **然係人均得** 法 以 經 (既經 職院庭 前。 不

施

問

敢 财 行。 臆測 產之人如嗣子姦生子義男贅壻親女之類。 在 施 選合電請約院轉送最高法 行 前 尚 無取 、得嗣 子身分之事實者不得 院 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 **幷非指尚無事** 再 行 主張。 故 施行 實僅有繼承 法 第八條 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陳怨請迅賜復示以便轉飭抵遵 權之人而言以 所 稱 其 他 繼 上二說。 承人乃係指 究以 何說為是事 舊 法 巾 E 成 關 事 解釋 售 ΉÌ 法律法 以 繼 四

高等 法院院長龍 靈叩 餢 節。

字第七六三號

早悉業經

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

會議議

民國二十

年六月十

日司

法

院

指令江

西高等

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

第

項所

稱

擾倒

治安指

其行

為危害

國家之安官

HI

Ш

水

言如其手段上有殺人放火等行為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比較刑 第 條

汪各該本條從重處斷不生倂合論罪之問題合行

44

知照此合。

附江 西 高等 事案據兼理 法 原 司

縣

長

申

丙呈

稱。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

罪

法

第

條

第

項

稱

亂

治 安於同

法

抙

無說

明

條

致

造

成

赤色恐怖

電內如認知

為

包

活在

内則

屬

結

合犯。 所

依 擾

特

別法優於普

通

法之通

之規定是否 呈為呈 請 包 括 殺 人放火強沒 法 ナ 陽 他 縣 人財物

處以 擾 亂治安之一 罪。 而 不發生俱發罪問

院字第七六四號

核。 俯

賜解

釋。

憑飭遵謹呈司

法

治安果屬何謂未敢擅決理

合具文呈請釣院迅予解釋

行指令配

| 遵等情到院事關

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廳

通否則幷應就其行為按其情

館。

適用

刑

法

一併合論罪之規定分別

論罪究之所謂

擾亂

民國二十

日

司

法

院

指

令湖

北

高等法

入竊盜因

脱

免逮

捕

當

場

施強

暴

育

自迫依刑法院

第三百

四

7

-七條處斷。

合行

| 令仰

蟀

飭

知

照。

此

一年六月十

院院長署江 西高等法

院

院

長梅

光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

北高等法 4院原呈

呈為呈請 附 湖 事案據武昌地 方

法院院長李

治

呈

主稱呈爲呈註

請解釋

:事茲有某甲於夜間侵入某乙

住宅。

衣

īli

111

įη

物。

一處罪刑。

分甲乙兩說甲謂

無論

何

秱

類盜凡 緘取

因脫

免逮

捕

ii:j

追

一獲某甲

·因脫免逮捕當場對於某乙施強暴脅迫究應用何條判

其最輕主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顯見第三百四十七條純屬第二十八章各種竊盜罪加重條文是侵入竊盜因脫 况查刑法第二十八章之加重竊盜罪最輕主刑 盗或搶奪 施 强迫者均應依刑 因 防 漄 贓物脫免逮 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不能以刑 捕 或湮沒罪 證 m | 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準強盜罪依第三百四十六條規定。 當場 施強 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論科其理由有三〇一) 暴脅迫者以強 盗論等語幷未載明 何 種 竊盜。 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載竊 黰 係包括各種 免逮 [竊盜在] > 插當場 内。

有 此 施 期徒刑 條 |強迫自應依第三百四十七條處斷(二)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考處七 處斷實屬犯強 等語 《載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顯然不同自不能依第三百四十八條處斷(三) 故此條規定意旨必犯人當初犯意與犯行均屬強盜其後強盜行為而又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 盗罪 一種加重條文若侵入竊盜之犯意與犯行只在行竊其後因脫免逮捕施以

罪 뉋 是捕當場 應依該條處斷不能以第三百四十七條論科以 尬 施強迫行 為法 律既規定以 強 泛流論 罪實 上二說未知就是理合具文皇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解釋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 變 一成強盜罪若 侵入竊盜 旣 有 第三百四十 七條情形顯 犯第三百 四

必先引用

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再能牽入第三百四十

八條是

罪名經過兩種條文加重顯與立法本旨違背乙謂

竊

浴

四脫免

勢

Ŧ

八條之

法律上謂之雄強盜

罪與故意犯強盜罪條件不同若侵入竊盜臨時因脫免逮捕當場施以強迫即引用第三百四十八條處斷。

強迫。

放以強盜論罪。

與第三

者始能:

依

年以

Ŀ

以強盜罪論。

在

百

四十八條

肵

文呈請鉤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逕由 法院首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兼理司 院字第七六五號 他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合行命仰 席檢察官 若 將原縣政 府檢察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轉飭知照此合。 權之事務移於管轄 法之縣政 以府其組織。

Di.

一域內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

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

移轉管轄

繎

裁定駁

囘

1後高等

該法院或

法

早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敬代電稱查以地方法院檢察官辦案偏頗為理由向高等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616

爲對

於強

長陳

福

民。

載事

實

爲

可不

Ť

起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 蘇高等

法

院聲請 移 轉管轄經裁 定駁囘之後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仍 得將 檢察官之事務移於管轄 區 [域內別院檢察官] 但 偵 查 終結 後。

院 原 地方 mi 言。設 院有 有以 管轄 兼 理 權。 司 仍應起 法之縣政 ?訴於原地方法院業經二十年院 府辦案編 頗 為理 由 向高等分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囘 字第五九八號解 釋 有案惟此 四之後再向? 「項解釋係對於高等 同 院首席 檢察官 法 院及 摩請 地 方法 移 加

114 賜 應 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 起 起訴於有意 管轄 權之原 縣 政 謹呈國民政府司 府。 不 411E 嶷 **純義懸案以** 法 待 院院長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理 合 電 請 进予 轉 電 解釋 示 遵 等情據: Ŧ. 此 樹築。 珂 台 據情

轉

檢察

4

務則此

項解釋能否援

角。 且

縣

政

一府行

使檢察、

審

判

兩

種

職

權

是是界限向

不分

朋。

如

能

援用

此

暊

解

釋。

則

偵

查

終

結

後是否

具文呈請

鈞

烷

變

一核o 俯

擄 呈悉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七六六號 人 勒 的 Ž; 條。 法 院 得就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

法

院

解释法令會議議決擴入勒贖與 強盜 部 分而 爲 判 決 其應併合論 強盜 罪者檢察官既未就 如 有 牽連關 原係合於刑 強 盗罪提起 法第七十 公訴法院自 四條之規 **%定檢察官** 不能逕予審 起 訴 理。 書 合行 闪 雅僅 令 仰 引 知 用

附 安徽 高 法 照。

此

六十 呈寫 就 強 是調 恣 條 # 第 審 解 釋 쒜 मं ॰ 項已即文規定檢察官 事. 茲有 說 被告 被 告犯 犯 數 罪 其 罪 (據人勒贖兩罪檢察官起訴書內對於兩罪事實均經聲敍。 既對於擴入勒贖罪 **非應受重** 刑 之判 決檢察官認為他罪 引用 法 條 起 訴。 則關

於應

総執行

之刑

無

重

天關

原係得不

起

刑

法

第二百

訴。

催僅引搬人勒

頭法條。

抾

院能

否

於較輕之強盜

罪旣

於

應

執

行之刑

無

重 訴

大

關

係。

法條。

173

應認

起

訴

書所

盜 訴 標準檢察官起訴書既 罪業已起訴進 縱於筆錄 药 未經 行審 記 一般明 崩。 判。 此不過 兩 被告犯強盜罪 說未知孰當理合呈請 事實上疏漏。 (事實且未於筆錄內有對於某罪不起訴之記載雖未引用 汝: 院不應就 鈞 **吟院俯賜解** 未經起訴之強 釋 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安徽高等法院院 盗罪 審判乙說被告之犯 **犯罪行為以** 所犯

617

呈悉業經 被害人告訴由 1檢察官偵查終結被害人之配偶自不得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三四一 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有獨立自訴權之人亦應同受制限來呈所詢情形。 **语向法院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呈為轉 又以言: 江 一蘇高等 請 詞 撤 解 E 釋事菜據吳 法 告訴檢察官即因 院原 縣 地 方法 其撤囘告訴 院院長馮溎 而與以不 芬呈稱今有 起 訴之處分嗣甲 甲 一被乙毆傷 印即 身死甲妻病復以乙傷害甲之同一 以乙傷害具 舩 向檢察官告訴。 事實提起 旋於偵查庭

如 法第三百UI十八條第一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自 何均得獨立 訴 m 言有 4 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二兩項暨第三百四十一條各規定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兩說子謂 獨 自訴。 江 自 如必以 訴 權之配偶并不受此 被害人之意思為能否自 限制。 **游技之司** 訴之 法 標準。 院 院字第四七零號解釋至為 將 何以解於獨立二字之意義至該條第二項 得獨立自 訴所謂獨立云渚卽不問被害人已否死亡或。 明 顯。 H. 謂 同 案件 (係就 經 一檢察官 其 他 自訴本 傎 親 刑 人其意思 事訴訟 屬

行

不 後 身分就已經檢察官不起訴之同一事實提起自訴依 八死亡 死亡前 亩 向 內法院自訴。 行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謹呈司 未 밣 他親 經行 屬於告 使 2.告訴 荊 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 「訴後撤」 權 由 其 민 他 告訴其 親屬 告 配 訴 偶仍得 而言本件 條規定 以照上 獨立告訴之情形不同以 :被害之甲不但 至 主為嚴明。 開 规定顯有 既無其 業已告訴。 法院署江 不合至司法 (他例外明文即無論 Ŀ 且經撤回 「蘇高等) W 院院字第四七 說。 究以 法 巴 何說為是事 院院長林 告 何人均應受其拘束丙以甲之配 訴。 **幷經檢察官偵查終** 零號解釋係指被害人於被害 彪。 關 泔: 律疑義呈 結自 資終結。 與被害

院字第七六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

法院

有 前。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來呈所稱之甲旣係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死亡是其繼承開始即在。 生女即承受全部之遺產(二) 民法旣不採用宗祧繼承故繼承開始在親屬編施行後者卽不生立嗣問題合行令仰轉飭 儿 繼承開 一愛之權 始在 故被 緩 承 繼承人之胞 編 施 行 前者依該編施行前 **妊**雖 有 可 繼 資格苟守。 之法 律 志 若 婦 尚 有 苶 欲 百 繼 <u> 31</u>. 其爲嗣即 之人仍應許 示 裑 共 主張。 強 其 (惟依當 (必立者 無其 嵵 法律。 他 被繼承人及其 可 繼之人則 繼承編施行以 **汉被繼承** (守志

婦

知

旣

訊

院

附江 |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宜與縣承審員段彥澄呈 有甲乙夫妻二人夫甲已於去年死亡妻乙猶存僅有 承繼夫之全部 : 遺產其夫雖有胞姪丙而妻乙不欲其立嗣究竟是否可行再男子已婚無子女而有親姪者亦未收養他人之子女。 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三章父母子女內有養子女之明文無嗣 一女尚未出嫁夫甲死時亦無遺囑現妻乙以女子有 财 產繼 承權 子之規定設 擬 由其

院字第七六九號

俯

是否可以不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應即

駁

ド よ 訴 。

惟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旣無宗祧之規定則

· 其姪為嗣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祗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釣長際核

照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 日司 法院指令 河南高 法 院

該編施行以後自仍應查照院字第五八六號解釋辦理至就以前立嗣之事實請求確認自與該編施行無涉應予調查裁判。 光不待

一級繼承人死亡無嗣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而當事人依據當時之法律以有權繼承訴請創設則其告爭

開始繼承在民法

. 繼承編施行以後當事

子人 仍 以

立

嗣

告爭。

雖在

言合行介仰轉 飭 知 照。 此 分。 呈

附 河南 高等 法 院 原

行後。 計 呈爲呈請 4HE 揃 未經 剔 照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新民法關於宗祧繼承似採放任 而當事人以宗祕告爭者有被承繼人雖在新法施行前死亡而告爭在新法施行後者究應如何辦理。 壮 院仍 取得合法繼承權現時當然不能 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庭長兼代院長職務閻子綸有代電 臐 調查裁判 似 無何 等疑義惟 土張宗醚 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國 承繼。 其就從前 取得繼承權事實之有無請求加以 稱查新民法無宗祕繼承之規定有被承繼人死亡在 主義無論被承繼人何時死亡苟當事人在繼承編施 確 認者核與新民法之施 一殊滋疑問理。 民政 府司 合 法院院 新法施

łé

王哲代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

行

電調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院字第七七〇號 民法 総 承編 旣 無宗祧繼承之規定則 院 繼 承開 始 在 民 法繼 承 編 施

或應繼為詞 ſ'n 條 親卑 第 親屬者除被繼承人曾以 Ŧ 更 一百四十三條之規定而訴爭外其他親族或 《為告爭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洛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遺屬就其財產之全部 攱 早屬自不得援民法繼承編施行前 部 指 定 繼承人其所 指定之人因 權 之法律所定宗祧承繼而 荆 被侵害得 依民 法 行 第 第一條第八條 以 後 以 **T**-應 m 零七十

之規定應仍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參照院字第五八六號第七六二號解釋)(二)民法親屬編無妾之規定至民 後自不得更以 納妾為締結 僅 契約 之目 的。 如有類此行為即屬與人通姦其妻自 二千 零 條但 書所 理 得 亩。 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二款請 在 民 法 親屬 編 成立之納 八法親屬 求 妾 雛 契約。 婚。 編 施行 如 或

居。 不 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千零四十八條之情形均應由夫支付之倘按時支付而育窒礙時妻得就夫之財產收益中請求指定其 在該編施行後得妻之明認或默認而為納妾之行為其妻即 至妻別居後之生活 爲離婚之請求。 **請別居自可認為民法第** 費用即家庭生活費用若妻無財產或 有 不得據為離婚之請求但 111 產 稱之正當 而 HI. 《民法第一千零二十六條第一千零三十七條第 惟 因此而 有不能同 施行前業經 居之正當理 生由仍得 于零四 請 部以 求 别

充支付合行合仰 轉 飭 知照。 此介。

湖 南 高等 法 院原呈

之需 **祕繼承訴** 呈為適 承在 關 於財 · 純之宗祧繼承法院不能以法無明文不予受理現行法固無宗祧繼承之規定亦無不許有宗祧繼承之規定我國宗法相 繼 要。 人規定 用 承 爭因 法規疑義轉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兼代院長李崇寶呈稱竊查民法繼承編無宗祧繼承之規定。 総 編 承應 未 惟 法 施 恐 依機 不詳。 行 **4HE 新班文辦理** 前。 如果 阴 承編辦理 崩 不在立法 有 卽 此 事例。 **|外其餘概不受理駁囘其訴乙說人民爭繼其主要目的 4**m 時 **《依據於是有擬依民法** m 無 此 現行 事 法 ·例施行後方始 二不予探 4.用推其立: 1總則第一條採用習慣者而亦發生爭議。 **温發見者則** 決 本意係不認 依總則 第 有宗祧繼承之存 條適用習慣或 果 不在財產自己 ;在。 伯 法理。 分甲乙二說甲說法律 可 依繼 以濟法律之窮今宗祧 人民以 承 此 編 辦理若所 類 **深案件** 現有以宗 應 起 訴除 爭 時 者 肚

無

直

系

代立機

已久拜與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不相違背倘遇此類案件當然依民法總則 又查民法親屬 編無妾之規定假如其夫納妾妻不同意因而發生以下三項疑問(一) **、第一條依習慣辦理**。 妻請求離婚依民法第一 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 千零五 後

條所 許其 為家屬之一人而與家長之關係又係生於契約亦與通姦之情形有別則是與該條第一二兩款均有未合能否僅以 ~離異 一訂之條件如謂為重婚則妾之身分與妻不同事實上雖與重婚無異法律上不能認為重婚如謂為與人通姦則妾人室 (Ξ) 妻不 離婚請求撤 統銷妾之契約,按法律行為有必須 第三人之同意!

爲其 固不禁止別居惟夫妻財產制各節目。 制幷是否可以 定人之妻請求解 共夫之財產 強制 妻是 除 否有 ·執行(三)妻不離婚又不請撤銷妾之契約惟求與夫析產別居查民法第一千零一條但書果屬理由 [真契約似亦為法所許但妾之契約與其他契約不同是否可以判決撤銷如能撤銷有無期 請求 分 割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均 無析產之規定而鄉村中妻有特有財產者係極少數大半恃其夫之財產以爲生活如果均 一所待解決。 2理合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前 而始生效力者夫未得妻之同意納妾人室特 間及生子女之限

院字第七七二 號

合呈請鉤

院核示

醎

遵進

11

[rX]

R

政

議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

會議議決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

剕

權。

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

否聲請

再

事實。

、祇能謂之告發不

能

謂

E之告訴:

如

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

再議之權

(参照

最高

法院民國二十年上字第五

Ŧi.

41

決

合

行令

仰

知 照此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

原

、府司法

院院長暑湖

長陳

以長簇。

南高等法 院院

納妾為理

E

來除指令外理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最高 法院檢察署

為命知事該檢察署上年順字第二二二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請解 料

逕啓者查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被誣告人能否聲請

層

國家

之審

缃

權。

縦

令

被誣

告者偶

因審 判

失平前

傷害究與

再議有甲乙兩說甲說、

間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

頂

告無直接之關係故其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訴時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當然無聲請再議權乙說謂別法第二百 誣告罪之被害 法益 依本 院 光判例係

倸

明定告訴

人得

爲

聲

끩.

戒

巡

621

JE 一訴之處分應認為有聲請再議權兩 條 有 指 設誣告者為被害人之用語是法律上已認被誣告者為被害人被害人呈訴其被害事實自屬告訴性質故其對於 說究以何說為是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 高 次

席

丹權疑

院字第七七二號

民國二十一 院檢察署為鎮江 年六月十日司 地 方 法院訓令江

於高等法 美 為介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 案業經本院統 院院長故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其監督權當然由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各縣監獄對於執行人犯如呈請保外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屬 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 蘇高等法 釋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監 院首 檢察

附 最 高 法 院 檢察署原 醫治應經

高等法院院長之許可合行合仰轉飭知照。

此

逕啓渚。 之許可保外監督權。 一城江 「蘇高等」 111 法院首席檢察官 祈鑒賜送院解釋示遵事竊據署江蘇鎮江 王思默 **三稱是為江** 蘇鎮江 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 lii: 一勳呈稱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載。 勳呈請解釋監

狱規則第六十六條

執行 為該所在 政 府 샖 刑 法之 地之縣政 有舊縣監歸其管轄者不過因新監尚未成立之法院所在地不得不 種 權 《府管轄不過歷史相沿之經費關緊法律上幷未賦予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許可保外權此 變 辨 法屬於司法 權 限該條所 稱 监 一督官署當然指高等法 ·暫用 院及領理 舊縣監 [1] 法之縣 執行 人犯以爲過 政 府 iiii 言。 渡辦 在 示 浜路 兼 迎 權 Ħ 應周 μj والا 方法之縣 於高 縣

督官署在

不 · 棄理

77]

法之縣政

府而

舊縣監

歸

其管轄者是否

包括

在內。

不無疑義於此有三說焉甲。

說謂

盛

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係

罹

精

ph

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

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等語是條所稱

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蓋監督權係整個的而不可分割不能以若者事務歸其監督若者事務不歸 Ąį 北 流弊 縣 強不 將 有 兼理 **不可** 勝 司 言者殊 法。 而 舊 縣 #: 好國家傾 盥 其管轄該監管獄員 T 執行刑 们罰之道 是上開規 事 事皆稟承縣長辦理該 則該條所 稱監 督 以縣長自! 官署當然不 係該監之監督 包括該項 長 縣 官該 政 府 |縣政 其監督其強為 在 内乙說謂該 府 自 係 監

等法

院而

不屬於不

兼理司

法之縣政

府誠以該項縣政

府完全行政官廳果有

此許可保外權不啻以行

政官廳而侵及司法權限

不.

分離該縣長對於執行人犯許可保外醫治不過獄務行政之一種手段并不害及司法權是上開規則該條所稱監督官署當然包 暑如僅后語高等法院亦有室礙難行之處蓋此項舊縣監之所在 縣政府在 內丙說謂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所稱之監督官署如以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充之實有害及司法獨立權此項 地如有距高等法院較遠者則請其許可保外質屬緩

態受 包括縣監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在內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檢察官未敢擅斷呈懇轉呈解釋以明責任而釋疑慮等情據此查該 該法院檢察官之指揮則許可保外與否當然惟 任外權自以屬諸該監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官為最適當蓋此項舊縣監雖不屬當地之地方法

該法院檢察官之命是聽揆諸上開規則該條之立法意旨所稱監督官署。

一院管轄

Mi

三執行人

首席檢察官所原行點似以丙說為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旣據該首席檢察官呈請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轉院解釋示遵等情 令外相應函請查照。

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最高

法院。

民國二十一

年六月十日司

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七七三號

為令知事該首店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漢口 解釋法分質議議決(一)養親對於未滿二十歲之被養子女在法律上當然為其行親權之人至未滿二十歲之童養媳及實際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上別無親權人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同居祖父母者之男女其年齡在二十歲以內得依民法第一一二三條及第一零九四 第二款之規定以其家長爲監護人。(二)刑法上之監護人應依民法親屬編第四章之規定至於保佐人制度現行民法已不採

崩。 條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函

載和 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必須現在隸屬於親權 子女翁姑之於童養媳及實際上又別無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者之男女其年齡均在二十歲以內一旦被人和誘略誘罰之則 逕啓索案據湖 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京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讓呈稱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汪頃呈稱竊按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 人監護人或保佐人之下而為他 人和誘略 誘始能構 成 本條之罪假如養親之於被養 云云據此解釋。 剆

623

舉

丸

項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署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相當條文可資依據不罰又與社會觀聽顯不相容於此場合究應如何適用極感困難漢口五方雜處品類不齊誘拐案件十居其 五· 苟不呈請解釋實有從遠俱非之苦又刑法所稱監護人保佐人其界說如何亦請倂予釋明俾有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釣座。

院字第七七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福

建高等法院

為合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零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建甌

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前之行為與後之行為其意思果為連續係屬同

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景清轉

請解釋刑

法及刑事訴訟法各疑義

粲。

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已經自訴檢察官

若不停止偵查程序仍行提起公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進行否則自訴之前已

經檢察官債查終結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將自訴駁同(二)應按照自訴及公訴之程序分別辦理

提起反訴以對於自訴人為限者對於自訴人以外之第三人提起自不合法應依同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

項第三款辦理。

四

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妨害秩序以自己之行為或不行為是否完成為標準并無未遂罪處

)應依刑事訴訟

罰之規定至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之自殺自以他人之行為有無結果即已否死亡爲既遂未遂之標準(五

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程序再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起公訴復將該

詠

在

自訴之後則是同

案件在偵查終結前

律

|疑問|| 育經先後呈請解釋各在案茲於辦案之際又發生各項法律疑問自不得不再請解釋茲將應行請示解釋各點開

方法院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推事胡景清呈稱竊職前於辦案中就結合罪牽連罪及自訴案件上發生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罪名者依刑法第七十五條固以一罪論然若告訴人先將該連續犯中之前此行為訴由

連續犯中之後此行為自向刑庭提起自訴者自否應分別辦理查該公訴與自訴之內容旣屬同一案件如果公訴

已經自訴若檢察官不依刑訴法第三百四十

條第二項停止

一偵查程序逕行提起公

檢察官提

网於下

種

逕

附

福建高等法

院

原

路兴家娘

建

甌 地

| 考則其起訴程序已屬達背規定法院應就公訴部分依同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就自訴部分依法進行

察官提 辦 訴。 奢 理。 其有提起 判。 反是如果公訴在自訴之前。 抑 旭 另 公 有 訴。 自 辦 訴者。 此 法。 此 種 **地源詩解** 場合是否按 法 院應依同 釋者一(二) 經自 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 則是同一 訴及公訴 案件已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 被害人對 程序 分別 於 非告訴 項第 辦 **塑。** 乃論之共犯 款以裁定將自訴駁 得 併案審 判。 中 此應請解釋者二(三) 人向 囘 刑庭提起 而 就公訴部 自訴。 復 分依 设將共犯古 被 告 法進行審判 就 中之他 項自不得提起 自 訓 被 是否如 人訴 害人對己 由 自

將該反 十二條之情形不符。自不得爲之其有爲之者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五 共 關係 訹 駁 而提 則。 起反訴者是該第三人旣非自訴被害人則該自訴案件之被告對於該第三人所提起之反訴核與同 是否如 此辦法抑另有辦法。 此應請解 釋名三(四) 刑法第一 十五條準用同 百六十二條及第一 法第三百 四十三條第 百六十 條之妨害 項第二款以 秩序罪又同 法第三百

之犯

N

行寫。

依同

刑

訴法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於自訴程序因得提起反訴但對於自訴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以

其與被害人有

裁

定

未遂 將原 定罪 質係闔 法 第二百 之為標 啠 41 [初級案件因依初級案件所應適用之法條為科刑之判決設告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審究結 撤 部 準。此 九 鉜 分 後。 認 -條第 為 **|遮請解釋者四(五** 逕自改依 確 係 一 項 之 殺 不當應改依 、地方案存所應適用之法條處斷抑 人罪其既遂未遂之區 地 方案件 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又屬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 所應適用之法條 l別是否以各該條文左列犯罪 準川刑 處斷。 訴 此 租 法 場合是否: 第三百四十 依刑 或 他 三條第一 經被害人提起自訴 訴 人質施犯罪等行 法 第三百八十 項第二款規 菜。 為或 立 第一 定。 條 經 第 第 將 他人自殺之既遂 審 自 審誤認其 項 恂 訴 決關 ٨ 後段規 在 於認 第 定

院字第七七 五 號 民 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 日司 法 院致 內政 部

審之自

駁

[]。

抑另有辦

法

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各點。

事關法律疑

義赤敢擅斷理

合備文呈請轉

呈連

同

以

前

N 呈 請解

法院。

迅賜

《解釋示遵等情到

院

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最高

函

所著 逕啓清查貴部 。甲享有著作權後固不能限制乙之亦以不同技術製成美術品但乙所製成之美術品其內容及名稱必須與甲之已註册考 小 說編製 電 本年警字第三二 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 一零號咨最高法院請解釋 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 著作 權 法疑義 案 業 經 成 本 院 美術品 統 解釋)之規定 法 令 會議 É 得 覦 義 為著作 决。 人享有 甲 就 著作 顋 他

Hi. 演 **岬別否則** 排 演之權 即爲著作權之侵害(二)享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著作權之樂譜劇本當然與第一 至 他人再就同一 原著作品編製樂譜劇本應依第一點甲乙情形解決之(三) 條第二款之著作權同得專有 著作權 法第十九條 著 作 公開

權自得 有在能 著作權 條規 甲乙兩方均係 請解 享有著作 權 Λ 肵 作 本是否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又同條於著作權之享有者幷無若何限制是否合乎此規定者無論甲乙均得分。 本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三)他人之著作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規定就他人之著作或原著作等語如係就他人已有著作。 同 〈註册某乙則聯合原著作人及著作權所有者謂某甲未得伊等許可。 權 條前 有者之承認亦經呈准 法條文上之解釋再就本案要點分條縷述於下(一) 附 定辨 内政 闡發 再 所 專有公開 釋 有 事。 有 半 书 等語今 查著作 部 權) 段。 者之同意某甲呈准註册後復有某乙就同 新 理。 m 原容 護視同 理 也 即命照第十九條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是否享有同 係以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為對象今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 演奏或排演之權否則應受他 一或以不同 就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 (二)專有公開演 -有某甲 他 權 法第十 條前半段之規定若其樂譜劇本係就他人著作編成者可否拘束別人不能再就同 人所著小說而 註册此時某甲忽提起異議引用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主張專有公開演奏之權不容再任 就 技術製成美術品自毋庸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至原著作人如幷享有樂譜劇本之著作 他人將著作權 九條載(就他 權者 **(奏權問題按著作** 加 製電影劇 已售於第三者之說部編 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 而言是幷得專有云云以有著作權為前提當然只限於有著作權之樂譜劇本不得 一人專有權之限制不得當然兼有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本者究竟電影公司 櫨 說部編製電影劇本名稱同而 法第一 · 著作權享有問題按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後半段規定(得視爲著作 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 以 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 就 成 電影劇 法第 丽 他 用 人著作物編製電影劇本是否可 一狡詐手段盗竊作品侵害權利應歸 條 本。 將原 一二兩項規定之權利此等問 節目各異幷聲明已得原著作人及著作權 說部名稱 (幷得專有公開 製 成美術品者得 連 綴 於上。 演 原著作物另編樂譜 奏或 根 惟 似據著作! 未得原著作 问題均已 排 無效彼此聚訟查 視為著作 海洋之權。 刀別享有此る 權 法第十)涉及著作 八及著 權之享)緊 劇 因 接 應 Λ 九 他

適用 權 之著作是否應得原著作人或著作權所有者之同意 殊 烕 困難此應請解釋者三也綜上各點疑義叢生按照司法院統 而原著作人於享有著作權外是否幷得兼有電影攝製權法律 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規 定。 末 在相應咨 有明 文。

請依法解釋答復爲荷此咨最高 法院。

院字第七七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四日 處能否逕行指 ·揮命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 |公函(第二||九號 本院統 開。 解釋法令會護議決關於罰 據江蘇江領地方法院呈為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 金之強制 執行。 其程序雖 可 準用 執行民事

司

法行

政

部

原函

判之規定:

但檢察官對於民事

,執行處應囑託爲之弁無指揮命

一个之權相 一个之權相 一

應函

復貴部查照

飭

知此致

(司法行

政部。

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項本有明文可資依據惟民事執行處之組織依現行民事訴 逕啓者案據江蘇江甯地方法院院長周韞輝首席檢察官樓英呈稱竊查罰金之裁判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其執行程序。 則 第二 一條之規定爲法院之推事、 書記官及承發吏。 關 於罰 金之強 温制執行。 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能否運行指揮 命命。 訟執行 抑 須 屬 潍 甪

爲之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愿核合遵等情據此查 判之規定并非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機關可以命令執行此就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民事訴訟執行 則第二條第三條參觀自 l即惟據來呈關於上述條文之適用旣屬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司法院。 剖 金裁 判之執行應依據檢察官之命令不過執行程序可進用 執行 民 211. 裁

院字第七七七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開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施行前|

在

民法繼

承

編

而依該編施行

後。

其請 永權 時效 尚 未消 減仍應許 其 請求繼承惟 |被繼承人若有守志婦不 願擇立其爲嗣。 自不應強求合行令仰 轉飭 知照。 此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章維變呈稱綠屬縣受理立嗣爭執一案有應請解釋之點謹設例如下甲亡故時遺

附 T. 蘇高等法院原

有幼子乙乙亦隨亡僅有守志之妻丙主持遺產甲有姪丁於甲乙死亡時尚未出生惟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十數年出生於繼承

編施行後主張應為甲之嗣子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入無直系血親 塱

生下列二說未知熟是子說謂宜從嚴格解釋繼承開始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其死亡時如依當時法律 時之法律 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解釋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之規定發 繼承人者即 **-**親屬依當

亦 無法

他

應

承夫分但應為其夫擇立嗣子夫亡時雖無昭穆相當者可以擇立然以後有相當可擇之人即應為其立嗣此為以前法例之所許。 照該條規定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丑說法條依當時之法律應從寬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夫亡無子守志之婦合 刨 不得謂依當時法 三律亦無其他繼承人所謂其他繼承人即應包括應繼者在內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依前例如應立 繼。

由 卽 遵。 / 屬縣受理此種案件案懸待結理 由親 利 、害關 恩會議 係 人訴請以裁判指定事 立抑由守志之婦自 一合陳明適用法律之疑義呈請釣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專關法律疑義職院示於擅斷理 · 關新法施行後舊例應否遵循之問題亦未敢擅專是否仍 rlı 擇立或由守志之婦擇立奸經親屬會同意設守志之婦不爲擇立或親屬

依前大理

空院判例:

辨

理之處併請示

曾

不

與

间

高可否

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院字第七七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第二

八號

開。

於商人通例施行

細 则 第

九條之適用發生疑義。

咨

商人通例施行後與該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於施行前之

一册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應以第二

既註册)

或

說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

規定本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旣皆在 無關 · 至該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為(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二爲(

為是至關於第 甲商號創 說之疑義自毋庸解答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用 ,在前無為更先之註册者。自與該要件不合故雖未註

訓册。

附 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查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

孰爲確 似失事理之平此種情形有無救濟之法此疑問二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 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謂仿用晉用之法意可知因某甲商號既係行用於某乙商號註册之前其非仿用與晉用明甚。 則第九條實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例外規定惟其適用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凡商 期之人暫概予查禁事實上將發生困難例 對於普通商號拜未強 行用於已註册者之前的應予以查禁申言之某甲行用之商號雖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但在某乙已註册考之前仍不應查禁此 行後為商號之註册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 方開始行用設者因某乙商號註册而將行用已有十六年之某甲商號查禁則某甲商號營業上之損失至巨亦有礙交易之安全。 否行用於註 二十條之權 當此疑問 旃 一利乙說謂不能僅以該細則第九條有(商人通例施行前) 者之前應適用通例第十九條又已註册者對於商人通 一若果於甲說爲當則商 : 制注册某甲商號雖不註册原得行用官廳自不能因行用在後之某乙商號之註册而予以查禁以上二說。 如某甲 號 經 商號在民國四 計 册。 對於在 該商號 .年(商人通例施行後)開始行用而某乙商號至民國二十年 註 !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使用人暫均得行 字樣即認為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 册以前業經行用同 八通例施行後所行用之商號不問 或類似之商號 渚不 號不 問 問 其 使 且官廳 是該細 通 其 行 是否 例第 其是 用 按 時

院字第七七九號

七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

法院

段之規定仍係該條項之罪自在第三百零二條所定告訴乃論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見

依第三百零二條須告訴乃論於此有兩說焉甲說刑法上對直系及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仍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 不發生問題惟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 院第 分院院長蕭崇道呈稱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罪依同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須 **順之罪者應予** ,加重則犯該條之罪。 告訴 乃論原 /須告訴 是否亦

乃 論。 規定仍須告訴乃論實至明顯乙說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雖爲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 其 理 (由謂刑) 云云該條規定係 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對於直系尊親屬及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 加 重 |處刑之標準而 所犯之罪固已明交揭出仍係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 項加重之規定然既另立條文而又不 項之罪加重本 項之罪依 第三百零二條 刑二 分之 在 第

轉飭

遵照。

施行前

者。

應適

用

洪當

時之法律外。

院字第五

八六號

參照。

其餘

概不得為宗就

繼

承之主張

如有藉

爭 ず宗殿以

爭

M.

專

母

始

东

該

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理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案關

一條明文規定須

告訴

乃論之列即

不能

記爲係:

告訴

乃

法

.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

7論之罪。

兩

説究以

何

說為當

殊

業解決職

院現有此

項案件亟待審

令示以

便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宗祕繼 承為新 民 法所不採故在民法繼承 編施行 後告 爭 立 嗣除 継承開

志之婦 家親屬繼承若該婦死亡在新法施行後於其生前仍 猌 遺產之部 在新 分子以 Ž. 施行前 審 判。 未為故夫立嗣而 按守志之婦在繼承編施行前。 死亡者其夫之遺產當時雖無他人(如親女等) 無其他繼承其夫遺産之人依照 依照 1 法除得享有 其 特 新法該婦已 有 繼承亦不得視為該婦之遺言節 崩 產外對 有繼承權 於夫之遺產針無 自應認其 A. 應繼之分 承标 H 其 故

或已嫁 之父母兄弟姊妹们 該 再娶與既 不得由本生父母親屬主張繼承遺產 例得承受其妻之特 婦之遺 女子 得 產。 在 權 如 機承編 無 無直 何 影響。 有財産 系卑 《父母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之順序繼承之(三)為人後者以所 公布 親 **五**. 如 前 剧 贅 時。 Ë | 繼承開 自可 有 婿死亡在 繼 ,由該婦² 承權。 (四) 始在女子未有財產繼承權以前(不分已嫁未嫁 纬 新 母家親 法 配偶之一方繼承其他方遺產無論 無該法施行法第三條之情事 施 行 屬 前。 應依當 繼 一承至贅婿入於其妻之家依舊法得酌 時之法 律辦 ·渚則對於直系 到 其死亡在 為全部或 後之親 一新法施行後無直 血 親尊 而被 部。 為父母其亡故時經經 因 分財產及與嗣 親屬之遺產均應 一機承人之遺產當时打無人繼 已取得該遺產之所有標則 系卑 子均 親 周 分別互針援 為第 應用 承人。 順 媝

亦

间

之繼承人至繼承開

·始在繼承編施行後則無論有無新法所定其他繼承人其已嫁女子當然屬於直系血親卑親屬。

(六)共同

序

產制依民法 渚 繼承權。 機承編 於衷者縷述於下。 遺產者亦必以爭宗祕繼 之守志未嘗 按之則二三四各款皆未免發生疑問何則中國昔時夫妻皆共同財產無所謂法定財產制統 宗祕部分而 使乙之父母 之於甲甲之財產受之於甲之父母甲之父母又受於甲之祖父母今以乙為被繼承人之故而使甲之父母等喪失其繼承之權利。 章規定乙對於甲之父母等不過屬於姻親之關係對於自己之父母等則屬血親之關係當然爲乙之父母等無疑但乙之財 三四各款之所謂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者將爲甲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乎抑爲乙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乎依親屬編 **純轉請** 產按此遺 惟守 祇 解釋事案據餘杭縣承審員鄭士凱呈稱查新公布施行之民法第四第五兩編頗多懷疑之點謹就管見所及不能釋然 有遺產繼承幷無宗跳繼承而 零三九條之規定即係夫妻共同財產因一方之死亡而分割就共同財產中除其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方為死亡 等横 為夫立嗣而乙又死亡斯時之被繼承人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已爲乙而非甲。 志之婦則完全承襲其故夫之遺 「審判共爭遺產部分耶此應請指示者」。(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繼承之順序驟觀之似甚明 產依 . 領其意外之利益揆之人情物理豈得謂平至贅婿承受妻之遺產後無直 法繼承在親屬繼承兩編法理上本屬一貫適用上幷無差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示者二 (11) 中國向例凡以子為人後者以承繼之父母為父母。至本生父母等於伯叔對於此點 查中 承為前 國 n提宗祕7 向 重男系血 屬甲。 民間訴訟仍 統及嗣 產而再醮之婦 即遺產自隨之歸甲宗祧屬乙則遺產亦隨之歸乙不啻以遺產爲宗祧之附屬 沿舊習借爭宗祕以爭遺產關 讀問題故凡老而無子或死後絕嗣者必以同 不與焉設有無子女之甲男於新 於此種訴訟將概以 系卑 法施行前 財産制 親屬而死亡開始機 族卑親為 則 一死亡其妻乙承襲遺産為 分別財產制也去子向 判決駁斥之事。 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二 **一繼承人他人之爭** 承者其

四日然組

4116

淇

今

張繼承此應請指示者三(四)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第四款云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 ·偶暨民法第一于一百三十八條一至四各款之承繼人其本生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是否得以主 631

新

凡

ihi

|疑點

産受

無規定惟刑

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云為人後者於本生面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設有為人所後之人承襲所後者之遺產

死亡時其所後方面

1 弁無配

亦與此同

此

應請

指

故妻之遺產當於其轉嫁續娶時歸入國庫如應屬於前者固無另外問題如應屬於後者倘或生存之一方另易一 冠以 條所定第 、妻姓之贅夫於繼承他方遺產之後妻可否攜其故夫遺產以歸後夫夫可否攜其故妻之遺產以歸本家而另娶他婦抑故夫、 順序之繼 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依我國舊例再醮婦不得享有故夫遺產究竟新民法施行以後再醮之婦 方法寡婦招

入贅於故夫之家仍襲故夫之姓鰥夫娶妻於故妻之家仍冠以故妻之姓又將如何處置此應請指示者四(五)女子繼承於民 之女子可否認爲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此應請指示者五(六)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九條第 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均有規定設有女子其出嫁時期在於該施行法第二條一二兩款前而其直系尊親幷無民法第 百三十八條各款之繼承人又無施行法第三條之事實其尊親屬之繼承開始在於繼承法施行前 或施行後斯時該已嫁 項規定夫妻之

六點仰祈轉請解釋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 不同設或有約定共同財產制之夫妻之一方死亡而爭訟時將從親屬編以審判乎抑從繼承編以審判乎此應請指示者六以上 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他方與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各款之規 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尚屬相符理合備文

院字第七八一 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

仰

所鈞院鑒核分遵謹呈國民政府司

法院院長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二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建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胡景淸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及刑法條文各疑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訴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係指得抗告者而言旣不得抗告即無準用可言(二)

數

罪中有 一 卜下其一 罪宣告之刑超過二年縱其他各罪之刑在二年以下仍與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宣告緩刑若數罪之刑均 罪經宜告緩刑者該緩刑之宣告如 (撤銷時)自應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緩刑之刑 係 指 土刑。

上訴之規定仍得予以救濟合行合仰轉節知照此合。 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至甲乙二人則各得獨立上訴若甲上訴而乙不上訴第二審應就甲部分審判如乙部分合於再審或非 包括從刑 而言。 四)甲乙兩罪既有結果方法之關係自屬 牵連犯對於乙罪之判決雖未聲明不服應認爲與已經上訴之甲罪

詞究以何 同法 若刑 發生 為執 不僅 十八八 刑 之 於上 院以 逕啓 前 立 段規定 條件 執 Ŀ 提 口者案據建了 條 罪。 . 第九十二條有其刑之宜 行完畢又不得謂爲免除則爲從刑之有期徒刑 裁 緩 訴之規定等語是檢察官 訴等語此 起 法 一碗乙說、 之刑此應 定 第九 其官 其 所 宜 官得獨立抗 別明定刑 ~經撤 告緩刑。 (主刑 說 告 駁 告刑 囘 縞 +〒 當此 別謂 無論 條 銷 項規定核與同 ÈII 略) 請解 其他二 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從 地 前 法 時 第九 方法 應請解釋 刑 可否依同 告之特別 滴 段規定所 刑分為主 公云会惟 法與否檢察官 亦 釋 十條前日 一罪則 ;在緩刑之列,若如乙說僅緩主刑不緩從刑。 者二叉查緩刑 院 呈 **三稱竊本院** 規定是 告字樣尤為 者三又查對於判 謂 刑及從刑 法第七十二條規 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 對於自訴案件之裁定亦得獨立。 法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所 查刑事訴訟 段旣 得 同 一否與同 祇規 時宣 旣 非當事人又 係專 候補 故所謂 朔 法第三編 定得同時宣 告緩刑 或罰金其他二 瞭故 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有 指 推 定就該 決之一 刑 上刑 事 云者自 胡 之刑。 所 緩 一號奪公權自不能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 非受裁定 景 丽 **松渚專指** 告緩刑幷 言亦兼 上訴) 清呈 部 係 L訴者其有E 專 應 罪之宣告刑與其他二 一罪之官告刑均逾二 指 兼 稱。 第一 **跨竊査院** 注刑 括土 括從 渚同 |抗告已有準用之特別 該條所定受二年 無主從之分是所 章第三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 刑 設或 刑 刑。 法 丽 意識關於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 及從刑 如可宣告緩刑設或此項緩刑之宣告依刑 於此復無檢察官得獨 字 在 鍋 言。 內分甲、 派《公部 第三 ŧ 怟 Ŧ 荊 從刑 觸之處不 四四 之宣 Æ 內固 之二 分亦以 罪之宣告刑 年 以下有 Ŧi. 自 告依同 緩者 有期 不 號解釋內 無疑問。 一說甲說謂 規定自己 無 在 内此 徒刑 疑 旣 Ŀ 期 **訴論**固 為 徒 問。 法 刑。 係 渆 1九十二條規定為無效時。 可 佄 或執行刑依第七十條之規定 此 屬 立 開。 一項但 否將該 [無疑上述解釋乃謂 刑 抗 此 應請解釋 本於特 拘役或罰 丽 分為主 先之特 為刑 係法 Ŀ 刑 一書規定定其起算日 略 又分為主刑 事 別 律 無特 罪 自訴 訴訟 金之宣 刑 者 别 規 及從刑。 定 規 因 又查 第三 法第三百六十二 m 别 其 定。 人之自 及從刑 規定時 法第 合 則 來。 吿 為刑 倂 編 檢察 於 刑 兩 刑 朔 既不得 九十 事 說 合 第 丽 1自不免 故緩刑 訴訟 決。 得 各 法 法 論 官 旣 言。 丽 上緩 定 自 經 第 執 罪 證 條 法 不 法

À

偨

第二項所明定然所謂有關係之部分指何種情

形而言不無疑問例

如第一

審判決甲乙兩罪係依併合論罪處斷者如

被

告

甲 菲 Ŀ 訴。 Mi 於乙罪 未據 聲明 **不服經第三審審** 理結果認 。 甲乙兩罪 有 結果方法 關 係應 從 重 處斷 胯。 則 未 經聲明之乙罪是否

:關係亦以上訴論由第二審法院倂予改判均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四 之甲 判經第二審審 罪有 關係之部 ·理結果認甲不成立犯 分亦以 Ŀ 訴論。 由 罪時。 第二 審 即未經上訴共犯乙之和姦罪部分是否可認為與已 法 院 併予改 判。 又如甲 以上各點事關 乙二人 共犯 和 姦罪。 法律

輕呈高等法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最高

上疑義未敢

·擅断理。

合

法

甲

·不服

上訴乙則服

和

姦罪

部

分有

何

認為與

P

經

Ŀ

訴

院。

具文品請

院字第七八 號 民國二十

年七月二十一

日司

法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為命知事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該檢察署為再議事件院字第八二號解釋似 級 釋法介會議議決告訴人不服第一 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 再議合行命仰轉飭 審法院檢察官所爲不 知照幷通飭所屬

起

體知照。

此介。

五十條關

於告訴

人聲

請

再議

、西高

起訴

ifii

辦

訴處分聲請再議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囘聲請之後不得再向

有

空礙轉

請變更

~解釋

一案業經本常

院

統

解

Ŀ

呈為呈請 浙江 高等法 轉呈變更解釋或修 院首席檢察官 Æ 法條以資遵守事竊查刑 原 堂 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

等法 服 規定尋釋法意實以對於第 理。 得 福立 |聲請 《分是否允當及偵查手續是否完備而幷非直接予以偵查。 時。 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一案於第三項載告訴人對於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囘聲請再議之處分不 得 再議。 再 法 原意實基於檢察制度上下 向 惟 Ŀ. 級 刑 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 4 訴 於訟法於 審法院之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為限奉讀上年五月六日司 此 尙 無辨 體之精神而以 璭 再議至管轄該案之終審法院首席檢察官 程序之規定而 Ĵ. 級 所 否則· 法院首席 規定對於不 如亦認為係 檢察官監督指揮之權 起訴處分之聲請再 種偵查處分則 im 止云云是告訴 議係 法院訓命院字第八二號命陝 審核下級法院檢察官所 **(儘可依照通常訴** 由 人對 上 級 於駁囘 法院之首席 訟程序 再 議之處分復 檢察官 爲 不 H

審法院之懷察官辦理而不必專屬之於首席檢察官故此項駁囘聲請再議之處分與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依直接值查之結果

經

第

蒊

判

處

罪刑

經

ŀ.

訴之甲

之眞相 所以 之被告則尚 因案卷之牽連關係。在再議程序未確定前其已經起訴之被告亦遂無從進行公判而閱時較久於調查證據必多困難致於事實 竭 屬 爲之不起訴處分性質上迥不相同自非如審判上第二審之程序與第一審大率相同可以援用者所可比提此在法律上言之已 深越 力迅速處置勢非於短期間內所能一一 尚 亦較難明 不甚多者因一般告訴人尚未得悉此項解釋之故如行之二年則此項案件必致激增自可想見)縦鉤署無論 困 難。 流依 .在羈押中者將均因此項聲請再議之影響而延長其甚久之羈押期間此在事實上言之亦屬不無窒礙竊意吾 **此辨理則** 、瞭且有案情重大雖受不起訴處分之被告而因該處分尚未確定又無確實保證未能停止羈押回 、地方管轄案件之聲請再議均得至鈞署為止以全國幅員之廣此項再議案件之多<

(現在 辦理 ini 一案之中往往有多數被告其若干人已經起訴。 而又若干人則予以 其餘已 不起 如何 此項案件

議 及其辦理之程序明白規定俾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申具意見呈請釣長鑒核可否轉請變更解釋或 為法定程序否則似亦應將刑事訴訟法關於聲請再議各條予以

訟程序已感繁重自事實發生以

至解決往往累月經年正宜力求簡易以省拖累而遏健訟之風似不必定告訴人得再行聲請再

國訴

起訴

訴者。 殫

修正而以

對於駁囘聲請再議之處分得復行聲請再議之辦

修正

一法條之處謹祈指令

院字第七八三號 祗遵實為公便謹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院復舒城陸軍第

舒城陸軍第一師軍 法處鑒江電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

法中之辱職罪除 師軍

如刑

法第

百

四十條僅假借

一法處電

相

间。

特覆司

7法院元印。

上之權 力機會方法 而犯與其職務無關之罪外。 均與大赦條例所謂濱職罪之性質

職

務

院字第七八四號 法 附舒城陸軍第一 院院長鈞鑒陸海空軍 師軍法處源電 刑法之辱職罪是否與大赦條例之濱職罪性質相同乞電示第一師軍法處叩江。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大赦條例疑義 條規定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幷無犯罪種類之限制故犯瀆職罪章之罪而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江 案業經本院統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 法合會議議決。

635

ii 其最重

查 大赦

條例

為與同條第一款性質相同不予減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均應在赦免之列至第二條規定不予減刑係另一問題不得牽及第一條(二)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第三款之罪者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認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

職罪本刑為三年以

下有 平允(二)濱磯罪中本刑在三年以下者如果不赦則以非公務員而向公務員行賄能否赦免(三)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不准何況赦免乙說濱職罪中本刑在三年以下者罪情較輕該條例第一條既未另設規定不准赦免當然可赦况濱職罪章第 百三十四條第三項之過失罪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論其犯情既係過失論其本刑又在一年以下如果不准赦免殊欠 逕啓州案據江 即徒刑者能否赦免於此有二說甲說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所列瀆職罪不准減刑旣未指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諫養代電稱茲因辦理大赦發生疑問數端列舉如下(一)犯瀆 明條文自係總括全章減刑且

致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

認爲與同條第一款性質

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三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第三款之罪者是否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

相同不予減刑理合電呈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

院字第七八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命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會議議決。 刑法以暫行刑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本屬牽強故逕為删除而於第四十六條規定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 之方法而言(四)教唆者幫助者雖有教唆幫助行為被教唆者被幫助者苟不實行犯罪應不發生教唆犯從犯問題(五) 之效果發生始能依中止犯之例處斷(三)就現行刑法解釋應採第二說刑法第四十條但書所謂犯罪之方法當然指犯罪行為 如犯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於預備或陰謀中中止進行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二)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須防止結果發生 為命知事該法院前張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據檢察官陳保焯轉請解釋刑法各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為前提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甚明陰謀預備。 其程度在着手以前自不適用中 JŁ 並犯之規定。 解釋法令 現行

採客觀 解釋仍 情仍以從犯論,此項規定即係表示如無共同犯罪之意思不生共同正犯之問題(六)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保解決犯罪能否 成立之問題第二項係解決科刑 有 說 削 中之形式說如甲 接正 犯問題發生來問所舉兩例均應以各該罪(強姦罪與收賄罪) ·扭乙於地丙持 問題與刑法第二條毫無關係來問顯有誤會(七)在主觀主義固不認問 刀砍殺之甲係從犯但 佐刑 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應處以 之間接正犯論(八) 7正犯之刑。 就現行刑 |接正犯| 九 但 法解釋從犯應 就現行 應採用後說。 刑

呈爲呈請轉 附 福 建高等法院檢察官 請 解 釋事竊查刑 原呈 小法第四 一十一條載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

凡

為防

·衞權利起見而出於必要限度者應認為正當防衞之行為(十)

在正當防衛被侵害法益之價值不必相等或輕於因

·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等語與暫行

律

争止

條

犯

罪

此說

夗

預

備

m

:受害之法益在緊急避難所救護之法益其價值亦不必相等或輕於因救護所損害之法益合行令仰轉節知照。

謀中止 犯仍應依 條之規 犯之範圍限定於未遂犯從其說將使有預備或陰謀罪之犯罪者在着手實行後因己意中止者絕對減輕或免除本刑。 罪 除本刑此 或 程度較淺之預備或陰謀中因已意中止者反必處以法定之刑。豈得謂平日本刑法第四十三條前段德意志舊刑法第四十三 係 **以主張中** 、陰謀罪之犯 項新刑法第三十六條一項規定內容與我刑法全同。 難採 定略 列舉 一(即 (說係主張中止犯之範圍兼及於未遂犯預備犯陰謀犯三種按刑法上中止犯之規定但及未遂中止而不及預 |該罪之預備或陰謀犯之刑處斷此說係主張中 止 同前大理 犯之範圍限定於無預備或陰謀罪之罪之未遂犯。(一)謂在預備陰謀或未遂中中止均可成中止犯應減 主義究屬 朋 限於着手 罪人不特在預備或陰謀中中止不能 院特字第二號判例謂 實行) 般的。 者原以預備或陰謀行為構成 該規定係以 中止犯以 般 人的為 依中 。兩國學者解釋計分三說(一) 標準 犯罪已着手為前提陰謀程度在着手以前 - 止犯處斷卽在着手實行後中止亦應依該罪之未遂犯之刑處斷。 止犯之範圍限定於未遂犯依 **中非除外** 犯罪 5万例外的· 預備犯或陰謀犯之意依類 未遂行為構成犯罪 謂在預備或陰謀中中止犯罪不成 法文解釋最為適合(推與 乃 自無中止之可言云云是中止 の分論 般的。 解釋應採第三說 我刑 調犯 法處罰 丽 (備或陰 輕或 有 在

一叉共同正犯在初着手時因中止惟旣已共同着手有完成犯罪效力的行為之共同正犯(例如數人共犯稱 637

未遂

有當應請解釋者

, 共犯 如以 條但 法絕 外 飲 出。 助 人意外 法。 從犯之觀念學說 十三條第四 決不 者 更 īķ 11 對不 彈 實 更 旣 我 雖 殺 者 能發生 刑 芣 實行 阋 已打 實 人意思 四 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 持 有 條 ·實行 能發 打 力。 殺乙於此甲 IJ 法 係 防 他 或 究 干 眞 開 止 洪 開 逐乙丙恐乙脫 知 犯 誤以 别 應如 金銭 犯 例 本 四 犯 罪 生 其 其 使 被 (結果 犯 條之規定 罪 犯 罪 庫 不 害者庫鑰等。 行 防 如 Ŀ 之情 爲即 等前 得竊 有 之解釋又有二說(一)謂 何 亦 罪 砂 鑰。 止 F 發生 雖不 應 糖 結果 主張應請解釋 獨立 其 並 結果之一 m 成 不 者 為 盗 犯 共 ·之效果始 罪完 逃以 共同 成殺 砒 173 一或飲以消 知丙共同及幫助 輿 發 同 立 犯說從屬犯說二 了暫行 行竊盜。 一教唆 生教唆 霜以飲之其 正 及教 者。 共同 種。 人未遂犯但 成。 犯。 雖 犯 律第三十 如上 必再 例如 從犯。 成為 糜劑使 唆犯、 者四又共犯一 殺 本 犯、 則 犯不 從犯 乙意思 前、 鎖 鎖 八不 徳意 從犯能否為 後 閉 中 Ŀ 閉 知共同 女其不 《情形丙亦成殺人罪之共同 種 得減 庫 條第三十一 問 11. 述 其 兩 從屬 在 志 題 例 死 犯 鑰之共同 犯。 共 所 等後者 中 刑 獨 均應 輕 罪 死等 同 開 一之情 方有 方法絕 途 如 法 立: 犯 或 T 庫 協三十 犯或 生鑰教唆他: 說亦 成 免除 中止行為頗 攔 犯 1: 之行為 條内容 例以 未途 共 例 住 說 例 II: 犯亦不 對不 同 亦 稱 如以 教唆幫助以 健 木 共 飼 共犯 為客觀 甲 犯 ___ 稱 犯。 刑。 能發生 人犯罪。 罪意 全同 後者 竟 條 縞 但 許 刑等語此係處罰手段絕對 illi ΙĒ 成為 得 犯。 後可。 有疑 以 論 主 欺 係 前大理 說調 減輕 規定之下除教唆 思 旣 殺 觀 無 取 採 |又有謂 公叉如 必割 後說蘇 中 再 毒藥飲人之教唆 問如能為中止 正犯從犯等刑法第四十六條改爲知正 說。 罪。 财 犯 方無 謂 教唆者幫助 或 意 罪 ıŁ 鎖 (免除本刑究以何 阳 院 犯。 閉 教 思。 結 災共同 統字 之使 甲 俄 唆者、 偽 果與行為 其 上 究應如 謀殺 謂行 述共 庫 稱 刑 其中 假 幇 鑰。 犯 一八八一 法 **犯犯外。** 之丙以 他之共 罪 同 第十 者 助 繑 金 7為是否須2 犯 方法 意思學術上 方法 Jt.o 者 雖有教唆幫助 錶 何 īΕ 主張 從 爲 矛 犯、 以 Ŧ. 旣 己說為是應該 **光教唆犯** 対助 方共 **超對不** 條解 犯 號、 有 絕 能 犯。 銷 眞 犯之特 者途 必通 金 應請解釋 借 教唆、 統 對 為使 銭以 **犯原有共同** 字 IJj 意 不 釋 從犯。 知被害者。 《幫助 人殺 謂 能 思 能 因 四四 Ŀ. 請解 以 其 之 行為 將 眞 成 别 係 成 **持者二叉刑** 共同 為 竊盜 乙戶 寫 規 須 人。 行 金 採 方共犯。 銇 必 ·釋者三叉教 定。 被教唆不 犯 犯 寫。 餰 **設我刑** 號解 被教 教唆幫助 屍 戼。 價 罪 但 使 犯之情 JE 小 其醒 法 逃中 所 成 反 犯 刨 格 不 賣却 法第 等。 使 從 唆 謂 穋 同。 在 係 覺或 其 犯二 例。 被幫 犯罪 止 m 使 前 犯 如 法 彷 罪力 | 不得 Ėįi 者例 四 破 他 芝 不 繑 刺 助 Ш 方

重 用 處 刑 IE. 如 認 存 斷。 有 机 輕 廁 有 法 重 跳正 雁 間 輕 刑 科 接 例 形 有二種 Œ 如 犯不 其 通 累犯 范。 論 常 知共同 罪 無 Ż 荆 仍 刑 因 身分 法上 應 兩 心情仍 泌依據 義。 因 特定身分之人利 與 而 新 刑 加重 身 分 힗 12: 法 第二 從犯論等語 處 共 m 斷 多 致 條 罪 不 刑 等。 仴 有 同。 用有身分者 此 書 刑 Ħ 種 法 較 所謂 輕。 第 例 主 輕 究四十五次 芝刑 張 一方共犯。 如 是否 殺 犯 云云。 脋 條第二 有當。 因 親 (依最高) 屬因 特定身分 是否專限 應 請解 項法文所謂仍 身分不成普通 法 於從 釋 而 院解字第 成立之罪。 [者六叉刑] 犯 種。 科 殺 一二零號 能 應 通常之刑云云應解 Λ 注 罪。 否成 請解釋者 Ŀ 認 成殺 為該罪之間 有 解 釋 尊 間 五叉刑: 例、 親 接 屬罪 非 IE 字 犯 接 第 祭。 與 爲 法 兼 否。 Œ 上 犯。 學 V3 因 更 說 五 適 身 分 用 刀 Ŀ 號 問 本 判 m 通 身 題。 亦 常 分 致刑 例。 之罪 仴 (日 致。 說 適 致

為適當 罪之 罪。 不 謂 觀 E 不 無身 當 得 說 間 中 能 防 應請解 接正 分者 롨 又有實 衞 成 才。 之行 收 乃舍 賄 犯其 欠缺 質 罪 釋 使。 | 説形式 之間 此 者八叉正當防 係 身分之原 仴 法 須 别 律 係 無 接 Ë 出 說 防 Œ 數種。 於 衞 因。 犯 等究 如係 權 缺 防 含素則 衞 利 衞 例 之方 過當 事實 應 如甲 權 非 利 如 扭乙 E 法 與 何 事 所 不之標 欠缺 實 必 也 主 要之限· 於 關 故 張。 **以**者得以 。 有 應 係 地。 得 準學說上本 請 所 丙 ·度。 便即 請 持 能 解 釋者 求國家公力保 JJ 補 事 砍 充。 實 可 殺之欲 七。 例 關 不 又共同 有二 係補 如 必 常人 有 舍 種。 別 **| 充之例如女子利** 護或 利 此 甲 IE 用 更 扭 犯 乙之行 公務 逃避之機會者均 與從 無 不得已說謂 防 員。 衞 犯 為是共 《無意中 之區 方 用 法之情 無負 别 於 同 標 Œ 準。 當防 正犯 、責能力男子強姦 形。 示 其 學 有 職 故 《衞之行》 正當 雖 抑 說 務 是從 म Ŀ 上 以 防 本 取 犯。 衞 使。 得 請 有 必係 主觀客 權 應 財 求 國 IJ 物。 他 家 女子 不 何 但 得已 說 觀 成 公 得 必要說 詐 力 繑 兩 保 m 標 欺 成 派。

爲之。

準。

最

mi

護

或

謂

強

取

者九又正 逃避之 主 代 關 值。 前 合 福 建 依 説 高等 必 機 司 旧 須 我 法 當 會 統 防 刑 者。 法 輕 院 於因 衞 法第三十六條關 但 成檢察官 行 解 為 爲被侵 釋 救 防 法 護 衞 一个及變 權 陳 所 保焯。 害法 捐 利 起 害 益之價質 之法 於正 見。 更 缃 ΠIJ 益之 決 當 出 規 防 6 是否必須 於必要限 何價 、則第三 衞 之規 値 贩 度者即 條第 定。 相 《輕於因》 無 等。 學 H 項之 記 本刑 係 紛 防 Œ 規定。 衞 法第三十六條不得已之明文似 如。 當 究 而受害之法益之價值或 防 呈 毰 衞 請察 如 行 何 為前 土張。 核 轉 大 묻 應請 理 司 院 法 解 Ŀ 院請 字 釋 者一。 相 Ŧi. 信等緊急救 云三 水解 以 顺 主張 號判 釋 Ŀ 艇 沉 選謹呈首 間。 難行 後 例 ťj 說。 統 倉所! 是否 萴 字 四 職 席檢 救 有 八 檢 當應 護 號 察 法 解 官 請 盆 釋 官 職 權有 之 例 解

院字第七八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及應由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七日咨(第九二 何 種 機關 裁判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號 業經 開據內政部 本院統 解釋法 呈據湖北省政府轉請解釋清鄉 **命會議議決明** 知 《鄰戶 將 時 犯 強盜罪於 期實行連 一切以 坐可 預 否適 防之際而 浦 刑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

政部

警字第七

四號呈稱案准湖

北省政府平字第二零三四

、號咨以據民政廳呈為清

鄉時

期實行

鄰右

連

坐

隱匿不向 據同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 :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自應依刑法第 「項處斷均歸通常法院裁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一百六十二條論科其有藏匿已犯強盜罪之犯人或使之隱避者。

鄰戶主旣經明定照庇縫論罪似與盜匪有別可否依據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或第一百七十四條論罪及應由何 法文規定是為匪通匪窩匪之人犯自應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刑 行辦法依原辦法第六條規定同具 連 坐切結之本鄰住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等情其餘各戶倘有瞻徇 法或其他特種刑法辨 理毫無疑義其對於明知不 隱匿概以 種機關裁 庇総 論 一報之本 罪。 判請 細 繆

1解釋等情咨囑查照等 院鑒核轉咨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 因准此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及法權管轄問題 解 **近釋見復至** 應 級公誼此咨 申 司法院解釋除咨復外 司 法 院。

理合檢同

清鄉

條例一

咨

院字第七八七號 鈞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於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策轄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對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聲請再議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 **空請再議認為** 璭 由 時自應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 合行 令仰 轉飭 知照。 此 命。

附 最高 法 院檢察署原 诼

逕啓者茲據山 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呈稱呈為據情轉請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

事竊查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庭就地方法院管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按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

114

法

條文

則應 瞻徇

二號解釋自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八條第三項送交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惟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旣兼轄附設

地

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若地方庭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時是否依照最 高法 **院解字**

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紙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鑒核。 二二六號解釋亦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核辦抑或由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不無疑問本處現有此類案件發生究應

應送請查照迅予解釋為荷此致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

入之行為應分別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情

形

遊用刑法

法第二百條或二百零一條之規定論科合行合仰轉飭

知照此合。

附 ΠÝ

힑

高等

法

院原

在內理想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試署杞縣承審員陳牧民呈稱查軍用鎗炮取締條例第

一二條所稱之軍用鎗炮子彈於手

溜

彈是否包

|可分三說(A)該條例旣明定為子彈手溜彈幷非子彈可比犯此項罪名者應依普通法辦理。

院字第七八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手溜彈雖供軍用但非軍用鎗炮取

· 締條例第一條所謂之子彈如有製造持有或自外

· 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相

如何

辨

理

第

方

641

陸海空軍審判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第十六條規定應由軍法會審審判合行令仰轉節

決國民革命軍

陸軍審

日判條例業已失效軍人犯罪及發覺均

在

任官任役中者

無論開

. 始偵查是否在免官免役以

知照此令。

軍人犯罪管轄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

解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院字第七八九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代理河

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

侗。

用法律

.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賜

《解釋俾資遵循等情事

關 法

律疑義理合據情轉

呈

·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

便飭遵實爲公便。

謹

刑幷未加

重犯

此

項

安罪名者兩

法可酌量

光月無利。

茅

利於被告之可言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府受理

此項罪名者應依特別法辦理。

(C)此項特別法較之普通

法。 刑

處

В 該

條例

爲

法

此項案件急待解決案關

適

第二百及二百零一條之特別法手溜彈之危險實甚於子彈犯

法院管轄抑應按其身分歸軍法會審審判之處法無明文職處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 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等語惟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而開始偵查在免官免役後者應否歸普通 軍審判條例第十八條載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 逕啓袑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呈稱為轉呈事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濴呈稱竊查國民革命軍陸 是司 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解釋爲荷此致最高 内席鑒核。

院字第七九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司法院復山西高等法院電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七月灰代電請解釋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不服 在法定上訴期限內已有合法之上訴第二審法院誤認為上訴 逾期判 決駁囘幷進行覆判 審之裁判 解釋法令會議議 此種 覆判裁 改對於初

二訴之確定判決旣屬違法於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後仍 由第二審進 行 1 一訴審 日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鈔發司

判

Æ

歸 無

法院

效其駁

间上

剕

附山 [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代電

訴狀 說甲說謂覆判案件如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自應照上訴程序辦理覆判之裁判及駁囘上訴之判決當然均歸無效乙說謂覆 司 **判案件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其覆判之裁判雖應歸無效而同** 幷依覆判 `法院院長鈞鑒茲有甲乙共同殺人由第 一說以何者為是如認乙說為是而提起上訴應由檢察官為之然檢察官對該確定之判決業已逾期又無上訴之權究應如何 由第 程序裁定與乙一倂發囘覆審經原縣覆審判決宣告甲無罪檢察官對之提起上訴救濟此不合法程序之方法現分兩程序裁定與乙一倂發囘覆審經原縣覆審判決宣告甲無罪檢察官對之提起上訴救濟此不合法程序之方法現分兩 審連同原卷轉送第二審法院核辦主任檢察官以該狀上訴逾期附具意見書送經刑庭覆判。 審 判處罪 ,刑甲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請求覆訊另判顯 1.法院駁囘上訴之判決非經上級審撤銷不能另予裁判究竟以 原係不服 除將上訴 縣判之表示嗣 剕 **予決駁囘外**。 男具上

救濟縣案以待特怨迅賜解釋以資遵辦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宜勤叩灰印。

院字第七九 號 民 .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復宵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知 司 法 院删 會議議決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審以判決駁囘上訴時當然得諭知緩刑無待明文之規定合電

甯夏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二十一日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

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七日咨 院字第七九二號 知 南 ||知緩刑是否合法頗滋疑 緩刑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自無疑義惟同法第三百八十四條則無同 京 司 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二項云前項情形得同時論知緩刑是第三審對於駁囘上 裳應請鈞院解釋示遵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 民國二十一 (第五零號 年 九月十七日 開據實業部 [1] 法院咨行 呈准 河 北 時論知緩刑之規定設有第二審以判決駁囘上訴復同時 政院 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附 **墾叩。** 訴案件得論

具施行工廠法意見請轉咨司法院立法院核奪示遵一案咨請核辦等由查原意見書內除關於立法問題應由立法院核辦外。 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五)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 同 求解釋工 由 二十九條 工廠酌 法第十 而 -四條所 《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 定不屬解釋 |廠法條文疑義各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依工廠法第八條所謂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則 (六)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爲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違反工廠規則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 謂 繼續工作至 範圍。 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雇傭非要式契約無論 無善意惡意之別(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 (三)工廠 自在八小 時以外至於施行三八制之工廠關於此項 四)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法文祇定停工 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 辞 間 如何 一月以上幷 勻 、其請 配。

問題(七)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相應咨

行為溢

出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別一

附 法奉行 困難各條

用書 解釋以便奉行第六章河北省各工廠大半廠方與工人均無契約可不受本條文之約束但條文所載無定期契約是否須經雙方 不在 如有半小時之休息則三班輪流畫夜卽須有二十五小時半之時間方可論值遇到此條之半小時休息究應如何實行擬請明文 八小時之內於原則即 第十四條本條半 本章規定範圍之內則厰方所述困難當不成問題至第二十七條立法之意似就善意的言之若含惡意的祇有照二十九條 面 訂定他如普通用 小 時之休息以第八條(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之規定而論此半小時似在八小時之外若在 不相符但各廠實行畫夜兩班制者此半小時之休息於時間支配幷無妨礙如實行三八制之工廠 口 頭訂明幷無雙方簽字立約形式者是否已算為無定期契約倘奉明令解釋如無雙方簽訂之契約即 毎 班外

解釋以資遵守第九章本章內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 下半段之規定辦理又第三十條第二款(因不可抗力停工一月以上)似就損失程度不至破產而言若損失重大自須別 次)二字似指情節不甚重要者而言若引起事變或有犯罪行為是否仍須預告方能終止契約條文亦未有規定一併擬 濟之法此應請明令解釋者也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是否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亦應請明令解釋至第三十一條第 病是屬無形工人得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漫無標準誠恐工人於廠方致生許多無意識。 致傷病或死亡者廠方應按照本章之規定逐 一實行。 因執行職 務 imi 致傷是 請 款(屢 開介 謀救

院字第七九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

法院咨行

政院

之紛擾此項

因傷因病擬請明文分別解釋或補充規定以便奉行。

為有形因執行職

務而致

便情形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尚無不便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之規定則訴願事 由到院業經本院統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一 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政 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 一七號) 府 組 織 爲 法第二十五條須 適用修 IE.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 經各關係部長副 署之命令及處分旣無某種 一律適用。 來咨所舉不 事 項除外 此

附行政院原咨

此 局 爲咨請事查修正 種辦法行之於處理訴願事項每處不便例如不服各部會決定之再訴願設本院認為原決定失當應予撤銷或變更須令行原 部 行政者須經各關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 (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等語 前經依照此項規定擬具辦法六項提經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遵 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 行

關於

在

案。

統 該 部 對於原決定官署之部會命為某項行為(如原決定部會延不呈送再訴願答辯書及關係證卷等之催請)批令知照 處分官署之省市政府時若由該關係部會副署是不啻該部會對於自己之命令與處分而復反對之不便一又如再訴願人請求 系即應完全負責對於一 部 會 會 副 副 一署亦覺自相矛盾不便二再如事實上各省市政府對於部會所為之訴願決定認為不當呈請設法救濟指令 副署情理· 亦屬不順不便三查訴

呈悉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七九四號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應鈔同本院第二次曾議關於副署決議案一分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般行政須由各部會共同負責之辦法似不 事項含有司法性質與一

適用。

願

般行政事 項不

無差異本院既爲最高決定機關依

照

知 照

訴 願 法

時。 時。 復 須該

亦由

惟事關國府組織法疑義究應如何辦 理始臻妥洽相。

江 蘇高等法院原呈 人至關於

此項

訴訟

標

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由

在加入該公約者固當遵守然不能以

之拘

法院核定之仰即知照此

之利而其他人民在一定地域之內即失去營業之自由不特商業因無人競爭而改進停滯且亦似與約法不無牴觸究竟此 業每有同業先進制 經廢棄無餘上海之典當設店丈尺限制則於十六年廢止京市府成立後各業亦經先後解放惟現仍有一二地方關於一二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設店營業人民有自由選擇地域之權不受他人或團體之拘束故關於設店隔離之限制如在廣州方面 定同業規則無論何 入 概不 許其 在舊店一 定距離 內設立同 類之商店 此種 限制 在先進 商 店固得享受壟斷 種限 種營 則早

院長林彪。 問應請解 制 他 ·人有無服從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甲以乙違背是項限制為由提起訴 ,釋者二所有上開 ·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 訟計算標的價額應如何適用條文亦不 **!**!!

院字第七九五

號 十七七 日容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 (第一 開。 據內 日司 政 部 法院咨行 呈准

為咨復 長候選人之規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能免法第二十八條所列選舉無效各款亦無不識文字之規定故當選為鄉鎮長者不識 文字於其職 字是否有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 事准貴院本年 級務有無疑 障 五月 . 礙。 **乃别**一

零五號

由到院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

江

蘇省政

政院

《府咨據I

廳轉

請解

釋當選之鄉

鎭長不識

民政 法第十一條既

無不識文字不得

爲鄉

鍞

自治施行

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飭知此咨行政院。

4HE

問題

一要不得謂其當 答。 選為

請事案據內政部呈 主稱案准

il.

蘇省政

府

據

民政廳長趙

]啓縣轉據何容縣縣長許榮呈稱轎查已

為咨

附

行政

(院原

合於鄉鎮 自治

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資格者是否

有效法無明文規

定見在職縣有

類似

此項情事發生事關法律疑

經當選之鄉

為與長不可

縣長 未敢 ·擅專理合 具文呈請仰

人大會及行

使選舉

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經

内政

部

解

釋

有案依照

照

修 正

鄉

海鎮自治:

施行

独

第七

一條之規定宣誓登記後之公民即

有出席鄉

鎭

亦

一整腸

解釋指令祗遵等情。

據此查鄉鎮公民不識字者對於誓詞簽字可援照民法總則第三條

民

金罷免創制、

複決之權。

岩

具

有

同

法第十一條第

項

規定各款

資格之一而

無同

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

作得為

鄉鎮 長 副之候選人。惟

鄕

鍞

長

(副與普)

通

!公民不同辦理公務必須使用文字倘有不識

擅斷理合據情備文呈請監核的賜轉咨解釋令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

字之公民當選為

鄉鎮長副是否有效。

法

一無明文限制不識字人不得為鄉鎮長副候選人之規定而

明文規 定。

人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解答之處本廳未敢

灬核復以

> 憑飭遵等由准

此查鄉鎮長副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既

(治之責設以不識文字者當選充任究竟於職

務

上有

無障礙其當選

是否

有 效。

關

自治法令本部

未

照 鄉、 長

鎭

負

處

理 圣鄉

鍓

自

政

副

擅

籃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法院。

646

會議議決(一)前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 貴州高等法院謝院長覽該法院十九年九月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刑訴訟法及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七九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復貴州高等法院電 條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稱 判決均係包括不關本案之判決而言。

解釋法令

來

司 当法院豔印。 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告訴乃論

卖親屬以不違反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為限亦得告訴(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後段所謂本刑係指法定刑而言合電知照。

一之罪其告訴權非專屬於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附貴州高等 法院原代電

費。 商京 第三審法院認定第二審法院判決幷不違背法令復依同條例第五三三條判決將其上訴駁斥甲復提起再審之訴按此項再審 最高 審 法院因民事訴訟 法院 院長 1勛鑒竊職 律未奉 院現有法律疑 一預發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零八條第 院敷點臚陳於下 (一) 今有某甲不服第 項第 款判決將其上訴駁斥甲不服又提 審判 決提起上訴延不繳納

起上

訴。

第 或第三審管轄然原第二三審實均未為實體法上之審判依前大理院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一二號解釋類 之訴原第1111審既皆具有判決形式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一條之規定自應審查其所提出之再審原因分別繫屬於第二 審管轄究竟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一 條前段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所稱判 決。 係 在解釋似又應屬於原 專指實體 法 上之判 决。

告

此

項

告訴

權

事

訴

審

州高等法院院長謝勳陶叩敬印。 訟 是否專屬被害人若專屬被害人則該被害人死亡時其親屬能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得爲告訴。 區法第一百七十條後段規定其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辯護人此係指初級或]括程序法上之判決(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 而 言固 一無疑義者上訴第二審是否仍照該條規定辦理抑以第一審宣告之刑為進以上各疑問祈迟予解釋電示祗遵。 一條之罪依第三百零二條之規定須 地方法院管轄第 訴乃論。 刑

柳

包

院字第七九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司法院復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察官不起訴之處分雖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告訴人聲請再議為有理由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債查但既曾經債查終結依刑 案聲請人復提起自訴應否准駁一案業經本院統 河南高等法院傳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續行偵查之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應以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為限方得提起 檢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分 依 刑 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款令續行偵查送達再議處分書該聲請人接收此次處分書即具狀聲請 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經檢察官於偵查前論合自訴告訴人不願自訴檢察官遂開始偵查結果認爲證據不確予以不 逕啓渚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據鄭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刑 其自訴兩院完以何說為正當呈請解釋前來案關法合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等情到署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覆為荷此 處分。合戶行價查似從前之不起訴處分書等於消滅則不能認為值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許 此點應否准駁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告訴人於檢察官開始偵查前曾諭令自訴該告訴人不願自訴業經偵查終結予以 處分依法送達該告訴人接收處分書具狀聲請再議原檢察官以聲請無理由將該案卷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上級法院 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第二項其在 (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不得自訴乙說謂既係自訴案件雖經原檢察官偵查終結已由 價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值查之程序各等語今有刑 事訴訟法第三百四 上級法院 7 條同 首席檢察官 不 自訴關於 法第二百 案件經 起 起訴 訴處 首

院字寫 七 九 八 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合會議議決前犯不同一之倂合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之罪有與前犯為同一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列同款之罪 河北高等法院 院長覽本年六月洽代電悉保定地 方法院所請解釋刑法第六十六條加重本刑疑義 「案業經 本院統 解釋法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廳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彪元代電稱竊查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累犯同一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

刑完畢後復犯竊盜一次當然構成累犯不生問題惟其後犯之竊盜罪對於前犯之竊盜罪係爲累犯同一之罪依 二分之一。累犯不同一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假如某甲前犯竊盜及脫逃倂合罪分別判處罪刑執行有期 上開條文應加

加(即加重二分之一後再加重三分之一。)抑僅加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在法均無根據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祗遵等情。 重本刑二分之一而對於前犯之脫逃罪又係累犯不同一及不同款之罪依上開條文則應加重本刑三分之一某甲究應同時遞

院字第七九九號

理合轉請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洽印。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院復甘肅高等法院電

議議決妾之於家長無親屬關係如家長聽妻教唆將妾殿傷妾得提起自訴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合電轉飭知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五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妾對於家長能否提起自訴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

照司法院庚印。

附甘肅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鹽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江代電稱查自訴規定不適用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

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馮致祥叩皓印。 親屬之內同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不得自訴適用上不無疑義請求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 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已有明文如有妾某甲自訴其家長某乙聽妻某丙教唆將其毆傷某甲是否包括於配偶或同

共居親屬之間。

N

共居

請鈞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函(第二零九七號)開據上海市教育局呈為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是否認為足以損 院字第八〇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司法院致教育部

649

非 害公衆或他人請再予解釋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學生之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審查認 為確實不能取得學籍或職位故偽造此項文件,并非當然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自不為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

此致教育部。

附教育 原 涵

釋嗣准 前 \$餘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者始成立刑法上之罪名等因當即分別訓令該廳局 註據廣東省教育廳及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明定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之處分辦法經以 貴院院字第六八九號函以經貴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除偽造官廳印信構成刑 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 (案關) 司

業或學 茲復據上 業證書等文件以

隔取學籍或職位往 語究竟如何解釋相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 往

海市教育局呈稱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一語之意義似未易明瞭擬怨再予明白 因名 應仍請查核見 ·额關係

m 復以 侵佔 便 他 轉筋 人求學或服務之機會此種情形是否認為損害貴院所

司

解

,釋俾資遵循等情查學生僞造

修

炒知照在案。

項之罪外。

法。 函請

Ŀ

知照右 法院。

審辯論終結前爲之旣經第一審判決呈送覆判於發囘覆審後自

撤囘

自訴仰

ĖD

轉

飭

知 照。 此介。

呈爲

轉

請

解釋事案據奉化

浙

江 **|高等法**

院原

朏

准。

頗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撤囘自訴應於第一

院字第八〇一號

必足以損害公衆或他人

《滋疑義請予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 縣縣長章駿呈稱茲有自訴案件自訴人於縣政府判決呈經 **覆判審裁定發囘** 覆審 5法院署浙 後聲請 撤囘可 江高等法

否

院字第八〇一 院院長鄭文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

爲

《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疑義一 日司法 .院訓伶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一案業經

旣

未

出庭。

除有

特別

規

定

外本不得開始審判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

本院

統

解

釋

法

一个會議

議決刑事

訴訟法

第二

百七

-

Ŧi.

4條審判固

以

書記官

朗

讀案

由

爲開始。

惟

朗

讀案由

須

向

當

事人

八為之被告

項撤囘起訴合行合仰

轉

飭

知照此

稱。

查

附 最 高 法 院檢察署原

涃

合。 關 告訴 刑 根 朗 之啓光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 據上 訴 讀 条 注 於審判是否已 第二百六十 開 由 具狀請求檢察官 法文將 ė. 爲開 始。 起]經開始卽 訴 其時 四 條 復行 將 第 被告人應否 撤 起 心乙說 項內載 (訴撤 一發生疑義分為兩說甲 席 檢察官呈 巴。 謂 查原案會經 起 在庭 刑 訴 纤無 於第 稱。 法 雖 現 规 規 據代 審 定 定者 刑庭定期票傳審訊屆 審 說謂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被告人雖未到庭爲言詞 審 理 潮 判 判 檢察官及其他 以 開 梅 書記官 始 地 加前。 方 法 院首 朗 撤 讀案 關 係人已 時亦已 席 由 檢察官廖介 爲開 有)開庭惟以 屬 一經到庭書記官又經朗 於初級 始。 但 同 和 法第二百 被告人尚 法 무 院管轄案件 稱。 現 據 未到庭。 七十 職 n讀案由。 辯論 處 經 檢 然審 ※ 客官李 條 遂停止審 一檢察官提 則 内 載審 判以 檢 察官 世 經書記 足起公訴後。 判。 在 剕 揚 呈 日 卽

院字第八 伏乞轉 請解 釋指 合飭遵 號 等情。 據此。 民國二十 相 應 涿 高請貴院 年十 月 查照 -1-七 解 日 釋 司 施行。 法 院 此 致司 致 最 法行 高 法 政 院。 部 诼

175 有

不

據

此。事

關法

律疑

義。 開

其解釋之權

原屬最高法院理合呈請俯准

轉請

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署察

得視為審判

已經

始此

一時如果檢察官認爲案有得

不起

訴之理由仍得撤

囘以上二說各執一

一詞究以

何

說

為是應請解

特

別

规

%定外被

告不出庭者不得

審判

等語。

則

破

告

尚

未

出庭

AUE.

從

開

始

審判縱事

簤

主

E

經

開庭

由

書記官

朗

讀

案

由。

在

法律

ŀ.

期除

ネ

官

此

場

拘 權 **沒客准貴部本年四** 束。 利 起 訴 調 解當事 應適 用 入以外之人以調解結果侵害其權利爲理由提起訴 何 種程序辦理 月八日公函 案請查照見復等 第 Ŧi. 號 開據四 由 |到院業| [川高等] 經本院統 法 訟法 院呈 一解釋法。 上據自貢 | 院應依通常程序予以受理相應兩復貴部查照 一个會議議決調解當事人以 地 方法

院

轉

請 解

釋調

解

成立後第三者以

外之人不受調

解之

致

司

法

行

政部。

651

飭

知。此

[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自貢地方法院院長呈稱職院受理民事案中有甲乙丙三人在調解處成立之訓解] 關 於民 數日

事調 件究應由調解處或民庭辦理并適用何種程序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司法院。 何處以何種程序辦理之規完於是丁戊己請求救濟之件職院遂無所遵循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上開丁戊己之 後經丁戊己三人與乙聯名。一面向民庭起訴一面向調解處聲請救濟其理由為乙與甲調解結果侵害伊等權利等語查 ?解之法律除乙否認成立之調解有明文規定辦理外幷無第三者 (丁戊己) 對於調解處成立之調解侵害伊 等 權 莉。 應由

院字第八〇四號

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言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八日公函(第一五零號)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成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檢察官求經偵查卽行起訴。 法院應否受理疑義 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本院統 起訴似屬不當但既未違背起訴規定法院自應受理相應函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

款係指

起訴

復貴部查

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款渝 是生有 理之判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釣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 逕啓者案據四川高等法 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之程式而言至檢察官對被告未經值查即行起訴係屬違背值查程序而非違背起訴程序檢察官 違背偵查程序祇能構成其他事項對於所起之訴不生何種影響法院自不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渝知不受 知不受理之判決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所謂 兩說甲說檢察官對被告旣未經偵查手續即行起訴是於起訴程序顯有違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 院院長呈稱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檢察官對於被告未經傳案偵查即行起訴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係指起訴時違背同法第二百五十 法院應否受理於

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司法院。

函

逕啓者貴部陸軍署軍法司本年八月九日公函(法字第二九二三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併合論罪案件大赦減刑疑義一案業 經木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一)大赦條例所謂最重本刑係指法定之最重本刑而言甲乙兩罪法定最重本刑旣均七年未

滿應按照大赦條例第二條後段減刑二分之一其所定執行刑是否在七年以上自可不問(二)倂合論罪中之甲罪判處徒刑二 重 年,其法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如犯罪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則依大赦條例第一條應予赦免剩餘乙罪判處徒別四年其法定最 本刑 既為七年未滿即應減刑二分之一為徒刑二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軍政部

附軍政部原函

合論罪中之甲乙兩罪最重本刑均爲七年未滿原判併科刑期在七年以上究竟應減二分之一抑應減三分之一(二)如併合 等語是此次辦理大赦案件應以最重本刑之輕重為分別減刑之標準毫無疑義惟關於倂合論罪尚有疑問兩點即(一)如倂 敬啓者查大赦條例第二條規定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輕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

論罪 原 判 中甲 五年中除去二年就所餘三年減二分之一以上兩點查大赦條例幷無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幷希 罪判處二年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乙罪判處四年最重本刑為七年未滿原判倂科刑 期 Ŧī. 明白解釋示復以便適用實 年甲罪既依例赦免是否從

級公誼此上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〇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

之規定若其請求重行分析已在該細則施行六個月以後無論其分析是否適當均不應准許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應依該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已嫁女子應追溯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依追溯繼承財 産施行 細則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行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仰

即轉

筋知照此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廣德縣承審員趙華漢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公布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權施行細

六個月內為之等語則凡在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請求者原無問題發生惟請求期間已在六個 則第三條載已嫁女子應繼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 月以後其理 由以爲母

嫁之時 經其兄 分析。 無甚裝奩未免偏枯應請追溯繼承財產而核其請求日期亦在六個月以外現屬縣發生上列兩案急待訊判應如何處理 佰 常時幷未得母 與公親之同意應請照前項細則重行分配又有乙訴稱母家財產雖已經其他繼 家人 分析 家财 仴 其出出 產

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

院字第八〇七號

規定船舶之性

「質不同。

飭

知照此合。

民國二十 一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呈

港 就此條文又似總噸數如達二十噸或容量達二百擔以上之船舶航行內河均可適用究竟總噸數已達二十噸以上航行內河之 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等語依 呈為呈請事案據代理蒼梧 П 河 :道等字叉第二條載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云云。

院字第八〇八號

. 察核迅賜解釋俾便

的遵謹呈司

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

船

加舶能否適

用海商法抑仍以該河能否供海船行使爲前

提於適用上不無疑義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僅能 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鉤院解釋指合祇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鉤院俯賜解釋以便轉 自不適用海商法至第一百十九條所載中國港口 地方法院院長唐堯欽寒代電稱查海 法院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此規定則航行內河之船舶不適用海商法原甚明瞭然查該法第一百十九條 統行內 河之船舶。 其總噸數 商法第 河道等字樣係屬船舶扣押之規定與本問題無涉 雖超過海商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示之限制。 條載本法稱船 舶者。 謂 在 海上航行及與海 因 其 明載有中國

與第

偨

何

卽

相

通

能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 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十六日咨(第六六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

654

院統一 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二)訴願官署因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其實施處分時旣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 ijĒ 願

原因者即 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 條前 :段予以駁囘。 願 人更正在訴願 参照 法第八條但 院字第七一零號解釋 書旣無期限之規定自得本於職權酌 相應容復貴院查照 · 筋知此咨行政院。 定更正期問若逾期不 為更正又未聲

雁 依同

行

附 政院原咨 江省政府支代電稱查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業奉司法院採釋

認為下 通行 應請解釋者一叉訴願 住 為咨請事案據浙 限制受理訴願官署可否於飭令更正時予以一定之期限如逾期不更正者即將其訴願駁囘以免宕延此應請解釋者二本政 持。 ·有案惟若下級官署呈請之辦法不為上級官署所裁可而加以指駁下級官署選照此項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是否仍隱 此項廳分顯與原 級官署之處分例如某縣以某寺住持某甲應行撤換函請佛教會另選僧某乙充任乃呈報後被廳令指駁謂仍 則限訴願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惟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發還令其更正者訴願。 縣之主張不同可否仍認爲縣政 府之處分設某乙因之不服 而訴願時究應向何級官署提 起不無疑的 (法內拜) 應 心由某甲 義。此 训 府 限

遵實級公誼此咨 日司法院。 現有

類案件亟待解決敬乞轉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

院字第八〇 九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舉區長時具有候選資格而為瞽目之人法律上旣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三號 ·許其當選若當選後不能 ·執行職務自應依市組織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開據內政部 呈准 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能否當選區長疑義一 政 院。 無明文限制即

附 行 政院原咨 不

爲 .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前准北平市政府咨請解釋瞽目之人應否准其充任自治人員 二案當以區長候選人之資

發生若 格。 :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無論選舉區長委任區長均須具有此項資格而此項資格均非瞽目之人所易取 何 問 題咨復查照在案茲復准 |該市政府來咨略開。 查 市組織 法 **:第四十六條規定區長候選人各項資格誠** 如貴部 列原處理。 解 得。 自

應否准 原 非瞽目之人所易取得惟 組 織 l其當選充任如准充任而事實上執行公務不免發生困難復應如何救濟事關自治人員選舉本部未便擅 法亦無明文規定。 ·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見 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瞽目之人備有區長候選人之資格市組織 ·設遇有瞽目之人取得資格在先而失明在後論其資格可以當選究其實際殊難執行公務。 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法 擬理合備文呈 旣 無明文規定。 應 如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准 院字第八一

院鑒核

〇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 日司 法院咨行政院

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地方團體能否佔用寺廟

疑

義

案。

Èþ 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 應否廢止其廟產究係公產非屬官產(神祠存廢標準係關於廟祀存廢問題與廟產無涉)不得由地方官署撥歸 理。 其 地 無 方任何團 僧 道 住 耔 一體亦不得擅行佔用拆毀至 倘 係暫 時狀態應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住持居住之寺廟其寺廟若係由住持募款建設或宣修将該廟 其所屬教會或該管官署徵 工原有僧 道住持之寺廟而 集當 傾圯坍塌若可認為荒廢者應依監 地宗教相同各僧道 |意見遴選住持管理地方團體亦不得佔 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 任何團體使用。 配 無論 定 辦

行

用

7.拆毁(

参照

:院字第三五七第四二三第六七三第七二四各號解釋)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定是以本廳亦未敢 傾圯 城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 縣 「縣査 . 坍場幷無住持僧道者能否准許地方團體佔用拆毀考核歷奉保護寺廟明文亦無具體標準以致辦理此項廟產諸多困難。 城隍廟作 明。 現經 縣 **汽黨部會** 住 。遠子擅擬矧本 持 張 部長黃紹雄呈 L址一案經令民政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復稱查該縣! 景雲募款 重修仍爲居住但關於此項 廳 辦理 一稱案准山東省政府黨字第四七三號咨開案查前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 一寺廟糾紛以來如寺廟 《保有 確 住持管理之寺廟能否 在 廢 止之列而廟產實爲僧 城隍廟 按神 洞存 由 各團 廢標準。 人募化所建築或 體 准 予 固 在廢 修 理 了 信用 弁無 企止之列。 在保 《存之列而 Mi 照文規 該 飭 撥聊 廟 前

本 奉命前因理合一倂呈請鉤府轉咨內政部詳細解釋俾便遵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 宗便 擅 :擬除咨復外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詳細解釋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此咨司 法 院。

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介福建高等法院

給職外縣之區公所區長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旣有俸給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區長為依法合從事於公務之職員除市之區公所區長依市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為

附 福 建高 等法 院 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據晉江地方法院院長唐詩綤呈稱竊據晉江律師公會會長許德芳呈稱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律師章程第十

限乙說謂 謂區長係屬民政廳委任純為有俸給之公職不能與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同視又不能與黨務指委等相提幷論應受該條文之制 三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等語茲有律師兼任地方自治區長發生疑問有甲乙二說甲說 區長雖由民政廳圈委然為自治人員而非公務人員故各縣區長以次各級自治人員被選為農工商各會職員或代表。

均得兼 會議 感決僉以事關法令疑義應請鈞院轉呈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呈解釋賜示俾得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 清解釋指分祗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分祗遵實為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福建高等法院 任顯與黨務指委等同樣而與有俸給之公職不同應不受該條文之制限二者各執其詞莫衷一是當經本會常任 評議! 員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 院字第八一二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告訴人對於縣判雖得向第二 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告訴人請求提起上訴檢察官有無准 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為上訴人故檢察官對於告訴人提起上訴之請

657

駁 權 疑義

求不得謂無准駁之權(參照院字第五四零號解釋)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 最高 法院檢察署原

起上訴就文理解釋檢察官自不能謂無准駁之權核與刑訴法四百三十四條檢察官向最高法院育席檢察官弊請提起非常 郵 逕 代 | 啓渚案據四 電 稱 **完査修正** Л 縣 高等法 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二十 (院首席) ·檢察官謝盛堂呈稱呈為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四 五條告訴 人對於縣判 得依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 川高等法 院第 分院首席檢察官 上訴 曹 **脂芳快** 程序 Ŀ 提

情據此相 訴最高法 號解 釋。 法院首席檢察官具有 在該項章程業已修正。 准駁之權其文理實無差別惟查前大理院對於原訴人呈訴不服曾有民四統字二五九號二九八 此項 解釋仍否適用謹電請轉電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

院字第八一 三號

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為荷此致

最高法

院。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

民國二十一 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鹽務局局丁能否視為公務員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一 殿 打。 自 ネ 能 成 立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隨務局 妨 害公務之罪合行令仰轉 飭 知照。 如係私人承包 此介。 一性質其僱用之丁役不能視爲公務員人民因其搜查私鹽啓齡入店

附 最 高 法 院檢察署原 函

案關 致 逕啓索案據 Mi 如 孫包 最 其用 高 护 辨性 律 強暴脅迫意圖使局丁不敢搜查私曬能否構成妨害公務罪深滋疑義現職處有此種案件發生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 法 解 釋 竇。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檢察官支代電 未敢擅 其 分配各鄉 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為荷。 鹽子店售鹽之局丁能否視為公務員倘因搜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私鹽啓衅人民挾怨侵入鹽子店毆打局丁尚 稱。 縣 宗未成傷 **燃鹽務局** 此 處。

院字第八一 四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公安局長雖有偵查犯罪之權但非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其無追訴

犯罪

之權與院字第七三二號解釋所稱之警官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施召愚呈稱竊查院解第七三三號警官無追訴犯罪之權其所稱警官二字是 否包括公安局長在內抑公安局長亦應認為無追訴犯罪權不無疑義茲因職處有此項案件發生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示遵等情到處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被告於責付後潛行逃逸固得令受責付人找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刑法第一百七十 院字第八一 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宿夏高等法院

四條第一項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合行合仰轉飭知照。 此分。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呈

以應命此種場合受責付者究應予以如何制裁可否將其暫行管收逼合設法找交被告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 人隨時到紫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惟被告若於責付後潛行逃逸迨法院傳喚時受責付者竟無 呈為轉呈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為呈請事查刑事被告人經責付後受責付者對於法

院即負有令被告

呈請釣院鑒核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到院除指令外查本件關係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

院長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

院字第八一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復浙江高等法

逾期經上 浙江高等法院鄭院長覽本年四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疑義 · 級法院判決駁囘後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囘復原狀該裁定如已確定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院 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

院電

附 浙 Ή 高等法院原

送卷 審聲 復原 旧 水 司 能 現經 極 法 原案卷宗移 重 一為審 諦。 院釣 狀應於不能 則 朋 Ŀ 在 原審裁 膫。 如上 變查 原 部 卻 玆 審 番 荊 查聲 初 定准予 送上級 自 訴 遵守 應依 AIE. 人於 4 請狀 訴 照 派准之餘 期間 힏 上訴 審於此上級審如何受理不無疑問茲分二說甲說本案雖 同 訟法第一 [復原狀旣已確定則上 法 在 之原 第三百八十三條以判 逾期幷不依 Ŀ 寂 地。 二百零九條第一 審 故 因 其裁 消 駁 凹 滅 (法聲請 後 绀 定 决。 准 五 F: 了 H 項 訓 級審應受其拘束同時前判決不復存在故應選予受理為實體上之審判乙說囘 C 以 囘 内 決駁囘該上 復原 、後段關於**聲** 復 期 原狀。 間 间 以 狀。 原 內應 已非 逕行 審 |聲請幷補行 詩囘復 諭 合法。 訴人於接到送達之後乃向原審聲請囘 上訴。 知該 且 而原審法院亦未依同 原狀 J. 被告對於上級 級 期 審 限內應行之程序茲於上級 其上訴逾 之判 經上 決幷無受下 型期限者應: (審之駁) 訴審以上訴逾 法 医第三百· 凹 心向原審: 級 判 決提 審 裁定 七十七 期違背程 審 復原狀經 法院爲之法文意義 起 上訴方合法定程 拘 判決駁囘之後! 東之規 條第 式判 原審 決駁囘在先。 定同 項 駁囘。 裁 定照准。 始 時 卽 问 准 規 序。 原 不 原

院字第八一 一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

裁定亦因

上訴

而不生影響以

上二說似各

不

無

理

曲。

事關

法律

疑

義理合電請鈞

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

高等法

伝院冬叩。

日司

法

院咨行

政

院

見復等

豉

地

方

朝

⑪

後。

giie

刹

害關

係

八爭

,執亦應

認

為屬

於監督

寺

廟條例第三條第

款或第二款之寺廟若有爭執。

院馬子?

依

法辦

爲咨復事准貴院十九年十一 由業經本院 統 解 釋 月六日咨(第二 法令會議議 决。 四 $\overline{\mathbf{H}}$ 各寺 號 開。 廟 據 雖 非 內 依 政 部 注 令或習 呈請 解 釋監 慣 由 督寺 政 府 機 廟 關 條 或 例谷 地 "項疑 方公共團 義 --一案。 開 體管 璭。 刻 清 但 經 册 政 咨 府 機關

+ 條荒 理 產 條 自應由 :辦理外不得逕將廟產提充教育經費其基地非依第八條規定亦不得逕行變賣充作公用。 廢 成之寺廟。 .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三) 依同條例第三條 旣 ₹IIE 地 方自治 規定 團 體管理。 由地方公共團 其財 產如 佛教 體管理· 為私 會僅屬關於宗教之文化團體不得謂為地方公共團體 生之寺廟 人 佔 有應由該管地 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此 方官署本 其監督 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 職 權 Æ. 向 其收)無人承繼之寺廟其住持之 间。 除 按 四 情形 依同 依 條例第 同 之不 條 例 第 DU 動

寺廟財 解 遴選見院字第四二三號第六七三號及第七二四號解釋。 Ł 不問其是否爲僧道。(參照院字第七 住 十一)耶 釋 同 一號及第七二四 持呈請 條 產及法物。 例 管官署不得巡行制 十三 第 該管官 穌基督之禮拜堂浸禮堂雖亦宗教上之建築物但 四 條 署許可即 處 、號解釋) (八) 尼與僧、 所 既有还記之規定自無庸另行公布(十)關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是否適當係屬立法問 稱荒廢之寺廟係指 分寺廟財產 得處分或變更 止。 (十四) 違反同條 五號解釋) 私人建立并管理之寺廟旣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自應聽憑該私人之處分至所謂 經 人無 例第七第八各條規 道 (七) 雖因 人管理者 ·性別異其名稱其信仰宗教實無以異故尼庵蘭若 住 (十五)同條例第四條所 持違反同 ((六) 而言若僅因一 定者該管官署得依本條例規定行 「非有僧道住持不合於同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未能認爲寺廟(十二 `條例第十條規定自得依同 寺廟如 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 無所屬之教會無從得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決議。 稱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係指區公所鄉 條例第十一 使其監督權惟 亦 在 條辦 本條例 參照院字第四二三 理。 參照 題 (範圍之內(九) 地 方自治團 不屬解釋範 鎮公所 院字第三 私 則 坊公 Ñ 體 但 固 Ŧi. 非 由

區 照監督慈善團 償 所 請解釋監督 依 十八) 寺廟 域 爲限。 同 條例第十 言(參照縣 Œ 工當之債務? 住 同條例第十 相 寺 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體 廟條 参照 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若辦理佛教之學校及祈禱超被等事自不得謂爲慈善事業尤與公益之事業無關。 例疑義 條住持 仑 組 屬於同 院字 條所稱之慈善事業係指濟貧救災養老卹孤及其他以救助為目的之事業不得 織法第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 被革除或逐出送究後其所屬之佛教會於不違反該寺廟歷 兩案業經包 第四二三號及第七二四 、條例第七條之 正當開支 C十 知。 再查貴院十九年]括以上解釋之內不另咨復合倂聲明此咨行政院。 一十條。 四 [號解釋] (二十) 同條例第十二條所列 |月七 市 組織 百 七 (第八七號) 及六月十七日 法第四十一條第七十九條)(十六) 同條例第 八條所稱之教會係指依法組 來傳授習例之範圍得徵集當地各僧 第 、舉之寺廟自應以 四 .利用為宗教上之宣傳。 號 織幷經呈准 因保全寺廟之用費或清 先後咨據內政 該條文所 立 案者 列 八十九 部 道意 ìtti 呈 參

行 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禮字第六四號呈稱為遵令議復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院第二五五三號指令後開監督寺廟條例自 奉 661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以來情形如何有無呈請另定施行細則以資補充而便實用之必要幷仰該部議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

細

寍 督寺 廟條例 É |公布以 後。 職 部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尚無扞格惟條文詞多概括關於時效權限應有相當 E標準其他: 亦有待詳

規 定之處原擬 酌 訂施行 細 則呈准通 行會於分期計劃 書列報在案嗣因各省對於條文紛請解釋職部以解釋之權屬於司

條彙為 未便 擅

. 釋其文義明顯者即

由職部

一酌予答復以便推行。一面擬俟司法院復到

刘後再行

連 间

職

部答復各

法院。

則以資補充。

1:11 便適用茲將職部前經呈請解釋及由部答復有案與現應續請解釋各條分別開列清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祗遵等 專是以迭經呈請咨 册分行各省與有遵循現司法院解釋之案已逾半載未奉核復懸案多起亟待解決似應呈請另定施行綱, 河清册甲二 轉解

惊據此除指 内 傠 有 未 准 **|咨復及丙項所列各條倂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令應候先將**

丙兩項各條咨請解釋見復再行參考起草施

行細則外相應鈔送原呈清册咨請查照將甲項以

附 |原呈清| 册

謹將監 督 |寺廟| 條例業經呈請解釋暨答復有炭應請解釋各項分別開列清册呈候核奪。

申 請解 釋者。

開

第三條 一二兩項之規定是否

理最近被侵占之寺廟尚在交涉收囘之中者已無進行之可言寺廟前途將不堪設想惟自我國民革命軍出 占根本既未合法管理實同強奪者認為政府機關及地方團體管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則。 就 根本上 向係 管理 「岩爲限近年各省寺 廟財產或 被 地 方政 府任意沒收或

府黨部對於寺廟之處分殊屬不少且此項處分亦多有在寺廟管理條例實行有效期間 共團 必多糾紛屬於地 方公共團體管理之 種如有處分或變更寺廟之不動產應用何

一者今欲追溯既往。

一律恢復原狀。

違 法侵

占之舉已

成

合法之管

師

以來各地方

由 一公共

團

四體遊法包

種法定手續。

回體是否包 包 合佛教會在內。

1條之荒廢寺廟各地方幷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爲私人占有者可否提充教育

經費。

第四

地

方公

45

懠

Ĺ

政

662

所稱荒廢之寺廟能否將基地變價充作公用無人承繼之寺廟應否由佛教會徵集諸山意見遴選住 持。

第八條處分或 變更寺廟不動產須經所屬之教會議決設該地幷無教會應用何種法定手續始得處分或

第十條所載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不肯出資與辦可否稍加強制或提出其財

產 部充作教育經費。

(乙)經 本 一部答復有案者。

尼菴蘭若是否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尼菴蘭若習慣上與寺廟無異本條例第

一條規定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當然在本條例範圍之內。

第五條之規定似宜公布於地方民衆。 一寺廟財產及法物本有第五條向地方官署呈請登記之規定揆諸管有權之通例實無公布於地方民衆之必要

第十條之規定極爲空洞又附以十一 條之規定則 流弊滋多。

一條原文為應按其財產情形似以有伸縮之餘地第十 條對原文第十條有 或字更有斟酌之必要亦無流弊之可

種其禮拜堂浸禮堂係歐洲式之寺廟其牧師即等於住持應有納入本條例之必要

。條例幷無明文規定礙難納入本條例範圍之內。

僧 ini · 兼任數寺住持當地人民指為管理不善將其兼管之寺廟列入荒廢

類又有原住持前經病故新任住持尚未選定

ifii

有

耶

蘇基督亦為宗教之一

耶

穌基督雖爲宗教之一。

查

第

當 地 人民卽認為荒廢寺廟者應否以荒廢寺廟論。

月內 本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幷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其寺廟不得以荒廢論其原住持病故而新任住 第四條所稱荒廢寺廟係指向無住持無人管理之寺廟而言如住持兼管之寺廟有管理不善情形該管地方官署得依照 尚 未選出且該寺幷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

持於三 個

寺廟託故處分廟產地方政府自治團體爲保全該寺廟財產起見有無制止之可能。

查監督寺廟財產第五六七八及十一條對於寺廟財產均有明白規定地方政府自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第三項由私人建立保管之寺廟旣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其寺廟及財產之管有權是否與普通人民一律所稱私人是否 (丙)應請解釋者。

]括僧道 在

第四條之地方自治團體應請明白指定。

第七條之正當開支如寺廟負有債務或因保護固有利權之用費是否屬於正當開支。

第八條所稱之教會似指依法組織呈請立案之教會而言其臨時組織者是否有效。 第十條所稱之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辦理

第十一條所稱遠反本條例之規定其住 扶因而革除驅逐或送究者其繼任住持可否由佛教會擇賢推 佛教學校及戰 後祈禱超被等類是否屬於公益事項。

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採取屬地主義則各該地內之佛道寺廟是否亦不適用本條例若採取屬教主義則該地以外之喇嘛教寺廟

選。

是否在本條例之內。

院字第八一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 (第二九五號) 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代電為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發生

適用

法

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如其聲明上訴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前仍予受理但應依同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新法程序終結 之(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業經通合施行毋庸解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律疑義請示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關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因 Ŀ 訴所 得

附司 法行政部 原函

逕啓耂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代電稱民事訴訟法施行命令本院於六月六日奉到在是日以前已繫屬之第三審案

之(二)上訴有理由須發囘更審之案件是否廢棄原判由本院自爲第二審審判新法及施行法均未規定亦未奉另訂過 法審判無所依據理合電請釣部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第二問與本部公字第二九一號函請貴院解釋之件有關自應請。 有下列各問題(一)因上訴所應得受之利益核定在百元以上而未逾三百元者是否認為得以上訴依舊法所定程序終結 渡辨

之事關法律適用疑彰并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案解釋至第 問在民訴法施行法中旣未規定仍依舊法所定程序終結似應按同施行法第十二條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

條所定之限制至新法施行前已受第二審判決之送達而上訴利益不逾舊法所定之一百元或二百元者依照舊法既係不得上訴。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提起之第三審上訴依新法施行 法 1.奥否則無論其不服之第二審判決在新法施行前已否送達如因 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即應受新法第四百三十三 法第十二條規定旣應依新

法認其合

又無特許上訴之規定卽應以原判確定為理由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與新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限制無關合行令仰知照此

呈為上訴利益不逾三百元事件在新法施行後聲明 蘇高等法院原呈

上訴如何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怨予解釋示遵事竊查蘇省民事案件。

向

係適

十三條將該項利益增為三百元在新舊法過渡時期適用上不免發生疑義本院職員見解計分三說。 用 判 日期在民訴法施行後者始得適用新法蓋以第三審上訴係不服第二審判決之救濟方法者依新法限制第三審上訴必第二審 民事 決當時已在新法施行 訴訟條例依該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因上訴所應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准上訴於第三審現因民事訴訟法第四 ·時期方有適用之可能 (二) 乙說謂第二審判決送達日期在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新法蓋以上 甲說謂: 第二審 一訴利 쇰 直 决

益 判 決日 【項聲請卽應受新法之限制(三)丙說謂上訴日期在新法施行後卽應適用新法蓋上訴時舊法已因新法施行而失效民事 |不逾三百元之事件依民訴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當事人原得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聲請原法院准予上訴無 期是否在 新法施行後其送達若在新法施行後當事人原得聲請原法院准許上訴法律 上顯 有救 濟 方法設當 **添論第二** 爭人忽於

此

訴訟法施行法內復無此類事件仍用舊法之例外規定卽應悉用新法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訴訟法施行法內復無此類事件仍用舊法之例外規定卽應悉用新法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

以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人未得他子之同意自不生效合行令仰知照此合。

之遺產在民生施行前幷無繼承權故其提留之膳產於使用收益外非因生活上之迫切情形不得處分如妻以膳產贈與數子中之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提留膳產可否處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對於夫

最 高法 院檢察署原

有效說謂現行民法妻有承繼遺產權。 由丁主持析產乙丙各得遺產三分之一丁自留一分為膳產迨後丁將此項膳產全部贈與丙承受是否有效有子丑二說子主張 逕啓埊粜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竊有甲於前清時病故兩子乙丙俱幼所有遺產悉歸甲妻丁保管及至民元。 丁之膳產應視作民法之繼產而 有自由處分之權丑 主張無效說謂膳金之性質與 繼 產 i

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律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施行此致最高法院檢察長鄭烈

.給必要之膳養費用外丁無權處分況民法不溯旣往決不能視膳產爲繼產而

擅爲處分兩說究以何

門說為是事

關

独

承

異膳產除供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三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受買公司發起人之股票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

事并不因 繼之權疑義 |人是否亦為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旣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至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指原始取得之 [股分之轉讓而影響於特別利益其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連同股分]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 併轉讓抑或單獨 益與發起人之股分本屬兩 **妈轉讓及受**

受益人而言放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係屬於發起人爲已足毋唐更改姓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譲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烟台瑞豐機磨麵粉股分有限公司呈稱公司發起人中之一人將其所有股票全數

|股東惟承受發起人之股票者并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請解釋等情查公司發起人之股

賣與 於章程不生效力是凡章程所未載有之姓名卽不能享受特別利益隱含有不能轉讓之意如與股票一 分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可轉讓惟依同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非載 其 他

內法所許。

崩

除 訓 起 惟 令內開。 讓 而 公司章程特別 |變更章程法所不禁是否發起人姓名亦可用變更章程之程序加以變更又發起人股分全數 後能否仍受特 取 以得之特 准司 法院咨以公司發起人所取得之特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付給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 别 ?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惟此案事實稍有不同究竟能否轉讓於他股東及發起人股分 利 別利益事關法文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 益能 否仍 ?舊享受亦不無疑問復查 前工商部 舊卷關於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繼承人享受一節雖經呈奉 《轉讓後已非公司之股東其因發 併移轉似 非公司

照 解釋見復 区為 荷此 咨司 法院。

轉

院字第八二二號 民 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四月三十日公函 (第一六五一 號) 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湖

定爲該部 航業公會最高監督機關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督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 彻 南 各縣 屬於交通部 市 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幷無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 指 相 應函 邁航 一復貴 業團 人處查 體 改 組或 照 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組織 微實施辦 法第六項僅係 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 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 南省指導委員會訓

機關自應屬

於交通

部。

綳

機關

自

應

織

法第十條

規

練部請解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事案據湘 南 省黨務指導委員 會訓 練部 源呈

載明最高監督機圖為交通部又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亦與民船船員工會同而航業同業公會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載 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查民船船員工會組織 規則第三條條文

為黨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王祺秘書馬惕冰代行。 又應屬於實業部究竟該會最高監督機關應屬何部因未另有朋文規定本會深滋疑資事關民運指導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 示遵深爲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關法合解釋本部未便擅予決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釣會懇予鑒核解釋俾有遵循。

·備索工商部今已改為實業部航業同業公會以航業團體而論最高監督機關似應屬於交通部再以同業工

和或組織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八條載明工商同業公會

報工

部

明航業同業公會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改

發行記名式之公司債券或無記名式債券請求改為記名式債券均應受該條之限制(二)民營公用事業之營業權為民法第九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民營公用事業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固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三日公函(第二一七號)開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暨第七條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 院字第八二三號 公司發行債券與抵借外債之性質不同其發行之債券若為無記名式則與一般流通之無記名證券同自不能受該條之制限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函

逕啓渚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但公司如發行債券時是否可由外 建設委員會原函 核 百

修准不生

一移轉之效力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建

定設委員會。

條所定權

利之一種自得為債務之擔保但因擔保債務之結果致營業權有所移轉非依民營公用事業第七條規定經監督

作債務之附屬擔保幷無 接受或收買應請解釋又第七條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非經監督機關 明文規定亦請一 併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致司 :核准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但對於此項營業權是否可 法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八九號)及七月八日(第二零三號)先後咨開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及北平 院字第八二四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咨行政院

市

政府轉請解釋娼妓是否享有公民權及自治職員候選人數不足定額如何補救各疑義咨請倂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會法而論 須轉 668

權。 क्तं 組織 法第八十 九條第一 項各款及第 百零四條既對於坊長及坊監察委員候選人之資格特設規定則不

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所列舉者為限凡不

在該項列舉之內者均得享有公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民權之受限制以市

格渚自不能 職員者。 處納 理甚 規定坊長候選人之資格為(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年 使坊公所 大會成立坊公所本市自奉委代理區長之後即由本府督飭各區長對於坊選事宜依法籌備現已擬定於本年六月舉行坊選務 治機關之規定條理 間 候選人之資格 及格者(六) 呈奉釣 崩 蔣 咨事案據內政 捐營業往往 欴 行政院原 於此則 Ê. 應請解釋緣 依限完成惟各區長於辦理人民宣誓登記及舉報坊長候選人間對於法文之規定發生疑難之點有不得不呈請解 當選至各坊有無合格之人乃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年 府委任代 一滿二十二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依上兩條之規定則是公民權之所得旣 會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四)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有 亦 有範圍。 有數十戶比 《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咨開案據天津市政府呈稱。 **冰由陳述** 嵗 **《凝密頭緒紛繁認識稍有未清執行卽不免歧誤依 亟須解決之間** 理 經宣 區長分區 瓦 **具誓登記後**。 九行為非 如左查市: 鄰 成立 而居依法定鄰以五戶間以二十五戶為 正當者當然不能 題焉如各地 節 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 品 為市 公所幷將各區長遵令就職 公民但 方在未達到廢娼目的以 取 如有本條第二 得公民權凡公民之不合法定資格者當然不能爲坊自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則不得享有公民權又同 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 及啓用鈴記 本法第五 限倘一 前非 **緘本市**遵 正當營業之娼 + 日期具文呈報 地 照 相連之五戶或二十五戶同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 條之規定委任區 τħ 組 織法 戶所 **维行自治**。 在案性 在多有此等娼 一長應於 查 市組 年以 (五)經自 治職 織 屬娼戶是否亦得 分部以上委員或 上或有 法第 年 法 戶多係廣 關 員 內 限制。 召 於各 (候選 八十 治訓 住 集 年

九條

所

達

坊長

練

共

集

坊民

級

自

七月

也又查坊之編製依法以五百戶為限每坊須選出合於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所定資格之坊長一人坊監察委員

編制閭鄰之戶數是否應將娼戶除外此

應請解釋者一

為閣

鄰是否亦

准以娼為業之居民或依附娼寮為生之使用人同得享有公民權否則

應如何 否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名額時應如何補救各節俱係事實問題事關適用法令本部 咨內政部 相 三人或五人,并候補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如此則每坊之自治職員候選人數至少須在十二人以上但全市各區之文化不盡 同即就本市 辨 . 迅予指示以憑遵辦等情到府除指合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查該河北省政府請解釋娼妓是 理。 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而論凡屬於偏僻地方之各坊有萬難覓得合於法定資格之人選者或雖有而至多不過三五人者遇有此種情形]以上所陳係屬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事關法文疑義本府不敢 擅行裁決理合具文呈請釣 未便擅擬理合備 府

附行政

工作一為公民登記一為區坊選舉惟以娼妓及服役娼寮之人有合於市組織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資格者是否為本市公民一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准 北平市政府咨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以限期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 織 一案實際

般

查

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示以便轉行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娼妓及以娼為業之居民或依附娼寮為生之使用人是否得享有公民權以及坊自治職員候選人不足法定候選人之數 輿論頗有出入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區坊自治職員為數甚多候選資格限制極嚴萬一某一區坊合於市組織法第四十六條及 上二項亟待請示理合具文呈請鉤府轉咨內政部予以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 -|-九條所規定候選資格者過少不足候選之數應如何辦理并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伏以舉辦登記選舉將次實行以 額時。

以第一八九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迅予倂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以下各級 法 如何辦理 院迅予倂案核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准 各節前 日治 組 .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當經本部以民字第三零一號呈文呈請鈞院核轉司 織 完 成限期迫促上項問題并待早日解決以利進行或准前由除咨復外理 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市 組 織 法關於公民權等疑義請轉咨核示等情到院經 合備文呈請鈞 法院解釋示遵在案現時各市 院鑒核俯賜轉咨司

院字第八二五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戶絕財產即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無人承繼之遺產關於管理公告及除權各問題均已

轉

分別規定非由管理人呈經法院依法處理後不得收歸國庫如第三人逕行請求提充地方公益用途或誤由行政官署處理者均難

認爲合法合行令仰 轉行 知照此 令。

浙 汇高等法 4院原呈

遺產 **一人親族之請求擬充地方公益用途可否照准又戶絕財產之認定應否經過法院公示催告程序及除權判決抑由行政官署** 請 .解釋事案准浙江省民政廳公函內開案據新昌縣縣長白深橒支代電稱查戶絕財產例歸國庫已為法文所明 請 **野解釋等情**。 定惟據 據此。

相應函 公告又 在除權判決前行政官署可否准由遺產人之親族推入管理或由地方自治團體保管理合電請俯賜轉 ·請査核見復等由。 准此案關 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轉復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

署浙 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在執行處之和解亦 院字第八二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得仍就 確定 判決聲請繼續執行合行合仰轉 **飭**知照此 介。

為審

一判外之和解不得據以強制

、執行債務人若不照和解履行債權人

府司

法院。

附河 南高等法院原呈

發生 和 呈為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不遵事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藩呈稱呈為法律疑義可否轉請解釋事竊查執行案件在執行處 解 一契約 後債務人再不遵 關 路径不能 視同 和解履行債務能否再依法聲請強制執行於此有二 審 判 上之和解依例當然不發生強制執行之效力。 一說焉甲說謂執行案件旣非審判案件。 (係以最高 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六號判 縱有 和 例 解。 為論 亦

弒

件在 據。 范。 債 權 乙說謂最高法院二十 執行處和 人於執行 解在 處和解 內否則 肼 《債權人在執行處讓步和解轉失請求強制執行權利例如確定判決係債務人應償還債權 減讓 一年抗字第七六號判例係指執行異議之訴在執行處和解後不能再請強制執行并不包括執行案 百元因此應受償之二百元亦無請求強制執行之權不惟助長債務人抗延刁風。 小小與 人洋三百 立 一法精

神

大相背謬二說孰是事

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可否轉請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執行上之和

671

ð

解有無執行力及能否視作執行名義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河南解有無執行力及能否視作執行名義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代理河南 高等法院院長孟昭

院字第八二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七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三條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咨請查

國已無住所多,乃可將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相

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國有住所者內政部始得許可歸化茲有某外國人在華船服務多年其住所隨航綫為轉移在陸地幷無固定住址現欲歸化中國。 規定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賜予解釋以憑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 經中國輪船公司負責證明該外國人確已居住中國十年之人向係以船為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為呈請轉咨解釋事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須繼續五年以上在中

款

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復山西高等法院電

院字第八二八號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據襄垣縣長楊式毅呈稱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內開與左列親屬不利結

知照司法院敬印。 决來電所述情形旣不在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各款限制之列其婚姻自屬有效旣係合法婚姻自不生姦罪問題合電轉飭。 山西高等法院邵院長覽本年六月東代電悉襄垣縣長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一解釋法合會議

之旁系姻親輩分相同者在民法似得結婚在刑法上懸為厲禁設有甲某取乙為嗣乙娶妻後亡故甲某隨又取丙為嗣子乃某丙之旁系姻親輩分相同者在民法似得結婚在刑法上懸為厲禁設有甲某取乙為嗣乙娶妻後亡故甲某隨又取丙為嗣子乃某丙 同者似得與結婚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四親等以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語是五親內 婚第二款節開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等語是旁系姻親雖在五親等以內而輩分相。 上述疑問關於民刑法抵觸之點屬立法修正問題不在解釋範圍之內且前大理院之解釋於民法施行後與民法之規定有抵觸 六九號解釋例叔嫂締婚自屬大不合法夫婦關係當然不成立判令其婚姻無效之處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語查 與某乙之遺妻結婚經關係人用刑事民事同時告訴到案應如何分別判決又民事案件可否依照前大理院民國六年統字第五典某乙之遺妻結婚經關係人用刑事民事同時告訴到案應如何分別判決又民事案件可否依照前大理院民國六年統字第五

以五親等內之輩分不相同者為限若同輩之旁系姻親則不在禁止結婚之列似叔與嫂或兄與弟婦之結婚為現行民法所不禁。 之親屬關係在現行民法所定親屬之分類中係屬旁系之同輩姻親而旁系姻親之不得結婚者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僅 而 者亦不能再行授用惟叔與嫂或兄與弟婦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似不在禁止範圍之內蓋因叔與嫂或兄與弟 在刑法上則有和姦治罪之規定究竟是等親屬間之結婚可否認為有效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定理合申敍原委電請解

嬌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自訴案件之被告不服第一審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自訴人對於第二審屢次合法傳喚均 院字第八二九號 釋以便遵行。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東印。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附甯夏高等法院原呈

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由配置檢察官承擔其訴訟執行原告之職務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苦無根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飭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所稱能否援照鈞院院字第四七號解釋 對被告人乙爲有罪之判決後乙又不服上訴旋由第二審定期審判而自訴人屢傳不到以致案件無法進行擬適用拘提刑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為怨予轉請解釋事茲有甲因被乙傷害自訴成案經第 訴法

辦理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 H 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域。 裁委員如何推舉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旣定爲省政府所轄區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三一四一號)開准 即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 |體及雇主團體行之(二)雇主方面應由雇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河南省黨部請解釋勞資爭議仲 所 組 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

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

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仲

呈為呈請事案進河南省政府第二四四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實業部咨勞字第一三八九號內開為咨請事查勞資爭議處

理法 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 又同條第二項 第十 -四條規定。 ·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等語業經迭次咨請轉飭依法推選在案茲查該項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 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

指定與爭議無直

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案准咨询 法制至 裁委員名單迄今未准貴省政府轉送到 前由除咨復幷令 級公誼等由。 准 建設廳遵照會同貴會辦理外相應函 此查此案前 准實業部咨 部。 事關 |屬到府業經內請貴會查照轉飭雇 處理勞資爭議至為重要相應再行咨請查照迅 「請查照弁盼見復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河 主團體及工人團 心即飭屬 體 依法 南 依 商 法 推選轉部 仏推選呈: 人團 體。 一候核定 尚 端案以 有聯合

· 會乃係分業組織該仲裁委員之推選應由全省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推舉抑僅由省會工人團體或雇主團體

ÌÌ 由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 應由 業公會推舉抑。 核 ·示遵實為公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河 高會推舉以及推舉之方法 .如何規定上述各節未奉明令本會無從依據未敢擅自. 南 省黨務 指 :導委員會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二七九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整委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 院字第八三一 號

雇

主方

面

同

由

會設立工

符

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

處函

處

理准

函

雅舉又

674

條疑義一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分會議議決(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旣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幷就常務委

員中選任。 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 一次爲限。 放前 崱 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倂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 屆 留 任之委員 期 雖僅 足兩 八滿四 4: 但若同時又復 ifii 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 3被選卽屬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 :|當選之委員任期僅

尼兩年自不因之而

一同改選。

第一

次被

秘

年

附 山東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原

另行選舉常務及主席(二)留任之委員任期滿四年而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此時是否留任者與改選當選之任期 語屬會對於此項條文有疑義者三點。 爲四年每二年改選牛數不得連 請釣會變核解釋示遵謹呈山 Įπ 僅 足二年 經 被選是否視 轉呈解 同 《為連任以· 另行改選抑係 釋事案據 濟 上三點屬 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山東歷城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南市發業同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任前 但改選滿 會不 項第 無疑義理合備文列舉呈請鈞會鑒核伏乞詳予解釋俾有遵循至爲公便等情理 四年之留任者(三) 業公會呈稱呈爲呈 常務委員及主席如係留任其常務及主席資格是否存在抑係以執行委員之資格 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 請解 第 釋事。 次抽籤改選之委員任期僅足二年倘於此第一 竊查商會 《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等 1法第十 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

一次改選時。

合

院字第八三二號

五號) 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

使

医察職

權

法

查照

見

政院。 第五十· 復等由 時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二一 如 監察委員甲與乙為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列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 業經 ·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本院 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 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義 案咨請 額爲限觀同

家屬可否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倘父當選爲調解委員子當選爲監察委員如得變通則過鄉鎮 為轉咨 日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案據上虞縣第一區區長徐偉人眞代電稱竊際茲鄉鎮人才缺乏對於同居之 自治施行 法

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彈劾乃親時可否着彼迴避俾免情感任事暫以候補監察委員接充一俟事竣仍復原職以上所擬 法規雖有限制惟人才困難是否可行案關變通法則區長未便擅專電請核示祗遵等情據此查同居家屬不得同時當選爲鄉

爲鄉 監察委員鄉鎮閩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旣有明白規定自應照章辦理未便變通惟同居家屬中假如有甲乙二人甲當選 《鎮監察委員乙僅當選為調解委員而幷不兼任監察委員及鄉鎮監察委員會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對於

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鉤院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

解釋見復以便飭選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三三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一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轉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職權時監察委員甲應否迴避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

均不生訴願法上主管廳管轄問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關於蒂欠堤費應屬民事範圍關於朦吞賬款應屬刑事範圍如原縣係兼理司法。 以誤用行政處分形式仍應以民刑裁判或檢察處分論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救濟若原縣不兼理司法則係無權處分根本無效。

即使

為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寒代電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 廳提起訴願茲假定甲控乙蒂欠堤費乙又反訴甲膝吞賑款經縣政府倂案處分乙敗訴幷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如日後乙提

訴

於願於民政廳以賑款性質言應屬民政廳主管而以提費性質言**又應屬建設廳主管因此途發生訴願管轄問題於是有下**列四

起

676

說之主張子此案主管各別應由民政廳決定賬款一部分後再將提費部分移送建廳決定丑此案在原縣本係倂案處分民政廳

銷仍發原 占問題原縣以行政案受理處分會屬根本錯誤且宣告甲不負刑事責任行政官署尤無此權應由先受理訴願之民政廳決定撤 **先受理之民政廳移送建設廳決定卯堤費雖屬建設廳主管賑款雖屬民政廳主管但蒂欠堤費仍屬債務問題朦吞賑款仍屬侵** 縣依司法程序更為審判綜上四說觀察點各自不同案關法律問題本廳未敢擅擬應請轉呈解釋等情到府查該廳所 願亦可倂案決定寅此案甲在原縣爲呈訴人乙爲被訴兼反訴人以訴訟程序論祇能認爲堤費涉訟乙之訴願應由

呈各節確有解釋之必要理合據情電請鈞院核示飭遵等情到院事關訴願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誼此咨司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 二四號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借約內旣係載明京錢(制錢)若干吊自應按借貸當時京錢與銀元折合時價折算銀

元以爲給付合行令仰轉節知照此令。

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呈俯賜解釋事案據成安縣縣長張應麟呈稱本縣近日有為金錢債務履行標的發生爭議涉訟者多起其借約內載係京

零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況自債務關係成立之日起迄至告爭之日止本利俱係按照京錢計算給付利息債權人從無異議當 實上債權人當初是按銀元時價將京錢折給銀元。今債務人主張給以京錢實屬不當至民法第二百零八條於數宗給付中得選 定其為同意之表示按民法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此種給付卽為確定何得突然翻異出而告爭乙說借約內雖載係京錢但事 錢若干吊是則雖無特約訂定以京錢爲履行標的然凡未訂定履行標的之債務究以何種給付選擇之權在債務人民法第二百 丽 所給付之利 錢若干吊事實上價權人當初係按銀元時價將京錢折作銀元交付債務人領受借約內關於履行標的毫未訂定惟其間債務人 :債權人主張須以當時銀元時價將京錢折作銀元以爲給付對此解決方法有甲乙兩說甲說此係證書訴訟借約內旣載明京 息全係銅元債權人從無異議茲屆履行期日債務人主張仍以京錢為履行標的或按現在銀元時價折算給付銀元。

定其 零六三號判 者其選擇權固屬債務人但不能以 例 甚 屬明顯無可否認以上 **一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 此使債權人獨受虧損必須予以補償方為平允參之民國五年 九月前大理院上字第

鈞院俯賜解釋指令孤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八三五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條例所在

地等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

依 衍 所 經 難。 :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旣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 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 Æ 本院統一 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地 m 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 **筋知此咨行政院** 言會計師執 執行 職 務 A

附行政院原咨

批略

X

為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會計師沈家楨呈稱家楨現因須在浙江省內行使會計師職務遵例呈請浙江省建設廳登

開應俟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取得證書呈廳查驗後再行核辦等因奉此伏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

非加

ス其

錄。

鄰市之公會以符 (或最近地) 四字之規定現已加入所在地之公會按照 (或) 字之意義自無加入較所在地爲遠之他省公 个家植事務所在上海已加入上海之會計師公會是確已合乎條例之規定毫無疑義萬一上海無公會自當加入最近地即鄰省 所 在 地或最 泛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其所在地三字實係指會計師所居之地非指委託人及該管官廳所在之地。

之公會然則認條例中所在地三字為應址所在地矣查條例中所在地三字之上用一(其)字此(其)字係會計師之代名詞。 之理亦無必須 會之必要蓋條例以會計師為主體家楨所在地實為上海而浙省至多僅能認為最近地照順序言決無舍上 ·兼人之理浙建廳之批示似乎對所在地三字以廳址為主體以會計師事務所為陪賓故以浙省公會作為所在地 海 而加入浙省公會

蓋規 支店 須讓漢 言。 卽 懐疑 驗會員 呼 法院 加 Ŀ. 計 H 的 在 批 應於 應 覺 乏距 入 加 舳 性 地 上文 意 可 公會 定 遍 公 所 使 質 會 此水複 會 否 甜 於全國之公司查賬案或竟各省均 在 原文中 口公會會員行使 也。 所 則 會 雛 書今廳 繼 計 會 地。 滬 復 芣 右: 條例應改 計) 庶合乎 可 續 謹 師 計 則 為最 次 地 郇 歴象以 及 Ш 立 删 丽 以 非 在 師 容許其 (會員) 最 批 主管官廳爲主體。 法 近漢次之津又次之則 該 重 加 , 或所在 一字當然 之辨 省 須呈會員 不外乎人情自不 立 近 爲 入 立法之體: 會 待務 執 地 會計 字樣況家楨前 職務矣若謂該條法文之解釋非並 行 法 於加入最近地公會後亦得執行職務此 計 懇 地 三字之意義。 係 也 職 師 成我况會計! 務抑 鈞 證書不知何 此 師 指 所 部 四字而另列第二項或加 怨請釣部 部 非 在 迅賜 應 頒 但條例中以(加 地 致強 筋 曾 入各 或 最近地 分 核示 恦 計 **Fili** 因 係對 上海 補 核示者二會計 有委案勢非遍跨各省之會籍 滬 脏 其 執 省 師 根據此應請 主管官 加 務 浴 加 行 弒 有公會且 入他 加入 遵等 市 書 温域。 **入所** 之公會不得 肵 而言者 社 省之公會。 非若律 倉局 在地 情。 在地 廳所 案。 前 造關於 為浙之最近地 登錄時依 釣 係 師 但 以 在 與(書。 躯 地之公會。 執務 經 部 指 條 外公會者之距 師 之限於 會計 公會 例第八條規定。 無形 規定 性質。 浙 核示者三廳批會謂 縞 最 也。 ìΙ 法 近地 既係 法 部 4 (主管官 而 建 師 泛 書。 限制 律 呈驗會計師 之故津漢公會曾員 不得在 在 為絕對的 门語對於 廳 不可會費重 指 某省未設公會前) 並果其間。 **聖詩** 地 雛 其執務之區域 本條之首冠以 會 方。 該省 計師 廳 遠 應具 所在 應以 近 解 丽 執行 (或) 證 而言安得反主為 釋 係奉部分辨 會 ìni 書。 〈聲詩 計 地未 所 且用 |重手續叠叠站 言譬如天津漢口、 到 部當 師 在 職 字之眞詮蓋 之公會 次設會計算 彼例 書連 萬一 飹 執 地 務 公會 為最先順 朩 以 行 此則浙 矣此 各省遍 蚁 會計 職務 理。查 同 得 |會員 證書 師 在 亦 **粉者於該省** 如無論 矣在: 法律不 公會 字。 應請 賓。 師 非 浙 **地設公會**。 岩 省登 執行 上 示以 (或) 足見非 條 位。 等 考應加 字 例 律 則 海 鈞 得以 第 錄。 樣或 語。 部 條 餇 各 職 或 之必須 設有 字即表示 絕 十六條所 依 其 法 in 務。 有 核 例 於證 命 理 對 示 爲 會 人最近地 公 法 如 公會後。 上及事實上。 字即失真義。 會。其 才 依從。 **冷變更** H 對 自 的 **監書)二字。** 亦 應加 遍 湘 師 對 退 接受 設於 稱 無 對 # 苟 **外**覺 一字之 之會 Щ 浙 百 所 如 絕 入 庸 如 所 在 步

地

或

最

近

地。

倸

Ü

所

在

地

為原

則

ini

以最

近

地

爲例外藉以濟事

實之窮今浙江

省既

有會計師

公會依

法自

應飭令加

入

等

指

語。

稱

證書依條例無公會發給證書之規

知

照

在案茲據該

(會計

師對

此問

題

| 三請解釋疑義前來查原呈所請解釋|| 點除第三點所

定浙江建設廳不免誤會外其第一第二兩點原呈似均有誤會其誤會所在隱然與區域問題有關查會計師執行職務條例雖

法院之該省市三字似均指執行職務所在之省市而言與民法上之居所住所有別第十六條或最近地之意義原呈所稱似亦無 務之地實有加入公會之必要否則監督權將不易行使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所稱之所在地參照第十條通知該省市 法意未符究竟原呈疑義各點應如何解釋事關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 有區域之規定然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之法意工商行政官署監督權之行使以公會之呈報及決議爲根據則在執行職

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三六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報社不得調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貴院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爲商業之一是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咨(第二一零號)開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職務一案言請查照見

附行政院原咨

所規定自屬顯 交易前奉國府明合并經本院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營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按諸上述法令 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 三四七號訓命之限制事關法命解釋謹請核示祗遵等情據此查官吏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及不得兼 為咨請事案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人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幷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釣院第四 然無疑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除新聞記者外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法律上似尚不無疑義據呈前情。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院字第八三七號

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一日咨(第二四一號)開據交通部呈請解釋海商法第二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 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指船舶旣係以櫓櫂為主要運轉方法縱其容量在二百擔以上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三款亦不適用

該法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竹行攻院原文

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櫓櫂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查巴蜀一帶本船下水順流而東極鮮用帆當然以櫓櫂爲主上水則過 否適用海商法之規定理合呈請鉤院明白解釋指令祗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 斜夕之風率多用帆平時專用櫓楹而容量多在二百擔以上究竟二百擔以上之船舶問或用帆而以櫓櫂為主要運轉方法者是 為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呈為呈請解釋法分事籍查海商法第二條載凡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及以 Ŀ 風

院字第八三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為合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八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南昌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追還財禮疑義一案業

之規定訂定婚約無須聘財縦使事實上付有財禮亦祇為一種贈與不得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贈與物合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從前律例固有不追財禮之明文若依現行民法親屬編

附江西高等法院原函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以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反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 逕啓渚案據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前現行律載定婚之形式要件有11(一)婚書(二)聘財。 而習慣亦往往如此茲有甲之子丙與乙之女丁前已定婚。未及成婚丙已病故乙將其女丁另許他人甲途向乙追還財禮,其理由

在者亦同現在婚姻關係已不存在自應返還前受財禮之利益繼又主張前現行律載孀婦自願改嫁夫家主婚受財之規定前大

法 理院對於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應準用律載孀婦自願改嫁之例亦復著有判例而乙則以丙丁係於民國九年過付財禮依民 債 [編施行] 法第一 條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且聘財須依禮。 **燃納送併不**

得與债 核。 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之規定旣無此項情形其以前現行律又非可更為援用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 用孀 。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男女未及成婚而夫死夫家能否追還財禮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婦改嫁條例之餘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且又有此類事件發生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者而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事件。** 一務同 ·論义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在以前現行律本有明文規定而女丁亦未過門童養更無準 條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

編施行 之規定民法債編第一百七十九條下半段雖有返還不當得利益之規定但納送聘財究應視為訂婚儀式中贈送之財物與債 性質不同 律 現 E例尙無若何疑義·若在親屬及債編施行後發生此項事件親屬編關於婚約各條僅有請求賠償之規定而無返還不當得利 行行 ,律例既有已定婚未及成婚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之明文如過付財禮在債編及親屬編施行前者自應適用前現行 前 抑應視為對待給付之納金不無疑義相應函 發 (生渚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亦有同 **『詩大院詩煩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此致最高法院院長梅光羲**。 樣之規定而 前援 用 有效之 務 益

院字第八三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天閹卽屬不能人道倘不能治得依民法第九九五條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不適用同

法第

零五二條第七款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 此介。

附湖南 高等法 院原 무

院字第八四〇號 院俯賜解 第七款抑或另有其他法律可以援用怨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關係法律疑問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鉤 呈為呈請事案據耒陽 釋指令飭遵謹呈 .縣縣長周宗濂有代電稱查男性天閣陽具촗而不舉其妻請求離婚是否可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 司 法 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十二條

親屬

呈悉業經 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詣視為撤囘其訴旣規定於總則之中應包括上訴在內合行令

仰 轉 飭 知 照。 此

河 北 高 等法 院 原 早

與 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囘 含有起訴及上訴兩 只執是惟如以乙說為是則在上訴審遇有當事人合意聲請休止及兩造 了上訴幷以明文規定今新法僅謂視為撤囘其訴而不及於上訴則從嚴格解釋應祇限於第一審之訴不得適用於上訴。 。 為轉呈 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自 一俯賜解 釋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彪代電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 義該條規定於總則之中在各級審程序內茍無 1呈明休止 一時起者於六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與撤回 ,其訴等語該條規定是否得適用於上訴程序茲分二說甲說 特別規定當然 工事或上訴同此條亦規定於總則之中。 一律適用乙說謂民事 日之情形應如何解決。 小訴訟條 謂 例第二百三十 訴之一 兩說 丽 語。 止

院字第八四 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

祗

遵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

釋

指令祗

遵實爲公便。

謹

呈司法院院長居河

北高等法院院長胡

遲誤言詞辯論期

人理合電 解験

五日司

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商

會

聯

何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一九四零號 . 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先後呈請解釋商會會員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 5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 開。 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難只 表決 權及選 解釋 舉權 法命會議議 但 對於被選 練部 决。 及

有

共 九 躯 同 條所謂 權 纤無 行 使之非以 制 會員只有 限自應依 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謂 !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 表決權及選舉權者其一 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 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於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表 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 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至商會法施行 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

附 |呈請事稱查現行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 中 國國 R 黨 福 建 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訓 練 部 原 무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呈為

683

() 又同

法第八章第四

1十條規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依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 定(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進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則商會聯合會選舉時各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均

括在內本會頗為疑義用特備文呈請釣會察核究竟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是否均有被選舉權乞卽指令祗遵實為黨便謹呈 三人出席 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惟此項條文內(選舉權)三字是否僅指選舉權而言其被選舉權有無包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部長陳聯芳。

附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權法無明文規定如會員代表二人或三人均有被選舉權是以一會員而有兩個以上之被選舉權似欠公允如一會員只有 除以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幷享有被選舉權之外其餘代表二人或一人旣不能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究能否享有被選舉 代表為一人時則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享有均歸此一代表自屬不生疑問但如某一會員出席代表為二人或三人時則 商會聯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商會法第十四條(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全省 「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按照以上規定如會員

院字第八四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會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李東園陳訪先馬愚忱。

選舉權倘其代表為二人或三人時究應如何限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釣會鑒核示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

一被

其罷免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鎭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依 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尚無法定程序惟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罷免鄉鎭監察委員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爲大會之職權則

鄉鎮長

駲

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衡知此咨行政院。

684

大會罷 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已有明白規定惟 員選 爲不端 職幷 二十五 備文呈請仰新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罷 應採用何項手續覽該鄉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海甯縣長汪淮呈稱據本縣第三區長張效呈據樓廈鄉鄉 因本 2舉及罷免法對於罷免手續雖有規定但迄未奉令施行所有。 由 條第 免鄉鎮監察委員及其他自治職員之手續修正縣組 與 候補監察委員祝許春 鄉鹽於監察委員般桂芳在本村行為不端。 否。 項後段之特別事件及第二項後段關於監接本身事 惟經鄉 民大會議決罷免監察委員般 民大會議決似屬公意擬予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 充之在錄自應照辦。 鄉鎮 免縣委鄉鎮長副鄉鎮長及罷免鄉鎮調解委員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暨 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依法定程序是否指同 理合備書聲詩仰 有關本所名譽於三月三十日特開鄉民大會討論茲事當 桂 芳以 織 祝許 法及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至奉發鄉 鄉鎮民大會罷免鄉鎮長副 中之臨時會召集程序而言又罷免案是否可以鄉鎮長名義 春 祈鑒核准予 遞補是否合法縣長均未 ,轉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監 祈鑒核指令祗 鄉鎮長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究 敢 擅斷據呈前 遵等情據此。 長范坤 經共同 情除指令 |察委員殷桂芳行 議 鎭 Щ 聲詩 坊 查 鄉 決應予撤 外理 自治職 鄉鎮 鎭 自治 書稱。 法 合 R

單獨 請鈞 辦理又如可參照上項規定辦理則 提出。 部 核示祗 抑 須另由公民提出其提案人數應否限制。 | 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在尚未設置區監察委員會時提案法定人數究歸何種機關審查案關注律解 可 否參照鄉 鈧 坊 自治 職 「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 釋理合 備文呈

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 免程序。 區監察委員會未成立前 規 定。 鄉 則 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三章內雖有明文規定惟尚 關於罷免案提案法定人數究應歸何 區監察委員審查但 縣 組 種機關審查事 織 法第 五十二條規定區監察委員 :未奉合施行可否參用如可參用本章第三十四條 ,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 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

律適用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

法院

法

後半

至罷

得以 明。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訴訟上之和解而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向受訴法院爲和解應行撤銷或未合法成立之聲 成 立。而 請求依試行 ()終局 他造有爭 剕 决。 和 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 。執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爲中間判決合行合仰 解 未成立之普通程序繼續審判受訴 條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本於當事人言詞 宣示該事件已由 辩 小知照此合。 論 之結果如認其 和 解 im 終結 如認其 和 解不得 和 `撤銷或業已合法成立。 解應行撤銷或未合

II 蘇高等法 院

舊 呈為是 訴 訟 程序抑應令另案提起撤 請解 釋事。 子按民事 原呈 訴訟條例不服 銷 和解契約之訴二 和 4解準用 再審編規定業因新 一者均不 無疑義蓋由 注 頒布 「前之說不但 丽 於現行 立如遇當 民事 事 入請求 訴 訟 法 撤 無 銷 可 和 依 解。

院字第八 四 四號

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

遵行。

逕復渚准貴部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二二三號

開。

據山

西高等法院呈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受反革命罪

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三十

司

法

院致

司法行政部

涿

謹呈司法

H

院院長居署江 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說的亦未便於主文遽爲宣示由後之說依民法債權編第二章第二十三節固得爲訴之標的。

應否撤

在受訴法院認為具有撤銷或無效之原因時又未便遽進為本案之審判案懸待決究依何種程序較爲適當事關法 彪。

但

如

孫第二

一審法院所為和

解。 解

據。 法

m

且 就

和

院究應續

住疑義。

理

西高等法 1院院長呈稱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 逾十年有期徒

刑逾

司 法行 政 部 原 **I**

逕啓渚案據山

案 件。

如其實質與反革命罪

相

當者亦包括之相應函復貴部

查照

筋知。

此

| 致司

法行

. 政部。

刑之執行

一語依刑法內飢條文處斷之

款發生疑義轉

請解釋見

省院反省理 二分之一而 合呈請: 有 :俊悔實據者送入反省院等語似反省院專為收容反革命而 反革命治罪法處斷者為限抑凡依刑法內亂條文處斷其實質與反革命罪相當者亦可 核 公示等情。 據此查反省院條例第 五條第 款規定受反革 設。 命罪 如原係按內亂罪 荊 之執行 語所謂受反革 處刑應否援照反革命人犯送反

包

)括事關

则法律疑義。

命罪

刑。

究以

依反

革命罪條例及暫行

686

應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級公誼此致司 法院。

院字第八四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役應否加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二七號)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巡查更夫雜 入工會疑義一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企業所雇用之巡查更夫雜役等依工曾法施行

六條之規定得依工會 法加入工會相應函復貴會查照 : 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法第

附中國國民 /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役等應否加入工會 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後之工會者是否應即解散或令退出 市 呈為呈請事案准 政 府及 I 一商部關於工會法各疑點解釋文第五點載所稱各機關之僱用員役與工人究應如何區別及僱用員役已有工會組 河北省實業廳第一四五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第一九八一號公函略開為啓新洋灰工廠巡查更 案按法令解釋應准加入請查照幷轉飭等因准此查立法院第九十二次會議議決行政院轉送上海 節查員役與工人區別之處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業經 明白規定 夫、 特 别 雜

幷經 自 l可依據辦理,其僱用員役如已有工會組織或已加入工人組織之工會考應令解散或退出等語業經載入第十七期工會公報。 前工商 部勞字第 四 五一號訓令各省工商建設等廳并駐外各領事館知照各在案本廳詳加考慮自應仍遵照 院議令其

工廠 法 開 始施 ·行日期·本廳當卽通合各工廠遵照施行。迭據各工廠呈述工廠法第八條工作時間第十二條童工夜工第十四條

「所詢本省各工廠對於工廠法究以遵行至若何程度一節查上年奉實業部合知以本年十月一日為

退出工

會以以

符

法制至來函

各條加 條工人津 工作中 召集 谷 休 具意見呈請 貼及無 地工廠負責人員來廳 息 !時間第十五條星期休假第十七條特別休假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五條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 ,如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工廠會議等各施行困難之處本廳查核其聲敍理由尙屬實在乃於上年九月 河北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解釋日前 會議共同硏究施行 步驟幷承貴會函派 陳部 是因公蒞津幷由本廳長將施行工廠法困難各條開 常委陳君訪先參加 /列席結果· 由本廳將以 具節 (上奉行) 略 面 困 難 卍

長懇請早日解釋以便轉飭奉行各在案迄今尚未奉有囘示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幷請轉合唐山

H

市黨部遵照辦

理為荷等

組 因准此當復以査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係解釋國家各機關及所屬工廠之職員與雇員之區別顯示各機關之職員與雇員不得。 織或加入工會至立法院之解釋亦係專指各機關之雇用員役而言與私人經營之工廠內雇用員役決不能視同一律故工會

法施行法第六條明定凡從事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雇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

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足見條文淸晰不容混同如以國家各機關或屬於各機關之工廠內所組織之工會與私人企業內所組

織之工會視同一律則不惟國家機關與工廠混淆難分即工會法施行法第四第六兩條亦顯有抵觸按啓新洋灰公司係私人企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訪先李東園馬愚忱。 子解釋所有啓新洋灰公司巡查更夫雜役等究竟應否加入工會問題理合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業其中巡查更夫雜役等應視為不同職業之工人應加入工會無疑等語函復查照在案惟事關法令疑義本會不敢妄斷仍擬請。

巡復者,從貴會上年五月十日公函 (第四三五號) 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七條疑義

院字第八四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之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淸償時應依同法第十七條所定呈請程序以法人名義徵收臨時募集金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中 各不相同若因舉辦工會法第十五條所列舉之各事業而為徵收時其徵收名義應依其事業性質及所定設置舉辦組織之方法定 基本金所稱臨時募集金或股金一係因臨時事故而募集一為設置舉辦或組織某事業依其所定之股分而募集三者性質及用途 案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特別基金乃圖鞏固某事業之基礎而特別儲藏之

附中國國民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原

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為據情轉呈怨予解釋事案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工會法第十七條所稱特別基金臨時募集 之舉行究應採用何種徵費名義又如工會因事負債須籌金償債時其籌金名義是否可以援用第十條條文之規定如不能援用 金或股金三者之名稱既異而性質與用途當有不同究其各異之點安在常滋疑實如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各項事業

等情據此查此案事關法令本會求便擅決理合備文呈 時究應採用何種徵收名義方為合法以上各點因係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釣會轉呈中央俯賜解釋指令轉遵深爲黨便謹呈。 報鈞會怨迅予解釋俾便飭遵實為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國民

黨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何鍵張炯黃家聲。

院字第八四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由業經本院統一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六日咨(第一零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法及商標法之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 等項對於訴願法第五條所定之提起訴願期間而設之特別規定非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所定乃就不 謂商標事項得提起訴願者僅以各該條所定者為

政院。

限故商標

局批駁請求評定致損害請求人之權利或利益請求人自得依訴願法第

條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

利

或利

益

服

撤

銷處分

係 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第二十九條對於異議又有準用前條規定之明文以其性質論之訴願法為普通法其規定為一般的商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呈稱查訴 滿三年之商標請求評定商標局依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批駁後呈請人能否提起訴願本部應否受理現有 者得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九條第四項對於撤銷之處分第二十八條對於再審查之審定第三十六條對於再決定之評決各有 標法為特 附 種 行 處分與訴願法第一 政院原答 別法其規定爲個別的然因此有一疑義即商標局批示之事項不屬前述各條之範圍者例如有人以登載商標公報已 條之規定幷無不合商標法雖未特別規定亦可適用訴願法提起訴願乙謂商標法對於訴 願 法第 一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

法

咨司

部

未敢

擅斷。

特別規定依特別法有規定者不適用普通法之原則凡屬商標事項未經該法許以訴願者不得訴願二說孰是事關法

理合呈請鉤院驗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自應准予照轉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資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

(律適用本

願已一一

兩說甲

謂

批駁

亦

院字第八四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明文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二)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為縣保衞團法第五條第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稱家渚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定有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衞團法第五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為咨請事據民政廳呈據鎮江縣保衞委員會委員長張鵬呈稱案據第一區區長張祖武呈稱竊查縣保衞團法第五條原文凡二

附江蘇省政府原咨

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項第四款所稱之本地方公職。但應注意同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同法第五條第

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的有入保衞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一)家無次丁者(二)殘廢者

團丁對於家無次丁之戶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一家之中茍有兩丁以上者准留一丁免其入團若其家各丁之中除有縣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地方公職者(五)在學校肄業者各等語本區爲協助區團部徵集

家無次丁論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屬於區團以內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閭鄰各長是否為地方公職此外關於地方私人 保衞團法第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外僅餘一丁亦應免其入團惟一家以內譬如有兄弟數人設已分家而仍同門居住者是否以

等情理合轉請解釋示遵查事關法令解釋本廳未便擅擬轉請核示到府相應據情咨請查照予以解釋并希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法團各會社會員社員是否亦能以職業或以公職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關於徵集團丁不無發生疑義為此呈請解釋

內政部主席顧祝同。

院字第八四九號

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應不予解答外原呈第一問總商會商會之會長或常務委員其所處理之事務并非公務。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除西互地方法院原呈內第二問及第三問臚列具體事實請求解釋核與司法院統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青海高等法院

690

之商會所辦理之商事公斷事宜兩造如均願遵從應認為有效至從前施行之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法之附屬法合依民國十六 當然不能認為公務員至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為商會之職務其未成立商事 **子公斷處**

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之訓合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外應准援用自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

條規定而失效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青海高等法院原是

認為有效又民國二年一月三十日頒布之商事公斷處章程刻下能否援用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一 犯罪應依何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三現本院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 六十五條之罪抑另犯其他罪名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如甲法院認為有訊問丁商會之必要依法票傳屢抗不到當經強制到院正 閱商會法全文并無查封之規定(依照民事執行規則係屬甲法院職權)究竟丁商會之此種查封行為是否觸犯刑法第 院據乙債權人之請求將丙債務人傳案審理尚未終結而丁商會復據戊其他債權人之聲請遽將丙債務人所開之商號查封查 省縣所設立之總商會商會等係根據於商會法而該會會長或常務委員是否包括於上開條文之內此應請解釋者一設有甲法 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等語依此規定則除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外均不得稱爲公務員惟如各 院統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代理青海高等法院院長曹文煥。 再 核辨間丁商會復揚言罷市云云以致甲法院於執行職務上不免諸多窒礙該丁商會又是否觸犯同法妨害公務罪名如果認為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西互地方法院呈稱呈為轉呈解釋事查刑法第十七條載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 查商會關於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原有商事公斷處之組織設遇有未成立商事公斷處之商會其辦理商事公斷事宜是否 倂具文轉請鈞 依 (法令從

百百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查禁烟法第十八條所謂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係指該條最高度之無期徒刑而 院字第八五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 ĬT. 蘇高等法院原

縦容他 與情節較輕之罪科刑相等亦失情法之平不無疑義呈請緊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 第十八條情形如依無期徒刑科處則第十六條下段規定者明係唯一之刑無所謂最高度之刑也如依十年有期徒刑 條立法意義如無收受賄賂情事最重之刑為十年有期徒刑如有收受賄賂情事則處唯一之無期徒刑設有案件適合於禁烟 呈為轉 十六條下段略 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詳釋第十六 一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等語第十六條載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十 請解釋事案據江 而不論究與法文文義不合況第十六條庇護是積極行為情節頗重縱容係消極行為情節較輕。 一宵地 方法院院長周蘊輝呈稱竊資禁烟法第十八條載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 如情 節較重之罪 科處則第 沙

院字第八五一號

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妻依民法第一一四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四條繼承夫之遺產卽屬妻之所有帶產出嫁幷無何

寡媳及其收養之子女關於其翁姑之遺產依民法第一一 九條酌給遺產又女子之於父母依法固應負扶養義務惟 7 其扶養應以其私人之經濟能力為限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命。 零條幷無為其夫或為其養父母代位繼承之權但得 依民法第 四

種

限制至無嗣之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或就夫之財產負擔之凡此疑問統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令遵謹呈 呈為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未陽縣長周宗濂豔代電稱查配偶有 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子對於父母當有扶養之義務但現今女子財產多未獨立且根本幷無原有財產如須負擔扶養義務時是否可由 定但妻繼承夫之遺產如改嫁時是否仍可帶 產出嫁又寡媳無嗣 及寡媳收養子女是否能繼承翁姑之遺產又現新 :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已爲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 夫妻聯 法頒 心合財産 條所 有 司法 後女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除關於更審案件一節候另案核示外其耕作地租賃疑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 院字第八五二號

· 賃定有期限者不適用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此條係指租賃定有期限者而言抑指租賃未定期限者而言本法幷無明文規定現有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前青島地方法院院長常鴻鈞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 兩說甲謂 租賃定有

時任意終止契約之例外規定兩說究以何說為是又第三審法院發囘更審案件關於條文解釋若與司法院解釋衝突時更審 自己耕作乃出租人所得預料之事既定期出租於前即無事後不遵期限之理且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九條規定限制耕作地出 人終止契約之旨趣幷參照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條則立法之理由在保護佃農當係租賃未定期限者本得隨 期限者本應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如出 租人收回自己耕作則屬例外可以提前終止契約解為租賃定有期限者之特別規定乙謂

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院應否受其拘束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 :擅擬懸案以待理合備文仰祈鈞長鑒核訓示祗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關 係

法

律疑

扶

院字第八五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復河北高等法院電

院統 河北高等法院胡院長覽上年七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永年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縣清鄉局移送盜匪案件辦理程序疑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雖經淸鄉局訊問。 但 無所謂 辩 論終結移送法院後應依法先由檢察官負查起訴合電 義 案業經去 轉 飭 知 本

照。 司 內法院魚印。

附河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說。 南 京司法 甲說謂縣清鄉局宜告辯論終結是已達審判程度參之司法院第二一零號之解釋應由法院逕行審判乙說謂縣清鄉局 院鉤 際案據永年地 方法院院長熊兆周呈稱本院查 縣清 鄉局辯論終結盜匪案件移送法院應先行偵查起訴。 茲有二 與

縣

機關不能以縣長兼局長卽與縣政府兼理公訴視同一事他不俱論如清鄉局羈押盜匪人犯死亡須通知檢察官蒞驗卽淸鄉 政 府不同縣政府於公訴案件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其已達審判程度之公訴自可逕由法院審理縣清鄉局係一 種軍警清 鄉

解釋似難包括清鄉局在內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電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 無檢察職權之明證是清鄉局局長雖由縣長兼充其職權則不能適用縣知事兼理訴訟之規定彰彰明甚司法院第二一零號之

知照此令。

▷轉行遵照河北高等法院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應輸知免訴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合行令仰轉飭 院字第八五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律疑義理合電呈伏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到處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 不受理之案件無須被告到庭得逕予判決等因則對於應渝知免訴之案件可否仿照上項解釋無須被告到庭逕予判決事關法 依照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非被告到庭不得判決但查院字第三二八號解釋同法第三百十八條應論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有代電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諭知免訴之判決。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知

[呈司法院院長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八五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甯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宣告緩刑刑法上幷無令具相當保證之規定緩刑期內自無取具保證之必要合行合仰

附甯夏高等法 院原呈 轉飭知照此令。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代理夏朔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司法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院字第六九七

證金自應發還又同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云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狀各等語謹按六九七號 號解釋內載刑事被告因繳納保證金釋放後經官告罪刑幷緩刑若干年若在緩刑期內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其以前所繳之保

所謂已另有相當之保證者一語觀之似在緩刑期內非有相當之保證不可而六五八號又謂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

狀者似無衝突但查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旣毋庸令具緩刑保狀似一經宣告緩刑對受刑人卽有放任之意何獨對於被 有相當之保證者係對於宣告緩刑前被告已繳納之保證金而言與第六五八號所謂凡受緩刑宣告之受刑人毋庸令具緩刑保 刑保狀究竟前後兩號解釋有無衝突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院字第六九七號解釋所謂已另 后分具緩

院字第八五六號 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甯夏高等法院院長王芝庭。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刑法上親屬之範圍與民法所定不同在未修改以前凡未嫁之女或孀居之婦與依刑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之保證金必須另有相當之保證者始肯發還究竟緩刑期內應否令受刑人取具相當保證不無疑問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鉤

定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均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言若係

所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核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科職署受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陽新縣司法委員羅國烺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無夫相姦不以為罪此係指普通之人而 未婚閨女或夫死孀婦又與其四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宗親相姦則是有身分之人究應不爲罪抑應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論

院字第八五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院致軍政

梅空軍刑法辱職罪是否與刑法上之瀆職罪性質相同。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九月十日及十二月二日先後函 (第三四四二號及第四七 依照人赦條例應否減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 九二號)一致最高法院為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陸

函

695

空軍刑 自 不在 同 法第三十 七條之收受賄 X.賂罪與· 參照院字第七八三號解釋) 大赦 條例所謂瀆職 罪之性質相同。 相應函 其僅 「復貴部査照轉 止假借權勢问民間勒索財物。 知。 此致軍 · 政部。 imi 與 其 職 務 無關

條例第二條不予減 州之列(

軍政 部 原

賂者。 上列 刑法所規定之瀆職罪相同依照大赦條例規定是否亦在不予減刑之列事關法律疑義請轉請解釋電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啓 各款 屬 觸犯陸 性 質 相 **上海空軍刑法所規定之辱職罪但係以公務人員之身分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以** ·同之罪者依照該條但書規定均在不予減刑之列惟例如保安隊連排長暨探兵等向民間 1省政府電開查奉頒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九款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第十款犯特別 致犯罪其性質是否均 索詐 刑 财 事 法 物 或 規 所定。 收 受賄 與 與 查

照幷希明白解釋見復以憑轉 知為荷此致最高 法院。

附 軍政 部 原

査陸

在

刑并乞轉請明白解釋以憑遵辦等由准此查前 釋電復爲要再陸 不予減刑之列因事關法律疑義經電准貴部於十月元日電復已轉最高法院解釋等由在案現已日久尚未見復請轉催迅予解 逕啓考案准浙江省政府保養代電開。 **零八一號解釋藉官勒索係屬恐嚇取** [海空軍刑法辱職罪章中第三十七條之藉勢勒索罪。 財不能認為 海空軍刑 准該府監代電請求轉行解釋幷灰電催請解釋均經咨轉 賄賂罪是乘勢勒索罪之罪質似與瀆 法所規定之辱職 《為刑法濱職罪章中各法條所無且查四年大理 罪是否與刑法上之濱職罪相同。 職 罪不同此種 依照大赦條例是否亦 在卷茲准前由除咨復 人犯究竟能否得予減 院上字 第

院字第八五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司法院指令 浙 江 法

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函復過部以便轉知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所 謂其他必要者本屬抽象之規定應由 原法院斟酌定之不

預定標準合行命仰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轉飭 知照此合。

能

者。

法本意限制上訴相背究竟其他必要特許上訴之件標準如何理合備文呈請敬乞迅賜轉呈釋示以免臆斷等情據此案關請求 訴一語其他旣極廣泛必要又無準則法院駁斥過嚴必多抗告以增繁牘若特許從寬不特無以減少上訴而省訟累且於本條立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規定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

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八五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爲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云者在結婚儀式未規定以前無論

其依舊

俗或依新式但使其舉行結婚儀式係屬公然一般不特定之人均可共見即爲公開之儀式至於證人雖不必載明於婚書但必須當

時 在場親見幷願負證明責任之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察官劉軍冠呈稱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此所謂公開之儀式以及二人以上之證

人究應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二說不同甲說謂公開儀式祇須除自己家人外有外人在場得見為已足至儀式如何

(或拜天地

逕啓渚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乂呈稱現據職院檢

條無須再規定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矣。(因既云公開儀式即有他人在內甚明。)乃旣規定核其本旨即別於是日在 儀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必其於是日在婚書內特別載明之證婚人為限否則凡作客者均可指為該條之所謂 照舊俗或新式舉行)可不問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證人者則其於是日到場作客(即當事人請來食酒者)者均屬該條之證人 言極為明顯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仰祈轉院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具文 無須特別指定之證人也乙說公開之儀式必須遵照婚喪儀式所規定之儀式履行者為限否則縱有公開光不能指為該條公開 場作客者而 一證人則該

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以資辦理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院解釋指介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

復幷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

院字第八六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表該官署而被指派爲徵收審查委員會委員而言不能謂該條(之代表)三字爲衍文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否衍文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二三零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內(之代表)三字是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者係指代

附行政院原咨

徹底明晰免致他省適用該條文時再生波折是否有當伏斯際核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糊北省政府咨附修正漢口市上地徵收審查委員會章程一分請查照備案幷對於土地徵收法 將此條原文詳加審討以為由地方行政官署指派之人當然為代表該官署而為委員此外無所謂代表其意甚明則此(之代表 第二十四條內()三字似毫無意義惟此三字是否衍文關係法合本部未便擅斷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詳加解釋以期 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表指派一人)咨詢(之代表)三字是否行文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此本部當

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六一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 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 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咨(第三二一號)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咨請查照 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相應咨復費 ?規定至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旣無特

附行政院原咨

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為咨請事案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頒行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

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法無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照上開 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已有規定外其訴

條文其訴願似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提起再訴願事關法合解釋本府未便擅擬伏乞鈞院鑒核訓示祗遵等情據此。 軍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

院字第八六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業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七日杏(第二四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衞團法第五條第五款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於法規之組織則其肄業之學生自應認為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縣保衞團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學校係指依教育行政法規所組織之學校而言如民衆學校合

附福 建省民政廳原呈

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令遵謹呈內政部部長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 呈為呈請事案據泰甯縣縣長呈稱否保衞團法第五條第五款載在學校肄業者民衆學校肄業學生是否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

院字第八六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訴訟標的之價額在定有事物管轄之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原已分別規定民事訴

特解答如下(一)有擔保之債權應以債權額為準若供擔保之標的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二) 訟法施行後除施行法第二條關於管轄另定有適用辦法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既規定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茲爲劃一 永佃 (益)之二十倍總額超過所有地之價額者即以所有地之價額為準至賃借權 權之爭執其價額以一年租 金之二十倍為準 (無租金時應以一 年所獲利益之二十倍為準) 即租賃)定有期間考依民法第四四 如其一 年租 仓 口九條第 豉

項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因此涉訟即應以爭執期間內所收入之租金總額為準(二)地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人為原告應以

利

權

年之

地上

起見。

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為準(五)典產之囘贖權應就典物價額計算如係典價數額之爭執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利益計算(六)未 **繁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所有人為原告卽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為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 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 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為準者期間為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 無爭訴請遷讓應由 . 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業主)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 執時。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進合行命仰知照此合。

呈為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發生疑義怨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因地上權永佃權賃借權地役權 擔保債權及

內定明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而於核定之標準未予明示殊不無計算困難之處例如(一)因擔保權爭執應否以債權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涉訟者在民事訴訟條例內就訴訟價額之計算均定有標準追民事訴訟法頒行僅於第七十七條

額為準抑應以擔保物之價額為準(一)地上權永佃權賃借權是否以設定時受主所出之代價或押租為準抑應以爭執期內

之租金為準並應比照舊法不逾二十倍之限制(三)地役權是否以享受利益人所出之代價或以應出租金二十倍為準抑應

二十倍之限制(五)因贖田涉訟新舊法均未訂定標準是否以該項田房所值為準抑應以贖價為準(六)關於房屋租賃關 比較雙方因地役權所受之損益以其較大者為準(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是否以爭執期內之收益總額為準仍

受

背在新法施行後是否可以繼續援用的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 係之終止其租賃契約幷未定期間且無永久之性質前大理院解釋例以習慣上預告期間內之租金為準嗣後鈞院解釋亦係同 見解按之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此次租約之終止應依習慣先期通知即係預告期間之規定而上述解釋與民法 尚 無違

長林彪。

為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匪徒攔途擴人轉賣處罪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 院字第八六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復等 未滿二十 由業經本院統 歲之男女及有無移送出民國領域外之情形依刑法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各條分別處斷相應咨復貴會查照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攔途掳人轉賣他處其攔擄行爲仍屬營利略誘之一 種手段應視被擴入是否婦 女抑 飭 知。 溡

此咨國民政 府西南政務委員

附 民政 府 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民政 廳長林翼中呈稱據儋縣縣長洗維祺 呈爲縣屬發生 匪徒擬途 擴 人轉賣別處案件

法

院咨字第二三號解釋查原

修

IE.

數

起。

應如何 辨 理。 請核示等情前來當已據情轉請解釋現奉鈞府民字第五三三七號訓令轉奉司

如何 包括於該條之內茲據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足級公誼此咨司 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 在案茲據前情仍應轉呈核示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講鈞會察核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攔途擴人轉賣之犯罪前經貴院解釋與 第三條第一 廣 人營利旣與要件不合自不包括於該條之內等因業經令飭儋縣知照拜分行有案惟查此種案件旣與廣東懲辦盜匪暫行 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擴入營利係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爲要供 辦 理仍 語鉤府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鉤會第九五六號訓令當經轉飭 款之擴入勒贖不符又不能包括在 一條第三款之擴人營利以侵入現有人居住之第宅建築物礦坑船艦內之要件不合自不 . 補充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擴人營利之內而刑法上復 民政廳暨各區 無攔途擴入營利 綏靖委員 知照拜呈復 正條。 法院國 攔 究應 Ĭij 例 擄

院字第八六五號

民

政

府西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熱河高等法院電

|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伍

朝樞。

論罪。 本院統 熱河高等法院張院長覽上年十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公務員侵占管有物多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如何處斷疑義 至 事 後 解釋法介會議議 因希圖 掩飾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係另一 次公務員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無論 犯意與侵占罪幷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法第七十條倂合論科合電 工其逐月侵占或遇機侵占如係出於概括之犯意應以

內法院威印。

/連續侵·

案業經

南京司 法院居院長鈞鑒茲有公務員在職二年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多次其中有逐月浮冒侵占者有遇機設法影射侵占者事後 《掩飾罪跡復犯偽造文書印文各罪其多次侵占是否連續犯與偽造文書印文有無方法結果之關係茲分甲乙丙

意思應各別獨立論罪且應與偽造文書印文倂合論罪乙說該公務員就職即存一概括侵占犯意不論其按月侵占或偶然遇機 三說甲說連續犯應用同一方法同一手段反復為之今該公務員侵占雖云多次其所用方法手段均不相同實難證明有連續之

占其犯意自始至終即係連續其侵占罪應依刑法第七十五條以一罪論至偽造文書印文係掩飾侵占罪跡又應依刑法第七

十四條從一重處斷丙說該員逐月浮冒侵占部分犯意有連續性質應論以連續犯其偶然遇機侵占部分在時機未到以前自不

掩飾核與侵占無方法結果關係自應倂合論罪三說不知孰是怨請解釋示遵熱河高等法院院長張永德叩皓印。 能發生犯意其犯意既不相連續應併合論罪至偽造文書印文查非係侵占當時偽造係經長官派員澈查臨時始起意偽造

院字第八六六號

院威印。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十月灰代電悉邕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二二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之偽造文書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所謂他人除自己外父母妻子兄弟均包括在內合電轉飭知照司

法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鉤鑒案據邕甯地方法院院長林文翰儉代電稱查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非字第七六號判例刑法第二百

乙謂自己之父幷非他人即母及妻子兄弟凡有利害關係者亦不在他人之列倘偽造此等人之文書無論其是否足以損害於公 偽造何人名義之文書方能成立犯罪已甚明瞭惟於他人兩字之含義於此尚有二說甲謂除自己個人之外其餘之人均屬他人。 衆或他人均不應論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解釋 二十四條偽造文書係指偽造他人之文書而言若於自己之文書為不實之登載祇屬虛妄行為尚不能構成偽造文書罪是對於

示 ,遵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灰印。

院字第八六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業經本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四日咨(第二九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牛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謂荒廢寺廟經久無 人管理者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至於寺廟雖 未登記究不能即謂

管理該寺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 行政院原咨 廟雖曾有僧 人暫 呈稱茲據浙江民政廳呈稱案據杭縣縣長呈稱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荒廢寺廟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行 住宿亦尚不能認為管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十年司法

·院第四二三號解釋荒廢寺廟謂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

而言等語查上項條例

及解釋對於寺廟荒廢究至若干年

標準茲假如某一寺廟於民國十八年間已無僧 月始得稱為荒廢均未明白 削 原 《無人管理至十八年間忽來僧人住宿不多時亦去而無人管理可否認為荒廢如遇上項類似情形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 l規定現地: 方自治團 道管理同時政府辦理寺廟登記該寺廟亦無人登記可否認為荒廢抑十八年 體請管荒廢寺 ,廟之事 時有所呈政府為行政上便利執行 起見不能 不 有 詳 朋之

備文呈請釣長鑒 而住宿與管理 不同。 核迅賜詳確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寺廟 亦難 認為荒廢中斷惟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 經三四 年無人管理似可認為荒廢即使其間 所鈞部核示祗遵等情據此。 經有僧 À 查原 度住宿。 呈引

用寺廟登記條例以在民國十八年間寺廟曾否經過登記為荒廢與否之標準比附司法院荒廢寺廟之解釋殊非適當之根據惟 院原解釋所謂荒廢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者而言幷無 司 法院解釋以便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 定時期之標準適用 上較感 困 便 難似 筋 遵 此 咨 司 有轉請解釋之必要理合呈請 法院。

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八六八號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所謂取得典物所有權者應視同絕賣不許找貼合行令仰轉節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司 法院指令湖南高等

此合。

院轉

咨

法

703

知

附 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理始為合法屬縣發生已逾三十年之典當訟案亟待判決理合電懇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 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專釋法條意義究從嚴格解釋論作絕產不得告爭抑須斟酌時價找補作絕不無疑義究應如 權依物權編第九二四條及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解釋本為明顯惟查物權編該條規定自出典後經 星為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道縣縣長張耿光支代電稱查司法院院字第三六一號解釋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未定期限之典 過三十年 不 自 何 辦

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八六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財產是否足以淸償被繼承人生前所負之債務繼承人雖未能明知亦可依法爲限定

蘇高等法

繼承之聲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合。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

意旨以被繼承人之遺產不足清償其生前之所負債務使繼承人反因繼承而蒙其不利益得於繼承開始時開具遺產淸册呈報。 反為所累乃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為限定之繼承今有甲乙兩說甲說以為民法第一一五四條及一一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啓東縣承審員國恩光寒電稱查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因未知被繼承人生前負債確數深恐將 五六條之

遺產顯 法院又同法第一一五七條法院因其聲請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法院故若繼承人不能證明被 有不足清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之情形則繼承人旣無因繼承蒙受不利之虞即不得聲請為限定之繼承乙說以為民法 機承人之

債權人不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則依民法第 其債權又同法第一一六零條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又同法第一一六二條被繼承人之 第一一五七條第一項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 五七條第一項之意旨被繼承人在未明債權總額亦得聲請為限定之繼承又同法第一一六零條及第一一六二條之意旨。

者。 卽 顯申言之凡被繼承人之遺產表面上或實際上卽足淸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而有餘但繼承人恐被繼承人生前 負債務之時自可依法為限定繼承之聲請上開兩說究竟孰是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 即公告期滿以被繼承人之遺產淸償其生前遺債後尚可有餘賸之財產交付遺贈及淸償未經依限報明之債權。 產或有不足淸償債務之虞而聲請為限定之繼承亦為法之所許則繼承人在未明繼承遺產是否足以淸償被繼承人生前 b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在聲請為限定之繼承時

已有不足淸償其生前所負之債務使繼承人有因繼承蒙受不利之虞至為 !或有債務該項 丽 所謂賸餘 所

院字第八七〇號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六月灰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不服民事調解或和解應適用何種程序疑義一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在民事訴訟法幷無準用再審之規定自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惟當事

案業 經·

一人如

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以和 他造 ĥ 埋 **【 調解所繁屬之法院訴請裁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結 對於聲請之原因有爭執時即應先爲中間 思思其聲請為無理由卽應以終局判決資示訴訟已因和解而終結反是則應就其本案繼續審判。 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為理由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者法院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就其原因先予審理。 判决至調解事件當事人如主張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應就此項 (或另為適法之和 解 爭 如 如

附山 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

蕳

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呈稱呈為法律疑義請予轉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調解成立及訴訟

Ŀ

和

法

任或和 向監督長官呈控之解釋然對於該調解筆錄之本身如何救濟尚無可據之明文設有當事人攻擊調解或和解筆錄謂受調 成立,均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茲查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訴訟上和解已無准許再審之規定而調解主任違背職務。 . 規究應適用何種程序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應適用再審程序其理由以民事調解或和解成立旣與確定判決有同 解推事之壓迫 威逼詐欺而成立或以 當時行為能力欠缺及未經合法代理等情請求法院救濟依照民事訴訟法 及調解 縱有 解

等

準用再審之規定而民事訴訟法已將該項規定删除於該法施行後仍用再審程序卽屬無據故應與普通民事 銷。 力卽應與確定判決用同一方法以求救濟乙說主張應適用一般訴訟程序依據民法請求確認調解或和解筆錄無效或請求撤 **浜**理 經調解即應再 由以調解成立及訴訟上和解成立皆為契約性質雖其效力與確定判決相同然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八十二條 經調解以上一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 律辨 理。 一如原案 關解 個得

院字第八七一 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至為公便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灰印。 號

須

議議決在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前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聲明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咨(第三一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 異議向法 處理 法適用疑義

號訓令應認為該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尚未解決之事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行政院原咨

院起訴而

未

經

判決確定者依國民政府本年第

案業經本院統

解

釋法合

會

七條 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各等語但原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得聲明異議又貴院解 為咨請事查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內載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又第四十 四條第二項內載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 國府明令修正。 按修 正 處理 闹 未解 法

之原處理法辦理爭議之一方既在修正處理法未公布施行前依照原處理法第五條及貴院解釋向法院起訴核與普通未經仲 **案件**依照修正處理 種 釋聲明異議者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設使勞資爭議在修正處理法公布前依原處理法經過仲裁程序後一方不服向法院起訴。 **斥原告之訴一** 至 解釋 現 在 修正 甲勞資爭議 處理 面 **|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乙勞資爭議雖經仲裁惟係依照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 法公布施行後迄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可否認為未解決案件適用修正處 哦經仲裁後。 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似可由對方一 方向 法 公院起訴直 至現 在修 正處理法公布施行後迄 未經 面 理 向受理法院依照修正處理 法 法即以 !院判決確定即可認爲尚 仲裁為最 後之判斷似 法請求 未解決之 有 兩

之未 解 決案件不 同。 自 不 能以 修 正處理 法頒 布 施行 im 追 剻 旣 社似應 仍 照訴 訟程序以法 に院之確 ・ 定判 決爲最 此 司 後之判斷 以

院字第八七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 日司法 院指令廣 西高等法

兩說究以 何 渚 為是抑 應 如何解釋之處事 關法 1律疑義 相 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 復以 少便通行遵照。 咨 法

組 呈悉業經本 織 法 (未施行) 院統 前。 特 就新法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 施行 法第二條另定辦法以資救濟。 訴訟法係 根據三級三審制之原 核與 新 法所定各種程序不 別制 定幷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故在新 生 影響因之地方法 院 依 據 法

位施行後。

法

該辦

法 雖

有

繑

第 訟行為者依新法 一審管 廣 轄權。 西高等 其關 施行法第七條既係限於聲明室礙則 法 院原 於上訴及抗告程序仍 무 應適 用 新法。 至 其 他訴 新法 訟行為因無明文規定當然適用新法合行令仰轉飭 施行 前 依舊法所 為之缺 席 州決於 新法 施行 後仍得依舊法 知照此合。 而

呈為 案據蒼梧地

前。 謂 語。 新舊民訴法各 此 法 院 項 新法似 關 於訴 專指管轄 訟 1種程序應隨管轄 事 ·件之管轄其 **特而言若各種** 方法院院長 (依新 而適用不同。 唐堯欽 訴訟程序應 法 無 管 八調代電稱查 轄 例 權 如新民訴 m 律適用新民訴法民訴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業經明白 依 舊 木 沙 有管轄 年 法 地 部 方法院無第二審管轄權。 頒 權 民訴 或 依新 適用辦法 法 有 管轄權 內開。 民訴 m m 依民訴適 依 法 施行 舊 法 無 用辨 管轄 注: 1規定原 院 權。 法。 組 仍 其 新法施行 無何等疑 依 法 舊 未 公布 法 辦 前 問。 理 等 緊 或

後。

織

屬之 凉 法 に院可以 訟事 件 裁定駁 當然有管轉權。 间 在 舊民訴律 惟 旣 係 認為不合法或無理 依 舊 法 有管轄 該案之權則 由 紙能 添具意見送抗告法 其程序應適用 舊法 院遇 辦 理。 如新 此場合似應適用 民訴 法 第四 白 舊法又民訴施行 Ŧi. + 乜 條抗 告逾 法

亦應適用舊 請 鈞 院察核 法。 迅賜解釋俾便 其 他 類 《此者甚多云云究竟如何 **医筋遵** 呈司 法 院院長居廣 適用不無 疑義。 西高等法 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 院院 長朱朝森。

然解釋似

第七條新

法

医施行前:

依舊法所為缺

《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室礙至終結時適用何

?法幷無明文且新法幷

無缺席判

決之規定依當

期

理合

協情轉

呈悉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八 七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 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 法院指令山 四高等

法

院

707

如具有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

審 更。 三審(三)當事人起訴未遵章繳納 行法第二條另定辦法以資教濟核與其他管轄毫無關係故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應受新法之限制不得 ((一)) 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之原則制定并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故在該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特就新 5判業經本院另件解釋有案(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 至判決書內之當事人仍應依其起訴或上訴時之名稱列入毋庸變 訴訟費用即屬程式不備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零條第一項旣應由法院限定期間 命其 上訴 補正。 於第 法 施

論期日視為休止訴訟以及休止逾期視為撤囘其訴均為訴訟法上當然之效果毋庸另為裁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自得以裁定行之至關於聲請休止訴訟程序除依同法第一八三條應本於當事人之聲請為許否之裁定外其因兩造遲誤言詞 期日而: 訴訟法 之債款未據交納訴訟費用法院當以何種表示方法命其遵章交費此外又如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請或兩造因遲誤言詞 用再審之規定此項事件究由第一審法院另案辦理抑即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裁判如由第二審法院管轄裁判時判決書內之 之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本院極待解決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因據此職院按所請第一點新民事 三審法院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新民訴法內關於裁定以訴訟法有規定者始得用之現有某甲以言詞起訴向某乙求償八百 新民訴法施行法第二條現經修改其中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仍依舊法辦理等語究竟管轄二字是否包括舊法 當事人是否仍照原提起上訴時所列 解嗣破上訴人某乙於新民訴法施行後發現新證據遂以輕率無經驗為理由請求撤銷原和解另為裁判查新民訴法 為轉呈解釋示遵事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有某甲與某乙因房院涉訟上訴第二審後已為訴訟上之和 轄指定管轄合意管轄以及專屬管轄等規定并對於財產權上訴訟因上訴所受利益超過一百元不逾三百元時能否上訴於第 附山西高等法院原呈 [再審程序中旣無準用於和解之規定則當事人依民法主張訴請撤銷其和解之法律行為似應由第一 休 止訴訟以及休止逾期後之視為撤回等凡訴訟法內未規定適用裁定者法院如向當事人有何 上訴人被上訴人等名稱主文內有無標明原 和 解撤銷或維持之必要此應請解 表示時可否以裁定為 審法院管轄所請 **游釋者一也。** 上土 內旣

地管

辩

綸

元

無准

二點。

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解釋既稱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仍應依舊法辦理等語則法院一切管轄似應悉依舊法而

敢擅專是否有當應轉呈鈞院解釋示遵施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刑一庭庭長孫葆衡代行。 狀之裁定命其補正其他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請而訴訟法未明定用裁定裁判者亦似應以裁定爲之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 定所請第三點中關於簡易程序命當事人補正欠缺之方法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既有明文規定似仍應以言詞或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致內政部

逕復渚查貴部上年八月豔代電爲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 院字第八七四號 函

議決訴願為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准許之理。

相 應函復貴部查照轉 知此致內政部。

內政部原代電

所陳疑義於訴願法確無明文規定本部亦無成案可稽理合電請鈞院鑒核速賜解釋迅予示復以便轉電周市長遵照辦理內政 撤 司 法 銷訴 院居 上願可 院長鈞鹽案准北平市周市長大文養電開查人民提起訴願經予受理如在原處分官署答辯期間而該訴願 否照 .准訴願法幷無明文規定本府現遇有此項事件准否苦無依據應請迅賜解釋電復以憑辦理等由。 到部查原電 人忽呈請

ПП 豓印。

院字第八七五

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用同 院統一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月三日公函(第四六六號)開無國籍人民聲請訴訟救助時適用法條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 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國籍人聲請訴訟救助旣無其本國法或條約以為依據自不能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應適

附司 法行政部原函

暫不適用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則關於此點幷未有特別規定對於外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自不能不依該法第一零八條辦理。 逕啓者查民事訴訟法第一零八條與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一三一條相同舊條例第一三一條因該條例施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惟遇有無國籍人民如舊俄人之類聲請救助時是否亦應適用同條規定抑應適用第一零七條之規定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

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院字第八七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義一案應請解釋見復等由除原呈第一項已由貴會核示外其第二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祀田雖係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九月十二日公函(第一六四九號)開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示農會職員資格疑 公同共有性質。

但農會之宗旨係圖農業之發達配田之公同共有人應認為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有農地者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縣農會幹事郭駿良家有祀田一節是否即可認為有農地者查無法令依據應請貴院解釋以 指在中等以上學校學習農業之畢業者而言該鄞縣農會幹事長徐游廛乃係師範學校畢業核與前項條文規定資格不符至該 請核示等由計附履歷單七紙調查報告一分到會查現行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三款(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之規定係 逕啓渚、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該縣農會職員徐游塵郭駿良等資格於法是否相符一案轉

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 院字第八七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一項係以限制上訴為原則惟例外以特許之權付之原法

駲

利施行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呈附

院其特許之聲請旣經原法院駁囘當然不得聲明不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111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其第四項載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等語。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710

囘聲請特許之裁定得為抗告是否有疑義或必要轉屬於第三審法院審查審查後如認為不無疑義又須廢棄原裁定發囘原 案件增加無數之繁複程序。即就文字言照該條第一項之規定似亦以祇由原法院認定為已足云云究竟兩說孰是孰非事關法 院更為裁定或自為裁判則結果此種案件實際上皆可經第三審法院辦理不特違背本條立法之精神且 於第四項特許二字其範圍如何本院推事有兩種主張甲說特許二字係僅指特別許可上訴之裁定而言者駁囘聲請特許上訴 內蓋法律所以設此規定者無非以不逾三百元利益之案件事較輕微除原法院覺有疑義或必要外不許其任意上訴之意苟駁 之裁定當然可以聲明不服乙說特許之裁定者係統指關於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而言故駁囘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亦包含在 反使此種案件 : 較其他 法

院字 第八七八號

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原呈所稱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 《註册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創設某商號經營某種營業業經本局核准註册有案而又有某乙在該商號毗鄰之特區境內設立同一商號之商店經營同 現已無城鎮鄉該通例所指之城鎮鄉字樣自覺難於適用設以劃分極小區為單位假使本市閘北區內與特區毗鄰之處有某甲 **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本局以前項城鎮鄉之規定核與現在劃分之區域單位不同辦理註册案件頗覺室礙難行。** 為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前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已註册之商號不得 業本局應否准其 (註册無所依據設城鎮鄉與區相適合似與註册保護之原則不無抵觸之處本市為全國商業中心非公司之商 例如本市

店工廠而具較大規模者比比皆是市內交通便利其商品之銷售顧客之往來決不限於一區如果非同一區內得設同

營業之普通商店工廠則其營業在相互間必有鉅大之影響有失商業註册之法意似應以市為單位較為合理究應如何辦

迎

一商號同

之處理 各省行 商號 之利 第二 其明 制。 Æ 原 有 崩 種 位。 開。 造 鎭、 册 節 人通例 型之分即 案發 劕 一般呈 自應 法介諸 易滋 法律 鄉。 原華行 名 項有 वि 及 證。 城、 總 政區 糾紛。 較全 第十 又如 生 合備文呈詩。 鎭、 謂 請 依 稱 新 <u>Ŀ</u> 派編 一疑義先後呈請解 鄉三者其性質已不 法 承 頒 8 縣之本身為 繑 商 不 滬 號創 九條 布 域 辦 得 同 修 त्तां 律 同 認 大抵以 完全適 仿 施行 在 Ē 4 Ŀ 爲 理。 更授女子以繼承財 法 ĪE. **止更改所以**]結婚者? 「第六條門 等。 設註 小。 所 商 仰 用 Ŀ 之區 海市 仰 之民 賈 稱 如 卽 之城、 進 設 合 輻 册 將 遵 祈 縣爲單位 **华此以言** 轄 施 **輳萬** 照 域 釗 關 為有行為能力之人已結婚者既為 注 料 商 適合 育之法 等 語。 限制 鎮、 境關 部 各分 地 節 釋 於有夫之婦 號 菰 名 鄉。 鑒核迅予示遵等情旋又據該局呈略 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五 方 自 自治 奉起 應依 稱不 於市 編 前項 時代符和 相 指令寄發 改 與 ini 條文顯 市 爲 律 產之權同 同。 採 得仿 之劃 拨例 法辨 在 便 國 全 組 政區域單位究竟應否 市。 織 法 自 利 尺 理等 用之品 事 在卷茲據該局 律 營 分 聲 旣 法 計 政 有 之區 請。 法 大 無 1: 蜓 酹 實 亦 府 商人通 八別之爲城、 業或 律為 本局 觸。 有 Mr. 因 法 夫對於妻所施 奉 域。 II. 律 域 按 變 於公司 時代之產物亦爲事實之產 動。 此。 限 根 在 訓 准 日 行 駁兩 據且 例 竊 制 奉到鈞部 EII. 政 例 復載有(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 政 劃 復 時 原為舊有法令之一颇多不適符 如 8 鎖、 大 改 **後稱查本局** 一難是以 一對於該 爲全市。 期約 適 有行為能力 負 T 鄉 與 Ŀ 域 用商 原條文之法意 自 監督 三者。 擔 蘇、 地 有不 411 浙 名 商字第一一 法第六條 稱利 條文尚 人通例第十 經營商業之 限 Ti 商 不 旣 秘 等省縣治 無法 前以商 人通 得不 責 動 同 **川之處然** 康化 者。 任 甚 渚須 鄭重 多。 例 律 有窒礙難 無 所 施行 九四 心未符據| ·縣之外. 人通 學製造廠 載。 依 論 一物是以 男女一 權 處 九條之規 得 4, 據。 無 利自 1 | 1 劃 **、理爱再臚列事實爲鈞部** 九號指令內開。 例第十九條法 論爲城爲鎮、 其 時為民國三年 且 **一分為區** 華民 本夫之允許。 有 行之處深 與 稱 方均不定 原 自 利 呈請註 不應再予存 ه ناآ **%定請 八國國民**。 康化 立法 條 ili 目 復有 條文之法 前 鎮、 學製 爲鄉。 應加 事實之處前 院 恐 迅 册。 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鄉. 無 此 成立。 商 意。 賜 鄰、 隸 其 查與同 項規訂。 **新男女種** 法其區域 在又按民 以行 村、 經 與 造 示 屬 時 人通例第十 除 省政 行 該商 意未 利 廠 街、 遵等情先 政 康化 呈請 使 廢 坊、 樣性質業經 族宗教、 區域 總較 閣等 此 就 號 符。 核 府 Jr. 陳之(一) 法 興 通 另 與 核 據 學 商 項行為能 尚均以 |總則第 例第十 訂 後到 現 名 隸 准 稱 九條所稱之城 製 號 全 者外所 造 創 階 行 稱。 屬 註 利 部。 呈准 康化 廠商 册。 級 最 核 衍 設 為 心之區 > 縣為單 先 當以 力之限 高 與 小。 十三 九 註 政 條 有舊 院 在 例 渒 如 立 通 號 册 註

昔

例

兩

酁

民

法機

法親屬編

儿

此

桶

別。

法

郋

條

册

商

將

講鉤 比普 律。 實爲 城 與 市。 種 原 例 行 號 違 同 何 有 公呈陳 其情 頻鄉。 從 不 夫之婦 規定不僅女子於法律上與男子立於平等地 原 化 政 商 栫 通 院 層。 能 通 例 係 部 街 依 奥 號 别 之市。 條 其 路 Z 形 沭 暫 製 如 註 品 法 朋 轉呈行政 公範圍 顯 府 造 17 辦 截 卽 文內容不 經營商業或於公司 各 册 毗 情據此 然不同。 節。 亦 另訂 廠 連之 鍞 劃 滴 沿 A 如民國路界路 理。 以 助分之全市· 浦 崩 查 呈請 現 保 亦 之舊 院咨 本 未 祇 商 謲 時 補 界路。 嘗 光 鄉 能 人通 商 市 雖 繼 合 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 商 、條文以 全 請立 # 與 法 號 號 َ 除 續 時 n代未符事: 爲大且以 公令其第十 相 創 特 強為區別 現時之區 例 専 市 存 設註 城鎮、 特 法 當 用 别 面 在 權之原文 之城鎮、 理 補 院 相 品 積 別 救城鎮、 外。 占 曲。 册 根據事實 鄉 對 品 究應 心之限制 現雖劃 為若干 丁實之又 相 九條之城 開 與 劃 有八百 無 **無限責任**。 案因區 意。 鄉 比附。 以 滬 分 如何 鄉 同 F Ξ 南 於本 無 城、 九十五 者 品 丽 加 失 H 分 鎮鄉事 為十 明 比 不 鉞. 域 區 以 法 商 明 何 丽 毗 位得到 修正。 照。 能 限制。 域 ifi 言。率 路。 得 律 顯 鄉。 號 連之 限制 實有 事 與 按之現行 [ii] 的 方公里 凡 加 根 -Ł 全市 或 區。 實 村 關 據。 以 注 尙 牸 之缺點以。 自 法 竟呈請國民 營業之兩 限 有 不 故 殊 mî l: 僻 律 土之遼闊。 >憑飭遵 令本 由行 全縣 能 標 區之 既不 處 制。 U 與 疑 路 內 義暫 क्त 遵 温 識。 目 關 **選辦之處** 於此 作 故 可 地。 使行為能力之保障在事實上且 部 相 前 組 面 水完善像 至級公誼。 緩辦 城、 老 能。 事 有 織 未 比 两 往 而 積 法之區坊 附所 便 政 鎮、 店各 均 往 實 條條文雖已與 包 क्त 道 山 分府明 擅 Ħ. 是。 組 路 含 Ш 不 理。 鄉 路之隔 草野 請以全市 擬俟奉 Ż 縱橫輪軌四 能 斷。 酒 庘 卽 亦 織 合廢止另立 人通 劃 本 使 腔 理 所 Æ 此咨司法 法 分似又 合之時。 上又不 合呈請 縣 遵 局 以 Ĥ 廣 公區暫作城、 例 呈請 關。 組 循。 然 到 d 民 是否有當理 爲 地 爲限制 織 鈞 至 其 容許不 達交通 舊 不 形 法 法 部 同 惟 鈞 地 註 情以 院鑒 之區、 之隔。 新法在未修正廢止 有 甚 牴 指 册。 位 10个再行 法合條文內容諸多 適 其 範 鎮、 街 或 觸。 鄉之劃 應 圍 路。 未 利 法 核。 鄉、 用。 時 分 在 律適迎 轉各 必 器 鎮。 合備文呈請 綜 將 則失卻法律 品 依 具 分 具備彼此 劃上 有自 層似與法意未符。 固 遵辦。 均 民 <u>Ŀ</u> 如 成 分為 有不同。 肵 何 北 法規定為 司 My 事實不能 法 陳。 辦 普通 自 山 合併 個 に院迅予 1較明 不同 屑 理。 行 不 使 然 另立 毫 陳 號 准 之 上城 鈞 行為能 未符 細 崩 部 屬 無 顯。 進 註 旣 5 解釋俾便 等情查 以 城 釋 鑒 糾 同 域。 鍞 Ŀ 以 則要亦可 阳 册 (前對於 關於仿 紛 但查 法 核 例 鄉 隔。 事 目 海 之根 質強 意 叢 圆 爲 爲 示 前 力之實力。 如 核該局 從 大。 商 遵。 事 生。 域 閘 強

遵

萬

利

前

之

人通

練屬

實。 用

高

H. iffi

11

4

然

圴

.1L

lin.

據义 欲以

大

都

為

商

從

法

公

便

等

院字第八七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公函

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其罪刑旣均因赦免而消滅是赦前已經執行終了者亦應視同一律准予。 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院字第一七一號指令雖指在執行中或未執行時而言但犯罪在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函(第五七一號)開律師會受徒刑執行終了經過合法大赦可否復充律師請解釋見復等

復充律師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各等語依此規定會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之罪刑者在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 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又查大赦條例第一條內載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 逕啓索查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貴院院字第一七一號指令內開會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 司法行政部原函

院字第八八〇號

項指令求經言及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迅賜見復以憑辦理至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法大赦可以復充律師自屬不成問題惟其執行早已終了者經過此次合法大赦可否認為罪刑根本消滅准予復充律師之處前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已經處分至乙之財產沒收後縱已定期租賃與人且由承租人將其建築物改造其財產仍應發還但乙應承受原租賃契約上出 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財產如已被沒收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并經改造者即可認為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三零七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為發還政治犯財產發生疑義請予解釋一案咨請查

附行政院原咨

人之地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及已投變者如何處理一案經許准司法院解釋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價其代價(二)以已經處 為咨請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查上年五月奉鈞院第二二一五號訓令以據廣東山東兩省政府請示政治犯赦免後其連帶

有年按撥用純 租賃租給與 奉此自應遵辦惟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囘復兩語按諸事實不無疑義例如沒收甲之財產後已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 分或原狀不能囘復者爲限不發還餘則發還兩辦法可擇一解決等由復經呈奉國府指令應用第二種辦法等因令飭遵照等因 、人且將其建築物業予改造是否能認為不能囘復原狀本府處理 屬行政處分但旣指定用途已近於產權之移轉是否能認為已經處分又如沒收乙之財產後已訂定十年之定期 此項案件發生上述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

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八八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經本院統 『未曾一次到庭者而言(二) 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本年 一解释法令會議議決 一月陷代電悉泰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及妾之親屬身分各疑 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該條例關於妾之規定自應失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 (一)刑事訴訟法第三四七條第二項所稱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

由不到

名者以撤回

巴

自

訴

案。 業

司 法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院院長鈞鑒案據泰安地方法院皓代電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自訴人經 傳喚無 正當

理由

到

自

訴論。 不

如經

無論傳喚次數多少苟有一次無理由不到則自訴人顯有拋棄自訴之意即應以撤囘自訴論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妾 現行法幷無規定但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內固 一次在庭陳述自訴理由者以後雖經傳喚未到仍應就前次庭訊供詞判決被告有罪或無罪不得以撤囘自訴論乙謂 云云所謂傳喚不到者有二說甲謂自訴人於本案開始進 [承認妾爲親屬設在該條例有效期內所納之妾自該條例失效 行後會經傳喚幷未一次到庭者始得以撤回

撤囘

自訴論

傳喚已到

之地

位

在

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陷印。 親屬之身分仍在二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二本院現有上開情形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迅予示遵等情據此事關 法律不溯既往該條例失效後所納之妾雖非親屬但在該條例有效期內所納之妾既取得家屬身分法律幷無明文取銷。 後該妾是否仍 《為親屬甲說妾之親屬身分既依該條例公布而 取得自應因該條例失效而喪失是妾在今日不得認為親屬乙說、 則 法律 一該妾

715

院字第八八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電

移送裁定而言若因 議議決民事訴訟法僅有土地管轄之區別而無事物管轄之區別故該法第二十九條所謂移送之裁定自係專指關於土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十一月箇代電悉泰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法上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沿用舊法 ·而有關於事物管轄之移送裁定自不適用民訴法二九條而應依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

法 院之法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司 法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代電 院院長鈞鑒案據泰安地方法院院長章奇光呈稱今有某甲與某乙因財產涉訟經縣法院第 一審判決甲不服 上訴 於地

以 地院管轄第二審當事人亦未抗辯基於合意管轄無再變更之餘地故高院仍能以該裁定爲不合將原案發囘乙說謂 法 《裁定將上訴駁囘本案移高等法院管轄確定後高院復以命令發還地院受理於是遂生兩說甲說謂本案不問價 5院第二審判決後由高等法院發還更審此時第二審法院發見訴訟價額在一千元以上為地方案件第二審管轄應屬高院乃 額如何。 裁定既 旣 經 確

力以無管轄權將案呈送高院兩說孰是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九條移送之裁定確定 定受移送之法院即應受民訴法第二十九條之拘束不能不顧確定裁定之效力而推究確定前之當否地院應遵守裁定之確定

的之價額在千元以上屬於地方案件然依同法第四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受發囘之法院仍應受發囘更審判 者受移送之法院固應受其羈束惟來呈所稱案件旣經第三審判決發還原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縱使更爲審理時發見訴訟 裁定變更第三審之判決且同 一事件在同一法院既為第三審判決更不應再為第二審判決來呈乙說似難謂當理合電請鈞 決之拘束自不得以 標

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叩 箘 FII.

法院指令湖南高等

法 院

上有明文規定者爲限至若選充族職并非

子女輿養父母間之關係自得依該族規約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 院字第八八三號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以親屬法上或繼承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司

716

解釋法合會

地管轄之

子女同又同編施行法第十一條載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效力各等語。 呈為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湘鄉縣長田稷豐元代電稱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載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時。 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七條載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 婚

子或養子之子能否被選充任族職幷無明文規定值此厲行家族規約之際此點關係重要謹電懇解釋以便選 養子等於親子之關係無稍差異條文規定至為明晰惟通常各族族譜含有拘束全族人丁系統之效力注重宗祕例多鄭重載 不得以異姓養子或養子之子亂宗因之各族選舉族董房董等職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往往發生重大爭執民法親屬 一辦等情據此除指 編 對於養 明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咨(第三四零號)

等由業經本院統

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金聲。

院字第八八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疑義

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定有明文關於合倂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以合於同法第

條規定弁無

公司

法第

案咨請查

照見復

條規即大體合倂原則亦未訂有明文按照常例法律無明文規定者原可依照下列程序補救之(一)令當事人雙方協議(二 準以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為呈請轉咨解釋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指令祗遵事(中略 為根據只言合併而無合併辦法合併直無從進行交易所法只於第五十五條限令於三年以內 合併而知 查合倂必須 無 如何合併之詳細 有 二定之

解散何方則自揣不利於己之一方大可任意抗爭使協議公斷均不成立而以(一經限滿同歸於盡) 協議不成更令雙方各推代表一人幷共同推舉公斷人一人試行公斷(三)公斷不成則由主管官署核斷但交易所法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為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等語僅 為恐嚇對方之武器主 言限滿解散而 未 Ħ 第五

十五條第二項又載

官署即欲斟情 酌理勉為核斷不獨所為處分難期折服即將來對於訴願及再訴願亦無法律上明定之理由可作

根據。

容納他所有失平等待遇疑點二也取銷兩所另立新所名為合倂實則合設股本一切重行規定抛却多年經營事實於不顧。 一合併應否根據營業現況以合併抑應絕對平等合併疑點一也依營業現況合倂必有一方居於優越之地位實際等於以

債務之繼續擔承未結買賣之接續辦法用人及簿帳財產之交替接收亦均有待於合倂原則之決定始能分別規定免滋糾紛總 優者降而與較劣者相等亦失平等原則而增減股本變更理事及經紀人名額糾紛尤多疑點三也此外如現有財產之估值。

院字第八八五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二零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之此項交易所之合併問題甚多出入甚大究竟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合併應作如

何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

法者得先行拘禁以現行犯及準現行犯爲限(二)告訴乃論之罪其現行犯非經告訴不得拘禁(三)區鄉鎮長對於現行犯以 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區自治施行法覽鄉鎮自治施行法各疑義)區鄉鎮長對於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 案咨請

外之嫌疑人不得拘禁不發生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二八條之問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惟四十 mi 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各規定(區民或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區鄉鎮長有先行拘禁之職權。 《按諸刑事訴訟法則發生下列疑點 (一) 犯罪嫌疑人被人向法院告訴或告發者依刑訴法規定非經合法傳喚訊問及有四 條至四十三條情事不得逕行拘提羈押而傳喚應用 事現據內政部呈稱為呈請事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呂茲籌呈稱案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暨鄉鎮自治施行 九條即時發覺之現行犯及以現行犯論之準現行犯則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 傳票拘提應用拘惡羈押應用押票拘提羈押法律上均定有嚴格要件。 逮捕幷應依 五十七條即 時解送較近

之檢察官訊問者非法逮捕或拘禁者即成立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區鄉鎮長無發拘票押票之權自治法所稱得先行拘禁是否

((中略 一所 718

債權

使較

專指逮捕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而言(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確有證據」同條第二項所稱「遇必要 四十九條及五十七條之規定而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之兩原提案均認區自治法第三十九條所應拘送者係屬現 時得先行拘禁之。」「即函送司法機關。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第七條所稱「發覺。」似均係根據刑 訴 法第

行犯)抑不問現行犯非現行犯區鄉鎮長均有拘禁職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幷同條第二項

所屬告訴乃論之罪區鄉鎮長對於此項現行犯是否亦可拘禁(三)發覺現行犯區鄉鎮長固應立時為急速處分即無論何人 行犯均可拘禁)(二)親告罪之現行犯刑訴法雖無不得逕行逮捕之規定但依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所列刑 證據及遇必要時之規定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九條祇云區鄉鎮公所應依區鄉鎮自治法辦理刑事案件似不問現行

法各條

域

公無確有

非現

內偵 亦得於發覺時逕行逮捕惟現行犯以外之其他犯罪嫌疑人如區鄉鎮長亦可先行拘禁則區鄉鎮長是否有司法警察官職權。 職 權範圍如何是否依刑訴法二百二十八條區鄉鎮長應聽檢察官之指揮抑依同法二百二十七條區鄉鎮長各於其管轄區 未便擅

議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犯罪與檢察官有同一之職權以上三點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部 .核示祗選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部

院字第八八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是否

合意價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與人為養子女等情事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合行 構成刑法上犯罪疑義 照此令。 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乃直接侵害管理未成年 人之權利父母

合仰轉 筋知

逕啓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案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篠日代電稱轎査司法院十七年統 H 高法 院檢察署原

字解釋第二三九號養父母賣養子女者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茲有本生父母賣親生子女者是否合於上開 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價賣親生子女如有刑法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兩章內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各該條處 **州法條不無**

斷此外如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與他人為養子養女或妾等情事是否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尚有疑義理合具

院字第八八七號

文呈請鉤署核轉解釋電示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幷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餬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共黨般踞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復湖北高等法院電

A:

、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犯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北高等法院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稱查共黨盤踞區域內由共黨指派充偽鄉政府經濟委員之人應否認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畾

超域內加

一百零四

條第一

條及舊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所謂之暴動相當故必加入團體後復有極積之擾亂行為始能成立該罪若僅於共黨佔踞終充該 入其團 款之擾亂治安抑僅係同法第六條之組織團體於此有二說甲說共黨之擾亂治安原屬整個行為故在其盤踞 **L體而執行重要事務即係擾亂治安至第六條之組織團體係指未被佔踞之區域而言乙說擾亂治安與刑法第**

處共黨所組織地方機關之經濟委員仍屬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且鈞院二十年第一三六號指令所

示執行重要事務之意義亦未釋明以區域佔踞與否為斷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

院字第八八八號

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時應

運復著准貴處上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六零六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主席及常委任期及改選程序疑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

一併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

720

委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除院字第八三一號解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達貴處不另鈔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飭知此

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 書處原函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各縣市商會主席及常委之任期是否與執委任期相同如有過半數之執委請 原呈兩達即希查照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求改選常委是否可以允准所鑒核釋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經奉批送司法院并知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除知照外特鈔同

院字第八八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覆判審裁定發囘覆審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會有合法之上訴者其

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為呈請解釋事案查覆判審所為之核准及更正之判決於判決後發見被告人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判審之判決當係法律行為之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審發回覆審之裁定為根據今覆判審發回覆審之裁定與核准及更正之判決同為法律行為之錯誤則由覆判審所發生之覆審 審裁定發還覆審之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審判決是否有效於此發生兩說甲說覆審判決係以覆剌 錯誤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仍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業經前大理院統字第五八六號及六五二號解釋 在案至由覆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民事訴訟照章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 院字第八九〇號 混為一談非經非常程序予以撤銷不能進行第二審審判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 判決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乙說覆審判決雖由覆判審裁定而發生然係另一判決不得與覆判審之裁 遵行實為法便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分河北高等法院

41

審為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

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囘倘因他造提起上訴幷應廢棄第

、決駁囘原告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合。

附河 . 北高等法院原呈 判

呈為轉呈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彪快郵代電稱查民事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上級法院連

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乙說謂繳納訟費為起訴及上訴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此要件不備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得認為不 甲乙 上訴費用裁決補繳如當事人僅補繳上訴費用對於前審訟費仍抗不遵繳此時可否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倂駁斥有 ·而予以駁斥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兩說甲說謂此時應查照上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二四三號指令仍應進行審判不得僅因此遽將上訴連 同

在原

款均有明文規定司法行政部指令不能變更上開規定二說孰是乞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院字第八九一

謹呈司法院院長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函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影原係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其攝製成劇又應認為劇本實合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 巡復者查貴部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一八一九號)最高法院請解釋電影劇本呈請註册適用著作權法條文疑義一案業 兩款之性質其呈請註 附內政部原咨 |册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相應兩復貴部查照此致

公內政

四

等語 為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册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其同項第二款載樂譜劇木 法 疑義案內第一 所謂劇 本是否包括電影劇本在內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查司法院院字第七七五號公函解釋關於著作 點開(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

722

審

規定自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依據解釋案則電影實屬美術品之一種其著作權之取得為其影片與著作權法第

之著作物不能 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美術著作物) 正復相同按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所載(本法第一條第四 爲 種 款第五章 說 明書不 款

款之規定該項劇本准子註册并得專有攝製影片及公開映演之權抑或依據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後 與著作 法 第 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劇本幷論究竟凡以電影劇本呈請註册者是否應依著作權法第 .細說明書代替之)之規定此項因攝製影片而 編製之劇本似應視 條第

項第二

半段之規定辦理法律未有明文適用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

院字第八九二號

內 政 部。

附內

政部

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咨最高法院黃紹竑。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二月九日咨(第四五七號)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內政部公函

決

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

若幷未闡發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

版為最初發行之日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爲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

算時效是否以最初改訂之年月起算復查改訂內容有修正一部或校訂片段者亦有以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 發行數版後將內容加 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册等語此項條文所謂最初發行是否指該項著作物最初發行之第一 以 修改其版次名稱幷 不更變則 時效計算是否得 從改訂版起算此 種 改 訂有至 再 至三者。 一版而言。 物 如 1如著作 依改 加以 修 訂 谈。

版

計

企

物

Æ

疑義按照統 [享有專印重製之利益者遇有此種情形是否亦從修改年月起算關於時效起算點未得明確之解釋辦理殊感困 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爲荷此咨最高 難事 法院黃 關 法

院字第八九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咨(第三三五號)及本年一月十六日咨(第八號)開據內政部先後呈請解釋市組

央選任之政務官及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依法組織之機關本於行政權之行使以命令任用之人員而其官等且在委任以上者即不 得謂為職官縱使現任公務亦不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現任該市區域內之公務人員均應在該條限制之列至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標明者專為職官其範圍自應較狹苟非中 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合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認為包括在內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旣泛言公務員則凡依 及市參議 員選舉法所稱現任職官及公務員有何區別咨請倂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

四十八條第二款所稱現任官職以本會之解釋凡在國民政府統屬之下正式機關委任科員以上似應解釋爲官其各正式機關 以免糾紛案決議由區公所函會請轉中央解釋等語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即希轉呈解釋以利進行等因准此。 五次區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孫籌備員提議查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所列現任職官一語究應如何解釋請先行確定。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咨開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竊據第五自治區公所函稱查本區公所第二十 查市 組

織

法第

早日 官吏均在限制被選舉之列(二)職官二字如分別解釋則宜有詳明之界說如甲各級黨部委員及職員是否為職乙各級學校 之組 有正式委任者似應解釋為職至僱用人員及雖經奉有委任之各項人員而未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市政府呈准 校長及教職員是否為職內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委用之辦事員事務員書記等及其他委用各項特種人員如財政機關之徵 之辦事員事務員等如載在中央所頒之組織條例或省政府及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定之組織章程經呈准行政院備案而 行 |在即相應各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本件解釋有二要點 (一) 職官二字如連貫解釋似以 織 確定俾自遵守惟事關解釋法合本會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解釋指仓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 章程 客不應稱之爲官職而適用市組 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限制現因本市辦理區坊選舉急待進行此項解釋自應 心在職之 備

織

法

J:

列

收員建設 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 此 職 項疑 員是否為官抑 義者甚多案關法律疑義本部未便臆測而各省推行自治選舉區長坊長在即又非迅予解釋不能有所依據准 設機關之工程員等暨各機關聘任之顧問諮議等是否為職抑為官丁中央及各省各縣各機關直轄各種委員曾委員及 為職此外各省各縣自由委用 ?法院迅予詳明解釋以便適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査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人員名目繁多極不一致必須有詳明之界說方不至有誤解之虞歷 來各 咨 前 省 由。

附行政院原咨

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為准 釋現任職官一案業經本部轉呈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前由案關解釋法令疑義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具文轉呈 職官停止當選查國民政府頒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內載有簡任職公務員應任職公務員之語又國民政府頒 釋等情經以第三三五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倂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為此具文呈請伏乞鈞府鑒核迅子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轉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准此查該市府前 會及現在各區公所之有給職人員均係自十七年籌備自治開始時所委用人員是否按公務員論。 服務規程第十七條內載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按公務員與現任職官有何區別事關法令本會未便擅 款所列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第六零一號咨開案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稱查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 北平 市政府咨請解釋市組 而市組 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區長候選人資格僅 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款現任職官 擬請 併轉 容解釋 俾 一案請轉咨解 布之官 限於現任 鈞 再查 遵循。 本 吏

院字第八九四號

逕復渚査貴部本年一月二十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致內政部

诼

·四日咨 (第二八二號) 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

法第十九條疑義

案業經

本院統

解释

法

一个會

星請註册時幷未聲明另有續集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議議決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核與著作權 法 第十九條所謂就他 人之著作物 闡發新理 者固 屬有別惟某甲之著作物 在

《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前半段規定就他人之著作關簽新理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云云此項闡發新理旣 民未明定 雖 略

標準適用殊滋疑義例如某甲有某項著作物 事件之處理發生左列疑問(一)某乙之著作物能否視為闡發新理准其享有著作權如不能認為闡發新理當此尚未行 即登報聲明本人某項著作物續集業經脫稿正在付印幷一面呈報主管註册機關請求先行備案防止他人影射云云關於此 有 差異而主要人物則幷無不同以印就目錄呈請註册幷聲明俟該項著作物續集排印竣事即行補送全部樣本等語某甲 一種依法享有著作權某乙幷未徵得其同意遽行撰著該項著作物續集情節 鉛之 聞

集或初集等字樣又未陳明尚有續集合於自己撰述續集付印時始預行聲明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認 際亦未達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程度能否準以著作權法第三十三條之仿製論 (二) 某甲在某項原著作物註册時旣未 **心為有效如** 標 朋 IE

解釋法令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最高法 **、項聲明在法律上不生效力則此種著作物續集之著作權是否以任何人全部先行出版之該項著作物續集取得著作權事關**

院黃紹竑。

此

院字第八九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無直 定之由遺產中提出作為其子孫各房按年輪領之祭產不屬於應繼之遺產自非養子女所應繼承養子女不得按年輪值惟養父母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祭產係公同共有性質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 **『系血親卑親屬為其繼承人而公同共有人仍承認其房分存在弁認養子女得代輪值時養子女始得輪值合行令仰轉** 飭 知照。

此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為機承人時其應機分與婚生子女同所謂應繼分者似指養父母所謂全部財產言之乃紹與習慣每代兄弟分產必須提出遺產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紹與地方分院院長姜丙奎呈稱竊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項

訊

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文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 父母所共有之產繼承之如果各房藉口異姓亂宗希圖共公侵佔繼承人共有之產自可按照被繼承養父母應有之分主張分割。 養父母與各房共有之產嘗有同意或訴請分割者與全宗族之所設祠堂義莊者不同養子女既與婚生子女同應得倂被繼承養 財產凡為養父母之同父周親昭穩相當之各房依法不得告爭仍藉口於異姓亂宗拒絕財產繼承之養子女輪管祭產及人祠 若干為祭產輪流值祭管業傳之子孫各房按年輪值此在宗跳繼承本無問題現在民法繼承編無宗跳繼承之規定養子女繼 為被繼承養父母之同族各房所拒絕則財產繼承之養子女自不能對於養父母宗祠之公產主張繼承乙此項祭產本屬被繼承 祭不視與婚生子女同於此有二說焉甲祭產爲宗祠之公產非被繼承養父母個人之私產卽非養子女之應繼分如果入祠 與祭。

俾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日咨 院字第八九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 (第九三號) 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僧道應否同受保衞團之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 政院

字之範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範圍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入 .編練之義務至同條第四款前半乃對於在外有職業者免其歸受訓練之意故祇須在原居住之鄉鎮以外者即屬本款所定外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寺廟僧道既不在縣保衛團 法第五條各款免除之列自有

附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象山縣縣長呈請解釋編辦義勇團丁疑義一案祈鑒核轉請核示等情。 文轉呈祗請鑒核迅予俯賜轉咨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 廟僧道應否同受編練及在外有職業之外字範圍如何規定各節事關解釋法令本部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鈔呈原呈一 原呈所稱傭工商店夥友是否一律編入團丁名册一點前經呈奉鈞院轉准司法院咨復令節知照幷經轉飭該廳知照在 宝紫惟寺 到部。 件。 具

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告之訴但此項之訴在該法施行前已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七款以判決駁斥雖在上訴中該法業已施行如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原告之訴訟標的會經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之規定固應以裁定駁 (上訴為無理由應依該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以判決駁囘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Ŀ 訴 间原

附河北

其

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當然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查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 理 呈為轉請解釋仰祈核示事案據永年地方法院院長元代電稱茲有甲乙前因地畝涉訟業經確定判決有案嗣甲復以 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囘之該條第七款規定會經確定判決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裁定得為卽時抗告按以上說明。 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又對乙起訴斯時在舊法時代經原審依照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以 由駁斥其訴甲上訴第二審依舊法固無不合惟該案上訴第二審時新法已奉令施行對此問題之解決有二說甲說依民事訴。 事 《從前會 不 再现

第一 二審自應以抗告程序辦理不應再用上訴程序辦理乙說第一 同法第四百十五條為駁囘上訴之判決不能以同法有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應以裁定駁囘原告之訴之規定遂將第 項第七款之情形自應依同條例以判決駁囘原告之訴本案上訴中民事訴訟法已經施行上訴審如認爲上訴無理由應依 審在民事訴訟條例有效期間以其案件有同條例第二百九十條

審依照民訴條例第二百九十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為之合法判決作為裁定幷將上訴人之上訴視為抗告辦理以 法 (律之根據未便擅斷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合准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

上兩說各有其

第

縞

經

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院字第八九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順序之前其所謂兄弟姊妹自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祖父母之兄弟姊妹當然不包含在內(一)民法親屬編關於血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關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規定旣列兄弟姊妹於祖

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幷無內外之別該編施行前所稱之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亦即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規定遺 產機承第四順序之祖父母(二)無法定繼承人亦無指定機承人之遺產應適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

後將其剩餘歸屬國庫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合。

附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江蘇無錫縣法院院長楊克謙呈稱竊查同祖父母之堂兄弟有無互相繼承遺產之權現分甲乙二說。

偶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養子女且無父母祖父母及同父母所生之兄弟可見堂兄弟姊妹自互有繼承遺產之權乙說謂民法 說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旣祇稱兄弟姊妹而不稱胞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亦是兄弟姊妹茲被繼承人死亡無配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係專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父母之兄弟姊妹無分親等遠近自不發生問題此所以同法第 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祇對於直系血親屬而爲規定參以同法第一二一四條之立法精神更可見兄弟姊妹不包括堂兄弟姊妹

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鉤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內二說未知孰是又外祖父母有無承繼遺產之權如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及同法第一一四四條之法定繼承人又無指定繼承 人時是否其財產即應歸屬國庫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

七條但書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并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删印。 新訟事件不能於同一期日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不得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所謂之重大理由應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 福建高等法院魏院長覽上年八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法第一六零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律師代理 院字第八九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院復福建高等法院電

司 附 院居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關於期日之變更或延展限制綦嚴原為防訴訟拖延之弊但律師代理 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訟往往同一

期日須在二處以上法院出庭勢難分身設認為有重大理由予以變更或延展期日或認為不可避事故不許

729

造辯

為該律師有不得已之事由許其委任複代理以便進行訴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綸 判 ·決則此後期日仍難免再發生此類情事訴訟拖延將永無終結之日殊失立法本意可否適用民法第五百三十七條但 書

院字第九〇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團體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 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 組織疑義 、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决。(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 (第一七四七號)准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安徽省黨務整 理委員會轉請解 釋

漁

會。

漁

惟受雇於漁業人而為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工會法組 商同業公會均為資方所組 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 、九日函達貴處不另鈔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織核與工會之組織 係由勞力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 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五零零號解釋已於二十年 織 公會且漁會及工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

月

因。 除 工會抑仍須一律參加漁會組織應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請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 逕啓袑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准中央秘書處檢送安徽省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組織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 曲 . 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等由。 兩復外相應鈔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查關於販賣魚類之魚行可以加入漁會組織前經司法院解釋有案查漁業工業可否單獨 司 法院。 商 法合自 組

為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二月一 院字第九〇一 號 日杏(第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案咨請查照解 法院咨西南

政務委員會

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

行委員如經准 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 子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 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為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 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

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

西南政

務委員會原咨

指令 情所稱各同業公會執委多數辭職擬另行選舉毋庸抽發之處職府未便擅准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究應如何核飭辦理之處伏怨 多已往外經商或因事故先後辭職以致無從改選不得不變通辦理實具有苦衷准函前由理合轉呈鉤座察核可否准該公會等 想惟有另行籌備選舉成立相應函達貴會准予轉請合浦 各執委吳炳榮蔡煥彬杜 另行選舉毋庸抽簽之處伏候批示祗遵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章程關於執行委員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未有明文規定據呈前 同 市 爲咨請事現據廣 二業公會主席廳實齋餅食同業公會關錫年等函同前情職會查公會執委二年改選半數為章程規定自應照章改選為各 九八業同 何核飭辦理之處伏候指示飭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規疑義。 杳 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蕭佛成鄒 **| 祗遵等情前來查關於執委中途辭職應如何改選公會法幷無明文規定無從核飭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究應** 1.業公會主席顏椿庭函開逕啓者竊查同業公會規定章程每二年改選半數現在屆期自應照章改選以符定章乃 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呈稱現據合浦縣縣長廖國器呈稱案據職屬北海市商會主席廖竹洲等呈稱竊 |眉山黃旦輝蕭鏡軒韓會賓陳秀階鍾紹明陳河淵梁烈光等前後前來辭職改選事宜需人辦理無從設 縣政府可否之處仍候批示祗遵足級公誼等由過會同 時又准 相應咨 執委 味業 准

院字第九〇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一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

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

731

以 其 幽 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述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 《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為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 ,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為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旣遠在十五 |體及雇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幷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 人以上雖其勞資雙 就

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渚案准 據此查案關解釋法 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原呈 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稱為勞資仲裁委員在本市特殊情形之下應以如何推選為適當請解釋示遵等由。 . 規疑義相應鈔同原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院。

所轄區 題事屬黨部指導範圍請查核見復以憑會辦等由准此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 案因本市勞資雙方團體有尚未組織者有限於法定不能組織者此項參加。 四 呈為呈請事案准天津 | 款之代表即 [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雇主團體各推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 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任代表為原則而於推選此項仲裁委員時自仍以普遍公允為標準惟本市勞資團 就 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等語可見勞資團體所推仲裁委員在遇有仲裁事件 市社會局公函以轉奉 河北 省政府令飭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分別令行本市勞資團體推選仲裁委員 推選仲裁委員之勞資團體究以何者爲適當不無 (府於其 時。 間 雖.

單獨推選仲裁委員(二)正在籌備中之勞資團體是否得推選仲裁委員(三)大規模企業之勞資雙方未組織團體但事實 三業因之推舉仲裁委員時途發生下列疑問 計現已成立之工商同業公會已達六十六個之多已成立之工會不過十有九個至於勞資雙方均有組 體已成立而雇主團體未成立者有雇主團體已成立而工人團體未成立者有限於法定根本上不能成立或成立後停止活動者 (一)無工人團體之雇· **土團體及無雇主團體之工人團體是否僅 船織者則僅** 紡織、 由資方或勞方 印刷麵 粉

一體有工人團

以與爭議

院字第九〇三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一月十四日公函(第七八一一號)致最高法院為天津市財政局轉請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各條疑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通知書所附載如僅關於買賣及交割之事項不涉及受託範圍原不能認為受託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訓合河北高等法院

約但委託人既於通知書上簽名蓋印表示承認即應受其拘束(二)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 准之營業細則如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不相抵觸仍屬有效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則與交易所法或其施行細則之明文或精神相違反者而言若僅為現行法所未規定尚不能卽謂為牴觸 (三) 前 抵觸係指交易所章程

經核

製

间

北高等法

院原

該所理 此附載各事項係本於前經部准之營業細則所規定但該附載各事項現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經規定是否即交易所法施 聲明於一切條件均已閱悉當照承認等語此通知書所附載之各事項是否卽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受託契約。 方均應絕對遵照辦理又附載有注意二字下註明該通知書內所載均經委託人完全承認其委託人經於通知書上簽字蓋印針 交單)內附載有買進物品之一切辦法悉照該交易所營業細則及隨時訂定之章程或其他條件辦理并附載有本通知書如 逕啓考案准天津 割之行為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等語設有經紀人於其所屬交易所蓋章證明之通知書(即 4 會議決認為有非 市 財政局函開茲有法律問題應請解釋者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 人力所能制止之事由發生而致不能履行時即應由該所理事會議決將其全部或 部了結買賣 俗 稱 N

介速行

正

中此營業細則是否仍

經

行

?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該營業細則已逾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定修正期間尚

紀人在通知書附載之事項既應由委託人照辦即屬受託契約依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

舊有效甲說所謂受託契約者凡經紀人受委託人之託而與委託人約定應遵辦之事項皆是

未呈部核准。

Mi IF. 在 遵照部

契約故 營業細 經 紀人委託人間所得自 又交易所法施行 係 係 一紀人對於交易所應遵 通 逾 知之性質換言之即 期 其 未 則 進 曾 所 規 修 则。 心必須 正顯 定者若交易所法及其施行 細則第三十八條所謂抵 與該條所規定不合當然 經 1由訂立據上所述通知書附載之各事項及委託人在經紀人所屬交易所爲買賣時所應 部 誤辨 核准。 係 種 理者除其章程細則及其他條件有變更外經紀人委託人均應服 至經紀人對於交易所及委託人對於經紀人所屬之交易所而 申 期。 并非受託契約既非受託契約自與交易所法施行 7細則旣未 屬者必其章程細則之所定為現行交易所法 不 能有效乙說所謂委託契約乃經紀 《經規定即屬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所稱之牴觸且其營業 二面訂定者委託人雖經簽字承認仍得不受拘束至前 人與委託 及其施行 細則 人間 為買賣時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之呈請 從其將該事 細則 因受託關係所 別明文所 項 遵照 禁 Ŕ 得自 載於通知書乃。 此。 核 辦 准 蚁 璭 與 問 由 渚且 題無 其 訂 絕 細 非 精 定

遵行。 文。 而 在 惟該條僅 核辨前又無可以代替該章程細 一定為修正呈請工商 部 核辨而關 即之規章可供應用則交易所若有未 於工商部 核 辦 前幷無凡與交易所法及其 遵照該條所定期間修正呈請考應僅發生該主管 施行 細則抵 個之部 分應 刨

部

就

其監

督

權內或

種促責之問題於原章程細則之效力不生何種

影響况該條係對於牴

觸之部

分而

言上逃

通

知

書

附

載

谷

項。

僅

係為交易所

法

及

施行

細則所

未

小規定而

其性質與該

法之精神并

無

違

反當然不適

用該:

條規定上述

一兩說

不

知

熟是

剐

洪

觸目之上的

述通

知書附載各事項其性質乃係可由

營業細

則

訂定之事項自不能因交易所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及之而

其未

經

点规定遂以

虹

神

關。

縞

經 之

牴

觸

至交易所

法

施行

細

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六個

月修 il.

期

[11]

該條既

明定應於交易所

施行後六個

月內修正各交易所

原應

謂

縞

失效之明

相

達反者若交易所

法及其施行細則所未定之事項原以讓諸交易所各章程及營業細則訂定之者不得因

律 釋相應函請貴院查 丽 核復等因准此相 應函請貴院迟賜解釋俾 便 **攻轉達。** 是至級公誼: 此致最 高 法院。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上年七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 院字第九〇四號

亦

抗告之一

種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合為理由者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既定明不得再抗告原法院或

抗告程序

が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再

ř

判長。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 院

> 则。 尚 734

經部

所

以擬定呈請工商部核辦其所載事項若係未依呈部核准之準則

得依 ·同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裁定駁囘之(二)對於法院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之事件民事訴訟法既定有明文則

M 對 7於該事件提起再抗告自應仍適用卽時抗告之不變期間合電知照司法院豔印。

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後聲明再抗告時其期間為七日抑爲十四日。法無明文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鉤院鑒核示遵署湖。 書送抗告法院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法第四百五十三條規定卽時抗告其不變期間爲七日者卽時抗告之案於抗告法院裁定 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者是否包括於該條第二項亦得由原法院或審判長以裁定駁囘抑依同條第三項添具意見 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囘之除逾期抗告不生疑問外至不得抗告以法條中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則第四百五十二條所稱。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

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冬印。

院字第九〇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蒲圻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督促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民事訴訟律所定督促程序對於執行命令業已聲明窒礙之事件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就此未有規定應 《該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民事訴訟法所定對於督促程序之假執行裁定提出異議之程序終結之合行令仰轉 飭 知照此令。

附湖北高等法院原函

依

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何奇陽。 執行命令及窒礙等項之明文可否視前所發乙之執行命令如缺席判決效力(參照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三十四 請發執行命令乃乙適於職署奉新頒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二日收受執行命令隨於不變期間內聲明室礙查新頒民事 逕啓老案據蒲圻縣司法委員周光麟呈稱職署有甲與乙為債務一案前准甲聲請支付命令之後乙未為聲明異議迨後甲又聲 依新願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准照舊法窒礙程序受理抑或依法駁囘縣案以待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 [條第 訟 法。 項 無

院字第九〇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合行令仰轉飭

知照此合。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姻關係訴請解除婚姻預約其管轄權應以男之所在地或以預約之所在地管轄無明白解釋頗滋疑義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職屬瀘縣地方法院代電稱茲有甲女因其母主婚與異地之男乙締結婚姻預約甲女不願與乙男成立婚

懸擬理合詳請鈞院鑒核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電示祗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

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院字第九〇七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人生前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其親族及配偶不得於其身後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代為指定(一)收養子女應由收養者本人為之親族及配偶不能於其身後代為收養但其配偶人得自為收養(三)本有親生

女之二分之一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合。 子女者得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但將來遺產之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親卑親屬得以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規定極為明顯拜無何等疑問惟被繼承人生前拜未指定財產繼承人又無配偶其親屬能 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云云細釋法意是被繼承人生前因無直系血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臨清縣法院審判官廟本如呈稱竊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七十一條規定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之規 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一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二又同編第一千零七十二條

規定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養女云云規定明顯亦無何等疑問但如某甲生前幷無

配偶得代其已故之夫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女爲其財產繼承人。(五)有親生子女者收養他人子女爲養子女法律上旣無限 十四條第四款繼承其夫財產全部自得以遺囑指定財產繼承人(三)親族不能代某甲收養他人之子女爲養子養女。 承人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前應由其配偶為之擇立嗣子如在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後其配偶已因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指定財產繼承人惟如被繼承人死亡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日期之前得由親族會議爲之依法立嗣由嗣子承受遺產(二)被繼 族會議發生疑問者六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茲將本院意見略陳如下(一)親族不能代被繼承人 女為養子養女發生疑問者五如准其親族或配偶代其指定財產繼承人或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養女時是否仍須開親 人之子女為養子養女。幷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為財產繼承人發生疑問者四以及某甲本有親生子女能否再收養他人之子 子女又無配偶故後其親族憫其無後能否代其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養女發生疑問者三如有配偶其配偶能否代其收養他 (四)

院字第九〇八號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三九三條至第三九五條之規定於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幷無牴觸依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制似應准許(六)不成問題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命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條第二項規定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其以言詞起訴者應向承審員為之幷準用該法第三百九十五條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該章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於縣知事準用之其所列得用言詞起訴各事件即該法施行前屬於初級管轄之事件依該章程第一

此

呈為呈請事案據安仁縣縣長何巍以現奉命轉本年訓字第一七零八號部令飭將民訴法第三九三條所列得用言詞起訴之各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款事件逐一照錄印刷多分黏貼并登報週知嗣後輕微訟案無論為起訴為聲明或為陳述均可以言詞為之毋須限用書狀等因。 自應遵辦惟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內載以言詞起訴者應在 推事前為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等語究竟兼理司

法

之縣政府能否適用如能適用其言詞起訴是否向縣長為之抑向承審員為之呈請核示到院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之縣政府能否適用如能適用其言詞起訴是否向縣長為之抑向承審員為之呈請核示到院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

呈請鈞院鑒核解答俾便 餘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〇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會計師充任淸算人因執行淸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為訴訟行為在訴訟法上應為代理人不得逕認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

附行政院原咨

為當事人本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條例各一分呈請鑒核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附呈上海會計師公會副呈會計師條例各一分據此相應檢送各原件咨條例各一分。 受任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卽得認為被告訴人有所疑慮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副 鈞部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被告訴人之身分問題係屬司法範圍非本部所能認定理合檢同 為咨行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為會計師條例第一條關於會計師因 呈暨條例各二分備文呈請仰祈 原副呈聲

上海會計師公會原呈

濟價債務之責但并非債務人清算人對外權利義務雖與董事相同但查公司法董事規定各條并無應爲債務人之職責至清算 務)(三分派 上頗有關係經詳加討論有後列兩理由甲論查公司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 被認為被告訴人經屬會於本年秋季會員會由會員江萬平等提議會計師受任清算人究應是否應擔負此項責任於執 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查會計師條例第 人收取債權往往以淸算人名義起訴旣有原告之權自應擔負被告之責乙論查淸算人雖有收取債權之權但幷非債 :賸餘財產) 又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清算人於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條規定會計師得充任淸算人惟屬會會員受任淸算人後即因受委案件債務關 權人雖有 且清算 行 係。 務 iffi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四日咨(第二七號)開據內政部呈據廣西民政廳轉 此咨行政院。 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法團乃指依據法律或條例幷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 院字第九一一號 院字第九一〇號 咨司法院解釋至爲公便謹是 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 地位 法團理合電呈察核伏乞分別電示祗遵等情查團體與機關其界線尚易辨別惟法團一項中央尚無明文規定在民法總則 會同鄉會教育會植桐委員會息訟會抗日會清潔委員會改良風俗委員會各區鄉街鎮村公所等究竟何者屬於機關或图 體法團等名目其中界線不無含混之處如縣教育局財務局建設局公安局各區民團局民團司令部商會農會工會婦女會學生 是否即得認為被告訴人經屬會會員會議決呈請鉤局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用特據情呈請察核俯賜轉呈實業部 務之本身而不能移轉於其他任何人今清算人旣非債務人而竟立於被告地位顯屬於法不合究竟會計師因受清算人之關係。 被告責任之理更查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則因債務之訟案被告訴人當然屬於債 人因 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法人之種類并無法團之規定究竟人民合組成之團體是否概可列為法團現在本省各縣地方每因選舉之爭執而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廣西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本省天保縣縣長甘修己八月儉日代電稱竊查通常所稱地 附行政院原咨 1收取債權而起訴然原告地位仍屬於該公司之法人淸算人不過僅屬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非當事人旣非當事人自無擔任 之利 · 益爭持不決糾紛甚多是何項應屬於法團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據電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部察核分別解釋俾便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請解釋法團疑義一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欲取得 力機關。

業經

知。

法團

飭

八只有

體

햋

国

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二三九七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民衆教育館長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

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 自不得兼任相應兩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院字第九一二號 縣商會執監委員請解釋示遵等由到會查事關法令解釋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此致司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靖江縣執行委員會呈民衆教育館長是否屬於教育行政人員可否兼任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法院。

吏服務規程第九條之限制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相應兩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在區長民選求實行以前由行政官廳所委任之區長係屬行政官吏應受官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二三零九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一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院字第九 自治人員變為行政官吏當即查據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以(區長既為官吏 請示區長可否任商會委員一案到會經查行政院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有(委任區長以行政官吏論)之決議區長地位已由 逕啓者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院重行解釋區長可否兼任商會執監委員等由查本會前准該會呈為 由相應鈔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核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司法院。 不得經營商業因商業關係所組合之團體選舉執監委員區長自無被選理由遑論兼任)等語函復該會查照轉咨在案茲准前 二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黨務指委會轉請解釋商會選舉疑義兩案請倂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 執 監

委員依現行法旣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相應函復貴會分別轉行知照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 次改選被抽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為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

民

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案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元代電為請解釋關於商會選舉之疑義兩點一案事關法律解釋除函復外相應鈔同原件

涵達

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 法院

附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代電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鉤鑒香本省各縣商會近正紛紛舉行改選發現關於選舉之疑義兩點(一)被抽去之執監委員本

當選執委是否可以通融(一)候補執監委員應否同時抽籤改選半數以上兩點法無明文敬祈解釋電示俾便遵辨浙江省執 規定不得連任俾其他會員可多得練習管理會務之機會惟各縣人才有限對於被抽出之執委而當選監委或被

抽出之監委而

一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實業部公函

行委員會元叩。

院字第九一

逕啓者案據江蘇常熟縣商會呈以商會法各條疑義請賜予解釋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商會執監

欠繳經費得由商會以法人名義依民事訴訟普通程序或督促程序向該會員請求給付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為荷此致實業部。 條所列之經 該款旣明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則是否曠廢及應否退職應由大會依據事實認定之(三)商會會員未繳商會法第三十 或監察委員繼續被選雖其在任期間僅爲二年仍應不得連任(二)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曠廢職務係屬事實問題。 員之任期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固均為四年但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旣於該條定有明文則因第一次抽籤改選之執行 費經催索迄未繳納除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程序議決除名外現行法例別無停止該會員權利之規定至

附江蘇常熟縣商會原

未請假而半年以上不出席會議者可否合於曠職條文此敬請解釋者二又第三十條(商會經費分左列兩種)第一項(事務 應即解任)左列第二項規定(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惟不知曠職至如何程度始合上開條文設使委員幷 年。 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循譯法意可分甲乙兩說甲說任期均爲四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循譯法意可分甲乙兩說甲說任期均爲四 呈為呈請解釋商會法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 全由會員負擔設有會員終年經催索而迄未繳納會費者可否停止其會員之權利使其無選舉及被選舉權此敬請解釋者三伏 定不得連任當然繼續被選當選不得連任究竟甲乙二說孰是此敬請解釋者一又第二十二條(委員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 白 - 則雖被抽籤抽去但其對於任期當然得有四年之資格設仍被選當選自應繼續任職補足四年之法定任期乙說法令旣經規。 [會員比例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第二項(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按諸上開法令商會經費完

院字第九一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致建設委員會函

乞鈞院俯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鈞鑒江蘇常熟縣商會主席龐潔公

規定辨 高級行政長官執行其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者於該長官執行上述事務自仍有監督之責若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則應依其 所謂之監督機關與主管機關本係兩事參閱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便可明瞭至中央主管機關依其組織法規定對於各地方最 釋法令會議議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係對於非屬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定其所屬之監督機關該條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日公函(第六八號)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理相 應函復貴會查照。 此致建設委員會 解 例

建設委員會原函

逕啓者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 由縣政府監督屬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對於本條之意義設有兩說甲說(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一句旣有

營公用事業之最高監督機關例如電氣事業及自來水市縣政府固應就其範圍以監督之而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仍保留 無監督之權乙說主管與監督意義不能分離縣市省政府為各地民營公用事業之地方監督機關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為各地民 者)字則本條之意義當爲凡非 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應由縣市政府監督中央主管機關祇有主管之責而 一其最

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

高監督及最後核定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應請貴院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致司法院。

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倘債權人爲外國人除中國與其本國有條約特別允許其享有土地所有權外自不得發給權利移 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否則依同規則第八十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俟有可得合格之價格時再以職權命爲拍賣合行 在該章程施行前已絕賣之土地爲限(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規定法院固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 呈悉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以永租權論者係以 法院 9轉書狀應 外國 利 移 教

曾

分 帲 轉飭 別知照此合。

務時。 賣無 曾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規定外國教 法 imi 設假使有中國 1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補行呈報倘屬絕買者以 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刑庭庭長陳步高代行。 有無其他方法足資救濟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便臆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 八承受時可否準用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發給設定永租權之證書交該債權人收受否則債務人無別項財 一人為債務人外國人為債權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將債務人之房屋土地經三次減 永租權論此項規定係以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無購買不動 力清 產 所 僧 有 償債 拍

阮字第九 七號

悉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街甲長賢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俸給即為有俸給之公職律師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 日司法 院指令廣西高等法

叫執行職

務時自不得兼任否則不在律師章程第十三條限制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蒼 原 日梧律師公會會長周百職呈稱竊查本會會員有被選為街甲 令。

第八一一號解釋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乙說律師能否兼任公職應以有無妨礙其執行職務為原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 常 任評 ·議員會提出討論律師能否兼任街甲長(等於縣 組織 法之閭鄰長)計分兩說甲說街甲長如係有給職。 ·長及被聘爲息 訟會委員

譋 規定律師執行職 務 **购解處正同**。 繁瑣 與 地 ,律師不得為調解人調解法已有明文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自不得兼任息訟會委員等語究竟律師能否兼 方議員性質不同律師執行職務時兼任街甲長實於其職務有重 吸務不得棄! 1.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鈎院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察核。 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 《係分兩項》 而言不專以有給職 大妨礙即屬無給職亦不得兼任至息 為限街甲長為公務員之一。 認會 勷 辨

一性質與

自

治。事

任

街

賜解

院字第九一 八號

釋俾得飭

長及息訟會委員事關法

.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司 朱朝

執行合夥人如有爭議應另行起訴合行合仰知照。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來呈所述原確定 此介。 判決雖僅合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但合夥財產不足淸償時自得對合夥 法院指令河 北高等法院

附河 北 心高等法 1院原呈

行名義今甲根據合合夥團體負責之確定判決而對於無執行名義之合夥員請求執行自非法之所許丑說謂 此 行 案確定判 有兩 ,其按股應擔任之數額執行法院據此以為執行後乙以甲所持之確定判決係僅合合夥團體負責而不及合夥員提起 說 焉。 決認其為該合夥團體之合夥員令某合夥團體所受應行償債之確定判決其效力當然可及於乙卽請求對乙 :解釋事茲有甲乙為執行發生爭執緣甲對於某合夥團 ,說謂甲 當時既 僅 對 合夥 图體名義起訴并不及合夥員原確定判 **一體訴追欠款判決確定後該合夥團體無力清償甲以乙曾** 決亦僅合合夥團體負責是甲對乙尚 未取

該確定

決雖僅

得

執

〕財産執

)抗議於

者本月十二

H

開

城依司法:

院

院

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之額今甲據該確定判決對乙財產請求執行與前開判例亦無不符乙實無拒絕餘地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本院現有此項案件急 **令合夥團** 二十五號 |體負責淸償然乙旣為該團體合夥員該合夥財產又顯屬不足淸償乙當然負攤還之責且民國八年前大理 院 抗学第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聘約訂定後因強行法分不能履行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合行令仰轉筋知照此令。 九 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汇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選事案據署角通縣法院院長陳獻文呈稱茲有某校校長甲於暑期前與某乙訂立聘約訂明乙於下年度在該 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 履行聘約期日之前。 效此項本省單行規程關於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有無拘束法律行為之效力又此項規程之頒發到校係在甲乙訂立聘約之後乙 解除而丙則主張乙之資格與教育廳頒發之規程規定不符竊查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 屆滿開學之際乙依約就聘為丙拒絕乙乃對丙提起訴訟請求履行聘約或賠償損害在乙主張契約成立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 校充當教員聘約訂定後甲旋即退職新任校長丙接任時甲丙共同於移交册內註明將乙之聘約取銷但幷未向乙通 即開 學 日之前)此項規程對於已成立之聘約又有無追溯之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 知迨暑期

院字第九二〇號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被告依法上訴應由上訴審法院逕行第一 為个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判案件程序疑義 一審審判其依覆判程序而爲之判決自屬無效合行命仰知照此命。 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初判 判 决 旣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 琢

巡啓者茲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敬日快郵代軍稱茲有甲等三人共犯竊盜由縣司法公署判決確定呈送覆判高

1院刑庭判決較原刑加 時未會附卷至此次呈送卷宗始行加入於此遂發生爭執(一)謂依前大理院六年五八六號解釋甲 重發卷囘縣甲等提起上訴復行調卷核辦發現甲對縣法署判決即有訴狀一件但 對縣 一此上訴狀前次是 《法署判》 泱

送卷判 經 爲無效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呈迅賜解釋俾便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核辨此致最高法院。 上訴原判未經

院字第九二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祝首席檢察官覽該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內

疑義

断知照司法院魚印

法第一

七一條第一項便利脫逃之罪前大理院第一三八二號解釋案亦甚明顯設丙不成立犯罪則凡依法

私求保釋便利脫逃而

便

利

脱逃之罪應以求情私保之時有無明知乙脫逃之故意但尚有一先決問題即所謂依法逮捕人者在刑律第十章各條有及

丙應不負何等罪責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電飭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電所稱丙之是否構

逍遙法外豈立法周密之意乙說丙永情私保甲如拒絕不允丙縱有便利脫逃之意亦屬無可如何何致乙

洮

逸

無踪。

保條

保釋者丙

旣

私

向

無權

准保之承發吏求情不依法

具保致使依法逮捕

人脫逃其求情具保時顯有便利脫逃之意應成立刑

逮

捕

八犯皆得

師當然明

經該店鋪管事戊蓋店號圖記交甲收執遂將乙擅釋致乙逃逸無踪丙是否犯刑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之罪有甲乙兩說甲說丙

)求情私保之請求由丙囑丁引甲乙至丙開設之店鋪。

由丁繕具便紙保條。

逮

捕 民事

分院首席檢察官篠代電稱茲有承發東甲將依法

?知承發吏無准保釋放依法逮捕人之權當然明知請求法院准保須用法院保狀向法院爲之非可在外隨便繕寫

行之義務人乙徇律師丙(

即該民案乙之辯護律師

逕啓渚案據江

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佳

代電稱現據職院第一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法院檢察署為第

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

解釋刑法第

條第

項

有便利脫逃之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一七一條第

項之罪合電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確定高院覆判自屬無效(二)謂此案旣經覆

進 行以

資救濟覆判不能

判

判決被告又經提起上訴即可依法

746

電所 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之規定依照前大理院判例則民事依律逮捕之人當然包括在內現刑法第八章各條幷無上項規定則 稱依法逮捕人是否即刑法第八章各條之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轉請一併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

院字第九二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合電轉飭知 安徽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九月删代電悉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一款疑義一 案。

照司法 院魚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察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濴呈稱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已畢業者是否仍適用陸海空軍 法第六條第 款請核示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

即。

院字第九二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為管轄之指定或移轉不以經當事人聲請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 之案件法院若因審理實有困難固得逕為聲請移轉管轄即上級法院亦得以職權為之兩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電請約席迅賜 第二十一條之後而文義又僅就聲請之程序立言足知上級法院為管轄之指定或移轉并不以有當事人之聲請時為限起訴 說甲說聲請移轉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惟當事人始得為之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同法第二十條 呈為轉呈請予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僖威代電稱查起訴後之移轉管轄應否以當事人聲請為限茲分兩

社院首

義 江蘇高等 案業經本院統 法院林院長覽上年 四號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地方徵收官署如果按照 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納 民 《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 稅 人告訴 法院復江 徴 法令或單行章程而有違 、收官吏違法捕押幷將其財產扣押或拍賣。 蘇高等 法 院 雷 法或不當 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

司 附江 法 蘇高等 院長鈞鑒查人民因中 法院原代電 · 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本為訴 願 法第 條所

利 益者。

固得

對之提

起訴願!

但

該徵收官

吏

(有違法:

捕押等情事涉及刑

事範圍者

法院應依

法

辦理。

合電

知照

司

法

魚印。

定茲有地方徵

收

田

畝

糧

税官署。

如

縣財

政局

糧

個櫃之類

因納

稅

人違反納稅

義務積欠經年遂直

接將該納

稅

八子以

速

捕

押

阴

先依 財産予以 追 彭 將 訴 ¥ 願 扣 財 法 押或 產子 提 起 **刈拍賣渚此** 訴 Ù (願約分二 扣 押 或 以拍賣經 。 時納 説。 稅 甲、 謂 人雖以官吏個 該 糧稅徵 納稅 人以該官 收 法或其 人違 署之官 是法應負刑 他 單 行 吏 個 寬 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告訴法院不得受理 程。 人 如 違 以規定納 是法應負刑 稅 人違反納 事 責任為理 税義 山。 **彩**務時得將 向 法 院 告訴。 該 應以 納 法院 稅 應否 訓 人 顾 押 法提 受理。 追 蚁 起訴 抑應 將

祇 定。 有 法 應 無 卽 無 明文規定如甲 ※權審 依 同 期 **吹規定其**。 時 訴 判且 具有 願 法 提 執 不涉及刑事 行 說 逮 起 前 力有權徵收之官署當然可以 訴 捕 段情 押 願。 惟 追 押追 形法 已涉 範 **配園檢察官** 院固 泛奶奶 節。 不得受理。 害自 徴收 更無偵查之可言遇有此種 法或其他 由之刑 印令 強 4 單行 範圍。 制 法 無明 執行。 章程 檢 文规定而 祭 如 Ŀ, 官即 對於違反納稅義務人之財 既無 應子 情形 明文可 人民繳納 以 無論民事刑 值 賌 察。 以其違法 依 糧 據。 稅 事法院概 則 亦 伝拍賣亦得古 微收官 係 產予 公法 署假合 不得予以受理縦 以 E 之給 扣 曲 押或 民 速 付 4 《拍賣民事 將違 義 法 院宣 務。 尚其 反納 令 無效る、 稅義務 有何 義

法

院

對

違

法院即應予以受理二說未知孰當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 【條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 應移 送 ~法院辨 理。 Éþ 在 未提 起 訴 願以 皓印。 前。 經人 (告訴或) 、告發檢察官亦應予以偵

依訴

法

第

٠.

人予

逮

橚

押

追而

不

對於

財

產

執行。

抑

或

無

財

產.

वि

供

執行不得已

而予

빐

押

追

是已涉

及妨害

自

曲

之刑

事

範

圍。

如

遇

此

種

情形。

查起

訓後

之自

Ħ

確

謂

法

法院應否受理疑

利

或

院字第九二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 . 合會議議決縣保衞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為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浙 江高等法院原

規定應由 任在法律上既無根據亦僅係聘任性質不能以有委任形式遂認為刑法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務員以上兩說未知孰當理合具文 有 呈請迅賜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浙江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縣政府委任之軍事訓練員應否認為公務員現 兩 說。 甲說保衛團 各區聘任依法旣應聘任不得謂為公務員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八號已有判例故保衞團軍事訓 軍事訓練員旣經官署委任應認為公務員乙說謂保衞團軍事訓練員依縣保衞團組 織法第十二條第一 練員縱經官署委 項

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公務員(二)甲公務員於非 院字第九二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受時有無詐 職務內事務有所收受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但旣向有職務之乙公務員關說案情應視有無向乙行賄及其 : 欺行為分別依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合行令仰

知照此令。

北高等法

清鄉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監利縣長周霽耕東代電稱武昌高等法院院長史鈞鑒茲受理某案發生疑點(一)各縣 月二十二日公布之黨員背誓罪條例現時是否適用抑是否修改(四)非黨員充任公務員觸犯刑章時在刑事責任上是否以 內事務收受賄賂向乙有職權辦理之公務員關證案情究竟對甲論罪可否援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三)十五年九 人員受縣政府委任從事淸鄉旋因事觸犯刑章在刑事責任上可否依刑法第十七條以公務員論(二)甲公務員非 職

黨員論上列四點均關法律疑義特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東代電悉除一二兩項仰候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外至三四兩

項查黨員背誓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院轉奉司法行政部第三三四七號訓令令飭遵照在案仰即 **令印發外至一二兩項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解釋指令示遵謹呈司法院院** 知照此

長居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案經第一審判決對於罪刑幷無異議既經被告上訴雖卷宗焚失應仍由第二審法院進行。 院字第九二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合。

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被告某因殺人案件經前某地方審判廳判決後提起上訴其卷宗在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被匪焚燬原告訴。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之法院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雖卷宗被焚無從查考而如何判決既為被告所不爭應由第二審法院進行審判 此亦無異議現第二審辦理該案程序上發生疑義分為兩說甲說被告雖經第一審判處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但旣無判決主 出此。二說各持理由未知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鉤院迅予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 交第一審更審則遇有第三審因一二兩審卷宗焚失發還第二審審判之案件第二審又轉發第一審審判似非第二審法院所宜 文可資查考第二審判決即完全失所依據應將該案發交犯人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更爲第一審審判乙說第二審爲審理事實 如須

發

人及被告均未存有是項判決正本或鈔本可資呈驗僅記述原判係處被告兩個死刑三個無期徒刑(一案死傷五人)被告於

院字第九二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條關於地方管轄之無罪判決應送覆判至同條例第四條幷不以有罪判決爲限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係概括的規定參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

其全部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縣判無罪案件除一 無 罪判決應否送由 1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縣判 案中有有罪無罪各部分併合判決應送覆判已有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可資依據外。 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已有前 大理院民國 〈各款所〉 四

民國四 無 情形又皆明對有罪之判決而言如果全案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則覆判審對於初判 是初 統字第三 :相當條文可以援引況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 以判無罪案件果有不當檢察官尚可提起上訴非無救濟之途由此觀察全案無罪判決實無庸再送覆判乙說主張 年統字第三四五號之解釋係根據從前之覆判章程在現行覆判暫行條例之下即已失其效用查覆 四五號之解釋可據且現行覆判暫行條例對於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幷無明文規定而該條例第四四五號之解釋可據且現行覆判暫行條例對於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并無明文規定而該條例第四 無論為核准之判決或為更正覆審之裁定均 條 判暫行條例第一條 第 項 前

大理

列

項規 第 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及第二 定依前項 項既係概括的規定各縣所有審判地方管轄案件應送覆判則無論有罪或無罪判決均應送覆判意在言中參以同條例

是無罪判決應送覆判尤為明顯究竟甲乙二說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遵 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機 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各等語。 足見初判 無罪案件非經覆判審裁判。 尚 不能認為完結 續 羈 押之 再證

等語。

理。

實為公便

IJ

縣

院字第九二九號 (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司法院指令 ĬI. 西高等 法

明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呈訴不服案件於辯論中得以言詞 上訴雖未加附理由并不違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 西 法 公院原 呈 陳 述理 由故送審時如已以檢察官名義聲

呈為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趙冰呈稱查本院受理各縣政府初級第 審上訴案件內有上訴人係在原審爲告訴人者。

乃本院檢察官每將原審卷宗及告訴人上訴狀照轉前來幷不附具上訴理由書於是發生爭執計有甲乙兩說。 院 甲 説 告 訴 人在 縣

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江西高等法院院 逕行駁囘上訴有理由檢察官卽出具上訴理由書轉送本院刑庭審判究竟以何說為當未敢斷定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迅 政 浴府 庭審判乙說告訴人在 第 敗 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鬥破察官不必審查上訴有無理由。 縣政府第一審敗訴後向管轄第二審地方法院檢察官聲明不服檢察官須審 I亦不附: 查 Ŀ 有無理由。 訴 理 由 書。 上訴 轉 送本 無 理 亩。 院

長梅光羲。

院字第九三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來呈所述之靑紅幫如係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則參與之者應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

條

之罪合行命仰轉 飭 知照。 此合。

附江 蘇高等 法 院 原

設 及民政廳令飭取締在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金壇縣縣長祁崙齊代電 項 法 團體。 [包庇故敢於作惡屢懲不悛能否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處治請予核示前來據此查青紅幫確為非法之秘密 能否適用該條案關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謹呈司 ·案細釋流氓入幫之目的實在於勾結黨羽橫行鄉里為所欲為犯罪之後又倚幫首為護符聲氣廣通。 開本縣青紅幫徒充斥境內動輒糾衆逞兇串詐偽蹬訟案驗具叠奉 法院院長署江 蘇高等法院院長 林彪。 Ή 結社 蘇 省政 可 ス 府

院字第九三 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

法院

如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一)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表示關於法律上之判斷下級法院固應受其拘束惟 與法 锋明 文顯 相 抵觸即 非法律上之判斷自不在民事 訴訟法第四四五條第二項所示範圍之內(二)受訴法院裁定命債權 世其見解

不在審判範圍(三)高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既應以該院院長名義行之則當事人或 提存現 金或 相當之有價證券爲假 扣押或假 處分時債權人如 未依 :裁定繳納執行法院予以批駁自係其執行時應遵守 之程序。

利害關係 合議庭 長裁判應送由抗告法院以裁定駁囘外其餘為當事人便利計得視為用語錯誤仍 受理 係人如依同 四 不得巡行抗告之執行事項依法應先由院長裁斷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 |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就執行處推 事所發之強制命令聲明抗告時參照院字第八六號解釋自應送由高等法院 1由執行法院院長依法裁斷 (五)不能承兌之 :人逕行聲明抗告除已表示不願受院

縱合第三審之判斷顯有錯誤法律上旣無例外之規定受發囘或發交之法院自仍應受其法律上之拘束乙查民事訴訟法第 票即不得認為與現金相當之有價證券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百四十 疑問應請解釋者 於執行處推事之強制執行命令提起抗告應由何處受理亦有二說甲高分院院長原兼庭長執行命令既係以院長名義爲之此 庭之執行案件,其係以院長名義爲之。要亦無疑於此場合。倘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條第三項對 方著手執行。此種程序當仍屬審判程序乙受訴法院既已裁定准其聲請其審判程序卽已告竣其後因其具狀繳納保證金而 若干或同等價 否亦應受其 法院固應以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但審查其判斷之內容顯係全部或一部違法者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是 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關於執行之命令原係以院長名義為之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條所規定則高等分院附設地 法 |院批駁之此時執行雖尚未開始亦顯係著手執行以前執行法院令飭債權人之一種應遵守之程序不能認為審判程序。 有價證券將其批駁此種批示係何種程序於此有二說甲此係未著手執行前繳納保證金之爭執法院須俟其繳納以 立之精神依法判斷自不受其拘束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經法院裁定准許聲請人繳納擔保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原係指第三審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幷非違法者而言倘係顯然錯誤受發囘或發交之法院即應 南高等法院 解釋仰 拘束於此有二說甲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既為民事訴訟法所明 何之有價證券後得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件其後聲請人狀繳有價證券若干聲請執行經執行 **計有五端如第三審廢棄原判發囘或發交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發囘或發交之** 法院認定其所

四

753

方分

提起抗告於此有二說甲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具訴狀雖係抗告狀但此時既不能由其抗告為便利當事人計自應審 等分院附設地方分庭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不能逕行抗告之事項聲明不服具狀向高等分院 長所發之執行命令則 理故此時仍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乙此時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抗告者乃對於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執行命令幷非對於院 時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雖係對執行處推事所發之執行命令提起抗告高等分院之民事庭以院長為審判長當亦不便受 院長雖兼庭長依法爲審判長為便利當事人計該項抗告仍應由分院受理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三凡高 杳

呈轉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 價證券乙其所繳案之紅票既係以之提供擔保之用法院原無向其兌現之必要凡紅票旣不能謂非有價證券此項紅票自不能 合糊不免此項紅票是否尚為有價證券於此有二說甲其所提供擔保之紅票既不能承免實已失其流通之效力當不能謂為有 據法上之本票當為有價證券固無疑義惟當事人以某店之紅票提 其訴狀之內容是否合於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由院長分別裁斷之乙當事人所具訴狀旣係抗告狀卽應 例 依抗告程序辦理不由院長裁斷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四查票據原為**一** ·外視之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五凡此疑問均係縣案以待應請解釋以 (供擔保後法院考查該店資本原不充分飭吏前 利進行理合代電迅懇轉呈以便遵 種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習慣上之所謂 往 照 紅 **、 免該店 漂**卽票

院字第九三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湖

南高

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者則仍應就其原替之工人額缺計算在內至同法第四十五條所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云云應以其受傷或受病與 **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各(第二八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第一條及第四十五條疑義一 工人論件工人論日工人及其他流動性質之工人自不包含在內惟替工 孫爲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 一廠法第 一條旣謂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則臨時工人包工制 項若其所替之工人本係平時雇 用因 事故 而暫請 案咨請查 替代

務

有直接因果聯絡之關

附行政院原答

咨為咨請 之處紛請解釋前 政 (院令准) 上發交前 **『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為呈請事竊本局自工廠法公布以後節** :來除派員詳加指導外尚有本局認為未易解決各點理合另紙錄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迅予倂案 工商 部參考各在案查本市工廠林立組織 極 尼形複雜對於工廠法及實施條例往 往以格於環境 經據陳管見呈經鈞府轉奉行 致 有窒礙 難行

該局就 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檢同社會局意見書聲本府審核意見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轉送司法院解釋伏候 七 核示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幷附呈請求解釋實施工廠法及施行條例意見書據此查本府自工廠法公布以後於上年四月據 項經 本府 本法規定各條參酌本市工業情形據陳意見呈奉鈞院轉發前工商部參考在案茲據該局所陳意見應行請示者計有十 詳加 審核亦尚認為有審慎來詳之必要发就法理及事實逐條予以詮註另紙錄 社會局所請解釋十七項其中重要各點業經中央核示辦法或正由本院咨請貴院解釋其餘實 呈事關解釋法規本府 未敢 **水擅專應**

指令祗遵等情懷此當以上海市

I. 除分別呈令外查據實業部所議應請貴院解釋者兩點 審查意見呈復前 施上感覺困難之點及對於本法發生疑義之處應否予以救濟及有無轉送解釋之必要經交實業部審查具復去後茲據該部 執行職務 一麻法第一條所謂平時雇用工人是否不包含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在內)(二)工廠法第四十五條工人因 而致傷病之病字係指何項疾病相應鈔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 來當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五條請示兩點轉呈國府核示餘照 (一)包工件工日工替工及臨時流動工人應否適用本法。 此咨司法院。 (其意即指 部 議 辦 將 理。

院字第九三 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

為咨復事准貴會本年四月十五日咨(第五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九條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疑義

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洋行其股東如全係中華民國人民自係合於商會法第九條所

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之商店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所謂之行號應許加入商會爲會員相應咨復貴會查照

謂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廣州市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鄒殿邦呈稱竊屬會現據銅鐵鉛錫同業公會會員 附國民政 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

755

筋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本區 本市 西堤二馬路廣豐洋行函稱欲向粤海關領 內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當經派員調查該洋行之股東國籍據稱係完全華人資本因直接向歐洲定鐵來 用報關 ·號碼請會蓋章證明以便報關等情前來查商會法第十條規定會員以 往 函 A: 電

同 條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至洋行名義是否得加入為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商會法及工商 察 行名義加入商會為會員商會法幷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釣府核飭示遵等情到府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釣會 否以洋行名義加入商會為會員乞賜解釋核示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關於本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稱及能否以 以洋行名義加入同業公會是否合法屬會未能決定理合呈請鈞廳察核關於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商業是否得用洋行名 須 用西文故沿 業公會法均無明文規定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貨院查照解釋見覆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法第九條規定商會會員得分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 用洋行名稱等語惟商店營業是否完全華人資本亦得稱為洋行抑或凡稱洋行必有外籍人資本在內此次該行 稱及能

院字第九三四號

唐紹儀鄧澤如蕭佛成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司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六月 | 日公函 (第六六 | 號) 開據浙江省黨部 呈請解釋律師公會可 否在縣法院區域 內單 獨 設立疑

法院

致中

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

會函

等語。 如與 定關於律師 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倸 方分庭所在地設立之但該章程原係前司法部公布自可由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令予以變更況依修正 di 則 Œ 長兼 式法院無殊自應 縣法院所在 理 事 項實屬其主管事務查司法行政部十七年十一 檢察官礙難准予適用律師 |地之應否單獨設立律師公會自應由司法行政部認定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 准予適用律師制度設立律師公會如其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雖規定律師公會應於地 制度其第九款幷載有浙江諸暨等縣法院組織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 月分工作報告甲 組 織 尚未健全律師制 關於行政事項第八款載現在各省籌設之縣法院。 度之推廣應從緩議山東 方法院或高等分院 司法行政部 適用律 泰安縣之縣法院。 師 組 制 附 織 度各 法 規 地

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致司法院。 特別法合本會無從查考又律師公會可否在縣法院區域內單獨設立本會未便懸斷相應鈔錄全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商此 逕啓者案據浙江省黨部呈為温嶺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且所援引特別法令幷未奉有明令請予核示等情到會查該會所援用

附浙江省黨部原呈

師為限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等因遵即通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在案依照前項規定該温嶺縣旣爲永嘉地 奉電復律師公曾之組織應照律師公會章程第十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各條之規定其會員應以在同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之律 別法合之規定准予備案等情轉請核辦見復等由竊查關於律師公會之組織疑義經本會前訓練部呈請中央前訓練部 為呈請事案准浙江高等法院公函第二六三六號略開為據温嶺縣律師公會呈為本會對該會組織誤解法令請迅轉函 核示嗣 方法 明特

合本會並未奉有明令無從釋明除函復外理合鈔具原函備文呈請釣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織該温嶺縣律師公會既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組織逕先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於手續上亦有未合見所援引之特別

所管轄所有律師自應加入永嘉縣律師公會再查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須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經許可後方得依

組

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師公會組織不合應由該會轉函主管機關轉筋解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令以該會名稱核與中央規定稍有 為永嘉地方法院所管轄且永嘉縣已組織律師公會該縣所有律師自不能另組公會應一 呈請温嶺縣黨部許可擬具會則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指令第一三二一八號准予備案在案茲奉温嶺 由內開呈悉關於第一點律師公會名稱須冠以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係指地方法院所在地之縣市名稱而言第二點該縣 **伶內開為令知事案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一二八七號指令本會呈一件為該縣律師公會組織不合列舉三點請釋:** 逕啓渚案據温嶺律師公會會長王建中呈稱竊本會於二十年六月間遵照律師章程及部令組織 律加入永嘉律師公會第三點該縣 並依修正人民團 體 縣黨部 組 織 示遵

等 由。 IE. 諸 公會之組織一 律 ボ 式法 **暨等** 師 符 於 公會之組 院 縣 法令上之見解不免謬誤查司 便 無 法 准 殊自應准子適用律師 予備 以 組 織 \特別法仓為依歸案查鈞院前為諸暨等八縣法院成立擬具律師 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 案 織。 與通常 節。 業經 法 院 本會轉 **凡無殊應准** 制 166 遵照 度設立律師公會各等語。 法行政部 適用 幷 呈請 律 十九年十 師制 自動 釋示 度样 組 各 織 月四 司 者 在 法行政 (見司 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等語。 案っ 《茲奉前 日 指 法院司 令江 部 指 因。 令山 除函主管官署辦理外。 蘇高等法院第 法公報第 東高等 出庭執行職 法 期第一 院略 一二三八八號略開呈暨 務辦法呈奉司法行政部 開。 ---現 合行令 - --在各省籌設之縣 頁及一一二頁工作報告。 仰 該會 知 是可 抄件 照 法 為 上 均 悉 査 指令以 要此 院。 知

曁黃巖等縣律師公會經本院先後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據情函 師 由。 固 行 法 地 院所 是則 備文呈請 職務 律師 亦不受地方法 時 縣 在 入會及縣法 黄巖瑞安各 雖 地 法 院所 鈞 公會。 經 院俯 地 院所在 即可 方法院所在 在 賜察核迅予 院對於所在 地 縣 在: 固可設立律師公會者一又查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一九四三二號指令鈞院呈請核示關於縣 亦 山地律師公會之拘束者二原令解釋各疑點。 縣 相 法 公院轄區 一地律師公會議決退會仍 繼 函 地律 成 立黃巖律師公會浙省執委會曾准 轉 浙 執 師 公會監督懲戒事項各疑點由略開呈悉據呈各節茲分項指示如下(一) 江 行 省執行委員 職務 與 加 入 會 n 地 釋明 單 院 獨 律 特別 在 師 公會 縣 法令之規定准 因 法 "備案成案猶 一未明 院區域 無關。 、特別法令有所誤會再本省縣法 執 行 律 予備案以 在。 職 **概務等語**。 茲奉 師 兼 前 請查照 在 是則 符 因。 地 法令而完程 理 方法院及附 核辦 合將 縣法院所 本會 並 希見覆爲荷此致。 在之律 序 組織 院所 屬 小等情據此 遵 在 縣 律 師 照 地之設立律 法 5男組公會。 部 院 師 法 令各緣 院所 查温 轄 加 H ス 嶺 4 執 縣

院字第九三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罪

起

訴

經

審

理

пJ

法院指令浙江高等

法院

罪

宣告刑

罰。

毋

庸

定其應執行

之刑

判

處徒刑

宣告緩刑

確定後又將他之一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結果仍須 解 **深程法令會議議決** 判 處徒刑 如先判之) 倂合論 罪 未經 依 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 法 撤 銷 緩刑 則 祇得 就 罪 後 起訴。 判 之 經

訴訟 所 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為免訴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 謂 牽 連 犯應從嚴認定果可認爲同一 事件檢察官先就 其中之一 一罪起訴。 經 判 決確 知照 定後復就其 他 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

分。

律

飾

如

與

告緩刑依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之時對於先判一罪之緩刑部分既不能予以撤銷應如何處置此應請解釋者一 呈為轉 非起訴經 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院適用刑法總則發生下列疑義(一)應倂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 判處有期 徒刑 宣告緩刑幷已確定後又將他之一 罪起訴審理結果仍須判處有期 徒刑因不合緩刑條件不能宣

端均屬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是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祗遵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 與後訴之罪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惟較輕一罪之判決業已確定所謂從一重處斷已不可能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 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署浙 二)應從一重處斷之牽連犯檢察官先將較輕之罪起訴經判處罪刑幷已確定再將較重之罪起訴審理結果發覺前判之罪 核與統 解釋

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一日咨(第二一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 院字第九三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衞團法第四條疑義

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必要時應委何人旣無明文則總團長儘可自由選任并不以副鄉鎮長為限(二)保衞事項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為 任在縣保衞團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至副長人選除總團之副長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須由總團長聘任外其他副長遇有增設之 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保衞團之編製關於 總園區團及甲牌等長之人選應以縣長區長鄉長或鎮長及闆長兼 鄉鎮

不能 勝任時自可由 [總團 長撤換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本可依法罷免不必專就甲長而謀補救至副甲長人選依

上項說明旣應由總團

長自由選任。

則

¥

長應執行

條文關於副長人選如何幷無規定茲因各縣對於副甲長人選方面辦理困難請予補救前來用特提出疑義兩點如下。 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縣保衞團法第四條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等語 紭 釋原 對

法院迅予 任應如何 於縣 保 衞 解釋示遵等情。 補救 团 [法第四條增設副甲長時是否限於以 事 關法令疑義未便隱 據此案關法令 測相 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 應咨請查照核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 副 鄉鎭長充任。 上便飭遵: 如遇民選之鄉鎮長副 此咨司 法院。 頗 能盡職。 而於甲 鑒核。 副 均不 轉咨 能 勝

院字第九三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

為令知事該法院第二二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浙江省民政廳函據龍泉縣縣長轉請解 院訓令浙 江高等 法 釋 浙江省禁烟 方案各點疑義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烟事

第 の之職務。 編 第七 心章各規定) 事 訴訟之當事人(參閱刑 密告爲告發之一 種如法院認為應行 訊問 **尚時自得傳** 訊 相 應 注意 刑事訴訟 證之義務。 法第二百九十條合行

合仰 轉行 協助

自非

刑

事 訴訟

法第三

條

但

法

院認

為應行

詢問

時仍負:

作

參閱刑

訴訟

法

,宜依禁烟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

案。 業

浙江 **| 高等法** 原

查浙

11

省禁烟

方

案區、

鄉、鎮、

法公所對於禁烟事

宜應隨

時

查察倘

有發見立

品

温長潘洽

呈請解

釋

禁烟方案疑義各點案內

磬

稱。

鄉、

鎭、

(坊公所)

न

逕 **建啓者案准** 浙江 省民政廳 公函 內開。 案據龍 泉 縣 縣 長 何 浩然 呈。 據第

能 拘送烟犯 認為普 通之當事人看待如果亦作普 法辨已毫無疑義。 。但於法院之訊問時區鄉鎭坊長是否可當普通當事人看待抑法院訊問 通之當事 人看待則區鄉鎮 報後。 經區鄉、 (坊長因熱心禁烟而受訟累勢必發見烟 一將人證拘送法辦等之規定故區、 有疑義時應 犯 而 用 不 敢 書 拘送 亩 函詢。 法 不 辦。

此

應請

解

釋

者

也。

) 倘區鄉

海鎮坊公所

接住

民密

鍞、

功公所

將人證

拿獲送辦

於

法

院審問

時該密

報

人是否應

分 到 依 法 庭 規 者又有區鄉、 ·禁烟法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係屬 對 定乃係依 詢。 如果 法行 密報人亦應到庭對訊 鎮公所得先拘 使協助執行查禁及檢舉之職權似不宜以普通當事人看 禁 函 送該管司 削 法定禁烟機關區鄉 (密報無 法 機 《異於普通告訴矣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關 核 辦 鎮、 Z 規定本 自治施行 **写禁烟方案内**。 法對於區鄉鎮居民有觸犯 (待倘法院認有) 對 於區鄉 理合 轉請 鎮、 疑義似應用 一场公所 核示等情據此。 刑法 與刑 之查察拘 書 /法性質 国面函 查地 詢 没: 至 卽 相 方 密告烟案。 同之特 刀自治團 本前 項 法 别 體。

轉請貴法院查照解答以便轉復至級公誼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鄭文禮。 質致與設置密告辦法之本意有背而有礙烟禁進行是否可行相應加具意見函請貴院核復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問相應備國 本 者禁烟方案第六十二條本有先就密告內容審查之規定一俟審查確實受理該原密告人已無責任之可言即難令其到庭對

院字第九三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悉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

合是否仍由普通法院依上訴程序進行審理抑應轉解該管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用特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某甲原非軍佐犯普通刑法經普通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復經上訴法院逮捕到案於此場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軍佐解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復潛往軍隊服務中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業經鈞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有。

居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院字第九三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復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

百七十六條第三項以贓物論經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聲請發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皓印。 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依刑法第三 山東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前魯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訴法

十四條第一項沒收物件當指原物而言假使竊盜將原贓典質或變賣即以所得之金錢另購置自己所需用之物件經刑庭判決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會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陽代電稱竊査刑事訴訟法第四百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761

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收沒可否仍援用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將典質或變賣所得之剩餘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發

還失主以資賠償案關 佉 2即迅賜轉淸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懸案待决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 請

釋逕復並 見示備査此 致 (最高法院鄭烈。

依各該款處斷

院字第九四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日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宿夏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無年齡限制除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所列各款情形應

「外虫略誘未滿二十歲幷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應分別情形適用第三百十五條各款之規定論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爲呈請 **甯夏高等法 、釋事,竊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幷無年齡之規定而參閱法官訓練所講義似須年滿二十歲之婦女或未** 一院原 무

二十歲亦必已經結婚者始得為本條被害之客體蓋因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已有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之規定則此條當然解

釋

懸殊甲乙之犯罪行為同一祇因被誘人有無親權人等之一端致引用法條不同罪刑因之出入不惟有關於被告人之權利 條第二項論科乙因所買無親權人等可言依照上開 爲娼營利 歲又未結婚之女子而被人略誘若無親權人等時亦能爲本條之被誘人設 為滿二十歲也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七四六號判決(發囘更審本院判決張雲勃等營利略誘案) ,甲買自有親權人等者乙買自無親權人等者(如買自販賣人口者)甲因所買有親權關係須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 [判例不得不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查該兩條規定之刑期輕重 有甲乙同時各價買年未滿二十歲之幼女一 即年未滿二 人迫之 者甚

條論科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暫代甯夏高等法院院長蘇連元。

鉅且翻使之生疑究竟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有無年齡限制如略誘未滿二十歲幷無親權人等之女子時能否構

成犯

罪應

依何

院字第九四 號

逕復濬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 (第四五八五號)開為適用陸海空軍審 判 法第十四 [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致軍政部

業經 本院 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 法第十四條所謂軍 平法會審包!]括各級| 軍 一法會審 而言來函所述之將官旣不合於 釋見復等· 由。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自不得視為軍人如係戰時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相應函復貴

部 香照此 致軍政部

政部 原

不能視為軍人可否依俘虜之例。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辦理頗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司法 言抑係專指簡易軍法會審叉軍閥時代之將官可否仍視為軍人如得視為軍人應否按照原任職官階級以定軍法會審審級如。 逕啓者案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四條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是種軍法會審是否包括各級軍法會審而

院字第九四二號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囘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行起算合行令仰轉

統

飭

知

郊照此令。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告在偵查中至多不得逾四月茲有偵查案件處分不起訴後因再議發囘 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定有明文規定是羈押被 逕啓渚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呈稱竊查羈押被告。 ·續查輾轉多日。 在發囘續查時被告羈押 期間 在 一延長又

將屆滿二月不能再延該被告既無相當保證或親屬可以取保或責付若遽行釋放而案情重大又恐逃亡無從着手續查於此場 **均應開釋(11)說謂案經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至再議發囘續查其羈押期間自應另行起算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未敢** 合有二說焉(一)謂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亦只限一次該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後旣經屆滿二月無論, 如何

請迅予解釋逕復幷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祗

院字第九四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巡算等情據:

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釋法命會議議決炊事兵如合於陸海空軍刑法等五條之規定自為軍人但 為合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炊事兵審判管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起訴時尚係工人是其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役前依陸海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人。及判決時已充軍部炊事兵。法院以此爲不受理判決此種案件應否由普通法院審判炊事兵是否視同軍人懸待上訴怨電示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為呈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日代電稱被告在 起訴時2

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解釋電示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幷見示備查此

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九四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行為而犯數項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行為侵害數個法益雖所犯均為同一罪名仍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

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合行命仰轉飭知照此合。 附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廷贊哿代電稱茲有被告以一個行為犯同一之罪侵害數個法

數個祇可單獨論為一罪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八日非字第二號及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三五九號之判例是可數個紙可單獨論為一罪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八日非字第二號及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上字第三五九號之判例 應否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從重處斷之規定抑或認為一個單一之行為僅成一罪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 月二十五日上字第六四六號之判例仍須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從重處斷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示遵等 各別 不引刑法第七十四條乙謂如係 有甲乙兩說甲謂計算犯罪之個數應依行為之個數為斷不依被害法益之數目而定如係一個行為犯同一之罪被害法益雖有 ·論處但按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字第一零四號及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二六九號及二十一年 一個行為侵害數個法益雖係所犯同一之罪依照現行刑法所採行為主義固不得以法益數 M

解

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台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 法 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

院字第九四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電

法院限制 七七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沈院長覽前據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上月六日代電以司法院十九年第二零三號指令與院字第 號解釋適用上發生疑義請解釋等情業經本院統 ,其聲請再議之權與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渺不相涉依該條規定關係人旣有起訴權而 解釋法合會議議決院字第七百七十一 號解釋係對被誣 告 人在 被誣 普通

蘇上 一海第 特區 地 方法 院原代電

人與誣告事件又不能謂無關係被誣告人自得據以起訴合電轉飭知照原電鈔發司法院有印。

南京司 案件下註包括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等字係明認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如同時侵害個人法益時被害 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三十八條所列舉之自訴人卽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爲限然其第二項所舉之一 法 院院長居鈞鑒竊按司法 院 十九年 第二零三號指令第 一項解釋協定第五條所稱起訴之關係人雖指明以刑 切自 事 訴 記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如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誣告罪固屬侵害國家審判法益之犯罪然被誣告者之私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

於協定 前開 故被 不能提起自訴乙說謂前開院令第二項旣明示一切自訴案件實包括刑法第一百八十條在內且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舉示 害人。 泌 院令之適用上發生疑問於是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被誣告人依照前開解釋旣非被害人卽非協定第五條所稱之關係 告之個人亦可認為被害人許其自訴本院歷來皆如此辦理自司 im 此項協定依司 明明為被誣告之本人被誣告人既為被害人則其提起自訴於法自屬有據況上 法院二十年 四五九號訓令較之法律有優越之效力上 `法院第七百七十一號解釋不認被誣告人為被害人致 開第七百七十一 一海特區 號解釋不過對於被 |自訴案件範圍之擴大係根據 誣 告 人在 人。 自

765

普通

律

Ŀ

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應請鈞院解釋示遵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雲觀叩。

限制其告訴及聲請再議之權至於協定所特許得以提起自訴者原不因有普通限制而受影響以上二說究以何說

院字第九四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致禁烟委員會函

職員而言苟於法令有據無論是否合於中央所定官制或係地方政府正式委任之職員均包括在內來函所述官公立醫院醫師以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及第八條所稱公務員指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 逛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二四一號)開准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公務員調驗規則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

次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解決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禁烟委員會。 敬啓者案准浙江省政府寒代電開案據民政廳尤代電稱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三條內載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卽予調驗其。

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試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品者亦同又第八條內載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

知

『驗時如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挾同徇隱承保不實濟】經發覺除將嫌疑

明文規定現因辦理是案據各屬呈請核示前來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敢擅專理合電呈仰祈鈞府迅賜核示以便轉令遵照等情。 府正式委任之職員為範圍其他如官公立醫院醫師以次人員以及學校之教職員地方自治團體人員應否亦作公務員論法無 照 本規則各條辦理外并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各等語 惟公務員是否以中央所定官制或臨時設立 m 地方政

譋

除指令外應請貴委員會查核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照分別解釋函復過會以憑轉咨遵照。

上司法院委員長劉瑞恆。

院字第九四七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甲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夜問侵入住宅云云雜指夜間入人住宅及日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取車上之物或在車上竊取站台之物其犯罪行為既在車站實施自應成立該條之罪又同款所謂埠頭係指船舶停泊之碼頭而言 至行駛鐵軌上之火車既非定着於土地之物不得認為該款之建築物乙同條同項第六款所謂車站固不能包括火車但 間侵入住宅繼續至夜間之情形而言祇須侵入時爲夜間或其侵入事實繼續至夜間不問其行竊係在何時均應成立該條款之罪。 在站台竊

如 灬涉合! 菜市、 行仓 如 砌 仰 屋、 轉 如 棚 飭 知照。 固 此 不能認為 令。 建 築物。 尚非 在船舶停泊之碼頭亦與該款之埠頭 有別至距碼頭之僻靜處所更

與

埠

頭

圍

疑

法

爲何物 義一又 能 成 犯 車 擅入岩方可當 人居 爲 否得視 H 朋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 說 包括 建 J. 犯 間 人本係意圖行竊而 如 住。 次甲項查刑 即先已 **為住宅抑** 和即應針 之性 火車 罪 通 此 物 本款所 即認為條件 ,此疑義又一本款所謂埠頭當然指商埠或碼頭凡住宅或建築物以外者屬之然如菜市之類上有庇護旁無關 竊 則火車 疑義三如以 何 盜 :說爲是此疑義二又如以寅說爲是固 質。 一侵入反之如雖 在內然火車停機 之罪。 其乘 稱住 其 根 言然以 僧 本上 建 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 、坐之權 完與有 ネ 築物於此約 而 饀。 如犯 滌縣 始購票乘車。 具 · 丑說為是其無人看守(單指該節車箱 與 其 水東車之! 公建築物: 俞 住 宝不同。 縣長 利 入 構 人居住之建築物亦爲侵入條件之一茲屬縣迭獲在火車行竊人犯於是又發生下述疑義查 在 夜間 在站上下紛紜有丁 丽 本亦購用 :成本款之罪此疑義四又侵入之意義依當然解釋似係對 薩權 亦否認如又適夜間 論。 有數說子說火車之構造大致與房 沈鵬呈稱為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竊屬縣關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端約為甲乙二 **『寅説戯**』 侵入而 利。 則 無論 7并不因: 卯說 車票是即本有入車乘坐之權而又犯竊盜究應構 其 自然可從如犯人原係購票旅行幷 路 日開始着手行竊於此場合究係以侵入之時間為主抑以着手行竊之時 項第 一 構 万固 此 造 丽 如 已別 何皆不得 立 被剝 定性 款所稱夜間 在 犯觸即論以 無問題 奪以 站台而竊車 iffi 火車 上 視為 侵入。 而言)之貨車如被侵入或隱匿其內行竊是否以該節 如以子說爲是則蓬車之與 則 說。 夜間侵入辰說不然查本款規定之意圖行竊 流 住 動性 宅。但 本為構成本款犯罪之條件然 上之物又有戊藏 未 是無殊應得視為住宅但只以蓬車為限其廠車則應除外出 /知孰是: 火車 車 一之與路 非意圖行竊縱又臨時犯竊 與鐵路實有連帶之關係既任何 此疑義五乙項查 # **他在火車** 絕對不可 於該住宅或建築物 :成何罪於此又有二說。 、廠車究竟應否區別。 丽 竊堆 同條 分離故子丑二說皆不 如 存站台 犯 項第六款 入雖 其時 之物。 本 在 乃 如有 人不 所 間 無 夜 於 謂 可 在 'n 間 能否認 重 入之 此 車 所 說 品 間 行 墨要條件, 車箱係 守用以上 不問。 莂。 場 站。 竊。 為 犯 **%合丁戊** 關欄又如 廠車又 火車 土此 權。 人 IIII 均只 然不 鐵路 項說 旣 實於 而

如

在

竟

無

往 之渚如菜市如 小商人沿街貿易(俗稱擺攤)或就通衢牆壁砌一旁無關欄似是而非之屋或搭棚而避風雨又有僅以蘆薦或帳有 包 括於距 街 市 砌 及交通碼頭均已寫遠之僻靜處所甚且 屋如棚帳是否得以建築物論抑仍為埠頭二字所包括此疑義又二又凡通商大埠其市 一及於鄉村於此場合如獲竊犯是否悉受市政與警權 政與警權範 範圍之限制。 電所及往 撑掛 審 m 쇰

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鈎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刑庭庭 Ŀ 便 Q無斟酌: 之餘 地而必科犯人以埠頭行縭之罪此疑義又三屬縣現有此種案件急待適用解決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爲

長陳步高代。

逕復渚准貴部本年四月十八

院字第九四八號 [日公函(第一六三號)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為上海第二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 法 院致司法行 政部 函

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倂案受理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牽連案件在各案判決前。 併案受理者一案已經判決其他案件應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另案審判。 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司法行政部

一特區地

方法院首

附 岢 法行政部 原

पि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牽連案件屬於二

件。 不 因 宣告 管轄部分事實上不能併案辦理既須另案辦 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此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茲有牽連案件於有管轄權部 判 決後。 部判 (管轄錯誤之判決除外 決 而受限制仍 得 ·依前條規定受理(二)牽連案件原以)發見無管轄權之共犯嫌疑原判 理即與前條規定不符原判 、決法院無管轄權二說孰是懸案待決理合 、倂案受理爲簡省程序其有管轄權部 ·决法院能否仍予受理有二說如下 (一) 分業 經 既係 判 決。 則 牽連案 無 分

院字第九四九號 據此。 相 應函請貴院解釋 見復以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便飭遵實級公誼。 此 致司 法院。 羅文幹。

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部察核伏乞俯准轉請解釋指令祗遵俾得轉飭遵照等情。。

備文呈請鑒

768

呈悉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行爲如一 方侵害個人法益則被侵害之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當然

為告訴人合行合仰轉 飭 知照。 此合。

江 占高等法 4院原呈

害及私 不得 其侵害國家法益各罪私人祇有告發而無告訴本無疑問其侵害個人法益各罪被害者之申告爲告訴第三人之申告爲告發亦 刑 氏呈訴沈春娒營利略誘其未滿二十歲之子一案又遂昌王人仕呈訴王立朝等發掘其子墳墓一案所有呈訴是否適法均因該 法益同時被害其被害者之申告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至於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章中之親告乃例外規定。 告訴人得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而原告發人則不在其列因之告訴與告發必須區分明白方足以定呈訴之適法與否按 呈訴人究為告發人抑為告訴人問題懸案未決理合電請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 刑 為告發抑為告訴約分兩說甲說謂刑法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以保護社會法益為重不以保護私人法益為重雖私人 是)有兼害及私人法益者(此類甚多不勝枚舉)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 法 法 視同 分則 以明認有告訴乃論之例觀之其餘均應一律作爲告訴人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擅斷現職院受理樂淸黃蔡 問惟侵害社會法益各罪有不害及私人法益者(·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 人法益則固 第 律乙說謂刑法第十二 章至第十章爲侵害國家法益罪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爲侵害社會法益罪第二十一章以下爲侵害個人法益罪。 1無有告訴人如社會法益被害同時害及私人法益則被害私人之申告就妨害風化罪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章至第二十章各條規定一方保護社會法益一方兼保護私人法益如社會法 分院院長蔡寅灰代電稱竊査修正縣 其侵害社會法益兼害及私人法益而又不須親告者究竟被害私人之申告 如放火燒燉無僧道住持之廢廟偽造古人之文書發掘無 院院長鄭文禮。 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 益被害而 主之孤墳 一項原 并不

院字第九五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

仰

: 祈鈞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一月皓代電悉滌縣縣長轉請解釋承審員判決不當縣長有無糾正之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解

釋法介會議議決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設有承審員在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 條第二項雖歸 承審員獨自 審判但縣長如認其 一判決為不當仍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以 一訴訟 椎

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安徽高等法院原代

務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承審員應受縣長之監督是縣長既負有監督之責遇有發生前項事實究竟縣長有無予以糾正之權。 服以事實論兼理司法既係縣長名義承審員審理初級案件亦以縣政府名義行之縣長自不能置不過問依縣知專兼理 縣政府此屬初級管轄案件自應歸承審員獨自審判倘承審員不予依法判罪遵行開釋與論因而沈然而檢嬰此案者亦不能折 初 司 7.法院院長居鉤鑒本院據滁縣縣長沈鵬哿代電稱按縣知事審型訴訟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監有承審員各縣屬於 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設有烟案由公安機關當場破變證據確鑿解送

司

11:

再

4

審判者縣長如果認為不當對於已判決之案得依檢察官職權提起上訴如屬於便查處分得本檢察一體之原則辦理事關解釋 法行政上指揮監督如承審員裁判失當告訴人及被告儘可依法上訴以資救齊縣長未便干涉乙說凡初級案件歸承審員獨自 弱 院權責問題乞賜解釋為騰等情於此有二說甲說縣知事審理訴 於章程既想定初級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縣長祇能就司

法律理合電呈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慰民即皓。

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本年五月十日代電悉所請解釋管轄錯誤案件發交審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 院字第九五 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復安徽高等法院電

件之條文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審判法一倂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合電 決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判決後上訴地方法院裝爲第二審審判無論檢察官是否依地方管轄案 解釋法合會議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

法

伝院世印。

770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鉤鑒資刑事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初級審誤予受理上訴地方法院亦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上訴 時。 依刑事 訴訟 法第四百十二條應發交何院審判約有三說甲說依前大理院民國九年上字第五零五 ·决之案件上開情形第三審應撤銷原判諭知由本院管轄第二審因發交不必限於下級審即本院亦可。 號判決高等法院

第二審 院丙說高等法院第二審不得越級受理初級審判決之案件固無疑義惟撤銷原判後發交第二審或第 越級受理亦如地方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十條所列案件誤行審判只好上訴於高等法院以求救濟不得巡行上訴於最高法 乙說應撤銷原判發囘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因不服初級審判決只得上訴於地方審高等法院不得 得受理初級審 判 審須掛 的情形辦理不

佔 能 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辦理竟以第二審程序判決者高等法院應撤銷第二審判決發交原審法院依該 槪 |判若檢察官以地方法條起訴第一審誤以初級程序審判地方法院漫爲第二審審判時高等法院應將第一審第二 而 論。 如檢察之 官以初級審法條起訴第一 審三說以何說為是案懸待結懇請即 審以初級審程序受理上訴 至地 方法院變更起訴法條(如業務 民啊。 上或公務上侵

院字第九五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

船銷發交地

方法院爲第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軍政海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 尉之分而其職掌經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為行政官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央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原

部 否專指各司令部殺靖公署督辦公署等言抑現設之軍政海軍各部亦可認為本條所稱之陸海空軍官署因之現任 服役義務之在 次長署長司長等公務員 請解 釋事 | 郵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又第十一條載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其所稱官署是 个陸 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載陸海空軍現役軍人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 是否即 第五 條所稱在 部隊服勤務之軍人於此有甲乙二說 甲說謂軍政海軍各 部 為行政系統下之 軍人勤務或履行 軍 政部、 海

官署與內政財政答部同因之軍政海軍各部之各級公務員與內財各部之各級公務員同為行政官而非在部隊服勤務之軍人。

證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各款罰權之規定自師長司令艦長以至於營長連長科罰所屬列舉無遺獨不及於軍政

其第一款固明載有航空署長有對於所屬科本法一切罰則之權航空署為軍政部組織系統中之一官署航空署所屬為軍人其 **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任官與任役為同一之規定則在任官中者自仍應認為軍人即以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 各部部長之科罰所屬則其非軍人自為毫無疑義乙說謂軍政海軍各部固同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惟其各級公務員則均以將 校尉分別任之觀於海軍部組織法附表所定自明現任上述各部各級公務員雖非現役軍人要不能不認為在任官中證以陸

餘自可類推同為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餘自可類推同為軍人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兼中央公務員懲

戒

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院字第九五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案件應不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一四六條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如

僅用批示不受理不能認為偵查終結之不起訴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四川高等法院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二月九日代電稱竊查地方法院檢察處對於當事人呈遞詞狀用批 製作正式處分書而言如未經票傳只用批答幷未用正式處分書表示應否起訴自不能謂為終結亦不能認為係不起訴處分究 示亦應認為不起訴處分乙謂刑訴法第三四一條一項所謂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係指檢察官對於該案傳集研訊幷 拘泥何種程式檢察官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提起公訴其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行為不成犯罪者即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以 表示不予受理是否即為不起訴處分於此約 有兩說甲謂檢察官職在偵查犯罪之有無於告訴告發之始即已開始偵查 元示揭答。 批 初不 示表 必

院字第九五四號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四川 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竟二說孰是懸案待結理合電懇鉤院迅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乞鉤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謹

呈悉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父母及祖父母旣均死亡向由其母舅收養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款應認為

監護人其逕向法院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呈

護人甲現為被害人乙不向有起訴權租界行政當局告發來院提起自訴是否可以受理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備 所規定茲有未成年人某甲父母祖父母早亡伯叔俱無亦未依民法規定設置監護人數歲時由其舅乙收養事實上同於甲之監 院迅予解釋訓示祗遵事查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 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署江蘇高等法 :賜解釋訓示祗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應時呈稱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仰祈愿核轉請司法 文

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

院字第九五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件 律本無限定者於除夕日舉行拜祖或其他公開之儀式,并有家族或其他二人以上在場可為證人即不能不認為與該條所定之要 為命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結婚儀式及和誘罪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固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但儀式及證人之身分如何法 -相符(二)巳結婚之妻旣有行為能力雖未滿二十歲和誘之者不能爲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夫之母自幼養大由其母以旁系質親屬資格告訴主張其媳係在伊盛護之下誘者侵害其監督權此等事件應認被誘人已有行 慣貧民每於除夕命兒與媳開始同居有至生子尚未補行結婚儀式者亦有終身未補行者事實上已爲人妻社會上亦以人妻視 之但結婚為要式行為此種婦女究視為已結婚抑視為未結婚此應請示者一今有上述之妻未滿二十歲被人和 逕啓渚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為呈請核轉解釋事案據龍溪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稱查龍溪習 誘該妻又係其

從 為能力不起訴抑仍認為脫離監護人而起訴此應請示者二懸案待決懇迅示遵等情據此查結婚應履踐公開之儀式本為我國 l來判例及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所明定惟龍溪旣有上述習慣可否認為特殊情形予以從寬解釋之處尚非毫無疑義。

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轉解釋電示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幷見示備查此致最高法院鄭烈。

院字第九五六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關於典產囘贖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就典物價額計算經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有案至當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條規定毋庸退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入已依典物價

额遵

繳訟費縱嗣後聲明不服抗告法院誤為按照典價之裁定然幷非徵收機關計算錯誤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十

福建高等法院原呈

準徴

有權價 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據閩侯地方法院轉據連江分庭呈稱贖屋涉訟事件究應依院字第二三一號解釋以不動產所有權價 收審 **。 類徵收倘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抗告注院自為裁定接照典價徵收此裁定確定後有無救濟方法如無法救濟則原照所** 判 費抑應依最 《高法院解字第二零九號及院字第二五號之解釋以典價為準徵收審判費此應請解釋者

一設應依所

額為

有權價额多徵之審判費應否發還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據此查贖產之訴依釣院最近解釋似應以不動意所有權價額爲準徵 · 聲用惟多徵之審判賷應否發還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

居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收審判

院字第九五七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初級管轄事件之訴訟及執行程序依現行法制均應以高等法院或分院為終審最高法院 抗字第一二四號判例即本此旨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地方法院就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命令聲明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抗告自應由該管高等

法院或分院受理因該命令係以院長名義行之故不得由原法院合議庭裁定(參照院字第八六號第九三一號解釋)合行令仰法院或分院受理因該命令係以院長名義行之故不得由原法院合議庭裁定(參照院字第八六號第九三一號解釋)合行令仰

附安徽高等法院原呈

為呈請解釋事查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發執行命令或批示均以院長名義行之凡當事人提起抗告不論是否初級管轄事件。 搥 院民庭以不 便審查院長名義之命命均呈送高院核辦茲奉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一二四號判例認地方法院初級管 轄

質為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氏。 令(或批示)提起抗告應否仍由該地院民事合議庭受理抑應送本院裁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鉤院鑒核俯賜解釋。

事件於判決確定執行時對於原案終審法院之裁定不得復行提起抗告則嗣後當事人不服地

院關於初級管轄事件之執行

命

院字第九五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

法院

復湖南高等法院電

法院所為宣

對於破產宣告聲明抗告但得依其他訴訟程序另求救濟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告破產之裁定如已爲公告即無再行送達之必要(二)破產宣告係基於債務人之聲請者如債權人查有詐欺破產情事雖不能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破產程序疑問一案業經 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湖 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權或 南京司 情形法院未及詳查率爾宣告債權人不服是否尚有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涉外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核示祇遵暑捌 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 | 聲 言論補行送達第二破產法草案第百八十條規定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倘債務人聲請破產確 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破產程序疑問兩則第一法院宣告破產其裁定未送達於所知之債權人經過數月後是否得依職 江 有詐欺

院字第九五九號

姢

活之意思即應視爲家屬合電知照司法院巧印。 婚時對於其父母不生親屬關係設女因事故預居男家未行婚禮男若死亡其婚約當然消滅惟女與男之父母若原有永久共同生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覽本年三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親屬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男女訂有婚約。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院復江蘇高等法院電

結

司法 家自為甲之家屬甲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令其脫離關係設有甲男與乙女已訂有婚約因附近發生戰事雙方商議結果乙女途到 .院院長鈞鑒查鈞院院字第五六零號解釋例載丙與甲之子雖未成婚甲子死後丙旣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 與甲同居

甲男家居住但未舉行結婚儀式數閱月後甲男身故乙女仍欲在甲男家守節甲男父母堅執不允此種情形名義上乙女能否作

事關法律解釋懸案待結理合具文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祗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叩庚。

為甲男父母之孀娘甲乙婚約是否因甲死亡當然消滅如不能作為甲男父母之孀媳可否依據首開解釋作為甲男父母之家屬。

院字第九六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議決配偶爲禁治產人第一順序之監護人雖爲法所明定但其權利顯與禁治產人利害相反時自應以次位監護人爲其法定代。 為合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零七九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分宜縣承審員轉請解釋監護人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

理

悧 江 一西高等法院原 Bi 人合行合仰轉飭知照此合。

逕啓者據分宜縣承審員代電稱民法第一千零六條規定禁治產人為訂立變更或廢止夫妻財產制契約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

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便轉行飭知此致最高法院院長魯師會。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為其配偶時。一方固為當事人而一方又為監護人則本條將何所適用關於此點頗滋疑義理合電呈俯賜鑒 之同意而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監護人查同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以配偶爲第一順序設使

院字第九六一 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三條定有明文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自得為強制執行至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旣無明文規定可為執行根 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日咨(第三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咨請查照 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民事在未起訴前經法院依法調解者有與確定判決同等之效力在民事調解法第十

咨行 政

據則當事人一

方如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幷給付之訴外不得邀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飭

此

附 内 政 部 原

呈

點甲說、

胡書慶與宋九子因會款糾

事案奉鈞院第 開。 呈件均悉查

號指令

內

此

案浙

江民

政

廳原

是臚列

實。 與司

院

更

例 規 則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仰即 查照前 ·項規定設為抽象疑問呈候核轉附件存此介等因奉 八具體事 此遵查本案解 法 統 解釋 釋疑問可分三 法分及變

款是調 解 成立案已經執行該調解委員會之能事亦已完畢後復翻 為案旣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是調解已有效果并由宋九子請出 異應 由 債權 人胡書慶逕向當地法院提 1 鄰居張 起 阿 確認或給 昌保 證 村之訴。 如期

而以 前 之調解會筆錄 祇能附呈法院作為 參考事實之資料 至 一調解會 典 、法院調解處調解成立之案件其效力是否相等係 另為 法 院

執行乙說案旣經 就調解委員會及法院之本身言各有相當之效力但 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幷將調解筆錄送由鎭公所分報該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在案此種 因所屬之統 心系不同: 故調解委員會之調解 成立案件不能 辦 **洲法原係** 牽 合 法法定之 由

執行之故不能完案以前調解及備案之手續至此 關之確認以期獲 得 法律之保障今遇當事 **毫無作用**。 人事後翻異法院不肯據案執行因此

是則調解委員會之設

有何神

益

於地

方琴衆

調解

成立之案件。

手續。

自

的

無

非

、欲得

法定機

之處嘉

興法

院

即以

無

法

定

機關強制

會調

解

成

與

立

助

の之處事

批 謂 無關未免錯誤內說嘉興法院之批示係以民訴法規則第十四條第五款爲根據理 由原甚充分惟調解委員

於提倡地方自治與解決人民糾紛 法之意不合仍以 一屬兩 立 立之案遇 利 iffi 無弊 造翻 有一定之執行 可否合由司 異 ネ 履行 爾有裨益綜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解释法律未敢臆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 法行政 機關為便然究應由 時若必另向 部 通 法院起訴 行各級法院注重 何 種機關 以)瑣瑣 執行。 地 細故當事人 方自治之各級 頗費研究倘使 不能得到調解之利益反致因興訟 調 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之案件予以 地方自治行 政 與 司 法 機關

得

有溝通

救濟。

庶

法

而受損失似

院字第九六二號

解釋實為公便謹

惺呈行政院;

內政

部

部

長黄紹

雄。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 政院

院統一 所稱在職二字係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以前之服務機關與最近服務機關是否相統屬在所不問相應咨復貴院查照仿知此咨 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因公亡故至於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八日咨(第一一五號)開據鐵道部呈請解釋官吏卹金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卹念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謂

附行政院原咨

行 政院。

計算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鉤院核示祗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 因 謂(因公亡故)是否專指執行職務時頓遭天災事變非人力所能抵抗致於死亡者而言抑几因公務以致積勞病故者(例如 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各等語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因公亡故)幷無明確之解釋所 **卹金)(一)因公亡故(二)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第十三條載(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幷得** 爲咨請事案據鐵道部呈稱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載(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 遵此咨司法院。 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又第十四條載(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 出差得病而致死亡等)亦包括在內又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載(在職)二字可否以不相統屬之機關之服 服務資歷

院字第九六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職務尚非法所不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來咨所稱之半月刊如係專為學術研究所發行之刊物幷非一種出版業公務員兼任其中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咨(第一三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兼任雜誌職務疑義一案咨請查 照見復

附行政院原容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咨開查有某半月刊來府聲請登記其社長為現任公務員幷聲明公務員雖不能兼 報社 **个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 誌及於其中兼任職 報 祉 職務但係專指新 聞紙而言若半月刊為雜誌之一種公務員在內兼任職務於法幷不抵觸等情究竟公務員可否辦 兼任 理

院字第九六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等由業經本院統一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咨(第三二六號)開據內政部 使 合於民衆團體組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所謂農工商等法定團體固不以工會農會商會為限即其他 織 方案所規定之程序者均為法定團體可以指定其選派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呈請解釋土 地 徵收法第二十四條疑義 案咨請查照見復 團體。

之組織所有 局呈以縣立初級中學校擬收用校旁民地因所有人居奇抬價請依法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前來惟 指 徵收審查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委員爲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 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民政廳呈稱案據嘉定縣縣長潘忠 :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委員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定之農工商等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等語茲據職縣教育 兩 **團體應選徵收審查委員會之代表應改由何種團體代為選派因徵收法現無明文規定縣長未** 甲呈稱案查奉頒土地徵收法第四章第二十四 職 縣法團 中查 敢 無工會農會 擅 事理· 「條內載。 合備

院字第九六五號

外理合具文呈請釣院鑒核示

遵等情據此。

事 關 法律

t疑義除指:

6分外相

應咨請貴院查照了

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刹!

徵 收

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宣處函

審查委員會若地方尚無工會農會之組織所有該兩團體應選代表應如何變通替代之處殊無前例可援案關法令解釋除

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示祗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因徵收土地

逕復渚准貴處本年五月三十日公函 縣教育 曾 一職員法定人數及代表任期屆滿尚未改選代表資格是否繼續有效各疑義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 第二 四零零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 浙江 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選

行 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 出 席參 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爲全體 加 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原函

其任 逕啓渚案據浙江字執行委員會呈稱爲教育會法縣教育會之會員爲區教育會而縣教育會職員之產生由每區教育會選派代 核釋示俾便伤遵等情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兩點關乎法令解釋應請貴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相應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 育會代表僅 表二人舉行代表大會選舉之然其法定人數是否為全體代表之過半數抑仍以區教育會數額之過半數即為合法(如每 三期早已屆滿而尚未改選則其代表之資格是否繼續有效仍得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之職員選舉以上疑義兩點請鑒 旧席一人而已有過半數之區教育會名稱)又區教育會出席縣代表大會代表任期前 經解釋與幹 事 任 期相 同。 區教 但

院字第九六六號 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从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司法院復湖南高等法院

主張 於和解者(一)當事人提起上訴後法院僅據調解人所具之和解狀或當事人之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核與民訴 湖南高等法院徐院長覽本年四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民訴和解及休止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和解 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所謂視為撤回其訴應包括上訴在內。(參照院字第八四零號解釋。)(二)當事人在休止期間內 判 條第一第二兩項不符自不得認為訴訟上之和 終 (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自應向該法院聲請裁判。 結之事件 :而設其以和解尚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為理由聲請裁判應不受不變期間之拘束乙關於休止 解。 (二)前項 (参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 和解既在 訴訟繋屬於上訴法院所為則當事人之一 (三)不變期間之規定係 造。 如 甲、 法 關

有中 (三)視為休止及休 断或中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零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期間當然停止進行若無此原因以致休止逾期即不得聲 :止逾期之效果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 八五條所明定前院字第八七三號解釋甚明法院即不

應於毋庸裁判之件更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合電知照司法院東印。

湖南 高等 法院原代

南京司法 1院鈞鑒茲有關於程序法上疑問甲關於和解者 (一) 上訴後當事人在外自行 和解由調解人具 (和解狀常事人具結

狀呈請法院銷案法院根據其和解或結狀所載和解內容填發和解筆錄此項和解究為訴訟上之和解抑爲審判外之和解(二

訟 上或 前項筆錄塡發後當事人之一 訴訟 一外之和解當事人聲請撤銷或確認無效應否受不變期間 造聲請撤銷或確認和解無效應否由訴訟繫屬之上訴法院裁判抑向一審另案具訴(三)訴 之拘束。 (卽筆錄送達後二十日內

審判決之效力依然存在(二)當事人於休止三個月後請求續行訴訟此項訴訟行為應否准其追復其追復之原因期間是否 當事人於第二審遲誤言詞辯論日期休止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應否如法文所載視為撤囘其訴抑應視為撤 巴

) 乙關於休止者(一

其上訴。

裁定已見院字八七三號解釋但為使當事人明瞭其濡滯效果起見法院應否用其他方式向當事人表示上述各則法無明文理 (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三)兩造遲誤言詞辯論 H 期視爲休止訴訟及休止逾期視爲撤囘其訴毋 庸另為

準用民

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 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皓印。

院字第九六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司法院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規定雖應加入公會爲會員但在未加入以前并非公會會員其對於代表大會議決之案自無共同遵守之義務格應咨復貴會查 **飭**知此咨國民政府西南政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二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號未加入同業公會以 守義務一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以務委員[^]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 公司行號依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 前對於公會

條前

半之

113

決 議

有無

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現據建設廳呈據汕頭市南商同業公會呈稱竊麗會現准袖頭市商會轉知現奉鈞廳訓令開。 案

同業公會所有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在未入會以前是否與該同業公會會員有共同遵守之義務屬會未便擅自斷定理合備文呈 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有一疑問應請先予解釋者即未有加入該業同業公會之少數行號對該業 請釣廳察核懇爲解釋示遵至感公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釋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職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 奉國民政府頒布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內開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

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唐紹儀蕭佛成鄧澤如陳濟棠李宗仁鄒魯。 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轉呈鈞會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此咨司法院國民政府西南政

院字第九六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司法院致交通部

入應如何適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暫准缓用之郵政條例乃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規定其因 逕復 岩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 (第一四三七號) 開郵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不無出

遺失掛號快遞郵件及保險郵件包裹保險包裹所負之賠償責任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應兩復貴部

附交通部 原函

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暫准援用之列惟該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關於賠償遺失掛號快遞郵件保險郵件包裹及 政法未公布施行以前此項條例章程當然在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凡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 敬啓老查本部所轄郵政為國營事業開辦以來所有全國郵政業務之進行及法益之保障悉依郵政條例及郵政章程辦理在郵 希見復此致司法院 政條例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兩條繼續有效抑應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處相應備函敬請貴院查照予以解釋至級公覧并 保險包裹之規定與民國十九年五月施行之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不無出入是否依據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該郵

院字第九六九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南甯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四月宥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員背誓罪條例旣已廢止又無特定機關接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電

同

受審判則 其上訴案件無論在該條例有效期間之判決如何當然歸普通法院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佳 丽。

場合第三審確定判決是否當然失效得由普通法院逕行審判抑或應將第三審判決撤銷普通法院始能審判如應撤 不服上訴經第二審認為應組臨時法庭審判援同條例第七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第三七九條第三一九條撤銷原判為管轄錯 誤之判 決甲又不服 上訴經第三審最高法 |院判決將上訴駁囘尚未組織臨時法庭開始審判而黨員背誓罪條例業已廢止於此 銷第三審

'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黨員甲於黨員背誓罪條例有效期間內犯同條例第四條之罪經普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諭知科刑甲。

院字第九七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判決其撤銷又應適用若何程序法無明文殊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懸案以待乞速施行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宥。

三條之限制者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牴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 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幷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援據該條呈請註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九八號)開據實業部 呈請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 册。 倘 確具

附行政院原咨

顏色加 惟 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册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呈稱為呈請轉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查現行商標法第四條所載(以善意繼續 .舊商標法第四條亦未經明白規定使用區域但按前北京商標局辦理成例根據第八條所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 IJ 修改或限制 等語。 其使用之區域問 題係指專在中國境內使用。 抑在 外國 所 在 地 便 用 亦有同等效力未 經 明 白 所或 使用 規定。

營業所者非委託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註册之呈請及其他程序幷不得主張商標 專用 權

豉 標法第四 關於商 [條呈請 標之權 利 註 册之德國 之法意認為該條之使 |商標其使用 時日。 用 **川區域以** 必須 和除中德兩國邦交斷絕之日起至恢復之日 在中國境內實際使用為限例 如該局 審 查 jĖ. 在 中國經 之中 間 期 海 П. 關 如滿 掛 號。 \mathcal{H} 依 年以 照 舊商 Ŀ

方能 **脱核准。** 依照該條註册此即明徵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前全國註 [册局前工商部商標局相沿迄今均依照前例辦 理。 近來外國商

芽如果認爲 標法 人根據現行商標法 第 Щ 條 使用區域是否祇 有效則於吾國商 第四條呈請註 在中國境內使用 人營業前途所受影響殊非淺鮮惟 册之商標甚多間有提出在其 為有效抑 在外國使用亦有同 對於使用 本國註册之商標使用時日證據請 區 域 效力事關: 問題 旣 無 法律疑義 明 白 1規定往 職 求註册者吾國實業方在 局未敢 往發生爭 (擅斷理 執究竟現行 合 具文呈 崩

除指 期 間。 論商 · 合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 標 法效力之所及則似不能計及於國 便飭遵。 外事 關 此 法 各 ·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 司 法院。

請轉呈司

法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商標

法第四條之使用二字論商標使用之意義不能有國界及扣

除國交中斷之

商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王首席檢察官覽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 院字第九七 號 民國二十二年 九日九日司法院復江 釋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電

名義與 (罪之成立無關。 合 電 知照司 法 院佳 FII.

會議議決刑

小法第一

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

之罪係指無公務員身分冒行公務員之職權

者而言至是否假借公務員之

解釋法令

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原代

院字第九七二號 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 權 南 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法第 而 言若幷未假借公務員之名義而 振 派南即 陷印。 百六十五條所定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罪是否指本非公務員 **:行使屬於公務員職權上之行為應否構成該條之罪請迅予解釋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 而僭 用公務員之名義以行其職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阮字第九七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

謹

呈司

法

院院

長

法

院院

長

陳

稲

民。

日

司

内法院咨问

行

政院

事實 Æ 呈 悉業經 内。 崩 參照 確。 僅 院字第 倸 統 從刑 解釋 失入 上 經 法合會議 號第九二一 檢察官提起上 議 決。 號解 訴 渚第二 釋 刑 (Ξ) 法 一審得 第一 修正 百七十條第一 用 書 一縣知 面審 事審 理。 僅 **項所稱囚人不問民事刑** 將從刑 理 訴 訟 暫 议 行 判。 章 合行合仰 程第三十二條覆 知 事凡被 照。 此 令。 判審 依 法 發囘 逮捕拘禁者。 覆審 判 均包含

安徽高等 法 院原

刑 說。 審 刨 遵。 奺 訊 迫 人 或 逃 之證人管收 百七十 呈 發囘 情 依管收 判。 7 嫌 去 被 僅 為呈請 似告不得! 說 時。 倂 事 疑 則 因 不 猾 人而 應否 條第 弦 依 其 入 民 得 刑 判。 mi 不 解 適用 言提 崩 逃去。 構 民 釋事 事 11: 事 剕 到 一項只定: 決案件 庭 書 說、 訴 被 成 事 告 書 覆 訟 亦只能構 依 起之證人及民事被告人不得謂爲囚人乙說不 脫 被 查 面 暫行 (居署安徽高等 審 法第三百六十二 逃罪有三說甲說刑 面 審 法 告人規 依法 審 判決認定事實不 栒 規 理若事實明 事 提 剘 實明 荊 理 之特 成妨 第三條管收之被告人亦 逮 律第一 強 則 確 制 第 捕 害公務罪三說以 别 僅係從刑 其 拘 別規定二 到庭。 禁之囚 條 百六十八條分別 確。 一條第二項對於判 生刑 第 崩。 法 而 一說以 第 主刑 人脫 款。 無 失入經檢察官提起上 到 無誤檢察官 庭 不當依刑 何說爲當應請解釋 陳述 百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 逃者為脫逃 七十 何 說爲是應請 定明既決未決之囚及其 後 不 條第 僅對於從刑部 決 即 得 事 謂 須 訴訟 伤囘 罪。 部 非 — 項。 N 分上 因之依民事 解釋者 問民刑 一訴者第二審 法第三百六 依 1 旣 僅 : 者二凡此均係法律上疑義 訴者。 但 注: 期 分上訴 411 在 定 到 事 $\widetilde{\mathbf{N}}$ 得 拘 場。 其 管收 提中 个 凡 有 λ 訴訟法第二百 亦 得用 被逮 時 他 十二條第二項。 關 修 依 不 者自 按律 自 保 jΕ 脫 义 擊 逃者須以 可專 之部 理 書 捕 縣 明 知事 ·拘禁者均爲囚人丙說囚 解釋囚 不 理 逮 面 就從刑 分。 審 得 捕 由 亦以 理 審 謂 九十條刑事 監禁人脫逃者。 或 為囚 固 理 得管收者 此 主 其 理合備文呈請釣長 得 改 上 種 詠 拘 理 **炒繁當刑** 判若認主 將 訴 審 訟 人至於中 由 暫 #: 論。 理 不 訴訟 刑 主 可 行 為限若證人及民 Ė 刑 者。 否僅將從 章程第三十二 當者。 成立脱逃罪。 途若 法第 刑 倂 興 自 從 係 亦 審 人固 有施用 專指 有 剕 刑 拘 九 俯 刑 矛 ,提之被 + 相 有 不 、限於刑事。 賜 改 刑 Ŧi. 此 關。 刑 解釋 條。 事 應 判 強 事 條 法 應 際 拘提 有 第 將 須 覆 暴 被 被 僧 生 御 示 提 告 丰

院統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 解釋法 · 合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幷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會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 孫不得

認爲住持。(一)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爲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此 此容行政院。

附江 蘇省政府原咨

有疑 訂賃租字據 斥退現任住持是否可行此應請解釋者] (二) 所指有住持居住之寺廟一節其住持名義之成立幷無若何法律 廟居住之徒已繼續擔任住持名義并欲向地方人士清理與該寺廟有關之一切產業能否照允而地方人士設欲根據前 公同保管若干期後有其他僧 為咨請事案據民政廳簽呈以據溧陽縣長陳熹呈稱查地方寺廟自監督寺廟條例頒行後糾紛頗夥除解釋各條自應遵照外仍 《義兩點請轉請解釋示遵(一)設有寺廟確有遺傳香火田 人自願賃租該寺廟居住及該寺廟田產 1地山塘等產業但於清末或民元時 部 1分種作名義上仍為某寺或某菴住持処至 住持僧中 下斷曾有地:

現

在。

一彼賃

住

持所

方人士

查照核覆以便飭遵為荷此咨內政部主席顧祝同江蘇省民政廳 規定其住持之名義及地位究如何認爲合法或不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等情簽請轉咨核覆飭遵等語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 廳長趙啓縣。

院字第九七四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

法院

1轉飭知照:

此

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第一項列舉刑法各條之罪係專指該委員會得 解之刑 事 而言違 一警罰 法第九章既無可以調解之規定自不得依據該規程予以調解合行令仰

附雲南高等法院原

무

解委員會有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廣通縣長朱緯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中央頒布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內載調 他 !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內各條款各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似可調解但無明文規定究能否調解之處關係法理疑義理合具文呈 調解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之權以此 此推論則違 |警罰法第九章妨害

飭 知。

請 釣 **吟院鑒核** 准予明白解釋令示祗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呈各節當經本院審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三

產之違警處分自屬較輕該調解委員會當得調解無疑乙說謂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既 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該區鄉鎮 5 坊調解 委員 〈會既有調解之權則關於違警罰 法第九章妨害 載 明 該會關於 他人身體 刑 法

院字第九七五 號

某某條之罪有調解之權

崱

民國二十二年

院院長居代理雲南高等 :法院院長吳恢量。 說孰是向無法介可循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司

法

J:

以此外關於達警罰法第九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達警處分又未在明定之列該會自無調解之權

知

釋法令會議議決盜匪案件旣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處死刑其報核辦法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行令

為命知事該法院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宿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懲治盜匪

九月十五

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

現行辦法疑義一

案業經本院統

解

轉

簖

附江蘇高等法院 原

逕啓者案據宿遷縣承審員蔣應杓呈稱査江蘇省懲治盜匪現行辦法有二(一)為中央頒布之懲治盜匪條例處罪(二)為 《原審裁判之程序已經無效再審固不受其拘束報核辦法采用省政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自無不可上列二說未 項規定辦理發**回再審結果自應仍依上開程序擬製判詞報由高等法院轉報省政府核辦**乙旣經發回 奉省政 《府第五次會議決議案治罪 (即寒電辦法) 府指令發囘 百再審而]

再審

結果仍

擬處以死刑其報

核辦法發生甲

乙二說甲前既依照

(懲治盜)

匪

唇行條

例

第三

報省政

西審即

屬

更

新客

知孰是又

茲有疑義設案經依照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擬判報由高等法院轉

江.

理。 府核 釋示遵等情 蘇省政 盗匪 分辨旋 在 省政 前來相應轉 |府寒電(第五次會議決議案)

院字第九七六號 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 通令以前處決在通令以後是否亦得適用寒電逕報省政府主辦懲治。 為荷此 **政最高**

法 院。

787

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乃示明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三七八二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呈請解釋各縣市同業公會之設立區域疑義一案請 在各特別市各縣各市應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非以商會區域為工商同業公會區域之謂。 稱之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規定之區域換言之卽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區域。 (参照

附廣東省黨 部原 區域為其區域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院字第七零八號解釋)至商會法第五條所稱之繁盛區鎭幷非指縣城而言其在繁盛區鎭設立之工商同業公會應以該區鎭之

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等語又查 會法第五條規定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

商

是否 倂 會是則同業公會之設當以商會之區域爲其區域似無疑義設有某縣設立一全縣商會時則各區發起組織之同業公會應否合。 請解釋俾便依據辦理此 組 織縣同業公會抑准其照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設立各區同業公會後加入縣商會又如各地 一律援照但書規定准其另行組織縣城同業公會抑仍照商會設立原則以至縣區域為其區域事關法 致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 分解釋理合備文呈 縣城多屬繁盛區鎮。

院字第九七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決覆判審發囘原縣覆審之案件因正式縣法院成立移經該縣法院審判者無論處刑是否重於初判當事人均得上訴不受覆 為命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覆審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 別知照此令。 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

逕啓渚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道輔佳代電稱茲有縣政府判决某案處被告無期徒刑逾上訴期限後呈送 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所

稍 ·究竟有無上訴權其 判。 ,經覆判判決發囘覆審適値該縣成立正式縣法院將該案移交縣法院審理結果仍判處被告無期徒刑幷不重於初判。 《說有二甲說該案旣係覆審判決其處刑幷不重於初判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 項後半段規定被 該被

告自無· 知 事 審 璭 Ŀ 訴 訴權乙說該案雖係發囘覆審之件但係 訟暫行章程即不能按照覆 條所稱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故也兩說未知孰是頗滋疑義理合電呈轉 判暫行條例辨 由配置有檢察官之正式縣 理無論該判決處刑是否重於初判被告及該法院之檢察官均有 法院審理依司法 院二十年寒電解釋不能 上訴權。 適 用 縣

示遵等情據此相應轉請貴院查核解釋此致最 高法院。 蓋

血以該

法院并非覆判暫行條例第一

院字第九七八 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 日司 法院訓令江 蘇高等法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一月十三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武進縣法 議議決單純鹽硝旣非爆裂物其販賣自不成立刑法第二零一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院轉請解釋販賣鹽硝如何處罪 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合會

IL 蘇高等法 院原

逕啓渚案據武進 硝 反 。緝私條例究竟此項情形能否依刑 磺緝 私條例。 知照為荷此致最 特依第 縣 法 院院長雷人龍呈稱茲有某甲向 條送請司法官廳法辦惟查鹽硝性質經化驗結果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但既私自販賣又顯係違 法院。 法第二百零一條辦理抑應宣告無罪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 硝 磺局購得大批鹽硝轉 向他 戸 一出售經確 磺局 杳 明 認為私 自販賣有背

院字第九七九號

便

轉行

高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

法院咨行

政

經本院統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十三日咨(第一七零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一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 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所謂商科或經濟科是否專指各該本科而言其他一切科系均不得比援如 有畢業之科系雖非稱為商科或經濟科而其內容性質與商科或經濟科相當者能否視同商科或經濟科認為合格法無明文不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 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八〇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紀人倉庫營業人運送人因有民法第五百八十五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五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發給證明文件幷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布施行前自可依照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III) 法院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所爲之證明乃證明其變賣係照市價應 該條但書所列之一即可。(二)質權人因有民法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質物在拍賣法未公 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得逕行拍賣之物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照市價變賣其證明之機關有

附察哈爾高等法院原呈 《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萬全地方法院院長蔣鐵珍呈稱為懇請轉呈解釋法律疑義事竊查現行民法關於拍賣之規定約分兩

種(一)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三百三十一條高償人之拍賣給付物及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之拍賣抵押物 是(二)無聲請法院字樣者如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第六百二十一條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第

然不同。 此其一物權編第八百九十二條及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關於拍賣質物之法文所以無如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拍賣抵押 務名義依強制執行程序行之不必以法院爲惟一證明機關即向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自治機關四者之一求爲證明均無不可。 賣法未公布 六百五十條第三項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及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質權人之拍賣質物是法文用語兩者 則凡債編未定有聲請法院字樣之拍賣如行紀人之拍賣買受物倉庫營業人之拍賣寄託物運送人之拍賣運送物在 :施行以前似均得由權利人依債編施行法第十四條但書規定照市價逕行變賣既不必訴經法院確定判決取得債 柏 類

幷不移轉 之定有聲請法院字樣者立法意旨無非以動產質權之標的物旣以動產爲限且須移轉占有與抵 占有者性質迥殊則當實施拍賣之時一 貴迅捷一 土鄭重。 。程序自應互異因之司法院院字第四 押權標的 九三號解 物之限於不動產 釋。 肵 謂 抵 押

編施 或 當事人依債 權 批 人欲實行 示等形 行 法第十四條相當之規定在拍賣法公布施行以前質權人實施拍賣質物是否亦應準用該條規定辦理 ル式子以 其抵 編施行 押權。 備案又此類事 法第十四條聲請證 非先訴 經法 院判 件應否依 川變賣物品時似應作為非訟事件受理經查核無異時是否須發給證 決確定不得執行: 非 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 拍賣云云於拍賣質物似 未便 此 此其三事關: 類 推 適用惟查物 法律疑義未敢 權 編 崩 此 施 心其二。 書加 擅 行 斷。 法 得以 法 幷 理合呈請 に院遇有 無與 裁

院字第九八一 號

高等法院院長王 一淮琛庭長程三鼎代行。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司

鑒核。

轉呈

司

法

院

照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

法

.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

賜解釋以

便飭遵謹

呈司

法

院院

長居署察

哈

該章程第六條所定固應以 一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權論但中國人若向 內 地 外國教會 租 用 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士. 地 房 屋暫行章程施行以

前。 外國

教

會

在 內地

絕買之土

地。

發生 條例第三條第 租 崩 關係該土 項所 地之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人外國教會者將此土地租用關係移轉於中國人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為 列之所有權爲移轉之登記(二)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 永租 外國教會購 買此 土 地應 依 不動 産登 租用 記條例第四條規定從 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 其 條租用: 性 」質得認: 土 地僅 為同

和 借權 移)轉之登 記。 后行令 - 仰轉飭-知 照此

附安徽高等法

院

原

무

所有權 所有 程第六條本章 呈為據情 權移轉 至爲明 轉 登記。 詩 程 顯。 解 發生 釋事。 故中國人購買外國教會以永租權論之土地當然無所有權移轉之可言皮之不存毛將安附似未便准 施 行以 一疑義說分爲二甲 、案據蕪湖 前。 外國教 地 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稱本院關於中國 會 在 內地 說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 追占用· 之土地。 係屬絕買者以 地 房屋暫行章程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十 永租 (人購買外國教會前 權 福論蓋以 示外國 教會 在中 在 國內地買受之土 中 國 內 地 日 施行。 不 得 依該 為所 享 地。 土

地

有

權 (實質與所有權初無二致不過法律上視為永租權而 ·移轉之登記乙說謂該章程第六條所謂以永租權論者原為救濟該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外國教會已絕買中國土地之辦法論 :已蓋以該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無非 限制 內地 外國教會不得享有 土

同

有權幷非謂中國人接買是項土 |地亦同受此項限制自應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求解 釋者一又查

疑 國人購買外國教會租用之土地是否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抑僅繼承取得土地租用權應請求解釋者二綜上 2義理合呈請鉤院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 一條規定外國教會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買房屋是外國教會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僅 |有租用權而已倫 兩點均係法律 介遵

院字第九八二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咨(第三二七號)開軍人犯強盜罪應適用普通刑法抑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實爲公便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

民刑庭庭長陳步高代。

請解釋見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 迫 他人至使不能 抗 拒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 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致行政院。 包括 ·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鎗脅

附行政院原咨

使 杳 爲咨請事查中華民國刑 人不能 陸海空軍刑 抗拒 而 :取其所有物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普通刑 法僅規定搶奪罪(第十章) 法有搶奪罪及強盜罪之規定(第二十九章)依貴院院字第一一六號解釋二者之區別至爲明顯惟 對於強盜行為幷無處罰 1明文設有軍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鎗脅迫 法論罪科刑抑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 他 至

級公誼此咨司 搶奪財物)包括普通刑 法 法規定之強盜行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

院字第九八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 法院指令 山 東高等 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撤囘上訴應於裁判前為之刑事被告不服第 審 1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第

三審 1判決發囘更審卽不許撤囘上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Ш 東高等 法

上訴。 呈爲呈請解 經 第三審認上訴是否逾期第二審尚未調查 釋事 竊查刑事案件 上 訴人不服 第 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 明晰將第二 審 判決撤銷發囘更爲審判後該上訴 審 法院認為上訴 逾越期 限以 人聲請撤 判 決駁囘 [8] E 被告仍 訴

撤囘。 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囘之規定係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程序之裁判不在 日判決發囘更審但 前第三審判決及第二審 |判決均係就程序上所為之裁判。 題又可免 應否 此

既無法律

及事實之問

第三審判決發囘更 而言該條旣規定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囘之則已經裁判 二之虚 耗。 上訴人撤囘 者無論 上訴係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以判決將第二 其為實體 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謂裁判包 上裁判抑程序上裁判均不能准)括實體

民時間

經濟

本案雖經第三審

裁判

剕

決

撤

銷。

止

有

第一

審判

决

經

第三審

判決。

如謂撤囘第二審

前

(審自不能准其撤囘上訴且上訴人聲請撤囘 存在如 上訴自應准 准其 撤 巴。 其撤囘乙說謂刑事訴訟 係撤 巴 第三審

上訴則第二審之判決已 究係撤囘第二審上 訴乎。 抑

上訴乎如

謂

撤

已

[第三審·

Ŀ

訴。則

第三

其撤

心厄本案既

上裁

判與程序

更

審

爲

妈根據下級:

准

撤回

上訴

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兄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不許撤囘上訴會經鈞院院字第六八二號解釋甚明本案如 :述法條及鈞院解釋均相遠背更就事實上言上訴人現在第二審羈押而 經第三審撤銷 而此次受理又係以第三審發囘

第

審係

屬初

判如准

撤

囘

E

訴。

須

覆判

輾轉

院字第九八四號 延尤增拖累二說不 知孰是。 事 ·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 迅賜解釋示遵。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 法院指令浙江高等 謹 呈司 法 法 ·院院長居。 院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之物件存在者得為搜索無論證據曾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合行令仰轉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 由 一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 飭 知照。 此介。

呈為 附 浙江 高等 釋 事案據平湖縣縣長吳文泰威代電稱稱本縣遵照本省禁烟方案第六章第六十二六十三兩條之規定設置 法 原

箱幷 關於此等案件(一)政府方面查拿未獲證據應否負何種責任(二)民衆方面政府接受合式之密告一再搜查住宅究竟 何保障(三)密告人方式幷無不合所告是否虛偽事前無從斷定事後依 結果幷無獲到證據於是被告人請本府追究密告人處以誣告應得之罪而照禁烟方案規定接受密告應嚴守秘密。 擬辦法呈奉民政廳核准照辦茲密告人遵照辦法規定投箱密告本政府審查內容以其方式已符准予敍案飭警查拿惟查 《法查拿却無佐證應否負擔刑事 責任以上三點。 不得 縣長 洩漏。 如

兼理司

法。

於辦理上發生困難理合電呈請予詳細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

院鑒核介遵謹

資

呈國民政府司法院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被處罪刑幷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 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合行令仰轉飭 院字第九八五號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知照此合。

公權者為限則受緩刑之宣告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等語 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三二號解釋緩刑期內幷無禁充議員明文又十年統字一五三號解釋緩刑期內得充議員幷不以 及為官吏之權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甲雖處罪刑但 請解釋事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 ·限制而官吏與議員均係公權。 即亦不發生疑問矣乙說謂某甲 未褫奪公權揆諸法理當然享有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 某甲被處罪 ·既已判處罪刑。 刑 宣 告緩刑。 但 一未奪權在此緩刑 雖未褫奪公權。 期內是否仍享選 公權。 則 緩刑 卽 未 證 期內 褫奪 渚 躯機 前

疑問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予以解釋俾便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 徒刑以上之宣告者限制之規定由此而論則某甲既受徒刑之宣告即不得享有為官吏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 官吏之權仍不能以享有蓋議員係人民代表民衆既信認選舉於前官廳未便取締於後是以大理院解釋有緩刑 至官吏爲公服務若本身被處罪刑易被民衆汚衊致使至高且尊之公務威信不免喪失殆盡以是國家考取官吏旣有 加期內不同 關法律 限制之

但其緩

級刑尚未

屆

滿

則

爲

明示也

旣

不

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 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

銘。

院字第九八六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 法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按地上權之地租與租賃契約之租金固屬不同然就其 之點言之則二者實相類似故關於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地上權地租之增加。 京應類推適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因使用 土地 而支付金錢為對

附浙江高等法院 原

呈為轉 請解 **深事案據奉化縣縣長李涵夫呈稱茲有甲買得乙上祖** 遺下於數 否年前 田租 與丙之山數百畝買得後欲收 囘 自種。

鑒 核。 狀况發達自宜增加。 經以 I 上培植。 轉請 租 此項地產之增進全係丙所造就。 權 **明示解釋等情據此**。 涉 訟結果認 丙則以此項山場 丙有地 上權 案關請求解釋 將其 和貨年限已歷百餘年乙對其租價歷來幷無增加甲之買得不過移轉產權并未有若 詩水駁斥甲以 自不能聽其增租云云究竟該項租 理合備文轉請仰 租 權被駁不能 所釣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 ル収回。 價能否酌量增 擬 加 增 其 和山 的遵謹呈國民政 加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 價格對丙復 促提起增 府司 租之訴以 法院署浙 謂 仰 何 經 祈 加

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院字第九八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一)從前施行之一切法命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

府頒有 明令則關於商人通例各章。 在民法中 所 未規定者如與民法不 柏 蜓 觸幷不違背黨義。 自可 援用。 不因民 (法之施) iffi 失效。

撤 1回 應以上訴為限合行令仰 :知照此合。

民事訴

訟法第一

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所謂

撤

巴 其訴。

難可

認為包括上

二訴在內但

當事人如係

因上

訴後

休

止

|逾期則所謂

外暫准援用前

||經國

附江 蘇高等法 公院原呈

呈為法: 布施行除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另有特別辦法外關於商法不特無總則之頒行且將商人通例中商業使用人代理商各章及應屬 律疑義請予解釋示遵 事竊查商 人通 例。 實質 Ŀ 與 商 法 總 則 相 當在民 商 法 分別 編 訂時固 |有獨立 一存在之必要自民 法 頒

民事 行 商 行為之居間、 im 失效性 訴訟 法第 商 人通 行紀寄託倉庫運送各事項。 百八十四條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 例 中 尚 有 商號商業註 判 決確定前得撤回 《悉列入 |册及商業賬簿各章民法各編中幷未予以吸收究竟是否繼續有效不 債編 JŁ. 其訴爲同 神是民商: 訴訟程序時起 訴訟 法 之分別 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視為撤囘其訴業經鉤 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所 已不復存在。 商 通 例 旣 崩 倸 訂。 商 法總則。 當事人向 無 卽 疑 應 簡 因 院解 此 民 其 法

所謂 院未敢專擅 朋 休 上三個: 撤 巴 其訴。 涥 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行謹呈司法院院長居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內幷未續 係包含上訴 行訴訟是否上訴及第 在內惟

院字第九八八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

日司法院訓令湖北

高等法院

審之訴均

視同

| 撤囘抑僅:

Ŀ

訴

視

同

撤囘亦不無疑問

此其二事關

法

律疑義

上訴

法

院呈

林彪。

百零九條第 人因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四 E 訴所 得受之利益不 項之規定則 其裁定性 逾三百元以裁定駁囘 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再 」質即 與同 條第三項所定得為即 在當 再審合行令仰知照此合。 事人雖 ^無因受審 審 疑義一 時 級 抗告之裁定無異。 之限制不得抗告但駁 案業經本院統 如當事人具有同法第四百六十 解釋 囘 Ŀ 訴旣 法令會議議決第三 係 準 用 民 事 訴 訟 法第 認 常事

四

湖 北 化高等法 院原

逕啓者査民事訴

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載得為卽時抗告之裁定已經

確

定

im

有

條第

項各款情

形之一

者。

得

進.

項各款之原因自得依同

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

以 8 躯 大 用 公得為即 《裁定駁囘其上訴雖係巳經確定之裁定弁非已經確定得為卽時抗告之裁定以立法之精神而言當然不能准許其聲請: 出 第四 經 [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設終審以裁定認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駁囘上訴而 確定之裁定而 新 畓 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再審而民事訴訟法第四 據主張 胩 ·抗告之裁定為限茲第三審法院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認定當事人因 有 標的 第四百六十一條第 在三百元以 **以上依民**で 項各款情形之一 事 訴 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聲請再審究竟於法應否 一渚得準 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 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 第四百六十 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聲 Ŀ 訴 產 准 所得受之利 權上訴訟之第二 許。計 有二 說。 押 請再審究 **小逾三百元**。 審 說、 謂 當 判 事人 對於 決 如

施

項之規定似可依當然之條理類 載在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囘之該條第三項載此項裁定得為卽時抗告查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 利益不逾三百 初無異致況第三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以裁定形式謂 乙說謂此種情形應以准其再審爲宜因第三審裁定雖不得卽時抗告而就已經確定一語觀之則與得爲卽 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顯係法律上不應准許之件既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 元渚不得上訴亦係 推之解釋准其聲請再審以昭允洽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函請貴院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準用第四百零九條第一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 項之規定而第四百 決如因 時抗告之確定裁定 上訴所 零 九條第 得受之 第一 上訴 項

院字第九八九號

間。 在

民法物

權

編施行前幷無明文規定故前解釋關於典期

屆

滿後未經典權

人催

告特予出

i 典人以|

囘贖之相

當期間

現在

民法

迅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此致最高法院院長史延程。

陝西高等法院孟院長覽本年七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典物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 巴 日司法院復陝西高等法院 贖期 間 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物囘贖之期

請求權尚未行使其計算期間即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九百二十二條第二項既已明定囘贖期間則凡典物之囘贖均應受此限制如果典期 居滿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 出 典人之囘贖

附陝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抑或另有解釋請電示遵陝西高等法 南 京司 法 1院院長居鈞鑒鈞院第九號第五三號解釋所謂 相當期內四字可否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暨民法 院院長孟昭 侗 寒叩。

院字第九九〇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復廣西高等法院電

解處尚未成立則民事調解法自得暫不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調解法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係於第一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一 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地方分庭辦理調 審法 院附設調解處幷以 、推事 解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為調解主任如分庭推事僅有一人不能兼充調解主任。 解釋法介會議議決。 按 **生調** 民

附廣西高等法院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二十一年鈞院院字第七五一號指令自貢地院轉請解釋調解主任推事是否為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

謂之公斷人相同合行命仰知照此令等因按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即修正民訴律第四十二條第五款及現行 七款之公斷人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調解主任推事之性質應認為與民訴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七 之 款 所

例迴避惟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但書內載地方分院推事員额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云云是 民訴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之公斷人如調解不成立而提起訴訟時依上開令文解釋曾任調解主任之推事當然應與公斷人一

不厲行調解又與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規定相違於此場合各庭辦理頗滋疑資合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元 各地分院有以推事一員而組織之者桂省原有各地分庭其組織正屬相同若以推事一人充任調解復任審判固與明令 和背倘

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縣區公所所為之民事調解旣無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之明文自不得逕請執行合行命仰 院字第九九 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湖南高等法院原呈

區公所調解民事案件給予調解筆錄有一造不遵即將該案人卷解送本府請予強制執行究之區公所之調解與法院之調解有 於民事案件及刑事可以撤銷案件祇居調解地位如調解不能成立由當事人之一方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具訴是爲正辦現 呈為請示區公所調解案件可否聲請強制執行仰祈鑒核事案據武岡縣縣長宋鋆呈稱竊區公所之設立純係地方自治機關。 本縣 剉

判外之和解不得逕予執行但關於此點尚無明文可資依據除仓候轉呈請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祗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便等情據此查審判外之和解與審判上之和解不同無執行名義最高法院著有解釋例該原呈所述區公所之調解似 無同等效力雙方當事人能否受該調解筆錄之拘束及可否允予強制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深爲公 應認為審

院字第九 九二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司 法院致內

政

部 涿

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之送達方法依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雖得準用民事訴訟送達程序爲公示送達。 從效力發生之次日 行發生爲民事訴訟 法以 逕啓者查貴部本年八月十四 不能 依訴 . 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送達時為限若非不能送達即無準用之餘地。 [起算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內政部。 法第 一五四條所明定在效力未發生以 日公函 (第五零號) 致最 高法 前無論被處分人是否知悉即不得視為到達故提起訴願 .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五條第 至公示送達之效力應於公示後 項疑義 一案業經本院統 經過二十 之期間。 解釋法令 但 此 自應 |項方 H 始

内 政 部 原

查訴 規定公告乃周 第五 則 有達到之規定 法 處分某案幷 被 條第 **5處分人已有知悉處分內容之可能視為已** 願 法 第五 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處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以憑辦理至級公誼此致最高 項 一經強制 |渚無 知性 條第 既經載明(達到 質針 非 執行。 項 使 載。 被 無所謂送達更無達到之可言以公告時期定訴願期間之標準。 處分 其時被處分人并不 訴願自官署之處 人知悉處分之內容而得 用語 則必以被處分人收受為要件無疑又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亦有處分書應予 在場此種情形可否視爲已經達到。 一經達到并不苛刻以公告時期計算訴願 分 書或決定 一考量之機會公告雖 書達到 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孫周. 其訴 知 願期 期 性 自 質。但 非平 間。 亦屬 間 院。 九乙訴! 應 經公告之後又經 等語。 合理。 如何計算計有二 設有 以上兩說何說為當。 願 法第五 行 政 條第 強制 官署以 説甲、 執行 公告方 項所 送達之 訴 手續。 願 IJ 法

字第九 九三號 (秘

决

人本部

法

逕啓者准貴會本年五 院字第 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合會議議決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除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形外別無取 九 九四號 月四 日公函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致 第三五八五號 開河 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 中 -央執行 委員會民衆運動 請解釋工會職 員因違法 指 導 委員 退職是否仍 會

可

被選

消

被選

之情形。 舉資格及宣布無效之規定該工會理監事雖因違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退職若無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三項戊款 心自不能 取消 洪其再: 被選舉之資格。 應函 復貴會查照轉 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 沿指導委員會。

附 # 央執行 委員 會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 相 會原 涿

逕啓者案准中 ·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呈請事。

介退職

m

重行改選該退職之理監事仍

再

被選依

事理

而言似

会未便視為有效惟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

無所

遵

循。

四理合備

沿法無明

查工會理監事如有違法情事

或

其他

重大不正當行為已

文呈請鈞

畇會鑒核指□

示祗遵實爲公便

() 等由。

查工會職

員因

遠法情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退職是否仍可享有被選資格

文規定相應錄案函 達查照即希核議見復以便轉 知為荷此致 司 法 院。

院字第九九五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廣 西高等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 訴訟 雖 經 移送民事

知照此。

飭

法院管轄

其

上訴部

1分雖在千元以下亦應由高等法院受理(三))民訴法第五四二條之訊問當事人不得委人代理合行令仰

·法院亦與刑

事訴訟同其管轄(二)本案係由地

方

轉

法院

呈悉業經本

一院統

附廣 西高等法院原呈

照 的 呈為呈請解釋 之金 刑 额 或價 轄。 抑照民 事案據蒼 額 如 如何其事 事 管轄分別 梧 地 ·物管轄應與刑 方法院院長唐堯欽銚代電稱刑 受理。 於此 事 有 訴 兩 說甲 訟 相 說、 同。 卽 (十九年八月浙江 移送民事庭審 事 附 帶提起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辦理之案其 理後亦不因之變更。 高等法院 民事 剕 例 决。 如 謂附 侵 化罪 幣民 係 初級管轄案件為刑 (事務管轄是否依 訴 訟。 無 論 訴 訟 標

罪其事務管轄原屬刑庭其附帶民事訴訟標的 費。 審。 其 Ŀ 訴 法院 年 Ł 月 則 司 爲 (地方法院合議庭方符法例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經第 法 部 勘 電 復特 | 區高審廳第二三三 如在千元以下其第一 號 其事 務 **%管轄應照**5 審判決移送民事庭既爲獨立訴訟應歸簡易庭管轄第 審判決移送民事庭即為獨 民事 事 物管轄不能仍照刑 立民 事 事 予務管轄! 事訴訟應收審 例 如強 盜 判

訴

法

所

朋定。

如附

帶

R

事

訴訟

標的

在千元以上或在千元以下經第

審判決移送民事庭仍應由同級之原院簡

易庭管轄第

審。如 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廣西高等 受託 訴訟係專屬管轄且民訴法施行一切管轄仍舊設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祇對於賠償或其他費用部分不服提起上訴。 千元以下是否歸原院民事合議庭辦理抑歸高等法院受理又查人事訴訟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推 推事 歸地方民庭管轄於現行法制不合兩說孰是不無疑義又民事訴訟其事務管轄原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原無問 訊問之爲民訴法 五四二條所規定設當事人委任代理可否援大理院七年上字一一五 Ŧi. 號 判 例予以照 准。 均 其請求在 題 惟 不 事或 人事 無疑

院字第九九六號 !院院長朱朝森。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旣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咨(第二零四號) 判之問題無涉(三) .(二)已決人犯 在 在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旣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 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咨復貴院 為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 軍 法會審審 本院 一則已 統

判。

附行政院原咨

查

照此致行政院。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 按其官級以軍 法會審審判之此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

適用軍 按照 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此爲貴院院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有案則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 惟已決監犯越獄入軍與該條前段情形似有不同應否仍 一般法例不得喪失其原來之身分若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能否認為喪失其罪犯身分而取得軍人之身分以 一法審 1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按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六條)而在徒刑執行完畢前。 由軍 - 法會審審判之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受刑之宣告執行 再犯徒刑以 7 未終結者。 定。

上之罪此時關於其已決部分之罪刑能否先為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 解釋見

復至級公誼此咨司法院

院字第九九七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致司法行政部函

為其在 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勝訴之判決確定後如果被告發見新證物足以證明該原告幷非不知其居住所。 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命會議議決原告知被告之居住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乃指爲不明牍請公示送達而受訴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函 (第三四九號 ·裁判上可受利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函復貴部)開原告朦請公示送達致獲勝訴判決確定應如何救濟請查 **| 查照此致|** 照解 流域以 深見復 司 法 院率 法行

政部

附司法行政部原函

百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明文惟所謂住 為函 解釋事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為公示送達現行民事訴訟 居所或其他處所不明。 在舊民事訴訟律第二百零九條第一 項民事訴訟

法第

條

例第

請正當與否受訴法院無從認定設有原告知被告之居住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乃指為不明聲請公示送達而受訴法院亦 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經定明應聲敍或釋明其事 由。 現行法 近既無此! 規定自應由聲請人提出相當之證明方法以資證明。 否 則 整

漫不加察率予照准致被告未克到場應訴原告因以獲得勝訴之判決幷經確定依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款之

謀救濟之法究應 規定於此情形得以再審之訴對之聲明 如何救濟始為適宜現有外國人為被告事件發生此項問 而現行法第四百六十一條列舉各款則 題亟 一待解決相應函 無此 項 規定遇有此種確定 請貴院解釋迅予 ,賜復實級公誼。 判決勢不能不

院字第九九八號

此致司法院。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復四川高等法院

電

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六月馬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質權設定疑義 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 決民法

第九百零四條質權之設定若無 書面其質權自不成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佳

FII.

川高等法 原代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本院第一 利 其設定應以 **汽質是否成立頗有疑義理** 書面 為之設有債務人僅將在他商號 合電請轉懇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 入夥之股本摺據交債權人為質幷無設定權 分院院長費有浚代電稱查以債權 「合電懇鉤院迅賜解釋指令以憑轉行遵照署四 為標的 利質之書面因 物之質權依民法第九百 此發生爭 執其權 零四條)1

法院院長龍靈叩 馬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院字第九九九號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乙丙丁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罪。但

雖各

別犯

旣

在

案中判決自應依覆判

暫行條例第六條第

款辦

應由

原

罪

罪 事 第三審以裁定或其上級法院以判決駁囘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係刑事上特別處分之一 種不能認 為刑 小事判決。 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之上訴

附河南高等法院原呈

實極 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自應裁定一併發囘覆審丑說甲乙丙所犯各罪旣與丁無牽連關係因丁發囘覆審致甲乙丙亦須受此 犯 項條例之限制不惟案難 三為呈 兼 罪 強 明引法亦當。 事實旣明 ·請事竊本院因辦 裁定以上三點均涉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司法院院長居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 司 法之縣 引 ·惟丁犯罪事實欠明就此情形約有兩說子說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 政 法 亦無 (府依刑法第三十 錯誤雖與丁 理刑事案件發生下列疑點。 確 定而且覆審 同 條所爲監禁處分能否認爲刑事判決。 結果難保不 判決似可依同 籍端上訴 一)初判對於被告甲乙丙丁各別 條例第四條第 轉滋糾紛是 項第 此項條款僅可適用於有牽連關係之案件甲乙丙各 款另為核 駁囘第三審判決確定案件之上訴究用 犯 款但 罪 准之判決二說應以 同 書爲核准之判決。 判 决。 覆 判 認甲乙二 何者爲是(二 旣 丙犯 限

803

鈞。 決抑

用

院字第一〇〇〇號

偵查預審公判三種與普通法院分別計算者不同自難就同規則第一條第一二三款各期間強為劃分或予扣除至偵查期間旣包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介會議議決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旣明定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爲六十日幷不分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括於第一審期限之內故不起訴案件仍應依第一審期限計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嘉祥縣長安泰和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載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 附山東高等法院原呈

政府兼理司法兼偵查審判職權關於不起訴案件是否僅按偵查期限抑按第一審期限計算以上所述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審六十日云云現在預審制度業經取銷其審限似應將預審期限扣除又查同條所稱第一審者是否包括偵查期間在內再查縣

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居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Wolfill in the contract of the special contract of the special

甲

精

印

所

護。

自抗戰勝利。大部法規如土地公司及民刑訴訟各法。皆有大量修改。單行法規之增修者尤多。舊本已不甚適用

將大部法規之已修改者悉數排入。單行法規。亦擇要刊載。足數應用。書分 「甲」

本社歷來出版各種版本之六法全書

0

編制完善。校對精審

0

紙質考究

/。印刷優美。裝訂堅固。

形式雅觀

。使用便利。售價低廉。

0

「乙」「丙」 緣將全部版本。

加

整理 愛

0

出版袖珍新六法全書一

種。

種 充皮面金字精 經 紙

囟 部 壹 萬 元

> 華民國憲法草案及開門十六年五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遊照創立中 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道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

> > 審問或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漆布面金字精裝道 林 紙 精 印

笛 部 六千 元

西花書面 報 Ŧ 紙 元 紙 精 裝 ED

購 每 頹

每 另 亢 加

郵 涿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遠留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 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 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総総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五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

第十二條

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案 小時內移途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

提審亦不得拒絕

不得限制力

號五二三路南河海上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局書記新堂文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